剑桥拉丁美洲史

第二卷

[英] 莱斯利·贝瑟尔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本书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剑桥拉丁美洲史

[英] 莱斯利·贝瑟尔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 组译
高铦 徐壮飞 张森根 总校订

经济管理出版社

京权图 01—95—954 号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atin America
Volume I
Colonial Latin America
Edited by Leslie Bethell

根据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译出
ISBN 7-80118-508-0



剑桥拉丁美洲史

第二卷

李道揆 邹 正 吴洪英 翻译
郝名玮 李安山 张森根 校订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32.5 印张 84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7-80118-508-0/F·487
定价：68.0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拉丁美洲史　第2卷/（英）贝瑟尔主编；中国社科院拉美所组译.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7.12

ISBN 7-80118-508-0

Ⅰ. 剑…　Ⅱ. ①贝…②中…　Ⅲ. 拉丁美洲-历史　Ⅳ. K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第25006号

出版说明

由英国伦敦大学拉丁美洲研究所所长莱斯利·贝瑟尔教授主编的《剑桥拉丁美洲史》，是70年代中期着手编撰的一部史学巨著。参加撰稿的学者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和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各国。1984年以来，该书已陆续出版，预计将在90年代出齐。

为推动我国的拉美学研究和繁荣学术文化，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同志、院科研局和经济管理出版社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支持和资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自1988年起组织所内外几十位学者着手将这一巨著译成中文出版。参加这项工作的，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美国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西亚非洲研究所和世界历史研究所以及中国国际交流协会、新华通讯社、广播学院、复旦大学和北京大学等单位的学者。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中文版先出第四卷和第五卷，接着再出其他几卷，每年推出一至二卷，预计在90年代内出齐。全书约合中文1,000万字。

我国著名学者、原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李慎之同志为本书中文版撰写了前言。

本书的翻译和出版，已征得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和莱斯利·贝瑟尔教授的同意，我们特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索引附于书后，注明原文页码，以便读者查考。

1996年4月

本卷作者

尼科拉斯·桑切斯—阿尔博诺斯 纽约大学历史学教授（第1章）

马丽亚·路易莎·马西利奥 圣保罗大学历史学助理教授（第2章）

理查德·M·莫斯 斯坦福大学历史学教授（第3章）

彼得·贝克韦尔 新墨西哥大学历史学副教授（第4章）

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 墨西哥国立人类学和历史学研究所（第5章）

马格努斯·莫纳 瑞典哥登堡大学近代史教授（第6章）

穆尔多·J·马克莱奥德 亚利桑那大学历史学教授（第7章）

詹姆斯·洛克哈特 洛杉机加利福尼亚大学历史学教授（第8章）

亚松西翁·拉夫林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哈佛大学历史学副教授（第9章）

弗雷德里克·P·鲍泽 斯坦福大学历史学副教授（第10章）

查尔斯·吉布森 密执安大学历史学教授（第11章）

斯图亚特·B·斯沃茨 明尼苏达大学历史学教授（第12章）

约翰·赫明 伦敦皇家地理学会主席兼秘书（第13章）

A·J·R·拉塞尔—伍德 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历史学教授（第14章）

道里尔·奥尔登　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历史学教授（第 15 章）

雅克·拉法耶　巴黎—索尔邦大学历史学教授（第 16 章）

达米昂·巴莱　巴黎（第 17 章）

J·B·伯里　伦敦（第 18 章）

罗伯特·斯蒂文森　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音乐教授（第 19 章）

本卷中文版分工

译者：

李道揆（第1～11章）
邹　正（第12～19章）
吴洪英（书目评论）
郝名玮（索引、地图、图表）
李安山（地图、图表）
朱云瑞（索引）

校订者：

郝名玮
李安山
张森根

责任编辑：

徐小玖
罗松山
张森根

附：

《剑桥拉丁美洲史》各卷内容

第一卷　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征服前夕的美洲，欧洲与美洲，美洲的教会。

第二卷　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人口，经济与社会结构，精神与文化生活。

第三卷　从独立至 1870 年左右——西班牙语美洲和巴西的独立，加勒比地区，独立后的西班牙语美洲和巴西。

第四卷　从 1870 年左右至 1930 年——拉丁美洲与国际经济，拉丁美洲与美国和欧洲列强，人口，农村社会，城市，工业，劳工，政治与社会思想，文学，音乐和艺术，教会。

第五卷　从 1870 年左右至 1930 年——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拉普拉塔河地区国家，安第斯山脉地区国家，巴西。

第六卷　上册　1930 年以来的拉丁美洲——人口、经济、经济与社会，经济思想，科学与社会。

下册　1930 年以来的拉丁美洲——国家、政治生活，社会与政治，宗教。

第七卷　1930 年以来的拉丁美洲——墨西哥，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巴拿马。

第八卷　1930 年以来的拉丁美洲——阿根廷，乌拉圭和巴拉圭，智利，秘鲁和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

第九卷　1930 年以来的拉丁美洲——巴西；国际关系。

第十卷　1930年以来的拉丁美洲——思想、文化和社会。

第十一卷　全书的书目评论（截至1992年）。

注：本书原计划出8卷，后增至9卷，现决定出11卷。英文版除第9卷外，均已出齐。中文版第3、4、5卷已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第1、7卷已由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译者

关于货币和计量的说明

本书各章所涉及的各种计量单位，没有完全相等的现代量词能对应之。特别是会因地域不同而出现多种不同的复杂情况。下述说明可能会对读者理解有所帮助。

比索（Peso）	18 世纪晚期的墨西哥银比索相当于 1 美元或 4 先令 8 便士。
雷阿尔（Real）	1 比索为 8 个银雷阿尔或 20 个铜雷阿尔。
马拉维迪（Maravedi）	马拉维迪的价值变化很大，而且往往只是一种假想的大硬币，因为长期以来根本没有马拉维迪硬币。可能在 17 世纪晚期和 18 世纪早期最后流通的马拉维迪是铜币，其成色往往降低。这种硬币值 1/34 铜雷阿尔。
雷伊斯（单数是雷阿尔）（Reis，real）	最小的葡萄牙货币单位；只作为记帐货币单位。
米尔雷斯（Milre'is）	1,000 雷伊斯，通常写成 1＄000，在 17 世纪中叶值 12 先令。
克鲁萨多（Cruzado）	葡萄牙克鲁萨多等于 400 雷伊斯（在 18 世纪上半叶为 480 雷伊斯）；最初是金币，后来是银币。
孔托（Conto）	1 孔托等于 1,000＄000 雷伊斯（1,000 米尔雷依斯）。
法内加（Fanega）	一种计量单位，用以量可可豆，小麦，玉米等。通常等于 1.5 英国蒲式耳，但是因地而异，比如在墨西哥 1 法内加玉米可以是 1.5 或 2.5 蒲

	式耳（或是 55 或 90.8 公升）玉米。
金塔尔 (Quintal)	通常译作"英担"，含 4 个西班牙阿罗瓦或 100 个利夫拉（1 利夫拉约等于 1 英镑——译者）。
阿罗瓦 (Arroba)	西班牙阿罗瓦重约 11.5 公斤（25 磅）。葡萄牙阿罗瓦重 14.5 公斤（32 磅）。

缩 写 语

AESC	《经济·社会·文化纪事》季刊
CHLA	《剑桥拉丁美洲史》
HAHR	《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
JGSWGL	《拉丁美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历史年鉴》

加强地区研究，赶上世界学术研究趋势

——《剑桥拉丁美洲史》中文版前言

李 慎 之

被誉为世界史学集大成之作的剑桥世界史系列之一的《剑桥拉丁美洲史》在中国的翻译和出版，是中国学术界特别是拉美研究界的一件大事。剑桥世界史系列开创于本世纪之初，在积累经验并且饮誉士林 70 年之后，又推出总共 9 大卷①约 800 万字（中文）的《剑桥拉丁美洲史》，成为这门学科的权威著作。用本书总序的话来说，其“目的在于对已有的知识作一高水平的综合，使研究拉丁美洲史的学者今后的工作能有一个坚实的基础，不但于研究拉丁美洲的学者有用，而且于研究世界其他地区的学者也有益。”按照中国传统的说法，这也就是“守先待后”、“继往开来”了，得不谓之为盛事乎！

中国必须了解拉美，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情。谁叫中国是这么一个大国，而拉丁美洲又甚至比一个大洲还大呢？事实是，拉丁美洲这个名词起源于上世纪 60 年代，拉美研究这门学问确立于本世纪 30 年代，而中国之正式搜罗人才、组织机构，专门从事拉美学的研究，到 60 年代也已开始了。中国对拉美的兴趣是浓厚的。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中国对拉美的了解还很不充分，很难使自己满意。就算不提过去那段以幻想代替现实的狂热岁月，我们现在对拉丁美洲也还是抽象的概念多于具体的知识，模糊的印象多

① 按目前计划已增为 11 卷。——译者

于确切的体验。然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情，做过研究工作的人大概都知道个中甘苦。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认识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更不用说对一个大洲了。认识需要长时期、多方面的积累。在一时还来不及的情况下，唯一的办法就是先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本世纪初，在中国还刚刚开始有意识地想认识外界、走向世界的时候，就有人说过吸收新知“翻译为先”的话。30 年代，鲁迅又说过一时创作不出来，不如多些译作品好的话。这就是所以在目前学术著作出版极其艰难的情况下，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还不惜动员所内外几十人的力量，十几年的光阴来翻译出版《剑桥拉丁美洲史》这部卷帙浩繁的巨大的原因。

从地理上说，拉美之于中国可说是距离最遥远的地方了。虽说是“小小环球”但是东北西南，正好相对，昼夜不同，寒暑互异，真可谓“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从历史上说，除非将来真能证明慧深所到的扶桑确是今日的墨西哥，即使从 15 世纪算起，500 年来双方也极少交通。虽然如此，中国和拉美也并不是没有可比性。首先，两者都是由多种文明交融而成的庞大的文明体。中国由于历史悠久而早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国；拉美虽然还是多国林立，但是文化上的共同性远大于殊异性。这个由相异相敌到共存共荣的过程，看来是全人类进步的必由之路，是历史学家以及一切社会科学家都会感兴趣而且应该从其中引出有益的经验和教训的。对中国和拉美进行比较研究更有意义的地方还在于，双方今天同样面临着如何实现现代化这一课题。虽然双方的背景不一样，条件不一样，但是任务是一样的。拉美人常说“不能戴着 19 世纪的镣铐进入 21 世纪”，这难道不也是中国人的任务吗？

大概自古以来，分居于世界各地的人类就对异域外界同属圆颅方趾的血气之伦有观察、研究、记述的兴趣，但是直到所谓地理大发现以后，对外国问题或者国际问题的研究才渐渐成为一门学问。不过，从学科的划分上说，这种研究大抵还是隶属于传统

的人文学科（如历史学、地理学、哲学）或社会科学（如人类学、经济学、政治学）。与此同时，却也渐渐地出现一种倾向，形成了以地区或国别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如汉学、埃及学、东方学，等等。这种趋势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也就是本世纪的下半期得到了特别强烈的表现。在今天的世界上，所谓地区研究（AREAS-TUDIES）可以说已经取得了可与传统的学科分庭抗礼的地位。拉美学的确立相对来说是比较晚的，但是一经确立就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当然要凭借过去的基础）。这部《剑桥拉丁美洲史》就是其重大的成果之一。它当然是一部历史学的著作，但是更应该说是一部拉美学的著作。地区研究的兴起是当代世界学术的一个重大趋势。理由几乎是不言自明的：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的交通和交流越来越发达了，彼此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作用越来越紧密了。任何国家、任何地区都需要不断加深对其他国家、其他地区的了解，而且要把对象国、对象地区作为一个整体来了解。

我所以要在这里强调这一点，是因为这一趋势在我国虽然已经开始，但是学术界还不是十分自觉、十分有意识地去顺应这个趋势，推进地区研究的发展。地区研究在其初始阶段往往以政治、经济的研究为主，因为研究主体通常是由于外交、外贸的现实需要的推动，只求在国际关系的背景下去认识对象地区。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与要求的不断提高，学者必然会体会到，要了解一个地区今天的政治与经济情况不能不深入到它的文化和历史的根源。这样，地区研究的内容就必然越来越转向历史、哲学、宗教甚至文学。地区研究的综合性也就越来越明显地超出于传统学科的单一性之上。国际上的地区研究已经进展到这一地步了。对比起来，我们的地区研究还没有脱离初始阶段。我们必须认识世界学术的这种趋势而急起直追。《剑桥拉丁美洲史》的出版至少可以帮助我国的拉美研究的深化。我希望它也能促进我国所有的地区研究的发展。

《剑桥拉丁美洲史》的英文版第 1 卷是 1984 年出版的，全书

9 卷将在 90 年代出齐。中文版第四卷能在 1990 年就译好付印出版，效率是很高的。这不能不归功于中国社会科学院拉丁美洲研究所的同志们。我个人既不研究拉丁美洲，又没有对此贡献任何力量，唯一所做的就是在当初决定进行这一大工程时起了一点促成的作用。但是就是这一点作用也使我感到“与有荣焉”，因为我认为这确实是一项有价值的工作，对中国有价值，对拉丁美洲也有价值，能被一个 12 亿人口的大国所了解怎么说也是一件大事。出于同样的理由，我乐于向中国读者推荐这部书。它不但对研究拉丁美洲的学者有用，对一切有志于了解世界，有志于促进中国走向世界的人都是有用的。

谨序

1990 年 9 月

英文版总序言

由已有定评的杰出历史学家们计划和主编并由各个领域著名专家分章撰写的多卷集剑桥历史，自本世纪初以来在英语国家和地区树立了国际学术界通力合作的最高范例。由阿克顿勋爵计划的《剑桥世界近代史》共 16 卷，已在 1902～1912 年先后问世。随后，《剑桥古代史》、《剑桥中世纪史》等也相继出版。上述近代史现已由 14 卷集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所替代，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最近已脱稿。剑桥伊斯兰史、剑桥伊朗史和剑桥非洲史或已出版或已将近完稿；正在进行中的还有中国史和犹太史，而日本史也将加入这一行列。

70 年代初，剑桥大学出版社确定，着手出版一部剑桥大学拉丁美洲史的时机已经成熟。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自 1960 年以来拉丁美洲史的研究和编写工作一直在发展，并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继续发展——这种情况出现在美国(特别是美国的历史学家，但也有居住在美国的英国、欧洲和拉美的历史学家)，出现在欧洲（特别在英国和法国）并且也日益明显地出现在拉丁美洲本身（新的一代年轻专业历史学家，其中有一些人曾在美国、英国或欧洲得到培养，已开始脱颖而出）。由于拉丁美洲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以及拉丁美洲在世界中的作用——已经起了变化，看法也随之改变。来自社会科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人口统计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历史研究其他领域的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和新的概念模式，正在被拉美历史学家们不断采纳。剑桥大学出版社已按步就班地出版了一系列拉美研究的专论并创办了《拉丁美洲研究杂志》，而且也开始将这种历史思想和研究的新成果公之于

众。

1974年，伦敦大学学院西班牙语美洲和巴西史主讲人莱斯利·贝瑟尔博士应邀主编《剑桥拉丁美洲史》，并在两年后为这个项目开始工作，他是第一位受权单独负责计划、协调、组织和编纂一整部历史的主编人。

《剑桥拉丁美洲史》是第一部研究拉丁美洲独特历史过程的权威性大型著作，预计共分8卷，[1]陆续出版，其内容包括从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美洲印第安人土著居民首次接触欧洲人之时（以及非洲奴隶贸易初期）开始，直到今天的将近五个世纪的历史过程（剑桥出版社将另行出版一部剑桥美洲——北美、中美和南美——土著民族史，其中将对在欧洲人到达之前孤立于世界其他部分达数千年之久的这个地区之民族、社会和文明演变作出应有的研究，正如本书将对欧洲殖民地统治时期和独立时期直到现在的拉美土著民族的历史进行较为详尽的阐述一样）。拉丁美洲主要由美国以南讲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美洲大陆地区——墨西哥、中美洲和南美洲——与讲西班牙语的加勒比地区——古巴、波多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通常还包括海地，共同组成（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包括19世纪前半叶期间西班牙和墨西哥先后通过条约和战争割让给美国的大片位于北美洲的领土。也不包括英、法、荷属加勒比岛屿，或圭亚那在内，尽管，例如，牙买加和特立尼达曾有过西班牙渊源的先例，现在又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本书的目的在于将现有的知识加以高度的综合，以便为拉丁美洲历史学家们未来的研究提供一套坚实的基础，将对研究拉丁美洲史的学者们有所帮助，致力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历史学家们也会对此感到兴趣。我们也希望，这部历史能为美国和欧洲通过拉丁美洲的历史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一步了解拉丁美洲作出贡献，并且，同样重要的是，也希望能为促进拉丁美洲本身更加重视自己的历史作

---

① 按目前计划已增为11卷。——译者

出贡献。

编写本书的有美国、加拿大、英国、欧洲以及拉丁美洲的撰稿人。

本书将按历史年序出版，这在剑桥历史的出版上尚属首次：第一卷和第二卷（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内有介绍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土著民族和文明的部分）于1984年出版；第三卷（从独立到1870年前后）于1985年出版；第四卷和第五卷（约1870年到1930年）于1986年出版；第六卷至第八卷（1930年至今）将于1988年或此后尽快出版。每一卷或组成一套的几卷分别考察了拉美各个时期的经济、社会、政治、思想和文化史，尽管承认拉美在当今被称之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发展时受到外部力量的决定性影响，并承认拉美首先与西班牙和葡萄牙，其次与英国和法国以至整个西欧，最后与美国之间在经济、政治和文化各个方面的联系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但这部历史书将侧重阐述内部结构的发展方面。而且，明显地把重点放在自19世纪初除古巴外所有拉美国家取得独立以来的这段时期上。同殖民地时期和独立运动时期相比，拉美史史学家们相对忽视了这段时期。自16世纪到18世纪西班牙与葡萄牙殖民统治时期是8卷中两卷的主题。有6卷则集中阐述19世纪和20世纪，并与总体组合在一起，其中有围绕拉美史重大主题的章节，也有20个拉美独立国（外加波多黎各）的分国历史章节，特别是三个大国——巴西、墨西哥和阿根廷。就巴西面积的大小、人口和独特的历史来看，在拉美通史中往往被忽略了，就大部分由西班牙语美洲人或西语美洲的专家们撰写的通史来说，对此须给予应有的注意。

本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每一章将附有一篇书目评论。[①]这些书目评论将特别侧重于过去15～20年期间出版的有关书籍和文

---

① 书目评论集中放在各卷的正文后面，每一节的标题与各章相同，按顺序排列便于查阅。——译者

章，也就是说侧重于自查尔斯·C·格里芬主编的《拉丁美洲：历史文献指南》（此书是为1971年得克萨斯大学出版社在得克萨斯州奥斯汀举行的拉美史会议而出版的）出版以来的这段期间。格里芬主编的这本书目提要是在1966～1969年期间准备的，其中很少涉及1966年以后发表的有关著作。

英文版第一卷和第二卷序言

《剑桥拉丁美洲史》的开头两卷密切相关连成一体，专门阐述西班牙和葡萄牙三个世纪的殖民统治，从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美洲印第安人土著居民同欧洲人初次接触之时起，到19世纪初革命和独立战争时为止。

人类通过白令海峡首次进人美洲大陆，可能在遥远的公元前3.5万年。某种迹象表明，早在公元前2万年，在今日的墨西哥可能就有人类存在，但是，某些最早的人类遗迹的发现——例如在墨西哥城东北部的特佩斯潘和巴西米纳斯吉拉斯的圣湖镇——却不早于公元前9000到8000年。在中部美洲，农业始于公元前5000年左右；陶器生产则始于公元前2300年左右。在墨西哥奥尔梅克人的遗址，特别是拉本塔，还有安第斯的查文，可以找到一些具有政治和宗教结构的社会的最早痕迹，两者均始于公元前1000年以前。截至公元1500年，已存在一些经济和社会都非常有组织，而且文化和宗教高度发达的国家，如墨西哥的阿兹特克帝国，中安第斯的印卡①帝国，以及例如遍布加勒比海及其周围地区的一些复杂程度不一、颇为稳定的酋长管辖区。此外，在北美、南美南部和巴西，还有数百个游牧和半游牧部落。过去二三十年对前哥伦布时期的美洲，特别是中部美洲，还有最近对安第斯和其他地方的研究工作进展迅速。不但考古学家、语言学家、古文学

① Inca，一译印加，即克丘亚语的“inka”。请参见本书中文版第1卷第3章正文的注释。印卡是个多义词，可以指印卡国王、印卡王族，也可以指印卡人和印卡语言。——译者

家、地理学家和植物学家，甚至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尤其是人类学家、人种学家和人种历史学家，对其都作出了重大贡献。极其宝贵的《拉丁美洲研究手册（1936～）》，自1960年起有一个部分专门介绍关于人种历史学这个重要的新领域内出版物的情况。朱利安·H·斯图尔德主编的《南美洲印第安人手册》（6卷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6～1950）和罗伯特·沃科普主编的《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16卷集，得克萨斯州奥斯汀，1964～1976），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尽管如今已明显过时——特别是前者。本书没有试图全面阐述欧洲人到来之前二三千年间美洲当地各种社会——同世界其他地方隔绝——的演变。这是属于另一部剑桥史的范围。然而，关于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这两卷书中，第一卷第一部分的五个章节，对欧洲人入侵前夕美洲的土著民族和文明作了概括。

15和16世纪欧洲的扩张，特别是欧洲"发现"美洲，虽然没有完全被忽略，但却大部分没有包括在这个殖民地时期的拉丁美洲的历史之内。这些题材更适宜写人欧洲的历史。总之，有大量关于欧洲扩张的著作，如约翰·H·帕里的杰作《勘察时期：发现、探险和拓殖，1450～1650》（伦敦，1963）；特别是V·马加良斯·戈迪尼奥的《地理大发现与世界经济》（2卷集，里斯本，1965）；塞缪尔·埃利奥特·莫里森：《欧洲人发现美洲》卷2，《南方航行游记，1492～1616》（纽约，1974）以及G·V·斯卡梅尔最近的著作《被包围的世界：第一批欧洲海上帝国，800年左右～1650年》（伦敦，1981），该书在转而研究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斯堪的纳维亚人、汉萨人、[①]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的海上探险。最后是荷兰人、英国人和法国人的海上探险之前，详细考察了本书第一卷第二部分的前三章，研究了1492到1570～1980年间欧洲人对新大陆部分地区的人侵、征服和拓殖。然而，书中并非全部

① 指中世纪德意志北部商业城市的居民。——译者

是欧洲人的观点，"被征服者的看法"也同样受到重视。征服后期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同美洲土著居民之间的关系受到特别关注。这部分的其余五章，即该卷的核心，对16世纪中叶到18世纪末西班牙和葡萄牙在美洲的帝国的政治和经济结构进行了研究——主要是宗主国的观点。对帝国之间的勾心斗角作了些讨论；还对西班牙美洲和巴西结合成为新大陆经济体系进行了考察。该卷有两章介绍了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天主教会的情况，不过读者同时还需参阅《拉丁美洲教会通史》（该书共11卷，在恩里克·迪塞尔的全面指导下，由拉丁美洲教会史研究委员会负责出版）。

第二卷开头两章，是关于人口的趋势；接下来，大部分是阐述西班牙美洲殖民地（9章）和殖民地巴西（4章）内部的经济和社会史，它在过去20年间吸引了大多数人的研究兴趣；例如城市发展；采矿业；土地的所有权和利用；劳动制度，包括非洲奴隶制；地方经济和殖民地之间的贸易；社会组织和社会变革；殖民统治下的印第安人。西班牙美洲和巴西大部分是分别单独地论述的。它们大体上是两部不同的历史，两种不同的历史编纂学。总之，有资格并愿意用比较的方法撰写殖民地时期的西班牙美洲和巴西的历史学家为数很少。该卷最后四章概括地叙述了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精神与文化生活——文学和思想、建筑和艺术、音乐等。

正如《剑桥中国史》总编辑之一费正清所说的那样，编写一部剑桥史，就意味着要感谢每一位就其专业撰稿的人，特别是关于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这两卷。许多历史学家不但本人撰写文章——美国的9位，欧洲大陆的8位（2人住在美国，1人住在巴西），英国的7位（4人住在美国）和拉美的7位（1人住在美国，1人住在法国）——而且还阅读和评论其同行的文章。在这方面，我要特别感谢多里尔·奥尔登，J·H·埃利奥特，查尔斯·吉布森，默多·J·麦克劳德，里查德·M·莫尔斯和斯图尔特·B·施瓦茨。此外，伍德罗·博拉，J·S·卡明斯，瓦莱里·弗雷泽，奥

利维亚·哈里斯和恩里克·坦德特尔对几个章节作了评价。最重要的是我的同行约翰·林奇在这两卷书的计划和编辑的整个过程中慷慨地提出建议和给予鼓励。

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帕特里夏·威廉斯主要负责最初提出这项计划而且离开出版社后继续给予支持。出版社有几位编辑参加这本拉美史的工作。我特别感谢伊丽莎白·韦顿。克莱尔·戴维斯—琼斯提出初步意见。这两卷的副编辑是辛西娅·波斯坦和曼迪·麦克唐纳。伦敦大学学院的纳斯尼·拉斯维对秘书工作给以宝贵帮助。艾莉森·罗拉特编了索引。

剑桥拉丁美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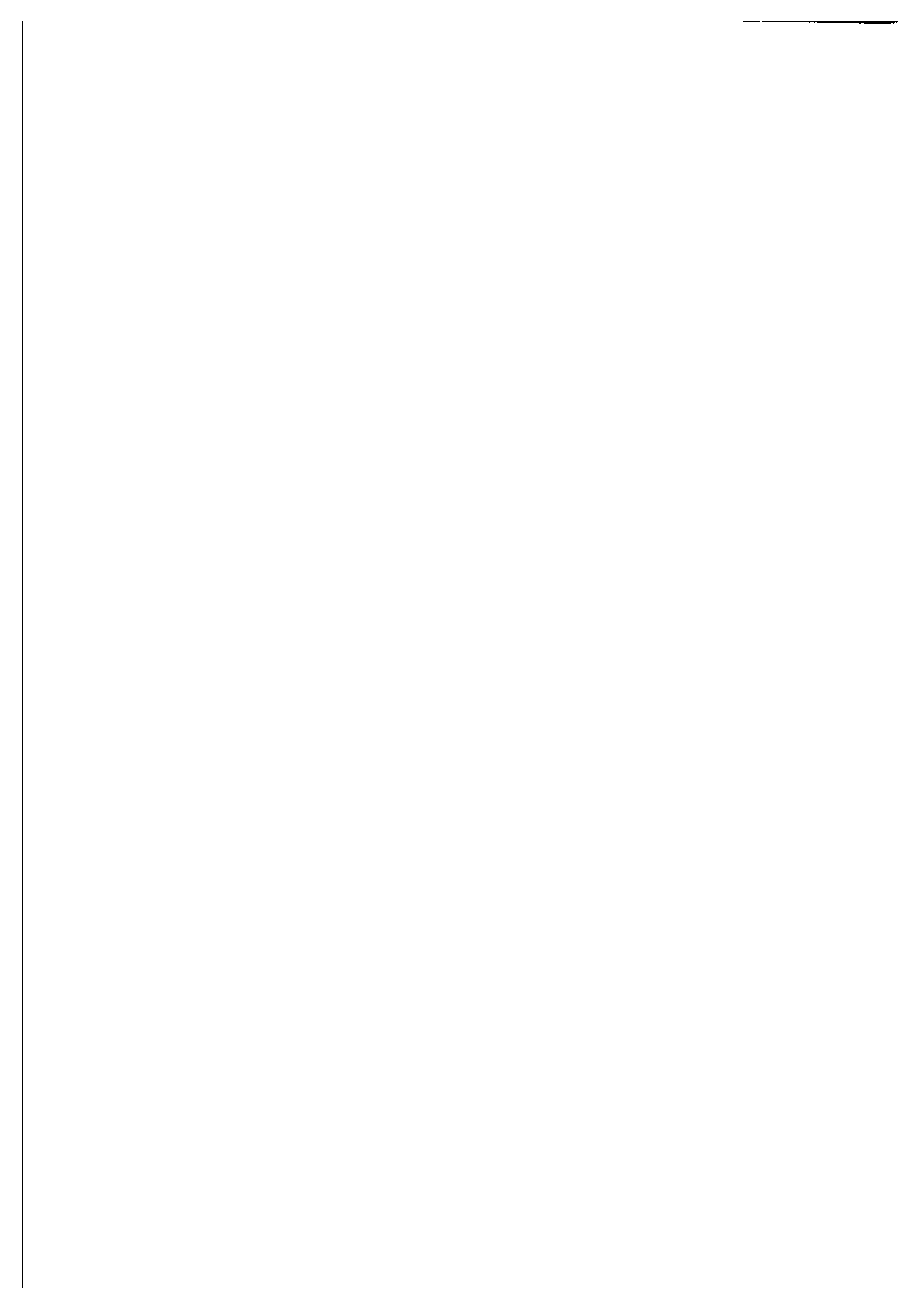
第二卷

李道揆　邹　正　吴洪英　翻译
郝名玮　李安山　张森根　校订

目　录

第　一　编

人　口



第 一 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人口*

西班牙人入侵新大陆之初，那儿居住着众多人口。然而，人口分布不均，中美洲和安第斯山脉中段人口最多。在这些地区，土著美洲人的社会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组织上都达到了最高水平。因情况的不同，人口的这种分布，或有助于或有碍于西班牙对美洲的征服，也同样影响了西班牙殖民地的开拓。众多美洲土著人口的存在，不但决定了征服本身的状况，而且决定了殖民地结构的形态。征服本身的状况和殖民地结构的形态又反过来影响人口变化的过程。人口和殖民地开拓的这种相互作用是这一章的主题。本章把西班牙统治的三个世纪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侵略者同被侵略者之间开始时的突然而又激烈的冲突，紧随这一冲突的是美洲土著人口的严重下降。它讨论人口大灾难的深重程度及其原因。16 世纪和 17 世纪前半期欧洲和非洲向新大陆移民的影响也予以考虑。第二部分考察印第安人口从殖民时期中期到其结束期间怎样缓慢恢复，以及白人和梅斯蒂索人（印欧混血种人）怎样迅速增加，特别是在 18 世纪的增加情况。本章最后将逐个地区考察殖民时期结束时西班牙美洲的人口。

美洲土著：人口锐减

关于欧洲入侵入前夕美洲土著人口规模的争论已经进行了几

---

* 这一章由理查德·鲍林德博士从西班牙文译出；译文由本书主编校正。

十年，而且至今没有平息下来的迹象。这场争论本身是重要的，且具有更广泛的意义，因为牵涉到对西班牙征服和殖民美洲及其特征和影响所作的解释。人口在侵入前夕越多，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第一个世纪期间必定下降得越急剧。在今天，历史学者、人类学者、考古学者和生态学者似乎都同意：前哥伦布时期的人口比他们上一代同仁们通常认为的要多，并且肯定比整个殖民时期的任何时候都多；然而，至少就墨西哥中部而言，最近的研究有把迄今提出的最高数字降低一些的趋势。即使如此，也没有人想要重新提出从前的较低的数字。[①]

S·F·库克和W·博拉估计，1519年墨西哥中部（位于特万特佩克地峡和与奇奇梅卡人毗邻的边界之间的地区）人口是2,500万，欧洲人侵入四年以后，只有1,700万美洲土著人活了下来。根据这两位作者的说法，1548年只有600万；20年以后，300万；1580年前后，200万；根据他们最新的估计，在17世纪初，即1630年前后，墨西哥中部的印第安人几乎不到75万，只是征服前人口的3%。各地的人口不是以同一比率减少的：沿墨西哥湾和太平洋海岸低地的土著人口事实上在较早时期就很快消失了；高原地区的印第安人则在较长时期里和以较高的比例生存了下来。库克和博拉也修纂了墨西哥西北部和尤卡坦的人口史，认为这些地区人口的下降可以同墨西哥中部经历的情况相比。威廉·T·桑德斯曾提出，应当把西班牙侵入前墨西哥中部美洲土著人口的估计数减少一半；即使如此，征服的后果仍然应被认为是灾难性的。人口大概是从1,200万下降到75万，即下降90%。科尔特斯在那里登陆时生活在当地的每16个印第安人中，一个世纪以后几乎只剩下了一个人（伯克利学派的计算提出的人口锐减比例

① 关于欧洲人侵入前夕美洲土著人口的注释，参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一卷，第145、146页；关于征服以后人口锐减的最重要著作，参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书目评论1。

是 33：1)。

已提出的有关征服前安的列斯群岛和环加勒比海地区人口的最高数字没有为人们普遍接受，但是对于这一地区印第安人迅速消灭的事实却没有不同意见，只不过在其消灭的规模上有不同看法而已。不论伊斯帕尼奥拉岛(人们曾对它作过最系统的研究)在 1492 年有 800 万人口，还是 10 万人口，1570 年肯定只有几百个幸存者。中美洲也经历了重大的人口灾难。然而，看来那里的人口灾难及时停止了下来，使土著人口得以避免安的列斯群岛土著人口遭受的几乎灭绝的厄运。令人惊异的是，经济停滞早早来到这个区域，从而减轻了对印第安人口的压力，挽救了许多生命。[1]

南美洲安第斯山区人口史在文献方面比安的列斯群岛或巴拿马地峡要完整一些。美洲土著的社会复杂得多。它已经进行过自己的人口普查，因此西班牙人要估算它的人口便容易一些。此外，干燥的气候有助于保存殖民地人口的原始资料。即使如此，有关安第斯山区人口统计的资料还是不如墨西哥丰富。

在今哥伦比亚地区，土著人口在征服以后的头 30 年减少了其先前人数的 1/4 左右。按照先由胡安·弗里德、后由 G·科尔梅纳雷斯对历次人头税统计所作的分析，通哈的人口从 1537 年的 232,407 人减少到 1564 年的 168,444 人。1636 年，即西班牙占领一个世纪以后，只剩下 44,691 人，不到原来人数的 1/5。[2] 该国东部其他高原地区，如圣菲，贝莱斯和潘普洛纳，人口损失的比例也不相上下。[3]

---

① 参见默多·J·麦克劳德著：《西班牙中美洲：社会经济史，1520～1720 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 年版)，第一编、第二编中一些段落。

② 赫尔曼·科尔梅纳雷斯：《新格拉纳达总督区通哈省：社会史稿(1539～1800 年)》，波哥大，1970 年。

③ 达里奥·法哈多：《贝莱斯省委托监护制(土著人口与经济)》，波哥大，1969 年；赫尔曼·科尔梅纳雷斯：《潘普洛纳省的委托监护制与人口(1549～1650 年)》，波哥大，1969 年。

印卡国王通常对其应交纳人头税的臣民进行全面人口普查。按照既定常规结绳形成了绳结语。绳结则表示各个不同的数字。博物馆里保存着大量绳结语，但是关于绳结含义的知识已经失传。同样，今天找到一张打孔的电脑卡片，如果电脑密码本已经丢失，这卡片也就不能告诉我们什么了。幸运的是，出巡的西班牙财政官员有时要求印第安酋长们在公证人面前解释绳结语的意思。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就转译成文件了，因而得以保存下来。例如，由于这一原因，我们得以知道印卡国王在丘奎托的每个行政区各有多少交纳人头税的艾马拉人和乌罗人。在瓦斯卡尔进行北方战役以前，丘奎托有 20,280 名 30 岁到 60 岁的交纳人头税的男子，总共有 17 万人。迪亚斯·德·圣米格尔在 1567 年巡视时，发现该地的人口是 63,021 人。这表明该地的人口在 40 年里已经下降到其原先人口的 1/3 略多一点。[1] 巡视丘奎托是卡涅特侯爵作为总督下令进行的几次巡视之一。他的前任下令进行的巡视，有几次的资料保存下来了。就秘鲁而言，对原始史料还没有作详尽无遗的研究。然而，要估计秘鲁原有的美洲土著人口和探索其在殖民时期初期的发展，文献基础还是薄弱的。N·戴维·库克在其最新著作中估计，今秘鲁地区的人口在征服开始的时候是 900 万；这表明那片土地上的居民是比较稠密的（虽然不及墨西哥中部地区）。而到 1570 年，那里的人口下降到了 130 万。从 1570 年起，影响我们人口统计资料的不确切性的幅度缩小了。在重新安置印第安人以后，为了确定每个村社应交纳多少人头税，托莱多总督曾清点过印第安人人数。由于土著人口下降，有必要相应调整人头税的数额。在某个地区不时进行新的人口清点，结果证明当地人口下降了。然而，1683 年以前没有进行过第二次人口普查。就秘鲁而言，库克在这些重新清点的基础上，重现了从 1570 年到

---

① 瓦尔德马尔·埃斯皮诺萨·索里亚诺主编：《加西亚·迪亚斯·德·圣米格尔 1567 年对丘奎托省进行的巡视》，利马，1964 年。

1620 年人口总演变的情景。他的结论是：高原地区的印第安人口从 104.5 万人下降到 58.5 万人，沿海的人口从 25 万人锐减到 87,000 人。

那些称之为当地人的印第安人（即属于托莱多总督建立的村社的那些人）有交纳人头税的义务；而那些称之为外乡人的印第安人（即移居者及其后裔）则豁免人头税。1683 年的人口普查首次区分了这两种人。普查作出的区别，可以用来探索人口的流动和估量殖民地内部的迁移情况。到 17 世纪末，男性人口中的当地人只勉强超过半数。不少于 45%的男性印第安人登记为外乡人；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交纳人头税的印第安人数减少的状况；然而对其原籍村社说来，人口却减少了。由于这一原因，单只列出交纳人头税的印第安人数的人口普查不能作为衡量人口总发展的标准。人们曾研究过今玻利维亚地区，该地区的交纳人头税的印第安人减少了 57%。但是，如果把移居的印第安人计算在内，成年男性人口只减少了 22%，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在内的总人口则下降了 42%。然而，移居者的存在不能完全改善人口减少的状况。他们是移居者，他们在性别和年龄方面破坏了人口的结构。人口的繁殖不如稳定的村社的人口通常繁殖的那样快。

秘鲁人口下降持续的时间比墨西哥长，直到 1719 年大时疫以后才告结束。因此，秘鲁达到其殖民时期人口最低点，是在 18 世纪头几十年，而中美洲是在 16 世纪末，新西班牙高地和新格拉纳达是在 17 世纪中期。亚马逊河盆地、南美洲南部大草原和智利河谷在西班牙殖民统治的第一个世纪里人口下降的迹象虽然零零星星，但确凿无疑，至今尚依稀可辨。人口下降的程度或持续的时间，整个西班牙美洲是不一致的，但是每个区域都受到影响则是无疑问的。

就人口下降的程度而言，这种现象在世界人口现代史上是绝无仅有的。欧洲人 19 世纪里在其他大陆——非洲和亚洲——开拓殖民地时，同当地居民的接触，从来未使土著人口减少到像美洲

出现的那种灾难性的程度。只有在欧洲人占领的太平洋各岛屿，我们才能找到类似的情况。然而，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种人口灾难的呢？

一位有幸目睹了新大陆的这些事的人是多明我会神父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他是充满激情的控告书《西印度毁灭简述》[1]的作者。这部控告书后来被译成其他几种语言。在这本书中，我们发现了曾经流行几个世纪的看法：即人口的锐减可以用征服者对土著人口施行的暴行来说明。这种说法有一系列事实为证：从单纯的军事入侵及其通常所引起的必然结果（没收食品、抢劫、强奸等等）到更多是属于经济性质的其他暴行——政府或私人的强征暴敛、强迫为奴、在农业和采矿业中残酷地、超强度地役使劳动力。

无疑，所有这些暴行都是破坏性的，然而各次征服战争不是同样长的，对各类人口和每个地区的影响也是不相同的。此外，在战争中丧生最多的是男人，但是男人人数对人口繁殖率的影响是最小的。因此战争造成的是短期的破坏，其破坏的程度有限，而且持续的时间短。单是战争不可能引发像16世纪在美洲大陆见到的如此长久的和如此深重的人口下降。如果战争是唯一的原因，土著人口就会像现代人口在受到战争更为沉重的打击以后很快得到恢复的那样，在相当短的时间以后恢复原状。战争的特殊影响需要详细论证。如果我们研究有代表性的村社的年龄金字塔，我们就能够按年龄和性别来确定军事征服的牺牲者。由此，我们即可区分出短期影响和长期的重大影响。

在战争的屠杀中，人们还必须把美洲土著人之间因冲突而引起的杀戮包括在内。殖民初期，反抗的或游牧的印第安人对已经屈服的或定居的印第安人的居民点不断发动战争。在危地马拉、墨

---

① 《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神父选集》（马德里，1958年）第5卷，第134～181页。

西哥西北部、新格拉纳达和大陆的其他边缰地区，这类袭击事件是很多的，每次都有伤亡。

殖民之初，征服者对那些表示不愿意交出食物的印第安人施行的压迫导致了又一批人的牺牲。然而，这种直接进攻比没收储备的食品而造成的危害要轻一些。在这些勒索之下，存在于仅能维持生活的经济之中的勉强的营养平衡状态被打破了。饥饿出现了，饥饿损害了美洲土著的体质，使他们身受种种疾病的折磨，不少人最后死于疾病。

征调印第安人运输武器和辎重，或充当作战辅助部队，对他们劳动能力的伤害大于对其生殖潜力的伤害。劳动力更难补充。在农业经济中，劳动力的减少意味着供给村社消费的产品的下降。而丈夫短缺总是可以由一夫多妻来弥补，只要短缺不过分。秘鲁保存着殖民时期的人口普查资料，从这些资料可以看出：一个结婚的男人有许多"寡妇"和"未婚女人"。幼儿的人数和登记的已婚夫妻的人数不成比例。人口普查中的"寡妇"和"未婚女人"这些词，实际上掩盖了不符合伊比利亚家庭一夫一妻观念的那种关系。

在尼加拉瓜可以看到征用劳工的极端例子。在那里，印第安人被迫把原木从森林运到海岸，用来建造船队，运送远征军到秘鲁。后来，其他尼加拉瓜的印第安人又被强行变为奴隶，运往南美。据估计，从 1527 年到 1536 年，从尼加拉瓜各港口开出的 1,280 艘船只运送到秘鲁的奴隶可能多达 448,000 人。[①]由于这种强制性的大规模迁移，巴拿巴地峡的人口不只是暂时地、而是长时期地下降了。迫使印第安人为奴不是尼加拉瓜特有的现象。为了向古巴提供劳动力，这种事还在尤卡坦半岛和洪都拉斯发生过。

为了向个人和殖民当局提供劳务，也就地征用劳工。这种打

① 戴维·R·拉德尔：《16 世纪尼加拉瓜的印第安奴隶贸易和人口》，载 W·M·德内万编：《1942 年的美洲土著人口》（麦迪逊，1976 年版），第 67～76 页。

击的后果同样是灾难性的。由于重建特诺奇蒂特兰，造成了众多人的死亡；托里维奥·德·莫托尼亚神父称之为“第七次瘟疫”。各教派从1530年到1570年在墨西哥进行的宏伟建筑项目夺去了大批人的生命，致使当局不得不抑制神父们的建筑热情。

人们常常声称，矿场的劳动致使印第安人大量死亡。例如，人口普查的记录有力地证明采矿在17世纪中期减少了穆索地区(在今哥伦比亚)的人口。[①] 然而人们也指出，当矿场进入大规模开采和需要大量劳工的时候，人口已经减少了一多半。大规模采矿加剧了人口的下降，但不是造成人口下降的原因。

征服者一再虐待美洲土著人，不考虑他们所作所为的后果。印第安人口似乎是多得不得了，劳动力好像是永远用不完。然而，面临如此大规模的生命的丧失，一些官员很快就发出了警报，国王立即作出反应。法律制定出来了：例如，禁止强迫土著在矿场劳动。某些虐待有所减轻，但是土著人口并未停止下降。然而，这时人口下降的原因，已远不是他们身受的虐待了，而是他们被迫接受的社会经济制度了。

征服既改变了食物生产的方法，又改变了饮食的内容。西班人把地中海的饮食习惯带到了西印度；这种饮食习惯是以小麦、葡萄酒、橄榄油、牛羊肉以及蜂蜜和食糖之类的甜食为基础的。牲畜和甘蔗在美洲找到了适于其茂盛生长的环境，而环境对小麦则不那么适宜。在比较炎热的地区（例如安的列斯群岛），糖料作物种植园在由于印第安人的消失而出现的空闲土地上开辟出来。在人烟稠密的地区（像新西班牙的一些地区）牛群在先前有人居住的土地上活动起来。这些饲养的牲畜和无人饲养的牲畜（其数量与饲养的牲畜同样多）不断闯入邻近村庄印第安人的耕地，毁坏他们的庄稼，把他们赶走。由此造成的真空地带诱使地主们扩大

---

① 胡安·弗里德：《1629年瘟疫以后穆索采矿区的人口变化》，《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47卷（1967年），第338～343页。

他们的地产，建立新的庄园。欧洲式的农业和牲畜饲养业于是以牺牲美洲土著人为代价而发展起来：欧洲作物和牲畜越多，印第安人就越少。新的牲畜只在一种情况下确实给印第安人带来一点好处。在墨西哥北部和拉普拉塔地区大草原，马和牛以异常的速度繁殖起来；印第安猎人成了游牧骑手，吃得好了一些，他们四处流动，令人生畏。

小麦的引进迫使印第安人改变他们种植的作物，因而造成了新的畸形发展。为了交纳人头税和向城市提供食物，他们最好的土地不得不用来种植这种谷物。印第安人由于是被迫所为，又缺乏种植小麦的经验加上不喜欢食用小麦，所以极不愿意种植小麦；他们即使种了，收成也低于其传统作物玉米。因此，征服者便置本地人的财产权于不顾，决意自己接管可耕地。

起初的人口减少，使得为殖民地社会或向母国出口生产大宗产品而接管土地的工作较易进行。危地马拉的可可和蓝靛提供了这些新商品作物的例子。由此造成的土著仅能维持生活经济的匮乏，更进一步加剧了人口的下降。战争和暴力造成人口最初的缩减；社会和经济的变化则使人口锐减。

物质原因加上心理因素，致使人口更趋减少。在征服以后很多年，秘鲁总督卡斯特尔富埃尔特侯爵在述及桑塔省的人口减少时写道："被征服者不得不把自尊、财富、幸福和欢乐都交给胜利者。这必定影响对子女的抚育；他们再也无力养活子女了。"[①] 因此，赤贫加上自己文化的丧失就限制了印第安人繁殖后代的能力。人口的下降，不但是由于暴力和营养不良造成的死亡率的上升，而且是由于人口出生率的下降；而出生率的下降，与其说是由于物质因素造成的（虽然这些因素可能存在），倒不如说是由于个人的决定造成的。

---

① 《西班牙殖民时期曾在秘鲁执政的总督们的回忆录》第3卷（利马，1859年），第132页。

美洲土著的家庭规模很早就开始缩小了。1514年，根据分配劳役制在圣多明各皇家地产上劳作的印第安人的情况表明：除了一夫多妻的卡西克的家庭以外，平均每个家庭还不到一个孩子。根据拉斯卡萨斯的记载：西班牙人到达时，平均每个印第安人家庭通常有3到5个孩子。据估计，在安第斯山中部的瓦努科，平均每个家庭的人数从印卡时期的6人减少到了1562年的2.5人。[①]人口的减少，部分原因是由于婚姻的破裂，但主要原因还是生育率的低下。17世纪初新格拉纳达有一半的印第安人家庭没有孩子；在另一半有孩子的家庭中，两个孩子是最通常的数目，有四个孩子的夫妻十分罕见。土著家庭飞快地缩小。如同佩德罗·德·科尔多瓦神父证实的那样，坠胎和杀害婴儿屡见不鲜。他在圣多明各写道：

> 妇女劳动得精疲力尽，中止怀孕和生孩子，免得自己受劳累：怀孕，生孩子，还要干那无穷无尽的活。她们非常害怕生孩子的劳累，因此他们中的许多人发现自己怀孕以后，就服药打胎，造成流产，还有一些生下孩子的妇女亲手杀死自己的孩子。[②]

他们的绝望情绪不仅减弱了印第安人生儿育女的愿望；在极端的情况下，还诱使他们想自杀。因为身受虐待或为了逃避交纳人头税而自杀是相当普通的事。一位巫医甚至能够诱使整群印第安人进行集体自杀。

自戕致死或限制自身的繁育力是受制于社会状况的行为，然而也是由人的自由意志决定的。此外，流行病也是人口下降的一

---

① 埃尔达·R·贡萨莱斯、罗兰多·梅利亚菲：《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史中家庭的作用》第8卷（罗萨里奥，1965年），第57～71页。

② 《关于西班牙从前属地的发现、征服和建制的尚未发表过的文献选集》第9卷（马德里，1869年），第219页。

种完全难以避免的原因。这些早已不时折磨欧洲的疾病（尤其是天花、疟疾、麻疹、斑疹伤寒和流行性感冒）在殖民之初就传到了新大陆。它们同征服者一起到来，把对它们没有免疫力的人们作为寄生之所。许多世纪以来，黑非洲和远东一直沿着穿越撒哈拉大沙漠和中亚沙漠的贸易之路同欧洲交换着疾病携带者。

而美洲和大洋洲则置身于这种致命的交往之外。美洲土著处于隔离状态，生活在比较有益健康的条件下。欧洲人侵入时随身带来了欧洲的地方病。土著人口对于这些疾病没有任何免疫力。这些疾病对他们产生的后果是非常恶劣的。稍后，非洲开始把它们的热带传染病直接送到美洲沿海地带。黄热病是随运奴船来到的。而美洲除梅毒之外，没有什么疾病传给世界。有人认为梅毒是从美洲传向世界的，但这一看法现在普遍受到了怀疑。印第安人由于饮食的改变而引起的营养不良、由于受到残酷的剥削，更加容易感染疾病了，致使传染病的细菌对他们进行了致命的袭击。结果是毁灭性的。当传染病、更确切地说是多种传染病流行起来时，许多村庄中只有十分之一的印第安人口幸存下来。早在 1519 年 5 月，伊斯帕尼奥拉的皇家官员就报告说，天花使该岛的土著大部分死亡了。科尔特斯的部下随后又把天花带到大陆。这种传染病瓦解了阿兹特克人的抵抗，杀死了蒙特苏马的继承人。天花从墨西哥传到中美洲，又从那里传到南美大陆。它侵入南美大陆比西班牙军队早 5 年。1524 年，印加王瓦依纳·卡帕克死于由欧洲人传入美洲的天花；天花从而引起了继承王位的战争。皮萨罗到达秘鲁时，战争正在进行。天花为西班牙的统治打开了美洲大陆。没有它的帮助，征服者就不能征服为数众多的美洲土著人口。很大一部分印第安人死于初期的传染病。

疟疾迅速在热带沿海地带传染开来。它的肆虐，可能是炎热地带人口减少快于温带高原的原因。1529 年，加勒比地区发生了一种新的疾病——麻疹；它使那里幸存的很大一部分土著居民丧生。墨西哥在 1531 年遭到它的袭击；它又从墨西哥传到中美洲。

1545年，斑疹伤寒沉重地打击了新西班牙。一年以后，它侵袭了新格拉纳达和秘鲁。1558年前后，一种流行性感冒（这种流行性感冒在欧洲也是很厉害的）越过了大西洋；它对美洲土著是特别致命的。跟欧洲人不同，他们是头一次染上这种疾病。美洲大陆还受到一种恶性热病的侵袭。这种病在1576年造成的时疫是最致命的时疫之一。它是致命的，因而严重地影响了整个新西班牙和中美洲的生产。1588年的时疫是从另一个感染地点传开的：它首先发生在新到达卡塔赫纳的一条运奴船。它从那里迅速传到波哥大，随后传到基多、利马、库斯科、上秘鲁和智利。以后，它又向北传到新西班牙。

编年记事表明，16世纪里时疫大约每十年发生一次。一代人还没有来得及从这些疾病之一的损害下恢复过来，另一次破坏性更大的疾病就又降临到他们头上，夺去更多人的生命。从一次危机到另一次危机，人口中有劳动能力者减少了。各年龄组都有损失，但是年纪较轻的年龄组的损失特别大；他们的消失损害了人口繁殖后代的能力。时疫不但使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突然死亡，还削弱了未来人口的增长势头。

相比之下，发生在17世纪的时疫，大多起源于当地，而且流行的地域有限。据记载，墨西哥和中美洲在1607～1608年、1631年、1686年和1693～1694年曾流行过斑疹伤寒、瘟疫和天花。在大陆的另一端，布宜诺斯艾利斯在1642～1643年、1652～1653年、1670年、1675年、1694年、1700～1705年、1717～1720年、1734年和1742年不断受到时疫的袭击。还可以列出其他一些遭到时疫侵害的地区。时疫发生的时期有交叉，但这并不意味着发生时疫的原因是相同的。时疫在大陆流行的范围缩小了，但发生的频率加快了。众多疾病中成为地方病的当首推黄热病。美洲沿海低地为携带黄热病的蚊虫的繁殖提供了类似其非洲老家的条件。17世纪中期，黄热病摧毁了古巴、韦拉克鲁斯和尤卡坦的沿海地带。在死于这种被称为“黑色呕吐”病的人中，生活在城市

里的欧洲人占了大多数。

然而一般说来，由于种种原因，欧洲人不像印第安人那样容易受这些疾病的传染——这或者是因为他们来自海外，对这些疾病已经具有很强的免疫力；或者是因为他们通过遗传从其祖先那里获得了抗病的机能；而可以肯定的是，因为他们生活在比较健康、比较卫生的条件之下。

移民和定居

探险航行和早期征服把少数水手、士兵、官吏和教士带到了美洲。他们第一次上船时，很少有人表示将在新大陆定居。然而，不论是死是活，他们中间的许多人永远留在那里了。这些人构成了巨大人流的第一次浪潮，这巨大人流在几个世纪中把几百万欧洲人带到了南、北美洲。

虽然这种流动起初是自发的，但是不久便受到控制。卡斯蒂利亚国王禁止某几类人进入西印度，以保持新征服的领土在意识形态上的纯洁性。因此，摩尔人、犹太人、吉普赛人和被宗教法庭判罪的人都被禁止去新大陆。法律禁止外国人去新大陆，起初甚至禁止阿拉贡地区各王国的人去新大陆。原则是：移居美洲只限于卡斯蒂利亚国王的臣民。

在法律上，去西印度需要官方的许可。根据塞维利亚的西印度档案馆保存的大量许可证原件，可以估计出去美洲的移民人数，并且可以大致勾画出他们的主要特征。已经出版的《赴西印度乘客人名录》只包括1509年到1559年这段时期。[①] 三卷中只有15,000个名字；与这时期移居新大陆的总人数相比，这个数字是很不够的。一些文献已经遗失；更为重要的是，人们无证上船和水手抵达美洲港口时弃船而去是司空见惯的事。因此，P·博伊德

---

① 《16、17和18世纪赴西印度乘客人名录》（3卷本，塞维利亚，1940～1946年）。

鲍曼不得不采用其他方法来补充这些名单。在《人名录》所记载的人名以外，他又从16世纪政府手拟的书面文献中收集到了居住在新大陆的所有西班牙人的名字。他的《地区人名索引》虽然也是不完全的，但却包括了45,000个名字。据他的计算，16世纪里从西班牙移居美洲的总人数大约是20万人，即平均每年2,000人。

M. 默纳扩大了上述数字。他注意到，横渡大西洋船只的运载能力增大了，因此它们航行载运的乘客平均人数也会增加。这平均人数从1506年到1540年是15人；估计在其后的20年中上升到了20人；1562年到1625年期间是30人；1626年到1650年期间达到40人。他把这些平均人数乘以航行的船只数（根据雨格特·肖努和皮埃尔·肖努所编的花名册记载，[1] 得出移居国外者在每个时期的总人数和平均每年的人数。默纳的结论是：16世纪移居西印度的西班牙人大约是243,000人；另有195,000人是17世纪上半叶前往西印度的。因此，平均每年离开西班牙前往美洲的人数在16世纪是2,600人，在17世纪上半叶是3,900人。博伊德—鲍曼同默纳的计算是十分接近的。而从另一方面说，即使考虑到当时西班牙的有限人口，上述总数也是相当低的，完全不能同19和20世纪大规模欧洲移民相提并论。[2]

虽然《人名录》和《索引》本身不能说明16世纪欧洲移民的全部规模，然而它们却的确提供了移居国外人口状况的有代表性的实例。男性自然是占了绝大多数。《人名录》表明，只有1/10的乘船许可证是发给妇女的。在这方面，博伊德—鲍曼按时期来区分移居国外的人口：第一阶段，妇女的比例很低；但在16世纪中期急剧增加了，到16世纪60年代已经超过总人数的1/4。至于殖

① 雨格特·肖努和皮埃尔·肖努：《塞维利亚与大西洋（1504～1650年）》，8卷本（巴黎，1955～1959年）。

② 关于博伊德—鲍曼和马格纳斯·默纳论述殖民时期西班牙人移居美洲的著作，参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书目评论之一。

民初期西班牙人口内部的男女比例，人们从迄今已作的少量研究得出的印象是，性别比例的不平衡小于船只登记簿所表示的状况。男人在西印度的较高死亡率，加上他们在地理上较广的分布，可以说明上述的不一致。然而在我们研究的这个时期，美洲的西班牙妇女总是少于西班牙男子。

国王考虑到他在美洲的霸权利益，希望看到西班牙人口能更稳定、更平衡地在美洲发展起来。他鼓励妇女、甚至整个家庭移居美洲。他鼓励政府官员和委托监护主在西班牙时就结婚，或送他们的妻子和亲戚到新大陆团聚。不断横渡大洋的青年男子（大半是单身汉）的高比例破坏了这一政策目标，因为这种青年男子横渡大洋的高比例意味着在美洲的西班牙妇女的长期不足是永远弥补不了的。由于同一原因，西班牙男子同美洲土著妇女之间或长或短的关系便形成了。结果是在人口中形成了一个梅斯蒂索人（印欧混血种人）阶层，但却并不总是被当作这种人看待。事实上，特别是在起初的时候，许多梅斯蒂索人被吸收进其父亲所属的社会阶层，享受其父亲的特权和被看作欧洲人。

同样《人名录》和《索引》以及地方的人口普查档案提供了有关西班牙移民来自何地的丰富资料。上船的口岸是塞利维亚。因此，毫不奇怪的是：全部移居国外的人中，1/3 以上来自安达卢西亚（主要是西安达卢西亚）；差不多 1/6 来自埃斯特雷马杜拉；另外 1/3 来自半岛中部地区的两个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其中大部分又来自托莱多、巴利亚多利德和萨拉曼卡；还有不少人来自边缘地带的巴斯克地区，特别是比斯开省。而巴斯克人引起了人们的注意；之所以如此，与其说是由于他们的人数，倒不如说是由于他们在新大陆一度表现的群体精神。在 17 世纪初的波托西，他们是居于支配地位的群体；例如，在被称作“小羊驼之战”中，他们同安达卢西亚人发生了公开的对抗。原始资料证明，加泰罗尼亚人、巴伦西亚人、阿拉贡人、还有加利西亚人和阿斯图里亚斯人都在 16 世纪横渡大洋；不过他们人数不多。尽管对外国人有禁

令，在开拓殖民地的第一个世纪里还是有1,000多名外国人公开地到了西班牙的西印度。

移居国外的人中间有许多人是西班牙贵族；而其中的一些人可能是在美洲才第一次上升到这一地位。除了商人和官吏，下等阶级的成员（如农民和工匠）大批地、成群结队地横渡大洋。还可以看出的是：从城市和乡镇移居国外的人比从农村地区移出的人要多得多。移居国外的人常常带着财富、头衔和伤疤回到伊比利亚半岛，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都扎根在新大陆了。发现新大陆的头几次航行以后的3/4个世纪里，而印度大约有15万人是西班牙人的后代，然而这些人当然并非都出生在欧洲。宇宙志学家、编年史学家胡安·洛佩斯·德·贝拉斯科在其《西印度地理总述（1574年）》一书[①] 中提到大约225座西班牙城市和村镇，居民2.5万。这些美洲城镇的西班牙人总数可以按每个居民代表一个6口人的大家庭来估算；这样得出的总人数就是15万人。情况可能是：如果我们把可能的误差和遗漏考虑进去，这个数字还应该再大一些。单只确切数字本身是无关宏旨的，要紧的是在重要性的次序上我们将把它摆在什么地位。在比较早的时期，就有成万的西班牙人生活在美洲了，然而同西班牙统治下（尤其是在人口锐减之后）幸存的成百万印第安人相比，他们是很小的一个少数。

半个世纪以后，加尔默罗会巡回传教士安东尼奥·巴斯克斯·德·埃斯波诺萨在某种程度上重复了洛佩斯·德·贝拉斯科的工作。他在其《西印度概述（1628年）》一书[②] 中提供的居民最低数字是7.5万人（据此估算的西班牙人口为45万）。如果我们假定他们误差和遗漏的比例和贝拉斯科相同，那么新大陆的西班牙殖民者人数在1570年到1620年之间必定增加了两倍。根据

① 胡安·洛佩斯·德·贝拉斯科：《西印度地理总述（1574年）》（马德里，1894年；第2版，马德里，1971年）。

② 安东尼奥·巴斯克斯·德·埃斯皮诺萨：《西印度概述（1628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8年；第2版，马德里，1969年）。

默纳提供的统计，这增长的人口中大约有一半是移民。其余部分则来自已经在美洲的西班牙人的自然增长。如果是这样，西班牙人在这 50 年中靠自然繁殖把他们的人数增加了一倍，同当时欧洲的标准生育率相比，这是高生育率。

在各个地区，人口增长的速度是不同的。一些地区，增长可观；其他地区，则停滞不前，甚至人口减少。比较一下洛佩斯·德·贝拉斯科和巴斯克斯·德·埃斯皮诺萨两人的著作，可以明白地看出，白人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是查尔卡斯检审庭辖区（因为那里采矿业兴旺）以及基多检审庭辖区（因为它的沿海兴起了种植园和山区兴起了畜牧饲养业)。墨西哥的西班牙人人数也增加了，然而增长得不那么快。16 世纪末、17 世纪初，利马和波哥大两检审庭辖区在白人人口增长率的统计表上居于中间位置。在它们以下的是瓜达拉哈拉检审庭辖区和圣多明各检审庭辖区。后者的人口增长完全归功于加拉加斯及其邻近地区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因为这时的加勒比海各岛屿早就进人了衰落时期。巴拿巴和危地马拉两检审庭辖区似乎一直停滞不前；由于西班牙人同阿劳卡诺人之间持续 40 多年的流血冲突，智利实际上丧失了人口。

欧洲人不是美洲大陆唯一的新定居者。从一开头，起辅助作用的非洲人就构成了远征队伍的一部分，不久他们的人数增加了。然而，他们被转移到新大陆是非自愿的，是出于经济目的。随着印第安人在安的列斯群岛的消失和种植园农业的兴起，拉斯卡萨斯提出运进非洲奴隶，代替印第安人当劳工。非洲人表明他们很能适应加勒比海的条件，终于在海岛和大陆的热带地区代替了美洲土著。山地采矿区对非洲人的需要小些。然而那里也输人了一些非洲人做专门工作。黑人被引入整个大陆（包括饲养牲畜的大庄园)，因为他们生来就比印第安人习惯于流动的生活。他们中间有许多人从事家庭服务，从而提高了他们主人的社会地位。非洲奴隶是资本资产，他们的输人受到商业法的管制。如同在其他商业活动方面一样，政府在奴隶贸易方面也承担起管制的职能。

征服者们和西班牙王国政府的官员们得到把奴隶输入美洲的首批许可证；以此作为对他们服务的奖赏或对在发现和征服过程中个人花费的补偿。埃尔南·科尔特斯和皮萨罗两人都得到了这种赏赐。不久，颁发输入奴隶许可证的范围大为扩大。在塞维利亚购买奴隶已不再能够满足需要，必须从非洲取得奴隶，运送到被专门授权接受奴隶的新大陆的港口——安的列斯群岛的港口、韦拉克鲁斯、诺姆布雷德迪奥斯和卡塔赫纳。

16 世纪接近结束时，卡斯蒂利亚国王由于财政窘迫，实行了垄断制，以求从中获得丰厚收入。每个许可证或合同明文规定：输入奴隶的特权将持续多久和据此可以运送的奴隶人数。虽然有一些变化，但这种垄断制一直继续到 18 世纪初以后。受益于垄断制的第一批公司是葡萄牙人的公司。葡萄牙人当时是西班牙国王的臣民，拥有大量可供使用的资本和奴隶贸易的长期经验。他们在佛得角群岛和圣多美设立贸易站，从那里把在非洲沿海一带捕获的黑人转运出去。被捕获的黑人一定要在葡萄牙人的贸易站逗留，这使确定他们的种族背景和原籍很为困难。奴隶贩子们对于非洲地理或非洲社会也没有很确切的知识。大概说来，16 世纪运送到新大陆的非洲人来自塞内冈比亚、[①]几内亚或刚果河口；也就是说，如果我们采用西印度的叫法，他们大多是曼丁戈人、米纳人或刚果人。17 世纪第二个 25 年往后，安哥拉独占了奴隶的主要供给地。由于地理上的接近，安哥拉人首先出现在巴西。从那里，一些奴隶被暗暗地带到拉普拉塔河地区，甚至被带到秘鲁。

非洲奴隶贸易在 16 世纪最后五年达到了高峰；那时卡斯蒂利亚国王颁发了把 26,100 名奴隶输入其领地的许可证。奴隶贸易保持着接近这个高峰的水平达 1/4 世纪之久，直到 17 世纪 20 年代的世界经济危机才引起它的衰落。从 1641 年到 1650 年，奴隶贸易甚至暂时被官方中止。然而，在奴隶贸易高峰期，每年有 3,500

① 塞内加尔河和冈比亚河之间的地区早先称为塞内冈比亚。——译者

"匹"进入西班牙美洲，每"匹"即为一个全劳动力的奴隶；女人、儿童和一些男人按年龄和体力折算，只构成这种单位的一部分。如果把皮埃尔·肖努和雨格特·肖努记录的许可证和合同加在一起，[①]我们发现，卡斯蒂利亚国王在1571年到1640年间批准输出到殖民地的"匹"数是17万。这个总数中，10万"匹"是在17世纪头40年里越过大洋的。然而一方面，奴隶在海上的高死亡率减少了他们最后登上彼岸的人数；面另一方面，人们常常逃避法律限制，走私奴隶的事也时常发生。菲利普·柯廷估计，西班牙美洲在16世纪输人了大约7.5万名奴隶，从1600年到1650年输入大约12.5万名奴隶，一个半世纪总共输入大约20万名奴隶。[②]这个数目不到同期移入美洲的西班牙人的一半。然而，我们必须记住，移居美洲的西班牙人的总数是毛数，而非洲人的总数是净数：奴隶到那里就不走了。

奴隶繁衍水平低。除了恶劣的生活和劳动条件使他们体质衰退和早死以外，性别的种类也不合乎自然的比例。国王的敕令规定，发货人必须使每条运奴船的船货中至少有1/3的女性。但是，即使这一要求得到执行，妇女还是大大居于少数地位。非洲入对美洲的种族混合起了作用。黑人男子和印第安妇女的结合产生了桑博人，白人男子和黑人妇女结合产生了穆拉托入。

菲律宾的征服为移民到达美洲开辟了第三条渠道；他们同来自非洲的移民一样，也是非自愿的。从莱加斯皮1566年的航行开始——特别是西班牙同葡萄牙在1580年联合以后——有几千名菲律宾奴隶以及来自中国、日本、甚至东印度的一些奴隶从西边到达阿卡普尔科。他们大多数留在墨西哥。然而，1613年利马的人口普查记录下当时有114名亚洲人：38名中国人和菲律宾人、20名日本人、56人来自"葡萄牙印度"（葡萄牙印度人包括马来

① 雨格特·肖努和皮埃尔·肖努：《塞维利亚与大西洋1504～1650年》。
② 菲利普·柯廷：《大西洋的奴隶贸易：人口调查》（麦迪逊，1969年版）。

人和柬埔寨人)。他们绝大多数是工匠和家庭仆人。这种从来不很大的流入，在菲利普二世于 1597 年禁止贩卖亚洲人时停止了。

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的先进文明建立了诸如特诺奇蒂特兰和库斯科那样的大都市，其规模和功能与同一时期欧洲和亚洲的大城市相当。它们之下是一个分布广泛的、关系紧密的中小城镇网络。在这些大帝国的地区内，西班牙人占据了当地的权力和文化中心，取代各地的统治集团，并立即加紧改组它们。总的说来，西班牙人喜欢征服人口最多和最城市化的地区。一些土著的城市完全消失了；有时西班牙人就建立起新的城市。然而，总的来说，原来的城市网络保存下来了。在西班牙人感到人口分散的那些地方——不论是游猎的地区，还是初级的农耕地区——他们建立起自己的中心，以满足行政管理或经济的需要，或者适应帝国交通体系的要求。萨卡特卡斯、智利的圣地亚哥和布宜诺斯艾利斯都是为这些目的而建立的。

同其他殖民体制相比，西班牙的殖民体制主要是一种城市型的。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移民的很大部分来自城市。甚至对农村移民来说，他们前往西印度的旅程实际上意味着流向城市、获取它的舒适和它的社会荣誉。他们一旦在美洲定居下来，就必须成群地居住在一地。否则，抵达西印度的几千名移民若分散在如此广袤的大陆，力量就会薄弱，便极易成为印第安人的牺牲品。他们只有聚集在一起，才能够保持其特征、语言和生活方式。即使他们的营生使他们一年中不得不在乡下生活上一段时间，他们也总是居住在最近的城市或村镇。

按照法律，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居住在不同的地方。西班牙人不得迁入印第安人的村镇，反之亦然；只有需要为城市服务的印第安人才能迁入西班牙人居住的地方。但这些人(例如工匠)也只能住在分开的教区。每天进入城市的大批工人和商贩都居住在城市边界以外的卫星村镇。美洲土著于是不再控制中心城市，但是也没有变得更为分散。政府和教会一致认为，使印第安人继续

聚集在一起对它们两者都是合适的。这样，行政管理和宣讲福音都方便；而印第安人集中定居，空出大片土地，国王可以用之奖赏殖民地开拓者。使印第安人聚集在一起的政策上溯到西班牙侵人大陆以前的1512年布尔戈斯法。尽管西班牙君主们坚持推行这一政策，但完成推行这一政策的过程却用了很长时间，在危地马拉，神父们迅速而成功地把印第安人集中安排居住。大约到1550年，他们绝大多数都居住在了新建的村镇里。老贝拉斯科在1550到1564年担任总督期间，在墨西哥中部，开展了让印第安人集中定居的深入细致的运动。这一工作后来由蒙特斯克拉罗斯总督在1603年到1605年完成了。人们估计，第二个计划涉及到25万人，他们虽不是当时仍分散居住的印第安人口的全部，但是其中的很大一部分。[①] 新村镇平均居住着400到500名交纳人头税者，即2,000到3,000居民。我们曾提到托莱多总督1573年在秘鲁完成的全面的集中定居工作；它规模较大，也比较系统。尤卡坦在这一时期进行了同样的工作。1602年，路易斯·恩里克斯督察在新格拉纳达试图把印第安人集中起来；但是，他既遭到了印第安人的抵制，也遭到了将受到集中定居影响的委托监护主们的抵制，他的意图终成画饼。

绝大部分西班牙人住在大城市，印第安人住在小村镇。然而，尽管有法律，隔离成为两个“居住中心”的规定却从来没有严格实施过。印第安人如果安分守己，工作勤奋，城市是需要他们的。因此，城市从未缺少过印第安人。在另一方面，西班牙人一点一点地侵入较为富有的印第安人村镇。他们在自己的地产上建立的镇上有一个由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雇工组成的最低阶层。

---

① 霍华德·F·克莱因：《新西班牙印第安人的民政行政区，1598～1606》，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29卷（1949年），第349～369页。

人口的恢复

17 和 18 世纪里，人口死亡率一直很高。而幼儿的死亡率又更高；人们称之为“儿童什一税”。之所以这样称呼，与其说是因为死亡了人口的 1/10，倒不如说是因为每年都要死亡 1/10 的儿童。高于这种死亡率两倍的情况被认为是正常现象；当然，数字是会因社会阶层和种族类别而有所不同的。18 世纪末，墨西哥巴希奥地区的莱昂镇死亡的西班牙人中有 19%是幼儿，死亡的混血种人中有 36%是幼儿，死亡的印第安人中幼儿占 51%。这些数字比通常所说的“婴儿死亡率”涵盖的范围要广泛一些。

除了单个人的死亡使人口不断减少外，异乎寻常的大量死亡时时使人口遭劫。墨西哥中部普埃布拉一特拉斯卡拉地区几个主要印第安人居住地的教区登记簿表明，这种劫难一再发生。人们对阿卡钦戈、萨卡特尔科和乔卢拉的教区登记簿作过分析。[①]在危机时期，受洗礼和被埋葬的人数月月不同。随着体质下降和心情沮丧的蔓延，在死亡人数突然上升之后，接着而来的既是育龄男女结婚人数的立即下降，又是生育或怀孕——不论人们愿意用哪个词来表述——的立即下降。在整个 17 世纪后半期和 18 世纪，具有这种后果的短期危机一个紧接一个。这种劫难发生的间隔是相当均匀的。据记载，这种劫难在萨卡特尔科发生于 1692 年、1727 年、1737 年、1762 年、1779 年、1784 年、1797 年、1804～1805 年和 1813 年；不那么严重的一些劫难没有记载。死亡人数最多的头三次：1737 年死亡人数是前一年的 5 倍，在 1692 年和 1727 年，危机夺去了更多的生命，但对怀孕人数的影响则不那么严重，因此其后果也就不那么令人深切担心。然而，不论是就其波及的地

---

① 托马斯·卡尔沃：《墨西哥阿卡钦戈的人口统计》（墨西哥，1973 年）；克劳德·莫林：《圣伊内斯萨卡特尔科（1646～1812 年）：墨西哥殖民地时期人口统计专著》（墨西哥，1973 年）；埃尔萨·马尔维多：《乔卢拉人口增减的因素》，文载《墨西哥历史》第 89 期（1973 年），第 52～110 页。

理范围来说，还是就其个人所受的损害来说，它们都决不是中等程度的。1813 年，萨卡特尔科埋葬的人数再次增加了两倍，而出生人数则减少到仅及平时的一半。[1]1692 年和 1727 年的劫难起因于麻疹；1737 年、1762 年和 1779 年则起因于斑疹伤寒；1797 年起因于天花；1813 年起因于流行性感冒。诊断不一定绝对正确；但在病原学方面，对于这些墨西哥时疫则有着日益增加的共识。1761 年以来发生在墨西哥城的时疫一直是详细研究的一个课题。[2] 在文献较完善的各城市地区保存下来的每次时疫爆发的方式、周围的环境以及时疫的后果的有关证据比在乡村地区要多。

饥饿——这个时期频繁出现的苦难——是过高死亡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因。巴希奥地区，死亡率的高峰一直是同食品高价格的时期相联系的；因而是同玉米的缺乏相联系的。[3]生存的危机向来出现在传染病侵袭之前或紧随其后。被饥饿折磨得衰弱不堪的身体容易受病毒的袭击。另一方面，时疫减少了劳动力，从而破坏了农业和食物的供应。饥饿也驱使印第安人逃亡。1627～1631 年和 1648～1656 年的大饥荒时期，成千上万的玛雅人逃向内地寻找食物。几年以后，不得不使用武力强迫他们回到各自的村庄。

除了疾病和饥饿以外，还有地震一类的自然灾害。地震时时把城市夷为平地，造成大量死亡，特别是在有最年轻的地质褶皱的太平洋沿岸各地区尤为如此。根据我们现有的记录，在 17 和 18 世纪，地震发生的次数比其他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例如，在基

---

① 在萨卡特尔科以南几千英里的安第斯山区的科尔卡河谷地，杨克教区经历了一连串同样的灾难：1689 年，1694 年，1700 年，1713 年，1720～1721 年，1731 年，1742 年，1756 年，1769 年，1780 年，1785 年，1788 年和 1790～1791 年。但是这两地的灾难发生的年份并不一致。杨克同秘鲁的其他地方一样，1720 年是死亡特别严重的年份；但在墨西哥则不是这样。参见 N·D·库克著：《科尔卡河谷的居民：人口研究》（博尔德，1982 年版），第 76 页。

② 唐纳德·B·库珀：《墨西哥城的流行病，1761～1813 年行政、社会和医学研究》（奥斯丁，1965 年版）。

③ D·A·布雷丁：《墨西哥新莱昂州巴希奥地区的庄园与牧场，1700～1860 年》（坎布里奇，1978 年），第 174～204 页。

多检审庭辖区的里奥班巴及安巴托两印第安人市镇辖区分别有9%和14%的人口死于1797年的地震。[1]

18世纪末，死亡率下降的趋势开始不那么明显地、断断续续地表现了出来。这种下降的原因难以解释。即使当时作出了很大努力来改善公共卫生，然而卫生的改善并未使死亡率下降。这种努力的结果充其量不过是局部的。这方面最著名的首创行动是1780年接种牛痘预防天花。继这第一步之后，1797～1798年作出了更加有力的尝试。五年以后，当局在几乎整个大陆开展了一场雄心勃勃的运动。领导运动的是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德·巴尔米斯医生；他率领一支医疗队在1803年从科鲁尼亚乘船到达美洲。他还带了几十名接种了病毒的儿童。他们臂上生出的小脓泡带有培养菌。这些细菌经历为期数月的长距离旅行后仍有活力，分泌出将用来接种西印度的儿童和成年人的牛痘苗。

接种疫苗的运动开始于加那利群岛，继而在波多黎各进行，从那里扩展到南美洲的北海岸。在巴兰基利亚，远征队分为两路。一半人由何塞·萨尔瓦尼率领，向内地进军，前往巴拿马，随后转向南方。萨尔瓦尼访问了波哥大、基多、昆卡、皮乌拉和特鲁希略，远达利马。在利马又一分为二：主要的一组前往阿雷基帕，然后通过普诺进入高原地区，从那里下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港时，他们离开西班牙已经五年了。另一部分人经过秘鲁内地，然后继续前进到智利。在这期间，由巴尔米斯本人率领的那个医疗队访问了古巴和尤卡坦；在梅里达，第三个组分了出来，肩负着把接种带到危地马拉都督辖区的任务。巴尔米斯来到韦拉克鲁斯，从那里进入新西班牙。在那里，墨西哥城和普埃布拉是他的主要工作地方。他然后继续前进，经过北部的萨

---

[1] 罗斯玛利·D·F·布罗姆利：《厄瓜多尔高原地区城乡人口对比：村镇在灾难时期的衰退，1778～1841年》，文载《历史地理杂志》第5卷（1979年），第292～293页。

卡特卡斯和杜兰戈，从阿卡普尔科启航去马尼拉。他的慈善工作在那里完成。他绕地球一周，传送给人健康的接种，最后回到加的斯。

即使巴尔米斯的医疗队走遍了整西班牙美洲，它还是难于接触到所有的居民。儿童得到优先照顾。1804 年 7 月到 1806 年 1 月之间，在墨西哥大约有 10 万人作了接种，但是这些人不可能超过需要接种的人的 1/5。各大城市和港口是得益于这一运动最大的地方；而在大城市和港口，受益最大的自然是社会的上层。虽然种痘是免费的，要推广到农民和其他下层阶级却成了难事，因为牛痘苗受到怀疑。同接种可能拯救的生命的重要意义相比，巴尔米斯航行的最大成就可以有理由说是在公众和医学界传播了知识。[①]

死亡仍旧统治着大地，但是生命也正开始抬起头来。每次危机过后，结婚和怀孕都增多了，好像人们在努力弥补损失的时间，改善因疾病造成的人口短缺状况。总的说来，好年景多于坏年景。在好年景，出生的人数超过死亡的人数。尽管婴儿和其他年龄组的死亡率仍旧很高，人口还是增长了。例如，萨卡特尔科的出生率超过 50‰，而死亡率则在 40‰左右。因此，人口的累进增长每年超过 1%。从可搜集到的分散数据中，能够提出产生这一现象的一些理由。各地都有迹象表明，印第安妇女的结婚年龄提前了，从而增加了她们最可能怀孕的岁月。在 18 世纪的瓦哈卡，女孩子通常 15 或 16 岁结婚，只比莱昂的印第安妇女早几个月。也还有一小部分妇女仍旧是单身。家庭的孩子开始多了起来，每代人都很容易地保持了、甚至增加了其人数。已有的迹象表明，生育率因社会和种族群体而异。总的说来，有欧洲血统的妇女比印第安妇

① G·迪亚斯·德·伊拉奥拉，《痘苗发送世界行》，文载《美洲研究年鉴》第 4 期（1947 年），第 105～162 页。另参见 M·M·史密斯，《'皇家越洋发送痘苗队'活动在新西班牙和危地马拉》，文载《美国科学研究会报告书》第 64 期（1974 年），第 1～74 页。

女生得多；印第安妇女又比祖籍非洲的妇女生得多。欧洲人集中的城市也反映出平均每个家庭的孩子人数要多一些。在西印度，出现了同当代工业社会发生的现象正好相反的情况：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下层社会拥有的孩子比上层社会少。例如，布宜诺斯艾利斯周围的大地主养活的孩子是他们的日工和家庭佣人的孩子的两倍。而城市里的克里奥尔人妇女不一定有较高的结婚率，或者需要早婚。

婚嫁是殖民时期生育率的一个靠不住的标志。很大一部分孩子是非婚生子女。利马城的圣塞瓦斯蒂安教区登记簿表明：16 世纪末，40%受洗礼的幼儿是非婚生子女；17 世纪，这一百分比波动于 25%～40%之间。[1] 在瓦尔帕莱索港，整个 18 世纪的非婚生率一直保持在 40%左右。[2] 1690 年到 1729 年，在墨西哥北部的查尔卡斯采矿区，非婚生率达到 29%。[3] 在农村地区，人们不那么流动，而且印第安人总是占优势，非婚生率则低到 6%，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阿卡钦戈镇即是如此。有的孩子父母双全，有名有姓；有的孩子不知道父亲是谁；有的孩子被母亲遗弃，没名没姓。前两种情况自然是较为常见的。

白人男女和印第安人男女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少于混血种人男女所生的非婚生子女。在佩拉尔科——智利的一个乡村教区，1786 年到 1796 年期间，洗礼时登记为梅斯蒂索人的儿童有 63%是非婚生子女，只有 37%被认为是婚生子女。穆拉托人中，48%是非婚生子女。在印第安人中，非婚生子女为 39%，在白人中则为

---

① 克劳德·马塞：《16、17 世纪期间利马的人口与社会》，文载《拉丁美洲手册》第 13～14 期（1976 年），第 53～100 页。

② 雷内·萨利纳斯·梅萨：《智利中心城市瓦尔帕莱索人口演变概况，1685～1830 年》，文载《历史》第 10 期（1971 年），第 177～204 页。

③ 马塞略·卡马纳尼：《人口与社会：墨西哥北部采矿区的社会结构，1600～1720 年》，文载《墨西哥史》第 21 期（1972 年），第 419～459 页。

20%。[①]非婚生现象并非全是发生在混血种人里，种族之间的结合不断增多，非婚生子女占了出生婴儿中的一大部分。尽管有法律和偏见设置的障碍，这种种族之间的结合在18世纪却越来越常见。人口中的梅斯蒂索人增长最迅速；这种增长是以牺牲其他种族群体而取得的。他们的生育率仅次于白人，而高于黑人、穆拉托人和印第安人。

16世纪和17世纪初，印第安人社会内的人口趋势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西班牙美洲人口的规模；但以后情况就不再是这样了。在居民主要是印第安人的关键地区——17世纪中期以后的墨西哥中部和18世纪头几十年以后的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印第安人口开始从其下降的最低点回升。虽然一般说来，回升过程是缓慢的，并且常常为大时疫所中断，但回升这一事实是有重大意义的。每个印第安人每年交纳半个雷亚尔的兴建教堂税的统计表使何塞·米兰达得以计算新西班牙三个主教管区里交纳人头税的人口是怎样发展的。从17世纪中叶到世纪末，交纳人头税的人口在墨西哥主教管区增加了32%，在米却肯主教管区增加了53%，在普埃布拉主教管区增加了19%。[②] 查尔斯·吉布森对墨西哥河谷阿兹特克人进行的研究以及库克和博拉对上米斯特卡进行的研究表明：因为他们研究的时限扩展到18世纪中叶，所以交纳人头税的人口在一个比较长的时间里增长的比例更高。[③] 至于尤卡坦的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他们的人数在1688年到1785年之间几

---

① H·阿兰基斯·多诺索：《18世纪乡村教区佩拉尔科研究记要，1786～1796年》；文载《哲学教育学系年鉴》（1969年），第37～42页。

② 何塞·米兰达：《17世纪墨西哥土著人口》，文载《墨西哥历史》第12期（1963年），第182～189页。

③ 查尔斯·吉布森：《西班牙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墨西哥河谷的印第安人历史，1519～1810年》（斯坦福，1964年版）；舍伯恩·F·库克和伍德罗·博拉：《上米斯特卡的人口，1520～1960年》（伯克利，1968年版）。

乎增加了两倍。[①] 他们的增长的确显著，每年递增1.1%左右。据估计，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口在18世纪下半期增加了44%，边缘地区的增长高于中心地区。[②] 18世纪里越往后，人口增长越多。然而，并非每个地区都是这样。前面已经提到，在普埃布拉周围的乡村教区，实际上增长率在18世纪结束时下降了。局部的、有时是矛盾的证据表明：总的说来，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也出现了缓慢的人口复兴。

印第安农村地区人口增长缓慢，同沿海，特别是大西洋沿岸新拓殖地区人口增长的戏剧性景象形成了对照。沿海地带人口迅速增长是由于内部人口的压力和欧洲对农产品不断扩大的需求造成的。在各港口经历着经济和人口显著发展的时候，高乔人生活在拉普拉塔河大草原。大牧场主和他们的牲畜在奥里诺科平原繁殖起来。南美洲的北海岸也欣欣向荣，同其并肩前进的是加勒比海各岛屿——古巴、伊斯帕尼奥拉和波多黎各。新西班牙的北方疆界推进到了遥远的北方，为殖民活动开辟了广袤的空间。

同欧洲需求没有什么关系或至多只有间接关系的地区也出现了人口的压力。在新格拉纳达封闭的西部，安蒂奥基亚北部的过剩人口大量流入南部河谷地区。J·J·帕森斯描述了殖民者怎样占领温带山坡荒地和进行耕种的情景。[③] 1764年，自发的拓殖到达卡尔达斯；而1789年国王还下旨让官吏们在那儿建立农业垦殖地、安置移民哩。早婚和大家庭造成了人口的增长，安蒂奥基亚周围的农村无力供养他们。再往南，同基多山脉的拓殖地相比，瓜亚基尔沿海地带的拓殖地人口的增长是显著的；这主要是为了适

---

① 舍伯恩·F·库克和伍德罗·博拉：《人口史论文：墨西哥和加勒比海》，第2卷（伯克利，1974年版）。

② 代尔菲娜·E·洛佩斯·萨雷朗格：《18世纪新西班牙土著人口》，文载《墨西哥历史》第12期（1963年），第516～530页。

③ 詹姆斯·J·帕森斯：《哥伦比亚西部安蒂奥基亚的殖民开拓情景》，（第2版，伯克利，1968年）。

应利马和墨西哥对厄瓜多尔烟草和可可的日渐扩大的需要。[1] 智利提供了迅速发展的第三个例子。它的人口增长，是为了满足附近利马的需要，而不是为了满足遥远欧洲的需要。据估计，圣地亚哥主教管区的人口在 1760 年之后的半个世纪里增加了一倍。[2]

在这个人口扩大的时期，相当数量的人口进行了短距离或长距离的转移。16 世纪聚集到村庄的印第安人决意再次扩散开来。人们把他们在尤卡坦的扩散归因于印第安人喜爱分散居住的古老习惯。[3]在秘鲁山区，托莱多总督时期建立的村庄由于更为务实的理由而被抛弃了。实际上，印第安人迁到了征税官和米达制监督官根本无法到达的地方，以逃避他们依法应承受的负担。上面已经讲到。这样他们就作为“外乡人”出现在“异域”了，因此而得到了豁免权。按照税务官奥雷利亚纳在 1754 年所作的、被苏佩伦达伯爵纳入关于其总督任期的工作报告之中的概括计算，在 18 世纪中期，丘基萨卡和拉巴斯主教管区 57%的印第安人是移民或是移民的后代，库斯科是 37%，特鲁希略是 30%，利马是 23%，阿雷基帕和瓦曼加是 18%。[4] 外地的印第安人成群结队地来到最肥沃的河谷，但是他们也在资源贫乏的高原定居。诱使人们迁徙的因素，不是积极的雄心壮志，而是对于他们现有村社生活条件的不满。移居的印第安人作为雇工在西班牙人拥有的大庄园定居下来。但是他们也开始再次分散到农村。在 18 世纪，西班牙国王不再坚持让印第安人集中定居在村镇的政策；但边疆除外。在边疆，从加利福尼亚到巴塔哥尼亚，一场得到政府支持的、全力以

---

① 迈克尔·T·哈默利：《古瓜亚基尔省社会经济史，1763～1842 年》(瓜亚基尔，1973 年)。

② 马塞略·卡马纳尼：《殖民地时期拉丁美洲的人口：智利人口的增长情况，1700～1830 年》，文载《社会史杂志》第 1 期（1967 年），第 179～191 页。

③ 南希·M·帕里斯：《集中与分散：尤卡坦殖民时期人口流动态势》，文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 58 期（1978 年），第 187～216 页。

④ 尼科拉斯·桑切斯——阿尔博诺斯：《上秘鲁的印第安人与人头税》（利马，1978 年），第 52 页。

赴的传教攻势在其居民不屈服的地方成功地建立起传教区和居留地。西班牙国王放松了他的政策，赞成分给印第安人的土地归个人所有；这一步骤自然会导致人口的分散。耶稣会士被驱逐以后，他们的传教区移交给了民政当局或其他教派管理，他们强加于其传教区的严格秩序因而土崩瓦解。在巴拉圭，这种瓦解特别剧烈，那里的土著或回到森林里去生活，或顺流而下在拉普拉塔河地区沿海大庄园谋生。1772 年，即驱逐耶稣会士 5 年以后，拉腊萨瓦尔督察发现，还有 80,352 名印第安人居住在 30 座先前的传教区村庄；但是 1797 年便只剩下 54,388 人了。其余的人不是死亡了，而是他们村庄的衰败使他们不得不迁移了。[1]另一方面，墨西哥境内的迁移活动，似乎是有较为积极的动机的。早先，巴希奥地区曾经是游牧的奇奇梅卡人入侵之地，如今却证明那里有肥沃的土壤，从墨西哥中部各地迁徙进来的印第安人在那里安家落户，定居下来。农业的繁荣致使其居民人数在 17 世纪后半叶增加了四倍半、在 18 世纪增加了五倍。畜牧业的兴起吸引移民来到新西班牙北部内地诸省，其中有些省位于今墨西哥边界之外的地区。

18 世纪的移民

来自欧洲的移民依然是殖民统治末期人口增长的一个重要来源。据估计，有 5.3 万西班牙人在 18 世纪移居美洲。每年平均 500 人，看起来是个小数目，并且肯定是低于 16 或 17 世纪的数字。新来到的人很多在民政、军界和教会机构以及商界担任高级职务。然而有些人是来美洲定居的。西班牙国王鼓励移居西印度，部分原因是为西班牙一些地区的过剩人口提供出路。加那利群岛的许多人横渡大西洋，起初到加勒比海各岛屿，然后到南美洲北海岸。来自坎塔布里亚山区的加利西亚人、阿斯图里亚斯人和卡斯蒂利亚

① 拉腊萨瓦尔的人口调查，国家总档案馆，布宜诺斯艾利斯，9，18.8.6 和 18.8.7.。

人大批涌到新的农村垦殖地。在地理渊源方面，这些移居国外者的大部分不同于16世纪的移居国外者。他们来自西班牙北部而不是南部，而且现在包括为数众多的卡塔卢尼亚人。卡塔卢尼亚的制成品和初级产品在海外找到了畅销的市场。任何一份商人名册都表明，西班牙美洲的所有大港口都有许多人的姓是卡塔卢尼亚人的姓。西班牙国王处在同其他欧洲国家的冲突日渐增加的时代，因此也关注去占领他有合法产权但没有有效占领的大片土地。1779年和1786年在荒凉的巴塔哥尼亚地区建立垦殖地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次尝试，但结果是徒劳无功。在古巴，在拉米雷斯郡守任职时期，白人拓殖局有意识地扶殖西班牙移民以平衡该岛大规模输入的非洲奴隶。

然而，这个时期最强大的迁移潮依旧是来自非洲的那股非自愿的迁移潮。1640～1651年间禁止奴隶输入西班牙属地的禁令解除以后，西班牙国王对于各种不同的商业方案踌躇不决：所有这些方案都意在把劳工的必要流入同稳固的财政收入结合起来。贸易由国王直接组织改变为以同各承包商签订一系列短期协议为基础。以后，马德里王朝更迭；接着西班牙和法国亲善，法国王家几内亚湾公司得益于这一亲善，在1701年为自己取得了把奴隶输入西班牙美洲的权利。1713年的乌得勒支条约把这一专营权利转让给了英国。英国政府把它的权利授予南海公司；除了海上战争造成的短暂中断以外，1750年以前该公司一直向西班牙西印度地区供应奴隶。南海公司取得了在坎佩切韦拉克鲁斯、哈瓦那、卡塔赫纳、波托贝洛、巴拿马、加拉加斯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建立奴隶贸易站的权利。这些贸易站变成了英国走私品渗人西班牙美洲的据点；走私获利往往大于奴隶贸易。

不论是法国的还是英国的承包商都难以卖掉议定的奴隶定额；这证明西班牙政府最初过高估计了对奴隶的需求。然而，随着18世纪的发展，对奴隶的需求不断增大；可是英国人却发现自己不得不面对法国人和荷兰人进行的很活跃的贸易——从他们的

加勒比海属地走私奴隶到西班牙美洲。菲利普·柯廷估计，1651年到1760年之间大约有344,000非洲人进入西班牙属地，平均每年超过3,000多人；这个数目中，有144,000“匹”是由南海公司输入的。

18世纪后半叶奴隶贸易的急剧增加是由于在加勒比海不断扩大种植热带作物（尤其是甘蔗）的结果。1761年到1810年之间，大约有30万非洲人输入西班牙美洲，年平均率略超过6,000人。古巴和位居其后的波多黎各几乎接纳了全部的供应。非洲移民完全改变了各岛屿的种族构成。按照拉托雷的人口调查，1774年古巴人口的44%是有色人种，奴隶占总人数的37%。1871年，人口的57%是有色人种，奴隶占49%。[①] 到此时，黑人已是多数。圣多明各与古巴大不相同（与伊斯帕尼奥拉西部海地的对比甚至更为突出），19世纪开始时，它们10万左右的人口中，只有3%是奴隶，还有比例很小的自由黑人和穆拉托人。然而，非洲人成分在南美洲北部海滨是很重要的，不过其重要性在委内瑞拉东部的巴塞洛纳和库马纳（那里有较多的印第安人）不如在中部河谷地带和海滨、尤其是马拉开波湾那么大。以卡塔赫纳为中心的新格拉纳达大西洋沿海地带的人口中，黑人同样占很大比例。

殖民统治末期，西班牙美洲的人口是由五光十色的种族构成的。印第安人— 人口结构的主干占总人口的45%。他们部分地扭转了其长期的人口下降，但是没有恢复到欧洲人入侵时他们拥有的人数。在一些地区，他们完全消失了，或者仅仅作为梅斯蒂索人和桑博人而残存下其血统的模糊痕迹而已。在另外的地区，他们只构成人口的一部分，常常不是最大的一部分，而是正在缩小、在完全同化的道路上已经走得很远的一个少数。在他们仍旧占优势的地方——在墨西哥中部山区、河谷地带，在特万特佩克地峡

① 拉米罗·格拉·伊·桑切斯：《古巴国家史》（哈瓦那，1952年），第1页和第162页。

和哥斯达黎加之间，在新格拉纳达的南部（特别是在基多），在整个秘鲁安第斯山区和玻利维亚高原——他们顽强地眷恋着故土及其语言；他们的增长一般是很慢的。征服者的后代和继征服者之后的西班牙移居者的后代依旧是少数。尽管白人人口有了迅速增长，但是他们还不到人口的1/5。这一类的或那一类的、这一种肤色或那一种肤色的梅斯蒂索人，差不多占了1/3。黑人只占4%。在印第安人占优势的地区，由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白人或梅斯蒂索人，因为这两类人在人口调查中并不总是单独列出的——构成的西班牙社会大半局限在大城市或村镇和大庄园之内。他们在居民稀少的拉普拉塔河地区占优势，在智利中部、在秘鲁的南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在新格拉纳达的西部河谷地带、在委内瑞拉的安第斯山区也同样占优势。在南美洲以外的地方、梅斯蒂索人和白人大量集中于哥斯达黎加、新西班牙北部（在那里美洲土著人从来不多）以及圣多明各、古巴和波多黎各的部分地区。

对当时人口普查的数字加以增补、整理和完善后得出结论：1800年前后西班牙美洲大约有1,350万居民。这是近似的数字，或许是偏低的数字。事实上，没有考虑到由于人口调查的误差和由于种种原因（财政的，军事的和其他的原因）而作的故意的遗漏所造成的登记数字偏低的状况；也没有考虑到仍未屈服的印第安人：他们实际上没有并入殖民地社会，但占据着西班牙管辖下的领土（西班牙本土在当时大约有1,050万人口）。包括遥远的内地各省和两个加利福尼亚在内的新西班牙。拥有最多的人口；那里的600万人占西班牙美洲总人口的44%。其中约9/10的人口集中在总督辖区的中部和南部。在一些地区，人口密度相对说来是很高的，例如瓜纳华托每平方公里有36个居民。安的列斯群岛和委内瑞拉都督辖区各有约80万居民；两者合计占西班牙美洲人口的12%。大部分人住在古巴和加拉加斯周围的地区。中美洲——从恰帕斯到巴拿马——有110万居民，占8%；危地马拉人口密度最高。从新格拉纳达的沿海地带延伸到广袤的秘鲁高原的安

第斯山区，有350万人口，接近西班牙美洲总人口的26%：110万新格拉纳达人（不包括巴拿马人）、50万基多人（沿海和山地地区的居民都计算在内）、130万秘鲁人以及上秘鲁的60万居民。安第斯地区大都是山地；那儿的人口密度同纬度相关联，绝大多数人住在河谷地带和沿海地区。温和的智利南部地区和拉普拉塔河地区——包括东岸地区（今乌拉圭）和巴拉圭（包括衰落的传教区）——拥有130万居民，略微超过西班牙美洲总人口的10%，分别生活在安第斯山脉两边，智利中部河谷地带人烟最稠密。

第　二　章

殖民时期巴西人口*

研究、描述殖民时代巴西人口的情况——不只是它在三个世纪期间的规模，而且包括其地域分布、增长节奏和增长方式——是巴西学者们现在才开始感兴趣的一项工作。历史人口学已经开始被承认是一门有严密和科学方法的新兴研究学科。[①]但是，没有数据就没有人口学。而就巴西来说，在它创立的头 250 年里实际上是没有统计资料的。对人口研究有用的资料即使有，也是间接的和不完整的，连续性的资料更是凤毛麟角。因此，在这类资料的基础上是不可能进行真正细致深入的人口分析的。这个阶段被称为巴西人口研究的"前统计阶段"。[②] 在这个时期，没有进行过全殖民地的、区域的、甚至行业的直接人口统计。此外，教堂档案（洗礼、结婚和死亡记录）即使经常填写，也不能说包括了全部人口。而更糟的是，即使这些档案也少有原封不动地为后人保存下来。

18 世纪下半叶，巴西人口资料来源的状况开始改善。由于执行了庞巴尔侯爵的重商主义政策，对殖民地的村镇、城市及其周

---

* 戴维·布鲁克肖博士译自葡萄牙文。

① 参见 M·L·马西利奥编：《历史人口统计学》（圣保罗，1977 年版；法文版，巴黎，1979 年版）中的历史人口统计学发展导论。

② 参见 M·L·马西利奥和 L·利桑蒂：《巴西计量史学问题：方法论与人口学》，文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出版的《1800～1930 年巴西计量史》（巴黎，1973 年）第 29～58 页。

围地区——市镇辖区——的居民进行了首次直接人口普查，这些普查很少列出人名名单，通常是以基于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肤色、职业、社会地位等众多的、不同的前后相互参照的统计表来展示人口一般特征的。此外，人口普查的复盖面日益全面和确切，数据的编制和统计表的制作也日益科学。

不幸的是，并非巴西的所有都督府都像1765年以来颁布的葡萄牙法律所要求的那样，每年对其居民进行人口普查。更糟的是，居民的姓名名单和概况表有许多已经遗失。目前尚存的殖民地人口普查数据则分散在国家的、地区的、地方的和葡萄牙的档案馆里；还有一些为教会和私人收藏。因此，确定数据的所在地、取得和编制数据的工作就更加困难。

18世纪末，教会自身对其档案也开始更加重视。这时，主教管区和教区的数目已经大为增加。第一届巴西宗教会议制定了《巴伊亚大主教管区基本法规》(1707年)，这些法规确定的指导方针大大有助于改进教区档案的编制和保管。此外，对教区登记簿的填写也更为重视；这些登记簿从18世纪下半叶的数十年间编制得更好、更加系统。从这时起，便有更具连续性和同类的文献系列以及有关自由人和奴隶人口的洗礼、结婚和死亡范围更广泛的记录，供研究人员使用了。因此从18世纪60年代起，我们进入了被称为巴西人口研究的“原始统计阶段”(这一统计阶段开始于1872年，巴西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和1890年出生、结婚和死亡民事登记局的成立)。

印第安人口的下降

巴西美洲土著人口在公元1500年首次接触欧洲白人时有多少呢？要准确地说是很困难的，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试图作出估计，必定要出现错误。

据以进行计算的必要资料，几乎完全局限于一两份由传教士和殖民地官员提出的报告。这些报告零零散散，又极不完整，而

且只述及了16世纪下半叶的情况。没有在哪一个地方或哪一个区域进行过土著人口统计，甚至也未曾制作出交纳人头税的或传教区的印第安人名册。此外，由于我们探讨的是刚进入新石器革命时代的人口，考古所得的遗物同样是零碎的。由于这一原因，就连现代考古学技术也不能帮助我们得到有关原始巴西人口的较确切的概念。

直到最近，人们仍认为巴西的土著人口在发现时代不超过100万。[①] 今天，高得多的数字已为人们所接受。最全面的计算是约翰·赫明作出的；他向我们提出，1500年巴西印第安人总人数是2,431,000人。[②]关于土著人口遭受到的不断的、有意识的毁灭过程，人们现在知道得比过去多得多了。

在发现时代，整个巴西沿海地带居住着许多分散的部落，它们绝大多数属于图皮—瓜拉尼族。安奇埃塔神父告诉我们："这海岸的各部落和那些离海岸200里格以内的部落都说同一语言。"[③]当时，图皮人处于农业革命的初期阶段，他们有木薯、玉米、豆类、花生等种植园。他们不饲养动物，靠打猎、捕鱼、采集和收获的农作物为生。他们是半游牧人，他们的技术不比内地其他部落先进：那些部落是许多讲不同语言的群体，或者像安奇埃塔所说，是"说多种不同语言的野蛮人"。

沿海印第安人最初同欧洲殖民者接触时，便经历了大批死亡的第一次灾害。接触的冲击产生了真正的浩劫，实际上消灭了所

---

① A·罗森布拉特：《1492年至今的美洲土著人口》（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第92页。

② 约翰·赫明：《赤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版），附录，第487～501页。与J·H·斯图尔德和L·G·法龙著：《南美洲的土著人口》（纽约，1959年版）第52页提出的250～300万人的估计作比较。至于亚马孙盆地和大亚马孙地区的甚至更高的数字（分别为500万人和680万人），见威廉·M·德内万的论文：《亚马孙河流域的土著人口》载德内万编：《1492年美洲的土著人口》（麦迪逊，1976年版），第205～234页。

③ 何塞·德·安奇埃塔：《关于巴西及其都督辖区的报告（1584年）》（圣保罗，1964年）第12页。

有部落。一个主要因素是殖民者对印第安人发动了灭绝和奴役的战争。这些战争的典型的一次，是 1564 年到 1568 年对里约热内卢和巴伊亚周围各沿海地区的图皮南巴人采取的联合军事行动。在耶稣会士诺布雷加和安奇埃塔提供的情报的帮助下，在已经归顺的和与图皮南巴人为敌的印第安人的参与下，组织了一次强大的军事战役，这次战役几乎把图皮南巴人消灭光了。一些得以逃走的印第安人来到弗里奥角地区栖身，从那里继续骚扰白人殖民者。可是，经过一系列残酷激烈的战役以后，在 1574 年他们几乎被消灭殆尽，大约 3,000 名幸存者被赶进两个村庄，在那里强制接受耶稣会对其进行的传教。另有少数幸存者得以逃往内地：一些人逃到圣弗朗西斯科河地区，一些人逃到南方，继续抵抗白人。

同样，在巴伊亚沿海地带，好战的图皮南巴人企图仍旧做他们从北方的圣弗朗西斯科河口延伸到南方的伊列乌斯的广袤领土上的主人。可是，巴西第三任总督梅姆·德·萨（1557～1572年）发动了旨在消灭或奴役反抗的印第安人的一系列战役。在殖民地首府萨尔瓦多地区，他摧毁了三百多座图皮南巴人的村庄。一些印第安人成了奴隶，绝大多数被杀戮，其余的得以逃亡内地。暴力和毁灭行动在继续，余下的村庄经常遭到袭击。1596 年，对还坚守沿海地区的图皮南巴人发动了一次新的战役。在这次战役中，耶稣会士同殖民者合作，通过屠杀、奴役和拘禁于传教区村庄等手段实际上消灭了图皮南巴人。

同样的事发生在更北的伯南布哥沿海地区。在那里，消灭或奴役敌对的卡埃特印第安人，对于甘蔗种植园的成长和成功起了关键作用。在已归顺的或与卡埃特人为敌的部落的帮助下，军事远征组织起来了，并且实际上全部消灭了卡埃特人。其他部落幸存下来，只是因为他们立即向殖民者投降了，例如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沿海地区的波蒂瓜尔人，东北部内地的塔巴雅拉人、基里里人、保一卡兰人和其他人。

除了战争，新的疾病（其中许多是传染型的）的传人，是印

第安人口迅速下降的一个重大因素。一直隔离在他们自己世界中的印第安人，由于接触到欧洲人随身带来的天花、麻疹、梅毒、肺结核、破伤风、各种热病、麻风病以及肺和肠的传染病等而大量死亡。[①] 例如人们估计，在1562～1565年的天花大时疫中，单是巴伊亚的各村寨就大约死亡了3万人[②]这次时疫横扫整个沿海地带并进入内地，甚至波及巴拉圭的印第安人。这第一次时疫造成的灾难是如此深重，致使幸存的印地安人数同他们维持生计的原始手段和社会组织失去平衡，结果出现了1564年的大饥荒，而饥荒又进一步削弱了土著人口。

除了零星的地区性时疫外，1597年爆发了第二次大时疫；它袭击了整个沿海地带，尤其是东北部各都督辖区；在这些地方它甚至延迟了白人对北里奥格兰德的殖民。人们估计，早在1570年，巴西印第安人口已经下降到80万人；换言之，降到其原有总人数的1/3多一点。

在17世纪期间，土著人口下降的过程开始缓慢下来，因为在征服和暴力的打击以及紧随其后的时疫中幸存下来的印第安人开始获得较强的抵抗力和适应新情况的能力。一部分人口通过普遍的种族通婚而并入殖民体系；还有一部分人口通过奴隶制度的形式或被限制在传教区的村寨而生活在殖民枷锁之下。可是，绝大部分印第安人逐渐离开划作殖民的地区，退入内地；总的说来，他们在那里继续尽力抵抗。

与此同时，在17世纪的进程中，沿海种植园对劳工的需要使殖民者为了获得印第安人奴隶向内地发动了一系列的军事远征。

---

① 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欧洲人传播的疾病对土著人口产生的毁灭性的影响情况，请参见C·A·莫雷拉的《最初的一些殖民中心与里约、巴伊亚和圣维森特的图皮南巴人之间在生态和生物方面的相互影响过程：根据安奇埃塔、诺布雷加、莱里、加夫里埃尔·索亚雷斯、德·苏萨和汉斯·斯塔登提供的文献资料所作的分析》（里约热内卢印第安人博物馆1956年，油印件）；另请参见达西·里贝罗的《共同生活与污染》一文，文载《社会学》杂志第18/1期（1956年3月），第3～50页。

② 约翰·赫明：《赤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版），第144页。

这些远征是在殖民地的最边缘地区进行的。探险队从南方的圣保罗出发、搜捕队则探索亚马孙河水系，以捕捉印第安人。探险者们一般是由欧洲人和印第安人的后代混合组成的；他们在一个多世纪的时期中在辽阔的领土上系统地消灭了各个部落。他们的远征实际上清除了圣弗朗西斯科河和西方的巴拉圭—巴拉那河谷之间的印第安人；在辽远的南方他们甚至到达了拉普拉塔河地区的部落和传教区。梅希亚·德·奥万多曾宣称（无疑是颇为夸大的）：单是1639年，圣保罗的远征者们就从巴拉圭—巴拉那河地区的各耶稣会传教区俘虏了20多万印第安人，把他们卖给里约热内卢、埃斯皮里托桑托、巴伊亚和伯南布哥等地的食糖生产者。不那么想入非非的富内斯报告说：1628年到1630年期间，探险者们在里约热内卢出售了大约6万名印第安人；他们大多是在对巴拉圭的耶稣会传教区进行猎取奴隶的袭击中俘虏的。[①]

在北方的马腊尼昂州，对内地印第安人进行的所谓的猎取奴隶的搜捕远征、加上时疫的影响、非部落化进程以及对沿海印第安人发动的绥靖战役，对印第安人口都有严重影响。里斯本主教1617年致葡萄牙国王的一封信写道：在马腊尼昂市的整个辖区内，没有一个印第安人村庄留下来。在帕拉方圆100里格之内，没有一个印第安人不是安份的，或是未被葡萄牙人驯化的；印第安人惧怕葡萄牙人甚至胜于奴隶惧怕他的主人。在塞阿拉地区，方圆60里格内过去有60个村庄；今天一个也没有剩下，由于奴隶猎取者的活动，它们全都消失了……在帕拉及其各大河沿岸，过去有很多印第安人和很多村庄，使访问者惊叹不已。现在，未受到伤害的人寥寥无几。其余的人，由于受到奴隶猎取者的不公正待遇，已经消灭……。[②]

---

① 梅希亚·德·奥万多：《新大陆实录》（1639年），载于罗森布拉特的《土著人口》第163～164页。

② 海外历史档案馆（里斯本），马拉尼翁，第2盒，MSS。

耶稣会士安东尼奥·维埃拉曾多次重复了同样严厉的控诉。例如，他在1652年写道："马腊尼昂整个区域衰败不堪，人口凋零，只剩下一两个贫乏的村庄，为数众多的人被消灭了；确切地说，我们在30年的时间里消灭了他们。"[①]维埃拉本人估计：在17世纪的头40年里在马腊尼昂的沿海地带及其腹地，有200多万印第安人遭杀戮，500多个村庄被毁灭。[②]虽然这些数字无疑是夸大的，但是印第安人的大规模毁灭却并非夸大。

在荷兰占领各产糖都督辖区的时期，新的殖民者被印第安人视为真正的"解放者"。荷兰人立即禁止奴役印第安人，并制定了改善劳动条件的规章条例。荷兰人征服东北各省时，印第安人的生活条件和人口的下降使他们震惊。根据荷兰人的报告，在塞阿拉和圣弗朗西斯科河之间长达800英里的巴西沿海地带之内，土著人口在一个世纪之内从几十万下降到不足9,000人。[③]荷兰人在1654年离去，葡萄牙人立即恢复了猎取奴隶的活动，再次推行其奴役和消灭印第安人的政策。

造成人口下降的有力因素，肯定是周期性的地方时疫，特别是麻疹和天花；其中持续最久的一次是1685年到1692年横扫从伯南布哥到巴拉那瓜沿海地区的瘟疫。这方面的研究现今处于开始阶段，我们不可能知道巴西印第安人在殖民时期由于时疫而死亡的确切人数。目前我们能够作的，是指出时疫的发生率、地理范围和发生的年份。[④]

在殖民时期最后一百年里，幸存的印第安人中有些人继续被逐出他们的土地，有些人被奴役，有些人死于战争或传染病，还

---

① 安东尼奥·维埃拉：《马拉尼翁情况报告》，载于《报告汇编》（里斯本，1856年），第213页。

② 约翰·赫明：《赤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版），第144页。

③ 赫明：《赤金：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版），第286页。

④ S·布瓦尔克·德·奥兰达就17世纪里影响圣保罗的历年时疫撰写了一篇论文《17世纪圣保罗人口动态》，文载《巴西研究所评论》第1期（1966），第51～111页。

有一些人通过种族通婚或传教区的生活被殖民制度同化。17 世纪末，亚马孙河流域划分为几个区分配给各传教会：耶稣会、施恩会、圣芳济会、圣衣会和芳济各会（1700 年）。耶稣会特别推行一种非部落化政策，尽力将更多的印第安人集中生活在村寨里；总之，印第安人在那里被“教化”、被同化、被剥夺其文化特征。[1] 然而，必须说明的是：耶稣会至少还能够保护印第安人免受葡萄牙殖民者更加残忍和毁灭性行动之害。

耶稣会在 1759 年被驱逐出巴西；同时庞巴尔开始实行通过种族通婚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土著人口于是进入了衰落和被吸收的新时期。殖民主义者们被鼓励竭尽全力贯彻国王使印第安人非部落化和把他们融入殖民地生活的政策。欧洲人同印第安人通婚得到法律认可。耶稣会的村庄几乎全被取消了。集中在乌拉圭河以东（现在的南里奥格朗德）7 个传教区里的众多印第安人口，“一夜之间实际上消失了。绝大部分印第安人抛弃了他们取得的文明成果，返回了丛林。在 1801 年，该地区的人口下降到不足 2 万人，到 1814 年其人数下降到仅只超过 8,000 人”。[2]

灾难性的时疫也继续在无抵抗力的印第安人中间造成浩劫。据奥尔纳埃特所说，在 1724 年和 1776 年期间，至少有十次天花和麻疹大时疫遍传马腊尼昂州。其中最严重的一次是 1724 年袭击帕拉城的时疫，造成 15,000 多人死亡。[3] 在此前不久，一场特别严重的天花时疫致使圣保罗沿海地带荒无人烟，在 1702 年又传到了内地的居民点。这病是由非洲的运奴船带进来的。布瓦尔克·德·奥兰达讲到了 1720 年、1724 年、1726 年、1730 年、1737 年、

① C·A·莫雷拉《亚马孙河流域的印第安人：灭绝的世纪，1750～1850 年》（里约热内卢印第安人博物馆，油印本，无日期）。

② 尼科拉乌·德雷斯：《南圣彼德罗里奥格朗德省记事（1839 年）》（阿莱格雷港，1961 年）第 155～156 页。

③ E·奥尔纳埃特编：《巴西教会史》（第二版，佩特罗波利斯，1979 年），第 405 页。

1744年、1746年和1749年在圣保罗传播的天花。[1]1749～1750年的一次麻疹时疫摧毁了亚马孙河流域各部落，估计有30,000印第安人死亡。[2]

1798年进行人口普查时，整个巴西只有252,000“已归顺的”印第安人被计人；这数字只占总人口的7.8%。1819年把所有的印第安人（包括那些尚未屈服的印第安人）计算在内，土著人口估计是80万左右，是1500年印第安人口的1/3，巴西总人口的18.2%。[3]

白人殖民人口的增长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进入巴西的欧洲入的人数相对地说是很少的。白人移民不外乎以下几类：葡萄牙殖民者（占压倒多数）；逃避旧大陆迫害的不同国籍的“新基督徒”（即犹太人）；法国的、西班牙的、荷兰的、意大利的和英国的侵入者；试图在瓜纳巴拉和巴西北部进行征服和定居但遭到失败的法国人的残存者；以及亚马孙和巴伊亚之间沿海地区的荷兰人。

16世纪，欧洲移民被限制在作为定居和渗透基地的三个主要区域：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雷孔卡沃的海岸及其周围地区与圣维森特海岸。在这三个最初的定居地区，甘蔗种植园和制糖厂在吸引欧洲人开拓殖民地方面有着重要作用。因此，定居地的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殖民地经济的影响，而这种经济在性质上基本是农业的；因此，它以地产为中心，而不是以都市为中心。

一般认为，在第一位总督于1549年到达巴西时，整个殖民地的欧洲定居者不超过三四千人。根据两项当代的估计，到1570年来自欧洲的居民增加到2万人（60%以上在巴伊亚和伯南布哥），

---

① 布瓦尔克·德·奥兰达：《17世纪圣保罗人口动态》，第77页。

② P·M·阿希伯恩：《死亡之旅：美洲征服医学史》（纽约，1947年），第91页。

③ 关于殖民地巴西印第安人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约翰赫明：《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3章。

到1580年大约为3万人(80%以上在巴伊亚和伯南布哥)。[①]如果这些数字是站得住脚的，巴西的白人人数仅在50年里就翻了一番。

如果我们接受上面的数字，那么在1600年前后，白人大约占巴西有人居住的各地区10万总人口（不包括未屈服的印第安人）的1/3。[②] 在1587年，首府——巴伊亚的萨尔瓦多（包括周围地区）有大约2,000名欧洲定居者、4,000名黑人和6,000名印第安人；市区人口不到这总数的10%，其余的人则分散在该地区的甘蔗种植园和小农场。我们知道，所谓的新基督徒占白人居民的比例相当大。在伯南布哥，新基督徒至少大约有5,000人，那里在16世纪已经有两座犹太教堂。[③]

在西班牙统治时期(1580～1640年)，欧洲人移居巴西是比较自由的；它向所有国籍的个人开放，只要他们是天主教徒。在这种情况下，许多西班牙人进入了这个殖民地；他们喜欢在南方的边缘地区（诸如圣卡塔里纳、巴拉那和圣保罗等地）定居。新基督徒（不只是祖籍葡萄牙的人）的人数也增多了，从而扩大了人口中的白人部分。单是萨尔瓦多城，在1635～1645年这一时期，可视为新基督徒的人数似乎已占整个白人人口的10%～20%。[④]他们是商人、店主、种植园主、行政官员和工匠。在西班牙统治的后期，非祖籍伊比利亚半岛的欧洲人来到巴西，他们主要是荷兰人和英国人。他们中的一些人甚至在荷兰人于1654年被驱逐出伯南布哥沿海地带以后，仍旧留在巴西。葡萄牙在1640年恢复独

---

① 参见H·B·约翰逊：《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8章，表1。

② 参见M·L·马西利奥：《1872年以前的巴西人口历史变迁》，文载CICRED：《巴西人口》(巴黎，1974年)，第10页。从各种渠道得出的有关1550、1600和1650年巴西总人口的最佳估计数还可见之于费利克斯·孔特雷拉斯·罗德里格斯的《殖民地巴西经济、社会、政治概况》(里约热内卢，1935年)。

③ 卡斯特罗·巴雷托：《移民与人口》(里约热内卢，1951年)，第55页。

④ A·诺文斯基：《巴伊亚的新基督徒》(圣保罗，1972年)，第67页；另请参见希瓦兹文：《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2章。

立以后，移居巴西的欧洲人再次仅限于土生的葡萄牙人。

17 世纪初，为了保护这一地区不受其他欧洲国家的侵入，国王推行一项鼓励人们沿北方沿海地带定居的政策。例如，200 个亚速尔家庭总共约 1,000 人于 1617 年在马拉尼昂海岸定居下来。同一时间，来自其他葡萄牙岛屿的家庭则在帕拉和北方沿海的其他地点定居下来。

16 和 17 世纪的白人移民在总体上既是自发的又是有选择的。从开头起，白人成年男子就占优势，这一事实促使白人同印第安人和非洲人不断通婚。为了有助于维森特的殖拓，第一批白人妇女同她们的家人于 1537 年到达。然而，很少有葡萄牙人全家移居巴西的。1551 年，女王应传教士的请求把一些葡萄牙孤女送往巴伊亚。更多的孤女随第三任总督梅姆·德·萨到达。与此不同的是组织亚速尔群岛和马德拉群岛上的全家人移居巴西，这是国王保护战略上重要的和边缘的地区政策的组成部分。因此，只有这些地区才出现了定居、土地利用、生产活动和社会组织的一种模式：一种不同于巴西其他地区的模式。在那里，人们偏爱家庭企业，嫌弃为出口市场而生产的奴隶劳动和种植园农业。家庭企业以小量土地为基础，为自身生存或满足殖民地内部需求而从事食品生产。17 世纪末，白人（10 万人）占巴西有人定居的各地区中已被同化的总人口（估计为 30 万人）的 1/3。①

17 世纪末，巴西中南部米纳斯吉拉斯地区的圣弗朗西斯河支流沿岸发现了黄金以后，出现了巴西人口史上的第一次大迁徙。从那时候以后，沿海地区，特别是集中了大量白人人口及其奴隶和印第安农奴的东北沿海地区，已不再是唯一能够吸引定居者的区域了。米纳斯吉拉斯首次发现沙金以后的第一年，由于 1697～1698 年的饥荒，该区域的总死亡率第一次大大增高。接着在 1700～1701 年又发生一次严重的饥荒，使死亡率进一步急剧上升。然

① M·L·马西利奥：《1872 年以前的巴西人口历史变迁》，第 10 页。

而，淘金热在几年之内便完全改变了殖民地人口的总规模和地理分布。

除了巴西境内各地的人口迁徙到采金区以外，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量葡萄牙人也移居到米纳斯吉拉斯。在1700年，葡萄牙大约有200万人口。尽管国王对移居国外严加限制，18世纪仍有大约40万人离葡前往巴西。① 葡萄牙人来自母国各个地区，特别是人口最稠密的米尼奥省；来自各社会阶级和职业，从农民到绅士，包括工匠、店主、教士和许多无固定职业的人。

迅速致富的传闻在这个时期甚具吸引力。18世纪头25年期间，中南部地区（包括在此之前实际上无人烟的地方）已经占这个殖民地总人口的一半。通向内地的道路修建起来，一个广袤的物资供应地区发展了起来，特别是在圣保罗都督辖区；物资供应地区成为向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马托格罗索等黄金和钻石开采区外围形成的巨大人口中心提供食物的生产地。这里的定居地具有新的特点：人口密集；基本属城市型；集中在河流和产金溪流两岸。此外，由于金子一般存在于人们很难到达的地方，这些地方的土质不适于发展任何类型的农业，大量定居者的到来必然激发距采矿区有一定路程的地方发展农业和畜牧业经济。食品生产的地区从米纳斯吉拉斯南部和帕拉伊巴河谷延伸到圣保罗都督辖区的南部，进而达到南里奥格朗德的维亚芒平原；那里的牧场向采矿区提供肉牛和供运输之用的骡子。

在18世纪60和70年代，由于沙金矿藏开采殆尽，黄金生产进入衰落时期。结果，那里开始了人口的下降和向具有经济吸引力的新区转移的缓慢过程。这一时期正是庞巴尔侯爵在葡萄牙得势掌权的时候，他开始推行旨在促进同巴西的贸易和扩大其人口的一系列政策。这类政策具有双重目的：增加居民的人数以增加

---

① 塞尔索·富尔塔多在他的著作《巴西经济结构》（第11版，圣保罗，1971年）中说，18世纪来自葡萄牙的移民不少于30万人，可能高达50万人。

生产；把部分人口转移到具有战略重要性的边疆地区和葡萄牙同其他殖民国家有争议的地区。

庞巴尔在其执政期间赞同甚至鼓励葡萄牙人移居巴西，特别是从贫穷和人口过剩的大西洋各岛屿移出。这些移民被直接引向易受袭击的沿海地区或有争议的边疆区。从1748年到1752年，国王为来自亚速尔和马德拉的新移民家庭在巴西定住提供了方便。在这一时期，来自亚速尔的1,057对夫妇在圣卡塔里纳岛定居下来，连同他们的子女总共有5,960人。大约4,000对夫妇在南里奥格朗德落户。另有21家人在里约热内卢立了门户；与此同时，从亚速尔出发载运400到500岛民的船只抵达帕拉和马拉尼昂。为他们的确切人数提出证据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因为他们全都是农民，他们以家庭为单位在分得的土地周围建立起人口中心，为自身消费和巴西市场从事食品作物的生产。这些岛民由于家庭稳定、不存在奴隶劳动力、经济主要以一家一户为基础，其出生率一直是整个巴西人口中最高者之一。例如，圣卡塔里纳岛上的人口密度在1820年达到每平方公里25人。

18世纪数量相当大的移民加上祖籍欧洲居民的自然增长，致使白人人口在这个世纪增加了10倍。对1798年做出的估计表明，白人人口有1,010,000人，占总人口的31%（不包括未归顺的印第安人）。[①]葡萄牙朝廷1808年转移到这个殖民地，进一步推动了

① 根据1797年的国王诏令，巴西各都督辖区此后必须编写年度人口普查表，由地方和区域的都督和教区教士按市辖区组织。参见M・L・马西利奥著：《巴西人口调查的根据》，载S・帕斯占编：《人口与社会》（克鲁齐—纳波卡，罗马尼亚，1980年版），第25～34页。在1798年，并非所有地方都进行了人口普查。这些区域的人口普查统计，现在分散在几个档案馆里（例如里斯本海外历史档案馆、里约热内卢国王档案馆、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以及巴西各州档案馆）。此外，收藏在两个不同档案馆里的同一个都督辖区的人口普查统计，可能显示不同的人口总数。为大多数史学家所接受的1798年的估计数字见孔特雷托斯・罗德里格斯著：《殖民地巴西经济、社会、政治概况》。参见T・W・梅里克和D・H・格雷厄姆最新著作，《巴西人口和经济发展，1800年到现在》（巴尔的摩，1979年版），第29页〔巴西1776年和1800年人口调查的不同的较低的估计数和巴西人口的种族构成，见道里尔・奥尔登的估计，《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5章，表1、2、4、——编者〕。

欧洲向此地的移民。根据官方估计，在1817～1818年，白人人口总计1,302,000人；在巴西取得政治独立的1822年，白人约占居民总人数的35%。①

殖民时期自由人口（包括白人、印第安人、黑人和梅斯蒂索人）的增长和结构概况，只是到现在人们才有较多的了解。无论是在自给自足的农业区、种植园出口经济区、畜牧区，还是在城市里，已知的出生率和死亡率都是非常高的。然而，以家庭自由劳动为基础的混合型农业地区的出生率比奴隶操作的、专门注重单一作物的出口农业地区的出生率似乎高得多；例如，辽阔的圣保罗都督辖区在整个18世纪和19世纪初期的情况就是如此。同属自给自足农业的各地区，由于没有出现诸如时疫和饥荒之类的危机时期，死亡率虽高，却不像其他地方那么高。由于这种原因，我们可以看出，长时期内，在粮食生产和牲畜区，自由人口的增长率比巴西其他地区更为显著和更加持久（见表2—1）。

表2—1　圣保罗都督辖区自由妇女人口总出生和死亡率及自然增长率

年　份	出　生（每千人）	死　亡（每千人）	增长（%）
1798	53.7	42.0	1.2
1808	54.7	42.2	1.2
1818	54.3	42.2	1.2
1828	56.7	42.7	1.4

资料来源：M·L·马西利奥：《圣保罗的土地发展变化与人口增长，1700～1836年》（圣保罗，1970年，油印本），第151页。关于应用于圣保罗都督辖区人口登记的"西部家庭模式"，请参见A·J·科尔和D·德梅尼的《地区模式的人口统计表和稳定的人口》（普林斯顿，1966年）。

① 关于1817～1818年的人口状况，请参见安东尼奥·维略索·德·奥利维拉1819年7月28日向御前会议呈送的《报告书》，载于《巴西历史、地理、人种学研究所评论》第29/1期（1866年）；关于1822年的人口状况，请参见无名氏的《巴西帝国统计报告》，载于《巴西历史、地理研究所评论》第58期（1895年），第91～99页。另请参见若阿金·诺贝尔托·德·索萨·埃·席尔瓦：《帝国人口概况》，载于《帝国大臣会议报告书，1870年》（里约热内卢，1872年），附有1776年以来各时期巴西人口的资源来源和估计数。

但是，专门注重出口农业或矿物开采的地区，吸引了来自这个殖民地内外的移居者，特别是成年人和青年，因而损害了不那么具有吸引力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区、牧业区和自然作物种植区。这些地区不是送出了全部过剩人口，就是连那些最不中用、素质极低的人也都走光了。结果出现了性别的不平衡：直接同世界经济相联系的地区男子过剩，而为之服务的经济活动地区则妇女过剩。在这两种情况下，事态都有利于自由白人人口同被剥夺的、主要由穆拉托人、印第安人和黑人组成的种族人口之间的混血。

然而，这种势态不利于稳固的、依法组成的家庭的发展，而是使非婚出生率上升。非婚出生率在混合型农业地区的自由人口中是很可观的（见表2—2），而在种植园农业和奴隶劳动的地区则特别突出。

表2—2　　圣保罗自由人口中非婚生儿童和弃儿的比率（每100胎）

时　期	非婚生儿童	弃　儿	合　计
1741～1755年	10.24	14.85	25.09
1756～1770年	18.28	14.72	35.00
1771～1785年	20.97	21.42	42.39
1786～1800年	21.08	10.74	31.82
1801～1815年	26.26	15.64	41.90
1816～1830年	30.15	18.83	48.98
总　计	22.02	16.17	38.19

资料来源：M·L·马西利奥：《圣保罗市：移民与人口，1750～1850年》（鲁昂，1968年），第183～184页。

而总的说来，生产粮食的农业地区的死亡率比采矿地区或以出口为基础的种植园农业地区低得多。较丰富和较平衡的饮食同较低的人口密度——人口广泛地分散于自给自足的农业和畜牧地区——相结合，创造出防止时疫和饥荒之类的灾难扩展的天然保护屏障。这部分人口的死亡率相对稳定，人口比种植园地区的白人人口增加得快。

至于种植园地区的白人居民，因为人口相对密度较高和饮食质量较差（既不平衡，又不足），他们较易染上时疫、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死亡率图表显示出很大的不规则性，死亡的高峰常同时疫和饥荒相一致。饮食方面的普遍食物不平衡和摄入食物的不足，使发病率和死亡率上升，进而缩短了人的寿命。在产糖的北帕拉伊巴都督辖区，1798 年自由人口的死亡率记录是按死亡原因分类的，死于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人占 67.1%。[①]

显然，同生活在种植园地区之外的白人相比，生活在种植园地区之内的白人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要略微低一些。

非洲奴隶贸易

殖民地巴西人口的第三个构成部分是非洲黑人；这是把非洲人强制移居巴西在一切生产活动中从事奴隶劳动的结果。非洲奴隶引进巴西是得到官方批准的。虽然 1535 年非洲人已经出现，而他们在圣维森特甘蔗种植园劳动似乎是在 1549 年，到 1570 年甘蔗园已经雇用了好几千人。虽然横越大西洋的奴隶贸易额一直是大力研究和调查的课题，但是不可能准确地确定几个世纪里从非洲输入奴隶的总人数以及奴隶贸易的波动。巴西的情况更是使人劳而无功。因为大量证据、特别是关于奴隶人数的证据，由于 19 世纪末颁布的一项法律而被焚毁。

经济史学家罗贝托·西蒙森从当时的资料得出关于制糖厂的数目和糖的产量。他把这些资料同估计所需的人力联系起来，计算出 17 世纪输入的奴隶总人数可能是 35 万人。[②] 另一位主要学者毛里西奥·古拉特则提出：16 世纪进入这殖民地的黑人不会超过 30,000；在伯南布哥和巴伊亚各种植园劳动的依然是为数众多

---

① 参见《1798 年北方帕拉伊巴都督辖区人口总况》，存放在海外历史档案馆中的手抄本，巴拉伊巴，第 19 扎，第 38 件。

② R·西蒙森：《巴西经济史》（第 3 版，圣保罗，1957 年），第 133 页。

的印第安人。然而他提出，在17世纪，从1600年到1630年平均每年有2,500黑人——总共75,000黑人——进入伯南布哥及邻近的伊塔马拉卡、帕拉伊巴和北里奥格朗德都督辖区，这些地方在1629年有166座制糖厂。他估计，当时只有50座制糖厂的巴伊亚都督辖区，每年平均输入的黑人不会超过2,000。古拉特计算出，从1600年到1650年整个巴西有20万黑人输入，年均4,000人。关于17世纪下半叶，古拉特提出，每年进入巴西的黑人有6,000～7,000人，总计有30万～35万人。因此，古拉巴得出整个世纪输入的黑人的估计总人数是50万～55万。①

菲利普·柯廷的权威新作提出的数字接近古拉特的数字。在17世纪期间，奴隶贸易把56万黑人引进巴西（年均5,600人）；这数字相当于这一时期输入整个美洲的黑人总人数的41.8%。按照他的计算，这个总数在17世纪里可以分成以下数字：在1601年到1625年之间，10万人；在1626年到1650年之间，10万人；在1651年到1675年之间，185,000人；在1676年到世纪末之间，175,000人。②

至于18世纪，单就米纳斯吉拉斯区而言，古拉特计算出：在1735年到1760年之间，大约有16万奴隶进入这个都督辖区，年均约6,500人。此后，年进口人数从1760年到1780年之间的4,000人下降到1820年的2,000人。因此，在这60年中又有16万奴隶进入这个都督辖区，从而使单是进人这个采矿区的奴隶总人数达到47万人。③ 西蒙森关于18世纪期间进入各采矿区的奴隶人数的数字是60万。④ 一份关于这一时期奴隶进口的稀有文件显示出了每年进口奴隶的总人数和价值；但它告诉我们，在1762

---

① M·古拉特：《巴西黑奴状况》（第3版，圣保罗，1975年），第98页。

② 菲利普·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人口调查》（麦迪逊，1969年版），第119页。

③ M·古拉特：《巴西黑奴状况》（第3版，圣保罗，1975年），第170页。

④ R·西蒙森：《巴西经济史》（第3版，圣保罗，1957年），第135页。

年到1799年期间从本格拉运往巴西的奴隶和“幼儿”只有233,032人。如果不考虑公海上的可观的死亡，年平均人数就是6,000人。①

柯廷认为，1701年到1801年期间，近200万非洲人进入巴西，确切地说是1,891,400人；这数字是同一时期输入美洲全部奴隶的31.3%。柯廷把这个数字按照时间顺序分成几个时期，他估计各个时期进入这个殖民地的奴隶人数如下：1701年到1720年期间，292,700人（年均略低于15,000人）；1721年到1740年期间，312,400人（年均略高于15,000人）；1741年到1760年期间，354,500人（年均几乎达到18,000人）；1761年到1780年，325,900人（年均16,000人）；从1781年到1810年的最后30年期间，605,000人（年均20,000人）。②

关于殖民地开拓头三个世纪期间进入巴西的非洲人总人数，古拉特、西蒙森和柯廷的估计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古拉特的估计是220万到225万之间。柯廷的数字是2,501,400。西蒙森的总人数（包括到1850～1851年奴隶贸易结束时输入的非洲人在内）是330万。

关于殖民时期头几个世纪期间的奴隶入口，只有几种估计，即使这些估计也只能看作尝试性的。人们曾提出，在1600年，黑人奴隶总人数达到15,000人，相当于总人口（不包括部落的印第安人）的15%。1680年的奴隶人口估计为15万人。然而，18世纪末出现了一批可靠的数字。根据对1798年所作的估计，巴西有1,361,000名黑人奴隶，占总人口的42%。另一方面，根据对1819年提出的数字，奴隶人数不超过人口的31%，其总人数估计为

① 《1762～1799年从本格拉都督辖区出口到巴西的奴隶状况》，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第1、31、30、96册。

② 柯廷：《大西洋奴隶贸易》，第216页〔关于不同的、较低的估计，见奥尔登：《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5章，表5。——编者〕。

1,107,389 人。①

表 2—3

年龄		10～20 岁	20～30 岁	30～40 岁	总计
白人	总人数	2,130	2,100	4,700	8,930
	已婚/丧偶	382	983	3,337	4,702
	%	17.9	46.8	71.0	52.6
自由黑人	总人数	426	504	1,463	2,393
	已婚/丧偶	81	184	763	1028
	%	19.0	36.5	52.1	42.9
黑人奴隶	总人数	1,182	1,522	2,982	5,686
	已婚/丧偶	86	326	853	1,265
	%	7.3	21.4	28.6	22.2
自由穆拉托人	总人数	2,143	2,507	5,198	9,848
	已婚/丧偶	307	1,220	3,406	4,933
	%	14.3	48.7	65.5	50.1
穆拉托人奴隶	总人数	258	352	731	1,341
	已婚/丧偶	37	126	363	526
	%	14.3	35.8	49.6	39.2

资料来源：海外历史档案馆，帕拉伊巴，人口状况，第 20 扎，第 38 件。

然而，我们确实知道，巴西黑人奴隶的繁殖一般说来是很低的，在各个时期都是社会各类人中最低的。这无疑可归因于进口奴隶的价格相对便宜，归因于国王为支持奴隶贸易而提供的方便，归因于奴隶人口的恶劣生活条件、家庭稳定的不存在和卫生状况的不适当。

实际上，奴隶主阻碍奴隶繁殖和家庭稳定的发展，是有利益

① 参见表 2—5〔关于不同的估计，见道里尔·奥尔登，《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2 卷第 15 章，表 4。——编者〕。

考虑的。在考虑出售一个家庭的成员时，依法组成的家庭可能产生法律上的、特别是道义上的障碍。把奴隶养育到生育年龄所需的费用和所冒的风险，却大于一名成年奴隶的市场价格。

因此，奴隶结婚的例子几乎是零，特别是在种植园和采矿区。例如在维拉里加，1804 年生活在那里的 2，783 名奴隶中，只有 10 名女人和 12 名男人登记为已婚者。[①]

表 2—3 说明这种趋势，它表明帕拉伊巴都督辖区人口在 1798 年按婚姻状况、肤色和社会阶级划分的比例。我们可以看出，只有 22%的黑人奴隶是合法结婚的。在已同化的穆拉托人奴隶中，比例要大一些，有 39%的人已婚或丧偶。

男奴隶的人数总是远远超过女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那些直接依赖世界经济的地区。这是由于输入奴隶是有选择的，总是多输入成年男子，由于妇女经常不足进而进一步妨碍了奴隶的婚配。在米纳斯吉拉斯的维拉里卡城，甚至在其衰落时期（1804 年），每 100 名女人就有 138 名男人。男多女少的同样情况，在 1798 年也存在于帕拉伊巴都督辖区。甚至在专门注重自给自足的农业地区，性别的失衡也是相当大的。就圣保罗都督辖区而言，奴隶人口中的男子比率如下：1798 年，117 人；1808 年，122 人；1818 年，144 人；1828 年，154 人。[②] 因此，奴隶人口不可避免产生大量的非婚生子女。他们同其他种族群的混血率同样是很可观的，结果便产生出各种各样的混血种人，这些混血种人成了新的巴西人种的基础。

最后，如果巴西黑人奴隶的这些人口特征再加上十分高的死亡率（特别是幼儿的高死亡率），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黑人人口的增长比巴西殖民地人口的其他部分慢那么多了。每件事都会使人

---

① 伊拉西·德尔内罗·科斯塔：《1719～1826 年人口》，（圣保罗，1979 年），第 245 页。

② 马西利奥：《人口的增长》，第 144 页。

得出如下结论：总的说来，巴西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必定经常是零或负增长。只有大量新奴隶的不断到达，才保持住、乃至增加奴隶人口的总人数。

种族混合

因此，巴西人口是由三种构成成分发展起来的：土著印第安人，欧洲人和非洲人。这三种人，或以"纯血统"形式，或以相互之间不同程度的混血的形式，开始了形成新巴西种族的过程。诚然，国王直到殖民时期相当晚的时候才以法律促进异族通婚。的确，只是由于庞巴尔提出了新政策，赞成异族通婚的立法才制定出来（1755 年 4 月 4 日法令）。即使当时，也只允许白人同印第安人相互通婚，非洲人则被排斥在外。在另一方面，从拓殖殖民地开始的时候起，国王和教会实际都容忍种族际婚姻。

殖民时期巴西种族混血的过程，主要不是依法组成的家庭的产物。各种各样种族混血首先是男女双方两相情愿的、稳定的结合的结果；这是最贫穷社会阶层（即各非白人种族群体）的标准家庭制度。其次，种族混血是暂时婚外结合的结果，特别是居于支配地位的种族群体白人殖民者同被奴役的各阶层——印第安人、奴隶和梅斯蒂索人之间的婚外结合的结果。出生在巴西所有地区的非婚生儿童的庞大人数，证明了这一点。在 18 世纪最后 10 年和 19 世纪头 10 年期间，在小小的圣保罗镇，单是自由人口生育的子女中非婚生的就超过 40%（参见表 2—2）。在奥罗普雷托的维拉里卡，1804 年自由人口生育的孩子有 52.2%是非婚生的。考虑到包括自由民和奴隶的总人口，非婚生的比例是十分惊人的；例如，在 1719 年到 1723 年期间，维拉里卡受洗礼的儿童的 89.5%是私生子。①

要估计出混血过程在巴西发展到何等程度是很困难的。困难

---

① 科斯塔，《1719～1826 年人口》（圣保罗，1979 年），第 245 页。

开始于梅斯蒂索人的定义，而且一方面被梅斯蒂索人自己带偏见的态度和另一方面被社会价值观念搞得更加复杂。这种价值观念把财富和权力同“白皮肤”联系起来，并且认为贫穷同皮肤的黑色程度成正比。因此，肤色不再是外表型类的和遗传的特征，而成为一种社会性的决定因素。像达西·里贝罗所表述的那样：对于巴西人口种族构成的任何定量分析，不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是充满困难的，因为必须同数字打交道，而数字或多或少是随意性的。甚至可得到的官方数字也是不可靠的；这不仅因为人口普查主管机关没有关于种族群体的一致定义，还因为受到人口普查对象的带有偏见的态度的干扰。①

在殖民地人口普查登记簿上，混血人口被列为“穆拉托人”或“棕色人”。印第安人——白人或印第安人——黑人混血的后代有时包括在“白人”类目里，有时包括在“穆拉托人”类目里，偶而甚至包括在“黑人”类目里。因此，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几乎所有人口调查中梅索蒂索人的比例都是那么低。②

在区域一级，根据1798年的人口普查，帕拉伊巴的居民中，黑白混血种占37%。帕拉伊巴是一个沿海地带有种植园内地有牧场的都督辖区；这种情况显示出具有高度种族间混血的可能性：在沿海是白人同黑人混血，在内地是印第安人同白人、印第安人同黑人混血。③白人殖民者通常只身来到巴西，更喜欢使用和剥削顺从的印第安人妇女或黑人妇女。因为土著人口逐渐减少和同化，种族间混血的主要形式日益是白人男子同黑人妇女及他们的子女之间的结合。只有在经济上与殖民体系隔绝的地区，白人男子同印第安妇女所生的子女（通称为卡博克洛人）才占主导地位。

现将殖民时期巴西人口的基本特征总结如下。

---

① D·里贝罗：《美洲与文明》（佩特罗波利斯，1977年），第100页。

② 参见道里尔·奥尔登：《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5章，表4。——编者

③ 资料摘自海外历史档案馆，帕拉伊巴，1798年概况。

1. 在整个殖民时期，人口就类型说，大部分是农业人口。巴西的殖民开拓——分散于沿海地带和集中于这一地带上的某几个点上——主要是由农业的优先考虑决定的。只有采矿业在18世纪能把数目可观的移民吸引到内地，并且使人口大大增加。

就大多数地方而言，殖民时期的城市和乡镇是地产的衍生物，有某种规模的少数几个大城市之所以具有重要性，是由于它们是初级产品出口和货物（包括非洲奴隶）进口的集散地。16世纪结束时，只有三座城市——萨尔瓦多（最大的城市，人口不到15,000人）、里约热内卢和菲利佩亚（今若奥佩索阿）：全是港口——和14个镇。在17世纪，城市增加到7座（全是港口），规模不大的镇有51个。18世纪期间，有10座城市，小镇的数目增加到118个。然而18世纪末，最大的城市萨尔瓦多也只有5万居民，在其之下是有居民45,000人的里约热内卢（很快就超过了萨尔瓦多，它的人口在1808～1822年增加了一倍）以及各有人口20,000～25,000人的累西腓、圣路易斯和圣保罗。此外，还应该注意到，这些数字是指市属各行政区的总人口，这就是说，很大一部分人住在农村。到1822年巴西成为独立国家时，城市增加了两座，镇子增加了44个。[①]

2. 在这个时期，巴西殖民地开拓显然一贯是分散的，人口的分布是极其不规则的和不相等的。此外，这些居民在这块领土上分散的实际情况，是随殖民地经济优先考虑的事项的周期变化而变化的，而这种周期变化又是由世界经济的波动和需求决定的。

从16世纪末到17世纪末，由于巴西食糖是主要的出口商品，集中于累西腓和萨尔瓦多周围的和在较小程度上分布于里约热内卢的甘蔗种植园和制糖厂的人口一直占殖民地人口的过半数。在这个时期，大约70%的巴西人分布于各主要产糖地区；产糖区，南

---

① 参见A·阿塞维多的《殖民地巴西的城市和乡镇》（圣保罗，1956年）中的资料。

以巴伊亚周围地区（雷孔卡沃）为界，北以帕拉伊巴河流域为界，并且包括腹地，腹地则用于发展畜牧业，成为甘蔗种植园地区的补充地区。

在18世纪，沙金的发现促进了巴西人口分布的深刻变化。在这个殖民地之内，发生了数量可观的人口迁徙，特别是从东北各产糖地区迁移到新建立的各采金都督辖区，尤其是迁移到米纳斯吉拉斯的中东部地区。而黄金也是来自葡萄牙的连绵不断移民大军和人数日增的非洲奴隶来到巴西的决定性因素。采矿业反过来又致使殖民开拓模式发生深刻变化，因为它促进广袤并协地区的形成和进一步的发展，这些地区成了向采矿中心提供粮食和驮畜的供给地。这些并协地区包括圣保罗都督辖区、巴西的最南部、圣弗朗西斯科河上游以及帕拉伊巴河流域和米纳斯吉拉斯南部地区，后两地吸引了大量移民。里约热内卢城成为奴隶和欧洲货物进口、18世纪黄金出口的主要港口。南方几个都督辖区——里约热内卢（糖、大米，18世纪90年代起咖啡）、圣保罗（糖），南里奥格朗德（小麦和皮革）——在殖民统治末期农业复兴中起着突出的作用。殖民地人口出现了新的转移；18世纪末，中南部区占全部巴西人口的50%。米纳斯吉拉斯、巴伊亚、伯南布哥和里约热内卢等都督辖区都拥有区域性的最大的人口集中点。[1]

3. 在殖民时期巴西人口不同构成成分的发展过程中，几类特殊的、颇有特色的人口可以加以区别。殖民地的权贵阶层大半祖籍欧洲，按定义是“白人”，在这些人中间，我们发现：

（1）依法组成的家庭和相应的家庭稳定性；然而与此同时，男主人同其女奴和女仆的婚外性关系生下大量混血儿，从而扩大非婚生人口的队伍。

（2）相对高的合法出生率。

---

① 参见马西利奥的《1872年以前的巴西人口历史变迁》和道里尔·奥尔登：《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5章，表1和表2。

（3）高死亡率；然而由于较好的生活条件、住房和正规饮食，这死亡率低于人口中的其他部分。

（4）相对高的自然增长率，不断地由欧洲新来的移民补充。

（5）很高的结婚率。

奴隶人口，特别是面向出口市场的大种植园地区和采矿区的奴隶人口的显著特征是：

（1）异常低的人口出生率；这是由于恶劣的生活条件，两性的隔离，尤其是奴隶主没有在奴隶中建立合法和稳定的家庭的兴趣。

（2）异常高的死亡率；这不仅是由于生活、营养、住房和卫生条件恶劣，而且同样由于儿童和成年人患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时的高死亡率；这种高死亡率是由不足的和低劣的饮食、极端恶劣的卫生条件以及奴隶失去生产能力时被抛弃造成的。

（3）几乎总是等于零的和常常是负数的自然增长率；横越大西洋的奴隶贸易是奴隶人口增长的唯一因素。

（4）几乎等于零的结婚率。

第三类人是自由人口中从事同出口经济不沾边的生产活动的那部分穷人。这些居民分布在范围广大的各地区，在以家庭为基础的土地上生产各种食物，把多余的产品出售供国内消费（圣保罗都督辖区、巴西南部部分地区、圣弗朗西斯科河流域）；或者分散在广阔的各畜牧地区，这些地区既依靠又补充各种植园或矿场（从北方的塞阿拉和皮阿乌伊的东北部腹地到南方的巴伊亚和米纳斯吉拉斯，以及巴西的最南端）。此外，在亚马孙区域从事森林采伐的定居者也属于这一类。在这类人中占主要地位的是混血种人，往往是白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儿，但是也有这类混血儿同其他群体（诸如黑人和穆拉托人）所生育的后代。因为这些地方不是经济上有吸引力的地区，它们的人口主要是通过内部自然增长来繁殖的。因为成年男子和青年倾向于移居到殖民地经济更有活力的地区，两性人数确实偶而出现失衡，然而男子的相对短缺还

没有达到妨碍结婚率的程度，结婚率也没有受到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阶层的干扰（像奴隶人口的情况那样）。家庭因此是生产的基本单位和争取群体生存斗争中的主力。因此，家庭是比较稳定的，尽管它并不一定是依法建立的。男女非法同居的盛行，并没有削弱自由结合婚姻的稳定程度。此外，农场是彼此隔离的，正规的饮食是得到混合型农业制的保障的、由捕鱼、狩猎和采集野生食物得到补充的；这事实意味着：死亡率虽高，却属于最不严重的那一类，而且当然是相对地不受周期性食物匮乏和时疫的影响的。由于超过1%的非常高的出生率（每年每千人出生150多人），人口的自然增长得以一直保持下来。这种趋势，已由关于1798年到1828年期间的圣保罗这个自给自足农业地区的自由人口的研究所证明；这一点上面已经提到（表2－1）。此外，关于1815年的米纳斯吉拉斯都督辖区的研究，也部分地说明了各社会阶级人口增长率的不同（见表2－4）。

表2　4　　米纳斯吉拉斯人口出生、死亡和增长率

（1815年）

	出生率（每千人）	死亡率（每千人）	自然增长%
白人	36.6	27.4	0.92
自由有色人	41.7	34.3	0.74
奴隶	33.4	32.9	0.05
总计	37.3	32.3	0.50

资料来源：H·克莱因，载梅里克和格雷厄姆，第3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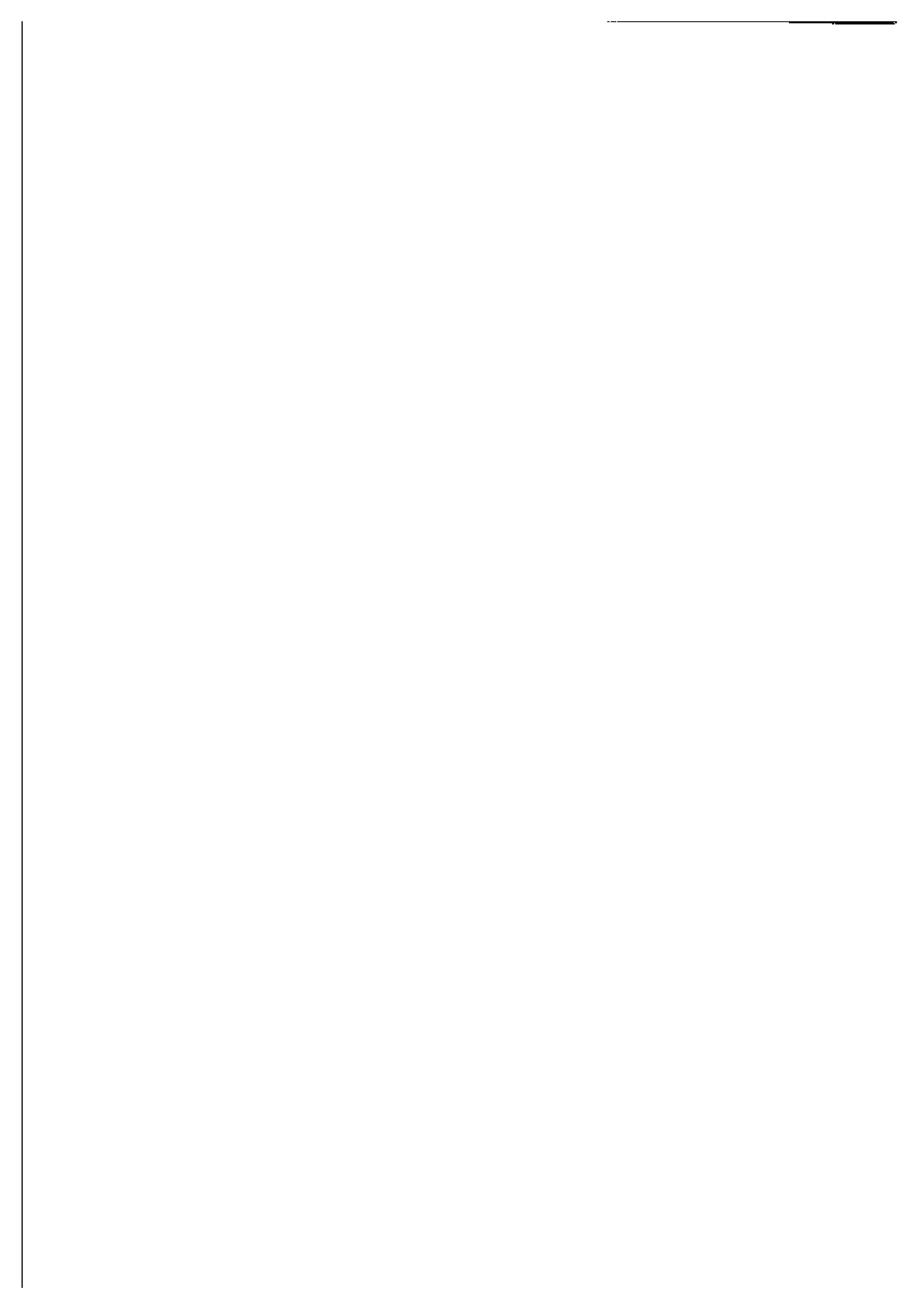
最后，表2—5提供了1819年巴西人口的总估计，按巴西脱离葡萄牙取得独立前夕的区域和都督辖区分别列出。

表 2—5 1819 年的巴西人口

区域和行政区	人口		
	自由人	奴隶	总计
北部	104,211	39,040	143,251
亚马孙	13,310	6,040	19,350
帕拉	90,901	33,000	123,901
东北部	716,468	393,735	1,110,203
马拉尼昂	66,668	133,332	200,000
皮阿乌伊	48,821	12,405	61,226
塞阿拉	145,731	55,439	201,170
北里奥格朗德	61,812	9,109	70,921
帕拉伊巴	79,725	16,723	96,448
伯南布哥	270,832	97,633	368,465
阿拉戈阿斯	42,879	69,094	111,973
东部	1,299,287	508,351	1,807,638
塞尔希佩	88,783	26,213	114,996
巴伊亚	330,649	147,263	477,912
米纳斯吉拉斯	463,342	168,543	631,885
埃斯皮里托桑托	52,573	20,272	72,845
里约热内卢	363,940	146,060	510,000
南部	309,193	125,283	433,476
圣保罗	160,656	77,667	238,323
巴拉那	49,751	10,191	59,942
圣卡塔里纳	34,859	9,172	44,031
南里奥格朗德	63,927	28,253	92,180
中西部	59,584	40,980	100,564
马托格罗索	23,216	14,180	37,396
戈亚斯	36,368	26,800	63,168
巴西	2,488,743	1,107,389	3,596,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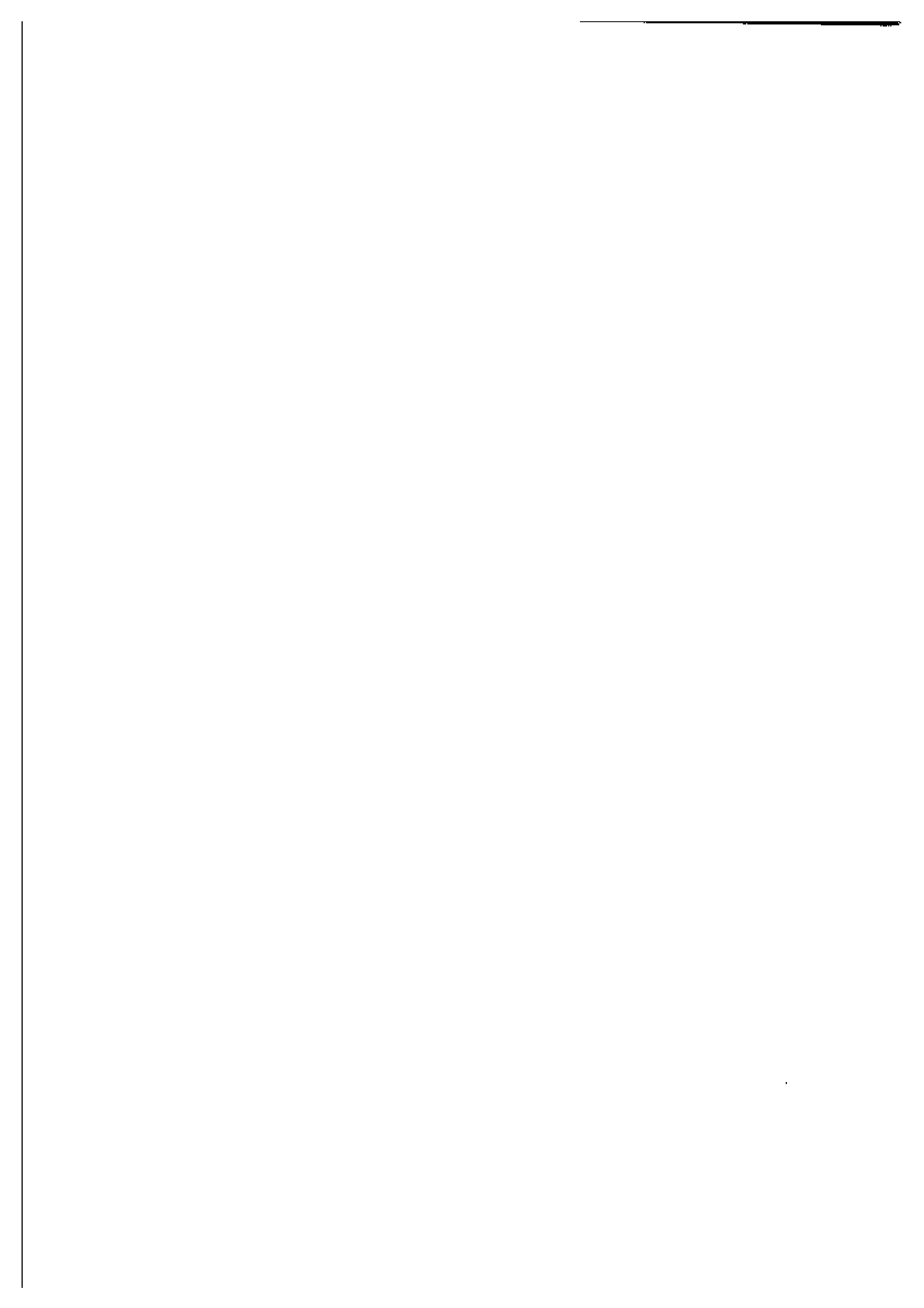
注：＊数字不包括约 80 万“部落印第安人”。

资料来源：马西利奥：《1872 年以前的巴西人口历史变迁》，第 14 页。马西利奥书中的资料来源于若阿金·诺贝尔托·德·索萨·埃·席尔瓦的《帝国人口概况》和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维略索·德·奥利维拉的《报告书》，第 159～199 页以及附录。



第　二　编

西班牙美洲的经济
和社会结构



第　三　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城市的发展

城市概念

同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历史上许多事一样，这区域的城市发展也有两方面的历史背景：一个方面是本土的，另一个方面是伊比利亚半岛西班牙的。征服者们在中部美洲①发现许多人口稠密的中心城市；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发现规模小一些的中心城市。阿兹特克人的首都特诺奇蒂特兰至少有 15 万、或许 30 万居民，成为一个西班牙总督辖区的首府。还有 8 座城市环绕特斯科科湖；而具有地区重要性的边远的城市中心包括乔卢拉、特拉斯卡拉、钦崇参、塞姆波阿拉以及尤卡坦和危地马拉的一些城市。印卡帝国首都库斯科虽然不具备特诺奇蒂特兰在商业上的重要地位，但有 10 万以上的居民，并且在政治上支配沿印卡帝国大道的各个城市中心；其中有一些城市是印加帝国以前就存在的：计有基多、卡哈马卡、哈乌哈、维尔卡斯、瓦努科和伯恩伯恩。这些城市的重要地位后来超过了以特奥蒂瓦坎、阿尔班山、塔兴、玛雅诸城、昌昌和蒂亚瓦纳科等地为中心的早期居民定居点。

虽然西班牙人把一些印第安城市（例如特诺奇蒂特兰、乔卢

① 中部美洲(Mesoamerica)——1519 年欧洲人入侵时，中部美洲的北部边界是：西北濒锡那罗亚河，东北为中帕努科河，而其中北部并未越出莱尔马河流域；南部边界是莫塔瓜河，它流入加勒比海的洪都拉斯湾，尼加拉瓜湖南岸和哥斯达黎加的尼科亚半岛。请参见《剑桥拉美史》第 1 卷第 1 章，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5 年版。——译者

拉和库斯科）加以改造，使之为他们所用；但是对欧洲殖民方案具有更普遍影响的是印第安人口分布的空间和村庄结构。如果我们把西班牙美洲城市的历史只延伸到16世纪末，同征服前社会的连续性就确实应受到突出的重视。然而从较长远的时间来看，欧洲人的统治在印第安人口非部落化、重新安置和极高死亡率的同时所作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决定，则引进了许多变革的新动力。因此，下面的论述将先探讨欧洲模式在西印度城市发展中的应用，征服前的模式及其转变则将在后面讨论。

或许因为西班牙美洲长期被看作一个农业为主的地区，它的城市史到最近一直受到忽视。两个值得注意的例外是一位阿根廷学者和一位秘鲁学者撰写的两本书：胡安·A·加西亚的殖民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社会的研究——《印第安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1900年版)；豪尔赫·巴萨德雷的秘鲁城乡关系的历史分析——《秘鲁历史上的民众、城市与乡村》(利马，1929年版)。然而，最终使西班牙美洲城市史受到国际学术界注意的，不是有关社会和制度方面的著作，而是关于外表形式的争论。自从20世纪40年代以来，城市为人熟知的棋盘式布局及其宽阔的中央广场和宏伟建筑物的起源得到了详细的考查。到现在，关于“古典”西班牙美洲城市方案的这种研究，已经远远超出了追溯设计的正式先例的范围，开始进入叙述制度和文化进程。已提出的三种理论学说为我们的研究总体上提供了所需要的方法。

首先，有些人强调指出，西班牙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是建立大帝国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西班牙民族国家先前的巩固则使这一计划成为可能。方格式的城市方案虽然对于中世纪末期西班牙的形状不规则的城镇是不实际的，却被用来表明占据辽阔的海外领土的合理性。几何图形布局是帝王统治意志的象征，是政府对秩序和安定的需要。按照这种解释，西班牙海外城市规划的范式被认为是圣菲德格拉纳达的长方形方案，该城是天主教君主们为了最后围困西班牙南部的摩尔人在1491年建立的。对这种格子式规

划的根子，有些人追溯到古代（主要是维特鲁维乌斯[1]）；维特鲁维乌斯关于理想城市的许多设想再现于西班牙 1573 年颁布的殖民地开拓诸敕令。[2]另一些人则认为，圣菲及西印度城镇起源于法国南部和西班牙东北部有规则的中世纪庄园城镇布局。还有一些人则强调意大利文艺复兴和新古典主义规划在 16 世纪及以后对新大陆城市建设日益增强的影响。

第二种观点提醒我们，西班牙征服者和殖民者没有受过城市设计的教育，几乎不可能熟悉起源于古代的、中世纪的和新古典主义的优雅风格。他们的城市建设方案是务实的，建立了宽阔的、规则的行政中心，毫无规划的、杂乱无章的采矿城镇，拥挤不堪的、筑有工事的海港，以及散落四处的农村茅舍。在地理情况和环境条件许可时，对于负责把土地明确授予好争斗的、雄心勃勃的殖民者的务实领导人来说，方格式的布局是一种自然的、简便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大形的方格布局和宽阔的广场是适合于信奉基督教的国家新兼并的辽阔领土的。有人推测，这种方案甚至反映出了印第安人典礼场地的宏伟气概；E·W·帕尔姆提出，阿兹特克人的特诺奇蒂特兰的雄伟形状由于其对杜雷尔的“理想城市”影响而引起了欧洲设计者们的注意。

最后，有些人争辩说，虽然西班牙殖民者对环境作出了不可避免的让步，虽然西班牙立法者知道古典的先例，但新城镇的规划终归是扎根于传统母体的一种文化表现形式。美洲城市的形式符合中世纪西班牙某些论说，而这些论说又深受圣托马斯·阿基纳斯的《论统治者的统治方式》的影响。而加夫列尔·瓜尔达则声称，渊源于新维特鲁维乌斯主义的西班牙殖民地开拓敕令的实

---

① 公元前 1 世纪的罗马建筑师、工程师。——译者

② 《1573 年菲力普二世颁布的西印度的发现、新移民和抚慰敕令集》，西班牙住房部发表的影印本（马德里，1973 年）。至于一部分敕令的英译件，请参见 Z·纽特尔的《关于新城市布局的国王敕令》，文载《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第 4/4 期（1921 年），第 743～753 页和第 5/2 期（1922 年），第 249～254 页。

施程度，小于渊源于托马斯——亚里斯多德主义的法令的实施程度。根据这种说法，城市的形式之所以引起注意并非由于美学的或实用的理由，而是由于一种社会哲学的表现形式。我们注意到，不论地址和环境条件如何，建立一个城镇乃是使新占领的土地神圣不可侵犯的一种礼拜仪式行为。城市设计，不仅仅是图型制作，而是移植社会、政治和经济秩序的工具，反映了伊比利亚政治思想核心的“神秘主体”。

开始时的关于城市设计渊源的一场辩论已经演变为更长的历史进程的讨论；而且我们提到的三种理论学说已成为可以调和的了。可以肯定地说，某些说法已经证明不能成立：例如，说西班牙的方格方案是无所不在的和一成不变的，说新维特鲁维乌斯的和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理论具有广泛影响等。但是，大多数人的意见认为，理性主义的、帝国的和新古典主义的传统同伊比利亚——天主教的、亚里士多德主义的传统不是水火不相容的。实际上，二者至少从13世纪的法典《七约全书》时代起就交织在一起了。更加清楚的是：这种复杂的传统在西印度一直顺应着征服所体现的掠夺性的和平民主义的精神、顺应着经济的和地理的需要、顺应着印第安人和非洲人的存在：这两种人尽管因为疾病和营养不良而死亡率很高，然而他们合在一起的人数却比欧洲裔人口多许多倍。因此，理解西班牙美洲城市的一种方法就是辩证地看待欧洲的“城市概念”同新大陆的生活条件的关系。

中世纪末的伊比利亚城市概念源自各种古典的和基督教的原理；这些原理自13世纪以来已经融合并有了新的解释。突出之点为：①希腊的城邦观念——城邦为一农业——城市共同体；它的基础不是各个个人同意的“契约”，而是按职能结合成各个群体的“政治”实体。②罗马帝国观念：自治市是“开化”农村人的工具；自治市是帝国的组成部分，而更为重要的是人类世界的组成部分。③奥古斯丁的天堂（或曰来世之城）观——以基督教之至善范式对抗世俗城市的卑鄙的斗争和罪恶。④美丽的、伊甸园式的人间

天堂太平盛世观——这种乐园可能在遥远的地方被发现；或者称之为贫穷然而虔诚的未来之地观——这种地方可能会在教会的指导下在海外新皈依天主教的人们中兴盛起来。

除了征服者们广泛接受黄金城的看法外，只有法学家、神学家和传教士们明确无遗地接受这些城市社会的观念。然而，这些观念所依据的大前提却注入了殖民者和城市创建者的心理倾向。这种文化信仰同新英格兰清教徒的信仰形成鲜明对比。清教徒教区（或曰“山巅之城”）确实保持了中世纪社会性的从属关系的某些原则。然而，除了父母同子女的关系外，一切关系都是自愿的和由订约者签订的契约决定的。从社区在其成员订立契约之前已经存在并且高于契约这个意义上说，社区是没有“共同”特征的。因此，每个人的良心都负有保持上帝同教区间“密切联系”的纯洁性的特别责任。虽然社区的成员依旧是无罪的，然而社区是神圣秩序的体现，而不是神圣秩序的不完善的复制品。此外，从母体社区迁出的那些人，可以建立新的教区，开始同上帝的独立自主的关系。对比之下，在以各级城乡行政单位为基础的帝国体制之内，西班牙美洲的城镇则具有共同特征。就内部说，城镇是由不同种族和职业的群体组成的，而这些群体也是由松散的等级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这城市单位是帝国和教会秩序的缩影，使其正当行使职责的不是个人的良心，而是政府、大庄园和教会显要们的自由决定权。“无罪”社区概念变成了太平盛世观或传教区概念；耶稣会士和芳济各会修士的传教区是这种概念的典型和范例。

对城市社会的这种复杂观念的要旨源之于中世纪西班牙公共制度的发展。只有在西班牙北部沿着到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的朝圣之路，我们才发现11世纪开始的“自治”形态的市政组织的存在。这种形态的市政组织符合越过比利牛斯山脉而来的商旅们的重商主义想法。但是后来影响伊比利亚海外殖民地开拓的自治市经验不是在那里形成的，而是在西班牙中部地区，在赶走摩尔人后缓慢重建的过程中形成的。在莱昂和卡斯蒂利亚高原，带有

商业意味的“资产阶级分子”这个词很少使用，也不见于《七约全书》。一个拥有地产的城里人通常是一位“市民”、“居民”或“体面的人”。寺院和私人完成了早期的重新定居工作：常常是在国王的监督下进行的。后来，控制权转移到摩尔人原先占领的土地上的市政会、军界和贵族手中。整批的自由定居者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特权领到土地。充分发展的“自治”市体制未能发展起来。管理农村的城市行政当局被置于国家的框架之内，市镇是农业—城市型单位，在西北欧居于十分突出地位的商业部门在这里则同军事、教会、农业和畜牧业的利益集团关系密切。

信奉三位一体说的西班牙修士阿方索·德·卡斯特里略在他的《城市论》中提出了关于城市和市民资格的有代表性的看法。谈到1520年到1521年的市民起义时，卡斯特里略既批评了卡洛斯五世的随从提出的关于帝国的“外国”模式，又批评了反对该模式的起义市民的过火行为。他的这种看法反映了在西班牙的加勒比海各新拓居地出现的帝国战略同地方利益之间的紧张关系。卡斯特里略在专制主义和革命立宪主义之间寻求中间立场。他提醒读者说：城市是人类集合体中最高贵的；一个国王正是由等级森严的城市组成的。在城市里，上等市民管理公共事物。三类城里人——贵族、商人和工匠——之中，只有第一类人具有市民的美德。商人由于私人的贪婪而腐化，而工匠则只能看到个人的需要。卡斯特里略担心少数人的贪心同多数人的贫穷的汇合会危害城市的福祉。他多有先见之明啊！

城市战略

“卡斯蒂利亚”的城市发展方案，没有立即在伊斯帕尼奥拉—西班牙人最初在美洲进行殖民地开拓的地方——得到承认。早期的城镇——包括哥伦布第一次航行建立的命途多舛的拉纳维达德城，第二次航行建立的伊萨伯拉城，以及随后在该岛中部建立的、直达原始的南海岸的圣多明各城的城镇链——都采用不规

则的方案，类似意大利人在地中海和葡萄牙人在非洲建立的设防的“贸易站”。哥伦布本人就常常引用葡萄牙的例子。几年之内，有两件事显得很明白：第一，南海岸比北海岸更便于同西班牙进行联系，对内地进行控制和向铁拉菲尔梅[①]发动远征；第二，使用内地的贸易站链来征集人头税不是一个可行的社会经济战略。伊萨伯拉城大约是在1500年放弃的，到16世纪20年代已是一座鬼魂出没的废墟，它的骑士般的居民据说已沦落到要向那些轻率的光临者脱帽俯首致敬的地步。

为了矫正头十年一团糟的行政管理，尼科拉斯·德·奥万多被派往圣多明各担任都督；给他的指示是根据自然特点和人口分布建立新居住地。他被告知，基督徒今后应当群集于市中心区，从而树立了把西班牙人的城镇同印第安人的村镇相隔离的先例。奥万多于1502年4月同2,500名殖民者一起到达。两个月以后，一场飓风摧毁了他的首府，他于是把首府迁到奥萨马河右岸，以改善同内地的联系。新的城市方案是美洲几何布局的第一个例子。奥万多很快就制定了在伊斯帕尼奥拉建立城镇网的总计划，其中有15座城镇在1508年得到国王赐与的盾形徽章。一些城镇位于西部和东南部，以便控制印第安劳工；另一些则位于距金矿很近的地方或适宜于农牧业的地区。圣多明各城是首府、主要港口、通往北部和西部大道的起点。要建立一座城镇，平均得有50户人家。按照医疗地区化的计划，有些城镇设立了医院。奥万多作为这方案的协调者，选定城市的地址，控制市政官员的任命，决定广场四周建筑物基地的布局。

奥万多在其任期结束时统治着8,000～10,000名欧洲人，他为一体化的地区经济打下了基础，使这个岛屿成了在加勒比海探险的基地。然而在他于1509年回到西班牙时，他的方案已经失败：

① 铁拉菲尔梅(Tierra Firme)：初期征服者称今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沿加勒比海地带为铁拉菲尔梅。

良好的道路没有修建起来，他作出的废止征集人头税这一不当制度，消灭印第安人酋长，把印第安人分配给委托监护主、矿场和国王的决定，加快了土著人口的减少。到16世纪中期，各居住地已经荒芜，由哥伦布兄弟建立的南北大道代替了奥万多使东部和西部结合的方案。这就意味着1605年到1606年从北部和西部居住地撤出，最终把西伊斯帕尼奥拉割让给了法国人。

在古巴，迭戈·贝拉斯克斯都督选择了七座城址；像伊斯帕尼奥拉的城址一样，选定这些城址（1511～1515年）也是为了从地区经济潜力得到益处。在这里，同圣多明各的情况正好相反。在墨西哥的征服突出了北方航道的重要性时，哈瓦那便从南海岸搬到了北海岸。最后，哈瓦那超过了早期的首府圣地亚哥，被指定为西班牙加勒比海运输船队的结集地。

以自治市的形式作为殖民地开拓的发展农业—城市的手段在征服加勒比海的阶段取得了成功，奥万多的经验教训致使国王1513年就拓殖卡斯蒂利亚德尔奥罗[①]给佩德拉里亚斯·达维拉下达了详细敕令。[②]到这时，成功地建立市镇网络的障碍已经十分明显：便利的道路的短缺、矿产资源的迅速枯竭、土著人口的大批死亡以及远征大陆的诱惑。地区规划置于国王委派的官员严密监督之下的弊病也是明显的，在伊斯帕尼奥拉和古巴很快就出现了由地方贤达组成的议会、确立了本市镇的特权。虽然国王一贯反对加强第三等级力量，但是在整个16世纪，西班牙美洲却不时召开城镇地方贤达代表出席的议会。在实践中，代表们发现其最有效的作用就是在朝廷代表本市镇，可以越过政府机构直接向国王请愿，提出申诉。

市镇的显要们怎样选出自己的领袖并通过他同国王保持隶属

---

① 卡斯蒂利亚德尔奥罗为铁拉菲尔梅的一部分，地处今哥伦比亚。

② 1513年国王给佩德拉里亚斯·达维拉的敕令：《1513年8月4日下达给铁拉菲尔梅都督的敕令》，载于M·塞拉诺·伊·桑斯编：《西班牙统治美洲探源》（马德里，1918年），第270～291页。

关系的典型例子，是埃尔南·科尔特斯及其同伙在墨西哥战役开始时拒不服从其直接上司迭戈·贝拉斯克斯的命令一事。1519年7月10日从韦拉克鲁斯发出的所谓科尔特斯的“第一封信”向国王叙说：贝拉斯克斯要求远征队只取得黄金和径直回到古巴，“在我们看来，更好的似乎是应当以陛下的名义在那里建立一座设有法官和市政会的城镇，以便陛下在这片土地上拥有君主的地位。”科尔特斯“很喜欢和很愿意”指定法官和市政会委员，他们再任命他为首席法官和市长，从而完成合法的程序。[①]

市镇政府设立这两个部门——由法官组成的法院和由委员组成的市政会——在卡斯蒂利亚是有先例的。在14世纪，国王把这些职位改为领取皇家俸禄的职位，以限制市镇的自由。在美洲，国王原则上是控制市政会，但在法院方面则对殖民者作出让步。由于新大陆地域辽阔，各地情况不同，国王便不可能完全移植卡斯蒂利亚的制度，而是被迫接受各种方案，以求使其利益同征服者和殖民者的利益一致。虽然市镇被视为国家结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市政会又已经部分地承担了政府机构的职能，但王权至上的观念也对市政会的永久性特权作出了让步。在早期，市政会享有相当大的自治权，在皇家政府的上一级机构设立以后，边远地区的市政会仍拥有这种权利。

一位有经验的新大陆领袖贝纳尔多·德·瓦加斯·马丘卡在其《军事行动与西印度》第四册（1599年版）中，为市镇创建者们提供了一部手册。[②]他建议：殖民者们应当向印第安人保证他们的和平意图，同时在和平条件方面讨价还价，并利用部落间的对立，应鼓励印第安人在便于传教的地方建立住宅。市镇本身应设在它所辖地区的中心，以方便必需品的供给和军队出击。市镇地

---

① 载J·B·莫里斯编：《科尔特斯致皇帝的信》（纽约，1962年版），第1～29页。

② B·瓦加斯·马丘卡给城市创建者的指导，见《军事行动与西印度》第4册[1599年]（两卷本，马德里，1892年版）。

址应当是平坦的、无遮蔽的，不靠近水和柴薪的危险洼地。建市镇时，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酋长们应当立一根树干；首领应把他的刀插进树干，宣布他实行统治和惩罚的权利，并提出条件：这座市镇以后可以改建在更为合适的地方。他然后宣告：我谨在此以陛下的名义建立这个市镇，将以国王的名义保护它，在所有它的居民——西班牙人，征服者，殖民者，常居者和外来者，以及其所有土著人口——中保持和平，伸张正义。对穷人和富人、地位低微的人和地位尊贵的人，我都将一视同仁，秉公对待，我将保护他们的寡妇和孤儿。

首领然后挥舞长剑，向任何反对者提出决斗，砍下场地上的灌木来确立所有权，把这市镇置于国王的管辖之下。然后应在教堂的未来地址上树立一个十字架，做弥撒给印第安人留下深刻印象，并宣布首领任命的市政会官员。

做完这些以后，首领必须使法官们宣誓以国王的名义保持秩序，希望常居的士兵必须发誓保护城镇居民。公民们然后在广场上立起临时帐棚和棚屋；广场应是长方形的，但要按地形而定。从广场应向外伸出各宽 25 英尺的 8 条大街，形成 250 英尺乘 200 英尺的街区。每一街区分成 4 块。教堂、市政会和监狱应面对广场，其余的中心地块则分配给首领和主要官员。首领在划出修道院、医院、一座屠宰场和一片肉店的用地以后，应把土地分配给各家各户。然后印第安酋长应提供劳力，在西班牙人的武装监督下建造公共建筑物、平整空地、种植农作物；应为西班牙人建立围有栅栏的紧急避难所。欧洲人的相邻住宅应由后门或矮墙连接起来，以便响应战斗的号令。市镇的布局既定，士兵便应当勘察附近的地方，使印第安人村庄受基督教的监护，估计经济发展的可能性，为市政会撰写报告并准备出呈送上级官员的副本。瓦加斯·马丘卡的建议还涉及以下内容：以最初的中心市镇向外开拓，建立新的殖民地市镇。按照西班牙人的功绩和适合于印第安人的情况分配委托监护额度；对首领们提出一项警告——尽管他们有权占有1/4

的土地，但他们不应贪多嚼不烂；需要关注印第安人自身的利益，办法是让他们每星期有一次集市，鼓励他们生产欧洲商品，对他们的偶然偷窃行为假装看不见。“这样就使印第安人感到满意，更容易控制，加倍为我们效力。”

可以这样认为：瓦加斯·马丘卡述说的历史经验并未总结出所有的情况，提出的数据也并非没有例外。一位耶稣会士 1620 年的报告声称，亚松森在 16 世纪 30 年代的建立“与其说是征服的结果，倒不如说是通婚的结果。”他说，当西班牙人沿巴拉圭河溯流而上时，当地印第安人问他们是什么人，从哪里来，往哪里去，要想干什么。西班牙人一一作了回答。印第安人回答说：他们不应再往前走；因为他们看来都是体面的人，愿意把女儿嫁给他们，同他们结为亲戚。西班牙人觉得这番话很好，便留了下来。[1]

瓦加斯·马丘卡的书纯系教科书；他的教导包含三点值得强调的内容：第一，首领们享有的广泛自主权和据以奖赏其追随者的等级原则；第二，王权和教权对任何新市镇事务提供的保护；第三，中心城市为满足殖民者的经济需要以及实现帝国的政治和“教化”的目的在拨用领土和招募土著方面的作用。随着岁月的流逝，个人领导让位于市镇权贵们的控制；这种控制常常是在市政会机制之外进行的。历史学家一致同意：这种在偶然困难时期由市政会公开会议来补充的地区寡头统治，使市镇成为克里奥尔人（土生白人）实行有效自治的唯一场所。这种看法注意到了地方贵族阶级在边远地区享有很大的自治权，但夸大了基层同政府上层建筑之间的间断性。克里奥尔人事实上在皇家政府机构中取得了有权势的职位，而市镇自身不是同外界隔绝的飞地，而是地方雄心同帝国企图之间产生紧张关系的地点。这就是腹地向那些占有其出产和印第安劳力的人提出的要求同享有俸禄和特权的教会和

---

① 《一无名耶稣会士的报告》，载于 J·科尔特萨奥编：《瓜伊拉的耶稣会士与捕奴队（1549～1640 年）》（里约热内卢，1951 年）。

政府的要求相竞争，其目的在于赢得权贵们的服从和农业一城市纳入帝国体制范围。

由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常常被描述为过时的和抵制变革的，人们有时便忘记：在征服加勒比海阶段以后的两代人时间内，几千名西班牙人为一个半大陆确立了一种到今天还很流行的城市设计。事实上，到 1548 年，从墨西哥高原往南远到智利，在沿海和内地都建立了城市控制中心。它们之中有许多现在是人们熟悉的现代国家的首都：墨西哥城、巴拿马城（1671 年重新选定城址）、波哥大、基多、利马、拉巴斯、亚松森、圣地亚哥。加拉加斯建于 1567 年。而布宜诺斯艾利斯经过 1535 年到 1541 年的短期殖民以后，在 1580 年永久地建立起来。这种居民点模式分布地区之广反映出殖民者们需要控制中心，对未来的印第安劳力和交纳人头税者实行控制。俗话说：没有印第安人，就没有西印度。经过初步实践以后，在西班牙的西印度，作为葡萄牙、英国和荷兰海外扩张特征的商业飞地被抛弃了，取而代之的是直接占有矿产和农业资源。用康斯坦丁诺·拜莱的话说：

> 征服者们像脱离了战争便成为殖民者的罗马军团成员一样，用分配土地的办法来奖赏他们的战功。他们征服土著战役的目的，是在各省安家立业、兴建城市和想方设法生活得像在西班牙一样舒适。因此，他们不在海岸停下脚步，他们绝大部分的家业在内地，那里的肥沃土地使他们的努力有可能得到充分的补偿。因此，把土地分给殖民者乃是市镇的必要的、不可缺少的补充。[①]

如同记史官洛佩斯·德·戈马拉所说的那样：“不能定居的人是不能出色地征服的，如果国土未被征服，居民便不会改变信仰。”

因此，殖民地的开拓主要是一件“城市化”工作，就是为了

① 康斯坦丁诺·拜莱：《西班牙美洲已存在数百年的市政会》（马德里，1952年），第 85～86 页。

占有资源和牢固地树立管辖权而实行的一种集中居住的战略。仅就人口而言，16 和 17 世纪的西班牙美洲的城市化——系指人口增长快于周围地区的聚居点——很难用数量表示，即使只把注意力限制于欧洲人的市镇。首先，这个时期的统计数字一般是关于有仆从或委托监护权的居民的，而不是关于普通居民和暂住者的，而有仆从或委托监护权的居民同普通居民和同印第安人的比例各地是大不相同的。第二，到西班牙的人城市等级制已经建立起来时，城乡印第安人口大为下降，对城市化和非城市化进行通常的衡量和指出其重要性已变得毫无意义。然而，使用现有的记录和制定城市职能的加权指数，却能够得出有关大约从 1580 年到 1630 年这时期(这期间，墨西哥中部地区的印第安人口从大约 200 万下降到约 70 万）城市发展的某些结论。在这期间，看来较大的城市比较小的城市发展得快一些。公认为不完整的数据表明：超过 500 居民的中心市镇在这时期结束时，居民数增加了 6.7 倍；拥有 100 到 500 居民的中心市镇，居民数只增加了 1/3。稳定的发展出现在具备服务业、制造业和文化资源的较大行政中心。更为引人注目的发展发生在受优惠的港口（哈瓦那、卡亚俄）、采矿区的市、镇（波托西、奥鲁罗、新格拉纳达的梅里达、圣路易斯波托西），以及市镇之间的农业中心（阿特利斯科、克雷塔罗、圣地亚哥德格斯巴列斯）。然而，经济活动似乎只有地区性影响，要不然就是适应西班牙重商主义的计划。在这个时期，把大城市模式界定为一种多城市的“组合”比界定为一种相互连系的城市“系统”的复合体要合适一些。①

市镇占有资源的战略起源于罗马法原则，复兴于中世纪末期的西班牙 。这法律原则把公有产业所有权和私有产业所有权分

---

① 参见 J·E·哈多伊和 C·阿拉诺维奇：《1580～1630 年期间西班牙美洲的城市化》，文载《史历、美学研究中心简报》（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加拉加斯）第 11 期（1969 年），第 9～89 页。

开，把根据国王恩赐处置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的权利授予国王而不授予作为封建领主的首领。早期的一项理想主义政策声明见于 1518 年的一道敕旨。此敕旨规定："按照每个乐于开垦土地的人的意愿"，把"大量"农田和城市地块永久分配给殖民者及其继承人。敕旨规定市镇为分配土地的代理者，同时强调国王在社会和政治方面的关注。国王所关注的不是要压制殖民地开拓的掠夺性和个人性，而是最后在制定土地政策时要同国王自身经济利益的冲突。

西班牙法律为土地赠与的三种主要类型提供了根据。一类是协议。协议授权探险队领袖建立市镇和分配土地；条件是有效地占领 4 到 8 年。第二类是遵照法典进行的空地赠与。例如，法令规定：市镇创建人不得是现有市镇的业主；未来的市镇创建人必须保证至少有 30 户人家；新市镇应建在 4 里格的土地上，并且同先前的市镇相距 5 里格。后来，由于皇家财政空虚，由于市镇附近和沿大道的良田已被占尽，国王乃日益重视土地的交换价值而轻视其使用价值。奥茨·卡普德基称之为一次"土地改革"的 1591 年敕旨规定：凡未明确授与的土地都要归还给国王，进行拍卖，这便是土地处置的第三种类型。就在那时，市政会也可以法人身份为自己办一份集体所有的土地所有权证书，或者在土地拍卖时以单个出价人的身份出现，然后把土地分配到个人名下。国王关于独立农垦地的早期理想，由于在不受法规约束的地方在竞争下出现了土地所有权的集中而变得黯然失色；这种集中不利于后来者和穷人。由于系统的土地测量和土地所有权的审批遇到种种困难，由于受了查斯丁尼法[①]训练的法官不愿意实施使绝对所有权受到威胁的政策，国王从土地出售取得收入的设想未能充分实现。在第二次"土地改革"中，国王在 1754 年发出敕令，力图重新确立

① 查斯丁尼（483～565 年）是东罗马帝国的皇帝（527～565 年在位），下令编纂《国法大全》（一名《民法大全》，这部法典亦称《罗马法典》。——译者

对土地出售的控制和实行“申报付款占有制”，规定了处理印第安人要求的宽大办法，要求使1700年以后取得的土地所有权合法化。然而到那时，各地市政会事实上的领土安排都强烈地抵制了变革。

所坚持的当然不是僵硬的方案，而是一整套设想。因为地址选择不当、地震和火山爆发或疾病之类的灾害、印第安人的袭击、自然资源和经济前景欠佳，或仅仅是新地域的诱惑等原因，最初建立的许多市镇存在的时间不长。秘鲁的豪哈城的创建者们规定，第一个城址只使用到找出更合适的新址时为止。有些市镇甚至改变地址6次或更多次。新格拉纳达的新布尔戈斯被称作“可移动”的市镇，它的人民在寻找印第安人让他们在和平环境中播种田地的地址时，把它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一些市镇成为相互竞争的首领的争夺物，他们相互夺取对方市镇的控制权，然后把好地分给自己的亲信。另一些市镇划定辽阔的管辖范围，远远超过他们开拓那片土地的能力。布宜诺斯艾利斯宣称今阿根廷的很大部分归它管辖，基多宣称今厄瓜多尔和哥伦比亚的一部分归它管辖，亚松森宣称半径100里格之内土地归它管辖。

对17世纪通哈进行的研究表明，一个地区的殖民方案是怎样向四方拓展和巩固起来的。[①] 通哈建立于1559年；它在新格拉纳达高原的重要性仅次于波哥大。建城的行动证明选择此处作为提供“印第安酋长、印第安人和可资利用的土地以支持西班牙人”的场所是有理由的。到1623年，这个城市有476栋建筑物（包括20座教堂和修道院），但只有7座“公共建筑物和手工工场”。人口包括3,300名成年西班牙男子和人数不明的印第安人、黑人和混血种人。城市官员来自70或70多个委托监护主家庭；这些家庭住着瓦顶的、可能还是带天井的、装饰着石头镶边和盾形纹徽的

① V·科尔特斯·阿隆索：《通哈及其居民》，文载《西印度杂志》第25、99、100期（1965年），第155～207页。

两层楼住宅。地位较低的西班牙人——商人、手工工场的师傅和工匠——住在狭窄的草顶住宅里。非欧洲人和混血儿一般干重活，住在城外的茅屋里。

商业在三个层次进行。15家大商人从西班牙进口细布和奢侈适度的商品。就区域说，这些大商人和小一些的商人在整个新格拉纳达做买卖，利用通哈城的30个骡马队运出农牧产品、毯子、凉鞋、皮革制品和面粉。两星期一次的集市为地方产品和印第安人的棉毯和陶器提供地方市场。类似的三层次体系也存在于新西班牙。尤卡坦的较大城市有长途贩运商；他们通常是同委托监护主有良好关系的移民；零售商是克里奥尔人，有时是梅斯蒂索人，他们在当地经商，也同农村做买卖；小商贩通常是梅斯蒂索人、印第安人或穆拉托人，他们同印第安人村社做买卖。克雷塔罗的贸易同样是在三级进行的：第一级掌握在来自墨西哥城的代理商手中；第二级在本地区内经商，为农业和工业提供信贷；第三级为该城市的零售市场服务。

就通哈来说，制造业和金融业的不发达状态和贵族阶级对土地的重视表明，商业在该城的职能是次要的；更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政治效忠和控制的方式。通哈建筑风格的同心圈所体现的社会等级制度是其他等级的象征；这些等级总是以广场为中心，在空间上向外延伸。政治职能大致是同三级商业活动相一致的。第一，通哈是教会和帝国的要求和利益同委托监护主（其中许多人是皮萨罗的叛变士兵的后代）的分离主义之间不稳定的平衡的一个点。如果说最大的委托监护份额中的9个属于国王，同样属实的是：通哈的委托监护主构成了新格拉纳达最有权势的贵族阶级，是坚决抵抗16世纪90年代国王征税的唯一力量。第二，这座城市是周围各市镇行政管理的基地；这些市镇是由通哈去殖民开拓的，有些远达100英里。第三，通哈是161个委托监护份额的控制中心；这些委托监护份额包括若干个拥有80～2,000印第安人的村庄。

通哈很好地说明了重叠的统治机制是怎样相交叉面产生等级

森严的殖民地开拓模式的。它也使西班牙美洲城市史的两个方面——种族之间关系和商业活动——处于显著地位，这两个方面不仅是城市社会的关键，也是理解市镇间殖民模式形成的关键。

市镇和印第安人

西班牙殖民政策的中心目标是建立两种“社区”，一种西班牙人的，一种印第安人的。“社区”一词含有农业—城市型城邦的意思。这种城邦被纳入帝国结构，它由职能上一体化的社会集团和职业集团组成，享有少许自治权，或至少享有自我管理权。虽然两种社区的概念含有二者平等和政府保护印第安人免受剥削的意思，然面印第安人社区却成为非部落化、严格控制、基督教化、交纳入头税和强制劳动制度的委婉说法。此外，实际出现的不是拉斯卡萨斯设想的那种城邦的移植，而是如同“西班牙人的市镇”和“印第安人的村镇”这类词语所指的那种中心城市。1551 年的一道敕旨（以后收入《法典》）命令“把印第安人集结到村镇，不得分散居住在由大山和小山隔开的地方，不得剥夺其应享有的一切宗教和世俗权利”。如同对中美洲的研究表明的那样，西班牙人的市镇和印第安人的村镇是无法相比的。前者的住宅安排反映一种社会等级制度，大广场及其教会的、行政的、财政的和商业的非凡建筑物是权威所在地和其各种功能的表现。在印第安人的村镇，社会差别消失了或大为简化了。居住的地点不是社会和政治等级的表现，广场不过是一块“界限不明的空地，它唯一突出的建筑物是俯视广场的教堂”。①

西班牙的殖民地开拓对新西班牙土著的影响是明显的。在征服的前夕，像特诺奇蒂特兰那样聚集大量人口的城市是罕见的，印第安人一般住在通常是相毗邻的小村落里。较大的村落有一个市

① S·D·马克曼：《中美洲殖民地的格状市镇布局和等级制度》，载 R·P·谢德尔和 N·S·金泽尔合编：《美洲的城市化：从其开始到今天》（海牙，1978 年版），第 481 页。

场、一座寺庙以及祭司和贵族的住宅，老百姓则住在村落四周的居民点。这些村落常筑有工事和坐落在高处，作为邻近居民战时的避难所。还有专事祭礼的中心区，只有祭司们住在那里。在许多区域，住着几户人家，隶属于村落的小居民点广布在农田上。

征服后的数十年间，毁灭性的时疫（特别是天花和流行性腮腺炎）给印第安人口造成的损害（特别是在人口稠密的中心和低洼地区）远远大于西班牙殖民计划造成的损害。几座像特诺奇蒂特兰那样具有战略意义的城市被征服者占据和改建。然而，受到偏爱的新市镇地址却正是印第安人认为不易防守或不方便的河谷地区。在这些年代里，西班牙人更多采用确定新制度、而较少采用选择新地点的办法来强制推行他们的城市设想。征服前的墨西哥河谷地区被分成许多在文化上和语言上相连系的“城邦”。这种城邦由一个中心社区和其卫星社区组成；中心社区的居民多达几千人，按氏族组织起来，地方的统治者住在这里；一个卫星社区只有一个控制着土地所有权的氏族。这种城邦大于一个村庄，小于一个河流盆地；用洛克哈特的话说，它“与其说是一个城市复合体，倒不如说是拥有一块广阔领土的人群的联合”，altepetl 一词原意是“水和小山”。西班牙人在这种氏族结构的基础上推行伊比利亚半岛的政治命名原则。这就是：中心社区成为主要村镇，它再划分为若干街区；四周的居民点成为庄园或“附属村镇”。这整个居住地复合体可以称为村镇，然而它欠缺西班牙原型具有的严密结构和外表。这所谓的村镇后来被剥夺了其在阿兹特克帝国纳贡组织中的地位，被纳入由县及高一级的省组成的欧洲行政等级体系。印第安领袖们很快就懂得了新的规章，开始为他们的主要村镇争取特权，要不然就使他们的附属村镇晋升为主要村镇。总的说来，征服前分散的居住地模式大约持续到 1550 年，甚至由于印第安人逃亡到远方而继续存在下去。西班牙人所能做到的，是使伊比利亚半岛的一种制度——委托监护制——适应于现有的居住地模式及征收人头税和征调劳工的现有制度。西班牙人的市镇

逐渐建立起来，作为控制中心；而地方的统治者们（西班牙人用加勒比语的名称——酋长称呼他们）则成为新主人的中间人。各地提供的相当数量的劳工被分送到墨西哥城和西班牙人的市镇，修建公共工程、教堂、修道院和官署。

这种经过修改的征服前模式必定要让位给西班牙国王早期偏爱的更明显的集结的方案。人口方面的原因是印第安人口的极高死亡率；它使分散各处的小村落不可能形成共同生活。要求把散居在可能进入的、容易管理的居民点中的幸存者集中起来，1545到1548年的瘟役以后，国王旨令明确命令把土著集中于靠近修道院的欧洲式的市镇。教士们和委托监护主们有时相互冲突的意愿有利于这一政策的被接受，因为二者都关心把各自的管辖区置于严密的监督之下。修士们是西班牙化和基督教化的最成功的经理人；这两项工作是通过大规模建立新村镇（合并已有的村落或把分散的人口集中起来）完成的。村镇以天主教圣徒的名字命名或重新命名；印第安人被任命担任次要的教会职务；市镇举行的宗教仪式、宗教节日和会社团体将印第安人纳人了基督教历法。不论是在修士还是在地方行政长官的管辖下，西班牙市镇的形式——市政会和其组成机构——被广泛引入。到1560年，原来的主要村镇绝大部分已经迁移到低平的地址，许多散居在边远地区的印第安人被重新安置在新的主要村镇和附属村镇。

1576年到1581年的另一次灾难性的瘟疫（可能是斑疹伤寒）和饥荒以后，国王加紧推行由教士和委托监护主强烈要求的强制集中印第安人的计划。当为新西班牙大部分地区制定的重新安置的新战略在1593～1605年付诸实施时，成千的地名消失了，带有宽阔广场的西班牙方块设计成为人们熟悉的景色。但是，强制性的城市化遇到了强劲的反对潮流。第一，人口集中使印第安人更易受到传染病的袭击。第二，西班牙人占有印第安人放弃的农村土地，产生了一种新的生产机构：庄园。这些庄园开始取代印第安村镇作为较大中心城市不断增长的人口的供应者的地位。忍饥

受饿和身受沉重人头税盘剥的劳动力，因庄园劳动有较大的保障而流向庄园，常常沦为债务奴隶。因此，当印第安人村镇的经济生活变得不安定、控制权转到庄园主和皇家官员手中时，它们的共同体结构便萎缩了。大庄园—大城市二项式迅速形成，在以后几个世纪里主宰着西班牙美洲广大地区的新拓住地模式和经济运作。组织劳力和经济的这些新方式促进了征服前经济制度向一种更加直接卷入以债役制和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农牧业、矿业、制造业的欧洲生产方式的经济制度的转变。

1546 年萨卡特卡斯银矿的大罢工提出了新拓居地的特别问题，因为这一重要地方是沿莱尔马河边界向北延伸的中北部高原的中心，是由好战的、半游牧的奇奇梅卡人部落控制的。为保护白银之路畅通无阻、建立防御性市镇和用保证来使印第安人不反对殖民地开拓所作的早期努力全都遭到了失败；然而在以后具有重要性的市镇（例如塞拉亚、莱昂和萨尔蒂略）还是在 16 世纪 70 年代就已经建立起来。直到 1585 年才制定出一项可行的绥靖政策，其内容包括建立由修士管理的有效的传教区制度和重新安置定居的印第安人（特别是特拉斯卡拉人），以建立模范的农业社区。到 17 世纪初，萨卡特卡斯自身已发展到拥用 1,500 名西班牙人和 3,000 名印第安人、黑人和梅斯蒂索人、在中心市镇周围，很快形成了分散各地的不同部族的印第安人的村镇。

虽然缺少大型中心市镇，波哥大大平原的奇布查人的居住地同中美洲的居住地是相似的。[1] 土地占领是分散的和以氏族为基础的；氏族组成部族；部族又组成一个以西班牙人称之为酋长为首的社区。征服者强制集结的政策在 1549 年以后遭到强烈的抵抗，到 1600 年大平原上 100 个左右的印第安人居住地的 3/4 依然

[1] J·A·维利亚马林和 J·E·维利亚马林：《西班牙统治下的奇布查人村落，1537～1810 年》载 D·J·鲁宾逊编：《殖民统治时期的拉丁美洲社会结构和城乡结构》（安阿伯，1979 年版）第 25～84 页。

原封未动。种族混血和酋长的西班牙化比墨西哥延迟了许久。在强迫印第安人定居到新地点，让出土地供欧洲人使用方面，西班牙人的牲畜比国王的政策有效得多，17 世纪，棋盘式的居住地就很常见了，然而印第安人宁愿留在他们分散的地块上，听任城镇作为举行间歇性宗教活动和履行财政职能的场所，最后成为白人和混血种人定居之地。

秘鲁的殖民地开拓对印第安人居住地模式的影响也同墨西哥的情况相似。然而，地理和资源、土著机构和制度，实际的征服方式等的不同产生了重大差异。强制推行的城市制度的主要特点是：西班牙人占领和改建了印卡首府库斯科，却将自己的首府建于海滨的利马。与此同时，远在高原之上的波托西采矿业的繁荣，使该城人口大大超过其墨西哥的城市。到 1557 年，即发现银矿的 12 年以后，该城就有了 12,000 名西班牙人；到 1572 年，各种族人口上升到 12 万人；到 1610 年，即衰落的前夕，人口达到 16 万。这个数字如果准确，波托西就成了这个半球最大的城市。同墨西哥的特诺奇蒂特兰不一样，库斯科丧失了它作为印加世界核心所发挥的政治和地域一体化的功能，成为两个具有吸引力的新中心的连接点。西班牙人对沿海地区（尤其是利马）的偏爱，有力地决定了瓦奇特尔称之为的对安第斯王国的大规模的“摧毁”。

在地区一级，西班牙人再次遇到了分散的居住地问题。居住地的土地由氏族经营，受成为酋长的贵族监督，但是，欧洲市场经济的影响在安第斯山区比在中美洲更大。因为在这里，征服前气候不同地区之间的产品交换不是依靠市场交易，而是依靠被称为“上下层层组合”体系中的由氏族对不同层次的居民点的控制——这种办法至少也以低级形式存在于奇布查人之中。西班牙人反对这些难以处理的、相互补充的生产关系网络，强制推行他们把土地作为商品的看法、对于征收人头税的看法和建立中心城市的看法（欧洲城镇生活的各种条件又强化了这一看法）。这些政策从雅号叫作“秘鲁的梭伦”的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总督（1569

～1581年）那里得到主要的推动力。例如，他下令把孔德苏约省的16,000名印第安人从445个村庄安置在48个土著村落里，把库斯科的21,000名印第安人从309个村庄合并为40个土著村落。

就中美洲来说，人们有可能探索种族混血和经济变化对西班牙人市镇和印第安人村镇的分离造成的长期影响。由于种族通婚，原来的种族产生出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和桑博人等新的种族群体；这些族群到殖民统治末期合而笼统称之为帕尔多人或拉迪诺人，控制着富饶的腹地和处于有利贸易之地的西班牙人市镇和印第安人村镇，吸引了各种族的人；这些市镇和村镇变成了拉迪诺人的市镇。如果被孤立的印第安人村镇（特别是由多明我会和芳济各会建立的村镇）停滞不前并保持着它们早期特点的话，其他许多村镇（例如在太平洋沿岸靛蓝产区的村镇）则吸引了混血种人。这些村镇在建筑上发生了变化，有连拱廊环绕广场，还有壮观的教会的和民用的建筑物。同样，像圣地亚哥德洛斯卡巴利埃罗斯那样的一座生气勃勃的西班牙人市镇也吸引了混血种人，他们被安置在逐渐扩大的法定地区。另一方面，有一些西班牙人市镇则从未兴旺过，并且丧失了它们在地区的统治地位。在波哥大大平原，印第安人村镇和土著村落日益被白人、梅斯蒂索人及少数帕尔多人和黑人渗入；这种变化常由土著村落被改成教区而显示出来。马萨尔也描述了今哥伦比亚波帕扬地区种族隔离的崩溃情况；那里的大庄园和采矿业把许多非印第安人吸引到先前的印第安人居住地。在这座城市里，西班牙人口日益按社会等级同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工匠和小农场主通婚。

如同这最后一个例子所示，"两社区"原则实际上既应用于由中心城市和卫星城镇组成的市镇体系，也应用于两种族的城市。甚至像克雷塔罗那样的城镇，虽然在那里印第安人、黑人、梅斯蒂索人和西班牙人在原来的居住模式中相互通婚，但是最后还是形成了保持印第安语言、道德观和家庭习惯的印第安人居住区。种

族隔离的典型例子是墨西哥城。该城的中心区（Central traza）是这样设计的：每一方向都有十三个左右的长方形街区，由四个呈“L”形的、规划不规则的印第安人居住区围绕着；这些区由印第安官员管理，向中心城市提供劳动力。在种族通婚发生以后，印第安人同白人的比例由16世纪的10比1变成18世纪末的1比2；这时，种族的界限不可避免地消失了。印第安人同梅斯蒂索人的冲突不时爆发，突出的是1624年和1692年的暴乱，于是试图恢复原来的把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分开的安排。1692年起义以后，一个包括杰出学者卡洛斯·德·西古恩萨·伊·贡戈拉在内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说：“印第安人住在城市的中心不合适”，需要把他们集中在“他们的居住区、教区和行政区；在那里把他们组织起来，加强管理，不允许他们进入中心城市”。文件讲到城里印第安人的“无法无天”；他们离家出走，妨碍民政、教会管理和人头税的征收，使“这个社区”充满了“懒惰的、流浪的、无用的、蛮横无理的、卑劣的人”；这些人犯罪成性，“确信因为他们无名无姓、地位低微而不会受到惩罚”。文件提出了两点指责：第一，印第安人居住区被黑人、穆拉托人、梅斯蒂索人渗入；这些人恣意妄为、不诚实、偷窃、赌博、不道德，腐化印第安人或迫使他们另寻避难所。第二，住在城市中心区的西班牙人愿意保护变节的印第安人，租给他们一间住室或窝棚；这种关系因干亲关系而得到加强，并且庇护“令我们生气的无耻行为”。① 人种和居住地混杂的趋势显然是不可逆转的。18世纪末城市在宗教和民政方面重新划分的计划，口头上大讲隔离印第安人，却不采取行动去恢复隔离。

关于瓦哈卡河谷地带的安特克拉的新近研究强调该城于整个

---

① 《论让印第安人居住在市中心的种种不宜》，文载《国家档案馆简报》（墨西哥）第9/1期（1938年），第1～34页。

殖民时期在文化一体化方面的突出地位。[1] 1565年的城市人口普查确认10类印第安人（其中7类为纳瓦人）分布在城市中心区、城市的边缘、哈拉特拉科卫星村落和附近的农场，当印第安人居住区丧失其种族特性，土著语言不再使用，印第安贵族和平民的差别消失，非印第安人住进哈拉特拉科时，其文化特征便逐渐消失。最初被视为仆役和"城市"劳工来源的印第安人，变成了"城里的"无产阶级化的城市印第安人。混血种人集团的增大、白人克里奥尔人同混血种人在各职业等级上的混合、以及18世纪40年代该地域经济上升以后经济标准的重要性日益超过种族身份标准都对消除被殖民者同殖民者之间的区别起了很大的作用。

概括地看，显而易见的是：在征服时期，特别是在西班牙妇女和非洲妇女短缺的情况下，大市镇是欧洲人、非洲人、印第安人之间进行广泛种族通婚的地方。C·埃斯特瓦·法夫雷加特提出，随后种族集团的层次化变成了种族等级；这致使"各种族集团（或曰种族等级）在社会上处于隔离状态，有助于它们在性别上取得均衡"。在第三个阶段，由于种族结合产生的异种日增，新种族的名称大为增多；这时，种族等级体系即受到了破坏。特别是在大城市，这一过程受人口向城市迁移、政治不安定和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加快起来；而这些因素则摧毁了社会的共享机制，培养出了一种新的病态心理和寻衅心态。把种族类别搁置一边而把人大体上划分为贵人和庶民两大类，是一种城市的现象；它反映出权威的危机、社会控制的削弱和"民众"阶层日益增强的自信。豪尔赫·巴萨德雷在其1929年撰写的关于秘鲁历史上的"民众"的研究中断言18世纪是一个转变时期：作为旁观者和颂扬者而挤满利马街头的教民和"臣"民变成了虽然"政治上尚未成熟"、但已是心气不顺、甚具威胁的民众。墨西哥城的相似处是，外国人游记所说的卑贱主义的城市文化（即种族不明的卑贱者的

① J·K·钱斯：《殖民地时期瓦哈卡的种族和阶级》（斯坦福，1978年版）。

文化）将这些卑贱者描绘为蛮横无理、无赖成性、欺凌妇女、无恶不作、侵犯产权的人。

有人企图使用阿尔塞多 1789 年的《美洲词典》的统计来说明整个西班牙美洲市镇的种族构成。列入表中的有 8,478 个居住地；其中 7,884 个被认为基本上是农村小镇，而 594 个大、中市镇和矿业中心（占总数的 7%）则具有基于商业、服务业和工业的重要“城市”职能。这种划分并不意味着现代意义上的城乡分离，因为许多所谓的“城市”中心是很小的，而且所有的城市全都包括乡村居民。再者，按照这种设想的标准，人口的分布倒加强了以下说法：城市是白人和混血种人的主要居住地（见表 3—1）。第一，只有 20%～25%的印第安人和黑人居住在城市里；第二，白人和梅斯蒂索人占农村人口的 20%、城市人口的 50%；第三，穆拉托人在农村大约同黑人人数相等，在城市则几乎是黑人人数的两倍。

有人提出，在较大城市里，人们的种族特征已让位于阶级特征，甚至已让位于萌芽状态的穷人的“阶级意识”。当我们想到甚至 20 世纪拉丁美洲产业工人的阶级意识还成问题时，那么上面的说法就似乎过分了。较为可取的说法是：18 世纪是城市人口绝对地（如果不一定是相对地）增长的时期；是社会控制松弛的时期（特别是在独立运动期间），而这种松弛则鼓励城市穷人对合法的权威采取轻蔑的态度。

征服后的数 10 年间，新西班牙和秘鲁的土著开始认识到：他们已经丧失了千差万别的众多种族群体的特征，沦为共同的“印第安人”阶层。同样，殖民统治末期城市种族等级斑驳的表型也丧失了社会重要性，成了没有特色的庶民百姓。在以上两个例子中，被剥夺者的同一化标志着教会的和司法的社会“一体化”这一古老理想的失败。这种情况点燃起的情感是一种传统继承权被剥夺的共同意识，而不是一种共同事业的意识。

表 3-1　伊比利亚美洲人口（按种族集团和居住地分类）

（1789 年）

	城市居民			农村居民			各集团总人数	
	人数（千人）	占城市人口的比例（%）	占各种族集团的比例（%）	人数（千人）	占农村人口的比例（%）	占各种族集团的比例（%）	人数（千人）	占总人口的比例（%）
印第安人*	1,728	36.8	22.0	6,132	65.3	78.0	7,860	55.8
白人	1,670	35.6	51.8	1,553	16.5	48.2	3,223	22.9
梅斯蒂索人	666	14.1	64.4	368	3.9	35.6	1,034	7.3
穆拉托人	419	8.9	39.1	653	7.0	60.9	1,072	7.6
黑人	214	4.6	23.7	688	7.3	76.3	902	6.4
总计	4,697	100.0	33.3	9,394	100.0	66.7	14,091	100.0

注：* 不含未驯服的印第安人。

资料来源：摘自 C·埃斯特万·法夫雷加特的《伊比利亚美洲研究》（马德里，1975 年），第 599 页。表中均为整数，有一定的误差。

城镇和商业

人们不止一次地对中世纪末期西北欧城镇的商业活动同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城镇特有的农业—行政管理职能作出对比。前者是商业资本主义早期形式的形成之地；后者是强占土地及其资源的出发之地。前者是建立新的经济和法律秩序的发源地；后者是维持已建立的帝国秩序的工具。

当人们了解到，由于地方市场有了发展、可上市的商品已经找到、海外贸易的机会有了扩大，商业发展便在西印度取得了势头，上述对比就变得不那么绝对了。即使如此，这些趋势并没有摧毁旧秩序和产生具有独特意识形态的新"资产阶级"。大城市的商人同业公会（商会）即使是具有集体精神的封闭集团，但用维蒂亚·利纳赫的《西印度贸易指南》中的话说，它们仍旧是受到"国王及其大臣们的帮助、保护和照顾的"。在以混合经济为基础的市镇里，（例如阿雷基帕和波帕扬）权贵们善于根据情况的变化，在他们的经济活动受到冲击时在贸易、矿业和农业之间来回转移。

殖民统治时期的哈瓦那——驶往母国船队的集合港口——不是一个商业城，而是一个服务城，港口的运作完全受船队航期不定的时刻表的支配。为了补偿哈瓦那在重商主义计划中的效用，国王承认了那里的贵族们的土地利益：授与他们的市政会不经国王批准直接分配土地的权利（西印度是享有这种特权的两座城市中的一座）。

总之，在西印度各地，西班牙移民在经商方面比克里奥尔人受到更大的照顾，但他们的资本常投入农村土地和捐赠给教会。麦德林可说是一个例外，因为在那里获得高产土地的可能性很小；在该地，西班牙移民的儿孙们总是追随父辈从事可给予他们高社会地位的采矿业和贸易。[①] 但是就16世纪90年代以后的墨西哥城来说，虽然有两代人经商家庭的例子，然而商业权贵得失无常而非一成不变则是常规。[②] 甚至在殖民统治末期的“商业”名城布宜诺斯艾利斯（近郊庄园以外的农业土地对于投资者还没有吸引力），商人似乎也尚未形成一个稳定的阶级。不仅他们的儿孙们更喜爱教会的、军事的和政府的工作，而且商业活动的制度十分粗陋，继承法很不健全致使商业企业的寿命少有长过一代人的。[③] 位于迅速发展地区的其他城市，进展还要小，旅行者德庞斯发现，殖民统治末期的加拉加斯与其说是一个商业中心，倒不如说是一个加工场，汇兑、纸币和贴现的功能全不存在。尽管1760年以后，由于食糖的出口使哈瓦那的经济有了活力，但在19世纪50年代以前还没有常设的银行。瓜亚基尔虽然可可出口急剧增长，但1790年只不过是一个8,000人口的小城，“说不上有金融机构，实

---

① A·特威南：《企业与权贵：18世纪的麦德林》，《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9卷第3期（1979年），第444～475页。

② L·S·霍伯曼：《17世纪墨西哥城的商人初探》，《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7卷第3期（1977年），第479～503页。

③ S·S·索科洛：《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1778～1810年*》（坎布里奇，*1978*年版）。

际上连专业的商号都没有。”[①] 对于18世纪瓜达拉哈拉信贷市场的一项研究用事例说明了人们所说的西班牙美洲城市的早期金融效能是什么意思。[②] 在这里，信贷大都由教会控制，特别是在这个世纪的早期，教会的放款潜力来自弥撒的馈赠、修道院的财产、教友会、征收的什一税和不动产的收入。教会有了这些资金，便能经常把钱借出，而个人——商人、教士、寡妇——在几十年的时期内只借出一、两次。资本在一小群商人和教士中间流动，通过庄园主达到腹地。货币市场在殖民统治后期没有取得大势头可由以下事实得到证明：瓜达拉哈拉在18世纪60年代的贷款总值是892,000比索，到1801～1810这十年下降到773,000比索。

如果说在西印度尚未出现阿姆斯特丹和费城的话，其城市历史的一重要之点却是以各种商业活动为特征的；商业活动扩大到足以批准、扩大和改变帝国的原始设计和征服的应急解决办法。由于商业活动的舞台很大，其最引人注目的一幕是：战略地位得天独厚但被西班牙重商主义政策隔离起来的、贫瘠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以牺牲利马——诸王之城、南方总督辖区商业之都——的利益而上升为商业的霸主。

当时的详述者贝尔纳韦·科波在其《利马创建史》中描写了利马的“贸易、壮丽和财富”，却没有给人留下该城的阶级结构、行为规范和经济决策受到商业迫切需要的重大影响的印象。毫无疑问，他讲到了利马作为总督辖区和附近地区的“首府、商业中心、固定商品交易会和市场”的“巨大的”经营和贸易量。该城的大多数居民从同欧洲、中国和新西班牙的通商取得辅助性收入。然而私人财富被吸引到奢侈的消费上去了。科波在1599年到达利马时，该城只有四、五辆平常的四轮马车，而30年后增加到了200

---

① M·L·康尼夫：《独立运动时期的瓜亚基尔：殖民制度下的城市发展》，载《美洲》第33卷第3期（1977年），第401页。

② L·L格里诺：《18世纪新加利西亚信贷市场的地域幅度》，载鲁宾逊编：《社会结构》，第227～279页。

多辆，马车饰以丝绸和黄金，每辆值三千比索或更多钱；这数目等于一项继承地产年收入的一半。甚至有 30 或 40 万杜卡多金币家产的最富有的人也为保持“这种浮华”而感到“费力和烦恼”。只有 2 万杜卡多金币的人被认为是穷人。该城财富的很大一部分表现在家具和陈设品及珠宝饰物上；甚至土著也有一块宝石或一个金盘或银盘。利马的宝石和贵重金属的总值估计高达 2,000 万杜卡多金币，在奴隶上的投资达到 1,200 万杜卡多金币——这还不包括华丽服装，绣帷和礼拜用品。衣着华丽成为时尚，难以以衣着论社会地位。当时西班牙本土实施取缔挥霍浪费的法律；西班牙商人则十分高兴在这个遥远的地方为其丝绸、织锦和精美的亚麻布制品找到销路，该城的大量财富投入不动产（农场、葡萄园、制糖厂、牧场）、手工工场和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身上。然而，每年付给教士、官吏和军人的百万杜卡多金币的薪水远远超过了该城 15 个左右的继承地产的总收入。

1541 年被抛弃的布宜诺斯艾利斯终于在 1580 年重新建立起来，作为内地新居住地通向大西洋的一个港口。该城的居民通过他们在马德里的代理人诉说这个地域的贫穷，火药、布疋和弥撒用酒的短缺。同上秘鲁的贸易遭到禁止，因为距离较近的图库曼可以向它提供农、牧产品。因此，西班牙批准布宜诺斯艾利斯同巴西（当时属西班牙国王统治）之间的贸易：首先（1595 年）允许从巴西进口奴隶来扩大农业生产；随后（1602 年）允许向巴西出口面粉、牛肉干和牛脂。因为巴西市场容量有限，商人于是向图库曼再出口奴隶和热带产物，赚取更大的利润。一个富有的阶级很快出现了，并且由于葡萄牙移民而壮大起来。国王为了抑制其财政利益受到的威胁，在 1622 年取消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同巴西的贸易，限定它每年只能有两艘 100 吨的船只开往西班牙。然而，走私的可能性使这种在拉普拉塔河口保持一个前哨基地同时又限制其商业发展的根据不足的计划注定要失败。阿卡雷特·杜·比斯凯在 1658 年访问了这个港口。他在其所著《溯拉普拉塔河而上

经陆路到秘鲁行记》(伦敦，1698 年版)——书中回忆说：看到的是一个有 400 所草屋顶的泥土房子的城填，一座只有 10 条枪（使用 12 磅或更少的火药）和三个有 50 人的连队来保卫的小土城堡；连队由居民指挥；连队缺员，因为士兵“受生活便宜的地方吸引经常开小差”。住宅都是平房，有宽大的房间、庭院和相连的果园和花园。牛肉、野味和家禽价格便宜又丰富。只有“野蛮人”吃鸵鸟肉，可是鸵鸟的羽毛却制出人人可用的好阳伞。阔气的住宅“装饰着窗帘、绘画、其他饰物和体面的家具”，有许多黑人、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仆役侍候。“这些居民的全部财富就是牛群，牛在这个省如此惊人地繁殖，平原上处处可见它们的踪迹。”在港湾里，阿卡雷特看到的荷兰船只不少于 22 艘，每艘船装着大约 14,000 张皮革，买一张皮革还用不了一克朗，而在欧洲可以以五倍的价格出售。那时，牛也运送到秘鲁。虽然牛的贸易有利可图，但是“最重要的”商人却是“那些做欧洲商品买卖的商人”。关税的征收在 1676 年从科尔多瓦向北移到萨尔塔和胡胡伊；这是布宜诺斯艾利斯主宰整个拉普拉塔市场的标志。

利马商人反对强大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图库曼地区经济，因为后者威胁他们对上秘鲁商业的支配。他们拒绝在萨尔塔商品交易会上买牛；还试图垄断查尔卡斯的市场，办法是通过他们的代理商中途截购来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物产并自定价格。然而，阿根廷北部、查尔卡斯、甚至智利在商业上逐渐脱离了利马的控制。简单的事实是：同利马—卡亚俄比起来，布宜诺斯艾利斯是一个更有活力的港口。这里不需要开支巨大的船队制度；袭击船只的海盗要少得多；在这个纬度上妨碍船身运动的海草少得多；从布宜诺斯艾利斯经陆路运送货物比经过巴拿马要便宜些、困难也少些；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缉私工作比较松弛，布宜诺斯艾利斯人可以用逃避国王伍一税的银子支付货款；最后一点：在 1680 年以后，萨克拉门托可用作一座巨大的仓库。在 1713 年到 1739 年英国享有贸易特许权期间，走私的机会增加了，皮革和牛脂的销售量激

增，人们学会了英国人的经商方法。人口数字说明了真相。1740年以后的一个世纪里，利马的居民稳定在55,000～60,000人之间，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居民则从11,000人增加到65,000人。后者在1776年上升为总督辖区首府证实了商业发展的事实。

利马和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例子，是商业力量改变整个南美大陆殖民模式、且最后把它的经济轴心从太平洋沿岸转移到大西洋沿岸的典型。而这种力量在地区一级也有支配力，影响着第二级的农业—行政管理中心的命运。虽然智利的圣地亚哥权贵主要是从拥有土地和政治生涯取得其权力和声望，可是这座城市的商业界却能够主宰智利的三大地区——圣地亚哥、拉塞雷纳、康塞普西翁——的经济，阻止后二者的增长和使它们附属于以圣地亚哥为中心的、而向外国供应者和消费者的商业体系。[①] 在波帕扬地区，早期的城市体制经历了剧烈的变化。造成变化的当地原因，是由于采矿业地点不断变化和从使用印第安奴隶改变到使用非洲奴隶；而外部原因则是由于卡塔赫纳上升为一个进口港（取代布埃纳文图拉）和纺织制造业在基多地区有了发展。在17世纪，许多市镇被遗弃，使波帕扬、帕斯托和卡利成为主要城市。波帕扬领先，不是由于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的合理化——因为这一地区已被民政的、教会的、财政的和军事的相互交叉的管辖区弄得支离破碎，而是由于它在贸易、采矿业和农牧业方面处于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这一位置又反过来帮助巩固它的政治作用。[②]

在中美洲，墨西哥城是行政、商业、金融和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历史中心。几个世纪以来，墨西哥城经历了内在性的转变；在南美洲，这种转变依次在三座城市最明显地反映出来：利马（殖民重商主义时代），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业资本主义时代）、圣保

① M·卡马涅尼：《一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生活结构：智利（1680～1830年）》（巴黎，1973年）。

② P·马札尔：《帝国的市镇，17世纪波帕扬的政府、政治和社会》（奥斯丁，1978年版）。

罗（工业、金融和技术发展时代）。然而，新西班牙却由于其自身的地理、资源和殖民模式而没有采用像布宜诺斯艾利斯、圣保罗、尤其是蒙得维的亚最后强加于各自腹地的那种普遍采用的，包括广阔地域的组织形式。正如詹姆斯·洛克哈特所说的那样，殖民统治时期墨西哥的西方化不是从一个中心等距离地向各方推进的，“因为殖民活动从首府一下跳越到了遥远的重要地区，使邻近首府的地区相对地孤立起来而受不到影响”。地方上对决定的抵制不断增强可以归因于没有包括广阔地域的组织和道路网络。母国的经济和行政的要求确实改变了中央高原和采矿与畜牧区在西班牙入侵前的居住模式，直接显示了自身的特色。所以莫雷诺·托斯卡诺和弗洛雷斯卡诺写道：

> 一些墨西哥人认为这种体制犹如一张大嘴，张在西班牙，由一条从墨西哥经过哈拉帕和维拉克鲁斯到加的斯的粗大管道来喂养；这条管道又由通向内地各村镇和城市的较小渠道喂养。连结各村镇和城市的道路系统则正好体现了这一体制。①

然而，这种具有特殊意义的模式包含着内部的紧张和矛盾。作为给贫穷西班牙人的安慰奖而建立的普埃布拉很快吸引了委托监护主，获得了一批印第安劳动力，成为农产品的重要销售中心。行政、商业、宗教和工业（作为纺织品生产地）职能的扩大，使它得以组织起自己的腹地，在一些方面抵制首府的支配。由于行政、商业和教育职能的扩大，瓜达拉哈拉的情况也相似。另一对抗是维拉克鲁斯商人同墨西哥城商人的对抗：前者通过哈拉帕商品交易会销售进口品，同瓦哈卡和海湾沿岸的农产品生产者保持联系；后者寻求控制进口贸易，力图绕过哈拉帕，开通一条经过奥里萨

① A·莫雷诺·托斯卡诺和E·弗洛雷斯卡诺：《外部世界与墨西哥的对外和国内地区性体制（1521～1910年）》载于J·W·威尔基、M·C·迈耶和E·蒙松·德·威尔基编写的《近代墨西哥》（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第67页。

巴到达沿海的道路。最后是巴希奥地区的例子。这是一个农业和采矿业繁荣兴旺的地区，它支持一个抵抗最大的城市瓜纳华托和克雷塔罗进行支配的专业城镇网。这是一种复杂的、地区内部经济一体化的例子，是墨西哥独有的。在外部关系方面，它向墨西哥城提供农产品和原料，同时把它的制成品运送到墨西哥北部换取原料。取得的利润在当地积累起来面不流向首府。

当时，甚至不大的农业——行政管理中心也促进了附近腹地商业的发展。例如，安特克拉起初只对瓦哈卡的印第安人村社的税收、强制劳动和管理进行控制，后来在市场需求和现金储备发挥力量时便逐渐开展起贸易活动来。城市对龙舌兰酒和其他农牧商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不仅增加了农村的生产，而且吸引了乡村印第安人永久地或季节性地居住在城市。行政管理已不再是安特克拉存在的理由。根据威廉·泰勒的说法，“贸易、商业和制造业取得了新的重要性，中央河谷的城市和乡村开始形成强大的地区体系。”①

城市所在地成为西班牙美洲社会和机构商业化的重要中心，然面却不是传播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的有效工具。例如，城市和西班牙人市镇的商业活动的开展同以控制和掠夺为目的的商业共存：地方行政长官蒙骗易上当的印第安人村社高价购买无用商品的卑劣做法就是例子。商业活动在重商主义的限制下、在权贵的控制下和在教会的管制下进行。城市商人未能形成紧密团结和持久的“阶级”。由于缺少信贷和金融增值的发达手段和机构，他们善于选择改善社会地位的机会和自由地给其子孙选定其他职业。马里奥·贡戈拉喜欢把智利商人称作“买卖”人，而不是真正的重商主义分子；他们追求升官晋爵，而升官晋爵是同重商主义或资产阶级社会对立的贵族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通常是商业

---

① W·B·泰勒：《1750～1812年瓦哈卡流域的城市和乡村》，载于I·奥尔特曼和J·洛克哈特编：《早期墨西哥的省份》（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版），第74页。

创新策源地的港口城市，只不过是有时活跃（波托贝洛、早期的哈瓦那）；或者充当通往官僚主义首府的转运站（韦拉克鲁斯、卡亚俄、瓦尔帕莱索）；或者它们的商业主导地位是由行政中心、教会中心和服务中心这样的职能加强的（卡塔赫纳、布宜诺斯艾利斯、蒙得维的亚、后期的哈瓦那）。17世纪90年代，旅行者加梅利·卡雷里写道：阿卡普尔科是个“小渔村”，散布着用木头、泥巴和茅草建造的临时房屋；它不是同危地马拉、秘鲁和东方进行贸易的商业中心，只是马尼拉大帆船的停靠港。当来自秘鲁的船只到达时，那些携带成百万比索来购买东方华丽服装、饰物的商人们，不得不住在该城镇穆拉托人的简陋小木屋里。[①]

城市是西班牙政治秩序的堡垒，不是革新性意识形态和纲领性机构变革的引人注目的中心。这一点有助于说明殖民地末期下层阶级的抗议何以有向各地扩展的性质，说明独立以后政治结构为何分散化和权力为何向农村地区转移。即使如此，如果像前文所述那样，简单地把殖民地城市体系看作一张处于西班牙、由经过西印度各级城市的管道喂养的大嘴，那是会引起误解的。半自治的亚体系已经形成，有时强大到足以向帝国法令挑战。然而它们的活力不是来自“资本主义”道德观，而是来自它们成功地在地区不走样地实施西班牙的都市设计——一个“都市内在化”或“国内殖民地开拓”（一种更具倾向性的说法）之类词语所指的过程。城市如何发挥其“促进发展的”作用？典型的例子是墨西哥城一法官为纠正伊斯帕尼奥拉的“弊端”而提出的建议。1699年，F·J·德·阿罗·伊·蒙特罗索法官鼓吹把圣多明各首府迁移到位于内地中央的地址，集中20个分散的村庄的人口，设置王家政府机构，开办大学和专科学院。他写道：“宫廷是心脏的象征，和心脏一样应当实际上位于中央，以便可依最一致的标准和最快

① 加梅利·卡雷里对17世纪墨西哥城市的印象记录在《在新西班牙的重要见闻》（墨西哥，1946年）。

的速度伸张正义和提供援助。”在这样的条件下，教会、法庭和诸社区吸引着一切。商人、学生和申诉人挤满了大路：他们的旅行增加了许多人的利益；邻近的地方因其产品被消费而受益，王家金库因众多的旅馆和市场而增加收入。[1]这个建议从未被采纳（虽然晚到 1858 年相似的建议曾出现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宪法），但是它表示出了对于城市是一种象征的观点：城市是一个家长式专制统治中心，必定要同时刺激、控制和统治着使经济变革的力量。

殖民时代末期的变革

从 18 世纪中期到 1775 年以后的民族独立时代，西班牙美洲的城市化可以说有三个总趋势：较快的人口增长、波旁王朝的改革政策和经济变革。

表 3—2　　西班牙美洲大城市人口在特定年份占各自“国家”人口的百分率　　（%）

阿根廷 4 个最大城市	24（1778 年）	14（1817 年）
委内瑞拉 4 个最大城市	15（1772 年）	10（1810 年）
智利 3 个最大城市	16（1758 年）	9（1813 年）
古巴 3 个最大城市	35（1774 年）	22（1817 年）
秘鲁 2 个最大城市	8(约 1760 年）	7（1820 年）
墨西哥的最大城市	2.9（1742 年）	2.2（1793 年）
乌拉圭的最大城市	30（1769 年）	18（1829 年）

这个地区的人口在一个世纪或更长一点的时间内大致稳定在 1，000 万人的水平，大约到 1825 年可能上升到 2,000 万。由于卫生条件的改善而出现的人口自然增长和印第安人口的恢复，大大

① 《不用花费圣多明各岛王家财政一分钱进行殖民的建议措施》，载于 E·罗德里格斯·德莫里西编的《圣多明各史稿》（特鲁希略城，1942 年），第 345～359 页。

地帮助了人口的上升。移民也起着同样的作用。迄今已搜集到的18世纪的数据，无论是关于欧洲移民的还是关于欧洲出生的美洲居民的，都太不充分，不可能据以编出作为默纳的可能偏保守的估计的续编；默纳估计，从1500年到1650年这一时期，横渡大西洋的西班牙移民是44万人。人口肯定是继续不断地流入美洲的。关于非洲奴隶的进口，柯廷估计从1601年到1760年这期间的年均人数是3,500人；从1761年到1810年，年均人数上升到6,150人。

总人口的增长促进了城市的发展，不论是大城市、小城镇还是边疆地区的新居民点莫不如此。然而，当我们把大城市的人口增长同将成为各个国家的领土的人口增长作比较时，我们发现城市人口在独立前的数十年中下降了。表3－2列出百分比的城市总数是不完全的，但是，累积数的趋势则是有说服力的。有关几个二等城市的数字证实了这一下降。从1760年到1784年，秘鲁沿海的特鲁希略的人口从占全省总人口的56.5%下降到48.1%；[①] 而厄瓜多尔中央高地的三个主要市镇拉塔昆加、安巴托和里奥班巴的人口从占全地区总人口的9.6%（1778年）下降到4.6%（1825年），在这里是一个同自然灾害、经济萧条和独立战争相关联的趋势。[②]

刚刚回顾的人口增长资料部分地说明了城市化呆滞的模式。印第安人死亡率的降低主要出现在绝大多数印第安人居住的农村地区。增加的进口非洲奴隶大半去到农村地区，事实上，从1774年到1807年输入西班牙美洲的奴隶有一半以上去到糖业经济开始发展的古巴。西班牙移民——可能已从早期的水平下降—— 喜

---

① K·科尔曼：《省属城市的问题：秘鲁的特鲁希略，1600～1784年》，载鲁宾逊：《社会组织》，第369～408页。

② R·D·F·布罗姆利：《商业在厄瓜多尔中央高地市镇发展中的作用1750～1920年》，载W·博拉、J·哈多伊和G·A·斯特尔特合编：《美洲的城市化：背景情况的比较考察》（渥太华，1980年版），第25～34页。

欢居住在城市。但是我们已注意到数据是很不够的。印第安人村社的根绝、农村工人的无产阶级化以及一些矿区的贫困扩大了移居城市者的队伍；但是城市的卫生条件削弱了他们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在18世纪，墨西哥城死于瘟疫的至少有124,000人，在普埃布拉是135,000人。1764年发生在加拉加斯的天花时疫可能使该城26,340人的1/4丧生。

如果分散的统计未能显示城市的实际发展情况，波旁王朝时代则发生了城市化质量上的提高。这表现在城市服务、城市规划和优雅的新古典式公共建筑等方面。存在已久的以城市为中心的政策复苏了，特别是为了殖民地开拓和保卫边境。其实，波旁王朝的改革措施一般倾向于赞成城市体制的分散化。

墨西哥城修筑了一条新的导水渠，开办了一家造币厂，开设了一海关，开办了采矿学校和圣卡洛斯学院。阿拉梅达大道延长了一倍，林荫路规划出来了，城市的治安、铺筑的路面和街道照明有了改善。利马经历了1746年的毁灭性地震以后，在这类现代化设施上有着较好的记录。在整个拉普拉塔总督辖区的各市镇，王家官员修复了教堂、给街道铺上了路面、改善了排水系统、建立起了学校、医院、导水渠、桥梁、粮仓和戏院。智利的圣地亚哥在18世纪60年代以后出现了公共建筑和城市重新设计的浪潮，意大利建筑师、工程师和城市规划专家霍阿金·托埃斯卡以其工作成果把这一浪潮推向顶峰；他设计了大教堂、造币厂、马波乔河的防护大堤。1739年以后被任命为新格拉纳达总督的人们，为他们管辖区交通的欠发达状态所震惊，尽其所能改善以首府为中心的道路系统；在18世纪90年代，波哥大第一次有了警察、公墓、戏院和报纸。

在智利和阿根廷西北部生产日增的地区，建立新市镇的工作令人注目。这工作在1735年以后是在专门设立的市镇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的，从1783年到1797年是在科尔多瓦郡郡守索布雷蒙特侯爵的监督下进行的。新市镇政策的目的在于把分散的农村人

口集中于市镇和村庄，在于把印第安人纳入土著村落和种族混居的村镇。除了新建市镇，一些市镇被改建、甚至被重建和重新安顿居民，而另外一些市镇（像康塞普西翁）则迁到新址。设想的目的是使农村人受到学校教育和行政控制、提高生产率、教化印第安人，加强对敌对的印第安人的防御。总共大约有 80 座新市镇建筑起来。在新格拉纳达也采取了类似的主动行动，两件突出的事是：1753 年专门为囚犯建立了以罪犯的保护圣徒圣安东尼的名字命名的一座市镇；以及授权逃奴聚居地选举自己的官员，除一名教士外，白人不得在该地居住。在墨西哥北部内地诸省边境新拓居地中，有特色的是 1769 年到 1823 年间在加利福尼亚建立的 21 个传教区和根据 1772 年条例设立的新型要塞；这些要塞成为墨西哥和美国未来边界的基础。虽然用当时欧洲的标准来衡量，这些要塞远远不够现代化，但是却比两个世纪以前奇奇梅卡领土上的原始哨所大多了。现在的要塞是宽阔的院落，每边长达数百英尺，四周建有棱堡和凸起的炮台。要塞成为敌对印第安人的拘留所；但是除了士兵的家属，它们也吸引了寻求保护和为其产品寻求市场的白人、梅斯蒂索人以及已归顺的印第安人的家庭。到 1779 年，得克萨斯的圣安东尼奥及其周围的市镇包括了 240 名军人（包括家属在内）和 1,117 名平民。

新市镇、传教区和要塞的建立兼有以城市为中心和体制上权力分散的效果。这可以说是征服和殖民的一次新高潮。然而波旁王朝末期的这种“权力分散”，不是当代设计者加以理想化的、使地方市镇在日常决策方面获得日益扩大的权力的政策，倒是目的在于摧毁新大陆突起的权力等级组织和使各组成部分服从大都市控制的一种政策。例如在 1760 年以后的新西班牙，设计出的郡县制度是以牺牲市镇和有特权者的利益来扩大王家权力。设立依赖王家权力而不是地方权贵的 12 个新行政实体，是在墨西哥城和地方行政区之间插进具有新的行政、司法和财政职能的一系列郡县首府。国王在削弱总督权力的同时，用表面的权力下放实现权力

集中。同时进行的商业改革打破了墨西哥城的垄断，有利于韦拉克鲁斯和瓜达拉哈拉的商人，他们在1795年组建了自己的商会。

如果波旁王朝末期的几十年产生了对较老行政首府的挑战，这几十年却有利于迄今是边缘城市的职能的壮大和巩固。就上面已论及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来说，该城上升为总督府的所在地，就承认了它先前控制了腹地的通商。加拉加斯在取得大陆另一端的首要地位的过程中，更多地依靠官方的支援。在独立的前夕，洪堡注意到，委内瑞拉的财富不是“集中于一个地点”，它有几个“商业和文明”的城市中心。然而，在几个世纪中，在气候和地理位置上有一些微小优势的加拉加斯，因政府的和文化的职能不断增加而受益。该城的演变可以看作是经济优势、政治优势和政府垄断的复合式的相互作用的结果。用约翰·隆巴迪的话说：在1750年以后，“加拉加斯的中心地位是由西班牙帝国政府为满足那个正在死亡的帝国的经济和军事需要而造成的”。根据1770年到1803年的一系列行政决定，加拉加斯成为一新都督辖区的首府，一个检审庭的所在地，一个郡的首府，一个贸易法庭的所在地，一个大主教管区的首府。加拉加斯对委内瑞拉的有效政治控制仍然是成问题的；甚至它同附近农村地区的交通也是不安全的；其他城市在海外贸易方面处于更有战略意义的地位。然而行政职能的增加赋予该城一种磁石般的吸引力，这种吸引力克服了独立的动乱；共和国早期数十年的经济和政治分裂没有动摇它的主导地位，1870年以后完成了全国的一体化。

拓殖模式变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出口生产的日益增长，而这种增长的实现是由于大都会的市场不断扩大和海洋贸易使用了更大更快的船只。海港城市不仅仅是“转运站”，还支配着物产丰富的腹地；它们因此变得特别活跃：例如食糖港口城市哈瓦那、可可港口城市瓜亚基尔、农牧产品港口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许多内地城镇也繁荣起来，例如受益于洋红贸易和1740年以后逐渐复兴的纺织工业的安特克拉。用J·K·钱斯的话说，“从一个内向的

农业小镇发展成了一个具有相当规模的高度商业化的出口中心”。虽然人们可以列举出更多的由于农业、采矿业、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而发达起来的城市；我们在这里则只限于对商业化对于拓殖模式的普遍影响作一些粗略的归纳。

18世纪呈现了供应国外市场的农牧业生产的加强和专业化；这一趋势一直继续到现代。这一趋势意味着生产方式的许多变化：从劳动密集型体制转变为更为技术化、合理化和资本密集型的体制；把利润从用于消费引向投资于生产性基础设施；城市中心对于中间人、信贷设施和货物供应者的新需要；从受家长式或强制控制的劳动力转变为离开乡土和就业不足的“农村无产阶级”，但以奴隶为基础的种植园除外。这些变化对城市发展有着不同的影响。战略性的海港变得更加活跃。较大的城市因金融和商业活动而繁荣起来。贵族被吸引到城市权力中心，成为各种生活设施和改进的服务的主顾。然而在农村地区，出口经济却未能加强拓殖网络，因为它们有特权城市的权力和资源。新的生活设施和服务置于大庄园，而不是小村镇。商品顺着出口渠道流动，使地区性的城市网处于衰弱状态。传统的村庄和土著人村落遭到破坏，但没有被商业小镇所代替。摆脱了传统环境又没有被吸收为债役农的农村劳力取得了到处流动的自由，进入货币经济，成为就业不足的漂泊者、城市流民和贫穷的临时村庄的居民。伍德罗·博拉把殖民地末期临时形成的农村居民点描述为经常是“位于现在的十字路口、牧场或庄园的拥挤不堪的居住地”，其形状随不规则的大路和小道而变，不采用正式的方块模式。

刚才提出的这些趋势到这时还不是决定性的；它们对于商品出口的城市体制、某些首府上升到首要地位、农村劳力无产阶级化等的特殊性影响，直到19世纪全国的一体化和更加依赖出口的时代才具有比较牢固的地位。现代的规划者如果被送到波旁王朝末期的西班牙美洲，可能会大为称赞国王的城市权力分散和殖民地开拓的政策。他会赞同主要行政中心以外地区的欣欣向荣的制

造业，诸如巴希奥地区、新格拉纳达的索科罗地区和拉普拉塔总督辖区的内地城市等。他会注意到，在许多地方伴随出口商品上升的是供国内消费的更高水平和更加多样化的生产，因而也是经济区的日益发展的一体化。他会因城市里存在着知识界对应用科学的探究和关心的风气而感到精神振奋。他可能真会敢于推断西班牙美洲的广大地区已经开始了现代经济的"发展"。不论对波旁王朝时代作出这种预测有什么样的根据，这种预测却不适用于独立初期的几十年。独立战争破坏了生产设施和许多中心城市。当新国家形成时，以城市为基地的帝国政府组织被摧毁了；政治结构（特别是在较大的国家里）是在各地区的基础上精心制定出来的，因为在各地区财富和权力比较容易重新组成。在大城市成为被有争议地称为新"非正式帝国"的商业总部时，国内制造业的成就实际上被廉价的外国进口商品勾销了。从统计上看，前面已经讨论过的 18 世纪的"非城市化"在很大程度上在 19 世纪继续下去，但是它的原因和意义在许多方面已经被独立战争及其影响改变了。

第 四 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采矿业*

“黄金是地球产生的最高贵和最受崇敬的金属……自然赋与它许多优点，其中之一是它独有的：它安慰虚弱的心，产生快乐和宽仁，带走忧郁，清除障目的云雾……。”① 一位西班牙金匠在新西班牙被征服半个世纪之后曾这样写道。科尔特斯对蒙特苏马的使者说：“我和我的伙伴害了一种心病，这种病只有金子才能治好。”② 他说这话的意图或许不像人们常设想的那么厚颜无耻。但是在美洲，等待西班牙的黄金却不像白银那样多。千百年来积累起来的黄金，在西班牙武力征服中美和南美的二十年（1520～1540年）期间遭到劫掠。从此以后，虽然黄金以不同的、常是相当大

---

* 本章探讨贵金属矿的开采：白银，兼及黄金。贱金属矿石虽然常见于西班牙美洲，在殖民统治时期却极少开采。安第斯山中部地区（特别是查尔卡斯）是这些矿藏最丰的地区，可能是铜、锡、铅生产最具活力的地区。铜也产于智利和古巴（特别是在16世纪）；新西班牙的普埃布拉、哈利斯科、米却肯生产多种矿物。铁的供应几乎全从西班牙进口。一般说来，进口贱金属似乎确实比在美洲生产要便宜些。在加勒比海早期探险时期，在委内瑞拉沿海的马加里塔岛周围发现了丰富的珍珠。但在16世纪的头几十年里就采尽了。西班牙人在16世纪就已经知道的新格拉纳达东部的各绿宝石矿却继续生产到今天。

本章使用殖民时期的地区名称。这样，新墨西哥即今墨西哥；新格拉纳达即今哥伦比亚；基多即今厄瓜多尔；秘鲁大致即今秘鲁；查尔卡斯即今高原地区的玻利维亚；拉普拉塔河地区即今阿根廷的中部和北部地区。

① 胡安·德·阿尔非·伊·维利亚法尼埃：《金、银、宝石鉴定人》（瓦利亚多利德，1572年；复印本，马德里，1976年）

② 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科尔特斯的秘书撰写的征服者科尔特斯生平》（伯克利和洛杉矶，1966年版），第58页。

的数量开采出来，但是白银在产量和价值上却均占优势。

为寻找这两种金属的产地，西班牙人的足迹深入和遍及整个美洲；这大大促使他们以惊人的速度勘探和殖民于美洲大陆。希望找到黄金，他们首先在加勒比海殖民；由于在多岛屿没有找到什么金子，他们受黄金梦的诱惑来到巴拿马地峡，随后到新西班牙，而后到秘鲁。他们在新西班牙和秘鲁两地以及新格拉纳达北部都抢劫到了黄金。但是，甚至在皮萨罗收到阿塔瓦尔帕的黄金赎金以前，新西班牙已经开始展现其白银矿床了：1530 年前后在靠近墨西哥城的苏尔特佩克和松潘戈发现了银矿。1534 年，塔斯科和特拉尔普哈瓦进行开采；到 1543～1544 年，新加利西亚最西边的矿场（埃斯皮里图桑托和其他矿场）进行开采。随后而来的是向北扩展的大规模采银潮：萨卡特卡斯（1546 年），瓜纳华托（约 1550 年），松布雷雷特（约 1558 年），圣巴巴拉（1567 年），圣路易斯波托西（约 1592 年），仅举此数例。在它们的南面，帕丘卡在 1552 年也发现了银矿。并非所有这些矿场都欣欣向荣，或起初就大量开采；但是，在几十年里矿床的类型已探查明白。南美洲的情况也是一样。在 16 世纪 30 年代末，新格拉纳达的考卡河流域和马格达莱纳河流域的大金矿产地的位置得到确定；到 1541 年，智利中部金矿的位置得到确定；1542 年，安第斯山中段东部地区的卡拉巴亚金矿的位置也确定了。到那时，白银也登上了舞台：贡萨洛·皮萨罗在 1538 年开采位于波尔科的印加时代的老矿床。1545 年，在附近的波托西发现了所有银矿中藏量最丰的银矿，接着在查尔卡斯发现了许多较小的银矿。在秘鲁，1555 年前后在卡斯特罗维雷纳发现的银矿是许多重要发现中最早的一个。然而就殖民地时代的大部分岁月来说，秘鲁在矿产上对帝国的最大贡献不是金矿和银矿，而是 1563 年在万卡韦利卡发现的水银。新格拉纳达、智利和洪都拉斯也都发现了银矿，但是同上面已讲到的银矿相比则是微不足道的。

富矿区开始出产金属；市镇随之在许多原先人烟稀少且生活

原始的、荒凉的地区——例如新格拉纳达沿海、查尔卡斯高原和墨西哥北部高原——逐渐形成。因采矿业活跃起来的新经济流通线路发展了，道路和商业随之迅速扩展。来自西班牙的布、酒和铁，来自非洲的奴隶，来自东方的丝绸和香料，纷纷流入矿区市镇；为了支付购买这些货物的费用，黄金白银（主要是白银）开始不断地向相反的方向流动。但是并非一切商业都是对外的。矿业也刺激了内部的发展：巴希奥地区和米却肯的谷物种植，秘鲁沿海和智利的酿酒业，拉普拉搭河地区的牛、骡饲养业，秘鲁和基多的纺织业，以及遍布各地的运输业和手工业。没有什么地区能摆脱黄金、白银条流动的影响。

大自然借第三纪的造山运动把矿产财富广布各地，从而产生了这些金属的流动。安第斯山脉和墨西哥山脉在第三纪上升时期，许多地区的岩石裂缝充满金属矿物，其中就有银矿石。由此造成的银矿脉远非都是富矿，然而足以在新西班牙和安第斯山的许多地方使银矿开采中心成为有特色的新拓居地。矿脉常在很高的高原形成（例如波托西即高达15,700英尺）；因此矿区新拓居地也位于很高的地方。在秘鲁和查尔卡斯，几乎所有的矿脉都位于10,000英尺以上的地方，在新西班牙则在6,000到8,000英尺之间。与此相反，黄金通常在较低的地方开采，因为大部分黄金储藏在山脉下面的冲积物之中，水力运动把黄金带到山下。许多这类冲积物位于雨林之中，那里既难进入，生活条件也很艰难。黄金因其化学性质，以自然金或合金出现；白银则不然，只偶而处于天然状态，通常是同其他物质起化学反应而成为化合物。这些化合物中有一些是有用的矿石。简单说明一下这些矿石的形成和性质，对于理解殖民时期的采矿和提炼技术是有帮助的。

初生的银矿石沉积在地球深处的岩石裂缝里，叫做深成矿石或原生矿石。这些矿石通常是硫化银。它们可能是富矿石（例如瓜纳华托的矿石），但通常并不是富矿石；西班牙美洲多数大银矿中心从经过富集的深成矿石取得其财富。矿石的富集由两种方法

形成。第一，下降水的作用使深成的硫化银氧化，通常把它们变成含银量比例较高的氯化银（角银矿）。然而，这种由氧化作用形成的富集滞留于地下水面，因为在地下水面以下没有游离氧。但是，富集通过第二道程序在地下，水面之下继续进行。这是一个颇为复杂的过程，叫做下降再生富集，产生比深成氯化银含银量更高的硫化银。简言之，这些过程的结果，是在地下水面上下创造出一个富矿区：在地下水面之上产生氯化银，在地下水面之下产生硫化银。殖民时期的矿主熟知这两种类型矿石的差异。氯化银矿石在安第斯山地区叫做“帕科”（淡红色矿石），在新西班牙叫做“科洛拉多”（colorados，红色矿石）（这些名称所含红色或褐色之义来自通常见于氧化区的褐铁矿或氧化混合软铁）。例如，“帕科”是在波托西山常见的矿石，它们从山顶向下 1，000 英尺之内的地方高度氧化。氯化银通常易于用熔炼法或汞齐化法提炼。硫化银通称脆银矿石。虽然它们可以通过下降程序使之富集，但它们所含的硫给提炼造成许多问题。于是矿主一般期望用深挖矿的办法增加产量，向下深挖到达或超过地下水面的地方；这些地方通常离地面几百英尺。但是在地下水面以上的氯化银比较有利可图，因为容易精炼。一个矿一旦深入到地下水面以下，不仅矿石难加工，而且水淹也是个问题。于是便很有理由在其他地方寻找埋藏较浅的氯化银。一些地区的产量呈现周期性，可能是由于矿床性质而形成的一种过程模式所产生的结果。这种模式可以概述如下：富氯化银的最初发现——产量上升；更深层的采矿区出现了地下水和硫化银——产量停滞不前；向更深的地下水掘进，硫化银占主要地位——产量下降；新的勘探发现另外的埋藏浅的氯化物——产量上升；如此循环不已。

采矿技术

关于 19 世纪初新西班牙银矿石的开采，德国旅行家、采矿工程师亚历山大・冯・洪堡写道：“任何人大体上看了新西班牙矿井

的作业，将吃惊地发现在美洲已经使用了三个世纪的技术仍旧处于原始时期……。"[①] 他发现炸药浪费了；开采面太大，所需的通风不足；尤其是不同深度的开采面和竖井之间缺乏联系，因而不能使用矿车和牲畜运出矿石。矿石开采同随后的精炼相比，无疑是一个更落后、更无效率的过程。但是，对洪堡的判断必须要有所保留。

殖民地的银矿主通常是先开采露天矿的矿脉，而后向深处掘进，寻找特别集中的富矿石。这种作法导致了弯曲狭窄坑道的出现，在新西班牙有时叫做"机会主义开采法"(后来英语译为"鼠洞开采法"。虽然不准确，但却很生动)。在整个殖民时期、乃至其后，小矿一直使用这种开采法。人们把殖民时期的许多采矿问题归罪于"机会主义开采法"。但是这种方法是自然产生的，而且有某些好处。这种方法之所以被采用，是因为早期的矿主多半是外行。美洲起初没有足够的专业人员把好的井下作业法传授给漫游于采矿区的数以千计的单个找矿人。国王非但不采取行动鼓励矿石的合理开采，实际上却反其道而行之。他急于对精炼出来的金属征收最大限度的矿区使用费，并且认为勘探和开采自由将导致最大的产量。此外，把申请购买矿区土地的面积限制在长110码宽50码的法律，使不值得细心开采的小矿激增。最后，获得印第安劳力的可能性妨碍了开采区的良好规划：例如，比较便宜的办法是使用"鼠洞开采法"和用工人从已形成的弯弯曲曲的通道运出矿石，而不是开凿专门的竖井用绞车提出矿石。在头几十年，当印第安劳力充足时，情况尤其是这样；到16世纪末，印第安劳力越来越缺乏、越贵；已出现的开采区合理化迹象很可能在某种程序上是由于劳力供应减少造成的。

地下工作区的首次值得注意的改进和合理化是开凿平硐：坑

---

① 亚历山大·冯·洪堡：《新西班牙地区政治随笔》(墨西哥，1966年)，第365页(第4册，第11章)。

道从地面掘进，坡度小，同矿井下面的横坑道交叉。平硐便于通风、排水、运出矿石与废弃物。一个平硐打进密集的工作区，一举穿过几个矿井，显然是最为有利的。这种密集的工作区存在于波托西山顶；因此，1556 年那里开始有了一个平硐就不是出人意外的事了；到 16 世纪 80 年代初有 9 个平硐在工作，也同样是不足为奇的。在新西班牙，即使最大的采矿中心也没有这种密集的矿藏和开采。然而，与波托西同名的墨西哥矿区圣路易斯波托西，在 17 世纪初以极其出色的效益使用一个平硐在其矿石的主要产地塞罗德圣佩德罗矿井进行开采活动。平硐到那时，已是地下坑道技术的一个标准部分，并且到今天依然如此。平硐也可以用来把几个工作区合并成较大的体系。到 17 世纪中叶，矿主开始进行这种合并，购买邻近的矿区土地，用平硐和水平巷道把它们连结起来。这种一体化工作区的规模与时俱增，到 18 世纪末大采矿公司出现后，在某些矿区达到很不寻常的程度。这些公司可能有许多合伙人；这些人的资本为广为延伸的工作区提供资金。在这方面，位于瓜纳华托的巴伦西亚纳企业是最好的榜样——一位史学家称之为“一座地下城”[①] 这正是洪堡批评的那个矿场。但是，巴伦西亚纳矿场拥有石砌的加固的水平巷道、众多的采掘面、竖井（特别是巨大的八面形的圣何塞竖井，到 1810 年它有 1,800 英尺深，33 英尺宽）；它同早期的“鼠洞”有天壤之别。大规模的一体化遍及墨西哥各地，但在南美洲则较少出现，原因何在迄今尚未阐明。

可以一提的是开采工作中另外三项纯技术性的发展。到 16 世纪末，泵有时用来排矿内的积水。这些泵很可能是按照阿格里科拉的《冶金术论》第六册所展示的模型制作的扬水泵、压力泵和链泵；西班牙美洲的矿主曾查阅过这一著作。[②]造出的泵至少有一

① D·A·布雷丁：《波旁王朝时期墨西哥的矿主和商人，1763～1810 年》，（坎布里奇，1971 年版），第 287 页。

② 乔治乌斯·阿格里科拉：《冶金术论》（巴斯莱，1556 年）；英译本的译者为赫伯特·克拉克·胡佛和洛·亨利·胡佛（伦敦，1912 年）。

些是以人作动力的。水也用大皮革袋提出，皮革袋可以沿着倾斜的坑道拉上去，而泵则要求专门的垂直竖井。以畜力作动力的绞盘可能用来做这一工作。绞盘是第二项值得注意的技术发展。到18世纪，在新西班牙绞盘已成为排水和提出矿石的常见手段，可是在安第斯山各矿场则不多见。当矿场工作区扩大的时候，绞盘的力量变得更大了。在巴伦西亚纳大竖井不少于八台绞盘同时进行工作。这些绞盘是由骡子或马拉动的。蒸汽动力直到19世纪第二个10年才传到西班牙美洲。值得一提的第三项技术进展是鼓风。欧洲首先使用鼓风的是德国，时间是1627年；美洲采用鼓风的确切时间则不清楚。说万卡韦利卡矿场1635年采用鼓风，只有不太确凿的证据；波托西地区在17世纪70年代采用鼓风的证据则是明确的。在18世纪，鼓风是一项标准的技术，这对于西班牙美洲白银生产在该世纪上半叶的复兴和下半叶的异常兴旺可能起了重大作用。

上述技术适用于黄金的开采，然而金矿的开采区比典型的银矿要小得很多。此外，黄金矿脉是不常见的；黄金矿脉主要出现在新格拉纳达的高原。大部分黄金产自含金的冲积矿床，从这些矿床开采黄金使用淘金技术。

提　炼

银矿石在矿山打碎，清除伴生的无用之物，得到的精矿砂便可以提炼了。提炼通常是在炼银厂（在新西班牙称之为hacienda de minas；在安第斯山地区称之为ingenio）用汞齐化法完成的。汞齐化法炼银厂是一座复杂的工厂。一座典型的炼银厂是筑有围墙的一大片方形土地，其中有储藏室、马厩、一座小教堂、厂主和工人的住处，粉碎矿石的机械、用来混合矿砂和水银的大罐及铺砌好的场地、洗矿砂的桶等。炼银厂通常集中在矿业城；在那里它们可以利用集中的劳务和供应，诸如劳动力、手工业（特别是木匠业和铁匠业）和食品。1600年左右，当时处于全盛期的波托

西大约有 65 座炼银厂；新西班牙总共约有 370 座。在殖民时期的西班牙美洲，任何时候大概都有 400 到 700 座炼银厂在工作；其数目随主导情况是繁荣还是萧条而变化。

在炼银厂里，精矿砂被粉碎成微细的沙状均匀物，以保证混汞时银矿砂同水银的最大限度接触，从而生产出最大限度的白银。捣碎机是进行粉碎的标准工具。它是一部简单而又庞大的机器。它由若干包有铁箍的沉重的捣矿锤（通常是 6 到 8 个）组成。捣矿锤由固定在粗大的转动轴上的凸轮依次提起，然后堕落在石床上，石床下有时装有铁制捣钵台（见图 4—1）。每个捣矿锤铁箍可重达 150 磅。有时建造双面捣碎机；在这种机器上，一根同水车垂直的轴从水车中心向两边延伸。在这种情况下，捣矿锤可以达到 16 个。

捣碎机由水、马或骡子驱动（人力捣碎机在 16 世纪 70 年代初曾存在于波托西，但因效力过低，很快就消失了）。动力来源的选择取决于当地情况。例如，新西班牙大部分地区缺乏足够的水来驱动机器，而安第斯山区则大多过分贫瘠无法饲养牲畜。因此，在 1600 年前后，大约只有 1/3 的墨西哥捣碎机是水力驱动的，而这些机器又大部分在墨西哥中部地区——一个雨水比北部高原多的地区；与此同时，由于缺少牧草和为长年粉碎提供用水的必需的堤坝和导水槽修建工程，畜力驱动的捣碎机在波托西几乎不复存在。此外，16 世纪 70 年代波托西的档案表明：一般说来，水力捣碎机所使用的每资本单位和劳动单位的产量高于畜力捣碎机。在工厂投入相等的资本，水力捣碎机每天粉碎的矿砂量是畜力捣碎机的两倍，而前者的劳动生产率（一个印第安工人一天粉碎的矿砂量）可能高出 5 倍。因此，有充足水源的采矿区处于明显有利的地位。

还有其他类型的粉碎设备——例如，有一大型石盘在圆形石床上滚动的古老的装置。但是，具有巨大生产能力的捣碎机在主要地区很快得以普遍应用。在美洲开始加工大量矿石时，捣碎机已经在欧洲广为采用，而且在阿格里科拉的《金属术论》第 8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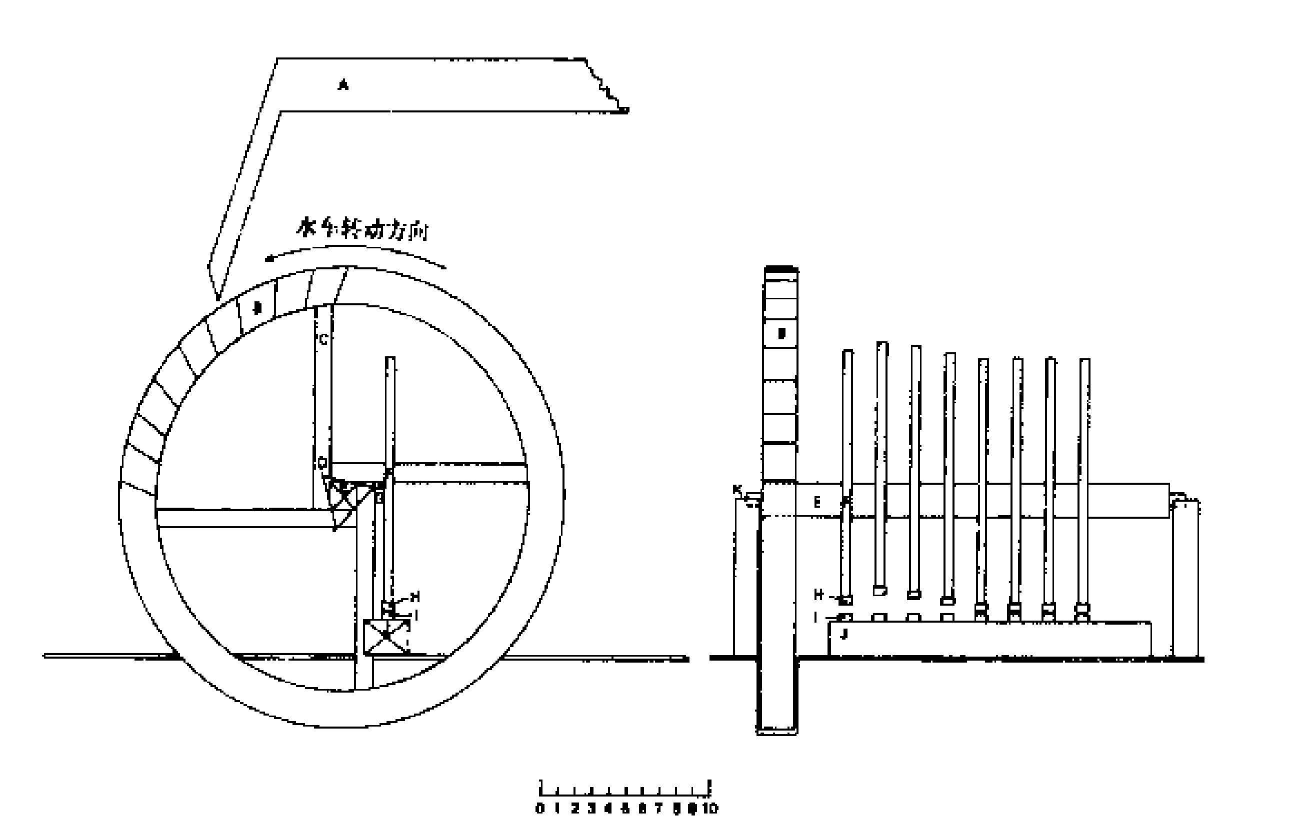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力驱动捣碎机示意图

注：A. 渡槽；B. 带水斗的水车；C. 辐条；D. 三角形凸轮；E. 轴杆；F. 捣矿锤；G. 挺杆；H. 捣锤末端（铁制）；I. 捣钵（铁制）；J. 捣钵台；K. 车轴轴颈和轴承（铁制）。

中有明白的图例说明。如果需要把矿石研磨成更细的粉末，可以使用另一种粉碎机。这种粉碎机或曰“塔奥纳”（tahona）、或曰“阿拉斯特雷”（arrastre）、亦曰“阿拉斯特拉”（arrastra）。这种简单的装置由以下几部分组成：一个围以圆形矮沿的石盘，一根安装在石盘中心的轴柱，一根装在轴柱上的横梁和悬挂在横梁上的一块或数块坚硬、沉重的石头。牲畜拉着横梁围绕石盘转圈，带动石头在石盘上滑行。放在石盘上的矿石被碾成细末，按照洪堡的说法，其细度是任何欧洲采矿中心都不能比拟的。然而，“塔奥纳”虽然在殖民之初即为人所知，但似乎主要使用于18世纪的新西班牙——但并非使用于那儿的所有矿区。这种机械为什么没有在其他时期和其他地方出现，尚有待探究。

矿石一旦被粉碎，便可以同汞混合。这种缓慢然而有把握的方法维系着白银生产这一庞大体系，因为它能够便宜地提炼可在西班牙美洲取得的大量低品位矿石。关于谁是美洲的这种提炼方法的发明者的辩论、甚或是关于这种方法究竟是否是美洲的发明的辩论，至今仍在进行。一般的看法是：“发明者”是一位来自塞维利亚的西班牙人巴托洛梅·德·梅迪纳。他懂得一些德国的技术知识，16世纪50年代初期在新西班牙首先使用这一技术。人们公认，虽然汞齐化原理自古代以来即为人所知，但它首次用于工业规模生产却是在新大陆。墨西哥的一些矿区在16世纪50年代末开始使用这一技术，而安第斯山中部地区1571年以后才使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之所以较晚才使用这一技术，可能是因为那里的银矿发现较晚，以及随后那里的矿场获得了品位优良、可以熔炼的矿石，致使在一段时间内不需要使用汞齐化法。

美洲的标准汞齐化程序是在一块平坦、石头铺面、有时有屋顶的大场地上进行的。根据一项记载，已粉碎的矿砂堆积成堆，每堆约重2,000～3,500磅；然后每100磅矿砂掺2.5～3磅食盐。其它的反应物也可使用。最常见的是煅烧过的黄铜矿石；每一堆添加8～12磅。然后把装在结实的布袋中的水银挤压出来，透过布

洒在矿砂上面；每堆矿砂用水银 10～12 磅。最后加水，矿砂堆摊开形成延伸 90 英尺的糊状物。在不断搅拌的作用下，通过化学亲和力使白银和水银相结合。在殖民时代的大部分时间里，这种搅拌工作是由印第安人来作的；他们光着脚在泥糊糊的混合物中踩来踩去；直到 18 世纪 80 年代他们才由骡、马代替。经过一段时间以后——通常是 6 到 8 个星期（然而，根据提炼技巧、环境温度和矿石质地的差异，3 个星期至 5 个月不等），炼银厂的监控人员用化验来确定银子和水银已然进行了最大限度的配合；混合物于是被铲进清洗装置——通常是一只安装有搅棒的大木桶，搅棒由畜力或水力带动。水然后流经木桶，带走废物，沉重的汞合金则沉淀下来。汞合金然后被装进袜状的帆布袋，拧绞布袋排出游离的水银。最后用蒸发法把银子和水银分离：置汞合金于金属罩或粘土罩之下，在汞合金下面加热，使水银汽化。冷却罩子，使汞蒸汽在罩子内面凝结，回收水银。

从 17 世纪初开始，场地汞齐化法成了新西班牙的标准技术。在此以前，那里的汞齐化是在木槽中进行的。在安第斯山各矿区，场地汞齐化法几乎不曾使用过。一般说来，安第斯山区的提炼者们使用石罐进行汞齐化，每个石罐大到足以装下 5,000 磅矿砂，而且常常是建在拱顶之上（至少在 16 世纪是这样），以便可以在罐下生火。这就调节了安第斯山区的低温状态，加快了汞齐化的速度。但是，大约在公元 1600 年以后，可能是因为燃料日益缺乏和价格日高，人工加温不用了，提炼者们只使用太阳的热力了。

汞齐化的化学过程是复杂的。根据研究殖民地提炼技术的现代权威莫德斯托·巴尔加略所说，基本反应式是（以硫化银为例）：

$$CuSO4 + 2NaCl \rightarrow CuCl_2 + Na_2SO_4$$

$$CuCl_2 + Ag_2S \rightarrow 2AgCl + CuS$$

$$2AgCl + nHg \rightarrow Hg\hat{n}_{-2}Ag_2 \text{（混汞）} + Hg_2Cl_2$$

与此同时，还发生了其他生成银子的次要反应。[1]殖民地的提炼者们自然是不知道这些化学反应过程的。他们的知识完全来自于经验。从经验中很快产生了一整套为人接受的方法：根据这种或那种形状的矿石和根据混汞时水银呈现出的这种或那种颜色而采用这种或那种方法。这些常常很有成效的做法是不断试验的结果。所有这一切远非都是效果良好的，但是确实有过几项重要的发现，其中效益最好的是使用硫酸铜的方法；硫酸铜是由煅烧硫化矿物而生成的。像上面所列反应式清楚地显示的那样，这种物质是混汞过程——特别是在加工硫化矿石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价值很可能于16世纪80年代就在波托西被发现了。如果是这样的话，加硫酸铜的做法是迅速推广开来的，因为在1600年以前它已明显地出现在新西班牙的北部地区，它在那儿显著地提高了产量。在那时以前，墨西哥的提炼者们可能是在无意识地使用着他们的矿石中所含有的或多或少的天然的硫酸铜，所以产量极不稳定。

没有其他任何一项提炼方面的创新像硫酸铜那样有效益。但是，在整个西班牙美洲，人们对汞齐化法经常进行小的革新以适应当地的情况，结果良好。18世纪末叶，国王派遣德国专家到美洲传授最新的汞齐化法（即博恩男爵的方法，这方法实际上是17世纪查尔卡斯提炼者阿瓦罗·阿隆索·巴尔瓦的锅煮技术的发展），而德国人最后不得不承认，传统的美洲提炼方法是美洲条件下最好的方法。他们中的一位名叫弗里德里希·索内施密特的人在新西班牙长期工作以后，甚至以过度的热情写道："人们别想发明一种能提炼各种各样的矿石、而且所花费用等于或甚至低于用场地提炼法所需费用的方法。"[2] 他说这方法是缓慢的。但是，它

---

① 莫德斯托·巴尔加略：《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采矿业与冶金术》（墨西哥，1955年），第194页。

② 引自莫德斯托·巴尔加略：《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银矿石汞齐化提炼法》（墨西哥，1969年），第505页。

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加以应用；不需要多少水；使用简单的、很快做成的装置和工具；所用的技术甚至可以迅速传授给无知识的人。如果索内施密特到过安第斯山区，他对那里的提炼方法可能会说出十分相同的话。

殖民时期汞齐化提炼法的实效——这种方法实际提炼出的银子占矿石含银总量的比例——是难以估量的，因为可以得到的矿石含银量的唯一估计是提炼者本人作出的，而他们是按照汞齐化法给他们炼出的银子来进行估计的。然而，提炼者们用水银处理法只要从每 100 磅所用的精矿砂中生产出 1.5 盎司的银子，就显然能做到不盈不亏了：这一事实使人们对汞齐化法的基本能力——处理大量贫矿砂的能力有了认识。

一种次要的、然而是经久不衰、卓有效益的提炼技术为熔炼法。在这方面，西班牙人起初借用了土著人的技术，至少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是如此；那里的印第安采矿人的技术超过了墨西哥土著和安第斯山区其他地区印第安人用来获得某些金属（主要是金、银、铜）的原始火烧技术。在秘鲁和查尔卡斯产生了真正的熔炼法。首先，用一底面弯曲的圆石在矿石上来回滚动使其粉碎；然后将矿石放在一座小熔炉中熔化。熔炉呈圆椎形或金字塔形，通常大约只有三英尺高。炉壁开有许多气孔，把炉子放在露天地里，风可以通过气孔吹进炉子。用羊驼粪或木炭作燃料，产生的温度足以熔化矿石。这便是著名的安第斯山区的“威拉”（wayra，克丘亚语意为“空气”）；在汞齐化法于 1571 年传人以前，波托西所有的白银都是在这种炉子中生产出来的。

然而还是欧洲提供了主要的熔炼技术。这技术主要是由富格尔金融公司在 1528 年派往加勒比海一些岛屿和委内瑞拉的德国采矿人传人的。国王要求这些专家改进美洲的采矿和冶炼技术，而那时的早期殖民者明显地缺乏这方面的技术。这些德国人中，可能有些人迁徙到了新西班牙；另一些人确切无疑地在 1536 年到达了那里，在苏尔特佩克定居下来，建造了粉碎机和熔炼炉。主要

的熔炼装置是卡斯蒂利亚熔炼炉。这是一种古老的设计，炉子是一个中空的直立圆柱，约 3 英尺见方，4～6 英尺高，用石头或土坯砌成。炉壁开有气孔，用于鼓风或放出矿渣和熔化的金属。由人力或粉碎机粉碎的矿石同木炭一起装入熔炼炉。风箱是不可缺少的，在大冶炼厂风箱是由水力或畜力通过齿轮和曲柄操作的。熔化的银子通常是不纯的，含有矿石中存有的或添加的助熔剂中存有的铅。因此要用烤钵冶金法进一步精炼；虽然卡斯蒂利亚型的炉子也能使用，但通常是在反射炉中精炼。

在殖民时期，熔炼法使用的时间比人们想象的要长久得多。贫穷的个体采矿人或其部分工资以矿石支付的印第安工人，都偏爱这种冶炼技术。建造一座使用手拉风箱的小熔炉所费不多；千百座小熔炉在矿业城及其周围涌现出来。但是，大规模的冶炼在汞齐化法到来以后继续存在；而在水银短缺的时候、在高品位富矿新发现的时候和在燃料充足的地方，特别呈现出一片兴旺景象。例如，这些条件导致熔炼法于 17 世纪后期在新西班牙部分地方的重大复兴。

提炼黄金仅仅是把纯金和它藏身其中的其他物质分开，例如同河流或陆地中的沙子或砂砾分开，或同矿脉中的某种石头分开。在第一种情况下，用淘盘淘洗或地面流矿槽淘洗是主要技术。在第二种情况下，粉碎则是必要的，可用人力或捣碎机粉碎。随后可以用汞齐化法从粉碎的矿物中采集黄金。黄金常同银矿石共生，这种共生矿石同水银混合便产生金银两种金属的合金。可以肯定地说，直到殖民时代中期以前，人们偏爱的分开这两种金属的方法是硝酸法。

原　料

提炼银矿石需要多种原料，其中有些原料的供应是有限的。汞齐化法必不可少的盐很容易从盐田（在新西班牙北部地区或安第斯山中部地区）或从沿海盐场（在新西班牙其他地方）取得。用

于制作硫酸铜的硫化矿在产银区就有，通常足够使用。用作助熔剂的铅的情况也是如此（许多矿石含有足够的可作助熔剂的天然铅）。用于机械、偶尔也以粉末形式用作汞齐化法试剂的铁，完全来自西班牙；然而却供应极其不足，价格又过高。

相当不足的是木材和水。木材是基本的建筑材料和燃料。因此，大采矿中心周围地区的树木很快被砍伐殆尽，而有些地区（安第斯山高处和干燥的墨西哥高原）树木本来就不多。于是不得不高价从遥远的地方购进木材。在16世纪末期的波托西，捣碎机的木轴（20英尺长，20英寸见方）是从100英里或更远的安第斯山低谷地带运来的。这些木轴运到波托西要花费1,300到1,650比索，等于一座中等规模住宅的价格。还需要木头或木炭来烧熔炼炉，而烧木炭的人又离矿场好多英里，在已无树木的地方则用灌木烧炭。

冲洗精炼过的矿石，水是不可缺少的；水作为动力的来源，又是人们希望得到的。通过匠心独具的设计（小型拦水坝和畜力驱动的冲洗桶），供水可以延伸到各地，足够洗矿石之用。但是，用水作动力只在一些地区有可能：主要是在新西班牙中部地区和安第斯山区的某些地方。到1600年，波托西几乎全部使用了水力，但这是在建成由沟渠相连、用于储存夏季降雨的30座拦水坝以后才做到的。

比以上这些更为关键的材料是水银。西班牙美洲使用的全部水银几乎都来自三个地方（按供应量排列）：西班牙南部的阿尔马丹；秘鲁中部高原的万卡韦利卡；当时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属地、现南斯拉夫的斯洛文尼亚省的伊德里亚。少量的水银也时常来自中国和西班牙美洲各小矿场。一般说来，阿尔马丹供应新西班牙，万卡韦利卡供应南美洲，在前二者的供应不足时则从伊德里亚进货。

大致看来，在殖民地三个世纪中的两个世纪里，水银的供应都能满足银矿开采的需求（比较起来，采金混汞的需要是微不足

道的）。在16世纪，拥有未开发的水银矿床的万卡韦利卡兴旺起来；1620年左右阿尔马丹的产量迅速增长。阿尔马丹由于在1698年发现了巨大的矿体，18世纪的产量大大超过先前，不但满足了因万卡韦利卡的减产而出现的需求，而且还绰有余裕。但是在16和18世纪之间的17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水银出现了短缺，特别是在新西班牙。这短缺是阿尔马丹的低产量（由已知的矿石开采殆尽和低效率的提炼技术引起的）和万卡韦利卡的产量一般低于16世纪（由类似的问题引起的，另外还有劳动力供应的问题）造成的。

所造成的短缺由来自伊德里亚的水银补充了一部分；从1621年到1645年，有相当数量的伊得里亚水银运到美洲（见图4—2）。

这些水银主要运到新西班牙；而阿尔马丹的产品则主要从产地运到秘鲁；秘鲁之所以如此受重视，因为其一直是两个总督府中的较大的水银生产者。国王发现支付伊德里亚水银有困难，在1645年停止了购买。“德国”水银（可能来自伊德里亚）在17世纪90年代再次出现在新西班牙；而秘鲁水银也出现在了新西班牙。大约在1730年之前，新西班牙一直进口秘鲁的水银。但是，一直到1786年伊德里亚水银才又大量运到美洲，这是1785年签订了每年向西班牙美洲供应10,000～12,000担水银的结果。这些水银既运送到新西班牙，也运送到南美洲。

国王不仅对水银的生产和分配实行尽可能严密的控制，而且决定水银的销售价格。某特定采矿中心的价格原则上等于生产成本和运到该地的运费之和；但政府倾向于把这些成本和运费估算得对它自己有利。事实上，由于提炼者不断请求降低水银价格，以及国王接受了水银价格低廉能使白银增产的论点，所以水银价格在整个殖民时期的确呈下降趋势。但水银价格的下降是缓慢的。1572至1617年间，新西班牙水银的价格从180比索下降到82.5比索。但是，这一价格一直保持到1767年才下降到62比索。1778年，最后降到41比索。安第斯山地区的水银价格一直较高；这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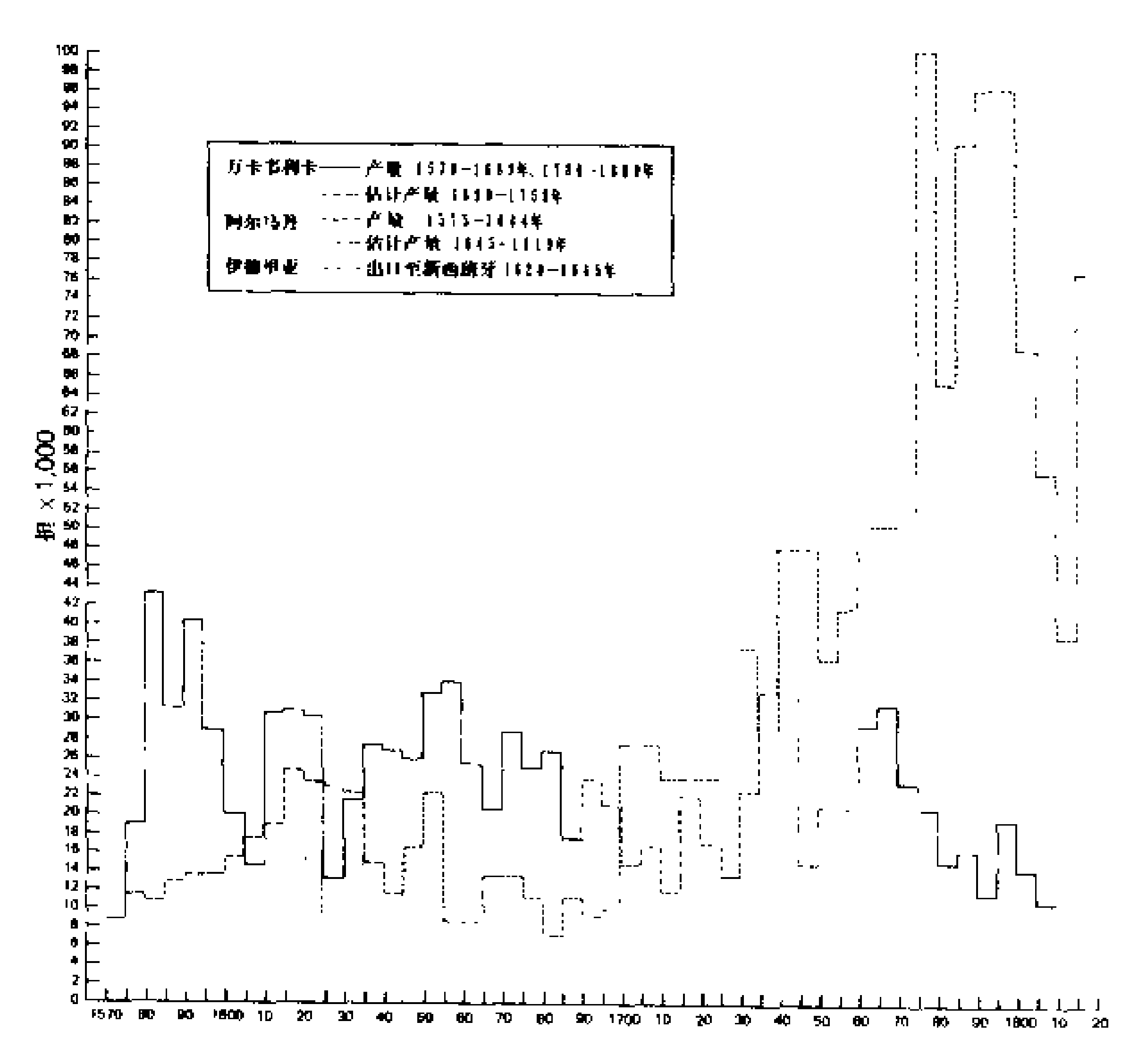


图 4—2 每 5 年的水银产量（1570～1820 年）

资料来源：万卡韦利卡，1570～1789 年：古列尔莫·洛曼·维列埃拉：《16、17 世纪万卡韦利卡矿场》（塞维利亚，1949 年），第 452～455 页；1690～1759 年（估计）：马努埃尔·德·门迪布鲁：《秘鲁历史人名词典》第 6 卷（利马，1933 年），第 454～455 页；1760～1809 年：约翰·R·菲希尔：《秘鲁殖民时期的政府和社会，郡府制，1784～1814 年》（伦敦，1970 年），第 257 页。阿尔马丹，1575～1644 年：A·马蒂利亚·塔斯孔：《阿尔马丹矿场史，I：从罗马时代至 1645 年》（马德里，1958 年），第 107、111、121、122、137、171、182；1645～1819 年（估计）：M·H·克斯：《阿尔马丹的矿场和工场记事》，《矿场年鉴》，第 7 卷，"回忆录"第 13 册（1878 年），第 149～150 页。伊德里亚，1620～1645 年：出口到新西班牙：P·J·贝克威尔：《墨西哥殖民时期萨卡特卡斯的银矿业和社会，1546～1700》（坎布里奇，1971 年），第 256 页。1786 年以后也有大量的伊德里亚水银出口到西班牙美洲，数量尚不清楚。

能是因为尽管万卡韦利卡离银矿中心相对说来比较近，但山区的运费昂贵之故。波托西的水银价格从16世纪末期的104.25比索下降到1645年的97比索；这一价格一直保持到1779年才下降到79比索、1787年降到71比索。只是在1809年，秘鲁的水银价格才同新西班牙18世纪末差不多一样便宜，为50比索。

18世纪末白银产量普遍增长，新西班牙尤甚；这是同水银价格的下降密切相关的。这不可能是全属偶然，而是表明水银先前的降价对国王是有利可图的，特别是在阿尔马丹1700年以后开始大量生产时更是如此。

劳动制度

采矿业依靠印第安劳力。黑奴和自由黑人虽也参与采矿业劳动，但人数很少；然而他们在黄金开采中却是主要劳动力。极少数白人所从事的采矿业体力劳动是勘探工作；他们通常是监工和矿主。到18世纪，梅斯蒂索人有从事采矿业体力工作的，但是他们的外貌越是像西班牙人，干这类工作的就越少。

殖民时期各种典型的劳动制度是向采矿业提供印第安劳工：按出现的时间顺序，这些制度是委托监护制、奴隶制、征调制和雇佣劳动制。公元1500年以前，大安的列斯群岛最早的殖民地采矿工作、黄金砂矿的开采和矿井挖掘都是由印第安人来做的；哥伦布用一种早期严酷的委托监护制方式把印第安人分配给殖民者。小安的列斯群岛和西班牙美洲大陆上沦为奴隶的土著很快被增添进来。后来土著人口锐减时，特别是由于采金的需要，黑奴被运了进来。与此同时，当中美洲和南美洲被占领后，委托监护制和奴隶制中使用印第安人从事采矿的做法便扩展到了那里。不断向前推进的征服活动自然要产生奴隶，因为到处都有一些土著顽强抵抗；而当他们在战争中被俘时就沦为了奴隶。因此例如，科尔特斯16世纪40年代就能在他的特万特佩克金矿上使用大约400名印第安人奴隶。

在委托监护制之后出现的是被征调的印第安劳工。但是在这两种制度之间难以划出一条明确的界线。到16世纪70年代末期，在两个总督辖区都广泛组织征调劳工开矿，新西班牙称之为劳役摊派制（repatimiento），秘鲁称之为米达制（克丘亚语：意为“轮流制”）。然而这些制度的开端则远在16世纪70年代以前。例如在危地马拉，1530年以前西班牙殖民者和官员就曾径直强迫成群的名义上自由的印第安人在规定的时期内去淘金。到1549年，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被他们的主人从秘鲁和查尔卡斯各地送往波托西；他们将其在矿场的逗留期叫做米达——规定的期限是6个月或12个月，期满以后由另一批人代替，他们则回到家乡。他们使用这一克丘亚术语清楚地表明他们把为西班牙人做的这种工作同先前由印卡国王实行的米达制—为各种公共工程（包括采矿在内）征调工人的制度——联系了起来。阿兹特克人也在其领土内实行过一种征调制——科阿特基特尔制（coatequitl）。这些本地先例的存在，无疑便利了西班牙人的征调制的建立。

16世纪中叶，征调劳力制便逐渐取代了采矿业中的委托监护制和印第安人奴隶制。征服的军事阶段过去以后，在战争中俘虏的印第安人的供应量下降；同时，限制印第安人奴隶制的法律也执行得更严格了。与此同时，征调劳力制的主要作用在于使印第安人摆脱委托监护主的广泛的、多半是专横的控制，使他们能够供西班牙人中人数日增的非委托监护主的驱使，所以开始被西班牙政府和殖民者们看中。在征调制的施行中，国王既注意到了委托监护主的财富和政治权势的严重削弱，又注意到了日渐萎缩的印第安劳动力的更有效益的使用。由官方组织的征调劳力还使国王有机会实现其他目的：第一，在美洲建立一支领取薪金的土著劳动力：官方征调制同委托监护制的另一个区别是被征调的印第安人应当得到工资；第二，限定印第安人工作的时限：根据当地对劳动力的需求在专门而又不同的时期里征调人员。

在所有各矿场征调劳力的活动中，人数最多、组织得最好、最

著名而在一般人心目中又臭名昭彰的是波托西的米达制。因此，它可以看作是新西班牙和南美其他征调制的典型，然而各地在细节上有所不同。波托西米达制及其残酷性通常认为，应由创建该制度的秘鲁总督唐·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个人负责。但是，托莱多是根据国王指示把印第安人强行送到矿场的总的精神行事的；国王的指示使他良心很感不安，他犹豫了两年才处理这个棘手问题。1572年末，他在秘鲁全境巡视途中从库斯科来到波托西，最终开始推行米达制，指示安第斯高原城镇的酋长们派遣身体健壮的男子到波托西服役。后来指定提供劳力的地域极其广大，从北边的库斯科到南边的塔里哈，延伸800英里，横跨安第斯地区达250英里。这只是这一地区的30个省中的16个省；被豁免的主要是那些地势较低和气候较温暖的省份，因为担心这些省的居民如派遣到高寒的波托西，可能易于感染疾病。16个提供劳动力的省里，大约有14%（1/7）的交纳人头税的人口（18岁到50岁的男子）每年要到波托西服役一年。根据托莱多所作的人口普查，这个百分率将向波托西提供足够的劳动力，每年约13,500人。这些人构成“米达大军”；他们到达波托西后即分为三部分，每个部分称为当班米达。“当班米达”轮流劳动，工作一周，休息两周。因此，任何时候都有大约4,500米达工人在干活。

托莱多然后把米达劳力按矿场和提炼厂的规模和需要分配到各厂矿；这一程序为许多继任的总督所采用。他规定了日工资：矿内作业，3.5雷阿尔；运矿石到提炼厂，3雷阿尔；提炼厂工作，2.75雷阿尔。[①] 这些工资的真正价值是难于估计的，因为许多商品（包括印第安人的主食玉米和马铃薯）的价格都不知道。不过矿场米达工人一周的工资可以买到大约30磅面粉，这样的工资似乎不低。但是，一项现代的估计认为，一个印第安人到波托西的

① 8个雷阿尔等于1比索。此处和本章其他处所说的比索是8雷阿尔比索（在新西班牙称为普通金比索），值272马拉维迪。

旅费和在那里居住一年的生活费总共需要 100 比索。而一个矿场米达工人每周工作 6 天，一年工作 17 周，总工资大约是 45 比索。然而正常工作周很快从 6 天缩短为 5 天。星期日是休息日，或者按照西班牙评论家们惯常批评印第安人的说法，是酩酊大醉无所事事的日子。星期一，来自各省的印第安官员把新的一周的“当班米达”集合起来进行分配。劳动在星期二早晨开始，不停顿地继续到星期六晚上。托莱多的条例规定，工作日从黎明到黄昏；但是矿厂主们不久即开始强迫米达工人按定额挖掘和运送矿石；定额定得很高，因此米达工人只能在地面上或矿井下趁空休息和进食。

尽管国王和官员们规定了法律保护措施，米达制却明显地使印第安人陷入过度劳动的境地。证据表明工资是发了的。但是劳动负担加重了，特别是在安第斯土著人口下降和每 7 年轮换一次的常规被打破而使一个工人的轮换次数更为频繁的时候，情况尤其是如此。到 1600 年，情况发展到了极点，米达工人每隔一年便要在波托西呆上一年。米达制本身明显地使人口减少了。它加速了已经存在的人口下降趋势，因为它使人们逃离征调劳力的省份、使一些米达工人留在波托西无声无息地，藏身在该城众多的印第安人中间，破坏了农业生产和家庭生活的节律。沉重的劳动负担引起的弊病还不止这些。那些有能力的印第安人出钱雇人代替他们服役，或付给他们的酋长或雇主所需的现金。17 世纪，许多矿主喜欢这种以付现金代替劳动的作法，因为如果一个矿开采完了，或一座提炼厂毁坏了，米达工人为避免劳动而付出的总金额可能大于他们劳动所生产的白银的价值。西班牙人给这些现金支付起了个讥诮性的名字：“口袋中的印第安人”。这种普遍的作法，以及出售一个矿场或一座提炼厂时把指派到厂矿的米达工人一起出售的同样的普遍的作法，全都是违法的。法律力求维护印第安人理论上的自由，但是米达工人常常被当作准奴隶（如被当作厂矿的一部分出售），同时却又被剥夺了奴隶的物质利益，而且还不能

免交人头税。

被征调的印第安人人数仅次于波托西米达制的，是万卡韦利卡的米达制；它也是由托莱多建立的。17 世纪 20 年代初，它每年大约征调 2,200 名印第安人，约等于送往波托西的人数的 1/6。但是万卡韦利卡的米达工人所遭受的苦难可能比波托西的米达工人更为深重；这是因为那些水银矿的条件十分危险：有毒的蒸汽和松软滑动的岩石。在其他地方，征调的规模比较小：例如，智利在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用之于生产黄金；基多显然是从 16 世纪起就用他们生产黄金了；新格兰纳达从 17 世纪初起用他们生产白银；新西班牙从 16 世纪中叶起用他们生产白银。

国王并未忽视征调工作的不义性。尽管征调劳力对国王具有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吸引力，但其实施还是在西班牙引起了激烈的辩论，因为这同印第安人是自由人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然而总的说来，公共利益要求征调印第安人到矿场的看法占了上风。征调制直到 1812 年才废除；然而在此以前曾作出过结束此制度的努力：例如，1601 年对新西班牙下达的著名的国王命令；这一命令，只是在该地总督力陈这一步骤将意味着灾难之后才被撤销。但是国王仍继续反对这一制度：例如，取消了埃斯基拉切总督 1617 年要 500 名米达工人前往奥鲁罗矿场的征调活动。还可以举出其他的例子。

国王在 1601 年的命令中声明他希望在采矿业中使用自愿劳动力。事实上，自殖民时代开始以来，一直想着要由印第安人在各类生产中进行自愿劳动。但是，土著不熟悉期望他们做的工作和货币工资，他们本能地试图逃避加在他们身上的沉重工作（西班牙人视之为天生的懒惰）；这些都是不利于自愿劳动制的。然而却一直存在着起源于土著社会的自愿劳动制的痕迹。西班牙人在加勒比文化中发现了“土著仆役”，即直接依附于某个贵族、从而

完全不承担和享有一般的社会义务和特权的平民。[1] 对于新西班牙的社会地位类似的人，西班牙人使用了这同一名称（后来按西班牙语的习惯用法，改称 laborio）。在印卡的土地上，农奴的地位与之极其相同。这类印第安人很快改而效忠于进行征服的新的西班牙领主，而原本是平民的其他印第安人看到充当西班牙人的直接依附者强于他们在委托监护制下所处的间接奴仆地位，起而仿效者日益增多。早期殖民地社会的土著仆役很快转而从事多种工作，并因为承担了其中的许多工作而领取工资，因此他们成了第一批雇佣劳动者。他们特有的职业之一是采矿。例如，16 世纪 40 年代中期发现萨卡特卡斯和波托西银矿石以后，马上就有土著仆役同印第安奴隶和被委托监护的劳动力一起采矿。

采矿业的这种早期雇佣劳动成分增长迅速，其理由有二。第一，采矿需要技术，一旦学到技术便受到重视。矿主愿意给予作为征调工人而学会挖掘矿石或提炼技术的印第安人高的报酬，并且会支付高得足以使长期采矿工作具有吸引力的工资。1600 年以前许多年，各主要的采矿中心就存在印第安人矿工和提炼工群体。第二，许多主要的矿区都位于原有的土著人口因人数稀少或反抗精神太强而不适合于实行委托监护制或征调制的地区。新西班牙北部的情况就是这样；那里的矿场从开始起就是主要由雇佣劳动者开采的。摘自 1597 年前后的一份报告中有关墨西哥采矿业劳动力构成的数字表明了雇佣劳动在当时的重要性。总劳动力是 9,143 人，其中 6,261 人（68.4%）是土著仆役，1,619 人（17.7%）是征调工人，1,263 人（13.8%）是黑奴。同样引人注目的是，所有征调工人都来自墨西哥中部地区，没有一个人来自北部和西部，原因是只有中部土著人口众多，且易于被编组为征调工人；此外，向北方和西方送出最多土著仆役的也是这部分人口。

---

① 艾达·奥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编：《早期墨西哥诸省》（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 年版），第 18 页。

类似的情况也存在于波托西。1603 年，在那里任何时刻都有 11,000～12,000 工人在干活，其中大约只有 4,500 人是“当班米达”。其余则是受雇的人。许多受雇的人毫无疑问是“米达大军”中2/3不当班的人；但有明显的证据表明，那时在波托西存在一支主要由服役一年后留下来的米达工人组成的长期受雇工人队伍。他们的工资上升为米达工人的 5 倍：就矿工而言，前者的工资每周 88 雷阿尔，后者的是 17 雷阿尔。波托西和新西班牙的熟练的矿石采掘工通常是领工资的；他们的现金工资根据他们从矿场合法地或非法地采出的矿石而增加。

16 世纪末以后，雇佣劳动显然是大矿区就业的主要形式。早期的制度没有完全消逝，特别是在边远或不重要的地区：17 世纪的新格拉纳达存在委托监护制；新西班牙的北部边疆地区甚至存在奴隶制，那里对抗印第安人袭击的战斗继续产生合法的奴隶。但是雇佣劳动者成了一种规范，特别是在新西班牙；在那里，17 世纪末以后采矿业的发展导致了对熟练工人的巨大需求，到 18 世纪末，劳动力成本在一些企业中高达总开支的 3/4。征调制在新西班牙尚有残存，但已无足轻重了。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米达制依旧比较明显，向波托西和万卡韦利卡供给有用的廉价劳动力的做法一直延续到殖民时代末期；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官员还很可能组织非正式的（严格地说是非法的）小规模的征调工人去帮助其他矿场。但是雇佣劳动在这里也占了主导地位。到 1789 年，只有 3,000人以“米达大军”的身份来到波托西，形成 1,000 人的“当班米达”。但是在 1794 年，波托西的总劳动力是矿场 4,070 人，提炼厂 1,504 人—— 数字表明 3/4 以上的工人当时是领工资的。在秘鲁南部，18 世纪末雇佣劳动也是重要的。

16 世纪结束时，墨西哥采矿工人几乎有 14%是黑人；这决不是无足轻重的比例。但是，除了低地的黄金开采，这个比例很少被超过。许多大银矿区都在相当高的地方，海拔 8,000 英尺或更高。共同的看法是：在这样寒冷和稀薄的空气中，黑人不能做沉

重的工作和长时间生存下去。虽然这种看法的全部真实性至今仍不清楚，但是肯定无疑的是：在很高的地方，黑人不能以足够高的效率完成井下的沉重工作，因而不能为购买他们的身价和供养他们的花费提供利润。因此，例如在波托西，就不用黑人干井下的工作。他们可使用于提炼业，但通常是担任工匠，典型的是当木匠和铁匠，制造和维修工具及机器，或者当矿主和提炼厂主的仆人——极其胜任的工作。在墨西哥地区高度较低的地方（6,000到8,000英尺），有些黑人在井下工作。在萨卡特卡斯有关于黑人矿石挖掘工的零散资料。但就在这里，黑人做地上工作是远为常见的。萨卡特卡斯的一位评论家在1602年说："黑人多半从事捣碎、混合〔同水银混合〕和洗矿石的工作。"[①] 在墨西哥各矿场，需要技艺的工种也拥有许多黑人。

黑人在高原白银开采中死亡率高和生产率低的传说抵制了国王屡次颁发的以非洲奴隶代替征调的印第安劳工的计划。但是，热带低地黄金开采的实际情况正好相反：黑人能抵抗疾病和担负辛苦的劳动，而印第安人却死亡（特别是迁移到热带的高原印第安人；而低地的印第安人也难以承受沉重的劳动）。就低地印第安人而言，另一个困难是他们普遍缺乏经济和政治的联系，所以难以轻易地被组织成一支劳动力。因此，低地的黄金开采是黑人劳力的工作领域。黑人最大量的集中无疑发生在18世纪的新格拉纳达。1787年，那里的三个主要产金省（安蒂奥基亚，波帕扬和乔科）有大约17,000黑人，其中许多人在采矿业干活。那时远非所有的黑人都是奴隶。例如，1778年乔科总共有8,916名黑人，其中35%是自由人；到1808年成了75%。黑人不占多数的唯一主要低地产金区是智利。16世纪，那里的印第安人（奴隶和受委托监护者）开采矿床；在18世纪采金兴盛时期，劳动力主要是梅斯

① 阿隆索·德·拉莫塔·伊·埃斯科巴尔：《新加利西亚、新比斯开和新莱昂地区地理状况》（手稿，1605年瓜达拉哈拉版，1966年），第68页。

蒂索人；这时存在着大量混血人口，他们由于缺少其他就业机会而愿意在采矿业中工作。

劳动条件

从上面的叙述足以看出，采矿和提炼的劳动条件始终是艰苦的，往往是危险的。在地下，比较令人愉快的工作属于技术最高的工人——矿石挖掘工，他们用撬棍、楔子和镐从矿脉开出矿石。这肯定要付出艰苦的体力劳动，而且是在狭窄的、常常是炎热的、通风恶劣、照明不良的条件下进行操作。但是，分派去充当驮畜角色、将矿石运到地面的非熟练工人的劳动条件要坏得多。矿石挖掘工的报酬较好，工资较高，还有机会（有时是合法的，有时是非法的）把一些富矿石据为已有。搬运工的命运是悲哀的。他们用种种容器——灯心草篓子、皮革桶、麻袋、甚至羊驼毛毯（在早期的查尔卡斯）——装上矿石，在弯弯曲曲的、有时仅容一人通过的通道里爬行。他们攀扶岩石上凿出的石阶、或用砍出凹口的树干做成的陡梯、或捆绑在柱子之间的皮带往上攀登。当井下工作区扩大时，工作区内形成巨大空穴，一个人如果失足掉进去，难保性命。负荷是沉重的。矿主要求一定的运输率，然而法令是禁止这样作的。尽管运输矿石的确困难，然而有可靠的证据表明：在殖民时代末期的新西班牙，搬运工竟然背驮300磅矿石。搬运工在黑暗中工作，常常是靠一支捆在他前面的那个人前额上或小指头上的蜡烛照明，因此面临着巨大的危险。许多人丧生或严重残废。到底有多少人遭此厄运则不得而知。身体的损伤还不是唯一的危险。特别是在安第斯高原上的矿场，井下低层工作区同地面之间的温度变化可能使人生病。例如在波托西，甚至在公元1600年以前，有些矿已深达600英尺，在那个深度是很热的。搬运工身背矿石上到地面以后，置身海拔几乎高达16,000英尺、滴水成冰的温度之中。呼吸道疾病是常见的结果，井下工作区的尘埃又往往加重这一疾病，特别是采用了破爆法以后更是如此。失

足下跌和疾病是比工作区坍塌更大的危险；工作区坍塌肯定发生过，但却不是常常发生的。

黄金和水银开采有其特殊的危险性。大多数采金工作区是低洼潮湿地区的砂矿矿床；那里的工人有感染热带疾病的危险。他们还因为长时间在水里工作而感到不舒服。可是令人厌恶和危险得多的，还是在万卡韦利卡开采水银。对工人来说，幸运的是美洲只有这么一家常年开采的水银矿。这个矿显然是所有的矿中最令人厌恶和最危险的。矿石四周的围岩是松软、不坚固的，因此在这里坍塌是很平常的。但是，更糟的是矿内工作区常常充满有毒气体；这使在那里劳动特别危险。

提炼也有危险；其中有两项是严重的。捣碎机产生许多灰尘，难免要引起矽肺病。在汞齐化的各个阶段：即在水银和矿石混和过程中印第安人光着脚踩混合物时、在从汞合金蒸馏出水银时和在焙烧洗出的矿物回收水银时，工人容易受到水银的毒害。在后两个阶段中竭力控制、冷凝水银蒸汽，但还是有些蒸汽泄漏了出来。

社会影响

采矿业对从事其活动的个人和村社都有深远的社会影响。对于来自西班牙的移民或穷苦的殖民者来说，采矿业提供了一条取得社会荣誉的快速的、然而是危险的捷径。例如，16世纪后半叶在新西班牙北部地区暴富的一些幸运儿成了全地区的显赫人物。他们按贵族的方式把他们的财产和众多的随从为国王服务，领导对游牧的北方部落的战斗；开发出大庄园，向新西班牙中部地区大规模输出牛肉；他们同名门小姐结婚——萨卡特卡斯的创建者、首批矿主中的一个人娶贝拉斯科一世总督的女儿为妻；另一个人娶科尔特斯和伊莎贝尔·蒙特苏马夫人生的女儿为妻。开矿获得的财富不仅带来显赫的社会地位，还带来政治权势。例如，17世纪末波托西的最大矿主加利西亚人安东尼奥·洛佩斯·德·基罗加，在其晚年把他的血亲和女婿们送到各行政区担任地方长官，从

而控制了查尔卡斯南部的地方政府。采矿业能自然地使一个人上升到很高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也能使他堕入深渊。如果矿脉消失了，或井下工作区突然被水淹了，一个矿吞没银子就像它先前流出银子一样迅速。债权人逼上门来，拿走土地、房屋和物品。实际上，几乎没有什么家族在三代人以后依旧能在采矿业中保持繁荣昌盛的。

对于印第安人，采矿业也能带来深刻的社会变革。最激烈的变革是矿业常常造成的农村生活向城市生活的转变——一种从传统农业村社向相当规模的、西班牙人统治的城镇的转移。这种转变是由劳力征调强加给许多印第安人的；但是一旦迁移，有些人就决定留下来了：因此，从16世纪末起，在较大的中心就有了一支职业的矿工，为工资工作，倾向于仿效西班牙人的习惯。他们购买西班牙式的服装，或许喜爱葡萄酒盛过龙舌兰酒或奇恰酒。这样做时，他们逐渐丧失了印第安人的特征，并且在文化上（然而不是在种族上）进入了梅斯蒂索人群体。印第安人的这种无产阶级化和文化上的适应，在殖民时期的城镇里当然不是什么不寻常的事，因为这些城镇是西班牙人生活的中心，而乡村则仍旧主要是印第安人的天地。但是，矿业城镇对这一发展过程起的作用特别大，因为它们吸引了大批印第安人，因为它们给雇佣劳动者相对高的购买力，还有一个并非最不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它们是几大地区——例如新西班牙北部地区，查尔卡斯高原地区和智利北部地区——内少数几个西班牙人居民点。

不管印第安人个人对于在矿业城镇定居可能得到什么好处，矿业对于土著村社的影响常常是很严重的。矿业造成的印第安人口的损失有多大，是很难估量的，因为其他的破坏力量在同时起作用，而且各地情况不同。例如，墨西哥印第安人口下降的最严重的情况发生在矿业广泛发展之前。另一方面，非常明显的是：在殖民时期最初的数十年间，要求大安的列斯群岛的土著生产黄金，是他们在16世纪中期几乎灭绝的最重要的原因；两个世纪以后十

分相同的情况发生在新格拉纳达的乔科中部地区：该地区的印第安人口从1660年的60,000多人下降到1778年的5,414人，原因是他们先是被派去淘金，以后又被派去为由黑人操作的各矿场提供食物、住房和运输货物。印第安人村社生活秩序的最严重失调（虽然现在还不能用数字说明），大概发生在为波托西提供劳力的地区；这完全是因为向波托西提供劳力而征调的人数是最多的。指派的13,500名米达工人在离家前往波托西服役一年时，通常都携带家人同行。因此，按照保守的估计，每年大约有50,000人迁进或迁出波托西。人走了，农村的农业生产活动混乱了。距离远的人可能要走上两个月，所以得带上全部储存的食物，以供旅行的需要。很多人再也未回到家乡。有多少人直接死于采矿和提炼工作，可能永远不会知道。每年留在波托西的人的比例也难于判断；但是一项17世纪初的估计说，该城大约有37,000名非米达的男性印第安人。这表明留下来的人的比例是很大的。除了那些留下的人以外，还有无数的其他人迁移到征调区内与外界隔绝的地方，或迁移出征调区，以求逃避征调——这对于他们原来的村社又产生了进一步的恶果。

采矿业和国家

采矿业直接向国王交纳可观的矿区使用费；采矿业又刺激了贸易，从而间接地提供了销售税和关税；印第安的人头税很快用实物交纳；采矿业的确也增加了殖民地经济许多部门的活力。因此，国王们对这一产业的命运表现出了浓烈的兴趣；这是不令人惊奇的。原则上，国王要自己开采矿场，以便从中获得最大限度的实惠。虽然这一原则普遍实施是一项过于巨大的事业，但它在一定程度上是实现了的。根据16世纪的法律，任何新矿脉都有一部分保留给国王。这一要求在新西班牙受到忽视，但在秘鲁和查尔卡斯则得到了遵守；在那里，这种王家矿场是出租的。在提炼方面，16世纪在波托西至少有两座王家提炼厂，由领薪水的管理

者经营。国王对水银生产一直保有直接的利益。阿尔马丹和万卡韦利卡两矿床的所有权，一直完全掌握在国王手中，然而1645年以前在阿尔马丹和1782年以前在万卡韦利卡，矿物实际上是由承包商开采的，国王则按议定的价格从他们那里购买水银。在这两个年份以后，政府确曾自己直接开采过矿场，但在万卡韦利卡效益很差，而阿尔马丹在1700年以后效益却非常好。此外，国王垄断了水银的分配，并决定向提炼厂主出售水银的价格。

然而，美洲大量的金银矿床超过了王家直接经营的范围。国王乃援引贵金属矿床悉属其所有的古老权利，允许西班牙居民自由勘探和对矿石拥有用益权，同时要求他们按产量交纳矿区使用费。这种做法使政府不用支出生产费用，同时又鼓励了勘探的积极性。矿区使用费起初规定为产量的2/3，1504年规定为1/5——著名的国王伍一税。矿区使用费之外，不久增添了1%～1.5%的化验费。在以后的岁月里曾多次进一步降低矿区使用费以鼓励矿业；费率有时竟然少到1/20。到后来，基本费率变成1/10。这种费率的巨大让步最初是在1548年对墨西哥矿主作出的；开头是暂时的，但一再循例，最后成为常规。商人和其他非矿主或提炼厂主用白银交矿区使用费则必须按伍一税率交纳。但是这种区别显得不切实际；到17世纪中期，新西班牙已很少对白银征收伍一税了。

然而在安第斯各矿场，标准征收额直到进入18世纪以后许多年都一直是1/5。但当需要作出激励时，也曾对某些矿场作出过征收什一税的让步（例如1621年对卡斯特罗维雷纳矿场和1640年对新波托西矿场）。但是在查尔卡斯、波托西和奥鲁罗的大矿场，尽管出现了明显的衰落，不折不扣的伍一税一直保持到1736年。后来，终于在秘鲁和查尔卡斯实行了标准的什一税。波旁王朝的改革者在1770年以后进一步降低了税率，以鼓励墨西哥的生产。几位试图复兴老矿的企业家，得到了完全豁免使用费的待遇，直到他们收回了经营成本。萨卡斯卡斯矿场和其他矿场都从这一政

策中得到了巨大好处。至今，研究工作还没有揭示出对安第斯山的矿主是否也曾作出过什么让步。

黄金矿区使用费长期保持在1/5；1723年在新西班牙减少到1/10；1738年在危地马拉减少到1/20。然而在安第斯山地区伍一税一直征收到1778年。那一年颁发了在整个西班牙美洲普遍减税的命令：在殖民地征税3%，在黄金运到西班牙时再征2%。国王拥有调整矿区使用费的权力，能够而且确实曾对矿业施加了重大影响。降低矿区使用费以后，接踵而至的常常是产量的增长。然而减税有时却愚蠢地被推迟了，波托西的情况就是如此。拒不降低收费率，很可能使国王丧失从增产所得到的收入。国王试图用规定价格（前面已讲到，规定的价格高于成本）来控制水银的分配，从其中得到好处，这一做法无疑同样降低了白银的产量，从而减少了许多赋税的收入。

总起来看，国王对于矿业拥有的三种法律权力——对矿区使用费的控制权、对水银分配和价格的控制权、指派和取消征调劳力权——实际上使这一产业具有了国家企业性质。管理者们——总督、检审庭法官、财政部门官员——明显地倾向于用这种看法看待矿业，他们可能不把矿主和提炼厂主看作雇员，而是肯定地把他们看作是国王的一种特殊型式的仆人。矿主自己虽然试图从他们的特殊地位得到好处（通常是不成功的），例如利用他们同国王的密切联系力图获得黑人奴隶的有津贴的供应；可是他们还是自然地憎恶政府对他们职业的控制，例如对矿区使用费率或劳动法令提出抗议。

总的说来，国王的矿业政策缺乏连贯性，在矿主中产生了多变感。有些政策有明显不利的效果，过分的矿区使用费率就是这样的例子。这种情况的显著的例外是波旁王朝1770年以后实行的矿业政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通过一整套激励办法来增加金、银的生产。有些措施是明显的：提供较便宜的水银；对特别有事业心的矿主免除矿区使用费；建立王家银行用硬币从矿主那里购买

白银，以便使他们避免原白银私人购买者们的大杀价；建立银行给这一产业提供资金；通过教育改进采矿和提炼技术，其形式是派遣受过新技术训练的欧洲专家（大多数不是西班牙人）组成的矿业“使团”；在新西班牙设立一所成绩卓著以采矿为专业的技术学校，1792 年开始授课。还制定了更为详细的措施，以求提高矿业的地位，从而增强其吸引力。在新西班牙和秘鲁两地，以显赫的商人同业公会为蓝本的矿业同业公会建立起来了。矿主现在还特别享有了迄今保留给西班牙美洲的大公司、教会和商人的重要特权：在墨西哥城和利马设立他们自己的法院，将矿业诉讼从检审庭属下的公共法庭转移出来。此外，矿业法本身现代化了，16 世纪的法令终于被废除。1783 年，一部新的法典出现了。它是由墨西哥矿业法院同国王磋商后制定的。这部法典根据当地的情况修改以后，1794 年成为秘鲁和拉普拉塔河两个总督辖区的法律。

这套改革肯定不是 18 世纪末采矿业复苏的唯一原因。实际上，改革在秘鲁似乎很无成效；在新西班牙，有几项改革（例如提供资金的银行）也失败了。然而，殖民时代末期墨西哥的部分繁荣必须归功于波旁王朝的变革。而且国王这些刺激金、银生产的努力肯定是殖民时期作出的努力中最全面和最使人信服的。

资　本

对于理解矿业的运转来说，没有任何问题比资本问题——资本在不同的时间和地方的来源、代价和取得的可能性——更为重要的了。但原始资料无疑是比较短缺和令人费心的。除了殖民时代末期的新西班牙，关于矿业资本的了解只不过是大体上的推测而已。

早期用熔炼法生产白银不需要什么资本投资：矿石一般离地面很近，提炼设备的主件熔炉几乎不花钱就能建成。同样，早期用印第安工人在砂积矿床采金，也只需要最小的开支，然而后来用黑人在砂积矿床生产黄金，或者开采矿脉和使用粉碎机生产黄

金时就需要在劳动力和工厂方面进行投资了。但是这种投资的规模不及用汞齐化法生产白银所需要的规模。银矿很快变深，常常需要大规模的平硐；提炼需要一整套建筑物；大功率的粉碎机是必不可少的；必须建设某种动力来源：或是一栏牲畜，或是一个水的供应点；水银储备是必需的。所有这些设备和物资的价格因地因时而异；但是，一般说来，炼银厂是殖民地商品交易中最贵的项目之一，同大庄园、大型城市住宅和海船一样。在17世纪初的萨卡特卡斯和波托西，一座矿场的炼银厂，根据不同的规模和条件，可能要花费10,000到50,000比索。

从波托西的情况来判断，汞齐化法所需的最初资本同预期的相反，可能不难筹集。在早先的熔炼阶段，采出的许多矿石因品位太低不宜熔炼而被抛弃，但这种矿石同水银混合后却产生巨大的利润。起初，小的、便宜的机器便足以粉碎这种矿石，利润则再投资于购置大型粉碎机，以便能够处理数量不断增加的、品位不高的矿石。在波托西，使用汞齐化法的头6年（1571～1576年），纳税后30%～40%的白银产量很可能专门用于建造新的提炼厂了。

在任何地区，如没有找到新的优良矿石，这种自筹资金的阶段必定会持续二三十年。而当好矿石开采完结时，便开始寻求外部贷款来支付勘探、平硐修建、机器修理、牲畜购置等等的费用。获得贷款的来源通常是矿业中心的商界。于是那种在西班牙美洲矿业中无所不在的人物——“货物和贷款供应者”便登上了舞台。这类“供应者”的出现，完全是一种自然的发展。他们中的第一批人是普通商人；这些商人在正常交易过程中把供应品赊销给矿主。不久他们也借出现金。偿还贷款时，他们接受精炼的而未铸成货币的银子；因为大多数矿业中心距离铸币厂太远，提炼厂主不能把银子送去铸成货币。“货物和贷款的供应者”因此也成了原银的购买者。这种“供应者—购买者”自然要对他的贷款收取利息，但是要收多少至今难以说明。他在收到以未铸成货币的银子

支付的债款时，必须包括银子铸成货币的费用和运到铸币厂的费用。在某些情况下，他还可能已经支付了矿区使用费。白银生产者经常谴责"供应者"的高利贷，实际上情况似乎常常是"供应者"兴隆昌盛，而矿主却趋于破产。另一方面，他们无疑要承担许多收不回来的债，他们也会破产。任何时候在任何矿业中心，兴隆昌盛的"供应者"的人数大概不会大于兴隆昌盛的白银生产者的人数。

当这一"供应和贷款制"成熟时，一个商人权贵阶级出现了。在最上层的是白银商人。他们通常住在有铸币厂的城市里：在新墨西哥，只有墨西哥城；在南美，主要是波托西，还有1683年以后的利马。类似的黄金商人存在于18世纪的新格拉纳达，或许更早一些。在每座城市，这类商人或许不会超过20个。他们的业务是用硬币低价整批地购买未铸造的银子，把它铸成货币，再购进更多的银子铸成货币，如此循环往复，在压低价格中取得好处。他们的未经铸造的银子可能来自炼银厂主本人，但比较通常的是来自矿业城的"供应者—购买者"。这些人反过来又从炼银厂主和地区的小商人那里买进银子。地方上借得的大量贷款来自最上层的白银商人。这些白银商人是17世纪及其后的大人物。到18世纪，他们的业务在新西班牙有时候已经发展到有些类似银行了。墨西哥城的法戈阿加家族在这一层面做生意，给予重要矿主大批赊销贷款，也接受私人机构和个人借给它的利息为5%的借款。然而，即使在繁荣的18世纪的新西班牙，同时营业的这类银行从来未超过三家。当18世纪向前推进的时候，矿主和提炼厂主试图建立他们自己的信贷机构，以避免人们所说的商人的掠夺。例如，这件事于1747年在波托西做到了，而且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功，信贷公司在1752年还把它的活动超出了单纯贷款的范围，开始从生产者那里购买白银铸造货币。这个世纪末国王建立了新西班牙的和秘鲁的矿业同业公会；这些公会被指定向生产者出借资金。财务管理不善加上政治上的反对，严重地限制了公会作为金融机构的

成就。可是西班牙国王大约从1780年起也开始在各地区财政部门设立他自己的用于购买白银的基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提炼厂主在硬币上对商人的依赖。不过，地区商人向矿业提供贷款还是继续居于支配地位，一直到殖民时期结束。在安第斯山地区，当地的“供应者”似乎提供了绝大部分的贷款。在新西班牙，首府的大商户是大量资金的来源，特别是在1778年自由贸易法实施以后：该法摧毁了他们对海外商业的控制，使他们为其资金寻求其他投资的出路。

白银产量

白银和黄金产量的最可靠的资料来源是各地财政机构保存的矿区使用费收入档案。大矿业区的主要城市通常设有自己的财政机构，在一个新的重要矿业区出现时或一个老矿业区取得显著发展时，则设立新的财政机构。另外一个同金属实际产量有较大距离的资料来源是铸造货币的档案。它的缺陷是并非全部金、银块都铸成了货币；1683年以后或者是例外，从那时候起所有金、银块都必须铸成货币。因此，一般说来，作为产量指标，矿区使用费是更可取的。许多金、银块显然未交矿区使用费，到底是多少不得而知。但是矿区使用费帐目至少可以提供产量的最低估计，并且的确反映出产量的长期趋势。图4—3、4—4、4—5主要是根据矿区使用费档案绘制的。[①] 它们标示出大多数主要产银区和某些产金区每五年的产量。仍然有许多空白需要填补，特别是产金区和小产银区的产量。16世纪50年代以前的矿区使用费收入的充分系列资料是很少见的，那时美洲的财政体系还处于形成的过程中。要估计早期的产量，就需要对资料进行大量的推算、演绎和纯粹的猜测。哈林对西印度档案馆所存财务底帐进行了仔细的计

① 本文作者十分感谢J·J·特帕斯克教授，他把根据各地区财政机构的资料汇编而成的墨西哥和安第斯山地区的财务帐目的抄件在发表之前提供给了作者。

算，修正和降低了阿道夫·索埃特比尔和W·莱克西斯早先的估计。[①] 根据哈林的计算，把偷漏的矿区使用费计算在内，到1560年西班牙美洲生产的黄金和白银的数量见表4—1。

表4-1

地　区	比索（1比索＝272马拉维迪）	折合银马克（1马克＝2380马拉维迪）
新西班牙		
黄　金	5,692,570	650,579
白　银*	26,597,280	3,011,429
秘鲁和智利	28,350,000	3,240,000
查尔卡斯	56,000,000	6,400,000
新格拉纳达	6,081,000	694,971
西印度群岛和铁拉菲尔梅	17,000,000	1,942,857
总计	139,720,850	15,939,836

注：*除了新西班牙，其他地区均不能把帐目中的黄金和白银产量分别开列。

在后来的研究中，哈拉设法把1531年到1600年秘鲁和查尔卡斯两地的黄金和白银产量分开了。[②] 这些数字不包括对偷漏的矿区使用费所作的修正（见表4—2）。

表4-2

时期（年）	黄　金（百万马拉维迪）	白　银（百万马拉维迪）	总　计（百万马拉维迪）	折合银马克的总计（1马克＝2380马拉维迪）
1531～1535	1,173	1,016	2,189	919,748
1536～1540	325	371	696	292,437
1541～1545	547	235	782	328,571
1546～1550	406	4,371	4,777	2,007,143

① C·H·哈林：《16世纪上半叶的美洲黄金和白银产量》，载《经济学季刊》第29卷（1915年），第443～479页。

② 阿尔瓦罗·哈拉：《16世纪秘鲁金属钱币生产曲线图表》，文载《西班牙美洲矿业经济三篇论文》（智利圣地亚哥，1966年），第93～118页。

续表

时期（年）	黄金（百万马拉维迪）	白银（百万马拉维迪）	总计（百万马拉维迪）	折合银马克的总计（1马克＝2380马拉维迪）
1551～1555	363	3.050	3.413	1,434,034
1556～1557	52	1,439	1,491	626,471
1562～1565	120	2,224	2,344	984,874
1567～1570	65	2,106	2,171	912,185
1571～1575	13	1,748	1,761	739,916
1576～1580	181	7,930	8,111	3,407,983
1581～1585	109	12,218	12,327	5,179,412
1586～1590	56	14,463	14,519	6,100,420
1591～1595	11	14,281	14,392	6,005,042
1596～1600	23	14,024	14,047	5,902,100

哈林和哈拉两人都清楚地表明：征服后的前10年左右，从一个地区获得金、银大多是战利品，而不是开矿所得。特别是大量的黄金，是在新西班牙、新格拉纳达和秘鲁强行夺取的。许多黄金矿床，特别在新西班牙和秘鲁，长期以来已被土著开采过，在西班牙人接管这些矿床时已经部分地开采完了。因此，在16世纪，除了西班牙人找到新的或几乎未怎么开采的矿床（如在新格拉纳达）外，黄金产量常呈现下降趋势。与此相反，白银的产量则常趋向上升，因为银矿床先前至多是少量地被开采过；一旦采用新技术，产量便很可观。新西班牙大概在16世纪30年代末、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大概在16世纪40年代中期白银产量的价值第一次超过黄金产量的价值；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殖民时期结束。其他地区（主要是在新格拉纳达和智利），黄金一直占居主导地位。最晚在16世纪40年代以后，西班牙美洲生产的黄金的总价值总是低于白银的总价值。

汞齐化法保证了白银的优势。汞齐化法引进新西班牙所产生的效益无法加以估计，因为缺乏关于16世纪50年代的详细记载。但在汞齐化法1571年传至秘鲁和查尔卡斯以后，所产生的影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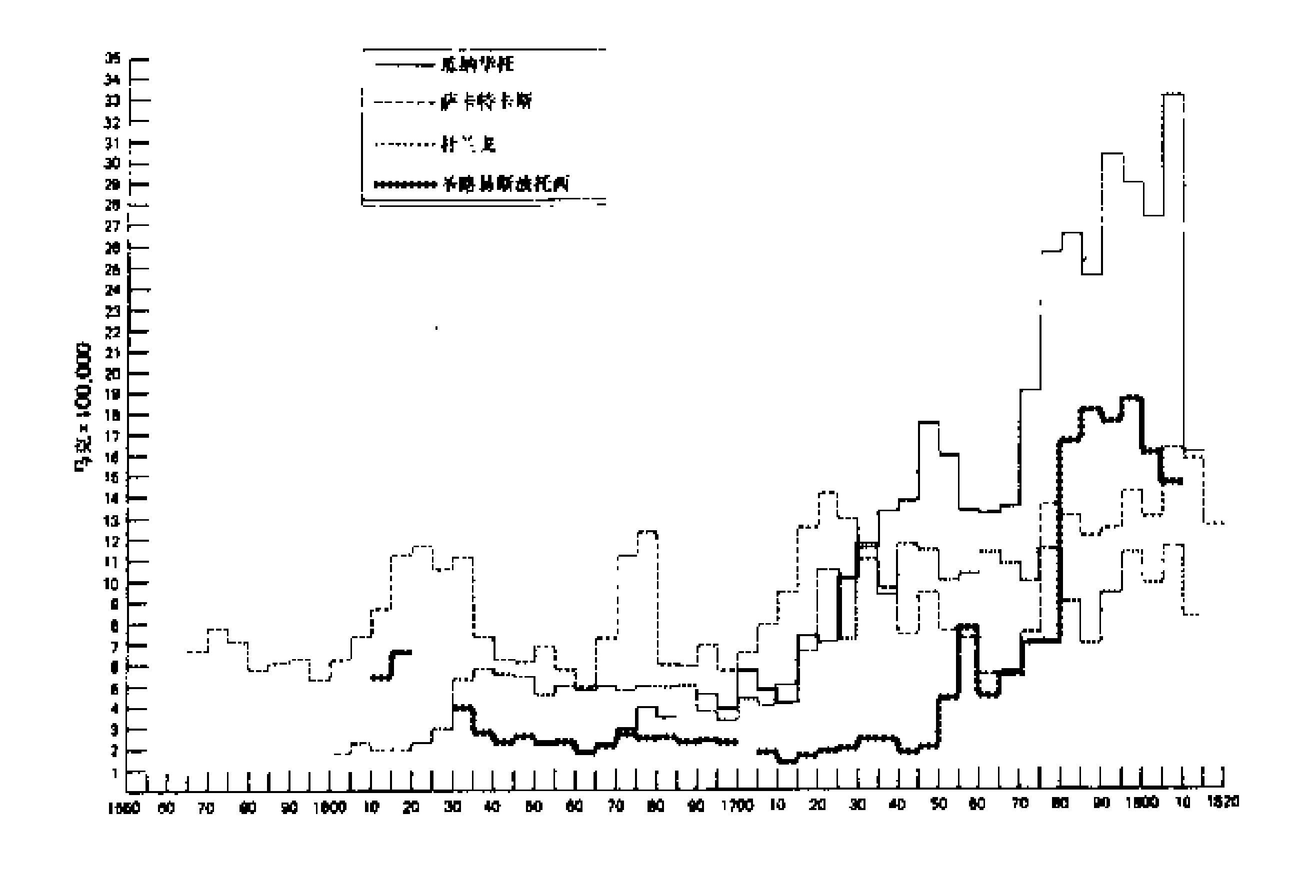


图 4—3（甲） 每 5 年的白银产量，新西班牙：北部几大矿场（1565～18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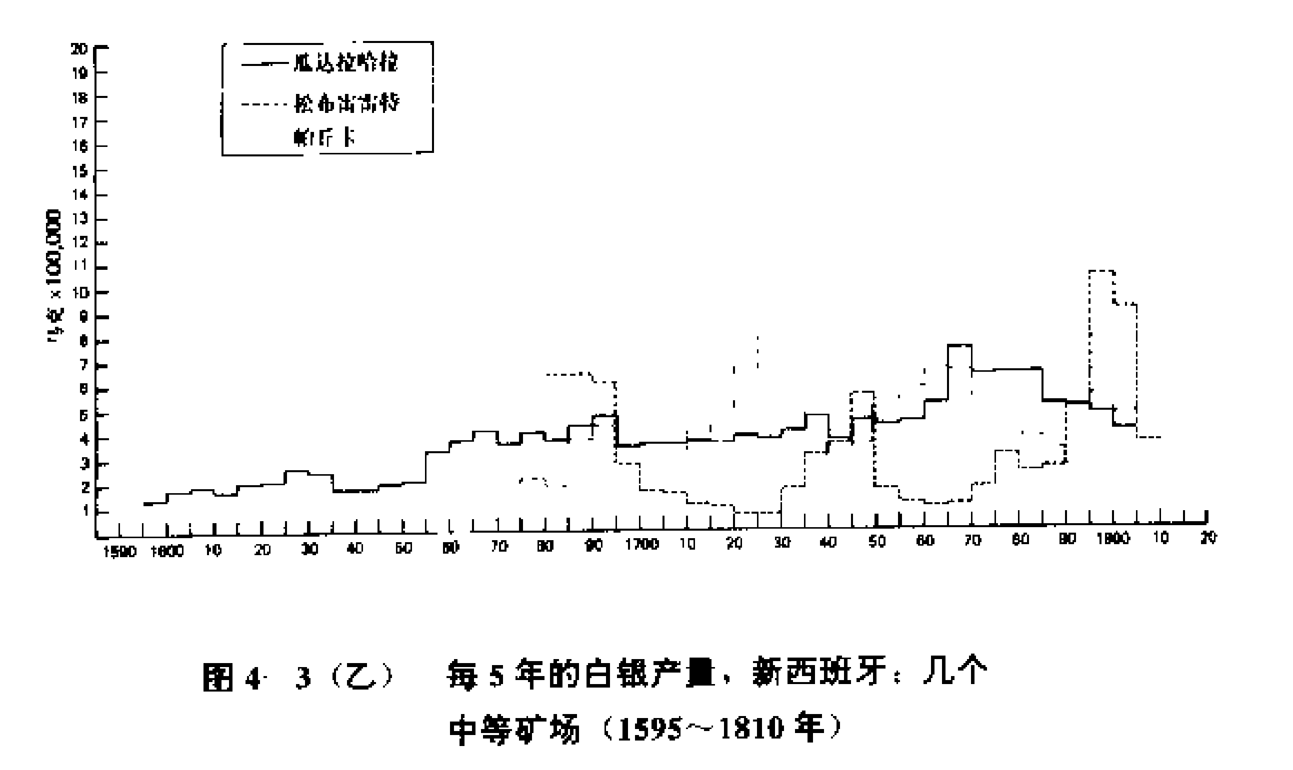


图4·3（乙） 每5年的白银产量，新西班牙：几个中等矿场（1595～18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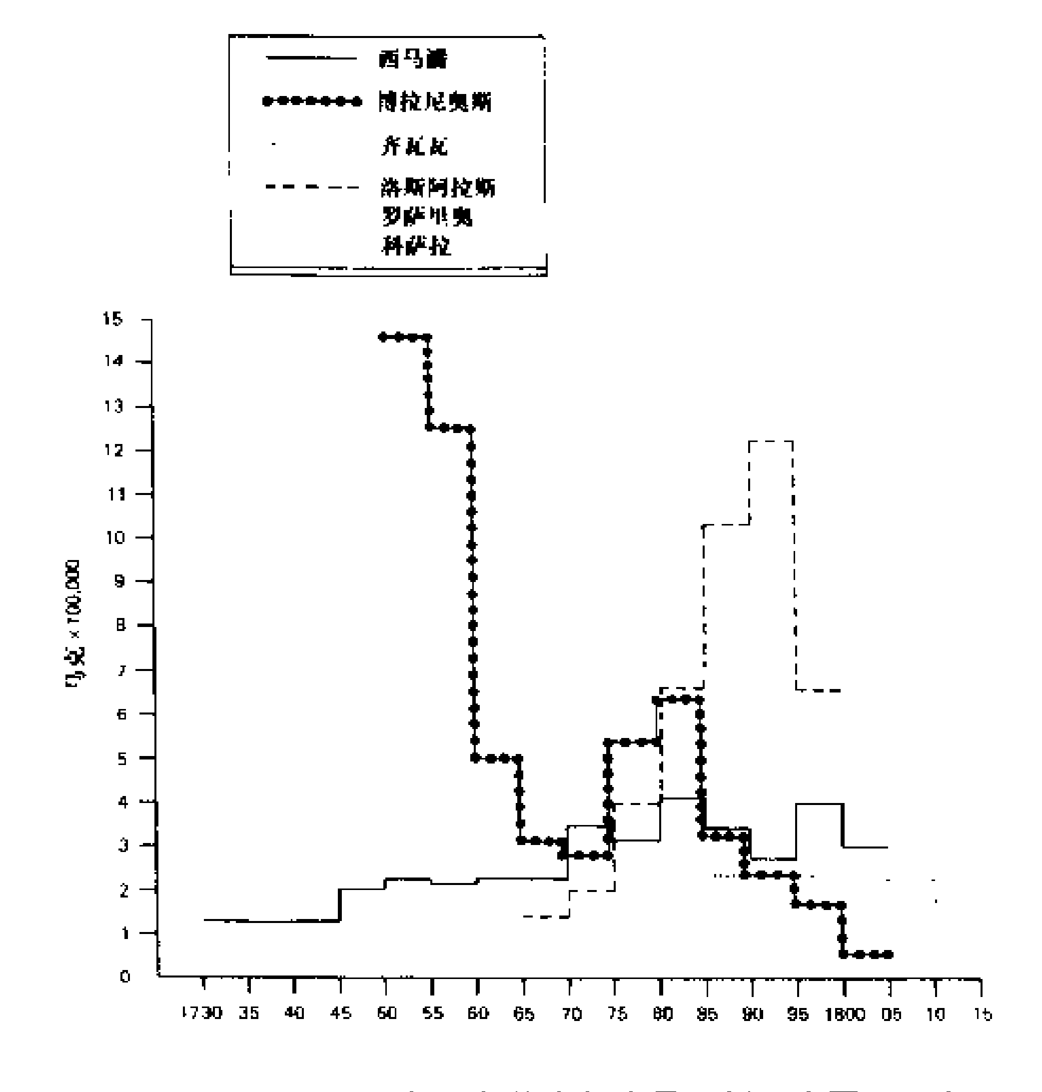


图 4—3（丙）　每 5 年的白银产量，新西班牙：几个小矿场（1730～1815 年）

图 4　3（甲）、（乙）、（丙）的资料来源：萨卡特卡斯，1565～1719 年和松布雷雷特，1681～1719 年：见贝克韦尔：《银矿业与社会》，第 246、250 页。图中显示的其他所有资料均来自矿业中心的财务帐目——这些帐目是约翰·J·特帕斯克教授收集整理好准备出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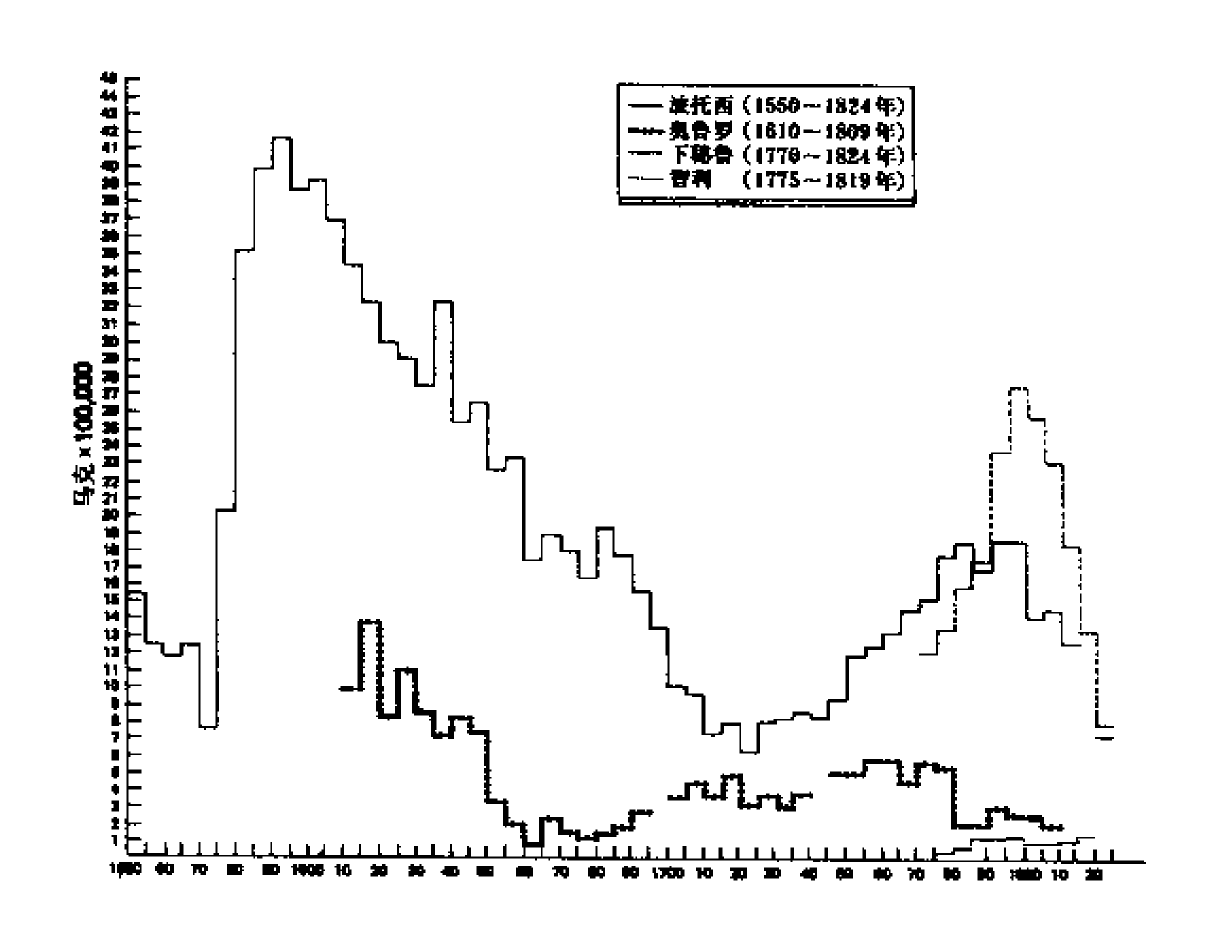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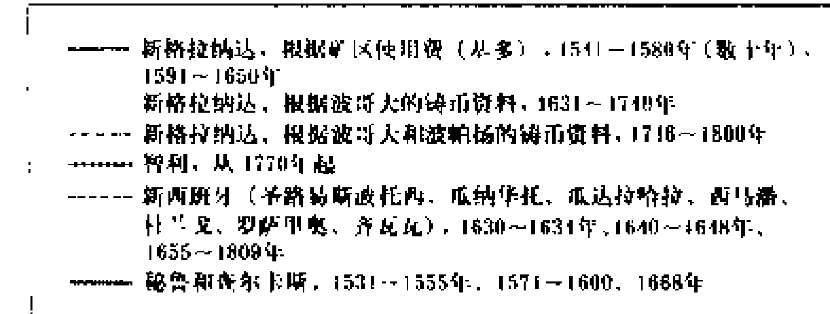


图 4—4　每 5 年的白银产量，智利、秘鲁和查尔卡斯：
几个大矿场（1550～1824 年）

资料来源：波托西，1550～1735 年和奥鲁罗，1610～1715 年：P·J·贝克韦尔：《波托西地区登了记的白银产量，1550～1735 年》JGSWGL，第 12 期（1975 年），第 67～103 页；波托西，1736～1789 年：波托西、全国钱币局、王家钱库，手稿，第 417 页。下秘鲁，1770～1824 年：约翰·R·费舍尔：《殖民地秘鲁的银矿和银矿主，1776～1824 年》（专题论文，系列第 7 号，拉丁研究中心，利物浦，1977 年），第 124～125 页。智利，1775～1819：马尔塞略·卡马纳尼：《一个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生活结构：智利，1680～1830 年》（巴黎，1973 年），第 30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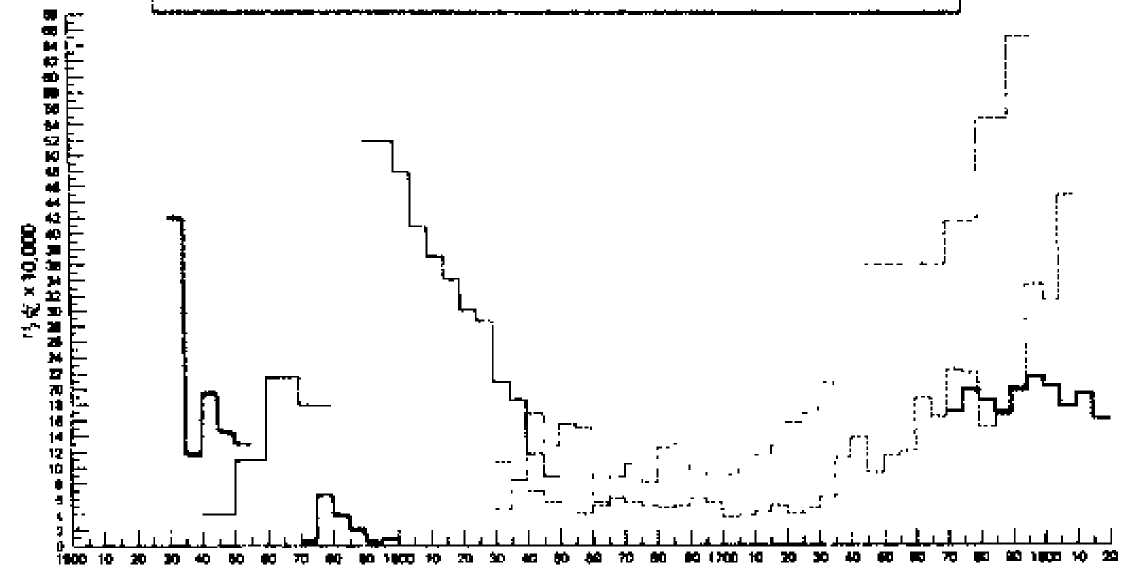


图 4—5　主要地区登记了的每 5 年的黄金产量，1530～1820 年

资料来源：秘鲁和查尔卡斯，1531～1555 年、1571～1600 年：阿尔瓦罗·哈拉：《16 世纪秘鲁金属钱币生产曲线图表》，文载《西班牙美洲矿业经济三篇论文》（智利圣地亚哥，1966 年），第 93～118 页；新格拉纳达，1541～1580 年、1591～1740 年：赫尔曼·科尔梅纳雷斯：《哥伦比亚社会经济史，1537～1719 年》（麦德林，1973 年），第 5 章；新格拉纳达，1746～1800 年：维森特·雷斯特雷波：《哥伦比亚金银矿研究》（第 4 版，波哥大，1952 年），第 197 页。新西班牙，1630～1634 年、1640～1649 年、1655～1809 年：圣路易斯波托西 1630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瓜纳华托 1665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瓜达拉哈拉 1670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西马潘 1735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杜兰戈 1745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罗萨里奥 1770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和奇瓦瓦 1800 年以后的财务帐目；这些帐是约翰·J·特帕斯克教授收集整理准备发表的。（带*的年份系指该城的财政机构设立的年份；不带*的年份系指该城财政机构帐目中首次出现黄金记录的年份）。智利，1770～1819 年：卡马纳尼：《一个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生活结构：智利，1680～1830 年》，第 367 页。

很明显的：这从哈拉的数字和波托西产量的巨大增长可以看出（参见图4--4）。经历了因用于熔炼的矿石被采尽而造成的衰落时期以后，波托西的产量在1575～1590年期间几乎增长了6倍，在1592年左右不仅达到了它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而且达到了超过整个殖民时代任何其他矿业区所达到的水平。从1575年到1600年，波托西大概生产了西班牙美洲全部白银的一半。白银的这种高产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万卡韦利卡矿场没有同时出现水银的高产；该矿场在那些岁月里生产的水银数量以后再也没有达到过（参见图4-2）。对波托西来说，另一个促进因素显然是通过托莱多米达制提供的廉价和充足的劳动力。但是，没有汞齐化法，米达工人采出的矿石便难以提炼出来而获利。1600年以前的那段时间里，波托西的主要对手或许是新西班牙的萨卡特卡斯地区（参见图4--3甲），而帕丘卡和塔斯科可能也是对手。至今还没有关于它们产量的具体资料。然而到1600年，波托西的产量进入了延续130年的下降期；下降趋势因在矿区发现新矿而偶然好转过，但未能得到终止。集中于波托西山顶的易于开采的矿石在17世纪日益减少，致使波托西的这一产业不断向外扩展，远远超出了以前的地域，一直延伸到了查尔卡斯南部的大片地区。到1660年，波托西交纳矿区使用费的白银中40%产于区内各矿场（然而后来这个比例有所下降了）。奥鲁罗不被看作是波托西地区的一部分，因为几乎从它变得重要起来的时候起（1606～1607年）就有了自己的财政机构。在17世纪，奥鲁罗很可能是仅次于波托西地区的南美第二大白银生产地，然而它也受到矿石采尽的困扰。秘鲁各矿场产量的统计资料没有应用价值，南美其他地方的统计资料亦如此，产量指标的数字是相当混乱的。

尽管万卡韦利卡的产量忽起忽落（参见图4—2），波托西和奥鲁罗在17世纪并不太缺水银。然而这是以牺牲新西班牙为代价的。万卡韦利卡在1595年以后步履维艰，国王终于在1630年决定把阿尔马丹矿的大量产品从新西班牙转到安第斯山各矿，这些

矿是大得多的生产地。运往新西班牙的水银是从伊德里亚购买的，但数量不够大，不能把供应量保持在先前的水平上。当从伊德里亚购买水银在1645年中断时，新西班牙被进一步减少了水银的供应。墨西哥的白银产量因此从17世纪30年代下降，特别是在水银短缺与某些地区的矿石采尽同时发生的时候（显著的例外是杜兰戈地区，新发现的帕拉尔银矿的确使产量在17世纪30年代初增加了）。下降的趋势在新西班牙一直持续到17世纪60年代：那时一起意外的事件——熔炼法的复兴——制止了这一趋势。这一点在1670年以后的萨卡特卡斯矿区使用费档案中可以明显地看出，而且矿区使用费档案资料在1670年以前就有了，并记录得很好。在17世纪70年代，萨卡特卡斯地区产量的60%是用熔炼法生产的。熔炼法的主要中心是松布雷雷特，那里生产的白银很多，以致在1681年成立了自己的财政机构。到那时候，萨卡特卡斯地区的其他矿场也大多改而采用了熔炼法；在1680年到1699年期间用这种方法生产了48%的白银。1700年以后，熔炼法继续在新西班牙普遍采用；表4—3中的数字说明了这一点。

表4—3

地　区	熔炼法产量所占%（18世纪20年代）	熔炼法产量所占%（18世纪60年代）
瓜达拉哈拉	26*	8**
瓜拉华托	35*	27**
帕丘卡	27	23
圣路易斯波托西	86*	54
松布雷雷特	68	33
萨卡特卡斯	约30	30
西马潘	90	94***

注：*18世纪30年代。**18世纪70年代。***1795～1799年。

在汞齐化法长期占优势以后，熔炼法的这种显著恢复显然是对1630年以来水银短缺作出的反应。但是要说明这种恢复的成功需要做更多的研究。熔炼技术并无明显的改进；因此，必定是找

到了大量的高品位矿石，使得大规模熔炼有利可图。在产量长期下降之后，如何筹措资金对现有的矿场作必要的勘探和扩大呢？答案可能在于用爆破法加速地下的开采。

爆破法肯定是18世纪新西班牙白银产量大量、普遍和几乎不间断增长的原因之一。[①] 爆破法是生产工艺的一个已知的重大革新。同样有助于提高产量的是井下工作区的面积的日益扩大和工作秩序的日益井井有条；这种趋势在17世纪初露端倪，现在由于一种更为合理、有序的处理采矿及其相关问题的方法至少被一些矿主所采用而得到加强。虽然这一趋势不能用数量来表示，但这一变化很可能是墨西哥采矿业在18世纪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关于这一点，只需把18世纪中期矿主们提出的关于他们企业的冷静的、说理的、确切的报告同一个世纪以前矿主们的杂乱无章又常常是晦涩难懂的叙述比较一下，就一清二楚了。18世纪墨西哥的大繁荣还得力于水银和劳动力的充裕。刚才列出的统计表表明，熔炼法在1700年以后虽然仍旧很普遍，但却随时间的推移而日趋衰落了。产生这种情况的一个原因，显然是阿尔马丹水银产量的巨大增长最后缓解了17世纪30年代开始的水银短缺。然而，即使水银非常充裕，仍旧难以满足18世纪末的需求，因此再次购买伊德里亚的水银。根据1785年签订的合同，伊德里亚每年向西班牙美洲供应10,000～12,000担水银。1786年，这种水银出现在墨西哥的许多矿业中心。随着新西班牙人口的增长，与充足的水银相配合的是充足的劳动力；事实上，新西班牙的人口在18世纪下半叶翻了一番（从1742年的260万增加到1810年的610万）。或许特别重要的，是18世纪末拥有最优良矿场的瓜纳华托郡的人口在1742～1810年期间增加了三倍多。虽然还没有对那个世纪采矿业工资的全面研究（对哪个世纪都没有这种研究），但是合理的假定是：这种显著的人口增长会限制工资的增长（即使没有其他影

① 参见D·A·布拉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1章。

响）而有利于矿主。这种看法得到了以下事实的支持：萨卡特卡斯在1750年以后出现了工资的全面稳定；在瓜拉华托，工人的工资在那个世纪的最后几十年里明显下降了。大约从1770年往后，上面已经叙述过的政府政策（诸如降低水银价格、对矿区使用费作出让步、改善矿主的地位和兴办采矿学、工程学和地质学教育等）使墨西哥的产量进一步增加了。这些措施中，有一些鼓励增加矿业投资；增加的投资导致更大的和规划得更好的井下工作区。在这些鼓励措施之外，还可以加上对白银的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一条。这个问题需要作更仔细的研究；但是，可以这么说，人口的增长扩大了对进口货的需求；而这一需求反过来又增加了对白银（主要的出口物）的需求，以便支付进口货。

瓜纳华托的巴伦西亚纳大矿场有许多情况是殖民时代末期墨西哥采矿业发展的范例。该矿场无疑是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曾经开采过的最大的单个矿场；在其极盛时曾雇用过3,300多名井下工人；在1780年到1810年期间生产出瓜纳华托矿区总产量的60%～70%。该矿场是新西班牙的无可争议的白银之都（参见图4—3甲）。巴伦西亚纳的成功归功于巨额的资本投资——国王鼓励矿业发展的政策引来了这种投资。三座大竖井花费了100多万比索；这些竖井可便宜地采出矿石，又是众多宽阔坑道的中心。这些竖井后来也不够用了，所以1800年以后又打了另一口名为圣何塞的竖井。到1810年这口井深已达近1,800英尺；它的33英尺的直径使8部畜力升降机可以同时运作。巴伦西亚纳矿场是前所未有的平面一体的布局：没有一座矿场先前拥有这么多的大竖井和如此众多的坑道，也有相当程度的垂直一体布局：巴伦西亚纳的合伙者们开办了提炼厂，提炼该矿生产的部分矿石。他们把其余的矿石出售给独立的提炼厂主。而瓜纳华托的其他企业则把垂直的一体布局更加向前推进了一步。

据洪堡说：19世纪头五年，新西班牙大约生产出西班牙美洲白银的67.5%。这个比例已由图4—3甲、4—3乙和图4—4所示

的部分资料证实。[1] 这是产量的顶峰。1805 年以后，战争造成的水银供应中断、国王自身对新西班牙财政压力的加大以及起义者后来在 1810～1811 年造成的破坏，使产量下降。

18 世纪安第斯山区白银开采的历史，特别是 1770 年以前的历史，不像新西班牙的矿业史那样为人所知。就这一时期中的波托西和奥鲁罗而言，除了极少的一点产量数字外，就几乎没有什么别的资料。在那个世纪的头 2/3 的时间里，秘鲁的矿业也未受到注意。然而，18 世纪给安第斯山白银开采业带来的复兴似乎比人们想象的要大。波托西的产量从 1720 年到 1780 年几乎增加了 3 倍；在此以后，秘鲁的各矿场十分兴旺（图 4—4）。波托西和奥鲁罗可能受益于爆破法，而两地区产量的增加肯定与矿区使用费在 1736 年 7 月从 1/5 降低到 1/10 有关。此外，还由于 1700 年到 1770 年之间，万卡韦利卡的水银供应——时有时无——有了明显的增长。自那时以后，万卡韦利卡就衰落了。但是从阿尔马丹和伊德里亚进口了水银，因此秘鲁各矿场，以及查尔卡斯的各矿场并不短缺水银。秘鲁的各矿场在 1770 年以后生气勃勃，可以说的确要大大归功于水银的充裕。除此以外，如同在新西班牙一样，还有 18 世纪人口的增长，它有使劳动成本下降的作用。在秘鲁，18 世纪末流入矿业的资本增加了，掘进工作因而得到了井下工作区的改进。虽然秘鲁的企业仍旧大大小于新西班牙的企业，但投资确实产生了地下劳动的有益的变化；最突出的变化是在塞罗德帕斯科矿场出现的新排水平硐；该地遂成了最有活力的中心。这种扩大了的资本流入，似乎是来自利马的商界；不过这资金不是直接投资于采矿业，而是经过当地的“货物和贷款供应者”抵达矿主手中的。新的投资可能反映出对白银需求的增长；这种需求的增长是由于查尔卡斯 1776 年并入新的拉普拉搭河总督区而秘鲁

[1] 亚历山大·冯·洪堡：《新西班牙地区政治随笔》（墨西哥，1966 年）第 4 卷第 11 章，第 425 页。

与之脱离关系所造成的。秘鲁商人传统的白银供应来源被切断了，因为查尔卡斯所产的白银现在要经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输出，他们或许感觉到不得不开发离家园近一些的矿场了。1805 年以后秘鲁白银产量的下降有类似那些在新西班牙起作用的一般原因，还有一个特殊的原因：1812 年以后塞罗德帕斯科矿场的井下越挖越深，后来又遭了水淹。

在这一关于生产的讨论中，有一项重要的、然而难于捉摸的影响到现在还没有涉及到：即白银的价值。这是难于捉摸的，因为殖民时代的物价和工资的系统资料也是很少的，因此白银购买力的变化至今知之甚少。可是明显的是：在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许多地方的物价（以白银来计量）因通货膨胀而急剧上涨，而这通货膨胀在很大程度上又恰好是白银高产量造成的。白银价值的这种损失无疑促成了 17 世纪白银产量的下降。后来在 17 世纪，物价可能比较稳定，至少在新西班牙是如此；在 18 世纪可能还是如此。这种稳定可能鼓励了矿业的复兴。欧洲两种金属（金、银）比价的变化是有利于这些看法的：1500～1550 年，约 10.5：1；1600 年，约 12：1；1650 年，约 14：1；1700 年，约 15：1；1760 年，约 15：1。这就是说，在 17 世纪中期以前，从黄金方面说，白银迅速贬值；自那时以后，金、银比价则保持了稳定。

黄金产量

我们对黄金产量的了解比对白银产量的了解要少得多和不可靠得多；而且可能会继续如此，因为黄金贵重得多，对于偷漏矿区使用费者（和走私者）比白银具有更大的诱惑力。因此，矿区使用费和铸币量作为黄金实际产量显示器的作用比作为白银产量的显示器的作用要小得多。可是，由于没有其他资料，这些档案还是被用来制作了图 4—5，这个图显示了四大产金区至少在殖民时代的部分时期中的黄金产量。这四大产金区是新西班牙、新格拉纳达、秘鲁和查尔卡斯、智利。这些地区肯定是生产黄金最多

的地区；新格拉纳达在其中名列榜首。殖民后的几十年里，大陆的几个地区——新西班牙南部（科利马，特万特佩克）、中美洲（洪都拉斯）、基多南部（萨鲁马）、秘鲁中东部（卡拉巴雅）、智利中南部（巴尔迪维亚），仅举这些最重要的地区——生产出大量黄金。但是，只有新格拉纳达拥有足够广阔的矿床，使其产量能在16世纪不断增长；后来，经过17世纪的剧烈下降，18世纪更加繁荣兴旺。新格拉纳达16世纪的主要产金地区是位于北方的考卡河和马格达莱拉河之间的安蒂奥基亚。它是由受委托监护的劳力和黑奴开采的；当印第安人口因疾病而下降、布里蒂卡的矿脉及河中的砂矿矿床采掘完时，衰落在17世降临了。18世纪的繁荣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乔科——新格拉纳达中部面向太平洋由雨林覆盖的安第斯山坡。在这里，河流中含金量丰富的砂砾层17世纪70年代以后由黑奴和自由黑人进行广泛开采。新格拉纳达的其他几个地区（其中著名的是南边的波帕扬）也有可观的采金业。

智利黄金产量到17世纪中叶似乎已变得微不足道，但在90年代重新复兴起来，18世纪产量则稳步上升。这次复兴的原因是需要出口以平衡智利的贸易以及人口中贫穷的梅斯蒂索人的增长；他们寻求谋生的手段，转向中北部（诺尔特奇科）进行小规模的采金活动。

18世纪另一个大金矿区是新西班牙北部地区；那里的黄金常常同银矿石共生。新近的研究表明，圣路易斯波托西是墨西哥北部地区生产出大量黄金的第一个地方；其生产始于17世纪初的几十年里。在1630年到1635年期间，圣路易斯波托西生产了大约10万盎司黄金。下述地区（除了瓜达拉哈拉，全都在北部）值得注意的黄金生产始于所标出的年份：瓜纳华托（1665年），瓜达拉哈拉（1670年），西马潘（1735年），杜兰戈（1745年），罗萨里奥（1770年），奇瓦瓦（1800年）。墨西哥黄金产量的增长，有如图4—5所显示的那样（未计入中部或南部的任何矿场），毫无疑问是由矿区使用费的降低刺激起来的：从1/5降到1/10（约在

1720年），以后又下降到3%（1778年）。

殖民时期的生活几乎没有哪个方面不受采矿业的影响。黄金和白银在征服者和探险者的眼中闪闪发光。新西班牙总督在1601年论及当时西班牙向新墨西哥的推进时写道："只要没有矿场来刺激人们贪婪地推动和促进整个事业前进，便可以预见到：……在新墨西哥建立令人满意的新拓居地和求得发展将会遇到巨大困难。"他当时所想到的显然是16世纪美洲的西班牙拓居地的总模式。[①] 他预言得很准。新墨西哥依旧是帝国人烟稀少、贫穷和被忽视的部分；这多半是因为它没有显示拥有值得注意的金、银资源。可是，甚至新墨西哥也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矿业求得生存的：它在新西班牙北部地区各白银城镇为其家畜和粮食产品找到了市场。贵金属贫乏的帝国其他地区同矿业区之间也存在着类似的关系（例如，基多同秘鲁；图库曼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同查尔卡斯），只有巴拉圭是例外：它在地理上同外界极其隔绝，甚至查尔卡斯的巨大市场机会都未能引起贸易的来往。

对西班牙美洲的征服、考察、殖民和开发，都是由有希望的矿业推动的；矿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殖民地内部的经济安排，对内部的政治、行政结构有着同样深刻的影响。因为贵金属的生产导致财富和人口积聚在一些地区；如果没有贵金属，这些地区就毫无影响。几乎无需进一步强调矿业的社会影响：矿主的地位依之上升、下降；印第安人口向远方转移，导致其村社的瓦解；在基本上是西班牙人的矿业城镇中，印第安人在文化上往往适应殖民者的生活方式。还有一点不应忘记：这些城镇拥有许多优秀的殖民时期的艺术品和建筑物。矿业中心的大教堂，特别是那些在18世纪欣欣向荣的新西班牙的大教堂，同样使人想起殖民时期的矿产财富和出钱修建教堂的那些成功的矿主们的业绩。

矿业的外在影响自然是几乎无法估计的，因为白银和黄金是

---

① 印度总档案馆，墨西哥24，蒙特雷伯爵上呈国王的报告，1601年8月2日。

西班牙从其美洲帝国取得的财富——这财富使其他欧洲国家大为忌妒——的基础。矿区使用费在王室从美洲取得的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至今没有计算过，而且这种数字也没有多大重要性，因为金、银产品提供了用于交纳其他税收和关税的现金。金、银按价值计算在西班牙美洲总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不为人所知，然而它必定是很高的——许多时候大大高于75%。西班牙的对手自然是十分注意这种流过大西洋的闪闪发光的金属巨流的，并且试图用种种手段在中途或在其源头截获它。海盗船（尤其是英国的海盗船）16世纪在加勒比海的袭击极其成功。1628年，荷兰西印度公司在古巴沿海捕获了从新西班牙出发的金银财宝船队，给了西班牙惊人的打击；可是据说它想从巴西海岸夺取波托西的计划（在过分的野心和地理的无知中构想出来的计划）则不可能实现。更为切实可行和成功的是法国人和英国人在18世纪大力推行的策略：通过通商（有些是正当的，大多数是不正当的）吸干西班牙美洲的财富。最后，独立敞开了外国直接进入神话般的矿业区的大门。英国资本在19世纪20和30年代大量涌进墨西哥和安第斯山地区各矿场；这是19世纪西班牙美洲历史上司空见惯的事。但是成功是难以捉摸的。蒸汽动力、康沃尔郡的矿主们和英国的专门技术是不容易移植的。当有把握的风险企业遭到失败时，这才使它们忧伤的股东们深深明白：美洲是多么不愿意放弃它的贵金属；西班牙在抑制这种意愿方面取得了多么巨大的成就。

第 五 章

新西班牙庄园的形成及其经济结构*

经济变革

改变中美洲大地面貌的第一次革命是史前时代农业发明本身。第二次革命发生在征服之后的几十年；这期间西班牙人深人这片土地，欧洲动植物在这里繁殖，与此同时，美洲土著人口严重下降。这一过程进展迅速，或许是因为欧洲动植物先前已适应了加那利群岛和加勒比海的气候。大陆本身为动植物的繁殖提供了众多不同的生态区。早在 16 世纪中期，普埃布拉——特拉斯卡拉各河谷和墨西哥城周围盆地就以其多样化的农业景色使旅行者感到惊讶。在那里，玉米、豆类、南瓜和辣椒同小麦、大麦、欧洲的蔬菜和水果交错种植。

欧洲谷物扩展到普埃布拉以南（阿特利斯科、特佩阿卡）和墨西哥城以北（特拉尔内潘特拉和韦韦托卡）的水浇高原区，然后从那里向前推进，把奇奇梅卡人的边界向后推移至圣胡安德尔里奥和克雷塔罗。到 16 世纪结束时，小麦和玉米供巴希奥的黑土地大放光彩，在西边的莫雷利亚及瓜达拉哈拉周围和南边的瓦哈卡周围都有收获。在相对短暂的时期内，谷物改变了土著农村的传统景色，成百公里的沃土开垦出来，种植作物。小麦种植采用

* 理查德·鲍林德博士译自西班牙文原著；译文由克拉拉·加西亚·阿伊鲁阿尔多和本书主编校正。

了西班牙的耕作技术（诸如犁、轭和灌溉）；在新西班牙一直使用着这类技术。到17世纪中期，巴希奥先前的荒地被改变成新西班牙的最重要、最繁荣和最现代的农业区。

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大转变的另一媒体是甘蔗。从16世纪30年代开始，甘蔗被引进首府以南的温带地区和热带地区（奎尔纳巴卡和阿特利斯科河谷），被引进韦拉克鲁斯的低地。几年以后它也在米却肯、新加利西亚和科利马的温带河谷种植。甘蔗是要求阳光、水和广阔平地的作物；如果要使甘蔗汁变成食糖结晶，还需要巨大的投资。因此，从开头起，甘蔗的开发和加工就同有权势的巨头联系在一起。埃尔南·科尔特斯是奎尔纳巴卡和韦拉克鲁斯低地的甘蔗种植先驱者之一。他为其他委托监护主和富有的官员树立了榜样；这些人耗费巨资购买土地，修建大规模灌溉系统，进口比较复杂的精炼厂的初榨机所需的机械，建造榨出甘蔗汁和进行精炼的压榨机房和精炼机房，为管理人员和人数众多的奴隶提供住房。16世纪结束时，一座新制糖厂的造价是估计5万比索或更高，当时在运转的制糖厂多达几十座，是很令人惊讶的。到16世纪结束时，在墨西哥欣欣向荣的第一项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在美洲西班牙的诸领地中生产了最高数量的食糖。大部分食糖留在了新西班牙；正如阿科斯塔神父在16世纪结束时评论的那样，“西印度留下的和消费的食糖几乎是难以置信的”。在韦拉克鲁斯沿海生产的剩余食糖则运往西班牙。

对热带产品（诸如烟草、可可、靛蓝、染料木和其他植物）的需求也促使欧洲人霸占土地。从16世纪下半叶起，这些产品已是按商业标准进行种植了。然而，对新西班牙自然景色和文化景观产生最剧烈影响的还是牲畜的输入。它们从安的列斯群岛到达新西班牙后，便顺着这片土地的其他征服者的足迹前进。殖民者感到意外的许多事件中，没有哪一件的影响像牛、马、绵羊、山羊、骡、驴以异常的数目繁殖的影响那么大，它们在几年之内便遍布新西班牙。在紧接征服之后的20年内，欧洲家畜迅速遍布整个墨

西哥河谷，托卢卡、普埃布拉、特拉斯卡拉、瓦哈卡和米却肯各河谷。在这些地区居住着使用传统耕作方法的众多印第安人，欧洲家畜侵入这些地区，摧毁了公共土地耕作制，变可耕地为牧场，打乱了居住地的模式，减少了印第安人食物的来源。诚然，印第安人很快把猪、绵羊、山羊和鸡纳入了他们的营养体系；但是，总的说来，由于改变了他们同环境的关系，他们是得不偿失的。

牛、马和骡在热带低地的有害影响要小些；在这些地方，时疫已经使印第安人口大批死亡，牲畜可以在沼泽和河流附近找到肥美的、四季常青的牧场和牧草。这些条件把韦拉克鲁斯和太平洋沿岸的平原变成了大牲畜的地区（西班牙人这样称呼饲养牛、马、骡的地区）。对大牲畜和小牲畜（绵羊和山羊）更有吸引力的是矿主居住地开拓的北方草原。畜群从1540年起顺着白银勘探者北上的道路前进，1550年以后涌人巴希奥以北的半干旱平原。牲畜从墨西哥河谷迁徙到托卢卡河谷，占据了圣胡安德尔里奥和克雷塔罗周围的奇奇梅卡人生活区，进入了东北部地区，栖息在圣米格尔、多洛雷斯、圣路易斯德拉帕斯、巴列斯等地区；繁殖于萨卡特卡斯以北平原上的杜兰戈、帕拉尔和奇瓦瓦。在16世纪结束时，所有这些新领地都有数十万只绵羊、山羊、牛和马。一个幅员广大的新区域纳入了经济范畴。畜牧业、农业和（最重要的）银矿业吸引了一批又一批的白人、印第安人和黑入涌进这些领地定居，完成了殖民的过程和经济的一体化。

牲畜的扩散导致了西班牙放牧技术的采用——普遍使用低地、山丘和旷野牧场——和畜牧业者公会的建立。该机构规定牲畜的放牧、转移和烙印的规则以及解决争端的条例。一种培育和选择牲畜的新技术（圈养法）也在新西班牙发展起来。这一方法是，一年一度地把一岁的幼畜赶到一块，打上火印，同时挑出那些将要出售或屠宰的幼畜。

这些新的活动创造出了那种马背上的人——牛仔，他们同矿主和传教士是在北方进行殖民活动的中心人物。在同一时间，由

牛、马或骡子拉的四轮运货车或二轮车引起了运输的革命：缩短了距离，使商品和产品的移动变容易了。这些牲畜是在新西班牙使用的最早的非人力动力，用于运输碾碎和压碎矿石的以及压榨甘蔗和炼糖的设备。牛皮和山羊皮导致了兴旺的出口贸易，提供了开采和运输矿石所需要的物品。绵羊毛使纺织品和服装的制造成为可能，这些物品成为白人、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的日常用品。因为牛肉价格便宜、供应充足，北方的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成了牛肉的消费者，而猪、鸡、绵羊和山羊肉则很快改变了土著人口的饮食习惯。莱斯利·B·辛普森用数字勾画了西班牙殖民一个世纪后新西班牙自然风光变化的一些情景。他估计1620年牛的头数为1,288,000头（等于那时印第安人口的数字），而绵羊和山羊加在一起则达到800万头这一难以置信的数字。

传教士是新西班牙生态大转变的另一种媒体。芳济各会、多明我会和奥古斯丁教团的传教士们以及后来参加进来的耶稣会士和加尔默罗会修士在引进植物、动物、农业技术和灌溉技术并使之适应新环境方面很为活跃。他们建立的每个传教区、女修道院、修道院和印第安人村庄都有种植橙子、柠檬、梨和葡萄的欧洲式果园，栽培新品种蔬菜的菜园，以及一套排水沟、输水道、沟渠和拦水坝系统；这套系统扩大了耕种面积，增加了大地生长的物产的季节供应。在新西班牙的中部和南部，传教士们帮助把这些动植物和技术迅速纳入定居下来的印第安人的物质文化。在北方，这些革新为传教区的村镇、遥远的同外界隔离的小居住地所采用；它们变成了自给自足的单位，从事供自己消费的农业活动（小麦、玉米、豆类、菜园和果园作物）、牲畜饲养和牛、绵羊、山羊的放牧，并且制造他们自己的纺织品、服装、肥皂和手工业品。在16世纪的中、末期，多明我会修士、奥古斯丁教团教士和耶稣会士还建立了他们自己的糖料作物大农场和牛羊牧场。

土 地 分 配

虽然在攻陷阿兹特克首都以后的时期里，科尔特斯为自己及其士兵掠夺了一些最好的土地（主要是属于国家或军官或宗教人士的土地），但是西班牙人对农业并不感兴趣。在这个阶段，土著的糖食产量满足需求后还有富余。最初，只有科尔特斯自己和其他几个人在这肥沃的土壤上播种了欧洲的种子。他们常遇到种种困难而不能按时收割作物，因此经常放弃农业，去从事其他更有利可图的活动。此外，这种耕作没有明确的边界，既无固定的设备，又无正规的劳动力。后来，为了使征服者们对农业感兴趣和限制地产的规模，科尔特斯把土地分给参加征服的所有步兵和所有骑兵，分给前者的土地称为“步兵份地”分给后者的土地称为“骑兵份地”（是步兵份地的 5 倍），但是没有取得重大成果。

第一次正规的土地分配是由第二检审庭（1530～1535 年）的法官们作出的。遵循西班牙光复战争的传统和怀着鼓励“保护和保持土地”的目的，他们授权新城镇的镇委会和新村庄的村委会把土地授与任何愿意在那里永久定居的人。于是镇委会和村委会、而后是总督即给新殖民者颁发有权占有一块土地用于建造一所住宅和一个菜园的户主特许证，同时授与一、二份骑兵份地以供开垦和耕种”。此外，新城镇还得到一份用作公地和牧场的土地。这是为 1531 年 4 月建立的洛斯安赫莱斯镇——第一个农民城镇所定的模式：农民们不使用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而是自己耕种土地。这种模式以后扩展到在北方建立的新城镇；1573 年以后被“新殖民法”规定为普遍的模式。殖民者们则保证住在新镇之内，并且允诺在 10 年（后来减为 6 年）之内不出售他们的“骑兵份地”，不把土地转让给任何教堂、修道院或教士。

从 16 世纪中期往后，西班牙人对土地和农业活动缺乏兴趣的态度突然改变；他们这时开始要求授与大量土地。把可耕地作为“骑兵份地”予以分配成为普遍的制度，一份“骑兵份地”的面积

被规定为 43 公顷以下。16 世纪结束前，“骑兵份地”的授与稳步增加（见图 5-- 1）。大量分配土地的两个时期（1553 年到 1563 年和 1585 年到 1595 年）是同 1545 年到 1547 年和 1576 年到 1580 年的大时疫相关联的；这两次时疫使印第安人口大量死亡。随后推行的把剩下的印第安人重新安置在土著人村落的计划，腾出了成千成万公顷的土地归国王所有，或分配给新的西班牙殖民者。据莱斯利·辛普森的估计，在 1540 至 1620 年间，授与西班牙人 12,742 份“骑兵份地”的可耕地，授与印第安人 1,000 份，两者合计约 60 万公顷；这种土地的授与导致了土地的再分配（如同 1567 年的一项总督命令首次具体规定的那样，“法定地产”限定每个新印第安人村庄最大面积为 101 公顷）。村镇土地应分配如下：第一部分为村镇的主要部分，用作住宅、菜园、和居民的个人份地；第二部分是公共用地和进行农、牧业活动的土地；第三部分为非耕地（山坡、林地、草地和其他用于放牧和栽培野果及植物用地）；第四，也是最重要的部分是被划成的单块，分给每个户主作为私人财产；但是限制甚多，像西班牙人到来以前那样，这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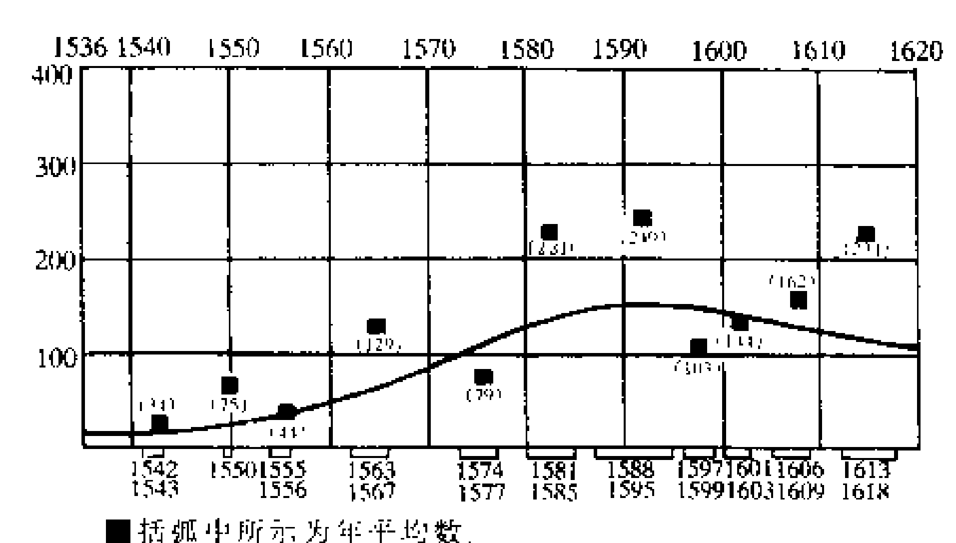


图 5 1 1536～1620 年间授与西班牙人的农业用地（“骑兵份地”）

资料来源：L·B·辛普森：《16 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土地的开发》（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 年），第 8 页。

所有权只是土地使用权，决不意味着罗马法所含有的那种土地绝对所有权。

畜牧业引起的土地使用的变化是同样巨大和彻底的；这种变化从 1560 年受到了国王、总督和镇委会的鼓励。虽然从 1530 年起就有关于授与小农场的文献，以后又有关于授与大牲畜牧场和小牲畜牧场的文件，然而直到 1567 年才制定法令，明白阐述这种授与的面积和性质（参见图 5—2、图 5—3、图 5—4）。弗朗索瓦·舍瓦利埃对从畜群大量繁殖到大牧场的形成这一漫长过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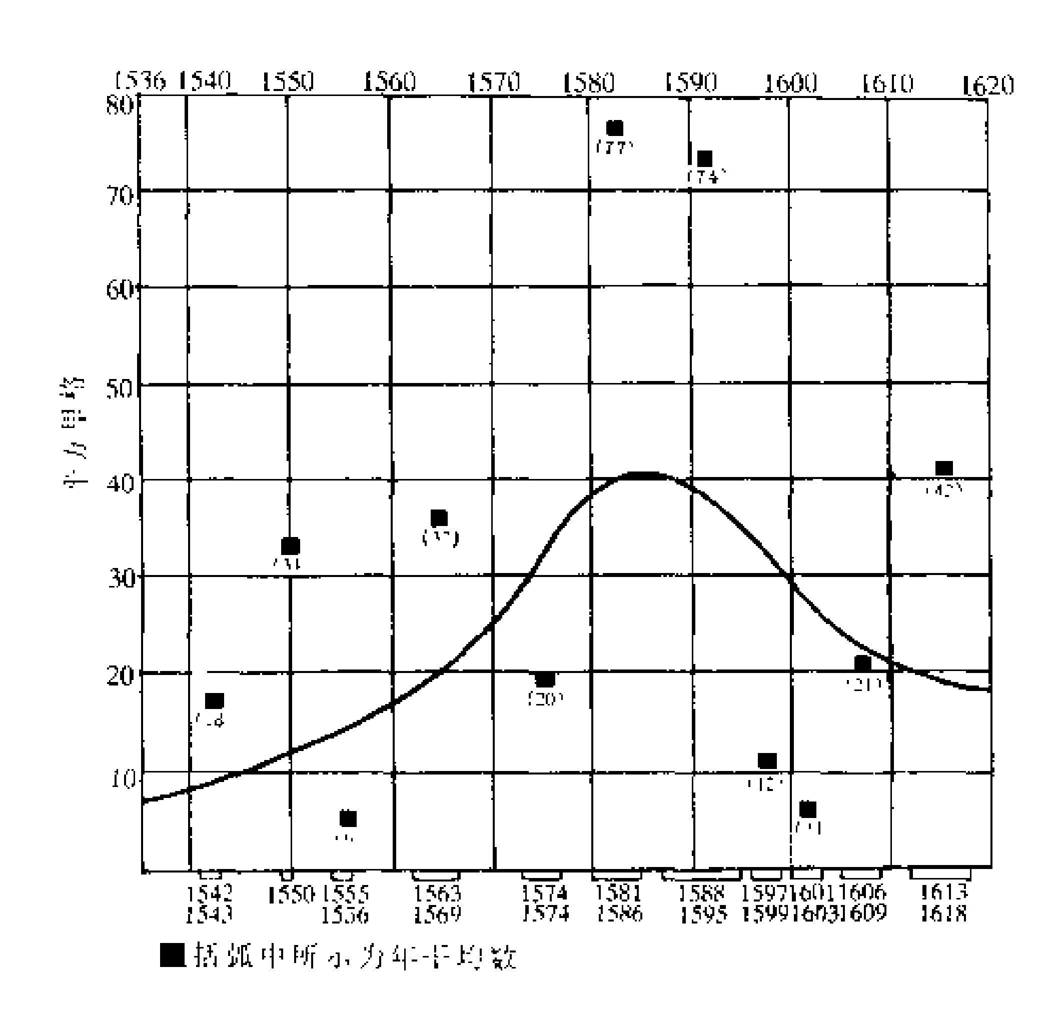


图 5-2　1536～1620 年间授与西班牙人的牧牛场

资料来源：辛普森：《16 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土地的开发》，第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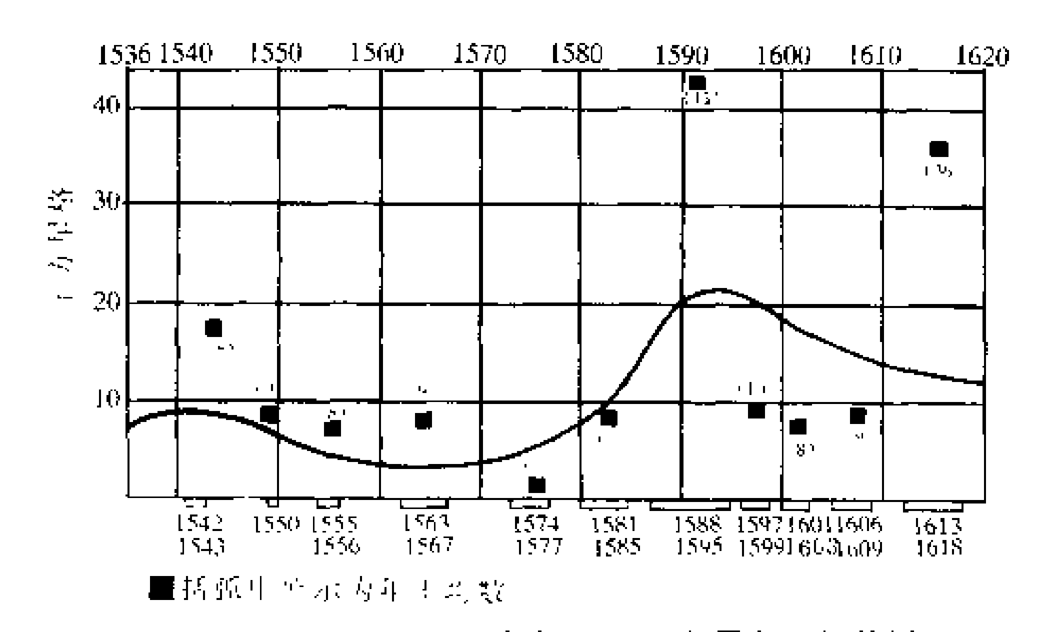


图 5 · 3　1536～1620 年间授与西班牙人的牧羊场

资料来源：辛普森：《16 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土地的开发》，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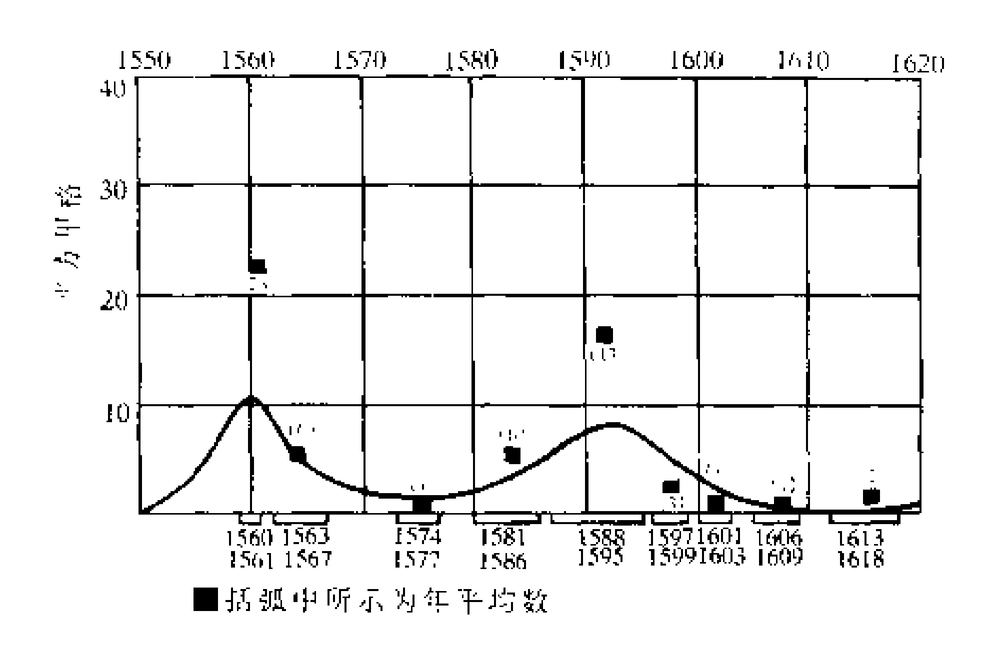


图 5—4　1550～1620 年间授与印第安人的牧羊场

资料来源：辛普森：《16 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的开发》，第 11 页。

了出色的分析；他注意到，大牧场在新西班牙始建于 1560 至 1600 年间，然而还不具备后来的庄园的和大庄园地产性质。据辛普森的计算，到 1620 年，大牲畜牧场（每个等于 1 平方里格）的授与已经产生了 2,576 平方里格的新开拓地。放牧绵羊和山羊的小牲

畜牧场（每个占地0.44平方里格）已经达到1,801平方里格。这巨大面积的土地中大部分没有立即进行耕种和用于饲养牲畜。但是，这种土地被授与私人领主却加强和大大加速了正在向前发展的农业大转变进程。许多新殖民者得到了好处，并且产生了新的土地拥有者集团：这个集团几乎总是同大委托监护主对抗；而后者也从土地分配中受益，并同新土地拥有者争夺土地、劳动力和市场。

国王决定大量分配土地和把土地分给许多人，使土地安排的原有混乱程序制度化并使土地拥有者安定下来。这决定正是在矿藏的发现、殖民的扩展和土著农业的衰退使建立新的食物生产地成为必要的时刻作出的。这一要求和“骑兵份地”及地产的授与，吸引了新老殖民者；他们先前是没有办法进入1560年以来在巴希奥和更远的北方主要为供应矿业区而建立起来的新农业城镇的。食物价格的上涨和充裕土地的取得同样刺激了庄园和混合牧场（把可耕地的耕作同牲畜的饲养结合起来）的建立；这些庄园和混合牧场位于这个殖民地的中部和北部的城市和行政中心的周围。在这些刺激之下，畜牧场开始把游荡的牛群、绵羊群、山羊群和马群圈围在其边界之内；根据中世纪的西班牙传统，这些畜群可以在荒地上自由放牧，甚至可以在收割后的田地上放牧。在新西班牙，这种习惯导致把牧场地、林地、收割后的田地认可为供公众使用的土地。由此产生了印第安人种植者对畜群入侵其公共田地提出的一长串申诉。这类诉讼后来由西班牙农场主们提出来了；只是在1567年对畜牧场的土地面积规定出限制才缓和下来。路易斯·德·贝拉斯科总督（1550～1564年）和马丁·恩里克斯总督（1568～1580年）也制定了严厉的法律，来减轻牲畜造成的损害，特别是为了减轻在土著居住地上所造成的损害。在托卢卡和特佩阿普尔科，印第安人同牲畜彼此直接对峙，于是筑起篱笆来制止牲畜践踏苗床。还规定了日期来限制畜群迁移的季节和在收割后的田地上放牧。牧业主被要求雇用一定数目的骑马放牧人来防止

牲畜侵入可耕地。在这些年中，执行了一项在主要是印第安人聚居的中部和南部地区限制授与牧场土地的政策，但是在北方和沿海的新近殖民地区则放手授与土地。在北方，这些没有篱笆的辽阔土地上长满了灌木；在南方，这些土地是热带草原和林地。畜栏位于距离牧场和管理人员（黑人、梅斯蒂索人或穆拉托人）住的棚屋般的建筑物（牧业主不住在这儿）很远的地方。在大多数情况下，畜群在荒地上和牧场之间的土地上放牧。有时畜群占领巨大的地面，唯一的原因是没有人声称对此地面拥有所有权。

在16世纪，非法占有土地是扩大个人财产的最常见的方法。1591年到1616年期间，这种非法占有在国王规定出取得土地的新程序时开始合法化了。最重要的措施是1591年的一项法令；根据这一法令，凡非正当地拥有从印第安人那里非法购买的土地和没有土地证的土地都可以向国库交一笔费用使之合法化。1600年到1700年间，大庄园的大部分可耕地、畜牧场和教会获得的大量财产都由这一程序变得合法化了。这样，国王从开始实行到完成重新分配土地的宏大计划，用了不到一个世纪的时间；该计划为这个殖民地的农业和土地占有日后的发展确立了模式。

劳动力

当庄园成功地建立了自己的吸引、雇用和更换劳力的制度时，它便取得了稳定。做到这一点，需要一个多世纪的时间同当时劳力主要提供者——印第安人村社进行不断的斗争。

从1521年到1542年，委托监护主有权自由使用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的劳力。先前存在的生产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土著制度原封未动地保存下来。在委托监护制度下，印第安人保持他同他所属的村庄和人民的联系，同委托监护主建立一种临时关系，为他们干季节性的粗活。由于其政治性质，这种关系是一种附庸地位的关系，面不涉及任何薪金。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靠村社生产出来的东西生活。各村社还必须支付他们从其本村前往服役地

点的费用。总之，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仍然是农民生产者，住在他自己的村庄里，为委托监护主干多种多样的强制性的临时工作。这种制度加重了对印第安人的剥削，因为农村的村庄和家庭必须生产出维持自己生存和繁衍后代所需要的产品，还要无偿地向委托监护主交纳的剩余劳动的产品。

当国王发现印第安人交纳的人头税的岁入同农业、畜牧业和矿业开始提供的岁入之间的差别时，上述情况开始改变了。然而，在委托监护制不能够提供农、牧、矿业活动所需要的长期固定的劳动力时，西班牙人便转向印第安奴隶和非洲奴隶。因此，砂金矿、银矿和制糖厂的初期开发，促使数量可观的奴隶人口在新西班牙出现；他们到 1550 年已开始构成这些生产活动的固定劳动力。1548 年，印第安奴隶被禁止，许多自由印第安人成为第一批雇佣劳动者。他们长期居住、工作在庄园和矿场，换来工资。但是，更常成为固定工人的是非洲奴隶，特别是在土著人口直线下降的 1570 年到 1630 年的关键岁月里。到 1570 年，新西班牙已经大约有了 25,000 名非洲奴隶，估计在 1595 年到 1640 年之间又有 10 万以上的奴隶到达。

非洲奴隶构成固定劳动力的一个重要部分。但是，如果没有大量的季节工人，新西班牙农业、畜牧业和采矿业的发展是不可能的，而季节工人则只能是印第安人。为了打破委托监护主对印第安人劳动力的垄断，国王在 1549 年下令废除委托监护制下的个人劳务，1550 年指示贝拉斯科总督建立印第安人必须为得到工资而受雇于西班牙人企业的制度。如果印第安人不自愿受雇，当局应强迫他们这样做。这种征调劳工的制度叫做“征调制”；1568 年往后成了普遍的制度，一直继续到大约 1630 年。

在一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每个印第安村庄被迫提供其能干活的劳动力的 2%～4%，在除草和收割季节则提供 10%。这个百分比的劳力分组轮流劳动，每个组为一周，每个劳力每年平均服役 3～4 个星期，每 4 个月服役一次。印第安人应受到良好待遇，只

做他们在受雇时所指定给他们的工作。作为交换，必须给他们发日工资。1575年到1610年期间，工资从半个雷阿尔增至一个半雷阿尔（1比索等于8雷阿尔）。1550年到1560年期间，还下令规定，人头税不再以许多不同的产物交纳，而只以两种形式交纳：现金或实物，实物最好是农产品（即玉米和小麦）。因为印第安人取得交纳人头税的货币的唯一方法是在矿场、庄园和公共工程中工作，这一命令遂成为强迫他们在西班牙人的企业中就业的另一种方法。

正如以后的历史所显示的那样，印第安人如果不是受到强迫的话，是不会同意离开他们的村庄和传统生产方法的，因为无论是货币工资还是西班牙人企业的其他吸引力都未能改善他们在其村社中所享有的生活方式。新劳动制度的采用引起了印第安村庄生活的剧烈变化，主要是因为在征服以前和在委托监护制度之下，印第安人常在同样的地域使用同样的生产方法生产其生存必需品及其领主强行索取的剩余产品；而新的强制性“征调制”则意味着生产其生存手段的劳动是在他的村庄进行的，但大部分剩余劳动则必须在不同的生产条件下在其他地方进行。在征调制度下，决定强制劳动的时间和工资、劳动条件和劳动力分配的，不是土著的村社而是西班牙当局。这些村社对于剩余劳动的组织不再有完全的控制权。此外，当征调制开始时，土著便被迫使用外来的生产手段在西班牙人的经济的专业部门（矿业、农业和畜牧业）中干活。然而农民村社没有置身于新生产过程之外，而是把自己纳入其中，承担着特殊的使命和职能。

在征调制度下，印第安人村庄承担着以下任务：以其自身的资源向西班牙人的企业提供所需要的劳动力，提供各种庄园、矿场、公共工程和日益增多的宗教活动所需要的季节工人。劳力大规模转移到西班牙人的经济，削弱了土著村社原先具有的自给能力。劳力的不断流出妨碍村社生产供自身消费的产品，增加了它们对西班牙人的经济所生产的物品的依赖。因此，为了补上去为

西班牙人工作的印第安人的生产，印第安村社不得不要求留下的成员多干活和增加产量以求得平衡。然而产品的很大部分必须送到西班牙人的市场上出售；这一方面是为了得到按要求村社必须用现金交纳人头税所需要的收入，另一方面是为了购买他们已停止生产的物品和他们的领主以政治高压强迫他们购买的物品。

到16世纪末和17世纪的头几十年，庄园主们开始反对地方行政长官强行分配印第安劳力，要求在“自由市场”雇用他们而不受当局干涉的权利。他们声称，印第安人应享有“自由、自选雇主、自选工作、受雇于提供最良好条件的雇主”。印第安人村庄由于人口灾祸和劳力外流而倍加削弱，再也难以满足新的和扩大的市场要求不断供应农牧产品的需求，庄园主们如果要应付这种局面便需要更多的劳力。庄园主们开始把印第安劳力留在自己的庄园上，并付给他们工资。1632年，国王决定取缔强制征调农业工人的制度和赞同他们为得到日工资而自愿受雇于人的做法，于是批准了这种新劳动制度。这一决定使大土地拥有者受益，他们较易取得贷款，有较大的财力，能够预先向工人提供服装和金钱以吸引他们，因而能在争夺最稀有的资源的激烈斗争中取得胜利。在另一方面，中、小土地拥有者则不得不增加他们家庭成员的工作量，或建立联合生产的形式（诸如收益分成或合伙经营等）。通过这些手段，大农业和大畜牧业庄园主第一次常年拥有一支非奴隶的固定劳动力。庄园领地的扩张由于得到这些工人而巩固起来。从1630年以后，这些工人定居在庄园地界之内，繁衍生息，形成一支常住的雇农群，也就是实际上没有迁徙自由的一群工人。

在新制度下，国王不仅丧失了他迄今能够用来正式调拨和分配劳动力的权力，而且实际上把劳动力交给了庄园主，却没有提供任何保护。从那时以后，庄园主们逐渐成为庄园中居民的主人、立法者、法官和行政长官。大庄园不再是16世纪和17世纪早期文献所说的那种简单的“可耕农场”或“畜牧场”，而变成了一个配套的生产单位。它从此是一个长期有人居住的领地区，有休耕

地和耕种地、用于储藏收获物的粮仓、供庄园主及其管理人员居住的住宅、工人住的棚屋、小手工业作坊和工具棚。

然而，庄园成为一种为最近的城市和矿区市场从事食物生产的永久性经济和社会单位这一事实并不能保证它可以轻易地得到固定工人。主要的困难仍然是没有一个劳动力市场，因为能提供劳动力市场的印第安人有他们自己的生存手段，并且具有以印第安人村庄的自治组织为基础的农民文化。此外，在北方没有其居民可被强迫在西班牙人企业工作的定居的印第安人村庄。农业庄园、畜牧庄园和矿场在创办之初不得不从南方运来数以千计的定居印第安人、购买非洲奴隶、奴役数以百计的游牧土著。后来，矿场的繁荣和向它们提供食物的庄园的扩大，吸引了“无根之人”——种族和文化混合的产物“梅斯蒂索人”——的不断流入。矿场和城市地区以及农业庄园和畜牧庄园是形成新西班牙新人口的熔炉。在17世纪，北方的畜牧庄园、沿海和热带低地的糖料作物种植园的固定工人是非洲奴隶、穆拉托人、克里奥尔人和梅斯蒂索人，他们在社会分化的两极（印地安人和西班牙人）中都没有牢固的地位。但是，他们却具有对待新技术和新经济形势的必要的文化适应能力。因此他们成为合格的和受信任的田间工头和监工，成为新一代工人的先辈。可是现有的研究表明，即使在劳动力流动较大的北方，吸引工人的最常用的方法是按照未来的工资预先给他们发钱或衣服；留住工人的最常见的方法是不断借钱给他们，使他们永远欠债，合法地把他们拴在庄园。这就是债务劳役制。

巴希奥离定居土著农民的中心地区较近，但是作为殖民区又同居住着不屈服的印第安人的地区相邻。庄园主们也感觉到不得不给固定的工人提供更大的吸引力，给他们增加每周的玉米配给量，实行债务劳役制。但是，同最需要固定工人的畜牧庄园对比，他们最大的问题是在播种、除草和收割季节能够雇到大量季节工人。在17世纪，巴希奥的庄园主们用以下办法解决这个问题：按

照协议，他们把部分土地租给农民，后者则担保为庄园干季节性活计。这种解决办法为许多边疆农业区所效法，也为土著居住的中部和南方所效法。这种解决办法产生了所谓的空地占有者和分成制佃农，产生了实际上掩盖劳资关系的土地使用权的形式，例如债务劳役制和商店工资制(以实物支付工资的庄园商店)。这样，庄园主就用他最丰富最便宜的资源（土地）去吸引最稀有最昂贵的资源（季节劳工）。在大多数农业庄园，每年的工资总额是最大的一项经营开支。

在中部和南方，绝大多数庄园从印、欧、非混血种人中吸收其固定工人的基本力量。工人不领工资，而是允许他取得货币借款和服装的信用贷款，或选择实物报酬，例如额外的玉米配给、住房或使用庄园界内的一小块土地栽培作物。除了这些方法，庄园主们还有其他办法强制工人留下。最普遍使用的方法之一是土地拥有者承担责任向王家财政官员交纳住在庄园的工人的年度人头税，或支付工人欠教区神父的婚礼费、葬礼费和洗礼费。这些作法加强了债务劳役制；在普埃布拉和特拉斯卡拉，前一作法被用作使工人永远处于庄园的“正式”奴隶地位的借口。在 17 和 18 世纪的墨西哥中部地区常见的另几种劳资关系形式是：扣留全部或部分货币工资（存在着一些拖欠其工人“债务”的庄园）；拒绝接受工人为了能够离开庄园而还债的付款；窜改发放的工资额使之有利于庄园主；同王家官员和印第安人酋长订立欺诈的协议，以便毫无正当理由而把工人留在庄园。总之，关于吸引和在庄园保持固定工人所使用的种种手段，我们至今所了解的一切都表明：不存在一个自由的劳动力市场，普遍流行的与其说是货币工资，不如说是一种生存手段（贷款、食物配给、住房、使用庄园土地的权利）。同样重要的是注意到，庄园的固定劳动力从印第安农民村庄吸引的人，不如从种族混血群体里吸引的人多；这是因为前者保持了它们自己的生产手段并且有一个自给的共有经济，而后者从一开始就没有拥有任何土地的权利。

中部和南方庄园对印第安人村庄施加的压力落在季节工人身上。在市场扩大和需要增加产量的时候，这种压力使冲突加剧了，因为这意味着对非熟练季节劳工的需求增大了。印第安人村庄只要能够保持它们耕种的土地面积同它们人口规模之间的平衡，便可以躲避这一压力。然而，当土地已不够养活人口时，一些人便不得不迁往庄园、矿场或城市。因此，庄园主获得工人的主要策略之一便是夺取印第安人村社的土地。国王从16世纪中期以后使用的另一个策略是要求印第安人以货币交纳人头税，这就必定迫使他们至少在西班牙人的企业里寻求季节性就业。在17和18世纪，这种压力增加了，因为教会收费也必须用现金支付了，此外还因为印第安人被强迫从市长那里购买商品。这种强加的负担也称为“摊派制”，是造成几次土著起义的原因。

甚至在劳力的不断迁出逐渐削弱村社的自给能力和强迫使它们更加依赖外界来源时，中部和南方的大多数村庄还是和平地默认了这种统治制度强加于它们的关系。在劳力最稀少的地区，它们甚至把这种关系变得对它们有利，它们要求土地拥有者允许它们使用庄园据为己有的林地、采石场和水源，以换取它们在播种、除草和收割季节向庄园提供劳动力。在其他情况下，地主把他的部分土地“租给”印第安人村社，换取季节工人。土地拥有者们还建立了一种季节招募工人制，派一名招工者或包工头到村庄去，在印第安人酋长和地方官员的默许下组织成队的工人到庄园工作。

这样，这种统治制度便使印第安人村庄承担了繁衍和抚育未来劳动力的艰巨的任务，教其做农活以便在播种、收割季节成为季节工。作为回报，劳力得到的是勉强够交纳人头税和支付地方行政长官强迫他们购买西班牙商品的现金工资。实际上，使季节工人活下去的生存资料是他们自己在各自村社地块上的劳动成果。雇工（或者说是庄园的固定工人）同样生产维持自身生存的产品的大部分，因为玉米配给、地主指定给他们的庄园之内的地

块加上他们家人的劳动构成了他们维持生存的真正手段。因此，庄园经济成就的主要部分是榨取雇工漫长工作日和剥削他们家人和农民村社所得的剩余价值的结果，其余部分则是通过庄园适应市场需求而取得的。

产品销售

为了满足城市和矿业中心的市场所创造的殖民地内部的需求，庄园出现了。墨西哥城是推动其周围农业和牧业庄园地带形成的第一个市场。随后，它人口的继续增长创造了一个供应它的商业渠道网络：食糖、棉花、可可、热带水果和家畜来自北方、太平洋沿岸和韦拉克鲁斯；羊毛、绵羊、羔羊来自东北；小麦和其他谷物来自普埃布拉和巴希奥；主要粮食玉米来自环绕首府自身的沃土地区。萨卡特卡斯、瓜纳华托、圣路易斯波托西、帕拉尔和帕丘卡等大矿业中心同其他较小的中心起初是由墨西哥中部地区的印第安人农业区提供食物的，但是在16世纪末及随后的两个世纪里，它们使农业和牧业庄园在其周围发展了起来。在巴希奥、在瓜达拉哈拉周围，农场主们在许多地方安家落户，辽阔的地域改为种植作物和饲养牲畜，主要目的就是供应矿区的市场。

各地区的行政中心（例如普埃布拉、瓜达拉哈拉和巴利亚多利德——莫雷利亚）居住着官员、教士的和教育机构的成员、大批商人、工匠和仆役；它们也形成了重要的地方和地区市场。但是，它们不论是规模上还是重要性上都决不能与所有市场中最大的市场——墨西哥城城市相匹敌。墨西哥城是总督辖区内集中了最多人口和大量经济活动的货币收益的地方。然而首府也敌不过生气勃勃的矿区市场；那里进行最大的投资，支付最高的薪水，那里的大多数人口用货币或信贷做买卖。在其他地方，既没有大量投资，也没有大量集中的财富，也没有出现人口的大量增长，小市场几乎无法为只需要小量投资和最少劳动力的小牧场提供充分的出路。梅里达的情况就是这样。进入该城的大部分粮食是由印

第安农民提供的。总督辖区的其他地方是小农场主和印第安人村庄地区；这些地方的人们生产和消费自已的作物。

因此，新西班牙农业的商品成分集中于把殖民地同西班牙连结起来的两极的周围：矿业中心和政治、行政中心。农业生产不仅受到已耕地面积的限制，也受到气候经常变化的制约。干旱、霜冻、雹灾、稀少或过多的降雨量都会大大影响产量，并且使收获物的质量每年发生很大的变化。由于新西班牙完全依赖内部的农业生产来满足其需要，这种巨大的周期波动便决定了主要食物如玉米、小麦和肉类的供应量、需求特征、价格水平及其变化以及市场结构。在降雨量充足、正常的年份，丰收把充足的谷物和农产品送上市场。虽然大庄园主避免在紧接收割之后的月份（11 月到 4 月）出售其产品，但是由印第安人和中小农场主提供的大量供应却把玉米价格压到最低的水平。注意到玉米是大多数居民的基本食物，也是役畜和驮畜、牲畜、猪和鸡的基本饲料这一点是重要的。在丰收的岁月，城市市场的谷物交易大为缩小，因为很大一部分土著和梅斯蒂索人可以依靠他们在家庭或个人所拥有的小地块上种植谷物所得的收成。这样，丰收便意味着充足而又便宜的玉米供应以及因自给自足的存在而缩小的市场。有明显的证据表明，相当大的一部分城市人口继续拥有少量土地。

然而，丰收的岁月被稀少的降雨量、长期的干旱、早临的霜冻、雹灾或几种灾害同时袭来的年份打断了。在最坏的年份（1533、1551～1552、1579～1581、1624、1695、1749～1750、1785～1786、1809～1810 年），有时在整个农业区或在主要农业地区预期的收成减产一半或更多。虽然恶劣气候同样伤害所有的耕作土地，但是它产生的后果是不一样的。大土地拥有者的地产——有水灌溉的、施足肥料的、播种良种的肥沃土地总是受害最轻的。在另一方面，恶劣的气候对于属于印第安人和小自耕农的通常缺少灌溉、动物粪肥和良种的贫瘠土地，则有致命的后果。由于这一原因，还由于专为商业目的而种植的面积在庄园上要比在土著村庄拥有的

上地上大得不可比拟，在农业危机时期庄园能出售的谷物数量便大大超过印第安人村社或小自耕农所能提供的。然而，在农业危机的年份，首先到达城市和矿区的谷物却是土著生产者以及克里奥尔人和梅斯蒂索人小自耕农的谷物；他们把从作物中能抢救出来的一点谷物拿到市场上去换取现金，用来交纳人头税、还债、偿还播种时借的贷款。而后，在这一年剩下的日子里，他们不得不对自己家人的饮食严加控制。在另一方面，大土地拥有者则把他们的收获物囤积在他们的谷仓里，直到价格上升到最高点时（5 月到 10 月）才把谷物送到市场上出售；此时季节性缺粮正好同农场危机同时出现。然后便出现了同丰收年正好相反的情况：几乎所有的人口都成了净消费者，只有大土地拥有者是例外；他们的产量和贮存能力使他们作为唯一的供应者，能够把一个“卖方市场”强加于人。在 18 世纪最严重的农业危机中，玉米和小麦的价格上涨到比农业周期的最低价格高 100%、200%、有时甚至 300%。换言之，大土地拥有者们在大多数人口身受飞涨的物价、饥饿和失业猛烈袭击之苦的时机获得最高的利润。每次收成明显下降时，价格率先猛涨的是玉米和小麦，接着便是肉类，因为干旱和霜冻摧毁牧场和使牲畜大量死亡。

歉收年于是意味着基本食物的普遍短缺、物价飞涨和农产品需求市场的增大。在这些年份里，城市和矿区市场的谷物销售量是丰收年的两倍到三倍。那些在丰收时期从来不购买这些产品的人（因为他们是自给自足的生产者，消费他们自己的收获物）在歉收年变成了完全消费他人产物的人。此外，在农业危机的年份，粮食供应的整个制度对城市和矿业中心有利：它们拥有机构，其职能是用地方资金尽量收购谷物以经常保持便宜的供应；它们拥有粮仓和当地市场，农民必须把谷物送到那里出售。这些机构具有的购买能力、当局为保证收获物必须运到那里和在那里出售所施加的压力、高昂的价格、这时对于食物的不断增长和紧迫的需求，这一切加在一起把农村的全部产量都吸进了主要城市和矿业

中心。尤其是城市市场的高昂价格克服了长途运输农产品通常无利可图的障碍。丰收年和歉收年的这种循环交替及其对产量、供应、需求和价格水平的巨大影响成了一种经常现象，一种循环往复的、不可改变的农业周期影响着作为一个生产单位的庄园的体制，庄园正是为了抵消这一周期的最灾难性后果而建立的。在短期内，庄园的策略是修建巨大的谷仓，使庄园主能够囤积谷物而不必在价格很低的月份出售谷物，以便从供应、需求和农产品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中榨取尽可能大的利润。然而，为了克服收成的变化、市场的限制和土著生产者与小自耕农提供的大量价廉供应所产生的障碍，庄园制定了能体现它作为生产单位特征的更为细致周密的策略。

像每个从事销售其产品的企业那样，庄园体制是为了取得其主人视之为利润的纯盈余(就是总产值减去庄园自身的消费需要，再减去需要用来更新其生产能力的投资)。要取得这种盈余，就必须增加庄园自身商品生产的产量，扩大供内部消费和生产所需物品的种类，以避免必须从其他地方取得这些物品。也就是说，庄园主需要增加收获物销售的收入并把投入物品的购买降到最低限度，以便他们能竭尽全力来保持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取得他们不生产的欧洲物品。

达到这些目的的一种方法是增加庄园的规模。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庄园的亏损和盈利是无法预计的，而且取决于变化莫测的气候和时起时伏的供应和需求。庄园主们因此试图用抵消这些破坏稳定的因素的后果所需的资源去装备庄园。在庄园界内，他们试图具有类型尽可能不同的土地（水浇地、季节性可耕地、放牧地）和自然资源（河流、泉水、林地、采石场），以便确实建立起新西班牙农业结构中所缺乏的平衡的经济。一方面，资源的这种多样性减少了从外面购入的投入物品；另一方面，它具有的比较辽阔和多样化的地域能更有效地保护庄园免受变化无常的气候之害。最肥沃和灌溉最好的土地可以用于种植专供销售的作物，其

他地区种植供内部消费的作物，其余的土地则休耕。经过研究的所有新西班牙庄园都显示出多种经营这一特点：既有专供销售的作物（甘蔗、玉米、小麦、龙舌兰或牲畜）又生产供自己消费的一系列作物（玉米、豆类、辣椒），还开发庄园所有的其他资源，如林地、石灰窑和采石场。

大面积土地的取得也有助于庄园在市场上击败其竞争者。小农场主或牧场主丧失的每一块土地和从印第安人村庄夺得的每一块土地都降低庄园主的竞争者们的产量，扩大他自己产品的市场。因此，庄园聚集的大量土地和保持休耕的许多公顷的土地有种经济威力。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掠夺印第安人的土地成为制造劳动力的最好方法，也是增加庄园产品消费者的最好的间接方法。对于被剥夺了土地的印第安人来说，除了到庄园当雇工、成群地流入城市（增加城市消费者的人数）或逃往这个殖民地最偏僻的地区，别无其他选择。然而，在丛林、山里或沙漠里，印第安农作物不能同庄园的农作物竞争。

另一方面，把庄园的辽阔领地划分成专供销售的作物区、供内部消费的作物区和休耕区则使系列组合成为可能；庄园主凭借这些组合能够应付殖民地土地结构和商业结构对他们造成的问题。因此，在16和17世纪，市场小、需求弱、价格低时，大多数种植者集中力量于充分利用留作供内部消费的作物区和休耕地，缩小打算用作专供销售的作物区。用于供内部消费的作物区大于打算用作专供销售的作物区，以便避免市场的低价格和从外面购买商品。最大限度地使用多种经营的可能性，使庄园的命运不致依赖可能被恶劣天气毁灭的单一作物；在这些需求有限、价格低落的岁月里，土地拥有者们常常把庄园不耕种的很大一部分土地出租，以达到双重目的：获得另一个收入来源；保有一个储存劳力的场所——他们耕种庄园的土地作为“租地”的回报，但不领取现金工资。最后，由于最重要的事是避免在庄园之外支付货币，庄园主把货币支付限制于真正绝对必需的开支：那就是预

付现金来吸引工人。

在人口增长、市场扩大、需求日增、物价不断上升的时期，庄园资源的组合和使用便发生了变化。这可用巴希奥和瓜达拉哈拉地区在17世纪后期的例子来说明：打算种植专供销售的作物和供内部消费的产品的地区当时扩大了，休耕地面积缩小了，而且还必须租用或取得新的土地。土地的价值上升，因此最肥沃的土地用于种植更有销路的产品，而牲畜和打算供内部消费的作物则移到不那么肥沃的地带。为了满足供应商业市场和人数不断增加的庄园劳力所需要的数量更多的产品，撂荒地的使用增加了，耕种的面积总的说来是扩大了。庄园主于是或提高地租或强制佃农多干活，或者干脆把他们逐出，以便直接使用土地和得益于城市市场物价的上涨。正是在这些时期土地拥有者们对印第安人村社领地施加的压力加大了。当他们未能占用这些土地时，他们常常租用这些土地，像瓜达拉哈拉地区出现的情况那样，在那里村庄土地的很大一部分出租给庄园主或牧场主。

因此，在需求和价格呆滞或明显上升的时期，庄园主总是试图最大限度地降低购进货物的货币开支和增加他在市场上直接销售的货币收入。因此，庄园的经济特征一方面是由投入的货币成本决定的，另一方面是由在市场上出售专供销售的作物所创造的货币收入决定的。如果庄园主的土地是辽阔和多样化的，他无须花很多钱就能够吸引一支劳动力，而且通过这些资源的适当组合他就能够以低得足以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成本进行生产。然而，如果他的土地不足或不肥沃，或者既不足又不肥沃，他就被迫用货币购买劳动力和货物，从而增加他的生产成本，否则就要像大多数小庄园主和小自耕农那样更多地使用家庭的劳动力。至于拥有辽阔、多样化土地的庄园主，他可以使雇工和季节工承担生产供内部消费和在市场销售的产品的责任。可是，小农和小农场主则只好指望自己的家人承担这一重担。

对殖民时期庄园进行的研究表明，庄园全都致力于在主要谷

物、特别是玉米方面做到自给，因为所有的庄园主都把玉米定量发给他们的固定雇工和季节雇工以代替工资。大量中等庄园和几乎所有的大庄园和大领地也都在肉类、奶制品、皮革、动物脂肪以及役畜和驮畜方面自给。大地产和属于教会的庄园，除了在谷物和畜产品方面自给以外，在许多基本消费品方面也是自给的。庄园上就有木匠和铁匠，农具和车子就在庄园制造，庄园里还有小制革厂、肥皂厂和纺织厂。

庄园之间还结成相互关联、互为补充的生产联合体。这样一来，任何一个庄园生产的任何一样产品数量不足时，便由别的庄园供应而不依赖公开市场。同样，为了避开市场，北方的矿场主取得了专门生产粮食和牲畜的面积辽阔的庄园，为他们自己的工人提供食物，同时供给木材、木炭、役畜和驮畜、皮革、动物脂肪和其他采矿和精炼金属所需要的物品。货币被用作衡量价值的标准，但是它实际上几乎没有倒过手。这种作法在17世纪成为普遍的作法。它规定了大庄园主同墨西哥城有权势的商人之间的关系，后者垄断大部分货币供应，控制信贷体系，垄断来自欧洲的进口货。因此。例如北方的拥有庞大绵羊和山羊群的大地产主把活牲畜、皮革和羊毛运给克雷塔罗、圣米格尔和墨西哥城的纺织厂主，换回纺织品、服装、鞋子、皮革制品和其他商品。一方或另一方的交易顺差由墨西哥城的商人加以说明，这些商人充当双方的信贷机构和票据交换所。这一程序运作如下：纺织厂主在墨西哥城商业所为牧场主开一个帐户，把从他那里收到的牲畜、皮革和羊毛的价值记在他的帐户上。反过来，当牧场主从纺织厂主那里收到纺织品和其他物品时，他给后者开一张收据或付款给后者的信用状；这收据和信用状在首府的商业机构中同样是可支付的或转让以换取其他信用贷款。这种作法在庄园主之间或庄园主同商人之间的交易中普遍使用。商人由于在货币供应、信贷和进口货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权势，最终垄断了生产者的交易。这样，由于没有实在的货币商业交易所，生产者只好依赖商人。这个殖民

地的食糖、可可、牲畜、谷物和其他农产品的生产者把收获物大量送到首府商人那里；商人则把本地和进口的制造品送到他们那里作为交换。商人于是做两次交易，他们的利润因此是很大的。一方面，他们在首府和矿业中心的受控制的市场上以垄断价格转售农产品，另一方面，他们又从粮食和初级产品交换制造品和进口货的交易中取得巨大利润。而食物、谷物和基本农产品的大规模生产者也得到很大的益处。首先，虽然他同商人的买卖是不平等的，但是后者是他的老主顾，是他每年剩余产品的可靠的出路，可以信赖后者立即为之付款，或给他价值相等的商品或信贷。其次，土地拥有者把商人供应给他的服装、纺织品、鞋子和其他制成品以更高的价格再卖给他自己的工人，或常常作为他们"工资"的一部分发给他们。有时庄园主自己在本地区开一个商店，按照墨西哥城商人的条件对待其他的生产者，也就是他用制成品交换农产品；最后，庄园主并没有吃亏，因为不平等交易的代价，不是由他担负，而是由他的工人和印第安人村社分担。归根结底，因为这些交换产生的利润流向西班牙，西班牙、墨西哥城、中间人是得利者。受损失的是小、中农场主，尤其是印第安工人和印第安人村庄。

此外，土地拥有者因为向商人出售他们的大量收成，得以利用当地市场一年到头取得货币收入。大土地拥有者们拥有离城市市场最近的最好土地，加上他们有机会得到贷款和他们同负责向城市供应食物的官员有家庭的和经济的关系，不久便使他们得到了对食物供应的垄断性控制权。在16世纪，土著的农业供应中部地区的主要城市是墨西哥城和普埃布拉。但是在17和18世纪，它被这些城市周围成长起来的庄园的产量超过了。在18世纪结束时，墨西哥城每年消费的20万法内加玉米（1法内加等于1.55英国蒲式耳或55.5升）大部分来自查尔科和托卢卡河谷的属于克里奥尔人、梅斯蒂索人和西班牙人的庄园。瓜达拉哈拉的情况也是一样，每年送到市场的8万法内加玉米中有一半以上来自克里奥

尔大土地拥有者的庄园。在另一方面，土著产量所占份额在 1750 年到 1770 年之间只是输入城市的玉米总量的 25%，到 1810 年几乎下降到零。在 18 世纪期间，每个中等城市和大城市都显示出玉米供应集中于大庄园主手中的这一情况。印第安人和小自耕农的玉米和谷物产量的另外一大部分也被庄园主、商人和官员收购起来，然后再在城市市场上出售。这一进程由于庄园主同城市当局的不断融合而得到加强，使前者在市政会占据了主要职位，结果是关于食物供应的条例有利于大土地拥有者。这样，虽然粮仓和玉米交易所是市的机构，在理论上是要对消费者保持玉米的经常的廉价供应，但是它们事实上开始为大生产者的利益工作。它们从大生产者那里购进大部分谷物，而大生产者作为谷物的垄断供应者和销售者，能够像一个压力集团那样行动，以影响价格的水平。

小麦和面粉的情况是一个好例子。16 世纪末以后，庄园主（起初是西班牙人，以后是克里奥尔人）实际上垄断了在城市出售的小麦的生产。在 18 世纪，供应首府的大庄园主通常拥有平均 1,000 卡尔加以上的小麦收成（1 卡尔加等于 149.5 公斤），而中等庄园几乎不能供应多于 200 到 400 卡尔加的小麦。大土地拥有者生产上的卓越地位促使他们建造磨小麦的面粉厂，这些厂变成了该城市消费的面粉的市场和贮存中心。因此在 18 世纪，首府周围的主要面粉厂的贮存能力总共有 5 万卡尔加，大约是该城年消费量的 40%。有一个家族单独拥有的两座面粉厂控制了该城磨粉和贮存能力的 30%。发生在总督辖区首府的情况，也出现在普埃布拉、巴利亚多利德、瓦哈卡、瓜纳华托、萨卡特卡斯和瓜达拉哈拉。在 18 世纪初，进入瓜达拉哈拉市场的大部分小麦和面粉属于小、中农场主，但是到这个世纪结束时，这些生产者几乎全消失了，被同样拥有最重要的面粉厂的大庄园主所取代。因此，种植小麦以及生产和贮存面粉的能力决定着城市市场上的小麦价格。

牲畜的屠宰和销售也是由市政当局控制的；它的主要官员包括农场主和畜牧业主。肉类供应是专营的，城市消费的全部肉类

的收购和销售由市政当局垄断。当局根据合同将肉类的供应包给个人，通常是一位牧业主；他负责在规定的年数内运进一定的牲畜头数。几个家族拥有总督首府周围、巴希奥和北方的面积最辽阔的和牲畜最多的畜牧庄园，从而控制了肉类供应，并且拥有三座领有营业执照的屠宰场。在 18 世纪末的瓜达拉哈拉，仅一位牧业主（他同时是该城市市政会成员和王家掌旗官）就合法运进该城供屠宰的牲畜的 32%，消费的肉类的 70%以上是由 5 家庄园提供的。绵羊的供应甚至更为集中，仅两家庄园就给瓜达拉哈拉运送了其总供应量的 50%以上。18 世纪下半叶，墨西哥河谷的庄园主们还决定开发当时已有十多万居民的首府所具有的巨大市场潜力，销售龙舌兰酒（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最喜欢的饮料）。为了从这个市场获利，他们把首府北面和东北面的用于放牧和偶而种植玉米的半干旱土地改成种植龙舌兰的田地。1760 年前后，集中于这个地区的耶稣会的庄园生产了该城出售的龙舌兰酒的 20%，同样多的酒来自有权势的庄园主——哈拉伯爵的庄园。这个世纪末，哈拉家族的财产同雷格拉伯爵的财产合并；他们合起来生产了进入总督首府的龙舌兰酒的一半以上。这种生产的垄断同对城市市场的控制是一致的：拥有庄园的同一批家族购买了该城被特许出售龙舌兰酒的主要商店。

然而，随着 18 世纪的进展，大土地拥有者的垄断在墨西哥城和这个殖民地其他主要城市崩溃了。几乎每个城市都看到商人从生产者那里接过肉类供应，玉米、小麦和面粉的推销，食糖、可可、皮革和羊毛的批发交易。调查过的所有事例都表明：大商人已把大生产者和中、小生产者从推销其产品和直接出售的领域赶走，并取而代之。做到这一点，一方面是通过贷款：商人预先贷款给生产者，条件是后者将把其收成的大部分卖给他；另一方面，商人掌握现金资源，能够有效地利用自己作为唯一的潜在购买者的地位，实际上他是唯一能够用现金购买土地拥有者的大量产品的人。不论采用哪种程序，毫无疑问的是，到 18 世纪结束时，农

产品的主要交易掌握在商人手中。

信　贷

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如果一位土地拥有者不拥有辽阔、肥沃和各类土地，或者如果他不把他的现金开支降到最低限度，或者如果他的现金准备或信贷不足以供他平安度过需求下降和物价低落的时期，以及不足以对增添土地和设备进行有报偿的投资，那么他的庄园简直就不是一个好企业。换言之，他不是在创造用以购买殖民地权贵的城市生活方式所要求的货物和劳务的货币盈余。阔绰的消费是这个阶层的权势和地位的最重要表现；然而任何一个人要满足为保证庄园的稳定所需要的全部条件是十分困难的。最新的研究已经表明，很少家族在两三代人以后依然是其先辈创建的庄园的主人。

庄园形成的中心问题肯定在于要有现成的资金去创建、发展和存在下去。因此，庄园的历史是同那些拥有所有资源中最稀有的资源——现成可使用的资本和信贷设施——的那些人密切相关联系。我们现在所知道的关于新西班牙殖民地经济的每一件事都表明，大庄园不是单由农业创造的资源产生的，而且是由把来自委托监护制、政府机构、矿业和商业的收入投资于农业产生的。第一批占有和耕种土地的西班牙人是16世纪的征服者——委托监护主，他们中的典范是埃尔南·科尔特斯。他们是这样的人：享有很高年收入（这是政府机构为奖赏他们的功绩而给与他们的），拥有许许多多的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为他们提供无偿劳动和人头税），还拥有从商业和矿业中取得的货币收入。北方巨型大庄园的创建者们是能力相同的人：幅员辽阔的各省的军、政首领们，起初征服和绥靖了这些省，成为富裕的矿业主，而后成为名副其实的大领地所有者，领地上放牧的牲畜数以千计，还种植作物以供养他们的采矿和提炼设施。后来，在征服和绥靖时代过去后，总督、法官、王家官员、地方行政长官和市政会的官员们取得了土

地。他们利用他们的官职取得劳役摊派制的印第安人、信用贷款和特别的让步，使他们能够在市场上进行投机。原来的征服者和委托监护主的后代通过婚姻和经济政治关系同这些有权势的暴发户联合起来。这些暴发户分配土地和劳力、掌握着进入受控制的城市市场的通道。这样，那些最幸运的人保住甚至扩大了祖传的地产。在 16 世纪末和整个 17 世纪，这一代大土地拥有者抵制富有和有权势的新一代人——矿场主、商人和纺织厂主—— 的兴起。但是，他们最后退让了，并且为了生存下去而结成新的婚姻、经济和政治联盟。

土地拥有者、官员、矿场主和教士之间逐进联合的基础是信贷。已经提到的市场特点表明，土地拥有者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取得现成的现金用于购买种子，购买和租用农具和支付季节工人的工资。另一个问题是需要借到更大量的钱用来修建围栏、谷仓、拦水坝或购买更多的土地。在这些情况下，流动资本的不足或缺乏现金进行交易迫使土地拥有者寻求贷款。16 和 17 世纪，在不存在信贷机构的情况下，他从官员、矿场主、商人或教士那里得到这种贷款。他请一位有偿债能力的社会名人作担保人，或以农村或城市的财产作抵押品。这就意味着土地拥有者为了筹钱或获得信用贷款不得不找同农业不相干的人。这种情况会明显地支持以下看法：殖民时期农业天然地无力产生足够的货币利润，用来支付庄园的运转费用和给与庄园主用以储蓄、有利可图的投资和阔绰的消费的剩余资金。农业生产事实上确实产生盈余，但盈余却被国王的经济政策和新西班牙的经济结构从农业部门转移出去了。

农业部门受到阻碍在美洲西班牙各属地之间贸易的经济政策的影响。这使丰收和歉收、物价高涨和下跌、需求萎缩和扩大的周期后果变得更加严重。这就是说：丰收时不能输出谷物或农业危机时不能输入谷物和其他食品，使新西班牙的农业周期变得更加严厉，使严重影响经济的生产和价格波动变得更加剧烈。对新西班牙商品化农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另一经济决策是禁止种植

其加工产品可能同西班牙出口制造品竞争的某些植物。实际上，强制实施的集中种植基本作物以供养城市和采矿区的政策，意味着农业部门在补贴白银生产。然而最重要的是国王决定上调新墨西哥的几乎全部的金币和银币。这一行动使发展真正的商业经济成为泡影，因为它使货币长期外流。情况还由于君主授予商会对已大为减少的货币供应的垄断权而变得更为复杂。

给予墨西哥城商会的商人同西班牙、亚洲、(在一段时间内)西班牙在南方和加勒比海的属地进行贸易的垄断权这一点，使他们在西班牙同其殖民地的不平衡贸易中做成最大的现金交易，获得最大的利润。例如，制造品在一个受控制的市场以垄断价格出售，然后买回靠剥削劳工而以低廉费用生产出来的贵金属和原料，保证了商人对生产者的优势。对农业部门来说，这种经济政策意味着它的剩余产品转到商人手中、市场上长期短缺货币供应和对被商人垄断的资本和信用贷款的依赖。

教会同农业之间的关系，加重了农业发展的反常现象，使庄园的情况变得更不稳定。国王无力为教会进行的思想灌输、绥靖、社会改造和政治合法化的大量工作提供经费，于是授权教会征收什一税，并从其中受益。这就是说，教会提取农业和牧业产量的10%，交什一税不得以“留种、付地租或任何其他开支”为名作任何扣除。没有任何农业生产者能逃避什一税，连教团教士和教区僧侣也不例外。农业生产者给教堂、女修道院、修道院、教友会、兄弟会、医院和其他宗教机构的数不清的、有时为数可观的货币捐赠也使农业发展进一步受到拖累。土地拥有者因为没有流动资本，于是采用了使庄园负起抵押借款重负的办法；抵押可以赎回或无限期延长。这样一来，便有数以千计的土地拥有者使其地产承担了向教会支付抵押借款利息的重负。这种办法是：把指定数额的资本借给庄园；这资本不是用作投资的，也无须全部偿还，但土地拥有者得向接受了以宗教名义的捐赠的受俸牧师支付5%的年息。换言之，土地拥有者不丧失其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但向宗教机构支付捐赠金额的5%的利息，从而减少了从庄园得到的年收入。这种满足当时虔诚感情的方法大量地、广泛地为人们所采用，以致在18世纪结束时，据说没有一个庄园不负担一项或多项抵押借款的重负。

问题的真相是，抵押农村财产的不受限制的增长形成了一个不断消耗生产者收入的过程。最后，这种情况促使已经不稳定的庄园和牧场更不稳定。像教会和政府当局都同样承认的那样，庄园主和牧场主变成了单纯的管理者，让宗教机构实际上成了真正的土地拥有者和农村收入的受益者。此外，庄园抵押的增多导致了以现金买卖农村财产的交易的实际消失。在交易中，货币少有易手者，因为实际发生的仅仅是积累起来的抵押的转手，由新主人承担支付年息的义务。通过这一过程，像西班牙自由派称呼从来不进入市场的积累起来的教会的地产那样，土地变成了“永久管业的财产”。最后，即使农业确实产生了盈余，也被资本的不断流出冲走了；以现金进行的商品交易的缺乏，加上资本的流出，把庄园特别是牧场变成了极易受到农业和市场周期波动伤害的生产单位。除了缺乏通向信贷的渠道外，上述这些过程加在一起似乎为牧场和庄园的不断破产和分裂提供了最好的解释。

然而，大土地拥有者还是找到了以牺牲中、小土地拥有者的利益的有效办法，以同这些灾难搏斗和保证庄园的稳定。首先，他们试图把下一代人对积累的祖传地产的继承权巩固下来。对庄园的每一项研究都表明。大多数土地拥有者死亡以后，他们的土地分给了他们的子女。因此，这种继承制成了庄园不稳定的另一个原因。即使中、小土地拥有者没有继承债务或迫使其继承人将其出售的抵押财产，土地分成小片也决定了将来要丧失祖传的财产，因为小庄园和小牧场经受不起恶劣的气候和物价的波动。面临这一威胁，新西班牙的许多庄园主采用了西班牙的长子继承制。通过这种制度，一个家庭的城乡财产成为不可分割的，并通过长子继承代代相传。现在知道，在整个殖民时期有一千多长子的继承

权得到确立，其中许多是由农场主、神职人员、地方权贵确立的，其地产包括规模不大的农村地产。地位最为显要的长子必然把巨大的地产归于一个家庭所有。这些地产最初是由第一批征服者和委托监护主的后代建立的；他们同富有的矿场主和官员通婚。后来在18世纪，这一集团同新的富有的商人和矿场主家庭通婚，产生了其他重要的长子继承人。依长子继承制得以巩固的地产的不可分割性和不可转让性，使一代人聚集起来的祖传地产在经济上稳定下来，防止了地产的分散和丧失。另一方面，这种地产的不可分割性和不可转让性使多人继承制培育起来的个人愿望归于破灭，使每个成员在维护通过家庭世系永久化而成为一个单位的家庭的财富、权势、威望和荣誉方面的利益一致起来。在17和18世纪，最富有的庄园主、矿场主、商人和官员购买贵族头衔，把他们同一个或更多的领地长子继承人联系起来。土地财富、社会威望和政治权力于是集中在极少数家族手中；到18世纪，他们拥有最辽阔和最肥沃的土地，垄断城市和矿区市场，控制可得到的信贷的唯一来源，用操纵对外、对内贸易网的办法取得其大部分货币收入。

这种寡头集团的基础是大土地所有制同对在矿业和商业部门取得的资本的垄断的结合。拥有大量土地的人通过不断的联姻（把其子女同富有的矿场主和商人联合起来）和通过聚集的土地本身取得信用贷款。同矿业生财的反复无常和冒风险的商业相比，大地产实际上成为保存祖传财产和将其传给后代的最好方法，也是财政偿付能力的无可辩驳的证明。此外，那些已经发家致富的、巩固了由早期大土地拥有者创造的祖传地产的新官员、矿场主和商人不是孤立的。教会和修道会也把农村（和城市的）财产变成他们从个人那里收到的无数捐赠的保险柜。它们把通过抵押贷款、宗教捐赠、遗赠和供祭司为施主作弥撒用的捐献等方式收到的货币收入的一部分投资于土地和城市财产。另有很大一部分货币收入作为贷款借给能够抵押农村或城市财产——当时最可接受的抵押

品——的任何人。这样，土地拥有者、矿场主、商人、制造商和官员以宗教捐赠的形式赠与教会的货币，又在由地产担保的贷款的形式下回到那些最富有的家族那里去了。这些大地产家族控制了最好最有价值的财产，它的成员还是决定应给与谁贷款的修道会的成员。近来对修道院和教会给与个人的贷款数量和借出这些贷款的方式进行的研究表明，这些资金的主要受益者无疑是主要的土地拥有者、矿场主、商人和官员的家族。这个相互关联的家庭的小核心吸收了新西班牙现成可使用资本的大部分，并且参加了各宗教团体的决策机构。

商人们同向西班牙出口绝大部分剩余产品的经济制度不可分离的联系这一事实，使他们不可能同土地拥有者、矿物主和当地制造商完全联合，组成具有共同利益的殖民地寡头集团。此外，国王给予商人的特权把他们置于殖民地的主导经济制度的顶端。商人们在 18 世纪取得的这种新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地位，最后使他们同寡头集团的其他成员发生矛盾。信用贷款和货币供应集中在商人手中，供商人得到大于寡头集团中其他成员的政治权力。一方面，这种集中使地方的、省的和总督府的官员们依赖他们，因为官员们需要现金购买官职。另一方面，商人的巨大财富使许多商人能够为自己购买官职并主持主要民政机构的工作。此外，这一积累起来的财富开始为市政机关、总督府财政、甚至西班牙国王的活动提供资金。

纵然信贷和拥有的流动资本为商人同矿场主的结合铺平了道路，然而前者对这些资源的完全控制使他们成了采矿业的主要受益者。商人们提供了信贷和商品，作为交换，他们取得了矿业部门生产的最大量的剩余产品。使农业生产者屈从于商人的主要措施，是信贷和资本的供应以及对外贸的更大控制。商人们先是使农业生产者不得销售出口商品，后来又把他们赶出国内市场，并取而代之。整个 18 世纪和直到新西班牙取得独立的时候，大土地拥有者都依赖商人积累的资本和信贷。

第 六 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南美洲农村经济和社会*

安第斯山脉形成南美洲由北往南的脊梁。它的中部山脉和高原是印卡帝国的心脏。这一地区由于具有极大的银矿脉和能够充足供应能吃苦的印第安劳力，所以在殖民时期的西班牙诸属地中几乎一直起着“心脏”的作用。安第斯山脉向北和向南的延伸部分、连同毗邻的奥里诺科、马格达莱纳和拉普拉塔河诸盆地，在经济上的重要性确实变得越来越大。殖民地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以及社会主要具有卡斯蒂利亚征服印卡领土的特征。

在整个安第斯山中部高原（今日秘鲁、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山地），动、植物的生长和人的生活环境主要是由海拔高度决定的。可耕种土地的百分率是极其微小的。征服前的农业区也仅仅限于海拔 2,800 公尺到 3,600 公尺之间的地带。在那个地带，除了本地的玉米和薯类作物，1532 年以后增添了旧大陆的小麦和其他作物。在这一地带以上，土地只能用于放牧，欧洲的牛和绵羊作为主要资源，逐渐代替了本地的羊驼。东部的山坡和深深的河谷成了适于种植多种热带物产（如甘蔗，可可和咖啡等）的地区。因此，纵向的各类生态环境不仅为一个地区、也常常为一个地方的人类文明提供了惊人的多样化的食物基础。位于崇山峻岭和近海寒流之间的秘鲁的狭窄的沿海地带是天然的沙漠。然而在纪元

---

* 原文是英文，主编作了修改和压缩。

前第一个一千年里，灌溉系统的修建和肥料的使用使农业的发展可以养活稠密的人口和日益等级化的社会。沿海地带和山地在文化上的不断相互作用，一直持续到两者在一个共同的政治结构——印卡帝国——之下合而为一。再往北，基多（厄瓜多尔）沿海主要是适于种植园作物的低地。南美大陆北部的新格拉纳达（现在的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则难以简单地概括出其特征。前者的心脏地带包括科迪勒拉山系南北走向的三条山脉；三条山脉之间是马格达莱纳河流域和考卡河流域。那里没有容易抵达太平洋或大西洋的通路。在委内瑞拉，高原大致靠近北部海岸。大草原把高原与由西向东缓缓流淌的唯一大河奥里诺科河分开。从地理和文化上讲，哥伦比亚北部和整个委内瑞拉（最西部除外）在很大程度上是加勒比地区的一部分。安第斯山中部地区以南是智利。智利为一沿海的狭长地带，穿越对比鲜明的三个区域：北部的沙漠、中部的适合于农业的"地中海型气候"的地区以及南部的湿润的森林带。越过安第斯山脉是阿根廷的西北高原；这些高原是安第斯山中部地区的延续；然而，图库曼和门多萨两地区却形成了两块肥沃、湿润的飞地。再往南和往东，是绵延起伏的巴拉圭草原；那里居住着相当稠密的印第安农业人口。另一方面，征服时期的阿根廷大草原几乎没有人烟，后来很长的时期里一直如此。

纵然这些地区都是广袤宽阔的、且各不相同，我们还是要用它们来说明一下西班牙南美洲在殖民时期的土地所有权、劳工制度、农牧业生产和商业化等方面的一些演变情况。

土地所有权、资本和劳工

在征服时期，获得土地不是西班牙人的主要目的。西班牙人所要的，主要是在新大陆建立起他们留在身后的那种以城市为中心的南西班牙社会。在供应方面，这些市镇将依赖周围接受间接殖民统治制度的土著农业人口。委托监护制似乎为这种西班牙人——印第安人关系提供了理想的方案。印第安人被交由委托监护

主保护和进行宗教教育，以商品或劳务形式向监护主交纳人头税。作为一项法律制度，委托监护制不包括印第安人的土地拥有权利。由于同小小的一群欧洲殖民者相比，中心区地的印第安农民人数众多，因此对土地的需求在很长时间都是极其有限的。

然而，土地再分配的合法手段体现了建立市镇这一过程的固有特性。正如同住户得到"五家恩赐"的地块一样，新市镇也有权得到"赠与地"，即周围地区内尚未由印第安人为自己生存而耕种的面积大小不等的土地。按照未来用处的不同，这种赠与地分别称为农田或放牧地。这种赠与地方式的使用反映了受赏的军功等级和国王的谨慎做法：一份"步兵份地"原是授予一名步兵的一小块农田；一份"骑兵份地"是授予一名骑兵的农田，大约是步兵份地的五倍。可是一次的"赠与"常常包括一份以上的这类份地。放牧可以在市镇公地范围之内进行，而不致引起个人产权问题。

16 世纪中期前后，新大陆的西班牙移民人数增多了，一些西班牙人市镇迅速扩大。对食物（特别是对那些还不能由印第安农民立即提供的产品：诸如肉类、小麦、食糖和葡萄酒）的需求增加了。越来越多的西班牙人（委托监护主以及其他没有什么特权的人）利用土地分配方式获益。专门用语在很长时间里含义不清，最后确定为：用于放牧的土地称作 estancia（牧场），chacra（小庄园）则用于称呼种植谷物、蔬菜和葡萄的土地。各种不同形式的劳工被用来扩大（当时还是小规模的）生产。有些委托监护主使用他们的印第安人，虽然从 1549 年起这是被禁止的。另外一些人得到一部分官方分配的、支付工资的印第安工人（米达工人）；他们轮流服役，以满足私人的和公共的劳工需要。还有一支以印第安人为主的自由日工劳工队伍。另一个劳工的来源是印第安农牧（印卡帝国时期存在过的那种农奴）。非洲奴隶除了被输入充当仆人和城市工匠以外，还越来越多地在西班牙人市镇周围的乡村中从事劳动；但是奴隶的价格很高，只有很能盈利的农业企业才使

用他们。

与此同时，作为一种劳工制度和一种轻易取得财富及统治手段的委托监护制，从16世纪中期以后即不断衰落，至少在殖民中心地区是如此；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印第安人口急剧下降的结果。1546年在上秘鲁的波托西发现丰富的银矿以后，矿业部门迅速扩大，政府配给劳工（劳役摊派制）因此变得越来越必要。而在地处海拔约4,000米的荒凉环境中的波托西集中了几万人（有时可能超过十万人），又产生了对食物、水、服装（在寒冷气候下应高度优先考虑的事情）、兴奋制品（葡萄酒、白酒、古柯叶、巴拉圭茶）、燃料、建筑材料和牲畜的巨大需求。波托西和其他矿场的重要性虽然从17世纪中期往后不断下降，却仍然保持着作为消费中心的重要作用，一直到殖民时期结束。

应在这一背景下来看大规模商品农牧业的逐渐发展。那种认为大规模商品农业单位和大型牧场的出现是封建领主为追求中世纪模式的自给自足的理想而从规模经济后退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如同在新西班牙一样，大型庄园是作为采矿业——行政中心周围兴起的地区性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出现的。农产品市场扩大时，大庄园也随之扩大，特别在土地容易取得（印第安人口减少的结果）和地价低廉的时候更是如此。这样，投机因素可能就悄悄地侵入了庄园的建设过程。然而，驱使土地所有者获得更多土地的主要推动力很可能是为了阻止其他土地所有者的竞争，或是为了迫使印第安人在丧失土地后向他们提供廉价劳动力。大庄园是通过侵蚀邻人（常常是印第安人）的土地以及靠赠与和购买而形成的。由于从16世纪90年代以后国王财政需要日益增大，把这种既成事实的情况合法化便应运而生了。经过适当的审查，土地所有者在交纳一笔费用后，他们迄今有问题的地产所有权便得到确认。这一程序显然把许多惊人的违法事件合法化了，但也给混乱的现状带来了一些秩序。最后一次用交费取得土地合法所有权的作法发生在18世纪末。

有些土地所有者（特别是较大的土地所有者）是住在城里的“在外地主”；他们或把庄园出租，或交给管家管理；但大多数地主住在自己的庄园里，至少是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里住在自己的庄园里。有些人利用西班牙的方法确立由长子继承其庄园，来保证他们的庄园代代相传，不出现大的分割。但是，最新的研究显示，因购买而改变所有权的相反现象却更为常见。1650年至1719年间，秘鲁北部沿海兰巴耶克地区的产糖区只有22%的庄园是由于继承易手的，而由于出售易手的则高达62%，因交纳费用取得土地合法所有权、捐赠和嫁妆而易手的占其余的16%。所有权的改变由于常常出现的大量负债而变得更加频繁。以兰巴耶克地区为例，我们知道：庄园的债务负担在1681年到1700年总共达到36%，一个世纪以后增至约69%。庄园的购买者在承担了支付种种款项的义务(借自教会的抵押贷款或自愿承担的向教会交纳的弥撒基金，或其他的宗教活动费用)后，有时只须支付少量的现金。同时，这些沉重负担使地产的分割变得更加复杂、代价更高，并有助于防止地产的过度分散。我们不知道非教会界借款给土地所有者达到何种程度。但是，至少在18世纪，商人以较高的利率向偿付能力不足以取得教会借款的土地所有者提供了信用贷款。信用贷款的一个变种是代理贷款制（把佣金和贷款的特点结合起来的一种制度），例如商人委托糖业种植园主代办贷款。

大地产（18世纪以后通常称为大庄园）的规模和相对重要性决不应当夸大。第一，如此称呼的大多数庄园可能是很小的，只有少数工人。第二，印第安村庄从1600年前后起被改建为印第安人居住地；它们长期以来控制着高原地区的大部分土地。它们在一定程度也成了兴新的地区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印第安人口的下降，村中印第安人数的日渐减少同他们拥有的法律上不可转让的土地所有权之间常常出现矛盾。但是，尽管法律明文禁止，非印第安人很快在印第安人中间定居下来，耕种他们的部分土地。许多先前的印第安人村落被改变成梅斯蒂索人的村庄，居住着中、

小农场主。另外的村落虽然衰落了，却保持了其印第安人的共同体特性。它们将成为现代的村社。

在殖民时期，教会（尤其是耶稣会一类的教派）成为土地所有者中越来越令人注目的对象。耶稣会获得土地的推动力是需要保证其经常收入，以维持学校和其他城市活动。上层人士捐赠的土地和现金有助于他们的活动。有时，土地转移到教会手中也是个别土地所有者无力偿还欠宗教团体的债务的结果；这些宗教团体至少在18世纪末以前是乡村信贷的主要来源。耶稣会取得土地的政策常常是极其有计划的，分片从事专门生产，使之互为补充。耶稣会士们通常是自己经营其地产，而其他教团则喜欢把地产出租。在西班牙南美洲，教会拥有的乡村地产占总地产的额度可能从未像在新西班牙那样大。即使如此，这些地产常常是最好的土地中的一大部分，且位于距离主要市场不远的地方。

1767年，国王把耶稣会士驱逐出西班牙美洲，没收了他们的大量地产。这些地产由政府管理，被称为“教会财产”。然而，这些土地迟早要转入私人手中。对这一过程仍需进行系统的探索。有人曾提出，这些地产被私人土地所有者买去了，他们“几乎总是以极低的价格……获得原有的大面积土地”。[1] 然而，以库约地区的门多萨为例，我们知道，买主都是不太富裕的人，而不是当时地方上的权贵。不论怎样，耶稣会的失败意味着土地个人所有成分的加强，而先前的政教协作关系（力量和利益的主要来源）则几乎完全破裂。波旁王朝政府在推行其反教会的王权至上政策时，也尽力减少和调整土地所有者对教会承担的金额不断增加的义务。1804年颁发了收回自愿承担的义务（如慈善捐赠、弥撒活动费）的命令。土地所有者必须对国王效忠；国王从而接过对教会所尽财政的义务。虽然对于这一革命措施在新西班牙产生的后果

---

① 阿诺德·鲍尔：《教会与西班牙美洲土地结构，1767～1865年》，载《美洲》第28卷第1期（1971年），第89页。

已经进行了研究；它在那里使许多土地所有者丧失了地产，然而对西班牙南美洲来说，至今却还是几乎一无所知。

在乡村劳动力方面，我们对西班牙南美洲的了解也比对新西班牙的了解差得多。大概的情况是：非洲奴隶劳动力在热带低地发挥了重要作用，而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则为高原地区提供了大量劳动力。米达制消亡以后，那里的乡村劳动力在法律上说是自由的。那种认为债务劳役制是土地所有者把印第安劳工羁留在庄园的手段的传统看法，已被近来对于新西班牙的研究批驳得越来越站不住脚了。至于秘鲁总督辖区，不同的作法（扣除工资）显然可能是达到了完全相同的目的。然而，土地所有者之所以能够成功地同矿主和其他雇主争夺劳动力的供应，或许有其他的原因；劳动力的供应在17世纪中期以前一直不断缩小，以后才慢慢开始恢复。庄园劳力（印第安人或其他人，他们获得一块土地的用益权，在上面种植粮食；或领取一点实物和现金工资）的状况就不像矿工那么严酷。在这方面，他们的境况也比印第安人村庄的居民要好；后者不断受到寻求米达劳工、要求交纳人头税和履行其他义务的当局的骚扰。

在16世纪的秘鲁沿海地带，印第安人口下降，委托监护主收自人头税的收入减少；而利马（建于1535年）的人口却迅速增长：1610年总共约25,000人，到17世纪80年代达到80,000人。这样，许多委托监护主和其他西班牙人发觉了对他们有利的事：在里马克河谷和其邻近的河谷地的水浇地上建立牧场和小庄园来供应利马的需要。引进的非洲奴隶代替逐渐减少的印第安人，成为乡村劳力。在北部河谷地带，西班牙人的蔬菜农场也出现了，但是由于市场需求不大，通常不那么兴旺。它们转而合并、发展成较大的单位，有些专门经营畜牧业，有些专门从事盈利日增的棉花或糖业种植。印第安人口的不断减少使村社土地空无人烟；这大大便利了这些庄园领地的扩张。例如，昌凯地区的奥卡利亚马村社成立于1551年，有2,000人，1723年已无印第安人；它的土

地被一点一点拍卖光了。

教会拥有的土地同世俗地主的地产同步增加。就在位于特鲁希略北面的赫克特佩克河谷，奥古斯丁教团在两百年里保持了对最好土地的实际垄断。然而，通过永久出租的契约（永佃权），他们的地产从18世纪80年代以后转入世俗地主手中。另一方面，在昌凯谷地，几个教团瓜分了一些最好的庄园。耶稣会在1767年被驱逐的时候，在北部和中部河谷地带拥有的甘蔗种植园不下于11个。教会地产的增长和庄园主个人收入的逐渐减少（通过抵押贷款和弥撒活动费）主要是宗教捐赠的结果。但是，教团（尤其是耶稣会）也通过购买取得许多地产，所需资金由会内收益或从会外取得的贷款提供。1767年，整个秘鲁的97家耶稣会庄园的总价值是570万比索。南方沿海的地产一般比北方的地产小，但获利较大。大宗专供销售的作物产品是葡萄酒。起初，位于从利马到波托西途中的阿雷基帕享有发展多样化农业的特殊地位。委托监护主们在其周围的山谷建立起繁荣的庄园。然而从16世纪70年代往后，上秘鲁的贸易改走南面的阿里卡港，加上劳动力缺乏，阿雷基帕即衰落了。这种情况直到18世期中期才得以扭转，这时阿雷基帕成了连结秘鲁南部地区、上秘鲁和拉普拉塔河地区的贸易圈的中心点。在秘鲁沿海地带，非洲奴隶构成乡村劳动力的重要部分。1767年，耶稣会使用5,224名奴隶，62%在甘蔗种植园、30%在葡萄园。奴隶们往往获得一小块地，用于种植他们自己的食物。印第安人长工也一样。自由黑人、穆拉托人和梅斯蒂索人劳动力人数也在逐渐增加。

在安第斯山中部高原地带的秘鲁北部地区腹地，绵羊的饲养导致了大批牧场和纺织工场的出现。西班牙人的庄园靠剥夺印第安人的土地得到扩大，如同他们在沿海所作的一样。印第安人是牧羊场和纺织工场的主要劳动力。在同一时间，非印第安人口稳步增长，因此在殖民时期结束时他们的人数同印第安人的人数相等；印第安人在他们的土地转到西班牙手中以后成为大庄园的雇

工。

矿场的周围常常是向它们提供食物的庄园。印第安人村社也在一定程度上被吸引进了这些当地的商业网。利马东北方向上的塞罗德帕斯科的情况就是这样；在那里，白银开采在18世纪末前后突然繁荣起来。水银矿藏丰富的万卡韦利卡矿场周围也是庄园；这些庄园的特点是由于买卖而经常改变主人。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主要起着矿场所需劳动力的贮藏所的作用。至于消费品，万卡韦利卡则要依靠沿海的生产者。

再往南，库斯科是一个重要市场，从早期起就被小庄园包围。到1689年，库斯科地区有705个庄园；在1786年，庄园数稍微下降，减到647个。大多数庄园位于王家大道两旁；这条大道虽然有许多险恶的地段，却把库斯科同利马和波托西联接了起来。在1689年，这些庄园的1/5归尊称为“董”的绅士所有，15%为妇女（常常是寡妇）所有．为教会和教派所有的不超过7%。不过教会的庄园中有一些是最大的和最盈利的。耶稣会拥有位于阿班凯炎热山谷的最重要的“帕查查卡”甘蔗种植园和位于同一地区的较高、较凉爽地带的皮丘伊丘罗的大纺织工场——庄园。两者都是农牧业单位网络的中心；这些单位的功能是提供制糖和纺织工人所需要的生活物资。这些单位在生态上的多样性大大促进了这种类型的经济一体化。这种多样性也存在于某些巨大的长子继承产业（例如巴列翁布罗索侯爵的产业）。1689年，库斯科的庄园上有一支由15到20名成年印第安人组成的劳动力是正常的。而在独立的前夕，大多数印第安人仍旧住在他们的村社里。库斯科地区的非印第安人口增长缓慢．从1689年的5.7%上升到1786年的17.4%。

在寒冷的普诺地区，虽然也有零星的西班牙人牧场，但印第安人村社饲养羊驼绵羊却是乡村社会的主要特色。在上秘鲁，科恰班巴谷地是波托西的主要粮仓之一。据17世纪的一位记史官所说，那里的庄园很大，通常值4万到8万比索。只是到后来，当

停止向波托西输出谷物和庄园主将其大部分土地出租给佃农时，庄园才开始分裂。

在安第斯山中部高原地带，庄园的劳动力包括三大类：印第安村庄的米达工人，像他们在矿场那样轮流服役；农奴，为住在庄园的固定劳动力，庄园主给与他们小片土地的用益权，用于维持生活，但不付给工资，他们事实上被羁留在庄园。这类劳动力起源于印卡帝国，但在殖民时期变得越来越普遍；一些自由工人受雇当短工，大部分或全部工资以实物支付，他们常常欠庄园主的债。佃农或转佃农在庄园主管理的土地上做日工。

基多审检庭辖区（今天的厄瓜多尔）实际上没有采矿业，它的经济生活依赖两大产品：潮热带潮湿地区瓜亚斯的可可和高原的毛纺织品。在沿海，这种情况导致以奴隶为基础的种植园的兴起；在山地，庄园和印第安人村庄（在较小程度上）都试图把供自己消费的农业和绵羊饲养同纺织品生产结合起来。像在秘鲁一样，基多的庄园有一部分是用非法的手段建立起来，而后通过交费取得土地合法所有权的办法得到认可的。至于卡亚姆比地区的瓜拉查大庄园，我们知道它是从17世纪40年代到1819年期间通过同一家族内部继承传下来的。但是，我们不知道这是否有代表性。教会拥有的地产是十分可观的。耶稣会在1767年拥有约100个庄园、牧场和纺织工场它们的价值是90万比索，但仅仅以50万比索的价格拍卖了，有一些被像塞尔瓦·阿莱格雷侯爵那样的克里奥尔贵族接手了。也像在秘鲁一样，乡村的劳动力来自印卡帝国的农奴制和米达制。但是在基多，农奴在17世纪期间实际上就消失了。而米达工人却构成乡村劳动力的主力军。在这里无须同矿场的劳动力需要进行竞争。然而，通过土地用益权的转让和使米达工人负债，庄园主常常能成功地把这些来自村庄的临时工羁留在他们的庄园里。这样，他们的地位就变得类似先前的农奴了。1740年前后，两名西班牙旅行者对于生产谷物的庄园和饲养牛和绵羊的牧场的这种作为进行了如实的叙述。牧羊人被描写为可能

是最少受虐待的人，但是比他们在西班牙的同行的境况坏多了。所有人中境况最坏的是那些被派在监狱般的纺织工场工作的米达工人。不论来自何地的、被羁留在庄园的印第安人通通称之为“契约雇工”；这是一个颇有讽刺意味的说法，因为它们的意思是“根据合同”。后来，他们被称为“农奴”。到殖民时期结束时，基多高原的印第安人口数变化不大，大约一半成了庄园上的农奴。

在新格拉纳达，委托监护主在征服以后（1537年）的土地占有程序方面起着重大作用。他们控制着市政会，很容易把他们委托监护区内的土地拨归自己。然而由于新格拉纳达各地情况不同，土地结构的演变产生了相当大的差异。

16世纪90年代，印第安人被集中到土著居住地，在此之前，圣菲德波哥大周围被称为大草原的高原有一半已经转人委托监护主手中。西班牙人的庄园通过交费取得土地合法所有权程序而得到巩固。有名贵族只花了568个金比索就把他的45,000公顷地产合法化了。然而，长子继承地产的事例极少；17世纪期间，有些土地被较小的土地所有者接手了。教会也取得了大约一半的土地。印第安人村社大量消失。

16世纪90年代以前，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一直是这一大草原上的主要劳动力。那时以后，米达制成为取得农业以及矿业和城市服务的劳动力的主要手段。像在基多一样，庄园主经常能够将其服役期为六个月的米达工人变成住在庄园的固定长工。“自由”劳动力也在18世纪出现了，大半是梅斯蒂索人；这时他们已是人口中的大多数。

这种大草原模式同东部的通哈的模式只有程度上的差别。在通哈，土著村落存在的时间较长，但为人数日增的梅斯蒂索人佃农渗人。在18世纪后半叶，当局允许他们接手大部分的土地。乡村社会中地位最低下、无土地的人——印第安人和梅斯蒂索人被称为“寄居人”。

人口较少的地区呈现略微不同的模式。在考卡山谷，控制受

委托监护的现有的印第安人群是建立大型庄园的出发点；这些庄园上很快即放牧着成群牛只。在18世纪，这些大地产被分成规模较为合理的庄园单位，主要用于种植甘蔗。它们由非洲奴隶（一部分是从矿业部门转移过来的）劳作。矿主和商人在土地所有者中间是令人瞩目的。他们取得的土地可以用作低息抵押贷款的抵押品。因此，这三个经济部门是以各种方式交织在一起的，矿业的衰落在18世纪接近结束时对考卡的农业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耶稣会的地产（包括畜牧场、生产谷物的庄园以及甘蔗、可可和香蕉种植园），分散在新格拉纳达各地。在1767年，它们的价值是60万比索。种植园由奴隶劳作，但他们的人数比秘鲁耶稣会盈利更大的种植园上的人数要少些。

在16世纪，西班牙在委内瑞拉的殖民方式特别混乱和具有破坏性。本来就不稠密的印第安人口急剧减少。找矿无结果或专心于采珍珠的殖民者们只好满足于通过委托监护制的人头税得到食物供应。但是在1600年前后，由于可可的栽培，委内瑞拉的经济结构便固定了下来，并一直持续到18世纪结束。可可从加拉加斯和中部沿海山谷传播开来。与此同时，养牛业从高原向南推进到大草原的北部。起初，赠与地多半给了得到委托监护权的那批人。

我们知道日益增加的农业财富1684年在加拉加斯市民中分配的情况。这些市民的1/4共172人，拥有167个可可种植园（45万株可可树）和28座牧场（38,000头牛）。对比之下，小麦庄园和榨糖厂的财富就微不足道了。在18世纪40年代，加拉加斯省的可可生产增加了9倍，而可可业主却只增加了2倍。他们中有些人还拥有巨大的牧牛场。用于种植主要是商品作物的土地集中进程一直持续到18世纪末尾。可可种植园主在18世纪40年代有400多人，到1800年则不超过160人。他们既得益于交费取得土地合法所有权的程序，又剥夺印第安人小村镇的一些土地。教会控制了一部分不动产财富，在18世纪40年代大约占可可种植地区的1/5，但这还不及庞特斯一家的地产。在外的克里奥尔地主

集中在加拉加斯；他们结成单一的、野心勃勃的权贵集团，坚决同王家官员和西班牙出生的商人斗争；后者从1728年到1784年通过加拉加斯公司垄断了对外贸易。

就西班牙美洲而言，殖民时期结束前后，委内瑞拉的土地所有者们及其农业财富没有与其相似者。它给一位法国访问者的印象是不怎么样的。法属圣多明各是一个面积很小的地方，可是那里乡村生产的价值比加拉加斯省高10倍。这种"不发达"的原因何在？第一，是人们熟知的罪恶的抵押贷款和弥撒活动基金；与之相比，什一税和销售税的负担要轻得多，因为这两种税是根据产量的变化而调节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在外地主制，它需要耗费巨大代价去供养经常是不诚实的和无效率的管理人员，而土地所有者本人仅仅对提高他们的社会政治地位感兴趣。最后，那位法国人还指出了外部原因，即对不断供应非洲奴隶的冒险性的依赖；这种依赖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奴隶的低繁殖率和经常的解放行动。①

显然，委内瑞拉的商品农业已经变得越来越依靠奴隶劳动了。除了这个殖民地的东部和最南部的辽阔的传教区外，其他地区的印第安人退回到了古老的以家庭为单位的模式，从事以木薯、玉米、豆类和香蕉为基础的自给农业，并以刀耕火种的方式使之继续下去。许多贫穷的梅斯蒂索人、自由黑人和穆拉托人成为小自耕农，而不是去当雇工。因此，奴隶就成了可可生产必不可少的劳力；而他们的生产率相对说来也是高的。在另一方面，草原上畜牧业的劳动力供应从来不是什么大问题。到18世纪中期，在瓜里科、阿普雷和科赫德斯等地区总共有3,500名雇工（大半付给实物工资）和400名奴隶照料30多万头牛只。

在智利，由于西班牙控制下的印第安人口下降，少数委托监

① 弗朗西斯科·德庞：《南美铁拉菲尔梅地区东部行记》第2卷（加拉加斯，1960年），第82～88页。

护主和其他西班牙人能够得到赠与地，并在他们之间分配智利中部地区的大部分可耕地区。在1614年，圣地亚哥大约有100个生产蔬菜和谷物的小庄园和350个养牛和生产谷物的牧场。劳动力由各类人群构成：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被迫为奴的南方马普切人俘虏、从科迪勒拉山的另一边迁移过来的印第安人、黑人和梅斯蒂索人。但是，西班牙人的小市镇只能为农产品提供一个很小的市场。主要的输出物是兽脂，在秘鲁出售可以获利；那里用兽脂制造采矿业必需的腊烛。为提供兽脂而实行粗放养牛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它只需要很少的劳动力；而在17世纪的智利，劳动力正是十分短缺的资源。

1687年，秘鲁沿海一直种植小麦的各地区发生了地震；地震为智利的小麦开拓了一个最有希望的市场。应外部的需求，小麦种植从港口地区向内地发展，大大地取代了牲畜的饲养。然而，在18世纪期间价格趋向下降，有些地方产量也有所减少。最近的一项研究表明：在这种背景下，后来的地产的集中应视为降低生产成本的一种努力。①

当时还尝试过获得劳动力的一种新方法。在粗放养牛的框架之内，土地所有者常把边远的土地的用益权给予不富有的西班牙人或梅斯蒂索人，以换得他们做某些容易完成的工作，例如有关圈集牲畜的工作。这叫做"土地出借"。土地的价值在小麦输出的影响下增加了；与此同时，人口也增长了，因此地租变得更加沉重了。被迫为租佃的边远土地交纳沉重的实物或现金地租的佃农，不久就选择了以日工的形式代替地租的办法。到18世纪结束时，在一些地方这种佃农已经是比正常的农业工人更为重要的劳动力来源。

在独立的前夕，圣地亚哥地区的土地占有结构表现出了高度

---

① 参见马尔塞略·卡马纳尼：《一个殖民地社会的经济生活结构：智利，1680～1830年》（巴黎，1973年）。

的集中。在那里，价值不到 3,000 比索的单位，占单位总数的 78%，而所占价值却不到总额的 10%。在另一方面，价值超过 10,000 比索的单位，占单位总数的 11%，却占价值总额的 75%以上。这种结构似乎是相当稳定的。在智利中部的普塔恩多谷地，1670 年到 1880 年期间，最大的庄园原封不动地从一代传到下一代。有时长子帮助把地产保持在一个家族之内，但是通常并不需要他们。然而在另外的情况下，地产的一分再分推动了产生现代小庄园的进程。最后，当西班牙移民部分地取代了渊源于委托监护主的老家族时，拥有土地的阶级的构成在 18 世纪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

辽阔无边的拉普拉塔河地区是令人失望的，因为在那里没有找到矿藏。在其西北部，殖民地的开拓不过是秘鲁和智利殖民地的延伸。在 1553 年到 1573 年期间，所有的主要市镇都已建立起来，定居的印第安农民被分配给各委托监护主。在市镇周围的地区，赠与地也分了下去。在此期间，从西班牙直接派遣的远征队只在 1541 年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永久性中心：亚松森。在巴拉圭，相当稠密的印第安人口能够供应西班牙人农产品——玉米、木薯和甘薯。巴拉圭的梅斯蒂索人的下一代在 1580 年建立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但是它的港口在 14 年以后被关闭。从此它便成了茫茫草原大海中的一个孤岛，依靠走私货物维持生存。

西北的市镇几乎从一开始便同秘鲁的市场（特别是同波托西）联系起来。起初，这些市镇是纺织品（以科尔多瓦的羊毛和图库曼及圣地亚哥德尔埃斯特罗的棉花为原料）的供应者，后来是牛、特别是骡子的供应者。在 17 世纪，巴拉圭还作为马黛茶叶的供应者加入了波多西的贸易网；这种茶叶被用来制作一种具有刺激性的饮料。马黛茶叶有两个来源：亚松森和其他市镇的市民，他们使用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在偏远的森林从事采集茶叶的艰辛劳动；这一地区的南部和东部是耶稣会传教区。

拉普拉塔河地区东部的可销售产品是畜牧产品。17 世纪中期

前后迅速形成的半野生牛群，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西南部、恩特雷里奥斯和拉普拉塔河北岸的东岸地区（现在的乌拉圭）似乎成了取之不尽的畜群。利用牛群的方法是原始的。布宜诺斯艾利斯或沿河往上的圣菲的市民们要求市政会发给许可证，使他们把牛群驱集到一起并杀死一定数目的牛。只有皮革、牛舌和牛脂具有商业价值。对于这些产品的外部需求实际上增加了。只是在18世纪才有相当数目的牧场在耶稣会传教区以及在西班牙人市镇的周围建立起来；这些市镇包括当时东岸地区的蒙得维的亚。先前的许可证常常被当作提出地产所有权要求的根据。牧场地积的最小单位是苏埃尔特；1苏埃尔特包括大约1,875公顷的土地，能放牧900头牛。因为土地测量很费钱，而土地的价值又一直极低，所以人们经常以有问题的土地所有权证占据大面积的土地。土地所有者通常住在最近的市镇里。这些牧场主明显地服从富有的商人阶级。据说，在1800年左右，一个有10,000头牛的牧场只需要1名工头和10名雇工进行管理。城市劳动力大多是奴隶，而牧场工人通常是自由人。就西班牙美洲而言，他们的工资是高的。

生　　产

在前哥伦布时代的农业发达的中心地区，印第安人不仅一贯为自身生存的需要而生产，而且为那些担负祭祀和军事任务、不从事生产活动的上层阶层而生产。征服没有引起生产上的任何重大新变化。另一方面，在边远地区，原始的农民、猎户和采集者如果在征服中幸存下来，则必须教他们怎样为其主子生产超过自身需要的物品。

前哥伦布时代的主要作物是木薯和马铃薯等薯类作物以及玉米、南瓜和豆类。驯化的动物极为稀少，只能供应饮食需要的很小部分。然而，西班牙人却不愿意依赖土生的美洲作物。在1532年，每条开往新大陆的船都必须装运种子、活的植物和家畜，以保证西班牙人通常消费的所有食物的供应。在高原地区，欧洲作

物被精心纳入前哥伦布时代的高原农业系统。小麦可以一直种植到海拔 3,500 公尺的地方，大麦则可到 4,000 公尺高的地带。只有几种商品作物政府有时不准许在新大陆生产，因为西班牙自己的橄榄、蚕丝、大麻和葡萄酒的出口要受到不利影响。西班牙人要求印第安人以实物交纳人头税（包括小麦和其他欧洲作物）；这使土著人学会了生产这些作物的方法。当西班牙人亲自在小庄园或庄园指挥生产时，同化过程便明显地更为迅速和彻底了。改变消费习惯是比较困难的，但是正当非印第安入口懂得重视美洲当地产品的时候，印第安人也开始为自己的需要种植一些欧洲作物了。

旧大陆的家畜的饲养繁殖更富革命性，因为除了中部高原的羊驼外，新大陆没有这类动物。牛在南美草原上几乎以难以置信的速度迅速繁殖。绵羊由于类似羊驼，比较容易为高原印第安人接受。马也被接受了，甚至为西班牙人的死敌（例如马普切人）接受。牛、羊肉不仅成了非印地安人的主要食物，而且免费供应牛、羊肉成了印第安人部落提出的让传教士把他们集中在皈依天主教的土著村落的习以为常的条件。

高原印第安人村社的生产组织遵循着前哥伦布时代的模式；在这方面，伊比利亚半岛自治市的形式的引进只引起了微小的变化。欧洲模式在小庄园、牧场、庄园和种植园很自然地盛行起来。犁被引进了，但几乎只在西班牙人的庄园上使用。在安第斯山的陡坡地带，前哥伦布时代的足犁显然要优越得多。当时欧洲技术的转移是很不完全的。例如，用牲畜脱粒的方法引进了，但用马拉水车进行灌溉却没有引进。由于技术、投资和管理的水平低，只有工人的人数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决定因素。也有一些活动要求某种特殊的（通常是较简单的）生产组织，拉普拉塔河地区的牧牛场就是这样的例子。可可和马黛茶叶一类的使人兴奋的物品由印第安人在边远地区采集；他们是被商人和传教士强迫去做这种工作的，而且经常是在很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关于产量，特别是关于劳动时间，我们知道的很少；关于生产率，知道的就更少了。此外，这一类的数据如果要有什么意义的话，就必须把它们同当时有关拉丁美洲内外地区的类似资料联系起来。什一税的 2/9 记入王家财政机构的记录这一事实，是一条可能的线索。然而，根据这些帐目中的货币数字来估计生产量是很冒险的。什一税的征收通常是拍卖给出价最高的人，这种交易过程明显具有强烈的投机因素。出价人或担保人的地产用作这些有风险却有时是十分有利可图的交易的保证。①

在秘鲁沿海地带，征服之后农业生产变化的过程特别深刻。主要作物（像甘蔗和葡萄）、家畜、农业技术以及大多数生产者和消费者自身都来自海外。

早在大约 1550 年，西埃萨·德·莱昂就曾评论过纳斯卡地区的甘蔗种植情况。18 世纪行将结束时，秘鲁沿海的食糖产量总共约 45 万阿罗巴（1 阿罗巴＝14.5 公斤）。然而，秘鲁制糖厂的技术水平比当时其他食糖生产地区可能要低一些。葡萄种植和白兰地及葡萄酒的生产集中在南部沿海的伊卡和莫克瓜。牧场饲养的牲畜包括地中海地区的所有家畜。饲料作物（如燕麦和苜蓿）也大规模种植。虽然玉米仍旧是重要的营养品，白人殖民者却偏爱小麦。虽然气候并不理想，小麦还是大量种植。在殖民时期接近结束时，水稻也成了一项重要的粮食作物，特别是在特鲁希略地区。再往北是兰巴耶克地区；从 17 世纪以后棉花在那儿大规模种植，用于制作毯子。

据说，1687 年的地震使广大地区变为不毛之地，因而导致了一场严重的农业危机。然而，看来破坏似乎仅限于利马郊区，其后果也或许是暂时的。两名西班牙的游客写道：在 18 世纪 40 年

① 作为例外，什一税的征收也委托给主教管区的官员。他们对于实际的收成和牧畜存栏数的估计，对产量提供了极好的资料来源，库斯科主教区（1781～1786 年）就是一个例子。

代，环绕利马的是“生产在西班牙为人熟知的各种植物和水果的果园；它们除了具有美洲的特点外，还同西班牙的果园一样好、一样美丽”。大面积的橄榄园也生产一种“油……它比西班牙的更令人喜爱”。[1] 除了灌溉系统（虽然不如前哥伦布时代那么广泛，但决没有被抛弃），来自钦查群岛的鸟粪仍旧被用作肥料，然而这种肥料常常被拒绝使用。

安第斯山中部高原地区保存下来的前哥伦布时代的生产模式要比沿海多得多。一位17世纪记史官强调指出，在上秘鲁牛拉的西班牙浅耕犁同土著足犁一起使用。两种不同农业传统的共同存在还表现在玉米和小麦、蚕豆和马铃薯、可可和食糖、羊驼和绵羊上。每个小生态环境都可在新、旧大陆的动物或植物之间做出选择。但是也存在着破坏的因素，例如西班牙人的牛侵入了一直用作种植的地带。另外，印第安人的互为补充的和统一管理的生产单位网络经常遭到破坏。另一方面，正在兴起的西班牙人庄园中的最大者常常能够兼并各种不同的地带的土地，使自己能得到许多不同的产品，梯田和灌溉系统继续被使用，虽然规模不如印卡时代。得不到灌溉的地块产量低。

高原生产全貌的资料目前还不能得到。例如，库斯科地区帕鲁罗地方的卡皮教区在1689年生产出人均212公斤的谷物。在库斯科的另一个地方卡尔卡伊拉雷斯，1786年的产量是人均玉米148公斤、小麦35公斤和马铃薯509公斤。这些估算的产量同今日的状况相比毫不逊色，但由于人口过多、水土流失和其他因素而下降了。值得注意的是，1786年在卡尔卡伊拉雷斯约有1/4的小麦是由印第安人村社种植的；它们还拥有1/3的马匹和1/2的牛。另一方面，西班牙人的庄园生产了60%的小麦和几乎30%的薯类作物。很明显，同化过程取得了进展。

---

① 豪尔赫·胡安和·德·乌略亚和安东尼奥：《南美航行记》，欧文·A·伦纳德编（纽约，1964年版），第216～220页。

农业生产的波动常常是剧烈的；这是由于环境极其恶劣、气候条件不断变化的缘故。干旱、早来的霜冻或洪水导致饥荒，为瘟疫开道；而瘟疫又反过来可能造成劳动力的奇缺。值得注意的是：1782～1783年的歉收比两三年前图帕克·阿马鲁的印第安人造反和围城更剧烈地引起了库斯科城食物价格的猛涨。此外，虽然遭到战争的破坏，主教管区1786年的什一税总收入却比1779年高。

在北方和南方的一些省份里，高原乡村社会的一项惊人的特点是以羊驼毛或绵羊毛为基础的纺织生产的广泛发展。除了几座市镇外，大大小小的纺织生产单位（不论是属于庄园的还是属于村社的）都同乡村经济密切结合。在没有采矿业的地方，纺织或食糖生产（限于炎热的深谷）或可可（种在东部山坡林带）提供了乡村社会的动力。

在基多检审庭辖区，瓜亚基尔周围的海滨和再往北的埃斯梅拉尔达斯，热带低地生产品种之多和产量之丰都给游客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首先是可可树，"一年结果两次，产量和质量都好"。[①]此外，肥沃而高温的土地生产出棉花、烟草、甘蔗、香蕉、椰子、木薯、花生和许多其他水果。在高原地区，生产模式同秘鲁山地的生产模式几乎没有什么区别。瓜查拉庄园的生产在殖民时代末期陷于停滞。这可能是普遍现象。在这些孤立的地区，对农业生产的刺激毕竟是很少的。

在17世纪初，波哥大被认为是一个生活费用很便宜的地方，各种生活用品的供应都很充足。这明显反映出大草原上的大、小生产者的数量很大，反映出种植不同作物的较高地带和较低地带的近似性。把新格拉纳达作为一个整体看，农业生产的多种多样性是惊人的。没有一样占支配地位的农产品。人们或许认为，随

---

① 豪尔赫·胡安和德·乌略亚·安东尼奥：《南美航行记》，欧文·A·伦纳德编（纽约，1964年版），第94页。

着整个地区印第安人口的迅速下降，消费模式将会变得有利于旧大陆的作物。然而一位18世纪末的目击者说，波哥大的小麦消费仍旧很低，因为居民更喜欢土生土长的玉米。大草原的小麦不仅仅是为波哥大人生产的，还被运送到马格达莱纳河沿岸以及托利马和安蒂奥基亚采矿区的远方市场。因此在18世纪，大草原的农业受到采矿业衰落和进口的北美谷物的竞争（这种竞争发生在加勒比海沿岸的卡塔赫纳）的不利影响。事实上，新格拉纳达大部分地方的农业除了供应当地的口粮外，基本上是采矿业的附属品。在西部的森林采矿区，总是有印第安人或黑人为某些采矿营地的需要而种植玉米、豆类和木薯的地块。此外，考卡河河谷和马格达莱纳上游河谷大量养牛，为矿业和城市人口提供了充足的富于蛋白质的食物。烟草是大规模生产的，从1774年以后由政府专卖。烟草是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最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委内瑞拉的人口在整个殖民时期一直是相对稀少的。城市很小，而且几乎没有采矿业。这样，维持生存的问题便很容易解决了。人口的大部分从以刀耕火种为基础的、生产木薯、玉米和豆类的小庄园农业得到食物；来自大草原牛群的肉类供应丰富，使生活相当容易，即使对城市穷人说来也是如此。与这种粗放地使用土地不同，用于栽培可可的小面积土地则要求相对大的资本和技术投入。仅购买奴隶一项就是一大笔投资。劳动力的口粮问题，主要是让他们在交给他们照管的可可树行之间的空地上种植作物来解决。可可要求浇水均匀，在殖民时期快结束时，已经建立起复杂的排灌工程。从出口数字判断，生产是加速增长的：从17世纪30年代的1,000～2,000法内加（1法内加＝110磅＝约50公斤）增加到18世纪90年代的125,000法内加。

在可可生产繁荣的同时，其他商品作物很晚才得到发展，只是到殖民时期快结束时咖啡、食糖、靛蓝、棉花和烟草才在种植面积和商业重要性方面有所扩大。烟草在1779年规定为政府专卖品。同可可不一样，将成为委内瑞拉的第二大作物的咖啡不需要

灌溉，可以在不需要排水的山坡上茁壮成长。

在智利，到17世纪初，圣地亚哥周围地区的农业生产已经相当多样化。然而，大多数作物（如谷物、蔬菜和葡萄）以及该城市本身相对说来依旧是很小的，驻扎在马普切人边界上的军队是唯一的市场。在圣地亚哥，报告的数字是：约4万头牛，不少于32万只的山羊和62万只绵羊。但是总的说来，除了输出的牛脂外，它们只满足当地的需要。17世纪末前后，供出口的小麦种植的扩大自然就改变了这种生产模式。从什一税的档案来判断，农业和畜牧业的产值有了显著的增长。在圣地亚哥地区，1680～1689年的年均产值估计是14万比索；1730～1739年的年均产值是34.1万比索，即年增长率为1%，就技术原始的经济而言，这是一个很可观的成就。从18世纪70年代往后，增长率下降到0.5%。南部的康塞普西翁周围地区，外部需求的影响稍后才感受到，而且程度也小一些。在另一方面，北部的拉塞雷纳周围的农业主要受到采矿业的制约；采矿业在18世纪期间有所恢复。在这里，农业的最高增长率1.3%一直到18世纪90年代才出现。而且，智利的农业生产能力，在19世纪中期以前一直未得到充分利用。总需求实在太有限了。

拉普拉塔河地区的人口在整个殖民时期都是极其稀少的。主要的例外是耶稣会在巴拉那河与乌拉圭河上游两河之间地带为瓜拉尼人建立的30个传教区。在18世纪，这些传教区的人口达到10万，有时还超过10万。这些传教区在经济上组织得很好，大半能自给自足，然而也生产主要供输出的马黛茶叶。总的说来，内部市场的缺乏大大限制了大多数农业作物的生产。那些得到发展的作物则是供应外部需求的。在图库曼省，纺织品是为波托西生产的；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7世纪初印第安劳动力减少、该市场被位置更优越的生产者占有。图库曼于是成了向上秘鲁供应骡子的饲养中心。

18世纪50年代以前，对潘帕斯大草原上牛群的利用是不经

济的，是同海外需求相适应的。生产在 18 世纪 50 年代达到了最高峰，每年出口 7.5 万张皮革。1750 年以后，在生产改为以牧场为基础时，出口很快达到更高的水平，皮革年出口量大大超过 10 万张。此外，在一定规模上，不仅出口牛油和牛脂，而且也出口牛肉。在东岸地区的腌肉厂里，还制作牛肉干向海外出口。对比之下，在耶稣会于 1767 年被驱逐后，他们的大牧场不久就消失了。在最大的传教区亚佩尤，57,000 头牛和 46,000 只绵羊在 1798 年分别减少到 13,000 头和 2,000 只。

产品销售

鉴于陆地交通的不便和大部分农牧产品数量和体积的庞大，距离西班牙人口中心的远近便是影响土地和产品价值的一个关键性因素。在一个矿场的繁荣已经消逝或一座城市人口减少时，周围的乡村地区必然要受到不利的影响。在另一方面，专门生产的数量少、价值高的商品（如葡萄酒和食糖）则能够适应长途贸易而又产生可观的利润。另外，运输活的动物（骡子和牛）虽然缓慢，却能够成为一项长途运输事业。最后，如果能有水运，会大大减少把农产品运送到市场的困难。太平洋和各大河流都这样加以利用了。另一方面，同当地生产者的生产成本相比，众多的苛捐杂税和殖民地内的关税的存在一直妨碍着长途贸易活动。

殖民时期西班牙南美洲农产品价格的变动尚须进行探索。只有几组统计资料为人所知。对殖民时代末期科恰班巴谷地的一项新近研究显示出了价格的季节性和周期性的剧烈变化，就像从新西班牙了解到的情况那样。价格或许也显示出了巨大的地方差别。供自己消费的生产和易货贸易的大量存在，削弱了价格变化和地方差别的影响。自治市为了消费者和殖民地内部生产者的利益不断致力于管制食物价格。

关于推销产品的方式，我们知之甚少。大土地所有者们（世俗的和教会的）分别通过他们在波托西和其他市镇的代理人出售

其大宗产品。另外的人更喜欢在当地出售其产品，或把产品送到买主那里。定期举行的集市在某些商业活动（例如骡子和牛的交易）中起着关键作用。总的说来，教士们似乎宁愿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其产品而不依赖商人。在18世纪80年代被法律中止以前，强行把商品出售给印第安人或贫穷的梅斯蒂索人（派售制）是殖民地内部贸易的一种最主要的手段。在秘鲁，来自拉普拉塔河地区的骡子和来自基多和库斯科的纺织品是这种贸易的主要商品。据估计，秘鲁的派售制作为把印第安劳动力转移到西班牙人经济部门的手段，比交纳人头税和米达制更为重要。派售制就是将安第斯山地区的产品（如纺织品和古柯）在生产地区和非生产地区进行大规模的再分配。然而负责派售的印第安人行政长官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职业商人的前台人物。

区际贸易包括多种多样的农产品和纺织品。到1800年，库斯科西部各山谷生产的食糖可能有1/3进入了波托西市场。各平原和拉普拉塔河地区地安第斯山麓饲养的骡子不断地、大规模地输出到秘鲁山地；来自巴拉圭的马黛茶叶也供应到秘鲁山地。智利向秘鲁沿海输出小麦。在另一方面，农产品只占西班牙南美洲对外贸易的一小部分，然而数量在不断增加。拉普拉塔河地区向欧洲和新西班牙的皮革出口和委内瑞拉向以上两地的可可出口，在18世纪里蓬勃发展。此外，同新西班牙的从事海外贸易的生产者相比，地理上的孤立状况使南美洲的生产者处于不利的地位，结果是西班牙南美洲进口的商品不得不大部分用硬币支付。

农业和牧业的收益只能相对地同其他经济部门的收益对比。在18世纪的西班牙美洲，任何经济活动的“正常”收益都可能不会超过5%。例如，我们知道，专门种植甘蔗和葡萄的耶稣会庄园容易得到高得多的收益，但决没有代表性。我们现在还没有足够的数据对私人所有的庄园的收益作出概括的叙述。然而，已有的证据显示生产的盈余是极小的。另外，对教会承担的义务汲走了盈余的很大一部分。对于庄园主来说，赚取大量利润的机会靠歉

收时期过高物价的巧取豪夺或通过租借什一税征收权进行成功的投机。

秘鲁沿海地带和山区肥沃的水浇地给记史官佩德罗·西埃萨·德·莱昂留下了深刻印象。他在1550年左右表示了他的信念：下一代人将目睹“小麦、葡萄酒、肉类、羊毛、甚至生丝”出口到西班牙美洲其他各地。[①] 然而，这一梦想未能实现，部分原因是这些产品同新西班牙的产品是相同的。不过农产品贸易很快就在这个地区内部大规模发展起来。拥有25,000人口的利马在1600年消费了大约24万法内加小麦、25,000法内加玉米、3,500头牛、400只绵羊、6.9吨大米和20万瓶葡萄酒。这些产品来自远至智利的地区以及附近的地区。食糖从北部沿海出口到瓜亚基尔和巴拿马以及智利。船只把食糖运到智利，返航时运回小麦以降低成本。在庄园极少的兰巴耶克，甚至印第安人村社也学会了生产食糖供销售。棉花出口到基多的纺织工场。南部沿海的皮斯科白兰地在新格拉纳达和智利找到了市场，葡萄酒甚至远销新西班牙。在库斯科、普诺和阿雷基帕三个区域之间，开发了另一条通往上秘鲁和拉普拉塔河地区的贸易大渠道。据说18世纪70年代，库斯科同阿雷基帕的食糖生产者在波托西市场上发生了竞争。库斯科山坡出产的古柯也遇到来自上秘鲁生产者的日益强劲的竞争。但是，对秘鲁商业利益最大的威胁是18世纪接近结束时新设的拉普拉塔河总督辖区逐渐充斥了英国纺织品和巴西食糖。虽然横越南部山地的贸易的衰落是意料中的事，但布宜诺斯艾利斯1776年开辟为同西班牙通商的合法海外贸易港口确实是一个决定性的分水岭。

区域的这种变化趋势，对地方上的和省际间的商品交换的直接影响不大。长期缺少谷物或肉类的地方，不得不用手工业产品

---

① 佩德罗·德·西埃萨·德·莱昂：《秘鲁史记》（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第27卷（第113章）。

或其他商品从位置优越的邻近地方换取这些产品。各地的矿工群以及纺织和种植园工人也需要食物和衣服。不仅大大小小的庄园而且印第安人村社也参加了这种贸易。

商品交换本身产生了特殊的需要。有些地方专门供应有助于进行贸易的骡子和赶骡子的人。他们在北部港口帕伊塔和利马城之间以及库斯科、阿雷基帕、阿里卡和波托西之间的陆路上运送货物。来自拉普拉塔河地区的骡子在萨尔塔、胡胡伊和科波拉克的集市上售出。一位旅行者1773年的报道生动地描写了这一贸易的壮观情景；这种贸易每年把5万～6万头骡子运送到高原供运输和采矿使用。[1]

基多城在17世纪初被描写为一个生气勃勃的商业中心，是来往于新格拉纳达和秘鲁之间的行旅必经之地。但是，在基多和主要港口瓜亚基尔之间运送商品是极其困难的。从高原乡村奇姆博到瓜亚基尔之间的一段路被称为"世界上最恶劣的路，因为这些山坡总是下雨，致使骡子掉进小泥坑"。[2] 这儿是从基多输出的纺织品、输入的秘鲁葡萄酒和白兰地、需要用来给基多纺织品染色的墨西哥靛蓝和来自瓜亚斯的大米、鱼和盐必须通过的隘道。货运费极高。只有奇姆博附近才适宜种植销往沿海的小麦。此外，山地农业只能满足当地自身消费的需要。18世纪行将结束时对纺织品输出的极端依赖使经济趋于萧条。另一方面，沿海的可可却在南方各市场上保持了自己的地位。瓜亚基尔的可可质量虽然不如新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产品，但价格却比较便宜。1820年，可可出口总共达到13万卡尔加（11,310吨）。

王家大道从秘鲁和基多经过帕斯托、波帕扬和波哥大穿越新格拉纳达，而后抵达委内瑞拉的梅里达地区。连接王家大道的是

---

① "孔科洛尔科尔沃"：《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步行到利马的盲人的领路人（1773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42年），第112～161页。

② 引自安东尼奥·巴斯克斯·德·埃斯皮诺萨的《西印度综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8年），第339、346页。

驮骡踩行的小路。但是即使脚步稳健的骡子也常常在极端崎岖的地带滑倒。由人力驮运旅客和货物在新格拉纳达高原是常见的景象。尽管马格达莱纳河和考卡河上用篙撑的船行得很慢，但只要可能，河上航行便比陆地旅行更有吸引力。在采矿区，食物的价格经常是很高的。然而，尽管新格拉纳达的环境多种多样，但由于交通困难，内部贸易没有很大发展。另外，城市相对说来很小，这也阻碍了内部贸易的发展。举一个例子，在17世纪90年代，甚至勤劳的耶稣会士也作出了这样的结论：在东北部的潘普洛纳的一些大庄园上种植作物是无益的，因为它们的产品没有市场。还有，黄金出口的突出地位也阻碍了面向外部市场的农业生产的发展。在1788年，农产品仅占新格拉纳达出口商品价值的15%。

委内瑞拉和新格拉纳达不同，水路（如奥里诺科河）很少用于贸易，而陆地交通十分不便。因此，内地的农业一直主要是供自己消费。出口地区仅限于沿海和邻近的山区。17世纪初，在可可成为出口经济中的主体之前，曾作出过为远方市场而生产的某些努力。皮革出口到新西班牙；饲养骡子向新格拉纳达甚至秘鲁出口；少量的小麦和玉米运送到卡塔赫纳、哈瓦那、圣多明各。从一开始，可可就出口到西班牙和墨西哥，也通过走私贸易抵达1634年被荷兰占领的库拉索。对委内瑞拉境内猖狂的走私贸易所作出的为时已晚的回击，是建立加拉加斯公司，1728年该公司获得收购和出口委内瑞拉产品的专利权。该公司用逐渐降低可可收购价格的办法，强迫极其不愿看到自己收入降低的种植园主扩大生产。在18世纪80年代，这种讨厌的专利权终于被取消了，委内瑞拉开始享有波旁王朝式的“自由贸易”；但是战争越来越扰乱航运。可可在潮湿的条件下贮存很易腐烂，遂逐渐被易于贮存的出口品（如咖啡、棉花和靛蓝）所取代。当时正处于产业革命早期艰苦阶段的英国对于棉花和靛蓝的需求急剧上升。

在17世纪初的智利，征服后一段时间里所特有的那种乡村产品分配的原始模式在边远地区仍旧盛行。产品实际上是在拥有土

地的委托监护主的城市住宅里进行分配的，从而缩小了专门从事商品售销活动的商人们的营业范围。另一方面，17 世纪中期前后，出口到秘鲁的牛脂贸易是由商人控制的；他们从牧场主那里收购产品。圣地亚哥地区每年出口到秘鲁的产品价值从 1690～1699 年的 28 万比索增加到了 1800～1809 年的 135 万比索。17 世纪末，这些出口商品中畜产品和农产品大约各占一半。19 世纪初，两者的比例是 40%和 50%，余下的是矿产品。然而，虽然劳动力成本很低，运费却很高，所以大多数庄园的利润必然是不高的。在 18 世纪 90 年代，智利中部毛莱地区的一座庄园的利润达到 6.6%。秘鲁是智利的唯一市场，贸易是由秘鲁船只进行的。在殖民时期结束以前，利马商人基本上控制着小麦的价格。

在拉普拉塔河地区，至少在 18 世纪中期以前，外部货币经济同内部“自然经济”同时并存，后者的特点是易货贸易，甚至使用“实物货币”。西北部贸易的发展明显地依赖上秘鲁的采矿业。骡子的年出口量从 1630 年的 1.2 万匹增加到 1700 年的 2 万匹，后来矿业在 18 世纪中期衰退到谷底时有所下降，18 世纪末，骡子出口达到 5～6 万匹的水平。

在这期间，经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出口的皮革和其他畜产品，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法律限制的障碍，但在 1776～1778 年的贸易一行政改革以后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对上秘鲁市场的最终控制这时已经确定，经过布宜诺斯艾利斯外流的数量已经可观的白银，此时外流的规模更大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人口在 1770 年达到 22,000 人，1810 年大约 50,000 人；这座城市更加繁荣了。如果我们认为该城对内地葡萄酒和小麦生产者来说，未来的市场价值增加了，然而横越潘帕斯大草原极高的运费这时却使布宜诺斯艾利斯人感到进口供应品更为合算。拉普拉塔河地区的交通联络是缓慢的。除了骡队以外，能够保卫自己抵御印第安人进攻的牛车商队是通常的交通运输手段。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到科尔多瓦的这段路程，骑马的人 5 天里即可轻而易举地走完，但牛车要走大约

一个月。经过门多萨到智利的行程，要越过凶险的 4,000 米高的乌斯帕亚塔山口。

在征服过程中，各地被征服的时机和持续时间的长短不一样。旧大陆的植物和动物彻底地改变了南美洲大陆的资源基础。西班牙人最初依靠印第安人的食物生活；这些食物是以委托监护制规定的人头税形式提供的；而后，他们走出市镇，建立了蔬菜农场和牧场网。这样，就在以使用价值为基础、并通过易货和集体劳动运转的传统的印第安人经济之上，增添了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欧洲式市场经济。大地产的兴起是同美洲土著人口的减少和西班牙人及混血种人口的增加密切相关的，尤其是同采矿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出口到远方的商品（例如智利的小麦和委内瑞拉的可可）也促进了大庄园的出现。在 17 世纪末前后，基本的乡村制度和组织机构已经取得了稳定，殖民时期的模式从此确定下来。总之，18 世纪出现了农业的发展：尽管采矿业时盛时衰，人口上升的趋势扩大了市场和保证了劳动力的稳定供应。然而，殖民时期西班牙南美洲的农牧业很少能够全力进行生产的，市场的规模不允许这样作。

土地权贵既不是同一类的人，在构成上也是不稳定的。地产在规模上、生产上、债务上、进入市场的能力上和劳动力供应上差异很大。看来，通过继承代代相传地产的方式不及通过购买取得地产的方式那么经常。庄园同小地产、中等规模的地产和印第安人村社相比而具有的相对重要性也因时因地而异。大土地所有者常常同时是政府官员、商人和矿主。他们行使很大的地方权力，而他们自己又依赖非农业来源的收人或来自教会或城市商人的贷款。他们以谋利为目的，他们的庄园与市场结合成一体。他们的劳工制度是强制性的，常常是家长式的。他们的企业通常达不到高水平的收益，他们的财富在很大程度上投入到了非经济的用途。

第 七 章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内部经济诸问题：劳动力、税收、分配和交换

殖民地是由统治它们的人为母国及其统治阶级的利益而营建的。用肖努的话说，这些统治者若要实现这一目的，其殖民地得是外向型的。在经济上，它们至少有一部分是这样组织的：向他人送出它们最有价值的或最可获利的原料和产品的很大部分。我们所知道的殖民地西班牙美洲经济史中大部分内容源自于对西班牙使殖民地满足宗主国需要的尝试所进行的研究。研究的一项成果是对海上联系、西印度航线和船队所做的深入探讨。关于什么人在什么时候去西印度、横越大西洋的航行来回运送什么货物、尤其是从西班牙美洲向西班牙运送什么货物，我们知道的相当多。在西班牙美洲本身范围之内，经济史学家的兴趣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西班牙国王的主要兴趣的影响：首先是其大宗出口贸易基础的金银采矿业和种植园农业以及矿场和种植园的劳动力供应。而关于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内部的经济基本机制、形式、制度和政策，我们知道的要少得多。本章拟根据若干有关论题和地区的现有第二手资料考察一下殖民地内部经济的三个方面：劳动力制度；税收；帝国内部的地方贸易和远距离贸易。

劳 动 力

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开始时是一个被征服的社会；侵入者最先考虑的是从被征服者那里榨取财富或资本。在征服时期及紧随其

后的动荡岁月里，在每个地区这种榨取可以用直接强取先前积累的大量贵金属和宝石来完成。这种榨取采取了劫获战利品的形式：这是常备军军饷定期支付制确定前官方认可的向士兵和志愿远征者支付薪金的方法。最著名的例子是阿塔瓦尔帕向皮萨罗的一帮冒险者支付的赎金；他们后来瓜分了这批战利品。

当征服时期结束、这些积累的金银宝石被掠夺一空时，更加系统的榨取手段制定出来了。主要方法之一是直接剥削土著美洲人本身。在殖民地西班牙美洲，使用当地劳动力的供应制度因时间和地区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但是有几个根本的组织力量和原则在起作用。首先，在印第安人社会的社会—文化组织同西班牙殖民者能够强加于他们的劳力，组织形式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侵入者们在复杂的等级化社会中发现了奴隶制、劳役制和“债务”劳动等现行的制度。在许多这类情况下，他们径直越过社会金字塔的顶层——国王、王国政府机构和殖民地的上层统治者，用大致相同的劳动制度进行统治，由诸如村庄的酋长这样的下级印第安人统治者作行政官员。在社会组织比较原始、等级关系不那么明显的地区以及在前哥伦布时代的劳动组织程度较低和纪律较差的地区，征服集团发现有条不紊地使用劳动力要困难得多。对不从事定点农业活动、生活无定所的游牧人群尤其是这样，存在着有组织的劳动力的地区自然也是人口较稠密的地区，例如墨西哥中部地区、秘鲁高原地区以及人口密度稍低的基多、波哥大、圣地亚哥德危地马拉（现今的安蒂瓜）周围的高原和谷地。在人口稠密又有组织（其本身就是积累的资本的一种形式）的墨西哥和秘鲁，第一代及其后的数代西班牙人发现了贵金属，因此到这两地殖民的人很多；这两地成了西班牙美洲帝国的中心地区。在温带气候和土地肥沃的地区（例如拉普拉塔河地区的潘帕斯大草原和声名不好的哥斯达黎加），如果没有土著人口和贵金属或宝石，便没有很多人去殖民。人口相对稠密但没有什么其他财富的地区；有时吸引了少量的西班牙人去殖民，但是这些地区也可能是征服

以后所有地区中最不幸的。这些地区如果距离吸引西班牙人的地区相当近、而那些地区又缺乏劳工供应的话，出口印第安人奴隶便成了其主要的产业。在16世纪第二个25年里，尼加拉瓜的许多人作为奴隶被输送到秘鲁，尤其是送到巴拿马。特立尼达、巴哈马、佛罗里达、帕努科和洪都拉斯湾的人也同样被输送到加勒比海各岛屿。或许最为人熟知的例子是委内瑞拉海岸外的采珍珠的岛屿。当马加里塔岛和库巴瓜岛沿海水域发现了富含珍珠的牡蛎集中地时，两岛引起了西班牙人的注意。采珠人从特立尼达、小安的列斯群岛和铁拉菲尔梅沿岸各地输入印第安人奴隶。这种大量的开采很快采尽了富含珍珠的牡蛎；而后这些产珍珠的岛屿上的印第安人本身便成了输出品。我们在巴拿马和大安的列斯群岛的岛屿上找到了他们。欧洲人经营的从非洲到美洲的奴隶贸易是这一现象的扩展；当土著人口消失时，奴隶贸易有时也被用作重新安置人口的方法。

奴隶制于是成了几乎遍及各地的第一种劳动制度。但是它不能持久，不久就在大多数地方被终止了，然而它有过短暂的复活，有时是合法的（例如在印第安人叛乱以后），有时是非法的（例如渴望得到劳动力的殖民者进入附近尚未被征服的地区，捕获并带走他们所能逮住的任何人）。国王出于人道和政治原因，反对印第安人奴隶制，并逐渐进行了干预。在定居的农村的农业仍占重要地位的地区（诸如墨西哥和秘鲁），由于奴隶制的破坏太大，依靠农村劳动力的西班牙人开始反对从村庄里随意迁出劳力。甚至在16世纪20年代相当混乱的墨西哥和16世纪三四十年代动荡不安的秘鲁，各路入侵的西班牙人队伍的首领们认识到：他们需要一种配给（或分配）劳动力的制度，以一种能防止过多冲突（在这方面他们有时并未能如愿）、合乎个人地位的方式向有权势的人提供劳动力（不给权势小的人提供大量劳动力）。光复战争时期的卡斯蒂利亚已经熟悉这种制度。国王们把征服的土地和人口分给值得奖赏的人们。哥伦布把这种分配制度带到各岛屿，不过，当

地印第安人口的迅速灭绝使这一制度未能得到大的发展。到比森特·亚涅斯·平松同国王议定了征服波多黎各的契约时（1502年），新大陆的这种分配制度得到了国王的承认。同一年，费尔南多国王批准都督尼古拉斯·德·奥万多修士把印第安人赠与伊斯帕尼奥拉的殖民者们。后来在牙买加和古巴做出类似的赠与便是理所当然的事了。在墨西哥和秘鲁，这种劳动力分配制（后来被称作委托监护制）成了首批殖民者中最有权势者比较友好地分享劳动力的供应、而将只能鸣鸣不平的无权无势者排斥在外。在理论上，国王负责授与委托监护权，表彰受权者们在征服时期和随后平息早期叛乱中的功绩。但事实上，许多征服者在早期的分配中被排斥在外，而比较晚来的但有良好关系的人却得到了丰厚的赠与。例如在秘鲁和尼加拉瓜（以皮萨罗、阿尔马格罗、佩德拉里亚斯、孔特雷拉斯各大家族为首的凶残的对立帮派建功立业的地方），每当一位新都督被任命、取得权力、处死其前任、死亡或失去权力时，委托监护权就有新的授与、撤消和重新分配。一个人在征服时期的军功、或甚至任职期间的良好行为、或对国王的忠诚，至多不过是次要的条件。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明显的是：在国王有重大利益的中心地区，大多数早期殖民者在同意国王在负责赠与时享有最高权力上犯了一个策略上的错误。委托监护制并不像科尔特斯所想像的那样是种封建采邑制，只是一种契约性的协议：根据这一协议，一定数目的印第安纳税人被“委托”给某个西班牙人，由他及他必须聘请的教士在物质上和精神上予以照顾，同时授与他获得一定数量的劳动力、货物或现金的权利，作为回报。

国王能够逐渐利用他在这一制度中的管制地位，利用他近乎垄断的封官赐爵的大权。因为殖民者除了具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被文化和地位欲望所加强了的忠诚外，还需要国王给予他们威望、爵位、合法性、官职和其他的奖赏。王国政府也受到像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那样的人道主义者们的压力。国王试图用立法

(所谓的“新法律”)废除委托监护制；但这次近乎灾难性的努力失败了，并且是秘鲁内战和尼加拉瓜的孔特雷拉斯叛乱的一个主要原因。此后，国王得以限制和掌握委托监护权的赠与和享有委托监护权者的奖赏，并最终得以使所有人不得不承认：人口秘密的中心地区的委托监护权原本属于国王；获得委托监护权只是暂时的赠与，受权者可终身享用，并可能有少数受权者的一两个继承人得以终身袭用。

中央政府采用几种进攻的手段来完成这项工作。一种手段是税收和法规。政府用一个接一个的法律把越来越多的来自委托监护权的收益据为已有，把这些收益的征收分成复杂的几个阶段。一些小的委托监护权成为累赘，开支大于其价值，因此被归还给国王。政府还竭尽全力把委托监护主同其被托管的人分开。它强调委托监护权只是赠与收益，而不是赠与奴仆；在中心地区，禁止委托监护主在受其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居住的地区逗留或居住。管家、总管、村庄首领或其他中间人征收实物和金钱，转交给在外的委托监护主，从而扩大了双方在法律上和心理上的距离。国王消除了领主——奴仆关系的所有残迹；到16世纪末，中心地区的承受着沉重赋税和严厉管制的委托监护权已经几乎完全成了人头税的一个组成部分，成了一种津贴制度：许多委托监护权被授与贫穷的有功者的孀妇和其他眷属，或授与很少到过西印度、从未见过“委托”给他们的印第安人的身居马德里的宫廷侍从。

其他力量也起着削弱委托监护制的作用。最重要的力量之一是人口的下降。因为对旧大陆的疾病缺乏免疫力和征服及其带来的剧烈变革所造成的经济和文化的破坏，印第安人口在征服以后的岁月里成百万地消失。对于完全以印第安劳力为内容的委托监护制来说，后果是灾难性的。曾经供应第一代西班牙人家庭过富裕生活的委托监护权，在两代人以后生产的东西只够勉强维持生存；就连那些以早期的赠与为生的主要西班牙人家庭也没有像通常那样发展成为大家庭。在16世纪末，有些委托监护权被废弃了；

受监护的印第安人则归还给了国王。

对于某些早期殖民者来说，委托监护制成了一个陷井。某个西班牙家庭如果想成为贵族或社会地位高贵者，其经济代价便是沉重的。要有一座大庄园，其中包括一幢大住宅、一群随从和食客、一个有挥霍成性的儿子们和耗费大量嫁妆的女儿们的大家庭、马匹、武器、奢华的马车和服装。所有这一切阔绰的消费都是精心安排的，首要的一点是避免显出从事劳动和经商的样子。这样的家庭耗尽全部收入，或许甚至毁掉大量的资本，或至多是把资本转变成难以转让的社会威望；长此以往，他们往往会被不断缩小的、受到限制的委托监护权所摧毁。到第三代，他们的日子已经是江河日下、相对艰难了，落到不断向国王呈送言词激烈的请愿书的地步；在请愿书中夸大他们进行征服的第一代先人的功绩和贡献，忿恨地怀疑为什么许多酬劳征服的奖赏都落到了暴发的后来者头上。

然而，在帝国的许多中心地区，委托监护制为大量财产奠定了基础，从而显著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权贵财富的形成。可以这样说：第一批委托监护权非常有利可图，劳动力很充足，人们的注意力从土地和土地所有权上移开了（至少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是如此）。一些到达新大陆时几乎一无所有的征服者和早期殖民者十分敏锐，看出这一奖赏（这一不花钱的劳动力和收入的赠品）是一次重新开始的机会、一次投资的机会。科尔特斯和阿尔瓦拉多（仅举这两人为例）使用他们的委托监护权淘金、造船、向造船厂供应食物和必需品、向船只提供食物和必需品以及配备船员、在新发现的地方为搬运工和步兵提供必需品。在第二代和第三代，当委托监护制已经几乎完全变成一种税收制度时，敏锐的委托监护主们察觉到他们的赠与是暂时的、完全是个蚀本的生意。他们立即把资本抽出委托监护活动，走出这垂死的制度，从事多种经营，他们把资本投资于银矿、商业、养牛、养骡（或马）、养羊、尤其是土地。虽然委托监护权同土地所有权之间没有法律上的联系，但

是至少在帝国的最重要的地区二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明白的。在许多情况下，一方为另一方提供资金。

长期来，关于委托监护制的研究集中于墨西哥中部地区、秘鲁和帝国的其他重要地区（如基多和波哥大）。最近对帝国较为边远地区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惊人的成果。巴拉圭、图库曼、甚至智利这些地区同外界隔离，几乎没有黄金和白银，没有稠密的农业人口，只有很少的西班牙人到这些地区殖民，对国王仅有微小的经济利益，委托监护制到殖民时期结束时一直相当盛行；这些地方的委托监护制无视、或经受住了国王立法和税收的影响，保存了它早期的性质，包括有权把人头税改为劳动力；有权把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作为劳动力使用。

在墨西哥中部地区、中美洲、秘鲁和上秘鲁、基多和新格拉纳达，日益衰落的作为劳动力主要来源的委托监护制在某种程度上被种种劳力征调制所取代，然而这两种制度同时存在了许多年。劳力轮流征调制的出现是同人口下降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如果委托监护制在某种程度上是新崛起的权贵集团控制和分享一项主要资源（劳动力）的方法，那么劳役摊派征调制便是分配日益缺乏的供应的方法。从用来称呼这些征调的名称看，它们在墨西哥和秘鲁显然是有着前哥伦布时代渊源的；墨西哥的“科阿特基特尔”和秘鲁的“米达”是侵入者倾向于采用仍在起作用的现有制度、并在情况需要时慢慢改变它们的比较好的例子。在新格拉纳达，为矿场征调劳工也使用了克丘亚语的说法，但是那里的其他征调活动则称之为“租用制”或“契约雇佣制”。在中美洲许多地方，人们使用卡斯蒂利亚语“轮班制”，但还是通常使用“摊派制”这个词儿，它的意思是分配实物和劳务。在墨西哥，到16世纪50年代，已经使用征调制；在危地马拉和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到16世纪70年代（或者稍稍早一些）开始使用这一制度；在新格拉纳达高原则到16世纪90年代才使用这一制度。

原则上，劳役摊派制是付工资的劳力征调：一定比例的健康

的印第安男人被迫离家到指定的工程或指定的地点劳动。劳动的期限和工资有明确规定，通常对劳动条件也加以规定。至少在理论上，劳役摊派应限于公共工程项目或对国计民生至关重要的工业或农业。国王认为对印第安人的健康特别有害的某些工作，特地豁免印第安人去那里服劳役，至少在一些地方是这样的。不让他们在室内制糖盆边和靛蓝种植园劳动，就是两个例子。但这种立法常常得不到遵守；或者像许多其他立法那样，其遵守被用某种罚款和贿赂的方式破坏了：这种方式实际上是只要交纳罚款或税收就可以雇用印第安人从事被禁止的工作。国王禁令的贯彻还取决于产业的重要性和其他劳动力的供应。秘鲁万卡韦利卡的水银开采几乎肯定是所有劳役摊派制工作中最致命的工作；但是在用场地汞齐化法精炼白银对波托西各大矿场变得重要起来以后，劳役摊派是必不可少的，一直到殖民地时代末期都给那里征调了大批有组织的劳力。

劳役摊派制在其存在期间引起了许多抱怨。批评者们指出：靠近一座大城市或一个集约经营的工作场所（诸如墨西哥城及其排水渠、波托西及其银矿、万卡韦利卡的水银矿、甚至一座兴建中的大教堂）就意味着更加频繁的征调。事情的另一面是，远处被征调的印第安人不得不花更多的时间步行到工作地点，因此离家的时间就更久。季节性征调（例如为墨西哥城周围和普埃布拉周围的小麦种植进行的征调）和长期性征调（例如为秘鲁和新格拉纳达采矿业进行的征调），都对印第安人村社有重要影响。为农业进行的季节性征调，经常同村庄紧张的农业活动的时期恰好吻合，小麦和玉米的收割季节几乎是完全相同的，因此离开家园的印第安人发现他们的作物毁在地里，或只收割了一部分，或要花很多钱雇人去收割。还有这样的一些事例，西班牙地主利用这些情况，表示愿意让服役的印第安劳力提前回家，如果他们放弃其依法应得到的工资。一些急于回家进行播种、除草、移植或收割的印第安人不得不接受这一条件。长期离开家园产生的影响更大。据说

上秘鲁的一些村子已成为凄惨的地方，那儿只有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男人常常带病回到这些村子，特别是那些在波托西和万卡韦利卡服役的米达工人。另一些米达工人再也没有回村。有些人因过度劳累、肺病和血中毒症而死在矿场。更多的人作为自由劳动者、小商贩或小冶炼者留在矿场，程度不同地适应于他们所在的矿业或城市社会，有些人成了一种尚未定形的、名称不一的种族集团（如卡斯塔人、乔洛人、拉迪诺人或梅斯蒂索人）的成员。由此产生了印第安人社会性别比例的失调对于人口的增加可能没有很大影响（起作用的还有许多其他更重要的因素：诸如饮食、生育的间隔和时疫等），但是确实是严重地影响了某些生产形式、家庭模式、印第安人政府的等级组织和信念。在新西班牙南部地区的一些村庄内部，季节性农业征调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印第安人经济和社会金字塔的全面崩溃，阻止了因征服及其后果而引起的印第安人阶级差别的消灭。尽管教区教士和王家官员提出了一些抗议，相对富裕的印第安人在轮到征调他们服劳役时仍然能够花钱使他们免服劳役。印第安人村庄的官员能够豁免他们自己、他们的男性家属、他们的朋友和能给他们钱或以好处回报的其他人。在劳役摊派官坚持每次轮换必须派出一定数目劳力的村子里，穷人就不得不增加轮值的次数。村子里相对富裕的人同穷困者之间的差距因此就扩大了。

劳役摊派制给克里奥尔人阶级中的某些人提供了范围有限的经济机会。与劳役摊派官这一职务打交道的是些下层阶级的印第安人，他们指派工作，算不上什么大官，所以没有多大的权，但是却为他们提供了积聚现金和实物的机会。印第安人和印第安人村庄贿赂这些官员以求得到豁免；西班牙人市政会和小麦农场主也给他们金钱、给他们好处，以便多分配给他们一些劳力，或者在工资、劳动条件和劳动时期长短等方面发生违法情况时使这些官方保持沉默。地位低的克里奥尔人拼命争夺这种职位，特别是在经济困难时期；虽然这职位的薪水微薄、任期通常很短、权威

不大，他们头脑里最主要的考虑显然是在这一工作中能捞钱的机会。克里奥尔人和梅斯蒂索人农场主，特别是那些只需要季节工人的农场主，也得到了益处。这一制度向他们提供享有津贴的劳动力；尽管有法律的限制、尽管为了逃避这些限制而要进行贿赂，这种劳动力可能还是比到劳动力自由市场雇用劳力的花费要低。西班牙地方政府和城市的克里奥尔人阶级通常从这种劳动力的津贴中得到益处。在殖民地的许多地方，街道清扫（如果进行的话）、输水管和灌溉渠的修建和清理、街道和道路的维修、公共建筑物（如教堂、市政会、监狱之类）的修建和维护、城市的美化计划：所有这一切都要依靠劳动力的征调。靠近某些城市的村庄被违法地迫使其向公共的和私人的机构提供木头、石料、生活物资和干草。在拉丁美洲一些印第安人占多数的地方，这种形式的劳役一直到20世纪四五十年代才消失。今天还可以看到它的蛛丝马迹。最重要的是，国王在秘鲁的白银业、新格拉纳达的采矿业和在新西班牙（在小得多的程度上）极其依赖米达制。

劳役摊派制存在的时期长短因各个地方的条件不同而有很大差异。对前哥伦布时代的原有制度的继承是为这一制度的重大开端。其他的重要因素是劳动力的规模和组织，使这一制度具有价值需要大量人力；委托监护制死亡的快慢，与金矿或银矿有关的劳动力问题：附近劳动力的短缺、其他劳动制度的存在、个人之间以及个人同国王之间对现有劳动力的竞争程度等。在墨西哥中部地区，这一制度开始得很早，国王的排水渠耗费了大量人力。国王有两个主要竞争者：私营农业中的西班牙人虽然就个人而言是强有力的，但不是国王的对手；事实上到1632年国王已经废除了农业中的劳役摊派制。西班牙人土地所有者被迫转向各种形式的劳役债务制和自由雇佣劳力作为出路。国王的另一个竞争者瓜纳华托和更往北的银矿工业更为强大，采用了自由合同工作为引诱劳动力离开中心地区的方法。到18世纪结束时，在瓜纳华托和圣路易斯波托西之间可能有50万或更多的印第安人；他们中许多人

在采矿业工作。在墨西哥的边远地区，国王对劳动力的需要不那么大，农业中的劳役摊派制延续的时间较长。在瓦哈卡，到1700年或更晚的时候它还继续存在。在中美洲，国王大力攻击委托监护制，至少在危地马拉大多数印第安人到1550年差不多都已经"属于国王"了。国王很少使用印第安劳动力，但却热衷于征收人头税，而王国政府官员则用非法手段取得大量劳务和实物。另一方面，从事农业的西班牙人（特别是在圣地亚哥周围）却需要劳动力在小麦农场劳动。西班牙人的城市也向国王请愿，要求为公共工程征调劳动力。由于当地的这些特点，劳役摊派制延续的时间比墨西哥大多数地区要长；而在世人的记忆中，一些地方上的修筑道路的劳役制在那里被废除了。在通哈和波哥大周围的高原上，一些金矿的存在使米达制延续到18世纪，但在那里为争夺不断减少的劳动力的竞争是激烈的。在基多的管辖区内，由于纺织工场的存在，似乎出现了相同的历史。然而，劳动力征调的大本营是秘鲁的高原地区和上秘鲁。那里的银矿和水银矿（特别是在波托西和万卡韦利卡）是国王和殖民者全神贯注的主要事物，并且吞噬了大量的劳动力，致使劳动力的需求只能用大量的、有组织的征调来满足。因为矿场对国王是非常重要的，又因为其他的雇主们的反对是微弱的，所以国王便不愿意破坏一种有效的制度。尽管对其残酷性和破坏性展开过广泛的辩论和指责，但超乎寻常的波托西的米达制一直存在到独立前夕。

16世纪开始时，入侵的西班牙人发现了多种"强制性的"半奴隶劳动制度。他们继承的这种制度之一是印加帝国的农奴制。在印加的制度中，农奴有时构成一种特殊的农奴阶级，被羁绊于土地和家庭，而不是被羁绊于一个村庄或群体。他们的一些社会和经济职能至今还是含糊不清的。这一名词甚至也适用于贵族之间的依附关系。不论怎样说，西班牙人发展了这一制度，把流浪者和其他人也纳入了这一制度。按照法律，农奴不能单个出售，就这一点来说他们不是奴隶。然而，他们及其家人可以同他们所属

的土地一起出售，而且在许多方面，那些在农业中劳动的人极其类似欧洲的农奴。像古罗马时代一样，土地所有者支付家中每个农奴应缴纳的人头税。由于负债的雇工和其他各类被征调和被强制的劳动力不断加入农奴的队伍，农奴的人数在整个殖民时期的秘鲁一直在增加。为人头税和米达制劳役所累的印第安村民于两害相权取其轻，常常逃离村庄去当农奴。在墨西哥，西班牙人到达时发现的"马耶克"(在职能上可能有些相似。许多马耶克隐匿在他们所在的村庄往往总是他们的故里)。有些官员把他们送回原籍村庄，他们在那里成为交纳人头税者。土著仆役（naboria，一个起源于加勒比海岛屿的词语）是在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和农村印第安人之外的另一类印第安人。土著仆役起初是指受雇于私人的人，但是随着16世纪的流逝，"naboria"这个词的使用便不严格了，常常发音、拼写成"laborio"，用来指各式各样的印第安人"自由"劳工，这种人在整个殖民时期的墨西哥一直在增加。在18世纪，"laborio"成了劳工的通称。农奴、劳工、杂役以及其他种种雇佣劳动者或自由劳动者作为矿场劳动力的来源变得重要起来。有证据表明，各矿场把印第安农村劳动力吸引到它们那里，从而把他们改变成刚讲到的这几种人中的一种。总之，在殖民地的几乎所有地方都有农村的印第安人摆脱交纳人头税、受委托监护和劳役摊派制的束缚，变成自由劳动力。毫无疑问，这些逃离农村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适应新的文化和习俗，把他们自己归入梅斯蒂索人、卡斯塔人或乔洛人。

在最近的拉丁美洲史学著作中，债务劳役制差不多是"陷入债务罗网"和"强制奴役"的同义语。这种简单的说法现在已经站不住脚；新的说法虽说以后可能出现，但现在还未出现。关于债务劳役制的一些研究甚具修正学派色彩，因此最好开始时就重新肯定债务劳役和苛刻的、强制性的条件确实存在于许多工作场所。在拥有与世隔绝的沙漠采矿营地、纺织工场和采石场的墨西哥北部地区和西班牙美洲的其他地方，工资商店（以实物支付工

资的商店）和其他种种百货店是常见的。从新西班牙一直往南到尼加拉瓜，庄园主用债务把一些雇工羁留在庄园。这些债务常常不大，也不作为一种强制手段而公开加以使用。在一些地方，借债或预付款项被村民用作玉米收获前度过难关的一种手段，借款则用在需要密集劳动的下一个时期到附近庄园或工场做季节工作的办法来偿还。当18世纪制糖业在加勒比海岛屿上占居主导地位时，也使用了类似的做法。预付款项使糖业工人度过休闲季节，并在甘蔗收割季节全部偿还。换言之，借款有时在有些地方（常常是在矿场或庄园）用来招募和约束固定劳动力，但是对未来的工作预付款项也用于招募农村劳动力做季节性工作，或用于在一年当中种植园不需要人手时供养刚出现的乡村"自由"无产阶级。

在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债务劳役制最通常的形式大多是这样一种安排：农民租用大庄园的小块土地。农民家庭将建造一所简陋的小屋，种植玉米、豆类和马铃薯之类的食物，养几只鸡（在安第斯山地区饲养土拨鼠），如果他们运气好就再养上一头猪。地租和用水费有时用现金支付，或用小块土地的部分产品支付——分成制的一种形式，不过这种形式不论哪里都没有达到它后来在美国南部所达到的那种重要性。地租更多地是用双方同意的在庄园上的工作量来支付。在农田稀少、劳动人口不断增长的地方，地主可以强索较多的工作日。在18世纪中叶和末叶，这种情况似乎存在于墨西哥、中美洲、基多和秘鲁的许多地方。在取得土地的欲望不强烈而劳动力又缺乏的时候，情况对劳动阶级要有利一些。17世纪人口下降到最低点时、殖民时期时疫大范围流行之后的年代里，乡村劳动者获得了这些小小的机会。这些土地出租的安排虽然是不平等的合伙人之间的合同，却也满足了双方的许多经济要求。土地所有者以让人使用他们很少需要的边远土地的办法得到了劳动力，却不用支付工资。印第安人和其他乡村无地的人们租到了赖以为生的地块，却不交现金；有时还得到地主及其管家的照顾、甚至人身保护，使他们免受地方政府官员、劳工强征队、

强盗和流浪汉等侵犯者之害。

使现有的雇工劳动力留在庄园、矿山、纺织工场和其他劳动场所的许多方式尚未为世人所知。其中有一些是非正式的和非书面的，是按当地各种习俗和理解而定的。家长式统治盛行，雇工同雇主之间的许多经济和社会关系也是如此。教父身份被双方用来建立有约束力的关系。干亲关系可用于同一目的。处于家长地位的主人用心理上的联系来束缚劳动者。而劳动者则以此为自己（特别是为他们的子女）取得一种含糊的社会保障。雇工——土地所有者之间经济关系的这种文化层面有许多东西尚待研究。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是，许多雇工没有受到过强制。到16世纪末，西班牙美洲许多地区的印第安人村庄变成了一个受压迫的地方；下层阶级的人口从17世纪中叶起在新西班牙、从18世纪初起在秘鲁开始增长的时候，情况更是这样。人头税的交纳、劳役摊派和村庄公地劳动之类的任务、给村庄教友会和公共福利基金的捐款、过往官员和印第安人村庄首领的勒索、18世纪的土地占有热：所有这一切使印第安人村庄不再是一个提供公益和保护的地方，而成了一个人们要从那里逃走的地方。印第安人往往选择投向庄园。印第安人村庄当局曾向法院起诉，要求把那些离开村庄在外而居住和工作的村民送回村庄：殖民时代早期起诉的次数还不多，到殖民时代晚期起诉的次数就越来越多了。若在诉讼中允许村民作出选择，他们选择留在庄园而不回到村庄。

上面描绘的有关债务劳役制的不那么悲怆的情景肯定不适用于所有的类别的劳动制度。某些矿场的可怖条件造成了死亡、逃亡以及苦难和绝望的其他表现。同样恶劣的是墨西哥中部地区的一些纺织工场以及基多、安巴托、拉塔昆加和里奥班巴周围谷地的纺织工场。在这些工场，雇工晚上被锁在屋里，有时用链子拴在工作台上，身体受摧残，劳动过度，被羁留许多年。司法官员帮助纺织工场主，有时同他们合谋，判决下层阶级犯人在工场服刑。较富裕的工场还有能力购买非洲奴隶，有时用他们当看守或

监工；因此，有些由奴隶和囚犯干活的血汗工厂的劳动环境最像地中海古代用奴隶划桨的单层甲板大帆船。在所有这些种类的劳动制度——奴隶制、委托监护制、劳役摊派制、各种形式的债务劳役制——其地区的差别很大，各地的习俗多种多样，所有像上述的那些、概括都难免挂一漏万。

自由劳工制度是一种令人费解的制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这种制度有些不正规的成分，而且没有受到注意；还因为这种制度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自由劳动力在整个殖民时期都在增加，到独立的时候在许多地区成了工人阶级中最大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自由劳工几乎全部是由混血种人、适应了新文化习俗的印第安人、自由黑人和少数丧失社会地位的白人组成的。王国政府和地方官员对这部分人口有着矛盾的感情。1580 年以后，国王试图向自由黑人和穆拉托人征收人头税，但不向梅斯蒂索人征收。这种作法在许多地区从未实行过；在实行的地方（例如墨西哥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征收到的人头税也很少。对自由穷苦人的矛盾感情影响到了他们的工作。他们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他们是劳动力的一个重要部分；他们必须工作。产生于这种矛盾情况的法律规定：能够证明有正式正当职业的混血种人将不受干扰；不能证明这一点的人，应予以逮捕并迫使他劳动。换言之，自由不可扩大到允许仿效权贵们的悠闲活动。此外，混血种人还受到怀疑。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不是来自西班牙人种；他们居于社会的中间地位，大大低于具有正式公民身份的权贵集团；这使西班牙人担心，他们中的一些人可能变得很不满意，领导叛乱，在印第安人中间煽动骚乱，或者同海盗和外国入侵者合作。这些荒谬的看法逼迫自由的混血种人从事一定种类的工作。有技术的人成为工匠，成为一个居于社会中间地位的群体；他们具有非常重要的技能（例如木工手艺、银器制作手艺、车轮制造技术、制桶技术等），因此对他们是不能轻视或过分压迫的。这些熟练工匠中的一些人属于手工业行会；这些行会的章程类似中世纪的模式。

16和17世纪西班牙殖民地的行会几乎全在城市里，其管理和功能对这种按等级组织起来的社会来说体现了一种很有代表性的"协调"。在积极方面，行会成员身份保证了工匠及其艺徒的一些最起码的劳动条件，保证了他们选择市场地点和雇主的一定行动自由，保证了对可能的竞争的限制或禁止，保证了他们在轻微犯法时和在关于权限的争执、有关劳动的争执及市场的争执而进行的民事诉讼时得到公认的适当的程序的保护。行会成员身份还提供一定程度的职业保障和人寿保险。加入行会的工匠是教友会的热心参加者；这些团体起着丧葬会社、小型储蓄所和贷款机构的作用。教友会和行会、它们的节日和其他典礼给与熟练匠人在这个世界中以地位、一点点公认的声望和一种尊敬，但是还有事情的另一方面：官员们确保手工业行会不受太多的对手的挑战，确保行会会员的特殊地位、不随便吸收新成员，而又确保将工资和其他报酬（特别是高利润）压得很低。许多种酬金、小时工资率和津贴均由上级当局严格加以规定，从而减缓技艺高超的自由劳工社会地位的任何巨大变化，保证上层阶级和教会对工匠的需要。这多半是根据当时人们所理解的公平的工资概念确定的。然而，有些工匠还是能够上升到一种中产阶级地位的。

无技术的自由混血种人处于类似的中间地位。许多人是管家、经理、领班、税收和地租征收员。他们不愿从事田间或工场的体力劳动，专做权贵们不愿干的工作。许多自由混血种人成为小商人、地方小商贩、马贩子。他们中有些人是大商人在城市的代理人，许多人欠有数量不等的金钱或预付的债款——债务束缚的另一种形式。养牛场为自由穷人提供了就业机会，同时给他们提供了避开在城市受嫌疑和在城市及控制较严的工作场所日夜受煎熬的机会。这些早期的牛仔（半游牧的、技艺娴熟的骑手，善于使用长矛、套索和剥皮刀者）的不受监督的生活方式更增加了城市居民的惧怕。

许多自由的贫穷的、不受约束的印第安农民、在单一作物区

的季节工、来往于农村和种植园的印第安人和逃亡的黑奴转向了更加不能为社会接受的生活方式，因而加重了城市居民的恐惧心理。到16世纪末，流浪者不断增多；这使当局和印第安人村庄感到不安。在劳力短缺状况出现时，当局竭尽全力使这些流浪者定居下来；但是每次经济停滞或失调都使他们的人数增多；殖民时期发展不健全的警察力量对之几乎无能为力。在当局的心目中，流浪者同等于强盗；当局的这种荒唐的态度使其对自由的穷人和混血种人采行了最为极端的办法。令人难以忘怀的证据和经常发生的大规模处死违法者的浪潮表明乡村抢劫活动（常常是由有组织的大团伙进行的）是普遍的，并大大地妨碍了官员、商人和旅行者们的往来。

非洲奴隶同一些早期的远征队一起到达西班牙美洲。16世纪前半叶，他们在含金量较多的河流淘金，在利润高、或印第安劳动力不存在、或两者兼备的工作场所劳动。一般说来，由于路程遥远、成本高昂，购买和供养非洲奴隶的费用要比使用印第安农民大；而且在淡季非洲奴隶没有自给自足的农村可去；非洲奴隶劳动人口的大量增长要等到美洲土著人口消失或下降以后才出现。在西班牙美洲许多地方，非洲奴隶像来自诸如巴哈马群岛和产珍珠的岛屿的早期印第安人奴隶那样，是一种补充人口，在加勒比海各岛屿和沿海尤其是这样，但奴隶也被送往内地的山区。有一项估计认为，17世纪中期以前到达墨西哥的奴隶在10万人以上。在墨西哥城和利马这类大城市里，家庭奴隶和仆役是社会地位和消费能力强的标志。奴隶也在纺织工场、糖料作物种植园和银矿场劳动。

黑人代替印第安劳力的最为人熟悉的例子，发生在委内瑞拉沿海和哥伦比亚的乔科地区：这些地区都是西班牙殖民稀少的热带地区。在委内瑞拉，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起初是以满足那里低水平的经济活动和微弱的市场需求。委内瑞拉似乎注定要成为另一个巴拉圭。17世纪的第二个25年里，单一作物可可的发展和

向墨西哥出口的增长改变了这一切。一些种植者从他们的受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中抽调劳动力，为取得新劳力而进行的猎取奴隶的袭击活动连续不断，实际上一直延续到17世纪40年代、或许延续至更晚的时间。但明显的是：需要补充人口，需要重新组织劳力。可可提供了足够的剩余资本，使人们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能够购买非洲奴隶。在乔科，同拥有庞大的组织良好的米达制的波托西不一样，金矿中的当地印第安人从来未成为一支充足的劳动力。到1700年，多数印第安人已经逃亡或死亡，金矿主于是经过卡塔赫纳港输入黑奴来加以补充。由于采矿业在18世纪初生意兴隆，从而积累了充足的资本来输入人数越来越多的奴隶。到18世纪50年代，人数以百计的奴隶群已不罕见。加拉加斯和乔科两城周围的地区都是拥有有利可图的出口工业地区。而为当地市场生产的农业难以产生大到足以购买奴隶的利润。在18世纪下半叶，因为欧洲糖价上涨，以前用于养牛和种植少许甘蔗和烟草的古巴各个地区全都改为由奴隶大军干活的大规模糖料作物种植园。把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或其他任何地方的黑人奴隶制描绘成为状况千遍一律的体力劳动苦役，是把复杂的问题过于简单化了。许多奴隶成为家庭仆人、工匠、领班、看守、小商人和店主。他们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们在非洲被奴役以前的技能和文化程度。农民可能仍旧是农民，但是来自非洲的一些城里人和工匠在新大陆却能够抓住机会。解放奴隶是常见的事。有些奴隶学会了有报酬的技能，积累了赎身的钱。奴隶主由于种种原因（年老、内疚、感激、及艰难时势）而解放奴隶。在经济困难时期，一些奴隶主解放奴隶，而不是供给他们衣食，这简直就是置他们死活于不顾。不讲道德的主人有时“解放”年老的和生病的奴隶。西班牙美洲被解放的奴隶加入既不是奴隶、又不是完全自由的混血种人的尚未定形的大群体。在18世纪的加勒比海各岛屿，他们特别重要，形成了可以说就是当地的连接上下的阶层。他们是掮客、工匠、地方商人、商品运送人、商品和劳务的供应者。这些职业

白人权贵瞧不起，而大多数奴隶却又不得涉足。在18世纪结束时，从这个群体中产生了海地起义的领袖：图桑·卢维图尔、亨利·克里斯多夫、亚历山大·佩蒂昂和让—皮埃尔·布瓦耶。①

税 收

各种劳动制度是榨取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经济财富的最重要手段之一。资本榨取和积累的另一主要形式是税收。几乎在整个殖民时期，甚而在西班牙美洲的一些地方实际上一直到19世纪末，强加于下层阶级的主要税收是人头税——一种几乎完全是向印第安人征收的、作为他们臣民地位象征的人头税。这种不考虑财产或收入的人头税起源于中古晚期欧洲的人头税，如卡斯蒂利亚农民交纳的例银。这种税收很早就在新大陆出现了，例如国王1501年给圣多明各都督奥万多的指示中就有下达实行这种人头税的命令。人头税的正式估定和征收于16世纪30年代初在墨西哥付诸实施，然而早在这之前它就已经存在；西班牙人继承了前哥伦布时代阿兹特克人的人头税传统，并以此为根据实施了对人头税的征收。在秘鲁，弗朗西斯科·德·托莱多总督任内（1569～1581年），人头税成了普遍征收的、法令规定的和标准化的税收。从此以后，几乎在美洲帝国的每个角落它都是西班牙殖民地政府和行政管理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它显示出很大的适应性和很长的寿命，特别是在南美比较偏远和经济落后的那些地方。直到19世纪80年代它才从玻利维亚高原和秘鲁的一些地方消失。

早期的人头税多半交给委托监护主，他们被授予接受人头税的特权，并从中受益。由于委托监护权归还给了国王，以及有生产能力的印第安人口的下降，人头税便成了国王收入的更为重要

---

① 关于印第安劳动力的进一步讨论，见贝克韦尔：《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第4章；吉布森：《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1章。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制的详细论述，见鲍泽：《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0章。

的来源，国王开始更仔细地、更雷厉风行地征收人头税。经过早期的一些摇摆和错误之后，对人头税作了细致的调整（有时在立法中明文规定，更多的时候则不是），以驱使印第安人种植某些作物和从事某些工作。蒙特苏马和瓦斯卡尔的人头税几乎全是各交纳人头税的地区的土特产，然而主要产品（如玉米、豆类和棉布）占上交人头税的很大份量。起初，西班牙征服者除了取消对他们无用的例如羽毛一类的印第安产品外，对人头税的内容几乎没有作什么改变。16 世纪 50 年代在墨西哥，20 年以后在秘鲁，人头税条例开始抑制美洲土著印第安人复杂的多种栽培以及墨西哥沿湖区和秘鲁沿海绿洲的近乎东方式的、前哥伦布时代的"园艺"。总政策的意图在于推动印第安农民生产大消费中心需要的主要产品。玉米、豆类和棉布仍旧生产，但另外又从旧大陆引进了新的产品（诸如小麦、羊毛和鸡等）。西班牙的目标是把人头税简化到每个村庄某一两项产品（但对主要产品有明显的偏爱），然而一些地方的特产（特别是那些价值大的诸如砂金和可可之类的产品）在整个殖民时期一直是作为人头税交纳的。因此，人头税在传播新的、然而起初不受欢迎的作物和动物方面起了重要的经济作用。小麦种植、养蚕、牛羊猪的饲养广泛发展；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印第安人被强迫用这些物品交税，或为履行他们村庄的部分义务而照看麦田或牛羊。

西班牙人头税政策的另一目的是使受到严重扰乱的印第安人经济进一步打入欧洲市场。为了实现这一目的，西班牙官员和委托监护主们开始要求部分人头税用铸币交纳，从而强迫印第安人出售其物品换取现金，或出卖劳动力换取工资。为了挣钱交纳人头税，有些印第人长途跋涉到遥远的经济活动地区。许多人倒喜欢用铸币交税，发现它不那么麻烦。秘鲁总督托莱多很快就认识到，为了征调大量印第安人到波托西和万卡韦利卡服役，现金纳税是需要的。但是在经济活动不是如此紧张频繁和不需要如此大量劳力的地区，过于轻率地把人头税全部改为以现金交纳的西班

牙人发现他们犯了错误。在印第安人口下降和随之发生了当地食物不足的墨西哥中部一些地方，当局和委托监护主们随波逐流，几乎百分之百地改用货币收取人头税，因而把一些印第安人过多地逼进市场，而在那里他们的专长和勤勉开始赢得一些西班牙商人的喜爱。征收现金税迫使印第安人逃离他们的受压迫的村庄，加入流浪者的队伍，或寻求庄园的家长式的保护；至少有几个例子表明，庄园主替他们交纳了人头税。现金纳税导致农村农业生产越来越急剧下降，结果是城市物价上涨。在墨西哥，强制实行现金纳税的地方不久便得到纠正，改为农产品（通常是玉米）和现金混合纳税。

强征、估定和征收人头税的方式产生了拉平印第安人社会结构的总效果；这种拉平把前哥伦布时代的印第安人变成了交纳人头税的农民；但是像米达征调制一样，它也产生了某种社会分化。西班牙当局或其代理人经常清点印第安村民人数，但常把清点结果当作总人数上报。他们把征收人头税的工作委派给中间人：这些人通常是世袭的、任命的或选出的村庄首领。这种委托制把人头税从直接按人头收税变成了全村共同负担的税收。委托监护主或地方行政长官通常按照前次人口普查把一笔总税额分配给某个村庄及其附属单位。村庄负责人按自己的意愿或情势的可能性向下面的人收税。有些负责人是人人平等论者，相信村社的内聚力，把负担比较公平地分给村民。但是，像许多人看到的那样，更多的情况是村庄定额制导致穷人的负担越来越重和地方上的暴政。

由于印第安人口起初骤减，后来才缓慢恢复，由于西班牙人口增长，还由于王国政府的财政需要和拮据增大，印第安人的人头税在殖民时期快结束以前，一直是十分严苛的。许多原来免税的人被列人纳税人名单，并且征收临时附加税（其中许多成为永久性的）。例如在墨西哥，1552 年征收一种附加人头税，用于帮助支付建造大教堂的费用，这一附加税持续了几乎两个世纪。16 世纪结束时增加了勤王税和托斯通税（一种 4 个雷阿尔的税），用于

补助国王的开支和补助在加勒比海镇压海盗活动的徒劳无功的巡弋舰队的费用。托斯通税几乎持续到殖民时期结束。其他地方的附加人头税（常用于支付地方公共工程的开支），在17世纪是为数甚多的。毫无疑问，人头税是一项令人憎恶的负担。

人头税也给西班牙人社会造成了问题。委托监护主、特别是国王经常收到用实物交纳的人头税；这些实物他们不需要，但可以转售给社会的其他人。一个很不完善的解决办法是国王和私人拍卖制度。它使王家财政机构和渴望现金的委托监护主能够解决变实物为现金的问题，办法是出售征收的玉米和其他实物换取现金。这种制度除了双重运输大量易腐烂的物品而产生的明显的低效能外，还因为多次转手而促使价格上升，而给与国王或委托监护主阶级的益处却不像原来认为的那么大。这些拍卖由一个中间人阶级控制，其人数必然是有限的，因为很少有人能够拥有参加拍卖所需要的大量现金。还有证据表明，这些拍卖业者不竞相出价，有时还串通起来压低出价。至少国王曾发出过这样的抱怨。这些中间人买下主要货物后，再转卖给需要的人。例如，玉米送到每周开市一次的城市市场、矿场、商店和重新回到印第安人村庄（不那么经常地）。这些中间人被指责进行垄断和囤积居奇。有些人把诸如玉米之类的物品囤积起来，等待高价出售。这种情况至少每年在主要作物收割以前要出现一次。因此，人头税物品的再分配机制是费时、费力的，造成了困苦和不满。

用现金纳税也产生了困难。像在所有结构等级化的前工业社会一样，印第安人和穷人是大量处理劣质的、份量不足的、伪造的铸币的传统对象。商人和富人把优质货币用于经营远距离贸易，或贮藏起来以应可能出现的艰难岁月之需。用来支付印第安人工资和购买他们货物的劣质铸币随后成了人头税，进入王家金库，官员们对此很为恼火。这种劣质铸币中有一些流向西班牙；一眼便可看出，这表明法律的实施脱离了常轨，人们错误地把这种现象

归咎于格雷沙姆。[1]

除了人头税，还把两种税收或曰勒索制度广泛地强加在乡村穷人头上。在西班牙美洲一些贫穷地区，最常见的一种制度是"摊派制"。按照这种制度，印第安农民（通常是妇女）被强迫对原料（通常是羊毛或棉花）进行一道或多道工序加工。例如，把原棉纺成线，把线织成布，把布染色，等等。对从事这种原始"生产"工业的妇女通常少付工资或不付工资，从而在产品价格上使买主受益，在生产成本上使有关商人得利。商人常常是地方行政长官或市长，他的薪俸低得可怜，但他却有社会地位来保证和足够的地方权力来强迫穷人为他工作。这样的个人很少拥有投资的资本来加强这一剥削过程。使用的羊毛或棉花通常是很少的。然而这种制度在贫穷地区确实发挥了有益的经济功能，因为它压低了服装的价格，从而使地方城镇居民能够以低于来自纺织工场的或欧洲和菲律宾的服装的价格（生产成本和运费）购买服装。其他只需要一两道加工工序的物品有时也以这种方式生产。因此，"摊派制"既增加了官员们的薪俸（可说是对国王应付薪俸总额的一种补助），又压低了基本货物（例如服装）的成本。

另一种形式的税收或勒索是强迫销售，即商品派售制。印第安人地区的市长、地方行政长官和其他官员常在其任期开始时到各村庄出售他们在城市市场上整批购买的货物。有时这种销售起到有益的作用。主要商品从一个地区流向需要的地区，印第安人喜欢购买这些商品，即使以抬高了的价格购买。但是，这些销售常常是盘剥性的，并且把不需要的商品——人们提到的有长统丝袜、橄榄和刮脸刀等——以过高的价格骗售给、有时强售给不愿购买的人。印第安人常常以低于他们付出的价格把这些商品或其中未腐烂的商品再送回西班牙人的市场出售，希望能够收回部分的损失。这里谈到的交易，除了是对地方行政长官的薪水和生活

---

① 进一步的探讨见吉布森：《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1章。

方式的通常的补贴外，还是印第安人社会给西班牙人社会的一种津贴，因为它降低了奢侈品的价格。因此，利马人有能力购买一些中国丝绸，而无须支付从马尼拉到利马的全部运费或马尼拉、阿卡普尔科和利马之间的中间人的全部利润。

印第安人占多数的乡村穷人还要身受地方官员贪污之苦。这些官员的薪水微薄，而且到菲利普二世逝世时，几乎所有的地方官职都必须用向王家金库或向王家官员捐款的办法直接或间接地购买。双方都充分预料到：官员将会通过收费、受贿、受礼和非法征税等方式来榨取他的管辖区内的人民和市场可以承受的捐税，从而收回买官的费用，增加其薪水和提高他的收入、投资和社会地位。将要成为买官的人懂得这种制度，很了解各个官职的价格和价值。某个官职价格的升降取决于它作为收入来源的潜在能力。就是下层阶级也了解这一点。贪污在崇尚人人平等的生活准则的社会里受到反对，因为它用被列为不道德的方法把资本向社会结构的上层转移。然而，在下层阶级取得权力和参与决策受到严格限制或几乎不可能的殖民地社会，行贿付出的款项却可能起到不可思议的"民主"作用。它是少数几种方法之一，有一点余钱或货物的无权无势的人能用它来减轻法律的压力或甚至使其影响消失；不过做到这一点不是通过参与该法律的制定，而是用事后花钱来阻碍或停止其实施。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认识到，向官员行贿付出的款项有时会帮助他们，所以勉强地接受了贪污腐化，把它作为使殖民地社会至少在一些情况下变得较为人道一些的方法。可获取主要由穷人或地方上的小权贵用来行贿的款项使得国家把其统治权委托给其他人。贪污腐化使国家减轻了治理的麻烦和一些开支。应该注意到，下层阶级（包括印第安人在内）也使上面的人付出了代价以换取迅速的行动、满意的工作和对机器、牲畜和其他财产的照料。

低级官职最常见的额外利益或许就是走到哪儿吃到哪儿、住到哪儿，白吃白住。官员们外出旅行时不想付膳宿费或其马匹和

骡子的饲料费，在这方面教区的教士也是一样。这些巡视在村庄是不胜负担的，特别是如果地方行政长官、教士、修道院院长或主教是一位热心而又经常的巡视者。此外，教士利用在一个村庄的短暂逗留为一些人举行洗礼、坚信礼、婚礼或安魂弥撒，这些仪式表示他们自从上次教士访问以来已进入了人生的一个不同阶段，教士在履行上述每项仪式时都按规定的标准收费，但是许多其他临时职责（例如教授儿童、探问病人、在村庄教堂作临时祈祷和讲道、参加庆祝村庄的宗教节日、礼拜、神象开光或纪念碑揭幕活动）则不收费。有些教士开始对每次巡视强索固定的巡视费，可能是为了把这些临时的工作包括进去。在贫穷地区，这些被叫作巡视费、致意费和其他种种地方名称用的收费很有限，但是一个精力充沛、有匹好马的教士可以走很多村庄，并且为了村民们的经济利益经常频繁地重返这些村庄。同样，一位过路的地方行政长官可能利用这机会检查公共福利基金帐簿，视察划作纳税的麦田或玉米田，确认村政会会所得到了清扫和良好的维修，证明最近的一次市议会选举的公正性和合法性等等，并期望收到一笔大大超过他本人、他的随从和他的骡马食宿费用的货币付款。

在18世纪，印第安村民和其他乡村穷人群体试图适应、逃避或抵抗这些物欲横流的经常闯入者和征税者。如果征收金额（合法的和非法的）超过了可以被理解的限度，有些人便抱怨、骚乱或造反；但这些行为至多不过取得暂时的成功，常常引起严厉的镇压。单个人、偶而整个村庄或逃亡到未被征服的边远地区，或到处流浪，或逃往城市隐姓埋名。大多数村庄试图建立自己的“中间人”或“保护人”机构，使它们能排除西班牙人的经济压力。这些机构之一的公共福利基金是从西班牙社会引进的，它在16世纪下半叶成为印第安人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流传到帝国的许多地方。该基金的目的是把印第安人村社的财政置于有组织的基础之上。基金的来源是向村民摊派的税款和指定的土地的收益。一部分人头税转给基金，用于地方性用途，例如支付地方官员的工

资、修缮建筑物或向当地人贷款。尽管法律明文禁止，有些基金却不断遭到地方官员和教士的劫掠，从而成为身负重税的村民的另一负担。由于这些劫掠，许多基金长期出现赤字，这些赤字必须通过向村民强制征税来弥补。然而，有些基金似乎是有意要年年出现赤字的。这些有孔的公共金库有目的地渗漏，它们可能是一种集体的谋略，印第安人凭借它联合起来分担收买闯入者的费用，分担用来摆脱王家官员或教士过分热心的仔细检查的费用。把外界的注意力和压力引向他处，这些村社便可以有较大的自由去实现它们自己的文化和村社的发展项目。

公共福利基金为村庄的建设项目提供资金，其中包括教堂的修复和维护及村政会会所的保养，因而可能增进村庄的团结和村社的自豪感。征收的一部分金钱作为支付所做的工作的工资回到村民手中。中美洲的许多村庄被要求专门划出一些田地，种植人头税所需数量的小麦和玉米。在这些地块上播种、除草、灌溉、收割和拾穗的当地印第安人从基金领到工资；这样的例子是很多的。村庄的高级官员也从基金得到现金报酬，这些支出对于等级组织和传统的长期存在可能是重要的。村庄行政等级织织中的高级职务可能是个费用巨大的职务，许多印第安人不愿意担负同这种工作有关的财务负担是可以理解的。以薪水的形式从基金中给予报酬，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然而这笔钱的大部分无疑落入了较富裕的村民手中。有些基金变得很充裕，充当起了银行和向印第安人、甚至西班牙人贷款的机构，并拥有庄园、牧场以及制糖厂、面粉厂和纺织工场，投资于远远超越其原来村庄疆界的贸易。

印第安人的另一种主要机构是教友会，这也是从西班牙社会引进的。它建立基金，不仅用于支付村社宗教仪式（有些被当局视为偶象崇拜）的开支，也用于支付教士和主教的巡视费。有一些教友会在外界经济和宗教的压力下垮掉了；有一些取得一定的成果，起到了中间人的作用；少数则兴旺起来，投资于土地、畜群、抵押和其他活动。于是这些富有的教友会再次成为外界好事

者们攻击的目标。

向印第安人社会征收人头税和其他捐税以及对这些沉重负担作出的反应是西班牙美洲税收史的大部分内容，但决非是全部内容。国王及其代理人试图对其他群体和活动征税；但设想得好，成绩却不大。政府没有进行系统征税的官员、会计制度和技术，因此它试图征收综合而单一的捐税，希望能够从任何一项特定的税种中得到尽可能多的、而不是适度的收入。对贸易征税显然是获得最佳收益的，但是在陆路交通没有多少监督、警察力量处于初创阶段、标准化度量衡和铸币不存在的时候，这种征收只能是随意的和马虎的。一种方法是使用自然的、重商主义式的贸易关卡。同西班牙来往的贸易只能出进几个港口（例如卡亚俄、巴拿马、波托贝洛、卡塔赫纳、韦拉克鲁斯和哈瓦那）。在强大的当地商会的帮助下，在这些港口征税是相当容易的；这些商会想要按他们自己的意愿征收进港和出港税；这使没有合法港口的次要省份感到不快。通过贿赂官员，合法船只挟带私货和公然走私进行偷税漏税是很普遍的，但是除了17世纪中期最惨淡的几十年外，王家财政机构可以期望从这些关税得到可观的收入。王家财政机构试图征收境内贸易税，在王家大道上设立海关，命令某些商品走规定的路线。这种做法的两个例子是：从图库曼地区到波托西的路线，把骡子、糖和其他食品送到不贫瘠的高原上的银矿；从危地马拉经过恰帕斯到达普埃布拉和墨西哥城的路线，在其鼎盛时期运送大量的可可和靛蓝。对关卡实行垄断性控制的趋势，在较低的层次上也是很明显的。在次要的贸易路线上居于重要地位的城镇试图仿效韦拉克鲁斯和塞维利亚的商会，对使用当地设施的过境商人收税。哥斯达黎加殖民时期的首府卡塔戈位于连结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的线路上；这条路线把尼加拉瓜湖周围饲养的骡子送到巴拿马，供驮运货物穿过地峡之用。卡塔戈市政会对每头骡子征收少量的税，当地马伕和饲料店主则被指责对在该城停留的骡群收取过高的服务费。在瓜亚基尔和孔波斯特拉之类的城市，宗族和

其他派系有时控制了市政会，并通过市政会控制整个地区及其产品。

关税（境内的和进出口的，合法的和非法的）不是对贸易征收的唯一税收。销售税在征服以前曾在卡斯蒂利亚使用过，16世纪末传到美洲。起初，它被认为是一种西班牙人的或欧洲人的税，印第安人口在理论上予以豁免，除非以欧洲货物进行贸易，然而有些印第安人甚至在出售玉米时也交了重税。销售税定为货物售价的2%，但在17世纪翻了一番。在战争时期或其他紧急状态，则提高税率，而且像各种税收那样常常延长到紧急状态结束以后。销售税在18世纪末提高到了6%，引起一些不满和骚动。一些较小的西班牙人市镇推迟了销售税的征收，商人和市政会联合起来抵制为开始征收销售税而进行的必要的调查和商人名册的编造。其他市镇则以困难或灾害为借口请求暂时豁免。在基多，当销售税终于在1591年强加在当地居民头上时，几乎引起了骚乱和暴动。危地马拉在1576年下令征收销售税，但真正的首次调查在1602年才开始。在许多市镇，确定的销售税税额是总额。市镇然后指定包税人征收。包税人只能在某种程度上根据委托监护主、庄园主、商人和店主对他们在最近结束的税收期中成交的数量和价值所作的、经过发誓的申报收税。自我估定税额是征收税款的一种拙劣的方法。许多基本商品（例如面包、武器、宗教装饰物、马匹以及馈赠和继承品）都免征销售税。由于存在欺骗、断断续续的收款、同印第安人进行的非法的买卖、关于什么货物应纳税和什么货物应免税的争执，小城市征收到的销售税多半是使王家财政机构感到失望的。在较大城市，征收销售税或许是比较热心的。在墨西哥中部地区，随着18世纪中期活动和贸易的增加，像国王的烟草专卖一样，销售税成为王家财政机构最为重要的财政收入之一。

多数政府官职在美洲和西班牙都是购买的（非常富裕的地区的官职喊价要比较贫穷的地区同样的职位高出许多倍，但是国王

并不满足这一预付的税，他还不允许增加官员的收入。而官员就职以后的收入常常是很高的；为了纠正这种局面，政府创立了两项十分不完善的所得税。月薪税是每个（世俗的和教会的）新官上任后交纳的一个月的收入。在世俗官职方面，这种收入很难估定，因为官员们很少透露他们的职位月收益的真相。教士的薪俸是人所共知的，因此向担任这些圣职的教士收的税是比较准确的。1631 年，国王把世俗官员的所得税增加到第一年薪俸的一半（这样，17 世纪里继续存在的月薪税就被称为教士月薪税）。到 1754 年，国王要求（得到了罗马教皇的同意）对高级教士的薪俸征收半年俸禄税，但经过了好几年才把这一改变付诸实施。对于大多数教士来说，18 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征收的还是月薪税。有时对购买国王的土地头一年所得的利润，也征一半的税。

从光复战争的时代起，国王即要求、并确实分享了战利品（特别是黄金和白银）。在新大陆，这一分享部分成了“国王伍一税”，征服活动结束后，伍一税便成了对生产宝石、珍珠、黄金、尤其是白银所征收的一种税。为了刺激生产，它有时被降低到 1/10；在一些不那么重要的地方，当地的矿主行会或市政会能够说服国王把此税减到 1/20。洪都拉斯的银矿和波帕扬同卡里之间的金矿，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的情况就是如此。在大矿场或使用汞合金进行冶炼的任何矿场，伍一税比较容易征收。水银矿的开采是国王的专利事业，然而银矿石的质量是一个重要因素，使用的水银数量同炼出的白银数量大体上是一致的。可是，银子很能激发人的“聪明”，欺诈盛行于银矿。银子被掺假，银条被削刮，矿工和官员偷盗矿石，政府官员们有时串通一气大肆挪用公款。然而，在使用水银的矿场，欺骗从来没有达到继续使用古老熔炼法的矿场所达到的那种程度。这些矿场在许多情况下只开采几个月或一两年，因此甚至国王“什一税”或“二十一税”都很难征收。虽然存在这些困难，伍一税仍然是西班牙美洲的最重要税种之一，从劳动力和产品上榨取大量金钱，其中的许多（也许

是大部分）被送往西班牙和西欧其他地方，最后被送往远东。

政府的专卖权（例如上面提到的水银开采、17 世纪初古巴东部地区的圣地亚哥德尔普拉多的铜矿开采、尤其是利润丰厚的烟草专卖）成了政府岁入的重大来源。在殖民时代末期，“必需品”（诸如食盐、纸张、火药和烟草等）的专卖变得极其不受各个阶级的欢迎，并且导致诸如图帕克·阿马鲁的起义和导致独立的早期斗争的爆发。政府还出租其专卖权，有时出租整个地区的专卖权，不过这些地区通常是政府无能力开发的地区。18 世纪的基普斯科阿公司和坎佩切公司就是两个例子。

国王因其作为教会保护人的地位，不得不充当一个税种的再分配经办人。国王对“大地的产物”（大体上系指所有的农业和家畜产品）征收教会什一税。印第安人通常不交什一税，除非是由欧洲人向他们引进的产品。国王或许发现什一税的征收、管理和支付是一项赔钱的工作。国王留下所征税额的 1/9 作为管理费（几乎肯定是不够用的）；其余的则用于支付主教和大教堂教士团的圣俸，用于建造和维修教堂、医院、贫民院、避难所和学校，用于支付教区教士的圣俸。什一税是把农业方面的财富转移到教会，但是其中的一部分不仅用于使教会能够满足其信徒心理上和精神上的一些需要，而且以简单的医疗、施舍和住院治疗的形式回到穷人和病人那里，以教育、贷款和显示社会威望的仪式回到富裕者那里。另一种由教士征收但由政府管理的教会税是出售免罪符的所得，这是每隔一年出售一次的制度；这一制度带来可观的收入，特别是在 18 世纪。曾在极其有限的范围内试图把免罪符变成一种收入税或财富税，视财富、阶级和等级的不同征收 2 个到 10 个比索的税。征收工作包给教士，在城镇通常包给大教堂教士团的成员；征收工作的效力和公正性，即使用它自己的条件来衡量，也是大有差别的。

这些税收都是很古老的手段，是各早期帝国岁人的最显著的来源，是罗马帝国税收的直接派生物。这些税收，（向农民征收的

人头税、在贸易关卡征收的关税、根据商业成交的大致价值向市镇交纳的销售税、没收自服刑者——例如政府官员和辖区内的教士——的财产、政府专卖权和政府专卖权的转让、为支持国教征收的什一税、对最为可观的生产财富的工业——在这里是银矿业——征收的产品税）变得更加复杂，种类更加繁多。不需要庞大的政府机构，因为几乎所有这些税收都是招人承包的，也就是说，征收某一种税的权利由私人购买；承包人把征收的税款留下一部分以回收承包的费用，或者商定向当局上交一定的金额。有时包税人的份额定为所征收的总金额的一个百分数，以鼓励其积极、彻底的征收活动。包税人（不管是庄园主、富商、贫穷的克里奥尔人，还是庄园的管家、印第安人村庄的首领和市长）自然无不欺诈、超征、少报、尽可能地留下多余的金额，同时密切注意与之交往的财政官员的友善的、放纵的、怠惰的、诚实的、贫穷的程度。直到现代国家政府机构的第一个提倡者卡洛斯三世统治时期，才大力缩小税收承包，增加政府官员征收税款的工作。

西班牙政府是个拚命寻求资金和试图走向现代化的过渡体制，对于如何分享富人的资本和收入的问题花了许多心思；富人是一个要给予特殊宽容的阶级，因为它为政府履行许多社会控制和其他职能。“申报付款占有制”和“豁免权”这类用事后向国王交纳款项而对非法行为和犯罪活动（常常是虐待劳工）加以宽恕和对以可疑方法取得的土地（通常是印第安人的土地）授与产权证的做法都得不到多少收入（然而有关当事人却常常要花很多钱），而政府所依靠的支持者们却得到了一系列的奖赏。

既然政府同上层阶级的关系是这样，它能够提出的最好的办法就是“自愿捐赠”。这实际上是类似英国国王“恩税”的一种非自愿的、协商的征税或征用制度。国王在16世纪初就开始了这种有意的乞讨：常常借口发生了紧急事件或举行庆典（如战争或王位继承人出世等）需要钱，时而要求借款，时而索取礼物。但是到卡洛斯二世统治时期，这种乞讨已成为一种制度，很有规律地

每几年进行一次，而且捐赠额的估定和征收都有一套公认的程序。地方官员（通常是检审庭的官员）奉命对每个管辖区内的富人的财产价值作出估定，以便捐赠；检审庭然后又把责任委托给地方行政长官。这些人的名册编制出来，注明建议每人捐赠的合适金额。地方行政长官或市镇官员然后征收这些金额或大致差不多的金额，有时要经过长时期的讨价还价。王家官员不得豁免，但他们也不交足金额，向西班牙陈送冗长和详细的辩解信，说明少交的理由。国王拥有恫吓王家官员的一些秘而不宣的手段，但对于富裕的无官职的臣民却没有多少办法。当国王对礼品的要求变得更加频繁、卑鄙和无所顾忌时，被要求送礼的人产生了越来越强烈的抵触情绪，贫穷的国王为了能收到捐款不得不提出种种有引诱力的优厚条件，诸如养老金、贵族头衔、未来的豁免和不受政府管制的自由等。这些捐赠产生的结果是很不一样的。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一些捐赠的金额为数巨大，帮助国王应付了真正的紧急事件，例如 1629 年墨西哥总督赠送的一百万比索便弥补了被皮埃特·海恩掳掠去的运银船队造成的损失。但是，这些捐赠也是减少资本投资的一种形式，是从殖民地抽走资本，最后疏远了国王所依靠的阶级。国王的财政力量和讨价还价的地位都太弱，不能把这种捐赠变成真正的财产税和所得税，或使它们产生长远的效用或利益。

分配和交换

殖民地西班牙美洲有数种生产、分配和交换之间部分重迭和交义的体系。这些体系经历了兴旺和衰落、发展和收缩的阶段。

在最低层的，是小农农业和村庄层次的交换。印第安人小地产、带有几分公社性质的村庄和在庄园边缘地区生产玉米、豆类、薯类作物、少量龙舌兰酒和奇恰酒、食盐、家禽和其他小家畜、手织棉布。西班牙人城市这类较大市场对这些基本产品的需要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所以印第安人村社在委托监护制早期即起着主

要作用，它们把这些主要产品大量运到城市出售或拍卖（人头税实物的拍卖）在委托监护制削弱和印第安人口下降时，在城市和采矿中心成为更大和更有吸引力的市场时，地方的印第安生产者和销售者在很大程度上遭到了西班牙人农场主、庄园主、纺织工场主、西班牙或梅斯蒂索商人的排挤。为市场生产的印第安人的产品大多又只能在村庄市场流通。进入流通的货物总量肯定仍旧是可观的，但是单项数量很小，运送起来费时、费力，交换资金缺乏。这种体制仰仗印第安小农和小商人（二者常为同一人）的勤勉、毅力和自愿，把少量货物运送到远方，谋取蝇头微利。多数交换是以货易货，或以铸币的代用品（如可可豆、红糖块、古柯叶等）支付。最小面额的货币和假铸币也是常见的。地方主要村镇（也就是曾经是前哥伦布时代的仪礼中心然而现在是半空墟的村庄）成了每周一次的市场。人们自己驮着或用骡子或羊驼驮着货物到这些市场。在更加具有“印第安”特征的地区，这些集市还具有文化和宗教的职能；这些职能向这些商人提供额外的报偿，使利润率显得略微不那么重要了。在西班牙美洲的贫穷和边远地区（例如、巴拉圭、图库曼和种植可可之前的委内瑞拉乡村），印第安人口极少，又无吸引西班牙人注意力的重要产品；在这些地区，为数甚少的西班牙殖民者便只能依靠印第安人的产品生活，别无其他选择。正是在这类地区，委托监护制在殖民时代的大部分时期得以继续存在。

有时印第安农民经济中出现了一种受人欢迎和有利可图的产品（或者，更常见的是在美洲的欧洲人社会中或在欧洲自身内部出现了先前为人忽视的产品的市场），这便会招来入侵。由于分配模式的变化、爱好的变化和使用产品的新方法的出现，可可、烟草、仙人掌纤维以及在稍微不同的程度上还有龙舌兰酒和古柯叶便成了在欧洲化的经济中具有市场价值的典型的美洲产物。印第安农民生产者逐渐丧失了对这种销售体系的控制，有时甚至丧失了对土地和生产过程的控制。

在某些地方和某些时候，印第安人或其他农民群体能够团结一致抵抗这种入侵和接管。农民生产者通常只能用拥有的生产和销售秘诀来限制、推迟或防止入侵。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洋红染料。这种染料是人、昆虫和仙人掌三者相结合的复杂、成熟制造工艺程序的产物。西班牙人、甚至不生产洋红染料地区的印第安人都不具备承办这种生产的技能和耐心，而且洋红生产所具有的这种性质使之难合理地增加产量。局限于地方范围的经济是非常不利的，往往导致生产的下降。产品掌握在小生产者手中（这里指的是洋红主要产区瓦哈卡的印第安村民），被送到许多村庄小市场出售。即使在这一时期，稍大规模的高人或企业家是不值得卷人的。小商人（印第安人或混血种人）奔走于这些村庄市场，全部买下数量很少的染料，然后卖给较大规模的商人。但这并不是说这些地方市场上的关系是比较公平或更为平等一些。这些小商贩、赶骡子的人或眼光比较开阔的印第安人首领常常是农民经济同较大的市场经济之间的主要联系者；他们进行欺诈、哄骗和强制是无所不用其极的。两方面的人（上面的西班牙人和下面的印第安人）都瞧不起他们，给他们起的嘲弄性名字例如“唯利是图者、敲骨吸髓者”就说明了这一点。这样，西班牙人通过中间人能够从洋红得到好处。他们收集到足够的数量，使之成为一项重要贸易商品，远销到阿姆斯特丹和伦敦。但是他们却不能接办或完全控制洋红的生产程序，而且在殖民时代末期之前，销售体系也一直使他们受到挫折。像瓦哈卡一类的地区，有其工艺和销售秘密，不允许非印第安人染指，结果是这样的地区自然能够更多地保持其“印第安”特征。然而，瓦哈卡必须被看作是个例外。大多数生产和销售巨大价值产品的农民地区都遭到大规模的入侵，使这些地区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以及文化发生了重大变化。

到 17 世纪初，帝国的重要地方的肉类、谷物（小麦和玉米）和其他基本食品不断扩大的城市市场，大部分不是由印第安人村庄来供应（除了可能是间接地供应），而是由西班牙人拥有的大规

模牧牛场、牧羊场、养猪场、庄园、小麦农场和蔬菜农场来供应。到18世纪，有9条贸易路线通向墨西哥城，把满载小麦、玉米、牛、猪、皮革、糖、葡萄酒和蔬菜以及纺织品、染料和欧洲货物的数以百计的骡队、牛车送到该城。每天进入该城的骡子多达几千头，靠近墨西哥城的、拥有放牧地的印第安人乡镇成了中间站，牛在这里休息和被饲养以待该城的各屠宰场宰杀。利马也是一个大市场，然而这个沙漠绿洲附近的农田有限，又地处海边，这使它有必要和可能从相当遥远的地方取得其某些主要商品；从后勤供应的角度来说，这些商品对于位于内地和高原的城市（例如墨西哥城、波哥大和基多）是昂贵难得的商品。利马的小麦来自智利的中部谷地和秘鲁沿海北方的绿洲；它的木材、绳索和沥青来自瓜亚基尔，甚至遥远的尼加拉瓜；它的玉米和马铃薯来自内地的高原。然而，利马是例外。大多数西班牙大区的首府，不论规模如何，都控制着内地高原的河谷并在自己周围建立起农业地带。运送这些主要商品到这些城市的商人是西班牙人或混血种人；他们自己经营，或充当西班牙人农场主或大城市商人的代理人。一个例外是驾驶独木舟在运河上从南方向墨西哥城运货的印第安人。独木舟的建造、驾驶和用篙撑船是西班牙人瞧不起的技艺或苦活计。

在大城市，主要商品的分配从来都是一个难题。商人、庄园主、种葡萄酿酒的人和小麦农场主，都有着赞成垄断和控制为主导的殖民心态。他们倾向于排除竞争，囤积货物，等待供应短缺、价格高昂时出售。庄园主和小麦农场主集团十分明显地密谋实现这些目的。对这些垄断者如果不加以制止，结果将是供应短缺，甚至造成困苦、物价疯狂波动、穷人流往他乡、市场混乱、抢劫和骚乱。城市当局、检审庭、甚至王国政府都出面干预，以求把这种体制变得公平一些，防止供应短缺和物价高涨，保持社会安宁和社会安定的形势。其使用的主要办法是现在为人熟知的殖民地办法；这些办法在前面已经讨论过了。当局自己经营专卖产品，或

拍卖专卖权和提供数量有保证的货物的权利。在新大陆，政府仓库始建于 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它们早先在货物短缺时期进行工作：没收和保留作为人头税运进城市的印第安的玉米，然后按规定价格在主要的城市市场出售。在某些城市，政府仓库随后成了永久性的机构。它们按照规定的数量购买上市的玉米和其他主要产品，以平抑物价和控制中间人和垄断投机者的利润。因此，市政会自身在某种程度上成了垄断者；有些市政会（特别是由组织严密的帮派控制的市政会）像真正的投机者那样操纵市场。西班牙人的中、小城市的市政会远非富裕的机构，常常需要大量借款来为政府仓库购买主要商品，而后再设法收回支出，有时甚至等到货价上涨到略为有利时，把政府仓库的商品投放市场，以求获得少量盈余，用于城市建设和美化计划。

有些产品（如肉类、牛奶和绿色蔬菜）不能储存。政府不能垄断这些产品的购买和再分配，退而力图保证可靠的供应，办法是拍卖供应城市的屠宰场和市场的权利。一个当地的庄园主可能购买独家供应市内各屠宰场的权利，从而保证他的垄断和索取高价格的权利。市政会放弃公平物价以求保证稳定的供应，并提取垄断者的一定比例的利润。而受害者是无力支付垄断价格的城市居民。大多数城市由自己供应基本制造品。例如在 1781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有 27 家面包房、139 家制鞋店、59 家裁缝店和 76 家木器店，全都为当地市场生产。

较大城市和其附近的农村人口集中地也向殖民地西班牙美洲长途贸易市场提供不腐烂的商品或不会很快腐烂的商品。这些长途贸易和贸易路线同供官员们来往于各地的官道网一起，是把美洲帝国连结成为一个整体的唯一真正纽带。但是如同独立战争的结果和随后为实现共同市场所作的尝试所显示的那样，这些纽带至多也只是暂时的。如果西班牙是殖民地西班牙美洲的中心，那么在很大程度上墨西哥中部地区就是加勒比海大部分地方、委内瑞拉、新西班牙陆地最南端和最北端以及菲律宾的中心，甚至从

许多方面说是西班牙南美洲西海岸及其最近的腹地的中心。更具体地说，墨西哥城、(在稍小的程度上）利马和波托西在殖民时代大部分时期里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中心，是吸引和保持巨大的、有时遥远的人员集结区的磁铁。18世纪中叶到该世纪末，当殖民地经济经历从重商主义的旧制度向革新后的重商主义时代转变的深刻调整时，当新原料和新产品（如糖、烟草和畜产品）成为出口到欧洲的主要商品时，布宜诺斯艾利斯、加拉加斯和哈瓦那加入了主要城市市场的行列。

到殖民地时期行将结束前，无论什么时候，西班牙美洲的远距离贸易一直受到时间、距离、船货所占舱位和运费率这些后勤供应方面的决定因素的调节和限制；这些因素支配着西班牙美洲同塞维利亚和加的斯之间的贸易。总之，海路贸易运费较低，速度较快，因此海路能够较远地运输较易腐坏的和利润率较低的货物。同样，虽然差异通常较小，然而经过沿海平原的路线比通过山区的路线更能够运送较易腐坏的大量货物，至少在干旱季节是如此。就运输食品来说，通过相对温和气候的路线引起的腐坏要比经过炎热的、干燥或潮湿的热带的路线小一些。

早在埃尔南多·科尔特斯和皮萨罗兄弟在世时开始的殖民时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所有这些路线的殖民地轴线从波托西经过拉巴斯和库斯科到达利马—卡亚俄，然后从那里走海路沿着海岸北上到巴拿马和阿卡普尔科，最后到达墨西哥城。南下的货物多于北上的货物，北上的银条则多于南下的银条，但是在这条殖民轴线的两端都有很足够的白银供应，用于交换和激励人心，然而长时间里波托西和墨西哥城以北各矿场在这两方面都做得很差。

这一殖民轴线上的距离以及轴线上主要市场和主要产品（白银）的吸引力，促使地区生产走上专门化的发展。其中有一些是以征服前的产品和商品为基础的，这些物品的产量在殖民时期继续增加，因为它们适合欧洲化的需求模式。普埃布拉和瓜达拉哈拉以及伊卡和纳斯卡河谷的陶器作坊，不仅提供了城市、乡镇和

村庄的厨房用品，而且提供了长途运输葡萄酒、食用油、白兰地和龙舌兰酒的大肚瓶。科利马和索科努斯科的可可供应墨西哥市场，直到先是17世纪末出现在加拉加斯周围和后来出现在瓜亚基尔的更为欧洲式的种植园取而代之，向墨西哥市场供应可可。一些地区生产专门化的兴起，是因为附近十分缺少大市场。利马不能种植自身需要的小麦，不得不依赖附近的小绿洲。甚至这些还不够，于是智利的中央谷地便成了利马的主要的供应地，因为走海上它相对说来比库斯科、安达瓦伊拉斯和阿班凯要近一些。波托西周围的荒凉的高原不能种植粮食，只能放养少数能吃苦的绵羊和羊驼。因此，科恰班巴和苏克雷周围的谷地便成了它的粮仓，骡子则远在门多萨大量饲养，然后翻山越岭赶到矿场。由于有原料和技术熟练的工匠，一些专门产品出现了。阿雷基帕和普埃布拉铸造厂生产的钟和大炮，供应教堂、要塞、城市的船只、港口和沿殖民轴线的商路。因为欧洲不能够远距离供应许多必需品，其他的专门产品兴起了。墨西哥中部地区和基多的名声极臭的纺织工场和作坊、智利中部地区和秘鲁沿海绿洲的葡萄园和橄榄园起初只是当地的供应者；但是当西班牙证明在经济上和后勤供应上不能够满足殖民地对纺织品、葡萄酒、白兰地和橄榄油的需求时，它们便迅速发展了起来。地区的特产增加后，甚至在墨西哥和加勒比海向西班牙产品挑战。例如，在墨西哥城的市场上，秘鲁葡萄酒的价格低于来自安达卢西亚的葡萄酒的价格，甚至在政府为保护塞维利亚的垄断者而禁止墨西哥进口秘鲁葡萄酒，并使之成为走私品，从而提高了其成本后，情况依旧如此。

纺织工场是殖民地西班牙美洲的工业和洲内长途贸易取得突出成功的例子。它们是在两个中心发展起来的：厄瓜多尔山区的基多、奥塔瓦洛、里奥班巴、安巴托、拉塔昆加和阿劳西各山谷地带；从普埃布拉到墨西哥城的墨西哥中部地区。以基多为中心的山谷地带供应沿太平洋南美洲的许多地方，远到卡塔赫纳和波托西。墨西哥供应新西班牙和加勒比海的一些岛屿。两地区的纺

织工业在16世纪末上升到显著地位，并继续繁荣发展，其势头一直保持到独立前夕。基多周围的纺织工场依靠庞大的绵羊群——仅安巴托谷地在17世纪末就拥有大约60万头绵羊，在印第安人劳动力供应方面也少有对手与之竞争。基多的血汗工场使用奴隶、自由混血种人和少数服刑的犯人，但是大部分工人则是用委托监护制和劳役摊派制的老办法轻易地取得的。到1680年，大约有3万人在基多的各纺织工场劳动，一般的工场大约雇用160人。墨西哥的纺织工场则面临较强的竞争，不仅是来自欧洲和东方纺织品的竞争，还有银矿和较大城市在劳动力需求方面的竞争。结果它的纺织工场大量使用奴隶、服刑犯人和自由的雇佣劳力。羊毛是主要的织物原料，但棉花也广泛使用。有些工场很大，雇用几百名工人。18世纪上半叶，来自欧洲和其他殖民地城市——秘鲁的卡哈马卡和库斯科、新西班牙的克雷塔罗——的竞争再次兴起，使基多和普埃布拉的繁荣有所下降。但到该世纪末，它们成功地找到了另外的市场，并且开始了新的生产线；然而到殖民时期结束时欧洲的竞争再度成为一个重要问题。①

墨西哥、阿卡普尔科和卡亚俄之间的主轴线（其支线延伸到波托西），也促进了造船业的发展。瓜亚基尔由于得到硬木和沥青的供应，在整个殖民时期都是一个主要的造船地。瓦图尔科、圣布拉斯和雷亚莱霍等较小的港口城市有时也建造船只。沿洲内主要贸易路线有许多重要支线。墨西哥城通过它在加勒比海的港口韦拉克鲁斯同各岛屿和大陆港口通商。韦拉克鲁斯和哈瓦那之间的航线、起步稍晚的韦拉克鲁斯和拉瓜伊拉之间的航线成了运输白银、可可、皮革、染料和食糖的重要路线。墨西哥城不仅是它北方人烟稀少的广大地域的物资集散地，而且是往南远至恰帕斯和尤卡坦地区的物资集散地。阿卡普尔科到卡亚俄海路沿线的港

---

① 关于18世纪西班牙美洲纺织工场的详细探讨，参见布雷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1章。

口同大面积的内陆通商。阿卡胡特拉和雷阿莱霍是中美洲的港口，它们不仅用本地的产品交换来自墨西哥和秘鲁的白银和葡萄酒，还把来自秘鲁的走私货物运上岸，然后经陆路运到墨西哥以逃避关税，又把从墨西哥城和阿卡普尔科经陆路非法运进的来自菲律宾的丝绸和香料装船运往秘鲁。秘鲁北部的港口也起类似的作用。使乌拉和桑塔不仅是帕伊塔和卡列埃洪德瓦伊拉斯的港口，也是来自墨西哥的和经过墨西哥的菲律宾的违禁物品的登陆地；这些物品都试图以此办法逃过卡亚俄海关官员的监督。同样，瓜亚基尔是基多周围高原地区的港口；拉塞雷纳、瓦尔帕莱索和康塞普西翁则分别是智利北部、中部和南部的港口，也是安第斯山那一边的门多萨和圣胡安周围的内地省份的港口。

一条更为重要的南方支线从殖民轴线南端终点银矿波托西往南经过萨尔塔、图库曼、科尔多瓦到达布宜诺斯艾利斯和设在萨克拉门托的葡萄牙人的走私站。沿这条践线北运的某些货物（例如图库曼供应银矿的马、骡、牛）是合法的和公开的。但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在其最后确定为新拓居地以后的大约两个世纪里，也是通向波托西的一个非法的后门，一条秘密的和距离欧洲比经过巴拿马和卡亚俄的合法路线短一些的路线。采矿业兴旺的城市需要的欧洲制造品和某些奢侈品沿着这条漫长的陆路缓慢地流动。具有更重大的世界性的意义的，是白银非法地向另一方向流动，波托西的白银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转移到萨克拉门托和里约热内卢的商人手中，从那里不仅流向里斯本，而且直接流向葡萄牙、印度和中国，为扩大西方在那里的侵入提供经费。从1640年葡萄牙同西班牙国王决裂起直到大约1705年，这种巨大的交换体制遇到许多困难，有时几乎完全中断；但是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以及后来西班牙人在1702年和1713年以后被迫把布宜诺斯艾利斯奴隶贸易特许权给予外国公司（先是法国公司，后是英国公司）时，波托西—布宜诺斯艾利斯白银贸易便具有了重大的国际意义。美洲的白银由另一条路线到达东方。墨西哥城—利马—波

托西轴线最长的延伸线是从阿卡普尔科到菲律宾的航线，这条航线以丝绸和东方的香料交换墨西哥和秘鲁的白银，尽管有17世纪中期的困难，却似乎产生了巨大的利润。这样，殖民地贸易主要路线的白银轴线便给欧洲在东方的活动和称霸提供了经费：波托西终端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葡萄牙人和其他外国人提供；墨西哥终端通过菲律宾和广州提供。

殖民地内部贸易——向城市市场供给主要商品的体系和运输白银、纺织品和地区特产的远距离体系——要求联结的手段。我们已经提到政府和私人拍卖制度、政府仓库、商会和工匠行会、在村庄市场收购小量有价值产品然后卖给城市大商号的小商人和商贩。然而占主导地位的交换机制，像在乡村经济和西欧经济中那样，是交易会。最大的交易会设在大城市，交易会的地点和时间以及内部管理由法律和地方督察规定。其他的交易在各种体系交叉的大路交会处举行。最独特和最著名的交易会是那些把我们已描述过的三种洲内贸易体系同由船队和各种领有执照的船只进行的官方横越大洋的贸易联系起来的交易会。这些交易会在政府认可的大海港或其附近（特别是韦拉克鲁斯、哈拉帕和波托贝洛）举行。说来奇怪，这些位于各级贸易体系顶端的交易会，却极其类似最底层的交易会。印第安人的交易会常常在无人居住的祭祀村庄举行，交易会的两三天中挤满了人，然后回复到原来的宁静。波托贝洛和许多不卫生的热带海港也是这样。在船队卸货和装货时，人们涌进港口，按大大抬高了的价格租赁房间、购买食品、酒和交纳运输费。在附近海滩上，帐篷成片，临时帆布仓库林立；交易和社交的喧哗，使这些地方呈现一片疯狂的昼夜繁忙的景象，几天或几周不衰。航队启航，骡队艰难地开往内地，这些城市又恢复常态，只剩下片片棚屋；商人和官员不顾礼仪，匆匆奔赴有益健康的胜地，留下许多空房。

对供应内部大市场的两个中间体系的商人的了解，要比对墨西哥城、韦拉克鲁斯、利马、塞维利亚和加的斯等商会的大商人

的了解少得多。然而，对于 16 世纪即将结束时基多的一小群商人却进行了研究。他们最关注的事不是距离而是时间，更具体地说是在路上走的日子。他们的另一个问题是被拖延付款，也就是拖延了利润的收取。借款是有时限的，因此典型的商人常常是等到收到一个投资的利润之后才能再进行新的投资。运往波托西和波帕扬的纺织品和运往各地的皮革、食糖和硬饼干是商人的主要输出品。欧洲货物、秘鲁葡萄酒和波托西的白银是商人的输入品。少数商人单独经营，但是大多数商人因为个人资本不足和信贷相对短缺而不得不联合起来。有时非商人被邀组成公司，提供资本、骡子和劳动力以分享利润。度量衡标准系列的缺乏、价格和价值的波动、远方市场对某些商品需求的不可知性、尤其是真正的和稳定的货币的缺乏，造成失望、拖延和损失。这些商人合伙公司中，有一些要花费几个月的时间筹集必要的资本和准备"远征"。有时，参加的商人多达几十人，在周围的乡村搜寻马、骡、鞍、防风雨的用具和饲料。从基多出发的商队，有一些是很庞大的，骡子多达数百头。基多这一代商人的失败率是很低的，利润率从 10%到 30%，在通货膨胀率很低和物价相当稳定的时候，这是很高的利润。贷款人索取的利率因目的地、到达该地所需的时间及该地作为市场的财富而有所不同。借钱作瓜亚基尔之行，商人要付 10%的利息。另一极端是塞维利亚之行，贷款人不得到至少不低于 100%的利息是不愿意冒险放款的。到物价很高又有大肆挥霍者的波托西，比到巴拿马的利息要低一些。贷款由海路运货到卡塔赫纳，尽管要在瓜亚基尔和巴拿马地峡转运，其利息却比从陆路运货到卡塔赫纳的贷款利息要低。商人把利润再投资于下一次买卖，但更多的利润是再投资于土地，投入消费和教会。此时此地的企业少有传给下一代的；商人死了，财产分给许多人，他们企业也就结束了。在一个存在着大家庭的时代，卡斯蒂利亚的均分遗产的继承法无疑应对此负责。商人们对他们这一行似乎没有深厚的感情，不去建立商业"家族"，不希望他们的继承人沿着他们的足

迹走下去。他们的利润可能再投资于另一次类似的商业冒险，或者轻易地再投资于同商业完全不相干的事情。大商业城市如墨西哥城和利马的商人则不同。在这些地方，有些商人家族持续两代或三代，并且表现出某种"团结精神"和社会地位意识，这部分地是由于商会的存在。在18世纪末，韦拉克鲁斯、布宜诺斯艾利斯、加拉加斯和哈瓦那的商人们比他们早期内地的同行们更加专业化和眼界更开阔。然而，始终存在着一种明显的倾向：跳出商业，投资于土地，然后把财产纳入可靠的长子继承制（限嗣继承制），使之不得出售或转让。

物价和工资的历史——生产和交换的另一重要方面，也许至今还没有受到它理应受到的学术界的注意。在征服以后的半个世纪或更长的时间里，因为劳动人口减少，因为银矿开采很快使经济货币化，因为消费人口增长，物价随之迅速上涨。这必定把生产者和商人的预测搅得相当混乱，但是16世纪的通货膨胀却常使他们在新大陆受益，如果不是在旧大陆受益的话。工资甚至上升得更快，因为同奴隶制、委托监护制和劳役摊派制（米达制）无关联的工人由于人数日益不足而得到了相对有利的地位。生产者、雇主和商人不得不设法使不断增大的劳力成本同他们将从不断上涨的物价得到的收益保持平衡。关于这个等式，我们知道得还不够多。但是那些使用大量自由劳力的人，最后可能要受到轻微的损失。因为运输耗费时日和运费昂贵，因为供应不能保持均衡，长途贸易最终造成物价的相当疯狂的波动。饥荒、干旱、洪水、火山爆发、蝗虫和瘟疫造成供应暂时短缺和物价迅速上涨，而贪婪的垄断者则使情况变得更糟。例如，在墨西哥销售的秘鲁葡萄酒的价格变化就很大。关于工资，除了17世纪稳定、18世纪稳定性可能降低的总印象以外，我们知之甚少。当劳动人口缓慢增加、使用雇佣劳动的人们得到另外的长期利益的时候，工资可能落后于物价，特别是在18世纪的墨西哥。

生产和交换要有人提供资金。信贷的来源包括：教会及其宗

教活动基金或私人捐赠和修道院之外的教士享有的教产、王家金库、公共福利基金、行会和兄弟会以及私人。商人们自己借钱给其他商人、矿主和土地所有者。投机商依靠商业分配的办法操纵乡村经济的市场：事先付出现金、提供设备、马、骡，以换取分享下次的收成。一般地说，贷款的期限相当短、而且用途很具体，但是土地抵押的限期可长达多年；这种抵押所放出的资本可用于多种投资。嫁妆是转移资本很常见的手段，并且为许多企业或商业的发展提供资金。总的说来，信贷票据（诸如信用状、远距离汇划资本和滞后付款的手段等）比西欧要差得多。因为资本市场和商品成交量相对说来都很小，还因为它们没有广泛的、普遍为人们了解和接受的信贷和信贷票据体系的支持，这种交换体系便不得不由人们协议好的贵重物品来支持：这种物品在当时的文化背景下只能是金、银块，特别是银块。但是并非这里考察的所有销售体系都需要银币的支持，至少不需要同样程度的支持。乡村农产品的交换使用易货的办法或代用货币（如古柯叶或可可豆），这并不是说这种经济始终是一种简单的经济。对于安第斯山和中美洲各高度不同的生态小环境和次要地区及生产专门化的研究已经证实，各地区之间存在着一个交换的“纵向体系”：这种交换受互惠和易货的支配，而不是按有关货物的严格现行市场价格成交的。这些以货易货的交换中有一些可能包含来自远方的货物，在个别情况下要在路上走几个星期。然而，城市市场的贸易特别是远途贸易，尤其是同欧洲和东方的贸易，必须要以白银作后盾。聪明的商人依靠其他货币的例子也有。在委内瑞拉、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农村使用可可豆，在上秘鲁使用古柯叶。甚至有迹象表明，一标准陶罐的酒或油被视为价值的计量单位，因而在17世纪中期的艰难岁月里在太平洋沿岸成为一种原始的货币。但是，一般地说，长途贸易需要白银，当白银缺乏时，这些贸易便无生气了。

在1535年以前，入侵者们以货易货，或使用定量的金块或银块。国王引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他试图使各殖民地货币化，同

时得到一些益处。他把卡斯蒂利亚的铸币送到新大陆，宣布它们在那里的价值高于在卡斯蒂利亚的价值。操纵铸币的价值是国王常常为之动心的一种诱惑，它可以迅速得利，然而却对贸易和西班牙美洲贸易界的信心产生了灾难性的影响。

新大陆在1535年开始铸造货币，在殖民时代的大部分时间里，各殖民地都铸造各自的货币。从一开始，掺假、伪造和刮薄货币就十分猖獗。西班牙人继承了把黄金和铜混合的阿兹特克传统，这种可疑的称之为"蒂普斯克"的货币在墨西哥自由流通到16世纪中期以后。此后，墨西哥货币被认为是比较可靠的。在秘鲁，在征服以前白银就掺锡和铅。殖民地秘鲁早期铸币含有类似的几种成分，因此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同墨西哥铸币相比，秘鲁货币一直是怀疑的对象。波托西硬币成为笑柄，常被拒绝接收。有时掺假的铸币在合法交易中被接受，但要打折扣。因此，这种铸币在法律上是非法的，但在实践中则不是。

在我们所探讨的三个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标准的铸币是银比索（一种被分成8个雷阿尔的银币）。在较小的殖民地，这种银币常用錾子切成两半（一半是一个托斯通）或切成8块（每块是一个雷阿尔）。錾开的钱币不受信任。分切比索常使"托斯通"和"雷阿尔"小于正常的体积和重量。剪、刮银币小块，使它们变得不成形状，以致称硬币的重量成了小市场的一个常例。优质货币被贮藏起来或出口，可疑的秘鲁硬币在美洲是最常见的货币。把情况变得更糟的，是国王、西班牙商人和外国人以惊人的效率搜括殖民地的银币，不仅送往欧洲，还经过布宜诺斯艾利斯送往巴西和印度，经过阿卡普尔科送往东方。税收被送到马德里；王家官员和商人把大量白银送回老家，以备退休养老之用；外国走私者要人们用白银交换西北欧的货物或非洲奴隶。由于银矿开采在17世纪中期衰落了，由于官方的船队制度失败了，由于走私和贮藏优良铸币增加了，各殖民地、特别是环加勒比海地区的次要殖民地都经历了货币的严重短缺之苦。剩下的货币不过是令人怀疑

的劣币。17世纪50年代，国家进行干预，笨拙地修补成色不足的铸币，把秘鲁的“马卡卡”币贬值，最后收回重新铸造。这些莫名其妙的措施没有哪一项起作用，国王最后放弃了改革，任其自流了。剩余的成色不足的铸币大量流入印第安人或自由黑人村社，最后作为人头税和其他税收流入国库。贸易丧失了主要支柱，变得暗淡萧条，局限于当地。以货易货发展了，但抑制了远距离的交易。17世纪中期以后，这种货币危机常常发生。墨西哥南部地区从1700年到1728年再次陷入困境。1728年国王接管先前出租给私人公司的铸币厂，试图把铸造的货币和形状标准化，在铸币上轧花边以抑制剪切：这一切似乎都没有产生什么效果。

铸币的短缺和不可靠性导致了财产可转化性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许多人都抱怨：地方上的有权势的富有的人物难以把他们的资本转移到更称心的城市。一个有代表性的例子是：门多萨或索诺拉的一位拥有几千头牛和无数公顷土地的牧场主试图把这笔明显的财富转变成可搬往墨西哥城或甚至马德里的财产。这个人或他的遗孀怎样把这类所有物转变成可靠的铸币运送到远方去呢？

因此，通货和铸币在整个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都是一个问题。如果考虑到财富不断从银矿涌出的事实，这个问题是颇具讽刺意味的。在铸币奇缺的时候，以货易货和代替货币重新出现，贸易路线因缺少公认的交换手段而缩短，市场信任下降。当受到商人信任的优良铸币相对充足时，长途贸易则扩大，甚至地方上的交换也变得比较迅速和比较容易起来。在这种早期的非先进的货币经济时代，银币的状态和数量是总经济状况的最可靠的标志之一。

第 八 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组织和社会变化

人们刚开始探索我们现在称之为早期西班牙美洲"社会史"的这一课题，也就是说，对其社会结构和社会组织的研究，还不满20年。那时，一篇富于想象的简单文章就能包括当时已知的几乎全部有用的资料。这些资料大部分取自当时一些人在法律、评论、政治宣言或官方报告等方面的正式的、有意识的陈述。①自那时以来，在早期西班牙美洲史这个领域，整个学术研究趋势集中于研究正好相反的一类社会现象——思想和行为的非正式模式，这些模式很少公开表现出来，有一些还可能确实尚未被意识到。这类研究极为具体，同某时某地相关，详述不同时期和地区的一些个人的生平和个别家族、企业以及其他地方组织。②有时选出一些可以代表一般类型和过程的例子，但类型的面目常常仍旧是不清楚的。

进行假定综合的时刻现在已经到来。重点将放在过程和原则上，然而最终提供素材的还是个人的身世和个人的情况。这样做，有些人觉得活生生的内容——人——丧失了，地区的多样性被削弱了，按发生的年月顺序叙述事件被忽视了。本章第一部分将以

---

① 莱尔·N·麦卡列斯特：《新西班牙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变化》，《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43期（1963年），第349～370页。

② 参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书目评论第8节。

多少不受时间影响的方式审慎地考察社会组织的一般模式。第二部分则讨论社会演变和变化的一些推动因素。

西班牙美洲社会结构

不可能发现完全静止的历史现象，对此几乎没有什么人怀疑。然而，在300年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组织的一些重要特征却没有发生可察觉的变化。有许多形式（虽然不完全是普遍存在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固有的。在最适宜的条件下，它们定期出现并保持稳定。另外一些形式确实变了，但是它们甚具时代特征，它们的消亡则标志着那个时代的结束。模式和结构有主要起源于伊比利亚和印第安人背景的十分不同的两套系统；它们在西班牙美洲内部形成了两个几乎完全不同的亚社会。我们先分别论述这两个亚社会，然后再研究若干上层结构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西班牙人世界

西班牙人世界在法律上被认为是西班牙人社区有着同一的社会实践；尽管它内部差异很大，地区上不连成一片，却是由许多相互紧密相连的纽带结合在一起的。即使在征服时代，这个社区也包括非西班牙人（不仅有欧洲其他国家的人，还有非洲人和印第安仆人）。在殖民地鼎盛时期，发生了某些变异，但人们实际上仍一致认为：西班牙人世界包括西班牙语讲得不错、服饰和气质或多或少是欧洲式的和通常活动于西班牙人之间的所有的人们。在殖民时期的后半段，这个群体（我称他们为"西班牙人"）往往自誉为"有理智的人"（即过着欧洲人所认为的那种合理的、有秩序的生活的人）。

美洲的西班牙人社会主要是城市性的。大部分西班牙人和西班牙化的人是城市居民。（特别是在殖民时期的前半期）广泛分散在各处的西班牙人城市，被大片连绵不断的从人烟稠密到几乎杳无人烟的印第安人乡村隔开。当西班牙人的地盘扩大时，更多的

中心兴起了，欣欣向荣，日益出现在腹地；但是这些中心是同老中心的模式一样，只是规模小点，因此西班牙人依旧是相对集中的。像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真正分散居住的西班牙人只出现在最贫穷和最偏僻的地区。

城市本身一向是西班牙人社会的主要所在地。它向外延伸，越出它的街道和城垣，把下一个城市辖区之外的本地区的西班牙人居民包括进来。不存在城乡对抗的可能性；城市的唯一真正的抗衡者是印第安人居住的乡村。城市不只是在法律上处于支配地位，它的市政会代表整个管辖区；在生活的每个方面，模式都是相同的：高贵者和有权势者住在城市，卑贱者住在乡村；成功者聚集在城市，收入仅敷支出者被赶到城外。所有大型组织（包括农村庄园）都在城里设立总部。大规模商业和手工业生产，以及高级专业人员的活动总是在城市里进行。

一个省的整个西班牙人世界在社会、经济和制度方面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以城市为中心的单位。每一个经济、制度网络也是一个阶梯式的社会等级组织，城市成为全省的信息交流中心。只要局势稳定，总是会产生一种社会聚合力，把全省及其种种全省性的组织进一步统一和结合起来。居支配地位的家族形成了，并通过联姻产生全省性的小集团，有时是对抗的小集团。每一个这样的家族都力图把它的一个或更多的成员安插在省内每个等级组织的高级职位上；这些成员和其他成员还支配着一批相互关联的经济企业。此外，每个家族还有一些穷亲戚、仆从和半仆从被妥善地安排从事种种家族的事务。新发迹的人攀附老的居支配地位的家族，反之亦然；新富户通常通过联姻被吸收进支配者的行列。这一切不仅使城市—省这个单位成为紧密结合的单位，而且意味着：在日常生活中，政府的等级组织不像看起来那么重要，而与家族利益有关的、或无关的、或相冲突的事务却很重要。

因此，关于最大的社会组织的研究把我们迅速引向了最小的社会组织。在城市—省范围以内结盟、彼此竞争或共存的那些家

族实体的性质，深刻地影响着所有超家族的结构和特征的运转。最能说明这些模式的，是那种拥有地区所能提供的大量财富、地位已很稳固的显贵家族；人们在任何一个特定的省内都能发现这种家族。小些的、财富少些的或新近发迹的家族也尽其可能按同样方式行事，甚至一名赤贫的孤儿也能充当他可能找到的家族的代表。家族组织包括许多成分，在有时是很不相同的成分之间缔造团结，同时重视每一成分的重要性，保持区别。

姓氏和血统在伊比利亚家族中比在其他地方都重要。但要强调的是：伊比利亚家族不只是一个家系，甚至不是核心家庭父、母双方的两个家系。后继的几代人包含了几个家系的姓氏，家族之内存在着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也反映了这种状况。婚姻是两个家系之间的联盟；一方碰巧由一位妇女代表，决不影响安排的平等性，新娘的娘家继续密切注视她作为嫁妆随身带去的财产。严格的长子继承权也并不典型；尽管存在一些限制继承权，然而即使对于十分富有的家族来说，准则仍旧是在所有合法的男、女继承人之间相对平等地分配遗产。每个人都为他（或她）自己在家族的总体谋划中寻求一个适当的位置，该谋划分配男子担任种种辅助性的工作，为妇女找到可能最佳的婚配对象。子女过多可能使他们中间的几个人当教士或修女。

在多样性和灵活性的状况下保持凝聚力的另一个方法是把每个家族成员都集合在一起：三四代人（包括堂兄弟姊妹、叔伯父母、和远房亲戚）有时生活在一起、有时在最年长的男子的领导之下，（然而这两种情况并不是普遍存在的），保持十分密切的接触，尽其可能协调他们的活动，怀有对彼此负责的感情，（然而争夺遗产也是经常的事）。这一体制最独特的特点是一批不同性质的企业为家族的个别成员单独所有，但实际上却作为一个整体经营。

家族凝聚团结的意识接受不同层次和不同家系的人。特别是在上、中层阶级中，男子只在有所成就之后才结婚。在此以前，他通常同社会地位比他们低的妇女同居，后者为他们生下私生子。他

们结婚以后，常维持着第二个家。结果，任何一个大家庭都有许多非婚生的亲属。家庭的核心既不抛弃他们，也不平等相待，而是把他们接受进来充当仆人或管理人员。同样，当一个家庭人口增多时，随着时间的流逝，必然有一些成员的情况好于他人，婚生和非婚生的成员中的某些人在困难时期地位下降；这些穷亲属也同样既得到帮助又处于从属地位。

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类似南欧妇女在现代早期的地位。女性移民曾参加占领西班牙美洲的早期活动。在中心地区，到第二代时，妇女开始在人数上同男人差不多了。实际上，在很多地方和很多时候，妇女人数多于与她们缔结美满姻缘的男子，因此有许多独身妇女和未再嫁的寡妇。妇女不在政府等级组织中任职（除了当修女），也不公开从事传统习俗分派给她们的次要职业（制作和出售某种食品、开客栈、接生和一些其他职业）以外的专门职业和行业；这有点令人费解。实际上，一位妇女（特别是如果她是一个在社会上或经济上居于优势地位的人）违反常规地、事无巨细地控制她丈夫的庄园或商店，决不是不常见的事。寡妇可以十分公开地支配企业和担任整个家庭的家长。独身妇女自己投资不动产或许多别的项目。像已经提到的那样，妇女能够继承遗产，甚至能在结婚后单独拥有财产（虽然受到某些限制）。可以肯定地说，她们的支配地位主要来自她们的家庭出身，但是，对于男子来说，也是这样。[1]

换言之，撇开种族问题和可称为地方色彩（远距离、人口少、新发迹和异国风光的影响）一类的差别问题，西印度的西班牙人世界的家庭同伊比利亚半岛的家庭在生产方式上是相同的。

绅士或贵族的概念在有关个人社会地位的论述中起着很大作用。通过含义不清的、丰富的、经常变化的术语的使用，这概念

[1] 有关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妇女生活的详细论述，参见亚松西翁·拉夫林：《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9章。

本身如同它所意指的生活方式一样，是十分明白的，但是它应用的确切范围几乎总是含糊不清的，所以可能产生极大的差别。最高层的圈子肯定是很有排他性的，仅限于少数紧密相联的名门世家的最上层人士；只有真正聚集大量财富或身任高官的人才能进入这些圈子。然而，人们几乎不能说存在一个严格封闭的、具有强烈集体精神的、极为注意把自己同所有其他各界人氏区别开来的贵族阶层。位于顶端的具有整个外部标志的少数人在所有人的心目中代表贵族的精华。位于西班牙人世界底层的显然是“下等人”——客栈老板、赶骡子的人和水手。还有中等阶层的人——工匠、庄园领班、店主等等，他们生活舒适，很受尊重，但从未想到宣称自己应具有绅士地位。但是，在西班牙人的世界中确实取得某种名望或地位的任何人，在他自己和别人的心目中，他都是有几分高贵的人；不论多么腼腆，他还是用流行的高贵称谓来称呼自己，他的高贵在他的婚姻、仆从和住宅等方面反映出来。在某种意义上说，贵族身份完全可以同名望划等号。正如一个人的名望有高有低，一个人的高贵也有高有低。很大一部分西班牙人在这高低贵贱之间占有一席之地。

然而，这种情况并未把这概念变得毫无意义。相反，绅士身份是在其中可以感觉出名望的形式，给与被认为具有此种身份的人获得职位和建立社会关系的方便。地位很稳固的高贵家族具有的社会关系（和同它平等的或低于它的家族的联系），比这个等级表上居于低位置的家庭具有的联系广泛得多。任何企望取得绅士身份的人表现出的特征，同欧洲各地贵族的特征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壮观的城市住宅，众多的仆从，来自扎根于地方经济各生产和盈利部门、基础宽厚的产业的永恒财富等：这些都是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东西。贵族身份和财富是可以区别的，但是二者不可抗拒地互相吸引。任何一种巨大和持久的财富，不久就把其所有者变为贵族。已经是贵族的家族把在当地能够发展的所有基地看作他们的财富，甚至带有平民味道的工业如纺织业（在基多）或

龙舌兰酒业（在墨西哥中部地区）也不放过，最终在它们各自活动的地区改变了其整个面貌。这种财富一贵族关系似乎不是美洲特有的，而是伊比利亚半岛的长期特征。

新大陆贵族阶层的特性之一是它同西班牙占领美洲第一个阶段的密切关系。不仅任何一个特定地区的首批殖民者或征服者（包括一些出身明显微贱的人）宣称他们自己应终身拥有贵族身份和取得盾形纹章及其他荣誉标志，面且他们的后代在整个殖民时期继续提出同样的要求。同新来到者的一再相互通婚常常使这种自吹自擂的血统近乎虚构；但是这些世系实际上却有一种高贵的光环。这可从其他事情上看出，例如新致富的人和刚从外面新来到的贵族都经常谋求加入他们的队伍。通过参加伟大事件取得贵族地位和由古老门第提高这地位的原则，不是什么新鲜事，但是结果是使西班牙美洲的每个区域及其所属地区都有其特有的西班牙式的贵族阶层。

平民身份是一个比贵族身份更难说明白的概念。平民并不具有一整套明确界定的理想；更确切地说，贵族的理想完全是西班牙式的理想，而平民只有通过努力才能实现这些理想。可以肯定地说，没有人会自豪地自称平民。要注意到的重要事情是：在西印度，虽然贵族和平民在法律上没多大明显的区别，然而在大多数地方和时期，社会惯例却把一大批西班牙人看作平民，其特权少于在他们之上的人。虽然在修史时高阶层比较容易处理，其模式也确已比较充分地描绘出来，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种类纷繁、人数众多、地位低下的西班牙人或许同一小群名门望族同样是一个省充分发展的特征。普通的西班牙人在经济和社会文化的演变中是极端重要的。他们在各个方面都努力做好自己分内的工作，决不只是大人物的小卒子。因此，西班牙人的世界，甚至它的由被视为十足的西班牙人组成的较小部分，都包含许多社会阶层和众多的内部区别。

这些区别中的一组差别比贵族一平民的划分更确切地、常常

更明白地说明社会或个人的状况；这组区别包括十分类似现代早期盛行于伊比利亚半岛和欧洲其他地方的种种职能上的或职业上的类别。这种职能中最高的是一种相当不定型的职能，我们可以称之为“产业主”。当然，有多种多样的产业，决非所有的产业都是巨大的、有声望的。有这样一种有力的论点：位居西班牙世界顶端、地位很稳固的任何人都是一份相当大的产业的所有者或共有者。然而，由于两方面的原因，我们不应当自然地把这产业同土地联系起来，这一点是很重要的。第一，产业主的声望和影响是同他作为有关的一群人的首领角色相联系的，这一点或许比他同任何其他事物的关系都更重要；然后是同他的主要投资对象（不论是机械、牲畜或奴隶）相联系的。第二，产业企业通常是能产生最大稳定收入的任何一种地方企业。产业往往是多种多样的，但总是同土地有某些关系，然而其基础可能是波托西的一座炼银厂、基多的一座纺织工场、或安蒂奥基亚的一群采金奴隶。在同土地发生联系很久以前，收入和声望就同牲畜有着联系。只是在城市市场发展起来时，土地才成为产业的有价值的、产生收人的和相当直接的基础。地区经济主要企业的所有者通常控制着该地区各自治市市政会（在安蒂奥基亚是一伙帮派头目等人），然而有时他们只通过他们圈内地位较低和较新的成员保持间接的控制。

有文化的法律界、教士界和医学界（选这职业的较少）具有两方面的问题。第一，最有名望和最高贵的家庭毫不迟疑地把他们的儿子送进这些领域，在那里他们可以期望很快上升到高级职位。从事这些职业丝毫也不妨碍他们拥有产业。第二，居于中间层次的人通常更加符合从事这些职业，他们利用这些职业作为上升的渠道；有的家庭主要献身于这类职业——守候在大人物周围的二等职业。第二等级的类似特色是西班牙世界众多公证人和秘书的特征，然而他们中的一些人也建立了大家族。

在所有职业中，最难的是给西班牙人社会内的商人作一相对肯定的评价。即使像西班牙人自己所做的那样，把商人这一概念

只限于指从事大规模长途贸易、经营市场价值巨大的货物（通常是欧洲款式或来自欧洲的货物）的人，我们仍旧发现：如此界定的人，虽然总是有文化的和在某种意义上受人尊敬的，但却因时因地而有所不同，有的是最近刚从外面来的，有的很明显是个平民，有的是有爵位、有财产的社会支柱。商业的长途特色、特别是它同欧洲的密切联系常常妨碍商人成为任何一个地方的居民，使他总是一个新来到的人，同西班牙的密切关系超过了同其他任何一种财富所有者的关系。在殖民时期的某些时候，大商业企业实际上常常以西班牙为基地，商人们把在西班牙建立家庭和持久的产业作为目标。但是，可能并且的确已经出现了这种情况：即商业成了一个省的最稳定的巨大收入来源；商业公司由于稳定的贸易额把该省作为它们的主要总部。于是商人进人最高等级的条件便齐备了。

一直区别于真正商人的是地方上的小买卖人（除了其他名称外，也称为商贩）。商贩社会地位低下，常处于西班牙等级组织的最底层，而且很可能是文盲。他主要经营流通于区域经济之内的货物，缺乏长途商人具有的资本和广泛网络。然而，当地方生产的产品变得十分走俏时（这种情况有时确实发生过），商贩也可能上升到商业和社会的较高层次。

比较富裕的地区有各式各样的工匠。他们使用标准的欧洲技术；一般说来，他们是社会地位低下的人，虽然不一定像商贩那么明显。高度熟练的和进行投资的银匠可能差不多就是银行家，理发师—外科医师几乎是专业人员；差不多在所有的行业中，成功的店铺经营者都很受尊敬，而且是有财产的人。然而，有一些行业（例如赶运货马车的人）其从业人员几乎都是地道的平民。店铺体制以店主为领班，按其主顾的人数尽量雇佣帮工和学徒，可以使一个成功的工匠成为有侍从的人。同商贩一样，工匠也是小零售商，经营当地制造的产品（虽然常常是用进口原料制造的）。工匠有时也做较大宗的买卖，而且通常力图在地区的产业经济中

取得个人的立足点。他们比商贩（其中一些人近乎过客）更倾向牢固地扎根于当地拉丁美洲人的社会。

把殖民地西班牙美洲描写成一个完全按主—仆关系组织起来的社会，未免走得太远了；但是这种结构的成分却肯定是到处存在的。在许多情况下，一个人的活动的实质是不重要的或不断变化的，重要的事是一个人为他人工作，或许还以主人的名义监督他人。许多人被最简单地界定（在某种程度上）为某人的雇员；当时他们可以称为"仆人"，但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个人的仆人。他们中的大多数通常是非西班牙人，主要是混血种人，像在一个产业结构中担任某种工作的人们那样，位于西班牙人世界的最底层。在这种组织中工作，肯定会有为个人服务的色彩，因为个人地位和家族关系渗透了产业。任何一个显贵的家族都拥有它的产业，并为它配备部分人员，产业是一个比较大的结构，是个人或家族借以进入社会、得以物质享受、试图谋取利润和取得统治的工具。产业组织是几乎所有西班牙人经济活动的社会工具。它适应不同的目的，在各处以极易辨认的形式出现，从牲畜饲养到纺织品生产和银矿开采；它存在于大中小企业、简单的或十分复杂的企业中。它内部的每一职务，都有一种特殊的、相对不变的社会形象。

让我们来考察一下它的完整的形式。我们已经讲到产业主及其地位的内在的充分的涵义。产业主们常常很积极地参与他们企业的工作，但是只要可能，他们总是关心全面的、长期性的事务不太留意日常小事；他们在其他产业、家族和组织的更大范围内来保卫他们的产业。全面巩固（即在本省社会、经济和政治的所有基本方面都保持高级的和永久的地位）是产业主的首要目的。

对经营进行高级监督的工作通常委托给产业主的年轻的亲属、或委托给旁系的无继承权者，或委托给在这个结构中看来处于很低地位的真正贫穷或无合法地位的亲属。但是也有特殊类型的监督　经理或高级管事（一个重要然而不自诩高贵的、精通文墨和会计的人）。真正扩大了的、多种经营的产业可能有一个社会

地位同产业主一样高的“管理人”，但是对生产和销售具体负责的一般总管或总管们的社会地位明显地低于产业主；然而他们自然总是有自己的抱负的。

甚至总管们也身负全面责任，过一种地位相应多变的生活。在领班这一层次，第二级和第三级的监工们比较固定在某一生产过程或下级单位，同工人保持稳定的、直接的接触。在西班牙人世界之内，他们的作用是微小的，指派担任这种工作的是几乎未受过正式教育的各类没有什么社会、经济地位的人；正如人们预期的那样，这种工作是由纯西班牙人干的低级职务。他们总的情况同工匠差不多。当技师和工匠受雇于一个企业时，这种职位确实总是由他们来担任的。

再下一个等级是固定工人，他们通常是具有相当娴熟的专业技术的人。凡是西班牙人世界陷人印第安人世界包围的地方，这就是那个地方的最低职位，这职位很少由西班牙人来担任。然而，这职位肯定存在于西班牙人世界，担任这工作的人可能具有西班牙文化背景，也可能没有这一背景；不论属于哪种情况，这职位在很大程度上都是西班牙化了的。

在许多种产业里，处于这种结构最底层的是做非熟练工作的、临时性的、短期的和流动的工人，特别是在季节性工作的高峰期更是如此。在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典型的庄园里，这类工人构成工作人员的大多数。在许多或大多数情况下，临时工属于印第安人世界、而不是属于西班牙人世界；但是，因为他们对于庄园是如此重要，我们不能不在这里提到他们。

至于西班牙人的职业，我们只能一般地谈谈“较高级的”或“较低级的”。有些职业在一个方面是较高级的，在另一个方面则是较低级的。我们正在探讨的产业结构是一个真正的等级组织；在这里，每个层次都给下一层次下命令，甚至长期工人也常常协助指挥临时工。从底层往顶端走，每个层次在西班牙人社会阶梯上都有条不紊地居于更高一级的位置，至少一直到经理这一层是如

此。每上一个层次都意味着技能提高了一个级别（庄园产品原来是土著产品除外，如龙舌兰酒庄园的产品，在那里最低层次的工人可能具有产品特需的高等技能）。通常是每个更高层次就更加城市化，在种族上更加西班牙化。上述描述过的组织类型常常超出人们想象中称之为庄园的范围，扩展到各种各样的更大组织，包括政府的、甚至基督教会的和（到殖民时期末）军事的组织。

产业和家族有力地制约了社会组织的其他因素的作用。人们能够偶而、特别是存在巨大财富和复杂性的情况下看到走向社团主义的趋势，即某些专业和行业的从业人员自己形成一个有内部守则的社团，他们在这个社团中结成最重要的联盟或发生冲突。但是，这种趋势只不过是一种表面的、短暂的、压力集团式的团结，因为有权势的家族、产业集团为数众多，每个集团自身都有几乎所有不同职业的代表。因此，各个职务类别仍然主要是同一类人的聚合体，不是有凝聚力的集团。在旁观者的心目中，他们是团结的。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仍旧是十分重要的，能保证某个类别得到传统习俗给予它的明确的待遇；因此，人们坚持始终使用各种各样的称号和头衔。

按年龄晋升的原则也只在一定限度内起作用。年资在所有组织中都是重要的。在大多数行业，一个人随年资的增加而得到提升，在他成熟的后期达到顶峰，并保持到老年。然而，一个人很少能在其有生之年完全摆脱原来的职务类别，或上升到产业等级组织的很高层次，通常至多只上升一个层次。在另一方面，虽然高龄意味着权威和级别，然而如果一个人碰巧在年轻时继承一个望族的地位，他即使还只是一个青年人，却会成为大产业主和市政会的成员。

西班牙人世界的一大特点是它过多地使用辅助人员。这些人是进入这个世界完成许多低级和中级职务的人（对此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但是在种族上他们却不完全属于西班牙人世界。因为这个群体不完全是西班牙人，还因为它对于西班牙美洲两个社会一

文化世界（西班牙人世界和印第安人世界）之间的关系具有的重要性，在稍后的一节详细讨论它的作用是适宜的。但是，辅助人口中的一部分——非洲人的后裔——必须在这里论述，因为它不仅同印第安人世界没有亲缘关系，而且它内部虽有差别，却完全包括在西班牙人世界之内。[①]

从存在着欧洲人世界和土著世界这个意义上说，大部分西班牙美洲没有非洲人世界，加勒比海部分地方例外。黑人不居住在分离的地区，通常分散在西班牙人的家庭里和他们的产业里。虽然我们常常能够在他们的生活中发现非洲的文化内容，他们却没有表现出独特的一套社会模式，他们的社会模式反倒完全是人们认为的、没有社会、经济地位的西班牙人所有的那些模式。有些人看到黑人常常互相通婚和组织他们自己的社团（例外不胜枚举），便产生了黑人最近乎构成一个亚群体的想法；但是对于铁匠和巴斯克人，人们也可以说同样的话。黑人的工作范围也是很受限制的，因为他们同西班牙人在外貌上的明显不同把他们排斥在上层之外，即使他们是自由人和混血儿；而且输入非洲奴隶所花的巨大费用使他们大多被指派担任有利可图的、技术性的和负责任的工作。黑人的典型职务是工匠和低级监工的职务（受信任的私人仆人构成后者的一个亚层次）。商贩一级的小商业是他们的另一专业，特别是在妇女中间。他们通常至少要当熟练的固定工人，不过总是在那些集约的和资本充足的企业中工作罢了；他们偶而也能升到像整个企业总管那样的高职位。

虽然绝大多数黑人最初是以奴隶身份进入西班牙美洲的，奴隶解放的现象十分引人注目，凡是有黑奴的地方也就有一些黑人自由民，但是我们无须在此详细论述奴隶制和奴隶解放问题。我们只需提出两点：

第一，西班牙美洲奴隶的社会—种族形象：在种族上，他既

① 参见弗雷德里克·P·鲍塞：《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0章。

不是西班牙人，也不属于土著群体，(他本人或他的父辈）是来自远方的人；他可能因主人经济利益的需要而频繁地改换主人，他完全在西班牙人结构之内发挥作用。非洲奴隶以及次要而又历久不衰的印第安人奴隶现象位于同乡村自治村社印第安人相反的一极；村社印第安人生活在自己的生存空间里，流动性较小，可能更不懂西班牙人的语言和技艺。

第二，自由或被奴役的问题对于黑人的社会作用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不只是因为自由黑人和穆拉托人继续成为工匠、工人领班和受信任的私人仆人；事情的另一面是黑人虽然还是奴隶，有时却能上升到担任全面监督的工作。全面地说，在西班牙美洲社会内部，“奴隶”除了一些明显的不利条件外，是一个相当中等的角色。

在印第安人中间，职务上同黑人最接近的是那些在西班牙世界之内居住和做全日工作但不是奴隶的人。他们也是相当流动的，他们离开了原来的生存空间，但流动的程度远不如奴隶或自由人。他们是整个西班牙—印第安复合体中最重要和最有活力的成分之一。在粗粗观察了他们的生存空间以后，我们拟回过来对他们进行考察。

印第安人世界

作为可与整个欧洲或整个非洲各民族相比拟的一个人类主要分支，西半球的土著居民与其说是属于同一个世界，不如说是属于一个人类发展的社会。只有逐个详尽考察了每个特殊地区的西班牙美洲印第安人以后，才可能对土著居民的社会现象做出一致和详细的描述。现在，让我仅仅简单地勾画出常见的三种类型的情况；对每一类型都先考察征服前的社会形态，然后考察殖民时期的发展。

在我们的第一种类型中，即完全定居的社会中，组织方式在许多细节上同伊比利亚社会的组织方式部分地相一致；这一事实

对西班牙人起了作用。定居的地区有一个明确界定的省级单位。一个典型的省比西班牙人的省级单位拥有更大的自治权和更加自给自足，设有被授权征收人头税和征调劳工的世袭首脑（一个城市型的中心居住地可能出现和居于支配地位，或几乎不存在）。这里存在贵族与平民的区别，而且比在西班牙人中还更加根深蒂固和更为持久。许多地方有一些有别于其他人的平民。他们主要以某种手工业或商业谋生，而不是以盛行的集约农业谋生。

从加勒比海较大的岛屿到秘鲁和墨西哥，大多数美洲定居社会有一类人，他们作为统治者或一些贵族的直接永久侍从，既不享有公共权利也不尽公共义务。西班牙体制没有完全相同的现象，但有很近似的现象——人们可以举出未传入新大陆的古老的现象：有些西班牙人是领主的家臣而不直接是国王的臣民；西班牙人的产业组织内部的许多人实际上只是作为产业和家族的侍从参与社会活动的。印第安人的永久侍从的地位是相当含糊不清的。他们通常被看作地位低于普通平民的人；但是在个别情况下，他们可以是其贵族领主的有权势和报酬优厚的心腹。因为这些侍从们有时属于人数少的种族群体或新近被征服的群体，或是从人口过多的家乡流离出来的难民，他们似乎主要来自没有社会、经济地位的人群，基本上是平民的一种。在墨西哥中部地区，这类人实际上连一个为人普遍接受的专门名称都没有，人们常用称呼其他平民的字眼称呼他们。在伊斯帕尼奥拉，这名称是“土著仆役”，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叫“奴仆”。这些词进入了美洲西班牙语的一般词汇。

但是，如果定居的或中心地区的社会有许多事物是西班牙人熟悉的，相对不熟悉的东西也是同等重要的。一个西班牙城市—省、特别是以存在于西印度的西班牙人世界的形式出现的城市—省，缺乏固定的下级单位，它的特点是许多纵向和横向的线和组织从核心一直向外延伸到边缘。印第安人省级单位在一定程度上肯定有相同的结构，但是它是由较小的结构组成的。省内有许多

下级单位（领土的和社会的），每个单位都是整体的相应的缩影（这类单位的两个为人熟知的名字是：在墨西哥中部地区为“卡尔普利”，在说丘克亚语的安第斯山区为“艾柳”）。由于每个下级单位牢固地扎根于一个地方，有强烈的地方团结精神，因此地方一级的印第安人世界是很有活力的和稳定的，即使在压力造成人口大量流进或流出这些单位、或总人数减少的时候也是如此。

社会组织的另一些特点起源于均等划分的基本原则。典型的情况是，省级单位是按照下级单位的某种对称布局设立的，因此这些下级单位能在较大的整体之内行使职能和相互配合。分成四个部分是典型的设计，但是也存在分成其他数目的许多方案。[①]省分为两半是很常见的，不过这两半不是严格按领土划分的，而是使每一半都有该地区所有下级单位的代表，每一半都由其显著的世袭首脑领导。在很多情况下，这些行政区同历史上的分离种族次群体相一致，而对于这些次群体当地人民仍旧是极为留恋的。与西班牙省组织的另一不同之处是：一个或多个下级单位可能不同其余的单位接壤；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这是正常情况。

在个人这一层次，差异更多。在家庭组织方面，尽管有很大的相似之处，例如经常出现竞争的多家系、多层次的大家庭，但是也存在很大的差异，例如在继承权上一般较少强调父母传子女，而是更加强调兄传弟、姐传妹。一夫多妻，对显贵的男子说是合乎习俗的，不像在西班牙人中间那样是不合乎习俗的。至少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有些贵族家族自身有时几乎就是使社会下层单位相形见绌的完整的小社会，比早期现代西班牙的任何与之相当的家族组织得更为完善，不过在西印度的西班牙人世界则要差得多。按年龄晋升的原则或划分等级的原则，在许多印第安人社会中比

---

① 同一类型的组织是土著人的文学和艺术表现的特征，至少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是这样。参见弗朗西斯·卡杜嫩：《纳瓦特尔诗歌结构及其变体》，载《纳瓦特尔文化研究》第14期（1980年），第15～64页；约翰·麦克安德鲁：《16世纪墨西哥的露天教堂》（马萨诸塞州坝布里奇市，1965年），第199页。

在西班牙人中间更加系统化，更严格、更详细地决定个人的作用和职业类别。男女职务的分工也与西班牙人的根本不同；对血统关系的看法也很不一样，给亲属关系的作用下的定义也因此不同。任何一个高贵的或祭祀的职务都拥有与其相当的西班牙职务很不相同的具体特权；在职业方面也存在同样的情况，例如墨西哥中部地区的人倾向于把某些手工业视为高尚的职业。

当西班牙人开始占领定居地区时，他们把印第安人的省级单位社会的继续运转作为总计划的基础。他们改组分离的印第安人世界，在每个次区域把它划分为许多不同的市属政治组织，按半西班牙的样式组织起来，这些组织共同组成单一的西班牙人城市的腹地。按设计，印第安人住地将同西班牙人分离，而形成以城市为核心的西班牙社会模式，至少早期在很大程度上把这种设计变成了现实。贵族的引导作用和平民纳税和提供劳动力的作用，在新体系中有充分发挥的余地。印第安人的省级单位，这时不仅是保持其传统内部生活的场所，而且是建立几乎所有西班牙人腹地结构的场所。它的边界支配了委托监护权、教区，西班牙式的印第安人城镇和地方行政单位的边界，它的各机构使这些结构运转起来。那时，推动社会变化的主要压力起初是新技术和新概念的引进，特别是给印第安人新规定的职责，如村长、教堂看门人等等。但是，印第安人每次接手这些新职责中的一个职位时，总是按照同他们自己社会传统最相近的职责的精神去履行职务。因此，在社会改组方面，内部发生的直接变化，小于外表出现的变化。那些同西班牙人乡村结构运转无直接冲突的模式通常继续存在下去，而西班牙人则常忽视或错误地理解它们。例如充分发展的一个省分为两半的组织在一些地方一直存在到殖民时期结束。

对印第安人公共社会的影响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把单个印第安人作为长期奴仆、佣人和仆从吸收进西班牙人世界——先前存在的“土著仆役”或“农奴”的职务便利了这种流动——从长远观点看是同样重要的。

第二大类型包括我们可称为半定居的社会，它们常常位于森林地区；巴拉圭的图皮和巴西沿海可能是最为人熟知和受到研究的地区。但是一般的类型分布甚广，位于完全定居者边缘的周围和别的地方。如同在定居社会那样，这些地方也有村庄和从事农业的活动，但是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同西班牙人组织的许多相同之处，在这里却大多不存在。耕种迅速改换地点，过一段时间村庄也改换地址。没有永久性的、明确划定的省级单位作为它们的领土和手段；甚至单个的村庄，虽然可能有作战领袖，有时也由精心安排的对称的下属单位组成，但是却没有世袭的统治者索取人头税和给予这个实体稳定和统一的指挥。没有贵族和平民的区别，也没有其他特殊化的集团。社会的最强有力的单位是大家族，他们有时住在一所大房子里，通常由最年长的男子领导。这个单位同村庄的结合非常松散，它有时可以单独离开居住地，加入其他群体或单独生活。年资、亲属关系和性别分工决定个人的几乎所有职务。性别上的劳动分工的一个突出方面是：在定居社会里，男子承担农活的重负；在半定居社会中，妇女承担这项工作，男子只在诸如砍去树木开拓土地之类的工作方面给予帮助，男子是猎人、捕渔人和战士，不是农人。

西班牙占领定居地区的社会模式——即在分离的和实行半自治的印第安人社会政治实体的腹地设立分离的西班牙人社会（主要是城市型的），在上述的情况下是行不通的。这里不仅没有征收人头税和进行指挥的机构，而且没有任何一种大的、永久性的土著机构。由于偏离西班牙人社会太远，如果西班牙人不在某种程度上采取果断的直接干预，当地印第安人社会便不会给西班牙人提供可以看得见的好处。

一种策略是试图按照墨西哥和秘鲁模式改造现状。西班牙人在我们讲到的地区为他们自己建立起城市，力图在周围的乡村形成一个印第安人腹地（然而在一些区域，这些城市像印第安人居住地一样经常成为无人的空城或转移地址，因为这些城市所在地

比不上另一个地方)。他们力图为改组过的政治组织任命强有力的世袭统治者，这些政治组织像中心地区的省级单位那样享有委托监护权，把物品和劳力从周围的乡村送进西班牙人城市。在巴拉圭，西班牙人试图推广安第斯山中部地区特有的米达制（即远距离的轮换征调劳力制)。这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当地瓜巴尼人的社会组织基础的作法。

当地的西班牙人通常能设法使引进的机构起作用，但已经完全不是中心地区原型的样子。例如，从巴拉圭到委内瑞拉的各地区，委托监护制发生了变异：遵循土著对男女分工的规定，由妇女按人头服劳役，而以中心地区男女社会分工为基础的标准委托监护制则只有男人交纳人头税。

从本质上说，二元社会模式崩溃了。在一方面，西班牙人深深地进入了印第安人社会；在最早期的阶段，有些人走得很远，实际上成了家族的首脑，亲属关系成为行使权力的唯一有效方法。西班牙人（包括那些最高等级的人）经历种族混血的时间比中央地区早得多，吸收印第安人的语言、食品和技术等也多得多。在另一方面，因为当地的印第安人组织即使经过种种调整，仍旧不能很好地为西班牙人的利益服务，而且土著总人口比中央地区少得多，因此印第安人常被直接吸收（当时已有一些变化）进当地的西班牙人社会，有时达到了分离的印第安人社会完全不复存在的程度。在西班牙机构之内，印第安人成为依附的仆人和其他种类的长工，很像中心地区的“土著仆役—农奴”，西班牙人则迅速把二者连系起来。在整个拉普拉塔河地区或智利，这些人实际上被称为农奴。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西班牙人也是在创建中心地区局面，而这个局面在当地土著社会是没有直接先例的。总而言之，这种双向运动的总体结果是一个单一的西班牙人—印第安人连续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人们可以分辨出主导的或从属的成分，侵人的或土著的成分，但是却几乎不能辨认出两个分离的社会和经济。

我们的土著社会的第三种类型是非定居的部族的社会。这些人成小群地在他们的领地游动，靠狩猎和采集为生。他们的语言、他们的技术和文化的许多成分，同其他美洲部族的语言、技术和文化有密切关系。但是，由于他们迁徙频繁、完全没有固定居住地、极能适应特殊的自然环境（也产生了相应的社会特质和好战的性格），他们同定居的土著部族和欧洲人几乎没有社会接触点。他们同定居的社会几乎没有共同的社会职责，从而使这两种社会几乎不能相互渗透。结果是两者相互回避或相互冲突。一些非定居的群体，几个世纪以来完全处于西班牙人的活动范围之外，或以经常的抵抗保持独立，因此，他们只经历了某种自身的社会变化，例如为了军事目的而发展为较大的联盟和推选出强有力的领袖。

由于这些部族不愿意或不能够作为一个共同体送出定居的劳动力或人头税，还由于他们所习惯的任务的性质使他们不能容易地作为个人进人定居社会，他们活动的地区不能成为西班牙城市的腹地，他们自己又不能被送到城市去劳动。当西班牙人来到他们中间时，持久的相互骚扰和冲突便绵延不断，而西班牙人则通过各种社会机制统治他们，吸收他们和剥削他们，粗暴、完全地将他们迁出故土。至于个人，因为土著仆役—农奴的办法行不通，西班牙人在非定居的边缘地带（从智利南部地区到墨西哥北部地区）通常采用奴隶制。征服时期结束以后，只有在这种情况下，奴役印第安人才得以引人注目地继续存在下去。虽然有时借口以惩罚反抗为名判处他们服苦役，然而这种苦役是真正的奴隶制，规定可以将他们出卖和转卖。奴隶几乎总是送往遥远的中心地区。在那里，他只好接受西班牙语和定居生活，别无其他办法。在那里，他几乎和非洲奴隶一样是外来人；实际上他处于略为低一些的社会等级，总是居于少数，做着和非洲人相同的工作。

用于变非定居人口为定居人口的另一具有较强公共特性的机制是全新的居住地。这些居住地是在官方（最经常的是教会）的

支持下建立的，地点是任意选定的，人是从可被诱使离开家园的任何小群体中招集来的。这种“传教区”居住地没有复杂的内部下属单位，在许多其他方面同中心地区的印第安市镇正好相反，后者是建立在十分坚实的种族、领地和社会的基础之上的；然而传教区居住地是以中心地区的西班牙式的印第安行政单位为蓝本的，在外表上有着相同的印第安人官员和统治方法。在从别处移入的或被带进来定居的印第安人中间，有时会出现一种有影响的因素。企图做的是进行一场全面的、无需动用庞大的占领军的社会革命——一个从一开始就注定要失败或至多只能取得很有限的成就的运动。单个人或大批人逃离新居住地是经常的，人口的集中（总人数是很少的）常因疾病而死亡殆尽。居住地长时间欣欣向荣的情况不少；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印第安人处于半定居的、而不是非定居的状态。总之，传教区的确培育了准备过定居生活和做西班牙式工作的一定数目的印第安人。[①]

非定居印第安人占主导地位的地区除非位于主要商路之上或拥有重要矿藏，是不可能吸引大量西班牙移民的。虽然如此，几乎总是有一些西班牙非军事人员来到这类地区；传教区一旦拥有了可以雇用的人，西班牙人就会按常规把他们中的一些人弄到手，充当仆人或工人。然而，这种干扰的规模是受到严格限制的。虽经岁月流逝，但这类地区中的西班牙人社会在种族、语言和其他方面却仍旧比美洲的任何其他社会更加是西班牙式的，只有来自定居和半定居地区的印第安人才能使其发生变化。如果西班牙人大批涌进这种地区，非定居的印第安人群体很快会消失得无影无踪。

① 关于非定居印第安人地区特有现象的最优秀的研究仍数菲利普·韦恩·鲍威尔著：《士兵、印第安人和白银：新西班牙的北进，1550～160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年）。

两个世界的相互作用

西班牙人世界同印第安人世界之间的相互关系已有所涉及；事实上，单独讨论这种关系就像不可能把殖民时期实际存在的两个世界分开一样，同样是不可能的。然而，直接讨论这两个世界借以组成一个总体、在相同的结构之内运转或相互作用的种种方式的时间，现在已经到来。

西班牙西印度的最为几乎无所不包的社会概念是一个体制或等级组织，其三大种族群（欧洲人，非洲人，美洲印第安人）的每一个都有其固定的位置。它当然是以西班牙人为中心的；它们结构总原则是：一个人越像西班牙人，他们等级就越高。这三类人被称之为“西班牙人”、“黑人”和“印第安人”。请注意，最高的等级是“西班牙人”而不是“白人”；白人这个词在18世纪末以前几乎没有出现在老百姓的或官方的语言中。这一事实的意义在于：这个体制包括文化和表现两个方面；若要评价某一类人或个人这两者是同样重要的。这是对于印第安人或黑人的地位谁高谁低的问题不可能做出明确回答的原因。印第安人看起来更像西班牙人，黑人行动起来更像西班牙人。使用“黑人”这一称谓而不使用诸如“摩尔人”或“几内亚人”之类的称谓就表明：在这种情况下，身体外表的特征被认为是主要的方面。“印第安人”这个称谓有趣之处就在于它制造了一个不存在的统一体和忽视了大量的社会差别，从而使得对于千差万别的各式人等作出同一的评价和对待成为可能；这些人因为居住在西半球而被确认为是相同的人。

印第安人这一称谓的性质事实上提出了非西班牙血统的人接受西班牙种族体制的程度问题。“印第安人”明显地不愿意接受给他们自己或其他人贴上的这个标签（除了他们说西班牙语时偶而使用它）。用纳瓦特尔语（墨西哥中部地区的语言）书写的殖民时期的表格中，土著是用省级单位或下级单位，有时用行业、公职、

贵族/平民级别来表示的，而不用“印第安人”这个词。但是，所有其他西班牙语的种族称谓确实出现在纳瓦特尔语的资料中，使用时具有的意义、内涵和西班牙人使用时相同。就纳瓦特尔语而言，到殖民时期中期，“马塞布阿利人”（原意是“平民”、“仆从”）一词才作为一个群体称谓开始使用，所指的大致同“印第安人”一词相同，然而没有相同的涵义。至于黑人，他们无疑有自身的评价；那些来自非洲的第一代人具有很不相同的一套观念和专门用语，但是从外部标志看，他们似乎抓住了、利用了、并接受了流行的体制。

西班牙美洲种族体制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面，是它承认混血种人。在实际的社会接触中，种族变异的所有可以辨认的方面（文化的和身体外表的）都以极其灵活的方式予以考虑；在另一方面，在这个体制中，某些混血种人被看作另外的种族类型；他们有着同一的专门用语和态度。人们不应企望这类概念具有很大的稳定性。事实上，单是把混血种人纳入这一体制，就使它成为一种过渡性的人种，经过若干代人以后，它注定要逐步自行消失。两种最重要的中间类别是梅斯蒂索人（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人）和穆拉托人（西班牙人和黑人的混血种人）。印第安人和黑人的混血种人直到很晚才在某种程度上被承认为一个单独的类别，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却被归人穆拉托人，这或者是因为对这种人的特征根本缺乏兴趣，或者因为这类种族混血也同样使非洲人更接近欧洲人的体型。混血种人的各种类别，虽然似乎主要系指种族的混血，却有着重要的文化涵义。在危地马拉，一种“拉迪诺人”成长了起来。“拉迪诺”这个形容词的意思是“说西班牙语的”，在西班牙美洲各地等指黑人和印第安人，但在这里它却成了一个大体上指梅斯蒂索人的名词；因此就这个特殊例子说，这类种族混血基本上是文化的，而不是种族的混血。

通常认为：各类混血种人的地位是居于双亲种族之间的中间地位。还存在持异议的意见；我们可以发现：西班牙人和印第安

人撰写的许多著作诋毁各类混血种人为纯粹血统蜕化变质的人类渣滓。可是这些抱怨常常是来自地位高的人，两个分离的社会结构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把梅斯蒂索人和穆拉托人看作闹事者。在这里我们不能探讨什么行为被认为是闹事，但是没有什么比这样一点更为清楚的：即混血种人的存在是对二元社会这一结构的主要的、无可辨驳的威胁。因此，贬抑的意见与其说是一种社会观念，倒不如说是一种政治立场，成了一种人人皆知的老套套，普通西班牙人或印第安人一说到混血种人张口就骂。但是对于各类混血种人也存在较为私下的、可能不那么十分有意识的评价，这种评价可以很容易地从他们在西班牙产业的等级组织以及诸如此类组织中的相对地位得到证实；被称为某类混血种人的人们的地位高于被贴上黑人和印第安人种族标签的人，但低于那些被称为西班牙人的人。

考虑到黑人和印第安人的相对地位不明确，人们于是可以认为这一体制是从居于顶端的西班牙人开始，然后分成两条下行线，一条通过梅斯蒂索人到达印第安人，另一条通过穆拉托人到达黑人。这或许是人们利用纵向系统作出论断时可能达到的最大限度。然而人们也可以把这一体制看作是一个人被包括进西班牙人世界的程度（不是层次本身，而是具备西班牙人气质的程度）。这一程度，我们可以像先前那样用同一方法来度量，即用具有各种族标签的人们在西班牙人世界中的相对地位来度量。应用这一标准时便产生了一个简单明确的直线排列，其顺序是：西班牙人、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黑人、印第安人。请注意，后两类低层种族群在种族混血后掉换了位置。两类混血种人通常相当透彻地掌握了西班牙文化，因此在那个层次上更加接近西班牙人的表型可能是决定性的，而对于基本种族群体来说，则不是这样。

从征服时期往后，西班牙人社会在感到需要时，便巧妙地使用种族类别，因此它并不一定按照严格应用生物学上的血统标准所决定的标签来称呼一个人。这既使各类种族的范围具有灵活性，

同时又保持了——实际上是加深了它们的涵义和加强了等级地位。在第一次广泛使用种族类别的过程中，最早的几代梅斯蒂索人的很大一部分被（有某些保留地）接受为西班牙人，他们仍旧充分了解同西班牙个人的血统关系，后者也仍旧很需要兴家立业的人材。在16世纪大部分时间里，趋势是只把那些被抛弃的、贫穷的或其他方面不幸的人称为梅斯蒂索人。在整个殖民时期，那些有影响的西班牙亲戚的、挣得任何一类财富或职位的梅斯蒂索人和穆拉托人都可以不按生物学上的血统划分类别，而被看作是西班牙人。

然而，比实际使用一个新的称谓更为常见的，是按当地通常的习惯停止使用旧称谓，特别是一个人一旦被包括进某一类别以后，一个同西班牙人世界有某些接触的人，在每种可以想象出的场合通常都被人用一类种族名称来称呼，对于黑人和印第安人甚至经常以种族名称代替姓氏。有一类人，习惯叫法对他们并不那么始终一致，这类人就是西班牙人。因为“西班牙人”是衡量的标准，使用名字而不带种族名称，便被认为是这类人的一员，他将不用种族称谓而用职业或官职的名称、学术或军事的衔头、“堂”（妇女则用丈夫的身份）作为地位的标志。当低种族类别的某个人取得了财富、显著地位或西班牙化程度高于其类别中墨守陈规的人，社会习惯将停止用种族名称称呼他，让他的名字保持不变，结果他的名字在一定程度上听起来就像一个西班牙人的名字（在这里我们不可能讨论各种种族群在命名模式方面的细微差别，甚至不可能讨论显著的西班牙人同普通的西班牙人相比较的细微差别）。没有一定种族称谓的人不得完全进入一定的类别，但是这却容许他寻求与其文化特征和经济地位相当的婚姻、社交圈和荣誉而不会遭到反对。

如果我们把种族阶梯同职务阶梯加以比较，我们就发现每一种族类别兼有几种层次的职务。如果被称为“西班牙人”的人们总是垄断高级职务（在很少有的情况下，西班牙化的印第安人高

级贵族也参加进来)，他们也大批地出现在下面的中间阶层和低层。如果印第安人通常总是土地耕种者，他们也在两个世界中履行着上百种其他职务（只有位于西班牙人世界之外的乡村，印第安人的地方单位才充分代表起作用的分离群体)。各类混血种人总是被描绘为完成中级职务的人；但是在这里，梅斯蒂索人也经常能够上升到同西班牙人保持密切关系或相等的地位。至于穆拉托人一黑人群体则是在种族和职务上完全相一致的一群人，因为对被这样称呼的人来说，有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像我们在上面看到的那样)，使他们从事手工业或其他紧张而又需要技艺的工作，或低等级的监督工作；所有这些工作在西班牙人世界中的等级都是相同的。

除了或多或少是乡村的印第安人以外，各个种族群最能反映其真实情况的或许就是作为基础性的婚姻库的存在。其他情况一样，各个种族群的大多数成员在同一种族群之内选择配偶，因此一个人的最亲密的亲属、朋友和同事很可能具有同本人相同的种族称谓。然而，在同一种族群之内并非总是能找到合适的配偶，于是人们便按照他们的财富和地位的状况同相邻的“高一些”或“低一些”的种族群的成员结婚。对殖民时期中期和晚期的一些特殊情况的研究表明：城市的中等和下等种族群中，有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婚姻通常可能超出了该种族的范围。[1]西班牙人、乡村印第安人、甚至大批集中在城市边缘的印第安人总是更多地同本种族群的成员结婚。但是我们不能忘记非正式结合的盛行和非婚生子女，在这些非正式结合中，所选择的妇女的种族地位多半低于男子的种族。通过教父母结成干亲关系也表现出同样不明确的意义。

---

① 参见埃德加·F·洛夫：《殖民时期墨西哥城教区非洲后裔的婚姻模式》，《拉丁美洲史评论》，第51期（1971年），第79～91页；D·A·布雷丁和塞利亚·吴：《人口增长和危机：1720～1860年的莱昂》，《拉丁美洲研究杂志》，第5期（1973年），第1～36页；约翰·K·钱斯：《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和阶级》（斯坦福，1978年），第136～138、169页。

建立这种关系的最经常的形式是一对一的，是为了加强种族上平等的人们之间的现有关系，然而也常不问种族而按职业行事，并且可在种族等级表上差距很大的人们之间建立或加强保护者—被保护者的关系。

在教友会的历史中，也可以看到种族小社会构成的面貌。这些教友会给予某些群体的人以聚会地点、共同节日、共同计划、互助设施和集体精神。像宗教仪式形成的亲属关系一样，到殖民地进入顶峰期时，这一组织扩展到了包括印第安人世界在内的整个社会，方便了小型团体的活动；但是种族只是这些团体之一。在这里，我们不能不讲一下时间问题。起初，教友会是包括各种人的。早期，甚至最重要的西班牙拓居地也只有一两个这类组织；在利马的一个早期教友会会员名册上，人们可以期望在同一页上看到“行政长官董·弗兰西斯科·皮萨罗”和“印第安人胡安”。新的团体在西班牙人城市迅速增多，按职业（例如裁缝）和种族群（例如黑人）建立起专门的组织。后来，在西班牙人世界里有许多教友会，有时出现按两个标准（职业之内再分种族）和按性别建立的专门组织；在被称之为西班牙人的人们中间，也有以财富多寡和社会名望高低为基础的种种团体。在较大城市里于是有专门属于每个种族群的教友会，甚至有来自非洲某个地方的黑人教友会。然而梅斯蒂索人却是例外，专门属于他们的教友会是很少见的，这事实同上面讲到的他们缺乏集体存在的情况是一致的。在印第安人世界，过渡时期过后每个省级单位都有一个由全区的显贵人士参加的组织，每个下属单位或村庄都逐步成立起自己的团体；在其中清楚地看到了其自治的社会组织力量。这样，虽然教友会有时反映出种族群体的独立集体精神，但是有时按种族分类间或也还有其他标准，而且凡是地域狭小人数不够建立专门团体的地方，组织实际上便向正好相反的方向发展：即在一个单一的框架内把不同的群体联合起来。

至于居住模式，情景又是十分相同的。只有乡村印第安人住

在每个人都可能具有同一种族称谓的地方。西班牙人城市自从创建的时候起，就分成西班牙人的中心区和印第安人的郊区（从充分组织起来的印第安自治市到松散的茅屋区）。在西班牙人的中心区的住宅里和业务领域内，有各种族的人在居住和劳动，他们更多的是纵向地而不是横向地结成群体。城市扩大时，扩展进了印第安人区；因此那里总是有来自西班牙人世界边缘的人（包括西班牙人、混血种人和黑人）；这些人住在印第安人中间和在那里拥有地产。在另一方面，住在城市边缘的印第安人主要靠为中心区的人做工和向他们出售货物为生，因此，虽然他们的住宅可能在印第安人区，许多人在城里度过的时间却比在家里度过的时间多。一座历史悠久，相对繁荣的大城市可能形成比较专门居住某类人的住宅区，但是如同教友会一样，这种专门的住宅区既是按职业和一般社会地位划分的，同样也是按种族渊源划分的。在黑人特别多的城市，那里可能最终形成一个黑人和穆拉托人区，像在利马那样。然而，像印第安人区一样，这个区不包括该城市的所有黑人；许多住在该区的人在别的地方做工，那里也有非黑人居民。

在各中心地区，到殖民时期中期，任何一个特定的西班牙人城市的腹地（印第安人生活区）的大多数中心居住地，都有非印第安人。这些居住地开始具有类似城市本身的结构：西班牙人即使在当地村社不代表官方，也聚集在中心区，而当地印第安人显贵则保持其住所而不是迅速地退居边缘地带。在这种情况下，唯有印第安人省级单位的村庄得以保持原状，即使它们由于靠近西班牙庄园或企业而处于相同的发展过程中，也常常能够做到这一点。

西班牙人世界同印第安人世界之间的一种主要的和对于两个世界逐渐和解极为重要的相互关系包含在这样的一群人之中：他们在西班牙人世界工作，但最初来自印第安人世界。我们一直称他们为“土著仆役—农奴”。这两个词取自印第安语，系指处于省级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通常框架之外的长期依靠他人生活的人；最

初的几代西班牙人常用这两个词称呼这些人。然而，人们常常只把生活在西班牙人中的印第安人叫做仆人，或用其他职业的名称称呼他们，或用含义广泛的一些同义词称呼他们（例如在殖民鼎盛时期的墨西哥，“仆役”一词用于称呼长期受雇于庄园的印第安人）；或者除了“印第安人”这名称外，可能不再给他们起什么特殊名称。

定居社会中类似角色的存在，无疑助长了“土著仆役—农奴”的兴起；当他们首先在伊斯帕拉尼奥岛成为西班牙美洲的固定成员时，他们实际是印第安人贵族的仆役，但被西班牙人抢去了。西班牙人立即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把许多从来未当过土著仆役的印第安人据为己有。但是，由于在印第安人社会中这一角色是人们熟悉的，这使得这些新的靠他人为生的人能够容易地适应新的情况，在一些情况下还具有很大信心。这一土著先例对于西班牙美洲惯例的起源必定也是重要的。据此惯例，附属于西班牙个人或西班牙企业单位的印第安人，不论是对省级单位、委托监护主或国王，在劳动力或人头税方面都是免除村社印第安人所尽的义务的。（尽管在殖民鼎盛时期和以后曾认真地试图向被称为印第安人的人们普遍征收货币人头税，但是对我们现在讲到的这类人免除这项义务却成为准则）。这类人在总体制之内、甚至在征服以前的时代从未存在过类似的人的地区很普遍、很重要；因此，虽然有先例，我们必须把他们看作是应西班牙人世界的需要而产生的事物。

凡是定居的印第安人口稠密的地方，西班牙人几乎无止境地需要具有西班牙技艺的人来担任他们在印第安人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许多机构中的中级职位。在人口相对稀少的地区，他们需要同类的人来加快建设。担任这一角色的理想的人是完完全全的非西班牙人；他在一个西班牙人的机构中处于从属地位是自然的事；他远离故土，能主要效忠于西班牙人世界，必须同它保持稳定的接触，以便学习所需要的技艺。完全合格的那类人是非洲人，但是

因为输入奴隶的费用极大地限制了非洲人的人数，西班牙人于是另谋出路。除了一些在征服期间被送往远方的印第安人和不断从遥远的边缘地方移出的非定居的印第安奴隶以外，被带出印第安人世界但仍旧在他们的总文化地区之内的那些土著仆役—农奴是所需人手的主要来源，至少在混血种人的数目增加以前是如此。或者有必要补充一句，这些人不是奴隶。在某些条件下，他们半合法地附属于一个人，特别是在秘鲁；但是他们不像奴隶那样可以买卖，也不像西班牙美洲奴隶（非洲人和印第安人）那样完全同他们自己的文化环境失去接触。这批人在各地都是为西班牙人做工挣工资的第一批印第安人。

土著仆役—农奴是流动的，常常多少有点脱离他们地理环境。他经常随其西班牙主人迁移，由于同他自己的省级单位的关系中断，可以自由地漫游远方，在西班牙人世界寻求机会。他的专门技艺各处都需要；当普埃布拉和墨西哥城的纺织生产传播到墨西哥其他地方时，印第安人织工便被从老中心吸引到新中心。一座大型西班牙人城市的部分印第安人口通常是来自分布于全国的各个地区。基本的移动方式是从西班牙人城市腹地的印第安人地区单位迁到该城市。

然而人的迁移不是绝对的需要。当西班牙人世界的一部分包围了一个印第安人的单位时，取得的效果差不多没有什么不同。一个牧羊场可能接管包括两三座茅舍的地区；该地区的居民不久就成了给西班牙人看牲畜的人，而不是当地印第安人村社的成员。这过程中首先受到影响的人口（常常是组织得很好的）是住在西班牙人建立城市的所在地的人。这些身处西班牙人世界的中心又被西班牙人所雇佣的印第安人包围当地的居民，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就同其他印第安人一样了。事实上，在秘鲁有些人用“农奴”一词指城镇上的所有印第安人；而且甚至那些并不受雇于西班牙人、而是利用西班牙人的技艺和以西班牙人世界为市场独自从事手工业或经营商业的人，事实上一般也用“农奴”这一称谓称呼城镇

上的印第安人。

这并不是要否认一个继续起作用的"印第安人世界"能够在一座西班牙人城市（即使在墨西哥城，甚至在安第斯高原的城市）内长期存在下去。在普埃布拉这座西班牙人的墨西哥城市里，一个以前不存在的印第安人世界已经形成；移居那里的人们联合起来，最终建立了一个有下属单位、享有充分自治权的市，用纳瓦特尔语记录档案(很受征服前的编年史文体的影响)，直到18世纪。[1] 此外，在印第安人腹地仍然存在的地区，一座西班牙城市的郊区在任何时候都有新从乡村来的、相对独立和保持原有特色的人。

土著仆役一农奴信守他们最初存在的信条，通常在稍低的等级上心安理得地做黑人做的所有相同的事情。殖民初期和进入17世纪的一般情景是：一个中级的单位由一名身怀技艺和肩负责任的黑人和作为他的助手的几名印第安人组成；这种安排，在牧场、手工业作坊、纺织工场、西班牙城市的家里都可以看到。在一个方面，印第安人占有优势，因为是他们给头几代西班牙人大量提供仆人　情妇。热带地区的长期庄园劳力的角色很长时间也主要是由他们担任的，只有制糖场有能力购买大量黑人。

经过一段时间后，生活在西班牙人中间的印第安人因为最大限度地接触了西班牙人世界，成了殖民地社会中变化最快的群体。他们取得西班牙技艺是多代人积累的结果，他们是人数日增的梅斯蒂索人的主要来源，而梅斯蒂索人则是同一角色的新人选。他们作为情妇的首要地位逐渐被混血种人取代，而他们和梅斯蒂索人在担任中级职务的资格方面，其进展一般地快于或超过黑人和穆拉托人。

加入西班牙人的组织、学习西班牙技艺或甚至西班牙语，并不一定意味着放弃印第安人的风尚。"各种文化"既不是铁板一块，

① 国家人类博物馆（墨西哥城），戈麦斯·德·奥罗斯科收藏，184号。

也不是互相排斥的：一个人可以完全精通两种特定的文化或一种文化的所有分立的亚体系。土著仆役—农奴在他同临时工的接触中，印第安语作为媒介对他实际上有利（在早期和在同外界隔离的地区，语言的改变很可能是在领班这一级，甚至长期工人都不会说多少或完全不会说西班牙语）。在墨西哥和秘鲁两地，长期和临时工这一级的劳动安排，不论在专门用语上还是内容上都要归功于土著的组织方式。这证明：在西班牙人世界的这部分土地上，印第安文化肯定依然是有生气的和能够使它的方法为人接受的。它甚至在墨西哥北部也能够做到这一点，虽然那里的印第安雇员永远失去了同他们墨西哥中部故乡的联系。然而，在这里我们又一次不能在讲到西班牙人世界的印第安人时而不提到经过一段时期以后的变化：西班牙人城市和其他结构中的印第安人接受了西班牙文化，丧失了印第安文化，不过在强大的印第安人腹地变化很慢，而在人口稀少的印第安人腹地则变化得快。

"种族混血"不仅最后同文化混合与融合是分不开的，而且不光是一种自身的明确界定的、自发过程，更是其他发展过程中起作用的因素。[1]西班牙人在有财富的地方集结、他们使用许多其他种族的人充当长期辅助人员、土著美洲人口和非洲人口，相关的分布状况、在种族群体间作一些精确的区分而不是在它们之间划一条单一的界线的伊比利亚方法——这一类的事物决定在任何一个特定的地方会有多少混血种人，给他们指派什么工作和给与什么种族称谓。

当不同种族的群体保持密切的长期接触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混血种人；移植到新大陆的伊比利亚家庭组织赞成西班牙人有限度地承认和吸收混血种人。像我们在上面已经看到的那样，各高层次的西班牙男子传统上同地位略低的妇女保持陪伴关系，特

[1] 参见马格纳斯·莫纳：《拉丁美洲历史上的种族混血》（波士顿，1967年版）；书中不可避免地包括了有关社会史的极为重要的一系列课题。

别是在合法的婚配以前；而且他们承认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给予这些人某种介于仆人和亲属之间的地位。在美洲，这种低地位的妇女起初主要是长期印第安女仆或黑人奴隶。她们的梅斯蒂索孩子和穆拉托孩子自然地进入与伊比利亚的情人的私生子女所担任的职务领域相同的领域，姓这个家庭的姓．担任这个家庭的管家或被派干其他行业，或得到一点归自己所有的房地产，但是他们明显地处于从属地位，不得同合法的纯西班牙血统的继承人竞争。梅斯蒂索女儿的西班牙人父亲，根据婚姻是家庭策略的一部分的普遍习惯，把她们嫁给地位比他低的，实际上常常是为他工作的西班牙伙伴。可是，根深蒂固的西班牙人家庭惯例，甚至能使成为混血种人的标准命运的"承认加从属"这一重大原则变得模糊起来。按照伊比利亚制度，在没有合法继承人时，私生子女的命运得到重大改善，他们在财产和社会地位两方面可能达到同父系家庭几乎相同的地位。在新大陆，就混血子女说，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特别是当某个地方社会处于创建阶段，迫切需要能被当做纯血统的西班牙亲属的人用来加强家族间联系的地方网络的时候。

在这里，我们已经面对有关西班牙美洲种族混血的主要事实；这也是试图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们编写历史的主要困难。混血种人没有永久性专门职务。更确切地说，在一方面，他们有着同黑人和生活在西班牙人中间的印第安人相同的中级职务，他们是后两种人的后代并且部分地取代他们。在另一方面，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入西班牙人的群体，成为与各种没有经济、社会地位的西班牙人毫无差别的人。如同已经看到的那样，梅斯蒂索人特别缺乏共同特征的一切标志。[1]凡是人口普查记录经过审查的地方，结

[1] 我完全同意约翰·钱斯根据人口普查和教区资料在细致研究了安特克拉德瓦哈卡之后所提出的说法，并把它作为我的结论。他的说法是："从社会学上说，梅斯蒂索人不构成一个群体，他们同其他种族的高通婚率表明他们没有共同的特征"（《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和阶级》，第138页）。

别是在合法的婚配以前；而且他们承认这种结合所生的子女，给予这些人某种介于仆人和亲属之间的地位。在美洲，这种低地位的妇女起初主要是长期印第安女仆或黑人奴隶。她们的梅斯蒂索孩子和穆拉托孩子自然地进入与伊比利亚的情人的私生子女所担任的职务领域相同的领域，姓这个家庭的姓，担任这个家庭的管家或被派干其他行业，或得到一点归自己所有的房地产，但是他们明显地处于从属地位，不得同合法的纯西班牙血统的继承人竞争。梅斯蒂索女儿的西班牙人父亲，根据婚姻是家庭策略的一部分的普遍习惯，把她们嫁给地位比他低的，实际上常常是为他工作的西班牙伙伴。可是，根深蒂固的西班牙人家庭惯例，甚至能使成为混血种人的标准命运的"承认加从属"这一重大原则变得模糊起来。按照伊比利亚制度，在没有合法继承人时，私生子女的命运得到重大改善，他们在财产和社会地位两方面可能达到同父系家庭几乎相同的地位。在新大陆，就混血子女说，同样的情况也会发生，特别是当某个地方社会处于创建阶段，迫切需要能被当做纯血统的西班牙亲属的人用来加强家族间联系的地方网络的时候。

在这里，我们已经面对有关西班牙美洲种族混血的主要事实；这也是试图研究这一问题的学者们编写历史的主要困难。混血种人没有永久性专门职务。更确切地说，在一方面，他们有着同黑人和生活在西班牙人中间的印第安人相同的中级职务，他们是后两种人的后代并且部分地取代他们。在另一方面，他们中间的许多人进入西班牙人的群体，成为与各种没有经济、社会地位的西班牙人毫无差别的人。如同已经看到的那样，梅斯蒂索人特别缺乏共同特征的一切标志。[①]凡是人口普查记录经过审查的地方，结

① 我完全同意约翰·钱斯根据人口普查和教区资料在细致研究了安特克拉德瓦哈卡之后所提出的说法，并把它作为我的结论。他的说法是："从社会学上说，梅斯蒂索人不构成一个群体，他们同其他种族的高通婚率表明他们没有共同的特征"（《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和阶级》，第138页）。

果总是梅斯蒂索人比我们预期的人数要少得多（计算出的穆拉托人则较接近他们的实际人数，因为他们的表型比较明显）。公开列为梅斯蒂索人的人，只是人数不详的那部分人口中地位低下的人。那部分人口包括大量被列为西班牙人的人，如果我们从生物学的角度界定"梅斯蒂索人"，而不只是接受当代的判断，情况就可能不是这样，因为归根结底，是社会接受一个人为西班牙人才使他成为一个西班牙人的。人口普查数字不论编制得多么细心，都不能弄清事物的真相，因为人们终究是计算种族称谓的。只有把特定地区的家庭普遍地重新进行分类，并且进行足够的生物学上的研究来说明那些家庭的社会和经济面貌，才能使我们看清统合和歧视的种种微妙模式；这些模式在外表上是西班牙人的群体之内无疑是起作用的。

与此同时，粗略轮廓相当清晰的某些总趋势和后果已经显现。在大量印第安人中间只有少数西班牙人的边远地区，西班牙人的身价是很高的，任何一个具有可辨认的、受欧洲影响的外貌和文化的人，都被当作西班牙人，而梅斯蒂索这类人则几乎不存在。像人们常常向我们描绘的那样，巴拉圭就是这种类型的一个例子。从重要意义上说，梅斯蒂索人在边远地区受到的待遇是在缺乏财富或众多西班牙人的情况下，最大限度缩小差别的总趋势的一个特殊例子。在边远地带，欧裔人和非洲人也比较容易进入一般西班牙人口的圈子，而且居于较高的等级。然而，在富裕和充分发展的地方的西班牙人社会，梅斯蒂索人则比较明显地处于从属地位，更可能被贴上这种人的标签，又是把那些状况细加分类和使之复杂化的一个组成部分。

还有一种后果从各地西班牙社会实际创建的时候开始一直到其巩固和鼎盛的时候都可以看到。当不同种族群体的头几代人来到一起时，梅斯蒂索人和穆拉托人绝大部分是西班牙人父亲和非西班牙人母亲的私生子女。后来，随着岁月的流逝，混血种人中有更多的人是合法婚姻所生，他们的双亲本人都是混血种人，或

--位混血种父（或母）亲同一位地位低微的西班牙人或黑人结为夫妻。到17世纪，西印度的许多地方已经进入了第二阶段；但是在一些边远的采矿营地和其他边远居住地，这一后果当时才刚开始显现。这一切对于社会总进程的影响还有待于详细研究。人们认为：到第二阶段，西班牙男子选择的非正式结合伴侣（混血种人或混血家庭中地位低微的"西班牙"妇女）将多于黑人和印第安人。被吸收为西班牙人的混血种人后代占该混血种人的比例似乎也下降了，因为在比例上他们中间同西班牙人有直接亲属关系的人减少了。

无论如何，我们可以有信心地推测，到18世纪下半叶，许多地区的混血种人后裔的人数（尤其是从生物学上说称之为梅斯蒂索人的人数）在爆炸性地增长，甚至梅斯蒂索人的人数也在迅速扩大。结果是梅斯蒂索人被迫放弃当时他们通常担任的基本属于中间等级的职位。在庄园的和其他企业的结构之内，虽然他们具有担任监工和技工的能力，但是现在他们人数太多，不可能人人担任这些职务。从智利到墨西哥，他们开始租种大庄园的边远土地，有时因此取得完全独立，但是常对庄园负有经济的和劳动的义务。同样，梅斯蒂索人的过剩（"过剩"是从期望他们限于担任某些介于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之间的中间职务这一观点说的）导致他们侵入和某种程度上控制印第安人世界。一个主要的例子是他们整批地进入新格拉纳达的印第安人村落（保留地），在那里成为保留地制度死亡的主要因素。

无人否认种族混血在西班牙美洲社会结构中的主要作用，但是它依然是需要解释的事，然而又不只是解释而已。混血种人的作用是西班牙美洲社会组织以及时间和地区的变化的结果，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偶然的因素。混血种人仅仅是在不同的种种情况下担任西班牙人不愿担任的职务和介于西班牙人世界和印第安人世界两个世界之间的各类人中的一种人。

两个世界的关系的最后一个方面应当予以强调。在省或区域这一级，西班牙人世界从一开始就是因征服而从舞台消失的部族大联盟和帝国的继承者。我们不可忽视人们经常直接从一个印第安人的省级单位迁入另一个省；不可忽视相邻单位在占有下属单位方面长期存在的冲突；不可忽视在区域范围内形成的印第安人市场网络；不可忽视家族"王朝"之间的通婚，这种婚姻曾经盛行许多代，在一些地方甚至在整个殖民时期盛行不衰；不可忽视在各大土著地区上语言发展的渐趋一致，这意味着两个世界继续相互影响。[①]在另一方面，即使整个地区在西班牙人到来之前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联合了起来的地方，也只是因为不同种族的人汇集于西班牙人城市，它在征服以后的时代里才在许多方面成为一个发挥作用的实体。印第安人的省级单位同外界的接触通常多半是同以城市为基地的西班牙等级组织的低级代表们的对抗。在这个方面，殖民鼎盛时期的印第安人社会政治单位，甚至各中心地区完整的、稳定的实体，都是不完备的。较广泛的整合是通过西班牙人世界进行的，甚至高级印第安人贵族也以其谋求立足西班牙人城市的倾向在适当的时候承认了这一点。在西班牙人出现大致一个世纪以后，用印第安语撰写的最一般的历史、政治或文学著作是极为罕见的，由被确认为印第安人撰写的就更少见了，虽然印第安人世界长期以来保持着这种能力。地方上的印第安人贵族们步土著仆役一农奴的后尘，除了自己的生活方式外，也采行西班牙人的生活方式，他们自己生活方式中所具有的非地方特色的成分越来越多。

社会变化动态

我们已经论及西班牙美洲社会生活的一些最基本的富于活力

① 关于最后这一问题，参见弗朗西斯·卡图嫩和詹姆斯·洛克哈特合著：《殖民时期中期的纳瓦特尔语：殖民时期课本中的语言接触现象》，加利福尼亚大学语言学丛书之八十五（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特别是第49～51页。

的因素：两个社会紧紧相邻造成的紧张；种族混血和对各类种族的承认；庄园和其他等级组织固有的社会连续性和城乡体制。还未讨论的其他主要因素，是人口的模式和殖民地出口商品的经常变化的欧洲市场。然后还有西班牙人世界因得到来自内部的、欧洲的和印第安人的供应而取得的稳步、全面的发展——推动社会演变的众多进程的形势的一个方面，也是理解这些进程的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然而它自身也需要解释。

吸　引　力

让我们以考察同西班牙人世界的核心相关的几种正常的个人迁移和社会地位变化来开始。把两个社会连结起来的最基本方法或许是人们走出印第安人世界到西班牙组织中工作一个短暂时期，然后再返回自己的家园。他们可能走半英里到附近的西班牙产业单位，或走上许多英里到某个西班牙人城市或采矿区。原先，委托监护制下人头税的交纳是西班牙人方面的正式制度；而在印第人方面，它则采取他们熟悉的那种轮流征调劳动力的形式，由省级单位用它们自己的传统方法和在它们自己的监督下予以实施。但是，因为许多工作是欧洲式的（从建造委托监护主的城市住宅到种植小麦），因此也有西班牙人、黑人和土著仆役一农奴出来从事监督和技术工作。按照后来的安排（政府的或非正式的安排），印第安人当局的职责在于招募劳工，临时工人则完全由西班牙人的企业单位的长期雇员管理。无论地点是城市、庄园或矿场，临时工和长期工这两类人之间存在着一种对西班牙美洲的社会变化极为重要的关系。临时工进入长期工的队伍，由此进入西班牙人世界；在波托西各矿场，一些米达工人留了下来成为农奴；每个地区都是如此，农奴干什么的都有（从家庭仆人到牲畜看管人）。甚至在没有定居的印第安人、因而显然不存在临时劳动力库的地方，也常出现这种标准制度的形式。例如墨西哥北部的银矿，几乎完全由脱离了印第安腹地的全日工作的工人开采；然而劳动

力分成两部分，比较快地流动的矿井工人是较为熟练的长期冶炼工人的后备军。

因为市场和盈利都是有限度的，西班牙人的企业保持尽可能少的长期工作人员。在产业靠近印第安人单位和情况足够稳定的地方，短期工人被雇用的时间很长，几乎成了长期工人；这一情况延续的时间很长。但由于他们每次离开他们那印第安人世界的时间很短，由于他们一直在一名工资较高的长期工的手下工作，所以他们依旧保持其传统住所和关系。[1]然而，因为城市和西班牙人世界与日俱增，即使在总人口下降时亦如此，其结果是西班牙产品的市场扩大了，对欧洲式技能的需要日益增加，以致长期工人对临时工人的比例有了决定性的增长；然而增加是缓慢的，只有在某些高技术行业中或在没有大量定居印第安人口的地区，到殖民时期结束时西班牙人的企业中的长期劳力才在人数上占多数；但是，即使如此，却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发生了重大的人口变化（但是产业组织的原则没有发生丝毫变化），而且在未来的岁月里还将发生更大的变化。

工作的流动也形成了人口迁移路线；这种迁移与专业工作没有关系。例如，印第安人在不景气或困难的时候，怀着找到工作的唯一希望迁移到西班牙人拓居地的边缘，其中有些人成为城市印第安人口的一个永久部分。对这一课题至今了解甚少，但是，这种迁移显然从殖民初期就开始沿着固定的渠道流动了。关于利马和梅里达（在尤卡坦半岛）两座城市的腹地的研究[2] 说明了印第

[1] 关于这种情况，参见约翰·M·图蒂诺：《地方上的西班牙人、印第安村镇和庄园：墨西哥谷地和托卢卡谷地农村社会的相互关联的世界，（1750～1810年）》，载艾达·奥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编：《早期墨西哥的》各地区：西班牙美洲地区演化的变异》（洛杉矶，1976年），第190～191页。

[2] 参见卡伦·斯波尔丁：《殖民时期秘鲁的印第安乡村社会：瓦罗奇里事例》（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1967年）；玛尔塔·埃斯佩霍 庞塞·宁特：《殖民时期的尤坦卡半岛：十七世纪的城市和地区》（博士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1974年）。

安人向城市迁移路线的逐渐形成。从离城市一定距离的地方开始，每一个乡镇（至少名义上是印第安人乡镇）为靠近的下一个乡镇供给人口，直到最后人们从离城市最近的乡镇迁入城市。这样，那些到达城市的人，可能在一个比一个更加西班牙化的若干旅途中间站逗留许多年，有时一代人才前进一站；乡镇通过同来自这链条上倒数的下一个乡镇的人通婚的办法，来弥补它丧失的流向城市的人口。

如果临时工和长期工相结合的主要效果是给西班牙人世界增添力量，那么它也对印第安人世界有某些相应的影响。人口的经常来回流动，使自给自足的地方结构松散起来，临时工把自己的语言和组织习俗随身带进西班牙企业，他们也随身带回西班牙人的组织方式的某种东西，从而使两个世界成为一个更加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单位。组织得很像西班牙人产业、从同一劳力库招募工人、为同一市场服务的产业开始在印第安人世界内部出现，这些产业通常为贵族所有。印第安平民开始采用同西班牙商贩和赶骡人相同的方式经营区域性的小商业。

城市的吸引力在高层次也同样起作用。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教会人士在其生涯的进程中从乡村升迁到城市；从事各类商业的人和在地方政府任职的人也同样从乡村迁移城市；一个住在名义上的印第安人村镇上、地位低微的产业主如果兴旺发达到超过一定程度，可以把他的住宅改建在城市里，与真正的大产业主为伍。城市中心观和升迁的途径是这类迁移的基础；但是也还有一种人的迁移的特殊途径，即上述已提及的、同各种以城市为基地的等级组织有联系的人的商业经常把他们带到城市。这一过程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重演，沿着种种网络把成功者从省的城市吸引到首府。

边　缘　化

吸引过程直接有助于西班牙人世界的发展和成为中心。边缘

化——把没有经济、社会地位的西班牙人从中心赶到边缘——乍看起来，似乎起相反的作用。但是，事实上它却以加强上层分子聚集在城市的原则而帮助集结，把下层分子扩展到印第安人腹地来加强西班牙人网络。我们可以径直把这一过程看作是反向的吸引，清除城市的多余人口，填补人口迁入城市而在乡村产生的真空，但是这种关系实际上不是那么清晰的。组织和家庭把它们的年轻人和关系不亲密的人送往乡村做级别低的工作。这基本上可看作是一种轮转的作法，因为那些被送出去的人大多数终究会在适当时候回到城市。但是，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回来。许多人受过良好教育，出身名门，然而由于是私生子、属于无继承权的世系或是一大群孩子中的晚出世者等原因，却被永久地送往牧场，直到退休才回到城里，或者再也不能回到城市。他们不满足于无止境的、斯巴达式的放逐，试图复制出比当地总结构通常所要求的更为近乎城市的条件。他们以这种或那种办法把他们组织的人力、财力用于为自己提供相当美好的住宅和陈设品，特别是拥有城市化的仆人。在另一方面，他们在上级的默许下或以牺牲上级的利益的办法，采取独立步骤来加快他们的回归，其手段常常是建立独立的辅助企业，起初完全以乡村为基地，甚至在出现了乡村市场的地方为这些市场服务。最后结果是制造出一股趋于增加种族的西班牙色彩和乡村趋于城市化的逆流。

然而，我们称之为受过教育的那部分边际人不是迁移的主要部分。一般的过程——把低级职务分派给暂时居于低社会等级的人，从位居接近西班牙人世界最底层的那些西班牙人集团中向外迁移的人——最容易看清楚。低等级的西班牙人自愿或非自愿地从事本来就是乡村的、要在乡村四处奔走的工作，或最容易打入农村的工作。低级监工、小商业或运输、警察或拍卖者这一级的低级政府职务成了他们可能从事的大部分工作。这种工作可以是单干，也可以是一个组织的一部分；商品农业生产者和庄园工头是一回事，一个人可以在这两种职务之间来回更换，甚至可以同

时身兼二职。小商业通常是个体经营的，对个体经营者说来，财富因素的决定性意义是很明显的，小企业主根本就没有钱投资于利润较丰厚的企业。(然而，边际地位不能等同于贫穷；某些社会层面的人可以取得贷款，另外一些则不能)。一般说来，有雄心的、居于边际地位的人白手起家，通过在一个城乡等级组织的工作积蓄一些钱财，然后独自从事规模不大的经营。就这些人所取得的职位而言，不管是从属性的还是非从属性的，他们因为缺乏城市联系总是不可改变地被束缚在乡村，因而成为形成次核心的最强大的力量，在现有西班牙人城市的腹地建立第二位的西班牙人的中心。

边际化过程的核心因此是很简单的。使它具有外表复杂性的是：由于前面提到的文化和种族变化的机制，在西班牙人世界扩大时，边际西班牙人的定义经常地，有意识地变化着，特别是趋于扩大其内涵。在各个时期，到达新大陆的早晚和种族区别都是下定义的重要依据。在 1550 年，西班牙人世界的新人或种族不同的人是：同已在新大陆生活较久的西班牙人相对应的刚下船的西班牙人；非西班牙籍欧洲人；黑人。一般说来，土著仆役—农奴进入西班牙人世界不久，尚未达到成为边际人的程度。一百年以后，这些人在西班牙人世界的边沿上仍旧是重要的，但是梅斯蒂索人和穆拉托人已经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新到达的人则是直接来自西班牙的移民，他们同当地出生的西班牙人形成明显的对照，后者在 1550 年几乎是不存在的。西班牙化的印第安人也开始令人感觉到他们的存在。到 18 世纪中期，西班牙人世界的社会界限仍旧具有差不多同样的构成；然而各类别的人已经非常彻底地互相混合了，在一些地方已不能将其彼此区别开来。总之，各类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现在的地位比以前上升了，其他人则不如以前。应当再次强调的是：走向边际地位的那类人中的某个人决非命中注定要成为边际化的人，如果有利于他的因素，他就可以避免成为边际人。

同西班牙人的城市一省的性质相一致，边际化过程进行起来极为一致，并且在各地都朝同一方向发展：从中心开始，延伸到边缘。居住在边缘的人是相同的人：他们在西班牙人乡村机构中工作，为同一理由留在那里。城市的发展和乡村的西班牙化是性质完全相同的同一运动。这一过程在更大范围内重演，从一个区域的首府延伸到小城市，再延伸到其尚未开拓的边缘地区（如果有这类地区的话）。在征服时期，那些因为离开墨西哥中部地区和秘鲁到一些沙漠地带和丛林地带去而被后代有时称为“冒险家”的人们都是新到达者和外国人，他们经历了标准的边际化过程。

在任何一个西班牙人所在的区域内，吸引力和边际化是大致互为补充、相互作用的。这二者中的一个可能暂时压倒另一个：这取决于经济和气候条件；二者也定期在这一极或另一极产生过多的人口：这将由人口向相反的方向运动而得到缓解。但是，二者始终存在，造成西班牙人世界无限制的发展，而又永远保持城市的优势。

移　　民

移民虽然同上面的两个过程都有关联，却又不同于两者；它是给地方组织增加人口而不是重新分配人口。既然西班牙美洲人在西印度把资历看得很重，人们便会看到：对来自西班牙的第一代移民的社会评价相对说来是低的。实际上在许多方面确是如此，这在前一节已有所涉及。新来到的西班牙人很可能是年轻人，他们是力图安身立业的起步者和局外人。殖民鼎盛时期的资料表明：西班牙出生的人中身居低微和中等职位者远远多于身居高位者。[1] 实际上，在殖民时期的大部分岁月里，人们几乎没有意识到新到的西班牙人是很不相同的人：他们没有单独的法律地位，没

---

① 参见J·伊格纳西奥·鲁比奥·马尼埃：《1689年墨西哥城中的西班牙人》，文载“国家总档案馆通报”第7期（1966年），第5～406页。

有专门属于他们的职务，甚至一直到殖民时代末期也没有单独的亚种族称谓。其至在征服者那代人时期、在数目可观的美洲出生的西班牙人存在以前，吸引和吸收新移民的一般机制已经充分形成，他们同已定居的西班牙人的相对地位已经确定。如果我们看不出早年的新来者同早到者的关系正如同后来各代的西班牙出生者同美洲出生者的关系一样，我们就将失去社会连续性的一条主线。在当地西班牙人同外来人（长期以来限于托钵僧团）竞争某些职位的地方，两者界线的划分通常是附近地方的居民支持前者，来自所有其他地方（不论是来自区域首府、西印度其他地方还是西班牙）的人都支持后者。移民不是随便到任何一个第一代西班牙人所在的地区，而是专门到来自他们故乡的人那里去。这好象是西班牙自身的地方主义，迳直扩展到了西印度各地，两个半球的各个不同区域各自构成了一个单一的体系；在这个体系里不存在两个明显的分支。

因此，各地对新到的西班牙人的评价是不一样的。它们根据在西印度的西班牙人世界普遍起作用的同一见解做出不同的评价。新到达的人的社会等级有高有低，所习职业有高有低；他可能是或不是当地等级组织（例如官员的和商人的组织）的成员，他甚至同当地家族有关联或无关联。

虽然自愿或无甚理由的移民的事肯定会常常发生，然而通常的情况似乎是移民者在美洲有亲属，如无亲属则有同乡；无论如何，总是有已经在美洲的某个人向在西班牙的一个人发出了专门的邀请。这似乎是差不多所有妇女移民使用的方法。新到达美洲的妇女如果不是随一大批人前来同丈夫团聚或未曾结婚者，便进入她们亲属或朋友的社交圈并很快结婚。但是，尽管妇女移民在帮助创建新大陆的亚社会——这个亚社会在种族上和文化上都完全是西班牙式的——方向具有很大的重要性，但是几个世纪以来，移民的主流却是由年轻的单身汉组成的。

新到的西班牙人常常是由于典型的叔侄关系来到美洲的。这

种关系首先为18世纪的进口商业界充分承认，以后成为整个时期和所有各职业界的特征。成功的移民在事业上需要可信赖的帮手，但是他是在事业有所成就之后才结婚的，还没有已长大成人的儿子，便写信给老家，要求送一个侄儿来。几年以后，这位侄儿将成为一名合伙人，很可能同他美洲出生的堂妹结婚，而且由于这两种原因在下一代终于领导该事业，而叔父的儿子们则把当地更高一级的社会地位作为其目标。这种循环可能重演。来自老家的人并不一定就是一位侄儿；任何未婚的青年男子都可以，因为地区的关系同家族关系是同样的牢固。从这些线索产生出持久的传统，西班牙的某些城镇依靠这些传统把男儿送到西印度某些地方，这种关系又由于一定数目的移民回归故里而进一步得到加强。因此，显然新到的西班牙人在其目的地可能有家族或地区的根底；这根底同当地出生的人的根底同样牢固；他虽然要经历从属和学徒的阶段，然而可企望最终得到预先为他准备的职位。

另一类移民通过从外面被任命担任帝国范围内的组织（政府的或基督教会的组织）之一中的某一职务而取得进入权。他在新地区可能已经有非正式的关系，但更可能的是新任命他的那一方施加了家族和地区的影响。不像“侄儿”那一类移民，他不必是、甚至通常不是青年人。十分明显，重要地方等级组织的高级职务、加上教育和出身的有利条件，立即给与了新被任命者以社会声望和取得财富和影响的机会。在另一方面，他们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外来人；他们决不会被看作居于社会顶峰的人物。几乎所有的人到达时都负债累累。许多人在某个地方只待一定期限，随后按照他们等级组织的惯例去到别的地方，这是人人皆知的。其他的人，虽然很可能终身待在一个地方，然而却仍旧缺少当地的家族关系和经济关系，而这些关系不仅是他们为达到私人目标所需要的，而且也是使他们能够恰当地履行其公职所需要的。他们常在随行人员的家族和地区关系的包围之中抵达美洲，接着便立即开始建立与外界的关系。因为他们可给与的甚多，他们通常是成功的。然

而，在一定意义上，他和居于各自等级的移民商人、工匠及农民同样是企望加入地位已经稳固的那些圈子的。

少数移民返回了西班牙；最倾向于这样做的是那些社会地位最高、流动财富最多、同大洋彼岸的网络关系最密切的人。总督和国际商人是典型的回归故土的人，而地位低微的和无关系的新到的西班牙人则常常很快边际化为从事乡村职业的人，并且少有能改行的。经过几个世纪，西印度成熟起来了，返回西班牙的人越来越少，甚至在政界也是如此。西印度许多最大的商人起初是塞维利亚联合企业的代表，并且在事业上也有相应的成就。但是，经过一段时间以后，跨大西洋公司瓦解了，把大进口商及其总部留在西班牙美洲各首府。从此时起，他们开始更加坚定地定居在新大陆；然而，一直到殖民时期结束，"侄儿"办法和同欧洲的直接商业联系使他们依然保持着第一代西班牙人的地位。(在不如秘鲁和墨西哥那样发展的一些地区，以西班牙为基地的、早期模式的公司一直存在到进入18世纪多年以后。)

西班牙移民不但是巨大的持久的人口迁徙活动，还是美洲家庭更新过程的一个主要部分。(几乎在任何一个社会，这都是新来的人的作用。由于移民人数的优势，起这种作用的首先是来自西班牙的移民；他们是西印度的西班牙人世界各地区的新来者。)在低级层次上，新到的农民、工匠或不大的商人在取得经济立足点以后，同他们的合伙人（有时是梅斯蒂索人）的女儿或像她们那样的其他妇女结婚，或进入当地显贵集团的边沿地带。在高级层次上，那些拥有地位和财富因而同外界——官员、较大的进口商、有时是矿主——保持较密切关系的人，常同该地区西班牙人社会的最上层直接通婚。在这两类吸收和融合之间，18世纪后期的西印度里很难找到一个西班牙家族未曾被人以这种方式多次渗透过。这个进人和更新的过程在巨大财富中心或许更加剧烈，然而在次要的和边远的地区（例如智利、新格拉纳达的波帕扬和尤卡坦）也是充分起作用的。在殖民时代末期的西班牙美洲，任何一

个特定地区的一个显贵的西班牙家族往往是新老殖民者的混合物：母亲可追溯到该地区的第一批殖民者，父亲可追溯到各批新来的人。像上面讨论过的那两类更为地方性的向心和离心的人口移动那样（甚至比它们更加直接），移民是保持和发展西班牙世界的一个稳定的力量。而且，像其他人口迁移那样，移民在保持地方风貌主要特性的同时，也同样容许变化和调整。

这三个过程——吸引力、边际化、移民——合在一起，使西班牙的西印度成了这样一个世界：在其中，人口的大量流动是正常现象；各社会阶层的人们常常生活和劳动在某个地方，而这个地方并不是他们所要待下去的最后的目的地。不论什么时候，只要一个新的地区开发出来或新的经济机会展现出来，这种流动便大大加快。在这些时期或其他时期，吸引的过程具有超过需要的大趋势，使引力点上的人暂时没有工作可做。这些现象，是官方报告和老一批史学著作经常提到的流浪习惯的根源。近期调查研究了第一手资料的人们普遍发现，在流浪的程度和性质两方面历来的说法都大大夸大了；官员们和各经济压力集团显然把妨碍他们短期利益的一切个人的迁移都说成流浪。在秘鲁的委托监护主看来，从他的印第安人那里购买羊驼毛和使他征收人头税变得更加困难的商贩就是流浪汉。

流浪习惯虽然尚未经过研究，而且几乎是不可能研究的，然而它有一定的限度却已是明显的。许多“流浪者”事实上是以绝对正常的方式从事某种经济活动，特别是季节劳动和贩卖；其他人、确切地说是绝大多数的其他人则怀着寻求机会的合理希望沿着既定的渠道迁移，而不是漫无目的地游荡。因为大量过客是正常现象，各地吸收他们的能力也是巨大的。富豪以拥有众多的客人、仆人和追随者（在他看来，所有这些人都差不多相同）而感到自豪。家族和地区的关系保证各层次都给予帮助和殷勤招待。紧急状态不是经常有的，而是像在其他社会那样，只出现在饥荒、淘金热等时期。

一旦承认了这些限度，情况的另外两个方面就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已经论及的种种社会机制有一种产生大量完全具有西班牙文化的人的趋势，而经济却没有那么多适宜于殖民鼎盛时期已定型的各种族担任的职务来雇佣他们；因此身居社会等级表中部和下部的人们很可能认为他们的职位太低，急切地寻求较好的职位。第二，人和贵重物品经常流动，越过未开发地区；这对整个体制是不可缺少的。而这一事实加上运输业雇佣人员的极端社会边际性有利于盗匪活动；然而这一现象也同样不应夸大；它在形成结构和形成趋势方面的影响力是微不足道的（乡村的一个持久不衰的特点是：已脱离庄园的长期工人、特别是逃跑的奴隶或土著仆役一农奴抢劫往返于临时工作场所或地方市场的普通百姓）。

巩固和分散

我们一直在讨论个人迁移的模式和趋势。然而也存在着西班牙人世界的某种全面聚合的现象；在适合的条件下这种聚合就会经常出现。只要存在已经讲过的组织框架和过程，凡可转让财富确实有稳定来源的地方，西班牙人社会就将趋向围绕一个核心集结，尽心经营稳定下来。这一过程可以称为巩固。凡可转让财富确实缺乏的地方，社会就趋向分散。因为西班牙人不会待在根本没有财富的地方，所以在西班牙人久居的任何地区必定有某种程度的巩固。像刚刚讲过的那样，决定性的可变因素似乎是经济的诸因素；距离因素常常反过来成为经济因素。在一个经受不住附近大都会的竞争但同外界隔离的地区，某些经济活动是有利可图的，而在另一方面，在大城市附近出售可获利的产品，却因为路程遥远而失去价值。人们也可以认为具有西班牙文化的人的数量是关键的因素。毫无疑问，人数多同巩固程度高一般是一致的。然而，在征服后的早期年代，相对说来人数很少，巩固的程度却很高。

给几种程度不同的巩固定个标识或许是有用的。位于已存在

的西班牙人城市范围之内的一个地区，虽然依旧全面依赖大城市，而且某一社会经济层次以上的每个人都自然属于仍旧是各等级组织的大本营的市区．然而如果它的名声和稳定足以使中、下层的人永远与它认同，我们可称之为“初步巩固”的现象便会发生。在此以前，中等产业的人员和小商人都把他们在这地区的活动看作暂时的；他们意在若干年后回到他们与之保持礼仪和社会联系的城市。如果他们不能回去，他们便试图在完全不同的地区进行类似的活动。由于这两种原因，人口流动率是极高的。后来，在我称之为“初步巩固”出现的时候，这些人便开始建立一些当地的礼仪组织，要求死后埋葬在他们偏爱的当地教堂里而不是城市里，主要在他们之间相互通婚，把这地区的一个拓居地变成他们活动的主要中心（一般说来，是重视母城的许多社会现象，面又总是不如母城），极力适应来自大城市的影响和结构。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托卢卡和特拉斯卡拉两个重要小区在16世纪后半期达到了初步巩固，在殖民时期以后的岁月里稳定在这一水平，没有前进到另一阶段。[①]

某个拓居地成为一个拥有自治市政会的西班牙人城市，常常是更高程度的巩固的象征。但是，暂时的或基础差的组织有时也具有这些标志，所以我们必须进一步寻找“标准巩固”的表征。当一座城市成为周围大片地区的永久性主要社会经济中心时，“标准巩固”便会出现。显贵家族只同显贵家族通婚，培养地方贵族的自豪感（即使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可能屈从于遥远的大首府），设置一些教士职位和确立限定继承权，取得某些贵族头衔和荣誉职务，营造豪华大厦，确保由他们圈内的人担任政府的和基督教会组织的各项职务。许多活动部门取得了独立或寻求独立：大商业联合企业把城市作为其主要基地；手工业和专门职业实现了相对的自

① 本节列举的“巩固”各阶段的例子，主要取自墨西哥：奥尔特曼和洛克哈德合编的《早期墨西哥诸地区》，其中有几章专门讨论了这里提到的几个地区。

给；城市可以设置一位主教，如若不然，它的主要宗教机构可能是座大教堂。向外延伸的种种等级组织将增强，人员将相互重迭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和尤坦卡的梅里达早年就达到了“标准巩固”，而离墨西哥较近的克雷塔罗在18世纪才达到这个阶段，在此之前一直处于像托卢卡那样的“初步巩固”阶段。

“完全巩固”是和“标准巩固”相同的现象，但出现在大区域一级；它是在同国际经济有关的利益集团的巨大持久资产的刺激下产生的。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城市把其他城市纳入它的势力范围，在允许它们保持内部自治的同时，吸引走它们最富有的居民，或把他们融合于以首府为基地的家族、企业和其他等级组织，规模巨大的社会、物质机构兴起，成为每个等级组织的地区总部。整个地区通过从首府向各方延伸的线路，变得更加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各等级组织的上层家族和个人的结合达到最大程度。在首府自身，各个层次都出现了职业的高度专门化。主要中心产生的吸引力非常之大，以致妨碍了周围广大地区的“标准巩固”。殖民地西班牙美洲的“完全巩固”的两个例子当然是墨西哥范围内的墨西哥城和南美辽阔范围内的利马；这两座城市都位于大银矿区和大西洋主要港口的中途站。[1] 两城市都在16世纪结束之前许多年就取得了这种地位。没有一个经济复合体能够容纳一个以上的这种中心。因此，像萨卡特卡斯和瓜纳华托那样的大矿业城在其矿藏查明之后，便没有继续前进到超过标准巩固的阶段。其他区域要等几个世纪才能积累起相应的资产，从而产生相应的发展。布宜诺斯艾利斯和拉普拉塔河地区从18世纪中叶开始、直到进入19世纪多年之后才完成了这一发展，至于圣地亚哥和智利“完全

---

[1] 关于首府巩固的情况，参见弗雷德·布朗纳《1630年秘鲁的委托监护主：权贵的流动和巩固》，《西班牙语美洲史评论》第57期（1977年）第633～638页；保罗·B·甘斯特：《18世纪中期几十年间利马教区牧师社会史》（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论文，1974年）；多米尼克·A·恩，瓦西克：《墨西哥城的市政府，1569～1630年、关于市政委员的背景和工作的研究》（威斯康星大学博士论文，1972年）。

巩固”大约发生在同一时期。[1]

凡有定居印第安人的地方，便会发生某种程度的“标准巩固”，甚至半定居的社会也会出现在西班牙人的中心城市（然而是虚弱的、简单的、不稳定的）。在这两种情况下，西班牙人总是能够取得某种经济优势。但是在印第安人不存在或非定居和其他经济资产极其薄弱的地方，可能发生相当剧烈的分散。这类地区可能完全缺少形成核心的两个最主要的因素：城市——省和城乡型产业。西班牙人移居到这些地区的极少；到这些地方的人主要是由较为中心的地区为了自身安全和发展的总利益而给予资助的人。教会和军事组织显得突出，成为单独的核心，包含社会等级最高层的人士；而这些人士依然是局外人，忠于他们自己的等级组织，而不是成为当地居民。西班牙人口定居的城市主要是地位低下的人，远远不能控制一个地区，几乎没有表现出“初步巩固”的迹象。那里没有像样的地方市场，庄园既不能获利又无声望。一定数量的、类似在各地充当低级监工的那种人拥有乡村地产，他们在这些地产上生活和劳动，几乎不雇人或根本不雇人。他们同官方机构和西班牙城镇保持着相同的关系。在墨西哥的最北部，殖民时代末期的上加利福尼亚就是这种类型，而原先由普韦布洛印第安人环绕的新墨西哥的圣菲则接近最低限度的“初步巩固”。

地区差异

地区差异是西班牙美洲社会现象总貌的基本现象；以上各节曾多次述及这一点。在讨论印第安人世界时，我们已经看出大部分差异的原因，乃至其性质。定居地区的印第安人社会能够在原

---

① 关于具体发展和一般过程的各个方面的研讨，参见黛安娜·巴尔莫里、罗伯特·奥本海默合著：《家族群体：19世纪阿根廷和智利各代人的集结》，文载《社会和历史比较研究》第21期（1979年），第231～261页。

地继续存在和支持早期在它上面建立的复杂的、西班牙式的、以城市为中心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处于中间类型的土著仆役—农奴和从印第安人世界暂时到西班牙机构工作的人们起着关键作用。半定居的印第安人社会，既不能支持这种复杂的社会，又不能支持这种分离的社会；这里的西班人社会无疑简单得多、小得多；两个社会必须更多地相互渗透，更直接地影响彼此的组织方式，而具有特征的形式要经过几代人才能慢慢形成。在非定居印第安人中间，可能完全没有西班牙人；而在有西班牙人出现的地方，他们的组织很可能是原始的，除非有吸引移居者的其他因素。在后一种情况，西班牙人社会比其他地方更加完全是西班牙式的，同偏远的印第安人地区没有任何真正的联系。由于黑人和离乡的土著仆役—农奴居于社会最低层和和村社印第安人完全不存在，这类地区的社会在个人和组织方面比其他种类地区的社会更富于流动性。

地区间的社会差异并非起因于印第安人，而几乎全是由我们已经考察过的以下机制引起的：吸引力—边际化、移民、作为对财富的反应而出现的"巩固"。整个西班牙西印度是社会行动的一个单一的天地。在这个天地里，地位高的人走向中心，地位低的人走向边缘；移民被吸引到富有地区，而不是贫穷地区。财富最多的地区迅速开始走上最繁复和起核心作用的道路，稳定在我们称为"完全巩固"的阶段，面其他地区的社会则根据其相对贫穷的程度，不是发展不完善，就是分化不大、较为分散，乃至支离破碎。

无需继续完全停留于抽象的探讨。就西班牙美洲而言，至少在18世纪中期以前有两个极其重要的财富来源：白银和定居的印第安社会结构。两者结合起来。给与秘鲁和墨西哥的好处是大大超过了其他地区，所以称它们为中心区是一点也不夸大的。墨西哥的最北部、拉普拉塔河地区和委内端拉这些区域则不过是边缘区，而智利和新格拉纳达这些区域则是中间地带。最先深入和占

据边缘区的是来自中心区的边际人，他们常常是新到的移民、非西班牙籍欧洲人、梅斯蒂索人和土著仆役—农奴。由于这种直接的历史联系，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边缘区常常把中心区作为社会组织的模式，不过并不怎么成功。在边缘区，中心区生活中的专业化部门——专门职业、手工业、长途（尤其是横越大西洋的）商业——是微弱的或不存在的。我们看到的似乎是边缘区的“民主化”。例如在征服时期的智利，外国人、梅斯蒂索人，甚至还有一两个黑人拥有委托监护权和其他荣誉，而在秘鲁他们却被拒绝给与这些东西。但是，这现象仅仅是大中心区考虑到更要坚持把人划分为不同类别的结果。边缘区也是一样，当经济和人口增长的第一个迹象露头时，把人划分为不同类别的惯常现象便会重新出现。

随着时间的进展，中心区同边缘区的差别趋向扩大，因为中心区的变化快得多。正是在中心区，西班牙人人数增加了，移民势不可挡地涌向财富所在地的中心区。我们可以把发生的事称为发展而不称为变化，因为总的说来，这不过是各地西班牙人社会趋向巩固的固有潜力的表现；这种社会由于吸收不同种族成分而显得五彩缤纷。但是，即使基本结构不变，形式也会变得复杂起来，变得能够灵活地适应更加不同的利益集团的需要。在中心区，占支配地位的最早的产业形式——委托监护制，在根据权利所提出要求的人（有的来自内部，有的来自外部）的压力下，迅速衰落下去。委托监护主们几乎立即丧失了支配劳动力的权利，接着丧失了人头税的收入，几代人以后甚至连继承权也丧失了。另一方面，在边缘区，委托监护制（如同前面看到的那样，虽然为了适应当地土著人口做了很大的修正）却仍旧很重要，直到殖民时期最后的岁月都保持着支配劳动力和继承权的权利。在其他方面也有类似情况：在中期和以后的时期，人们预计在边缘区可以找到许多古老的社会特征；这些特征自16世纪以来已不是中心区的特征。实际上，除了直接从地方土著基地获得的特点以外，地区

的差别可以归结为时间的差异，类似的形式和过程在各地出现，而且以相同的顺序出现，不过速率不同罢了。

中心区不是一个地域，而是一条线：一条从银矿走向大首府再走向港口的干道。由简到繁的发展和西班牙化集中在这条干道沿线，而干道两侧的地区，即使位于墨西哥和秘鲁境内，也要弱得多。墨西哥南部地区和秘鲁高原的一些地方，有着稠密的定居的印第安人口，但不在银矿线上，在殖民时期结束时仍旧保持着16世纪的面貌，它们的印第安人世界依然故我，而不是西班牙人泛滥成灾。

按照我们已经讨论的模式，任何一个特定的种族群、职业或组织形式都将有一种不同的分布模式。就非洲人而言，如果我们把大陆作为研究的领域（同时承认加勒比海岛屿的部分特点），我们就会发现：因为输入奴隶需要大量金钱，所以黑人集中于中心区或他们经过的干道沿线的地方。黑人最集中的地方是中心区的沿海地带，这地带的印第安人口因疾病而锐减；在这里，黑人可能成为总人口中的多数，接过通常同梅斯蒂索人和西班牙化的印第安人共同担任的全部职务（在墨西哥湾沿岸今天的纳瓦特尔语中，梅斯蒂索人一词是“蒂尔蒂克人”，即“黑人”）。[1] 同中心区无关系的相同的沿海地带，像边缘区的一般情况那样，黑人少得多或没有。

一个人当然绝对不可把“中心”和“边缘”的概念完全固定起来。取得财富的新机会，常产生新的中心区。大宗货物出口日益可行和18世纪不同的运输条件，到殖民时期后半期在先前的边缘区不断产生聚集财富的可能性，其财富比得上早期的墨西哥和秘鲁的财富。除了那些依靠定居印第安人的地区以外，中心地位和“巩固”的所有现象迅速出现在受影响的地区，而这些过程在

---

① 安东尼奥·加西亚·德·莱昂：《帕哈潘语：海湾地区的一种墨西哥方言》（墨西哥，1976年），第105页。

独立时远没有达到顶峰，边缘区特征的许多痕迹仍旧存在。

按时间顺序的模式

由于发展的速度总是不同，人们并不期望西班牙美洲各种社会形式（不论是城市、产业还是商业联合企业）的演变有绝对一致的年代顺序。然而，有一种社会变化的重大过程却几乎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坚定不移地向前推进，这就是不同种族的通婚和文化的混合。从地位最高的西班牙人往下，所有各类种族的男子继续同比自己社会地位低的种族的妇女非正式结合，生儿育女；至于居中的种族和生活在西班牙人中间的印第安人，种族间通婚非常盛行，成了正常现象。（在西班牙人中间，妇女人数很多，而且大多数人和同种族人结婚，但这对于混血的进展没有直接影响；我们或许还要强调，异族通婚并不是因为西班牙妇女短缺才发生的。各种混血种人的大量增殖出现在较晚时期，距西班牙妇女短期不足的征服的一代已经很久远了）。

虽然必须把一些与外界隔离的地区作为例外，人们还是可以说，到独立的时候，在整个西班牙美洲，殖民鼎盛时期的种族分类制度通过自身的运行已经进入危机。这制度以承认混血为基础，对于进一步的混血作出的反应，自然是进一步予以承认，即对种族规定出更细微的区别。然而，在家系很短或甚至不存在的地位低下的人中间，以细微的家系差别为基础来划分种族类别，如果超过一定界限，便是不现实的，这制度便会回复到简单状态或被抛弃。由于不断演进的种族和文化融合已经是突出的经常性现实，社会的反应实际上不是把区别推向极端然后抛弃它们，而是几乎同时做这两件事。

经过一段时间，血统相近的混血和交叉混血的类别增多了，18世纪末达到全盛时期。一个种族亚群体必须达到一定的人数，才能获得一个称谓和固定的内涵。分裂出去的小群体得到公众的一定承认。人们有时发现他们是独立的教友会的成员或出现在严肃

的教区档案里。然而，为了好奇的外国人而在殖民时代末期汇编的各类人（有些类别的命名是稀奇古怪的）的冗长名单，根本不是社会的真实写照。同时，当区别增多时，西班牙人世界内部所有低等级的群体在职能上和亚文化上都变得比过去更加彼此相似。社会日益承认他们是一个集团，把他们统统看作“混血种人”。人们使用这个词时通常包括所有的混血种人和黑人，或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以外的所有其他人。

一些新的区别的不断出现，必定切断了人们擢升之路。从殖民鼎盛时期早年起，工匠开始成立行会和禁止混血种人成为行会正式成员或取得行东的地位。到这时期结束时，已经有一大批条例禁止低等级种族集团染指高级职务。例如，不允许非洲裔人进入大学。因此，从理论上说，晚期的限制要比早期的要多，然而实际上并没有变得更加严厉。在早期，没有理由明文规定一些因低等级群体的简单而明显地缺少资格而实施的限制。晚期的立法是在面临人们的挑战的形势下为了保持现实状况而作出的多少有些令人诧异而又无效的努力，几个世纪的文化变异使这些人完全具备了从事当地西班牙人从事的行业的资格。这些人日益进入西班牙人的行业，是进行这些限制的原因。混血种人（同西班牙化的印第安人一起）日益增强的力量和同化过程的另一证据，是他们逐渐取代了黑人的位置。这一点在上文另一个地方已经提到过。到殖民时期结束时，一度实际上由黑人垄断的种种比较需要技能的工作已由混血种人的后裔或印第安人来做了。除了沿海和现在正在发展中的前边缘地区，奴隶的进口数下降了；通过种族间的混血，可辨认的非洲血统的人作为人口的一部分开始减少。

至于仍旧在起作用的省级单位内的印第安人，他们这个种族类别在殖民时期结束时和前几个世纪都是不成问题的——或许现在更不成为问题了，因为跨省的西班牙体制使地方城邦的自我意识有所削弱，同各类拉丁美洲人接触的增多使人们更加意识到一个总的印第安种族的存在。但是，在以前由非定居的各族人占有

的那些地区（例如墨西哥北部），有许多人被称为印第安人，他们的先人在许多代以前从其他区域迁移到那里，他们主要或完全讲西班牙语，做的工作和混血种人相同。在中心地区的大城市之内和周围，有印第安人作为地位平等的人在混血种人中间、甚至在地位低下的西班牙人中间从事工作。生活在西班牙人中间的印第安人已经发展到超出它原来的涵义的地步。就西班牙人紧紧抓住他们不放并且使他们屈居于其他混血种人之下而言，他们是殖民地社会末期最不稳定、最不满的因素之一；这是有正当理由的。

就西班牙人和其他各类别的人而言，晚期产生了极为重视种族区别的倾向。在这里的所有论述中，“西班牙人”一词意即当时的西班牙人——一个人不论是出生在大西洋之东还是大西洋之西，都被认为是西班牙人；直到独立之日，他们之间没有根本的区别，没有明显的角色区分。当今学术用词中十分标准的一个词“克里奥尔人”当时还是个具有贬义的浑名，起初取自用于称呼出生在非洲以外的非洲人的那个词。到殖民时期结束时，当地出生的人有时在公开政治声明中用这个词来称呼他们自己。但是，即使在这时候，“克里奥尔人”还是没有法律上的地位，个人在日常生活中也不用这个词来描述自己。[1]经过几个世纪后，美洲出生的西班牙人把越来越多的职务接了过来，但这并非存心挤出对手，而是顺乎自然的成熟和发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过程使越来越少的移民回归故国。到18世纪最后三分之一的岁月里，“克里奥尔人”担任和控制了所有职位和活动（包括政府的和教会的在内），但在大西洋两边都有立足点的职位和活动除外。只剩下总督、大主教和大进口商的大多数是伊比利亚半岛出生的。这种极端状态的确产生了一种反作用：母国重新委派出生于西班牙的人到美洲

---

① 这一词常见于短语“criollo de”，短语之后紧跟一个地名，实际上意为“出生于”该地。18世纪，至少在墨西哥，这是在法律文件上记述印第安人（在其他人中，主要是社会低等级的人）的标准做法。这样使用这个词时，它只指出生地点，没有种族的涵义。

担任许多高级职务。这或许加速了两极分化。在殖民时代末期，人口普查单独列出的有别于当地“西班牙人”的“半岛人”或“欧洲人”这个类别，开始得到承认。独立时，一些“半岛人”被驱逐出境。然而，并不像人们从独立时期拟定的政治口号所设想的那样，区别从未非常明显，敌意也从未这样强烈。

两个分离的世界由明确界定的种族等级组织连结起来。在殖民时代结束时，由这两个世界组成的社会结构总的说来是崩溃了：这就是说，如同一开始即可论断的那样，其组成部分已无可挽回地相互交错在一起了。但是，产生这种状态的所有过程都在继续充分起作用，各基本组织结构，甚至为数众多的区别也是如此；不过从那时起变得灵活多了。与此同时，西班牙美洲中同外界较为隔离的地区则--直到很晚均在继续表现出古老制度的特征。

第九章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的妇女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妇女史还在撰写中，因此其研究有许多空白并提出了许多尚待回答的问题。关于殖民地的妇女，我们至今所知道的、反映的多半是社会上层的生活。然而，已经进行的研究足以说明殖民地各界妇女在生活方式、见解、动机和目的等方面的重要相似之处和差异。殖民时期的妇女史不能用政治性的事件和发展——男性世界的显著标志——来衡量。虽然在个人方面和制度方面都不鼓励妇女通过政治行动确立她们的权利，然而却不能说她们的作用是完全消极的或微不足道的。必须通过她们构成其固有部分的各种特殊制度和组织、集体行为的种种形式、各阶级和集团的风俗习惯来研究她们。变化是缓慢的和无意识的。某些传统由于个人始终如一的遵守而得以保存下来；另一些传统由法律手段保存下来。因此，连续性比变化更为明显。

这一章将考察的最重要的题目是：(1) 西班牙妇女向新发现的大陆的首次迁移：她们的迁移虽然不是持久不衰的，却有助于文化转移进程的形成和社会权贵种族集团的形成。(2) 作为家族和亲属关系基础的婚姻。(3) 妇女的法律地位及其有助于确定妇女在社会内的行为和机会的方式。(4) 有关男女关系的社会习俗。(5) 异常社会行为的形式及其所受的惩罚。(6) 应用于不同群体的教育。(7) 在殖民时期具有特殊意义的女修道院生活。所有这些都是在不同方面和不同程度上同殖民地大多数妇女的生活有关的题目，因此有助于勾勒出一半人口的大画面。印第安妇女和黑

人妇女将在单独的标题下专门论述，然而在本章其余部分也有所涉及。按照妇女生活和她们借以表现自己的组织变化速度缓慢的状况，把整个殖民时期按年代粗略地划分为三个时期：早期（1500～1620年）、中期（1620～1760年）和晚期（1760～1810年）。

半岛[1]妇女的定居和移民

第一批半岛妇女的庞大队伍以定居者和妻子的身份来到加勒比海各岛。即使1502年和1503年颁发的立法鼓励全家移居海外，在西班牙征服和殖民的头几十年里，最为需要的还是将成为大量单身征服者们的妻子的单身妇女。

征服后移居新大陆的西班牙妇女人数从来都不多。各种估计确定的人数是：妇女占16世纪头20年到达的移居者总人数的5～17%。16世纪中期后，到达的妇女人数有相当大的增加，在1560年到1579年期间达到总移居者的28.5%。她们的大多数来自安达卢西亚，前往墨西哥和秘鲁。国王不愿意正式容忍殖民者遗弃在西班牙的妻子、同时却在西印度同几个妇女建立非法的关系，于是规定：去殖民地的已婚男子必须证明已得到妻子的许可；现在在海外的已婚男子必须设法同妻子团聚。有证据表明，许多人被迫遵守这一法律，但是史学家们认为更多的人不服从这一法律。[2]

移居新大陆的妇女显然期望她们的社会地位迅速上升，但是她们中间并非人人都能够轻而易举地适应新的环境。1560年到1579年间移居的妇女中有1/6登记为仆人。对于那些真正打算当仆人的人来说，长期干这一行的可能性却很小，因为有大量廉价的印第安妇女劳动力可供使用。有人提出，登记为仆人的人中有

---

① “半岛”是伊比利亚半岛，下同。——译者

② 彼得·博伊德—鲍曼：《1600年以前西班牙移民西印度的模式》，《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6卷第4期（1976年），第580～604页。

许多人是伪装的妓女。虽然这是猜想，但是对于一些半岛妇女的行为却有许多抱怨，特别是在像秘鲁那样有大量不守规矩的男子的那些地区。尽管秘鲁缺少白人妇女，在16世纪60年代，一位王家官员还是要求国王停止送半岛妇女去那里，因为她们的行为是丢脸的，为年轻人树立了坏榜样。①

然而，这些妇女和另外一些妇女（其生活构成了殖民时代早期和中期轶事式的、异常的妇女史之核心的不同寻常的妇女）是非典型的。大多数妇女是来定居的，希望受到保护，为自己开创美好的未来。一些人成功了，但是另一些人在诸如智利、中美洲或巴拉圭这类地区的困难条件下未能实现这些目标。另一些妇女同缺乏技能或才干取得成功的男子结了婚。16世纪末前后，有相当数量的半岛妇女未能实现获得美好生活的希望，她们成了征服者和第一批殖民者的赤贫的寡妇，或是他们的身无分文的女儿。她们给王家当局写了无数封书信，要求抚恤金或经济援助。一些人得到了这类补偿，另一些比较不幸运的人则仍在盼望形式不同的帮助。富有而又虔诚的施主，受到教会的鼓励，创办了幽居所，西班牙血统的穷苦妇女可以到那里栖身，以保持其居统治地位的社会权贵的尊严。

关于1600年以后移居模式的研究是很不够的。但是，教区和市区的人口调查、结婚和死亡登记之类的指标表明，半岛妇女在17世纪移居西班牙美洲的人数急剧下降。美洲出生的第一代克里奥尔和梅斯蒂索妇女一旦长大成人，半岛妇女的市场便开始缩小。男子继续只身前往西班牙美洲，而后同殖民地出生的妇女结婚。但是，在16世纪，移居的妇女完成了一项重要任务。她们扮演了西班牙家务和物质文化、宗教和社会价值观的传送者的角色。普通的妇女移居者没有受过教育或不识字，然而她们却树立起诸如服

① 罗贝尔托·莱维利埃尔主编：《秘鲁诸总督信函文件集，16世纪》（马德里，1921年）第3卷，第40页。

装、服饰式样、烹饪、家庭物质需要、宾客款待、求爱和儿童保育之类的日常生活细节的范例。西班牙生活方式的许多方面所以能够在新大陆出现，主要是由于妇女不断地把这种生活方式从母国带到了那里。

婚姻和亲属关系

婚姻作为家庭的基础和作为后代合法性的依据，是西班牙美洲社会的支柱之一。西班牙和土著文化都认为婚姻具有重大的社会价值。这两种文化潮流在16世纪合而为一，从而加强了婚姻作为良好的和有秩序的社会的主要基础。婚姻保证了殖民和稳定，而这正是西班牙国王在征服的动机岁月之后试图在殖民环境中建立和保持的。而教会则把结婚看作一个好基督徒生活必不可少的圣礼，并试图使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以后还有其他种族群体）都明白充分遵守这一圣礼的必要。根除印第安人实行的一夫多妻制是国王和教会大力实行的鼓励结婚的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是在16世纪前半期尤其如此。

妇女结婚的年龄、不同地区的结婚率、不同集团之间的结婚率、不同时期的结婚率、多种族社会的婚姻模式等问题，只是最近才由史学家和人口史学家开始进行考察。已进行的研究集中于某些地区和时期，因此作出一般性的结论是不严谨的。然而，还是可以看出一些总的趋势。在殖民时代中期和晚期，印第安女性中和西班牙女性中的同族结婚率高于其他群体的妇女。混血种妇女更有可能同具有不同种族背景的男子结婚，这或许是因为她们自身的背景不那么强调种族同一性的必要。黑人之间的通婚率是最低的。人们在几项关于墨西哥社会的研究中看到：梅斯蒂索妇女对西班牙男子、印第安女性对自由黑人男子有某种特别的偏爱。另一个值得注意的趋势是乡村地区的结婚率高于城市地区，这或许是监督较严或社会压力较大的结果。总之，由于对西班牙美洲大部分地区婚姻状况已作的研究很少，任何致力于说明特别的趋

势或某些群体对另一些群体的偏爱的结论，只能是尝试性的，只能适用于已经进行过研究的那些地区。

尽管给与婚姻很高的社会和道德价值，但并非人人都履行结婚手续。男女双方自愿同居的例子——在很大程度上是产生混血种人的根源——是很多很多的；但其特性却使这种社会现象的精确规模难以估计。普遍的贫困、神职人员献身精神不够和人数不足、鼓励婚外关系的特殊社会习俗的为人们所接受（见下文），可能是这种结合发生率高的原因。国王和教会似乎对婚姻介绍人的作用失去了兴趣。然而，在18世纪即将结束时，婚姻问题再次成为国王关心的事，但是当时的情况和采取的政策都很不同于16世纪早期。卡洛斯三世在1776年颁发了管理上层社会阶级婚姻惯例的特别法。这法律规定，男子年满25周岁、女子年满23周岁以前，必须请求和得到父母的同意才可以结婚。13世纪的《七约全书》已把这权利授予父母，在殖民时代结束时恢复这种立法被认为是限制主要社会经济集团同异族通婚的为时已晚的努力（只劝告印第安人遵守1776年的特别法，混血种人则无须遵守此法）。这一立法有可能伤害父母同子女的关系，如果在配偶的选择上发生分歧的话。至今还没有关于特别法行之有效的确实证据。档案中存有儿子和女儿请求父母或家庭赞同的信件，以及试图阻止某些婚姻或抗议父母反对的诉讼案件。这项立法是加强了既有的婚姻习惯、还是抵制了既有的婚姻习惯，尚有待于阐明。关系重大的是要强调这样一种思想：为了创造和保持所期望的社会结构，国家对个人行为有管理的权力。婚姻控制最成功的形式是对军人婚姻的控制。军官缔结婚姻需要上级的批准和国王的允许。这是为保持部队的精英性质而作出的努力，因为规章禁止他们同混血种人结婚。由于军队的内聚力，几乎没有个人能够成功地向这种社会控制的形式挑战。

婚姻是通过亲属关系建立社会网络的基础，这种社会网络巩固个人的或家族的社会地位。这对西班牙人社会特别重要。半岛

的年轻移民经过几年的服务和培养以后，通过通婚加入已有成就的经商的、拥有土地的或经营矿业的家族。婚姻也是控制进入市政府以及皇家司法和行政机构的那些人的行列的手段，因而是通向政治权力的门径。通过婚姻建立起亲属关系是一个耗费时间和需要规划的过程。家族网络从16世纪末开始发展。富有的企业家们——不论是经商的还是采矿的——和成功的官吏们组成新的权贵集团，这些集团成功地同在委托监护权和土地上建立起来的老家族建立起联系。这一过程在18世纪变得更加复杂，但是那些权力集团基本上未发生变化，到殖民时期结束时，它们通过婚姻（一般是遵循同族通婚的模式）相互联系起来。在建立这些家族网络方面，妇女的作用是明显的。有几个女儿就可能意味着同官吏、地主或富商结亲，这将会在总体上加强他们家族的地位。这些婚姻使晋升的通道继续向男性继承人开放，他们的任务就是保持或提高家族的社会地位。在生理的意义上，妇女作为继承人的生产者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她们只有在一个由男子控制的社会的大的政治经济框架中才能起作用。婚姻对于妇女本人具有什么意义只能猜想，因为有关她们个人感受的记载几乎没有。人们只能推论：教育和宗教限制了她们懂得她们的作用是合乎自然的和恰当的。妇女从她们自身或她们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上升得到好处；这种地位的上升保证她们能过舒适的生活、她们的子孙能有可靠的前程。她们只有遵守传统的婚姻程式，才能确保这类好处。

地位和职业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和西班牙都存在女性具有内在弱点的看法，都继承了一套旨在保护妇女不受其自身脆弱之害或男子的可能凌辱的法律体系。这套法律体系包括限制性的和保护性的两种观念。这两种观念起源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早期的法典，诸如“阿尔卡拉法”（1386年）、“卡斯蒂利亚法”（1484年）、“七约全书》（1265年）和“托罗法”（1505年）等。虽然男尊女卑的观念

依旧是至高无上的，这种限制和保护相结合的法律还是给与了妇女相当大的好处。

妇女结婚前受父亲的控制，结婚后受丈夫的控制。然而，这种状况并不意味着妇女完全屈从于男人。丈夫死后，妻子作为母亲，能够并且确实以子女监护人的身份对子女行使母亲的控制权，虽然有时不得不同一个共同监护人分享这一权力。一个妇女结婚以后，自己要从事任何活动（销售、购买、同人合伙经营等等），需要得到丈夫合法的同意。一旦这种允许作出后，这个妇女便有采取行动的完全自由。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社会习俗方面，妇女们为了使某些交易容易成交，为了使她们作为法人有采取行动的更大自由，有意识地按照当时通行的法律惯例放弃了起源于中世纪法典的一些保护性法律限制。

妇女能保护对结婚前拥有的财产的控制。这意味着她们可以按自己的意愿遗赠这份财产。继承制是双亲系的，子女能从父亲和母亲两方面继承遗产。因此，妇女的法人和经济人的地位不因结婚而消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获得的财产在丈夫死后由妻子和子女两方平分。为了避免一个家庭的资产可能出现的分散，父母可限定部分或全部财产的继承人，或把他们全部资产的 1/3 或 1/5 分配给某一个孩子。其他的保护性法律手段是嫁妆和结婚时新郎赠送给新娘的彩礼。嫁妆虽然通常被看作婚姻的诱饵，但却有更为重要的目的：即为妇女在其丈夫死亡时提供额外的经济保障。丈夫在接受嫁妆时必须由公证人证实嫁妆的价值，并且承诺在他死亡后他的资产未分以前从此资产中偿还嫁妆的价值。许多新郎增添彩礼：即一笔不超过他现在或未来资产的 10%的赠礼。这项资金也同嫁妆一起归妻子所有，因为它被认为是嫁妆的一部分。男人终身管理嫁妆，虽然有过管理不善和挥霍的情况；但这是例外，不是通例。法律的义务得到遵守。当嫁妆包括现金、财产或甚至一项官职时，嫁妆对于一个男人是最有用的。如果嫁妆大部分是随着时间的消逝而贬值的货物，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它

可能成为男人的负担，因为他承诺了偿还嫁妆原来的全部价值。在另一方面，嫁妆对于女人却总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西班牙人社会多半为妇女提供嫁妆。印第安妇女很少携带类似于权贵的嫁妆的；混血种人通常是没有嫁妆的。嫁妆是新娘和她家庭社会地位的标志，是为了夫妻双方而不只是男人的利益进行投资的一种形式。嫁妆在17世纪和18世纪初比殖民时代末期更为流行。嫁妆作为一种制度，似乎没有多大力量能经受住独立战争的冲击而存在下来。

另一种制度，虽然不是为了使妇女直接受益而设计的，却有助于在早期殖民地社会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这一制度就是委托监护制。委托监护权是专门设计来奖赏在收服西班牙过程中为国王效力的人们的，被勉强地接受为对新大陆征服者们进行补偿的一种形式。委托监护权同婚姻相联系，只能遗赠给合法的继承人。《新法律》（1542年）禁止妇女拥有委托监护权，但这法律实际上不受重视，在没有男子的情况下，委托监护权可由妻子或女儿继承，有时由她们管理。国王曾试图确立妇女在继承一份委托监护权一年之内结婚或改嫁，但这规定从来未充分实施。因此，有些委托监护权保留在一个家庭里长达两代人、甚至三代人之久。在17世纪，有些妇女被给予抚恤金或来自委托监护权的收入。委托监护权也用作嫁妆，从而提高了一些妇女的社会地位。

保护妇女的法律观念的消极影响同积极影响——即所失与所得——保持平衡；这给了殖民地妇女很大的自由和权力，这种自由和权力大于同时期生活于其他文化下的妇女。这一制度没有给妇女最主要的自由——同丈夫离婚的自由，但这是符合西方基督教传统的。天主教会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诸如丈夫无耻地同人通奸、在肉体上长期虐待妻子或弃家走出等，才允许夫妻分居。由于离婚诉讼程序旷日持久、耗费不赀、社会影响令人难堪，没有多少妇女愿意进行离婚诉讼，而在那些确曾进行过这种诉讼的人们之中，许多人只不过希望她们的丈夫能改过自新而已。绝大多

数妇女仍旧是终身嫁一个丈夫，履行母亲和妻子的职责。

母亲的职责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家庭未来的希望寄托于后代的繁衍和良好的养育。虽然这职责消耗了妇女盛年的大部分精力，但对此却知之甚少。关于18世纪末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人妻子生育率的一项新近研究提供的数据，虽然是以一个特殊群体为基础的，却表明该模式同西班牙美洲各地的其他群体相似。妇女在十七八岁同较年长的、已站稳脚跟的男子结婚，她们在达到法定年龄25岁以后结婚，便被认为太晚了。年满45岁的妇女，平均有9.7个子女。即使商人加入“第三修道会”（它要其成员发誓过独身生活）的倾向似乎已经减少妇女年满31岁以后所生子女的数目，多子女家庭和相对的高生育率仍然是常规。[①] 这一情况不适用于其他社会群体。就殖民地西班牙美洲而论，对人的生育能力的研究是罕见的。但家系数据、人口普查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其他原始资料表明：就大多数妇女而言，生育子女延续许多年是常事，上层阶级和下层阶级莫不如此。然而，显然很高的婴儿死亡率摧毁了所有妇女多年生育的成果。下层阶级妇女还有劳动的额外负担。由于多种原因，诸如强制劳动造成的家庭破裂、长期分居或不正常的伴侣关系、疾病、恶劣的膳食等，女奴隶和土著的生育率要低得多。虽然民间药物堕胎办法是人们知道的，大多数人并未有意识地进行避孕。

母亲的义务固然重要，但她不是所有妇女的全部生活。16世纪末以后，一些妇女似乎已经判断出她们活动的合法领域和社会领域的特点，成功地从事其性别不构成障碍的活动。妇女的活动因社会群体和种族群体的不同而变化，有些活动被认为更适宜于城市的非富裕白人妇女，另一些最通常是由印第安人、混血种人或黑人妇女去进行。克里奥尔和梅斯蒂索妇女都从事小商店的管

① 苏珊·索科洛：《婚姻、出生和继承：18世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60卷第3期（1980年），第387～406页。

理：或作为业主，或作为为她们照管商店的人的合伙人。妇女管理小牧场或小庄园的则不多见，但是从16世纪起，没有男性亲属的各种族群体的妇女都担负起这项工作。小范围贷款、缝纫、陶器制作、织布、酿造龙舌兰酒和奇恰酒之类的饮料或制作食品在街头或市场上出售，以及在当地市场上出售各种产品，都是殖民地社会妇女（大半是下层阶级）所从事的职业。在一些城市里，妇女管理面包房和在制蜡烛和烟草工场中工作。个体经营的社会地位高于家庭服务或血汗工厂的劳动。女裁缝和自行任职的教师认为她们比市场小贩优越。单身妇女、已婚妇女和寡妇同样从事这些职业。结婚不总是能为家庭提供应有的或足够的财力。在穷人中，男人赚的钱经常简直不够养家活口，子女增多后妇女就被迫赚些外快。

在卡洛斯三世统治时期（1759～1788年），曾作出努力把妇女纳入西班牙和西班牙美洲的几个工业系统。由国家控制的纺织和烟草工厂向妇女敞开了大门，卡洛斯在1779年废除了禁止妇女进人某些手工业的行会规章。然而，独立战争使扩大妇女职业种类的进展陷于停顿。回顾起来，殖民时代结束时妇女的工作总情况只比殖民地开始时略微好一点。考虑到女性受到的歧视和压制，妇女从事的职业项目之多仍旧是惊人的。然而那些职业中只有少数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其他各种职业虽然对于经济和上层阶级的享乐是重要的和必要的，却既没有使被迫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的贡献得到承认，也没有使她们的社会地位上升。

社会习俗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男女关系同所有其他社会关系一样复杂。理想的行为方式对妇女的要求是严厉的和十分苛求的。西班牙的教学和宗教著作认为妇女是脆弱的生物，因而需要特殊的保护，保护的形式是与世隔绝、父母和家庭的监督和宗教的庇护。妇女比男子弱的思想不只是指体力，还包括她们的品格。妇女被认

为比男子易受诱惑，缺少理性，易动感情，易于失去自我控制。然而，与此同时她们却比男子肩负更多的道德责任。在这些责任中，保持她们自己的和家庭的名誉是首要的。这包括在结婚以前保护她们自己的贞洁和童贞，在结婚后保持对丈夫的绝对忠实。一个妇女不论其在生活中的地位如何，其名誉在极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对她的贞操、德行和忠实的评定。不过男子并非不受道德责任的约束。他们最重要的责任之一是保护他们家中的女性的名誉，因为如果她们的名誉败坏了，他们的名誉也就岌岌可危了。因此，男子和妇女在保持彼此的名誉这一极其重要的任务中互相紧密结合起来了。然而在这一关系中，女性一方被认为是软弱的，而男性一方则享有专有的特权，使他得以在自己的家庭之外违反规则。双重道德标准使男子容易沉溺于对妇女来说要备受指责的那些行为。一个男子可以有一个情妇、却同时保持他的社会地位，而通奸则是妇女可能犯的最恶劣的个人和社会过失。在西班牙美洲，就统治阶级来说，男子享有的优势由于无数印第安和混血种妇女和女奴的存在而得到加强；这三种妇女同受到更严密防范的上层阶级妇女相比，被视为不怎么受尊重的人，或容易成为男子纵欲或剥削的目标。

两性之间的紧张关系是由种种社会习俗和一种宗教共同造成的。前者对名誉观念深为关注；而后者则认为世俗的爱情是一种低级感情，来自非理性的需要，从长远观点看造成的悲伤大于快乐。童年时代结束以后，男女之间几乎没有交往。行为规范在人身上和智力上把男女分开，使他们相互的了解很有限度，结果关于异性的固定观念占据统治地位。从这种复杂情况逐渐形成的性欲概念认为，男性的色欲是天然的、不需负责任的。另一方面，妇女的正直和德行则不断受到检验，理由是她们的性欲如果放任自流，对她们自己和她们的家庭都将是危险的。

在这种经常的挑战下，许多男子和妇女都不能达到期望于他们的高标准。基督教会的档案，诸如婚姻调查和宗教法庭的档案

表明，婚前性关系是时常发生的。[1]在这些档案中，提到社会权贵阶层的妇女比提到下层阶级的妇女要少；但是未提到她们，与其说是行为端正的迹象，倒不如说是更加谨慎的表征。下层阶级妇女受到的社会压力比权贵阶层的妇女要小。对她们来说，男女双方自愿同居并不一定是坏事。虽然她们中间有许多人做非熟练工作，但少有能在经济上自立的。同一个男子建立关系，可能意味着额外的经济、社会和感情上的保护，还可能是使其子女社会地位上升的一个办法，如果父亲属于上层阶级的话。

妇女承受不了或不愿承受因身为情妇或有非婚生子女而受到的社会歧视，或希望得到某种形式的经济补偿，或试图强迫那个男子同她结婚，或至少给她一笔钱。同这些要求有关的长时间和复杂的诉讼揭示，造成男女双方自愿同居或婚前性关系高发生率的一个因素是结婚的许诺或许诺的背弃。这种相互的承诺，即使不能由任何人证明，仍然具有法律的和宗教的影响力。一个男子承诺同一个妇女结婚并随后夺去她的童贞，在民政当局和基督教会当局面前是要对她的名誉负责的。因此，妇女同男子发生非法的性关系，是怀着最终同他结婚的希望的。许多妇女同意和一个男子同居多年，为他生育儿女，并无怨言，除非他决定同另外的人结婚。妒忌和被遗弃感驱使妇女向法院控告男子违背结婚的诺

---

① 各主教辖区和大主教辖区的档案馆的婚姻档案中有某些被认为在一定程度上是近亲的人之间的婚前或婚外性关系的案例。这些档案也包括通奸、离婚和强奸的案例。这些案例也可能作为刑事案件在法庭上公布于众。宗教法庭处理重婚、多婚、神职人员同世俗妇女的关系以及用巫术获得妇女以身相许的案件。婚姻档案的资料几乎没有出版过。何塞·托里比奥·梅迪纳关于西班牙美洲几个宗教法庭的历史调查提供了关于许多重婚和神职人员不能守身的案件的部分看法。参见其著作：《墨西哥宗教裁判所法庭史》，胡利奥·希门尼斯·鲁埃达增补（墨西哥，1952 年版）；《智利宗教裁判所法庭史》（智利圣地亚哥，1952 年版）；《利马宗教裁判所法庭史》（两卷本，智利圣地亚哥，1956 年版）。至于我自己的研究，我曾使用了墨西哥从前的米却肯主教辖区的档案室的资料（犹他州家谱学会有此资料的缩微胶卷）及墨西哥城国家总档案馆国家资产分馆的资料。我还多少参考过利马国立图书馆和智利圣地亚哥国家历史档案馆的资料。

言和破坏其童贞。大多数男子否认曾经承诺同她结婚或夺去其童贞——这两点纯粹是私人问题，甚至是双方各有许多证人出庭作证也不能有力地证实的问题。如果这男子愿意同这妇女结婚和消除双方都卷入的“罪恶”，教会总是为这种结合祝福的，但近亲或明显道德败坏的结合例外。因结婚承诺而丧失童贞的事例时常发生和一些城市非婚生子女的高比率表明，公认的妇女懿行楷模同与此类楷模相左的现实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这一差距进而表明，在男女关系上存在着受到抑制的性欲的强大潜流。

非婚生子女问题在某些地区是严重的。洗礼记录、特别是城市的洗礼记录表明，几十名儿童登记为“父母未详”的儿童（要么父亲或母亲未详，要么父母均未详)。利马是这一现象曾被详细研究过的少数几个城市之一。在这座城市，在白人和梅斯蒂索人中，1562年到1689年间非婚生儿童的比率从未低于40%。[1] 从1610年往后，有些儿童登记为母亲未详者；在1619年，所有非婚生儿童的10%，被列入这一类。有人认为有两类妇女可能使用这一办法：寻求保护自己身份的白人妇女，或寻求保证其子女自由的女奴。在同一时期，在印第安人、黑人、穆拉托人中，非婚生子女的比率极高：1594年到1604年为50%，1618年到1629年为74%，1640年到1649年为69%。这些数字说明了这一问题在一些地区的重要性。这一社会问题的几个方面——经济的、种族的、道德的和性的等方面——仍旧需要作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偏离社会常规的行为

妇女卷入犯罪、不论是作为犯罪者还是作为受害者，乃是妇女历史的另一个鲜为人知的方面。对殖民时期墨西哥和阿根廷的犯罪行为的研究表明，即使色情狂卡塔琳娜·德·洛斯里奥斯特

① 克洛德·马塞：《16、17世纪利马社会与人口：圣塞巴斯蒂安教区（1562～1689年）》，文载《拉丁美洲研究》第13、14期（1976年），第53～100页。

殊案例受到了过分的渲染，妇女通常是受害者而不是犯罪者。[①]作为受害者，城市和农村妇女是谋杀、强奸和人身暴行的对象。报道通常都把过着无保障的生活的下层阶级妇女看作受伤害者，把背景相似的男子看作罪犯。上层阶级成员中发生的事则不那么为人所知，因为这种事通常不作报道。男子对妇女施加人身暴行，在整个殖民时期是常见的。人身虐待最常见的形式是打老婆。打老婆被认为是男人的特权，除非损害妇女的健康，否则是不受惩罚的。许多寻求离婚的妇女，都把人身虐待作为离异的主要理由。她们必须拿出证据，并且证明不断受到虐待。轻微的虐待很少被视为离婚的理由。但是经常打老婆的男人可能被判短期徒刑。印第安和混血种妇女遭到强奸凌辱的事经常被报道。在征服的早期阶段，强奸印第安妇女是经常的，但极少受到惩罚。随着道德规范的逐渐实施，强奸成为令人厌恶的行为，可以用强迫劳动或人身放逐进行惩罚。强奸受到的惩罚不如鸡奸那么严厉，在17世纪有几例犯鸡奸罪的人被烧死。[②]强奸可能起因于个人的肉欲，或起因于对该妇女或其家庭的仇恨，强奸者想以强奸该妇女来玷污那个家庭的名誉。强奸也可能是追求女人的部分作法，特别是作为克服父母反对结婚的一种手段——在这种情况下，强奸几乎不能被归入犯罪行为。因为婚前性关系在下层阶级中是常见的事，要证明是强奸就必须有暴力行为。诱奸也被列为犯罪行为，虽然程度轻于强迫性强奸。要证明诱奸，就必须确立妇女不是自愿的，因

---

① 苏珊·索科洛：《妇女和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1757～1797年）》，《拉丁美洲研究杂志》第12卷第1期（1980年）第39～54页；威廉·B·泰勒：《殖民地墨西哥乡村的饮酒、杀人和反叛》（斯坦福，1979年版），第44、84～85、88、104～107页。我还使用了新加利西亚王家检审庭档案室的资料；这些资料见诸瓜达拉哈拉“哈利斯科州公共图书馆”。关于卡塔琳娜·德·洛斯里奥斯，见本哈明·比库尼亚·马肯纳：《里斯佩克尔兄弟与寄生虫》（瓦尔帕莱索，1908年）。

② 安东尼奥·德·罗布莱斯：《重要事件日记册》（3卷本，墨西哥，1946年）第1卷，第137页。关于西班牙的类似惩罚，见何塞·德莱托·伊·皮尼乌埃拉：《费利佩四世时期西班牙的放荡生活》（马德里，1948年），第63～66页。

为许多妇女例行地指控她们的情人诱奸她们，以强迫男方娶她们为妻。最常见的诱奸案中有修士和神父的案子，他们被控告诱惑并且同心灵上受他们保护的妇女发生性关系。这些案子由宗教法庭处理，对于一个经证实的罪犯的惩罚是放逐和永远禁止听取妇女忏悔。很少有神职人员是因诱奸而被免去圣职的。

一些形式不具体的犯罪活动（诸如江湖医术和巫术）是有理由由宗教法庭审查的。该法庭自 16 世纪 70 年代在西班牙美洲成立以来，处理了被控告从事此类活动的妇女。这些妇女虽然不完全是、但通常是印第安人或混血种人。她们的行为可以看作是篾视民政和宗教当局的表示，是基督教的同化作用有局限的标志，是在一个她们被边际化的社会中争取权力和权威的企图。有些白人妇女卷进了这些调查，她们中许多人是 16 世纪末的西班牙移民。迷信显然还没有在半岛本身根除。在 16 和 17 世纪，欧洲正在经历一次巫术盛行和除巫的浪潮。但是，在西班牙拉丁美洲以妖术为职业，其最直接的根子是当地的。经审查的多数案件是处理为了诱惑异性而炮制的符咒和药物。从事此类活动一经证实，其惩罚可能是鞭打、作为悔改者参加死刑的判决或放逐。① 在西班牙美洲，巫师从无受火刑者。犹太教徒则被烧死。宗教法庭认为不信奉国教是要严加抑制的罪恶，尤其是从 1580 年到 1650 年这一时期。事实上，妇女犯下其他任何罪都不会给她们带来如此彻底的审查和如此悲惨的结局。虽然妇女因被指控为犹太教徒而活活烧死的人数不多，然而妇女因这种指控而受到罪犯那样的惩罚这一事实却使人们有理由把她们包括在触及其生命的大范围犯罪活动之内。

关于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妇女犯罪活动的研究还处于初期阶

---

① 诺埃米·克萨达：《阿兹特克人的爱情与爱情妖术》（墨西哥，1973 年）；索朗日·阿尔贝罗：《殖民地墨西哥社会的黑人和穆拉托人》，文载《拉丁美洲研究》，第 17 期（1978 年），第 57～88 页。

段。妇女犯杀人罪似乎不多见。在妇女中间，最常见的犯罪是小偷小摸、非法出售烈性酒、施行巫术、亵渎神明、重婚、纵欲。纵欲是否只是卖淫的别名、在妇女中间是否普遍，仍旧是不明确的。关于卖淫的记录是不完全的；尽管伊斯帕尼奥拉在1526年批准一家妓院营业，卖淫在西班牙美洲是否像在西班牙或欧洲那样兴隆，是令人怀疑的。只是在几座大城市里，公开卖淫才是兴隆的；在另外任何地方，教会有足够的力量使它成为主要由无组织的个人进行的一种职业。

犯罪的惩罚是在收容所、监狱和纺织工场中进行的。妇女在这些地方劳动若干年，来抵消据说是她所犯的罪行。市监狱和纺织工场的条件极其恶劣，但是妇女在这些地方受到怎样待遇的资料不足，使我们不能大胆作出结论。收容所作为解决两个社会问题的办法在16世纪末开始推行开来；这两个问题是：善良但得不到保护的妇女问题；已经“堕落”和需要改造来防止她们再犯罪或败坏其他妇女的妇女问题。一些收容所只收留第一类妇女；有些则收容两类妇女，但把“好人”同“坏人”分开。充当被判服刑妇女的监狱的机构叫作“自新所”或“从良所”。在殖民时代中期的岁月里，所有这几类机构都是由世俗个人或基督教会当局建立的，是以妇女的改过自新为目标的。也有私人办的收容所，基督教会当局或私人团体把一些妇女送到那里接受惩罚或得到保护。由她们的家庭送到那里的妇女不受审、不用判决；她们只不过是按家庭的意旨被拘留在那里。这一情况表明，旨在保护下层妇女的机制可以捉弄她们到什么程度。在殖民时代末期，政府开始接管一些妇女收容所，用它们来安顿其不愿送往市办的收容所(通常设备不足)的被收容者。这是惩罚妇女犯罪发生变化的信号。惩罚妇女犯罪日益成为国家的责任；自治市开始管制和接管妇女收容所，它们的收容者开始被看作是犯罪的人，而不是需要悔罪

的人。[1]独立运动时，妇女所犯的罪行的记录中又增加了密谋和叛乱这两项内容，从而加强了执法程序的这种世俗化进程。

教　育

16 世纪的西班牙有关妇女教育的著作多半倾向于培养妇女当妻子和母亲，并且为男子和妇女明确规定出两个不同的活动领域。妇女的活动以家庭为中心，男子的活动则在家庭之外。在家里，男子作为丈夫和父亲的义务规定得不像女人作为妻子和母亲的义务那么明白细致。埃尔南多·德·塔拉韦拉神父、马丁·德·科尔多瓦神父、路易斯·德·莱昂神父、安东尼奥·德·格瓦拉主教、路易斯·德·格拉纳达神父和路易斯·比韦斯等人的著作致力于教导妇女如何最好地履行她们的社会和家庭职能。总之，他们给妇女的教诲是：在结婚前过贞洁生活，同时学习她们以后当妻子需要的技能，诸如纺纱、刺绣、烹饪等等。宴会或茶会、跳舞、结交太多朋友、社交服装花钱过多、对青年男子举止轻浮等，无论何时都应该避免。在家里的正当娱乐，诸如阅读好的文学作品或宗教小册子、欣赏音乐和做祈祷等，是允许的。塔拉韦拉、德·莱昂和德·格瓦拉特别劝告妇女怎样做好妻子，强调精心治家、忠于丈夫、照管好子女。[2]

16 世纪规范性著作的文化影响是深刻的。“神学家和道学家

---

① 塞缪尔·卡甘：《新西班牙的劳役监禁：殖民地的纺织工业》（纽约市立大学，博士论文，1977 年），第 75～84 页；何塞菲娜·穆列尔：《妇女收容所：新西班牙问题初探》（墨西哥，1974 年）书中随处可见。

② 埃尔南多·德·塔拉韦拉神父：“如何安排巧度时间。对高贵的贝纳文特伯爵夫人马丽亚·德·帕切科的告戒”，见《西班牙神秘主义作家》第 1 卷（马德里，1911 年），第 93～103 页；马丁·德·科尔多瓦神父：《贵族少女学园》（马德里，1953 年）；路易斯·德·莱昂神父：《完美的已婚女子》（墨西哥，1970 年）；安东尼奥·德·格瓦拉：《家书首卷》（马德里，1950 年），第 262～265、286、291、363～400 页；《亲王们的钟表与马尔科·阿乌雷利奥的书》（马德里，1936 年）；朱莉娅·菲茨毛里斯—凯利：《16 世纪西班牙妇女》，文载《西班牙评论》，第 70 期（1927 年），第 557～632 页。

对妇女的看法是妇女社会地位的决定因素。”[①]这句话说得很具代表性。即使这些行为准则是向权贵阶层提出的，但就它们成为用来检验所有妇女的理想准则而言，它们对所有社会阶级都是有影响的。虽然并非每个人都遵守这些准则，但是几个世纪以来它们却通过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或教堂忏悔室传播了下来。18世纪末，何塞法·阿马尔·伊·波旁夫人撰写了一部关于妇女教育的书，此书并未完全背离早期男性著作者们确立的种种基本准则。她最重要的贡献是对妇女智力的称赞超过了她们迄今受到的称赞。她请求扩大妇女教育的内容，使她们得以使用其才智，从而增添其生命的意义。[②]然而，她的书有论述儿童保育的一节，因为她仍旧认为妇女的主要作用是做一个亲爱的母亲和妻子。所有这些教育著作为妇女划定了一个有限的活动领域，规定了行为的模式；这模式支持和培养西班牙的和西班牙美洲的家长制社会的首脑，而不向他们挑战。

殖民地西班牙美洲的妇女教育是以上述准则为基础的。但是如果对于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教育加以区别，就可能更好地理解妇女教育；这区别是，正式教育是教师在学校对妇女进行的系统培养，非正式教育是为妇女进入成年生活进行的一般教育。所有的妇女在其童年和青春时期都受到某种非正式的教育；这种教育是同她们将来做妻子和母亲的角色协调一致的，也是同她们的社会地位协调一致的，因为阶级决定了她们的前途和行为的重大差别。

欧洲人殖民以前的土著妇女教育以妇女职业的实际训练为内

① 埃尔南多·德·塔拉韦拉神父："如何安排巧度时间。对高贵的贝纳文特伯爵夫人马丽亚·德·帕切科的告诫"，见《西班牙神秘主义作家》第1卷（马德里，1911年），第93～103页；马丁·德·科尔多瓦神父：《贵族少女学园》（马德里，1953年）；路易斯·德·莱昂神父：《完美的已婚女子》（墨西哥，1970年）；安东尼奥·德·格瓦拉：《家书首卷》（马德里，1950年），第262～265、286、291、363～400页；《亲王们的钟表与马尔科·阿乌雷利奥的书》（马德里，1936年）；朱莉娅·菲茨毛里斯—凯利：《16世纪西班牙妇女》，文载《西班牙评论》，第70期（1927年），第557页。

② 何塞法·阿马尔·伊·波旁：《论妇女的体育与德育》（马德里，1790年）。

容，包括织布、陶器制作和畜牧业。[1] 这种通过经验学习的方法，在整个殖民时期都没有发生变化。事实上，这些工作对于印第安人村社非常重要，以致在征服墨西哥以后，当传教士们试图把印第安妇女封闭在女修道院式的学校里时，她们的父母拒绝了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封闭式的教育将使他们的女儿们失去她们需要用来提高她们在其未来丈夫心目中的经济价值的技能。[2] 多数殖民地妇女，不论是奴隶还是自由人，白人、混血种人还是梅斯蒂索人，除了这种非正式教育和对强调保持名誉和女性模范行为的天主教教义原则的一些粗浅了解以外，几乎别无他求。然而，少数妇女受到了初级读写、拉丁文（立誓当修女的人要学拉丁文）、音乐和唱歌的教育。不论是在家里、女修道院还是在学校受到这种教育的女孩子，都属于社会一经济权贵阶层。这一点在殖民时代早期和中期比 18 世纪末更为真切；在 18 世纪末公立和私立学校开始在各地建立，并且对各个阶级的女孩子打开了它们的大门。事实上，在殖民时期快结束时，教育所有妇女是符合需要的这一思想已为人们接受。这是对妇女的社会态度的最重大变化之一。

正规教育的基础是在 16 世纪奠定的；当时它是文化从西班牙向殖民地大转移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过这些基础的性质是狭窄的，涉及的妇女人数是有限的。在西班牙，上层妇女的教育只要仍旧宣讲谨慎的美德、不在社会上炫耀自己，只要训练妇女接受其生物天命，就不会遭到反对。在西班牙美洲，女修道院中从事教育的是修女，收容所中从事教育的是居家修女，家庭中从事教育的是家庭女教师。在整个殖民时期，少数妇女写作出色，博览群书，甚至从事创作。她们的文学作品没有得到足够的宣传，因为这些

---

① 见费利佩·瓜曼·波马·德·阿亚拉：《新史记与好政府》（巴黎，1936 年）中有关从童年开始对妇女责任的阐述；贝纳迪诺·萨阿贡：《新西班牙通史》（墨西哥，1975 年），第 345、400、559～564 页。

② 何塞·马丽亚·科巴亚希：《征服手段：教育》，（墨西哥，1974 年），第 289～290 页。

作品是为少数读者写的，而且比不上男作家的更有写作技巧和更加精雕细琢的作品。虽然有几个凡俗妇女享有作家的声誉，但是殖民时期的多数女作家是修女。[1]女修道院对授课倍加鼓励，对自我表现提供了一定的自由。在智利和秘鲁，几位修女写了神秘主义的诗篇和散文，但是最优秀的宗教作品样板出现在新格拉纳达和新西班牙。在通哈的方济各会圣克拉拉女修道院，修女弗朗西斯卡·何塞法·德拉康塞普西翁·德尔卡斯蒂略（1671～1742年）写了几部著作；这些著作至今仍以其敏锐性和优美而保持其宗教著作的典范地位。在新西班牙，普埃布拉的修女玛丽亚·安娜·德·圣伊格纳西奥把她的著作交给主教在1758年出版。[2]然而，所有其他女作家都因修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1648～1695年）而失去光辉；她在世时便被认为是"第十个缪斯"，并一直被认为是整个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产生的最罕见的女知识分子。她为数众多的世俗的和宗教的著作有着万花筒般的性质；其作品包括立誓信教前写的戏剧和爱情诗及其后写的宗教歌曲和修女沉思录。[3]修女胡安娜是妇女教育的一位早期支持者。她在致普埃布拉主教的信中热情地为妇女教育辩护。然而，像17世纪的许多其他妇女一样，她在行动上的选择余地是很小的，不得不遵循她那个时代的许多成规。她在21岁时隐退到一所女修道院。用她自己的话说，她接受圣职，因为她对婚姻生活和现世缺少兴趣。但是，她肯定没有放弃同现世的沟通，在她一生中最多

---

① 关于殖民地西班牙美洲妇女教育及其文学成就综述的最佳出处是基督会的吉列尔莫·富尔隆·卡尔迪夫撰写的《殖民时期的妇女文化》（布宜诺斯艾利斯，1911年）。

② 修女马丽亚·安娜·阿克达·德·圣伊格纳西奥：《祈祷》（普埃布拉，1758年）；修女弗朗西斯卡·何塞法·德拉康塞普西翁·德尔卡斯蒂略·伊·格瓦拉：《宗教情感》（两卷本，波哥大，1962年）、《我的生活》（波哥大，1942年）、《全集》（两卷本，波哥大，1962年）。

③ 修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全集》（墨西哥，1969年）；阿尼塔·阿罗约：《修女胡安娜的理智与情感》（墨西哥，1971年）。

产的岁月里，她受到深爱她的公众的注意，甚至奉承。女修道院为她提供了合适的环境，使她得以达到很少其他妇女能梦想的智力顶峰。

然而，大多数殖民地妇女是文盲。但是文盲并不妨碍妇女从事使她们走出家庭牢笼的活动。需要公证的合法买卖，有证人为妇女签署。未受过教育的人可以管理小商店、面包房和地产。因为能读能写对于任何人都不是必不可少的，于是妇女教育便依旧处于善意的受忽视的状态，依旧是一件为人钦佩的、但不一定是人们竞相追求的珍奇事物。18 世纪第三个十年以后，人们的态度开始改变。妇女的智力开始得到承认，提倡使妇女受到正规教育便自然接踵而至。教育实践在 18 世纪的首次革新是在宗教外衣的掩盖下进行的。圣母玛丽亚修道会的各个女修道院（建立于 17 世纪的法国）开始作出不懈的努力来教育殖民地上层阶级的妇女。这些女修道院先后在墨西哥城（1753 年）、波哥大（1770 年）和门多萨（1760 年）建立起来。受过专门培训担任教师的修女们开始改进前几个世纪其他修女们的无计划的教学。由教友会或俗人赞助的世俗学校是下一个发展趋势。在墨西哥城，巴斯克阿朗萨苏圣母玛丽亚教友会维持了一所创建于 1767 年的学校。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仁爱教友会也维持了一所学校。虽然它们扶植妇女教育，然而它们的目的是保守的，因为它们依旧主要为妇女在家庭中起作用而教育她们。然而，接受穷人的女孩子上午上课或下午上课则是一项积极的革新。

妇女教育发展过程的最后阶段是公立学校在 18 世纪末的出现。这些学校受到起源于西班牙和欧洲启蒙运动的教育概念的鼓励，得到市财政或爱国社团的支持。在西班牙，有些人诸如坎波马内斯等提议，应在美术和手工艺方面培养妇女，使她们在失去

丈夫时能够谋生，为西班牙和帝国的工业化做出贡献。[1]尽管有这些崇高的理想，在西班牙美洲大多数地方，教授美术和手工艺的范围却未超出典型的妇女职业。而且因为学校完全设在城市，只有城市居民才能享受到教育的益处。然而，妇女应受教育的思想的普及却是一项真正的成就；在独立运动开始时这成就的影响正在扩大。战争造成的分裂阻碍了这一趋势的发展，只是在19世纪30年代妇女教育才开始重新发展起来。

女修道院的生活

西班牙美洲的大多数妇女结婚——或过男女双方自愿同居的生活——和养育子女，然而却有极少数的人决心过修女生活，终身侍奉上帝。不过这种选择不是对所有妇女开放的，从而使修道院生活成为少数精选者的生活方式。派往新大陆的第一批修女注定要成为土著妇女的教师和贞洁生活的楷模。后者作为学生和新入教者始终被否认有担任圣职的权利，理由是她们缺少精神准备，除了一两个例外，直到1724年在墨西哥城为印第安贵族妇女创办一所女修道院以前，整个17和18世纪都奉行这一政策。因此，西班牙美洲的修女一直是土生白人，只有几个前来美洲创建修道会的修女是伊比利亚半岛人。

从1540年到1550年这10年间在墨西哥建立了“圣母受孕”女修道院以来，女修道院在西班牙美洲各地相对迅速地建立起来。每座大城市都想以拥有一所女修道院而自豪，用来显示它在城市中的地位和对天主教的虔诚。西班牙深深卷入了反宗教改革的活动，受到像阿维拉的特雷莎那种人物的干扰，便只能采用支持女修道院的政策，使妇女能在女修道院完成宗教使命，在处于逆境时有一个容身之地。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恳求国王批准建

[1] 坎波马内斯伯爵彼德罗·罗德里格斯：《关于手工业者的普及教育及其发展的演说》（马德里，1775年）第301～315、357～363页。

立女修道院的请愿书时常强调后一需要。征服者和边际化的殖民者的许多女性后代由于经济原因需要暂时或永久的静住处，女修道院正好可以满足这两种需要。其他辅助性宗教机构诸如修道院和幽居所也可满足同样的需要，但不要求她们作出立誓当修女的承诺。

请求国王允许建立女修道院的城市社区和国王本人一贯把女修道院看作对全体人民进行道德和宗教教诲的中心，把立誓信教的妇女看作献身于最崇高生活方式的、无私的和虔诚的人。修女们受到同时代人的尊敬和赞美。尽管入女修道院是有限制的，修女的人数很少，女修道院生活却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给殖民地西班牙美洲打下了深深的印记。圣母受孕、芳济各、奥古斯丁、多明我和加尔默罗等修道会从西班牙传播到美洲后，女修道院的机构在17世纪得到迅速发展。各女修道院是严格地以城市为基地的、专注于宗教思想的机构。在19世纪以前，修女是不做医院工作的。前面已经提到，在1753年以前，教学是没有计划的。女修道院的这种有形的发展，由于得到富人和穷人、世俗界和宗教界的赞助而持续下去。赞助者经常捐赠现金和房地产，以帮助各机构度过困难时期并最后发展壮大。帮助建立或维持一个女修道院，被认为是虔诚和慈爱的最值得称赞的形式。①

在修道院的围墙以内，妇女不仅得到保护和宗教实践，而且在此期间还受到适当的教育。虽然几乎没有历史学者对这些看法提出过异议，然而对于许多修女信教宣誓的动机和使命感的虔诚却一直是有所辩论的题目。人们提到女修道院时，常常说它们是父母弃置嫁不出去的女儿的地方，好像这是女修道院的唯一目的，

---

① 亚松西翁·拉夫林：《18世纪墨西哥妇女的宗教生活》（博士论文，哈佛大学，1963年）；修女安·米里亚姆·加拉赫：《殖民时期墨西哥两修道院修女们的家庭背景：克雷塔罗的圣克拉拉修道院和墨西哥城的基督圣体节修道院（1724～1822年）》（博士论文，美洲天主教大学，1972年）；何塞菲娜·墨里埃尔：《新西班牙的女修道院》（墨西哥，1946年）。

或者所有申请当修女的人都是一事无成的人或是家庭的经济负担。在殖民地西班牙美洲，虽然可以找到某些修女的荒淫放荡行为、修道院内的轻佻举动、强制的信教宣誓等方面的例子，[①]然而在同一时期，西班牙美洲也产生了两位女圣人——利马的圣罗斯（1586～1617年）和圣玛丽亚娜·德·赫苏斯（1618～1645年）——和许多居家修女。至于不花多少钱送走女儿的事，我们必须记住：大多数女修道院要求申请当修女的人携带的妆奁要相当于大多数父母为女儿结婚提供的嫁妆。修女们也在修道院内买下居室，并把奴隶或仆人带进居室。所有这些花费只有具有一定经济力量的家庭才供应得起。具有坚定使命感而没有什么钱的修女们通常设法从虔诚的赞助人那里募集捐款来积累她们的妆奁。严守清贫生活的赤脚修道会接受没有妆奁或只有少量捐赠的修女。这些是只有最坚定的人才加人的组织。过低估计或错误判断宗教对一个妇女和全体妇女影响的深度和广度，或假定所有修女都是白玉无瑕的完人，同样是幼稚的。对于那些不愿结婚的妇女、怀有强烈的宗教使命感的妇女、或珍视修道院给与她们的相对独立的妇女，宗教生活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生活。

然而，女修道院并不仅仅是精神生活的中心。它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同殖民地社会权贵阶层有密切关系；许多修女来自这一阶层，而且这一阶层在道义上和经济上支持它们。许多女修道院接受了这些赞助者以现金、抵押品和房地产等形式提供的资本，具有很大的经济力量。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大部分时间里，许多新近建立的女修道院在建造房屋或必要的修缮和扩展等方面，花费了它们原有资本的很大部分，因而远非富有，而是要大大依赖个人和社会的施舍。然而，到了18世纪，这些机构中的一些已经

---

① 耶稣会的安东尼奥·德·埃加尼亚：《西班牙美洲教会史：从发现时期至19世纪初》（马德里，1966年），第299～451页；彼得·马扎尔：《帝国的城镇：17世纪波帕扬政府、政治与社会》（奥斯丁，1978年），第143页。

巩固了它们的经济地位，实现了经济稳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取得了相当多的财富。它们成为房地产的重要所有者和信贷的重要来源。最强大的机构，诸如墨西哥城的“圣母受孕”和“化身”女修道院能够把大笔款子借给精心挑选的个人，并且控制了大量城市房地产。就西班牙美洲一些地区而言，女修道院对一些城市的地方经济和信贷市场的影响现在知道的不多，需要研究人员给予进一步注意。①

印第安妇女

印第安妇女在殖民地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是她们在美洲发现前的社会准则和习俗同西班牙人从半岛带来的社会准则和习俗逐渐互相适应的结果。由于西班牙美洲各广袤地区的土著文化极富多样性，下面关于印第安妇女社会作用的简短讨论将仅仅集中于中美洲和安第斯山两个地区。

阿兹特克和印加社会都是等级社会；在这两个社会中，妇女在国家和家庭中都从属于男子。她们的一般社会地位取决于她们所属的阶级；而这个阶级是由男性家长的社会地位决定的。贵族的或高级武士的妻子享有她们丈夫的社会地位，远远高于普通农妇。上层阶级普遍实行一夫多妻制，这为某些妇女打开了社会地位上升的渠道，例如貌美的少女被选作印加贵族和武士的妾。在这两个社会中，女祭祀们被给予特殊的地位，例如印加的太阳贞女们，她们毕生献身于崇拜太阳。在阿兹特克社会，少女们可以在两种庙宇（特尔波奇卡利和卡梅卡克）中供职，和太阳贞女们不同，她们成年以后就结婚。在阿兹特克人中间，在庙宇供职，地位是次要的事，而主要同父母保护其女儿的愿望有关。在上面两

① 亚松西翁．拉夫林：《女修道院的妇女们：她们在殖民地墨西哥的经济和社会作用》，文载贝伦尼斯·卡罗尔编：《解放妇女的历史：理论性和批评性文选》（乌尔巴纳，1976年版），第250～277页；《克雷塔罗的圣克拉拉修道院：17世纪其财产的管理状况》，文载《墨西哥历史》第25卷第1期（1975年），第76～117页。

种情况中，不论哪一种，妇女在庙宇供职都不能同男祭祀相比；妇女多半是男祭祀的助手。

虽然印加和阿兹特克社会都是父权社会，妇女在社会中却有明确和公认的作用。有人提出，在阿兹特克人以前的文化中，妇女享有的政治权力比征服时期要大。一位作者认为，阿兹特克人对武功的颂扬改变了他们社会的性质，用基于男人统治的哲学的社会取代了妇女享有更高地位的比较平等的社会。[①] 妇女在印加社会能否取得政治权力成为“贵族”至今仍然是一个辩论不休的题目。但是在征服时期，她们的继承制度是以印加帝国国王同他的姊妹结婚为基础的，为的是保持血统的纯洁。在安第斯山北部地区土著文化中以及在印加以前的社会里，如果首领没有继承人，统治权便传给姊妹的儿子。有人宣称，在那些社会里，按婚姻体系下传是常见的事。[②]

在大多数土著文化中，性别决定妇女的职业角色。除了通常的家务外，妇女还干农活，制造饮料和药品，在文化发达的地方从事市场活动。妇女还以她们的劳动、特别是织布生产出她们自己的、由统治者（例如印加人）或征服者征服的人头税。妇女劳动的经济价值被承认是家庭和村社不可缺少的；这提高了从事劳动的妇女作为生产过程的必要组成部分的地位。

教育土著妇女履行其社会和家庭责任是在家里或通过村社工作非正式地进行的。在阿兹特克人中间，父母向女儿提出措词审慎的劝告，强调忠诚、服从、忍耐和节制。婚前的童贞受到高度赞扬，虽然作为例外，允许慰劳战士的妓女存在。然而，道德准

---

① 琼·纳什，《阿兹特克人和男性统治思想》文载《神迹：妇女文化社会杂志》，第4卷第2期（1978年），349～362页。

② 朱迪恩·普里埃符[illegible]

马 1980年）第2卷

则是严格的；在阿兹特克社会和印加社会，犯通奸罪的男女都可以被处以死刑。规范的道德准则是严厉的、苛求的，类似罗马天主教的教规。关于妇女的社会作用和社会习俗的态度的这种相似，在殖民时期从许多方面促进了这两个社会的结合。

在征服美洲的过程中，印第安妇女是一个关键的因素。同印第安妇女的私通，为第一代征服者提供了盟友、译员、个人照顾和性欲的满足。在整个征服时期，甚至以后的几十年间，西班牙人社会和印第安人社会都经历了一个性的和社会的习俗宽松的时期。两个社会先前不能接受的行为成为习以为常的事，而且大多同妇女有关。一个西班牙人拥有几个印第安情妇，成为众多子女的父亲。姘居成为一种根深蒂固的社会惯例，很难从殖民地社会根除。

印第安人社会的家庭组织，在殖民早期大部分岁月里遭受到剧烈的破坏；这是强迫夫妻分离和新的男子闯入争夺印第安妇女的结果。在整个征服时期以及后来，印第安妇女跟着军队长途跋涉，并且被诱拐离家，或在某些地区被奴役，如果她们的村社抵抗征服。劳役摊派制、米达制和委托监护制使妇女的处境恶化；尽管西班牙国王的条例反对虐待妇女，但是在各不同地区，她们实际上却要按照所有三种制度提供劳务。强制按户交纳人头税，间接地加重了印第安妇女的劳动负担。更直接加重妇女负担的是：她们自结婚之日起便交纳人头税，寡妇减半。委托监护主则要求妇女当厨子、女仆或乳母。随着委托监护制的逐渐衰落，经济的需要迫使许多妇女为工资或食物和栖身之所继续提供劳务。[①]

---

① 埃莉诺·伯克特：《印第安妇女和白人社会：16世纪秘鲁的例子》，文载亚松西翁·拉夫林编的《拉丁美洲妇女：历史透视》（康涅狄格州西港，1978年版），101～128页；威廉·L·谢尔曼：《16世纪中美洲土著的强迫劳动》（林肯，1979年版），第304～321页；胡利安·B·鲁伊斯·里韦拉：《新格拉纳达的委托监护制和米达制》（塞维利亚，1975年），第244、302、336～337页。鲁伊斯讨论了对妇女征收的各种人头税。另见M·克里斯蒂娜·加西亚·贝尔纳尔：《16世纪期间尤卡坦的个人劳役》，文载《尤卡坦大学学报》第19卷110期（1977年），第73～87页。

在征服期间及其后的时期，有时妇女的家人为了取得西班牙的友谊和保护，把她们典押出去。因此，最可人意的妇女或者被送给西班牙人，或者被西班牙人抢占。即使这些男女间的非法关系中有一些是暂时的，它们还是能够使有关的妇女得以免受出身较微贱的妇女所受的残酷得多的待遇。对于征服者来说，这些结合中有许多是怀有政治目的的：他们寻求在印第安人村社中通向权力的途径，和最后得到它们的效忠。对于有关的土著妇女来说，这些结合有着更深刻的意义。印第安妇女同西班牙人社会（特别是城市地区）连续不断地相互作用，意味着她们中的许多人最后了解和采取了西班牙的法律、风俗习惯和文化。西班牙人家庭里的印第安妇女成为两种社会之间的社会—文化调停者。农村妇女被排除在这一过程之外的程度和她们在帮助土著村社成功地保持其特征中所起的作用，尚有待探索。因为西班牙人承认社会等级组织，许多地位高的妇女能够为她们自己和其家人保持种种权利和特权，从而为整个种族集团保持了权利和特权。印第安妇女得以享有全体妇女根据西班牙立法拥有的合法权利，也促进了这一过程的进展。印第安人很快采取了结婚时获得财产和监护人身份的概念，又采取了西班牙的双系继承概念。在统治者身份原来是通过母系继承的地区，前哥伦布传统同西班牙传统的汇合，加强了土著权贵妇女的地位。然而，所有印第安妇女都拥有相似的合法权利；而且档案材料表明，甚至出身最微贱的妇女对所有权和继承权也是关注的。[①]

在整个殖民时期，印第安妇女同西班牙人或其他种族集团结婚达到什么程度，尚待评估。现有的少数研究表明，征服之后和

---

① 戴尔非娜·E·洛佩斯·萨雷朗格：《殖民时期帕茨瓜罗的土著贵族》（墨西哥，1965年）；J·O·安德森、弗朗西丝·伯丹和詹姆斯·洛克哈特主编：《古典抄本之外的观点：纳瓦人对殖民时期墨西哥的看法》（伯克利，1976年）；佩德罗·卡拉斯科·P和赫苏斯·蒙哈拉斯—鲁伊斯：《关于科约阿坎的文献集》（两卷本，墨西哥，1978年）第2卷中的文件；另见普里埃托·德·塞加拉：《秘鲁的妇女、权力与发展》。

殖民早期，印第安妇女同统治的权贵阶层男子结婚的要少得多。有其他妇女可供选择，把西班牙人引入了其他类型的联姻。此外，国王鼓励同土著妇女结婚的最初的政策到16世纪中期被放弃了，而且日益为隔离和保护印第安人的官方政策所取代。相互通婚从未被禁止，但它显然丧失了社会威望和对个人的吸引力。

在整个殖民时期，天主教在文化上对印第安妇女产生了最强有力的影响：深刻改变了妇女生活的一些方面，大大加强了另一些方面。在上层阶级中最后根除一夫多妻制，对印第安等级组织有着重要影响，因为这有助于减少上层阶级的人数，并关闭了许多非权贵阶层妇女个人地位上升的一条渠道。在另一方面，接受基督教则加强了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职能的许多看法。它也使所有印第安妇女把教区教士或传教区教士奉为权威和影响力的一个新源泉。教士们关于妇女的社会和家庭作用的总启示基本上是西班牙式的，但这种启示同土著文化传统上遵守的观念是吻合的。因此，男女社会—经济活动领域的划分得到重申和加强。

土著社会准则加上西班牙人社会准则的结果，是印第安妇女的生活在殖民时期发生了变化；但这种变化是如何演进的、达到何种程度，却是不易确定的。但是，就城市的印第安妇女来说，这种变化可由利马印第安妇女状况（见1613年进行的人口普查）的扼要介绍对之加以一定程度的说明。[1]过半数的人口（包括男子和妇女）是20到29岁的青年（占妇女的50%，男子的65%）。在秘鲁的农业地区，妇女占多数，因为男子被吸引到城市和矿场去了；而在利马，印第安男子却是妇女的两倍。利马的印第安女性人口主要是移居者，来自秘鲁各地甚至遥远的智利和新格拉纳达。她们是背井离乡的人，对自己的过去知之甚少。许多妇女说不清楚自己的家人和故乡的情况。被带到利马、服务于西班牙家庭的大多数年轻人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谁。大多数妇女（61.5%）已

① 米格尔·德·孔特雷拉斯：《1613年利马印第安人花名册》（利马，1968年）。

婚，多半嫁给印第安人。630 名妇女中，只有 32%的人同非印第安人结婚，这些人中只有 3 个人嫁给了西班牙人。与从事种种职业和行业的多数男子形成对照，大多数妇女不懂工艺或美术，多半当仆人和家庭主妇。有代表性的仆人是年轻的单身女子，有时是寡妇。来自智利的几个人是奴隶。家庭主妇中，在外面工作的不到 20 人；她们当仆人，或在市场上出售玉米、奇恰酒和“其他东西”。人口普查提到的另一种职业是女裁缝。只有少数西班牙家庭（多半是法官和行政官）用几名印第安仆人，这些人中间只有 3 个人有合同。

毫无疑问，这种状况必然因时间和地区的不同而有变化。即使就秘鲁而言，它也只描绘了首府的情况。其他地区的妇女生活肯定是不同的。例如，同利马相比，小城镇可能有更多的妇女从事市场活动。也已经得到公认的是：18 世纪下半叶，在诸如加拉加斯、墨西哥城之类的城市里，妇女的人数超过了男子。可能的情况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印第安和混血种妇女迁移到城市，寻找工作机会。然而，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像 17 世纪初的利马那样，印第安和混血种妇女继续从事地位低的职业。非婚生子女问题继续是城市地位低的妇女的另一特征。[1] 印第安女性人口的——以及梅斯蒂索人的女性人口的——城乡生活的复杂性，只是在最近才开始为人们了解。

黑人妇女

另外一个现今依然难以描写和以文件证明的妇女群体是由黑人和穆拉托妇女（不论是自由人还是奴隶）组成的。关于她们，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至今尚未有圆满的答案。例如，在整个殖民时期

[1] C. 马察：《16 和 17 世纪利马的人口和社会》；约翰·V·隆巴迪：《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的人口和地区》（布卢明顿，1976 年版），第 75～80 页；席尔维亚·M·阿罗姆：《墨西哥城的婚姻模式，1811 年》，文载《家庭史杂志》第 5 卷第 4 期（1978 年），第 376～391 页。

抵达西班牙美洲的男性奴隶同女性奴隶的比率现在依旧是人口史学家们辩论的题目。他们中的大多数人认为，抵达的女奴人数大约是男奴的 1/3。这种不平衡是否一直是殖民地黑人人口的一个特点，至今尚未确定下来。一些作者指出：在这种不平衡中，男性占优势，例如在 16 世纪末的秘鲁；然而在其他地区，情况则正好相反，特别是在 17 世纪。男性奴隶的较高死亡率也许可以说明这一事实：在殖民时代中期和晚期的岁月里，在诸如乔科和秘鲁的一些耶稣会种植园之类的地区，黑人人口在男女两性方面大致相等，或女性多于男性。[1]

因为直到最近以前，关于奴隶制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奴隶贸易，女奴在历史上的个人存在仍旧淹没在整个奴隶的群体之中。公证档案、种种教会资料、法院诉讼案件和人口普查等的使用，使最近的史学著作对黑人妇女生活具有深刻得多的见解，但是这种了解仍旧是远非令人满意的，仍旧必定是印象多于真实。

从各种史料产生的压倒一切的主题，是使奴隶的合法人权同他们在社会中的实际情况相一致的斗争。中世纪的西班牙法律、特别是保证奴隶享有一些基本权利，诸如结婚自由，不得被强迫同其家人分离的自由，以及通过赎身、遗嘱的决定或诉诸司法系统求得其自由的权利。他们还获得了拥有财产的权利，以及要求被出卖的权利，如果他们的主人不善待他们。这些权利常常不受注意。多数奴隶不懂得怎样利用法律手段来改善其状况，有些人确实这样作了，诉诸民政和宗教当局，从而在这过程中留下了他们

---

① 尼古拉斯·P·库什纳（耶稣会）：《殖民地秘鲁耶稣会庄园的奴隶死亡和繁衍》，文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 55 卷第 2 期（1975 年），第 175～199 页；威廉·F·夏普：《西班牙边疆的奴隶制：哥伦比亚的乔科，1680～1810 年》（俄克拉何马州诺尔曼，1976 年版），第 154、203 页；费尔南多·蒙特西诺斯：《秘鲁史》（两卷本，马德里，1906 年版），第 11、197～198 页。1614 年秘鲁 9 城市人口普查表明，黑人和穆拉托妇女为 9111 人（51.2%），男子为 8661 人。

的生活、人生目标、问题和个人情感的见证。[1] 女奴们的大部分控诉涉及奴隶主的虐待、强迫她们与家人分离、反对她们自由选择配偶、为她们的解放设置障碍等。强奸女奴的事经常发生，但是因为许多男奴隶主把他们的女奴视为他们可以使用的财产，这种事引起的控诉并不像人们认为的那么多。女奴有私生子是常规而不是例外。在整个拉丁美洲，大多数出售奴隶的字据都写明：子女跟随母亲，不跟随父亲。女奴的子女当然仍旧是奴隶。合法婚姻确实曾经出现，并且受到教会和诚实、守法的奴隶主的鼓励。对殖民时期墨西哥几个教区的研究表明：女奴多半同黑人男奴结婚，然而同自由人结婚有时多得惊人。[2] 家庭生活总是不稳定的：与子女分离可能随时发生，并且被认为是生活的一部分。乡村女奴或许能有比较稳定的生活，如果她属于为教会所有的大庄园。耶稣会庄园的管理条例相当详细地规定了对奴隶管理应采取的办法。因为男女同居被认为是有罪的，耶稣会作出了男女严格分居的规定。年轻妇女由年老妇女监督，直到她们结婚，以避免男女乱交的机会。结婚受到鼓励：结婚时和生孩子时发给专门津贴。有助产士接生；奴隶们白天从事指定的工作时，有人照顾孩子。这最低限度的人道规章似乎得到遵守，庄园管理记事录证实了这些规

---

① 弗雷德里克·P·鲍泽：《殖民时期秘鲁的非洲奴隶，1524～1650年》(斯坦福，1974年版)，第256～271页；科林·帕尔默：《白人的奴隶：墨西哥的黑人，1570～1650年》(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6年版)，第84～118页；欧亨尼奥·佩蒂特·穆尼奥斯、埃德蒙多·M·纳兰西奥、何塞·M·特赖贝尔·内尔西斯：《殖民时期东岸地区黑人的司法、社会、经济及政治状况》(蒙得维的亚，1947年版)，第228～236页。新加利西亚王室检审庭和智利圣地亚哥的档案馆保存有一些由奴隶起诉的法律案件。同自由的穷人一样，奴隶们在开始诉讼时，可得到由检审庭指定的律师的服务。现在还没有关于奴隶胜诉率和败诉率的研究。

② 例如，参见埃德加·F·洛夫：《殖民时期墨西哥城一个教区非洲人后裔的婚姻模式》，文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1卷第1期（1971年）第79～91页；帕特里克·J·卡罗尔：《哈拉帕黑人社会人口学研究，1791年》，文载《墨西哥历史》第23卷第1期（1973年）第111～125页；贡萨洛·阿吉雷·贝尔特兰：《墨西哥的黑人人口》（墨西哥，1972年版），第242～264页。

章的实施。[①]

女奴的职业是各式各样的，从家务劳动和沿街叫卖到沉重的农业和采矿工作。在糖业种植园，她们锄草、砍甘蔗、做饭，在制糖厂做次要工作。在采矿场，她们选矿石、淘金。耶稣会尽管有人道的条例，却把女奴送到纺织工场，从事单调又费力的工作。女奴受到的待遇或许比给予男奴的略微好一点，但是好待遇或坏待遇的模式则不能有把握地加以确定。

奴隶解放的可能性照亮了奴隶制的一些黑暗面。在奴隶解放档案经过研究的所有地区，城市女奴被解放的机会总的来看比农村女奴或城乡男奴要多些。在这方面，妇女的性别是她们的资产。博得女主人或男主人的喜爱，或满足男主人的性欲而生下子女，能够而且确实给许多女奴打开了通向自由之路。这种解放可以用自己赎身或主人立遗嘱的办法取得。被解放的女奴在年龄上从婴儿一直到老年，但是她们通常是正在壮年时期被解放，对男奴来说情况就不是这样。对一些地区和时期的研究表明：花钱买得的解放多于恩赐的解放；女奴隶主解放的女奴少于男奴隶主解放的女奴。后一现象的出现，可能是因为一些女奴隶主（诸如单身妇女或寡妇）在经济上更多地依赖其奴隶产生的收入。此外，还因为许多女奴是嫁妆的一部分，她们的主人不愿意出售她们。奴隶主给自由规定附加条件，这种有条件的解放在秘鲁似乎相当常见，但是，例如在瓜达拉哈拉就少见得多。这表明在实际做法上存在多样性而非一致性。[②]购买或解放女奴的价格因地区、时期和奴隶的年龄而异，在殖民早期和远离入口港的地区价格要高一些。从价

---

① 詹姆斯·登松·里利：《墨西哥的耶稣会庄园主们：圣佩德罗——圣巴勃罗最高学院，1688～1767年》（墨西哥，1976年），第161～183页；弗朗索瓦·歇瓦利埃主编：《给耶稣会庄园经管人员的指示》（墨西哥，1950年），第61～84页。

② 莱曼·L·约翰逊：《殖民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奴隶解放》，文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9卷第2期（1979年），第258～279页；鲍泽：《非洲奴隶》，第272～301页。我自己在瓜达拉哈拉公证档案对17、18世纪的档案进行了研究，我只发现了极少数有条件的解放。

格方面说，女奴的壮年时期是从20岁到40岁。总的来说，价格在18世纪下降了，特别是宣布从1789年实行自由贸易以后。尽管女奴具有生孩子的潜在能力，从而增加了奴隶主的投资，但是女奴的标价却总是低于男奴。男奴劳动的潜在能力显然比女奴的生育潜在能力更具有经济的吸引力。

尚待探索的是自由穆拉托和混血种妇女。她们的自由给予她们社会地位上升的较大可能性、较大的活动范围和不同的社会等级。混血种和穆拉托妇女，是殖民地城乡劳动力库的重要成分。她们经营和拥有小商店、小块土地和小房子，当工厂在殖民时代末期建立起来时到工厂工作，借钱给本社会阶层的其他妇女和男子。她们的遗嘱显示出：他们对拥有物质财富具有同西班牙人群体的成员相同的兴趣，后者的行为或许是他们行为的楷模。在婚姻方面，这些妇女似乎跟大多数种族的男子交往，但是多半嫁给她们自己群体的男子。她们社会地位的上升受到血统不纯的限制；但是在这一点上，她们遇到的障碍同非白人妇女的多数人是相同的。

对于殖民时期妇女生活种种方面的考察强有力地表明，她们的历史经历是由她们的性别严格规定的。她们的社会功能、职责和权利与男子的极不相同，而且从属于后者。妇女们接受男人把她们看作需要特殊对待和保护的人的看法。她们尊重女性特质同男性特质的区别。这并不否认女强人或积极活跃、精力充沛的妇女的存在，但这意味着：总的说来，妇女很少对分配给她们作妻子和母亲的社会职能提出挑战。

结果是妇女紧紧地同家庭拴在一起。用公民的和政治的术语说，立法和种种看法使妇女不可能坚定和公开地参与社区活动；两者都禁止妇女进入被认为严格属于男人的活动领域。给妇女提供行动可能性的一个社区去处是教堂。通过教堂，妇女在有限的程度上从事一些同社会福利有关的活动。然而，同男子一样，当她们担当医院、捐款、宗教组织或教士职位的赞助人时，推动她们这样做的强大动力是个人的宗教信仰、甚至家庭的利益。她们把

她们的行动看作既大大有助于自己灵魂的拯救，也同样大大有助于整个社会的利益。在这一点上，强调教会对妇女生活的影响是重要的。教会决定她们行为的准则，有权力在物质上和精神上惩罚不轨行为。它也是组织公共活动，诸如游行、宗教节目和发展宗教团体会员的工具；它在生活方式方面提供另一种选择，立誓当修女或承诺当居家修女以代替结婚。

尽管妇女屈居从属地位，通常没有受过正规教育。她们在情况需要时，并不缺少主动精神和能力来掌管她们自己的生活，而无须男子的帮助。可是，这些情况受到法律和习俗的限制，而且经历这些情况的多半是父母双亡或父母贫穷和靠人供养的单身成年妇女，或寡妇和被丈夫、情人遗弃的妇女。新发现的或重新解释的档案馆资料表明：妇女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诸如创办学校和女修道院、管理家庭的庄园、在当地市场雇佣劳动力、经营小商店、等等）比想象的要多。因此，我们被迫重新评价我们对一些社会一种族群体的妇女的可以接受的女性行为的看法；这种女性行为在不同时期和妇女自身生活的不同阶段是不相同的。先前把妇女描绘为一个由同类人组成的群体已经是不适当的了。

如果我们要大胆地对前面已讲到的殖民时期各个阶段的妇女历史作用的特点作出一些总的描述，我们可以这么说：在殖民早期，妇女的作用比晚期更富于变化，因为早期殖民地社会的性质尚未确定下来。几个不同的种族群体互相对峙，力图使各自的文化、社会和经济观念适应、同化或凌驾于其他群体。社会地位的上升和下降变化很为迅速：存在着迁徙到各地和从事超出家庭范围的活动的种种机会。这种情况在16世纪末前后结束（因地域而有先有后），当时那些成功地巩固了他们作为社会——经济权贵的名望和通过同族联姻而加强了其地位的人们，已经使他们的个人和社会利益深深扎下根来。在整个殖民时代中期，社会的日益增大的种族复杂性以及黑人和土著女性劳动力的易于获得，助长了阶级界限的强化，把西班牙裔妇女置于最高的地位。阶级和财富

的鸿沟难以弥合，并且使妇女的生活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差别。阶级意识、坚强的亲属关系、对妇女传统作用的承认，在 17 和 18 世纪上半叶是很强烈的。然而，殖民时代末期发生了许多与妇女有关的变化；这些变化显示人们行为和看法的模式在不断变化。18 世纪的欧洲启蒙运动赞成扩大教育机会，使政府愿意让妇女在家庭之外适合于她们的、尤其是在有利于国家利益的种种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这意味着对上层阶级妇女比较公开地参加知识界和参加工作的偏见的削弱。然而，这些变化不是剧烈的，必须看作是渐进的，是同已经牢固确立的社会模式同时并存的。这些变化的到来距离殖民时期的结束太近，未能大为改变妇女生活的性质，但是它们使许多男子和妇女做好了准备，在独立战争以后的社会中接受更为主动和独立的地位。

第 十 章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中的非洲人

非洲人以奴隶的身份伴随最早的航行和远征队伍到达新大陆。然而，到16世纪最后25年以前，由于有众多的土著美洲人口（虽说它已经开始下降）可以利用，西班牙美洲对非洲奴隶劳动力的需求是不大的。但是加勒比海诸岛和大陆的热带沿海地区在一定程度上是例外，印第安人在殖民早期阶段实际上已经从这些地方消失。最可靠的估计（即菲利普·D·柯廷的估计）把1521年到1550年这一时期运送到西班牙美洲的黑人总人数定为15,000人（年均500人），而从1551年到1595年的时间里这数字只上升到36,300人（年均810人）。[①]把这一时期的非洲奴隶称为奢侈品，是言过其实的，因为在淘金、种植园农业（主要是制糖业）和家庭服务等方面都可见到奴隶。但是，黑人分布的范围相对普遍，没有哪个地区把奴隶制作为不可缺少的劳动力制度。然而，当西班牙帝国的主要中心墨西哥和秘鲁的印第安人口在接近16世纪末迅速下降时，殖民者和政府官员向国王呈递的请愿书不断增加，敦促供给额外的人力，而人力的来源地显然就是非洲。[②]

把非洲奴隶大规模和有组织地引进西班牙拉丁美洲，提出了

---

① 输入西班牙殖民地的非洲奴隶的数字引自菲利普·D·柯廷：《大西洋的奴隶贸易：人口调查》（麦迪逊1969年版）。

② 关于紧随西班牙征服和殖民美洲之后出现的人口大灾难，见桑切斯—阿尔博诺斯：《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章。

两个问题：一个是道德的，一个是经济的。道德问题有几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人数不断增加的非洲人对土著美洲人皈依基督教可能产生的影响。印第安人越来越不能在一位神父的监护下常年居住在隔离村庄里，因为强迫劳动制度决定他们必须离开家园去履行规定的劳役。这种过程自动地使他们同西班牙人社会发生接触，而这种联系正是教会在开始传教活动时不现实地希望避免的。许多传教士担心情况会变得更糟，如果大量的非洲人口被移植到西班牙美洲，这些多产的人相信异教，仅有基督徒的外表，一定会污染新皈依的土著人的灵魂。

还有奴隶贸易额这个令人烦恼的问题。虽然中世纪晚期的伊比利亚社会就有非洲奴隶，但是黑人贸易是小规模的（每年可能不超过几百名奴隶），并且有来自东地中海和黑海两地区的白人奴隶（其中有些人是基督徒）作为补充。规模小和种族上无黑人和白人之分意味着：人们对这些奴隶贸易的是非善恶很少提出异议，唯有教皇偶尔严词谴责奴役基督徒。那些不幸成为奴隶的人，或在最低的等级上被吸收进社会，或（在文化的意义上）被忽视。但是，是非善恶常常既是个程度问题，又是个原则问题，把奴隶运到美洲出售是同令人欣慰的传统的明显决裂。奴隶贸易要有成效，数量必须远远超过西班牙过去在地中海的交易，而且只涉及一个种族，那就是非洲人。牺牲一个种族来大大扩大对人的奴役范围，在道德上是正当的吗？

这个问题，在美洲奴隶贸易的势头似乎不可逆转以前，实际上很少有人提出。甚至在非洲沿海和在横渡大西洋所发生的可怖的事情已经较多地为人所知时，也只有少量的、鲜为人阅读的批评奴隶贸易的著作问世。此外，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甚至这些批评者也不怀疑奴隶制本身的合法性，而且他们同意在非洲沿海传播真正的信仰——支持奴隶制的道德支柱——是值得称道的目的。然而，他们提出，奴隶贸易持续的和日益增长的需求，正在把野蛮人变得更加野蛮。为了追求利润，非洲人正开始像猎鹿一

样猎取对方，破坏法律和习俗结构，为奴役寻求更多的根据。为了获得俘虏，部落战争增多了，甚至父亲也被劝诱出卖子女为奴隶。他们说：毫无疑问，使非洲人了解基督和他的教义，最好是不要同时带去奴役，而是在非洲本土大力开展传教运动，然而这是葡萄牙人似乎不愿意或无能力做的事。至于运奴船上的状况，这些倒是详加叙述的，而且被认为是难以宽恕的。

然而，不只一个诡辩家（通常是一个传教士）找到消除这些道德疑问的办法。他们把奴役的一切法律的和道德的责任全部归咎于非洲的统治者。按照这种说法，黑人将被他们的自己人所占有，为正当的理由在市场被出售。争辩非洲司法制度的是非，或干预非洲政治事务，不是欧洲人的事。他们论证说：出售黑人为奴隶很可能是没有法律根据的，但这要由非洲卖主来确定，而不是由诚实购买黑人的欧洲人来确定。无论如何，由奴隶贩子购买的非洲人将要脱离异教徒的生活，接受基督教的教育。这类人的文章审慎地回避奴隶们横渡大西洋的实况。反对奴隶贸易的人们很快谴责这种论点的荒谬。然而这种论点却保持了它的阵地；西班牙人毫不犹豫地接受了它，他们压倒一切的目标就是自己发财致富。[1]

奴隶贸易的批评者和捍卫者在以下这一点上意见是一致的：奴役非洲人只有与传播天主教同时并举，才是有道理的。聪明和勤奋的人——从事实际工作的传教士们——很快懂得，这是一个说来容易、做到困难的目标。在西班牙，在人数很少的奴隶中间马马虎虎的传教是极简单的，而在每年要运往美洲的数以千计的非洲人中间传教，则是极其困难的。首先，来自非洲西海岸的黑人说的语言和方言种类多得惊人。即使传教士中最富有献身精神的人也难以掌握这所有的语言和方言，且仅仅找到和训练译员就

---

① 关于奴隶贸易的摇摇欲坠的道德支柱的精彩讨论，见戴维·布里翁·戴维斯：《西方文化中的奴隶制问题》（伊萨卡，1966年版）。

是一项巨大的负担。还有文化差异的更大的和同样烦扰人的问题。要成为一名基督徒，至少要粗浅地学懂一系列比较明确界定的抽象概念，而许多黑人却觉得基督教的教义无法理解。例如，向一个新教徒解释和分析"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用任何语言都是困难的，要通过译员向吓坏了的、情绪沮丧的俘虏解释就更加困难了。传教士便只好满足于他负责的许多工作缓慢而又艰难地爬行，这个问题由于长期缺少人手而变得更加严重，而且时间是短促的。一个非洲人从安哥拉内地运送到罗安达圣保罗奴隶港，在开始越过大西洋（比方说）到卡塔赫纳以前，在那里可能只停留几个月或几个星期；而在卡塔赫纳，按照变化莫测的市场情况转运到他的目的地以前，或许也可能只停留同样的一段时间。

在这些情况下，即使最热忱的传教士很快就只好在奴隶中进行初浅的宣讲，随后施洗礼，希望他们在别处的同仁能有时间和耐心向这些奴隶们传授更广博、更深刻的基督教教义的知识。另外一些修道士则干脆放弃其全部职责，唯保留一个名字而已，并且开始表现出一般人的态度，对新到达的黑人漠不关心。事实上，皈依基督教的最初阶段常常是很不合乎理想的。在殖民时期的各修道会中，或许只有耶稣会尽到了责任，特别是在哥伦比亚沿海的奴隶贸易大港卡塔赫纳。事实上，西班牙人所撰写的谴责奴隶贸易的最有力的著作《再造埃塞俄比亚人的福祉》出自耶稣会会士阿隆索·德·桑多瓦尔（1576～1651年）之手，他在那里工作达40年之久。[1] 他的同事彼得·克莱弗的著作十分令人钦佩，为其赢得了圣人的称号。

然而，在整个殖民时期，奴隶的供应和贸易组织给西班牙殖民地官员提出的问题比奴隶制的是非善恶提出的问题更多。按照

---

[1] 阿隆索·德·桑多瓦尔：《埃塞俄比亚人的天性、圣礼、俗礼、习惯、礼仪、戒律和教义》（塞维利亚，1627年，第2版，修订版，1647年）。以《再造埃塞俄比亚人的福祉：美洲的黑奴世界》为书名再版，由安赫尔·瓦尔铁埃拉主编（波哥大，1956年）。

1494 年的托德西利亚斯条约，西班牙和葡萄牙在它们之间堂皇地瓜分了殖民地世界，西班牙在此犯了一个大错误。根据这一协定，西班牙把开发西非海岸的所有权利都让与了葡萄牙；由于这一让步，直接参与奴隶贸易的权利也让与了葡萄牙。这错误几十年都未被察觉。当时，西班牙对奴隶几乎没有什么需要；在 16 世纪初，官员的目光转向西方落到大西洋彼岸，而不是转向南方落到非洲。在 16 世纪，输入西班牙美洲各殖民地的有限的奴隶是在国王的批准下由葡萄牙人供给的。当奴隶的需求在 16 世纪最后 25 年里急剧增长时，两王朝十分偶然的合并，在 1580 年把西班牙和葡萄牙结合起来，形成了第一个实际上日不落的殖民帝国。葡萄牙人供给的黑人可以用于满足同一帝国内部的需求，使西班牙美洲的黑人奴隶同过去相比成为劳动力和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两王国合而为一继续到 1640 年。在这期间，西班牙用政府承包合同控制运往美洲各殖民地的黑人人数，同时确保自己得到利益。简言之，一个葡萄牙企业家向国王交纳一笔钱，就被授与向其通常以塞维利亚或里斯本为基地的商业伙伴发放执照的专利承包合同；这些执照使这些人有权在西班牙美洲出售一定数目的非洲人。这种合同的拥有者有两种方法赚钱：他获准向其主顾收取高于他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如果他愿意，他有权直接进行奴隶贸易。在这一时期，从 1595 年（这一年第一个这类承包合同出世）到 1640 年，平均每年输入的黑人激增到 2,880 人（总计 132,600 人）。富有白银但其经济各部门十分缺乏劳动力的墨西哥和秘鲁吸收了新增黑人的大部分，其余的则分散于西班牙美洲各地。

西班牙政府一贯低估殖民地对奴隶的需求，这导致了大规模的走私贸易，其数量在许多年里为批准的进口限额的两倍或三倍。国王尽其所能控制这些违法贸易。起初只有两个人口港卡塔赫纳和韦拉克鲁斯容许奴隶贸易，在这两个港口，不仅要清点奴隶的人数，而且要搜查船上有无来自北欧的违禁商品。管理条例层出不穷，但市场的极大需求是无法否定的。奴隶不只在加勒比海、也

在其他港口登陆。特别是布宜诺斯艾利斯，按正式规定，它只对为数有限的商品开放，但是它却成为西班牙商业体系的一个明显的伤口。尽管政府作出一切努力进行管制，奴隶和制造品却进入布宜诺斯艾利斯，并运过安第斯山脉。

更糟的是三十年战争（1618～1648 年）敲响了葡萄牙—西班牙对殖民地世界联合统治的丧钟。虽然它表面上是一场欧洲的冲突，然而正是在这一战争的岁月中，半个多世纪中为反对哈布斯堡统治而进行艰苦斗争的西班牙的荷兰臣民最终看到了建立他们自己的殖民帝国的力量和意志。西班牙的力量分散于全世界，不能够聚集力量进行抵抗。例如，盛产食糖但军事力量微弱的巴西东北部，正是在 17 世纪中期几十年里被荷兰人占领的一个地区，新的征服者发现了葡萄牙人早已懂得的事：没有奴隶，就没有糖。荷兰人用他们优良的海军力量一劳永逸地打破了葡萄牙对非洲奴隶贸易的支配地位。葡萄牙在 1640 年从日益虚弱的西班牙那里重新获得独立，重新建立起它对西非沿海很大一部分地区的控制（特别是对安哥拉的控制），甚至把荷兰人赶出了巴西。但是，奴隶贸易再也不会是老样子了。在非洲，荷兰人带头，英国人和法国人紧随其后，奴隶贸易成为、并继续是一桩国际性贸易。从这时候起，对西班牙来说，奴隶贸易成了同过去的和潜在的敌人打交道的不值得羡慕的事。西班牙的反应像预料的那样，既高傲又不实际：在 1640 年以后的几乎 25 年里，奴隶输入西班牙美洲（在那里，恰巧对奴隶的需求很低）完全被禁止。然而，奴隶被非法地从加勒比海新建的荷兰、英国和法国殖民地输入。1662 年，西班牙勉强地向现实低头，恢复了承包合同制。不仅西班牙人熟悉的葡萄牙人，而且热那亚人、荷兰人、法国人和英国人现在也都从事合法或非法地向西班牙美洲出售奴隶的活动。殖民时代末期贩奴企业中最著名的承包合同是“南海公司”的合同。该公司的特权是英国在 1713 年赢得的，是乌德勒支条约——标志着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结束——对英国作出的一项重大的让步。

在18世纪中期，西班牙才首次正式承认非洲奴隶不断流入其美洲各殖民地是必需的。西班牙国王经过漫长的谈判终止了南海公司在西班牙美洲进行贸易的权利以后，曾几次试图订另一个总承包合同，但都不成功。在此过渡期间，它依靠个体西班牙商人，这些人主要从西印度群岛的法国和英国奴隶供应者那里购买奴隶。然后在1789年，西班牙政府终于认识到食糖在欧洲市场的价值，戏剧性地行动起来，特别是承认古巴的农业潜在力量和它需要田间工人。如审慎控制输入西班牙美洲的黑人数量而进行的长达几个世纪之久的无效斗争被放弃了，奴隶贸易对所有来者开放。进口税和随意规定的承包合同的限额取消了，西班牙人、西班牙美洲人可以自由地同任何外国的奴隶供应者交易，这些外国人当时在商业上对他们是方便的。其结果是输入某些地区的奴隶数量有了惊人的增长。两年后在海地爆发的流血种族动乱虽然在奴隶主和官员中同样引起了深切的不安，却没有改变政府的新政策。事实上，海地作为欧洲食糖供应者的消失，促进了古巴的繁荣和古巴奴隶贸易的发展。

要估计从1641年取消葡萄牙（对奴隶贸易的）垄断到19世纪初的独立运动这期间西班牙美洲奴隶贸易的数量，是一件困难而又费力的工作。关于1739年以后的情况，史学家们甚至没有承包合同的虚假的、偏低的官方数字作为一个起点，另外还有再出口的问题（即奴隶在表面上是运往英国和法国的产糖岛屿，但实际上意在卖给西班牙人）。在这个题目上，最审慎的学者菲利普·柯廷把这个时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641年延伸到1773年；就地区说，看不出对奴隶的需求有什么变化；他推断这期间输入的奴隶总人数是516,000人，即年均3,880人。柯廷称之为“数字游戏”的第二阶段从1774年持续到1807年，他推断这期间输入的黑人共计225,100人，即年均6,600余人。然而，年平均数可能有欺骗性。随着殖民时代后半期印第安人口的部分恢复和

梅斯蒂索人口的迅速增长，[1] 秘鲁和墨西哥（特别是后者）先前重要的奴隶市场大大丧失了其原有的重要性。在另一方面，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在较小的程度上）、尤其是古巴，由于欧洲对它们出口品的需求日益增长而追了上来。例如，在1774～1807年这一时期，输入古巴的黑奴人数占输入西班牙美洲的非洲奴隶总人数的一半以上（225,100人中的119,000人）。由于走私和记录破碎不全，在殖民时期贩卖到西班牙美洲的奴隶的确切总人数将永远不会为人所知；但在这里，我们接受柯廷的估计：在征服时期和19世纪初之间，输入的非洲人略低于100万人。主要由于古巴制糖业的繁荣，到1870年这一数字上升到大约150万，在这一年英国终于得以实现它长期寻求的废除奴隶贸易的目标。

由于尚待详细、圆满探索的诸多原因，如果没有来自非洲的新奴隶不断补充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西班牙美洲大多数地区（虽然不是全部）的奴隶人口将会下降。但是，甚至这种补偿自然下降的奴隶人口的努力，也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还确保这趋势会继续下去，因为非洲出生的人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比美洲出生的人要高，还因为当作货物输入的奴隶之中男人一般大大超过女人，而这种两性比例是不利于保持高的总出生率的。让我们换个说法，某一年把1,000名奴隶输入某地，比如说输入古巴，不会使该地黑人人口增加1,000人，因为这1,000人中的一部分人只是抵消已在该地的黑人中死亡超过出生的人数。因此，大量输入奴隶并不意味着奴隶人口成比例地增长。对比之下，西班牙美洲的自由有色人的人数每十年都稳步增加；这现象不能只由奴隶解放来说明，这或许是更强的免疫力、较好的生活条件和更加愿意生育儿女的结果。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人口的规模在任何时候都是难于确

---

[1] 关于殖民时代中期以来西班牙美洲人口恢复的情况，参见尼科拉斯·桑切斯-阿尔博诺斯：《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章。

定的。首先，西班牙从来没有什么理由要确定美洲拥有的奴隶人数；交纳进口税以后，奴隶主除了为拥有黑人交纳差别很大的地方税以外，没有别的义务。其次，当时的官吏们和观察家们更习惯于整数，而不那么习惯于精确的统计，在少有的几次人口清点中，奴隶和自由黑人常常合在一起计算。还有另外的看法：在各个地方和各个时期，非洲奴隶不是同等重要的。例如，据一项估计，古巴在1774年只有奴隶38,879人；为了满足糖业种植园日益增长的需求，这数字到1811年猛升到约212,000人，到1827年更上升到286,000人。对比之下，对于墨西哥1645年的不精确人口清点，一位现代的观察家猜测奴隶人口的总人数为8万人，到1793年这数字下降到1万人左右。如果我们希望知道整个帝国实行奴隶制300年的人口统计，那只可能是个大致的猜测。但是，把19世纪初的奴隶人口定为55万人，自由黑人的人数等于或许超过这个数字，似乎是合理的。[1]

对于理解非洲奴隶在西班牙美洲的重要性来说，比清点人数更有意义的是奴隶在该洲各地区经济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在上秘鲁（今波利维亚）和墨西哥的地下银矿开采中，非洲奴隶的重要性是微不足道的。在最初的兴旺之后，利润率比许多人预期的要低得多，现场事故率很高，高寒地带银矿开采地区的死亡率高得惊人。人们一般认为，这种高死亡率是从热带非洲来的奴隶不能适应气候的结果，然而疾病可能同样或更加是高死亡率的原因。针对这种情况，矿主们在墨西哥倾向于依赖自由劳动力市场，在秘

---

① 参见尼科拉斯·桑切斯-阿尔博诺斯在《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章中提供的数字。较新的估计是538,735名奴隶，这是1728～1812年的合成数字，见小莱斯利·鲁特：《非洲人在西班牙美洲的经历——1502年到今天》（坎布里奇，1976年版），第95～98页。另参见威尔伯·泽林斯基的过时的但仍有价值的论文：《拉丁美洲黑人人口历史地理》，文载《黑人历史杂志》第34期（1949年），第153～221页。

鲁则依赖米达制，而不是购买死亡率起伏不定、价格昂贵的奴隶。[①]新格拉纳达金矿开采区——安蒂奥基亚，波帕扬和乔科——的情况则很不相同。在18世纪，这些矿区需要奴隶来代替疾病蔓延，怀有敌意的土著人口；黑人则是相对安全的投资，因为砂积矿床中发现了黄金，意味着在开采期间几乎没有风险。这些矿床很快开采完了，于是便出现了一种模式：主人和他们的奴隶群（有男有女）从他们声称拥有所有权的一个地方迁移到另一个地方，而不长久居住在一个地方。据1778年的人口普查，新格拉纳达7万名奴隶中有60%的人从事黄金开采。[②]

在农业方面，黑人劳动力极为重要。西班牙美洲两个最富裕的殖民地——墨西哥和秘鲁或许提供了使用奴隶不同方式的有价值的范例。广泛分散于各地的墨西哥制糖业使用的劳动力主要是黑人，这至少是一定程度上由于政府不愿意批准在这个艰苦的职业中雇用印第安人的缘故。在墨西哥中部农业富饶的各地区，作物生产专业化程度不那么高的地区流行一种不同的模式，庄园主保持一支黑人田间作业队，然后在一年中最繁忙的季节雇用印第安和梅斯蒂索工人，协助耕地、播种和收割。秘鲁沿海提供了另一种情景，在那里，由于土著人口在16世纪大批死亡，奴隶劳动出现在几乎每一项农业活动中，特别是在葡萄酒、糖、小麦的生产和供应市场的蔬菜农圃中。正如17世纪的一位秘鲁总督所说的那样："有的只是他们的（奴隶的）服务"，这种情况一直继续到殖民时期结束；而在18世纪里，奴隶在墨西哥的重要性却下降了。人们估计，墨西哥在1793年只有1万名奴隶，秘鲁在1812年却有奴隶89,241人。

---

① 参见彼得·贝克韦尔：《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4章；另参见科林·A·帕尔默：《白人的奴隶：墨西哥的黑人，1570～1650年》（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6年版）。

② 关于乔科的黄金开采，参见威廉·F·夏普：《西班牙边疆的奴隶制：哥伦比亚的乔科，1680～1810年》（俄克拉荷马州诺尔曼，1976年版）。

在 17 和 18 世纪，黑人奴隶在委内瑞拉和基多的可可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阿根廷的图库曼、科尔多瓦和门多萨等地的小麦种植、牛群放牧和酝酒等方面的作用也很突出。在乌拉圭和巴拉圭占主要地位的畜牧经济中、在以小麦为主的智利，黑人的人数都不少，而中美洲（巴拿马是例外）的内向化经济则不是这样。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最引人注目的是非洲奴隶处于古巴制糖业繁荣的核心；糖业的繁荣在 18 世纪末开始把该岛从一个有奴隶的社会变成奴隶社会。

西班牙美洲的奴隶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种城市的制度。有资格被称为有社会地位的家庭，其社会地位的标志是拥有黑人仆人：女仆打扫房间，做饭，给婴儿喂奶和照顾儿童；男仆照管花园，洗擦铜器，刷洗马匹，驾驭四轮马车。事实上，那些害怕奴隶骚乱的政府官员有时声称家庭仆人过多，炫耀的成分大于实际的情况。

但是，城市奴隶不只是增加主人的威望，而且还有更多的用处。奴隶们对主人大有好处：他们成为水果和零星杂品商贩；他们是非熟练工人，例如会搬砖，但不懂得怎样砌砖；他们是臭名昭著的纺织工场的工人，这些工场遍布于有棉花和羊毛供纺织棉布和呢绒的地区。如果我们相信观察者们的证词的话，女奴常常被迫卖淫，向其主人交纳固定数额的比索。走运的和通常在西班牙人指导下的奴隶（和自由）黑人成为熟练的工匠，服装、鞋子、砖瓦、铁器和家具制作者。很明显，城市的黑人不论从事何种职业，都是经济的组成部分；他们或许比印第安人更容易适应城市生活，人们依赖他们去做需要做的、但为白人鄙视的工作。虽然提到秘鲁就会使人想起印第安人社会的形象，然而在 17 世纪中期，利马的人口实际上有一半是黑人，而（除了其他东西）利马保存至今的教堂的优美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他们的勤劳和技艺。利马和墨西哥城事实上是西半球黑人最多的城市。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其他城市和乡镇的统计数字表明各有相当可观的黑人

人口；这些数字有时被称为准确的统计，但更可能不过是眼光锐利的观察家漫不经心的印象罢了。[1]

简言之，西班牙美洲奴隶制的史学家们面临的是一种由不断变化的地区经济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引进和保持下来的制度。奴隶制对于种种农村企业、对于城市地区的运转都是重要的；对许多奴隶主来说，它成为一种习俗，一种传统，几乎是一种生活方式。门由黑人去开，一日三餐由黑人侍候，妇女们由黑人用轿子抬去做早晨弥撒。支配他人的习惯很容易养成，并且很快就似乎成了事物的自然的和不可缺少的秩序。

我们现在可以来考察奴隶们的辛勤劳动得到怎样的报酬，如果有报酬的话。或者换个说法，奴隶们在其一生中有可能至少摆脱不断劳动终于致死的厄运吗？1947年，已故弗兰克·坦南鲍姆在其影响巨大的《奴隶和公民：美洲的黑人》一书中说：拉丁美洲的黑人比美国南方的黑人要幸运一些。坦南鲍姆教授一再把有错误的印刷品而不是档案文献作为他结论的根据，而且他的著作深受希尔贝托·弗雷伊雷对巴西的出色研究的影响，但是他们说法也有一定的道理。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不同于英国人，他们在殖民西半球几个世纪以前就已经习惯于黑人奴隶制，并且几乎对之感到心安理得，而且奴隶的地位或多或少已有明确的规定。国家和教会都承认奴隶身份只不过是一种不幸的世俗身份。奴隶是一个有灵魂的人，在上帝面前是同自由人平等的。教会称赞解放奴隶是高尚的行为。许多奴隶主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在其一生中的某个时刻不得不解放奴隶。根据坦南鲍姆的看法，这种宽大和容忍也利于原来的奴隶进入大社会。说来奇怪，坦南鲍姆对于理解奴隶制演变至关重要的种族偏见的加深几乎未置一词。但

① 关于利马的奴隶状况，参见弗雷德里克·P·鲍泽：《殖民时期秘鲁的非洲奴隶，1524～1650年》（斯坦福，1974年版）。关于墨西哥城，参见帕尔默：《白人的奴隶》。

是，他把他的其他观点阐述得十分明白。他认为，拉丁美洲同美国的老南方形成鲜明对比：在美国的老南方，教会和国家的机构是不成熟的，对奴隶是漠不关心的；先人是英国人的美国人对于奴隶的解放和奴隶社会中的自由黑人的地位不知道怎样办才好。

坦南鲍姆的书在人数有限的圈子内产生了很大影响，在几十年内推动了有关西班牙美洲奴隶制的大量专著的出版和更详细地进行比较历史研究的若干尝试。这些著作中有许多对坦南鲍姆的总论点的这方面或那方面提出异议。在这场关于拉丁美洲奴隶制的相对开明的辩论中的问题是：追随着和贬抑者一再错误地解释坦南鲍姆所说的话的意思，并试图以有关奴隶的物质状况的事实去加强或摧毁他的论点。饮食的质量、结婚率、死亡率、体罚的严厉性等等被用来（并不总是有意识地）支持、驳斥或修正《奴隶和公民》一书的论点。就一定的道德涵义说，结果是就西班牙美洲奴隶制的有疑问的功绩进行了一场甚无收获的学院式辩论，又是度量非人道程度的一次尝试。然而，坦南鲍姆至为关心的是更高、更大的问题。奴隶吃大蕉是否多于猪肉，对于他的著作的意义是微不足道的。他关心的是人们接受黑人和种族融合的问题。人们可以说，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是不能分开的，而他对平等这个主要问题的静止和崇高的看法及其逐渐变化确实损害了他的著作。然而，那些步其后尘的人常常坠入同一陷阱，不理解做出包含西班牙美洲各部分和各时期的总结论是不切实际的。例如，墨西哥城的一个奴隶是许多代奴役的产物，他使用白人的语言，至少部分地接受了白人的文化，他对自身处境的看法肯定不同于刚离开来自非洲的运奴船、在哥伦比亚的荒野淘金的黑人。西班牙美洲奴隶制度史的最佳著作一直是、而且仍将是那些把文化和物质两方面结合起来进行探索、并且鲜明地意识到地区和时代差别的著作。

有一点是各派史学家都可能同意的。在西班牙制定的法典不可能也没有反映西班牙美洲的现实。人们可以同坦南鲍姆一起假

定：据以制定法律的同一精神，要求奴隶主使其奴隶信奉基督教，善待他们，鼓励他们结婚；同一精神也指导和激励奴隶主本人。但是事实却是：虽然帝国的法律是够明确的，然而它在对待西班牙美洲奴隶方面却又是相对简短的和不详细的；而殖民地的法律体系，除了否定处死奴隶的权利外，则支持奴隶主近乎绝对的权力。奴隶主意图使这种状况保持不变。例如，卡洛斯四世在1789年颁布了一部新的奴隶法典，对奴隶主可施加的体罚规定了限制，当时殖民地抗议的风暴非常强大，使该法典终成一纸空文。地方的奴隶法典规定比较详细，但通常不过是围绕宵禁、违法做小买卖等，当然也包括体罚。

因此，一个西班牙美洲奴隶的命运与其说是由法律决定的，不如说是由主人的个性和社会与经济环境决定的。对于有些奴隶来说，他们同其主人的关系更像仆人同雇主的关系，不过这种关系有种种变化和细微差异；这就是说，关系没有受到奴役的很大影响。例如，一个聪明和忠实的家庭奴隶可能享有英国人的管家所享有的一切特权。虽然存在冷酷无情的法律义务，然而这些义务因经济保障、解放的前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尊重、甚至爱（特别对奴隶的孩子）而有所减轻。在另一方面，大种植园砍甘蔗的奴隶在景气期间甚至可能不认识他的主人。在那里，代表白人社会的是监工，主宰白人同黑人关系的更加可能是蔑视和残忍、而不是温情。

尽管有些黑人可能比其他黑人生活得好一些，然而却难以说大多数非洲奴隶过着轻松的生活。总的来说，他们住在院内茅屋里或“大宅”背后的窝棚里，睡在木板毡子床上，城市黑人吃的是在市场上能买到的最便宜的食物；农村的奴隶则被允许、有时被强迫种植自己的食物，这些作法使他们得到充足的炭水化合物和最低限度的蛋白质。他们穿的是极其破旧的衣服，至多每年更新两次。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得到医治，然而常常是为时太晚。此外，西班牙美洲的奴隶主认为他们对女奴的所有权可以扩大到

一名或几名耶稣会士每天到纺织工场和市场去传教，奴隶们似乎是以感激、尊敬和恐惧的复杂心情看待他们的。一位受到托莱多总督宠爱的耶稣会士常常在星期日和假日来到利马的中央广场，坐在石凳上，向围绕着他的奴隶们讲道。另一个耶稣会士波蒂略神父被称为上帝的号手；据说当他描绘地狱的惩罚时，他的洪亮声调能够在最不顺从的黑人心中引起恐惧；他的同事冈萨雷斯神父得到了这种名声：据说奴隶主们为了制服不安定的奴隶们只要提到他的名字就够了。其他大修道会和教团——多明我会、芳济各会和奥古斯丁教团——由于缺少授权和（或许）决心，在工作中就不那么经常，似乎宁愿设法满足那些懂得一些西班牙语言和文化的黑人的需要。不论怎样，凡是这些修道会有足够修道士的地方，那里就有天主教和对神旨的信念的氛围。

教会在教区的名义职责是保护黑人精神上的福利。关于教区工作的评价必定是褒贬不一的。在奴隶制存在的几个世纪里，国王对教区教士在奴隶中进行的工作是很为不满的，从马德里发出了一连串的文书，告诫教士要更加勤奋和谨慎。主教们的答复总是一样的：奴隶人口增长太快，用现有的经费和人力是管不过来的，请求政府把它分享的什一税的一部分给予教区，以解决经费的不足。国王拒绝这样做。到18世纪末，教区教士的人数已经增加，奴隶人口或多或少稳定下来，这时方才出现西班牙人视为常规举行的宗教仪式。例如，假如我们按照为黑人举行的洗礼和婚礼的人数衡量拯救灵魂的成绩的话，古巴的教区教士在制糖业繁荣之初的表现是挺不错的。在非洲人（包括奴隶和自由人）中间进行传教工作的结果是永远不可能知道的，因为对于他们来说，欧洲文化在多种意义上是抽象概念。然而，各个地区都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传教是取得一定成功的，至少在表面上是这样，尤其是在城市里会说西班牙语的黑人中间是这样。奴隶和自由非洲人一样，绝大部分是文盲，因此没有写下他们的信仰；但是，黑人常常选择天主教的组织来满足人们互相交往的需要。他们在西班牙

美洲各地建立的教友会，在忠诚于天主教方面，拘泥于细节的情况丝毫不亚于西班牙人的教友会，腊烛、香、花、圣坛、轻声低语的祈祷，样样不缺。关于内心的信仰，史学家们只能推测，虽然我们可以举出秘鲁的黑人圣人马丁·德·波雷斯这个特殊而又不平凡的例子。

衡量教会在西班牙美洲黑人中的工作的成就是困难的。史学家们总是回到古老的问题：一种制度虽有所削弱、但始终支持一直存在的邪恶，是应受到赞扬还是应受到谴责？就奴隶制而言，教会是为已经被认为不合理的奴隶制进行辩护的终极力量。但是，它为减轻受奴役的根本羞辱所做的努力不论其效果多么微小，也是不能轻易忘记的。

这当然不是说，在各个时期所有奴隶都接受他们的境遇。除了对残酷惩罚和过度劳动作出的自发反应以外，奴隶们常常起来造反。实际上，黑人对奴隶制的有组织的反抗近年来已成为学术界相当注目的一个题目。[①] 16 世纪中期，奴隶骚乱在巴拿马变得非常广泛和严重，国王不得不暂时禁止进一步输入黑人。在 17 世纪初，墨西哥东部相当广大的地区落入黑人起义者手中，迫使总督在军事镇压失败后进行谈判。在委内瑞拉，1749 年的一次大规模奴隶起义由于一位谋反者在酷刑下透漏了策划的详情，才得以侥幸地避免。由于海地发生的事件已经吓坏了整个加勒比海的种植园主，所以 1795 年在委内瑞拉的科罗开始的奴隶起义是更为严重的。然而，当我们按地区和按年代来分析这些骚乱时，必然的结论是：大多数非洲奴隶是听天由命的，西班牙美洲的奴隶主们和当局对奴隶骚乱的明显不安不应当使以下事实变得朦胧不清。在大多数地区，奴隶起义虽然使人很害怕，但是罕见的。此外，虽

---

① 鲁特所著《非洲人在西班牙美洲的经历》一书第 4 章列举了最重要的奴隶起义和密谋。尤金·吉诺维斯所著《从反叛到革命》（巴顿鲁日，1979 年版）作了颇有见地的比较叙述。

然西班牙人总的说来是蔑视奴隶的习俗的，他们都很快懂得了有关他们手下的那些人的一个主要事实：部落背景不同的非洲人彼此不和的程度同他们憎恨白人权力的程度一样深。西班牙人则小心翼翼地培植这种敌对情绪。教友会、甚至极少得到允许的街头跳舞，都小心翼翼地按照白人奴隶主模糊了解的部族界线加以隔离。来自几内亚的非洲人不得同来自安哥拉的非洲人正式地聚集在一起。这种策略是有成效的。在西班牙美洲奴隶之间从来未出现类似团结一致的那种情况，因此奴隶起义都注定以失败而告终。

奴隶骚乱的另外两种表现对奴隶主的关系更大。第一种可以称为消极抵抗。一个奴隶第一次就十分领会主人的命令，却要复述这些命令两次或三次，随后把工作做得很不合适。工具损坏或乱放，牲畜神秘地被杀死或伤残，灌溉渠的水道改道，纵火不时发生。这类事件不断发生，只有奴隶主的经常警惕和一个可靠的领班能够防止这类事情再次发生。家庭服务也出现同样情况。例如，一个厨子可能拒绝去做与炊事无直接关系的某些家庭杂活；如果最后被迫去做，则做得一团糟，女主人再下命令以前便要三思而后行。因此，奴隶们学会了发泄他们的怨气，而又不太超过可察觉的懒惰和傲慢无礼之间的薄薄的界限。白人奴隶主对于懒惰可以勉强容忍，把它看作不可能或难于改正的种族特征；傲慢无礼则要受到鞭打或更重的惩罚。

更加使西班牙美洲奴隶主感到苦恼的是对生活的重负和单调感到厌倦的奴隶们通过逃亡寻求解放的问题。这些逃亡者被称为“逃奴”。有些人逃亡成功了。奴隶主作出的反应是注意警戒和在门上加锁。但是很明显，如果要使奴隶有什么用处，就必须给他们一些行动自由。农业工人必须去到田头，监工不可能立即走遍各处；厨子必须去市场。当局尽力相助。法律对逃亡规定了严厉的惩罚（包括断肢和处死），许多地区建立了称为“民团”的保安队来捕捉和送还逃亡者。这些措施至多不过是部分的成功；问题继续下去，永远不会解决。在西班牙美洲城市，已经逃脱奴役的

黑人隐姓埋名以逃避追捕，在处事随便，不查问背景的雇主那里找到工作。在巴拿马、墨西哥东部和委内瑞拉的一些乡村地区，逃亡奴隶为了相互支持和结成伙伴关系，总是集聚在称为“帕伦格”或“昆贝”的村落。例如，在1720年，估计仅仅在委内瑞拉就至少有2万名逃亡者分住在这类村落里。

这些群体虽然使人感到不安，但是通常并不对白人权力构成严重威胁。很明显，当奴隶逃脱奴役时（不论是暂时地还是永久地），奴隶主既损失金钱又丧失自尊。但是逃亡的黑人大多是没有武器的，他们与其说是要向白人权力挑战，不如说要躲开它。麻烦是：逃亡奴隶的社区少有能自给自足的，他们一再袭击附近的种植园，迫使被激怒的农民请求政府采取行动。治理西班牙美洲的那些人是愿意尽力的，然而由于同样原因，却不想把国王的宝贵收入用于同边远地区的、已巩固的逃亡者居住地进行武装对抗。双方不止一次达成妥协。逃亡者居住地承认西班牙的权力，接受（有时是要求）一位教士，事实上成为一个自治社区。但是，当一个身无分文、没有手艺、终日担心被人发现的逃亡奴隶没有居住地可投时，他常常准备用他惶恐不安的自由去换取奴隶阴郁的安全。至少在古巴，我们发现一种奇怪的干亲关系习俗。据此习俗，一个逃亡的奴隶再次考虑他的所为后，通过第三者的帮助向主人赔罪，从而赶快回去当奴隶而不受惩罚。

当殖民时期向前推移时，奴隶越来越不成为西班牙美洲大陆非洲人的主要身份。在18世纪期间，西班牙美洲黑人的大多数是自由人的时刻终于到来。这首先是解放奴隶的结果，虽然自由黑人的人数由于年复一年的生育而有所增加，自由的有色人人口的稳步增长是不奇怪的。贤人阿方索（1221～1284年）编了一部名叫《七约全书》（1263～1265年）的著名法律汇编；或许如同此汇编中极为惊人地陈述的那样：西班牙人和西班牙美洲人认为，奴隶制只不过是一个要背负的十字架，一种并非不能去掉的尘世污点，同灵魂全然无关。然而，自由被宣布为唯一的理想。因此，奴

隶主们在经过了若干长短不同的间歇之后，最多的是在他们临终遗嘱中（此时经济利益似乎突然变得不如灵魂的得救重要了），自愿地解放他们的奴隶，推动这一行动的是怜悯和对上帝的忠诚的尊崇。根据公证档案中的遗嘱和解放奴隶证书编出的数据证明：从1524年到1650年，利马有33.8%的非洲奴隶被无条件解放。在同一时期，墨西哥城的数字是40.4%；在墨西哥的米却肯地区，从1649年到1800年，历年被解放的奴隶的总数上升到64.6%。许诺奴隶服务到主人去世获得解放的人数，或立遗嘱把奴隶赠送给穷亲戚直到新主人死亡获得解放的人数要少一些。这些安排对于年长的奴隶可能毫无用处，但至少可保证他们幸存的子女可以获得自由。其余的黑人（在利马是39.8%，在墨西哥城是31.3%，在米却肯是34%）由第三者为之赎身而获得自由，而他的动机很少明说；或者被允许以劳动积累资金按议定价格赎身。[1]

但是基督教的仁慈是有限度的。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奴隶的解放主要是对儿童和妇女开放的机会。成年男性奴隶的劳动力价值很高，是不能轻易放弃的。对秘鲁和墨西哥进行的研究，给这种现象提供了充足的证明。例如，在1524年到1650年之间，在利马获得自由的奴隶中妇女和15岁以下的儿童占92.2%。对墨西哥城研究的结果：虽然因为许多档案在16和17世纪的洪水中丢失而显得零星不全，但也得到了类似的证据。在米却肯，从1649年到1800年的岁月里，儿童和妇女依旧占被解放奴隶的多数（大约70%）。这数字较低，或许反映出在土著人口有所恢复和有较多梅斯蒂索劳动力可供使用的情况下，黑人劳动力变得日渐无关紧要了；这一假说已为无条件解放的奴隶的高比率所证明。

应强调指出：虽然在法律上解放是向城乡奴隶同样开放的机

---

① 弗雷德里克·P·鲍泽《墨西哥城和利马的有色自由人：奴隶解放和机会，1580～1650年》，文载斯坦利·L·恩格尔曼和尤金·D·吉诺维斯主编：《西半球的种族和奴隶制：数量研究》（普林斯顿，1975年版），第350页。

会，严密的调查却显示实际是十分不同的。乡村奴隶面对悲惨的命运，由于愚昧无知，同外界隔绝、语言技能和经济力量极其有限，他们对西班牙美洲法院及它们支持的道德规范几乎一无所知。一般说来，西班牙美洲种植园的黑人的生死掌握在主人和监工手中；他们同主人和监工几乎没有对话；如果有的话，无非是命令和接受命令，或许加上些无意义的玩笑话。对比之下，对于城市奴隶来说，社会习俗和西班牙美洲的司法工作要明智得多，获得解放也容易一些。城市黑人同白人的工作关系比较密切，他们的地位常激起和要求信赖的相互信任。好心肠的主人通常会倾听意见，可以信赖他们公正和宽大，常可指望他提供自由的机会，虽然或许要花一些钱。城市奴隶较精明，这一点常常可由比较引起轰动的案件来说明。例如，当奴隶主把可以占有女奴身子的原则推行到女奴生下的孩子的地步时，身为奴隶的母亲有时为争取孩子的自由而起诉，并且常常胜诉。

研究工作的现状还不允许对奴隶解放的比率（即而已获得自由的奴隶人数与任何一个特定地区黑人人口相比的比率）做出结论。但是，其他学者们的调查似乎认可了坦南鲍姆的说法：拉丁美洲人愿意接受自由黑人的存在；愿意把他吸收进入社会（虽然是在较低的层次上）；如果他是工匠或民兵军官，甚至愿意给与他一定程度的尊敬。西班牙美洲不存在私刑。嚣张地反对自由黑人盛行于美国南方，而西班牙各殖民地没有达到近乎相似的程度，虽然这并非否认存在程度强烈、然而又巧妙到难以察觉的种族偏见。然而，即使这种偏见也已被西班牙人、非洲人、印第安人之间持续几个世纪的混血过程弄得混淆不清，并容易受到国王和教会的严厉批评。秘鲁的一位17世纪的观察家注意到，耳朵的形状肯定会泄露非洲人后代的身份。尽管有这种看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要辨别各个人的种族渊源，在大多数情况下变得十分困难了。猜疑、闲言碎语比比皆是，然而却不属实。在美国南方，逐渐形成了黑人和白人的严格定义。与美国南方不同，西班牙美洲人形成一种

可称之为肤色和外貌的“相应升降法”：在决定一个人在范围相当大的等级表上升降方面，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同外貌同等重要或更为重要。然而，深肤色的人即使已获得自由，要谋生还是很艰难的。

简而言之，主人的仁慈、自己的赎身和人口的自然增长。促进了非洲裔西班牙美洲人中自由人人数的增长；这一发展在城市比在乡村更明显和更值得注意。乡村的黑人获得自由面临更大的困难；他一旦被解放，也要在不利的条件下劳动。他只偶而能够有自己的农业地产。至于西班牙美洲白人在殖民时期最初的二百来年里没有买下或强占的土地，人口有所恢复的印第安人除非在极端的情况下是不愿意放弃的。如果走运，一个自由黑人可能买一小块土地，可能成为分成佃农；可能重新回到先前主人那里或到其他地主那里当雇工；但很少有超过这些情况者。然而也有极端的例子。例如，在乔科的采矿区，18 世纪的自由黑人既对位于其下的奴隶具有同情和蔑视的矛盾心态，又受到位于其上的白人的蔑视，于是退避到该地区最边远的地方去，在那里尽力挣扎着活下去。

另一方面，在城市地区，我们看到非洲裔自由人拥有一些财富。他们作为小贩，获得相对说来是不错的收益（至少按照他们的能力来说是如此）；他们成为工匠，他们是不大的住宅的主人。例如，在莫雷利亚（米却肯），一个穆拉托人在 1759 年用 290 比索购买了一块地，在上面修建起 3 所住宅（一所自住，两所出租），1781 年以 1,200 比索出售了这份地产。[①]（许多白人在城市地产市场上干的远不如他干的那样漂亮）。城市的自由黑人是他们细心隔离的教友会的忠实成员。这些组织起初是按原来所属非洲部落划分的；后来，当异族通婚和他们进人白人控制的高层次从而在他们内部产生了阶级时，这些组织便越来越按肤色的白皙程

① 本文作者研究米却肯州莫雷利亚公证档案馆的档案所作的札记，尚未发表。

度和经济地位两个标准来划分了。他们是立遗嘱的、交纳销售税的和一般被视为社会的可尊敬成员的那些人。

事实上，在城市地区，黑人上中学的机会是罕见的，虽然压倒多数的白人学校在这一点上是有很矛盾的心态的。黑人可以担任全部由有色人组成的民兵单位的军官，但是他们不指挥白人。除了皮肤最白皙和最有天赋的人，其余的人全都不能上大学，他们因此被排斥在知识性专门职业之外。担任市政会成员是不能想象的。但是幸运的和有才华的有色自由人能够享有除了最高等级以外的一定的尊严和舒适。

这一时期的文献资料表明，自由黑人对身为奴隶的同种人甚少或丝毫没有同情。不存在种族团结的意识。相反，大社会以下意识的机敏提倡的自由的目标是“把人变白”。一个自由黑人在少有的情况下固然会同一个奴隶结婚，或至少承认他的父母，但是总的来说，获得自由的那些非洲后裔努力把他们自己同奴隶人口分开。他们尽可能认真地模仿西班牙文化，细心地学习西班牙语言，建立隔离的教友会，同至少与自己一样白皙的人和经济上与自己处于同样有利地位的人联姻。对于一个黑人来说，在达到上流阶层的某个层次以前，他在西班牙美洲争取解放、真正独立自主、自尊和利益的斗争是漫长的和孤单的。

在19世纪初争取西班牙美洲独立的斗争中，总的来说，奴隶们只不过是为保皇派而战的被征入伍者或所谓的爱国者，而后者同样或多或少缺乏热情，推动他们入伍的或许是以效忠来回报将得到自由的许诺。玻利瓦尔本人虽然倾向于奴隶的解放，然而他在晚年却悲观地写下“有色人的天然敌意”，并且担心有朝一日“有色人将起来结束一切”。在西班牙统治崩溃时，黑人奴隶制在阿根廷和智利这类地区（在这里奴隶制从来不十分重要）以及中美洲和墨西哥（在这里，不断增长的印第安和穆拉托人口使奴隶制失去意义和作用）被废除了。在委内瑞拉和秘鲁这类新独立的国家，奴隶制依旧根深蒂固，黑人的解放遇到较大的抵抗，直到

19 世纪 50 年代非洲人的奴隶状态在西班牙美洲大陆停止存在时才终于完成。

古巴和波多黎各是美洲西班牙帝国的悲惨而又有利可图的两块残余殖民地；在那里，不断扩大的制糖业促进了奴隶贸易和黑人人口的增长。在这两个岛屿上，非洲人奴隶制直到 1886 年才最后废除。几个世纪以来，每当西班牙美洲的奴隶制受到挑战时，偶而有人以道貌岸然的诡辩为之辩护；奴隶制终于在各地被废除了，人们对此以华丽的词藻大肆宣扬，但对于那些同白人事务已不再重要的黑人人口却充满冷漠。

第十一章

西班牙统治下的印第安人社会

在西班牙美洲研究方面，殖民时期印第安人的历史是一个相对新的题目。在整个19世纪和进入20世纪以后，人们普遍认为，经过16世纪的征服，印第安人生活中很少或没有什么有重要意义的东西幸存下来。这看法同有关征服的古典著作是一致的。这些著作以其对于同征服前后的屠杀、拷打和军事胜利的描写而闻名于世。在欧洲士兵同美洲土著的对抗中，征服是倾注全力的，引起的灾难是巨大的，且极其引人注目，因此没有人怀疑其毁灭的力量。古典作家们知道，单个的印第安人幸存下来，被征服者用作奴隶、劳工和交纳人头税者。但是过去流行的看法是：美洲文明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准则无一逃脱毁灭的厄运。明显的含义是：对于印第安人来说，征服的后果是丧失文化和停滞不前。

征服之后印第安文化不复存在的看法，是同“黑色故事”相一致的。反西班牙的批判传统兴起于16世纪，盛行于17、18世纪和19世纪，20世纪在解释西班牙的和西班牙美洲的历史方面继续产生影响。西班牙殖民主义的批评者们论证说，征服者们是野蛮的，他们的野蛮行为的后果之一是美洲印第安人文明的不必要的毁灭。因此，“黑色故事”强调西班牙人的无情，好像一个不那么粗暴的征服者、或一个较能欣赏美洲土著文化的征服者会给征服后的未来拯救出一些东西。值得注意的是：谢罪的“白色故事”几乎在其他每个方面都持同黑色故事相反的看法，却也强调征服的毁灭性质。西班牙殖民主义的辩护士们认为，食人肉、以

人作祭品和其他野蛮行为的美洲文明只应予以摧毁。

在19世纪，这种看法被西班牙美洲游记加强了。这类游记描写的印第安人是陷入穷困和意气沮丧的人，自科尔特斯和皮萨罗时期以来基本上没有变化。征服消灭了印第安人社会的所有好东西，余下的则听任其变得毫无价值。19世纪旅行者中最早的和最有观察力之一的亚历山大·冯·洪堡男爵报告说：

> 印第安人中的优秀分子在西班牙征服开始时大部分死亡了；可以假定这些人受过一定的智育教育……于是剩下的土著人就只有最贫穷的人……，特别是那些人类渣滓，他们在科尔特斯时期充斥墨西哥帝国所有大城市的大街小巷。①

后来的旅行者们把洪堡的看法作为自己的看法。他们的记述常用惊人的语言，说他们在西班牙美洲遇到的印第安人可能是富有的，名声赫赫的阿兹特克人和印加人的后代。

洪堡之后100年，在20世纪初，人们对美洲印第安人和对西班牙美洲历史有了更多的了解。但是这知识被僵化了，被弄得支离破碎；征服后的几个世纪则是一片空白。第一门学科——考古学完全集中于征服前的文明。在考古学家看来，印第安人社会在同白人接触以前是"纯净的"，在同白人接触以后被污染了，不再值得研究了。第二门学科——历史学详细叙说征服的细节，从行政的和帝国的角度看待征服后的时期。历史学家们对委托监护制和基督教传教团——同印第安人口有着直接接触的制度和机构——给予一定的注意。但是，他们对印第安人社会自身的了解则极不完全。人类的历史被理解为变化的过程；这变化是渐进的变化。虽然拉丁美洲的某些地区可以认为已经经历了历史性的变化，但这些地区和印第安人的地区大不相同，后者被视为未变化的、未

① 亚历山大·冯·洪堡男爵：《关于新西班牙王国的政治论文》，约翰·布莱克译，玛丽·梅普尔斯·邓恩主编（纽约，1972年版），第53页。

进步的，在某种意义上说是非历史性的。第三门学科——人种学研究有关当代印第安人这一课。它把全部注意力集中于能被鉴定为起源于印第安人的或西班牙人的特质，而所谓的起源于印第安人的特质同所谓的起源于西班牙人的特质的比率则成为它的主要研究对象。但是，就人种学而言，这种分类学上的历史主义是要认识过去的。这一学科极少关注真实的过去，它的显著特点之一是注重当代。

因此，直到最近，对于美洲印第安人的了解依然是零碎的、分散的。上述三门学科继续各行其事，谁也没有说明白印第安人社会从征服时期到现在的变迁。关心殖民时期印第安人生活的极少数人是研究法典的学者，例如爱德华·塞勒——19世纪初20世纪初从事法典和铭文研究的一位带头人。或者，他们是研究土著语言的学者，例如勒米·西梅昂，他在19世纪末把殖民时期墨西哥编年史从纳瓦特尔语译成法语。或者，在1910年墨西哥革命结束后的一个时期里，他们是土著主义者，例如曼努埃尔·加米奥，他主张全面研究印第安人，把考古学、历史学和人种学结合起来，他的三卷本巨著《特奥蒂瓦坎谷地的人口》(1922年版）是从古到今考察一个印第安村社的第一部著作。在秘鲁研究方面，一些热诚的人——我们想到的是克莱门茨·马卡姆、海勒姆·宾厄姆、菲利普·米恩斯——偶尔论及与殖民时代印第安人有关的题目。但是还没有人把征服后的印第安人的历史看作有其自身的性质和特色、值得单独探讨的题目。

关于殖民时期印第安人历史的严肃研究主要是在1940年以后进行的。在墨西哥，它是以扩大与劳动力和人头税有关的制度研究以及使用人头税档案统计的人口研究而开始的。人口数字或其中的许多数字是很久以来就有的，但只是在20世纪40和50年代这些数字才按一定方法汇总和加以比较，从而显示出征服时期的人口众多及以后人口急剧下降的状况。这些研究把新的注意力集中于地方和地方的名称、印第安人家庭的规模、交纳人头税的

强制义务、内部的社会结构、生产率的下降和17世纪的经济。在秘鲁，关于殖民时期印第安人研究的大多数题目开始得较晚，现在依旧欠发展，但是巡视各地留下的档案则是令人鼓舞的重要文献。在上述两个地区，近几十年出现了叫做人种历史学的中间学科。在西班牙美洲研究方面，如同其他研究一样，社会科学更加认识到编年学的重要性，而在各有关学科之内，农民研究的流行（在20世纪60和70年代已经很明显）则推动了殖民时期印第安人历史的研究。然而事实依旧是我们在研究一个人们仍然知之甚少、认识不一的新题目。

早期的接触和殖民时期的各种制度与机构

印第安人在哥伦布1942年发现新大陆时首次同西班牙人遭遇。此后的25年时间里，西班牙扩展到新的地区，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的接触是逐渐发生的，结果在1517年，直接或间接同西班牙人有联系的土著人的人数或许不到美洲土著人口的10%。在随后的25年里，而在1517年和1542年期间，由于西班牙人迅速入侵中美洲、墨西哥、秘鲁、南美洲北部、智利北部，还由于西班牙人一般时间里侵入亚马孙河流域和格兰德河以北的地区，受影响的印第安人的比率上升到90%或更高。1542年以后，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的关系在许多方面被改变了，但是几乎没有新的接触需要进行，而已进行的接触频率则比过去慢得多了。

总的说来，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在西印度群岛和大陆沿海地区的早期遭遇类似他们在非洲大西洋沿岸和在加那利群岛同土著人的接触；而在西班牙人方面，前者是后者的延伸。西印度群岛的土著人是定居的务农者，分布于小型和中等村社，他们有社会阶级、祭司、发达的宗教、战争、用独木舟运货的商业、地方的世袭或选举的统治者。在西印度群岛中，第一个成为重要岛屿的是伊斯帕尼奥拉。岛上各个阶级的印第安人被俘虏、被奴役、被送到矿场、农场、运输业、建筑业和有关行业去劳动。我们缺乏

有关西印度群岛的高压统治、家庭破裂、疾病、死亡人数、印第安人社会经济失调等方面的可靠文献。但是，实际上可以肯定地说，所有这些方面都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们还知道，岛屿的人口在很早的年代就开始急剧下降，在几代人的时间里，印第安人就从美洲的这个地区完全消失了。当人口下降时，西班牙人猎取奴隶的袭击推移到更远的岛屿，比以前越来越广大的地区落入西班牙的控制之中。在其他岛屿进行的军事袭击中，在对古巴进行有组织的军事征服时（1511 年）达到顶峰，这次征服成为以后征服大陆的屡次重大行动的先例和样板。征服的主要阶段随着到美国西部科罗纳多远征和顺亚马孙河而下的亚雷利亚纳的远征在 1542 年结束。总的说来，征服有组织的印第安国家进行得最为迅速，而且最见成效，因为这些国家是作为统一实体落入西班牙人之手的。而当一座首府城市陷落时，帝国的整个地区便丧失大量的抵抗力量。在另一方面，组织较松散和较脆弱的社会的印第安人能够继续战斗下去，每个村社可以单独地进行抵抗。征服是剧烈的、破坏性的，但是从较长的时间来看，征服的主要结果是把印第安人置于西班牙的管辖之下，使他们遵守西班牙的法律和接受整套的西班牙控制和影响（合法的和非法的）。此外，因为西班牙帝国主义自认为是独占性的，因此征服自身若明若暗地排斥其他非西班牙欧洲国家对印第安人的影响。

对这些一般性的情况来说，有一些重要的例外。在西班牙美洲的一些地方（伊斯帕尼奥拉、阿兹特克和印加两帝国的边缘地区、加利福尼亚），公开的军事征服未曾出现或很少出现；在西班牙方面，以炫耀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取代军事征服，亦足以取得使印第安人屈服的同样结果。有些地区（墨西哥北部地区、佛罗里达、智利中部地区）的印第安人长期抵抗征服，从而推迟了强加于他们的西班牙统治。在一些地区（阿根廷大草原的部分地区、智利南部地区、各边陲地区），土著居民从未被征服，他们在整个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仍旧有效地保持了独立。印第安人的遭

反（秘鲁在16世纪30年代和18世纪，新墨西哥在17世纪末，以及许多其他地方）有时挫败了已经强加于他们的西班牙控制，使良好的印第安人社会恢复了独立的和敌对的地位，然而都只是暂时的。个人和群体以及在16世纪的秘鲁一个整个印第安人“国家”有时能够逃出西班牙控制的地区，在边远地区找到避难所。

征服并非必然是异教徒皈依基督教的开端，但是实际上在印第安人的经历中，皈依基督教紧随征服而至；而且在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理解上，二者之间是有联系的。对于印第安人来说，基督教是使西班牙人强大的力量。在自己的战神不能保护他们打胜仗的那些人的心目中，基督教给他们的印象是特别深刻的。在西班牙人方面，基督教的传教士们以基督教1500年历史上变异教徒为基督徒的异乎寻常的作为，来回答异教的美洲的巨大挑战。主要的传教运动发生在早期，虽然以后为根除残余的异教偶象崇拜作出努力在17和18世纪是常见的。在每个地区，使异教徒皈依基督教本来主要限于早先接触时期，因为西班牙人决意要把印第安人作为君主国的信奉基督教的奴仆纳入殖民地社会。

支配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关系最重要的早期世俗制度是委托监护制或劳役摊派制。这一制度的基本的、普遍的特点是为了获得人头税和劳动力而把成群的印第安人指派给特定的西班牙殖民者（委托监护主）。委托监护制和劳役摊派制两词语实质系指同一制度，虽然后者字面上强调分配和指派的行动，而前者强调委托监护主对其印第安人的监护责任。在西班牙的法律中和宗主国通常的习惯用语中，委托监护制是受到偏爱的词语。委托监护主的责任包括他的印第安人的基督教福利；这意味着要提供一位常住的或巡回的教士。然而人们从未认真怀疑过委托监护制的基本世俗性质。

委托监护制于16世纪第二个10年中在西印度群岛发展起来。它开始时是奴隶制的代替物，或是第一批殖民者实行的极端奴役同国王理论上批准的自由劳动制度二者之间的正式妥协物。

就阿瓦克人、加勒比人和从委内瑞拉往北到佛罗里达诸岛及大陆沿海的其他印第安人而言，早期的委托监护制是掩盖早年实行的武装袭击、捕捉、迁移和奴役等做法继续存在下去的一种制度。墨西哥和中美洲的委托监护制与早期岛屿样板的区别在于它强调把已建立的印第安人村社作为指派的单位，在于它依赖村社的资源和社会结构。因此，在大陆上，定居的印第安人的生活能以比在岛屿上更为稳定的形式保存下来。在秘鲁，委托监护制仿效新西班牙的制度模式，但是征服的延伸和内战推迟了它的稳固建立。在南美洲别的地方，委托监护制可以说在不同程度上吸收了新西班牙的模式。在人口稀少的地方，或在人们是移居者或部分是移居者的地方，委托监护制不是适宜的，或只适宜作为猎取奴隶的一种手段。巴拉圭的委托监护制达到了它在低地最稳定的形式，印第安人在那里充当委托监护主的工人、仆役和小老婆。一个梅斯蒂索人的社会在巴拉圭发展了起来，其亲属关系来自印第安人社会。在极端的情况下，委托监护主只提供同指定的印第安人做买卖的许可证。因此，这一制度具有种种形式，因西班牙人压力的程度以及印第安人口的规模和特性而异。但是，在阿兹特克和印加两地区以及与其毗邻的位于墨西哥西部、中美洲、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智利北部等地区内发展起来的古典类型则是大规模的剥削制度；它笼罩着现在已破碎为多个独立村社的印第安人社会，每个村社都由一个西班牙委托监护主及其工作人员控制。

委托监护制在16世纪后半期的衰落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印第安人口减少降低了每个委托监护权的价值。由基督教人道主义推动的、日渐有效的皇家立法和对于在美洲正在兴起的委托监护主阶级的恐惧，使委托监护制陷入日益严厉的条例的重围之中。对人头税和劳动力的要求日益受到限制。下一代人从上一代人继承委托监护权受到控制或禁止。皇家司法机构建立起有效的帝国法。到16世纪末叶，委托监护制在其漫长的衰落历程上已走得很远

了。它在尤卡坦、巴拉圭和其他一些地区继续存在下去而无大的变化；在别处则逐渐消失，或改变为一种对仍旧被称为委托监护主的人们给予财政补助的一种制度，但是这些人无权控制印第安人生活。

当一些委托监护权归还国王时，受委托的印第安人便正式受皇家机构的直接管辖。这机构通常采用地方政府（或市政府）的形式，设置一名称为地方行政长官（或市长）的皇家官员负责管理一个地方的殖民地辖区。他的职责包括行使地方司法权、征服印第安人的人头税、执行皇家法律和保持印第安人村社的秩序。地方行政长官虽然有时由副手和其他工作人员襄助，但他被视为最直接控制印第安人地区的皇家官员。他们取代了委托监护主们的个人的、私人的统治，代表着皇家的统治；其意图是要他们比较人道地对待印第安人。然而在实践中，他们置法律于不顾，对印第安人的剥削却被接受和制度化了。

从 16 世纪下半期开始，私人在委托监护制之外通过拥有土地和经营矿场和商业取得了巨大的新权力。这些私人主要是白人；他们依靠印第安人社会提供所需要的原料和劳动力。虽然皇家官员被禁止从事伴随这一经济发展而出现的剥削行为，可是他们这样干了，并未受到什么惩罚。这种剥削行为大半为无效能的君主政体所宽容，至少到 18 世纪末波旁王朝改革以前是如此。这种行为促成了古典型的印第安人的屈服、重新组织和同化。我们的大部分讨论将致力于探讨这一问题。

政治结构

西班牙的统治使美洲当地所有较大的政治结构迅速瓦解。阿兹特克和印加两帝国以及较小的和欠发达的奇布查人、塔拉斯坎人、智利北部的阿拉乌干人和其他人的政治组织莫不如此。在这一瓦解过程中残存下来的最大的印第安人单位通常是称为“普埃布洛”的村镇或“卡贝塞拉”的主要村镇。至少在理论上和一定

程度上在实践中，这一瓦解重新建立起了一个由分离的村社构成的印第安人政治社会。其所以如此的正当理由是这些单位在阿兹特克、印加和其他国家建立以前已经存在，而且它们是被迫违心加入这些国家的。因此，新西班牙国家可以被认为是一个解放的机构，使地方上的村社的统治者们再次获得"独立"。西班牙的理论主张国王同地方印第安人统治者结成联盟（在这个联盟中，每一方都被认为是一个天然领主）；来反对阿兹特克和印加帝国的不合法的、现在不被承认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印第安人大头领。

从殖民地以前的政府改变到殖民地政府需要砍掉土著村社以上的当地政治结构。殖民地组织引进了西班牙总督和直到地方行政长官或其副手的帝国政治机构，以取代蒙特苏马、阿塔瓦尔帕、他们的政务会、工作人员和助手以及其他地区的同类人员。高于村镇的管辖区继续保持印第安人特有的文化是极其罕见的。我们当然可以说，两个大总督辖区本身就反映了征服前美洲的两个大帝国的地域。其他的例子，还可举出像胡安·贝拉斯克斯·特拉科钦那样的墨西哥"傀儡统治者"和像曼科·印加那样的秘鲁"傀儡统治者"，或者像征召劳工所涉及的地区，或者像一个村镇同另一个村镇的特殊政治联系。但所有这些令人感兴趣的残存的东西主要是些孤立的遗风，是些西班牙人的准则的例外；西班牙人的准则是要摧毁土著的大部分制度，建立以城镇为单元的体制。

"卡贝塞拉"（主要村镇）这个词比"普埃布洛"（村镇）这个词要特殊一些：普埃布洛可指任何村镇，包括从属于卡贝塞拉的村镇。在通常情况下，低于主要村镇的次要政治组织可容许继续存在。在西班牙的术语中，位于一个主要村镇辖区内的较小的村镇是它的附属村镇；它们不言而喻地要效忠于主要村镇和受其管辖。附属的村镇可能是街区，而主要村镇自身的行政区，也可能是位于一定距离的庄园、牧场或村落。其他名称可用来代替这些名称；但是，独立的印第安人村镇——划分成若干区、管理一个由卫星村或家庭组成的地方网络——这一基本概念成了殖民地政

治结构的基本的、普遍的做法。它同为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接受。一般说来，正是这种政治单位（独立的印第安人村镇）单个地或两三个或更多个地被授与委托监护主，成为殖民地基督教组织的一个教区，成为殖民地政治组织中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委托监护权、教区和地方行政区三者的地理管辖范围很少是绝对吻合的，但是三者之间的差异与其说是由于主要村镇——附属村镇的行使职能起了什么真正的变化，不如说是由于主要村镇的不同组合以及边界和结构略微差异的后果。

在理论上，这些单位的首领——在墨西哥称“特拉托亚尼”，在秘鲁称“库拉卡”，别的地方有其他的称号——按照印第安人的继任规则继承其职位。但是，即使在殖民时代初期，这些首领往往是些侵权者。这是因为继任规则富有弹性和可加以操纵，因为地方统治家族在征服期间或征服之后结束了，还因为委托监护主和其他西班牙人安插受他们保护的印第安人担任地方统治者对自己是有利的。“卡西克”（这个词是阿拉瓦克语，由西班牙人从西印度群岛带到大陆）日益取代大陆各地这类首领的种种称号。这一新的习惯很可能是由许多僭取地方统治家族职务的行动培植起来的，因为对于一个挑战者来说，僭取外来的“卡西克”称号比篡夺他无正当权利取得的当地称号要容易些。当然，按照当地的标准，并非所有的卡西克都是非法的统治者。然而，在西班牙人的立场，使地区的卡西克等同于天然领主却是有一定讽刺意味的。

村镇的当地印第安领袖不论使用什么称号，都有助于促进西班牙的教会、委托监护制和地方行政区的建立。教士、委托监护主和地方行政长官靠地方印第安领袖们来实施殖民制度。在不合作或公然反抗的情况下，教士、委托监护主和地方行政长官能够使用强制手段；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放逐或处死地方统治者，任命较能合作的继任者。这些做法固然有助于上面提到的权力篡夺和非法的卡西克制，但是它们也有助于说明西班牙人在征服后的世界何以能够建立基督教、委托监护制和地方行政区，却只遭到

土著人微不足道的反对。地方的卡西克、甚至非法的卡西克，都是在各自村社拥有巨大权力的人，而西班牙人则有意识地用恩惠或武力把他们拉过来。

印第安人村镇在政治上进一步的西班牙化发生在16世纪中叶和末叶这段时间。这开始于新西班牙；那里的总督、教士、委托监护主和地方行政长官诱导村镇发展伊比利亚半岛自治市的管理机构。这意味着设立镇政会，法官、镇政会委员和各种次要官员，全由印第安人担任。印第安人村镇对于这种政治西班牙化的要求的反应是肯定的，这可能反映出西班牙人对主要印第安人领袖施加了压力，以及这些领袖又对印第安人村社施加了相应的压力。到16世纪末，新西班牙的较大的主要村镇通常为镇政会设置2名或4名印第安人法官，8名、10名或12名印第安人镇政会委员。较小的主要村镇可能只有1名法官和2名或4名镇政会委员。所有这些人都是印第安人社会上层阶级的成员。同伊比利亚半岛的西班牙一样，镇政会委员可能是某些区的代表。印第安人法官审问涉及印第安人的刑事案件，因此保持了一种独特的初审法院。西班牙自治市原型的错综复杂性在16世纪中期和以后的印第安人政治机构中得到了反映，例如选举代表和轮流任职。法官和镇政会委员通常是由现任镇政会或印第安人选民团（印第安人村社成员）选出的。

在16世纪，镇政会式的土著新政府成为西班牙国家和印第安人口之间的主要中介物。在一些地方，一种通常称之为行政长官或镇长的新印第安人官员。由居民们或镇政会每年、每两年或两年以上选出，或在某些情况下由总督任命，任期较长。这位新的印第安人官员主持镇政会，同卡西克争夺地方权力和影响，并最后把卡西克远远抛在后头。在争夺政治控制权的斗争中，卡西克日益败给镇政会；这意味着印第安人社会生活中世袭的酋长职位的原则的衰败。在17世纪，一位卡西克由于拥有土地和财富，可能依旧是地方上的一位有影响的人物；但是在18世纪，他的孙子

或曾孙则可能几乎同印第安大众没有什么区别了。因此，在村镇的印第安人政府内，制度化的、选举或任命的镇政会式的政府的外来的西班牙原则战胜了王朝式的、世袭的个人政府的原有的印第安人原则。它是这样一个过程：在16世纪，它在一些地方几乎几年之内便完成了，而在另一些地方则需要较长时间。像西班牙人引进的许多其他事物一样，它以更为明确和有力的形式出现在人口稠密的地区。在欠发达、人口稀少和边远的地区，由地方的卡西克进行统治的传统一直继续到殖民地结束。

在新西班牙较大的印第安人村镇，政治西班牙化走得更远。镇政会设在镇政府的房屋内。这些房屋按照西班牙自治市的风格修建在主要广场上。它们包括审判室和住宅区、各种房间、一个印第安人镇政会集会室和一所监狱。法官们和镇政会委员们仿效西班牙城市市政会委员们的举止，按照仪式进入他们的厅堂。这些印第安人镇政会模仿宣布开会、点名、讨论、表决等那一套西班牙人的开会程序。会议作记录，有时用印第安语言记录（现已用字母拼写为书面文字）。法官们认为一个整体就地方事务立法、分配土地、管制市场、安排庆典、组织人头税的征集和劳工供应、对要求市政府关心的众多问题做出决定。

但是，应当记住：一个印第安人镇政会不论多么西班牙化，从来都不是一个强有力的机构。它的权力限于地方教士、委托监护主和地方行政长官允许它行使的狭小范围；这些人单独或联合起来做出地方的主要决定。此外，如同西班牙美洲殖民史的许多其他方面那样，17世纪和18世纪早期出现了政治西班牙化停滞或倒退的现象。这似乎不是回到原先的印第安人村社政府实践的问题，因为这些实践到17世纪已大半被忘记了。在整个拉丁美洲，在白人社会和在印第安人社会一样，各地的市（镇）政会在17世纪都丧失了它们的某些意义、变得更加拘泥形式、保守和受到限制。地方印第安人政府地位的丧失，明显反映了印第安美洲遭受的巨大人口损失和整个印第安人社会的萧条状态。日益增长的种

族间通婚开始使人们对村镇的“印第安人”政府产生疑问。法律要求卡西克和镇政会委员必须是印第安人。但是，在这方面如同别的方面一样，对“印第安人”这个概念容许作一定程度的解释。我们知道，梅斯蒂索人在16世纪偶而冒充印第安人混进印第安政府任职，此后就越来越更为频繁了。

印第安人村镇政府的经费一向是不稳定的，各地镇政会经常严密注意充足的收入来源。像西班牙人的城镇一样，村社财政是村社公共福利基金。它们收到每户印第安居民交纳的税。居民交纳固定数目的税用于维持地方政府，其程序常同向西班牙政府交纳人头税的程序相同。印第安人村镇有时要求它们的居民供给玉米和其他商品，镇政府随后出售这些商品换取现金收入。为此目的，也可以把镇有的地块进行分配。在镇有的地产上放牧羊群或其他牲畜，把村社土地出租或出售给西班牙人或其他印第安人是村镇取得资金的另一方法。西班牙行政长官认为：各村社将把这些资金用于村镇的政务开支——诸如支付镇政会委员的薪水、建造镇的建筑物、支付未偿付的债务以及用于支付在殖民地维修教堂和举行宗教礼拜仪式的费用。地方行政长官或地方教士完全可以动用村镇财政的资金；这些西班牙官员实际上可支配资金的使用。17和18世纪的村镇财政档案显示，除了世俗的政治活动支出的正常的和预期的费用以外，还有教堂和宗教节日支出的巨大费用（酒、花、食物、赠送教士的礼物、焰火、服装等）。

印第安人村镇政府还另外提供了一个保持印第安人阶级制度的结构。在新西班牙中部地区，上层阶级的印第安人（通常称之为“大人”）同下层阶级的印第安人（通常称之为“下人”）之间是有差别的。“大人”是征服前阿兹特克上层阶级（其成员称为“皮利”）的后代。在16世纪期间，“皮利”的许多特殊的军事头衔和其他头衔即行中止或完全消失。但是，在西班牙化的镇政府，只有“大人”才有资格担任镇政会的职务。在16世纪中叶及其以后，“大人”的确曾在镇政会任职；而对大多数人来说，担任这种

职务是一个人的上层阶级身份的证明。但是，只有“大人”才能担任这种职位的限制很快陷入了困境，因为西班牙的条例也要求每年改选和禁止同一人再次当选担任镇政会的职务。随着人口的下降，特别是在较小的村镇，情况变得不可能遵守这些不合理的规章。然而通常的解决办法不是接受“下人”担任这一职务（尽管可以这样认为），而是激烈地反抗不得再次当选的规则。因此，尽管有法律的规定，一个当地的印第安人贵族阶层却成功地在一个时期控制了镇政府，同一批人年复一年地占有这些新职位。

但是，新西班牙中部地区的这些原则在殖民时代末期不断恶化的环境里不能够继续执行了。在一个接一个的镇政会里和在整个社会里，“大人”和“下人”之间的差别逐渐消失了。西班牙人起先强调他们之间的差别，不仅在担任镇政会的职务方面，而且在其他特权、豁免和地位方面也都强调这种差别。17 世纪镇政会的衰落与“大人”的衰落及其特权消失、被忽视同时出现。一些“大人”丧失了土地、侍从和财富，成为与“下人”无区别的人。另一些人离开了印第安人村社，移居到城市，与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黑人和城市无产阶级为伍。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和黑人渗入镇政会，促成“印第安人”镇政府概念的崩溃，特别是损害了“大人”的传统作用，因为他们一直是控制那个政府各职位的人。

在秘鲁，酋长脱颖而出，成为征服后世间强有力的地方当局，他们代替傀儡统治者卡西克，在西班牙人社会和印第安人社会之间普遍起着中介作用。在 16 世纪，他们在殖民地的领土上通常继续保持着征服前的下级行政区域划分和下级官员。像墨西哥的同他们地位相当的人一样，秘鲁的酋长们接着也受到了西班牙化、制度化的印第安人政府的威胁。16 世纪中期始建于主要村镇的印第安人镇政会迅速增多。到 1565 年，利马城有三个镇政会，一个是印第安居民的，一个是从别处迁移来的人的，第三个是紧邻地区的居民的。镇政会的权力涉及地产、市场、监狱和其他地方事务，

当然是在上级西班牙当局的管辖之下。印第安人法官们审理初审案件，印第安人法警构成地方的警察。大多数村社有两个法官，但是库斯科在17世纪早期有8个，万卡韦利卡在18世纪有18个矿场法官。

酋长能够以墨西哥的同他们相当的人所不具备的方式利用他们的地位。从16世纪60年代开始，秘鲁的印第安贵族们请愿并且得到了警官和镇长的头衔。典型的请愿书叙述请愿人的贵族世系和他对皮萨罗或某个其他征服者所作的贡献。当选为镇长的候选人有权任命年度的法官和镇政会委员，以国王的名义行使地方的审判权。有些人被授予负责维修道路、桥梁和保存下来的印加时代的驿站。到1600年，从基多到波托西的整个印加地区都设置了由印第安人担任的镇长。这些职位实际上开始被酋长们垄断；他们能够防止这些职位落入地位较低的印第安人之手。因此，秘鲁的制度在支持和延长酋长阶级方面，比对其他阶级更为有用。但是，到殖民时期结束时，这一情况已是今不如昔。西班牙人和梅斯蒂索人抢先取得了镇政会的一些职位，甚至镇长的职位。

一个依旧知之甚少和应进行深入的比较研究的题目是有关“卡尔普利”和“艾柳”的问题。这两个词系分别指墨西哥和秘鲁的家庭之上的基本社会单位。学者们已经对这些单位的性质进行了辩论：它们是否代表亲属群体；它们是否可以译为“街区”或“行政区”；它们行使管辖权的范围有多大？这两个词需要准确地同其他词区别开，例如同“特拉西拉卡利”区别开；“特拉西拉卡利”在墨西哥似乎具有同“卡尔普利”很相似的意思。这些词的分布地区和使用情况需要研究（在16世纪，“卡尔普利”这一词在危地马拉似乎比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更为常用）。然而，一旦我们知道这些单位真正是什么，那么特别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就是它们在殖民时期及其后的长期存在。有人说，它们是印第安人社会的基本要素，没有它们，印第安人的生活和文化就不可能存在到现代。

宗 教

正是在宗教方面，西班牙人作出了最坚定的努力来改造印第安人社会。这是因为根据基督教的观点，印第安人的宗教的许多特征是令人生厌的，还因为西班牙人认为基督教是唯一真正的宗教。西班牙人愿意在必要时使用武力摧毁印第安人的庙宇和偶象，根除以人作祭品和其他陋习，惩罚不服从的人。但是，西班牙人原则上相信非强制性基督教化；传教工作尽管深入和普遍开展，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却是和平的作业。在这一点上，基督教化不同于它紧随其后的军事征服，印第安人也很容易地看出了这一点。

美洲土著的宗教远非一致的，但是其特征基本上是多神论和万物有灵论——崇拜天体和自然现象、多神论、信奉萨满教教义、信徒参与主持宗教仪式。最深奥微妙的美洲宗教包括崇拜的物体、复杂的历法、庙宇和类似的宗教建筑物、祭司阶级，占星术的和记叙体的丰富文献。有些美洲宗教由于包含类似基督教成分的内容，特别是洗礼、忏悔、婚礼和十字架象征，因而在西班牙人中间大有名气。

使印第安人改信基督教的认真和大规模的努力于16世纪20年代在墨西哥开始，在军事征服之后的一段时间里迅速扩大到整个土著的美洲。传教士们的首要工作是消除异教的显著形迹，终止或削减土著祭司们的权力。在大部分地方，这些步骤在第一代人的时间中成功地完成了。此后，传教士们特别强调基督教的主要教义和最可见的特征，认为信仰和教旨的细节可以合理地放在次要地位。活跃的传教士们几乎无人能把时间用于使印第安人完全改变信仰所必需的持久训练上。特别是起初，传教士们都专心致志于集体洗礼和粗浅的圣礼教育。来自美洲各地的证据表明，印第安人愿意和积极地集合起来受洗。但是，其他证据又说明，关于印第安人早期积极参加集体洗礼的报告，可能被乐观的传教士们夸大了。在进行基督教教育时，有时借助于土著宗教中类似基

督教的成分或把这些成分作为引导，但是传教士们也的确担心相似的异教教规或仪式是魔鬼的创造，目的在于使粗心人误入陷阱或歪曲基督教的宗旨。随着时间的推移，举行集体洗礼和进行初步学习的需要及场合自然也就减少了。

就印第安人的宗教信仰来说，最后结果是信仰诸说的混合，或异教和基督教信仰的融合。这融合以多种形式出现。印第安人可能接受基督教的上帝为众神的一个额外成员，或者把三位一体或一群圣徒而不是基督教的上帝放在第一位，从而仍旧保持基本上是多神论的立场。钉死于十字架看来似乎是以人作祭品的一种形式。按基督教方式做礼拜的印第安人可能把偶像放在祭坛背后，好像是希望在基督教不灵时仍能得到回答。基督教信仰的细节可能并入基本上是异教的世界观。教士在整个殖民时期都在寻找并且发现了异教残存于暗藏的崇拜物或隐蔽的教规和仪式中的证据。

第一批传教士从村镇到村镇、从地区到地区传教，当他们的人数增多时，一种有秩序的主教区和教区的体系形成了。在较大的印第安人村社设置常居教士。这些教士定期或不定期地走访边远地区的印第安人。传教士们对上层印第安人的儿子给予特别的关注，他们知道这些人将成为下一代的领袖，将能够在未来对印第安人村社施加基督教的影响。按照同一原则，抵抗基督教的或在改变信仰后又回到异教的礼拜形式的上层印第安人应受到严厉惩罚。档案记录了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鞭挞和监禁以及偶而被处决的大批例子。教士在镇里举行礼拜，起先是在临时建筑里或露天教堂里，以后则在由印第安工人建造的常常是大而又给人印象深刻的教区教堂里。在16世纪，地方教士通常在委托监护的范围内履行其职责。这种情况有时决定了教区教堂的地址，或在其他方面影响了基督教化计划的进程。

17世纪，在西班牙美洲各地的印第安人村社中，基督教都发挥着主要作用。教堂是每个村镇上最大、最堂皇的建筑物，巍峨矗立在次要的建筑群（有时包括一座修道院）之中。所有这些建

筑物都是由印第安人以义务和无偿劳动修建的，保养和修缮同样是印第安人的工作。除非是大村社，通常只有一名常居白人神父。印第安人被禁止任命为神父，但是所有不重要的教堂工作都由印第安人来做。印第安官员的等级组织对宗教社会的继续存在是首要的。主要的宗教仪式（包括洗礼、婚礼和葬礼）是在教堂举行的，并且使印第安人的生活有一个可以预计和有秩序的程序。村镇的守护神纪念日（村镇常常是以该圣徒的名字命名的）是当地的大节日，使一个印第安人村社有别于相邻的村社，有时带有比赛的气氛。某些圣徒像以能流血、发汗、谈话和治伤而在地方驰名。一些地方——墨西哥的瓜达卢佩和秘鲁的科帕卡巴纳便是突出的例子——成为印第安人的朝圣地。在每个村社，喜庆日子都是半宗教性的盛会，使人们摆脱日常工作和促进对教会、国家和社会的忠诚。

西班牙美洲印第安人给与特别注意的一种基督教组织是教友会。教友会似乎不是由早期传教士建立的；在基督教传入殖民地的头50年左右，它们也不被认为是适合于印第安人的。它们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在印第安人社会发展起来，随后增多和传开。还没有学者将有关这些教友会的历史及其在西班牙诸殖民地的分布的图书资料编目分类。但是，到17世纪中期，为数众多的教友会已在印第安人村镇建立起来则是没有问题的。单个的教区，因情况不同，可能有1个到6个或更多的教友会。每个教友会都有维护教会和遵守基督教生活的职责。教友会提供资金和管理礼拜堂、弥撒、基督教节日、慈善事业、教堂的某些地产和其他财产。印第安人会员向教友会交纳入会费和经常会费；这些资金然后由教友会的监管人分配，用于支付指定的开支。在某些情况下，当会员死亡时，会籍使会员得以全面免罪；这些资金则用于提供裹尸布、棺材、弥撒、守夜祝祷仪式和葬礼。这样，除了其他职能外，教友会还可能是个人保险的组织，保证死后肉体和灵魂都处于良好境地。它们的集体特征反映了17和18世纪得到发展的、遍及

各地的、制度化的基督徒精神。它们提供了一种有组织的生活方式，当印第安人社会的组织日益难以提供相等的生活方式时，它们对于印第安人便更有吸引力了。教友会的档案有时显示出一种深思熟虑的印第安主义——一种印第安人脱离和不信任白人社会的意识。

人 头 税

印第安人应当交纳人头税，是殖民地世界西班牙人最早和最根本的坚定信念之一。这传统起源于西班牙，在那里农民是纳税人。在美洲，殖民者不交纳人头税，交纳人头税的义务落在新发现的、非西班牙人下层阶级的肩上。在理论上，印第安人交纳人头税是履行“臣民”（该词在殖民时期使用）对国王的义务，以换取西班牙文明的好处或想象的好处。许多印第安人在他们被征服前的国家里就交纳人头税，这一事实有助于西班牙征服人头税的理论和实践。

西班牙在早期征服和殖民加勒比海期间掠夺货物、特别是黄金的做法在委托监护制下逐渐受到了管理。据此，国王授予一位中间人——委托监护主——接受印第安人应交给国王的人头税的特权。人头税成为委托监护主们控制印第安人的主要手段之一。他们的人头税征收员（通常也是印第安人）是委托监护主的代理人中最令人生畏的人。关于到16世纪中期的委托监护制的当代述评的大部分内容都涉及征收人头税的暴行。

如同委托监护制的其他方面一样，征收人头税的暴行也是由于委托监护主依靠地方印第安人领袖造成的。在早期，人头税首先送交卡西克，然后在卡西克的指示下提出一部分交给委托监护主。没有卡西克或与他相当的人的这种合作，西班牙人就没有可靠的手段要求印第安人交纳人头税。但是，这种合作也允许卡西克攫取印第安人的很大一部分人头税以自肥。人们早期批评委托监护主横征暴敛，却常常原谅印第安卡西克，而卡西克可能甚至

更加强夺勒索。这一情况提供了印第安人社会自身之内的殖民压迫的一个最有力的例子。

皇家致力于限制委托监护主，于是制定了规定人头税数量的立法，人头税的数量通常是以委托监护的印第安人口为基础的。既然这种征收方法是众所周知的，国王就不得不限制委托监护主和卡西克从人头税取得的收人，而且这样做了。由于地方政府日益削弱卡西克的权力，人头税的交纳变得更为正规化和限制在接近法律限度之内。卡西克的收人像他们的权力出现的迹象那样，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减少了。镇政会政府取代卡西克政府，是建立国王控制人头税征收进程中的一个重要的步骤。在没有产生镇政会的地方，西班牙人使用包括强制、奖赏、代替等在内的其他方法，以保证卡西克们能够收到和上交人头税又不致过分利用这一制度谋取私利。

户主是殖民时期印第安人社会全额人头税的交纳者。寡妇、鳏夫、单身汉、未婚妇女只交纳一半。在16世纪下半叶，法律限定的委托监护制的人头税数额是按每个交纳人头税者应交的单位量乘以交纳者的人数计算的。这数字经常变化，因为印第安纳税人人口下降了。这一事实可以说明为什么在16世纪后半叶有那么多有记录的人口清点。但是，人所熟知的不一致和混乱继续存在。因为印第安人仍旧是征收员（即走访交纳人头税的印第安人和收取人头税的人）；一种基本上是印第安式的征税制度常常能够在标准一致的人头税的伪装下保存下来。这意味着集体豁免、以土地或财产作为计征的基础、侵吞税款和其他惯例都可以隐蔽地继续存在下去。对这些事，西班牙人很难加以控制。在西班牙方面，也存在妨碍实施印第安纳税人公平交纳人头税的种种障碍。单位量通常依旧是由货币支付和实物支付组成的，而货币和实物的市场价值各地又大不相同。此外，西班牙政府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越来越需要资金，于是把若干新税强加在印第安人头上，这些税有特殊的名称，如海防捐和印第安人诉讼费用税。像原有的“人

头税”一样，这些税也因地而异。印第安人交纳为西班牙人设立的税收（例如销售税）的义务，同样也因时因地而异。许多地方捐税，起初是由国家或教会的机构临时随意征收的，后来成为惯例长期存在下来。不只是智利的印第安人交纳的税额不同于墨西哥的印第安人交纳的税额。就是在这两个殖民地，任何一个殖民地的两毗邻城镇的居民交纳的税额也可能大有差异。西班牙实现征税的统一标准的努力从未成功。

上述征收人头税的做法涉及委托监护制；但是应当看到，把委托监护权归还给国王并未能制止人头税征收的不一致。当代的观察家们常常发现地方行政长官们比委托监护主们更加贪得无厌。他们像委托监护主一样，依靠卡西克或镇政会并同他们勾结起来，把多征收的人头税的一部分用于奖赏收取人头税的印第安人。地方行政长官们强行非法征收以货币、食物和其他货物交纳的人头税，并以非法价格和秘密付款的方式出售征收到的物品。他们对人口清点、政府机关投资、批准镇政会立法和其他事项索取费用或贿赂，而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这些职能应当是免费的。地方行政长官们发现印第安人镇政会委员们愿意在干非法勾当方面与他们同谋；这些印第安人委员们非法收取节日庆祝费，投票为自己增加薪水，利用其职位以种种方法增加人头税资金和用这些资金谋取私利。

在印第安人村社之内，人头税的征收对地方生产率有着重要影响。许多印第安货物——玉米、可可、土著纺织品和许许多多其他货物——继续作为人头税上交。有时要求人头税以欧洲货物诸如小麦、毛纺织品、货币、鸡或鸡蛋等交纳。印第安人于是种植和饲养或制造欧洲货物，以便出售这些货物，换得货币来纳税。毫无疑问，种植或制造欧洲产品乃是向西班牙化迈进的一步。然而，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印第安人时常种植和饲养或制造的货物完全是用来纳税的，毫无把它们纳人印第安人生活的任何意向或愿望。

劳 动 力

为获得劳动力而合法和非法地奴役印第安人主要发生在西印度群岛及从中美洲到委内瑞拉的邻近大陆。在墨西哥和秘鲁，征服者们对委托监护制比对直接的奴隶制更感兴趣。但是，他们确曾奴役在战争中俘获的印第安人；这样做的根据是出于需要（即需要将拒绝投降或不接受基督教福音的印第安人沦为奴隶），是基于这一原则（即在公正的基督教战争中被俘虏的人可以合法地使他们做奴隶）。征服者们还争辩说，在他们自己的土著社会中原本是奴隶的印第安人征服以后应继续是奴隶，因为这仅仅是先前地位的继续，不是新的奴役行为。有一段时间，国王允许在发生叛乱时和惩罚特殊犯罪时使印第安人沦为奴隶。我们发现，在整个16世纪和进入17世纪以后，边疆战争的俘虏中和被判犯罪的人中，都有印第安人成为奴隶的例子。但是，总的来说，在“布尔戈斯法”颁布（1512年）以后，普遍的原则是：印第安人是自由人，不是奴隶。

在委托监护制建立以后，有关西班牙人在西印度群岛使用印第安劳力的资料是极不完备的。批评者指责说（这一指责可能是准确的），委托监护制下的劳动同奴隶劳动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印第安人继续被迫过度工作和受虐待，就像开头那些年一样。委托监护制下的印第安人有时被委托监护主违法出售或出租；几乎没有做什么事来保证劳动者的基督教化，或按照法律要求的方式为他们提供福利。采矿、运输、农业、建筑和兵役是几类主要的工种。在西印度群岛，由于土著人口的灭绝，委托监护制在两代人之内告终。但是，不应认为奴隶制下或委托监护制下的严酷劳动条件是这一灭绝的直接原因。像在别的地方一样，西班牙人带进来的种种疾病可以被认为是主要的原因。由于疲劳、营养不良和伴随西班牙劳动制度的惯常做法产生的其他条件，疾病可能确实造成了大量死亡的后果。

大陆的委托监护制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一种义务繁重的制度。但是，在主要地区，它的劳动力限于殖民地的头几代人。就墨西哥中部地区而言，我们掌握了关于这个问题的丰富文献，包括印第安人自己提出的一些批评性意见。十分明显的是：委托监护主们在劳动力方面剥削印第安人，同他们在人头税方面的所作所为毫无差别。如同在人头税方面一样，他们也依靠卡西克们或其他印第安人，把这些人作为中间人和地方首领。从开头起，国王就把委托监护制的劳动看作建立自由雇佣劳动之前的一种临时的、不能令人满意的权宜手段。正是国王的这种态度，终于导致取消委托监护主对印第安劳工的控制权。取消这种控制权，在墨西哥中部地区发生在16世纪中期，在安第斯山中部地区发生在晚一代人之后。因此，到16世纪末，在居民稠密的地区，委托监护制已成为一种征收人头税的制度，不能再视为私人劳工的来源。这些地区的委托监护主想要印第安人成为工人，现在则不得不依靠新的劳工制度：劳役摊派制或米达制。

在这方面，中心区和边远区也同样是有所不同的。在中心地区之外的、委托监护主人数不那么多的那些地区，委托监护制继续是征收人头税和管理劳工的一种制度。甚至到殖民时代很晚的时期，残存的委托监护主在智利、巴拉圭、尤卡坦半岛和委托监护制存在的其他地方仍旧行使这种劳工权力。这少量的残存者或许可以说是不履行义务的例子。从都市的角度看，他们还没有大到足以对国王构成威胁或引起镇压立法。此外，这些地区的土著社会结构不适合于为农业和采矿业有组织地大规模征调劳力。在这些地区，小规模征调劳力的委托监护制是更为适当的制度，因为当地的社会是分散的，或者因为它们缺少市场、矿场和资金来维持全面的人头税或劳力组织。

劳役摊派制（在新西班牙这样称呼它）或米达制（在秘鲁使用的术语）是在印第安人的劳动与私人部门或委托监护制分离之后用来管理他们在公共部门的劳动的新制度。劳役摊派制既反映

了西班牙人人数的增多，又反映了印第安劳力人数的减少。在委托监护制过度使用和浪费人力之后，对比之下，劳役摊派制是分配印第安劳力的比较经济的制度。按照这一制度，每个印第安人村社有责任隔一定时间拔出部分强壮男性居民去劳动。每个劳动小组为其雇主工作一段时间，从一周到四个月或更长一些时间。印第安劳力因此得到一份微薄的工资，回到自己的村社；与此同时，一支以同样方法征募和指派的新队伍接替他们的工作。像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主要地区的委托监护主现在也不得不像其他西班牙人那样要求提供摊派的劳力。

波托西各秘鲁矿场的米达工人是劳役摊派制给人最深刻印象的形式。在这里，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进出矿场的劳力人流呈现大规模迁徙的现象。地方印第安人官员掌管选择和组织劳力的工作。当指定的日子来到时，劳动力组成巨大的队伍，携带着家属、羊驼、食物和其他生活用品，从遥远的省份到达波托西要走几个月。在 17 世纪，经常有数以千计的人和牲畜到波托西去或离开波托西。劳力和他们的家属可能离开他们的村社长达一年之久或更长的时间。殖民地的其他劳工征调在人数、时间、强度等方面都不能与这种征调相比。在墨西哥，最接近与之匹敌的例子是：16 世纪为重建特诺奇蒂特兰和 17 世纪初为修建墨西哥湖谷地的排水系统所征调的劳工。

劳役摊派制满足殖民地的劳动力需要，比委托监护制更加有效。但是，由于印第安人口继续下降，它日益处于负担过重的状态之中。一个有 400 名纳税人的印第安人村社，起初可能需要为每一次分配的征调供给 8 名或 12 名或 16 名劳力，当它的人口减少到 200 人或 100 人或更少的时候，便不可避免地发现它越来越不能满足分配的定额。西班牙官员作出一定努力把定额下调，但是调整通常落后于人口的损失，而且无论如何，定额下调必定降低劳役摊派制作为征集劳工手段的效力。印第安人村社为了履行它们的义务，此时试图雇用外地工人，或派出青少年、老年人或

妇女来凑足分配额。村社及其印第安人政府的负担变得很沉重，尤其是在人口损失最大的农业和采矿业地区。

在新西班牙中部地区，农业雇主们不再能够通过劳役摊派制获得他们需要的劳力，于是同各个劳工签订私人劳动合同，贷款给印第安人要求他们用劳动偿还，或以其他方法对抗或绕过法律制度。农业的劳役摊派制进一步衰落，终于在1633年废除。新西班牙采矿业已经不再依赖劳役摊派制了；这意味着只有几个由政府控制的工程（特别是墨西哥湖谷的排水系统）继续得到为数可观的这类劳力。

因此，在17世纪下半叶和18世纪，新西班牙中部地区的大部分印第安劳力是"自由人"。在土著人口再次增加时，农村劳动力市场的状况变得同过去完全相反。此时是劳力远远多于工作。失业工人多得村镇容纳不下，在农村四处游荡。由于雇用的竞争，农村工人的工资从16世纪初期到17世纪中期一直不断地提高，而在以后的150年中几乎没有变动。这一情况对庄园主有利。他们在其生产场所保持一支常年劳动的劳力核心队伍，又能为季节性需要雇用任何数量的额外劳力。

在安第斯中部地区，则是另一种情况。在这里，在整个殖民时期，米达制一直是在波托西和其他秘鲁矿场集合劳动力的主要手段。采矿技术远远落后于墨西哥。18世纪，在墨西哥巨大的升降机把矿石提升到地面；而在秘鲁印第安人仍旧背负矿石一层一层地爬梯子。在农业方面，秘鲁的雇主们发现了墨西哥雇主们发现的劳动力制度的许多缺陷。但是，秘鲁的农业庄园收纳了一种特殊种类的劳力：农奴——印加上层阶级先前的仆人和劳动力。在16世纪，当其他印第安人逃避村社生活的压力而加入农奴队伍时，农奴的人数如果不是绝对地也是相对地增长了。他们受到法律的保护和西班牙人的优待，至少在理论上是免交人头税和免服劳役的，而且是不能离开土地的。安第斯高原和墨西哥中部地区都是人口稠密、对西班牙地产所有者和雇主具有吸引力的地区。这

两个地区的详细历史以及两地区劳动条件的差异的深一层的影响，需要进一步研究和说明。

学者们经常把债务劳役制看作是西班牙美洲农村的传统劳动形式，认为庄园主和其他有地的雇主用预先付钱给印第安人和要求以劳动偿还的办法强迫印第安人劳动；这是他们的特有做法。"传统的"债务劳役制是：①一个专制的庄园主不能够或不愿意保持一支雇用劳动力。②一批穷困的印第安人渴望摆脱困境，但由于负债而不得脱身。庄园主于是通过随后的一次又一次的贷款使欠债永远也不能全部偿还。在极端的情况下，在原先的抵债苦工死后，未偿还的债务由他的儿子继承；这样印第安人的一家人便一代又一代地被迫留在庄园终身从事劳动。债务劳役制一直被认为是这样的一种制度：没有良心的庄园主们通过它以最小的花费从一支受控制的劳动力榨取最大量的劳务。但是最近的研究表明，这种意义上的债务劳役制在殖民时期不像人们认为的那样广泛。殖民地的档案提供了在农业、采矿业和其他活计中存在偿务劳役制的许多例证。但是，在一些特定的地区，印第安人的生计所受到的综合压力不大，印第安劳力无需被债务拖住。一位17世纪的印第安人，没有土地，无力交纳人头税，没有钱财养家糊口，是愿意从他的村庄迁到庄园去的。他到达和留在那里，在一块土地上劳动，得到一份工资或预先支付的工资，受到庄园主的保护，他可能认为他是幸运的。庄园有时担负为他交纳人头税的责任，而且还发挥信贷机构的作用，允许他不能如期偿还贷款时不受惩罚或丧失工作。

在西班牙美洲的城市里，如同在农村地区一样，印第安人做大部分的工作。但是，城市的条件大大不同于农村的条件。由劳役摊派制的劳工做城市工作，在16世纪是很常见的，而且在整个殖民时期断断续续地一直存在着，有时中断很长时间。城市官员和其他居民需要的食物、燃料、饲料和其他货物常用一种摊派制度来提供；这种制度把交纳的实物同运输和储存这些实物的工作

结合起来。有些劳动力是用来建设和扩大市区的。一类擅长砖石工、木工和相关行业的印第安人很快诞生了，他们担任了众多非熟练工人的师傅和工头。城市经常需要工人，房屋要建造和维修；建造中的教堂和大教堂历时数十年；商店和公共建筑、街道和桥梁、供水设备和下水道系统无不需要劳动力；首先是建造，然后是维修，最后是改建。村镇和城市周围地方的印第安居民一贯被认为是担任这些工作的合适人手。他们被劳役摊派制召唤到城市，甚至在为这些工作而实行的正式劳役摊派制废除以后也被召唤到一些城市；新城市则使印第安劳力做特殊的工作。

城市的印第安劳力同村镇及农村的印第安劳力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是与手工业和手工业行会相关连的。农村地区的手工业是以土著人的家庭和农业生活的实用工艺为中心的：纺织品的织造，陶器和毯子的制造，简单工具的制作。城市的手工业则复杂得多。西班牙对于印第安人学会西班牙制造技术速度之快很为吃惊。在墨西哥城，印第安人很快学会了制作手套、鞋子、马鞍、玻璃制品和铁器。在阿兹特克首都陷落后的一代人期间，印第安人就生产出男紧身上衣、背心、马裤和所有西班牙服装，在该城的西班牙人的市场上出售。西班牙人裁缝、鞋匠、银匠和其他手工业者敏锐地察觉到了竞争的存在，他们成立起自己的行会，试图抵制或控制印第安人的新产品。但是印第安人逐渐被接纳为行会的学徒、帮工、甚至一些行业的行东，他们在该城人口稠密、种族混杂和拥挤的条件下，渐渐地在这些和其他社会层次上同黑人、梅斯蒂索人、穆拉托人融合为一体。

还有一种城市劳动制度同印第安人的生活有关。这就是用于专门生产呢绒的纺织工场。纺织工场始建于16世纪，使用印第安劳力。主要的工作是洗毛、梳毛、纺和织。到17世纪，纺织工场已经发展成为剥削工人的血汗工厂，它们以其低工资和可质疑的劳动条件而出名。被裁决犯罪的印第安人和其他人被判处在纺织工场劳动几个月或几年。处于这种情况的印第安人，在整个殖民

时代叫做奴隶工人。

土 地

在理论上，西班牙帝国政府尊重印第安人的土地所有权，试图把西班牙人拥有的土地限制于未被人占有的地区或地带；这些地区和地带转归西班牙人所有不会损害印第安人的利益。但是在实践中，这一原则并未得到遵守。西班牙人当然把在特诺奇蒂特兰和库斯科征服的有价值的城市地区据为己有，印第安人则无力抵抗科尔特斯和皮萨罗及他们的征服者随从在这两座城市和其他城市抢先霸占这些土地。西班牙殖民地政府的土地授与机关——市政会、总督府及其代理机构——把西班牙人的利益明显地摆在印第安人的利益之上。西班牙殖民者辩解说，他们比从事粗放和小规模作物种植的印第安人需要更多的土地来经营大规模农业和放牧畜群。在西班牙人看来，印第安人用于狩猎或其他公共目的的土地似乎是“空地”，因此他们可以取得这些土地。有这样一种意见：最终落入西班牙人手中的所有美洲的土地都是从印第安人那里侵占的。但是这“侵占”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购买、交换、印第安人自愿赠与的；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对土地所有权提出的相互冲突的“要求”的问题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

史学界的注意力大半用于研究让渡的“村庄土地”——先前归印第安人村社管辖，随后通常落入白人庄园主或其他地产所有者之手的土地。在极端的情况下，一个村社可能丧失全部土地，因为一个庄园可以完全包围一座村镇所在地，使村社实际上并入庄园的管辖范围。但是，在殖民时期更为常见的结果是村社丧失部分土地。这使村社能在政治上继续保持其独立地位，但却加强了它对庄园经济的从属关系。这种政治分离和经济从属的关系符合庄园主的利益，因为庄园主摆脱了供应村镇的义务，而继续获得附近的劳动力供应却有了保证。

西班牙殖民者们起初被吸引到墨西哥中部地区和安第斯山中

部地区的居民稠密区，并不怎么是为了占领土地，更多的倒是为了取得战利品、劳动力和人头税。这些地区因此成为征服的主要地区和大陆最早和最大的拥有委托监护权的地区。委托监护制在这些地区是适合时宜的早期制度。值得注意的是：它不包含土地的授予，只包含交纳人头税和劳动力的印第安人的授予。在西班牙半岛，继续土地所有权传统上也就具有了经济益处和社会地位。但是，这种传统向新大陆的移植在殖民地的中心地区正好被大量的、稠密的、拥有土地的印第安人口推迟了。只是在16世纪印第安人口下降后，才有大量土地可以获得。印第安人口下降的首要的和始终如一的后果之一是西班牙殖民者接收了被放弃的土地。

这过程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按照印第安人的传统，一块土地因其占有者死亡而空出，通常复归村社，重新分配给一位新的占有者。不言而喻，村社之外的人不得占有这块土地。假若村社之内没有可分配这块地的候补人选，在出现适合的占有者之前，年长者、卡西克或印第安镇政会可以把这块地作为村社地产加以占有，不进行分配。不论怎样，占有者只有地产的用益权。只要他在这块地上种植作物，用来养家糊口，他就可以占有它。印第安人的这种独特的村社土地使用观同西班牙人的绝对财产权观念截然不同，使土地因占有人死亡而成为“无人占有之地”时简单地以西班牙人的所有权取代印第安人的所有权发生了麻烦。

从另一方面来说，村社保持其土地的能力在殖民地条件下大为削弱。印第安村社因人口减少而削弱，不只是面积减少了。在困难变得十分严重时，印第安村社便被迫让步。如果印第安镇政会需要货币交纳镇的人头税，把地产出租或出售给西班牙人，似乎比因拖延付款而坐牢更为可取一些。镇政会委员们为了有地产出租或出售，可能进一步扣住他们自己村社的人们的地产。经过一段时间后，问题常常变得更加紧迫。虽然在丰收之年问题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而在连年歉收期间，问题又逐渐变得更加严重。特别是在困难时期，印第安村社总是丧失土地，西班牙人

则获得土地。在这种时期，印第安村社更愿意出售土地给西班牙殖民者，而后者则更加急于购买土地，特别是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土地。从欧洲先例派生出的西班牙殖民地法律倾向于把出售视为两个自愿的个人之间的合法合同安排，而不考虑周围的环境。

西班牙法律起初是支持和保护印第安人拥有土地的，以后则为印第安人的土地转移到西班牙人手中提供了新的手段。在墨西哥和秘鲁，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的"土著村落"政策意味着：印第安人村镇的整个镇址被摧毁，它们的居民迁移到（"集合于"或"限定于"）其他地方，它们的土地被没收。这样做的理由是：为了社会和政治秩序、宗教传授、市政控制和加速文明进程，印第安人应居住在紧凑的小区域里。原则上，在"土著村落"重新定居的印第安土地所有者将保持其地产；假如在太远的地方重新定居，则应以定居地附近的土地予以赔偿。西班牙人一贯否认"土著村落"是用来转让土地的手段，然而这却正是它的普遍后果。

在"土著村落"政策进一步由"提出土地所有权要求"及"申报付款占有制"的法律手段加以实施时，其结果更加损害印第安人的土地。"提出土地所有权要求"允许任何一个西班牙殖民者宣称有权占用空出的土地，在办理一定手续和交纳一笔费用后，便以合法的业主身份拥有该土地。"申报付款占有制"允许他对其所有权不充分的任何一部分财产取得完整的合法所有权。这两种办法特别适宜于 17 世纪——印第安人口减少的时期，因为这是土地空出和印第安人抵抗削弱的时候。由于人口减少而成为无人占有的土地，可以由人"提出土地所有权要求"，或干脆占有和拥有，随后成为"申报付款占有制"。的确，不仅白人，而且印第安人也被授权使用这两种手段获得地产。但是，很少有印第安人这样做，因为总的说来，他们依旧不懂法律，缺少必要的资金，很少有机会把形势变得于他们有利。甚至印第安人人数在 18 世纪的增加也未能促使许多土著人采用这两种办法。其所以如此，除了上面讲到的理由以外，还因为这时候大量的土地、特别是高产和有用的

土地已经转到其他所有者手中。

除了合法的转让以外，殖民地土地交易的档案充满了弄虚作假、威胁和其他非法做法的证据。单个的印第安人被劝说“出售”部分村社公地给西班牙人。西班牙人谈判出售一块地产来换得或取得一块更称心的地产。西班牙人贿赂或强迫印第安人捐赠土地。印第安人把土地租给西班牙人，收地租若干年之后被告知：他们一直在收取出售土地的分期付款，现在需要全部转让所有权。对于这些做法，印第安人村社有时能够进行短期的抵抗，或减慢、推迟其实施。人们知道印第安人偷偷地移动界碑、提出伪造的土地所有权证件和试图以其他方式欺骗西班牙人。花得起钱的印第安人村社可以打官司。我们知道，印第安人村社在殖民地法院控告西班牙人夺取他们土地的许多案件中胜诉。但是，长期的优势在西班牙人一边，因为他们更富有、更有势力，能出高价和更多的贿赂，能雇用更有经验的律师，能等到下一次有利的机会。在很大程度上，这是一个走向单一方向的进程。已为西班牙人控制的土地很少能重归印第安人所有。

同　化

西班牙人为印第安人设立的大多数教育机构是与使他们改信基督教的运动相关联的。早期在印第安人口稠密的地区是如此，以后在传教士继续接触未改信基督教的印第安人的边疆也是如此。教会学校除了宗教训练以外，也还进行粗浅的世俗教育。精选的印第安人上层阶级成员们（特别是卡西克的儿子们）在这些学校学到了西班牙语，会读又会写。这类学校中，杰出的和堪称典范的是特拉特洛尔科（墨西哥城的一部分）圣克鲁斯学院，上层印第安人学生在这里学习拉丁文，还受到人文学科教育，这种教育大体上比得上西班牙本国诸贵族学院提供的教育。但是，特拉特洛尔科圣克鲁斯学院成绩卓著的时期仅限于 16 世纪中期；17 世纪的利马太子学院虽然有一些相同的目标，但是它在其他地方和

其他时期的知名度不能与圣克鲁斯学院相比。

16世纪传教工作的领袖之一巴斯科·德·基罗加试图在新西班牙的两个均称为圣菲的小村社建立乌托邦式的印第安人社会。他的规章要求有能读能写的印第安居民，有公有的财产，合理担任的公职和有以农业与手工业为基础的经济。他的目的实际上是实现托马斯·摩尔抱有的理想社会和证明印第安人可日臻完美的学说。基罗加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揭示出了一种新大陆式的传教士的心理状态和基督教人道主义的哲学。但是，它实际上对于改变印第安人社会的影响是非常微小的。

特拉特洛尔科圣克鲁斯学院和两个圣菲村社的历史表明，已经发生的印第安人大规模适应新文化的状况不是西班牙人进行正式教育的结果，而是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之间其他种类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土著人在语言、衣著、社会活动、经济生产率和日常生活方面的同化取决于印第安人的阶级和社会地位、印第安人接近西班牙人口中心以及印第安人同西班牙人之间有关的关系的性质。唯有在宗教方面，我们发现西班牙人一方进行了广泛的教导，而印第安人一方则接受或部分接受了这些教导。

在16世纪，印第安人上层阶级的成员（尤其是卡西克们）有西班牙化的最先机会。卡西克们懂得地方傀儡统治者的角色可能为他们赢得特权，他们迅速利用了这些可能性。卡西克和印第安人上层阶级的其他成员被允许携带火器、佩带佩剑、穿西班牙服装、骑马，同白人殖民者亲如兄弟般地交往。在16世纪，人数惊人的上层阶级的印第安人来到西班牙，入宫觐见国王。他们在那里要求授予另外的特权、贵族头衔和盾形纹章，以示正式承认他们的地位和他们或其前辈在西班牙征服中所起的真正的或假定的辅助作用。卡西克们住在按西班牙风格建造的住宅里；宅子里备有西班牙式的床、桌、椅、花毯和类似的当地闻所未闻的装饰品。他们是土地所有者，有时拥有大量土地；他们有仆人、雇工、羊群和农业企业。少数人甚至成为委托监护主。他们拥有黑人奴隶，

把大量慈善捐款赠送给西班牙人的机构，购买和出售昂贵的东西，公证他们的契约。他们在印第安人上层阶级之内婚配，立遗嘱把财产传给其继承人。

卡西克阶级在17和18世纪的衰落是殖民地后期历史上多种新情况造成的。疾病、劳役摊派制和西班牙人的庄园使卡西克们丧失其土著随从。他们的政治权力因村镇西班牙化的镇政会的竞争而削弱。他们的村社不再支持他们，他们被白人或梅斯蒂索人企业家所取代。为数不多的卡西克家族（特别是在秘鲁）幸存下来，在18世纪结束时他们的财富、权势、威望和经济企业都完整无损。但是，许多其他他家族衰败了，只留下对家族过去的回忆和提出承认其社会地位的无效要求。一个关键性的因素似乎是西班牙人的社会现在不再用得着卡西克了，不再需要他们扮演傀儡的角色。

同卡西克或其他上层阶级的印第安人相比，大多数印第安居民采用西班牙的习俗和产品是个缓慢得多和更加有选择的过程。大多数印第安人不学西班牙语。土著语言包括一定数量的西班牙词语，但这些主要是借用词，因为土著语言中没有这些词的同义词。大部分印第安人的住宅和住宅的建造方法18世纪同15世纪几乎没有什么不同。在衣着方面，有些印第安人改着裤子、衬衣、礼帽和呢绒，另一些人则完全或部分地保留原有的印第安服装。欧洲鸡在印第安美洲各地广为接受，鸡和蛋常常包括在印第安人交给西班牙人的人头税之内。也常要求人头税包括小麦，但小麦在土著生活中所起的作用比鸡小。征服前主要限于印第安人统治阶级享用的一些产品在殖民地终于成为人们较为普遍消费的物品，突出的例子在墨西哥是龙舌兰酒，在秘鲁是可可和奇恰酒。印第安人饲养少量的猪和羊。在秘鲁，饲养马和牛似乎已成为印第安人的习惯，而在墨西哥中部地区情况并非如此；这或许是土生的羊驼为他们接受马和牛预先做好了心理上的准备。西班牙人在墨西哥的有人定居的农业区建立庄园和牧场。在这些地区，印第安

人畏惧和憎恨奶牛和公牛，主要是因为它们闯入和破坏农田。但是如同人们熟知的那样，马成为墨西哥边界以外的游牧印第安人生活的重要伙伴(例如在纳瓦霍人和阿帕切人中间)，在那里马为袭击、偷窃和走私提供了方便。在委内瑞拉、智利、查科东部和其他地方，能够在居民区周边保持敌对态度和过着非定居生活的印第安人由于相似的理由也同样接受了马。

印第安人接受或拒绝西班牙文明的种种行为的理由是十分复杂的，有待进一步研究。就卡西克而言，他们有西班牙化的强大动力，不存在物质上的障碍；对此我们或许有充分的说明。就墨西哥和秘鲁的大量定居人口而言，我们可能认为他们西班牙化的动力要小得多，而障碍则多得多。和卡西克们不一样，印第安民众不需要保持权力和地位的动力，因为他们没有权力或地位需要保持。西班牙人的种种禁令、他们自身的贫穷和低微的社会等级、他们对传统印第安人社会的常常是狂热的忠诚，无不阻碍他们采取走向西班牙化的步骤。民众的印第安人社会继续按照它自己的规章运转，这些规章的压力抑制了单个的个人朝西班牙化的方向前进。西班牙人禁止普通的印第安人佩带佩剑或火器。但是，对于生活在印第安人社会的大多数人来说，佩带佩剑或火器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而且大多数人买不起佩剑或火器，即使他想要这些东西。在另一方面，西班牙人不禁止印第安人使用犁，而印第安人能够用几块木头轻而易举地造出简单的西班牙犁。但是障碍很多。犁耕就意味着要有耕畜，而且还有饲养、贮藏和维修等问题，而大多数印第安人对这些都不熟悉。犁耕农业意味着在小块耕地的地区改变地产的归属，意味着抛弃现有精耕细作的农业方法，而且要进一步进行调整以适应这一变化。犁耕就会改变赖以安排个人和集体生活的农业日程的节奏。印第安人的农业常规工作是与传统庆典和集体行为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考虑到总的情况，印第安人在16世纪宁愿要熟悉的当地的掘土尖棍也就不足为奇了。

印第安人村社自身是一个保守的机构，阻碍同化进程。留恋不复存在的土著昔日的荣耀是秘鲁村镇的特点，而不是墨西哥村镇的特点，因为人们在戏剧、露天历史剧、肖像画中继续缅怀印加的统治者，把他们作为前印加帝国生活的象征。18 世纪最重要的印第安人起义——图帕克·阿马鲁起义，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印加的意识形态。但是，即使不存在这类往事的回忆，印第安人村社也独特地、积极地维护印第安人的价值准则。它能吸收西班牙化的印第安政府、基督教和来自西班牙世界的其他某些强大的影响，同时依旧保持其主要的、普遍的和主导的印第安特征。印第安人的干亲关系和印第安人教友会这二者或许可以理解为防御性的制度和机构。它们促进团结和巩固印第安人的阵营以对付外来的种种压力。对西班牙人和其他印第安人来说，一个印第安村社可以它的守护神的声名、教堂的规模或节日焰火的光辉灿烂来显示它的特性和优越。守护神、教堂和焰火像干亲关系和教友会一样，都是西班牙人的引进物，它们因此体现了一定程度的同化。但是，它们同舞蹈、服装和面具以及完成同一件事的其他地道的印第安手段所起的作用一样，同样加强了印第安人的团结一致感。

殖民时代末期强制同化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商品摊派制。在这方面，地方行政长官虽被禁止从事商业活动，却是在印第安人中间销售商品的促进者和总管。在某些情况下，他们从印第安人商人或白人掮客或流动商贩手中接管这一职能，这三种人在 16 和 17 世纪的常规工作是出入印第安人村社，在土著的市场销售商品。在 17 和 18 世纪，地方行政长官们能够用命令印第安人购买的办法来处理剩余商品和普通商品。在一些行政区，在这些交易中地方行政长官是私商的隐密伙伴；在另一些行政区，他们有效地非法地垄断了印第安人的贸易，控制了供应、销售和价格。这强制销售摊派制的目的，在于由印第安人出钱将西班牙买卖的产品变换成货币，从印第安人手中榨出他们支付教会费、兄弟会会费及其他开支后所剩下的货币。印第安人被迫支付过高的价格购

买牲畜、家庭用品、服装以及在印第安人生活中完全多余的诸如长统丝袜和珠宝饰物之类的奢侈品。在殖民时代末期，商品摊派制得到法律上的某种认可，但是惯例却依旧不变，对售出商品的数量和价格所规定的限度从来不是限制性的。

应当看到，经过一段时间所产生的变化，对于印第安人的同化有着重要的影响。在16世纪妨碍印第安人接受某些西班牙产品的种种障碍（不论是物质上的还是心理上的）在随后的二百年时间里可能消失或大为改变了。印第安人通过16世纪的劳役摊派制和17世纪的庄园和种植园确实曾逐渐熟悉了西班牙的农业方法。每种类型的西班牙企业都导致新的或渐进的同化。两种特别重要的类型是小麦农场和糖料作物种植园，但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除了农业以外，人口加速迁往城市、西班牙人进一步进入内地、混血种人有增无减、许多西班牙商品进入印第安人的市场，都是导致印第安人逐渐同化的因素。这进程是缓慢的，然而它是一个积累的和加速的进程。倒退回到纯粹的印第安人特有的文化的例子是极其少见的。在印第安人少的地方，在白人、黑人、梅斯蒂索人和穆拉托人众多的地方，同化进展得最迅速，而且趋势总是：与其他人口相比，印第安人口减少。从文化上说或就当时的认识而言，被同化的印第安人已不再是印第安人。印第安人口的损失最终可归因于同化、个人流入其他群体、印第安人离开他们的村镇以及那些举止不再像印第安人而开始像梅斯蒂索人的人们的“死亡”。经过一段时间以后，那些离开村庄和说西班牙语的人便被认为是梅斯蒂索人，那些留下和说印第安语的人则被认为是印第安人。文化的标准于是代替了生物的标准，被称为“印第安人的”社会依旧是不断缩小的过程中的残余。这种残余的特点、连同一些本是欧洲的特点都一再被视为印第安人的特点。

征服之后的几个世纪里，印第安人村社生活从表面看常常是平静的。但是地方上的反抗时有爆发，反抗诸如新税收、劳动力需求、商品摊派制和土地侵占之类的具体管制措施。行动的特点

是男人和妇女儿童都参加。就像印第安人生活中其他事情一样，反抗也是共同的事业，表现出印第安人的集体抗议精神。这些反抗是很动感情的，是很强烈的，然而是短暂的，常常只持续几个小时。典型的起义不会对西班牙政府造成重大的损害，很快就被镇压下去。最著名的起义——18世纪80年代秘鲁的图帕克·阿鲁马起义包括有许许多多的村社，它不同于其他起义的是波及较大的地域（安第斯山区的中部和北部地区）和延续较长的时期（从1780年到1782年）。

一般化地谈论西班牙统治下的印第安人经常歪曲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多种多样的状况。一个地区同另一个地区有着重大的差别，而且在每个地区之内，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情况也发生了变化。研究这个题目的学者们已经确认特别有关的决定性因素是：原有的印第安人口的密度和社会组织；印第安人口距矿场和西班牙人城市的距离；该地区设立庄园和种植园的适宜性。甚至在彼此相距甚远的一些地区，如果上述条件相似，史学家便可以发现西班牙人同印第安人之间大致相似的关系。因此，墨西哥和南美洲人口稠密的地区显示出许多共同点，东西两海岸的低地也是如此。居住在北方边疆的奇奇梅卡人同居住在南方边疆的阿劳乌干人的相似之处比同他们二者之间绵延5,000英里土地上任何一个部族的相似之处都要多。

墨西哥和安第斯高原的人口众多、有组织的社会拚命抵抗西班牙的征服，但是它们相对原封不动地屈服了。它们落入西班牙人手中，然而它们的内部结构和制度却继续正常运转，至少在地方各级是如此。这意味着印第安家庭和个人极少直接同西班牙人接触。印第安人的家庭和村镇继续存在下去，个人保持他们同其家庭和村镇的关系。社会交纳人头税和提供劳动力的机能未因征服而产生基本改变。印第安人过去向他们自己的统治者交纳人头税和提供劳动力；他们在经历了16世纪末和17世纪人口急剧减少和严重困难之后继续这样做。在两个总督辖区的中心地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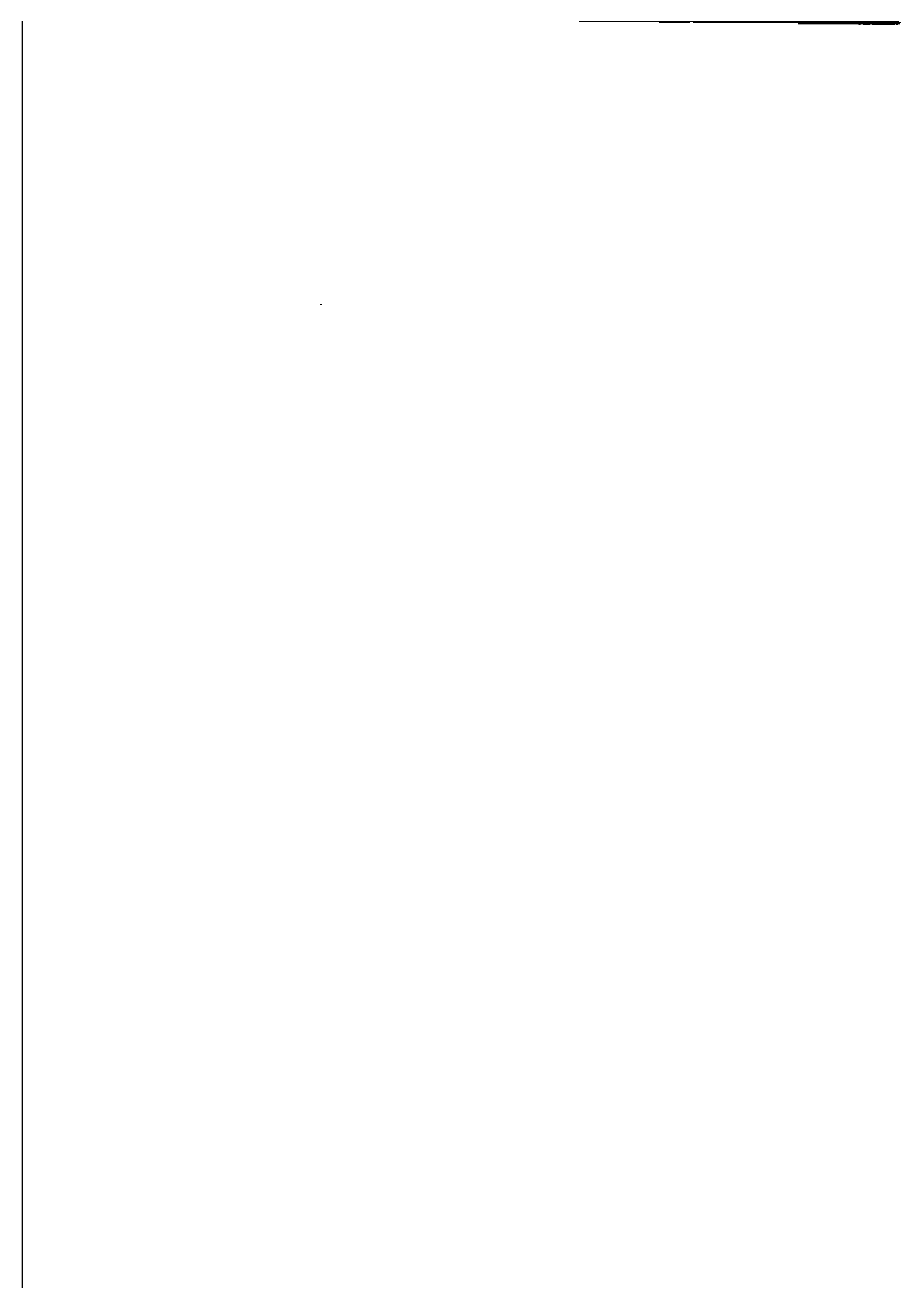
口减少和困难大致相同，印第安人的反应也基本相似。从征服时期以后，我们能指出墨西哥和秘鲁之间在时间顺序上的差异，我们在上面还谈到某些不同之点，但是即使在17和18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和秘鲁中部地区还是可归入一类，并且和其他地区形成对照。

在沿海地区，同高原相比，原有人口不那么稠密，而人口的损失却更加严重。印第安人的农业常常是“刀耕火种”，印第安村镇组织得不那么完善，不怎么能够保护它们的土地。这意味着西班牙人能够有较早和较大的机会抢先占有肥沃河谷，建立庄园及种植园。印第安人的农业和技术没有能力提供必要的剩余产品，人头税的征收难以顺利进行。劳动力短缺也更加尖锐。西班牙人把印第安人作为个人直接同他们打交道，进口黑人奴隶来补充日益减少的劳动力。其他印第安劳力迁移出高原，组成新的村社或生活在西班牙人的庄园或种植园里。传染病、强制劳动、债务劳役制、种族混血以及印第安人口最后实际上的消失，是中美洲和南美洲沿海地区的特点。低地已不再是印第安人的，而成为梅斯蒂索人的了。墨西哥北部的大部分地区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在那里，原有的印第安人很稀少，西班牙人被银矿场吸引来到那里。在墨西哥北部地区，从南方输入的印第安劳力成了庄园或矿物的工人，最后消失在梅斯蒂索—穆拉托混血人之中。

就西班牙统治下的印第安人的历史而言，高原和低地地区，由于气候和生态条件的差异，由于它们哺育的土著社会的类型的不同，因而可以明显地加以区别。但是也应当看到许多其他的情况。南美洲瓜拉尼人地区的耶稣会传教区提供了教会主办的仁慈监护的最好的例子之一。耶稣会士实行严格监督的控制和村社式的管理办法。在耶稣会士于1767年被驱逐以后，印第安人对这些没有变通的余地。在墨西哥北部的亚基人地区，村社式的农业劳动供养了一个传教会；17和18世纪的收入养活了印第安人和耶稣会教士。在这些边远的传教区，同化是在没有或实质上没有委托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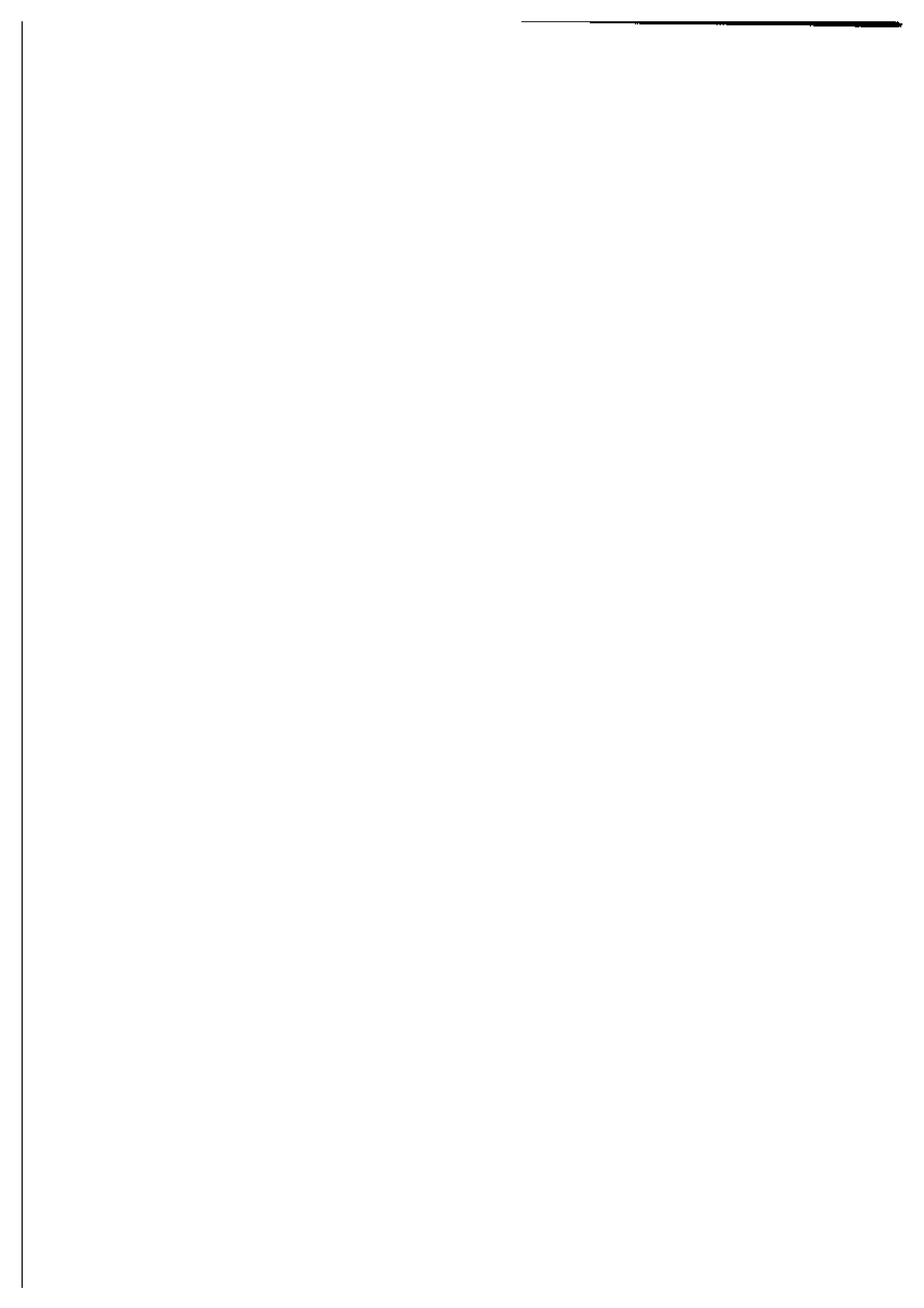
护制、地方行政辖区、人头税、庄园、采矿业和凡俗西班牙人口的条件下进行的，而这些条件在其他地方的同化过程中都起过非常大的作用。就印第安人的人数而言，这些事例是不重要的，因为同阿兹特克和印加两帝国的众多而又稠密定居的人口相比，它们涉及的仅仅是很少的人口。但是，它们表明，在西班牙人的影响同印第安人的反应方面，有一点类型上的多样性。

西班牙美洲残存的印第安人文化主要可在个人、家庭和村社三个层次的生活中辨认出来。趋势是村社彼此相互独立，以村社的形式抵抗西班牙人的压力和作为残余的印第安特有文化的保藏所而存在下去。上层阶级土著文化的消失不是像洪堡男爵所想象的那样是由于征服中的死亡造成的，而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通过吐故纳新的历史进程造成的。除了一些例外，卡西克们——西班牙化过程中的原先的领导人——为了他们自身的私利，抛弃了印第安人社会。其他不是卡西克、也不是离开了村庄，去到庄园、种植园、矿场或城市，或藏在森林中，或游荡在农村的道路上。但是留在村庄的人团结起来抵制变化。他们尽其所能在农业、衣著、日常生活、食物和地方习俗方面保持原来的活动方式。完全从什么残存下来和什么未残存下来去想象在印第安人的美洲发生了什么事情，这当然是一个错误。我们研究的是关系的复合体；单单一项残存物仅仅是任何显著特质的一个重要的部分而已。其他的特质是：这一特质在整个结构中的地位、它的起源和意义、它受到的重视或忽视、它同其他特质的汇合、或相互作用或背离。对这些问题以及其在经过一段时间以后的变化，我们现在还处于认识的初期阶段。



第　三　编

巴西的经济和社会结构



第十二章

殖民时期的巴西（1580～1750）：种植园及其外围

糖和奴隶

“糖坊是地狱，所有糖坊老板都该杀。”这是巴伊亚州的安德雷斯·德·戈韦亚神父在1627年所撰一书中的一句话。[1] 在甘蔗收获期，一天24小时都可以看到熊熊的炉火、沸腾的大锅、油黑发亮的身体和那阴森森地旋转的磨坊。凡是亲眼看到这些情景的观察者都把糖坊比做地狱。同采矿一样，制糖也是欧洲人在16和17世纪从事的最复杂和最机械化的生产活动。这种活动的所谓“现代化”和工业化的状态使工业化时代以前的观察者们为之震惊。然而巴西的社会和经济正是从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中发展起来的。在1580～1680年这100年间，巴西是世界上最大的食糖生产地和出口地。也正是因为有了种植园和制糖业，才形成了殖民地社会。正像结晶的圆锥形糖块一样，巴西社会中的欧洲白人高踞顶端，棕褐色混血人不受重视，而黑奴犹如浊暗的土糖，被看作是质量最次的东西。

到16世纪的最后几十年，巴西不再像是葡属西非和亚洲殖民地的贸易站了。对开发和拓居于广袤的巴西沿海的积极性此时从个人转移到国王，在16世纪30年代产生的将军辖区制，继之在

① 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里斯本），耶稣会士档案室，第68卷，第334号。

1549年国王控制权的建立；消灭和奴役印第安人以及把主要的经济从砍伐染料木转变成为种植甘蔗，这一切在形成殖民地上全都是极重要的因素。尽管也有传教士和勘探者或奴隶贩子等偶尔深入到内地中去，然而绝大部份拓居的移民仍然集中在狭长的海岸线地带。这是因为那里土壤肥沃、气候条件适宜、劳动力供应充足，以及运往各口岸的费用低廉，在欧洲各市场的需求量不断增长的那一时期，这些对于蔗糖工业是很有利的。政府方面的有效控制只限于沿岸地带，而且主要是各岛屿的港口和沿着东部海岸从伯南布哥到圣维森特的一些小农业城镇。到1580年时，巴西的人口有6万多人，其中有3万人是欧洲人。此时的巴西已成为拓居移民的殖民地，但却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殖民地：它是一个欧洲投资的热带种植园殖民地，向欧洲供应所需的热带农作物，其特点是以奴隶为基础的劳工体制，先是使用美洲的印第安人，其后是从非洲运进黑人劳工。

气候、地理、政治和经济等因素使得伯南布哥和巴伊亚两将军辖区成为殖民糖业经济的中心。成功地种植甘蔗要依靠土壤和降雨量二者的良好结合。巴西的种植园主非常喜欢那些表层极厚的黑色和暗红色的肥沃土地，其自身肥沃不必施肥。一些殖民时期的作家们在60年或更多的岁月里，不断地提到种植甘蔗的土地。据说种植园主的一般检验土壤的方法是踩上去他的靴子便陷入土中。如果陷到他的踝节部，这片土地就是种甘蔗的好地方。后来，在一些有沙性土壤的山地上也种了不少甘蔗。那里的土壤虽然不太理想但是足可以种甘蔗。人们发现沿海岸线一带的降雨量肯定有1,000至2,000毫米，这是种植甘蔗所必需的。

由于巴西东北部的制糖工业主要是对外出口，因此种植园同各港口的联系及其确切的位置是关键性的因素。陆上运输依靠大牛车，而缺少大道和桥梁又限制了牛车的使用。事实是这样的：几场大雨之后，那些黑红色土壤的土地变成了一片可怕的泥潭，使得陆上运输难上加难。因此水上运输至关紧要。沿海岸线的或位

于河岸边的榨甘蔗磨坊（经常是用水力驱动），由于它们所在的位置往往更为值钱。伯南布哥的制糖业在卡皮巴里贝河、伊波儒卡河和哈博阿唐河的泛滥平原处的黑红色沃土地上特别发达。在这里，土壤良好，用船顺河而下运往累西腓的港口，相对而言是容易而便宜的。在巴伊亚，万圣湾是个极好的内海，甚至当代人士也注意到巴伊亚人依靠舟楫把货物运往糖坊，[1] 再把蔗糖运往萨尔瓦多码头的这一特点。巴伊亚低地的一些规模最大和生产力最强的磨坊都建在水边。有些地区虽然有合适的土壤和降雨量，仍然未能发展成为主要的生产中心。伊列乌斯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那里除经常遭到印第安人袭击外，距离主要港口太远以致在整个殖民时期阻碍其制糖业的发展。伊列乌斯的一些蔗糖要从萨尔瓦多装船运往欧洲，但是这个地区未繁荣起来。

因为16世纪巴西的经济史中文件记录太少，还因为1551年7月20日国王颁发敕令，对新建立的糖坊恩准免交10年的什一税，因而把什一税收的记录用来统计制糖业经济的增长是不可靠的，难以从中看出制糖业的发展情况。

然而在1570～1630年期间，形形色色的巴西评论家们的确留下了一些描写殖民地的记载，其中包括对每一块（将军辖区）榨糖磨坊数目的估计。尽管这些数字互不相同，而且有时不连贯，但是有可能根据这些数字去确定建造糖坊的长期趋势，用以表明制糖业的增长情况（见表12－1）。

---

[1] "种植园"一词，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此期间从未使用。但严格说来，糖坊指的只是榨甘蔗的磨坊，这个词最后终于用于整个单位：磨坊、供煮沸和净化蔗汁的附属建筑物、蔗田、牧场、奴隶住房、住宅区、奴隶、牲口和其他设备。本章中此词既指榨糖磨坊本身，也指整个经济综合体。

表 12 1　　1570～1629 年巴西制糖业的增长

（糖坊数目）

封地	1 甘达沃 1570	2 卡迪姆 1583	增长率 每年 % (1～2)	3 坎波斯 莫雷诺 1612	增长率 每年 % (2～3)	4 卡德纳 1629	增长率 每年 % (3～4)
帕拉，塞阿拉，马拉尼昂							
里奥格兰德				1			
帕拉伊巴				12		24	(4.3)
伊塔马拉卡	1			10		18	(3.5)
伯南布哥	23	66	(8.4)	90	(1.0)	150	(3.1)
塞尔吉佩				1			
巴伊亚	18	36	(5.4)	50	(1.1)	80	(2.8)
伊列乌斯	8	3		5		4	
塞古罗港	5	1		1			
圣埃斯皮里图	1	6		8*		8	
里约热内卢		3		14*	(5.8)	60	(7.9)
圣维森特，圣阿马罗	4					2	
总计	60	115	(5.1)	192	(1.8)	350	(3.6)

资料来源：弗雷德里克·毛罗：《葡萄牙与大西洋》（巴黎，1960 年），第 102～211 页。第 1 栏根据佩罗·德·马加良埃斯〔德甘达沃〕的《巴西史》（2 卷本，纽约，1922 年）；第 2 栏根据弗尔南·卡丁的《巴西的土地与人之和谐》（第 3 版，圣保罗，1978 年）。至于根据若干资料来源（1583～1585 年）的综合得到的较高数字（120），见 H·B·约翰逊的《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1 卷第 8 章的表 1。第 3 栏根据迪奥戈·德·坎波斯·莫雷诺的《巴西形势总述〔1612 年〕》（里约热内卢，1968 年）。其他数字（带“*”者）得自雅科梅·蒙特罗〔1610 年〕的报告，文载塞拉芬·莱特的《巴西耶稣会史》（10 卷本，里斯本，1938～1950 年）第 8 卷，第 393～425 页。第四栏（佩德罗·卡德纳·德·维利亚桑蒂）的《巴西地区素描》，载于弗雷德里克·毛罗主编的《17 世纪之巴西》（科英布拉，1963 年）。

佩德罗·马加良埃斯·德·甘达沃在 1570 年的报告中说，巴西有 60 所糖坊，其中的 2/3 位于伯南布哥（23 所）和巴伊亚（18 所）两将军辖区（见表 12-1 第 1 栏）。在以后的 15 年里，根据

1583年和1585年之间所写的报告(见表12-1第2栏)榨糖磨坊的数目看来差不多翻了一番。伯南布哥每年8.4%的增长率要比巴伊亚的增长率高得多，但这两个将军辖区上的工业增长都是很引人注目的。这样迅速的增长似乎是由于欧洲市场上的糖价不断上涨，以及在巴西可以得到投资的资金。一些消极的因素被克服了。举例来说，第一个反对以印第安人为奴的法律出现于1570年。但是这个立法似乎被种植园主们成功地闪避过去了，因此他们依然可以得到大量印第安人作为“廉价”劳动力。在此期间，从安哥拉和几内亚定期地向巴西贩卖奴隶的行当也建立起来了。

从16世纪80年代中叶至1612年之间，这一时期(见表12-1的第2和3栏)是一些主要产糖的将军辖区增长速度相当缓慢的时期之一，然而先前发展落后的里约热内卢地区却经历了巨大的发展。整个殖民地新建糖坊的年增长率从5.1%下降到1.8%。1612年由迪奥戈·德·坎波斯·莫雷诺提供的一份报告中，把伯南布哥的磨坊数目列为90座，另外在邻近的伯拉伊巴、伊塔马拉卡和里奥格兰德将军辖区有23座。这与1583年伯南布哥报告中的66座磨坊相比虽然增加很多，但较之前一时期的增长率却大为下降。巴伊亚的增长步伐甚至更慢，其1583年的磨坊为36座，到1612年才达到50座，年增长率仅为1%。到目前巴西共有糖坊大约200家，每年生产蔗糖5,000吨～9,000吨。

在坎波斯·莫雷诺报告以后的时间里，兴建糖坊的速度再度开始加快。1612年后这段时期的发展看来似乎是受到了新技术改革的刺激而非与有利可图的价格相关。事实上，在17世纪20年代，欧洲市场价格并不稳定，种植园主不能像他们以前那样依靠平稳上升的价格曲线。在1608年和1612年之间的某一个时期，一种基于三根竖辊的装置的建造碾磨新方法，或是由外地引进巴西，或是在那里发展了起来。尽管我们还不清楚这一新榨糖方法在生产率方面有何效益；但是看得出，一些新建磨坊的造价和运转费用的确便宜不少。这种三辊磨取消了先前所需的一些加工工序，并

减少了制糖的复杂性。这一革新似乎说明了制糖业何以面对着不稳定的市场状况还能取得几分令人惊异的发展。[1] 一些老式磨坊都改为新结构，很多新式磨坊兴建起来了。

佩德罗·卡德纳·德·维利亚桑蒂在1629年的报告中(见表12—1的第4栏)所列伯南布哥的磨坊数为150座，巴伊亚为80座。[2]这表明在1612年和1629年之间的年增长率分别为3.1%和2.8%。在其他一些将军辖区上的发明创造，其效益也引人注目，像伯拉伊巴的磨坊数就增加了一倍达24家(每年增长4.3%)。环绕里约热内卢的瓜纳巴拉湾周边的土地，先前一直大都只栽种木薯，如今也越来越多地改为制糖。在1629年，那里有60家糖坊开工，尽管大部分似乎都是小规模经营。当1630年荷兰入侵伯南布哥时，在巴西有大约350家磨坊在开工榨糖(见表12—1的第4栏)。1630年这一年在事实上大概是糖坊制度达到顶点的标志。因为，磨坊数目虽然在增加而价格在后来偶尔也有所恢复，可是巴西的种植园主决不会再没有外国的竞争，而巴西的蔗糖也再不能以同样的方式独霸大西洋市场了。巴西的蔗糖经济也摆脱不了内部结构上的难题。巴西的第一位历史学家维森特·多·萨尔瓦多神父在1627年曾抱怨说，三辊式磨及其引起的发展是好事也是坏事。他质问道："生产出那么多的糖，倘如因数量太多而降低了价值，结果得到的是低于成本那样低廉的价格，又有什么好处呢?"[3] 这是一个有预示性的提问。

---

① 安东尼奥·巴罗斯·德·卡斯特罗：《巴西，1610年：技术变革与社会矛盾》，载于《经济调查与计划》第3期(总10期)(1980年12月)，第679～712页。

② 1629年无名氏的报告：《巴西地区素描》，由弗雷德里克·毛罗主编，发表于《17世纪之巴西》，第167～191页。这份报告与佩德罗·库德纳〔原文如此〕于1634年呈给奥利瓦雷斯公爵的报告一样。库德纳肯定是巴西大法官佩德罗·卡德纳·德·维利亚桑蒂。他的报告被发现在马丁·弗兰兹巴赫的文献目录中，发表于《拉丁美洲国家经济社会历史年鉴》(1970年)第7卷，第164～200页。

③ 维森特·多·萨尔瓦多神父著：《巴西史》(第4版，1965年圣保罗出版)，第47、366页。

到底生产了多少糖？正如难以使估算的糖坊数目得到任何证实一样，要弄清楚它们的规模大小和生产能力也非易事。据说一座小糖坊每年可生产出3,000至4,000阿罗巴（43至58吨），一座大糖坊每年可生产出10,000至12,000阿罗巴（145至175吨）。[①] 一年期间内的生产能力要决定于气候、降雨量、管理方法和一些外界的因素（如海上贸易受阻）等等。因此，殖民时代的评论家们这样估算的数字相差甚大，从巴伊亚每座磨坊平均生产160吨到伯南布哥平均每座磨坊生产15吨。看来，在17世纪末叶，巴西每座糖坊的平均产量均已下降，这是因为在里约热内卢和伯南布哥的较小型糖坊激增所致。此外，个人磨坊的生产能力在18世纪似乎也降低了，然而其原因尚不清楚。下面的表12—2中提出了对生产能力的各种估算数字，其中伊斯拉埃尔·达·科斯塔在1623年、烟草法庭在1702年和卡尔达斯在1754年提供的数字都是值得注意的，因为他们是根据实际计算而非估算。巴西的总产量从1580年的6,000吨上升到1610年的10,000吨。到了17世纪20年代，生产能力已达到了100万至150万阿罗巴（14,545至21,818吨），虽然并不是总能达到此数。这些生产水平在1750年以前似乎并没有变化。尽管如此，工业结构内部的一些变化使得计算产量的程序复杂了。要估算荷兰人侵时代（1630～1654年）巴西的糖产量是困难的。在1630年，伯南布哥及其邻近各将军辖区有糖坊166座。但是到了30年代末期，战争和破坏已经把开工的磨坊数减少到大约120座。荷兰占领巴西时期，尽管拿骚伯爵约翰·毛里茨总督曾努力激励这一工业，但是其总生产能力大概从未超过60万阿罗巴。荷兰人对巴伊亚的军事行动也破坏了那里的糖坊，而1645年以后在荷兰占领的巴西发生的军事挑战和游击队活动使蔗糖经济饱遭蹂躏。伯南布哥用了一个世纪去恢复遭到破坏的磨坊、牲口和资金来源。在17世纪末，伯南布哥

① 葡萄牙的1阿罗巴＝14.5公斤。此处的一切重量，除另有说明均按公吨计。

的榨糖磨坊一般都比巴伊亚的小，而那时的巴伊亚已经是巴西蔗糖的主要产地了。到了17世纪70年代，巴西各地区都面对着来自加勒比海地方产糖业的新竞争。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1710年发表了他对巴西蔗糖产量的报道。他估计总产量在18,500吨以下。这个数字下降到在17世纪20年代已经达到了的幅度以内。

表12 2　　1591～1758年蔗糖产量估计数字

年份	地区	糖坊数	总产量（阿罗巴）	每座糖坊产量（阿罗巴）	每座糖坊产量（吨）
A 1591	伯南布哥	63	378,000	6,000	87
B 1610	巴伊亚	63	300,000	4,762	69
C 1614	巴西	(192)⑦	700,000	3,646	53
D 1623	伯南布哥	119	544,072	4,824	70
E 1637	巴西	(350)②	937,500	2,678	39
F 1637	巴西	350	900,000	2,571	37
G 1675	巴伊亚	69③	517,500	7,500	109
H 1702	巴伊亚/塞尔吉佩	(249)④	507,697	2,039	30
I 1710	巴西	528	1,295,700	2,454	36
	巴伊亚	146	507,500	3,476	51
	伯南布哥	246	403,500	1,750	26
	里约热内卢	136	357,700	2,630	38
J 1751	伯南布哥	276	240,000	870	13
K 1755	巴伊亚	172	357,115	2,076	30
L 1758	巴伊亚	180	400,000	2,222	32

注：①糖坊数得自坎波斯·莫雷诺1612年的报告。②糖坊数得自佩德罗·卡德纳。见资料来源⑥。③糖坊数显然太低。④糖坊数很可能过高，因为所有种植者，包括那些无磨坊者的产量都列上去了。

资料来源：①多明戈斯·德·阿布雷乌·埃·布里托：《安哥拉与巴西经济、行政生活调查》（科英布拉，1931年），第59页。②莱特的《巴西耶稣会史》第8卷，第404页雅科梅·蒙特罗神父的报告。③安德雷·法尔托·达·科斯塔，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里斯本），巴伊亚，散卷，盒Ia。④若泽夫·伊斯拉埃尔·达·科斯塔，载于《蔗糖博物馆杂志》第1期（1968年），第25～36页。⑤热拉尔多·德·奥尼济奥，文载塞拉芬·莱特主编的《巴伊亚附近的日常关系》（里斯本，1941年），第110页。⑥佩德罗·卡德纳，文载毛罗的《17世纪之巴西》，第170页。⑦弗朗西斯科·德·布里托·弗雷伊雷：《巴西战争史》（里斯本，1675年），第75页。⑧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

烟草法庭，各卷。⑨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巴西医药业和矿产业的文化与富足》(1711年)(安德烈·曼苏伊主编，巴黎，1968年)。⑩小若泽·里贝罗：《巴西东北部地区的垦拓与垄断》(圣保罗，1976年)，第67、136～137页。⑪若泽·安东尼奥·卡尔达斯：《巴伊亚将军辖区概况》(萨尔瓦多，1951年)，第420～438页。⑫科埃略·德·梅洛，文载《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鉴》第31期(1908年)，第321页。

糖坊是巴西人生活的主要特征，它是土地、技术性技能、强制劳力、管理和资金的复杂组合。蔗糖生产是一项特殊的生产活动，因为它是集约农业与高技术的半工业化的机械加工的结合体。必须在现场加工甘蔗意味着每座糖坊既是工厂，又是农场。这就不仅需要大量农业劳动力去栽种和收割甘蔗，而且还需要大批熟练的铁匠、木匠、砖石工以及了解制糖过程中种种复杂技术和手艺的人员。为了了解巴西殖民地的社会组织，有必要懂得甘蔗是怎样变成精细蔗糖的。

在制糖周期的劳动强度和季节方面，各个地区虽然互有差异，但是在整个巴西其一般工序和工艺是一样的。我们可以用巴伊亚的周期作为范例。甘蔗是一种多年生的植物，可以收成若干年，虽然出产的汁液会逐渐减少。甘蔗栽种后，需要15至18个月才能成熟，然后可以第一次收割。但是再过9个月又可以收割了。在巴伊亚有两个栽种季节。7月和8月栽种的新蔗田到下一年的10月和11月之间就可以收割。第二次栽植周期在2月末和3月，这是有计划地要在8月和9月收割第二茬甘蔗。一旦种上了甘蔗就须除三次草。这个繁重的工作按惯例都是由一群30至40名奴隶去做。安排好蔗田栽植时间以保证在收获季节不断地供应甘蔗，要求独特的技艺和预见。

巴西的产糖周期决定于收割时间。在巴伊亚，从7月下旬开始连续直到翌年5月末。这是紧张劳动的时刻。因为要想得到最多最好的汁液，就必须准确地在最恰当的时刻收割甘蔗，而且一旦割倒就必须赶快加工，否则甘蔗就要干枯，汁液也变酸了。在收割期间，糖坊里热闹非凡。24名奴隶为一组或36名奴隶为一

组，一对对地下到蔗田里，每一对往往有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这种成对的奴隶叫作一把“大镰刀，”给他们规定了砍甘蔗和打捆的定额，这定额用“手和指头”来表示；10根甘蔗为一捆，10捆为一指。男人一天必须砍足7只手或4,200根甘蔗，而女人则须把砍下的甘蔗捆好。[1]然后把甘蔗装上牛车，但往往由未成年或上年纪的奴隶去拖；或者装到小船上，运往磨坊去。

磨坊有两种类型：有些用水轮驱动，另一些用牛或马作动力，后者比较少见。原始的磨碾方法是利用大块磨盘，或使用螺杆装置去压榨。主要的技术上的进展是在17世纪头10年里，引进了一台由三个竖辊组成的磨榨装置。辊子上包以金属，上面嵌有轮齿，其安装的方式可以使它由水或牲口驱动一个大传动轮来带动。修建这种新型磨榨装置的成本明显低廉，也易于操作，尤其是用于畜力推动的磨坊。这一革新导致了糖坊的激增。更由于水力已不再缺之不可，所以在远离水道地区磨坊也有了发展。除了这项革新外，直到18世纪末叶以前，磨坊的工艺几乎没有什么改变。

在收割期间，工作的进度把人耗得筋疲力尽。各糖坊从午后4点钟开始运转连续直到翌日上午10点钟，在此期间还要清洗和修理糖坊的装备。休息4小时后，又开始榨糖了。女奴隶们把甘蔗送入榨辊中，把甘蔗汁榨出来。接下去，甘蔗汁流过一组铜锅，在其中经过煮沸，撇渣和净化的加工程序。这是最细致的加工阶段之一，依靠制糖师傅的熟练技术和经验，以及照看每口大锅的人。在六口大锅下面给炉子添燃料的任务特别辛苦。这个差事有时分派给最难对付和最不服管束的奴隶作为惩罚。

甘蔗糖浆冷却后便倾入圆锥形的陶瓷模具中，放在净化房的架子上。在那里，女奴隶们在洗涤工的指导下准备一些糖罐用以盛放排出来的糖浆。这些糖浆可以再加工制成低级糖，或者蒸馏成为糖酒。把糖留在模具中使其成形，两个月后从模具中取出，放

---

① 这是安东尼尔在报告中所谈的定额。这些定额因时、因地不同。

在一个吊起的大平台上晾干。这些圆锥形糖块在两个被称为“平台大妈”的女奴隶指导下加以分拣，把高质量的白色糖块同褐色的低质量糖块分隔开来。巴西的一些较大磨坊所生产的糖，白糖的数量通常是褐糖的2～3倍。接下去，在会计人员的监视下把糖块装入板条箱中。会计人员也提取什一税，而且在必要时还在磨坊主和甘蔗农场主之间做分配应得蔗糖的工作。随后，把装好蔗糖的板条箱上都盖上表明其重量、质量和货主的标记，然后用小船或牛车运往距离最近的海港。①

长达8至10个月的收获期是巴西制糖工业的突出特点，也是与众不同的优势。据巴伊亚的耶稣会所拥有的塞尔吉佩·多·孔德糖坊的记录透露，其平均收获期持续约300天之久。在18世纪，这一数字同平均为120天的牙买加糖坊相比较是令人赞佩的。然而那里经常因礼拜日、圣徒节日、恶劣气候、机器损坏和甘蔗或木柴供应不足而停工。就塞尔吉佩糖坊1651年的310天收获期而言，有86天未开磨榨甘蔗，其中56天是因为宗教节日，12天用于修理设备，18天因甘蔗和木柴短缺。② 图12—1所示为巴伊亚制糖业在生产年中所经历的阻碍，利用塞尔吉佩糖坊在1650～1651年中的停工作为示例。必须注意到，世俗的种植园主任凭各方教士的谴责与警告，极不注意奉行礼拜日和圣日。因此，塞尔吉佩糖坊的生产周期代表天数最少的工作日。最后，还必须注意到，尽管停工的代价很大，但是巴西糖坊享有种植甘蔗的有利环境，以及其每年的长收获期也是一种相当大的优势。这些都是特别助长占有奴隶充当劳动力的条件。巴西的糖生产年实际上没有“空闲期”，奴隶们从来就没有无法可干闲呆着不生利的时候。奴隶们几乎可以一整年地被奴役，而且他们也正是这样地被使用着。

① 糖箱的重量因时期不同而有变化。在17世纪初期，通常是15～20阿罗巴（480～640磅）。到18世纪时，据推测其平均重量为35～40阿罗巴（1,120～1,280磅）。

② 《蔗糖史料》（3卷本，里约热内卢，1954～1963年）第2卷，第495～53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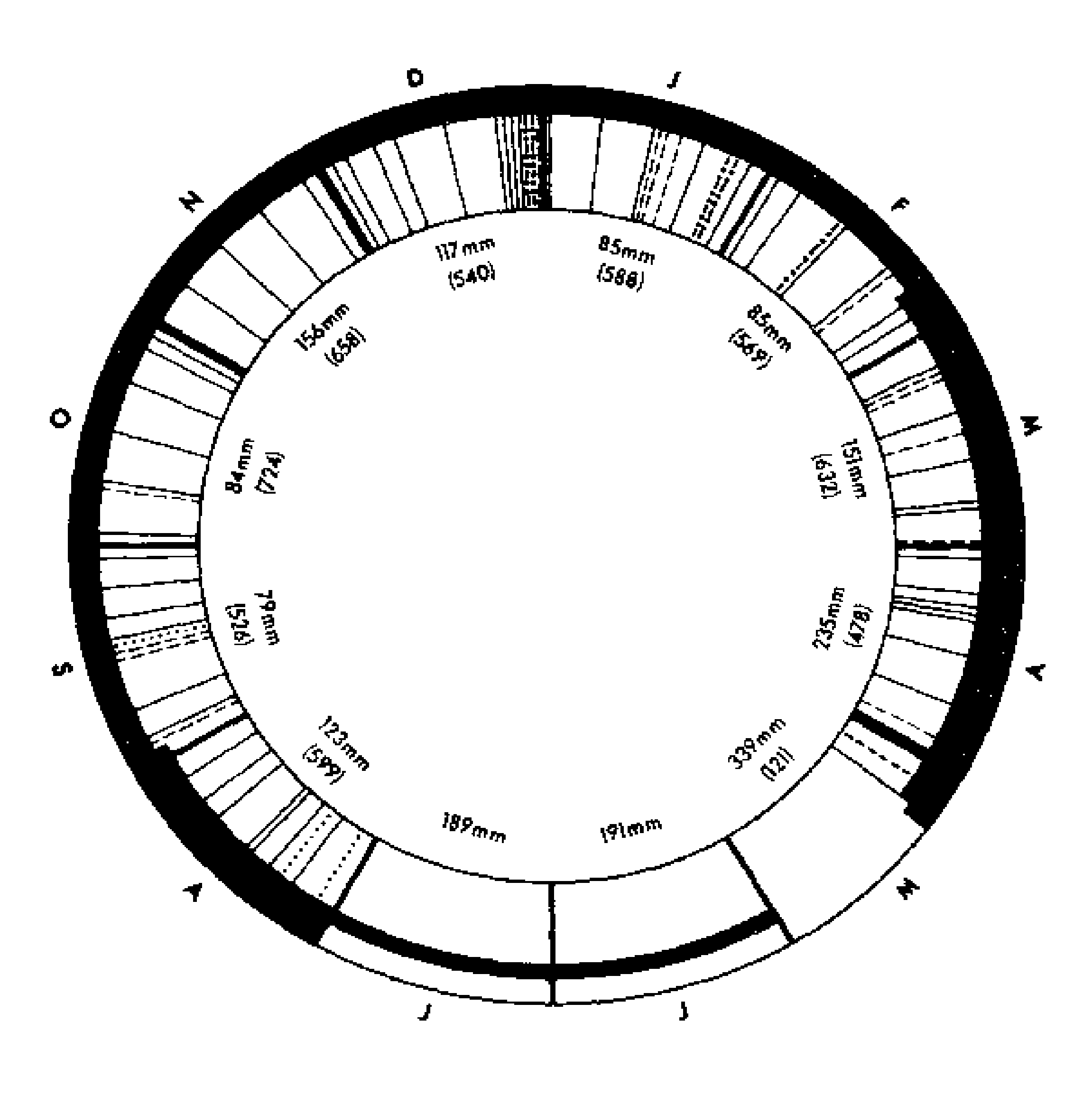


图 12 1 巴伊亚的甘蔗种植园：农业周期（根据塞尔吉佩甘蔗种植园 1650～1651 年的收割期）

已经知道了巴西甘蔗收获期之长、劳动的性质和工作日的节奏，那么奴隶的高死亡率成为巴西制糖工业的一个不变的特点就无足为奇了。

即使这一简短的描述也使人们清楚看到制糖过程的紧张性与复杂性。就已知现有的制糖工艺来看，生产蔗糖有一些独特之处，而在操作上又加上一定的节奏和速度，这就使得收获期成了既大量消耗劳动力，又需细致准确安排的一个周期。把栽种、收割、榨汁、煮沸和净化的顺序综合为一体，要求有熟练的管理技术以防止原料不足或过剩，并保证产量的恒定水平。为了修建和保养碾榨机械，需要技术人员。而在制糖加工过程的每一阶段也需要熟练而有经验的人。一座糖坊的建造和供应需要花费一大笔资金，而面对着未必一定丰收，又须找到贷款的路子。一些糖坊通常雇佣10或20个自由民充当工匠、管理人或熟练工人。这些人的工资可以相当于磨坊一年开工成本的1/4。烧炉子用的大量木柴和用作动力的大量牛，也是经常不变的支出项目。但是当种植园主们研究一座糖坊的生产费用时，他们超乎其他一切最为注意的就是奴隶。一座中等的糖坊需用60～100个奴隶，但是一座年产量在100吨以上的大作坊，可以有200或更多的奴隶。总之，糖坊劳动力的种类及其编制决定了巴西社会的模式。

“在巴西，最牢靠的财产是奴隶”，路易斯·瓦亚·蒙特罗总督于1729年写道，“一个人的财富是用他拥有的奴隶多少来衡量的…因为那里有充分的土地，但只是他有了奴隶才可以成为土地的主人。”[①]到1580年时，奴隶制度作为这个殖民地的主要劳工形式已然稳固地建立起来。制糖工业的早期发展是随着印第安人到糖坊既是奴隶又作为合同工开始的。这些印第安人是从耶稣会士控制的乡村里招去的。印第安人的人口在16世纪60年代因遭到一连串的传染病而大量减少。此后，随着人口凋零再加上印第安

---

① 国立档案馆出版物（1915年），第15卷，第364～365页。

人对于到种植园做劳工的自然抵制和思想上的反感，使得葡萄牙种植园主不太愿意用印第安人奴隶了。此外，在来自耶稣会的压力下，国王开始转向反对猎捕印第安人当奴隶。第一道禁令颁发于1570年。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合并以后，又于1595年和1609年公布了进一步的法律。尽管这些立法未能彻底消除猎捕印第安人为奴的制度，但结合着印第安人死亡率高、生产率低以及普遍反抗诸因素，使得从外表上看体力比较健壮又比较容易控制的非洲劳工更有吸引力，虽然价钱比较昂贵。葡萄牙人在国内以及马德拉和圣多美的大西洋蔗糖殖民地早已使用非洲奴隶了。现有一些迹象表明，第一批到种植园做工的非洲人先前已受过复杂的制糖技术训练，再把他安排在比较需要技术的工作位置上，这样便使得种植园主在培训上的投资因劳工生病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小了。一般说来，欧洲人认为印第安人劳工不如非洲劳工值钱。这一情况可以从价格上反映出来：印第安人奴隶的身价仅为非洲奴隶身价的1/3至1/4。即使印第安人的自由民工人做的工作与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人相同，所得的工钱也较少。

从使用印第安劳工转变为使用非洲劳工，虽然是从16世纪70年代开始的，但进度迟缓而且直至17世纪30年代以前，尚未在各种植园区域内完全实现。在1585年时，伯南布哥有66家糖坊，据卡尔丁神父的报告说有非洲奴隶2,000人。假设每家糖坊平均有100个奴隶，那么看来还有2/3的奴隶是印第安人。卡尔丁神父在报告中还说巴伊亚的糖坊里共有大约3,000非洲人和8,000个印第安奴隶和印第安自由民。在塞尔吉佩糖坊中，这一转变可明显看出。该处的奴隶劳动力在1574年时，非洲人只占7%，但是到1591年时非洲奴隶占37%，而到了1638年就全部是非洲人或巴西黑人了。

由于本文所研究的这一时期的贩卖奴隶统计数字和总人口数字尚付阙如，所以很难弄清楚奴隶人口的多少。目前最确切的估计是，在1570年和1630年之间，每年运进来约4,000名奴隶。至

扩在这块殖民地上非洲奴隶的总人口，在1600年时为13,000至15,000人。直到1680年，运进巴西的奴隶上升到每年7,000～8,000人，当时的奴隶人口约为150,000人。在以后20年里，奴隶输入人数大概有所减少，直到金矿区需用奴隶时才产生了大量的新需求。在18世纪的前50年，巴伊亚每年需要大约5,000至8,000名奴隶。里约热内卢仅在1734年至1739年之间，就从罗安达输入156,638人。到了18世纪，奴隶人数已在东北部各将军辖区构成人口的一半左右，但是在产糖区域，奴隶往往占常住居民的65%～70%之间。

贩卖奴隶的数目就巴西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假如奴隶人口的自然增长率有所增长的话，也是微不足道的。婴儿和少年死亡率之高以及性别上的突出不平衡，是上述情况的主要因素。在巴伊亚低地一项调查农奴性别比例的数字表明男人与妇女之比为2∶1。[①] 这样的不平衡比例由于奴隶贩子喜欢贩卖男子超过贩卖妇女，喜欢贩卖成年人超过贩卖儿童的趋势而继续加剧。巴西的种植园主变得特别受约束于大西洋的奴隶贩子。他们往往拒绝用自然增长作为可行的选择办法。因为儿童的死亡率高，而且把一个奴隶孩子养12年或14年直到成人是一项很担风险的投资。奴隶的劳动力在14岁以下的占20%弱。据种植园主估计一年要死掉5%～10%的奴隶；低生育率和高死亡率，可以用高糖价和通过奴隶贩子很容易买到奴隶来补偿。在17世纪的整个上半个世纪里，一个奴隶可以在13个月和16个月之间生产出足够赚回当初买他时身价的糖，即使在奴隶价格陡涨的1700年以后，更换奴隶

① 这些数字以及本章以后所用的数字均根据对巴伊亚1689～1826年之间的农业财产清单中所列1,740名奴隶的初步分析。

的价钱也可以在 30 个月里赚出来（见表 12—3）。① 因此，那里没有改善劳动条件或改变现有管理劳工方式的推动力。糖坊耗尽奴隶的体力，而奴隶贩子用新奴隶来替换旧奴隶。

最终，这种贩卖奴隶的模式产生了另外两种作用：一是人口方面的，另一作用是文化方面的。由于在新运到的奴隶中的死亡率似乎特别高，运送的标准也高，再加上性别的不平衡，因此在本文所讨论的整个大部分时期内，形成了输入和死亡的自我调整循环。此外，经常有新黑奴的到来也有助于在巴西加强非洲的文化。然而因地区不同，上述影响也不同。例如，里约热内卢同安哥拉和本格拉有密切关系，而巴伊亚则与米纳沿岸频繁地买卖奴隶。虽然已经知道很多关于约鲁巴传统习俗在 18 世纪末引入的情况，但是有关由早期奴隶带去的非洲文化成份还是比较难于说清楚的。种植园主和行政官员们众口一词抱怨"巫术"。一位评论家在 18 世纪初曾记录了加伦杜斯——有音乐伴奏的占卜仪式。此人抱怨说，种植园主不去干预这些礼拜式是为了同他们的奴隶融洽相处，以后奴隶们便把这些仪式传给了自由民，甚至传给了白人。②

① 表 12—3 所示为奴隶制糖生产率与一个下田劳动男性奴隶原身价相关的计算结果。计算系完全根据价格较高的白糖。因为巴西大部分糖坊中产白糖的比率比产褐糖高 1/2 或 1/3。这种计算法大概把更换奴隶的估计月数降低 1/3。目前无法算出养活奴隶的成本，虽然在 1635 年的一份报告中把成本定为每个奴隶一年需 2,000 雷伊斯（巴西 1942 年以前的货币单位。其实际价值因不同省份而异。例如 1830 年 1,000 雷伊斯在里约热内卢可换 21 到 24 便士，在巴伊亚可换 26 到 33 便士，在伯南布哥则可换 51 便士。——译者）。由于奴隶们也生产食用谷物，这也是无法计量的。因而我在此表中把养活奴隶成本和非蔗糖生产均略去未载。

② 努诺·马尔克斯·佩雷拉：《美洲旅行记事摘要》（里斯本，1728 年），第 115～130 页。

表 12—3　　奴隶的生产率与原购卖身价的关系（按雷伊斯计）

年份	1 每阿罗巴 白糖 价格	2 每个男 性奴隶 价格	3 奴隶的 年产值 （第1栏×40）①	4 奴隶的 月产值 （第3栏÷12）	5 “更换奴隶 的寿命”， 按月计算
1608	1＄080	30＄000	43＄200	3＄600	8.3
1622	556	29＄000	22＄290	1＄860	15.6
1635	812	39＄000	32＄749	2＄730	14.3
1650	1＄125	49＄000	45＄151	3＄760	13.0
1670	1＄177	45＄000	47＄080	3＄923	11.5
1680	1＄109	43＄000	44＄360	3＄696	11.6
1700②	1＄600	80＄000	64＄800	5＄400	14.8
1710③	1＄200	120＄000	48＄000	4＄000	30.0
1751④	1＄400	140＄000	56＄000	4＄666	30.0

注：①按每个奴隶一箱40阿罗巴计算，根据若泽·达·席尔瓦·利斯博亚的报告（1780年）。②此项产值代表由1698～1704年的平均数。③所用数字根据安东尼尔的《巴西医药业和矿产业的文化与富足》。④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巴伊亚，盒61（呈送检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有其他数字系根据巴伊亚塞尔吉佩糖坊的帐目。

虽然奴隶被役用于各种劳动，但大部分是在糖坊里和甘蔗园里做工。这些人的绝大多数是下田干农活的“拿锄头和镰刀”的奴隶，然而那些有匠人手艺以及在磨坊里当烧火工的奴隶则受到坊主的较高重视。做家务劳动的奴隶往往是穆拉托人。这些人的待遇好，但为数较少。偶尔一家糖坊也会雇用奴隶做管理方面的工作，譬如说充当监工或是制糖师傅（更为罕见）。在上面提到的巴伊亚调查中，54％列入下田的奴隶项下，13％在磨坊中做工，13％是干家务的奴隶，7％是手艺人，10％是船夫和赶车人，而从事经营管理工作的奴隶在所列职务项下仅占1％。巴西出生的黑人（克里奥尔人）和穆拉托人都优先被选做家务奴隶，而穆拉托人又往往被选去受工匠手艺的训练。

奴隶劳动力的职务分配反映出奴隶社会的等级制度。这种分配是在新从非洲来的和已同化的奴隶之间进行的，前者叫作“刚上套者”；后者叫作“已同化者”。此外，肤色也被认作是一种等

级，其中的混血种人受到优待。肤色和文化这两个等级以可以预知的方式相互贯穿，非洲人走向这两个等级的一端，黑白混血种人在另一端，巴西出生的黑人——克里奥尔人在当中。黑白混血种人受到的优待以及他们的有利条件招致了对他们的嫉妒，说他们反复无常、狡猾和"盛气凌人"。这些肤色和文化的等级自然是奴隶主创造出来的，人们很难知道奴隶们自己对于这些等级接受到什么程度。但是非洲人和巴西出生的黑人之间在民团中的敌对，以及根据肤色或非洲"民族主义"而存在的宗教的兄弟会，表明这些等级差别是在有色人口中继续着的。

一度流行的关于巴西奴隶制度宽松的神话在很大程度上被最近 20 年的学术成就推翻了。大部分当代评论家们评论说，食物、衣服和惩罚是管理奴隶必不可缺的。这最后一项似乎是主要部分，在种植园区域用于奴隶的供应品数量最小。虽然他们用了很大力量要把奴隶们转变为改信天主教，并且要他们到教堂去参加圣礼，而现实情况似乎是截然不同。在奴隶人口中私生率之高与出生率之低说明合法婚姻极为罕见。奴隶并未被当作是大家族的成员，而源于主奴关系的天然敌意则是主要的。伊列乌斯的圣塔纳糖坊主管抱怨说，在他看管下的 178 名奴隶竟然"有那么多恶棍、窃贼和敌人"。[1] 种植园主的要求和奴隶的反抗形成了生活中的对照，奴隶的反抗表现为逃跑、装病、发牢骚和不时发生暴力行动。种植园主哄骗和威胁奴隶，利用惩罚和奖赏去刺激生产力。磨坊的奴隶能得到糖汁或糖酒，奴隶们可以收到额外的供应品、"礼物"，或者甚至答应最后给予自由：这一切为的是哄骗奴隶们合作。下面是一位糖坊主管在 18 世纪 20 年代写的一份报告，生动地描述了巴西种植园奴隶制度的结构和奴隶们在其从属地位中运用策略的能力：

① 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耶稣会士档案室，第 15 卷，第 23 号。

他们的工作时间每天不多于5小时，如果工作地点太远，工作时间就更少。任何工作都由大家去做，就像蚂蚁在蚁冢里干活一样。当我用白人和干活好的奴隶为例申斥他们时，他们的回答是白人做工挣钱而他们什么也得不到；至于那些白人的奴隶干活，是因为给他们足够的食物和衣服……有时候每天须到他们的住所去两三次，把他们拽出来……那些人只是在装病逃工。天晓得我遭的什么罪，只是因为我不靠着惩罚以防他们逃走。当我向他们诉苦时，他们指着自己的肚子说："饱肚子的牛干活"，这是让我知道我没有喂饱他们。把我派到这样一座糖坊来是我造的孽。①

奴隶们对于环境条件做出反应的方式范围是从默默认命到挺身反叛。最常见的抵抗形式是逃跑：这在种植园地区是特有的情况。在财产清单上几乎总要列出一两个逃掉的奴隶。种植园主雇用一些追捕奴隶的"丛林队长"去捕捉逃亡的奴隶（这些人通常都是些自由黑人）。1612年，在伯南布哥的8个教区里，为了管制奴隶而产生了"丛林队长"。到1625年时，萨尔瓦多的市政会为捕捉到逃亡奴隶规定了固定的赏格。那些逃亡者尽其所能在人迹罕至的地区自己组成流亡社区（逃奴堡）。这些逃奴堡的规模通常很小（在百人以下），靠着种庄稼和抢劫维持生存。为了摧毁逃奴堡，由"丛林队长"率领指挥印第安人辅助队的讨伐队组织起来了。尽管大多数逃奴堡都是短命的，但是通常总会有少数逃亡者逃脱追捕，接着一个新社区就建立起来了。

在本文所讨论时期的最重要的逃亡者社区，是位于今日阿拉戈斯州的大村落群。这个大村落群被大家叫作"帕尔马雷斯"。②在

---

① 热罗尼莫·达·伽马（伊列乌斯，1753年），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耶稣会士档案室，第54卷，第55号。

② 帕尔马雷斯（palmares），葡萄牙文是棕榈的意思。这个著名的逃奴堡史称帕尔马雷斯共和国，是逃亡奴隶建立起来的一个国家。——译者

此地区的第一个逃奴堡大概是在1605年前后建成的，其居民人数在荷兰占领期间大为增多。葡萄牙与荷兰双方的当局定期派出讨伐队去摧毁帕尔马雷斯，但他们都没有成功。到17世纪70年代，在帕尔马雷斯的逃奴人数据说已在20,000人以上。这个数字或许是夸大其词，因为此人数正与伯南布哥各糖坊的全部奴隶数相等。尽管如此，据大家说，帕尔马雷斯是一个非常大的社区，容纳了数千名逃亡奴隶，周围有若干村落，还至少有两座主要城镇。到这个时候才采用金本杜人用语 quilomlo（ki-lomlo—茅屋）一词去称呼它。葡萄牙人在1676～1677年派出了由费尔南·卡里略率领的人数众多的讨伐队出发惩治，结果在1678年只举行了毫无成果的条约谈判。伯南布哥的逃奴堡在1695年经过了英勇保卫战后，最终被摧毁，其领袖被处死。但逃奴堡顽强得很，迟至1746年时奴隶们和印第安人们还依然集聚在帕尔马雷斯旧址。①

解放奴隶为奴隶们提供了另一个主要出头的机会。伊比利亚的奴隶制度传统为自发的解放现象提供了一些基础。一些长期表现忠实干活的奴隶或是在种植园奴隶棚子里长大的孩子，经过挑选给于自由的奖励，但是真正重要的做法是自己赎身。这种做法是奴隶们攒钱去买自己的自由。据一份研究1684～1745年巴伊亚解放奴隶的凭证透露，获得自由的妇女往往为男人的一倍。②男孩子得到自由的机会最多。克里奥尔人——在殖民地出生的黑人奴隶和混血种人奴隶以及非洲奴隶，就他们的人口相对而言，前二者远比后者经常得到自由。赎身取得的解放比例在18世纪期间上升了；到17世纪40年代，赎身取得自由者与被解放者在人数上几乎相等了。巴西的奴隶解放在多大程度上出自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有时引起争论，因此，大量赎身买到自由的人数必须打折扣；

① 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阿拉戈亚斯，盒2（1746年8月2日）。

② 斯图尔特·B·施瓦茨著：《殖民时期巴西的奴隶解放运动：巴伊亚，1684～1745年》，载《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4期［总54期］（1974年11月），第603～635页。

而事实正是如此，大约有20%准予自由的凭证是有条件的，那就是取决于该奴隶今后的干活态度。

这种解放奴隶的模式再一次揭示出肤色和文化适应上的等级制，这是巴西奴隶制度特点的另一个方面。作为一个群体，黑白混血种人在奴隶人口中本是最小的部分，但是他们在获准解放问题上特别受到照顾，巴西出生的黑人次之，而非洲人在此期间排在最后。他们虽然构成了奴隶人口的最大部分，却只有最少人领到自由证书。解放奴隶的程序本身就是必须履行伊比利亚宗教和文化责任以及从经济上考虑的复杂混合物，但是我们可以清楚看到的是，接受葡萄牙文化愈多而肤色较浅的男女奴隶得到自由的机会就愈多。在17世纪的解放奴隶进程中，缓慢地开始产生了一个自由民阶级。这些自由民是以前的奴隶，他们在巴西的经济生活中从事一系列下层和中间层的工作。妇女和儿童取得自由的模式也趋向于增加自由有色人口的再生殖能力，然而却大为降低了奴隶人口中的生殖力，因而成为巴西奴隶人口的负自然增长率的另一个原因。

由于糖坊形成了这个殖民地经济的核心，所以甘蔗种植园主在社会、经济和政治上行使相当大的权力是无足为奇的。葡萄牙一些有爵位的贵族如蒙桑托公爵，虽然在巴西拥有一些糖坊，但他们并没有亲自前往经管而是愿意托付给在该殖民地的代理人和监工去管理。早期的大部分授地都落入了曾参加过沿海征服和殖民的平民之手。总的看来，当时的种植园主阶级并非出身于显贵，只是些把制糖看作是发财和往上爬的手段的平民。据说，甘蔗种植园主这个衔头在巴西就像葡萄牙的伯爵，巴西的甘蔗种植园主设法享受这一身份的生活。他们的财富和奢华引起前往观光者的注意。尽管他们也表现出极大的虔诚，并且有的人还在他们的甘蔗种植园里设有专职神父，但是教会的评论员往往对此无深刻印象。马诺埃尔·达·诺布雷加神父写道："这些巴西人除了他们的种植园和财富，对什么都不关心，即使这些东西随着所有他们的

灵魂永久沉沦于地狱。”①

我们必须把致力于取得社会地位以及通过传统的贵族象征头衔、军功的获得和限定继承权——使其社会地位被承认视为种植园主阶级的突出标志。一份1591年的政府报告透露，种植园主们的抱负是以想方设法进入上流社会为目的，因为甘蔗种植园主是“那样的有钱而又是那样缺少骑士的特权和荣誉、贵族地位和年金”。18世纪的家谱学者不断地力图把出身和门第显赫的家族同那些仅仅根据长期供职或取得成就而自称地位高的人之间的差别弄模糊。就像在伯南布哥的博尔热·达·丰塞卡的作品中所写的那样，种植园主家族“寻根溯源”成了“贵族”，甚至连印第安人血统也略而不计了。②像蒙特罗氏的家族可以形容成“一直保持家系的纯血统，并且今天发现自己有充分的高贵气质”。事实上，尽管巴西的种植园主阶级在这个殖民地上行使了很大的权势，但是这个阶级并未成为世袭的贵族；没有给予头衔，只有少数情况授予了财产限定继承权，甚至授予军功的情况也不多见。种植园主们是殖民地的贵族统治者，一律是白人或者是被公认为白人者，在当地受到偏袒并且有权力，但是并非世袭的贵族。由于种植园主没有传统的特权和继承财产的免税待遇，所以他们接受权力中心的机会是相对微小的。

殖民时期巴西的传统编史工作往往用一种浪漫的气氛把种植园主阶级装饰起来，这就使人难以看出他们的社会特征。家谱学者们强调一些显赫的种植园主家族有古老的渊源，因而为种植园主阶级投射出一种稳定不变的假象。其实，制糖工业产生的是一个浮沉多变的种植园主阶级，种植园经常易主，失败多于成功。事

---

① 塞拉芬·莱特（主编）：《马努埃尔·达·诺布雷加神父的巴西来信及其他文稿》（科英布拉，1955年），第346页。

② 安东尼奥·若泽·维克托里亚诺·博尔热·达·丰塞卡：《伯南布哥贵族家谱》，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鉴，第47期（1925年）和第48期（1926年）（里约热内卢，1935年），第1卷，第462页。

实上，稳定不变的倒是种植园本身，因为同一个磨坊的名字及其产业连续存在数百年之久，而业主及其家族似乎极不稳定。过分强调少数几个主要的家族，说它们主宰着殖民地经济的兴衰，掩盖了这一点。

事实上人们很少把甘蔗种植园主作为一个社会集团加以认真地研究。对 1680～1725 年期间的 80 个种植园主所作的一份详细研究是主要的例外情况。[①] 在这个工业建立后的一个世纪或更长时期，大约有 60%这类种植园主是移民或移民的子孙后代。这一模式表明在种植园主的行列当中有很大的流动和变迁。虽然一些大家族如阿拉冈、莫尼斯·巴富托和阿戈洛斯都是第三代或第五代巴西人，但是情况还是允许移民进入的。葡萄牙出生的商人拥有一座磨坊，他本人（或其子）同某巴西种植园主家的女儿结婚，这是常见的事。虽然原来的种植园主家族倾向于内部通婚，但是一些有门路弄到资金的商人，或是能带来声望、家族名声和政治影响的高等法院法官和律师等人，也总是有当女婿的机会。很明显，这种有安排的婚姻在家族兴旺的策略方面是一个关键的要素。

对于种植园主来说，普通的生活方式是居住在他们的种植园里。事实上，有人曾认为不存在“不在地主身份”是主奴之间发展家长关系的主要特点。巴西的种植园主们虽然确实是住在深宅大院中，但是巴伊亚的大部分糖坊和伯南布哥的很多糖坊却距离港口城市很近。这样才可能经常在糖坊与城市之间往来活动。很多种植园主在城市中有住宅，他们亲自在城里处理业务。拥有一座以上磨坊的业主也不少有些糖坊的业主是宗教机构，由总管为它们经管。这样一来，对于常住种植园家族的生动描述应该作几分修正。甘蔗种植园主也不像封建贵族那样离群索居，周围只有

---

① 雷·弗洛里，《殖民时代中期的巴伊亚社会：1680～1725 年萨尔瓦多及低地的甘蔗种植园主、烟草种植者、商人和工匠（1978 年得克萨斯州立大学博士论文）》。这篇论文所包括的时期正值危机之时，所以采用其研究结果时必须小心。但此论文仍系迄今唯一的研究材料。

奴隶和仆人，对外部世界毫无兴趣。种植园主投资于牧牛场、海运业和城市房地产是常事，已经拥有一家糖坊的商人时常继续其商业活动。历久不疲的兴趣是关于里斯本或阿姆斯特丹蔗糖市场的最新开价。18 世纪的一位总督患了想念欧洲沙龙的思乡病。他抱怨说，他在巴西所听到的谈话只是关于明年丰收的前景。

巴西的制糖业从一开始就倚赖一批从属的甘蔗种植者。这些人自己没有磨坊但是向别人的糖坊供应甘蔗。在这个殖民地社会，这些蔗农属于与众不同的阶层，是制糖阶层的一部分。他们为有甘蔗农场主这个称号而自豪，然而也时常与糖坊主有争执。在 17 世纪时，平均每一座糖坊有 4 至 7 个蔗农根据不同的安排供应甘蔗。最有特权的甘蔗农场主是那些对自己的土地拥有明确而无债务负担的所有权者，因而他们能够把最有利的榨糖合同弄到手。当甘蔗少的时候，糖坊主对于这些种甘蔗的蔗农便百般迁就，他们情愿把奴隶或耕牛借给蔗农，或者供给木柴以便保住所需的甘蔗。然而很多甘蔗种植者都经营分成制的蔗田：这是指“必须”为某一特定的磨坊提供甘蔗的土地。这些“被控制”的甘蔗生产者：可能是在一家甘蔗种植园的土地上按分成制工作的分成农；或是佃农；或者是那些自己有土地但有债务未偿清者，如处于土地被扣押的条件下，用其收成偿还所欠资金或贷款。商定契约的内容因地区和时间的不同而迥异。但标准的分配是白糖和褐糖一半归磨坊，另一半归种植甘蔗的人，而所有低等级的糖都算是磨坊的资产。此外，那些“被控制”的甘蔗种植者还要以他们所分到的一半蔗糖的百分之几交付使用土地的租金。这种租金也视时间和地点从 1/3 到 1/20 不等，但是甘蔗种植园主们喜欢把他们最好的土地优先租给财力雄厚的种植者，因为这类人能够接受付 1/3 租金的义务。这类契约通常为期 9 年或 18 年，不过有时会把小块土地以“长久到世界末日”的期限订约卖出。

从理论上讲，蔗农与甘蔗种植园主之间的关系是有来有往的。但是大多数殖民时期的评论家们承认，最根本的权力掌握在种植

园主手中。蔗农承担了向某一特定磨坊供应甘蔗的义务，如果这些甘蔗送往别的地方则付给磨坊损失费。磨坊主承诺在适当的时候碾榨甘蔗，所以每星期的工作量很大。虽然这些安排有时是以书面契约形式商定的（特别是在有出售或贷款部分时），但经常是口头约定。最根本的权力通常掌握在磨坊主手中，他们可以更换种甘蔗的人，拒付改良土地的费用，在估量糖产量上弄虚作假；更有甚者，他们拒不在适宜时间碾榨甘蔗因而使全年的辛苦劳动毁于一旦。这种不平等的关系造成了磨坊主与蔗农之间的紧张关系。

从社会的角度上看，蔗农来自一个在经济上幅度宽而在种族上限制紧的阶层。拥有两或三个奴隶的地位低下的人和拥有 20 或 30 个奴隶的富裕种植者都可以是蔗农。在蔗农当中，可以找到商人、城市中有职业的人、高军衔的人或自称有贵族身份的人——这些人在各个方面从出身到背景都同种植园主阶级相似。但是在他们左右还有一些人栽种了几公顷甘蔗却耗尽了他们的财源。因此，对磨坊主来说，种植人口方面又有一种不稳定性。这些人是在碰运气，种植的任务很少，有时一无所获。在 1622～1652 年之间，塞尔吉佩磨坊的 18 次收割中，128 个蔗农中差不多 60%似乎不曾多于 3 次收获。然而，在此期间的蔗农几乎毫无例外都是欧洲人或巴西出生的白人。只有极少数有色人能够克服血统的不利条件或债主们对混血种人的偏见而跻身于甘蔗种植者的行列。简言之，蔗农是“原生种植园主”，往往与种植园主是相同的社会背景，但缺少建设磨坊所需的资金或信贷。普通甘蔗农场的价值大概是普通磨坊价值的 1/5；这的确反映了这两组人的相对财富。

一个庞大的蔗农阶级的出现，把殖民时期巴西的蔗糖经济同西班牙的西印度群岛或英、法加勒比群岛的蔗糖经济区分开来。在制糖工业的早期阶段，种甘蔗制糖就意味着处处是苦役和风险。它也意味着豢养奴隶是很繁琐的工作，因为人数众多的奴隶生活在 6 至 10 个而不是几百个大种植园中。殖民时代末期的迹象表明，从事制糖的奴隶大概有 1/3 为蔗农所有。最终，由于蔗农的存在，

当制糖经济在 17 世纪末进入困难时期时给殖民时期的巴西增加了难题。为了限制兴建新磨坊曾做了种种尝试，然而人们发觉限制蔗农成为磨坊主的机会甚至较之磨坊的激增更伤害这个工业的生命力。有人认为这个工业必须起码维持住社会流动的希望，以吸引甘蔗种植者，尽管产量增多对由于外国的竞争而下跌的糖价有不利的作用。

尽管在磨坊主和蔗农之间生来就有对抗性，但是最好将这两个群体看作是同一阶级的阶层，其主要区别在于财富，但有着共同的背景、抱负和态度。他们之间的摩擦可能很尖锐，但这两个群体一起构成了糖业界的一部分。他们在纳税、商业政策以及同其他群体的关系等事情上有其共同的利益；而且二者都在这块殖民地上享有最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控制着市政会、有声望的世俗兄弟会和民团官职。

属于相当低下社会地位的是那些在种植园里干各种杂活的白人和有色自由民；这些人是雇用的劳动力。在 17 世纪的一些记载中，很少提到佃农，这类人在 18 世纪很普遍。但是磨坊里经常雇用伐木工、船夫、木匠、石匠和其他手艺人。事实上，种植园里有两种受雇者：一些人是拿年薪的，另一些人是按日付酬或是按所做的工作付酬的。前者一般包括制糖师傅、装箱工、监工、船夫，有时还包括看糖锅的人。木匠、石匠和伐木工在需要时才雇用。在这些记载中再一次使人看到肤色和种族的等级制度。在此情况下，印第安人不论他们做什么工作，付给的工钱永远比做同样工作的白人或黑人自由民少。此外，印第安人通常雇来打零工或当月工，所付的工钱不是现钱而是以物折算。这说明并没有把印第安人完全并入欧洲的雇用劳动力市场。工匠职业是有色人自由民可以希望借以找到提高社会地位机会的一个领域。但是，像在其他生产活动方面，磨坊的工匠们往往有他们自己的奴隶。

尽管编史工作者着重写了种植园主阶级的封建领主方面，但种甘蔗制糖却是同盈利和亏损有很大关系的生意。用当代的标准

看，兴建一座磨坊是一种很昂贵的工作。在17世纪中叶，兴建一座普普通通的磨坊需要投资大约1,500万雷伊斯。土地是由国王授予的或自己购买的。但是在此时期，土地似乎还不是生产的最重要因素，因为在一些记录和遗嘱中很少有关于土地大小或价值的详细说明。人们更关心的是专注于劳动力的身份证明和估价。据估计，在1751年，奴隶是生产中最昂贵的部分，构成种植园总价值的36%。土地占总值的19%，牲畜占4%，建筑物占18%，机械设备占23%。每年度的经营费很高，其中的劳力费又是占第一位的。付给自由民劳工的工钱计算下来为全年总成本的23%，豢养奴隶费用占16%，更换奴隶费用占19%，因为估计每年要损失10%的奴隶劳动力。[①]那么，与劳动力有关的费用就差不多占年开支的60%。木柴是开销中的另一大项，占成本的12%～21%，这要依是否容易买到和种植园的座落所在而定。由于可以得到的记录太少了，所以这一工业的收益情况除了一些最普通的项目外，很难加以确定。巴西的早期评论家们总是评论种植园主阶级的阔绰与奢侈，而种植园主自己则以贫穷为理由不断地设法免税，或是延期偿还贷款。

兴建磨坊以及开工生产所需的贷款和资金有种种来源。在16世纪，巴西的制糖工业似乎得到了一些来自欧洲的直接投资。但到了17世纪就很少有这种投资的迹象了。有一种筹集制糖作坊投资的方法，可以称之为"鲁滨逊飘流记"模式，因为狄福笔下的人物在他滞留在巴伊亚期间（1655～1659年?）曾采取这一方法，这在其他资料来源中也有记载。就是种植木薯、烟草或一些别的农作物，希望积攒够了本钱、或向当地商人借钱得以兴建一座制糖作坊。达到这一目的之最好机缘或许可以从种植甘蔗供别人的

---

① 萨尔瓦多市政会致国王函，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盒61（1751年）。参见弗雷德里克·毛罗：《17世纪理论上的统计和实际上的统计》，载于《新历史与新世界》（圣保罗，1969年），第135～148页。

糖坊加工中碰到。贷款来自各种宗教团体，诸如慈善的兄弟会和圣弗朗西斯与圣安东尼三级骑士会。这些团体索取的利率由教规和罗马法固定为 6.25%，因此他们往往与这些团体的成员，其中很多是殖民地上层的名流签订契约借贷利息低而风险小的贷款。这些团体喜欢贷款给制糖工业。萨尔瓦多的兄弟会在 1694 年有 90 笔贷款是用农业财产抵押担保的，包括 24 笔用糖坊担保和 47 笔用甘蔗农场担保。有人猜想那些社会团体性质的贷方更喜欢把钱借给人作为建设磨坊的或是开办甘蔗农场的建设资金，但若把贷款用于开销方面则极难借到。

就开工后的经营费用而言，以及对于那些找不到向社会团体商借贷款门路的人来说，另一个可选择的办法是找私人出贷者，这主要是商人。虽然私人贷款也受法律制约不准高利盘剥，但是商人还是想方设法攫取相当高的利率。他们通常采取的办法是以预先定下的价格用借出的钱买下将来收成的农作物。借贷的另一些来源是在城市以某种职业为生的人或其他磨坊主们，但是研究 1680 年和 1725 年之间巴伊亚磨坊情况的材料表明，差不多贷款的半数是从宗教团体借到的，而另有 1/4 贷款是向商人们借的。[①] 尽管种植园主和商人之间在社会上联合为一体，但是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关系使他们之间造成对抗和紧张，而且在很多关键时候使他们彼此处于敌对地位——有人会说是敌对阶级。

从长远看，金融和盈利问题不能以一成不变的眼光去看待。国际间的政治事件、蔗糖的价格以及殖民地的当地状况全都使赚钱和亏损的方式发生变化。总的看来，我们可以说在本章所讨论的大部分时期，巴西所面临的是它的糖成本上涨而价格下跌。我们已经知道奴隶的费用是开支中的一个大项目，而这个费用的上涨给种植园主们发出了他们面临难题的信号。种植园主们计算过更换一个奴隶要用去多少糖？我们可计算出同样的结果。前载表 3 提

① 弗洛里著：《巴伊亚的社会》，第 71～75 页。

供了答案，那就是在1710年时大约为1608年的四倍。

巴西蔗糖经济的最终成功是在阿姆斯特丹、伦敦、汉堡和热那亚的码头上确定的。在16世纪的整整后半个世纪，欧洲的糖价急剧上涨。在17世纪的头10年里糖价稍有下跌，随后到17世纪20年代价格水平又再次上涨。部分原因是由于荷兰进攻巴西使葡萄牙海运蒙受损失而破坏了向欧洲供应蔗糖所致。随着西班牙与联合省（即今荷兰——译者注）之间的12年休战协定于1621年终止，巴西变成了遭受攻击的主要目标。从1630年到1654年，荷兰夺去了巴西东北的大部分，占这个殖民地的一半地区，包括主要的产糖的将军辖区伯南布哥。蔗糖在此地区继续由葡萄牙—巴西的种植园主生产，但是荷兰的西印度公司开始向那些在荷兰统治期间得到糖坊的人收回给予他们的贷款。1645年爆发的葡萄牙—巴西人的叛乱，就是糖价下跌和种植园主们发现自己所处困境的部分反应。在1645～1654年战争期间，巴西的生产陷于瓦解，此时，在阿姆斯特丹交易的糖价上涨，而巴西的糖价却下跌。

在荷兰占领期间，巴西东北部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是历史上的空白。荷兰30年的统治后留下的明确遗迹非常之少。但是，用广泛的经济观点来看，巴西在大西洋系统中的地位永远不再同于以前，它再也不是像1630年前那样曾经是殖民地中经济资源的地区性中心了。

首先，战争造成的破坏和混乱严重削弱了糖的生产和出口，1624年之占领萨尔瓦多导致了两次收获的大部分损失和大批船只被俘。1627年和1638年对巴伊亚的远征也蒙受了同样的损失。荷兰于1648年对低地的进攻，毁掉了23座糖坊，致使失去了1,500箱蔗糖。在战争期间，葡萄牙的海上运输遭大量破坏：在1630～1636年间损失船只199艘，这与损失船只220艘的1647～1648年相比，也是一个惊人的数字。在1645年的葡萄牙—巴西人的叛乱开始之后，双方焚毁糖坊和蔗田乃是理所当然之事。

在1637年，荷兰控制下的将军辖区内，财产充公，种植场主

逃亡，使149座糖坊中的65座糖停止生产。在1645年至1654年叛乱期间，有1/3糖坊陷于停顿。到1650年前后，估计伯南布哥的产量虽然说是约达25,000箱，但这块将军辖区实际上只生产了6000箱。种植园主们带着他们的奴隶和资金，从伯南布哥向南逃往巴伊亚，甚至逃到里约热内卢。1630年以后巴伊亚替代伯南布哥成为奴隶最多的将军辖区和葡萄牙控制的糖业经济中心。里约热内卢糖业经济的特点是糖坊规模较小，通常生产供出口的糖酒。到17世纪70年代，糖业经济向北扩展到坎波斯德戈伊塔卡泽斯地区。

伯南布哥的糖业经济在17世纪40年代遭到严重破坏的同时，巴伊亚及其周围的各将军辖区在新统治者领导下的日子过得也不顺当。巴西的糖产量在17世纪20年代本来已经开始停滞不前，而随后10年的战争更加加剧了已然开始停滞的进程。在荷兰占领东北部期间，葡萄牙国王为了进行战争并满足其防御之需，企图筹集一些专款。但是发现巴西糖产量的停滞使得筹款之举空前困难。它采取的对策是向蔗糖生产和买卖征收比任何时候都要重的税。在1631年，每箱糖征收1克鲁萨多（等于400雷伊斯）的税，随后在1647年每箱征税10克鲁萨多。[①] 葡萄牙国王希望借征收糖税筹集其殖民地防御的款项乃是非常自然的事。在伯南布哥，政府所收的款项中有80%来自形形色色的糖税。种植园主们对于这些征税以及其他战时措施诸如征用船舶和为军队提供住宿地，当然是怨声载道。

糖业经济遭到破坏，来自加勒比的竞争使得世界糖价降低，以及葡萄牙的复国战争都使国王不能废止对糖业的征税。但是不断的征税阻碍了糖业的恢复和发展。产量的下降转过来就意味着减少来自什一税和其他正常税收的岁入额，因而不得不再征收特别

① 克鲁萨多（Owzado）系西班牙古币单位、葡萄牙银币单位；雷伊斯（réis）系葡萄牙和巴西的古货币单位。——译者。

税。想打破这个恶性循环的一些办法都未成功。举例来说，有一个建议是对于在1645年以前借的一切债款准予延期偿付，以便种植园主能够积累资金，却遭到了来自葡萄牙商人债权人的坚决反对。

到了战争结束的1654年，那时的巴西再度完全处于葡萄牙的控制之下，恢复其以往的繁荣本来是有指望的。可是大西洋地区的糖源和巴西在产糖的份额上却出现了很大的变化。早在17世纪30年代有利的价格条件下就已着手生产蔗糖的英、荷、法三国在加勒比的殖民地，如今开始同巴西猛烈地竞争。这些新供应地增加了产量有助于使糖价降低，特别是在17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当1675年以后欧洲出现普遍和平期间，容许贩卖奴隶合法化和无限制种植热带农作物。在里斯本市场上，一阿罗巴的糖价从1654年的3,800雷伊斯跌到1688年的1,300雷伊斯。

事实上，17世纪80年代标志着巴西糖业经济命运的低点。这个殖民地遭受了从1681年起到1684年止的严重旱灾，从1682年到1684年出现了天花、在1685年至1686年传染性的黄热病又首先侵袭了累西腓。除这些困难之外，在1680年以后大西洋世界又发生了普遍的经济危机。若昂佩肖托·维耶加斯在1687年写成他有名的回忆录，判明了巴西农业的问题并预见到这个殖民地的崩溃，但是1689年的大事件很快地扭转了局势。法国和英国之间战争爆发破坏了那些国家的供应，使巴西的糖价得以提高并增加了巴西发展糖业的机会。尽管奴隶和其他进口商品的价格上涨了，但像佩肖托·维耶加斯那样曾经预言在1687年注定走厄运的种植园主，到1691年时又可以考虑再恢复他们过去的繁荣了，但是，17世纪90年代的恢复繁荣只是昙花一现。1713年前，战争的时停时起使得糖价大幅度涨落而1713年又重新开始了早期的衰退。尽管偶尔有时重现生机，但是长期走下坡路的趋势一直延续到18世纪中叶。

与此同时，1695年后米纳斯吉拉斯地方发现了黄金；这使得

巴西出现了对于奴隶的大量新需求，并把奴隶价格哄上了空前的高峰，达到了在1710～1720年的10年间每年上涨5%的比率。黄金的发现这件事本身肯定不是出口农产品问题的起因。正如我们所见到的那样，从1640年起，特别是17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制糖业就已不断地遭到厄运了，但是黄金热给沿海岸地区的农业带来了新的压力。早在1701年就企图限制往金矿贩卖奴隶，而1703年以后种植园主们继续不断地抱怨劳动力短缺和奴隶价格太高。到了1723年时，萨尔瓦多的市政会抱怨因为奴隶的价格太高以及种植园主们无力同采矿人竞争购买新劳力，致使24座糖坊停工和糖产量下降。东北地区的糖业经济在1730年以后进入了萧条时期，反映在年产量衰退之中。

这一部悲惨的糖业史恰好勾勒出种植园主、商人所经受的困难，而葡萄牙国王也一样遭难。种植园主们抱怨收税过重、奴隶价格高、旱灾和受商人勒索；王家官员们把责任归之于种植园主们的恣意挥霍和缺乏远见；商人们则声称种植园主们不能量入为出，而且他们在巴西糖箱上所盖的欺骗性的重量和质量标记降低了巴西糖在欧洲市场上的价值。更为有见解的评论家们认识到外国的竞争和英、法两国的保护主义，也深深地切断了巴西糖可以得到的市场。由国王和种植园主们为了应付危机所采取的那些步骤只能起有限的作用。巴西糖业在18世纪一步步地败给它的加勒比对手们。

次要的经济活动

对于这个殖民地早期发展非常重要的木材砍伐和出口，在整个殖民时期继续不断，虽然其着重点从染色木转移到用于制做家具和造船的多种木材。国王对于巴西木材的新垄断确定于1605年，规定只准许私人个人订立砍伐和装运木材的契约。非法买卖一直是一个特殊的难题，因为一些上好的木材要在远离政府控制中心的塞古罗港、伊列乌斯和圣埃斯皮里图等将军辖区才能找到。

对于捕鲸及提炼鲸油和晒盐，国王也制定了相似的垄断办法，订约人可以取得开发这些资源的租借权。虽然这些活动无疑会给国王提供资金。但农业依然是这个殖民地经济的基础。

在这个殖民地上盛行按农作物出口的可能性而排列的农业等级制度。最好的和最有价值的土地总是给予出口的农作物，甘蔗最受欢迎，但是烟草也一样。种植口粮、特别是栽种木薯，被看作是“最不光彩”的职业，这种农作物通常被撵到收益仅敷支出的土地上去种，而且往往留给最卑下的种田人。养牛，最初是为了在殖民地内消费使用，后来是为了出口；其方式与一般的有些不同，这不只是因为可以在不适于种植出口农作物的土地上成功地饲养，而且也因为尚未屠宰的牛可以迁徙流动使得大牧场不必一定靠近海岸线。

农业上的等级制度与从事农业者中的肤色等级制度紧密相关，依次下去这又与他们所雇用奴隶人数的差别相对应。制糖的种植园主和种甘蔗的农场主几乎一律是白人，种烟草的农场主差不多永远是白人，而种木薯的农民则毫无例外都是黑白混血种人、印欧混血种人和自由黑人。每一个农业分支的奴隶人数以及每一块占用土地的平均人数依耕种的类型而减少。一个糖坊主可能拥有 100 名奴隶，一个烟草农场主平均拥有 15 或 20 个奴隶，一个种木薯的农民只有 2 个或 3 个奴隶，甚至一个也没有。很清楚，在奴隶劳力方面投资的最高收益是在出口部门。

烟　草

仅次于蔗糖业的是烟草，它是直到 18 世纪中叶在巴西种植的最重要的出口农作物，葡萄牙人很富有诗意并非常确切地把它叫作烟云。有些烟草在帕拉、马拉尼昂和伯南布哥将军辖区种植，但是这种农田作业的最重要的中心在萨尔瓦多西部和南部的巴伊亚，特别是在位于帕拉瓜苏河口的卡肖埃拉港周围。我们还不清楚这一地区是何时开始培育烟草的。加布里埃尔·苏亚雷斯·德

索萨 1587 年对低地的描述并未提到这种农作物。但是到 17 世纪 20 年代时，一些烟草显然已在栽种并从巴西东北地区出口。虽然卡肖埃拉的沙土和粘土地是巴伊亚生产烟草的集中点，可是在低地的马拉戈吉佩和雅瓜里佩、靠近贫瘠内陆地区的伊尼扬布佩以及萨尔瓦多东北部的里奥雷亚尔和塞尔吉佩德埃尔雷等地也可以见到较小的烟草种植区。据估计，在此期间巴西出口的烟草 9/10 产自巴伊亚各地区。

种植烟草对于巴西经济地位和社会结构有某些重大的影响。它的生长期为六个月，比甘蔗生长期短，而在适当的条件下有一年收获两次的可能。种烟草要求认真的田间管理：播种后必须移植，接着要经常除草和防止病虫害，一直忙到收割，到时候还必须用人工去掰下烟叶。甘蔗田的劳力并不太适于这种劳动。事实上，占地只有几公顷的小家庭农场可以像拥有 20～40 名奴隶的大农场一样地种出好烟来。经营的规模大小不一，最常见的是畜牧和烟草混办农场，因为最上等的烟叶是用粪肥生产出来的。但低下等级的烟不用肥料也能生长。收成后最难办的事情是做出售的准备工作。巴西烟叶通常是拧成绳状后用含有糖浆的液体处理，绕成卷（同葡萄牙作生意每卷重 8 阿罗巴，同非洲海岸作生意每卷重 3 阿罗巴），然后置于皮革箱中。烟叶拧绳绕卷这种麻烦而又细致的加工程序，通常必须交给有熟练技术的奴隶去做，因此这也是相当费钱的一个项目。但是一些不富裕的种烟人不需要自己维持一个加工的班子，他们干脆花钱让拧绕工去做这个工作。

各种规模的生产都有盈利的机会。4～7 公顷土地的小家庭农场与拥有大批奴隶的大农场同时并存，尽管在进入 18 世纪时的一份出售土地调查报告把平均单位列为 100 公顷左右。[①] 对于大规模生产者来说，牛和加工班子虽然是必需的，但同产糖相比所需花费和人工是较少的，其准备工作也不是太复杂和太费钱。巴伊

① 同前引书，第 172 页。

亚的烟草监督人于1714年这样写道："那里有大量土地不产任何蔬菜水果，居住着很多没有其他谋生手段的人；由于这种农业是下本钱最小的一种，因此它对于从事此业的穷人是最容易办到的。[①]事实上据说在1706年时伯南布哥的一些奴隶在他们自己的空闲时间里便生产低级的烟草了。[②]

同蔗糖农业一样，伴随着烟草也出现了各种社会模式与阶级，但是同制糖业相比较，这些模式和阶级的社会地位总是停留在较低下的水平上。种植烟草虽可获利，但是种烟人这个头衔头得不到大的社会荣誉或政治权力。公证人的记录证明，普通的种烟—养牛场仅是普通甘蔗农场价值的1/3左右，还不到一座糖坊价值的1%。因此，先前种植木薯的农民和来自葡萄牙的穷移民都被吸引去种这种作物；然而也有把种植烟草和其他事业合起来经营的富裕生产者。在卡肖埃拉地区当这片地方首次向欧洲移民开放时，像阿多尔诺和迪亚斯·拉索家族曾经领到大片封地。在伊瓜佩（一个过渡地带），大约有十多个制糖的家族是那个地区的政治与社会知名人士，他们在内陆地区放牧牛群也种植烟草。像这些大种烟者每年可生产4,000阿罗巴烟叶，而其他人的收成不足100阿罗巴。土地的使用形式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租用烟田。在18世纪期间，小规模种烟者人数上升。此外，作为一个群体，他们的肤色变深了。但对1684～1723年间450个烟草农场主的调查表明，只有3%是黑白混血人。对18世纪末叶的类似研究把这个数字提高到了27%。[③]同蔗糖相比较，烟草在当时是一个声望低、花费少而且很少为白人垄断的出口农业的分支。然而烟草农业完全以奴隶为劳动力基础，而在各段时期对种植烟草的教区人口统计

---

① 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烟草档案室，97A卷。

② 同前引书，97卷（1706年1月21日）。

③ 参见弗洛里：《巴伊亚的社会》；凯瑟琳·卢格：《殖民时代晚期葡萄牙的烟草贸易和巴伊亚的种烟者》，载于道里尔·奥尔登与沃伦·迪安合编：《巴西和葡属印度社会经济史论文》（盖恩斯维尔，1977年出版），第26～70页。

一直显示出奴隶至少占人口的半数——这个比率固然较之在蔗糖区要低一些，但这个比率之高也足以消除认为种植烟草是以自由民耕作为基础的一些错误的观念。

作为一种出口商品，烟草的命运同大西洋商业的命运和巴西自身经济发展的节奏紧密相关。荷兰人于 1637 年攻占了葡萄牙人在圣若热德米纳设立的奴隶贩卖站，破坏了向巴西供应奴隶的正常渠道。这一事件再加上 1641 年失去了安哥拉，使得国王于 1644 年颁布法律准许巴西和非洲之间直接贸易，不经由大城市转手获利。荷兰人把葡萄牙的贸易限制于米纳沿海的四个港口，并且除巴西烟草外禁止引入任何其他货物。此举刺激烟草种植在巴西的发展。1674 年，出现了王家垄断管理机构——烟草管理委员会；这是要控制此项产品的一次尝试，但其主要目的在于限制在葡萄牙本国的生产和走私。[1] 巴西种植园主虽然对于这种垄断怨不绝口，但他们仍然从向非洲和欧洲出售烟草中得到固定的利润。他们的地位由于 1695 年在米纳斯吉拉斯发现了黄金，以及因而在这个殖民地上出现了对于奴隶劳力的高涨需求而大为增强。巴西的烟草和黄金在 18 世纪中成了需要贩卖奴隶的生产品。

在巴西的烟草贸易中有两件怪事。第一件事是，为了确保所供应的是质量最佳的烟草，葡萄牙禁止向非洲出口一级或二级烟草。第三级烟草必须用大量糖蜜——蔗糖的副产品处理，以便可以把烟叶拧成绳。然而正是这样的处理才使得烟叶具有甜味和芳香，因而风靡于非洲沿岸并作为在加拿大毛皮贸易中同印第安人做生意的主要贸易商品。葡萄牙的垄断也企图固定优质烟叶的价格，以保证大城市商人取得利润。这一形势导致种植园主集中栽种低级烟草向非洲出售，或是参与兴旺的烟草走私生意。到 18 世纪 30 年代时，国王开始试行种种措施以控制对米纳的贸易，以维

---

① 卡尔·汉森：《葡萄牙烟草贸易中的垄断和走私》，文载《葡萄牙—巴西评论》，第 2 期（总 19 期）（1968 年冬季号），第 149～168 页。

持向葡萄牙的供应数量，但是正如图 12—2 所示那样收效甚微。最后，在 1743 年，人们认识到对采纳的贸易有利于巴西商人。每年只容许 30 艘船只 ——24 艘来自巴伊亚、6 艘来自伯南布哥—— 在米纳沿岸做生意，从而保证了有限制的供应和巴西货物的高价格。在 1752 年，据估计一个米纳奴隶可以用 8 卷烟草或 28,800 雷伊斯在怀达买到，运送要另加 26,420 雷伊斯，在巴伊亚出售价格为 100,000 雷伊斯，所得利润差为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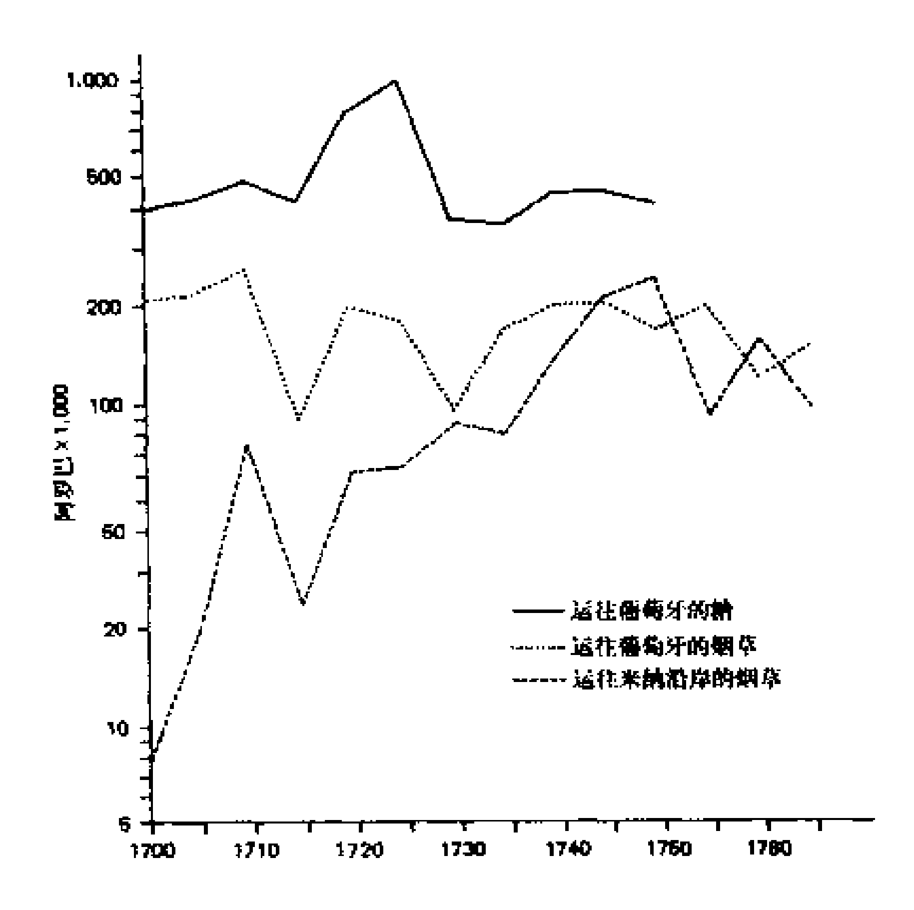


图 12—2 巴伊亚的糖和烟草出口，1698～1756 年
（以五年的出口平均数为基础）

资料来源：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烟草档案室，散见于 96A 卷至第 106 卷中。

要确定在 1674 年烟草管理委员会成立前这一期间的烟草生产的出口水平是困难的，而且几乎不可能做到。不仅缺乏连续的统计数字，而且由于走私一直很猖獗，特别是在 17 世纪 30 年代葡萄牙建立了垄断烟草出售措施以后。不顾禁令和严刑峻法，这

种农作物在葡萄牙栽种起来了，而且更重要的是巴西船队的水手和船长们似乎也卷入了大规模的走私中去。偶然可以找到同时代的估计数字。安东尼尔将巴伊亚在18世纪最初年月里的年出口量列为25,000卷。1726年一项估计把仅仅从卡肖埃拉向葡萄牙出口烟草列为20,000卷，另有20,000卷用于在米纳买卖奴隶。

本文所考虑的这一时期的最佳数字可以从烟草委员会保留的一些表格中得到。这个管理烟草进口和出售的机构出租地区性的专卖契约，发放在葡萄牙卖烟草的许可证并调整每年的最高价格，安排每年在巴伊亚商船队装运烟草和蔗糖的体积大小，以及运往非洲的数量。在1700年以前这段时期的记录不完整，但是在1680～1686年之间这7年的年进口量平均为20,500卷左右。1700年后直到这种商船队制度结束于1765年，可以编制出颇为充实的巴伊亚对葡萄牙和非洲两地贸易的记录。如果我们假定巴伊亚的产量为总产量的90%，那么这些数字便提供了最佳的可以使用的估算。图12-2表明巴伊亚产量的最高水平是在18世纪40年代达到的每年400,000阿罗巴，而指定运往米纳沿岸作为贩卖奴隶生意一部分的产量百分数在该世纪的头50年急剧上升。

牲　　畜

欧洲的各种家畜在16世纪时便已引入巴西了。马匹在巴伊亚繁殖兴旺，到16世纪80年代时，从巴伊亚到伯南布哥、甚至到安哥拉都有了贩卖马匹的交易。在安哥拉曾经用骑兵部队成功地击败了非洲人。然而更重要的是牛。那些糖坊要用大量的牛去拉车，而在一些较小的磨坊则把牛作为动力。据估计，一座糖坊随时都需用30头至60头牛。在收获时节，牛的死亡率显然是很高的。此外，糖坊还需要大量牛脂、牛皮和牛肉。大部分糖坊保留一些牧场以饲养牛群。但靠近农田有放牧的牛出现总要引起麻烦。按照习惯，饲养牛群仅限于沿海定居区的边缘地区。在1701年，终于由法律规定禁止在海岸50英里以内放牧牛群。

被迫离开了较好的农业地带，放牧牛群开始在伯南布哥以北的内陆腹地、在帕拉伊巴和北里奥格兰德两将军辖区（于16世纪80年代被征服）、特别是在伯南布哥和巴伊亚之间沿圣弗朗西斯科河两岸的塞尔吉佩德埃尔雷地区迅速发展起来。塞尔吉佩德埃尔雷地区是得到了政府资助的攻打印第安人远征军的帮助，于16世纪90年代开辟的。大牧场主中有些也是种植园主或者同种植园主家族有关系，他们的放牧工人赶着他们的牛群沿着圣弗朗西斯科河两岸放牧，到了1640年时，在这地区已经有2,000座以上畜栏了。东北部大部分内陆的历史可以概括为探险、灭绝印第安人、大量授地和建立牧牛场。到了18世纪头10年时，在东北部饲养的牛已超过130万头，由它们提供制糖和烟草业以及沿海城市之所需。

在内陆腹地占有土地的面积真是大得惊人。尽管法律限制所授土地为3平方里格，[①]但是此项规定公然遭到漠视。在所授土地上建起的大牧场有时会超过几千英亩。接近17世纪时，在巴伊亚腹地的占用土地面积比葡萄牙全部省份还要大些。多明戈斯·阿方索·塞尔唐是内陆最大的地主之一，他拥有30个牧场，还另有30个农场，总共占地逾1,206,000公顷。像巴伊亚的大牧场家族加西亚·达维拉，或者像由商人转为牧场主的若昂·佩肖托·维耶加斯，他们在帕拉瓜苏河上游各自的一些牧场上放牧的牛群可能超过20,000头。但是这样的“内陆腹地之权势人物”是个别的，比较常见的是饲养1,000至3,000头牛的牧场。一般说来，内陆放牧牛群区往往是分成几个大庄园，里面稀疏地居住着牧牛人和自谋生计的农民，由一些大牧场主家族统治着。这些家族通常与沿海种植园主权贵有关系。这些牧场主远离王家政府中心，很少受行政制度的约束，控制着大片土地，他们所行使的权力比甘蔗种植园主更不受约束。

---

① 在英美，每一里格约合3英里或3海里。——译者

牛群放牧扩展到内陆腹地连同制糖工业兴起的这一伟大时代，始于16世纪90年代塞尔吉佩德埃尔雷地区的开辟，止于18世纪最初10年皮奥伊地区的设立。在此期间，一个独特的社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展起来了。传教会、特别是耶稣会通常在开辟新区域和绥靖印第安人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耶稣会控制了印第安人劳力并拥有大量畜群，所以在牧场主和耶稣会之间最终产生了矛盾。牧牛人和印第安人之间的接触，结果产生了混血种人口，当地称他们为卡布拉人或卡博克洛人。人种混杂已是常事，内陆腹地的人口主要由有色人、印第安人、卡博克洛人和黑人组成。尽管人们不时提出放牧地区边界太通畅无阻和难以控制因而不能使用太多奴隶，但较近期的研究资料透露奴隶制度仍然是内陆腹地的一种独特的劳力形式。常见的方式是使用奴隶和自由劳力作放牧人，把他们连同他们的家眷放在一处遥远的牧场，让他们相当自主地看管牲畜。牧场定期结算，有时候允许工人们留下一部分当年出生的小牛，作为努力工作的奖励。在经营牧场和奴隶制度之间并没有什么不相容之处。

结构上的松散和没有来自国王的过多直接干预，使内陆腹地的社会得以发展其自己独特的特性。大庄园主对其奴隶和佃户广泛地行使社会和政治权力。控制河流两岸和低洼积水处是取得成功所必需的，大牧场主们显然把他们的大片领地放置不用，也不卖掉或租出一点，为的是确保他们自己有足够的牧草，并使农民和佃户没有选择另外出路的机会。在干旱腹地的灌木丛中，人们离不开马匹，牛肉和牛奶成为主要食物。由于材料缺乏，人民实际上依靠皮革，所有东西都是皮革制的：衣服、居家用具、鞍子、窗帘和工具。这个社会比沿岸地带贫穷，但较之城市有更多的灵活性和更少的城市法律约束；不过它也完全依赖于占优势的经济——经营牧场，而牧场本身反过来又同制糖工业相联系。

每天有覆盖40英里的牛群从内陆腹地赶往产糖地区的边界和沿海人口密集的集市上去。从种植园主的观点来看，这种方式

似乎很行得通。在 17 世纪 90 年代，一组牛群的价格约为 16 世纪 90 年代时价格的一半，尽管在这个殖民地上有着普遍通货膨胀趋势。只是在 1700 年以后，牛群转道赶往米纳斯吉拉斯去，沿海居民才真正抱怨起牛的供应不足来。在 18 世纪还有另外两个行动可以注意：放牧边界向北扩展进入马拉尼昂、向西进入戈亚斯，以及发展牛皮制品供出口用。到 1749 年时，仅伯南布哥一地就有 27 家制革厂，雇佣了 300 多个奴隶，同时，伯南布哥和巴伊亚两地都大量出口皮革和皮革制品。

木　　薯

印第安人的主要食品木薯很快就被葡萄牙人采用了，因为他们发现他们所习惯会用的小麦和别的谷物在这热带地区生长不茂盛。相对而言，木薯容易生长而且可以用很多方法制成食品。把木薯磨成粉，便于运输和储存，可以把它制成每天生活所需的面包。在产糖区，木薯和其他维持口粮的农业，一般都被赶到最边远的地带上：农民可以在不能种植甘蔗的土地上种粮食。种粮者沿着道路两侧或是在种植园区的陡峭山地上，竭力维持其贫寒生计，为自己种植口粮，并把极小量的剩余拿到当地市场上出售。但是，总的说来，甘蔗种植园主不喜欢在同一个地区存在着种粮农业，这是因为第一，他们希望把所有好田地都用于种甘蔗；其二，因为种植木薯往往要毁林造田，而森林所提供的木柴对于制糖是极其必需的。这是互不相容的，其结果是发展专业化区域，有些地方专门种甘蔗，而另一些地方则专门种木薯。

事实上，殖民时期的巴西存在着两种粮食农业：一种是种田农民的维持生计农业，主要为他们本人和全家生产口粮，把很少一点剩余拿到当地集市上去卖；另一种是大量生产木薯粉，专为卖给糖坊和沿海一带城市。在伯南布哥，乌纳、卡尔沃港和阿拉戈斯诸教区都是为此将军辖区供应粮食的基地。在巴伊亚，低地南部的马拉戈吉佩和雅瓜里佩以及沿海岸以南的城镇如凯鲁和卡

马穆都是主要的木薯产地。我们对于木薯产品销售的国内组织虽然知之甚少，但可以清楚看到生产粮食并不一定是农民家庭必需干的农事。以凯鲁和卡马穆为例，这两地都以木薯产区闻名，然而1724年的一份教会统计数字显示，这些教区人口的大约一半是当奴隶的。这一局面似乎表明，就国内市场供应来说是一种以奴隶为基础的经济。稍晚些时候，1786年有一份帐目上表明凯鲁的木薯农场主188人，其中169人共有奴隶635个。①

种植园主对于维持生计的农业和种植粮食专区的敌视说明，各城市的人口和产糖庄园的居民每日主食所依赖的供应来源经常在他们控制范围以外。口粮短缺、价格高昂和半饥饿状态都是种植园区域中的地方性流行症。一个难题是出口农业对于木薯农场主有诱惑力。早在1639年，当时就试图强迫凯鲁和卡马穆两地的殖民地居民种植木薯代替烟草，在1706年，马拉戈吉佩和卡肖埃拉两地居民曾设法使禁止种植烟草和甘蔗的法令开禁。稍晚些时候，在伯南布哥出现了类似的局面，那里的农民想方设法种植甘蔗（一种比较“高贵的职业”）而不愿种植木薯。此外，随着奴隶贸易的发展，巴西的木薯生产者发现连他们的作物也可以出口了。到18世纪20年代时，仅仅在米纳的贸易上每年就运去6,000阿尔克雷②以上，更不用讲有多少运往安哥拉了。同时，粮食生产者也可以用控制供应来维持高价；再有，木薯粉很容易存放，这样就有了挫败对手的策略了。沿海城市对木薯农场主的贪婪和他们规定供应量的怨声处处可闻。

殖民政府采取了种种措施以确保有充分的口粮供应，但是收效甚微。第一个措施前面已经提及，即要求某些地区除种植粮食外不得经营任何农业。这个办法行不通，因为种植者不愿遵守，还

---

① 卡穴木薯清单，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第1～31，51页（凯鲁，1786年10月25日）。

② 葡萄牙、巴西古容量单位。——译者

因为他们能够控制供应从而提高价格。第二个办法是要求制糖种植园主和种甘蔗农场主种植足够的木薯以维持他们自己的奴隶之需。在荷兰占领巴西时代，拿骚伯爵毛里茨曾在1640年强行颁布了这样的法律。在萨尔瓦多市政会的催促之下，巴伊亚于1688年颁布了一条相似的法律，要求每一个糖坊主和甘蔗农场主命令每个奴隶种植500穴木薯。在1701年，又采取了进一步的步骤。牛群（种植者有需要的除外）禁止在沿岸50英里以内地方放牧，以及任何拥有少于6个奴隶的耕种者不准种植甘蔗。这一规定引起里约热内卢的小规模甘蔗农场主的怨声载道。在这些措施幕后的想法是用所生产出木薯的1/3去给种植者及其奴隶作口粮，而把多余的都送到市场上。最后，在米纳作生意的商人们也要求保留木薯农场以供应他们的需要。这后一项规定在萨尔瓦多商人当中引起了极度紧张。他们争辩说商人和木薯农场主的作用是互不相容的，而且各市政会对于经常供应不足和高昂的价格已难于忍受。

对于食品供应问题的一个最后反应是值得一提的。加勒比地区的甘蔗种植园主谈到“巴西的制度”时说：在这种制度下，种植园主容许奴隶有自己的小块土地，种植供应自己的口粮，有时候把剩余的口粮拿到当地集市上去卖。尽管在各个地方传说有这种制度，并经常引起到巴西旅行者的议论，但是这个制度实行得多广还弄不清楚。据报道，巴伊亚在1687年时“很多糖坊不在自己的土地上栽种木薯……土地所有者的确经常把土地租出去”。[①] 人们认为奴隶保留小块土地的制度是巴西奴隶制度的一种“农民式的突破”。有迹象表明，奴隶们希望有保留种植木薯的土地的特权。从种植园主的观点看，这种制度把提供口粮的负担转到了奴隶自己肩上。此外，这种制度也对于庄园的经营有直接好处。绍巴拉大庄园的监工们曾接到指示，允许该地区的奴隶和穷苦人们在丛林地带耕种他们的种植木薯的土地，但不得在同一个地方耕

① 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15盒，（1687年8月9日）。

作一年以上，这样就可以不断地清理出生长牧草的新土地。[1]在伊列乌斯的桑塔纳甘蔗种植园，从奴隶手中买来的木薯价格比付给自由民的少20%。然而总的说来，粮食短缺和饥饿的怨声表明，把奴隶保留的小块土地作为口粮主要来源是不够的。正如安东尼尔所指出的那样，对于很多靠近海边和河流的甘蔗种植园的奴隶来说，“贝类是他们的救命之物”。

北部和南部的边缘地区

沿着巴西海岸地区，葡萄牙殖民地的最北边和最南边，移民的形式同潮湿的东北部沿岸种植园区很不相同。在南部的圣维森特和北部的马拉尼昂—帕拉，在整个17世纪都是边缘地区，那里没有多少欧洲人口，仅仅是勉强地挤进了殖民地的其余的出口经济中。地理、气候、运输困难以及当地印第安人的特性和分布情况推动这些区域顺着独特的经济和社会轨道前进。尽管极北地区和极南地区在很多方面不尽相同，但是也全都是贫困的边疆，白人男人很少，白人妇女更少，有钱的人不多，几乎没有任何黑人奴隶。葡萄牙式的机构在这些地区仿造起来，但是只虚有其表。这两个区域在文化上和种族上都明显地表现出印第安人的特征。一个相对大的欧洲人与印第安人的混血种人口发展起来了。在圣维森特和马拉尼昂—帕拉两地开发干旱腹地资源和剥削印第安人居民变成了一种生活之道。[2]

最南端地区

圣维森特和它南部邻近地区的起源，同其他将军辖区的起源

① 绍巴拉大庄园的总管必须遵循的制度，见巴伊亚仁慈圣会档案室（萨尔瓦多），B/3a/213 绍巴拉是低地的一生产木薯的教区。这一大庄园上从事劳动的是奴隶，为萨尔瓦多慈善医院生产木薯。

② 关于北部和南部边缘地带的进一步讨论，见约翰·赫明：《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3章。

很相似。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16世纪初，曾驾船沿着南部海岸航行过。少数乘船遭难的人便定居在那里的印第安居民之中，还建立了几个小规模的登陆地点。1533年，当局把圣维森特授予马尔廷·阿方索·德·索萨；这一将军辖区起初以圣维森特港为中心，并因此得名。但在以后20年期间，另一些新拓居地建立起来了。事实证明圣维森特不适于作为港口，它的重要地位为桑托斯所取代。这个城镇是由一位富有而能干的王家军官布拉斯·库巴斯于1545年建立起来的。沿着这潮湿的海岸，在这些沿岸的小移民拓居地的后面，建成了一些榨糖磨坊，其中最有名气的原为马尔廷·阿方索所建，但最终落到安特卫普的舍茨家族手中。产糖是为了出口的，但是距离欧洲的遥远以及缺少适宜的土地使得圣维森特与伯南布哥和巴伊亚相比处于不利地位。不过，这些沿岸的新拓居地看起来很像是更远的北方那些可怜的拓居地的再现。

然而南方的一些将军辖区并未把未来寄托在港口上。在沿海狭长地带的后面，马尔山脉陡然耸立高达800米。铁特河及其他河流在旁边形成了一块平原，起伏的丘陵上绿树星罗棋布，气候温和，印第安人居民比较稠密：这些都吸引着欧洲人。在圣安德雷达博尔达多坎波发展了一个小拓居地，但是它的重要性很快就被圣保罗德皮里蒂宁加超过了。后者最初是耶稣会建立在此平原上的印第安人当中的一个村落。这两个拓居地是在1560年出现的，到了第二年，圣保罗便升格为城镇的地位了。在以后的20年里，耶稣会教士在安抚当地印地安人群落方面，继续起着重要的作用。到16世纪70年代时，圣保罗已稳固地站住脚了。马尔山脉将圣保罗同海岸分隔开，在圣保罗与桑托斯之间的50英里只有小路通行，而货物则必须用人驮运。圣保罗成为对内地印第安居民的控制点和接触点，既是抵抗怀有敌意的北方塔莫约人和南方卡里若人的前进基地，也是向沿海甘蔗种植园运送印第安人俘虏的供应点。

到16世纪末，圣维森特的沿海拓居地渐渐衰落；但是在平原

上，圣保罗的社会基础和经济面貌在下个世纪前后就完善地树立起来了。尽管耶稣会的评论家们说他们感觉这个小镇及其地区非常像葡萄牙，但是圣保罗并未变成一个伊比利亚农民社会。葡萄牙人从一开始就生活在印第安人群当中，因为耶稣会传教士和军事远征队已征服了邻近地区的各部落。

这个社会贫穷、朴实。这个乡镇在1600年时居民不足2,000人。极少葡萄牙妇女对这个地方感兴趣，葡萄牙人的家务和农活都由被俘虏的和半受控制的印第安人去干。葡萄牙男人和印第安妇女之间的非法结合非常普遍，结果出生了大量“马梅卢科人”(对印欧混血种人的当地叫法)。进入17世纪后，保罗人的遗嘱上已列有印第安人奴隶的名单，尽管在1570年已开始公布了反对奴隶制度的法律，然而总是有空子可钻的。很多在法律上取得自由可是以暂时“监护”的方式留下充当监工的印第安人也出现在遗嘱中，像其他财产一样列在一起。印第安人通常都是当仆役和劳力，但也作为伙伴和侍从，通过非正式的结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亲属关系的纽带同葡萄牙人相联系。

印第安人也是将军辖区的主要劳力资源。圣保罗的葡萄牙人以奴隶的人数和他们能够号召来的支持者来衡量他们的财富。人们对于平原上最显赫的居民，通常用“拥有大量弓箭手”来形容。以边疆居民马诺埃尔·普雷托为例，据说他的庄园里大约有1,000名弓箭手。这样大的数目肯定是例外情况，然而几百人的队伍并不少见。虽然贵族和平民的等级差别从葡萄牙带了过来，但是这个地区的普遍贫困、欧洲人口之少以及为了抵御敌视部落而需要的军事合作，有助于消除欧洲人——包括相对众多的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和德国人中的社会差异。在圣维森特的早期历史上，在马梅卢科人和葡萄牙人之间，只要前者愿意按照该地区通行的欧洲规范去生活，便很少有差别。

事实上，文化交融的程度是值得注意的。印第安人的物质文明——工具、武器、手工艺、食物和农事耕作——均为葡萄牙人

广泛地采用。保罗人使用弓箭往往同使用火枪一样的熟练。印第安人的主要语言图皮语直到进入18世纪还始终在社会各个阶层使用。被印第安人仆役、奴隶、伙伴和姘妇包围着的葡萄牙人把讲图皮语看作是方便而必需的事，而且至少有一些保罗人讲图皮语比讲他们的葡萄牙本国语言还流利些。欧洲的体制和机构，特别是在行政和宗教事务上始终有之，但是由于贫穷、欧洲居民稀少以及地区的相对隔绝和远离殖民统治与城市控制中心，使它们的作用受到了限制。

圣保罗镇在整个16世纪和17世纪大部分期间一直是既小又穷。一些最有声望的家族生活在自己的大庄园中。他们或是在镇里还保留另一个住所，或是干脆定期前去参加市政会议或宗教仪式。物质财富少得可怜。一件衬衣或一支滑膛枪都是非常值钱的东西，一双靴子或一个欧洲式样的床的确成为奢侈品了。当地的经济经常受到缺乏钱币之苦，很多交易都是以货易货的。但是到了17世纪中叶，圣保罗的乡村土气去掉了一些。加尔默罗会白衣修士、圣本托圣会的托钵僧和圣安东尼的芳济各会托钵僧像耶稣会士一样盖起了教堂，耶稣会的学院是镇上的主要建筑物之一。本世纪中叶一些人的遗嘱和声明书似乎也反映出不像早些时候那样穷了。欧洲的农作物在平原上长势良好。在棉花、少量甘蔗和蔬菜地旁边种植了葡萄和小麦，还饲养着牛。到1614年时，圣保罗有一座面粉磨坊开了工。最后，面粉、酒和果酱都出口到其他将军辖区。在1629年，这个镇的对外商业估计为里约热内卢的1/3，但是只及巴伊亚对外商业的1/4。[①] 到17世纪中叶时，圣维森特将军辖区不再同殖民地的其他地方隔绝了，虽然它的作用主要是向其他比较紧密联系出口商务的将军辖区供应物品。

土著印第安人人口的减少和谣传内陆发现金、银和绿宝石，使得保罗人把他们的野心转向干旱的腹地。向西流往巴拉那水系的

---

① “巴西地区描述”（1629年），载于毛罗的《17世纪的巴西》，第167～191页。

铁特河、巴拉那伊巴河以及其他河流都是通往内陆的天然航道。到了16世纪80年代，由葡萄牙人和马梅卢科人率领的流动小分队——主要是由印第安同盟者组成的——向西或向南突进，搜索印第安人俘虏和矿产财富。这些探险者组成了具有军事性质的探险队，参加者往往要在内地呆上几个月甚至几年。一位总督说，宁愿干这种事也不愿服侍别人一天。在此期间，圣保罗已经半空，因为走的人太多了。那些留下来的人通常是出售装备的商人，供应生活用品和武器以交换印第安人俘虏。内陆腹地和探险队成了一种谋生之道。在丛林中，保罗人的印第安背景是非常宝贵的：他们的穿戴、语言、饮食和起居或多或少地都像他们所率领和捕猎到的印第安人。

虽然关于保罗人和他们的探险队有大量的而且往往是加以赞颂的文学作品，但是在他们行动的经济方面不仅文件记载贫乏，而且通常是乱糟糟的。早期的作家如阿尔弗雷多·埃利斯和阿方索·德·埃斯克拉尼奥利埃·陶奈，都往往着重记载圣保罗的贫穷与隔绝，并且把这些原因归咎于延伸进入干旱的腹地。然而，即使我们接受这些作家笔下所描述探险队的行动范围与成就，我们现在也会提出一些有关保罗人经济上的令人费解的问题。耶稣会的评论家们估计，仅仅在巴拉圭传教区就带走了300,000以上的印第安人，更不用说那些在内陆遭捕猎的了。尽管这样的估计可能是夸大其词，然而另外一些评论家们也提供很高的数字。里约热内卢的高级教士洛伦索·德·门东萨声称，在1638年的前10年里，被俘虏的印第安人在70,000至80,000人之间。[①]据陶奈的记述，有大量印第安人俘虏从圣保罗向巴伊亚和伯南布哥的甘蔗

---

① 《回忆录》马德里国家图书馆，手稿第2369页，摘录第269～301页。门东萨的报告说1625年在帕图斯泻湖附近捕到的7,000名印第安人中，只有1,000人到达圣保罗。这样高的死亡率可以说明被俘印第安人的遭遇。但这些情况同时也使人提出了问题：为什么保罗人还继续参与这种有风险而靠不住的冒险事业。

种植园迁徙，[1] 但是没有什么文件的根据支持这一说法。

接纳了绝大部分印第安人俘虏的大概是里约热内卢和圣维森特，而不是东北部。正如我们在表1中所见，里约热内卢的制糖工业在此期间正处于发展中，在1612～1629年间，年增长率达到了8%。对于劳力的需要因印第安奴隶而得到某种程度的满足。这些奴隶是由圣保罗经过大海运到里约热内卢的，也有步行横越大陆的。迟至1652年时，在里约热内卢的圣本托圣会的甘蔗种植园中，有1/3至1/4的劳动力是印第安人。[2]

圣保罗的一些大庄园可以说是印第安劳力的主要主顾。小麦、面粉、棉花、葡萄、酒、玉米和牛在这块平原上全都生产。这些产品中有一些还运到其他将军辖区或是拉普拉塔河地区去。一个久居在圣保罗的西班牙人估计，小麦在1636年的产量为120,000阿尔克雷，他还断定在保罗人的庄园中的印第安人奴隶数为40,000人。[3]这个估计数字似乎因为18世纪的家谱学家帕埃斯·莱梅多次提及而得到支持，此人经常提到在17世纪一些大庄园中有数百名印第安人的事。既然知道各将军辖区中人口甚少，那么只有当这么多奴隶在生产大于当地市场需要的产品才讲得通的。因此，圣维森特之所以能越来越同殖民地的其他地区接触，若不是靠外运印第安人，就是靠输出粮食了。在整个17世纪大部分期间里，印第安人劳力和奴役印第安人仍然是保罗人经济的主要方面，而且在这一将军辖区也是一件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大事。

在16世纪里，圣保罗的特点以及其社会和文化的结构与外界隔绝的状态，在1600年后开始有了变化。虽然圣保罗仍然是一个

---

① 关于反对传统说法的论点，请参阅雅伊梅·科尔特桑所著《探险队历史入门》（2卷本，里斯本，1964年），第Ⅱ卷，第302～311页，以及C·R·博克瑟著《萨尔瓦多德萨和为巴西与安哥拉的斗争，1602～1686年》（伦敦，1952年），第20～29页。又见罗伯托·西蒙森的《巴西经济史（1500～1820年）》，中的精细的附录（第4版，圣保罗，1962年），第245～246页。

② 布拉加地区档案室，圣本托圣会，第134号（1648～1652年）。

③ 科特桑：《导论》第2卷，第305页。

比较小的城镇，而且从来没有达到萨尔瓦多或奥林达那样富庶，但是到17世纪末，它完全可以说是同那些中心城市不相上下了。由于探险队的行动和农业的发展，结果使它支配着这块平原，并且在它周围出现越来越多的小拓居地：如莫吉达斯克鲁塞斯（1611年）、陶巴特（1645年）和伊图（1657年）。圣保罗在1681年成为这一将军辖区的首府，在1711年，建立了扩大的圣保罗—米纳斯德奥罗将军辖区两年后，圣保罗的地位便由城镇提高为城市了。

少数几个大家族统治着圣保罗的社会生活和市政机构。皮雷斯家族和卡马戈家族在17世纪大部分期间不时地结仇生事。他们之间的不和起因是有关家族的荣誉，而后来则带上了政治色彩。国王在这个地区的控制力量极小。巴西总督在1691年写道：保罗人"既不知有上帝，也不知有法律，更不知有正义"。几年之后，另一名王家军官把保罗人描绘为"自从他们创建了这个城镇时起，就一直生活在自由之中，也全心全意致力于自由。[1] 圣保罗在1662年被认为是个名副其实的拉罗谢尔市，但在事实上它是坚定地忠于葡萄牙国王的。在1640年，当时一小部分亲西班牙派试图把这一将军辖区从巴西分裂出去。这一企图由于大多数居民反对而和忠心耿耿的阿马多·布埃诺拒绝出来领导而遭到挫败。

与此同时，对于任何直接影响保罗人利益的干预情况都遭到强烈的反对。干涉"腹地事务"（即印第安人）的王家地方行政官吏往往受到威胁或暴力袭击。在1639年，反对袭击瓜伊拉人和塔佩人的西班牙耶稣会士取得了教皇乌尔班八世的训谕，重申禁止捕猎印第安人的奴隶制度，还特别提到了巴西、巴拉圭和拉普拉塔河地区。这一文件连同1640年3月的国王法令，在印第安人劳力的主要的主顾们和供应者当中引起了一场骚动。在里约热内卢发生了暴乱；在1640年，耶稣会士被彻底逐出桑托斯和圣保罗。

---

[1] 查尔斯·R·博克瑟著：《巴西的黄金时代，1695～1795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64年），第34页。

虽然耶稣会士得以在1653年允许返回，但是那桀骜不驯的保罗人使得国王小心翼翼地进入这个管区。保罗人在米纳斯吉拉斯的“外来人之战”中（1708～1709年）败北之前，他们的“意图”并未真正被控制住。

尽管国王经常发现保罗人的独特品性和态度令人讨厌而且是个麻烦问题，但是却开始越来越重视他们的技艺和能力，号召他们更多地为国王所用。私下仍然经常组织探险队；但葡萄牙国王及其在殖民地的代表开始发现使用探险队的明确目的。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的巨型探险队（1648～1652年），横越查科地区，向北绕过安第斯山脉的边缘，循着大陆内地的河系，在亚马孙河口出现。他显然是受国王的委托，肩负着地理政治目的之使命。对于保罗人来说，人们发现他们的其他用处是在东北部的干旱内陆，特别是在南巴伊亚。从17世纪70年代开始，在干旱的腹地可以发现一群群的保罗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放牧，如果他们能够并愿受当地政府雇用便在那里做苦工。在17世纪80年代，把皮奥伊地区开辟为拓居地，主要靠的是保罗人和巴伊亚人。保罗人多明戈斯·若热·韦略帮助开辟了皮奥伊拓居地，然后联合另一名保罗人马蒂亚斯·卡尔多佐·德·阿尔梅达抵御在北里奥格兰德和塞阿拉爆发的大规模的印第安人叛乱（称之为“野蛮人之战”，1683～1713年）。参与这些政府支持的行动特别有吸引力，因为大家把这些行动看作是“正义的战争”，因此逮到的印第安人俘虏可以合法地当做奴隶出卖。例如在“野蛮人之战”期间被俘的印第安人便在纳塔尔城出售。

国王在各处为了政府的目的利用保罗人的技艺和好战性格，从中得到越来越多的好处。保罗人主要受雇于同印第安人打仗，但是对付内部安全的其他方面威胁也可以由保罗人来对付。经过了多年的断断续续的战争后，正是这同一个多明戈斯·若热·韦略在1690～1695年间，领导了攻打逃奴社区帕尔马雷斯的决定性战役。在远远的南部，在葡萄牙人推进到与西班牙美洲有争议的边

界时，传统的保罗人的利益和行动也自然得到了政府的支持。

保罗人和他们的世仇巴拉圭的西班牙耶稣会士双方，都曾专注于把圣维森特以南的土地开辟并移民拓居。在16世纪70年代，已传闻在巴拉那瓜附近发现了黄金。尽管直到1649年才在那里建成城镇，但这个地区在当时已经很有名气了。耶稣会士显然早就希望把他们的塔佩传教区一直再向南部更远地延伸到帕图斯泻湖的近海处，但是17世纪30年代的探险队逼着他们退了回去。耶稣会士在1682年后又回去了，并且从那一年到1706年之间在乌拉圭河以东，即后来成为南里奥格兰德的地方建立了7个传教区。从圣保罗把牛群引入这个地区，那些被耶稣会士任意放养的牛在这片气候适中的平原上大量繁殖成为大群的野牛。圣卡塔琳娜的高地牧场以"陆地牧牛场"闻名，而那些在南里奥格兰德和东岸地区的牧场则被叫作"滨海牧牛场"。到18世纪30年代时，那里出现了葡萄牙猎牛者，他们捕杀牛群剥皮谋利。

1680年，在拉普拉塔河岸边的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地方，葡萄牙人设立了一个边区哨所。这是一次具有地理和经济动机的行动，旨在把葡萄牙对该地区的所有权立桩为凭，并使它作为同上秘鲁（和白银的流通）做生意的基地。此后，最南端的历史便是不断占据位于巴拉那的一些小拓居地和设在科洛尼亚哨所之间的领土。这也是在政府行动和私人事业之间相互作用的一段经过。在17世纪80年代，圣卡塔琳娜建成了一些拓居地，最重要的是拉古纳（1684年），那是由国王派遣保罗人和亚速尔人男女移民前往定居的。到1730年，在米纳斯吉拉斯发现了黄金，对于南方的牲口产生了强烈的需求，并开辟了一条自拉古纳途经库里蒂巴和索罗卡巴通往圣保罗的大道，矿区所需的骡马便是从这条路赶去的。

向南部更远地方的侵入，最早是由形形色色的探险队干的。但是到18世纪30年代时，倒是国王对占领这些土地产生了兴趣。1737年，里奥格朗德多圣佩德罗建立起来了，第二年该地和圣卡

塔琳娜都成了里约热内卢的下属管区。到了1740年时，更多的亚速尔人男女抵达那里成为边疆的移民。在1747～1753年之间，大约有4,000名男女加入了开始移入该地区的保罗人的行列。

在位于圣保罗以南一些地区的社会，按照各自的主要经济活动，有某种程度的不同。现代化的巴拉那地区，由于其移民系来自巴拉那瓜和库里蒂巴，所以是圣保罗的延伸。早期采矿活动的特点是使用印第安人奴隶；到18世纪中叶，使用黑人的人数越来越多。最终，在该地区发展起来的大牧场中，其劳力也以奴隶为基础，因为早期分给移民的份地已开垦。更远的南部，人们的生活有条理地围绕着分散的军事哨所发展大量牛群。马是生活中一项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就像马黛茶和烤牛肉一样。在军事哨所或河流渡口处发展了一些小移民点。总的说来，这是一个质朴的畜牧社会，人们主要活动是赶牛、走私和狩猎。

赤道附近的北部地区

北部边缘虽然同圣保罗和南部的边界相隔数千公里，而且气候和地理条件迥然不同，但是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与最远的南部显示出很多相似之处。在北部，未能创出适于出口的经济、欧洲人人口稀疏（特别是缺少妇女）、黑人奴隶很少、地方政权的独立态度、欧洲人同印第安人在文化上和生态上的融合、尤其是印第安人在此地区生活中所起的主要作用，全都和远南地区的模式完全一样。

尽管巴西北部沿海地区在16世纪30年代已经产生了世袭的将军辖区，但是这些辖区并未被葡萄牙人占领。相反，倒是法国人首先对于北部的“东—西沿岸”产生了积极的兴趣。只是在一群法国贵族在拉腊瓦迪埃尔爵士率领下于1612年在马拉尼昂岛上的堡垒周围建立了一个拓居地之后，葡萄牙人对这片地方才表示出一点兴趣。而且葡萄牙人也只是在圣路易斯于1615年投降之后，他们才真正把他们的统治力量扩展到亚马孙，并在1616年建

立了贝伦城。当时的贝伦是作为攻击亚马孙河下游一些荷兰和爱尔兰小贸易站的行动基地之用，葡萄牙人摧毁了它们。在1621年，北部巴西的广大地区创立成为独立的马拉尼昂区，有自己的地方长官和行政长官，以圣路易斯为其首府。在17世纪70年代以后，地方长官们开始在贝伦度过他们的大部分时间，贝伦于1737年成为首府。

已知马拉尼昂人烟稀少和资源状态，国王再一次册封世袭的将军辖区作为把殖民化的负担转移到私人手中的手段。在17世纪30年代，像诺尔特角（今阿马帕）一样，建立了库马、卡埃特和卡梅塔；诺尔特角是在1637年授予本托·马西埃尔·帕伦特的；此人是一个勇猛而又贪婪的印第安人武士，来自深林区的"腹地人"。最终在1665年马拉若岛（格兰德一德若安内斯岛）也成了世袭的将军辖区。[1]这些授予中没有一处证明取得特别成就，最终它们都在18世纪中叶被废除了。直到17世纪80年代，葡萄牙人的有效控制还仅限于圣路易斯和贝伦两座城的周围，以及少数旨在控制小舟来往和贩卖印第安人奴隶的河上哨所。其间，从贝伦溯亚马孙河而上大约有10或12天路程的古鲁帕，作为关税卡口和控制点，大概是最重要的要冲。

像圣维森特地区一样，这北部的殖民地的态度倾向内地。贝伦和圣保罗就是得力的拓居地中最好的象征。这两地都位于主要河流系统的入口处，便于向内地行动，又都是频繁远征的基地。

在北部，葡萄牙人和他们的卡博克洛人的后代连同印第安人奴隶或印第安人劳力组成了探险远征队。他们溯河而上寻找森林产物如可可和香草，或是搜寻可能从他们敌人手中"挽救"出来的印第安人，使其为葡萄牙人服务。这些深林人的生活艰苦而危险。他们的河流探险一次往往要走上几个月。在内地，欧洲人在很多方面采用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睡吊床、乘独木舟、吃玉米

---

① 第6个将军辖区欣古将军辖区是1685年建立的，但从未占领过。

面以及森林的知识全都是从生活在葡萄牙人当中的印第安人学来的。在整个马拉尼昂区内讲的是一种图皮语，而且一直到完全进入18世纪后它仍然是该地区占支配地位的语言。钢斧和天主教堂象征着另一种文化的影响。但是在远北地区像在南部一样，印第安人的影响较之在沿海种植园区要大得多，也持久得多。

马拉尼昂区的边疆性质突出的是欧洲居民太少。耶稣会士路易斯·菲盖拉在1637年抱怨缺少欧洲妇女，并极力谴责由于同印第安人的不正当结合造成的罪恶，其措词与将近一个世纪前巴伊亚和圣保罗的耶稣会士所用的完全一样。早在1619年时就已经作过矫正这种局面的努力，当时正值把亚速尔移民送往圣路易斯。我们已经知道了这种被提倡的从大西洋岛屿向边疆移民的方法，是怎样用于远南地区的；那么在晚些时候，这种方法还要再应用于亚马孙地区。但是尽管采取了这样的措施，欧洲人的人口依然很少。在1637年，圣路易斯只有230名市民，而贝伦才有200人。到1672年时，据说在整个马拉尼昂区的欧洲居民总共不超过800人。然而贝伦的人口在18世纪开始增长。其人口数字从1700年的500人增加到1750年的2,500人。在那时，估计在帕拉和内格罗河的总人口(包括在葡萄牙人控制下的印第安人)为40,000人。

正如在南部一样，欧洲人数极少、物质上同殖民政府中枢隔绝、印第安人口的高百分比以及由于开发腹地和剥削印第安人而出现的经济发展机会：这一切合并起来产生的一种情况是葡萄牙人的影响变小而欧洲的文化深深地渗入了当地区域内。这两座城市里居住着高级政府官吏、少数商人，最终成立了一些教会的主要机构。有钱的殖民者住在那里，往往是兼收经营农业和远征内陆捕猎奴隶之利。探险远征队经常由欧洲人带队，但是独木舟由印第安人划桨。在最终建立于河流上游的零星小堡垒和哨所中，驻扎着少量驻军，这些可怜的应征士兵与世隔绝地住在那里。士兵、边疆居民和叛逃者都成为娶印第安女人为妻的白人，他们当父亲照看印欧混血种的孩子，并且经常以充当传教士或政府支持的远

征队的代理人为生。

国王对这个地区的控制是微弱无力的。帕拉和马拉尼昂的殖民者的残忍和桀骜不驯与保罗人并无区别。贝伦和圣路易斯的市政会逼着两地的总督在国王终止实施政策之前，当着他们的面把政策解释清楚。那些赞同移民在纳税方面，或使用印第安人劳力上之利益的王家官吏受到支持；那些赞成传教士出力限制使用印第安人者遭到反对。非常难以理解的是伟大的耶稣会传教士安东尼奥·维埃拉把马拉尼昂叫作“巴西的拉罗谢尔”，这是用于形容抵抗国王权威的圣保罗的同一个词。正如在圣保罗一样，在殖民地居民一边惹起强烈反应的，往往正是“腹地的事务”（即印第安人）。耶稣会士有两次被逐出主要城市，在18世纪20年代里，发动的一场诽谤和控诉他们的运动终于有助于把他们全部赶出巴西。殖民地居民有时候从那些本人就违反禁止贩卖印第安人奴隶法律的总督那里得到很大的支持。对于这件事，克里斯托旺·达·科斯塔·弗莱雷（1707～1718年）或贝尔纳多·佩雷拉·德·贝雷多（1718～1722年）是可以值得一提的，他们所著《纪年史》一书迄今仍然是这一地区历史的主要资料。在殖民地居民和传教士之间的残酷斗争最终是由于经济和印第安劳力在经济中的主要作用这一问题上爆发起来。

葡萄牙人从一开始曾经企图在北部创建一种适应出口的经济。国王和殖民地居民双方都试图在贝伦和圣路易斯的最邻近地方，发展像在伯南布哥或巴伊亚那样的甘蔗种植园。早在1620年时，就给予那些答应在马拉尼昂兴建糖坊的人的特许权了。[1]糖终于生产出来一些。特别是在靠近圣路易斯的地方，但是一些严重的问题妨碍着这种工业的发展，诸如长期缺少工匠和技术人员，虽然作过吸引他们并供养他们的努力。在1723年，贝伦的市政会抱怨只有一名铁匠为该地区的20座榨糖磨坊工作。更为严重的是长

① 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手抄本第32卷，第58～60页。

期缺少劳力。在1682年以前运进非洲人偶尔有之。在那一年，组成了马拉尼昂贸易公司向这一地区供应奴隶。但该公司未能做到供应奴隶，再加上经营失当和固定了价格，造成了移民在1684年的叛乱，这一行动也同时反对耶稣会士。国王镇压住了反叛，但是在使用印第安人奴隶上放松了限制。殖民地的居民继续煽动要求运进非洲人来，随着当地的私人资金供应不足，国王本身便资助成立一家新公司——佛得角-卡谢乌公司，每年至少向马拉尼昂供应145名奴隶。这样少而慢运来的奴隶并未能刺激生产，而是引起大量的怨声。殖民地居民抱怨支付的价格太高而帕拉的移民则要求把最好的奴隶用船装运到圣路易斯去。在1750年以前，或许只有几千名非洲人运抵巴西北部。

糖产量也遭到其他困难问题。向北部的海运经常无定期。在1694年，只有一艘船到过贝伦。质量本来低劣于巴伊亚生产的糖，又经常长期堆放在码头上，使其价值降得更低。殖民地的居民和传教团凡是拥有糖坊的，越来越多地改为生产甜酒供当地消费，而不生产供出口的糖了。尽管国王在1706年试图停止蒸馏酒，但生产迄未中断。到1750年时，在马拉尼昂区有31个甘蔗种植园和120家小规模的制糖作坊。[①] 虽然这些种植园中只有几处是像加尔默罗会和耶稣会那样大规模生产，但绝大多数都是生产供当地饮用甜酒的小作坊。

那里也出产其他经济作物。特别是在马拉尼昂种植棉花。在整个北部，人们用棉花自纺布匹，也作为一种货币的形式广为流通，但是在18世纪末叶之前尚未作为一种重要出口物加以考虑，人们曾试图发展其他农作物。蓝靛和咖啡被引进来或经国王提倡，但是并未成功。由于发展任何出口农作物都普遍遭到失败，殖民

① 法官若昂·安东尼奥·达·克鲁斯·德尼斯·皮涅罗的《陈述》，文载J·卢西奥·德·阿泽韦多：《格朗—帕拉的耶稣会士》(第2版，科英布拉，1930年)，第410～416页。

地的居民只好越来越依赖森林的产物：香子兰、菝葜、苏木颜料在欧洲都找到了市场。但是所有这些所谓的“腹地之药材”中没有一种像可可那样重要。

国王在1678～1681年之间试图采取向可可生产者提出免税和给予其他好处的办法以刺激生产，并未取得成功。殖民地的居民宁肯派遣他们的印第安人在亚马孙森林中寻找野生可可，也不愿种植比较淡味的移植品种。在此地区遍地是野生可可，摘采不需用成本。由印第安人操桨的独木舟队能够划到河上游去，在他们摘集果实时便建立起临时基地，然后大约6个月后顺流而下返回贝伦。逃跑、印第安人的袭击和没有商业上的机会，都给可可贸易增加了困难。然而，当亚马孙的可可市场慢慢地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发展起来时，贸易增加了。在18世纪20年代中叶，每年大约批准100张执照给前往采集可可的独木舟。到18世纪30年代，这个数字上升到250张，在1736年这个数字达320张。在此开放但须特许的开发年代里，1755年以前，可可是帕拉的主要出口物。在1730～1744年间，可可构成这个将军辖区出口物的90%以上。在1730年和1755年之间，从亚马孙地区出口的可可逾16,000吨；可可是吸引在贝伦停靠船只的主要诱惑。一时之间，在里斯本市场上的可可售价比巴伊亚糖价还高，但是到1745年以后，由于劳力不足，运输船只短缺和可可价格下跌，出口变得不那么定期了。

在17世纪的大部分年代里，未能发展出一种可靠的出口农作物，使北部的贫穷实质更为明显。各拓居地财政亏空。马拉尼昂收缴的什一税款经常不敷政府的开支；在1712年以前，帕拉也是如此，政府发的特许证和征收森林出产的什一税，是政府财政的主要来源。贝伦和圣路易斯都是贫穷城镇。同圣保罗一样，进口货物极为罕见，居民依靠的是粗劣的当地自制的产品。没有可用于投资的资金，货币极为短缺。直到1748年，里斯本才专门为马拉尼昂—帕拉铸造硬币，在此之前差不多所有交易全都是以货易

货，或是用棉布或可可作为交换的手段。当时已有的货币以一倍于面值在市场上流通，而用于交换的货物，其官价兑换率往往与它们的市场价值不同，因此使得生意难做。

最终，还是印第安人变成了北部发展的关键。国王、殖民地的居民以及传教团为了各式各样的理由和形形色色的借口，都企图把印第安人置于欧洲人控制之下。几乎从向北部移民一开始时，这种局面就使移民同传教团，特别是耶稣会士发生直接冲突，而且往往也同国王及其代表们发生冲突。

巴西北部变成了大片传教地区。早在1617年圣芳济各会就在帕拉建立了。但是到17世纪40年代时，耶稣会已取代了圣芳济各会成为北部的主要传教团体。随着卓越而精干的安东尼奥·维埃拉神甫于1655年作为大主教，耶稣会士企图保护印第安人并把他们置于教会控制之下的活动加剧了。维埃拉利用布道坛和笔的力量，在马拉尼昂和帕拉谴责对印第安人干下的很多坏事。他的鼓吹终于导致了1655年的反对奴役印第安人的新法律。这一立法遵循上面提到过的1570年、1595年和1609年早期法律的路线，但是的确留下了空子，即准许自卫性的远征队对付有敌意的印第安人，以及让那些“解救了”印第安人的人有权强使被解救者为他个人服务5年，5年之后那些印第安人就可成为普通的自由劳力群的一部分。这个法律实际上是一种妥协；国王愿意响应耶稣会士的论点，但是不情愿彻底消除殖民地居民接近印第安人的机会，因为那就要引起骚乱，还因为国王本身在1649年已经向所有由内地带来的奴隶征税了。耶稣会取得了自由支配权，以和平方式把印第安人从内地带来，并组织他们住在传教区的村落中。这些印第安人在那里形成了劳力集中点，移民们可以去招工。

1655年的法律并未能消除贩卖印第安人奴隶的贸易，同时，耶稣会士很快就发现用和平劝说的办法招引印第安人也非常困难。此外，法律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都成了移民们不断抗议耶稣会士的原因。由于耶稣会士的印第安人政策，结果在1661～1662年，

他们甚至被撵出了圣路易斯和贝伦。1680 年的又一个法律禁止一切奴役印第安人的制度，并增加耶稣会对于印第安人灵魂和劳力的控制，这一法律激起了殖民地居民更为激烈的反应，导致了耶稣会士在 1684 年被逐出马拉尼昂。耶稣会士由于有国王的支持，恢复了原有的地位；同时，1686 年又颁布了一条新法令“传教区守则”来控制印第安人事务，并给予传教团更大的权力。但是两年后，又有一项法律支持政府资助的“挽救部队”去弄来印第安人奴隶分配给殖民者。在这一安排中，耶稣会士都要同每一支部队同行止，以确保各该部队按照有关奴隶的法规行事。为了确定政府资助的部队逮到的印第安人是否符合法律的限制，一个由传教团代表和王家法官组成的传教委员会定期在贝伦召开会议。尽管耶稣会士不愿同这种合法化的奴役活动合作，但是他们非常精明地认识到必须做出某种妥协。直到 18 世纪中叶之前，1686～1688 年的立法仍然是指导葡萄牙人与印第安人关系的基本法。

当时的马拉尼昂州所依赖的各种形式的印第安人劳动力，或多或少全都以强迫手段为基础。到处都使用印第安人奴隶，有的是用合法手段得来的，有的则是用非法手段得来的；在总督家中耶稣会士的种植园和移民的庄园都可以见到印第安人奴隶。此外，“被解救的”印第安人和那些出自自己意愿而来的印第安人，均安置在传教团控制之下的村落中。到 1730 年时，仅耶稣会在 28 个传教区的村落里就有 21,000 名以上印第安人，而圣芳济各会还控制了另外 26 个村落。据估计，到 18 世纪 40 年代时，生活在传教士统治下的印第安人约为 50,000 人。那些村落形式各异。靠近葡萄牙人口集中地区的村落，根据契约向殖民地居民提供劳动力。少数是王家的村落由政府专用，提供造独木舟人和盐田工人。传教会团也有权专用一些村落，用于维修他们的设施。在内地深处是边境村落，那里的劳力只是在挽救部队经过时才召去做工。

正是这种教会控制的村落和教会干涉移民直接同印第安人劳力接触取得成效，连同传教团的经济活动，使得移民发出了从未

有过那样强烈的怨声。耶稣会士一直是主要的攻讦靶子。他们在北部已经占领并发展了大片土地，在马拉若岛上有牧场、甘蔗种植园、棉花和咖啡种植园。他们向这个地区引进了新农作物，并且还积极地采集腹地的药材。1734 年，在古鲁帕海关登记的野生可可中，有 1/3 是属于耶稣会的。虽然施恩会和加尔默罗会也都有很多房地产，然而招致最尖锐批评的总是耶稣会，这大概是因为他们在奴役印第安人这件事情上的不随和态度。最大的批评家是保罗·德·席尔瓦·努内斯，他是科斯塔·弗莱雷总督的侍从。此人在殖民地担任过一些小官职，后来成为移民在里斯本的正式代表。他的一些愤怒请愿最终使国王于 1734 年派出调查人员。调查宣布耶稣会士无罪。但是调查判决报告本身表示出国王对传教团逐渐强硬的政策，最后的结果是耶稣会士被逐出和传教区的世俗化。

我们必须记住，从印第安人的前景看，问题并不是当劳工太苦，而是怎样生存下去。葡萄牙人提出的苛刻要求和他们遭受的虐待使他们大量丧生。此外，传染性疾病周期性地大批杀死印第安人。在 1621 年和 1644 年发生过天花，接着在 1662 年全地区都发生了这种传染病。18 世纪也未减轻灾难，1724 年天花再度蔓延，在 18 世纪 40 年代发生了大量死人的麻疹传染病。每爆发一次传染病，紧跟着就是劳动力短缺从而导致重新捕猎奴隶。疾病使各地区人口大量减少，或者是“没有了奴役”。当葡萄牙人侵入内格罗、雅普拉和索利蒙埃斯等河流时，发现越来越难于同沿河的各部落做成买卖俘虏的生意了，因为各部落已经由联系人在下埃塞基博同荷兰人做生意，换到了铁制工具和武器。面对这种形势，“挽救部队”越来越依靠于直接使用武力。

亚马孙的西北部开辟于 17 世纪末叶。到 17 世纪 90 年代时，在内格罗河口靠近马瑙斯地方已建立一个小哨所。在 1700 年以后，葡萄牙人在索利蒙埃斯河和内格罗河捕猎奴隶已是常事。这些活动使得人口众多的马瑙人民起来反抗。他们在 18 世纪 20 年

代的一系列讨伐战中被击败，幸存的人被运往贝伦贩卖为奴隶。这个地区给予了加尔默罗会作为传教的地区。他们成立了一些传教区，但是他们的力量通常更多地用于经济上的收益，而不是给予印第安人以精神上的关怀。最后，像在南部一样，也是在这个遥远的边疆，葡萄牙人的利益与西班牙人的利益发生了直接冲突。在1682年初，波希米亚出生的耶稣会士萨穆埃尔·弗里茨（此人在西班牙殖民地基多省工作过）已经在索利蒙埃斯河沿岸的奥马瓜人当中建立了一些传教区。经过了外交上的活动和几次战事之后，西班牙的耶稣会士最终被迫从这个地区撤走。在1755年，亚马孙的西北部成为一个单独的内格罗河将军辖区，恰恰在托德西利亚斯线的那一边建立了葡萄牙政权。

总起来讲：葡萄牙美洲的南北两边远地区在很多方面看来都落后于殖民地的一些中心地区。贝伦和圣保罗1680年的生活和所关心的事务同萨尔瓦多或奥林达在1600年时非常相似：传教士的任务、取得印第安人劳力的方法、开发大西洋的奴隶交易。在这两个边缘地区人口的相对种族比例——白人少、非洲人有一些、印欧混血种人很多、印第安人的百分比高，这也使人回想起早期沿岸种植园区域的情况。然而其不同点不是年代迟早而是结构疏密。这些不同点与这两个边缘地区同殖民地的出口经济结合的方式有关。圣保罗最初的发展方向是作为向其他将军辖区提供劳动力和粮食的供应地。接着，由于在本辖区内采矿业的发展，特别是在1700年后，早先的经济模式开始有了变化；同时，随着它被吸引加入了供应和开发矿藏，圣保罗变得越发地与东北部的那些将军辖区相象了。在亚马孙地带，变化发生得更迟缓些。未能发展出口的农作物是主要原因。尽管到18世纪30年代时，可可和其他森林出产物找到了一些出路，但只是到1755年后政府对于经济和社会加以干预，这北部边缘才被拉进大西洋贸易体制中去。

城市结构

巴西的城市，无论是在专注于种植园农业区域还是在葡萄牙人拓居的边缘地带，实质上都是为出口经济而创造的。所有主要中心都是海港，都是巴西出产物与来自欧洲和非洲的进口制品、移民以及奴隶的交换地点。少数几个次要的城镇通常是些靠河边的小农业拓居地或是由沿岸贸易与海运中心相联系的较小港口。在东北部，次要的城镇为数既少，发展也慢，这是因为甘蔗种植园的吸引力。人口和经济资源往往集中在甘蔗种植园方面，因此在甘蔗种植园的收获期间，数百名劳工、工匠，小教堂，有时甚至是常住教士们，为一个城镇提供多种工作和服务。值得注意的是看不到葡萄牙式样的农民小村落；但是从以奴隶为基础的种植园来考虑，它们之有无是没有多大意义的。只有圣保罗和平原上的一些城镇，相对说来没有像殖民地的其余地方确定了出口的方向，而只是发展成内陆的拓居地。它们在整个这一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当然是小而不重要，而且比起奥林达和累西腓、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来，便大大失色了。

在1532年到1650年之间，巴西建立了6座城市和31个城镇。第一批建立的集中在沿着奥林达和桑托斯之间的沿海地带。但是1580年后，随着殖民地向北扩张，出现一股创建的新潮，如纳塔尔（1599年）、圣路易斯（1615年）和贝伦（1616年）建立起来了。这些城市仍然都是港口，而且一直到18世纪的第二个25年和开辟了米纳斯吉拉斯之后，城市的网络才开始向内陆延展。事实上，人们可以争论说巴西没有城市网，而只是一连串的港口，每个港口的周围有它自己的农业地区，而各个港口相互之间的接触还不如同里斯本的接触密切。这是以出口为发展经济方向的结果，也是葡萄牙帝国结构所造成的结果，因为帝国结构设法使每个将军辖区保持直接依赖于宗主国。地处沿海的巴西城市使得筑垒和设防成为经常注意和费钱的事情。在1580～1620年期间，荷兰和

在此期间巴西城市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很多年未出过最富有和最杰出的市民。甘蔗种植园主和大牧场主在城市里留有住所，但是他们在庄园里度过大部分时光。很多情况是被巴西社会和经济生活的“农业优势”造成的。虽然这是事实，但却使人迷惑。城市和种植园、或港口与物资供应地区并非性质不同的对立面，而是不可分割的连续统一体的一部分。城市与市郊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有连续性的，而且极大多数的农业人口住在离沿岸城市只有几天路程的地方，这一事实也促进了相互作用。

城市在各种不同的政治条件下存在了下来。凡是最初受封赠者软弱无力，个人的势力对市政当局的钳制就不大。但是，在伯南布哥，阿尔布克尔克·科埃略家族一直到17世纪仍行使其权威；在里约热内卢，科雷亚·德·萨家族的一伙人直到17世纪60年代还保持统治地位。在萨尔瓦多，出现了殖民地的主要王家官吏也阻碍市政当局在地方行使政治权。较小而又较远的城镇居民很少，往往是无节制地维护地方上占优势的经济集团通过市政机构所占有的利益。

政治生活集中在市政会，通常由3名或4名委员、1名或2名市法官和1名城市检察官组成。市政会的成员是从有适当社会资格的人中，用一种复杂的非直接选举制度选出来的，这些被选出的优秀人物都被认为是有产业的人、城市的居民，没有工匠血统或宗教信仰或种族不纯洁的污点。虽然这些要求条件也有例外，尤其是在边疆地区的社会里，但它们一般都被尊重。然而禁止联任和反对亲戚一起共事的规定通常被忽视，其借口是那里有资格出任公职的人手不足。

城市生活的各个方面往往连同那些周围的乡间落入市政会的控制下。一份典型的17世纪中叶的每月活动会议记录中可能载有整顿环境卫生、规定糖价、城市税收、授予屠宰场合同和组织追捕逃亡奴隶的远征队等内容。市政会不时企图扩张它们的权威；这引起了总督、地方官吏和高级教士的不快。市政会通常直接上书

里斯本，有一些则在葡萄牙留有代理人去照管他们的利益。当立法或国王的政策似乎要威胁到当地知名人士的利益时，在市政会内外便携手联合反对。在17世纪，禁止奴役印第安人便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在萨尔瓦多（1610年）、里约热内卢（1640年）、圣保罗（1640年）和贝伦（1662年），各地的市政会都成了抵制国王政策的先锋，并领导了多次运动，结果使对反对奴役印第安人的法令的下达负有责任的总督或耶稣会士不是被拘捕就是被逐出。

可以清楚地看出，当市政会企图促进城市的一般福利时，这些机构积极地代表着当地权势集团的大部分利益。在萨尔瓦多，人们可以看到市政会的成员大部分往往是从该地区的糖坊领主和甘蔗种植园主中抽签决定的。在1680年和1729年间，260个被推举出来的人投票选举到市政会任职的人，其中半数是糖坊主、甘蔗种植园主或是大土地所有者；如果把商人和在选举当时得到了土地的其他职业者加进去，那个比例则上升超过80%。[1] 市政会的全体成员这时就不是由一个集团独占，而是完全由糖业部门所统治，同一家族的姓氏年复一年地出现了。如果社会差异程度极大的大城市里是这种情形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假定，这种有限制的代表制的模式在有可能成为市政会成员的人数很少的小地方就不用说了。各市政会倾向于从它们所属的经济集团的利益出发来限定共同利益。因此，贝伦和圣保罗的市政会都强烈地设法保证其派出捕猎印第安人奴隶远征队的权利，而里约热内卢和巴伊亚的市政会通常所关心的则是对于甘蔗种植园主所借债务规定一个延缓偿付期，或者是反对国王的贸易垄断。

在城市政治生活的范围之中，去讨论两个社会阶级即工匠和商人是适当的。它们的命运在殖民时期巴西的大城市中有很大的不同。葡萄牙的工匠在市政会中的代表制是城市生活的持久特点；

① 参见查尔斯·R·博克瑟：《热带地区的葡萄牙人社会》（麦迪逊，1965年），第72～110页；弗洛里："巴伊亚的社会"，第139～144页。

那里的工匠协会和工匠委员会曾经起到过很大的作用；而与之相比，巴西的各市政会通常没有这种代表。当工匠们当真参加了市政会时，这往往只关系到行业和贸易诸如发放执照或规定价格的直接利益问题。在殖民地的早期年代里，巴西的工匠行业一直没有自己的充分代表，即使在17世纪中叶，他们的人数也很少。最大的城市萨尔瓦多在1648年只有70名注册的工匠。在1640年以后的年月里，工匠的组织变得比较活跃，它们在萨尔瓦多给每个行业选出评议员，在里约热内卢的市政会上对某些事情提出建议。在萨尔瓦多，工匠的代表们由一位护民官率领，从1641～1711年在市政会有正式的代表席位，但是他们的地位不被重视，只能坐在听不见主要会议桌讲话的地方，以防他们介入同他们无关的事务中去。工匠参与策划限制新糖坊数目和1710年的抗税暴乱阴谋，招致了种植园主们的仇恨，使他们的代表席位被取消。

城市工匠人数之少和他们政治地位相对之弱，应归之于若干有关的现象。首先，甘蔗种植和制糖需要很多工匠技术，把从事这些职业的人吸引到乡村去，因而减少了他们在城市中的人数和力量。根据社会的传统观念，“工匠职务”是一种“不体面”的职业，工匠们在那个领域里遭到歧视。他们得不到王家官职、骑士勋位资格和其他这类的荣誉。工匠们在萨尔瓦多的施恩会中被降低到次要的地位，成了低下身份的弟兄；在民团里，工匠们很少有人接受过军衔。奴隶制度对于降低工匠的身份也有很大影响。很多奴隶学着用技术去从事“工匠职务”。此外，有肤色的自由民把用技术的行业看作是晋升的阶梯，无论何时只要可能，他们就开设修理作坊。奴隶劳力有助于降低工资并削弱葡萄牙行会制度中师傅与徒弟传统的性质区别。数量小但百分比日渐增长的黑白混血种人工匠之存在，降低了手艺人作为一个集团的声望。总而言之，工匠的身份在葡萄牙就从来不高，在巴西奴隶社会的情况下地位就更低了。但这并不是说工匠在巴西城市中不重要。在建筑和成衣行业中，在制造金饰、鞣皮以及很多其他职业中，工匠的

兄弟会在保护圣徒的维护下组织了起来，在市宗教仪式的游行行列中和节日里承担了他们的义务。但是作为同业公会，他们的力量仍然薄弱；他们在极大程度上仍然受市政会或总督的支配。

至于商人的政治和社会地位，可以说葡萄牙人对于商业保持一种西塞罗风格的态度。西塞罗曾经写道："商业，如果是小规模的，可以视之为卑贱；但如果是大规模而且广泛的，从很多地方运进来很多货物，又分配到很多地方并无讹传现象的，就不要大加责难。"① 这恰好正是在殖民时期巴西的思想感情，那里的进出口商与零售商或小店主之间，确实存在着差别。在理论上，用某人自己姓氏从事的商业都被看作是不高尚的职业，而商人的出身，如同工匠的背景一样，都是被排除受尊重和取得市民称号的原因。此外，再加上商人被视为大部分都属新教徒（犹太人士）世系，因而也遭到歧视。这种新教徒的关系虽然往往被夸大其词，但一份萨尔瓦多的研究文件表明，在17世纪有半数常住商人是新教徒。②但是就面向出口的经济而论，商业是经济生活中必不可缺的要素，上述那种资格限制不可能永远不受到挑战，或者至少不是永远一成不变的。小店主们发现他们向上层发展的移动继续受阻，而那些同非洲和欧洲做贸易以及在西、葡联合期间活跃地同西班牙美洲干走私买卖的出口商人，则不能再被排除于社会和政治发展之外了。

商人的绝对数字尽管从来不大，但是对于促进社会进步有过一些贡献。商人中的绝大多数是欧洲人，他们有很多人通常前来巴西作为本国商人的代理人，或者是被一些在巴西作买卖的叔叔

---

① 西塞罗，《行业论》，第I卷，第150～151页。此书在巴西很有名气，在糖坊主若昂·洛佩斯·菲乌萨的财产清单中列有一册，巴伊亚州公共档案馆，司法部分，623卷，第4页。

② 本章许多内容取材于雷·弗洛里和戴维·G·史密斯所著：《17世纪和18世纪早期的巴伊亚商人和种植园主》，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总58期，第4期（1978年11月），第94～571页。

或表兄弟带来的。很多人同巴西女人结了婚，娶的往往是占有土地的头面人物之女；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头面人物有意识地放过了新教徒的“污点”，这是无足为奇的。事业成功即可通行无阻，因为富商能够买下糖坊或大牧场。并在有声望的施恩会或芳济各会的世俗的兄弟会中取得会员资格。商人阶级以很多方式逐步地被并入占有土地的头面人物中去，及至17世纪末叶，这两个集团的社会差别已模糊不清了。

然而，这样的融合未能消除商人与生产者之间出自他们经济关系的不可避免的敌意。所有将军辖区的种植园主在此整个期间一直不停地抱怨商人的“盘剥”。种植园主的习惯是以高于里斯本价格20%～30%去赊购必需设备，把来年收成用低于市场价值的固定价作抵押；这种做法导致不断向国王提出言词尖刻的抗议。在1663年和以后，种植园主定期地设法停止零碎地把糖坊和蔗田出售以偿还债务，但商人的利益永远强大足以防止种植园主实现其梦想——对全部债务延长偿付期。正如弗朗西斯科·皮涅伊罗所表述的那样，商人们的格言是“尽一切所能以卖得最高价格”——决不做任何事情去缓和他们同殖民地土地集团之间的经济对抗。[①]

商人社会和政治地位上升的标志是他们越来越多地参与市政会，在民团里授予军衔、取得在有声望的世俗兄弟会的会员资格，以及被吸收到种植园主贵族中去。这一现象似乎始于17世纪中叶而在18世纪的前几个10年中更加强化。这是葡萄牙大西洋帝国的严重紧张时代，国王对此的反应是采取一系列重商主义的措施以支撑逐渐衰退的经济。1649年创设的巴西公司（在1663年变为政府机构）对于某些商品的交易有垄断权，面负责提供一支防御

① 最完整的一套商人记录是弗朗西斯科·皮涅伊罗（1707～1752年）的那些包罗在路易斯·利桑蒂所编《殖民地的商业活动》（5卷本，巴西利亚，1973年）中的记载。

性良好的舰队则是战时措施。接着在1678年创建了一个相似的马拉尼昂公司，旨在向北部供应奴隶，并批准其在该地区控制商务。这些措施虽然有时冲击巴西商人们的利益，但也引起种植园主和其他殖民者特别不喜欢，并且有助于加强种植园主和商人之间的传统冲突。因此，在商人作为一个阶级变得越来越重要而突出的时期，对于他们和对于国王重商主义措施的抵抗变得更为强烈。

这种矛盾在两个地方爆发成为暴力的对抗。在1684年，圣路易斯的殖民者们由名唤马诺埃尔·贝克曼的甘蔗种植园主率领起义而反对该公司，宣称该公司的垄断权无效并取得了城市的控制权。暴乱被平息，贝克尔被俘处死。更严重的一起是在伯南布哥爆发的市民冲突，那里的奥林达种植园主贵族们抵制其邻区累西腓升格为独立的城市，镇压常住在那里并经常向其借债的出生于葡萄牙的商人。在商人一方，对于他们在向累西腓征税的奥林达市政会中没有代表表示反对。这些事情以1710～1711年在奥林达种植园主和以累西腓为基地的商人这两个派系之间发生了剧烈但不是特别血腥的内战而达到了顶点。这场商人之战显示了商人和种植园主之间的固有的紧张关系。同时也使人看到了这样的事实：即在殖民地以内越来越有重商主义倾向，使得商人阶级将扮演重要的角色。

17与18世纪之交不仅带来了商人参与巴西社会和政治生活的更大活力，也使国王作为一种崭新的活跃的因素在市政府中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在地方政府中，1696和1700年之间发生的主要变化是在巴西各主要城市设立了海外仲裁人。国王任命的这些专职司法官员主持市政会的事务，并在酝酿选举名单上行使权力。国王为其在巴西使用这些官吏的辩护理由是消除市政会中的任人唯亲和裙带关系，但是其最终的作用是减少各市政会的地方自治权。此外，拓居地向内地的扩展以及靠近沿海次要城镇的发展，使得一些新的市政会在18世纪的最初几个10年中建立起来，这一发展削减了以前沿海各个中心的权威性。举例来说，选入萨尔瓦

多市政会的种值园主们越来越不愿意去服务；他们宁愿去照看自己的糖坊，或者到一些新的农村地区的市政会（像分别于1698年和1724年建立的卡肖埃拉和圣阿马罗的市政会）中去任职。种植园主们虽然在整个殖民时期连续统治着萨尔瓦多的市政会，但是在其他口岸城市里为商人们也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会。然而，及至18世纪中叶，他们只是在没有太大权力的机构中取得了位置。

社会结构

巴西从其殖民之初起，就拥有非常之大的面积、复杂而多样化的经济和社会政治形态，以致不能单纯地成为一个大规模的糖业种植地。但正如我们看到的那样，蔗糖农业的需求以及其组织结构的特点对于促成社会出现阶层的贡献并不小。葡萄牙人把他们的一个理想化的社会等级制度概念带到了巴西。这个概念以神学和对于在葡萄牙起作用的对社会地位与关系的实际理解为依据。这些概念和经验决定了社会组织并限定了社会的演化。但是出口农业和种植园创造了它们自己的等级制度和现实世界。

早在1549年，伯南布哥的受赠者杜阿尔特·科埃略描述他的殖民者们时，在某种程度上无意识地勾画出了他的辖区中的社会等级制度：

> 有些人兴建了糖坊，因为他们有足够的力量去那样做；另一些人种植甘蔗，还有些人种棉花，再有些人种植粮食作物，这些都是土地上主要的和最重要的事情；另一些人捕鱼，这也是很必需的；还有些人驾小船去寻找粮食……其他一些人是精通糖坊的营造人、制糖师傅、木匠、铁匠、石匠、陶工、糖模制造者和其他行业。[1]

这自然产生了以商业性的农业为基础的经济中的社会阶层。

---

[1] 1549年4月15日写的信，见《杜阿尔特·科埃略上国王书》（累西腓，1967年），第71页。

磨坊主居首，接下去是甘蔗农场主，然后是那些参与其他出口活动的人们。很少有余粮的农场经营者或其他做这种工作的人也特别提了出来，就如同农民在欧洲经常被提出表扬为所有其他事业的基础那样；但是他们在务农者中名列最后。杜阿尔特·科埃略未提到商业和商人便转而提到工匠，大致上按照他们在制糖工艺中重要性的顺序加以排列，或者按其他方式，根据每人在糖坊中可望挣到的年薪多少来排列。

杜阿尔特·科埃略的描述既透露了它所包括的，也透露了它所删略的。所描述的等级制度是直接同出口农业（主要是蔗糖）有关的作用和职业上的等级。它虽然反映了主要的现实，但是其不完整处在于它只描述了自由民。大多数的殖民地居民（印地安人和后来的非洲奴隶）在这里并未被描绘。实际上，除了这农业上的职业等级制度外，巴西社会是由其他两个原则分等级的：主要根据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差别在法律上的划分，和按照肤色白与黑的程度在种族等级上的划分。

在16世纪，曾经有人试图维持贵族与平民之间的传统合法差别和欧洲社会阶层或制度的等级。但是种植园主阶级未能发展成为世袭的贵族阶层，而所有白人都倾向于追求高贵的地位。葡萄牙的贵族和教士们继续享受着法律上承认的某些权利和免税权。传统的社会阶层代表们，在庄严的或重要的场合被召集去参加。事实就是这样，例如，1660年对于一项财产税作出反应时，当时里约热内卢的市政会便是由贵族、教士和人民的代表联合组成的；或者，当兴建卡肖埃拉城镇时，“人民中的杰出人士”和“政府中的显要人物”便聚会制定城镇的法令。①然而，在巴西其他形式的社会组织并不太重视这些层次的传统原则。

① 参见维瓦尔多·科阿拉西：《17世纪的里约热内卢》（里约热内卢，1965年），第161页；卡肖埃拉市档案馆，市政会宗卷1（1968年）。也见若泽·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的：《生活与历史》（里约热内卢，1966年），第132页。

从法律上看，巴西的社会是在奴隶和自由民的身份之间划分的。由于非自由的劳力即印第安人和非洲人为数极多，所以在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区别极为严格。但是，即使在由法律划分得很清楚的奴隶和自由民身份当中，也有介乎中间的类别。一些被俘虏后置于殖民者监护之下的所谓脱籍奴隶或被管理的印第安人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但所受的待遇却与奴隶无大差别。此外，那些已经准备付款赎买自由的奴隶和讲好了将来做工或付款条件而得到了自由的奴隶，表面上享有可赎身的奴隶的合法地位，把他们同奴隶区别开来。因此，欧洲等级社会的法律划分虽然在巴西存在，但是它在一个奴隶社会的差别对于社会层次起到很大影响的殖民地上却没有很大作用。

此外，在一个由欧洲人创立的殖民地上存在着三个主要的种族群——欧洲人、美洲印第安人和非洲人；其结果产生了以白人在顶端而黑人在底部的以肤色为基础的等级制度。混血背景——黑白混血人、印欧混血人和其他的这类混血人——的地位决定于他们的肤色深淡到何程度，以及他们在文化上适应欧洲标准的程度。小商贩、工匠手艺人、体力劳动者和余粮不多的农场主这类不高贵的职业，都落到有色自由民身上。尽管他们有合法的自由身份，但是却处于一定的不利地位。他们被排除于市政机构之外，在诸如圣芳济各会三级骑士的世俗兄弟会中也没有会员资格。市政会有时通过限制个人费用的立法。在1696年的萨尔瓦多，奴隶禁止穿丝戴金。到1709年时，在里约热内卢人们争论着把一些禁止事项扩及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人。当然还有另一些禁止事项。根据1621年的一条法律，凡是黑人、印第安人或黑白混血人均不得在巴伊亚充当金匠；在1743年，禁止黑人在累西腓街上贩卖货

物。[1]事实是这些歧视性法律有时被避开，并未否认有色自由民在其中生活的限度。他们认识到自身的不利之处并设法对之有所作为：这一想法在1689年的事件中明朗化了。当时的黑白混血人曾企图使巴伊亚的耶稣会学院接受他们，他们希望在学院里受教育，"以改善他们肤色的命运"，他们的要求遭到拒绝。[2]

对于有色人的厌恶无所不至而且深入到生活的各个方面。1724年在塞阿拉和1732年在北里奥格朗德；据认为，尽管当时那里因白人甚少而有黑白混血人和印欧混血人出任过公职，但是对于他们的任职也加以了限制，"因为经验表明由于他们是劣等人，没有能力，也由于他们生来就好惹事生非"。[3] 正如萨尔瓦多市政会所说的那样，他们都是些"下等人，他们既不尊重也没有理由去保护并使这个地区兴旺，他们只寻求自己的便利"。[4] 对他们没有地位的最好的说明是这样的事实：一个已获自由的奴隶可以为了他对以前主人的不敬而被重新奴役。

在有色自由民当中发展了一些与白人社会平行的公共机构，提供了一种社会意识和骄傲。以抵抗荷兰人的一位领袖恩里克·迪亚斯的名字命名的黑人民团，在巴西大部分地区存在。在黑人团队与黑白混血人团队之间存在着差别，有些黑人团队甚至企图限制巴西出生的白人不得取得军官身份。民团组织还提供了一个集聚地点，最终成为一个讲坛，使愤懑可以在那里发泄出来。更为重要的或许是遍及殖民地上存在着的黑人和黑白混血人的非宗教性兄弟会。这些兄弟会组织提供社会服务、救济、婚嫁财礼、丧

---

① 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卷Ⅰ—33、23、25、注4（1696年2月20日）；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历史文件，第95卷（1952年），第248页；科英布拉大学总图书馆，钞本第707页。

② 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16盒（1689年1月30日）国王下令叫耶稣会接受他们。

③ 出处同上，塞亚拉，第1盒；北里奥格兰德，第3盒。

④ 萨尔瓦多市政会档案馆，抄本，第124～127页；摘录第171～173页（1711年12月3日）。

葬资助和组织宗教仪式，它们成为城市生活中的必设机构，有时也存在于甘蔗种植园之中。尽管有一些可能早在16世纪便已存在，但直到18世纪它们才开始大量出现。举例来说，巴伊亚在16世纪开始时已经有了6个黑人的和5个黑白混血人的兄弟会供奉圣母玛利亚。虽然有些兄弟会组织对所有种族的男人和女人都开放，但其他一起则受肤色或受非洲民族血统的限制。这类公共机构虽然为参加占统治地位的文化活动确实提供了途径，但是因肤色和民族而分类也反映出以奴隶为基础的社会的现实情况，以及有色人，包括奴隶和自由民所遭受的无资格之苦。曾经居住在萨尔瓦多教区的“玫瑰经”兄弟会的黑人，因为受到白人兄弟会员的辱骂，并“因为他们是黑人”而遭到无礼对待，便离开那里建立起自己的教堂。[①]对于有色人来说，当选到一个兄弟会的委员会中或是得到民团资格，无疑是一件社会成就和胜利，但是永远是在由殖民地社会所提出的有限的和限制的机会范围之内

除公民身份和种族的基本差别外还有其他差别，这在白人居民当中特别重要。有固定住处的已婚男人是有优先权的殖民者，他们为市政机构所欢迎并享有权利。少数民族出身或宗教信仰背景也是一种社会等级。那些祖先是“新基督徒”（即犹太教徒）或有这种亲戚关系的人，在宗教信仰上和文化教养上被认为可疑，因而在法律和财政方面都受到限制。然而这些限制在巴西往往都因经济上的成就而被克服。

在整个17世纪，新基督徒在这片殖民地上起着主要的作用。1497年，在葡萄牙强制全部犹太人皈依天主教，致使一大群人突然改变了信仰。从理论上讲，宗教上的差别已经一举消除了，但是风俗习惯、观点态度和思想上的不同却不能很容易涂抹掉。世世代代给他们打上出身烙印的新教徒们，纵然已经信奉了天主教，

---

① “由于同白人发生口角……以及由于是黑人而遭到凌辱”。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48盒（1733年7月8日）。

可是处于歧视性的法律和习惯做法之下，也可以遭到公职或荣誉的排斥，因为在家谱的某一支上是新基督徒。隐蔽的犹太教成员和那些同犹太教不曾有丝毫瓜葛的人在社会上都被并列为可疑的团伙。然而新基督徒从巴西艰苦创业一开始便已被包容进去，而葡萄牙的宗教法庭在1547年以前尚未建立这一事实，便意味着早期年代的殖民地相对说来未受到正统派的监视。在巴西，新基督徒不仅成为商人而且还成为工匠、甘蔗种植园主和甘蔗农场主，还在民政和教会的机构中任职。在1603年，里斯本的道德委员会命令巴西大主教在伯南布哥的宗教机构中只任命老基督徒担任职务，因为在那个州中的大多数教会都是由新基督徒主持。一份研究从1620～1660年的巴伊亚的文件表明，36%的新基督徒从事商业，20%从事农业，12%从事受过特殊训练的职业，10%是工匠。另外20%在民政、军事或宗教机构中任职。①

在西、葡联合期间（1580～1640年），新基督徒被带到了殖民地舞台的中央。宗教法庭在1591～1595年和1618年访问伯南布哥和巴伊亚；这在新基督徒社会内产生了很大的惊恐。但是宗教法庭无能力在巴西建立起自己的永久性机构，很可能是由于那一群人在殖民地的势力影响。大主教们有调查审判权力，有时使用它们，但是迫害新基督徒，在巴西比在西班牙美洲更少生效，而新基督徒向巴西移民的人数在17世纪早期的数十年中也增加了。巴西对新基督徒的压力以及由于同西班牙联合而产生贸易的机会，使很多人向西班牙美洲迁徙或是在那里建立贸易事业，特别是在秘鲁总督辖区。秘鲁人在民族、经济和宗教问题上彻底表示不满。“葡萄牙人”一词成了在西班牙美洲的犹太人的同义词。随着西班牙和葡萄牙在1640年的分离，在利马、墨西哥和卡塔赫纳执行了一系列的火刑其主要目的是针对葡萄牙商人。

---

① 阿尼塔·诺文斯基：《巴伊亚的新教徒》（圣保罗，1972年），第176页；国家档案馆档案，道德委员会，第18登记册，第8～9页。

巴西的和葡萄牙的新基督徒是否属于犹太教徒的范围，以及宗教法庭的努力是否旨在推进宗教的正统性，或者仅仅是贵族采取迫害和没收做法去击败不断增长的中产阶级的工具：这些问题在专家们中发生激烈的争论。宗教法庭的视察肯定地表明在巴伊亚和伯南布哥的甘蔗农场主当中有从事活动的犹太教徒。此外，在荷兰占领下的巴西，拿骚亲王毛里茨提倡了宗教信仰自由在此政策下，那些隐蔽的犹太教徒能够公开出现，他们很快就同来自荷兰的犹太教徒结合在一起。在17世纪40年代，累西腓有两个犹太教堂在活动。那些随同荷兰人打仗的人，作为投降条款的部分，容许离开巴西移民到苏里南、牙买加，或是新阿姆斯特丹或返回荷兰。在葡萄牙巴西的新基督徒，其效忠之心显然不一致．但是所有新基督徒都被认为是潜在的叛徒。萨尔瓦多在1624年的陷落通常认为应归咎于一个新基督徒的“背叛”，然而后来的编史工作已证明此说不实。[①] 荷兰占领巴西时代的犹太教徒企图同葡萄牙领土上的新基督徒联系的尝试总的说来并未成功，但是新基督徒同意大利、法国和荷兰的世界性的联系却被视为可疑的原因。在巴伊亚，主教派于1635年、1640年、1641年和1646年进行了调查，最后一次调查范围尤为广泛。

1660年以后，把新基督徒视为一个团伙的忧虑似乎已减少，到下个世纪开始才加剧。在整个这一世纪中，从马拉尼昂到圣保罗都在逮捕信奉犹太教者，但被捕人数很少。在公共机构、施恩会或更为受尊敬的非宗教性兄弟会中，对新基督徒的传统性歧视仍在继续。随着发现了金矿。宗教法庭的逮捕和没收行动加剧起来。大部分被捕者都来自里约热内卢和米纳斯吉拉斯。1711年里斯本执行的火刑包括52名来自巴西的囚犯。合计起来约有400名

---

① 参见诺文斯基前引书，第120页；埃杜阿尔多·德·奥利韦拉·弗芝萨：《一个问题：1624年新基督徒的叛变》，文载《历史杂志》第41期（1970年），第21～71页。关于宗教裁判的经济因原，参见安东尼奥·若泽·萨拉伊瓦：《宗教裁判与新基督徒》（奥波尔托，1969年）。

巴西的新基督徒被宗教法庭审问。到18世纪时，在宗教法庭及其邻人的监视下，新基督徒在文化和宗教上的特色均已消失，他们仍然是巴西社会中地位低下的人。

最后，在巴西殖民地社会中，除了肤色、信仰和血统的负担外那就是性别。巴西人具有当时欧洲对待妇女的典型态度，但是其强烈程度竟使其西班牙邻国也有所非议。在理论上，妇女是要受到保护并使她们与世界事务隔绝，同时期望他们专心致志于一个听话的女儿、柔顺的妻子和慈爱的母亲的生活。女性须坚贞不渝而男性滥交则可以宽恕这一严格的双重标准，明白地载诸法律，即容许一个受冒犯的丈夫去杀掉与人通奸而被当场捉住的妻子。在殖民地社会中有各种各样的机构帮助或者保证“好家庭”中妇女去遵守所要求的行为准则。施恩会的捐助者们捐钱给孤女作妆奁。为那些因失去了亲人而贞洁受到危险的年轻妇女兴建了隐居院。早在1602年，萨尔瓦多的居民便渴望在他们的城中修建一所女修道院。这一请求在1677年终于实现了，当时建立的是德斯特罗修道院。及至1750年，大部分主要城市都有了女修道院。[①] 正如在生活的其他领域一样，准许进入这些女修道院要取决于“血统的纯正”，由于准许入院所需的“妆奁”为数甚大，种植园主和商人们的女儿占有了大部分可以得到的位置。如果我们能相信对于女修道院中所作的控诉，以及像法国旅行家福热和德龙的自夸的观察报告，那么隐居和贞洁的理想，实际上往往被避开了。

事实上，妇女在殖民地社会的作用比通常描述的更为复杂。当发生法律纠纷时，一方可能争辩说他的财产遭到了危险，因为财产掌握在其妻手中，而妇女“天性……怯懦没有能力照顾这类事情，身边是些未成年的孩子而且缺少保护……”，但事实上很多妇

---

① 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道德委员会，第17登记册，第158～159页；苏珊·索埃罗：“一座新奇的女修道院：殖民地修道院的经济和社会作用：圣克拉拉多德斯特罗，萨尔瓦多，巴伊亚，1677～1800年”（博士论文，纽约大学，1974年）。

女在他们孀居或因为被遗弃的家庭里承担着户主的任务。[1] 人们可以发现一些妇女是种植园主、甘蔗农场主和城市不动产所有者。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局面是葡萄牙的继承权法律造成的。该法律保证所有继承人都得到一份同等的遗产，并规定活着的配偶应继承财产的主要部分。此外，当我们向下走过阶级和肤色的层次时，妇女们从事活跃的经济活动变得越来越明显。举例来说，在殖民地各城市中，小规模的流动零售生意几乎毫无例外地都在有色的妇女手中。她们中有奴隶也有自由民。

在巴西，政府和社会形成了两个联锁的体系。政府想把个人和社团组织束缚在政府的正式政治机构上，创造出促进和保持殖民地生产力的条件；然而推动社会并把社会凝聚起来的那些主要因素却是以绵亘的家族和亲戚群体为基础的个人关系；他们分享社会地位和目的以及共同的经济利益。在整个殖民时期，政府和社会紧密相连保证了殖民地的生存和那些控制着巴西主要出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团体在社会和经济上的优势。

在殖民地政府中至少有三个级别。国王任命的官吏——总督、行政长官、高等法院法官及其他王家法官——都是葡萄牙当局的直接代表。至少在理论上他们是专职的官僚。那些身居较高执行位置上的人通常是从葡萄牙贵族中选拔出来的，他们出于爱好并经过培训被期待成为军人。法官都是些大学训练出来的律师。这些人形成了一个越来越大的职业性的王家行政官阶层。军人和律师一道占满了殖民地各机关的最高职位。在他们下边是政府的第二级：大量的次要机关，财政官员、收税人员、市场检查人员、见司法官、文书、和警卫员。最初，这些位置都是由欧洲出生的葡萄牙人担任的，但是到了17世纪中叶，殖民者掌握了很多这类机关，有些是花钱买到的，另一些是继承到的。最后，正像我们看到的那样出现一个第三级，它是由市政机构、选出的法官和市政

[1] 巴伊亚公共档案馆，国王诏书，第86号，第234～236页。

会成员以及由地方殖民机关任命的很多小职位形成的。乡村政权往往在高级民团官员手中，他们担任着起军事辅助作用的警察、收税员以及统计员。

从封赠领地时起，个人权力便已经在殖民地的组织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当国王继续维护其权威时，殖民地上这些有势力的集团设法找到了使政府依赖于它们所需的方法。市政机关往往掌握在当地经济界头面人物手中。这些机关也达到了控制很多较小司法和财政机构的目的。在乡村地区很少会有一个民团上校不同时也是一个种植园主或牧场主。即使最高级职业化的王家官员身份的法官也被巴西的社会名流渗透和巴结上了。尽管严格禁止巴西人在殖民地政府中提任高级职务，也反对可能影响地方行政官公正无私的家族关系，可是在王家官员和当地社会之间的亲属关系网和合伙关系还是形成了。在1652～1752年间，有10名巴西出生的法官被任命到巴伊亚法院，还有在1752年里约热内卢创立第一所高等法院时，其首任大法官便是一个在巴伊亚出生的人。有25名高等法院的法官娶了巴西籍妻子，其中大多是甘蔗种植园主的女儿，另一些则是以教父母关系、业务来往、或是因为同在一个社会团体中而同殖民地的知名人士拉上了关系。简言之，殖民地的知名人士想方设法找门路使国王和市政当局关心他们的利益和目的。政府往往是无能的，有时是暴虐的，而通常是贪污腐化的，但是很少有人把它视为一支外部的和外国的力量，尽管葡萄牙设法把自己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家族在殖民地的政治和社会中起着主要的作用，这是非常清楚的了。里约热内卢和伯南布哥的受封赠家族的优势与受到更多限制却仍在扩张的一股力量分庭抗礼；这股力量是由相互联系但有时却非常敌对的甘蔗种植园主、大牧场主以及其他乡间巨富的亲属集团所掌握。17世纪50年代在圣保罗的皮雷斯家族与卡马戈家族之间的斗争，或是17世纪80年代巴伊亚的维埃拉·拉瓦斯科家族与特莱斯·梅内塞斯家族之间的斗争，反映了家族在殖

民地中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重要性及其力量。家长制的大家族包括同其很多由血缘、婚嫁、教父母关系连在一起的成员，还包括仆从和奴隶：这是上述社会等级制度的一个理想缩影。这些著名家族的形成与维持，它们的继承权策略，联系方式及其延续性，是大为值得注意的主题。不幸的是，对于巴西家族的研究工作仍然在起步期，而且还缺少早于1750年以前的任何统计数据，使得这一工作难以着手。

政府同社会的关系最终还需着眼于巴西经济与其劳动力的统治形式，即奴隶制度的关系之来龙去脉。葡萄牙的政权和法律为管理财产、商业交易和销售以及控制劳动力规定了一个框架。一旦这个殖民地发展成为一个以非洲奴隶或强迫印第安劳力为基础的出口谷物生产者，其政府对内部经济的各方面、生产管理人的任命、或主子与奴隶间的关系，都极少干涉。只要是主要经济投入资金来自种植园主阶级，就对他们放松统治，而国王则满足于征收其什一税和各种进出口税。在1650年以后，当时巴西的农业出口物价格动荡不稳，国王采取一些措施以刺激和改善甘蔗种植园主的地位，这经常使葡萄牙本土和殖民地上的商人集团受到损害。然而到18世纪开始时，正发生变化的欧洲局势、柯尔培尔①的政治经济方法、在巴西及其大城市中越来越重要的商业集团以及金矿的发现所有这些合在一起，给葡萄牙政府和它的美洲殖民地之间的关系带去了变化。巴西的农业权贵之所以能够吸引住新兴的重要商人和矿业阶级，并使自身适应一个更为积极和进行干预的政权，主要是因为它和殖民政府所在的奴隶制度及与之相伴的社会差别的基础太稳固了。

① 柯尔培尔（ean-Baptiste Colbert）（1619～1683年），是法国国家活动家，财政督察长（1665～1683）。实际上他操纵了法国的内外政策，奉行有利于巩固君主专制制度的重商主义政策。——译者

第十三章

殖民时期巴西的印第安人和边疆

本章中的“边疆”就是欧洲人的边界，即殖民地扩张在巴西境内的界限。美洲的土著部落有数百个，每一个部落也都有自己的边界，虽然边界有时变动和移动，但大多数在地理上已加以限定，并为部落的每个成员所熟知。部落的边界经常是敌对交战的族群之间的边界，或者是人们狩猎或每年采集周期的界限。欧洲人的边界是一个较为明显的分界线，是一个外国文化渗入或永久占领的界限。它标志着在种族、伦理、宗教、政治和工艺的成分上根本不同的人民之间的分界线。对于欧洲殖民者来说，边界即文明的边缘。位于此边境以外的是为人所不知的蛮荒腹地——“未开化的地方”，灌木丛或内陆的不毛之地——或者是人迹难至的亚马孙河流域雨林。

实际上，边疆的概念在殖民者心目中可能不如他们所认识的那样精确。到边疆探险、开发或袭击的人往往都是印欧混血种人。他们很多人讲图皮－瓜拉尼语或其他印第安语。他们几乎总是由印第安人向导、辅助人员或被迫的劳力陪同出行，并采用印第安人行之有效的旅行和生存之法。即使是欧洲殖民者在其征服了的部落土地上稳固地定居下来时，这个边疆也不一定便是文明与野蛮之间的边界。居住在边境以外的印第安人往往更开化些。在大部分艺术表现形式上，而且往往在政治组织和社会融洽方面，印第安人比起边疆居民更为优越，后者通常是倔强、残酷、无知、贪婪和没有教养。

巴西的边境对于欧洲人没有吸引力。在大西洋沿海地区各部落当中完全没有珍贵的金属，而对于内陆则几乎没有任何进步文明的传闻和迹象。在巴西平原的土地上或远处的森林中，似乎不会有发现能够与印加人、阿兹特克人或穆伊斯卡人相比的任何富庶地区的可能了。西班牙的探险者比他们的葡萄牙对手更为自信和妄想，他们所做的勘察很快就确定了巴西腹地没有可供掠夺的财富。塞巴斯蒂亚诺·卡博托、胡安·德·阿约拉斯、多明戈·马丁内斯·德·伊拉拉和阿尔瓦尔·努涅斯·卡贝萨·德·巴卡等人在16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溯巴拉圭和巴拉那河而上深入考察。同西班牙人一道工作的葡萄牙人阿莱肖·加西亚伴随一群瓜拉尼人径直穿过了大陆，他是见到印加帝国边区村落的第一个欧洲人。在16世纪30年代期间，有些皮萨罗的助手领导了一次灾难性的探险，从安第斯山动身去考察亚马孙森林的西部边缘。就在那相同的年代里，拼命想寻找黄金的西班牙人和德国人曾经步行深入到南美洲北部，沿奥里诺科河而上到达亚马孙河西北支流的源头。早在1542年时，弗朗西斯科·德·奥雷亚纳首次顺亚马孙河而下，从基多到达大西洋；另一次西班牙人的探险是佩德罗·德·乌苏亚和声名狼藉的反叛者洛佩·德·阿吉雷在1560年进行的，这是在16世纪期间仅有的另一次向下游的考察。这几次探险的生还者们心情沮丧、财力枯竭，使亚马孙河流域得到了令人生畏的名声。洛佩·德·阿吉雷在写给西班牙国王的信中，总结出当时的思想："天晓得我们是怎样通过了那大片的水。我敬告您，伟大的国王，永远不要派遣西班牙船队到那条该死的河流去！"[1]

人们在浩瀚无垠的巴西中部漫无头绪地企图找到金、银和宝石，但是直到17世纪的最后10年，他们找到的还是非常之少。与此同时，土地没有足够的吸引力把人们诱往边疆。沿着巴西沿海

① 洛佩·德·阿吉雷呈国王菲力普〔五世〕书，载于C·R·马卡姆翻译的《深入亚马孙河谷探险》（哈克卢特学会，24；伦敦，1859年），第XI页。

数千公里并不缺少土地。科学寻矿的想法只是在殖民时期末尾的启蒙时代才出现的。赢得声誉或因其努力而受奖的勘探者为数极少：佩德罗·特谢拉曾以其在1638～1639年旅行于亚马孙河上游和下游而受到赞誉，但那只是因为那是为了把葡萄牙的边境向河的上游远远扩展的一次地理政治上的冒险行动。

巴西内陆只有一种商品对欧洲人有兴趣，那就是它的土著居民。巴西的河流、平原和森林处处住着各种部落，那里的男人身体健壮，女人相当诱人。这个巨大的储人库对于极度需要劳动力的殖民者，和渴望传播其福音并增多其拯救个人灵魂数目的传教士都是一个明显的目标。

然而巴西沿海和内陆的印第安人口，在16、17世纪和以后的每个世纪里同时遭到了生理上无法抗御的传入疾病的毁灭性打击。天花、麻诊、肺结核、伤寒、痢疾和流行性感冒霎时间便杀害了成千上万本来身体非常健康而强壮的土著美洲人。要用数量去表示此次人口减少的程度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历史上却有很多线索可寻。现有的早期记载都提到了在巴西和亚马孙河流域的所有地区人口稠密，大村落彼此相邻。①历史记事中也多处提到了人口减少和疾病。耶稣会士照例是我们最好的资料提供者：他们准确地描述了疾病的症状，并提供了无数有关住在他们传教区人数减少的数据。不管实际数字如何，发生了极大数量的人口悲剧是不容怀疑的。

16和17世纪

在此期间直到17世纪末发现了黄金，边疆的扩展有四个主要领域：①南部——被保罗人渗入的地区，包括南里奥格兰德、圣卡塔琳娜、巴拉那、圣保罗和马托格罗索南部等现代各州。②中

---

① 关于1500年巴西人口的论述，请见约翰·赫明所著：《红色的金子，对巴西印第安人的征服》（伦敦，1978年）附录，第487～501页。

部——从萨尔瓦多到巴伊亚的内地。③东北部的内地。④亚马孙，那是从马拉尼昂和帕拉开发的。

南部

大约在1510年，一名因船只在圣维森特海岸失事的葡萄牙人名叫若昂·拉巴略设法同生活在皮拉蒂宁加平原上的戈亚那图皮尼金人的有权势的酋长蒂比里萨之女结了婚，养育了很多儿子。这些子嗣又同很多印第安女人生养了大批印欧混血种的后代。耶稣会士马诺埃尔·达·诺布雷加曾描述过1532年圣维森特成为第一个葡萄牙殖民地、1553年圣保罗·德·皮拉蒂宁加建立了耶稣会学院和传教村时的拉马略的后裔："同印第安人一道作战，他们过的节日是印第安人的节日，他们的生活同印第安人一样，也像印第安人那样赤身裸体。"这样的种族混合是圣保罗的特点。一百年后那里的儿童还把图皮话作为他们的第一语言，到学校去学葡萄牙语。由于他们那样密切地同一个印第安部落打成一片，保罗人使自己卷入了部落之间的战争：他们的城镇早期历史的标志是同塔莫约人（法国人在瓜纳巴拉的同盟者）的激烈战争，以及沿铁特河而下攻打讲热语的部落；根据他们的发式，那些部落当时叫作"木边圆盘"或"戴冠"人。人们认为他们是现代卡因冈人和现已灭绝了的南卡亚波人的先辈。

巴西南部各部落从17世纪开始感受到了两个截然不同的欧洲边境的冲击：西班牙的耶稣会士正在从他们在巴拉圭靠近亚松森的基地，推进他们的传教团向东插入越过巴拉那河和乌拉圭河上游；而保罗人则开始侵入森林搜索奴隶。耶稣会士同巴拉圭的瓜拉尼人以及密切相关的巴西南部的卡里霍人与塔佩人，较之同任何其他南美洲的部落相处得更为成功并非偶然。这些讲瓜拉尼语的人们笃信神灵，而且是住在人口稠密村落中的最出色的种庄稼的人。他们对于耶稣会士给予的两种恩惠很快便作出了反应：一种按步就班的生活方式，从呱呱坠地到进入坟墓都由宗教训示来

管理，以及由高效率的种植园和大牧场供应充分的食物。阿隆索·德·巴尔萨纳是在巴拉圭的头一批耶稣会士之一，他在1594年写了他所了解的这些瓜拉尼人的潜力：

> 这个民族全体都非常倾向于信奉宗教，不管是真还是假……他们深信灵魂是不灭的，并极端惧怕从死者身体出现的灵魂，即魔鬼出来吓唬人们并引起灾难。他们对〔耶稣会〕神父们异常爱戴、崇敬服从，如果神父们为他们树立好榜样……这些部落都是些种田好手；他们有大量食物，尤其是玉米，各个品种的木薯和其他精美的块根作物，还有很多的鱼。[1]

在16世纪的最后10年和17世纪的开头10年中，西班牙的耶稣会传教士进入了他们称之为瓜伊拉的区域，此区域在巴拉那河以东，在伊瓜苏和巴拉那巴尼马两河之间，大致上位于亚松森和圣保罗的中途，因此葡萄牙人把该地区算在托德西利亚斯线他们的一边。他们的传教活动是成功的，一连串"皈依"于耶稣教和"开化了的"社会的印第安人村落很快便住满了瓜拉尼-卡里雀入皈依者。及至1594年时，西班牙耶稣会士巴尔萨纳在抱怨他的教会在巴拉圭的最早皈依者中很大部分或因染患外来疾病死亡，或是为了躲避殖民者的迫害而逃亡了。耶稣会士遭受这些时疫的挫折又无力防止人口的减少，然而并未停止他们劝人改变宗教信仰的工作，只不过是垂涎于东部和东北部众多的土著居民。

保罗人也在窥视这同一个方向，其动机则不很高尚。圣保罗镇政会于1585年在其第一次公开提及印第安人奴隶制度时，说明

---

[1] 阿隆索·德·巴尔萨那1594年9月8日致在亚松森的胡安·塞瓦斯蒂安函，引自马科斯·希门内斯·德·拉埃斯帕达的《西印度地理志》（马德里，1965年），第85页。

了这个问题：

> 这片土地现在面临人口减少的重大危险，因为这片土地上的居民无法像他们平常那样拥有〔印第安人〕奴隶，而这些居民一直是由奴隶服侍的。这是由多种疾病造成的结果……由于疾病，这一将军辖区在过去六年里死掉了两千个以上的奴隶。这片土地一向是因这些奴隶而变得高贵，这里的殖民者借着奴隶来维持他们的高贵并生产巨大财富收入。[1]

圣保罗是一个小山顶城镇，在1600年只有白人居民2,000人。然而保罗人（即这个边疆城镇的居民）却开始了一系列大胆的探险活动，向巴西南部和中部勘探了数千公里。他们把这些探险队叫作"旗队"（或许是因小队兵士携带着旗帜而得名），那些在他们前面行进的骠悍的森林人便是"旗队"队员。尽管"旗队"队员希望他们或许可能找到金银或宝石，但其真实目的则是捕猎印第安人。在16世纪90年代，圣保罗军事长官若热·科雷亚和热罗尼莫·莱唐率领猎奴远征军沿着巴拉那瓜以南海岸去攻打卡里霍人，随后又用了六年时间远征到铁特河下游。西班牙耶稣会士声称这些铁特河战役摧毁了300个土著人村落，造成了30,000人死亡或被俘为奴。另一些远征军在热蒂卡伊河（今名格朗德河）和巴拉那伊巴河以北"袭击和洗劫了那片土地"。在1602年，尼科劳·巴雷托率领300名白人和很多印第安人——占很大比例的圣保罗成年男人——向北行进数百公里到了维利亚斯河和圣弗朗西斯科河上游。他们经过两年的跋涉，死了很多人才得回来，带来了3,000名特米米诺人俘虏。捕奴队每年都在圣保罗附

---

[1] 圣保罗镇政会议案，1585年，载于阿方索·德·埃斯克拉尼奥利埃·陶内，《圣保罗旗队通史》（2卷本，圣保罗，1924～1950年）卷Ⅰ，第156页。

近地区袭击那里的卡里霍人和别的部落。

这些远征军很快就同从亚松森向东北推进的西班牙人发生冲突。这是不可避免的。这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王朝的60年联合期间(1580~1640年),当时很多葡萄牙人觉得他们的国土被西班牙占领了,伊比利亚半岛上天主教双重专制统治下的子民之间毫无感情。巴拉圭的西班牙人试图在瓜伊拉建立两座城镇:一是在皮基里河和巴拉那河交界处的雷阿尔城,一是位于伊瓦伊河下游的比利亚里卡。在1607年和1612年之间,普雷托弟兄领头从圣保罗出发劫掠,俘获了数百名印第安人去给这些城镇的移民干活。耶稣会士正是此时开辟了他们的传教的瓜伊拉地区。在1610年后的20年里,耶稣会的神甫们在安东尼奥·鲁易斯·德·蒙托亚领导下,在巴拉那巴尼马·蒂瓦吉和伊瓦伊谷地创立了15个村子。印第安人成群结队地进入这些村子,以逃避雷阿尔城和比利亚里卡的西班牙移民的残暴压迫。

传教区的大村落中容纳了数千名驯良的瓜拉尼人,这一场面对于保罗人的捕奴队队员们太有诱惑力了。捕奴队队员们和他们训练有素的印第安人和印欧混血的马梅卢科人,已经是熟练的森林人和追踪者了。他们在远征途中生活极艰苦,吃的是少量烤木薯,或是他们的部下能够捕到的一点猎物或鱼。如有可能,他们便袭击印第安人村落偷窃人家储藏的食物。他们留着大胡须,穿着高腰靴子和皮革或兽皮服装,衬以棉防护服,戴着宽边帽子以防烈日和暴雨,或者挡住从热带森林掉下来的虫子和尘埃。除食物外,他们还携带着刀剑、火器、行囊,其中有绳索和用以锁住他们牺牲品的镣铐,以及一些采矿的工具以备万一他们可能经过矿藏地区时使用。一位耶稣会士对于捕奴队队员们可能用上若干年时间去远征猎捕奴隶的努力感到惊异。"他们去时没有上帝的保佑,没有食物,赤裸裸如同野人,遭受世界上所有的痛苦和不幸。人们大着胆子走进干旱的腹地,深入200或300里格之遥,以那

样令人惊异的牺牲去为魔鬼献祭，为的是买卖或巧取奴隶”。[1] 耶稣会士迭戈·费雷尔承认：“我为了使印第安人灵魂进入天国所做的工作，同这些葡萄牙人为占有他们的身体供其驱使所做的和遭受的苦难是无法相比拟的。”[2] 对于这种亡命徒来说，围捕一座耶稣会传教村内居民要比猎捕住在森林深处怀有敌意并与外界隔绝的游牧部落容易得多。

保罗人第一次攻击瓜伊拉人村庄外围的印第安人是马诺埃尔·普雷托在1616年干的。1619年，他又回来发动另一次攻击。在1623～1624年，他的捕奴队从瓜伊拉带了1,000多名信奉基督教的印第安人到圣保罗附近的一些种植园中当奴隶。接下去几年又发生了另外几次袭击。耶稣会士向葡萄牙和西班牙国王菲力普送呈措词强硬的抗议。他们痛斥“葡萄牙海盗……简直不是有理性的人而更像野兽……没有灵魂的人，他们杀害印第安人就好像印第安人是牲口，不分男女老幼概不手软。”[3] 他们在报告中说，捕奴队队员杀死婴儿或老年人是因为他们拖慢了行进的队伍，而他们杀死酋长是防止酋长煽动他们的族人叛变。

1628年，一支庞大的捕奴队由69名白人、900名马梅卢科人和2,000多名印第安人组成，在所有捕奴队队员中最有名的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的指挥下离开了圣保罗。参加此次突袭的葡萄牙人包括两名圣保罗的法官、两名市政会成员、一名检察官和本城高等法官的儿子、女婿和弟弟。这支捕奴队向伊瓦伊山谷行进，在圣安东尼奥传教村的外边安营。捕奴队队员们同耶稣会士之间就各个印第安人族群的所有权发生了争吵，接下去是四

---

① 佚名耶稣会士：《征略帕拉伊巴河船队战斗简述》〔约1587年〕，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期（总36期）（1873年），第13～14页。

② 迭戈·费雷尔，1633年8月21日的年度报告，载于雅伊梅·科尔特桑：《伊塔廷的耶稣会士与捕奴队队员（1596～1760年）》（里约热内卢，1952年），第45页。

③ 鲁伊斯·德·蒙托亚致尼科拉斯·杜兰函，1628年年度报告，载于雅伊梅·科尔特桑：《瓜伊拉的耶稣会士与捕奴队队员（1594～1640年）《里约热内卢，1951年），第269页。

个月令人心神不安的宁静。最后在 1629 年 1 月 29 日，捕奴队队员进入传教区逮捕一名主要酋长。宁静被打破了：这是葡萄牙人第一次进入一个传教村的围墙以内。他们开始围捕"全部受神甫教育的人。他们自己承认从那里抓到 4,000 印第安人……他们还摧毁了整个村子，放火焚烧了很多房屋，劫掠了村中的教堂和神甫的住宅。"[1] 葡萄牙人把自己看作是虔诚的基督徒，因此他们必须为这次对一座基督教庇护所的暴行——这次暴行否定了先前为西班牙、葡萄牙殖民美洲开脱而宣扬的所有的为使印第安人改变宗教信仰的说法——精心编造出一些借口。有些人声称，被他们领去当奴隶的新信徒都被安置在教堂的内部；另外一些人的辩护理由是他们的国家因为没有供应"自由的"劳力而面临毁灭，并且说印第安人在法律上是自由的。据说拉波佐·塔瓦雷斯以一种爱国的调门高呼："我们必须把你们从整个这个地区赶出去。因为这块土地是我们的而不是西班牙国王的！"[2] 他的捕奴队继续去洗劫另一个空荡荡的村落，又侵入一处在蒂瓦吉河畔的繁荣传教区，给整个传教区的居民 1,500 男人、女人和儿童带上了镣铐。两名耶稣会士和这支捕奴队一起跋涉了 40 天返回圣保罗，带回了由保罗人自己的印第安人驱赶来的数千名俘虏。使耶稣会士吃惊的是他们看到奴隶贩子满不在乎地用掳来的印第安人作为向城镇当局行贿的礼品。"因此，他们虽然干了那么多坏事，还是受到了很好的款待……没有一个未曾经亲眼目睹过的人能够想像出有这种事！这些匪徒的全部生活就是往来于内地，以极端残酷的手段杀人劫物把俘虏带回来，然后卖掉，就好像那些人是猪一样。"[3]

拉波佐·塔瓦雷斯那一次摧毁了一个耶稣会传教村并掳去印

---

① 胡斯托·曼西利亚和西蒙·马塞塔：《圣保罗德皮拉蒂宁加镇一些居民所作的凌辱行为录》，文载前引书，第 315 页。

② 安东尼奥·鲁伊斯·德·蒙托亚：《耶稣会士在巴拉圭、乌拉圭和塔佩地区所作的精神征服》（马德里，1639 年），第 35 页。

③ 曼西利亚和马塞塔文，同上书，第 335～336 页。

第安人为奴未受到惩罚，在瓜伊拉的传教活动便注定完蛋了。1630年，又有两个村子被安德雷·费尔南德斯洗劫，另一个村子被另外一支捕奴队在1631年摧毁。耶稣会的神甫们认识到他们的地位保不住了。他们从剩下的一些瓜伊拉传教村聚集了一万名印第安人，用数百只独木舟载运沿巴拉那河而下。西班牙殖民者试图阻止被他们视为其备用劳力的大批撤离，但未能得手。1632年，保罗人转而对付这些殖民者的城镇，比利亚里卡和雷阿尔城便被永远放弃了。从瓜伊拉逃出的逃亡者又被安置在耶稣会士刚刚渗入的一个地区。四年前，在乌拉圭河上游以东今天是巴西的南里奥格朗德州地方，已经建立了两个传教村。经过同有权威的巫师头子们心灵上的冲突——一些新皈依的印第安人同那些抗拒新信仰者肉体的搏斗——耶稣会士争取到数千名渴望改变宗教信仰的瓜拉尼人。正如巴西历史上总是那样记载的一样，传教士们利用买卖货物作礼品以及先进技术的声望去支持他们的改变宗教信仰活动。

既然在乌拉圭河的伊儒伊和伊比库依两支流上建立了传教村，西班牙的耶稣会士便向东推进。他们在1633年越过了在塔佩瓜拉尼人领土上的平原，想穿过帕图斯泻湖迳直进入大西洋的雅库伊河。他们即将达到一个被宣布的政治地理目的：创建一条延伸的传教区地带，此地带从高原上的银矿城波托西横越南美洲中部、再越过查科和巴拉圭—巴拉那盆地到大西洋。西班牙耶稣会士的这一向东推进，把他们推入同葡萄牙人在大西洋沿海这一部分利益的冲突之中。在16世纪初，南部这一带海岸已经被只是偶尔来游览的西班牙人所占领。他们停留在托德西利亚斯线的西班牙一侧。但是由于西班牙人未能造成永久性占领的局面，并且随着葡萄牙人不断提出托特西利亚斯河流是从拉普拉塔河口至亚马孙河口的主张，来自圣维森特和圣保罗的葡萄牙人便越来越活跃于这一南部地区。到1576年时，一个圣卡塔琳娜的卡里霍人酋长抗议从圣维森特每年前来两次的船只用货物换奴隶。由于圣保罗

和它的附近地区在17世纪初奴隶非常缺乏，买卖奴隶的交易进一步向南移动。土著经纪人把卖给葡萄牙奴隶贩子的俘虏聚拢起来，用船或经由陆路把他们强行带走。圣维森特的总督在1635年特许一支庞大的海上远征队前往帕图斯泻湖。如今不再假装以货物换奴隶了：这次远征的装备是为作战而不是为做生意。一位葡萄牙耶稣会士在湖上看到了奴隶贩子的基地，那里有15艘海船和很多大型作战的独木舟。他感到震惊的是当局已经批准"首尾相接的船上装满了带有火药、镣铐和铁链的人向帕图斯的野蛮人开战，而这些人已经多年处于和平状态，有些人还是基督徒"。①

在这次厚颜无耻的湖上袭击后一年，捕奴队队员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带着一支有150白人和1,500图皮人的强大远征队向南进军。他在1636年12月捣毁了最北方的耶稣会士新建立的塔佩人传教村。此刻再不犹豫或拖延了，保罗人旌旗招展、彭角齐鸣马上发起进攻。耶稣会士也并不怯阵。他们秘密地武装和训练他们的土著皈依者，因此葡萄牙人曾一度被火绳枪的火力所阻。那个传教区最后被摧毁了。另一支大捕奴队用了1637和1638两年时间，从耶稣会士在伊比库依建立的新村中，围捕了数千名信奉基督的印第安人。最后，在1639年，西班牙当局在亚松森正式宣布准许耶稣会士武装他们的皈依者，以保卫自己抵抗这些暴行。有些耶稣会神甫在入会前已经有军事经验，这些人便监督加固剩下的传教村的防卫和训练他们的村民。结果是在1641年3月击败了第二支大捕奴队。在乌拉圭河上游的姆博雷雷支流上的一系列独木舟大战以及高栅防卫的传教区前的对阵战中，保罗人被击溃了。追击持续数日之久，穿过圣卡塔琳娜和巴拉那的雨水连绵的松树林，发生了激烈的肉搏战。姆博雷雷的胜利使保罗人对巴拉圭传教区的侵略停了下来，并影响了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

① 《圣保罗市政会总登记簿》（圣保罗市公共档案馆，1917年），卷Ⅰ，第500页。

巴西南部殖民地的最后边界。

在1631年，瓜伊拉的一些传教区被驱散之时，有一群耶稣会士向西转移穿过了巴拉那，在亚松森以北、巴拉圭河的左岸建立一个大传教区。尽管这个名叫伊塔廷的新的耶稣会大传教区位于远离巴拉那河和托德西利亚斯线以西的地方，也尽管那里有数百公里的干旱森林为屏障——这大片干旱林或大片矮丛林（mato grosso）成为现代巴西马托格罗索州的名字——但很快就遭到了捕奴队的攻击。在葡萄牙的入侵者摧毁了各传教区后袭击并毁掉了西班牙移民自己的赫雷斯城之前，西班牙的移民一直协力策划帮助保罗人进入他们憎恨的耶稣会士的传教村。伊塔廷在1632年、1638年和1637年都遭到了捕奴队的袭击；新建的一些传教区也遭到了控制着乌拉圭河上游两岸和水域的凶猛的瓜伊库鲁人和帕亚瓜人武士的骚扰。决定性的打击发生在1648年，那是安东尼奥·拉波佐·塔瓦雷斯在开始其12,000公里旅程壮举时发动的一次袭击。捕奴队的辩护士雅伊梅·科尔特桑把这支队伍称作“最伟大的捕奴队员的最伟大的捕奴队”。拉波佐·塔瓦雷斯率领了60名白人和少数印第安人，沿着巴拉圭河和亚马孙盆地之间的分水线，越过瓜波雷河和乔科北部到达安第斯山的东麓，然后顺流直下马莫雷河和马德拉河，第一次侵入亚马孙河，前往亚马孙河口的贝伦。多年不见踪影的他返回圣保罗时，他的家里人几乎不敢认这个劫后余生的老人了。耶稣会的安东尼奥·维埃拉痛惜这些捕奴队员的残暴，但是他也不能不称赞这次远征的功绩：“这是迄今世界上从未有过的一次真正最值得注意的〔旅程〕！”[①]但是这支捕奴队在其开始时就给予耶稣会的伊塔廷传教区以致命的打击，摧毁了当今形成巴西和巴拉圭间边界的塔雷河上的一个传教

---

① 安东尼奥·维埃拉于1654年1月致巴西大主教帕拉函，见阿尔弗雷德·多·瓦莱·卡布拉尔编：《耶稣会函件》（3卷本，里约热内卢，1931年）卷Ⅰ，第411页。

区。在这次进攻中，一位耶稣会神甫遭枪杀，数百名改信基督的皈依者又被聚集驱往受奴役。

捕奴队员们的多次袭击牵制住西班牙人从亚松森向外扩张，从而打下了巴西西面和南面边境的基础。但是伟大的巴西历史学家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却问道："像那样的恐怖行为难道可以因为那片饱遭蹂躏的土地由于捕奴队员们的活动而如今属于巴西就认为是正当的吗？"[1]

里约热内卢和圣维森特两将军辖区的一些制糖作坊和环绕着圣保罗的一些大庄园都主要使用印第安人劳力。很多新城镇，著名的有巴纳伊巴、索罗卡巴和伊图，都是由一些捕奴队员以印第安人为劳力基础在17世纪建立的。圣保罗的一些有影响的市民本人掌握着对数百名印第安人的"管理权"，并自夸拥有上著弓箭手的私人军队。被俘的印第安人非常欢喜雄纠纠的追捕战——或是捕追奴隶的远征，或者在保罗人家族之间周期性发生的世仇械斗——而不愿意在种植园里当不光彩的和令人厌恶的劳力。在印第安人社会中，男人从传统上负责开拓森林、打猎和捕鱼；但种田则是妇女的工作。一个部落中的成员互相帮助，经常分享他们捕到的猎物。为别人干活的想法（不论是为了报酬或是出于被迫）以及生产一家人即时之需以外的剩余粮的想法，都是使他们极端反感的。

葡萄牙法律要求那些在法律上尚未成为奴隶的印第安人必须生活在传教村中。圣保罗的耶稣会士企图管理几个靠近城市的这类传教村；但是，这些组织很好的传教区，远离殖民社会时能够很好地行使职能，而当它们被殖民者包围时，就难以发挥作用了。这种传教村变成了世俗的教区，它们的土地也经常遭到殖民者和他们牛群的侵入。最大的问题是有一条法律规定，要求传教区的

---

① 若昂·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著：《殖民地历史篇章》（第5版，巴西利亚，1963年），第115～116页。

印第安人每年的部分时间——多少个月因相继的法规而异——必须为邻近的殖民者干活，作为交换的“工钱”是用粗布来付的。结果是这些传教村里的男人经常给抽调光了。这些村子凄凄凉凉，经常在缩小，尽管努力用捕奴队带回来的一部分印第安人去补充居民人口。

这些传教村是在耶稣会士和圣保罗市民之间经常引起争执的问题。移民们对传教区印第安人的看法，从1611年的一次公共集会的宣言中明白表示出来：“必须命令野蛮人为市民工作，受雇并取酬，照管市民的矿场，在其中干活。这就会导致十分之一给上帝，五分之一给国王，市民亦得利。这将会给〔印第安人〕及其妻子带来实惠，并为自己提供衣服。这将会把他们从偶像崇拜和终日酗酒中解脱出来……。”[1] 虽然有些耶稣会士坚定地抵制这样的压力，但另一些则情愿放弃这管理传教村的徒劳任务。因为，用弗朗西斯科·德·莫赖斯的话来说，“我们出现在他们当中，只起着使〔耶稣〕会当众受辱和丧失信誉的作用……〔并导致〕我们遭受污辱和谩骂。”[2] 在17世纪30年代，西班牙耶稣会士们提出一连串正义的抗议，使得罗马教皇对保罗人奴隶贩子大加谴责。圣保罗的市民公然反抗。随着耶稣会士在1640年7月先后从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被逐出，事件发展到了顶点。一些传教村委托给了非宗教的行政官去照看；这使得这些村子迅速地衰败并使留下来的村民面临不断的凌辱。殖民者和传教士都不断地提出强烈的抗议。但是直到1653年耶稣会士才返回圣保罗，唯一的条件是他们同世俗人员分管传教村。在他们撤离期间，萨尔瓦多·德·萨总

---

① 1612年6月10日在圣保罗的宣言，载于佩德罗·塔克斯·德·阿尔梅达·派斯·莱梅的《圣保罗学院的耶稣会士被逐历史记事》，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2期（1849年），第9页。

② 弗朗西斯科·德·莫赖斯致西芒·德·瓦斯孔塞洛斯函，载于耶稣会的塞拉芬·莱特：《巴西之耶稣会史》（10卷本，里斯本和里约热内卢，1938～1950年）第6卷，第97页。

督证明，马鲁埃里、圣米格尔、皮涅伊罗斯和瓜鲁略斯这四个主要村子的居民已减少了差不多90%，从总共2800户减少到290户。

中部

里约热内卢及其与萨尔瓦多·达·巴伊亚之间沿着长长海岸线的一些小城镇的市民们，比倔强的圣保罗林区的人更少关心边境。其原因有地理方面的也有历史方面的。从地理方面讲，里约热内卢由奥尔冈山和曼蒂克拉山的花岗岩山峰同内地隔开。类似的沿海山脉和茂密的森林，沿着一条狭长的海岸线圈住了圣埃斯皮里托、塞古罗港和伊利乌斯等殖民地。他们对海上贸易比对开发内地更为关心。里约热内卢的建立比圣维森特和圣保罗都稍晚，它的早期岁月都花费在对法国人及其塔莫约人同盟者作战上了。直到1567年，埃斯塔西奥·德·萨才最后在瓜纳巴拉击败了法国人；直到1575年，弗里奥角的塔莫约人才被征服和被迫向内陆逃逸。在这个世纪的较晚期，那里有少量捕捉奴隶的活动——沉船登岸的英国人安东尼·尼韦特受雇于里约热内卢总督，于16世纪90年代在帕拉伊巴谷地从事这一冒险活动——但在规模上一点也不像捕奴队。迟至17世纪30年代，懒散的里约热内卢市民刚刚才移入肥沃的瓦伊塔卡平原；该地位于帕拉伊巴河口，在城的东北仅200公里。

在帕拉伊巴与万圣湾之间沿着南北海岸线的一些殖民地之所以萧条，是由于艾莫雷人部落的成功和地理上的限制。艾莫雷人是讲热语的部落，具有热族人常见的射箭、奔跑和林中跟踪等技能。据尼韦特的记载（在这一点上他可能弄错了），这个部落沿袭了图皮人把自己的敌人吃掉的做法；但是尼韦特说，他们这样做是为了滋补而不是为了部落间世仇的复仇仪式。在战争中，艾莫雷人以其伪装、伏击、百发百中的弓箭以及进攻后迅速分散等战术挫败葡萄牙人。他们不采取使图皮人在欧洲人的战马、刀剑和

火器前无能为力的固定打法。身体强壮、英勇而不善罢甘休的艾莫雷人，机敏地抵制了用买卖货物使他们屈服或诱惑他们的企图。1587 年，加布里埃尔·索亚雷斯·德·索萨抱怨说："在这片土地上发生了艾莫雷人的灾祸，因此目前只有六家〔糖〕磨坊，而这些糖坊制不出糖来……塞古罗港和伊利乌斯将军辖区被破坏了，居民由于害怕这些野蛮人而几乎跑光了。在过去 25 年里，这些残忍的人杀死了 300 名以上的葡萄牙人和 3.000 名奴隶。"[①] 佩罗·德·马加良埃斯·甘达沃痛心地说，艾莫尔人"如此残暴不驯和难以驾驭，以致我们从来未能驯服或制服他们，使他们像这片土地上其他印第安人那样，屈服于被俘的奴隶状态"。[②] 17 世纪初平定了一部分艾莫雷人。巴西总督迪奥戈·博特略带来了数百名新近被平定的托巴雅拉人和波蒂瓜尔人的武士；这些人住在塞拉河与北里奥格朗德以南地方。令人惊讶的是他们取得了一些对艾莫雷人的军事胜利。疾病的猖獗肆虐与"开化"社会的欺骗性诱惑，也有助于说服那个凶猛部落停止战斗。但是尽管取得这一胜利，在整个殖民时代却没有把这些将军辖区的边界向内地推进的动力。

巴西疆界的中间部分是内地；它起自巴伊亚，上溯帕拉瓜苏、雅库伊皮以及伊塔皮库鲁等河，直至圣弗朗西斯科河的大弧弯处。有一次梅姆·德·萨打败了低地附近的一些部落，它们的土地被占用为甘蔗种植园；于是便涉足内地去寻找印第安人劳动力。向巴伊亚内地移动是相对容易的：这个地方通常很开阔，可以骑马行进。到这片腹地探险的主要障碍是缺乏水或猎物。

在 16 世纪 50 年代的耶稣会士第一次迁徙印第安人高潮时，把数千名印第安人移居到靠近萨尔瓦多·达巴伊亚的传教村。马诺埃尔·达·诺布雷加、路易斯·德·格朗、若泽·安奇埃塔以

---

① 加布里埃尔·索亚雷斯·德·索萨：《1587 年巴西状况》（圣保罗，1938 年），第 57 页。

② 佩罗·德·马加良埃斯·甘达沃：《巴西土地状况》，译者：约翰·斯特森（科尔特斯学会，2 卷本，纽约，1922 年），第 2 卷，第 110 页。

及其他的耶稣会领袖们兴高采烈地庆祝很多土著人接受了洗礼。这些开始的胜利被两件事破坏了。一件事是第一任主教佩罗·费尔南德斯·萨尔迪尼亚于1556年在巴伊亚以北的海上船只沉没，他被亲法国人的卡埃特人吃掉了。对此暴行，群众反应强烈。梅姆·德·萨允许对卡埃特人开战，并把俘虏的人一概充当奴隶。移民们正极为渴望劳动力，便滥用这道法令，把他们所能抓到的任何印第安人加以奴役。另一件事是在16世纪60年代初发生大规模的时疫把传教区消除了。最致命的疾病似乎是一种出血的痢疾。一位耶稣会士说："这种病开始时伴以肠内剧痛，使得肝和肺都溃烂。接着转为浓疱，非常腐臭有毒，致使身上的肉一块块脱落，上面满是发出恶臭的蛆。"[1] 另外有人是这样描述的：

> 一种极为令人恶心和带有怪味的浓疱，以致无人能忍受从它们发出来的恶臭。因此，很多人死于无人看护，被滋生于浓疱创口的蛆所吞噬，这些蛆生于患者身上的脓疱，它们非常之多和非常之大，任何见到了它们的人都感到恐怖和震惊。[2]

姑不论这是什么病，它引起了人口大减是没有问题的。耶稣会士保留的记载中称，在他们的巴伊亚附近的传教区里死亡30,000人。莱昂纳多·多·瓦莱作证说："沿海岸线死人无数，人们难以彼此埋葬。〔各部落中〕凡是先前有500名武士的，如今还

---

① 西芒·德·巴斯孔塞洛斯：《耶稣会记事》第3卷（里斯本，1663年），第285页。

② 安东尼奥·布拉斯克斯致迭戈·米龙函，1564年5月21日，巴伊亚，载于塞拉芬·莱特的《巴西历史文献集》（《耶稣会历史文献集》，第79～81、87页，罗马，1956～1960年）第4卷，第55页。

不到 20 名。"[1]这种传染病蔓延远远超出边境以外：这同一个耶稣会士承认："印第安人说，同（在欧洲人控制以外的）森林中遭到严重的死亡率相比较，这算不上什么。"[2]

这次人口上的大灾难之直接后果是由于印第安人无能力生产自己的食物而造成的饥荒。处于绝望之中的印第安人只得把自己或家人卖去为奴，换来救命的食物；里斯本的道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这种做法在道德上和法律上是否可以接受的裁决。另外一些印第安人随着部落的巫师们为了寻找救世主而前往"无灾难之乜"；他们发展出一种基督教和图皮人精神信仰的奇怪的混合宗教，逃出内地越过边境到虚幻的避难所，人称"圣洁之地"。在大时疫以后的数十年中，发生了为征服或赢得这些"圣洁之地"的斗争；这有助于把边境沿一些注入万圣湾的河流向上游处推移。

把边境从巴伊亚推向内地的其他有关因素是终年缺少劳动力。正如圣保罗一样，这种缺少劳动力的局面由于被奴役的印第安人的死亡，渴望自己发财又不愿干体力活的欧洲殖民者的涌入，以及糖价暴涨而大大加剧了。运进非洲奴隶尚在开始阶段。非洲奴隶远比印第安人值钱；梅姆·德·萨总督于 1569 年在其遗嘱中写下了他的非洲奴隶价格是从 13 到 40 埃斯库多，而没有手艺的印第安人只值 1 埃斯库多——但是那里仍然非常需要不论是否有技术的"自由民"或奴隶的印第安人劳力。这一形势刺激人们致力于征服内地尚未与外界接触过的部落，或是以虚伪的承诺把他们诱骗到海岸来。继梅姆·德·萨出任巴伊亚总督的路易斯·德·布里托·德·阿尔梅达，对于同印地安人打仗或是用任何可能的手段去捕捉印第安人为奴隶是毫不犹豫的。在他任总督期间，他

---

① 莱昂纳多·多·瓦莱的信函，载于若昂·费尔南多·德·阿尔梅达·普拉多的《巴伊亚及巴西中部诸将军辖区（1530～1626 年）》（3 卷本，圣保罗，1945～1950 年）第 1 卷，第 219 页。

② 莱昂纳多·多·瓦莱致贡萨洛·瓦斯·德·梅洛函，巴伊亚，1563 年 5 月 12 日，载于莱特的《巴西历史文献集》第 4 卷，第 12 页。

派出了像安东尼奥·迪亚斯·阿多尔诺和路易斯·阿尔瓦雷斯·埃斯皮尼亚的捕猎奴隶远征队；前者名义上是派往内地寻找矿藏，却带回了7,000名图皮人，后者从伊列乌斯向内地进军去惩罚一些村子，“他并不满足于劫掠了那些村子，又继续前往内地，从山上带下来很多野蛮人”。[①] 另有一些奴隶贩子使用更为狡猾的方法：他们吹嘘自己的军事力量以迷惑各部落，用买卖货物或武器去行贿，用编造的故事说在葡萄牙人管制下等待着他们的是美妙的生活等等去欺骗他们。圣芳济各会历史学家维森特·多·萨尔瓦多描述了怎样

> 用那些欺骗的诡计或给酋长们一些布匹或工具作礼品，……他们惊动了所有村子。但是一旦他们同村民们一起到达大海在望之处，他们便把儿童同父母，哥哥同弟弟，有时甚至丈夫同妻子隔离开来……他们在自己庄园里使用这些人，还有的把这些人卖掉……带领他们的人在他们第一次〔企图〕逃走或犯了错误，便在他们的脸上烙以印记：他们声称这些人很值钱，都是他们的奴隶。[②]

当宗教法庭于1591年视察巴西时，它调查了若干职业奴隶贩子，它的记录中有这些人活动的有趣细节。为了取得他们策划使之上当的部落的信任，这些奴隶贩子便做出了一些使宗教法庭感到不安的事情——他们在大斋期间吃肉；他们拥有很多土著女人；把武器卖给印第安人；或是同巫师们一道吸“圣草”。在这些职业奴隶贩子中，最有名气的是多明戈斯·费尔南德斯·诺布雷，印

---

① 维森特·多·萨尔瓦多著：《巴西史》第3卷第20章，见《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刊》第13卷（1885～1886年），第85页。

② 萨尔瓦多著：《巴西史》（圣保罗/里约热内卢，1937年），第92页。

第安人把他叫作托马考纳。巴西总督雇用托马考纳充当奴隶贩子，宗教法庭从他口中得知他在其极端丑恶的交易过程中，他是怎样

> 〔像印第安人一样〕唱歌和摇动拨浪鼓并且跳舞，也像他们一样赤裸着身子，并且同他们一样以他们的野蛮人的方式哭泣和哀悼……他还用树胶把羽毛粘在脸上，用红染料把自己染红，并且依照印第安人的习俗，让他娶了七个印第安人妻子。[①]

对卡埃特人和圣弗朗西斯科河下游的其他部落的正式战争、传染病以及奴隶贩子的活动：这些合起来把位于巴伊亚以西这片人口稀少的腹地剥夺一空。一位耶稣会士事隔不久写道："葡萄牙人走了250或300里格〔1,500～2,000公里〕去寻找这些野蛮人，因为目前他们跑得太远了。更因为这片土地目前荒无人烟，大多数葡萄牙人在归途中死于饥饿。"[②] 另外一位耶稣会士对于"〔奴隶贩子〕不怕花极大代价，大胆而轻率地让自己进入大片不毛之地，达二、三、四或更多年之久感到惊异"。[③] 这个故事同捕奴队的故事一样，所不同的是巴伊亚人是些不很坚决的森林人，在他们远离城镇的地方很少有印第安人可去骚扰。再者，住满半归化的基督教皈依者的耶稣会传教村对他们也没有吸引力。

人们发现土著居民大部分被撵走的腹地可以成为良好的牧牛地。得自16世纪末的一张地图表明，在帕拉瓜苏河口处有一个牛栏。在以后的数十年间，一些大牧牛场沿着这条河和与它平行的

① 埃托尔·富尔塔多·德·门东萨：《宗教法庭对巴西的首次巡视：巴伊亚的供认录，1591～1592年》（里约热内卢，1935年），第172页。

② 佚名耶稣会士：《巴伊亚首批传教村状况》，载于《若泽·德·安谢塔、函件、报告、历史片断和布道词》，安东尼奥·德·阿尔坎塔拉·马查多编（里约热内卢，1933年），第378页。

③ 佚名耶稣会士：《征略帕拉伊巴河船队战斗简述》，第13～14页。

河流，横越雅科比纳干旱地区，向着圣弗朗西斯河上游，又沿着这条大河的两岸蔓延发展起来。有些家族成了内地的权贵，在灌木丛生的地区拥有延伸数百公里的土地。加西亚·迪亚斯·达维拉的后裔发展了一个叫做卡萨达托雷的大牧场，他们经常同另一权贵安东尼奥·格德斯·德·布里托及其子孙争吵。尽管有很少数归化了的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成为牧牛能手，但是大部分印第安人是不能同牛共存的。他们见了这种庞大而容易捕捉的猎物就抵制不住诱惑而去猎杀。大牧场主决不容忍这种杀害，他们决定把需要作为牧场那片地上的土著人全部清除干净。这样，为了牧牛而需要土地导致了17世纪期间一系列对印第安人的斗争。这场战争同两个世纪后美国西部的战争相似。对手是平原上的印第安人，一般是讲热语的部落，其狡猾程度同艾莫雷人一样。在17世纪20年代，印第安人把阿波拉平原上的所有移民全部赶走了；他们继续向前逐走那些在伊塔波罗罗卡斯山的移民，并攻打帕拉瓜苏河下游的牧场。巴伊亚当局一直到抗荷战争结束后才恢复攻势。在17世纪50年代，有几支军事远征队去摧毁马拉乌河上游的一些村落，并攻打艾莫雷人的格伦斯部落。在巴伊亚以西250公里的奥罗伯山上建筑了一座孤零零的碉堡，并同在这些山丘以北的雅科比纳干旱地区的帕亚亚人结成了不稳定的同盟。巴伊亚的人们对于这种艰难、危险而又没有报酬的战争毫无兴趣。以后几任总督因此便转向保罗人，他们的捕奴队早已享有巴西最佳的攻打印第安人战士的名声。保罗人乘船北航，进入腹地，奉命凶残攻打印第安人，命令说："用军事技巧中所熟悉的一切手段和努力，打败并杀戮他们……只饶恕塔普亚人〔非图皮人〕的妇女和儿童免于一死，对于这些人你们要留他们活命作为俘虏！"[1]在17世纪

---

[1] 弗朗西斯科·巴雷托向贝尔纳多·巴托洛梅乌·艾雷斯发的训令，1658年2月1日于巴伊亚，载于《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历史文件集》(1928年)第4卷，第71～72页。

60 年代期间没有取得成就，因为保罗人经常上“塔普亚”部落的当，在巴伊亚干旱的内地蒙受很大损失。但是阿韦索·富尔塔多·德·卡斯特罗总督（1670～1675 年）运进了更多的保罗人去率领捕奴队进入圣埃斯皮里托（今米纳斯吉拉斯），特别是巴伊亚以南的干旱内地。他宣布怀有敌意的印第安人必须“受严格的纪律约束……只有全部加以摧毁之后，他们才能变得老实……一切经验表明这个公众的祸害只可以在它发源地加以遏制：方法是破坏并全部消灭这些野蛮人的村子！”[1] 印第安人艰苦奋战。1672～1673 年的战役只带回了 750 名活着的俘虏（700 人又死于向海岸的行进中），但是它的保罗人领袖埃斯特旺·里贝罗·巴让·帕伦特受命在距离巴伊亚 260 公里处建立一座城镇，给它起了一个自负的名子叫做圣安东尼奥征服地。

有些部落接受白人的征服以避免绝种。他们在牧牛权贵的私人军队中服役，或者是接受基督教并定居在传教村中。芳济各会在那里有一些活动，而耶稣会在圣弗朗西斯科河中游有一些传教区；但是在巴伊亚和伯南布哥的干旱地区最有名的传教士是法国芳济各会的托钵僧们。这些人中有一个叫马丁·德·南特斯的托钵僧写了一篇他在 1672～1683 年之间生活在卡里里人当中的经历。他尽了最大的力量去保护在他领导下的土著居民免遭牧牛权贵的欺凌。

在 17 世纪初，殖民者们避开了在圣弗朗西斯科河附近的浓密、干枯、长满着刺的灌木丛林。但是后来他们学着开垦和焚烧这些灌木丛，发现它可以成为大片很好的牧场。结果是沿着此河两岸以及沿着毗邻的瓦萨巴里斯、雷亚耳、伊塔皮库鲁和雅库伊皮等河，创建了无数饲养牛群的大牧场。及至 1705 年，有一位作家说养牛的大牧场正在无阻挡地沿着 2,000 英里的河流扩展着。

---

① 亚莱尚德雷·德·索萨·弗雷雷的报告，1669 年 3 月 4 日，载于《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历史文件集》第 5 卷，第 213～214 页。

格朗德和塞阿拉的内地——有着与巴伊亚和圣弗朗西斯科河谷相仿的格局。在16世纪，战争、传入的疾病和强迫去甘蔗种植园当劳工消灭和摧毁了大西洋沿岸地区的图皮人各部落。当时的边境向内陆挪到性格比较开朗欢快的讲热语的“塔普亚”部落的领地上；同时，在这干旱的腹地内的制糖业也让位于饲养牛群。在牧牛权族和印第安人之间，为了土地经常发生冲突。但印第安人觉得同以牧牛为基础的社会比较容易相处；他们宁肯做这种难应付的、孤独的和流动的牧牛工作，而不愿在甘蔗种植园里做压折了腰的不光彩的苦工。

东北部同巴伊亚在印第安人事务上有所不同的有两个因素。一是其他列强的侵人——先是法国人，接着是荷兰人——以及敌对的欧洲国家企图操纵印第安入的联合，另一个因素是那里有一个人数众多而有凝聚力的土著居民：帕拉伊巴的托巴雅拉人、居住在从里奥格朗德到马拉尼昂的绵长东西海岸的波蒂瓜尔人和内地的然杜伊酋长的塔拉伊留人。

伯南布哥是葡萄牙人16世纪40年代在巴西创建将军辖区中最成功的一个，这是由于第一任受封者杜阿尔特·科埃略的能力以及这个地区适于种甘蔗制糖，也归功于同讲图皮语的托巴雅拉人的结盟；这个同盟在殖民地的头几年里也打过大仗，后因为受封者的内兄热罗尼莫·德·阿尔布克尔克娶了一个托巴雅拉酋长的女儿而使同盟得到了保证。热罗尼莫·德·阿尔布克尔克和他的印第安人妻子生下了那么一大堆印欧混血种子女，使他以“伯南布哥的亚当”而闻名。

葡萄牙人在对付伯南布哥南部和西北部的部落上困难较多。在南部，住在圣阿戈斯蒂尼奥角和圣弗朗西斯科河口之间的是卡埃特人。这个部落曾杀害了佩罗·费尔南德斯·萨尔迪尼亚主教。他们欢迎收买洋苏木的法国商人。耶稣会士雅科梅·蒙泰罗抱怨说法国的胡格诺派教徒已经在塞尔吉佩河上造了一个“拉罗谢尔城”；但是葡萄牙入在1575年和1590年之间发动的连续战役，把

住在这一段海岸上的一些部落无情地摧毁了。在1575～1576年的战役中，路易斯·德·布里托·德·阿尔梅达总督亲自从巴伊亚指挥了一次攻击，“给了这些地方以前所未见的那种惩诫”。[①]像往常一样，法国人未给予接受联盟的那些部落以增援或保护。这样一来，葡萄牙人就能够粉碎在巴埃佩巴山中土著人的最后抵抗。在1590年，一支当时由克里斯托旺·卡尔多佐·德·巴罗斯率领的兵力，斩杀了印第安人1,500人，俘虏4,000人，并在塞尔吉佩河口建立了圣克里斯托旺城。

强大好斗的波蒂瓜尔部落在16世纪70年代和80年代初期，接连击退了葡萄牙人向伯南布哥以北的推进。各种各样的葡萄牙探险队全都受挫，或者是只占了一点点便宜便离去了。1584年，葡萄牙人在帕拉伊巴河口附近的圣菲利普建了一座碉堡，但是无论何时只要它的驻军敢于向内地侵人，他们就被波蒂瓜尔人伏击或攻击而溃退。一位耶稣会士提起波蒂瓜尔人便抱怨说：“没有人能抵挡住这种胜利的野蛮民族的狂怒。就他们本人而言，他们比其他部落更为精力充沛，而且异常勇敢连死都不怕。”[②] 一位来自累西腓的法官名叫马丁·莱唐开始逐渐掌握了这个难对付的部落。他在1584年和1585年的探险中，深入到波蒂瓜尔人在帕拉伊巴的领地的中心地带，在惨烈的肉搏战中取得几次胜利。及至1590年，在帕拉伊巴河畔有了一座葡萄牙人的城镇，耶稣会和圣芳济各会在托巴雅拉印第安人中建立了传教区。在这些年里，法国船只都遭击毁，在陆上被抓到的任何法国人均遭杀害。到1597年时，葡萄牙人已做好了向北推进到里奥格朗德的准备，那里的波蒂瓜尔人多年来已与法国人通婚。他们的远征水陆并进，陆路的纵队中有一支是由托巴雅拉武士组成的强大兵力。这次远征带去了天花；此病在托巴雅拉人和他们的波蒂瓜尔敌人当中造成了一场浩

① 索亚雷斯·德·索萨：同前书，第43～44页。

② 佚名耶稣会士：同前引书，第25页。

劫。葡萄牙远征军在波腾吉河建筑了一座碉堡名叫雷斯马戈斯，用以抵御凶猛的波蒂瓜尔人的袭击。最后，在1599年6月11日，订立了一份正式的和约；随后又打败了一次40,000名波蒂瓜尔人对雷斯马戈斯碉堡的进攻，到了1601年，波蒂瓜尔人终于处于葡萄牙人的控制之下。

第二道边境是沿着塞拉海岸向西延伸至马拉尼昂和亚马孙河口。一位名叫佩德罗·科埃略·德·索萨的印第安人斗士率领一支由波蒂瓜尔人和托巴雅拉人组成的远征队，于1604年横越塞阿拉，成功地袭击了在邻近马拉尼昂的伊比亚帕巴山中一些受法国影响的图皮南巴人；但是由于他企图把友好的和敌对的印第安人全都充作奴隶，使得土著的同盟者同他疏远了，而他打算开拓塞阿拉为殖民地的企图则因为一场灾难性的干旱而告终。耶稣会的传教士们也同样劳而无功，当时他们有一个人在伊比亚帕巴山外被“塔普亚”部落的人杀害。倒是一个年轻的葡萄牙军官名叫马丁·索亚雷斯·莫雷诺成功地把用战争和宗教劝诱都未成功的塞阿拉开拓成为殖民地。他的成功之道是同印第安人成为亲密的朋友，遵循他们的很多习俗并给他们以武士的印象。马丁·索亚雷斯·莫雷诺是在纳塔尔的雷斯马戈斯碉堡的指挥官，他“只带了5名士兵和一位牧师，深信他对〔雅瓜里比河〕两岸所有部落酋长的影响和友谊”便占领了塞拉。[①]此时葡萄牙在巴西的边界已靠近马拉尼昂，接近亚马孙河，几乎要越过巴西北部的托德西利亚斯线。这正和在南部的情况一样。

在1612年，法国人进行了他们开拓巴西为殖民地的最后一次尝试，当时有三艘船上的殖民者由拉拉腊瓦迪埃尔爵士率领在马拉尼昂岛上登陆。自己未能在那里建立拓居地的葡萄牙人立即起而应付这一威胁。法国人把6个图皮南巴人的酋长带到巴黎去，让

① 迪奥戈·德·坎波斯·莫雷诺著：《提供巴西地区情况的书（1612年）》（累西腓，1955年），第211页。

他们在那里受到丰厚的款待并在巴黎圣母院接受国王的命名式，试图用这种办法赢得马拉尼昂的图皮南巴人。这样的劝诱手段也敌不过葡萄牙人的军事技巧和印第安人联盟。葡萄牙人动员了不久前受安抚的里奥格朗德的图皮人，在他们的酋长波蒂或卡马朗（图皮语和葡萄牙语的“虾”）率领下，由 65 岁的印欧混血种人热罗尼莫·德·阿尔布克尔克为指挥官，带着他的托巴雅拉亲属以及马丁·索亚雷斯·莫雷诺的塞拉印第安人。葡萄牙人带着他们的印第安人乘船向西北航行，在马拉尼昂岛对面的瓜申杜巴建筑碉堡住定下来。1614 年 11 月 19 日，他们在此歼灭了一支法国人和图皮南巴人组成的较大而装备较好的兵力；法国人在一年之内便永远离去不复返了。

东北部边界的向前推进方式，无疑与巴伊亚的推进方式相同。里奥格朗德的波蒂瓜尔人接受了 1599 年的和约后，其土地很快地就分割成了养牛的大牧场。经营养牛牧场大概是在 17 世纪的前 50 年中向干旱的内地蔓延开的，那里就像巴伊亚的内地一样居住着讲热语的“塔普亚”印第安人。然而这样的扩张却因另一个欧洲大国荷兰人的出现而延迟了 25 年。抗荷战争（1624～1654 年）中止了向东北部内地的扩张，并提高了有争议地区印第安各部落的地位。这两个欧洲大国在它们的战争中全都罗致土著人的部队，他们都认为同印第安人保持良好关系对于确保控制这一地区至关重要。葡萄牙人同荷兰人之间的斗争在某种程度上是宗教战争，为此，天主教和新教的传教士们加倍努力使各部落皈依他们的宗教，并罗致各部落的族人参加战争。葡萄牙人有幸找到了年轻的波蒂瓜尔酋长波蒂—卡马朗，此人变成了一个难对付的游击战领袖，在整个被征服的各地区骚扰荷兰人，并部署了一支掌握所有欧洲作战方式的印第安人兵力。他的部下把当地土著的追踪技术和森林狩猎知识同熟练地使用欧洲人的火器结合起来。至于荷兰人，他们有印第安人武士在另一个名叫彼得·波蒂的波蒂瓜尔人指挥下为他们打仗。这两个土著的指挥官是远房堂兄弟，他们还徒劳地

企图能够说服对方改变其效忠的对象和信奉的宗教。

与此同时，加尔文派的牧师们进入了剩下不多的几个印第安人村落，试图使村民改信新教。他们最初取得了表面上的胜利，随后发现他们像先来过的耶稣会士一样，印第安人未能深刻领略基督教的真谛。印第安人对于伟大的荷兰派驻巴西的总督拿骚伯爵约翰·毛里茨的反应比较热情。毛里茨伯爵是真正喜欢印第安人。他在给上司的报告中写道：

> 巴西殖民地之安宁与维持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印第安人之友谊。有此念在心则彼等应准予享有其天赋之自由权……并应颁布法令着各行政官员不得对彼等横加凌辱、雇用以生财、或违反其意愿强使彼等工作于糖坊之中。与之相反，应任其每个人按其所熟悉之方式生活，并在其所希望之场所工作，如我国之国民然。[①]

当约翰·毛里茨于1644年奉召返国时，有一群印第安人坚决陪他上船，并要求把他们带到荷兰去。一年后，在1645年4月，荷兰当局组织了一次有20个在其统治下的印第安人传教村酋长参加的集会。会议开得非常平和，但是会上提出了强烈的请求，希望印第安人的自由权见诸实践而不只是理论或一纸公文。这次会议在巴西史上是独一无二的：直至20世纪末叶以前在欧洲人占领的巴西也未举行过一次可与之相比的部落领导人的集会。

为了赢得印第安人效忠，荷兰人幼稚可笑地以几段棉布作为付酬来强迫印第安人干活，就所有这些良好的意愿而言，荷兰人对待印第安人并不比葡萄牙人好多少。他们试图用新教的信仰去

---

① 拿骚伯爵约翰·毛里茨呈荷兰国会之报告，1644年9月27日，载于若泽·安东尼奥·贡萨尔韦斯·德·梅洛·内托，《佛兰德人时期》（里约热内卢，1947年），第234～235页。

消灭“野蛮人的”生活方式，其急切心情和葡萄牙人一样。他们也是不知不觉地带去了致命的疾病，如天花或斑疹；这些病在整个殖民地上猖獗蔓延。结果，当荷兰人开始要被打败的时候，大部分印第安人转而反对他们了。在马拉尼昂和塞阿拉，很多荷兰人在一次土著人的起义中遭到了大屠杀，一些幸存者断定这是因为“印第安人未曾从我们荷兰人找到解脱痛苦之道，反而受到更大的奴役”。[①]

荷兰人入侵的一个副产品是增多了对东北部印第安人的认识。当时的一些记述显示出令人恐怖的人口减少。多明戈斯·达·维加于1627年曾有报告说，那里“〔在里奥格朗德〕的四个村落中分布的弓箭手不多于300人。他们在这里的数量一直是这样，他们的人数无人知道”。[②] 12年后，阿德里安·范·德尔德吕森列出了在里奥格朗德有五个村子，在帕拉伊巴有五个，在戈亚纳有五个，在伯南布哥有四个，其总人数不足2,000人，他们之间各种年龄的人都有。若安内斯·德·拉埃特对于人口减少做了一项估计，当时他报告说在塞阿拉的波蒂瓜尔人一度曾经有过8,000名武士，而到1635年时仅仅有105人了。除经常发生传染病和死于战争者外，还有大批人逃进内地以躲避殖民者的压迫。根据拉埃特的数字，在塞阿拉与圣弗朗西斯科河之间的800英里海岸线上，印第安人的人口总共只不过是9,000人。

荷兰人也向内地扩散他们的影响，试图把内地讲热语的部落弄到他们一边去打仗。他们的密使雅各布·拉伯去拜访了住在里奥格朗德—塞阿拉内地的塔拉伊留人，同该部落的老酋长然杜伊建立了极好的关系。拉伯和他的继任者鲁洛赫·巴罗留下了对于

---

① 热德翁·莫里斯·德·戎热致最高委员会函，1643年1月29日，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载于《巴西地理和历史杂志》第1期（总58期）(1895年)，第307页。

② 多明戈斯·达·维加对里奥格朗德的描述，1627年，载于巴朗·德·斯图达尔特（编）《巴西历史以及（特别是）塞阿拉历史文件集》，(4卷本，福塔莱萨，1908～1921年)，第4卷，第35页。

塔赖留人的社会和宗教的详细描述，透露了塔赖留人同马拉尼昂的现代卡内拉人或廷比拉人，或是戈亚斯北部的科拉奥人非常相似。他们都是平原上的印第安人，是快速的奔跑者，他们通过部落的两大分支族人之间经常举行的计程赛跑以保持其敏捷性。他们的婚俗、宗教甚至他们的体态和剪成像烟筒罩的发型，都和现代的讲热语的人完全一样。感谢拉伯的影响，塔赖留人和其他"塔普亚"人加入了荷兰人一边，他们在同葡萄牙殖民者的战斗中特别凶猛。殖民者出于报复，他们冷酷无情地屠杀任何为荷兰人打仗的印第安人，甚至连按照谈妥的休战协定投降的人也不放过。

当荷兰人于1654年最终放弃他们在巴西的一些碉堡要塞时，4,000名来自伊塔马拉卡、帕拉伊巴和里奥格朗德的传教村的土著居民，向西北部跋涉进入塞阿拉地方避难。这些人怒气冲天，因为他们多年来为之那样效忠的荷兰人竟然弃他们而去。他们在伊比亚帕巴山的托巴雅拉人中修筑堡垒保护自己，并试图创建一个独立的飞地，他们叫它作"坎布雷西韦"。他们甚至还派了一位在荷兰受过教育的酋长到荷兰去乞求给予军事援助，以之作为他们以前效力和保留新教信仰的报偿。这位酋长徒劳地恳求说："如果得不到帮助，我们的人民一定不可避免地落入残酷嗜血的葡萄牙人的毒爪中。这些人从第一次占领巴西以来，就毁掉了这个民族成千上万的人……。"[1]

随着荷兰人的被撵走，巴西再也没有受到敌对的欧洲人入侵的严重威胁了。因此使东北部的殖民者能够在17世纪的后50年中将其边境推向内地去。他们的边境同巴伊亚内地的边境相似：大片浩瀚无垠的荒芜干旱地区，只宜于放牧牛群。抗荷战争之后，然杜伊酋长（葡萄牙人为了纪念他仍然把他叫"然杜因"）的塔拉伊

---

[1] 安东尼·帕劳帕巴于1654年8月6日在海牙的呼吁。载于佩德罗·索托·马约尔所著《伯南布哥人年表》（里约热内卢，1913年）和《巴西的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76期（1913年），第191页。

留人，直到他们的领土开始被大牧场主侵入之前，过了一些年的和平日子。在以后的数十年里，偶尔发生些零星的战斗。在17世纪60年代中叶，塔赖留人和他们的同盟者帕亚库人袭击了住在里奥格朗德和帕拉伊巴海岸耶稣会传教区中的归化了的图皮人。那里有一些报复性的远征。但是长期具有威胁性的事件终于在1687年爆发了。当时这些卡里里部落的人横扫里奥格朗德，在与外界隔绝的大牧场上屠杀了100多名殖民者和他们的仆人，还杀死了30,000多头牛。总督在报告中说，殖民者退人纳塔尔，差不多放弃了这块将军辖区。

此时，有少数倔强的牧牛人已越过中部的圣弗朗西斯科河，向北进人帕纳伊巴河谷，即今天的皮奥伊州。这些先驱者之一是多明戈斯·阿丰索，绰号为“马弗伦塞”或“塞尔唐”。他把边境向纵深推入这人烟稀少的荒原。18世纪的历史学家塞巴斯蒂昂·达·罗沙·皮塔告诉人们他怎样“走进这片葡萄牙人以前不曾深入过的和只住着野蛮的未开化人的土地。他同这些人打过很多次仗，他危险地负了伤但战胜了他们所有的人，杀死了很多未开化的人，使其余的人撤向干旱的内地”。[1] 多明戈斯·阿丰索死后留给耶稣会30个连绵差不多400英里的大牧场。皮奥伊的另一位先驱者是多明戈斯·若热·维略，他占领了多明戈斯·阿丰索领地以西的土地；有一个时候这两个养牛人一起战斗。这些边疆居民每个人都把被征服的印第安人编为私人军队。若热·维略上书国王，为他的劫掠和征略作辩解，他说这是使后部落“归化”、得到“文明生活的知识”、并把他们引入天主教会的神秘世界中去的方法。他承认有几位传教士参加了这个利他主义的努力。

我们用那些这样得来并带进拓居地的人来扩大我们

---

① 塞巴斯蒂昂·达·罗沙·皮塔著：《葡萄牙美洲史》（里斯本，1730年）第6卷，第385页。

的军队。我们同他们一起向对于拓居地桀骜不驯的人发动战争。如果我们后来用他们在田里干活，这并不是我们对他们不公平，因为这是像供养我们和我们的孩子一样地供养他们和他们的孩子。这远非奴役他们，我们采取教会他们耕作、栽种、收割和为自己的生活而工作的方法，给予他们无偿的服务。①

尽管这样热烈地叙述了他传播文明的使命，但是当伯南布哥的主教见到多明戈斯·若热·维略时，使主教大为吃惊。主教把他描述成为：

我所见到过的最险恶的粗鲁人之一。他同最野蛮的塔普亚人并无差别，除了把他自己叫作基督徒外。虽然他新近结了婚——七个印第安人姘妇陪伴着他——人们从这件事就可以推知他的其他习性。直到现在……他还在漫步于森林之中，捕猎印第安男人和女人，后者供他发泄淫欲，前者在他拥有的田里干活。②

这在巴西历史上是极为常见的，印第安人一度被此人打败，便很驯顺地服从此人，乐于追随这样一个胜利的武士。正是像他这样行为粗野但手段高明的森林人，扩大了葡萄牙在巴西的边疆。

葡萄牙当局正是面临1687年的塔赖留人之战时才转面求助于多明戈斯·若热·维略的。他和他那粗野的军队完成了一次横

---

① 多明戈斯·若热·维略上国王书，塞拉达巴里加，帕尔马雷斯，1694年7月15日，载于埃内斯托·埃内斯著：《帕尔马雷斯的战斗》（圣保罗，1938年），第206页。英译本载于里查德·M·莫尔斯编：《捕奴队队员：巴西开拓者之历史使命》（纽约，1965年），第118页。

② 伯南布哥主教致传教区委员会函，1697年5月18日，载于埃迪森·卡内罗，《帕尔马雷斯之战》（墨西哥，1946年），第133～134页。

越数百英里干旱地区的非凡行军。他的600名精疲力尽的士兵在阿波迪河上同塔赖留人或然杜因人接战，在一次惨烈的四天战斗中，双方都死了很多人。然杜因已经击垮了从伯南布哥派来进攻他们的一支900人的远征军。那里像往常一样向保罗人发出紧急呼吁，因为保罗人仍然被认为"习惯于深入干旱地区的人，可以忍受饥渴和险恶的气候与天气。正规的步兵对于这种条件什么经验都没有；地方民团也一样，这种兵缺乏训练和耐力"。[1] 一位保罗人指挥官马蒂亚斯·卡尔多佐·德·阿尔梅达从圣弗朗西斯科河向北进行了一次令人难以置信的1,500英里行军，接着他又率领所部同这些热人部落打了三年仗。这是一场残酷无情的战争，战场上的葡萄牙指挥官都奉命把他们所能逮到的成年印第安人统统杀掉。他们在战争中还向土著人村落发动谋杀性的突然袭击。然杜因人的回答是两次围困纳塔尔，并征召了由大量不怕死的武士组成的军队。大多数战斗总是由亲葡萄牙人或反葡萄牙人的敌对印第安人去动手。最后，然杜因人做了一件在以后几百年中常见于北美洲却罕见于巴西的事情：同葡萄牙国王订立正式和约，承认他们的酋长卡宁德为自主的统治者，并准予部落在葡萄牙主权之内独立和给予大片土地。这个条约于1692年4月10日在萨尔瓦多达巴伊亚签字；但是此约很快就被闯入印第安人领土的大牧场主和留在这地带东北部的保罗人指挥官们所违犯。

亚 马 孙 河

要乘船从巴西东北部到达亚马孙河口是非常困难的：逆风、激流和险滩意味着乘船从马拉尼昂或帕拉前往里斯本要比前往巴伊亚还容易些。这样的隔绝孤立，再加上亚马孙盆地不同一般的植

---

[1] 大主教、总督弗雷·马诺埃尔·达·雷苏雷桑致伯南布哥总督卡马拉·科蒂尼奥函，载于阿丰索·德·埃斯克拉尼奥利埃·陶奈：《圣保罗捕奴队史》（2卷本，圣保罗，1953年）第1卷，第175页。

物和气候，就是说这片边疆的发展不同于巴西的其余地方。还有另一个因素，那就是即使是根据对托德西利亚斯条约的最有利于葡萄牙人的诠释，这全部亚马孙河也位于西班牙而不在葡萄牙境内。

随着葡萄牙人在1535年要把马拉尼昂殖民地化的企图失败，以及葡萄牙两次向亚马孙河上游远征失败，那条大河在16世纪中只有西班牙人去光顾过。第一位发现者是维森特·亚涅斯·平松，他于1500年同那里的数百个部落都取得了联系；两年后由阿梅里戈·韦斯普奇在贡萨洛·科埃略领导下乘船上溯；1531年，迭戈·德·奥尔达斯的拓居企图流产；最值得注意的是1542年弗朗西斯科·德·奥雷亚纳的第一次向下游探险。把亚马孙河上游殖民地化的最大企图是佩德罗·德·乌苏亚于1559～1560年的大规模远征探险。此举出于误信在索利蒙埃斯河与亚马孙河畔住着讲图皮语的奥马瓜人的地方是传说中的"黄金国"。这次远征因巴斯克人叛徒洛佩·德·阿吉雷叛变而结束。经过这次灾难后，亚马孙河的各部落又有半个世纪未遭到欧洲人的骚扰。

1616年1月，葡萄牙人把法国人从马拉尼昂逐出的2个月内，便在帕拉河以西400英里处建成一处要塞，此处形成了亚马孙河的南口。这处要塞后来发展成了贝伦多帕拉城。经过最初的平静，随后不久便同住在帕拉和马拉尼昂之间森林密布的沿岸的图皮南巴人发生了战争。在以后的10年间，那里打了几场毁灭性的野蛮战争，使得这一地区几乎断绝人迹。即使是马拉尼昂岛上的图皮南巴人（他们的人口稠密的村落曾经欢迎过法国人，并拒不加入他们的同胞去打葡萄牙人）也未逃过此劫：因为在1621年，他们"遭到了天花传染病"的侵袭，"其毒性之大使得任何患染此病的人——大部分是印第安人——活不过3天以上"。①

① 贝尔纳多·佩雷拉·德·贝雷多，《马拉尼昂州历史年表》（里斯本，1749年）第6卷，第211页。

年受任为塞阿拉的司令。一位芳济各会的教士控诉说，他对待印第安人的手段甚至按当时的标准也令人震惊：他经常让他的人在他的磨坊里不停的干活，不付报酬，星期日或圣徒日也不停工休息，而且决不让那些快要饿死的印第安人去赡养他们的家人。国王还授权给这个本托·马西埃尔·帕伦特，让他远征亚马孙河上游；1637年在诺尔特角给他一块世袭的将军辖区，这块辖区包括亚马孙河的北岸，上溯运至帕鲁河；这一广袤地区相当于近代阿马帕的领土。葡萄牙的西班牙国王向一个葡萄牙人封赏这是第一次，而该封地清清楚楚是在托德西利亚斯线以西；而且这次封赏是给予一个臭名昭著的杀害印第安人的杀手和奴隶贩子以特许权，准其随心所欲地剥削其成千上万的土著居民。

就在这同一年里，使帕拉的移民们大感惊奇的是驶来了一艘独木舟，上面载了两名西班牙男修道士和几个士兵，他们是从基多登舟沿亚马孙河顺流而下到来的。这件事激发了一次在形成巴西边界有巨大地理意义的探险。总督雅科梅·赖蒙多·德·诺罗尼亚决定提出亚马孙河的主要河道完全属于葡萄牙的要求。他派遣佩德罗·特谢拉带领一个有70名葡萄牙士兵的重要探险队溯河而上，由1,100名传教区的印第安人划着47艘独木舟，狩猎捕鱼以提供食物。这位总督密令特谢拉在抵达奥马瓜人的地带时，埋下葡萄牙边境的桩记；这一地带在托德西利亚斯线以西何止1,500英里！这次探险取得巨大成功。这要感谢印第安人的持久耐力，他们连续几个月向上游划去，最终把这个小船队划到上游的基多。在归途中，西班牙人派了一些观察人员随舟同行，其中一人是耶稣会士克里斯托巴尔·德·阿库尼亚，他写了一篇他顺流而下的精彩叙述。他强烈主张西班牙国王采取实际行动占领亚马孙河：但是他的忠告无人理睬，因之现代巴西的边界如今远在亚马孙河上游，紧紧靠近特谢拉安放他的桩记之处。

阿库尼亚注意到大而富裕的部落仍然生活在亚马孙河。正如奥雷亚纳的手下人在一个世纪前曾经有过的感受一样，奥马瓜人

和库鲁西拉里人给他留下了特别深刻的印象：前者在他们的村子旁边留有池塘，里面养着数千个甲鱼，后者的精美彩色陶器可以同中国的陶瓷媲美。但是当探险队到达亚马孙河下游之时，阿库尼亚亲眼见到那里遭到来自贝伦多帕拉的葡萄牙奴隶贩子越来越多的破坏。他惊恐地见到本托·马西埃尔的一个儿子用枪口顶着被集中的塔帕若斯河的居民，让他自己一伙的印第安人奸污那里的妇女并洗劫他们的城镇。当他接近帕拉时，他见到的是地方越来越穷、人口越来越少，靠河的新拓居地上人都跑光了，没有人留下来在土地上耕作。贝伦是早期的小拓居地，它遭到了彻底破坏。亚马孙河及其所有可以进去的支流均被洗劫一空，这成了一场恶梦。佩德罗·特谢拉的兄弟马诺埃尔·特谢拉是马拉尼昂的代理主教，据他估计，在马拉尼昂和帕拉的数百名移民抵达亚马孙后的头 30 年里，差不多有 2,000,000 印第安人死于"残酷的苦工、耗尽体力的寻找矿藏和不义战争"，① 这些移民应对此负责。

一些耶稣会士计划在帕拉开展工作，但是当一艘载着他们的大主教路易斯·菲盖拉和 11 位神甫的船，于 1643 年航行到已经完全看见了贝伦时，这些传教士被马拉若岛的怀有敌意的阿鲁安印第安人俘获并加以杀害，他们的希望破灭了。这正是耶稣会士重新返回的前 10 年。但他们于 1653 年在杰出人物安东尼奥·维埃拉的率领下重新回去了。维埃拉是一个生在巴西的耶稣会士，他的地位曾经上升为葡萄牙国王若昂四世的密友和忏悔神甫。他一度以他才华横溢的讲道面闻名，而传教士们在当时是最有力的传播信息的媒介。维埃拉曾经受委托在欧洲从事秘密外交使命，他的意见是葡萄牙对外政策最有影响的呼声。当这位有权势的人物突然发誓要从事传教领域的工作，并当真乘船前往亚马孙河这个死气沉沉的地方时，消息传出，令人大为诧异。

---

① 安东尼奥·维埃拉：《豪文赫·德·桑帕约……关于天主篇的答文》(1662 年，答第 24 章)，《选集》(12 卷本，里斯本，1951～1954 年) 第 5 卷，第 280 页。

安东尼奥·维埃拉在马拉尼昂和帕拉所见到的情况使他大为震惊。他宣讲措词严厉的布道词，反对远征队去“援救”或“赎救”印第安人，因为它们是真正的捕猎奴隶的远征队。他还谴责所有把印第安人当奴隶的殖民者，他说：“你们大家在道德上都犯了罪；你们全都生活在宣告有罪的状态中；你们都正在径自走下地狱！”[①] 但是他的雄辩对于殖民者不起作用，这些人根本无意于放弃任何一名奴隶，而且还在不断地吵嚷着要更多的土著劳力。维埃拉到托坎廷斯河上游走了一趟，随后就返回葡萄牙去说服犹豫不决的国王，请他颁布反对奴役印第安人的新立法（1655 年）。当局交给耶稣会士一项任务：用和平手段把印第安人从内地带出来，把他们安置在由耶稣会管理的传教村中。以后的五年中所做的事情对于耶稣会士来说是令他们欣慰的。神甫们同探险队一起上溯到亚马孙河下游的所有主要支流，并远至内格罗河上游；他们曾经很快地使大约 200,000 印第安人“下”到 54 个传教村中。这些部落是自愿前来的，耶稣会士的声誉感召了他们，耶稣会士许诺的物质上的繁荣和宗教的启发也给以深刻的印象。然而劝印第安人下山是凶险的骗局。在乘船向下游驶往贝伦期间，很多印第安人死于外来的疾病；但是传教士们安慰自己说这些误入歧途的死者至少在死前已受了洗礼。这些印第安人一旦定居在邻近葡萄牙人城镇的传教村中，便面临着使用他们劳动力的不断要求。他们拥挤地住在这些拓居地中，特别容易被天花和麻疹侵袭；这类传染病带着阴沉沉的气氛定期发生。耶稣会士无法解决这一同国王的人道地对待印第安人的愿望相悖的主要矛盾。欧洲人在巴西的一些小殖民地，没有土著劳动力就不能繁荣起来，而没有驯顺的土著帮手就不能抵挡敌对部落或敌对的殖民列强的攻击。移民们

① 他于 1653 年在马拉尼昂大斋期布道时讲的话，可在莱特所著《耶稣会史》中找到，第 9 卷，第 211 页。英译文载于 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巴西纪实史》（纽约 1966 年出版），第 88 页。

知道只有用武力才能使印第安人为他们干活；而在这贫困的亚马孙地区，他们穷得买不起非洲的奴隶。在这个地区，生活要靠河上运输和捕鱼狩猎，以及从深林中采集的树脂、水果和松脂。干这类活，当地的印第安人远比运进来的非洲人干得好。耶稣会士自欺地说在他们的传教区里的印第安人定会成为葡萄牙的忠实基督教子民。但是实际上他们也知道印第安人在诅咒强迫他们干苦工并很快地因患病、道德败坏、营养不良和社会瓦解而灭亡。

维埃拉本人掌管两个传教区，这是使他感到骄傲的。1659 年，他接受了一项前往马拉若岛说服各部落的任务；这些部落的统名叫作涅恩盖巴人（图皮语是“难懂的语言”）。这些部落曾经连续抵拒过葡萄牙人多次反复的惩罚性远征，通常的办法是采取消失在他们岛上迷宫样的沟渠中。如今，他们 4 万人投降了，接受了维埃拉的保证：葡萄牙人的态度已随着 1655 年的新法律而改变。耶稣会士使自己立足于马拉若岛，他们在那里的大片牧场繁荣发展，使得一些殖民者和最终使得里斯本政府大为嫉妒。维埃拉在 1660 年作了一次前往位于马拉尼昂和塞阿拉之间边界上的伊比亚帕巴山的艰苦旅行。他遇到了在荷兰人撤离后逃到那里的东北部残余的印第安人。除年纪最老的人外，全部接受了改信天主教并同意耶稣会传教士的到来。

耶稣会士为调和移民们对印第安人劳动力的需求所作的努力终归无效。曾经希望在亚马孙地区交上好运的殖民者们，被那里的困难条件和气候挫败。当他们见了河边垦地一无所获时，便把自己受挫在怨气发泄到耶稣会士身上，似乎是这些道貌岸然、爱管闲事的人阻挠他们得到新印第安人劳动力。他们的怒火随着在圣路易斯多马拉尼昂发生反对耶稣会神甫的暴乱，于 1661 年 5 月爆发出来；维埃拉和他的大部分人员被逮捕，用船运往葡萄牙。1663 年 9 月 12 日的新法律任命世俗人员为劳动力分派人，在印第安人村中监督向殖民们占有的土地上分配人去干活。此事发生后 17 年，维埃拉才能够影响一位新国王佩德罗二世，重申耶稣会

土有权完全控制印第安人传教村并禁止以一切形式奴役印第安人。在那些年月里，在葡萄牙人统治下，曾经对印第安人造成了不可弥补的损害。1680 年 4 月 1 日的慷慨法律给予印第安人土地，因为他们是“土地之最早和天生的主人。”[①] 这是一个重要的概念而且也仍然被现代巴西的亲印第安人活动家所援引的短句。但这个法律所带来的反作用之迅速，差不多同 1609 年和 1655 年法律的反作用一样。在 1684 年 2 月，马拉尼昂的殖民者在马诺埃尔·贝克曼和若热。桑帕约领导下掀起一起叛乱，再一次把耶稣会士赶走。这次叛乱很快就被粉碎，领头人都被处以绞刑。但是耶稣会士惊魂未定，他们决定，虽然不太情愿，在两桩重大事情上妥协。他们被授予对传教村在世俗权力和教权上的充分控制权，尽管他们同意增加工作时间，即被他们管理的人每年必须为殖民者干 6 个月的活，同时，他们答应管理得到殖民总督同意的、拿工钱的征用劳工。并不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此项工钱固定为干一个月的活付给两码半粗布这样可笑的价，而且这样的工钱一直保持施行了一个世纪，虽然它只不过是荷兰人占领期间工钱数的 1/5。作为以货易货的东西，这种布几乎一文不值，不能用来购买印第安人需用的工具或鱼钩；这种布也是由印第安人种植的棉花再由印第安人妇女纺织出来的。另一个可怕的屈服是重新引入合法化的印第安人奴隶制度。在整个殖民地期间，往往对于那些在印第安人部落间战争中被俘虏、已注定并准备处死的人，以及在“正义战争”中被俘的印第安人准许加以奴役；这所谓的“正义战争”如今可以向任何“肯定和一向惧怕”的部落进攻，怕的是威胁葡萄牙的统治。上述两个决定都是容易被人公然滥加利用的。官方的每年捕猎（婉言之为“赎救”）奴隶远征恢复了，虽然由耶稣会士随行以保证其“合法性”，并从属于由几名传教士和一名在贝

---

① 1680 年 4 月 1 日的法律，载于阿戈斯蒂尼奥侯爵佩尔迪冈·马利埃罗著：《巴西的奴隶制》（里约热内卢，1867 年）第 2 卷，第 70 页。

伦开庭的王家法官组成的传教区委员会。同时代的文献上载满了捕猎奴隶行动的叙述；这些行动是向偶然在亚马孙河或该河的可航行支流的岸上发现的任何部落进行的。这样的往来行动只有在那些地区已被劫掠一空，当各部落退入森林之中或远于湍流屏障的支流上游，或是几个大部落组织起来准备保卫自己时才会停止。

安东尼奥·维埃拉亲自为亚马孙地区的耶稣会传教区——即如今（1686年）叫作马拉尼昂和格朗帕拉的传教区域——制订了日常生活指导。这些规定后来也一直被巴西其余地方所采用，而只作了少许修改，直到庞巴尔在18世纪50年代使印第安人事务变成不由教会掌握为止。这整个地区在1693年为了传教的目的，划分给各宗教团体。耶稣会士把自己的活动限制在亚马孙河南岸，上溯至马德拉河口。亚马孙河北岸到帕鲁河一带归圣安东尼奥派的方济各会托钵僧，再远到特龙贝塔斯河地方归慈悲派和圣母受孕派的方济各会传教士，到内格罗河口地带归施恩会，晚些时候，内格罗河与索利蒙埃斯河地方都划给了加尔默罗会。传教会如今采取了沿各条河流两岸靠近各部落原来聚居的地方建立传教村的政策，而不是灾难性地“顺流而下”，把印第安人带到河的下游在靠近葡萄牙人城镇的地方定居下来。这一新政策规定后，葡萄牙人在亚马孙、索利蒙埃斯和内格罗诸河流的沿岸出现少了。这些传教村（根据庞巴尔的立法，这些传教村都要成为用葡萄牙名字命名的非宗教性村落）的存在，为1750年的马德里条约所承认，该条约涂去了托德西利亚斯线的界限，把亚马孙盆地的大部分判给了葡萄牙人的巴西。

18 世 纪

到17世纪结束时，巴西的边境除在亚马孙河流域外，都原地未动或是在后退。在巴伊亚和东北部内地放牧的牛群已将达到极限，超过这个极限，把牲口赶到沿海市场上去也无利可图了。随着印第安人在巴拉那和圣保罗内地的消失，以及认识到印第安人

俘虏的价值如今几乎抵不上捕猎他们所花费的力气，所以南方捕奴队的活动正在消停下来，西班牙耶稣会士的反应是把他们的巴拉圭传教区向后推过了乌拉圭河。他们在1687年和1706年之间，在乌拉圭河东岸以及其支流伊卡马瓜河与伊儒伊河畔，建立了7个传教村。由于那里的瓜拉尼族印第安人擅长工业，以及自从那个地区较早的传教活动以来，在半个世纪期间已繁殖出大量野牛群，所以这些传教区繁荣起来了。它们非常繁荣，把意大利的建筑师们从海外请来修建大教堂；而印第安人已成为演奏圣乐或雕刻形状怪异雕刻品的高手。

然而，扩张边疆的新动力迅速来自接连在如今的米纳斯吉拉斯、中西部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等地发现了黄金。在奥罗普雷托附近藏有最大金矿床的维利亚斯河上游，因捕奴队的袭击已经使大部分印第安人逃亡一空。但是采矿者碰运气的淘金热也毁掉了圣保罗附近的剩余的传教村。很多保罗人家族也把印第安人编成私人的小分队，利用他们帮助跋涉前往采矿地区并在自己的矿上做工。这些人极少得以生还。

戈亚斯发现金矿把当地的戈亚人和阿拉埃人部落也卷了进去。因为捕奴队员巴托洛梅乌·布埃诺·达·席尔瓦——原“魔鬼”之子——回想起曾经见过这里的印第安人身上戴有金饰品。经过反复查询，他又找到了这个部落并劝说部落的族人讲出他们的黄金是从哪里得到的。小“魔鬼”从圣保罗带来了一大帮他的卡里若人到这片新矿床去开采；但是接踵而至的淘金热的主要压力落在戈亚人身上，他们被迫为淘金者干活，很快就全都累死了。从圣保罗到圣安娜（波阿德戈亚斯镇）的采金营地这一片绵亘的内地，面临着成群的讲热语的南方卡亚波人的袭击。这些人发动了一次决定性而有战斗力的战役，把葡萄牙人从他们的森林和土地上赶出去。葡萄牙当局曾派出各种形式的惩罚性远征队均未得手，随后便召来安东尼奥·皮雷斯·德·坎波斯，这个保罗人同卡亚波人的世仇马托格罗索中部的博罗罗人曾经很有交情。惊慌失措

的戈亚斯淘金者们同意请来这个唯利是图的森林人和他的博罗罗族武士，设法歼灭卡亚波人。皮雷斯·德·坎波斯在1742年和1751年之间，发动了一连串的长途袭击远征，尽管印第安人打了一些胜仗，但是戈亚斯西部和南部大片弧形地带中的大部分卡亚波人村落最终还是被摧毁了。

1719年在南美洲大陆深处靠近库亚巴的科希波河的黄金发现者之一，正是这同一个皮雷斯·德·坎波斯。由一小队独木舟从圣保罗到库亚巴的长途旅程中，把这群淘金热的冒险者暴露于三群令人生畏的印第安人攻击之下。这个船队从铁特河顺流而下穿过巴拉那河后，水陆兼程到达巴拉圭分界线的叫做卡马普昂的地方。此处面临着骚扰戈亚斯淘金者的同一个南方卡亚普族的伏击。再往西去，当独木舟队沿阿基达瓦纳河而下向巴拉圭河上游划去时，它们遭到两支最可怕的印第安族武士的袭击；他们是住在靠近河边的帕亚瓜人和住在查科河与博多克纳山的瓜伊库鲁人。帕亚瓜人是一些出色的独木舟划手和无畏的战士。他们隐藏在沼泽之中和潘塔纳尔河各入口处，见有欧洲人过此便驾着轻便的独木舟飞速划出打伏击。他们自从16世纪第一批西班牙探险者出现就一直反抗入侵者，并于1648年杀死了很多拉波佐·塔瓦雷斯捕奴队成员。因此，他们对于葡萄牙人的意图不抱幻想。安东尼奥·皮雷斯·坎波斯描述帕亚瓜人的毁灭性作战方法如下：

> 他们非常精于射箭和投掷梭标——他们能在捕奴队队员发射一枪的时间里发射出若干次。他们是非凡的泅水好手，先从独木舟上跃入水中，扳住小舟的一侧使之向一边倾斜，拿它当作盾牌挡住滑膛枪弹。他们会突然又把小舟正过来作另一次发射。如果他们觉得不能胜过白人的抵抗，便把他们的小舟沉没水中，在水下潜行不久再把小舟浮上水面，然后以极快的速度逃走，好像他

们长着翅膀似的。①

帕亚瓜人的胜利包括1725年全部摧毁了载有200人的一支20只独木舟的小船队；摧毁了1726年小船队的大部分；在1730年劫获了900公斤黄金并歼灭了400名白人、黑人和印第安人护送人员的大部分。葡萄牙人的回答是在1734年发动了有100只独木舟逾800人的令人生畏的远征，伏击摧毁了帕亚瓜人的主要村子。但是同这个凶猛部落的战斗一连继续了数十年。

帕亚瓜人的胜利，一部分是因为他们与同样令人生畏的瓜伊库鲁人结成同盟。这个部落也是从16世纪40年代起便一直同欧洲人交战，他们族人驯马的本事可以与北美洲平原上的印第安人相匹敌。瓜伊库鲁人是游牧民族，他们的生活只靠着7,000或8,000匹马；他们加以繁殖、训练，照顾得无微不至。他们把自己看作是高贵的人，统治或胁迫着邻近的一些部落。为了保持机动灵活，瓜伊库鲁人的妇人使大部分胎儿流产，因此这个部落必须从其他部落劫掠儿童。瓜伊库鲁人的超级马术，使他们在战争中差不多所向无敌；如果他们继续以持久的军事斗争来加强他们的胜利，那么他们那闪电般的攻击就可能把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所有在今天巴拉圭北部和马托格罗索南部的拓居地全部摧毁，但是他们缺少这必要的意愿或领袖人物。

库亚巴采金地位于博罗罗人的领土上；但是尽管那个民族的大部分人对葡萄牙人是敌视的，他们还是倾向于避免交锋。另一个受到在库亚巴和维拉贝拉发现黄金影响的大部落，是讲阿拉瓦克语的帕雷西斯人，他们生活在库亚巴西北靠近瓜波雷河上游地方。这个人口众多、性情驯顺又开化的部落被采矿者们看作是极好的有潜力的劳动力。这些不好战斗的人被聚拢数百人到矿里干

① 安东尼奥·皮雷斯·德·坎波斯著：《有关野蛮人在库亚巴败绩之短讯》，载《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25期（1862年），第440页。

苦工，或是等着把他们用船运回圣保罗去以补充其逐渐减少的印第安劳力储备。

米纳斯吉拉斯开辟了采金地对于巴伊亚和东北部的养牛地区有着影响。急需食物的采矿者们为牛肉提供了一个极好的新市场。由于在1692年签订了结束塔赖留人（然杜因）战争的和平条约，当大牧场主们更深入地移住东北部省分的内地时，那里出现了一个可怕的暴力时期。官方文件中载有在此名义上和平无事的边疆上残暴对待印第安人的报告。一位保罗人指挥官马诺埃尔·阿尔瓦雷斯·德·莫赖斯·纳瓦罗在1699年的谈判期间，屠杀了和平的帕亚库人的一个村子；原始的特雷门贝人是大西洋沿岸几个幸存下来的部落之一，在一次从马拉尼昂派出的惩罚远征中全遭灭绝；另一个保罗人弗朗西斯科·迪亚斯·德·西克拉在1692年劫掠了马拉尼昂内地的一些流动部落，而且还攻击和平的传教区，这个老恶棍在那个世纪末甚至要用他的私人军队去袭击在皮奥伊的一些无交往的部落；在17世纪的最后年月里，那里发生了捕猎奴隶的劫掠，而印第安人也在马拉尼昂的梅阿林河与伊塔皮库鲁河上进行反击；在1702年和1705年之间，巴拉那伊巴河谷的维达尔人和阿谢米人，在一连串不光彩的破坏停战协定的行动中被歼灭。最残忍的暴徒之一是安东尼奥·达·库尼亚·索托—马约尔，此人从巴拉那伊巴河的一个营地对一些部落实行恐怖统治。他发明了一种“残暴的娱乐”[①]：由他的弟兄把阿纳佩鲁人俘虏一个个地放开，骑在马上赶着俘虏在地上跑，然后用大砍刀砍掉他们的头。库尼亚·索托—马约尔自己的一个印第安人在1712年背叛了他，杀死了他和他的葡萄牙士兵，接着很快地蔓延成为最严重和范围最广的一切印第安人的暴动。这次起义行动是由一个名叫曼

① 安东尼奥·德·索萨·莱亚尔的报告，载于比吉尼娅·劳和玛丽亚·费尔南达·戈梅斯·达·席尔瓦编：《卡达瓦尔家族有关巴西的档案手稿集》（2卷本，科英布拉，1956～1960年）第2卷，第386页。

杜·拉迪诺的受过传教区教育的印第安人领导的。起义势如狂飙横扫整个马拉尼昂南郭、皮奥伊和塞阿拉，长达7年之久。它使葡萄牙人付出了损失很多生命和数百个大牧场被破坏的代价。有一个短暂时期，曼杜的热人部落同他们的传统敌人，塞阿拉的图皮人部落结成同盟。倘如这个同盟持续下去，就可以把全部葡萄牙人逐出塞阿拉；但是图皮人受了当局的安抚，它是来自伊比亚帕巴的托巴雅拉人的一支力量，“不用任何白人”，专打那些“只是在森林中向他们找麻烦的人”。[1] 他们在1719年把曼杜逮住杀掉并消灭了他所率的“野蛮人”。随着牧牛业的繁荣，国王于1720年要求有一份关于东北部各部落形势的报告。由此而产生的文件事实是在前20年里杀害印第安人和残暴行为的一份连祷文。

在亚马孙流域西北的索利蒙埃斯河（意为“毒药”，因那里的部落使用箭毒），乃是位于秘鲁和哥伦比亚现代边界上的内格罗河与哈瓦里河河口之间的亚马孙河之主流，西班牙和葡萄牙对此几乎都未曾提出过要求。在1689年，西班牙的一位耶稣会士萨穆埃尔·弗里茨，在当时居住在普鲁斯河口附近的尤里马瓜人当中很活跃。葡萄牙人偶尔到这条河上探险，寻找菝葜、可可或捕捉奴隶。1689年，弗里茨被抓住送往贝伦受到短期拘押，但是3年后又回到他的传教区去了。葡萄牙的加尔默罗会教士于1697年带着一支军事护卫队在那里出现，要求索取这一段河流，并赶走了弗里茨。在接下去的10年中，伊比利亚的各王国对于亚马孙河这一长段河流的归属争执不休，导致了葡萄牙人于1709年侵入纳波河的上游地方，并在靠近近代伊基托斯地方抓走了一名西班牙耶稣会士。所有这些的结果是葡萄牙人最终在塔巴廷加（即如今的边界处）建立了一个传教区；但是亚马孙河则由于争吵而成为不毛

---

[1] 多明戈斯·费雷拉·查韦斯神甫呈国王函，1719年11月23日于塞阿拉，载于比吉尼娅·劳和玛丽亚·费尔南达·戈梅斯·达·席尔瓦编，《卡达瓦尔宗族有关巴西的档案手稿集》（2卷本，科英布拉，1956～1960年）第2卷，第248～249页。

之地。在亚马孙河两岸一度人口最多也最先进的奥马瓜人和尤里马瓜人部落，被驱散和大量被杀掉。当法国科学家夏尔·德·拉孔达米纳于1743年到了这条河流时，他报告说奥马瓜人的土地上已空空荡荡，在佩巴斯和圣保罗德奥利文沙之间的450英里地方没有印第安人居住。

在18世纪初，葡萄牙人也曾向亚马孙河中游的一些主要支流推进。耶稣会士们发现他们在马德拉河上的活动遭到了庞大好战的托拉人部落的阻挠；但是1719年的一次强大的惩罚性远征"把他们消灭光了"，[1]马德拉河下游的其他一些部落同意向靠近该河河口的耶稣会传教区降服。由此而造成的真空地带被令人生畏的穆拉人占据；这个部落在它和平地前往一个传教区时，它的400个人被劫去当了奴隶，于是它变成了白人的不能和解的敌人。穆拉人学会了重视并避免同葡萄牙人的火枪手公开战斗；但是他们精于从马德拉河下游水道上打伏击和闪电式袭击。在18世纪中叶期间，穆拉人很多年来都避开葡萄牙人的拓居地，或是迁到靠近他们领土的河流去。

此时，加尔默罗会的传教士们正在向内格罗河渗透。他们的推进在1723年遭到了由卓越的酋长阿儒里卡巴所率领的马瑙人"叛民"的阻挡。马瑙人生活在内格罗河中游，即以其族名命名的现代城市上游数百英里处。他们同葡萄牙人打仗期间，同圭亚那的荷兰人有联系，荷兰人向他们供应火器。有一段时间，阿儒里卡巴在他的独木舟上挂着一面荷兰旗帜。一支庞大的惩罚性远征队以马里瓦（巴塞卢斯）的新设传教区为基地，于1728年终于打败了马瑙人并俘获了阿儒里卡巴。这位伟大的酋长被铁链锁着带到贝伦为奴。但是当他走近该城时，他和一些被俘的马瑙人伙伴

---

① 若泽·贡萨尔维斯·达·丰塞卡：《1749年在马德拉与瓜波雷河上的首次探险》，载于坎迪多·门德斯·德·阿尔梅达的《旧时马拉尼昂州往事回忆录》（里约热内卢，1860年）第2卷，第304页。

设法制服了捕捉他们的人，然后仍然戴着铁链跃入河中，宁死不当俘虏。

塞拉芬·莱特在他所撰巴西耶稣会士的不朽历史中，列出了由神甫们组织的远征不少于160次。这些次远征大部分是在1650年以后向亚马孙流域各条河流发动的。每年的官方和非官方捕奴远征也连续不断。葡萄牙人通过这些活动远远地深入到亚马孙河上游的所有主要支流，他们甚至往往把所到之处的人口消灭掉而不是向那些地区殖民。也有些时间较长的探险活动：弗朗西斯科·德·梅洛·帕列塔于1723年率领一支独木舟小船队上溯马德拉河，抵达圣克鲁斯德拉西耶拉然后返回；1746年，若昂·德·索萨·阿泽韦多第一次向阿里诺斯河与塔帕若斯河下游探险；其他人溯内格罗河而上到达卡西夸伊雷运河，此河是西班牙耶稣会士曼努埃尔·罗曼在1744年首先发现的。这些活动使葡萄牙确确实实地出现在亚马孙流域，但是却以印第安人为可怖的代价。那里经常发生天花、流行性感冒和麻疹等传染病，其破坏传教区速度之快使得传教士们不能找到新的皈依者去补充其传教区。若昂·丹尼尔神父估计葡萄牙人仅从内格罗河盆地一处就降服或杀掉了300万印第安人。他写道，这些河流一度“住满了……印第安人，人数之多如同成群的蚊子，村落不计其数，多种部落和多种语言不可胜数”，[①] 及至1750年时已减少到原来人口的千分之一。据旅行者们说，亚马孙河两岸数百英里“见不到各种性别和任何年岁的居民”，[②] 整个传教村都抛荒了。

正是葡萄牙人在巴西最北端和最南端的活动——进入巴拉那河和巴拉圭河上游到马托格罗索的采金地，并溯亚马孙河至其上

① 若昂·丹尼尔著：《在最大河流亚马孙河发现的宝藏》第2部分，第15章，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3期（1841年），第50页。

② 贡萨尔维斯·德·丰塞卡：同前引书，第274页。

游——为1750年1月13日签订的马德里条约铺平了道路。这是葡萄牙国王若昂五世陛下谈判者的一次重大外交胜利，因为此条约承认了事实上的占领，从而把差不多半个南美洲给予了葡萄牙。该条约明显地设法遵循地理上的特点去确定边界。因此这条边界循着乌拉圭、伊瓜苏、巴拉那、巴拉圭、瓜波雷、马德拉和雅瓦里各条河流的一部分以及亚马孙河以北，从内格罗河中游到亚马孙河与奥里诺科河盆地中间的分水岭，再沿着圭亚那流域直下大西洋。

在马德里条约签订后25年，即葡萄牙国王若泽一世陛下和庞巴尔执政的日子里(1750～1777年)，对于巴西的印第安人有着意义深远的影响。庞巴尔的异母兄弟弗朗西斯科·沙维耶尔·德·门东萨·富尔塔多被派往马拉尼昂—帕拉任总督，从1751～1759年在那里任职。殖民者们对印第安人的漠视和凌辱使他大为震惊；但是他对于传教神职人员的贪财、道德约束松驰、桀骜不驯和虐待印第安人谴责尤甚。他在写给他兄长的信中写道，各种各样的神职人员在亚马孙流域的63个传教区中有大约12,000名印第安人。在马拉若岛上，施恩会教士在他们的牧场里有60,000至100,000头牛，耶稣会士有25,000至30,000头牛，加尔默罗会教士有8,000至10,000头牛。虽然耶稣会士只管理19个传教区，虽然门东萨·富尔塔多对于只有教士们使印第安人妇女保持体面穿上衣服这一事实表示赞许，但最使这位总督狂怒的正是教会的神甫们，当他于1754年率领一支独木舟大船队溯河而上去监督边境定界时，令他不愉快的是，同内格罗河上的加尔默罗会士给予他的热烈欢迎来比较。耶稣会士是缺少合作精神的。

在巴西的另一端，耶稣会士的表现是同样地不合作。1750年，循着乌拉圭河划定了新边界，有7个由西班牙耶稣会早就建立的繁荣的瓜拉尼人传教区划归葡萄牙。葡萄牙方面希望它们迁往乌拉圭河东岸的新址去。但是瓜拉尼人拒不迁移，声称他们早就一直占据着他们村落的土地，那里有他们献祭的教堂，也埋葬着他

们的祖先。种种劝说的尝试失败后，一支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联合军队决心用武力驱逐瓜拉尼人。1756 年 2 月 10 日，事态随着凯巴特战役达到了顶点。在这次战役中，欧洲人的炮兵和骑兵只用几分钟便杀戮了 1,400 名哀怨地高举旗帜、十字架和圣像的基督徒印第安人。这就是在以改变巴西异教徒的信仰为借口而发动的两个世纪的征略期间已经最虔诚地接受了基督教教义的所有巴西印第安人的命运。

教会控制巴西印第安人的那两个世纪，随着庞巴尔说服国王于 1755 年颁布两项法律而结束。1755 年 4 月 4 日的敕令从理论上终止了一切种族歧视，宣布混血种人"应该有资格和有能力去担任任何工作、接受荣誉或高贵身份"。[①] 接着在 6 月 6 日颁发了自由权法，该法律给予帕拉和马拉尼昂的印第安人以"人身、财产和商业"的自由。宣告印第安人将成为自由民，享有一切随着公民身份而来的权利和特权。他们应被结合到葡萄牙社会中去。各传教村均改用葡萄牙的村名，此后便成为直隶的乡镇。任何人都可以同印第安人交易，而且（在理论上），这些印第安人可以为他们所选定的任何人干活，但是付的工钱应由总督和官员们规定。印第安人的村子将由他们自己管理，任何人侵犯印第安人的土地或是试图利用印第安人的纯朴均将受到特别惩处。在给予印第安人自由的响亮宣言声中，该法律承认"数千名印第安人已经'降服'了，但是他们正在被消灭，他们的村子和居民为数极少，而这极少的人还生活在极困苦之中"。[②] 第二天，若泽陛下颁发一道敕令，免去了教会传教士对于传教村的全部世俗控制权，并限制他们到未经接触过的部落中去传播福音工作。抢先于殖民者们提出的任何强烈要求，在同一天颁布了一道法令，创设马拉尼昂和

---

① 1735 年 4 月 4 日"敕许状"：《与印第安人联姻法》。

② 《陛下善意地恢复格朗—帕拉和马拉尼昂的印第安人的人身、财产和贸易自由》，1755 年 6 月 6 日，载于佩尔迪冈·马利埃罗：同上引书，第 2 卷，第 99 页。

格朗—帕拉贸易总公司，此公司可以向这一地区运进黑人奴隶，以发展其已经取得了几十年极大成就的出口任务。

在1755年的立法中极有说服力的宣告给予印第安人的自由从未实现过。庞巴尔和他的异母兄弟立即开始一致担心印第安人会恢复他们原始的“懒惰”——他们将会只关心养活自己的家庭，而不去为葡萄牙政府或殖民者干活。门东萨·富尔塔多总督一直到1757年才公布了新法律，接着他凭着自己的首创精神向每一个土著村落引进一个白人“管理者”。他自认为这些管理者一定是一些利他主义的优秀人士，会关心以文明方式教导印第安人，并鼓励他们经营商业，从而他们会成为富有和文明的基督徒公民。这个新制度以“印第安人指南”而知名，于1757年5月3日引进所有以前的传教村中。为了报答想象中的教给印第安人学葡萄牙语，指导他们学会欧洲人的种田和经营商业的方法以及持家的技术，一切商务上的费用交由管理者们去掌握，他们从售出产品的任何总收入中抽取17%，而政府对此总收人还另外征收10%的税。在这些沉重的征税之外（这是从成交额而不是从盈利中征税），仍然要求所有年龄在16岁到60岁之间的男性印第安人，去干“公共建筑”的活，每年还要替殖民者们干半年的活。他们的酋长和新设的管理者要去强制执行这种“甚至损害印第安人本身最大利益”的立法！①

巴西的评论家们立即警告说，像这样骇入听闻的立法一定会引起大灾难。有很多先例表明，管理印第安人的世俗人员穷凶极恶地滥用他们手中权力。本托·达·丰塞卡警告说，殖民者们将会不受任何阻拦地捕捉未开化的印第安人，并且〔要统治〕各传教村的印第安人，把所有印第安人当作好像是自己的奴隶使用，不付给他们工钱”。他还知道派葡萄牙士兵去执行新的印第安人“自

① 《指导守则》，1757年5月3日，载于佩尔迪冈·马利埃罗：同上引书，第2卷、第110页。

由权”是没有结果的：“如果一道宗教命令不足以维持住保护印第安人，那么，军队的指挥官们即使有任何意愿去那样作，也肯定做不到的。”[1] 尽管有这些人提出警告，这种派管理者的制度还是于 1758 年 8 月引入了整个巴西。一年后，耶稣会士被赶出了巴西。[2] 1798 年时，经过所有印第安人事务的专家们几乎普遍对这派管理者制度加以指责后，这个制度才最后废除。这时，传教村，特别是以前耶稣会在南部和整个亚马孙流域内地的村子，已完全抛弃荒芜了。

自从葡萄牙人首次在巴西登陆后经历的三个世纪期间，至少有 250 万人的美洲土著人口大概减少了 3/4。在殖民地时期结束时，生活在葡萄牙统治下的为数不多的印第安人都是在社会底层的可怜虫，处于半同化状态，失去了他们大部分部落的传统和自尊，而且完全不适应欧洲人的方式，未能掌握住欧洲文明的任何较为优秀的部分。那些曾经设法在葡萄牙人推进前退入内地深处以逃避被毁灭或并入葡萄牙巴西的部落，仅仅是遥远边界上的一个微不足道的威胁。像若泽·德·阿尔瓦伦加·佩肖托和若泽·德·圣里塔·杜朗那样的诗人，可以写出颂扬并加以浪漫化的印第安人，但是其格调与现实情况极不相称。除了很少量质量不高的 16 世纪编年史外，葡萄牙人对于被他们毁掉的部落完全未能写出有关人类学方面的记载。而 17 和 18 世纪的文学作品，无论是出自传教士、官员还是探险家们之手，引人注目的是几乎毫无对于土著社会的兴趣或有关资料。

---

① 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同上引书，第 185 页。

② 关于驱逐耶稣会士的进一步论述，请参见奥尔登的《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2 卷，第 15 章。

第十四章

殖民时期巴西：黄金潮始末（1690～1750年）

发　现

在1500年发现了巴西之后差不多有三个世纪之久，葡萄牙宫廷中充斥着在巴西发现大量金矿的传说。这些传说往往缺乏根据，都是把土著美洲人的传说误认为是真情实况和探险者们的过份乐观的估计以及一种看上去不可否认的逻辑混杂在一起的传闻；那个逻辑的推理是：西班牙人在这块大陆上已获得金、银、宝石，那末根据托德西利亚斯条约（1494年）分给葡萄牙人的这部分土地也应该有贵重金属。

所有这些传说并不是都没有真实性。在16世纪60年代，的确在圣维森特发现过黄金，及至16世纪70年代时，保罗人曾经在巴拉那瓜发现过沙金。有报告说若昂·科埃略·德·索萨在巴伊亚将军辖区的内地发现了大金矿；他的弟兄加布里埃尔·索亚雷斯·德·索萨曾奉官方委派（1584年）着手进行一次探险以证实这些发现。在17世纪，当捕奴队成员们深入到巴西内地去搜索印第安人奴隶和贵重金属时，来自巴拉那瓜、库里蒂巴、圣维森特、圣埃斯皮里托和伯南布哥的报告，使国王深信在葡萄牙美洲有潜在的矿藏财富。但只是在17世纪末和18世纪的前50年时，巴西才真正献出了它的财宝。

里约热内卢总督大约在1695年前后接到了有根据的报告说，在他的管辖范围内的韦利亚斯河发现了大金矿，该地最初在官方信件中提到时叫作“圣保罗矿场”。紧接着不久便从巴伊亚将军辖区送来报告说在雅科比纳发现了重要的矿藏。在1702年，总督上报国王在费里奥山、伊托坎比拉斯和干旱的内地又有一些重大发现。后来这些发现在孔塔斯河得到证实。同时来自邻近的圣埃斯皮里托将军辖区的报告说已经在1701～1702年找到了黄金。在1726年和1734年之间，巴伊亚的孔塔斯河、帕尔多河和贝尔德河，以及在内陆腹地的阿拉苏阿伊、法纳多和阿瓜苏雅，都有进一步成功的勘探。在1739年，有报告说在伊列乌斯的拜图拉桑山发现了黄金，但是这一片地带尚未勘探过。这些发现黄金的消息在当时被认为是“总矿区”地带所发生的大事面前，变得意义甚微。在韦利亚斯河的发现，触发了人们广泛的勘探兴趣和投机心理。到1720年时，米纳斯吉拉斯被宣布成为独立的将军辖区，当时那里到处有人在开采，没有一处不盈利。此外，米纳斯吉拉斯将作为进一步向西部勘探的基地和促进因素。进行这些勘探的第一个结果，是1718年或1719年在科希波河和库亚巴河发现了黄金，这两条河都在马托格罗索。向北方的勘探大约是在1734年，在马托格罗索西北的瓜波雷河又有了成功的发现。继这些成功的勘探之后，大约在1745年，在阿里诺斯河上出现了一阵风似的勘探活动：该河是塔帕若斯河的支流，位于马托格罗索的中北部地区。到1725年时，在戈亚斯中南部地区的贝尔梅略河地区的发现预示了吉兆。及至1750年时，应该在巴西发现的大金矿都已经发现了；但是这并未使进一步勘探的热潮衰减。在18世纪50年代初，戈亚斯的特拉伊拉斯和圣费利斯金矿产量甚丰，伯南布哥的卡拉里斯诺沃斯矿场也同样多产。18世纪中叶，在塞尔吉佩的伊塔巴亚纳山山麓和卡斯特洛矿场的圣埃斯皮里托都发现了黄金。捕奴队在敞开了的腹地上的活动以及他们在各个地区的勘探，在整个这个世纪中从未间断，但是未来的一些发展只不过有助于证

实国王选定的“采矿区域”(1754 年)：指的是圣保罗、米纳斯吉拉斯、库亚巴、马托格罗索以及巴伊亚的雅科比纳、孔塔斯河和阿拉苏阿伊河畔的新米纳斯等管区。

发现了这些金矿引起了意料之外的两方面发展，它们也造成了国王的慌乱。第一件事是国王在前半个世纪期间收到了很多请求财政援助、赏赐荣誉衔头、准许使用印第安劳力充当探险队的搬运工，以及供应采矿装备、火药、子弹和火枪的请求。这些索取的大部分是欺骗性的或者是过份夸大其词，有些则是诈骗。提出要求的人们并无意于离开沿岸地区去从事那种有指望的探险，否则将来就得设法补偿由于自称大有可能找到矿藏而实际上适得其反的这种无利可图的投机结果所造成的财政损失。有些地区的潜在资源既然的确已经实现了，国王发现越来越难于估计这些请求是否正当。现有一些在文件中详加记载的国王明白受骗的事例。形成对比的是，一些值得资助的成功例子反倒不予承认也不予褒奖；由于国王不加以支持因之减少了将来对于有潜在丰产能力地区的勘探或开采的刺激力，而这些地区只是在晚些时候才证实是有利可图的。第二个后果是希望国王准许那些找到了仿佛类似珍贵或半珍贵宝石或金属的发现者们，把他们的发现物送交萨尔瓦多、里约热内卢或米纳斯吉拉斯的造币厂去。殖民地的一些造币厂经常把这类标本送往里斯本造币厂去让专家鉴定。这些发现物的大部分经证实是毫不值钱或价值很低的祖母绿、紫晶石、柘榴石和锆石。

更积极的方面是，成功地发现了金矿导致了人们对进入内地的几条旧道仔细地反复调查；在有些情况下，追溯到 16 世纪时期的道路；同时加强了勘探工作，其结果是发现了矿物资源而不是黄金。在萨布戈萨伯爵出任总督职务期间(1720～1735 年)，很多官方主持的探险队由佩德罗·巴尔波萨·莱亚尔、若昂·佩肖托·维耶加斯、安东尼奥·维略·维罗索、佩德罗·莱奥利诺·马里斯和其他一些人领队，找到了具有各种重要意义的大片矿藏，其

中有铅、铁、铜、水银、金刚砂，但更重要的是钻石。硝石和白银的开采史提出了两个不同命运混在一起的示例。硝石是生产火药的主要配料，它对于一个本土上没有这种矿藏的国家是极其重要的。在17世纪90年代，人们曾经在雅科比纳附近发现了硝石矿藏，但在20年内就开采光了。伯南布哥的实验经证明是不成功的。在18世纪50年代中期，靠近圣费朗西斯科河的蒙特斯阿尔托斯山脉的发现，经证明储藏甚丰而且可以大量开采供商业之用。在若昂·德·兰卡斯特雷就任总督期间（1694～1702年）和萨布戈萨伯爵任总督期间，曾经传说成功地发现了大银矿；然而当时的实际情况是，只要还有在时间、力气和本钱上投资少而获利大的沙金存在，那么费大力气花大成本，从银矿中提炼白银的事就没有什么刺激力了。

金矿的发现和继之而来的开采，不仅对于巴西的社会和经济而且也对于母国以及它在欧洲的政治和经济地位，都将有其直接而深远的影响。国王并不是愿意阻拦采矿活动，而是同时采取保护那些殖民地社会和经济各部门的措施，不然的话它们就可能受到无约束的黄金热的有害影响。尽管开始很乐观，但是看来国王不相信它的好运气，即使是"总矿区"的情况，国王也没有指望开采的成果长久持续下去。乐观的气氛也因为利害关系而淡了下来，因为一旦其他欧洲国家听说巴西发现金矿的事，它们就可能入侵葡萄牙美洲。国王在1703年命令总督停止在雅科比纳、伊托坎比拉斯和费里奥山采矿，直到可以确定这些地方在外国人入侵时不会一攻即破。这一禁令也适用于在圣埃斯皮里托的新发现产金地。但是这些命令不是未能送达就是遭到漠视。总督没有军事实力到远离城镇的内地去执行这种命令，尤其是面对着每一地区黄金产量在增加、人口在增多，以及像雅科比纳的饲养牛马的重要辅助经济正在发展的现实情况。但是国王在以后的15年仍坚持重申禁止在这些地区采矿。只是在1720年，国王的欲望受到了大量黄金收益的刺激使他消除了顾虑，国王若昂五世陛下才准许在

雅科比纳采矿，又过了不多久也准许在孔塔斯河和腹地的其他地区采矿了。在1729年，这位国王再次寻求对于阿拉苏阿伊和法纳多不易被来自海上的入侵者攻破的保证。在18世纪50年代，塞尔吉佩的伊塔巴亚纳山和圣埃斯皮里托的卡斯特洛，都因为接近海岸而不准其发展采矿。

国王对于在巴伊亚发展采矿的禁令是战略上的考虑促成的，因为采矿一定会引诱人们抛弃萨尔瓦多城和低地。国王怕的是倘若外国人发动攻击，或是一旦黑人或印第安人见到白人人数减少而发生叛变，那时就会感到保卫城市抵抗来犯的人力资源不足了。这些担心是没有根据的，但是新发现的矿藏在经济上和人口统计上的影响，确实对于东北部沿海地区是严重的威胁，进而需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萨尔瓦多的市政会甚至吁请国王下令禁止一切采矿活动，这个请求未被理睬。在整个18世纪的前50年里，沿海地区的乡镇和城市的市政会把它们的一切倒霉事都归咎于采矿。最大的不满是矿场的诱惑把沿海地区的白人和有色的自由民都吸引去了，若不然，这些人就都已参加种植甘蔗、烟草或木薯了。虽然有些种田的人可能放弃他们的田地跑到采矿区去，但是这种情况比想象的要少一些。更确切地说，问题在于种田的人事实上和采矿人一样，也需要奴隶在他们的土地上干活，只是采矿人有两个有利之点，一是他们担负得起用较高价钱去买奴隶，二是他们不必用来年的收成作抵押货款去购买而是付现钱。结果是沿海地区的种田人买不起最佳等级的奴隶，而且即使他们想买二等奴隶也比不过采矿人所出的价钱。甚至购买劣等奴隶也会把种田人的财源汲干。很多人卖掉了他们占有的土地，或是把他们存储不动的财物拼凑起来，或者因负债不还成了取消抵押品赎回权的受害者。与越来越高的劳动力成本相关的是实际经济情况：出口农业产品，在任何情况下（就一般的结构而言），对于18世纪前50年的生产者都不及早些年有利可图。

粮食的传统供求路线也由于矿区的需要增多而被破坏了。塞

尔吉佩的圣克里斯托旺城在1750年时曾想要开发伊塔巴亚纳诸矿，国王拒不批准的一个原因是塞尔吉佩乃巴伊亚的粮仓，开采矿藏一定会破坏甚至使萨尔瓦多的粮食供应陷于瘫痪。来自矿区的竞争严重地破坏了从巴伊亚内地、伯南布哥、塞阿拉、皮奥伊和马拉尼昂向沿海地区的鲜肉供应。在开头时，米纳斯吉拉斯的鲜肉完全依赖从外边运进来，甚至它自己的工业发展起来后也仍然不能自给。供求网的破坏并不限于巴西生产的商品。东西都在涨价，不仅是奢侈品，就连食盐那样的基本的进口物品也涨价。鉴于住在沿海地区的人无力应付这些高涨的价格，因此货品都被发送到内地的更为有利可图的市场上去。总督于1717年上报说基本商品的价钱在直线上升。过去能供应一家吃穿的养家糊口的人不再能够养家了。他们面临着挨饿或者迁徙到矿区去碰运气。这些财政压力促使很多人由沿海地区前往矿场，造成这个结果与其说是因为容易到手的财富的吸引力，不如说是由于迫在眼前的饥饿和贫穷。萨布戈萨总督在1729年挖苦地评论说，巴西的真正黄金时代是在发现黄金之前；由于发现了黄金，巴西正经历着铁一样的严酷时代。

国王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农业的措施，而同时又小心翼翼地不去打击采矿业的积极性。1701年，国王下令禁止从巴伊亚把牛或粮食运送或转运到“圣保罗的矿区”去，或者向相反的方向做生意。由于执法官吏人员不足，加之要巡查远离城镇的地域太广，这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而限制了这些命令的效力。国王于1704年下令禁止把从葡萄牙运进来的商品再从巴伊亚外运到矿区去。这些禁令也都同样不生效；在矿区销售利润高的吸引力是一种诱因，它足以使得牧畜贩子和商人逃避管制，甚至发生短兵相接的战斗而不是放弃他们的买卖。国王也禁止开辟通往新矿区的道路。国王的此种行动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希望增加巡查的力量，同时也出于更迫切需要对于开辟新矿区行使一定程度的管制权，以及从那些已然动工开采的矿区征收交税的黄金。腹地幅员

之广阔、巡查队人手之不足，以及走私利润之高——走私的是黄金、牛、奴隶或其他商品——使得有人不可避免地偷偷开辟小径和大道了。

更为迫切的是首先需要保证巴伊亚和东北部得到它们应得的一份从西非运来的奴隶，其次必须确保一俟这些奴隶运到了东北各港口，不得立即把他们一下子都送往里约热内卢或各个矿区。关于第一件事，为了使这些东北部的将军辖区不吃亏，国王于1703年下令限制船舶直接从里约热内卢或桑托斯到安哥拉和米纳海岸做生意。但是放逐船舶和没收货物的威胁并未能遏止住这种贸易。国王还下令禁止从陆路或海上把奴隶由巴西各港口外运到米纳斯吉拉斯，也就是说禁止由东北部再外运到里约热内卢。一纸国王的圣旨禁止把运到巴伊亚的奴隶卖给保罗人。这些禁令后来都作了修改。国王于1701年提出把彻底禁运改为每年可以从里约热内卢往米纳斯吉拉斯外运定额为200名的奴隶，接着干脆撤销一切对来自里约热内卢贸易的限制，赞同向矿区自由买卖。由于这样的让步给予里约热内卢以不公正的垄断权，引起了其他将军辖区的非难，国王（于1710年11月10日）决定对于从里约热内卢或任何其他地方把奴隶弄到米纳斯吉拉斯不再有更多的限制了。自由贸易是有条件的：必须出具证明奴隶不是从种植园买来的，如果是从种植园买来的，就得有同样人数的奴隶去替换。国王的这些措施并未切中要害；国王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保证种田人能以他们负担得起的价钱买到奴隶，而不该着眼于运往矿区的或再运出的奴隶的买卖。这种重点错置的结果是，在18世纪的前50年里，巴西的种植园里缺少最佳质量的奴隶可用。

国王也采取行动保护葡萄牙的社会和经济，使其避开由控制不了的黄金热所产生的潜在的有害后果。当局对于准许船长们用船载送到新世界的人的人数和类型加以限制。到1709年时，葡萄牙的人口，特别是北方各省大受冲击，迫使国王重申早些时候的法令：一些可能去旅行的人必须从里斯本的国务大臣处取得护照，

如果是从波尔图或维亚纳堡去的旅行者，则分别从各地的地方长官处取得护照。外国人如能提出证明他们的业务合法，并在离开葡萄牙之前寄去保证金担保他们随同一支船队返回，这才允许他们到巴西去旅行。后来，事实表明，由于在矿区大发横财使得很多人宁肯被没收保证金而不愿返回，所以必须提高保证金额。与此相似，虽然禁止未预先取得其上级或高级教士同意的牧师和修道士到巴西去旅行，但是有些人是同商船签订合同受雇为随船牧师，而另外还有些人则说是为了去募集布施而取得了短期前往巴西的必要批准，却径自一去不返。船长们不顾因船上携带妓女犯罪而给他们的严厉处罚（1709 年）仍有很多人取道前往巴西。只要交付 10 或 15 个金币，即使扮作舱房服务员或水手，也总有办法渡过海去。在离境的港口，限制的措施执行得并不严格。波尔图当局的松松垮垮是臭名昭著的。在 1733 年，有三艘从波尔图驶抵巴伊亚的船上带去了 700 多名无许可证的旅客。总督加尔韦亚斯伯爵在 1742 年指明有大量移民从葡萄牙和大西洋上一些岛屿迁到巴西。他们的目的地是巴伊亚、伯南布哥、马拉尼昂、特别是里约热内卢，因为从那里可以最快地进入矿区。据他估计，每年大约有 1,500 至 1,600 人离开葡萄牙前往巴西，其中绝大多数人是到矿场去的。因为返回葡萄牙的人数太少了，所以他对于像这样的移民对母国可能产生的有害作用发出了警告。

淘 金 热

对于想要到巴西去寻找黄金的人们来说，可没有不费力气就能进入巴西内地的路线。高山峻岭、密林深谷以及急湍的河流都是千真万确的障碍。在沿海的平原、干旱的腹地和中部高原地区，造成了严寒与酷暑、潮湿与燥热的气候，而且还交替出现干旱期和倾盆大雨期。那里到处都有凶猛的野兽、有毒的昆虫、蟒蛇和伤害人的植物群（大部分是欧洲人不知其名的）。怀有敌意的印第安人是经常碰到的威胁，虽然在某几条路线上，印第安人可能少

见了，但是他们仍然是18世纪中在整个远离城镇地方须要加以考虑的一支力量。即使旅行的人得以从这些天然障碍中逃生，他还面临着由个人的身体机能不适应而出现的危险。很多人在体力上和心理上对于这样的旅程全无准备。很少有人意识到只是到达巴伊亚矿区就须走极远的路程，更不用说要到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矿区了。确保供应足够的食物和水，且不谈防备天时的变化，这项后勤工作是很麻烦的；那些到达里约热内卢、萨尔瓦多或伯南布哥的人中，很少人预先就有知道如何应付这些困难的经验。

前往米纳斯吉拉斯已经发展出两条主要的路线网。第一条是适应从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以及桑托斯沿海地区寻找到达"总矿区"的通道，以及插入诸如雷斯港和巴拉蒂等小港口的需要。从里约热内卢将军辖区的沿海地区有三条主要路线。老路起自巴拉蒂，翻过法康山、通过陶巴特镇，这条路从那里分开来越过曼蒂克拉山；从此处，一条路线走向莫尔特斯河和里卡镇的采矿镇区，另一条路通往韦利亚斯河。另一条路线起自桑托斯上行至圣保罗然后直下到陶巴特，同第一条路线在瓜拉廷格塔相交。从沿海岸到采矿区的旅程大约需走一个月。这条路途之难使得里约热内卢总督阿图尔·德·萨·埃·梅内泽斯在17世纪末委任加西亚·罗德里格斯·派斯辟出一条到达米纳斯吉拉斯的比较近的路线来。他开辟的这条路线是循着伊瓜苏、帕拉伊巴和帕拉伊布纳诸条河流从陆路到伊拉雅然后到达采矿区的。这条路线以新路而知名。佩德罗·德·阿尔梅达（后来的阿苏马尔伯爵）在1717年从圣保罗启程去就任总督职务时曾亲自走过这条路，他在报告中指出所有这三条路线尽是露出地面的岩层、狭窄的沟壑、高山、浓密的荆棘和密茂林木的地带，非常难走。在雨季期间就要死人和损失掉人扛畜驮的东西。到了1725年，新路有了一条不同的路线，它起自米奈罗斯海滩循着伊尼奥米林河经过皮亚巴尼亚河到达帕拉伊巴河。大约在同一时候，一条直接把圣保罗同里约热内卢相连的大路工程在顺利进展中。

第二条路线网以圣弗朗西斯科河为中心，起自米纳斯吉拉斯的莫尔特斯河向北和东北方向迂回，然后流入阿拉戈斯和塞尔吉佩之间的大西洋。尽管其上下河道可以航行，但是保罗阿方索地方的瀑布是阻碍河流航行全程的障碍。从萨尔瓦多启程的旅行者乘小船到河口，然后从佩内多到恰好在瀑布下面的雅卡雷；或是从陆路或水路穿过低地到卡肖埃拉，再从那里开始长途陆上跋涉到河岸边的阿拉亚尔德马蒂亚斯卡尔多佐。这里是从伯南布哥、塞阿拉、皮奥伊和马拉尼昂到米纳斯吉拉斯的旅行者的集聚点。旅行者们循着圣弗朗西斯科河右岸到该河与韦利亚斯河的汇流处，可以在一系列路线中选择进入米纳斯吉拉斯中部地区或进入与外界隔绝的弗里奥山的路线。这条路线被人称作“腹地路”或称作“巴伊亚路”，是比较起来容易走的地带。它有随时可供应的饮用水，还有早期建起的牧牛场保证供应给养。另一方面，圣弗朗西斯科河地区在一年的一定时间里是危险的，而全程距离较大就意味着航行的日子也较多。此外，甚至那些在 18 世纪 30 年代时已被阿丰索·富尔塔多·德·卡斯特罗·多·里奥·德·门东萨总督在其任职期间(1671～1675 年)用武力赶出低地的图皮南巴人，还仍然向前往米纳斯吉拉斯运送的客货发动闪电式袭击，因之促使国王在 1733 年批准了攻打这些印第安人的一场彻底的战争。到了 18 世纪 30 年代时，雅科比纳已经是从北部各将军辖区到圣弗朗西斯科河，以及到孔塔斯河的一连串路线的中枢，并且提供了前往萨尔瓦多的良好通道。从萨尔瓦多首途有一条路线，它经过圣佩德罗德穆里蒂巴到孔塔斯河，越过湍急的乌纳河，再从那里到阿拉苏阿伊河畔的新米纳斯，最后到米纳斯吉拉斯北部地区。

总的说来，前往“总矿区”的人主要是从陆上跋涉，利用河流行舟只不过是旅程的一部分。在马托格罗索发现的矿藏结束了这历来的、至少是早期年月里的走法。此外，鉴于米纳斯吉拉斯的地理位置使它同样可以到达巴伊亚和圣保罗，所以情况有利于保罗人和来自里约热内卢沿海地区的旅行者进入马托格罗索。这

些旅行者从圣保罗镇外的费利斯港开始利用一些河流网，这些河是铁特河、巴拉那河、帕尔多河、阿尼扬杜伊河与巴拉圭河，它们都通往库亚巴河。这条路线后来经过改变，成为从帕尔多河到科欣—塔夸里河水陆联运路线，从此可以由塔夸里河到达巴拉圭河。

从圣保罗航行到库亚巴，趁众所周知的“季节风”向外走要用5～7个月，回程因载重减轻些要用2个月。那些在3月和6月之间离开圣保罗的船只，赶上河水泛滥，使它们比较容易迅速通过费利斯港和库亚巴之间的逾百个湍滩，然而这一便利被这个季节流行的虐疾和其他热病的感染抵销了。物质上是异常艰苦的，独木舟被浪打翻而造成生命和货物的损失更是常事。最大的危险或许是来自巴拉圭河上游的敌对印第安人。帕亚瓜人是傍河而居的人，瓜伊库鲁人是著名的骑手。这两族人联手和单独杀掉了很多葡萄牙人。帕亚瓜人在两次惊人的大屠杀中，于1725年杀掉了一个单独护送队的600人，在1730年的一场持续5小时的战斗中杀掉了400多人。瓜伊库鲁人实际上在1795年才遭到灭绝，在此之前据说他们已杀死了4,000名葡萄牙人。物质上的艰苦、路程之遥远、对印第安人的惧怕以及对熟练独木舟舵手的需要，迫使一些投机的采矿人把护送队看成是使他们能在路途上活下来的最大希望。这些护送队要求有组织、有领导、有纪律和个人服从集体的意愿。最大的一次护送旅行是在1726年，有大约3,000名旅客分乘305只独木舟，圣保罗地方长官本人也在内。

然而，戈亚斯路线结果也像通往米纳斯吉拉斯的传统特点一样，而且更为混乱。到了18世纪40年代，几条从韦利亚斯河、从东北部以及从马托格罗索到维拉博亚德戈亚斯的路线业已建成。由戈亚斯到萨尔瓦多的距离据估计为400里格（1,200英里），但是当马科斯·德·诺罗尼亚由戈亚斯的地方长官晋升为萨尔瓦多总督于1755年就任新职时，他从陆路用了11个星期走完了他的旅程。

除了极为一般的情况外，人们对于随着每次新发现的矿藏，究竟有多少人和都是何等样的人参加了淘金热均一无所知。当时最重要的是涌往米纳斯吉拉斯。看来那些移民来自各行各业，其社会背景异常纷杂，而且来自各个地方：巴西的沿海地区、大西洋上的马德拉群岛和亚速尔群岛以及葡萄牙本国。有为数不多的英国、爱尔兰、荷兰和法国的冒险家，特别是在国王加紧控制前的早期年月里；有离开了萨尔瓦多、里约热内卢和马拉尼昂以及葡萄牙的修道院的男修道士；从巴西一些港口城市和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的卫戍部队开小差的士兵；商人，以前的种植园主以及一些自称是贵族的人，他们全都传染上了淘金热；有肤色的自由民发现在采矿地区大有机会而在沿海地却毫无出路；奴隶们背弃了他们的主人，或是在管理人员带领下派去调查有可能收益的采矿区；保罗人由他们的印第安人奴隶陪同成为杰出的矿藏发现者，在随后的淘金热中也很出名。只有一类人没有在矿区出现似乎很引人注意：以白人为例，实际上从未见过白人妇女，即使在奴隶当中，妇女也不多见。

涌向马托格罗索的人潮确实极为狂乱，但是人数却不太多。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旅途艰苦本身是一种威慑因素，第二个原因是即使在这黄金热的早期，在米纳斯吉拉斯所显示出的幻想破灭和失败，使得一些投机者要重新加以考虑；第三，奴隶身价和给养价格暴涨而利润却无保证，可能也阻止了一些有意前往的投机者。最后，尽管在库亚巴有所发现，但是却没有像在米纳斯吉拉斯早期那样同时大量发现的传闻。在戈亚斯也有同样的这些因素。结果是从葡萄牙来的移民参与探矿的人数，较之在米纳斯吉拉斯出现过的情况为少。

人流主要涌向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空前的一股力量随着在内地各大区域成立采矿区之后，事实上淘金热并未变弱，不过这股力量至此时已转移注意力。在18世纪整个前50年中，向内地很多地方涌入的淘金人流是较少的。随着新发现产

金丰富地区的传说，从早期发现的金矿出现了第二批甚至第三批涌向新金矿的人流。在18世纪20年代初，孔塔斯河的发现金矿，诱使很多采矿人抱着容易挖掘的希望离开了米纳斯吉拉斯。到了20年代末，在阿拉苏阿伊河畔新米纳斯和法纳多以及巴伊亚腹地发现了新金矿，使得总督上报（1729年）称孔塔斯河和雅科比纳实际上已被人撂荒了。在米纳斯吉拉斯的很多地区出现了很相似的情况。在戈亚斯发现的金矿，在1736～1737年引起了淘金人大批离开了新米纳斯和米纳斯吉拉斯。最后，出现了与黄金相抗衡的财富资源冲击了淘金人。最著名的便是钻石。钻石的发现使得巴伊亚和米纳斯吉拉斯的淘金人扔掉他们的工作奔向弗里奥山，这是18世纪30年代初的事。一些新矿藏的发现，特别是可能发大财的传说，频频地打乱采矿地区的社会和经济的稳定。

有极少数上帝的宠儿在那里的确发了大财，超乎他们最狂妄的梦想。但他们为数太少，而且来之不易。尽管保罗人具有在内陆干旱地区生存下去的必需技能——正如一位热心的地方长官后来所说的那样，他们可以靠树皮和野生植物以及用陷阱捕捉野兽和捕鱼来勉强维持生存——他们在第一次采矿人高潮中，在这方面是无人可匹敌的。对于大多数人来说，经过长途跋涉或危险的河上旅程之后身体已经羸弱不堪，他们在到达后的工作只能使体力进一步削弱。特别是在任何一个采矿野营地的开头几个月里，谷物尚未种植和收割之前，食物供应紧缺，只能以难以容忍的价钱买到。在米纳斯吉拉斯把猫和狗都捉来当作食物，正像在库亚巴早期年月里的情况一样。高原上防雨防寒设施极少，一个枝条涂泥的棚屋以草为屋顶，极容易被风雨摧毁和被火烧掉。在米纳斯吉拉斯的早期年月里，当局没有加以什么限制，对别处则有一些。里约热内卢的地方长官在1700～1702年两次出访米纳斯吉拉斯，只不过是巡行而已。所采取的少数几项措施大部分忽略了对于采矿营地特殊迫切的社会与经济的需要，反之却建立了一套分配采矿特许权和替国王征收采金伍一税的制度，来保证国王财政的一

些收益。对很多人来说，他们辛辛苦苦的报酬只不过是贫困和无名荒塚罢了。

行政管理

18世纪初，葡萄牙国王采取了一系列管理措施，打算用以控制已成为矿区特点的无政府状态，并建立起一定程度的稳定性。这些措施有三个主要目的：为成立地方级和地区级的有效政府作准备；执法和加强法制；履行国王的职责，成为信仰的捍卫者。

这项政策的主要手段是建立城镇。在葡萄牙，城市代表稳定、维持公正、地方级的一定程度的自决权，以及——以国王的特许——国王的存在。所有这些方面也应完全存在于海外的一些城镇，而最后的一项在海外尤为重要。1693年的一项国王法令曾准许总督在巴西的内地建立城镇，如果它们会有助于引入法律和秩序的话。在1711年，当安东尼奥·德·阿尔布克尔克·科埃略·德·卡瓦略任米纳斯吉拉斯和圣保罗地方长官时，最初颁发的行政法令之一便是把三个主要采矿营地升格到城镇地位：里贝朗多卡莫镇，里卡多奥罗普雷托镇和诺萨塞尼奥拉达孔塞桑多萨巴拉镇。圣若昂德尔雷伊镇（1713年）、新拉伊尼亚德科埃特镇（1714年）、皮坦吉镇（1715年），圣若泽德尔雷伊镇（1718年）和更为遥远的普林西佩镇（1714年），组成了米纳斯吉拉斯的主要行政核心。1745年，卡尔莫镇是米纳斯吉拉斯的头一个符合城市地位的城镇，被命名为玛丽亚娜镇。这项政策的最独特成功范例也许是出自巴伊亚。在1710～1725年间，在雅科比纳发生了532起用火枪杀人致死事件，该地区一旦在1721年升格为城镇，在以后的四年里只发生了两起暴力致死事件：一件是用刀，一件是用剑。诺萨塞尼奥拉多利弗拉门托镇是1724年在孔塔斯建立的。1730年，在阿拉苏阿伊河畔新米纳斯建成了诺萨塞尼奥拉多邦苏塞索镇。在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建立的城镇区少些。在马托格罗索，最有名的是库亚巴的雷亚尔多塞尼奥尔邦热苏斯德库亚巴镇（1727年），

和贝拉德圣蒂西马特林达德镇（1752年），在戈亚斯有1739年正式设置的博阿德戈亚斯镇。导致兴建这些城镇的先后次序，因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而异。在最后同意准许建立一个城镇之前，国王收到关于下述诸因素的一些报告：国王财政预先要支出的费用和由于增加岁收而能够加以弥补的程度；现时的人口和预期的增加；城镇的经济潜力和军事上的重要性。在矿区，有两个问题至关重要。社会能否更加稳定和法律与秩序能否更为有效？征收伍一税（把采到的任何黄金的1/5交给国王）的岁收能否增多？由于提出了种种诱人的办法，诸如给予新移民以土地以及同意镇政会成员有特权和免税权，并采取了对于新建城镇提供收入来源的办法；其形式为向进入城镇地界的牛只、奴隶和其他货物收租或收费，使得国王不仅鼓励向内地殖民，也为公民提供了自尊心的来源。这样的城镇，其作用是作为往更远处勘探的出发点，也变成了邻近的内地广大地区的商业和行政中心。矿区拓居地模式的特点是自成与他人隔绝的核心，彼此相距极远。但，至少是在米纳斯吉拉斯，行政势力的集中范围之出现，有助于缩减了那种隔绝状态并加强了行政效力。在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人口较为稀散的地区，为数不多的城镇明显地削弱了有效的行政控制权。

向西移动和巴西高地与高原重要性的迅速增长，也迫使国王设置一些新将军辖区，每个辖区均有其自己的地方长官。这些新辖区都是从属于里约热内卢地方长官管辖权内的散乱而不明确的领地上切下来的。1709年，国王创设了一个后来以圣保罗埃米纳斯多奥罗为名的新将军辖区。到1720年时，由于米纳斯吉拉斯的重要性，以及由一位地方长官不可能有效地维持对圣保罗和米纳斯吉拉斯地区的控制权，导致了把米纳斯吉拉斯组成另外一个独立的将军辖区。一些更西边的地区取得行政自治权的进度较慢些。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两个将军辖区，是于1744年和1748年才分别从圣保罗辖区的大片地界未定的领土上划出来的。把战略上的、人口统计学上的、经济上的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从巴西东北沿海转

移到高地去的最惹人注目的迹象，是国王在1763年做出的把代表王权的首府从萨尔瓦多迁到里约热内卢的决定。这是大约在70年前随着在韦利亚斯河首次发现大金矿就已开始的进程中最后的步骤，并且对于巴西的米来地区性发展有着意义深远的决定性作用。

国王要把法制带到内陆地区去，就必须同远离地方行政官吏权力的传统地区，与地方官吏所承受的贪污腐化的严重诱惑结合在一起的强大势力作斗争。国王着手解决第一件大事的办法是在新的和现有的各将军辖区内设立司法区，因为那些地方由于采矿而造成人口的突然变化，使得容易建立司法部门而且也合乎需要。在米纳斯吉拉斯，首先设立了莫尔特斯河、韦利亚斯河和里卡镇的司法区。晚些时候，因为韦利亚斯河的地域广阔和它在矿区中卓有声誉以及作为往来于矿区做合法生意和做黄金走私买卖的枢纽路线，所以又在弗里奥山设立了第四个司法区。在马托格罗索和戈西斯也设立了一些司法区。说明国王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对于改变中的形势需要作出反应的最生动范例，或许是由巴伊亚多苏尔的司法区长篇记述提供的。1714年，有一份官方文件把包围着雅科比纳和孔塔斯河采矿区的巴伊亚将军辖区的腹地，以及圣弗朗西斯科河的有大量人到过的地方描述成“盗贼之渊薮”。经过了20年的犹豫不決，加之对代价的冗长讨论，1734年12月10日国王终于作出了建立一个新司法区的决议，该司法区后来以巴伊亚达帕特多苏尔司法区而闻名于众。

国王打算把更为有效的法制带到矿区中的第二个方法是委任专管司法的委员会。这种机构在17世纪时已经在伯南布哥的較远地区和其他将军辖区里行使职责了，但它们只是在18世纪时才在主要的矿区普遍开来。这种委员会由各将军辖区的地方长官、王家财政部高级官吏，以及每个司法区的高级王家法官组成。委员会的审判权大到可以批准对犯了罪的黑人、黑白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判处死刑，不得再上诉。如果罪犯是白人，这种法庭则根据被告人的社会阶级来决定如何判罪。这些法庭的审判记录并没有

存留下来。事实上，如果米纳斯吉拉斯的例证有任何指示意义的话，那就是地方长官经常难以凑齐法官人数，因为王家法官们懒于为审判而长途跋涉到集合地点跑一趟。

在制度领域内，国王为了改进矿区法制的效力所采取的第三个办法，是在里约热内卢创立第二个上诉高等法院。该法院于1752年7月15日开始办公，这是矿区的个人和镇政会30年的疏通游说活动的结果。他们的控诉内容包罗甚广：首先是法官们随意定罪判刑，他们自信受害者缺乏法律专业知识，也没有钱和时间向萨尔瓦多这块殖民地上的唯一一所高等上诉法院上诉；其次，即使有些案件提出了上诉，一些文件往往经野路在长途跋涉的旅途中失落，或者如果把文件交给船只携带从米纳斯吉拉斯经由里约热内卢送往萨尔瓦多，又要冒着被海盗劫船的危险；第三，地方官吏离传统司法中心那么远，很难使他们对一些行动负责任。国王的第一个决议颁布于1734年，这个新法庭由于重新考虑开销费用而最终推迟开办。当这个新设的高等法院最终起了作用时，它是由与萨尔瓦多的高等法院相同的地方官吏人数组成的，并具有同样的权威性。这个高等上诉法院成为里约热内卢以及南部一些将军辖区受理上诉的法庭，但是它的主要势力范围可以达到米纳斯吉拉斯、圣保罗、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等管区的矿区。

另一个问题涉及地方官吏的质和量。我们没有理由认为矿区的王家法官们比他们在葡萄牙或海外其他地方的同僚们，或是更贪污，或是更正直。实际上，他们在得到那项任命之前人们都希望他们能够符合在王家政府立法和行政方面长期训练所规定的严格标准，而且在各方面都被国王视为是一个得力的助手。国王的这样信赖使得他给予其地方官吏的职权范围主要不仅是司法权限。这个情况特别是见于矿区。在米纳斯吉拉斯，王家法官在其各自地区也负责掌管国王财政，直到国王认为适于建立一个由高级供应官掌管的国王财政时为止。因此，王家法官必须承担监督有关将军辖区的最初收税中征收伍一税以至最后收款的耗费时间

的任务。同时常常要做出批准采矿特许权的决定；虽然这些地区有别的一些负有指定责任的官员，王家法官也还要担负起调解一些不可避免的纠纷之责。很多王家法官还兼任死去的或不在职的供应官的职务，这牵涉到财产的解决问题。此外，国王正是依靠他的王家法官们一方面得到一些有关他们辖区内一般情况的情报，另一方面得以更为仔细地调查某一个人的行为。因为有这许多非司法方面的要求，法官的质量就不可避免地变坏了。

但这只是问题的一部分。尽管有令禁止王家法官未经国王允许参与商业交易或与当地女人结婚，但是并不强制他们在其辖区之内不去从事有钱可赚的个人联系。据说法官们所关心的是在3年任期期满离任时成为阔佬，而不是在任职期内是一位正直的法官。在很多情况下，此说可能不假，但是却忽略了有不少在矿区极为正直服务的非常卓越的法官。

国王也面临为矿区法官确定怎样的薪金才算合理，以及答应给他们消费补贴的限度等困难。这件事对于法官们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当他们远离居住地点去管理司法工作时，有着直接的消极作用。在1716年，米纳斯吉拉斯的法官和其他立法官员奉命把工资定得高于里约热内卢和别的沿海同等地区的3倍，而那里的生活费是较低的。当生活费随着米纳斯吉拉斯更加广泛地栽种谷物而降低时，薪水也相应减少。王家法官在1718年的年度薪水从600,000雷伊斯减少到500,000雷伊斯。由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在1721年调整的薪水，到1754年时明显不适应现状，因此国王下令为矿区的全体司法官吏重新规定薪水的尺度。当年颁布的矿区工资比率较之沿海地区的工资比率高到从50%到300%不等。虽说这样的薪水基本上还要比巴西别的地方高，但奴隶、马匹的价格以及生活费用和运输费用也同样高。此外，为了履行前往司法区各个部分去作年度"惩治巡察"的职责，王家法官还必须支付沉重的花费：不仅是交通费，还有要更换在内地的崎岖道上跋涉数星期期间损坏了的衣着装备的费用。本来就不愿支付这

笔费用，又加上这种司法访问物质上的艰苦，结果使得王家法官们经常履行不了这个职责。

国王不得不承认矿区长期缺少熟练的律师，特别在殖民初期，而地方长官们在执行法律或缉拿罪犯归案工作中，供其支配的人手也严重不足。任命额外的法官是行政上的而不是司法上的应急办法。人们抱怨说，由于农村地区没有公证人，致使人民未留遗嘱而死，或立遗嘱而无见证人，以及官吏们到遥远地方去处理违法事件得不到物质上的报酬，国王对此的反应是责成镇政会在每个距离最近的镇政府所在地超过一里格的教区，任命约 20 个法官。这些受委任的人负责草拟遗嘱、决断民事轻案、征课罚款和逮捕罪犯。这些人未受过正规的法律训练也没有工资，他们的唯一报酬是从他们所做的工作中提取的劳务费用。

在加强执法、保障和平的工作中，地方长官们所面临的问题是，其兵力不足以在地域广阔而又大部分未绘成地图的领地上巡逻。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的地方长官们，在需要时无卫戍部队可以求援。那里不像沿海地区，那些部队很少被要求去执行军事任务。相反，他们的指定任务是采矿地区特有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点和紧迫的事务：强制解决采矿中的纠纷、护送条金、控制逃付伍一税、拦截非法走私黄金和其他货物、镇压叛乱和骚动，对奴隶、店铺和小旅馆酒店执行宵禁、捕捉罪犯，以及使“内陆腹地的权势人物”就范。最有战斗力的是经过专门训练的两个龙骑兵连，他们是 1719 年从葡萄牙到达米纳斯吉拉斯的。他们在曾经服役于欧洲和北非战役的军官率领下，立即投入镇压皮坦吉叛乱的行动中。他们在维护米纳斯吉拉斯的法律和秩序中，被证明是非常有价值的，并将在有需要时派往戈亚斯去。他们的事例使得萨布戈萨总督于 1729 年在新米纳斯建立了一支龙骑兵部队。虽然缺少专业训练，但民团部队在整个矿区还是成倍地增加。紧急时把他们召集起来，过后再解散；他们经考验是维护法律的宝贵武器。民团部队是在地区的或教区的基础上建立的，

大部分取决于某特定地区人口的密度，但是通常是把若干个连队不明确地编成一个团。这样的团主要是由白人的连队组成，但是附带着由其自己的司令官指挥的自由黑人和自由黑白混血种人的连队。这种连队每队人数约为 60 人，它们代表着自由的有色人的典型。在 18 世纪的米纳斯吉拉斯，最为常见的是自由的黑白混血种人和印欧混血种人，其次是自由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自由黑人和印欧混血种人和甚至是印第安人和印欧混血种人的连队。种族集团成员的构成决定于地区。但是官方或许为了安全的原因，曾努力使有色人种的连队由黑人、印第安人和黑白混血种人混合组成。最后有必要提一下"丛林队长"。矿区的特点是奴隶占多数，而投机者们监督奴隶们活动却很马虎。这些因素再加上地理上的隔绝和警备力量不足，结果造成大量逃跑事件。捕捉这些逃亡者和袭击较小逃奴堡的责任就落在"丛林队长"——大部分是黑白混血种人——身上。他们组成了自己的队伍，在受委托的基础上工作。

那些阻挠在矿区有效地执行法律的因素——遥远、责任的负担、腐化和贪婪——同样给内陆腹地的天主教会添了一份困难，对此，因为有国王庇护权的原故，国王负有特殊责任。正像国王勉强批准设立新立法机构的情况一样，在基督教会地区的问题上，国王也特别拖延。里约热内卢的主教，在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戈亚斯以及圣保罗等新殖民地区负责；在 18 世纪前 50 年，那些地方正值经济大发展和人口大扩张期间。只是在 1745 年时，才在圣保罗和马里亚纳建立了主教管区，在库亚巴与戈亚斯建立了高级教士辖区。基督教会在矿区较高一级缺乏职权一事，对它本身就是极端不利，何况在这些地区现有的宗教指导程度又被国王的统辖削弱殆尽——那是因为国王害怕男修士们都是做走私黄金生意的掮客，因而在本世纪初下令禁止在米纳斯吉拉斯成立耶稣会和建立宗教秩序。

宗教和社会的相互作用是米纳斯吉拉斯的地方长官们和国王

之间广泛通信中的主题。地方长官们抱怨教士们养情妇，在“矿区教堂”做礼拜，成立家庭，参与采矿，反对征收伍一税，在平民当中散布不和，蛮横逼索主持洗礼、婚嫁、丧葬的费用，还强索领圣餐的钱。对于抵达米纳斯吉拉斯的奴隶很少或不予任何盘问。由于距离太远，对于刚愎自用的教士们，其上司简直不能对之加以惩诫。对于里约热内卢主教来说，他根本忽视米纳斯吉拉斯的地方长官们的抱怨，不是加以拒绝，便是不愿意同民政当局合作使最严重的违法者受到制裁。阿苏马尔伯爵和他的继任者想出了很多革新措施，包括宣布米纳斯吉拉斯为传教地区，到米纳斯吉拉斯的教区去任职者，懂一种非洲语言是先决条件，以及甚至可以把什一税用于他们预期的用途上而不是仍作为国王的另一个税收来源。国王颁布了一些敕令意在控制一些无度的行为，例如在矿区未经固定雇用的牧师和教士们要被逐出矿区。执行这一决定就陷入怎样去发现这类牧师的实际困难：他们与教区的代理主教们相互勾结，而这些代理主教声名狼藉，他们不愿同民政当局合作，而且还经常地发出开除教籍的通告来对付那些设法行使职权的民政官吏；他们还把不合法的教士和牧师同经过国王特准前来矿区为葡萄牙和大西洋诸岛上的修道院和教堂收集布施的教士和牧师们分隔开。

正如对待地方行政管辖区的情况一样，国王经过最后分析，不愿意或因修建新教堂或因任命更多更为称职的教士而自行放弃其任何财政收入。前一件需要做的事被虔诚的教徒所表现的积极性部分弥补上了。这些个人和团体在整个矿区极为慷慨地修建和装饰了一些教堂。至于后一件需要做的事，国王采取了两个步骤。第一步是结束教区牧师的个人收入完全依靠他所辖教区全体教民的局面。1718年，若昂五世陛下命令王家财政每年给米纳斯吉拉斯的教区牧师200,000雷伊斯。这一措施的目的在于改进教士们的素质、减少敲诈勒索情况，但是在实践中失败了。采取永久性的在教区供职并付薪水的办法也未证明更为有效。第二步是对于教

士们能够征收的费用强加控制。至于司法费用则按照普遍的经济条件加以修改。尽管这些规定可能遏止住一些非分行为，但它们只是掩盖一时而非根本解决。

国王在18世纪前50年为应付巴西矿区的发展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也在那些必须履行政策的官吏当中造成了冲突和苦难。国王在创设新将军辖区和发表任命时，未能为新设辖区、司法区和不同的基督教会的管辖范围确定出界线来。很多新定的将军辖区的周围边缘都未经勘查过，当第一批向米纳斯吉拉斯移民开始时，在殖民地还没有够格的绘制地图者。尽管地方长官和总督们提出请求，国王也不从里斯本派去任何受过训练的制图人员，他们被迫去委托陆军中的工程师、海军指挥官和耶稣会的数学家去测定他们管区的范围。因为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的边界与巴伊亚、里约热内卢、圣埃斯皮里托、伯南布哥、圣保罗和戈亚斯相邻，所以它的地方长官经常卷入这种纠纷中去。阿苏马尔伯爵在1720年遵照国王指令，确定了米纳斯吉拉斯与巴伊亚和伯南布哥之间的边界线。这一决定引来了总督对于把韦利亚斯河定为分界线是否适宜的长达10年的非难。此事关系重大，因为这将确定基督教会的一些职位是由巴伊亚的大主教，还是由里约热内卢的主教来任命；什一税和伍一税是由总督委派的人，还是由地方长官委派的人来征收；以及韦利亚斯河的王家法官是否应在该地区有司法权。这个纠纷最后得到了有利于米纳斯吉拉斯的解决。随着新米纳斯的发展，这个地区是在巴伊亚界内还是在米纳斯吉拉斯界内的问题也产生了矛盾。根据阿苏马尔的划界，该地区是在巴伊亚界内，但是他的继任者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对此表示异议。国王于1729年裁定阿拉苏阿伊和法纳多划入巴伊亚领地，但是弗里奥山（米纳斯吉拉斯）的王家法官应在那里有司法权。这并未使这个问题了结。随着创设巴伊亚达帕特多·苏尔司法区，国王裁定阿拉苏阿伊和法纳多应形成新司法区的一个部分，但是在1757年——面对这样的事实：即虽然法纳多蕴藏钻石甚丰，但它地处钻石区

之外——因此国王撤销了他的决定，下令从今以后阿拉苏阿伊和法纳多应为米纳斯吉拉斯的一部分。划界不当和国王的朝令夕改，影响了这些新将军辖区殖民地生活的各个方面。结果是引起对种种事情的激烈争论，诸如对登记员的安置、基督教会职司的任命、什一税的征敛、水陆通道的承办契约、民团部队的创立、司法行政管理，以及国王向采掘贵重金属和宝石强加的各式各样的伍一税。

国王未能充分正视的另一个问题，是新产生的官僚政治的实体对所存在着的联锁控制权方面的冲击，和有司法权的地区需要明确地划定界线。萨布戈萨总督一再抱怨说米纳斯吉拉斯的地方长官不把矿区的一些大事通知他，并且不给他以应有的尊敬。若昂五世陛下作出了有利于他的总督的裁定，但这并未改变这一事实：即殖民地的经济集中点从东北部转移到内陆高地去，使得国王、海外事务委员会、总督和地方长官之间的传统的联锁控制权也跟着起了变化。采矿地区和甚至巴西沿海城市之间相距甚远面且交通困难，这就意味着一些指示要求通过正常渠道送达，但到达的时候它们很可能已不再适用了。矿区的地方长官们生活在有高度爆炸性的社会里，那里“只须一个火花就可以燃起熊熊大火”。这类火花可以是一个不得人心的征收伍一税的决定、一次奴隶暴动、粮食短缺或者是一个过分积极的或傲慢自大的王家法官的高压行为。如果发生了民众暴乱就需要迅速作出决定，如果时间许可或者事情非常敏感，地方长官则越过总督和海外事务委员会直接上书里斯本的国务大臣，此人是受国王宠顾的。如果事件发作得太快而等不及公文往返，身在现场的地方长官就必须独断决定，或尝试同选出的人民代表商量来达到协商的解决办法。这种决定并非永远得到国王的赞同。这是不可避免的事，于是地方长官们便使自己习惯于推翻自己的决定，或者成为国王发怒的对象。然而在葡萄牙美洲，制订决策的传统方法已经有了根本性的改变。

因为地方长官的管辖地区划界不当，给他在矿区的工作造成更多困难。如果阿苏马尔伯爵所坚持的主张是正确的，很显然，并未给他任何指示来建立起他自己专有的职责，和规定出他与政府其他机构间关系的准则。他自己的观点至少有一次在他召集王家法官贯彻国王政策时遭到否决。他和矿区官僚机构的关系也不明确。阿苏马尔虽然负责稳定矿区的秩序，但是一旦他开始任命一些隔离地区的高级官员时，他立刻被指责滥用职权。地方长官们在处理叛教的教士和修士时，则被指控篡夺了基督教会当局的管辖权。仿佛这类管辖权的矛盾还不够多似的，地方长官们还不得不同多不胜数的特权集团作斗争，而每个集团都心怀戒备地紧紧抓住自己的特权。铸币者便是一个这类集团；造币厂的供应官坚持认为他不受地方长官的管辖。这种管辖权的矛盾不限于地方长官，连财政、司法和基督教会的官员全都有份，尤其是在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建立国王政府的早期年月里。

社　　会

正在出现的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社会，其最显著的特点是它的“速成”性质。在 1695 年，巴西内陆高原地区的人口由各式各样的集团组成，有捕奴队的人、临时放牧牛群的人、少数传教士和一些投机者，还有印第安人。在不到 20 年的时间里，完整的城镇建立起来了，政府的官僚政治机器已开始运转。就人来说（可得到的人口数字很少是明确可用的），仅米纳斯吉拉斯的黑人奴隶人数，在同一期间就从零增加到大约 30,000 人。其他各处也都重复出现这个模式。库亚巴的人口到 1726 年时为 7,000 人。在新米纳斯首次成功发现金矿的 3 年内，估计人口为 40,000 人，包括白人和大量黑奴。阿拉苏阿伊的邦苏寨索，在得到了城镇地位的 4 年中，已经有常住人口 1,000 人。

米纳斯吉拉斯在较早年月里不可避免地要发生反对国王管制的民众性“起义”活动——在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每次发现了大

矿藏或小矿藏而开拔移动时，这种反抗活动就重演。这一方是国王若昂五世的统治（1706～1750年）和矿区发展一致的专制主义与日益增的野心下，必然要采取的剥削政策。另一方是不服约束而声名狼藉的移民，他们的生计往最好处想也是吉凶莫卜；他们觉得官僚政治和税收的压力正在增大到威胁他们生存的时刻。这种处境的结合是具有爆炸性的。移民普遍逃避当局的统治，采取的形式是逃避缴纳伍一、什一和其他税款、经营新发现的矿藏不向当局报告、在一些禁区里采矿、开商店和旅馆不领执照、运输奴隶和其他商品通过矿区不去登记。抗拒全部都是由于改变征敛伍一税的方法而发生的。到1721年时，在皮坦吉已经发生过三次反抗。很多报导说在韦利亚斯河司法区的边沿地带和城镇发生了暴乱，这个地区以其民众抵制官方任何措施而远近闻名。在18世纪30年代，在干旱腹地还有进一步的暴乱。所有这些叛乱通常很少是由于民心不稳，在更大程度上是由于出现了诸如曼努埃尔·努内斯·维亚纳或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索亚雷斯那样保护他们权威和利益的内陆腹地权势人物。

在18世纪前50年期间，在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处处都有民众暴动，最严重的是在1720年6月28日午夜发生于里卡镇的一次。这次暴动直接反对当地的王家法官和征收伍一税的新条例（1719年2月）。地方长官阿苏马尔因为有卡尔莫镇忠心民众的帮助，毫无困难地恢复了平静。他和他的继任者利用里卡镇的负疚心理，劝说其镇政会捐钱修筑兵营、造币厂和地方长官官邸作为赎罪的表现。此外，地方长官们并没有错过米纳斯吉拉斯的各城镇之间差别明显这个教训，他们在同镇政会代表们开会讨论时采取了“分而治之”的政策，在贯彻国王政策上基本是顺利的。

殖民团体的本质也使得矿区异乎寻常地容易发生冲突。最有名的是所谓的“外来人之战”。它发生在1708～1709年于米纳斯吉拉斯。简要说来，这是保罗人和外来人之间的一系列冲突；发

现矿藏的是保罗人，而外来的人涌入矿区从发现的金矿中得利。1708年底在韦利亚斯河发生的一系列小冲突，于翌年蔓延到米纳斯吉拉斯的中央矿区。没有什么结果，也就是有些生命损失，胜利的是外来人。保罗人的怨恨由于他们（证明是有道理的）感觉当局支持外来人的事业而未能平息。“外来人之战”和晚些时候在戈亚斯这两部分人之间的严重冲突，在1736年集中表现为矿区人口内部的分裂。一边是带有强大印第安人成分的混血种保罗人；他们讲葡萄牙语和图皮—瓜拉尼语两种语言，以游牧为生，是极为老练的边区人和成功的金矿发现者；他们具有发育健全的创业气质并且不信任当局。另一边是外来人——这个专用名词指的是所有非保罗人——他们对采矿一窍不通，对勘探毫无兴趣，生活上受传统约束，讲葡萄牙语，对巴西的动植物一无所知，从来也没有离开过城市中心，他们的技能和生存完全依靠别人。米纳斯吉拉斯的后任地方长官们，在18世纪前半叶试图采取在新发展的地方如皮坦吉的镇政会中，保证保罗人和外来者有同等代表权的办法，把两部分人结合成为一体。

采掘黄金本质上就是对稳定的又一种威胁。采矿就要求投机，投机就要求灵活性。结果是涌往新发现的或大肆招徕的采矿地的投机者时有消长。这些人的移动异常突然，以致没有时间提供任何基础设施。食物不足是长期的问题了。到1726年时，米纳斯吉拉斯人口之众多，使得那里刚刚起步的养牛业不能满足需求。从边缘地区不断发出连续的抱怨：由于食物短缺、干旱、水灾和疾病，人们已放弃了大有希望的金矿。即使在可以得到粮食的地方，采矿者从淘金盘中沉积的沙金所得的收益，也不总是多到允许他们购买极必需的供应品。这是1729年发生在新米纳斯的事情：流动推销商人运来食物出售却赔本卖了，因为采矿人没有采到足够多的金子去付货款。最使采矿者们经常认识到的是他们觉得失败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成功。他们卖掉了他们的采矿装备开始迁回沿海地区。

即使对成功的采矿者来说，采掘黄金的本性产生出一种为东北部甘蔗种植园主所不知道的压力，因为金沙是一种逐渐减少的财产。此外，在机器和劳动力上的较大投资更有可能得到较高和较快的收益。但是，如果采矿人希望获一些利的话，投下的较高成本就迫使他们要不停地淘金。即使符合了这些条件，采矿人的收入也不如种植园主的收入来得稳。旱灾和水灾可以使采矿工作停下来。矿穴倒塌或碰上一块未料想到的岩石晶面，就意味着所投入的时间、劳力、机器完全损失，也没有任何保证某地带确实蕴藏很丰富的沉积金沙而应该在那里开采。所有这些因素都是殖民地的巴西矿区的特点。尽管有风险，但高利润的诱惑仍吸引了大量投资和大量扩张财政资源的意向。矿里的主力工作所需要的熟练工和非技工的人数比率要比种植园更高。采矿工作是更为复杂的，要从中取得高产量，则所需的奴隶木工、石工和铁匠的工价也必然更高。购买这样奴隶的方法是用生产品即黄金为媒介物。采矿人不像种植园主那样，可以用提高自己产品价格的办法，部分弥补较高的成本，而采矿人是无权变更黄金价格的：售价是国王规定的。普遍的作法是用贷款购买奴隶和其他用品。这样的贷款可延长 3 或 4 年，月利高达 10%，以砂金为附属担保。即使是成功的采矿人也为了购买奴隶一直背着里约热内卢商人的债务。鉴于所有这些风险，失败是寻常事，其唯一的贡献只能是造成矿区社会的易变和不稳定。

对稳定性的威胁并不是只存在于未实现新发现的希望、自然的灾害、无远见的措施和上帝的安排。国王过于频繁地用一些政策去加剧已然不稳定的局势；国王的预期目的是增加王家税收，但其未预见到的影响却是社会和个人遭到破坏。它们用一套措施对于认为有可能威胁有效的财政控制或安全的某部分人加以约束。有两个实例将会说明这些措施对于一些稳定住下来的家庭的影响。由于金匠的行业关系，只要讨论起走私问题，他们就不可避免地遭到怀疑。1730 年，国王命令总督禁止金匠或铸工进人米纳

斯吉拉斯，并宣布必须把那些已经在那里的金匠或铸工撵走。这道严峻的法令在雅科比纳、孔塔斯河、伊托坎比拉斯和新米纳斯强制执行；但是当执行命令到达米纳斯吉拉斯时，地方长官向国王指出这种做法所撵走的将不只是现时从事其行业的金匠，而且也撵走了那些已经停止做金匠生意有了家小的人。第二道命令允许那些不再干金匠的人留下来，条例是要他们签字在宣誓书上声明放弃他们的行业。其他的人，不管亲属和家庭都必须变卖一空离开矿区。第二个实例来自米纳斯吉拉斯北部的环绕着钻石区的弗里奥山。出于怀疑在矿区有黑人自由民和黑白混血种人自由民，和部分出于使人民牢记一切含矿地区均为国王财产的意图，米纳斯吉拉斯的地方长官于1732年1月下令把所有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自由民，统统从不仅以钻石而且还以砂金闻名的弗里奥山的司法区赶走。一切抗辩，如镇政会开具证明信，证明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自由民的安分守己以及他们对于社会的税收基础所做的宝贵贡献，均遭驳回。1732年9月，加尔韦亚斯伯爵接替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出任地方长官，才允准黑人自由民和黑白混血种人自由民留在矿区。

矿区的不稳定和不安全，因国王的收税政策而加剧了。实际上，国王从一开始就意识到向西部延伸，使大量人民背井离乡，他们对基本供应的需要以及他们拥有黄金，都可以用两种办法变得对王家有利。其一是控制进入矿区的通道和控制所有可以把货物运入采矿地区的进口据点。矿区的居民同其他殖民地移民一样，受到国王垄断的某些输入经济成分诸如盐、酒和橄榄油的影响；但是采矿者们还必须承担交付货物运人矿区进口税的额外负担。国王接着执行了承包收税政策，合同通常是3年，然后便拍卖给出最高价的投标者。承包人可以随便在通往矿区的主要路线上设立登记处。除了在陆路大道上设登记处外，在水路通道也拍卖类似的包税合同。为了弥补这种承包合同所投下的本钱，所收的登记手续费很高，有时候是冷酷无情地攫取。税率是按重量和体积计

算而不按价值，这特别加重了采矿人的负担，这是因为国王禁止在殖民地内加工制造，结果使得工具、鹤嘴锄、生铁和火药全都需要从外边运进来。这些费用对于输入经济的各个部分有着一种明显使物价飞涨的影响，但是怎样也超不过对奴隶——这一采矿的必备条件的影响。交付奴隶的税、给官吏们的好处、登记手续费（通常是 7.2 克黄金）和实际的运输费，把矿区的奴隶价格抬高到超过沿海地区价格的 200%那样多。到 1735 年时，在米纳斯吉拉斯的男奴隶价格猛涨到 400,000 雷伊斯，有专门技术的还可以把价格抬得更高。尽管从长远上看这样的高价格反映了采矿者的支付能力，然而在当时短期来看它意味着多数人的毁灭。

第二是矿区的人民必须缴纳一切惯例的什一税等等，但是还等着他们额外作出特别贡献去修筑兵营、地方长官的官邸、给造币厂官吏发薪水、给龙骑兵发军饷、重建 1755 年地震后的里斯本、兴建在马弗拉的王宫、王家婚事的嫁妆以及一种所谓的“文学津贴”。镇政会的职责便是把税额公平地分担在平民头上。此外，矿区的镇政会比它的沿海镇政会在修筑道路、桥梁、监狱、镇政办公厅、水管道和喷泉上所花的钱要多。高价劳动力和高价原料凑在一起，再加上经常有需要更新设备的事情发生，给镇政会的财政施加了压力，这些都由镇政会设法用发放小酒店、屠宰厂、货栈和小商贩的营业执照费来弥补。这类费用不仅使物价不断加剧上升，也刺激着黑市交易的活跃，囤积粮食并操纵粮食供应使生产者和经纪人大发横财。

在 18 世纪前半叶，矿区的人口格局基本上和东北部沿海地区相同：白人占少数，以男性为主；黑人占多数，其中主要是奴隶，男奴人数超过女奴；解放了的奴隶人数逐渐增多；黑白混血种人的数量逐渐增加。但是在每一部分的相对数量上有很大差别，这明显地影响着他们的关系，因之足以产生一个完全与众不同的社会。因为人口学的数据主要是从人头税档案中挑选出来的，所以没有关于白人人口的资料；但是至少在 18 世纪前半叶的地方长官

函件中，提出过那里的男性占压倒优势，而且他们的大多数是未成家的。很少连家带小移民到矿区去的，特别是在每个采矿社会的形成期间，当时那里的条件极为艰苦。到矿区的白人移民主要是单身汉，或是养家糊口的人。在他们离开了妻子家人去碰运气时，由葡萄牙或巴西的一座沿海城市保证其家庭的生计。有些人可能同他们的家庭重新团聚了，然而在档案中有大量女儿和妻子的申请书，请求当局去查找失踪的父亲和配偶。走背运的往往是被遗弃的女人或寡妇。白人婚龄妇女严重缺少的现象，由于人们宁可把女儿送往葡萄牙也不愿意让她在当地结成不吉利婚姻的做法而加剧了。国王对于米纳斯吉拉斯地方长官们抗议的反应是，他最后（1732 年）规定了严格的条件，只有符合这些条件的女性才可以离开这块殖民地。在白人当中这种性别失衡的结果是将军辖区内的男女姘居和低结婚率。在矿区里，男女姘居是生活的一种内容；虽然白人中的性别失衡在 18 世纪期间有所纠正，但是很多男性白人甚至在可以找到白人妇女的时候，仍然继续喜欢黑人或黑白混血种人姘妇。近期的研究中指出了在全矿区的结婚率是很低的，这不仅出现在白人配对当中也出现在黑人配对当中，而“在教堂里结婚”则关系到未来的新郎和新娘的经济收入。

矿区的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人口也有其与众不同的特点。根据得自 18 世纪米纳斯吉拉斯的证据，可以加以一定的概括。最明显的是黑人占压倒多数。只是这个因素关系着矿区所特有的另外一些特点：在有限的地区里黑人过分集中和准许贩卖奴隶的投机者大量流动，就足以使当局经常担心黑人叛乱，同时对维持法律和秩序构成了威胁。其次，在总人口中非洲人血统的男性占优势，这又在很大程度上归之于采矿特别需要劳动力。这种优势在奴隶中特别显著。在 18 世纪期间有两方面的发展引起了性别比例的变化。第一个发展是解放奴隶人数的骤增。有鉴于在 1735～1749 年间，统计的获得自由的奴隶数在非洲血统的人口中还不到 1.4%，及至 1786 年时，他们统计的这种获得自由的奴隶为 41.4%，占总

人口的 34%。黑白混血种人获得自由的多于黑人，在黑白混血种人中女性占多数。第二方面的发展是黑白混血种人的人数增多了，有奴隶也有自由民。这两个因素对于非洲血统人中的性别比例有着惊人的影响。到 1786 年时，除黑人奴隶这类人是例外，在非洲血统的人中女人占多数，她们有的是奴隶、有的是黑白混血种人自由民或者是黑人自由民。米纳斯吉拉斯在那个年月里，自由的黑白混血种女人组成了这一将军辖区自由人口的最大部分(22%)。

经　济

尽管物质条件艰苦和国王财政及规章限制的政策给矿区社会人人加上了负担，仅人口增加一事足以证明在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戈亚斯和巴西的其他矿区确实有良好机会。米纳斯吉拉斯的经济在半个世纪中，从一种以黄金为基础的单一商品发展为一个有广泛基础的经济。很多商业从最初只为采矿者服务的活动，转为包括全社会的市场和供销网络。这种办法可使商业较少依赖于采矿命运的消长，并且能够更好地在采矿业遭到失败时也能生存下来。向矿区供应粮食和建筑工业的成长就是这一段过程中的两个实例。

矿区极度依赖牛肉作为食物。在发现黄金之前，放牧牛群已在东北部发展，它们以沿海地区的一些城市为传统市场，不仅出售活牛也出售干牛肉；生产干牛肉是因为沿海地区有天然的盐矿藏才成为可能。这一行业由于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发展得到一股极大的促动力，并相应地得到扩大。事实上，米纳斯吉拉斯这样地依赖运进的牛，才为曼努埃尔·努内斯·维亚纳那样的内陆腹地权贵提供了一个明显的剥削目标。此人在这个世纪的前 20 年里借着他控制从圣弗朗西斯科河上游地区围绕着韦利亚斯河沙洲进入米纳斯吉拉斯中部一些城镇的牛群，威胁着米纳斯吉拉斯中部的稳定。部分作为对这种依赖性的反作用，矿

区内部自己发展了牛群放牧，虽然这样做从来未能自给自足。

从18世纪一开始，国王便在米纳斯吉拉斯以内，特别是沿着到采矿地区的路线，批准给愿意养牛的人分配土地。同样的办法也适用于养猪、种植木薯和家禽小养殖场，它们和采矿业一起繁荣起来。这在各地区也有所不同，即使在米纳斯吉拉斯矿区之内，韦利亚斯河则以其农业和经营小农场闻名。唯一的限制是种植甘蔗，部分原因是国王怕它会把劳动力从矿区分散出去。

扩大矿区工业的要求和增多矿区人口的需要，为那些有技术或有手艺的人开创了一个现成的市场。矿区吸引着建筑行业中的手艺人——石匠、木匠和铁匠——那里的民用房屋和基督教会的建筑物，以及采矿业大量需要他们的技术去满足。那些愿意在制瓦上适量投资的人都得到了可观的利润。肥皂制造业或生产采矿必不可少的淘金盘等辅助工业也发展起来了。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小型工业同采矿的利益有了矛盾。采矿者、制肥皂者和石灰生产者在取得木柴和水的供应上有剧烈的争执。制腊者、铜匠、磨刀匠、白铁匠、马具工、桶匠、镟木工和黄铜细工，都为他们的手艺找到了随时的需求，裁缝、制帽和理发等行业也一样各得其所。

在经济增长和手艺人的机会之间的关系中，装饰艺术的发展是个有趣味的方面。黄金不仅仅是支付的手段，而且还是表现的媒介；为世俗的和宗教的装饰物品加工贵金属是有很多方法的。金饰匠、镀金工人和金箔工是大量需要的。俗人的和妇女的兄弟会委托油漆匠、泥水匠、细木工、木雕工和雕塑家去修饰所有教区兴建的教堂外部和内部。就连艺术也受到青睐，在宗教礼拜仪式、市庆祝会或招待来访官员的盛大欢迎会上，要找来音乐家——器乐演奏者、歌唱家，甚至连谱曲家——演奏。在米纳斯吉拉斯生成了音乐传统，大部分演奏者是黑白混血种人。

黄金是促使移民涌向西部的原因。在早期岁月里，黄金所产生的使人如醉如痴不作他想的魅力，把个体的采矿移民和几乎整

个地区，带到了自我毁灭的边缘。但是创业者们的主动改变出路的积极性，以及社会和地理的变动性，提供了必要的安全阀门。从长远上看，这就使得不同种族、地位和出身的机会主义者和投机的移民，可以溶合在一个平衡的和越来越稳定的社会之中。在18世纪中的一段短时间里，奥罗普雷托的里卡镇可以说是葡萄牙海外帝国的最使人眼花缭乱的城镇了。

采　矿

在18世纪前50年期间，黄金是米纳斯吉拉斯、马托格罗索和戈亚斯的经济和社会的基础。但是事实上黄金有多种类型，如存留下来的地名——奥罗普雷托、奥罗波德雷和奥罗布兰科——所表示的一样。鉴定黄金的三个主要标准是外形、色泽和含金成分。价值最高的黄金是页金和粒金，表面光滑，不粗糙不扎手最为理想。至于色泽，从鲜明的黄色到黑色不等，稍微有点发暗更好。含金成分只能由化验决定，这要在铸币厂和熔金厂进行。最优质黄金几乎不必用水银去清除所含杂质，因此在熔铸过程中很少有损耗。23开金被认为是上好的黄金；21和22开的是标准黄金。重要的是产自任何地区的黄金、即或是在不同时期不同金矿采掘到的也必须有统一标准。熟练的化验者和技术员能够确定出样品金的原产地，这种技术之特别有用，在于确定样品金原产自某特定地区，或是为了逃避缴纳伍一税从别处带来的。在18世纪40年代，不断有报告说低含金成分的金粉已从帕拉卡图运进以产金含金成分高闻名的新米纳斯。不幸收买这种黄金的人吃了双倍的亏，因为他本人还须交付含金成分较高的黄金税。在米纳斯吉拉斯，黄金的色泽、外形和含金成分的变化很大：里卡镇、卡尔莫镇和萨巴拉的黄金达到并还可以超过22开，而莫尔特斯河和塞罗的黄金成色就低一些，至于博尔达多坎波的黄金从来就不曾达到19开以上。1731年，萨尔瓦多铸币厂制订了一份报告，把阿拉库阿伊和法纳多的金矿定为产金的外形、色泽最优和含金成分最

高的金矿。

金矿床分为两大类：在矿脉中发现的黄金和在河流中发现的黄金。最广泛分布的黄金来源是沙金矿。采金者们用木制的或金属的淘金盘在河道里选淘沙金，当淘金盘被震荡时，金沙微粒因其密度较高而下沉，而含硅的物质则在浅的一边被冲洗出去。在更为辛苦的淘金地（通称为“塔博莱罗”场，在整个河床选淘）和通称为“格鲁皮亚拉”场的淘金地（在河岸上或毗邻的山坡上选淘），也采用同样的技术。进入山坡的矿穴口通称为“探矿口”。人们把石英和砂砾挖掘出来，运到最近的水源处用淘金盘选淘，要不然就把水弄到矿穴口，从那里可以借水的压力去冲刷含有金沙的砂砾层。这样冲出来的淤积物通过一连串的流矿槽——在每个槽里都留下点金沙微粒——流进一个木盆中，奴隶们便在那里用淘金盘从积沉的沙泥中淘选沙金。这种工作通称为“加工”，尽管能提供很高的收益，但开始时也需要很大投资。米纳斯吉拉斯极少在矿脉中采掘，但是在雅科比纳却比较普遍采用这种方法。且不论使用的方法，成功的关键在於水，水太多或太少都不好。

在整个殖民期间，采矿技术仍然是不完善的。虽然据传说国王在 16 世纪曾经派遣采矿工程师前往巴西，但是在 18 世纪时向匈牙利或萨克森要求派遣采矿技术人员却杳无回音。结果技术革新只限于发展水压机以供应采矿用水，或是从矿穴中排水。西非血统的奴隶一般可能都比他们的白人主子熟悉采矿和炼金术，所以实际上也专门被挑选出来干这些手艺。一位 19 世纪初的作者评论说，米纳斯吉拉斯的最无知的采矿人要比戈亚斯的最好的采矿人的见闻还广，而戈亚斯的最无知的采矿人要比马托格罗索的最好的采矿人掌握更多的技术。尽管有些地区可能用印第安人劳力采矿，但总的说来劳动力还是由非洲奴隶组成的。在这些奴隶当中，占优势的是来自贝宁湾，即所谓“米纳海岸”。在 18 世纪的开头 60 年期间，采矿人的需求刺激着奴隶贩子到米纳海岸做生意，运进巴西的米纳人竟超过运进的安哥拉人的程度。人们认为

米纳人是更好的劳力，更能抵抗疾病，也比与从安哥拉来的工人更健壮。挖掘金矿极度消耗体力。淘金要求腰部没入冰冷的水流中，而上身则暴露在烈日之下。中暑、急性痢疾、胸膜炎、肺炎、周期性热病和虐疾都是寻常事。在地下矿道里的奴隶都是因通风不足造成的肺部传染病的牺牲品，和因矿道坍塌致死。由于过度劳累使体力变坏的速度极快，奴隶的死亡率极高。据估计，一个采矿奴隶的工作寿命通常是7～12年。

采矿区的奴隶与种植园中奴隶相比有几点不同，其中最首要的是生产不足以满足需求。奴隶们每周所淘出的沙金，据估计因地区而异。一份1721年的米纳斯吉拉斯的档案，承认一天淘出1/2打兰的金沙就是好的。人们一般说来都承认戈亚斯的每周淘金所得等于或低于米纳斯吉拉斯的淘金所得。1736年来自戈亚斯的报告说每周淘金所得为半个帕塔卡；来自孔塔斯河的1736年报告说，其每周淘金所得为半个帕塔卡(240雷阿尔或1打兰、甚至3/2打兰)，还曾经有过一周所得为6打兰的大得令人难以相信的收获。特谢拉·科埃略在1780年写过那里一段时期收获减少，他还说一个奴隶在一年里的平均淘得金沙为20打兰。这种生产率只是部分取决于奴隶的勤奋和健康。采矿经常因为法律纠纷、官僚政治干预和季节性变化而中断。矿主们很有预见地让他们的劳动力下田参加农业生产以弥补他们的损失。至于只参加采矿的矿主，削减费用的唯一方法在于同奴隶的契约性安排：这样的安排可以减轻矿主供应粮食的负担，那就是容许奴隶随意去寻矿。唯一的条件是他在每个周末必须带着他所得的东西回来见矿主。这样的安排仅适用于掘金者的奴隶；干加工活的奴隶则仍处于严密的监督之下。这样的特许行动有两种直接反响。头一个反响是在采矿区出现了不受直接控制的男女奴隶，他们对于法律和秩序经常造成一种挑战。第二个反响是滥用这种特许行动的可能性是不言而喻的，使采矿区变成了逃奴出没的场所。但是对于那些保持循规蹈矩的奴隶来说，确实有采掘到足够砂金去买回自身自由的可能。

技术上的限制、最容易开采的金矿床消耗殆尽以及生产率不足，这些并非造成不能实现最大采掘潜力的唯一因素。更为经常的是与采掘黄金无直接关系的一些因素合并起来的结果。举例来说，有人认为生产率降低是由于对于发现金矿的人缺少鼓励。虽然每个发现金矿者会得到两份采矿特许权，但很多人感觉官僚政治的混乱简直不值得费那样的力气。地方长官们一再向国王建议应该实行更大的鼓励办法，直接的鼓励对象是保罗人；他们实际上垄断着当时发现的金矿，要鼓励他们继续努力。疾病和印第安人袭击虽然给他们敲丧钟，但是起强大压抑作用的却是重税。最沉重的税是向采到的所有黄金征收1/5的税。在试行的各种形式的鼓励办法中（这些以后将予讨论），几乎没有对这一产业所遇到的打击给予任何补助。征税过重、管理不当、幻想破灭、缺乏技术知识以及逐渐移向农业等等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黄金产量的下降。在这些因素上面还应该添上国王未能配合采矿活动。结果造成在一系列彼此隔绝的地区无控制的剥削，每个地区的经济只靠省吃俭用和吃苦耐劳的代价积累起来。采矿的长期个人主义特点意味着在一个投资与生产率之间有其非常明确的关系的产业中，可以得到的资金太少了。举例来说，大有潜力的丰产地区，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去修筑引水到开采地的导水管而不去开采。直到这个世纪末叶，国王也未去鼓励这种协作的力量，是国王促成了产量的下降。

国王对于采矿地区的全部政策的特点是执着于规章的控制和征税，尤其是伍一税。由此看来，其所以失败就变得可以理解了。第一套采矿地区的法规在1603年就有了，在1618年扩大成第二套法规。这些在主要的大发现之前成文的规章，经证明不足以应付美洲的新现实。又一套比较详细的采矿法是由里约热内卢的地方长官颁布于1700年，经国王于1702年批准的。1703年，国王又对一些范围加以扩大并澄清一些含糊不清之处，然后，这些法规就成为殖民地的最后正式的采矿法，也一定要任命一位具有法

律和行政而不是采矿技能的矿区监督人。为了在技术性事务方面协助他工作，他可以任命一位高级法官；倘如因为距离太远，此人还可以任命低级法官。高级法官的责任是若分配采矿租地权。金矿发现者得到两份采矿特许权，一份作为他发现金矿的奖赏，另一份证明他为采矿者的身份。第三份采矿特许权留给国王，以拍卖给出价最高的投标者。所有特许权均包括 30 平方勃拉萨（1 勃拉萨＝6 英尺）。所发现的金矿的剩余地方按份额分配，根据一个采矿者能投入工作的奴隶人数来分，那就是一个有 12 名奴隶的采矿者可以得到一份特许权，而只有少数几名奴隶的采矿者则按比例得到少一点的特许份额。那里滥用职权之风甚盛。一个原因是王家法官也可以是监督人。因此，一得知发现了一处金矿，王家法官本人就可以插手加以分配，置发现者应得到头两份特许权于不顾，而由他自己侵占下来。但是滥用职权的主要根源是 1703 年的法规裁定监督人和高级法官本人可以采矿，从而引起利益冲突。在 18 世纪 40 年代，库亚巴的王家法官也是采矿地带的监督人；作为他也负责征收伍一税工作的额外薪水，他可得到一块特惠的采矿权。另一些例子是有权势的当地人士泰然自若地霸占水源。虽然矿区的一切争执首先都应提交给高级法官，然后按照其严重性质再提交给身为监督人的王家法官去处理；但是在 1733 年，卡尔奠镇的后补法官却试图为他自己篡夺这一特权。另一些怨言是王家法官们为了到矿区去观光而过多地收费，以及高级法官指定完全不适当的人去充当低级法官而得到经济上的回报。尽管高级法官可以推荐，但是最后盖印批准却是地方长官的责任，而且他还奉命对所有这些任命必须过细地加以详查。

伍　一　税

如果说在葡萄牙美洲的采矿法规一直保持没有更动，相比之下不能说国王征收——以收效极微的方式——伍一税的方法也无改变；伍一税是把所有提取到的黄金中的 1/5 归国王的一种贡金。

在殖民时期，至少试行过12种征税的形式，结果经过很大代价的试行之后都被否决了或修改了。这些征税形式分为两个总类：以人头税的形式征收或是在熔铸厂征收。按人头收税的范围是广泛多样的：每一个使用中的淘金器要征税，还有一种更为普遍的征税，不仅包括不论干什么活的奴隶要收税，而且商店、货栈、小旅馆、屠宰厂和种木薯的小户农田也都收税，甚至包括向参与机械行业和做生意的人征税。在17世纪30年代或40年代，圣保罗已经有了一家用于征收伍一税的熔铸厂，但只是在18世纪时，才在整个所有主要矿区建立了熔铸厂。采矿者们带着他们的黄金到这些厂房去，在那里扣除给国王的1/5以后，其余的都铸成金条，压上国王的圆面盾形纹章，做出鉴定熔铸地点的标志。造币厂在不同的时代起着同样的作用，把采矿者的应得份额用硬币还给本人。

没有哪一种征收伍一税的方法赢得国王和臣民的充分好感。国王声称两种方法都为逃避纳税和未纳税的走私黄金提供了极好的机会；这一说法完全证明是有道理的。在30年的时间里，为寻找完善的收税方法使得国王在米纳斯吉拉斯从基于按人头计算形式的定额到由熔铸厂收税（1725年），后又按人头计算（1735年）再回到由熔铸厂收税（1751年）。国王失败的迹象是在1730年付诸实行的建议，又在1752年建议由国王检查税款包收来代替国王直接征收，但这一办法从未采用过。熔铸厂收税的好处（从国王的角度看）是收税不费事又收得快，而按人头计算收税能够拖上两、三年之久。就殖民地居民来说，他们在公开反对这种或那种办法上是非常不一致的。曾经公开抗议并具体抵制过实行1719年2月11日关于由熔铸厂征税的国王法律的米纳斯吉拉斯移民，当他们面临按人头计算征税时，就会回想在18世纪40年代早期由熔铸厂征税时是“一个欢乐的时代”。萨布戈萨总督1730年在米纳斯吉拉斯建立了一所熔铸厂，当时他并未遭到反对；10年前在里卡镇，这种办法曾经使阿苏马尔伯爵的最大努力受挫。对

于按人头计算收税的主要不满，是未考虑到这种产业的命运盛衰难卜，更不用说还有死亡、疾病或奴隶的逃亡。人们还提出了按人头计算收税恰恰给有可能产量最高的人——希望收回较高利润而投资甚多的"加工"业主——加上了沉重的负担。采矿者们以很不充分的理由争辩说，他们不应该必须担负他们各自将军辖区的全部税收负担，特别是在他们的开销最重和用高价购买奴隶和必需的工具的时候，而这种高价本是经纪人为了弥补其所缴关税和其他费用造成的。不足为奇的是，这种说法引来了社会其他方面的反驳，从法律上讲，伍一税是加在采掘工业上的税，而受此税沉重打击的是那些不直接参与采矿的人。农场主不仅要缴纳伍一税，而且他们的产品还须缴纳什一税。一个特别令人恼火的要害是对于教士和公职人员的规定数目的奴隶免收人头税，这些奴隶说是用于干家务事而事实上却是用于开采砂金矿。但是人们全都同意这种征税方法导致了过度贪婪的官吏的勒索；征税原定一年两次，而官吏们提前征税日期，因而给采矿者和其他人加上了额外的负担。此外，对于未纳税者的重罚，不分哪些人是诡计多端地不给奴隶注册和哪些人本来恪守国王法令只是未能准时缴款。至于熔铸厂，一旦把心理上的障碍克服掉，大家普遍同意这种从根子上收税的形式更为公平些。但是采矿者们通常抱怨说他们扔下工作把金子送到熔铸厂去使收入受损失，途中容易遭抢劫，以及官方的麻烦与验收他们黄金过程的拖拉耽误了他们的工夫。

公众对于颁布伍一税法的强烈情绪在若干场合显示出来，使国王的意愿受到阻挠，或推迟了法令的实施。虽然安东尼奥·德·阿尔布克尔克·科埃略·德·卡瓦略在1711年得到国王批准同圣保罗的采矿者们签署了按淘金器征税的协议，但此协议在两年后便遭到米纳斯吉拉斯的采矿者们的抵制。采矿者们在10多年时间里，不顾国王恼怒和地方长官的坚持，抵制国王的一切建议，只同意每年交上25～37阿罗巴的定额。命令建立熔铸厂的国王法律是在1725年才实施的；在此以前，1720年里卡镇发生了叛乱和

零零散散的暴动，特别是在韦利亚斯河区，该地的不满情绪是被有权势的地主们煽动起来的。这些暴动都是地方上的呼吁，也都是短暂的，但他们全都反对现状有任何改变，并声称这种财政制度未考虑到发现矿床甚少和采掘前景不佳的情况。由于当局非常迫切地需要恢复采掘量，因此地方长官们总是宽恕了暴动的人们。

优柔寡断或无能力贯彻国王旨意所产生的反作用，不仅冲击着采掘工业，也普遍地冲击了商业。国王最严重的失败在于他没有制定出一个一贯的制度。部分原因是这种产业的变化太快：官方的反应不可避免地落后于新的和未预料到的发展。此外，不同的矿层类型可以使这种收税方法比另一种对国王有利，而各不同地区的对国王关切的税收过分注意的地方长官们，只去责令地方收缴更多的产金税，却没有察觉到这对于全部财政岁入结构的损害；例如，1726 年里卡镇的熔铸厂全面开工，但巴伊亚的征税形式是按淘金器交纳，而在圣保罗却还没有制定出有系统的征税方法。结果造成从米纳斯吉拉斯非法向外地运出黄金的生意兴隆起来：出口到巴伊亚的自称黄金是在当地提炼的，因为已经按淘金器抽过了伍一税，所以没有交税的义务；而出口到圣保罗的则借口说黄金是从库亚巴新发现的金矿采掘到的。这种违法买卖的发展程度是因米纳斯吉拉斯的熔铸厂收入减少才暴露出来的。与此相似，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在 1730 年出于希望刺激内部生产力而作出减少在米纳斯吉拉斯的产金税，由 20%降到 12%的决定，也产生了始料未及的后果：它反而刺激了从巴伊亚向米纳斯吉拉斯非法运进黄金，在该地用黄金买金币，再把金币偷偷带回巴伊亚去买到更多的黄金。结果是交到阿拉苏阿伊和雅科比纳熔铸厂的黄金明显减少，因为巴伊亚的采矿者们希望总督也会颁布一道同样的命令。1732 年的国王命令要在米纳斯吉拉斯恢复 20%的税率。官僚政治的无能也干了有利于走私贩子的事：由于用完了供应的水银迫使熔金工作停顿，这一事实鼓励人们为他们的金砂寻找另外的出路，而不是遵照国王法令把黄金送到萨尔瓦多或里约

热内卢的造币厂中去熔化。

总的说来，政策的前后矛盾和经常变更，对于商业不能不产生紊乱的作用。商人们在超乎寻常的控制下挣扎：他们的移动受控制、额外的收费受控制，并要求他们对进货、卖货和收入必须严格保持记录。征收伍一税的新办法伴随着一些附加的规则；这些规则限定了在哪些地区里砂金可以作为贸易的媒介而合法地流通，或者在哪些地区禁止砂金流通，买卖必须使用金条或金币。金价的变化对于来往于矿区的商业也有其深远的影响。刚刚开建熔铸厂之前是充满了无常易变的时期：债权人逼着债务人在熔铸厂开工前偿还欠债，因为开工后所有黄金都必须送交熔化，这要有1/5的相应损失。结果使得无力满足这突然要求的债务人破产，逃亡到内陆腹地去。王家官吏、教士和商人利用这种无常的气氛又增加了1/5的付款，尽管原来的征税工作业已完成，或者在按人收税办法有效时期已经签订了契约。

征税的一些新制度，通过官僚政治的混乱和因为迟缓造成税收的损失，表明国王受到极大损失。征收伍一税的实际任务，根据时间和地点，分为公家部分和私人部分。镇政会、伍一税的供应官、显贵市民和民团队长等，全都被授权去征收伍一税。由国王设立管理这一产业的财政官僚机构不同程度地参加收税。关系最密切的是熔铸厂的监督员或按人收税的管理员；稍远些的是王家造币厂的监督，他们的首要目的是铸造金币，但是也找他们去把金币还原为金粉末；更远的但是也对一些熔铸厂进行行政监督的是1751年在一些港口城市设立的黄金管理员，他们的直接责任是减少走私。最后是王家财政官员、王家法官、地方长官和总督们，归根结底他们要负责征收伍一税，也要使税金安全运到沿海城市，再从那里运到里斯本。管辖权的矛盾不可避免地会更进一步降低征收伍一税的实效。在1751年有两件可以说明问题的事情：有一次巴伊亚王家财政供应官员拒绝解款为雅科比纳的熔铸厂购买材料；另一次是国王不得不插手一场纠纷，决定是造币厂

的供应官员还是萨尔瓦多的总督应为高级官员（国王的裁决有利于后者）。

每一项变革都要拖延。修建熔铸厂，有时必须用石料（如在里卡镇），有时是用荆条和灰泥（如在新米纳斯），但是在国王命令颁下之后总有拖延。此外，一切冲模和器材都来自葡萄牙；而稍晚些时，在造币厂建成以后则来自里约热内卢和萨尔瓦多，那些器材经常是须由印第安人搬运越过山峦起伏的地带。破损、搬运夫逃亡、恶劣的气候冲垮了道路和桥梁，因此推迟了熔铸厂开工。一切技术人员——化验员和铸工——都来自葡萄牙。当里卡镇建成了熔铸厂时，曾任萨尔瓦多造币厂供应官员的欧热尼奥·弗莱雷·德·安德拉德出任新供应官，他延误了到任日期；这时，技术人员白拿薪水无事可做。甚至在他到达时，却没有器材设备，地方长官只好雇用这位供应官员为这一将军辖区的王家财政草拟章程。另一个拖延的根源是宽限期，在此期间准许人民作必要的整顿以便遵守新法律，举例来说，把待熔的金砂取来然后转送到熔铸厂的时期。总之，行政上的底层结构完全不足以应付征税方法变革的供应要求。甚至后来，熔铸厂有时因为规定运来的水银和其他必需的东西没有运来而无法开工，其他物品如每年两次登记按人头收税用的票据，不是没有运来就是运来太多。

走　私

黄金的本质、行政机能不全、地形、人的贪婪和高利可图的诱惑结合在一起，造成走私的猖獗。尽管总的说来为时短暂，但是在殖民地存在着造假币的和非法的熔铸厂。前者专门仿造金币，特别是仿造价值甚大的多乌隆金币（合 24,000 或 12,000 雷伊斯）；后者是用逃税的黄金熔制金条。这些勾当通常可以靠王家造币厂或熔铸厂以前雇的工人去干；使用的是伪造的冲模、或厂方未来得及毁掉的冲模。干这个勾当无需有完善的组织，降低成色的方法是在金砂中掺上锡或别的金属，掺假的技术按说奴隶们就

能达到很高的水平。用人工为金砂着色，把金价从每打兰 8 或 10 托斯通提高到 12 个托斯通。修剪金币和掏空金币是常事，这足以迫使国王下令定期收回交给造币厂，这时持有者就得在金币的原有价值基础上交付补偿。所有这些活动都很兴旺，然而真正赚大钱的是走私黄金的非法运输，把来自矿区未缴纳伍一税的黄金偷运到港口城市。虽然国王确信修士和世俗教士们活跃于这个生意是有充分根据的，但是走私黄金的首要携带者实际上是赶牛贩子和商人，他们熟知偏僻罕见人迹的道路、登记的地点和巡逻队的次数，因此很多人找他们走私。为了逃避 1719 年的未经熔炼过的黄金不准携出米纳斯吉拉斯的法律，一些人便采取一些狡猾的逃避手段，包括把未交纳伍一税的金砂粗制成未加工的家庭器皿、项链、手镯或宗教用品。前已指出，反复无常地征收伍一税办法助长了走私。此外，官方未能堵住由于准许砂金和金币同时在米纳斯吉拉斯流通的漏洞，这意味着在 18 世纪 30 年代初，来自里约热内卢和萨尔瓦多的商人可以去到矿区用里约热内卢和萨尔瓦多造币厂铸的金币购买所有能买到的砂金，然后偷偷地把砂金外运到沿海城市；在那里可以由金饰匠把砂金加工成为饰物，或者干脆把砂金卖掉。当局经常声称采矿者们把装有砂金的保险箱藏在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的修道院中。当然，利用那个地方显然可以不费事地把非法的黄金运走。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在他 1729 年的报告中，估计在里约热内卢街上公开出售的未纳税黄金在 200 阿罗巴以上。

国王拿出了它最大的力量去遏制这种买卖。在通往采矿区的陆路和河道上设立了关卡和登记处，特别是在巴伊亚的低地。巡逻队增加了，特别是在曼蒂克拉山，并于 18 世纪 50 年代使用印第安人士兵巡逻孔塔斯河和通往蒙特斯阿尔托斯的新路。随着重新采用由熔铸厂征税的办法，又增设了一些登记处去应付集中在边沿地区的增长中的人口。在司法方面，对于伪造金币和降低金子成色展开了专门调查。这些措施取得的成就不大——1731 年在

帕劳佩巴发现了一处造假币工厂（已顺利开工四年之久）和1732年在萨尔瓦多当众烧死两名伪造金币者。调查这种案件，在内地的各将军辖区由当地的王家法官负责；在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的一些城市，由首席法官和负责犯罪事务的王家法官和刑事法官处理。国王于1755年下令所有这类案件的调查工作应由新设的黄金总监去做。1730年2月8日通过了立法加强1720年3月19日所颁法律，禁止砂金在米纳斯吉拉斯流通使用，因为那里有了一所造币厂，就不能再认为官方宽容那些破坏先前法律的行为是正当的了。新立法准许采矿者最多拥有500打兰的黄金，除此之外只有金币和金条可以作为商业交易的媒介物。1735年1月28日颁布一条法律对降低黄金成色罪处以死刑，或流放并没收财产。国王探索办法去应付伪造金币的问题，在1732年11月29日颁发一项法律，命令停止铸造6,400雷伊斯以上的金币；所有铸币厂必须采用一致的冲模，唯一的变化是铸币的日期和地点；金币的外环（往往被人非法地剪掉）应改成压边，因为这用在铸造银币上证明是成功的。造币厂的职责扩大到包括去核实送交它们铸造金币的黄金的原产地。到1734年，又有一项法令责成造币厂应该对于交来熔铸金币的所有粗加工成型的金器皿和金项链征收伍一税。严密监督金饰匠购买黄金。1752年，阿托吉亚伯爵的建议得到了国王的支持；他的建议命令殖民地首府的一些金饰匠必须在专门指定的街道上开业。

走私路线的第二阶段在巴西海岸以外，在葡萄牙、非洲和北欧。到印度做生意的商船返航进入萨尔瓦多或里约热内卢时，在那里船上的官员和船员便成为走私黄金的递送人。离开巴西港口驶往葡萄牙的船舶上的水手也一样偷带黄金到那里非法销售。1729年时，据说携带那种非法黄金的军官接受3%的佣金，还说王家战船上的军官们最受欢迎，因为他们很少可能成为海盗的猎物。旅客、士兵和水手人等把黄金藏在火器里、糖浆桶里、空心的木雕圣徒像里、和船体的隐蔽处。国王颁布法律，在船只驶离

巴西和到达里斯本时都要检查。1720年和1734年的法律，要求必须把所有汇寄的黄金在船只驶离巴西之前登记在运货单上，并且要付给巴西贸易总公司委员会1%的费用。船长们都接到命令必须在船上造好货单，到达里斯本时把货单呈交。对于从巴西驶进塔古斯河的船舶，负责犯罪事务的王家法官要登船巡视，黄金和货单则被送往里斯本的造币厂，在那里征收1%的费用。携带者或发货人也在那里领取自己的黄金。但是这些法律只部分生效，主要因为靠着他们执法的那些人——船长和军官们——本身都参与这违法的交易。国王在1751年创立的黄金总监督制度，用意是控制逃税，但是官吏们未能达到国王的期望。

虽然里约热内卢的黄金走私主要是运往葡萄牙，可是萨尔瓦多的走私生意方向却指向西非。尽管国王命令不准向西非出口黄金，但是金矿需要劳动力，再加上有能力用黄金而不是用官方规定的三等烟叶支付奴隶身价，这二者有力的结合使走私黄金成为有利可图的行业。在18世纪20年代，从巴伊亚驶来的船只携带大量黄金之外还有银币，人们认为非法运出的黄金越来越多了。在1721年，据总督估计每年从萨尔瓦多非法运往米纳海岸的黄金价值500,000克鲁扎多（每个克鲁扎多等于480雷伊斯）；第二年，非官方的估计把走私黄金的重量列为90阿罗巴。在怀达建立了驻外代理处后——原打算作为对走私黄金行业的有力的控制力量——经理人以到达巴伊亚的船只满载黄金的报告取悦总督。萨布戈萨的严厉解决办法——发现任何人从萨尔瓦多、伯南布哥或帕拉伊巴携带黄金到西非去一律判死刑——被国王驳回。1730年，总督声称已经用其他手段来逮捕走私者，但是虽有一些成功也是短暂的。在国王看来，这是双重的灾难：其一，税收的损失；其二，巴西黄金落入外国人手中；值得注意的是荷兰人，他们从埃尔米纳要塞同葡萄牙人保持着非常生财的贸易。结果是由西非返回巴西的船只满载着欧洲的商品，道理很简单，这是因为只购买奴隶不能为大量从巴西运出的黄金提供出路。有5个代理处负责搜寻

船只，只是在 1756 年国王才下令指定这是黄金总监的主要职责。

北欧也为走私提供了一个有吸引力的选择对象。在 1709 至 1761 年之间，国王至少颁布了 24 种法律或敕令，禁止葡萄牙臣民同外国船做生意，并下令不准外国船只（除特别情况外）进入巴西各港口。总督们和地方长官们都被责成贯彻执行这些法令。有一个例外是对于从拉普拉塔河返航的法国船和西班牙船；拉普拉塔河地方政府放宽了一定程度的管制；这是根据总督在 1714 年的报告，内称法、西船只有能力用白银支付购买给养和服务的费用，使得它们在萨尔瓦多受到欢迎。然而严刑峻法并未能威慑住同外国船只做生意。有些外国船借口需要紧急修理或声称要参加捕鲸活动而驶进巴西港口，事实上船上带了很少或没有捕鲸装备，而带的却是棉花、布匹和火药。另一些外国船只在离海岸不远处游弋为了同代理商接上头，由这些人去安排用小艇把黄金带出送到大船上去。面对着当局的问题有三重困难。第一，巴西海岸线绵长使得巡逻的任务不可能做到。第二，港口多而大小不一，稍小的如圣卡塔琳娜港或帕拉蒂港，以及大港如里约热内卢、萨尔瓦多和伯南布哥。在 1718 年，有人建议应在帕拉蒂港修筑要塞以控制大批涌来的外国商船在该地卸货。第三，外国商人的攻势如此猛烈，致使国王的任何措施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传闻在伦敦和利物浦已经设立了几个公司专为参与这种秘密交易。因为非法进入巴西的外国货物未付关税，所以商贩们能够削低零售价格与来自里斯本的相同商品抢生意。结果是真正伤害了葡萄牙的进出口贸易商，以及那些其生计全靠从里约热内卢到米纳斯吉拉斯做生意的人。百年来国王措施之无能，在 1799 年的一份档案中有所说明：该档案提出有大量金砂和金条以及宝石运到联合王国的一些港口。

资产负债表

征收伍一税的办法多变和征税不足是双重的不幸。由于缺少

产量数字记录，财政报告便成了我们估算殖民地黄金产量的主要资料。虽然由熔铸厂征收到的伍一税提供了一个迹象，表明黄金产量的最低水平，但是在按人头计算征收这种金税期间，我们的估计就必须以矿区的奴隶人口年生产率为根据来进一步加以计算了。这两种方法均有明显的局限。近一个半世纪以来，各种学派和不同国籍的学者们提出过各种不同的估计数。最近期的一些研究结果载于表 4－1，但是对欧洲和巴西档案的进一步研究，以及对于马托格罗索、戈亚斯和巴伊亚（特别是后者）生产过程的较多认识，无疑将会导致进一步的修改。看来这个殖民地的全部黄金产量在 18 世纪的头 20 年里增加了差不多 5 倍，并且在 1720～1735 年这一期间，很从容不迫地年年增加产量。1735～1750 年的金产量出现了另一次引人瞩目的增长，这个世纪中叶达到了顶峰。这个世纪的后半叶出现了不断的下降。综合的数字未能表明不同矿区，甚至在同一将军辖区的不同地区内的增长与下降率的明显差别。米纳斯吉拉斯自始至终仍然保持其突出的地位，但其产量是在第一次发现大金矿的 30 年里达到了最高水平的。截止到 1720 年所有大矿床都已发现。对比之下，巴伊亚和马托格罗索的金矿分两个时期发现：最初是雅科比纳和库亚巴，后来是在新米纳斯和里卡镇周围地区的意外发现。但因为开采不力，再加上人口较少，使得它的产量水平比起米纳斯吉拉斯来迟迟提高不上去。在这两种情况下，新发现的金矿抵销了最初发现金矿地区金产量的减少。相比之下，戈亚斯的特点是它在 40 年的短暂时期内，从微不足道变成声名显赫又变为微不足道。

表 14－1　　18 世纪巴西的黄金产量（公斤）

	米纳斯吉拉斯	戈亚斯	马托格罗索	总计
1700～1705	1,470			1,470
1706～1710	4,410			4,410
1711～1715	6,500			6,500

续表

	米纳斯吉拉斯	戈亚斯	马　托格罗索	总　计
1716～1720	6,500			6,500
1721～1725	7,000		600	7,600
1726～1729	7,500		1,000	8,500
1730～1734	7,500	1,000	500	9,000
1735～1739	10,637	2,000	1,500	14,137
1740～1744	10,047	3,000	1,100	14,147
1745～1749	9,712	4,000	1,100	14,812
1750～1754	8,780	5,880	1,100	15,760
1755～1759	8,016	3,500	1,100	12,616
1760～1764	7,399	2,500	600	10,499
1765～1769	6,659	2,500	600	9,759
1770～1774	6,179	2,000	600	8,779
1775～1779	5,518	2,000	600	8,118
1780～1784	4,884	1,000	400	6,284
1785～1789	3,511	1,000	400	4,911
1790～1794	3,360	750	400	4,510
1795～1799	3,249	750	400	4,399

资料来源：维尔吉利奥·诺亚·平托著：《巴西的黄金与英葡贸易》(圣保罗，1979年)，第114页。

以官方财政档案为根据的综合产量数字，事实上所表明的只是在18世纪60年代运到里斯本的黄金减少的数量，它往往暗中说明这一严酷的真相：即殖民地的居民过分慷慨地向王家财政纳了贡金。显然在最丰产的年月里采矿区的居民也远未享受过黄金时代的好处。在1730年，萨尔瓦多王家财政的供应官叹惜该将军辖区中砂金矿床开采量下降；两年后，人们又把库亚巴的一些金矿形容成“仅仅是以前丰产时的幽灵”。在米纳斯吉拉斯，早在1732年鉴于“开采出的黄金数量太少，人们陷于悲惨的境地”就已减轻了教会收费。到1741年时，里卡镇的镇政会提到了由于没有再发现金矿和现有矿床据说已经采尽而造成“极端贫困”。巴西最富庶的将军辖区便处于这样的困境，以致地方长官在18世纪

40年代改革了各种服务项目（从洗礼到行医）的收费结构；甚至还向开伐森林的队长们索取报偿，借口是最初的法令是“在黄金储量丰富的那个年代时”制订的，这已不符合目前情况了。虽然采矿者和甘蔗种植园主一样都是出名的悲观主义者，对这种怨言不可全信，但种种迹象说明矿区居民的大多数只在短暂的瞬间享到自己的产金之福。

葡萄牙国王不仅从伍一税，而且从垄断的契约、什一税以及向殖民地商业的各个方面全面征税中取得巨大税收的时间在50年以上。此外，特别是当国王为各种筹办事宜向矿区索取“志愿的捐赠”：这些事宜包括王室婚嫁的财礼、修建马弗拉宫和重建1755年地震后的里斯本。国王所收到的伍一税不仅代表着从熔铸厂或人头税中得到的税收，而且还包括从没收充公的和出售采矿租用权手续费中得到的收入。在亏空方面，种种用途的款项也都从伍一税中扣除，这些用途包括根据1720年的国王敕令应付给王后1/20。每个监督管辖区的开销都要从本辖区的税收中支付；铸造厂官员的薪水要用得自这些机构的税收支付。在米纳斯吉拉斯实行按人头计算征税的第一年（1735～1736年9月1日）所得到的黄金，直接用之于建造一艘从事印度生意的商船，仅所用木料一项就花费60,000克鲁扎多。面对着这样巨大的税收，国王也用了大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代价去管理矿区和征收伍一税：用船往造币厂和熔铸厂运送原料的运费；支付官员们和龙骑兵的薪水——可以超过葡萄牙时下薪水的4倍；在里约热内卢（1702年）、萨尔瓦多（1714年）和里卡镇（1724年）修建造币厂和熔铸厂的花费，截止到1755年其中有8处已经批准。国王不顾地方长官和总督们的逆耳忠言，一意孤行地修建和维持这些耗钱的事业，并派去了过多的冗员，米纳斯吉拉斯的地方长官先是在1721年，随后又在1730年，试图抑制国王在此将军辖区内修建熔铸厂的热衷，理由是熔铸厂只能是赔本生意从而违背了国王的利益，但徒劳无效。洛伦索·德·阿尔梅达和他的继任人加尔韦亚斯伯爵两人任米纳斯

吉拉斯地方长官时，都曾建议应该取消里卡镇的造币厂。在巴伊业，修建了雅科比纳和孔塔斯河两地的熔铸厂，就意味着萨尔瓦多的造币厂显示了亏损；它的职员班子在18世纪30年代和40年代因为无事可做大部分闲呆着。从铸币费中抽到的税不够薪水的开支。到1789年时，萨尔瓦多造币厂的处境极端严峻，以致不得不向王家财政寻求贷款以应付发薪名单的需要。征收伍一税的代价导致国王在1752年考虑到收税承包；除此之外，葡萄牙国王对一切削减不必要开支的劝告都轻率地不予考虑。甚至在失败的朕兆已经显示出来时，国王仍在遵循着压榨采矿社会的政策，而不是用撤销一切限制的办法去刺激增加产量和另外再去发现金矿。等到国王开始向这个方向变动时，为时已经太晚了。

发现金矿与开采黄金不仅对于殖民地的社会和经济命运有主要影响，而且对于母国、南大西洋的经济、以及葡属巴西领地和其他欧洲国家在18世纪的关系有着主要影响。就社会的和人口上的影响而言，主要是突然刺激人们——从葡萄牙和大西洋岛屿来的自由民和来自西非的奴隶——以巴西史无前例的方式向新世界移民。横渡大西洋的阶段之后紧跟着第二个阶段：这个阶段，黑人和白人都一样地离开原地，从巴西沿海地区迁徙到内地去。同沿海岸农业地区的稳定性和永久拓居方面相比，矿区社会的特点从开始就是临时性和经济基础的脆弱性。每一地区都经历过人口骤增和集中开采的经历。尽管主要矿区乡镇和城市在大小上无法同沿海的市镇竞争，但是在巴西促进城市化的正是采矿，而农业在先前的两个世纪中却未能做到。

采矿地区的社会具有很多与沿岸地区相同的特点，但是由采矿本身对社会的特殊需求、定居点的性质以及连地形等方面都把矿区社会弄成了一个同东北部种植园地区的家长制社会和萨尔瓦多或里约热内卢港口城市那样的社会极不相同的社会。人口的骤增使得矿区成为多种不同民族、社会、经济、种族、宗教和语言背景的人们的“熔炉”。在各采矿地区始终存在着一种紧张状态；

这是由于社会差别，还由于一个高度竞争的产业（既有社会的也有金融的机会主义）以及采矿者们对国王及其代表的不信任而产生的。社会和金融自身的发展趋势——表现为奴隶解放速度的加快、特别是在米纳斯吉拉斯涌现出非常繁荣昌盛的采矿者、手艺人和小农场主的中产阶级——是没有约束的，再加上其抱负的焦点是真正民主的；这样，它本身就构成了对稳定的威胁。

从国王的观点来看，向西部迁徙、开辟新土地和发展采矿产业，把葡萄牙的后方勤务资源伸长到了断裂点。国王政策的全部特点是遏制、告诫和限制。国王在形势要求它想出一种政策，以能通过促进稳定性和鼓励性的纲领来刺激社会和经济增长，国王仅仅倚仗司法上的权宜之计颁发法律、旨意和用规章约束的措施。曾经证实在沿岸地区和农业地区行之有效的一些殖民政策，在矿区却完全不适用。结果是人口的大部分生活在国王的有效控制之外。民众对国王权威的挑战是一个非常了解国王权威脆弱性的社会的征兆，民众已经用逃税成风、有保留的合作或彻底的反叛测验过它的脆弱性了。葡萄牙国王由于向西部移动而能获得新领土，但新领土并未负起行政管理上的责任。

发现黄金的时代正值巴西农业因糖和烟草价格下跌而衰退之时。往葡萄牙汇款要用硬币，因此造成了殖民地的硬币严重短缺。黄金突然使殖民地的经济中心移到巴西的高地和平原，从农业移到采矿业。要特别感谢主要是萨尔瓦多市政会的大声疾呼和反复抗议，声称东北部种植园经济的灾难性冲击是劳动力的价格太高和短缺造成的，以及采矿业对农业冲击的消极方面未得到适当的注意。当然是这样的，新市场的发展代表了一种萨尔瓦多和累西腓一开始便无力应付的挑战，结果造成了食粮和进口货物短缺。但是事隔不久，烟草和甘蔗种植园主们的产品因为出现了采矿区的需求增加，便提高价格而大收新市场之利。在这方面，矿区不仅对于巴伊亚的农业，而且也对于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的农业起着促进的作用。巴伊亚、皮奥伊、塞阿拉、伯南布哥和马拉尼昂的

养牛业，用增加产量来回应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的不断增多的需求。大牧场主由库里蒂巴向南到圣佩德罗多里奥格朗德利用保罗人作媒介把牛供应给矿区。因此，黄金创造了新的生产和消费中心，同时刺激着更多传统供应地区的生产率。

在米纳斯吉拉斯的较高物价对于整个殖民地的经济产生由通货膨涨而引起的反应，不过，更为有害的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却被商业交易中用黄金作为交换媒介所产生的较大灵活性抵销了。在18世纪的前50年中经常发生硬币短缺，但是来自殖民地各造币厂的供应开辟了新的市场，增加了竞争性，并且把巴西的某些部分变以货易货为货币经济。这个影响立刻从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的商业部门的显著发展中表现出来；欧洲和非洲的进口业务用金币为媒介，因此造成米纳斯吉拉斯、戈亚斯和马托格罗索的越来越多的需求。在这些港口城市中商人的命运系在黄金的繁荣上。当黄金产量下降时，需求和渴望发财的力量也下降，因而导致了尤其是里约热内卢的紧缩。

对葡萄牙来说，发现黄金的消息传来时正值由于同英国签订了梅修因条约而出现了严重经济衰退和国际收支问题。从短期上看，葡萄牙在经济上虽然可以由巴西运人黄金得到解救，但是对于国家经济的长远利益来说则受到限制，因为未能发展任何系统化的农业或工业政策。殖民地关系的性质将不可避免地有所改变。殖民地已经比母国富庶是不言自明的。黄金成为普遍承认的交易商品，这就把巴西置于比葡萄牙有更大的经济自主权的位置上。巴西的采矿者比种植园主的处境要好得多，他们一直支配着需求而不是屈从于里斯本的贸易机构，或受制于欧洲市场所规定的价格。不断增多的人口、城市化和这个自由社会一切部分都在增强的购买力，不可抗拒地结合在一起。它们产生的需求不仅仅是想买棉布和金属器皿，而且想买诸如来自欧洲和亚洲的香料、瓷器、丝绸和天鹅绒等奢侈品。已经证明对于巴西港口城市的贸易增长非常有利的越来越高的需求，对于里斯本的贸易增长也同样有利。但

是从更广阔的前景看，其结果是把葡萄牙降低到了一个贸易中心的地位：一方面是从英国和北欧进口巴西人需要而葡萄牙本身不能供应的商品，另方面是把巴西黄金汇寄到塔古斯河，在那里仅仅是等着运往伦敦去支付这些进口商品的货款。正是在这个供与求的往复系列中有中间人存在，才使得走私买卖那样有吸引力。前面已经指出，这种贸易可以采取由巴西直接同英国交易的方式，或是由定期班船、英国海军船舶和到印度做生意的商船干非法买卖。这些船只随时在巴西船队到达塔古斯河的时候出现，成为葡萄牙当局的长期烦恼。巴西的黄金，不论是合法的或走私的，都刺激着英国的贸易，所以在18世纪的整个前半叶对葡萄牙的出口一直在增长（巴西的黄金可能为英国后来的工业革命奠定了基础）。金产量下降、购买力衰退以及殖民地移民的需求减少，必然反映在始于18世纪50年代末的英国向葡萄牙出口的下降。1716年，国务大臣在里斯本写给巴西的安热雅侯爵的观察报告中已表现出真正的先见，他写道："尽管从美洲运来大量黄金，但是葡萄牙却从来没有这样穷过，因为在我们最走运的时刻，外国人把一切东西都从我们这里拿去了。"

巴西黄金的影响是深不可测的。在政治领域，若昂五世陛下受到鼓励去仿效路易十五的专制政治和专制主义者的抱负。这位国王和他的继任者在任何时候都未觉得需要召开议会。不管是真是假，若昂五世陛下享有令人称羡的是他为欧洲最富有君主的令誉。在母国和殖民地虽然挥霍了很多黄金，然而还有不少留下来资助公共工程、王家学院和图书馆以及社会慈善事业。在私人方面，人们汇款到葡萄牙去给那些需要赡养的人、子嗣和作为施舍。在巴西，矿区内俗人和妇女的兄弟会数目在增多，它们致力于帮助不幸的人们已成为18世纪米纳斯吉拉斯的特点。这种兄弟会径直跨过种族、社会地位和伦理传统的差异，把白人、穆拉托自由民、穆拉托奴隶和黑人都吸收入会。为赤贫的人们开设的医院、育婴堂、寄宿处等都是这种慈善情操的产物。与慈善事业相应的是

巴西矿区和沿岸城市中增多了修建的女修道院和教堂。尽管巴西可能从葡萄牙吸引去了一些熟练的手艺人，但是当地的天才流派正是在矿区出现的,其最知名人物是黑白混血种的木石雕刻家、被大家通称为小瘸子的人。实际上，正是米纳斯吉拉斯各教堂内部带有彩绘的天花板、雕花的布道坛和贴满了金箔的圣坛和小礼拜堂，才是巴西黄金时代的最持久和最明显的遗产。

第十五章

殖民时代末期的巴西（1750～1808年）

如果把葡萄牙宫廷戏剧般地到达里约热内卢以后的1808～1822年看成是巴西从殖民地过渡到独立王国的时期，那么就可以把1750～1808年视为巴西的殖民地经历的最后阶段。这个时代始于采矿正在达到其繁荣的顶峰，接着，繁荣便完全出人意料地消失，继之而来的是长时期的萧条。但是巴西人采取回到农业去的办法，重新调整矿产方面的衰退，因为农业是他们的传统财富之源。巴西沿岸地区（但不是内地）重新兴旺数十年的这一成果，部分依靠的是扩大生产传统的主要产品，特别是糖和烟草的生产，但是也依靠发展新出口商品，特别是棉花和大米，以及可可、咖啡和靛蓝。这重新兴旺并非得自从根本上改进工业技术，或改变使用土地的方式，而只是通过发展新老市场和加强使用奴隶的劳动力。在此期间，巴西毫无异言地接受了逐出最受它尊敬的传教团体（耶稣会），并限制剩下来的宗教团体所起作用的国王的决定。为捍卫巴西的南部边界，葡萄牙打了两仗，输了两仗；但是第三次交锋（1801年）赢得了巴西南部的气候温和、适于农牧业的富饶土地。殖民时期的巴西已达到其领土的极限。[①]虽然巴西在实质上忽视了第一次美国革命，但是它对于法国大革命却变得极为有认识。其后的欧洲海战不仅为巴西产品打开了新市场，而且大革

① 见D·奥尔登著：《殖民地巴西的王家政府》（伯克利和洛杉机，1968年），第2部分；并见曼苏伊·迪尼斯·席尔瓦：《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

命的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及其胜利也鼓励了殖民地一些地区首次重大的独立密谋运动。这些运动虽然遭到严酷的镇压，但是要求废除把巴西束缚于葡萄牙的所谓殖民条约的呼声变得更为坚定了。要求变革的紧迫性在1807～1808年变得不可抗拒，当时的葡萄牙政府发现它自己无力抵挡同它对抗的英、法两国的压力，便逃亡到它的最富庶和人口最多的殖民地以保安全。

人　口

到18世纪70年代才第一次有可能得到充分的资料来估计巴西人口的规模和分布情况。殖民大臣在1776年命令整个殖民地的非教会的和基督教会的权力机构一起参加提供它们所辖居民的全部人数；这个数字是按年龄和性别计算，但不幸的是不按种族。国王此举的动机明显地还是老一套：即确定出能够扛枪打仗的男人数目，和估计出可能纳税人的人数。在执行该命令时，地方官员们（民团指挥官和教区教士们）根据在复活节领圣餐的教区人员登记簿上搜集数据。由于登记簿上不包括7岁以下的儿童，所以他们的人数是点名时实到的人数，或者（更为可能）是估计出来的。教区统计数送给地区官员；他们把精简了的汇报呈交给他们的上级，再由这些人把汇总的表格呈交国王。

据猜测，这种报告应该每年送往里斯本，但只有圣保罗将军辖区是例外，它很少那样定期地把报告准备好。很多报告均已散失，剩下的则存在档案馆中有待学者们去分析。但是现已经收集到一个足够的数字可以用来估计殖民地巴西末叶两个时间点的人口。第一个时间点的范围从1772～1782年，以1776年为集中点；另一个时间跨度为1779～1810年，然而记录后期年月的大部分数据都是较早些年搜集到的，所以1800年便成为合理的基点。大约1776年和大约1800年巴西居民的分布详示于表15—1和表15—2中。

表 15-1　　1776 年巴西人口分布

	将军辖区	居民人数	百分比
里奥内格罗	Rio Negro	10,386	0.6
帕拉	pará	55,315	3.5
马拉尼昂	Maranhão	47,410	3.0
皮奥伊	Piaui	26,410	1.7
伯南布哥	Pernambuco	239,713	15.4
帕拉伊巴	Paraiba	52,468	3.4
北里奥格兰德	Rio Grande do Norte	23,812	1.5
塞阿拉	Ceará	61,408	3.9
巴伊亚	Bahia	288,848	18.5
里约热内卢	Rio de Janeiro	215,678	13.8
圣卡塔琳娜	Santa Catarina	10,000	0.6
南里奥格兰德	Rio Grande do Sul	20,309	1.3
圣保罗	São Paulo	116,975	7.5
米纳斯吉拉斯	Minas Gerais	319,769	20.5
戈亚斯	Goiás	55,514	3.5
马托格罗索	Mato Grosso	20,966	1.3
总计	Totals	1,555,200	100.0

资料来源：D·奥尔登：《18 世纪末叶的巴西人口：初步研究》，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 2 期（总 43 期，1963 年 5 月），第 173～205 页。

表 15－2　　1800 年巴西人口之分布

	将军辖区	报告日期	居民人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里奥内格罗/帕拉	Rio Negro/Pará	1801	80,000	3.8	A
马拉尼昂	Maranhão	1798	78,860	3.8	A
皮奥伊	Piaui	1799	51,721	2.5	B
伯南布哥	Pernambuco	1810	391,986	19.0	C
帕拉伊巴	Paraiba	1810	79,424	3.8	C
北里奥格兰德	Rio Grande do Norte	1810	49,391	2.4	C
塞阿拉	Ceará	1808	125,764	6.1	D
巴伊亚	Bahia	1799	247,000	11.9	E
里约热内卢	Rio de Janeiro	1803/1810	249,883	12.1	F
圣卡塔琳娜	Santa Catarina	1797	23,865	1.2	G
南里奥格兰德	Rio Grande do Sul	1802	38,418	1.8	H

续表

	将军辖区	报告日期	居民人数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资料来源
圣保罗	São Paulo	1797	158,450	7.5	I
米纳斯吉拉斯	Minas Gerais	1805	407,004	19.7	J
戈亚斯	Goiás	1804	52,076	2.5	K
马托格罗索	Mato Grosso	1800	27,690	1.3	L
总计	Totals		2,061,657	99.4	

资料来源:①科林·M·麦克拉克兰著:《1700~1800年亚马孙河流域的非洲奴隶贸易和经济发展》,载于R·B·托普林编:《拉丁美洲的奴隶制度和种族关系》(韦斯特波特,1974年),第136页。②F·A·佩雷拉·达·科斯塔:《皮奥伊州自建立之初至1889年的历史年表》(累西腓,1909年),第109页。③斯特兰福特勋爵致韦尔斯利侯爵函中之附件,1810年5月20日于里约热内卢,英国国家档案馆(伦敦),外交部63/84/ERD/2255(蒙F·W·O·莫顿博士惠赠复印件)。④路易斯·巴尔瓦·阿拉尔多·德·梅内塞斯:《关于塞阿拉将军辖区的回忆》(1808年),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34期(1871年),第276页,表3。⑤路易斯·多斯桑托斯·比利埃纳:《20封函件中有关索特罗波利塔和巴西的情况汇编》,布拉斯·多·阿马拉尔编,(三卷本,巴伊亚,1921年)第2卷,第481页。⑥里约热内卢市的数据系根据上面C项斯特兰福特致韦尔斯利函中的1803年一次人口普查,也把下属圣埃斯皮里托将军辖区包括在内,但是我把圣卡塔琳娜的数据扣除了。⑦若昂·阿尔贝托·德·米兰达·里贝拉:《有关圣卡塔琳娜的统计资料,1797年》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第2卷,第35、30、3页。(C)条中1810年的人口普查所得数字为31,911。⑧《1802年……南里奥格兰德将军辖区居民资料表》,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里斯本),散卷,南里奥格兰德,第1盒。我把不足一岁的未计算在内的1,697名婴儿人数加到现有的总数中去。⑨《1797年圣保罗将军辖区民居名单总目》,圣保罗州档案馆,《官方发表的有关圣保罗历史和民俗之有趣文件〔DI〕》,第31期(1901年),第151~155、157页。⑩A·J·R·拉塞尔—伍德:《殖民地巴西》,载于戴维·W·科恩与杰克·P·格林合编:《既非奴隶亦非自由民》(巴尔的摩,1972年),第97页。⑪路易斯·安东尼奥·达·席尔瓦埃·索萨:"戈亚斯……之回忆"(1812年),载于《巴西历史地理学会杂志》第12期(第2版,1874年),第482~494页。⑫卡埃塔诺·平托·德·米兰达·蒙特内格罗致阿纳迪亚子爵函,1802年4月17日,载于《巴西历史地理学会杂志》第1期(28期,1865年),第125~127页。

这几张表格和这些表格的资料来源引起了若干意见。第一,很明显,人口普查人员实际上低估了15岁以下儿童的人数。这样少

算数字的后果，以后还将述及。第二，很多印第安人（一位同时代的人估计为250,000人）住在葡萄牙政权范围以外，特别是在亚马孙盆地内、戈亚斯、皮奥伊和马托格罗索的印第安人都没有计算进去；看来也不能提供出那些人数的任何可靠的近似值。第三，在18世纪期间尽管一再出现涌往内陆西部和南部矿藏地和放牧地的“热潮”，但是大部分已点过数的人口（1776年为78.8%，1800年约为73.4%）仍然集中在沿海诸将军辖区的一些主要港口周围和远离城镇的内地，特别是在帕拉伊巴、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等历来主要商品出口的中心；在那些地方在1776年居住着巴西有案可查的居民的一半以上（51.1%），在1800年约占居民的46.8%。第四，除采矿者外，巴西人口总的分布模式，在殖民地时代的最后几十年里没有出现大变化：各将军辖区的人口数的排序，在1800年时与前25年的序位大致相同。第五，虽然殖民时代末期巴西的城市历史还有待人们去撰写，但是在巴西的一部分地区，其城市化的过程显然比其他地方先进很多。举例来说，在1780年，巴伊亚将军辖区的估计人口为193,598人，其中的170,489人住在首府城市、首府城市的近郊区和万圣湾周围的8个乡镇中。相比之下，在里约热内卢将军辖区的36个城市（首府除外），在18世纪70年代末平均仅有1,625人。还有一个例子是1782年伯南布哥的人口普查记载着在司法区的25个城市里，居住着169,043人，这是包括将军辖区的首府（奥林达）和它的主要港口（累西腓），每个地区平均为6,761人；但是在将军辖区的其他司法区里，那里有20个地区，其平均居民人数少了一半以上，为3,035人。

表15—3　1749～1810年巴西主要城市人口的估计和计算

城市	日期	居民人数
贝伦，帕拉 belem，Pará	1749	6,574
	1788	10,620
	1801	12,500

续表

城市	日期	居民人数
圣路易斯，马拉尼昂 são Luis，Maranhão	1757	7,162
	1810	20,500
累西腓，伯南布哥 Recife Pernambuco	1750	7,000
	1776	18,207
	1782	17,934
	1810	25,000
萨尔瓦多，巴伊亚 Salvador Bahia	1757	35,922
	1775	36,393
	1780	39,209
	1807	51,000
里约热内卢 Rio de Janeiro	1760	30,000
	1780	38,707
	1799	43,376
	1803	46,944
圣保罗 são Paulo	1765	20,873
	1798	21,304
	1803	24,311
阿雷格里港，南里奥格兰德 Porte Alegre，Rio Grande do sul	1808	6,035
奥埃拉斯，皮奥伊 Oeiras，Piauí	1762	1,120
	1810	2,000
维拉博亚，戈亚斯 Vila Boa，Goiás	1804	9,477
贝拉镇，马托格罗索 Vila Bela，Mato Grosso	1782	7,000
奥罗普雷托，米纳斯吉拉斯 Ouro Preto，Minas Gerais	1740s	20,000
	1804	7,000

资料来源：贝伦：J·R·多·阿马拉尔·拉帕：《宗教法庭巡视格朗—帕拉州记事》，(彼特罗波利斯，1978年)，第38页。圣路易斯：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马拉尼昂，第37盒；《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7期(1854年)，第64页。累西腓：《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代纪》第28期(1908年)，第407页；小何塞·里贝罗：《研究巴西东北部历史地理和人口状况之资助》，载于《历史年代纪》(马里利亚，1970年)第2卷，第156~157页；《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纪》第40期(1918年)，第102页。萨尔瓦多：塔莱斯·德·阿塞韦多：《萨尔瓦多市人口》(第2版，圣保罗，1955年)，第192页；比列纳：《地图》第2册，第480页；拉塞尔—伍德：《殖民地巴西》，第97页。里约热内卢：欧拉利亚·玛丽亚·拉梅耶尔·洛博：《里约热内卢史》第1卷(里约热内卢，1978年)，第55页；《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期(总47期，1884年)，第27页；同前引书，第21页(1858年)，176页上的图表；英国国家档案

馆（伦敦），外文部 63/84/ERD/2255，斯特兰福特致韦尔斯利函，1810 年 5 月 20 日。圣保罗：马丽亚·路易莎·马西利亚：《圣保罗镇》（巴黎，1968 年），第 119 页。阿雷格利港：《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 1 期（总 30 期，1867 年），第 69 页。奥埃拉斯：多明戈斯·巴雷拉·德·马塞多：《奥埃拉斯市居民的自家住房和住房租金情况调查》，1762 年 9 月，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里斯本），王国大臣会议，第 601 卷宗；《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 17 期（1854 年），第 56 页。维拉博亚：《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 12 期（第 2 版，1874 年），第 482 页。贝拉镇：若泽·罗贝托·多·阿马拉尔·拉帕：《一个城市中心的主要时期：贝拉镇》，载于《第七届大学历史教授全国学术研讨会记事》（圣保罗，第 1974 年），第 315 页。奥罗普雷托：唐纳德·拉莫斯：《里卡镇：殖民地巴西一城市中心侧记》，载于《美洲》杂志第 35 期（1979 年 4 月），第 495～526 页。

表 15—3 中的数字是巴西各主要城市和城镇在殖民统治最后几十年中，种种当时人口数目估算的概括。全部数字都偏低，大多数情况下不包括幼童（0～7 岁），有时候也把奴隶排除不计。很明显，殖民地首府萨尔瓦多在 1763 年以前的全部岁月里，仍然比其对手和后继者里约热内卢保持领先的地位。但是那个领先地位在 1808～1822 年里约热内卢的人口增多一倍的时候就消失了。虽然萨尔瓦多及其周围的附属地区自称拥有巴伊亚将军辖区居民的大部分，但是这在圣保罗那样的其他城市情况则不然。圣保罗城在 1765 年和 1803 年之间，人口几乎毫无增长。此外，在 1765 年时，虽然圣保罗将军辖区的每四个人中有一人住在首府城市，可是到 1803 年时，那个比例下降到 8：1 了。这反映出在殖民统治的最后几十年里，中等规模的城镇随着经济发展也在增加。海港城市似乎在不断地增加，虽然不怎么明显，但增加的速度比内地城镇要快，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奥罗普雷托，它的人口在这个世纪中叶以后，因为采矿业衰退而走掉了一半以上。一般说来，虽然人们把殖民时期的巴西描述为一个独特的农业殖民地，但是它的一些主要城市给人们的印象如果不是它们的美丽、清洁和安全，便是它们的人口数了。到 18 世纪 70 年代中叶时，萨尔瓦多已经比英属美洲殖民地的每座城市除费拉德尔菲亚外（1775 年人口为

40,000）人数都要多；它所拥有的人口比布里斯托尔、利物浦、伯明翰和曼彻斯特都要多。累西腓只不过是巴西的第四大城市，当时也比英属美洲的第三大城波斯顿要大（1775 年人口为 25,000 人），而且里约热内卢很可能要比革命前的纽约人口还多（1775 年人口为 25,000 人）。里约热内卢在这个世纪末时，其人口以每年 9.2%的惊人比率在增长。①

当国王于 1776 年开始要求定期举行人口普查计算人口数时，并未规定应该包括种族差别。但是，有一些地方长官，特别是那些所辖的将军辖区中有大量奴隶的地方长官，为了他们自己是要这种资料的。有些为此而编制的表格，把巴西的种族世系分成了四大类：白人，也就是为社会承认的高加索人种；黑白混血种人；黑人和在葡萄牙实际控制中的印第安人。但是另外一些记载仅仅把自由民和奴隶区分开来。由于奴役印第安人的制度在 18 世纪 50 年代便已正式废除（虽然并非总是行得通），所以所有列表的奴隶显然无论是否生于巴西，都是有非洲血统的人，但是奴隶中的黑肤色人或棕肤色人占什么比例则很难说了。虽然我们具有在 18 世纪末叶期间对巴西有些地区所进行的几次人口普查资料，其中的确鉴定了种族因素，但是我们却没有足够可以区分任何一个 10 年的分类资料，用以概括出巴西大体上的种族构成。

幸运的是，在葡萄牙宫廷到达后不久，内政部便编制了一次包括巴西主要将军辖区在内的种族区别的人口普查表。英国驻里

---

① 见卡尔·布里登博著：《后叛的城市，美国的城市生活，1743～1776 年》（再版，纽约，1964 年），第 216 页和第 217 页注④；雅各布·M·普赖斯著：《18 世纪美国港口城镇的经济功能及其增长》，载于《美国历史展望》第 7 期（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794 年），第 176～177 页；加里·B·纳什著：《城市熔炉：社会变革、政治觉悟、和美国革命的起源》（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79 年），第 407～409 页。纳什所提供的估计数字实际上低于布里登博和普赖斯所提供的数字，使得英国和葡萄牙的殖民地最大城市之间相差的悬殊似乎甚至更大。关于里约热内卢城 1799 年的人口普查，见《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 21 期（1838 年），第 176 页上的表格，至于 1803 年的数据，已在表 15—2 的资料来源③中引用过。

约热内卢公使斯特兰福特勋爵于1810年将普查结果向其政府报告了，现将它简列于表15—4中。此表中也包括在斯特兰福特公文中漏掉了的某些将军辖区早些时候计算的人口数字。正如表15—4所表明的那样，彼时巴西人口有将近2/3具有非洲血缘（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而且在殖民地中的有肤色的自由民看来要比白人为多。遗憾的是这次内政部的人口普查没有把黑白混血种人和黑人自由民区分开来，但是我们根据另外一些研究，假定每10个有肤色的自由民中，6～7人是黑白混血种人，这样，他们大概就是巴西增长最快的种族成分了。

表15—4　巴西在殖民地时代末期的种族构成

	百分比				
	黑白混血种人和黑人				
	白人	自由民	奴隶	印第安人	总计
帕拉[1]			23	20	80,000
马拉尼昂[2]	31	17.3	46	5	78,860
皮奥伊	21.8	18.4	36.2	23.6	58,962
戈亚斯	12.5	36.2	46.2	5.2	55,422
马托格罗索[3]	15.8			3.8	26,836
伯南布哥	28.5	42	26.2	3.2	391,986
巴伊亚	19.8	31.6	47	1.5	359,437
里约热内卢[4]	33.6	18.4	45.9	2	229,582
米纳斯吉拉斯	23.6	33.7	40.9	1.8	494,759
圣保罗	56	25	16	3	208,807
南里奥格兰德[5]	40.4	21	5.5	34	66,420
8个管辖区的平均数[6]	28.0	27.8	38.1	5.7	

资料来源：英国国家档案馆，外交部63/84/ERD/2255，斯特兰福特致韦尔斯利函，1810年5月20日。

表中①不包括在资料来源中。见麦克拉克伦著：《非洲奴隶贸易》，第136页。据文中说由57%自由民组成。②不包括在资料来源中。我用从上引书中1810年的人口普查材料得到的数据替换了。③不包括在资料来源中。我用的是18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见《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期（总28期，1865年），第125～127页）。该书提出53.2%为黑人和27.2%为黑白混血种人，但未区分奴隶和自由民。④根据1803年对该城的人口普查和晚些时候对该将军辖区的计算数据，圣埃斯皮里图和圣卡塔琳娜除外。⑤数据不全，见正文。⑥马托格罗索、帕拉、南里奥格兰德不在内。

把斯特兰福特报告的种族资料同得自18世纪70年代的一些人口普查统计数字相比较是很有趣的。在最北方的帕拉，自由民（指的是"白人、黑白混血种人和其他混血种人以及……黑人）在18世纪的后30年期间，从44.8%增加到57%，但是在它毗邻的马拉尼昂，自由民的百分比却稍有下降（从32.4%降到31%）。在早期的人口普查统计数字中，伯南布哥和巴伊亚这两个最重要的产糖的将军辖区的种族构成却缺乏资料。不过，内政部的调查报告显示出惊人的悬殊差别：伯南布哥的有肤色自由民实质上比奴隶多；而在巴伊亚却与之相反。至于占第三位的产糖的将军辖区里约热内卢，在1780年的自由民百分比差不多与奴隶相等（50.7%和49.3%），但是1799年的人口统计数字透露的自由民百分比已增长到65.5。圣保罗是白人人数似乎占优势的两个将军辖区之一，虽然其百分比从18世纪70年代的56.4降到1810年的50.8。斯特兰福特所记录的南里奥格兰德的种族资料，同载于1798年和1802年两次人口普查中该地的数字不一致，这一差异应归咎于誊抄工作中的笔误。那些较为详尽的人口统计数字，表明白人组成的人口百分比在57.7和55之间，对比之下，有肤色自由民为5.5%～6%，奴隶为34.5%～35.5%，印第安人为2.3%～3.4%。可以料想内地的一些将军辖区对白人的吸引力最小；占绝大多数的有肤色人在各处都在数量上占优势。

由于殖民时代晚期的人口普查工作缺少现代的统计标准，因此学者们这些年来对于巴西人口的确实规模人言言殊就无足为奇了。本文所归纳出的根据表明在1800年前后，巴西的居民在200万以上、300万以下。这一结论使人想起其他一些问题：第一，18世纪末、19世纪初时，巴西拥有的人口差不多同葡萄牙的人口一样多，葡萄牙在1798年时的人口数目处于300万和350万之间；①相

① 《葡萄牙在1798年的人口。皮纳·马尼克的人口统计材料》（巴黎，1970年），华金·韦里西莫·塞朗的序言。

比之下，西班牙美洲当时的人口比西班牙的人口多大约50%。第二，看来在18世纪期间巴西的人口增长了2.5至4倍之间；但是这一增长中相对于来自葡萄牙或非洲的移民人口自然增长率所占怎样的百分比却难以说清楚，尽管就殖民时代的最后几十年而言，我们所掌握有关贩卖奴隶数量的资料远比前一段期间的资料充分得多。

巴西从若干非洲来源地得到奴隶。在16世纪是主要供应地的几内亚，到18世纪时只是一个次要的来源地，它仅仅向帕拉和马拉尼昂市场供应奴隶，而这两个市场在1757～1777年间从比绍和卡谢乌两个港口进口它们接近70%的奴隶。北方佬和米纳斯吉拉斯的采金者全都喜欢要来自几内亚或米纳的奴隶而不愿要来自安哥拉的奴隶，因为前者被认为更能够经得住做苦工。巴伊亚人也喜欢要来自米纳海岸的奴隶，也就是沿着达荷美沿岸的四个港口。他们能够用巴伊亚的烟草、糖酒和违禁的黄金去换奴隶。米纳海岸的贸易在18世纪70年代中叶衰退后，巴伊亚的需求主要转向贝宁湾。里约热内卢从安哥拉的罗安达和本格拉两个港口获得它的大量奴隶。据信这两地是在18世纪送往巴西的70%奴隶的来源地。

进入巴西的奴隶数目，当时的估计高于现代学者的估计。巴伊亚的经济思想家若泽·达·席尔瓦·利斯博阿于1781年写信给他以前的良师里斯本王家植物园的负责人多明戈斯·万德利，通知他巴西一年运来的奴隶逾25,000人。10年后，英国政府的一位西班牙代理人说每年有19,800个奴隶运进三个巴西的主要港口：累西腓、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①] 两个提供资料的人都未提供支持他所估计数字的来源，更由于欺骗、走私和誊写工作中的

① 利斯博阿致万德利函，1781年10月18日，《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纪》，第32期（1914年），第505页；《何塞夫·德·西克拉·伊·帕尔马回答我所提问题来函抄本》，马德里，1791年12月12日，英国图书馆，补遗手稿第13985号，第248r页。

笔误、再有经常采用的计算办法是把若干个奴隶算作是基本奴隶（一个年岁在15～25，健康良好的男奴）的部分、以及学者们对于奴隶税档案的众多估计上的差异和文件不全或遗失等等原因，使得无法确定有多少奴隶在此期间真的到达巴西各港口。表15—5所示把我们掌握有关奴隶贸易的数量和起伏的最佳资料加以概括。

表15—5　　由进口港每年运进巴西奴隶的估计数字

（1750～1805年）　　　　单位：千人

包括的年份	帕拉的贝伦	马拉尼昂的圣路易斯	伯南布哥的累西腓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总计	柯廷的估计
1750～1755	缺	缺	1.7	9.1	5.5	16.3+	16.0
1756～1760	0.7	0.5	2.7	3.6	6.4	13.9	
1761～1765	0.7	0.5	2.4	3.3	8.6	15.5	16.5
1766～1770	0.7	0.5	2.4	2.6	7.8	14.0	
1771～1775	0.7	0.5	2.4	2.3	6.7?	12.6	16.1
1776～1779	0.6	0.5	2.4	4.0?	6.0?	13.5	
1780～1785	0.6	1.2	1.0	2.4	9.2	14.4	17.8
1786～1790	0.6	1.8	缺	2.4	8.9	13.7+	
1791～1794	0.3	1.6	缺	3.4	8.9	14.2+	22.2
1795～1800	0.5	1.7	缺	4.4	10.0	16.6+	
1801～1805	1.6	1.7	2.5	5.3	10.5	21.6	20.6

资料来源：帕拉：《1757～1777年格朗帕拉—马拉尼昂总公司引进的奴隶数两次统计综述》，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帕拉，第39盒；麦克拉克伦：《非洲奴隶贸易》，第137页；约瑟夫·C·米勒：《1760～1830年间葡萄牙从安哥拉合法贩卖奴隶：数量和去向的一些主要迹象》，《法国海外历史评论》1975年第62期，第171页。马拉尼昂：《1757～1777年格朗帕拉—马拉尼昂总公司引进的奴隶数两次统计综述》；麦克拉克伦：《非洲奴隶贸易》，第139页；米勒：《1760～1830年间葡萄牙从安哥拉合法贩卖奴隶：数量和去向的一些主要迹象》，载《法国海外历史评论》1975年第62期，第171页。伯南布哥：《公司成立前10年与公司成立后的头10年伯南布哥的奴隶之比较》，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里斯本），手抄古籍系列（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手抄本），1821年，第13号；安东尼奥·卡雷拉：《庞巴尔建立的诸公司在非洲海岸与巴西东北部之间的航运、贸易和奴隶贩运》（比绍，1969年），第261页；米勒：《1760～1830年间葡萄牙从安哥拉合法贩卖奴隶：数量和去向的一些主要迹象》，载《法国海外历史评论》1975年第62期，第171页；巴伊亚：《1750年1月1日至1755年12月末来自米纳海岸的奴隶情况》，巴伊亚公共档案馆，国王敕令，第54～83号；P·弗吉尔：《17～19世纪间贝宁湾与巴伊亚之间黑人买卖的涨落》（巴黎，1968年），

第664页；K. 大卫·帕特生：《从米纳海岸出口奴隶记实：1760～1770年》，载《法国黑非洲研究所通讯》第2期（总33期，1971年），第252页；卡雷拉：《庞巴尔建立的诸公司在非洲海岸与巴西东北部之间的航运、贸易和奴隶贩运》（比绍，1969年），第280～281页；国家图书馆，里斯本，手抄本第6936页。米勒·毛里西奥·西拉特：《巴西非洲奴隶制》（第3版，圣保罗，1975年），第212页～215页；里约热内卢；科西诺·梅迪埃罗斯·多斯桑托斯：《安哥拉与里约热内卢的关系（1736～1808年）》，载于《历史研究》第12期（马里利亚，1973年），第19～20页；赫伯特·S·克莱因：《中间航程：大西洋奴隶贸易的比较研究》（普林斯顿，1978年），第28、55页；米勒：《1760～1830年间葡萄牙从安哥拉合法贩买奴隶：数量和去向的一些主要迹象》，载《法国海外历史评论》1975年第62期，第169页。

这里提出的数字并不完全，而著名的奴隶贸易人口统计学家菲利普·D·柯廷在他所撰《大西洋的奴隶贸易：一份人口统计材料》（麦迪逊，1969年）一书中的数字也不完全。柯廷主要依据毛里西奥·古拉特的资料，而这位巴西学者忽视巴西北部，对伯南布哥运进奴隶的情况也只知其大概。柯廷和古拉特二人都未重视从几内亚和贝宁运来的奴隶数。但是在我们的估算中也有脱漏之处。目前尚未发现贝伦或圣路易斯在此阶段初期的可靠资料；也未发现在18世纪70年代末期的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的和18世纪最后15年期间的伯南布哥的可靠资料。除1801～1805年这几年的估计数字外，此表所提出的估计数字都比柯廷的估计数字低，虽然这些数字都有其大量的资料来源为根据。然而我们还可以从中看到相似的普遍趋向：奴隶进口在18世纪60年代下降，一直继续到70年代，这反映出这几十年里的经济危机；接着在18世纪80年代出现了复生，这反映出大宗传统商品出口的增长；在这一阶段的其余期间，大宗商品出口继续增长，奴隶贸易也同样有了发展。

如果我们对于在殖民时代末晚期运进巴西的奴隶数目了解得仍然不完全，那么有关内地奴隶贸易：即某一港口收到的奴隶后来又转运到其他各处的数目，了解得就更为不够了。在18世纪前半叶期间，东北部产糖的将军辖区的市政会经常抱怨由于把新运抵采矿区的奴隶又向外转运而造成奴隶短缺。在以后的几十年里，

这种怨声迄未停止。例如在1754年，萨尔瓦多的市政会抗议里约热内卢和萨尔瓦多的商人，把最好的奴隶卖给了内地出高价的市场，给当地买主剩下的都是些废物。在1750～1759年的几年里，运到伯南布哥的61.2%的奴隶（13,385人）随后便送到里约热内卢去在矿上出售。但是在1761年和1770年之间，在伯南布哥上岸的21,299个奴隶中，仅1,653人（7.7%）再运往里约热内卢去，这反映出伯南布哥的种植园经济的高涨和采矿地区的衰退。里约热内卢不仅是把奴隶售与该将军辖区买主的集聚中心，而且也从那里把奴隶运到圣保罗、马托格罗索和特别是米纳斯吉拉斯的集散地。举例来说，在1756年有3,456个奴隶（占到达里约热内卢奴隶的37.5%）在送往米纳斯吉拉斯途中通过了帕拉伊布纳的检查站；一位消息灵通的地方行政官在1780年报告说，从里约热内卢进入米纳斯的奴隶，包括那些偷运进入的，一年就大约有4,000人。在19世纪开始时，南里奥格兰德还是一个繁荣的农业和畜牧业将军辖区，那时它从里约热内卢接受了452个奴隶，又从巴伊亚接受66个奴隶；几年后，该将军辖区从里约热内卢得到515个，从巴伊亚得到28个，从伯南布哥得到2个奴隶。① 虽然关于殖民地巴西的奴隶制度和奴隶贸易还有很多方面有待研究，但是在我们这个时期终止时贸易的大发展似乎未必有可能大为改变本文所提出的人口估计数字。

驱逐耶稣会士

1759年耶稣会士之被驱逐，构成了在殖民时代末期困扰巴西的第一次严重危机。由于耶稣会的第一批会士是在1549年随着王

---

① 市政会致总督函，1754年2月6日，巴伊亚州公共档案馆，国王敕令第49～105r号；《公司成立前10年与公司成立后的头10年伯南布哥的奴隶之比较……》（见表15—5，伯南布哥）；《1756年经由帕拉伊布纳登记站入境转运往米纳斯之奴隶和货物名单》，见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里约热内卢，第1号编目，第40盒，第19,818号；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南里奥格朗德，第2～3盒。

家政府的奠基人进入巴西的，因此耶稣会便成了殖民地的最早的传教团体。它们的传教区从南部的巴拉那扩张到北部的亚马孙河上游，从大西洋沿岸伸展到戈亚斯平原，然而它们和其他传教团体一起均被排除于米纳斯吉拉斯之外。每一座大城市和一些内地乡镇如卡肖埃拉的贝伦（巴伊亚），都以其有耶稣会的机构（学校、神学院、独特而往往是豪华的教堂、宗教静修所）而自夸。为了维持这些机构，耶稣会士变成了巴西最大的地主和最大的奴隶主。每一个产糖的将军辖区都有一个或几个耶稣会的种植园；仅巴伊亚就有五个。耶稣会士从亚马孙河的马拉若岛到皮奥伊的内陆地区，拥有广袤的养牛场和牧马场。他们的独木舟船队每年从亚马孙河往贝伦运去数量令人眼红的可可、丁香、桂皮和菝葜；这些都是沿着这条大河的主要支流的丰收产品。耶稣会除了拥有把一些生产中心同业务总店连结起来的小船队外，还有其自己的装有火炮的快速帆船，以便利其漫长水路网内的运输。人们把耶稣会士称誉为无畏的开拓者和福音传道者、卓越的饱学之士、优秀的雄辩家、神气十足的忏悔神甫及其权利和利益的顽强卫士，所保卫的权益包括从国王处领取占有城市和乡村大片土地和地产的特许证，和他们的货物在葡萄牙和巴西全部减免一切海关关税。

耶稣会士也是巴西的最引起争论的宗教群体。他们从一开始便摆出一副拥护印第安人自由斗士的架式，却丝毫不为他们自己就奴役着数千名黑人这件事而感到不安。他们在印第安人自由民工人和殖民地种植园主与农场主之间，充当发生争议的调解人。他们被控告为那些逃出了残酷的奴隶主之手合法赎身的印第安人提供庇护所。他们在经济上的竞争者忌恨他们的特权，控告他们（和其他教会）垄断了亚马孙河的香料生意、大量收买属于其邻人和承租人的土地、和利用在其学院内进行的零售办法参与违禁的商业活动。各愤怒的市政会发出了这类抨击，在17世纪有几次由宫廷院外游说者、敌对的教士们和王家官员，把一些神甫逐出了他们的将军辖区。但是耶稣会士总是胜利地保卫了他们自己，尽

管有些小挫折，但是看起来他们立足在18世纪中叶的巴西像任何时候一样的稳固。

耶稣会士的垮台可以追溯到1750年，因为在那一年批准了马德里条约，建立了巴西和西班牙美洲之间的新边界，任命塞瓦斯蒂昂·若泽·德·卡瓦略·埃·梅洛（此人后来以庞巴尔侯爵这一头衔而甚为出名）为国王的三位大臣之一，曾一度为耶稣会的门徒。他很快地便控制了另几位大臣，连君主本人也受其制（若泽一世，1750～1777年）。有些作者把他看成是那个时代最进步和开明的政治家，也有人把他看作是一个重用亲戚、残暴不仁、被人评价过高的偏执狂。然而他无疑是一个值得夸耀的精干人物，他从王权至上说的教条中，利用他的前任大臣们的不能理解的手段，找到了使葡萄牙现代化的机会。虽然庞巴尔成为耶稣会士的主要反对者达20年之久，但是他对于耶稣会士深恶痛绝无容妥协的根源却无人得知。他准备斗一斗的第一个迹象出现在1751年；他在训令中以国王的名义为他的兄弟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德·门东萨·富尔塔多安排了新建立的格朗帕拉—马拉尼昂州州长和葡萄牙北方边界首席专员。有一道训令中的一条密令警告如果耶稣会士提出反对国王在亚马孙河的政策，就应该通知他们若泽一世期望他们要带头服从他的命令，特别是“因为他们所占有的庄园全部或大部是违反国王的法律……［得到的］”。

在整个18世纪50年代里，桀骜不驯、脾气暴躁、轻信多疑的门东萨·富尔塔多，与贪婪自私、素以仇视耶稣会士并且是庞巴尔及其兄弟的热心合作者闻名的帕拉主教米格尔·德·布略埃斯·埃·索萨在他们写给里斯本的公文函件中，连篇累牍尽是想当然的耶稣会士所不应该有的不端行为。他们一再重复长期不能证实的而且事实上往往已被推翻了的殖民者们的杜撰之词，如神甫们残暴虐待印第安人、他们垄断大宗传统商品贸易、他们拥有大量财富包括据说是从隐蔽的金矿得到的等等，并且根据发现了一尊火炮这件事——其实这是早在30年以前国王便已批准，使面

临危险的耶稣会传教区可以用它把怀有敌意的印第安人袭击者吓跑——硬说耶稣会士已成为对本省的武装威胁者，甚至正在同西班牙人拉上叛国的关系（当然，那时正是西班牙的耶稣会士在组织瓜拉尼人抵制在巴西南部履行马德里条约）。

地方长官的主教备了案后又由米纳斯吉拉斯、里约热内卢和巴西南部的地方长官戈麦斯·弗莱雷·德·安德拉达送呈的长篇公文，和接二连三来自遥远的皮奥伊关于在耶稣会士与其他地主和一位改革的王家法官之间发生了严重土地纠纷的报告，使庞巴尔深信耶稣会士是葡萄牙所受每一件灾难的隐藏的操纵者。他确实没有为1755年11月1日里斯本发生地震而谴责他们，但是当一名耶稣会的演说者敢于提出这一不幸事件乃是上帝对于国王的不敬神臣民示警时却把他激怒了。当另一个教士鲁莽地向那些投资于庞巴尔的一个最得意的计划——格劳帕拉—马拉尼昂公司——的人警告说他们“不再是基督教会的成员”时，他就越加恼怒了。

耶稣会的两次讲话使个别的教士和另一些特别是已经被门东萨·富尔塔多以种种硬加上的罪名驱逐的著名外国耶稣会士有联系的教士被逮捕、监禁或放逐。在1757年，随着一次在波尔图发生的人称酒店老板叛乱的群众暴动，耶稣会士被控以煽动这场骚乱的罪名，虽然从来不曾找到他们参与其事的证据。然而这一指控却成为把耶稣会士排除于王宫和政府、不准许耶稣会士继续在里斯本大教堂中讲道的借口。庞巴尔在向罗马教皇的使节解释他的这些措施时，他向使节保证他掌握了无可反驳的证据，证明耶稣会士犯了滔天大罪，如果不马上加以惩诫，在10年内他们定将变成非常强大，以致欧洲的全部军队都无力将他们从南美洲的内陆赶出去；他们在内陆有成千上万印第安人奴隶在装扮成耶稣会士的欧洲工程人员所筑的城堡中做工。这些指控又进一步在庞巴尔个人命令下准备的白皮书中详加阐述。白皮书的题目是“简述耶稣会士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领土上建立的共和国”，它援引例证旨在证明耶稣会士组成了国中之国，威胁着巴西的真正安全。接

着，在庞巴尔坚持不懈地促动下，教皇勉强指定了一位枢机主教去证实政府的一些指控，特别是有关耶稣会的非法商业活动的指控；该枢机主教是庞巴尔的亲属，由于过去受过好处对庞巴尔感激莫铭。尽管枢机主教提不出证据并且坚持拒不与他必须与之商量的罗马教皇使节讨论这个案子，但枢机主教很快便宣布一切控告属实，每个耶稣会的机构都犯了参与违禁商业和金融投机的罪。那个报告发出两天后，里斯本主教（王国最高教阶）下令所有耶稣会士在葡萄牙国内停止布道或聆听忏悔。

进一步的羞辱接踵而至。在1758年9月对若泽一世的一次未成功的袭击（这可能是有人筹划的）之后，有若干耶稣会士被正式指控为这场弑君企图的煽动者，接着在1759年1月，国王下令逮捕所有在葡萄牙的耶稣会士，并没收耶稣会在王国的财产。1759年9月3日，若泽一世成为欧洲第一位从其全部领土上赶走耶稣会士并将其财产充公的君主。

当巴西于1759年底接到逮捕神甫们并占据他们土地财产的绝密训令时，高等法官在全副武装的军队伴同下，迅速地包围了每一处耶稣会的设施，逮捕了里面的人并彻底搜查他们的住处，希望找到金块和珍宝，事实上却一无所获。数月后，约计有670名神甫在严密监管下搭乘第一批战船被押解返回葡萄牙。虽然国王曾担心民众可能会支持耶稣会士而发生暴动，但什么事情都未发生，这一方面是因为严密的军事部署使拘捕顺利完成，另方面是因为一些与政府合作的主教们散发由政府口授牧师们写给教友们的反对耶稣会公开信，使得公众的反应受到制约。一俟前耶稣会的财产造册编目之后，那些不经久的东西包括谷物、牲口和有些（但非全部）奴隶就被拍卖掉；至少有一个将军辖区（北里奥格兰德）确实把这些东西无偿地分给当地居民，特别是民团军官。大部分在城市的财产包括成片出租的店铺、房屋和码头都很快地卖掉，但是国王一度考虑到大农业庄园和大畜牧场的收益而想把它们维持下来，然而，当有些这种产业由于管理不善和遭到抢劫而

明显地不断失去其价值时，也同样把它们置于拍卖之列。虽然国王有极好的机会把已经开辟利用了的耶稣会土地分给小土地持有者，使所有权多样化一些，可是它禁止那样做，而是大片地卖给有钱的地主们的联合组织和商人。并不是所有的种植园都立刻找到了买主。有些最大的庄园仍然留作国王的财产长达 20 年之久；另外一些包括在皮奥伊的 30 多个前耶稣会的牧牛场和里约热内卢的圣克鲁斯多种栽培的大种植园，直到进入 20 世纪还一直是国家的财产。耶稣会的一些大教堂转到一些贪心的主教们手中，变成了他们的大教堂，而大部分学院则改成了地方长官们的宅邸或军队的医院。一度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耶稣会图书馆遭到了劫掠，任其被人糟蹋直到变得毫无用处。

当然，把驱逐耶稣会士并分散他们的财产总结为仅仅是庞巴尔和他手下的一群清客们的偏执狂造成的结果，未免过分简单化了。耶稣会士末日的到来也是因为种种其他因素。虽然在 18 世纪 50 年代里，公然反对他们的批评基本上没有一点新内容，但是庞巴尔政权的不妥协的反应当然打破了葡萄牙的教会与国家关系的传统。庞巴尔派的王权至上论者坚持主张社会的每一个部分，尤其是宗教，必须全部服从于国王的支配，他的大臣们就应如此去理解。中世纪的两柄（同等的）宝剑的概念被一个单独的武器所代替，而这一武器是由国王的大臣们及其宠信的幕僚们冷酷而积极地挥动。抗拒，无论是消极的或正面的，只能被解释为不忠或反叛的征兆。耶稣会士名声在外的拥有大量财富，对于历来财政拮据的政府必然是一种诱惑力，特别是政府遭到了巨大破坏性的里斯本灾难之后。从处理耶稣会财产中发的横财，减轻了多年王家财政的重担，纵然它无助于巴西基础结构的发展。再有，重农主义关于有用的人之概念又沉重地压在葡萄牙国内和海外的杰出人物的心上。他们喜欢嘲笑遁世忏悔祈祷的僧侣，或献身于主但是不切实际的传教士，同时赞美社会上真正有生产力的成员的功效，即那些负责纳税的一家之主，他们生产工业或农业商品，还

养育子嗣。对于像游历甚广的外交家路易斯·达·库尼亚、逍遥学派的内科医生并自称是犹太人的里贝罗·桑切斯、或者像长期担任奥地利的玛丽亚·特雷萨的顾问的席尔瓦—塔罗卡公爵、以及庞巴尔本人和他手底下那些人来说，宗教的时代已成过去。正在现代化的国家在寻求进步时需要另外一些合作者。由于耶稣会士是葡萄牙版图内的最大、最有势力和最直言的宗教团体，所以他们必须是首先被打倒的。

驱逐耶稣会士有着重要但往往被忽略掉的影响。其一，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18世纪60年代里发起的运动，反对以前的耶稣会士、前耶稣会学生和耶稣会士的朋友；这些人中有很多人被政府以微不足道的借口加以严密的监视和逮捕起来，投之于巴西或葡萄牙的监狱中。发起那场运动的原因是当局唯恐被赶走的耶稣会士与葡萄牙的敌人阴谋策划渗入巴西从事煽动的目的，但这也是政府要在巴西为加强宗教正统性的既定政策之产物，而巴西的主教团则期望在通过适合时宜的致教友的公开信和全体教士的密切监视在实施该项政策方面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那场运动的最异乎寻常的表现是把米纳斯吉拉斯的马里亚纳的副主教吉拉尔多·若泽·德·阿布兰谢斯于1763年匆匆派往贝伦多帕拉。阿布兰谢斯的使命是为宗教法庭进行一次专门调查。巴西人曾以巴西不同于西班牙美洲和葡属印度而引为骄傲，因为事实上殖民地巴西从来没有宗教法庭在它那里设立过分庭。虽然这是事实，但是在16世纪末和17世纪初，有过几次由宗教法庭的审问官组成的专案小组，从葡萄牙巡行到巴西进行冗长的调查。然而阿布兰谢斯在1763～1769年的调查是一个半世纪以来的第一次。为什么在那个时候把专门调查人员派往帕拉，原因还真不清楚。[①]

① 在1963年以前，这个使团的真正存在状态仍无人知道，直到在里斯本的国家图书馆发现了法庭的手稿，见J·R·多·阿马拉尔·拉帕所撰：《宗教法庭巡视格朗—帕拉州记事》（彼特罗波利斯，1978年），其中包括官方裁决的全文和一篇冗长的前言。

尽管视察者的权力延伸到整个巴西北部，但是他只在贝伦的前耶稣会学院主持了讯问，而出现在他面前的作为忏悔者或举报者的485人中，大多数似乎来自该城及其周围地方。开庭虽然拖长了很久，却仅仅认定了45人犯了严重的罪行，其内容为行使巫术者21人，亵渎神灵者6人，庸医骗人者9人，鸡奸罪4人，重婚罪5人，信奉异端2人，和对奴隶滥施酷刑者1人。所有这些人几乎都是社会的最底层的人——印第安人、黑人奴隶或有肤色的自由民——只有1人（大概是白人）是糖坊的业主。

阿布兰谢斯的调查在此时是在巴西行使教会权力的异常举动，因为对于主教们来说，承担起压制越轨的人和事及维护基督教规的责任乃是极平常的事。在庞巴尔时代，高级教士都是在证明其绝对虔诚、富于反耶稣会教义的战斗性和对于高级世俗权威奴颜婢膝的基础上选任的。他们有些人在18世纪60年代期间主持过旷日持久的对所谓耶稣会恶行的调查，讯问所得到的证言若不是可疑的，就是耸人听闻的。在逐走耶稣会士之后，便给予主教管区对于宗教团体的全部管理权力；一旦耶稣会士不再在各处组织他们的防御时，其他人也无力去抵抗了。有一段时间，禁止教会接纳任何新皈依的教徒，甚至在这个权利恢复之后，也要求必须有国王的特许证才可以接纳新来的修士。这种许可证也是很难得的，等到这个世纪末时，很多修道院都已半空，大部分同住的修士都擢升多年了。[①]

---

① 国王致巴伊亚的当选大主教函，1764年6月30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1编目，第6554号的附件；1792年7月30日的特许证，安东尼奥·德尔加多·达·席尔瓦编：《1750年至1820年葡萄牙法律集成》（9卷本，里斯本，1830～1847年），1791～1801年，第152页～153页；1764年1月30日，殖民大臣发给巴伊亚的大主教，里约热内卢、丰沙尔和安哥拉的主教们的通函，海外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第603列，第222号；殖民地大臣发给巴伊亚的大主教和里约热内卢、丰沙尔、安哥拉及伯南布哥主教们的通函，1768年8月19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第604列，第154号；地方长官安东尼奥·德·萨列斯·埃·诺罗尼亚致马蒂尼奥·德·梅洛·卡斯特罗函，1781年5月21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马罗尼昂，第48盒；马诺埃尔·德·圣罗莎·恩里克斯神甫致皇后函，1793年，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3卷宗。

当耶稣会士遭围捕时，其他教派的头头们很可能惶惶发抖，因为他们知道就要轮到他们了。而且的确轮到了他们。在18世纪60年代中期，留在亚马孙河下游最富裕的施恩会教士被断然召返王国，他们的财产包括马拉若岛上的大片牧牛场尽被国王占据。在这同一个10年结束时，国王对于不肯自愿放弃其财产换取政府债券的较为富裕的宗教团体强行向其分派贷款。执行这些和其他一些措施的结果，使得巴西的宗教团体衰败到它们再也不能全部恢复旧观的地步。但是教会的主教管区情况也并不很好，在整个殖民时代末期，它们的负责人经常呼吁要钱去建立修道院，和增多在非城市地区教士的人数。对这些请求除极少例外，国王一概充耳不闻。天主教会在19世纪的巴西之衰败，可以追溯到庞巴尔时代和以后的大约30年。①

经济危机和补救方法

使葡萄牙和巴西在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遭受痛苦的长期经济失调，较之国家同耶稣会士之间的冲突所呈现的危机而言，更为深刻也更为持久，而且很不容易找出补救的方法。里斯本毁于地震在先，随之出现了经济危机；这座帝国京城是欧洲的主要大城市之一，它的规模比罗马和维也纳还大，于1755年11月1

① 乔治·C·A·博埃雷尔：《在第二次统治时期的教会，1840～1889年》，载于亨利·H·基思与S·F·爱德华兹编：《巴西社会的冲突及连续性》（哥伦比亚，第二版，1969年），第114页。前述取材于马诺埃尔·巴拉塔著：《帕拉形成史》（贝伦，1973年），第44、78、92～93页；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巴伊亚，第1编目，第19，765～19，766、19，687～19，689和22，826号，关于各教会衰败的当时的评论，见（路易斯·安多尼奥·奥利韦拉·门德斯）：“巴伊亚的……初步论述”（约1789年）《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纪》第27期（1903年），第286页；和比列纳：《书信集》第2卷，第464～465页。

日，星期日的早晨毁于地震和大火，重建此城耗资奇巨。[①]这场危机与两次同西班牙的代价奇大的战争同时发生，这也是出现危机的部分原因；而两次战争都是为了争夺从圣保罗延伸至拉普拉塔河北岸的广大边界线的控制权。然而危机的主要原因则源自18世纪60年代初开始，从巴西得来的公家收入和私人收入都急剧下降。事实上，即使在发生地震之前便已经有人警告说巴西的乳牛即将告竭，特别是在50年代早期从半岛和巴西港口启航的大船队便一再推迟，然而像这样的延误在过去极为常见，以致没有人似乎对之过份警觉。国王从巴西的收入严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巴西内地金矿和钻石矿产量下降。虽然三个主要生产金条的将军辖区在大致相同的时间里，产量达到了最高水平，但是来自矿区的最高收益出现在18世纪50年代的后半期，而在1755～1759年与1775～1779年之间它的产量却下降了51.5%。米纳斯吉拉斯的钻石矿场也正是在18世纪50年代末开始采掘殆尽，结果使得若干承包人破了产，最后由国王接管下来（1771年），也未能扭转矿场

---

① 1755年里斯本地震的生命损失，据保守的估计为10,000人，但另一些猜测的数字要高得多。物质上的破坏，特别是沿塔古斯河以及城的东区，是巨大的。从16世纪末叶起便使此城的主要海滨广场增辉的宏伟木结构王宫、33座贵族府邸、54所女修道院、全城的6家医院、新装修的主教宅第、大歌剧院、几处外国大使馆和大部分港口货栈（货栈中堆满了不久前来自巴西的船队卸下的货物，还有打算由下一批驶往外地船队运出的货物，以及当年丰产的酒）全部都化归乌有。在20,000家住宅中，17,000家变成废墟。此外，在其他城市，特别是辛特拉、圣塔伦、甚至连科英布拉，都遭到了损害。估计财产的总损失多达20,000孔托，为年公共税收的3或4倍以上。在伦敦市场上，孔托（合100万雷伊斯或2,500克鲁扎多）的开盘价格约为280英镑（1760～1765年的平均数）；约翰·J·麦卡斯科著：《1600～1775年欧洲和美洲的货币和兑换。一本手册》（查佩尔希尔，1978年），第114页。葡萄牙必然是期待着它的最重要的殖民地来解救它，巴西各城给以慷慨的回应。仅萨尔瓦多一城就保证在以后60年里为重建里斯本贡献1,200孔托。总督D·马科斯·德·诺罗尼亚伯爵致国王函，1759年7月20日，C·R·博克瑟的手稿集；又见伊格纳西奥·阿克西奥利·德·塞尔克拉·埃·席尔瓦：《巴伊亚地区历史和政治记事》，布拉斯·多·阿马拉尔（巴伊亚历史博物馆）（6卷本，巴伊亚，1919～1940年），第2卷，第182～190页。关于地震的最有用的记述是T·D·肯德里克的《里斯本地区（伦敦，1956年）和若泽—奥古斯托·弗兰萨的《庞巴尔时代的里斯本与开明派》（里斯本，1976年）。

生产率的继续下降。与此同时，巴西的两大农业出口作物，产自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的蔗糖和烟草地多少有点萧条，前者是因为欧洲的价格低，后者是由于同米纳海岸的奴隶供应者的交易有困难。而且由亚马孙河出口可可已经因为印第安人采摘者少、船舶不足和价格下跌而变得无定期了。

国王的税收主要来源之一，长久以来便是从米纳斯吉拉斯征收伍一税。在 1752～1762 年这个时期，从伍一税征收了每年平均 108 阿罗巴的黄金（每阿罗巴合 32 磅或 14.5 公斤），但是那样的收益在接下去的 10 年里下降到 83.2 阿罗巴，到 1772 年和 1777 年间则下降到 70.8 阿罗巴。与此相似，戈亚斯征收的伍一税从 1752～1762 年减少了 33.6%，及至 1782～1792 年时，仅仅征收到 1752～1762 年水平的 29.5%。① 在黄金年代里，巴西的最生利的海关一直是里约热内卢的海关，而它在 18 世纪 60 年代中和 70 年代中，所收税金下降了 25%。正当公家和私人从里约热内卢向里斯本的汇款，在 1749 年和 18 世纪 70 年代中期之间，下降了 39%的同时，国王所分享的那一份减少得甚至更为惊人，它缩小了 73.8%。因为王家财政机构在里约热内卢的分部无力付帐，到 1780 年时，它所负的债增加到 1,272 孔托以上。但是使殖民大臣更为关心的是在那个时候，10 个巴西将军辖区的破了产的税收承包人和纳税人欠了国王 4,000 孔托以上的债。在 1752～1756 年和 1769 年之间，里斯本王家造币厂的发行量减少了 38%以上。②

这个持续的危机显然影响到很多不同的利益集团：巴西的种植园主、代理商、税收承包人、王家官吏、葡萄牙商人、托运者

---

① 《戈亚斯人，伍一税收益……》，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第 2 卷，第 30、34、21 页，第 2 号。

② 若尔热·博尔热斯·德·马德科：《庞巴尔时代的经济状况……》（里斯本，1951 年）第 4 章；安东尼奥·德·索萨·佩德罗索·卡纳希德：《庞巴尔时代的巴西……》（里约热内卢，1940 年），第 76～82 页；奥尔登，《王家政府》，第 317～318、328 页，第 330 页注 68，第 349～350 和 507～508 页；科西诺·梅德罗·多斯桑托斯：《里约热内卢与里斯本的贸易关系（1763～1808 年）》（里约热内卢，1980 年），第 60～62 页。

和政府官吏。对于葡萄牙政府来说，它已经到了依赖巴西的黄金和钻石去弥补葡萄牙同国外各地特别是英国间贸易差额赤字的地步，它迫切需要的是找到解决困扰着巴西经济问题的有效办法。当局采取了一些使黄金和钻石产量停止下降——和减少走私——的措施，但是均未奏效。为了改善巴西糖和烟草的竞争能力，政府加强了先前（1751年）在殖民地各主要港口设立的地方检查局的职权，稍有成效。这些检查局由高等法官主司其事，在当地选出的副职协助下，负责制定上述两种出口货物、其后也包括棉花的质量标准；确定卖者与买者之间的公平价格；和解决殖民地托运人与欧洲进口商之间的纠纷。更为惹人注目的是增设了两个垄断贸易的公司以促进落后的北部和不景气的东北部的经济发展。

庞巴尔侯爵已变得深信巴西和葡萄牙所需要的是一系列善于理财的垄断贸易公司。为此，他在1755年说服了一群富有的政府官吏和里斯本的商人向格朗帕拉—马拉尼昂公司投资。该公司最初的任务是向北部供应黑人奴隶；为殖民地的大宗现有的（桂皮、丁香、菝葜和特别是可可）和新增的（棉花和大米）传统产品开出有吸引力的价格；并把这些货物由自己的武装护航队护送运往葡萄牙去。但是到了18世纪70年代时，这家公司也开始执行其他职能了。它充当了运输管道；政府通过它转运大笔金额以维持在亚马孙河的扩大的军事部署和臃肿的官僚机构。政府还期望它同西班牙基多经由亚马孙河与马托格罗索发展成有利可图的违法交易，[①] 并要求它为葡萄牙新建成的一些工厂的产品开辟一个殖民地的市场。在第一家公司创立的四年后，它的姊妹公司——伯南布哥—帕拉伊巴总公司建立起来，以挽救蹒跚不前的东北部的农业经济。每家公司最初都是特许经营20年，马拉尼昂公司名义上的投资为480孔托，而伯南布哥公司的投资为1,360孔托。本

① 《对若昂·佩雷拉·卡尔达斯的绝密训令……》，1772年9月2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手抄本第599号。

国的和国外的认购者都可以买到股票。由庞巴尔本人带头要求政府的显赫官员大笔投资，很多人那样做了。对于其他贵族成员、官阶较低的政府官员、女修道院和其他宗教机构、以及有钱的殖民地商人和种植园主们都施加压力使其也认购股票。凡购买最少10股的人准予在衣服上配戴基督十字勋章（这在葡萄牙是一种受人尊敬的骑士勋章）；并免于缴纳某些税金和免应军事征召。尽管殖民地的很多达官贵人渴望得到那些特权和荣誉，但是他们并没有踊跃认购：马拉尼昂公司筹措到的90%资金来自王国的投资者，伯南布哥公司筹措到85%。这两家公司中，马拉尼昂公司经证明是更好的投资目标，赚到的利润分红平均为8.4%（1768～1774年），相比之下伯南布哥公司的分红还不足6%（1760～1779年）。

随着若泽一世逝世，1777年3月庞巴尔侯爵倒台，这两家公司都没有存在多久。尽管马拉尼昂公司（1755～1778年）的最坚持不懈的分析家曼努埃尔·努内斯·迪亚斯很自信地总结说，那是“有见识的庞巴尔重商主义的一项伟大成就”，但是他本人的学生也是对伯南布哥公司（1759～1779年）做补充研究的作者，把该公司主要看作是为欧洲资金、特别是英国资金用来剥削的良好媒介。虽然两位作者都可能是正确的，但是要确定这两家公司为巴西做出了多少成绩则诚非易事。这两家公司明显地提高了为农业发展所急需的奴隶输入的水平（见表15—5）。它们都提供了比过去曾经有过的更为可靠的运输服务；然而马拉尼昂公司并未减少对亚马孙流域可可的依赖性，也未增多其出口量，而是想办法开创两种新出口货物——棉花和大米；这二者在以后的数十年里，将在北方的地区经济上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将在下文论及。在1760～1780年间，从东北部出口的糖和皮革二者的数量都大为增加，但伯南布哥公司未能刺激新货物大量地出口。两家公司都向殖民地的一些市场销售大量商品，其品类由棉布和毛料到帽子、绸带、瓷器、丝绸和在新建成的葡萄牙工厂中制造的金属器具。这些工厂大部分从1770年便已开办了。最后，两家公司都放弃了它

们的垄断权，但是却连续多年试图收回殖民地的债务人欠它们的大笔金额债款；这是继续激怒负债的种植园主和商人的一个根源。

尽管一直有人建议把垄断公司的体系扩展到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去，但均未成功，这明显地因为缺少可以得到的投资资金以及英国人的强烈反对。既然如此，政府反而走向相反的方向，终止了从 1649 年便已实行的护航船队制度。尽管国王和里斯本的巨商们一再努力，要在生死攸关的葡属巴西贸易的两端制订出完善的运输时间表并禁止走私，但在里斯本和殖民地各港口船舶误期启航已成为极大的浪费，而且地方流行病和走私异常猖獗。里斯本地震后，向巴西启航的船只数目锐减：从 1754～1758 年的离港 262 艘减到 1758～1763 年的 191 艘。贸易委员会试图改革船队制度以便保护葡萄牙商人的利益，并加快向国王和商人支付款项，但未成功。最后，国王在 1765 年决定，要完成支付任务的最好的办法是废除船队制度。[1]

最后的船队是一起在 1766 年启航的。此后，除 18 世纪 70 年代和 90 年代末的战争时期外，正式领取执照的船舶可以自由航行到它们所高兴去的萨尔瓦多和里约热内卢；在垄断的公司停办后，还可以自由驶往其他巴西港口。此外，国王还鼓励巴西的沿海贸易。虽然有些商人把 18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贸易数量下降归咎于停止了护航船队制度，但是在庞巴尔时代和庞巴尔时代后的葡萄牙一位消息灵通的法国商人雅科姆·拉通深信，制定自由贸易办法大为加快了葡巴西的贸易，缩短了半岛的商人必须等待由殖民地支付他们款项的时间，并使得船舶能够在不足一年的时间里两次向巴西航行，而在过去，他们只能盼着在三年里跑完两个来回。[2]

---

① 关于护航船队制度和垄断的贸易公司，参见曼苏伊—迪尼兹·席尔瓦：《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1 卷，第 13 章。

② 《1747～1810 年他在葡萄牙期间的有关大事的回忆》（伦敦，1913 年），第 96～97 页。

若干旨在刺激贸易的其他经济措施可以简略地提一下。一是1761年在葡萄牙创设了一个中央集权制的王家财政机构。该机构在殖民地的一些分设机构的责任之一，是向殖民地的农作物（其中国王特别感兴趣的是染料和纤维）生产者提供津贴和价格保证。二是也在1761年国王废除了向葡萄牙贩卖奴隶的交易；采取此项措施，诚如某些写文章的人争论的那样，并非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而是为了保证把足够多的奴隶向巴西供应；庞巴尔时代的一些大臣认为巴西最需要奴隶。第三，为了减轻葡萄牙对外国、特别是英国人制造的货物的依赖，政府自佩德罗二世在位期间（1683～1706年）以来首次积极鼓励培养王国的工业部门。巴西变为一些新工厂产品的主要市场，也是各厂家收入的40%或超过此数的财源。因此，在18世纪80年代中期，当里斯本的管理走私和盗窃的总监得知在巴西特别是在米纳斯吉拉斯的一些小纺织工场能够生产华丽布匹时，他对之极为关切就无足为奇了。结果是在1785年，殖民大臣下令把所有这种工场一律封闭，它们的纺织机都被拆卸运回葡萄牙。这个著名的1785年的严峻法令所豁免的，只是给奴隶们用的粗糙棉布。这象征着葡萄牙使巴西成为一个除农牧业外只供其攫取自然资源的殖民地，而把大部分制造业活动限制在母国的决心。[1]

不过国王的确采取了部分旨在有利于巴西贸易的其他一些措施。在1797～1798年，国王实行了本应早该实行的在王国和主要殖民地各港口之间每半月一次运送有优先权的货物和邮件的制度。它采取这项创新要比英帝国和西班牙帝国早很多。接着在1801年，出现了一项已经讨论多年的改革。这项改革在巴西应该作为好处多于坏处的事情受到欢迎。从1631年就已有的食盐专卖权废除了；这一垄断长期以来被看作是压迫畜牧业、农业和城市

---

[1] 关于在18世纪末叶有关葡萄牙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论述，参见曼苏伊—迪尼兹·席尔瓦：《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

利益的虐政。但这一垄断代之以在巴西沿海岸和内地一些据点征收盐税（用一种新印花税），政府还垄断硫磺和火药。

这些努力刺激贸易的措施，其明显的缺陷是国王采取的任何促进在巴西境内转运的步骤，甚至于内部改进的方案，要想让货物从内地加快运往海港，都可能要付出大笔报酬。建议在马拉尼昂挖掘运河一事，便是政府的典型态度。1742 年，圣路易斯的市政会提出了应该注意到在卡肖罗和博坎加西河之间需要挖一条运河以便利来自内陆腹地的独木舟交通。由一名军队的工程师起草了一份计划呈交上去，在计划中说明该项工程也将有利于伊塔皮库鲁和梅阿林两条较大河流的商业，特别是在冬季的月份期间。1750 年，国王命令地方长官与将军辖区的重要人士接头以决定这一计划的财政负担可能性，但是他们得出的结论是马拉尼昂太穷无力承担那样的事业。在 1756 年，地方长官再度奉命使运河动工挖掘，并寻找提高当地税收的方法以支付挖掘运河之所需，但是那道命令也未产生成果，因为唯一有可能抓到的是出口货物的税收，但出口额似乎太低。在以后的 20 年里，市政会一次又一次地表明挖掘运河的需要，但是它的呼吁毫无结果，直到 1776 年对出口的棉花征收特别税时才开始了有关挖掘运河的工作。但是不知为了什么原因，工作不久便停了下来。在 18 世纪 90 年代初，棉花税仍然在征收，而关于运河的挖掘工作在这 10 多年中却毫无进展。[1]

陆上运输在殖民时代末期的巴西仍然极端落后。人们应该同意小凯奥·普拉多所写的“殖民地的道路……几乎毫无例外都没有批评的价值；即使在干燥季节徒步行人和牲口也难以通过，而在雨季，它们变成了烂泥塘，更没有通过它的任何希望了。”[2] 在

---

① 马蒂尼奥·德·梅洛·埃·卡斯特罗：《给马拉尼昂地方长官 D·费尔南多·安东尼奥·德·诺罗尼亚的指示》，1792 年 7 月 14 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手抄本第 598 号，第 1071～1101 页。

② 苏泽特·马塞多译：《现代巴西的殖民地背景》（伯克利，1967 年），第 298 页。

这一期间所做出的进展，是出自一些有干劲的殖民地地方长官与当地社团的合作（经常是强制性的配合）。最值得一提的例子是重新修筑平原城市圣保罗与它的主要大港桑托斯之间的通往海边的大道。此路因为缺少养护长期废置不用。感谢坚决的地方长官们的努力，市政当局、商人、骡队主人和出口商的财政捐献，以及各民团连队的劳动力，这条路在 1780 年和 1792 年之间重新修复了。此项成果是在殖民地巴西极少见的开辟的道路之一，其宽度足以使“两支相遇的骡队……不必停下来就可以各自通过”，它也是给富饶的平原土地打开了发展农业可能性之门的一条生机勃勃的大道。[1] 18 世纪末期加以改善的另一条道路是在南里奥格朗德和圣保罗之间被骡子踩出来的著名小路。再往北方，在巴伊亚南部的生产木薯地区，19 世纪初期修筑了几条不大的道路，而联接内陆腹地和马拉尼昂的帕拉伊巴的路大概不过是开出来的山间小道。[2] 但是在别的地方并没有听说有更多的进展。值得注意的是有一位回忆录作者提出，在一些建议当中最先提倡缓解米纳斯吉拉斯的闭锁状态之道，是开辟由沿海岸到内地的河流运输线，和修筑一系列的内地公路。[3]

农业的复兴

正值葡属巴西的经济总衰退之际，巴西沿海经济开始复苏，但是萧条的阴影仍在内地徘徊不散。由于我们所占有的统计数字不

---

① 伊丽莎白·安妮·库兹涅索夫著：《1765～1850 年，商人在圣保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 60 期（1980 年 11 月），第 571～592 页。

② 关于伊利乌斯的路，参见欧拉利亚·玛丽亚·拉梅耶尔·洛博著：《巴西农业的政治管理史，1808～1889 年》（巴西利亚，1980 年），第 26 页；由若昂·保罗·迪尼兹所开辟的“新路”是一位无名作者在他的《从皮奥伊将军辖区到马拉尼昂和戈亚斯的旅行指南》中提到，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 1 期（总 62 期，1900 年），第 64 页。

③ 若泽·埃洛伊·奥托尼：《有关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现状的回忆（1798 年）》，载于《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记》，第 30 期（1912 年），第 307 页。

完整，所以不可能把复苏的日期精确地定出来，但是可以说农业复苏是出现在18世纪80年代初，当时沿海各将军辖区的农业已经稳固地恢复了。尽管偶尔出现下降趋势，但是在殖民地时期的最后年代里，农业是持续复苏的。农业方面的高潮，在不同程度上是对于若干因素的反应：庞巴尔政府及其后任所采取的一些措施；新工业技术（主要是英、法两国，例如在棉纺工业方面）的发展；一个主要蔗糖供应地的完全消失（它原先是个法国的繁荣殖民地圣多明各，大部分毁于始自1791年的连续血腥动乱）；还有越来越糟的国际局势，特别是英法的敌对行动自1793年开始恢复。

糖

巴西的两项主要农业出口产品（糖和烟草）在殖民地时期的后期都恢复并达到了新的出口水平。在17世纪是巴西出口的顶梁柱，但在18世纪大部分期间由于市场价格低、成本高（特别是用在奴隶身上的钱太多）而不景气的制糖业，此时从它的萎靡不振中振作起来了。制糖业受到更为有利的价格的刺激，特别是在18世纪70年代末和90年代里，它出口的数量与价值都大为增加。虽然很多将军辖区都种植甘蔗，但主要的出口中心仍然是伯南布哥（加上帕拉伊巴）、巴伊亚（和下属的塞尔吉佩将军辖区）以及里约热内卢；可是在这一时期结束时，蔗糖也成了圣保罗的主要农作物。这个产业在东北垄断公司建立前的几十年里一直是停滞不前的。在1761年时，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共有268家糖坊，不比40年前已有的糖坊多多少。而且这些榨糖磨坊中的40家，由于地力耗尽、燃料供应绝迹、成帮的奴隶分散和缺乏维修保养已经不能开工了（熄火停产）。然而到1777年底，榨糖磨坊的数目在这

两个将军辖区里已增加到390家，出口数量增加了一倍。[1]在我们完成进一步研究之前，还不能看出1777年以后东北部的工业发展情况。

从下面的表15—6中所示的日期上看，伯南布哥似乎在18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期间，重新取得了它在17世纪中叶丧失给巴伊亚的巴西主要生产地的领导地位。但是这一优势可能只是暂时的，因为巴伊亚的这种产业也在经历着发展的过程。巴伊亚的磨坊数目从1759年到18世纪90年代末，从170家整整增加到260家；而种植甘蔗的产糖区域到90年代末期时，在萨尔瓦多港的北部和西北部扩大到约计50英里(16里格)。及至该世纪结束时，在毗邻的塞尔吉佩也有了140家糖坊。在18世纪50年代末和90年代末之间，出口的水平尽管时有消长，也从大约10,000箱增加到大约11,500箱；然而这个数字并不像它看上去那样说明问题，因为每箱的重量倾向于越往后越增加。在1759年，当时有人记载每箱的重量变化于26～45阿罗巴之间，而1781年的另一位作者，他也生活在巴伊亚，说糖箱的重量是40～60阿罗巴。还有，表中所示定期向里斯本呈报的出口数量是普遍用每箱40阿罗巴折合的，那就是此表所概括的计算基础。巴伊亚蔗糖出口水平在1757和1798年之间上升了54.6%，在接下去的10年里又增多了9.3%。由于巴伊亚所产的蔗糖约有10%在当地消费了，所以其年产量似乎是由1759年的接近于360,000阿罗巴增加到1807年的大约880,000阿罗巴，或者说是增长了69%。

在此期间，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两个将军辖区的糖产量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里约热内卢增长最快的是圣萨尔瓦多多斯坎波斯镇周围的六个北部的教区，著名的坎波斯德戈伊塔卡泽斯地

---

① 《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两将军辖区榨糖磨坊数及停工磨坊数报告……》，1761年2月1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伯南布哥，第50盒；《1777年12月31日以前帕南布哥和帕拉伊巴两将军辖区所有的糖坊情况……》，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手抄本第1821部，第9号。

区到如今仍然是蔗糖的重要来源。在1769～1778年间，那里的糖坊数目将近翻了一番（从56家增加到104家），其产量上升了235%。到1798～1799年时，在戈伊塔卡泽斯河地区有378家磨坊，占将军辖区的616家糖坊数目一半以上。[1]表15—6提供了一些关于里约热内卢由18世纪70年代到这一时期结束时出口水平的状况。这些数据的大部分是以一份经过缜密研究不久前发表的论文为根据，该论文的作者或许把真实数字打了折扣；他的估算与得自其他同时代资料来源的估计数字至少是很不一致的。

有吸引力的价格和修筑了通往海边的大道，在18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刺激着圣保罗的重要制糖业的开端。两片主要种植甘蔗地带都沿着桑托斯以北的海岸和由索罗卡巴、皮拉西卡巴、莫吉瓜苏和戎迪亚伊四个城镇限定出来的所谓四边形地区：这些地区均位于距圣保罗城10里格以内。到1797年时，平原上种植的甘蔗能榨出83,435阿罗巴的糖供应出口。蔗糖注定成为巴西的主要出口作物，直到1850～1851年时才被咖啡压倒。

考虑到近几十年学者们把大量精力专注于对巴西制糖业的研究，而我们所占有的殖民时代末期的统计基础资料还是那样不完全，这似乎使人感到意外了。从表15—6中明显看出，我们对于主要种植区——伯南布哥、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出口量的估算仅仅是1790年和大约1807年这两个年份的数字。1790年的数字是向英国政府提供信息的一位从表面上看来博学的西班牙人士提供的。1807年的数字则见于权威的殖民地巴西史，看来是从当时的资料来源中得到的。这些估计数字提出了巴西蔗糖1790年出口约11,500～12,700吨，到1807年时其出口量翻了一番，大约在23,400～25,000吨之间。

---

[1] 桑托斯，同前引书，第49～51、174页；《1799年……坎波斯……镇所属教区的人口、工场及奴隶制状况》，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1期（总65期，1902年），第295页；阿尔贝戈·拉梅戈：《18世纪末里约热内卢低地地区的甘蔗种植园》，载于《产糖的巴西》（1965年3月），第18～25页。

表 15 6　巴西主要产糖地区蔗糖出口数量的估计数字

(1757～1807 年)　　单位：阿罗巴

年份	伯南布哥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总计
1757		407,824		
1758				
1759		321,584		
1760	8,000	200,000		
1761	69,720	226,000		
1762	359,080	226,000		
1763	165,320	226,000		
1764	495,640	200,000		
1765	178,400	160,000		
1766	282,160	160,000		
1767	263,120			
1768	284,160			
1769	332,160			
1770	278,160			
1771				
1772			131,515	
1773	377,760		80,184	
1774	405,480		156,515	
1775	404,640		23,779	
1776	313,200		106,773	
1777	271,000		103,926	
1778		480,000	634,349	
1779		480,000	127,741	
1780		480,000	154,944	
1781		480,000	146,082	
1782		480,000	144,200	
1783		480,000	91,750	
1784		480,000	180,141	
1785		480,000	101,141	
1786		480,000	84,053	
1787		480,000	117,140	
1788		480,000	104,646	
1789		480,000	110,027	

续表

年份	伯南布哥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总　　计
1790	275,000	400,000	115,613～200,000	790,643～875,000
1791			144,045～232,184	
1792			221,765	
1793			140,916～378,410	
1794			222,032	
1795			102,165	
1796			384,077	
1797		468,220	174,425	
1798		746,645	257,885～711,783	
1799			400,282	
1800			487,225	
1801			209	
1802			329,247	
1803			178,697	
1804			171,263	
1805			226,095	
1806			312,372	
1807	560,000	800,000	250,201～360,000	1,610,201～1,720,000

资料来源：伯南布哥：1760～1777年，里卡罗·福尼奥著：《开拓殖民地》，第137页；1790年，英国图书馆，补遗手稿第13,985号，第248V页；1807年，弗朗西斯科·阿道佛·德·巴尼亚任金著：《巴西通史》第五卷（第五版，圣保罗，1956年），第61页；巴伊亚：1757年和1759年，若热·安东尼奥·卡尔达斯：《整个巴伊亚将军辖区从其被发现至1759年概况》（分册，萨尔瓦多，1951年），第438、442页；1760～1766年和1778～1789年，［路易斯·安东尼奥·奥利韦拉·门德斯］，《初论巴伊亚》（约1789年）、载于《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纪》第27期（1905年），第306、315页；1790年和1807年，情况与伯南布哥同；1797年和1798年，《巴伊亚地区历史和政治记事》，第3卷，第160页上的表和第204～205页，里约热内卢：1772～1807年，桑托斯：《贸易关系》，第165页；1790年和1807年，情况与伯南布哥同；1791年和1793年，《里约热内卢市年鉴……1792年……1794年》，载于《里约热内卢国家图书馆年代纪》第59期（1937年），第281、350页（除去当地消费的10%）；1798年，安东尼奥·杜阿尔特·努内斯：《里约热内卢历史年鉴》（1799年），载于《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杂志》第21期（1858年），第172页。

烟　草

尽管有些将军辖区分担着蔗糖的出口，但巴伊亚在此期间继续居于烟草生产地和供应地的领先地位，事实上从这一产业开始时便已如此。种植烟草自然在别处也有之，例如在马拉尼昂、伯南布哥和阿拉戈亚斯。在1751年指派给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之一，便是在过去没有种烟或现已凋零下去的地方扶持烟草栽培，但是那些努力，以里约热内卢为例，并未收效。巴伊亚依然是90%以上进入市场的巴西烟草的来源。虽然在万圣湾周边和塞尔吉佩区的若干地方都种植烟草，然而就生产出来的烟草质量与数量而言，其主要栽培中心还是在萨尔瓦多西北14里格的卡肖埃拉镇周围地带，那里也是上好雪茄的来源。当时的人们推算在此期间巴伊亚地区有1,500家以上种烟的农场，估计烟草的年产量约为35,000捆。在18世纪里随着成箱的蔗糖运往欧洲的烟捆重量，从该世纪开始时的每捆8阿罗巴，连续不断地增加到该世纪终了时的15和20阿罗巴之间。然而运往非洲的烟捆重量似乎保持稳定在3阿罗巴左右。巴伊亚的年产烟草约有1/3在巴西境内消费掉了。供出口的质量较好的烟草，约占年产量的一半稍多一些，留着给欧洲市场（葡萄牙和它的主要雇主：意大利各港口、德意志北部、西班牙、有时还有法国），而其余的所谓下脚料则和糖酒与黄金一起运往非洲卖掉买奴隶。

表15—7扼要地概括了我们所知道的巴伊亚烟草在此时期的贸易额，也摆出来若干问题。第一，其中有明显的脱漏之处，对此我已尽可能加以纠正（见表15—7的脚注）。第二，表中没有把安哥拉这个市场包括进去。我们知道巴伊亚烟草在那里以及在米纳海岸沿岸，是奴隶交易的一项重要商品。举例来说，在1762～1775年间，伯南布哥公司每年购进11,500阿罗巴的巴伊亚烟草以便利其购买安哥拉奴隶的交易。从安哥拉把奴隶运到里约热内卢去，也是用烟草采办的。但是有多少烟草出自巴伊亚，我们则

不得而知。

表 15--7　1750～1800 年由巴伊亚向葡萄牙和米纳海岸出口的烟草和 1764～1803 年由葡萄牙向外国市场再出口的烟草　单位：阿罗巴

年份	从巴伊亚装船外运的数量			
	葡萄牙	米纳海岸	总计	由葡萄牙再出口
1750	161.423	150.094	311.517	
1751	(197.454)	179.367	(376.821)	
1752	254.089	(239.813)	(481.902)	
1753				
1754	201.148	(182.722)	(383.870)	
1755	199.339	97.674	297.073	
1756	186.866	75.922	262.788	
1757	247.832	124.377	372.209	
1758	80.765	139.165	219.930	
1759	173.237	146.094	319.331	
1760	125.341	118.884	244.225	
1761	151.638	127.208	278.846	
1762	56.547	179.364	235.911	
1763	292.560	(265.760)	(558.320)	
1764	33.460	(30.395)	(63.855)	102.267
1765	69.914	237.448	307.362	86.121
1766	181.942	(168.001)	(352.943)	54.452
1767				191.121
1768				100.873
1769				112.432
1770				123.850
1771				83.888
1772				97.711
1773				109.971
1774				97.161
1775				110.950
1776				175.641
1777				232.330
1778				226.410
1779				196.827
1780				122.944
1781				168.451

续表

年份	从巴伊亚装船外运的数量			由葡萄牙再出口
	葡萄牙	米纳海岸	总计	
1782	272,296	(247,353)	(519,649)	195,406
1783	332,416	(401,976)	(634,382)	197,407
1784	374,676	(340,354)	(715,030)	286,205
1785	362,783	(329,551)	(692,334)	233,165?
1786	265,328	(241,023)	(506,351)	196,830
1787				180,175
1788				242,037
1789				224,048
1790				136,611
1791				174,799
1792				215,499
1793				187,996
1794				137,557
1795				171,947
1796				122,048?
1797	265,065	153,457	418,522	130,381
1798	371,607	(127,874)	499,481	130,168
1799	(253,155)	(229,965)	483,120	155,598
1800	209,734	190,403	405,859	176,178?
1801				177,535
1802				220,001
1803				233,539

注：空白处系当年付缺的数据。括号中的数据是根据假设所有这些年份的平均数(运往葡萄牙的巴伊亚烟草平均为52.4%，运往米纳的为47.6%）重新估算出来的。

资料来源：由巴伊亚装船外运：1750～1766年，(里斯本)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烟草委员会，第96～106卷宗，蒙多伦多大学地理系J·H·加洛韦教授同意转载；1782～1786年，1799～1800年，C·卢加尔：《殖民时代末期的葡萄牙烟草贸易和巴伊亚的烟草种植者们》，载于D·奥尔登和沃伦·迪安著：《巴西和葡属印度的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盖恩斯维尔，1977年)，第48～49页；1797年，1798年报告的附录，《巴伊亚地区历史和政治记事》第3卷，第204～205页；1798年，《1798年巴伊亚将军辖区的产品出口至王国、巴西其他港口和非洲之状况》，巴伊亚公共档案馆，致国王书信集，第139页，第334号。再出口：卢加尔，同前引书，第47页。

这些脱漏之处使得随之作出的概括充其量是暂时性的。在1750～1766年期间，巴伊亚的每年出口烟草数量大约是320,000

阿罗巴左右，到18世纪80年代时，接近增加了一倍，差不多达615,000阿罗巴。有人提出了18世纪巴伊亚产量的顶峰出现于18世纪90年代，但其根据是矛盾的。当时的价格一定比那个时期的任何其他时候都高，平均几乎为18世纪50年代初官方定价标准的两倍，而经由巴伊亚前往米纳海岸的船舶数，在18世纪90年代期间从每年大约11艘（这是由18世纪50年代到80年代的平均数）增多到15艘，虽然在19世纪的最初年月里，这个数字竟然接近于翻了一番。[1] 但是已知的或估计的18世纪90年代末的出口水平，明显地低于50年代时的水平（平均为452,000阿罗巴）。此外，由葡萄牙再出口的巴西（主要是巴伊亚）烟草，从18世纪60年代的每年108,000阿罗巴增加到70年代的将近150,000阿罗巴，到80年代时似乎已达顶峰，刚好低于205,000阿罗巴，然后在90年代便下跌到177,000阿罗巴，以后，19世纪早期接近于200,000阿罗巴的新停滞时期。关于烟草业我们还有很多方面需要去了解，但是三个结论似乎是可靠的。第一，该产业对巴伊亚至关重要，不仅由于用它从欧洲赚钱，而是特别因为做奴隶生意。第二，该产业在殖民时代结束时仍在发展中，但是那种状态在1815年突然终止，当时大英帝国提出了禁止奴隶贸易的主张。第三，到了18世纪末时，作为巴西出口商品的烟草销势大衰，不仅被糖、而且又被一种全新的商品——棉花压倒。

棉　　花

巴西当地虽然种植棉花，但是在1760年以前，当马拉尼昂公司尚未开始适量地收购时，那里从未为商业目的而种植棉花。棉花的栽种，一开始时只限于在梅阿林河与伊塔皮库鲁河所形成的三角洲地带；及至18世纪90年代时，已迅速扩大遍及伊塔皮库鲁全部河流地区，直到在圣路易斯东南184英里的卡西亚斯镇周

---

① 贝热尔著：同前引书，第654页。

围形成了生产中心。[1]很久以前，棉花种植便跨越过马拉尼昂的界限以外，在18世纪70年代初传到了帕拉，又在70年代后几年传到沿海，从塞阿拉扩展到伯南布哥。到18世纪80年代时，棉花地界正在从沿海岸的土地移向比较干燥的内地；内地的雨水不太凶猛，土壤是沙质的（例如伯南布哥中部荒野地带）；接着便进入巴伊亚、皮奥伊·戈亚斯和米纳斯吉拉斯的远离城镇的地方。实际上，在这一时期棉花种植成功的地方也就限制于此了，至于刺激棉花在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的产量所用的努力并无成果。

如表15—8所示，马拉尼昂保持其领先的产棉将军辖区达40年之久。当时棉花之对于马拉尼昂，如同可可之对于帕拉，蔗糖之对于巴伊亚、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都是占优势的大宗商品，有理由派遣大量船舶定期前往殖民地各港口去装载这类商品和次要的货物。正如拉尔夫·戴维斯提醒我们说："船主们（在17和18世纪）所真正关心的是重量和数量而不是价值。产生运输要求的是数量而不是价格。"[2] 但是到1800年初期大量货物的供应移向东北部——塞阿拉、北里奥格朗德、帕拉伊巴、特别是伯南布哥。它们的产品经评定比马拉尼昂的纤细而干净。[3] 棉花对伯南布哥的重要性使奥林达的主教感到惊奇，他在信中写道：它的发展之快已经如此"令人惊讶"，以致到这个世纪末时，它"差不多（在

---

① 棉花在马拉尼昂发展得如此迅速的状况，见1767年6月17日地方长官若阿金·德·梅洛一波沃亚斯致殖民大臣门东萨·富尔塔多函，托雷多通博国家档案馆，王国内阁，第601卷宗（原件）。

② 拉尔夫·戴维斯著：《英国海运业在17和18世纪的兴起》（伦敦，1962年）第176页。

③ 关于接近当时的评价，见亨利·科斯特著：《巴西行记》，C·哈维·加德纳编（伊利诺斯州卡本代尔，1966年），第80、170页；L·F·德·托列纳雷：《1816、1817和1818年在葡萄牙和巴西游历期间重要记事》（巴伊亚，1956年），第113页；及J·B·冯·斯皮赫和C·F·P·冯·马蒂乌斯：《巴西行记》，卢西亚·富尔金·拉梅耶尔译自德文本（3卷本，里约热内卢，1938年）第2卷，第455～457页。对马拉尼昂棉花高质量的经典描述和辩护，参见赖蒙多·若泽·德·索萨·盖奥索：《马拉尼昂农业发展历史- 政治概况》（1818年，约1970年在里约热内卢再版）。

价值上）等于糖和所有其他产品的总和了。”[1]

表 15-8　　　　巴西棉花向葡萄牙出口量

（1760～1807 年）　　　　（单位：阿罗巴）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塞阿拉	伯南布哥	帕拉伊巴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60		6,510						
1761		5.197						
1762		3,396						
1763		3,659						
1764		6.476						
1765		7.521						
1766		11.217						
1767		12,705						
1768		23,810						
1769		25,470						
1770		15,542						
1771		12,015						
1773		37,236					115	
1774	60	40,813					176	
1775	12	25,886						
1776	879	25,521				89	245	
1777	2,053	40,553	80			54		
1778	3,386	38,051	241					
1779	5,155	40,386					635	
1780	4,912	42,159					2,975	
1781	8,572	54,421					1,780	
1782	7,315	57,697					255	
1783	7,188	49,756					1,515	
1784	6,608	54,090					2,330	
1785	4,908	46,724					1,380	
1786	3,795	66,750					330	
1787	4,212	73,496			451		620	
1788	5,718	63,510		37,000	5,529		70	
1789	1,743	68,016			7,292		155	
1790		62,756			3,163		895	
1791		63,675			8,883		1,110	

① 若泽·若阿金·纳布科·德·阿劳若致罗德里戈·德·苏扎·科蒂尼奥殖民大臣函，1799 年 11 月 16 日于累西腓，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伯南布哥，第 21 卷宗。

续表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塞阿拉	伯南布哥	帕拉伊巴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92		74,365	30,937	100,905	15,879		2,795	
1793		67,565		100,905			800	
1794	7,832	99,600		100,905	7,397		5,583	
1795		105,935		100,905	6,440		1,050	
1796	12,666	123,400		100,905	15,320		590	
1797	7,974	94,410		100,905		13,831	72	
1798	8,341	91,215		83,311		31,223	10,013	4,686
1799	11,569	152,485					880	
1800	15,930	203,256					1,630	
1801	10,931	145,410		107,905			2,000	160
1802	14,040	216,595		235,000			2,000	
1803		226,560		183,114			5,552	13
1804	15,236	228,412	3,047	164,934		55,533	4,529	10
1805	14,710	168,693	6,248	278,329		73,955	2,608	44
1806	11,098	177,009		245,254			3,449	20
1807		206,449		334,914			1,792	

资料来源：帕拉：除1804～1806年外，均得自马诺埃尔·巴拉塔著：《帕拉从前的产量与出口额……》(贝伦，1915年)，第3～7页；其余年份得自《贸易之总平衡》系列，援引于奥尔登的《亚马孙河之可可生产在殖民时代末期的重要性》，载于美国哲学学会《记录汇编》(1976年4月)第2期(总120期)，第134～135页。马拉尼昂：1760～1778年，迪亚斯：同前引书，第353页；1783年、1788年和1805～1807年，盖奥索：同前引书，第210页上的表2—3；1782～1790年得自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海外公司，手抄本第598部，第127和119页；1791～1797年、1799年和1801～1803年，路易斯·阿马拉尔：《巴西农业通史》(1940年版)第2卷，第210～211页，援引于桑托斯：同前引书，第172～173页。阿马拉尔的数字大大低于此表所用其他来源的数字。塞阿拉：阿马拉尔：《巴西农业通史》(1956年版)第2卷，第30页和《贸易之总平衡》系列。帕拉伊巴：冯·施皮赫和冯·马蒂乌斯：同前引书，第2卷，第439页。伯南布哥：1788年和1802年，弗雷德里克·毛罗·《15世纪到18世纪末的巴西》(巴黎，1977年)，第171页；1792～1799年，得自注27中之资料来源；其余年份均得自《贸易之总平衡》系列。巴伊亚：《巴伊亚地区历史和政治记事》第3卷，第204～205页和《贸易之总平衡》系列。里约热内卢：除得自《贸易之总平衡》系列的1798年、1802年、1804～1806年外，均根据桑托斯：同前引书，第172～173页。圣保罗：冯·施皮赫和冯·马蒂乌斯：同前引书，第1卷，第226～227页和《贸易之总平衡》系列。

有若干因素说明巴西棉花迅速发展的原因。其一是种植和加

工容易，另一个是收入相当可观的前景。棉花与蔗糖相比，远非复杂的作物，生产也无需昂贵的设备。棉花田是用古代的刀耕火种方法平整出来的，这一工作在马拉尼昂从1月份头一场雨水后开始。然后把12颗种籽丢进棉田的小洞中，洞深约3～4英寸，间距约5～6英尺。在东北部，下棉花籽的数目不同，取决于土地是位于潮湿地带还是干燥地带；人们把棉籽小心地放在垄沟里再用土盖好。有时在棉田里也间种玉米、豆子或木薯，虽然有一位当时的人抱怨说，棉花种植园主像种甘蔗制糖一样，往往过分忽视种粮食作物了。在马拉尼昂，10月和11月开始收割棉花，而在伯南布哥则从5月开始。收棉花的过程是把棉桃从棉株上摘下来，因为对惠特尼的轧花机还一无所知，而是用原始的技术把皮棉分开。然后再把棉绒打捆装袋。棉花袋（在马拉尼昂每袋重达200磅，在伯南布哥约达140磅）由骡子或由小船从河上运往各海港的货栈中去。

据估计，单单一个奴隶每年只能生产出20阿罗巴的棉绒，为制糖业期待一个奴隶所生产数量的一半，[1] 不过棉花种植者的潜在利润较高。棉花种植园主的主要开销，除购买奴隶外，包括奴隶们的衣食住，打捆装包的成本，水陆货运费和缴纳伍一税。一位提供资料者赖蒙多·盖奥索估计，即使把货栈收费、佣金和保险金都加到一起，一名种植园主的所获利润也可以接近于其成本的50%。值得注意的是，他想起一个有代表性的马拉尼昂种植园主，此人拥有大约50个奴隶；这是一大帮费钱的人，事实上比别处很多甘蔗种植园主的奴隶人力还要多。人们不该忘记，种植棉花有其特有的风险。传染病可能使劳动力死得精光，在整个时期中劳动力的价格日益昂贵，无力换上新的劳动力。而农作物则可能被一场毛虫、地蛆或其他虫害毁掉，或是遭过多的雨水泡烂。

使得人们甘冒风险的是有利的价格和不断增大的需求。在

① 见斯图亚特·B·斯沃茨：《剑桥拉丁美洲史》第2卷，第12章，表3。

1772年，马拉尼昂公司按伯南布哥公司支付的糖价，开出了一阿罗巴棉花两倍于糖价的价格。价格还不断地猛涨——从18世纪70年代的每阿罗巴3,200雷伊斯，到90年代初的4,500雷伊斯，和到18世纪90年代末19世纪初时的5,900雷伊斯。[①] 棉价不断上涨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革新和需求高质量纤维去织出细布而使得棉纺工业特别是在英、法两国迅速发展。尽管很多巴西棉花均属粗糙等级的，但是在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生产的一些棉花，被葡萄牙的主要的买主们视为可以名列于从世界任何产棉地能买到的最优棉花之中。[②]

对于1776～1807年之间的12年即1776年、1777年、1789年、1796年和1800～1807年，我们有足够的资料去计算巴西棉花向葡萄牙出口、又从那里再出口的数量。在那些年月里，运往王国的棉花为5,433,087阿罗巴，其中的3/4以上（76.1%）被运往国外各市场，主要是英国（55.4%）和法国（31.2%）。在1781年和1792年之间，巴西原棉在英国市场上所占的份额由5.8%增加到30%以上。到1800年时，葡萄牙从巴西再出口的棉花，按价值算占28%，相比之下蔗糖占57%，烟草仅占4%。[③]

棉花在巴西又兴旺了另外的20年，然后就遭到了技术更为先进的美国的竞争而凋零下去。巴西的棉花何以不能成功地同那个竞争者较量？其最主要的生产者和经纪人是哪些人？以及是否在巴西棉花种植园里的奴隶较之在甘蔗种植园里更难以忍受那里的生活（似乎很可能）？这些都是学者们需加探索的重要问题中的问题。

---

① 梅洛·埃·卡斯特罗：同前引书，第961页；冯·斯皮赫和冯·马蒂乌斯：同前引书，第2卷，第502页上的注1。

② 爱德华·贝恩斯著：《大不列颠棉纺史》（第2版、纽约，1966年），第304～306页；迈克尔·M·爱德华兹著：《1780～1815年英国棉花贸易之增长》（纽约，1967年），第83～84、105页。

③ 若尔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著：《封锁大陆·经济与半岛战斗》（里斯本，1962年），第44页，表5；卢加尔：《葡萄牙的烟草贸易》，第46页。

大　米

在殖民时代末期，巴西也成为大米和小麦这两种重要谷类的来源。长期以来大米便是葡萄牙的一种普遍的消费品，但是其供应来源却依赖外国，特别是在18世纪30年代开始以前依赖意大利北部地区，而从那10年以后则依赖英国的新殖民地南卡罗来纳。卡罗来纳的大米也向巴西出口，虽然巴西本地有一种很不吸引人的品种叫作旱稻或红米，那显然是土生土长的。因为没有除壳和去糠的碾磨，这种大米很难以加工。第一座碾米作坊兴建于1756年，距里约热内卢2里格，作坊业主按惯例取得了为该将军辖区所产全部稻米精加工的垄断权。由里约热内卢向王国运送稻米大约始于1760年，但这一事业并不兴旺。

然而一个商业投机引起了里斯本当局注意在其他地方刺激栽培稻米的可能性。在1766年，马拉尼昂公司的当地管理人员奉命把卡罗来纳的稻种分给马拉尼昂的农户。尽管该将军辖区的稻米出口从那10年的后期便开始了（见表15—9），但出口水平却低得令人沮丧；部分原因是因为种植者宁愿栽种当地的粒重而大的稻米，也因为缺少加工的碾坊。地方长官和公司官员向种植者们施加压力使他们转而种植卡罗来纳稻米；一些新碾坊也造起来了，都是部分仿造一个名叫洛伦索·贝尔福特的爱尔兰人所造的碾米机，此人在当地是一个有钱的种植园主和奴隶贩子。到18世纪70年代时，稻米栽培已在马拉尼昂打下稳固的根基。在那里的成功鼓舞国王指示毗邻的帕拉的地方长官，也把卡罗来纳稻米引人该地。由于有一位法籍工程师特尔多西奥·康斯坦丁诺·谢尔蒙的帮助，帕拉于1772年开始种植稻米。到1781年时，葡萄牙已从巴西收到足够用的稻米，并且有能力堵住所有外国再运进来的稻米了。

巴西稻米在此期间的出口水平，其可供使用的粗略统计数字概括在表15－9中。很明显，马拉尼昂的稻米主要在伊塔皮库鲁

河下游种植，并且已成为仅次于棉花的第二位重要农作物。这使得马拉尼昂仍然是稻米的主要供应来源地。在帕拉，那里的种植稻米盆地，在贝伦西北方的马卡帕镇周围；稻米随着可可都是该将军辖区的主要出口商品。但是在18世纪80年代后，稻米出口越来越无定期，其原因仍有待于研究确定。在里约热内卢，稻米继续在首府以北的低洼地带种植，但该将军辖区收获的很多稻米都在当地消费了。从巴伊亚偶尔也装运出稻米，可是在1800年后不久，圣保罗这个现代的占统治地位的供应地便开始出口稻米，显然是产自桑托斯港以北的一些大农庄中。①

表15-9　1767～1807年巴西稻米向葡萄牙的出口量

单位：阿罗巴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67		225		
1768		273		
1769		555		
1770		627		
1771		8,133		
1772		30,217	1,782	
1773	935	57,465	68	
1774	7,163	50,920	3,550	
1775	19,480	109,599	1,418	
1776	27,872	75,154	725	
1777	40,346	144,845	5,161	
1778	29,473	129,032	4,130	
1779	89,236	96,748	79,000	
1780	107,252	194,930	37,350	
1781	96,791	171,564	56,475	
1782	114,895		21,573	
1783	73,116	164,520	21,276	
1784	118,604		23,841	
1785	84,681		36,792	

① D·奥尔登著：《马诺埃尔·路易斯·比埃拉》，第521～537页。

续表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86	83,849		27,324	
1787	136,022		28,575	
1788	85,521	313,434	7,425	
1789	96,140		9,014	
1790		199,699	18,684	
1791			64,620	
1792			12,816	
1793			24,854	
1794	103,503		3,600	
1795			25,065	
1796	46,880		176,000	
1797	90,171		14,994	
1798	59,618		97,096	
1799	46,417			
1800	90,836	294,950	19,940	
1801	39,172		15,363	135
1802	65,467		9,310	891
1803			38,534	265
1804			11,088	
1805		235,243	33,961	21,472
1806		374,331	29,889	52,695
1807		321,595	135,078	62,525

资料来源：帕拉：巴拉塔著：同前引书，第3～7页。马拉尼昂：1767～1778年，迪亚斯：同前引书，第353页；1779～1781年，《1779、1780、1781年马拉尼昂市向里斯本出口物品状况》，里斯本国家图书馆，第7194号；1783年、1788年、1805～1807年，盖奥索：同前引书，第201页上的表2～3。《1805～1812年…出口量摘要》，第220页。里约热内卢：除1779年、1796年和1807年外，均根据桑托斯：同前引书，第165页（其中的数据是用包表示的，我假定它相当于法定的2.25阿罗巴，虽然我怀疑它们会重一些）；关于1779年和1796年的资料来源，见奥尔登的《马诺埃尔·路易斯·比埃拉：巴西农业复兴期间里约热内卢的一位企业家》，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39期（1959年11月），第536～537页；1807年，见《贸易之总平衡……1807年》，里斯本国家图书馆，第9198号；圣保罗：冯·施皮赫和冯·马蒂乌斯：同前引书，第1卷，第224页。

南部，尤其是南里奥格朗德，在此期间也成为一个重要的小麦出口地；从国王的观点上看，这是特别受欢迎的一个发展，因为葡萄牙长期遭受小麦不足之苦；在18世纪，半岛上收成的谷物是由意大利北部地区、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等低地国家以及英国和亚速尔群岛进口补充的。在庞巴尔年代里，王国所消费的15%～18%谷物系来自海外。小麦连同鳕鱼、鱼肝油和酒，都是每年由船队带到巴西各港口的主要货物之一；当供应短缺时，地方长官们和各市政会便疯狂地力图控制住主要代替品木薯粉的供应。这种东西虽然在热带巴西遍地都生产，但是达官贵人对之普遍不屑一顾，认为只适于给奴隶和平民百姓食用。

南里奥格朗德种植小麦大约始于1770年，但是，像种植稻米一样，小麦的生产一开始时便因没有碾磨，或者因为不懂得怎样制造面粉而受到限制。1773年，国王从里斯本派去了一位手艺高超的木匠师傅和一位精通磨坊的面粉厂主去解决这个问题。3年后，他们显然完成了他们的使命，从南里奥格朗德返回里斯本。到1780年时，在帕托斯湖南北尽头处，围绕着阿雷格里港镇和里奥格朗德镇已经撒下小麦种籽了。上述地方是这个将军辖区头一个种植小麦的中心区，在特别丰收的年月里，收成高达70：1。向巴西其他港口运出谷物始于18世纪90年代初，每年平均接近94,000阿尔克雷（75,000蒲式耳），[①] 及至该世纪结束时，年收获量达到了接近于160,000蒲式耳。收成的一半被运往里约热内卢、巴伊亚和伯南布哥；小麦连同加工过的牛肉和皮革成为南里奥格朗德的最惹人注目的出口物。在巴西境内可以得到一个当地的谷类资源，意味着葡萄牙能够减少向巴西运送小麦，并且明显地减轻葡萄牙对国外来源的依赖。

① 当地的阿尔克雷约为王国阿尔克雷容积的2倍。

可　可

一种在葡萄牙使用有限的巴西出口物是可可。马拉尼昂公司的创办，一部分是为了刺激和稳定从亚马孙河出口的可可，其出口量从18世纪40年代起便一直不规律了。及至公司的营业执照期限终止时，在马拉尼昂和巴伊亚这另外两个将军辖区里也生产可可；到1800年时，里约热内卢竟然也成为一个出口地了。但是帕拉仍然是占优势的供应地。在1777～1807年之间，帕拉所占巴西可可出口量的份额从未下降到87%以下，通常还要高很多。帕拉的出口水平（由每年160～190万磅不等）在整个18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里，正值欧洲的价格普遍低的时刻，一直保持不变。尽管在18世纪90年代正当长期的海战周期开始时，价格迅速上涨，帕拉却未马上做出增加其出口量的反应，这或许是因为可供使用的船只不足。然而，在19世纪的开头几年里，从新大陆的其他来源、特别是从委内瑞拉得到的可可继续不足，的确大大增加了从亚马孙河装运的数量，平均为一年550万磅（171,875阿罗巴）（1800～1807年），这是在殖民地时代达到的最高水平。从那时起，巴西便已成为第二或第三位的新大陆的供应地了。巴西的可可有1/2～2/3由葡萄牙再出口到以法国和意大利北部各港口为主的7个欧洲国家。[1]

咖　啡

亚马孙河的可可出口优势又保持了半个世纪。然而，在那以前的很长时间里，作为巴西最重要饮料来源的可可，就势必将为其对手咖啡所代替。巴西咖啡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情况迄今还朦朦胧胧难知究竟。看来令人奇怪的是咖啡在18世纪期间，对于巴西或葡萄牙都未引起很大的兴趣。在很少回忆录或国王诏令中以

① 见奥尔登著：《可可产量》，第103～135页。

咖啡为主要问题，而同时代的有关巴西经济状况的著作里也极少提到它，就是到过巴西的外国人也未对咖啡有所评论。虽然在档案室中塞满了由其他利益集团、特别是甘蔗种植园主和烟草种植者提出的请愿书，而咖啡种植园主像木薯农户一样使人惊奇地不声不响。

咖啡是那样长时间地同圣保罗融为一体，以致回想起它的头一个巴西老家是亚马孙河似乎可能令人奇怪。咖啡种籽显然是从卡耶奈带去的，在18世纪20年代播种于贝伦周围的一些农庄土地里，头一批装船运往里斯本是在18世纪30年代初期。1731年，国王主要是对于发展亚马孙河流域的大量樟树芳香内皮有兴趣，他答应樟树芳香内皮或咖啡的生产者减免其所有海关税款达12年之久。13年后，国王答复贝伦镇政会的一项请求下令禁止由外国进口咖啡；即使如此，在1736～1741年之间，从帕拉运抵里斯本的咖啡也只有1354阿罗巴；相比之下，从印度运去了564阿罗巴和由其他外国来源运去了1,494阿罗巴。[①] 据一位地区的历史学家记载，到1749年时，帕拉有咖啡树17,000株，而出口量依然低于2,500阿罗巴；与可可相比，可可出口接近于58,000阿罗巴。实际上，帕拉的咖啡从来没有真正繁荣过。在殖民时代末期的任何时候，咖啡的出口量都未超过8,500阿罗巴。马拉尼昂的情况也如此，该将军辖区的咖啡是在18世纪50年代开始种植的(见表15—10)。

在18世纪60年代到90年代期间，咖啡的种植从巴西北部蔓延到伯南布哥、巴伊亚、里约热内卢、米纳斯吉拉斯和圣保罗。这种作物在里约热内卢头一次受到了重视，人们把它种植在首府附近的诸如当今著名的拉戈亚德罗德里戈德弗雷塔斯、加维亚和蒂儒卡地区。到90年代，也许更早些时候，在里约热内卢出现的咖

① 海外委员会呈国王文，1742年6月26日，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帕拉，第10盒。

啡厅——在近代巴西城市中最有特色的和到处可见的小杯黑咖啡柜台的原型——在这个世纪的最后五年内由 26 家增多到 40 家。

表 15—10　　　　巴西的咖啡出口量

(1750～1807 年)　　　　单位：阿罗巴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伯南布哥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50	4.944					
1751	5.483					
1752	1.429					
1753	9.944					
1754	256					
1755	7,214					
1756	3.590					
1757	3.641					
1758	852	740				
1759	4,344	4,035				
1760	8,470	2,295				
1761	5.919	7,440				
1762	3.833	6.775				
1763	2,639	1.695				
1764	4.292	2.390				
1765	6,270	4.735				
1766	5,104	5,300				
1767	6,422	5.418				
1768	4,052	6,017				
1769	189	4,639				
1770	3.088	2,021				
1771	7.393	4.284				
1772	4.815	5.202				
1773	4.273	2,646				
1774	141	2.547				
1775	4.468	4.005				
1776	5.792	7,000		33	3	
1777	3.542	3.600				
1778	6.579					
1779	4.513	101			10	
1780	3.122	68			60	
1781	2.838	81			10	

续表

年份	帕拉	马拉尼昂	伯南布哥	巴伊亚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1782		14			810	
1783					120	
1784	1.796				70	
1785	1,683				25	
1786	1,282				445	
1787					345	
1788		30			560	
1789					625	
1790					470	
1791					609	
1792					2752	
1793					180	
1794	2.811				3.171	
1795	5,150				235	
1796	4.042	165		1,983	8.454	13
1797	3,576	23		758	5.231	107
1798	5,019	155		2,020	14,642	528
1799	3,224	97	20	4,917	17,147	
1800	4,903	304	137	5,193	41,582	
1801	2,562	208		4,872	20,678	132
1802	4,793			6,433	31,836	116
1803	6,255		584	6,927	53,191	675
1804						243
1805	2,623			4,267	61,868	954
1806	2,656	132	303	553	70,574	1,060
1807		257		4,979	103,102	2,184

资料来源：帕拉：《1730年……1755年……帕拉市所拥有的各种物品从其海港出口状况》，海外地区历史档案馆，散卷，帕拉，第38盒；1755～1772年，迪亚斯：同前引书，第291～292页；1773～1802年，巴拉塔：同前引书，第3～7页；1803年、1805～1806年，《贸易之总平衡》系列，载于奥尔登的《可可产量》。马拉尼昂：1758～1777年，迪亚斯：同前引书，第293页；1779～1781年，里斯本国家图书馆，第7194号；1782年和1788年，盖奥索：同前引书，表2—3；1796～1799年和1806～1807年，《贸易之总平衡》系列。伯南布哥和巴伊亚：《贸易之总平衡》系列。里约热内卢：1776～1795年，桑托斯：同前引书，第165页；其余年份得自《贸易之总平衡》系列。圣保罗：1796～1798年，《贸易之总平衡》系列；1801～1807年，阿丰索·德·埃斯克拉尼奥莱·陶纳伊，《巴西咖啡史》，第2卷（里约热内卢，1939年），第281页。

到了18世纪90年代，即引入咖啡的70年后，它终于成为巴

西的一种重要出口商品，至少是从里约热内卢出口的重要商品。在1798～1807年之间，它的咖啡出口量增长了7倍，到1807年时已达到接近于150万公斤。及至19世纪初，尽管由于咖啡的干燥工序不当而使它有了苦味的名声，可是在所有市场上，从莫斯科到威尼斯、在汉堡、哥本哈根、阿姆斯特丹、巴黎、里斯本以及北非除埃及外沿岸各港口，都会发现巴西的咖啡。

正是传统的和新的商品一起为殖民时代末期巴西的经济复苏作出了贡献。表15—11中所示为巴西出口商品在这个时期结束前刚好10年中数量的惊人增长。① 此表清楚表明，黄金的重要性下降，举例来说，此时已不及皮革价值的一半；而里约热内卢及其主要属地南里奥格朗德的出口量在上升。里约热内卢以其出产糖、咖啡、靛蓝、皮革和黄金，已成为这一时期巴西的经济中心，像伯南布哥一样已经超过了长期作为殖民地经济支柱的巴伊亚。尽管国王对于马拉尼昂和帕拉一直寄予厚望并大量投资，但这两地、尤其是后者却远远落后于巴西沿海的其他地方。

表15—11　　1796年和1806年，巴西向葡萄牙出口的主要商品（1000孔托）

商品 / 年份 / 地名	食物①		主要是烟草②		药材③		棉花	
	1796	1806	1796	1806	1796	1806	1796	1806
里约热内卢⑤	1,457	2,109.6	53	97.7	139.4	189.7	28.5	26.9
巴伊亚	2,721	1,794.8	575.8	446.7	24.8	27.4	345.8	399.7
伯南布哥④	1,207	1,697	2.5	1.5	4.4	20.8	827	1,844.3
帕拉伊巴	65				0.1		82.4	
马拉尼昂	171	316.6	7.3	19.4	1.1		845.9	1,148
帕拉	186	614	0.8	0.6	8.8	78.1	71	71
圣保罗⑤	41.8				0.2		0.5	
塞拉		1.7				1.5		54
总计	5,858.8	6,533.7	639.4	565.9	178.8	319.9	1,592.9	2,398.2

① 参见曼苏伊—迪尼兹·席尔瓦的《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表7。

续表

地名 \ 商品 / 年份	皮革		黄金		总计	
	1796	1806	1796	1806	1796	1806
里约热内卢⑤	233.5	1,393	1,790.5	853	3,702	4,670
巴伊亚	242.3	570	50	46	3,961	3,284.7
伯南布哥④	199.4	227	0.3	26	2,250	3,817.8
帕拉伊巴	4.9				153	
马拉尼昂	28.6	32.5	0.8	8.8	1,055	1,527.7
帕拉	22.6	16.4	8	5.6	297	785.9
圣保罗⑤	7.0		5.9		55	
塞拉		9.5	0.5			67.4
总计	732	2,248.4	1,995.3	939.4	11,473	14,153.5

注：①包括稻米、糖、可可、咖啡。②包括腊（来自非洲）和鼻烟等等。③包括靛蓝、奎宁、菝葜、巴西木和硬木。④在1796年包括塞阿拉、阿拉戈斯和北里奥格兰德。在1806年包括帕拉伊巴。⑤包括圣卡塔琳娜、南里奥格兰德和（在1806年）圣保罗。

资料来源：巴尔比著，《对葡萄牙和阿尔加维王国……的统计书》（巴黎，1822年），第430页上的表1和表3。

我们必须记住所记载的这一期间的经济收益都是用落后的方式和技术取得的。尽管消除了耶稣会士和其他占有土地的宗教团体的骚扰，在土地使用权方面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变化。种棉业的兴起，制糖业的发展，以及放牧牲口的增多，特别是在南里奥格朗德，只不过是加重了现有大庄园模式的分量。而种植园和大牧场劳动力的主要成分，从16世纪迄今仍然是黑人奴隶。如果前载表15—5中所举的数字是合理的和准确的话，那么在1780～1785年和1801～1805年间，奴隶运进来的数量增长了66%，看来那是农业复苏的一个直接结果。但是奴隶下地干活仍然是用锄头刨地，因为除烟草种植者外，此时巴西实际上还不知犁为何物，巴西的

种植园主们仍然除草木灰外拒不使用任何式样的肥料。① 向印第安人仿效的刀耕火种仍然是开辟耕地和“调制”土壤的习惯方法。甘蔗种植园主们继续满不在乎地恣意毁掉森林用作他们加工甘蔗的燃料，在很多地区进一步地耗尽了原本就很珍贵的资源。使用碾过的甘蔗残渣和牙买加系列熬糖法，都在加勒比地区的制糖业中大量采用以节约燃料，但这二者在巴西均未广泛采用。虽然人们肯定地承认农业需要革新，但并未出现根本性变化；政府从18世纪90年代就开始把改进农业手册送往巴西，然而价格太贵，所以往往都在货栈中燃掉也无足为奇。②

此外，经济高涨的利益大部分限于巴西沿海地带受惠，而对于海港出口量出力不大的内地，则在衰败中失去了活力。除了黄金采掘量继续下降的米纳斯吉拉斯，和一边种粮食自给同时饲养牲口的开明方法之外，内地已变成了大片不毛之地。情况就是如此，以皮奥伊为例，它是一个广袤的地区，大部分是业主在外地的牧牛场，再没有别的了。一度是向米纳斯掘金者宿地和萨尔瓦多城市市场供应牛的大供应地，由于米纳斯市场在18世纪60年代随着黄金产量下降和米纳斯本身发展了一种更为有效的畜牧业而开始衰败下去。及至1770年前后，每年从皮奥伊的一些牧场经过圣弗朗西斯科河两岸赶往米纳斯的牛群数字下降到18世纪50年代水平的50%，而且不久就完全不见了。20年后，破坏性最严重的一连串18世纪大旱灾把皮奥伊的畜群毁了一半。这一打击使

① 一位开明的地方长官要使农业有所改进，包括使用肥料，他的努力遭到失败的情形，可见帕拉地方长官弗朗西斯科·伊诺森西奥·德·索萨·科蒂尼奥与他的兄弟、殖地大臣罗德里戈·德·索萨·科蒂尼奥的通信，藏于贝伦，帕拉公共档案馆和图书馆中，手抄本第683部，第5和99号；手抄本第685部，第42号和附录；手抄本第689部，第200号；和手抄本第703部，第34号。

② 关于同时代人对巴西农业的批评，见比列纳，《信函》，第1卷，第174～5页，和迪奥戈·佩雷拉·里贝罗·德·巴斯孔塞洛斯：《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地理、自然和政治之简述》（1806年），载于《米内罗公共档案馆期刊》，第6期（1901年），主要见第837～838页。关于未能保护森林，见F·W·O·莫顿：《殖民时代末期巴伊亚的王家木材》，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58期（1978年2月），第41～61页。

经济不得恢复达数十年之久。“大旱灾”开始后，皮奥伊无力向它的另一个主要市场萨尔瓦多供应牛肉，使得一个远处的经济敌手南里奥格朗德能够为其加工（腌制或晒干）的牛肉占领巴伊亚市场。

“大旱灾”也使得马拉尼昂和塞阿拉的部分内地变得荒无人烟，但是感受最严重的大概是戈亚斯。那里在18世纪60年代非常快地掘尽了砂金矿床，没有留下可供选择的其他生财之道，如种植棉花和稻米的饲养牲畜；这是由于那里从未把农业发展到起码的水平，还有运输之难使得不可能把剩余的作物运到人口较多的沿岸地方出售。18世纪90年代的大旱灾对于地方经济就是这样的严重打击。难怪国王的支出虽然保持在一年平均为62孔托(1762～1820年)，而进项则不断地下降，由1765年的87孔托跌到1802年的33孔托。①

但是葡萄牙长期以来就已经担着亏空支撑着帝国的入不敷出的部分：例如，它在印度西海岸剩下的飞地莫桑比克、(殖民时代末期的）马托格罗索和亚马孙河上游地区、和附属将军辖区圣若泽多里奥内格罗。(在整个18世纪的大部分期间都是由里斯本的补助维持的）葡萄牙很久以来所采取的补救财政亏损之法，是从别的地方征收其盈余来贴补产生亏损的帝国的一些地方。在16世纪，印度为帝国的收入出了很大力气，但是令人怀疑的是尽管国王垄断着巴西木的出口，可是国王是否从巴西获得了很多收益？②关于17世纪帝国收入的最早估计之一，是一位职业财务官员路易斯·德·菲格雷多·法尔康编写的。他指出在该世纪开始之时，印度地区提供国王收入的45%(1,672孔托中的760孔托)，相比之下巴西仅提供2.5%(42孔托)，仅仅比得自亚速尔群岛的稍多一

① 见桑托斯：同前引书，第72～75页。

② 关于这一论点，见H·B·约翰逊著：《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8章。

些。[1] 尼科劳·德·奥利维拉神甫于1620年出版了他的《伟大的里斯本》一书；如果我们可以相信书中所载，那么在入侵的年代，得自印度的收入突然减少（到4,125孔托，或占国王总税收的23.6%），而得自巴西的收入却增加到54孔托（占总税收的3%），但是他指出得自巴西的全部收益都在这殖民地内花掉了。[2]

巴西所承担的国王总收入的份额，在17世纪期间稳步增长，在18世纪期间更加显著，这是无疑问的；但是增加了多少却很难说。一份1716年的核算表明，在国王总收入的3,942孔托中，有545孔托来自巴西（占13.8%）。1777年，总司库向女王报告说王室的正常收入为4,400孔托。但是他说明只有636孔托来自帝国国内，其中来自印度的为24.5，其余的均来自巴西。但是因为同西班牙发生了"边境"的冲突，1777年是葡萄牙从它的主要殖民地收入最坏的一年。未载入档案的是从里约热内卢汇出的297孔托，还有从其他各将军辖区汇去的额外一笔131.8孔托的款子，这笔汇款被转到里约热内卢去支付总督财政的特别开销了。如果我们把这两笔钱加到所记载的汇款上去，那么国王从巴西得到的总进项就应该是1,195孔托，或者是国王在那一年正常收入的27.15%。[3]

不幸的是，我们缺少从1777年直到1805年有关国王收入水平的详细记录。法国地理学家巴尔比的记载上说国王收入在1805年高达11,200孔托，几乎为1777年收入的3倍。巴西在那个总收入中所承担的份额应该是极大的，但是由于巴尔比一直没有得到该有指望的收入分类细帐，而且这本细帐后来也未出现过，所

---

① 《葡萄牙、印度、附近岛屿等地区的所有地产和国王财富……及其他许许多多特权记述，（1607年）》（里斯本，1859年），第79页。

② 尼科劳·德·奥利维拉神甫所著：《伟大的里斯本》（里斯本，1620年），第173～185页。

③ 若昂·卢西奥·德·阿塞韦多：《葡萄牙经济…时期》（第2版，里斯本，1947年），第463页；《1777年皇家金库收支概况报告》，里斯本，阿儒达图书馆，51—X—Ⅰ，第57号；奥尔登：《王家政府》，第328、339和344页。

以巴西承担了多大数目还查不清楚。①

然而我们现在有统计数字去说明巴西在这个时代的最后岁月里，对于葡萄牙对外贸易所作贡献的程度。根据葡萄牙的历史学家若尔热·博尔热斯·德·马塞多的记载，在1789年和1807年之间，该贸易数量增加了4倍。表15—12示出在我们有足够数据的那些年的三个年头里，巴西贡献出有助于发展母国商业的产品，在其产量的1/2与2/3之间。要感谢巴西的非矿产出口，才使得葡萄牙与其主要贸易伙伴英国之间的贸易均势在殖民时代末期结束时完全改变了。从该世纪开始直到1791年以前，那个均势一直极有利于英国，可是从1791年直到1810年以前，贸易均势实质上便转向有利于葡萄牙了。② 葡萄牙在那20年期间运往英国的产品中，有35.7%的原产地是巴西。与此相似，在王国与另一个重要雇主法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在18世纪早期也转向有利于葡萄牙；这主要因为大量购买巴西的可可、咖啡、棉花、靛蓝和蔗糖。③

表15—12 1789、1796和1806年由葡萄牙向欧洲、除埃及外的北非地区和美国出口商品的原产地 （单位：孔托）

	原产地						
年份	葡萄牙	大西洋诸岛	巴西	亚洲	其他	总计	巴西占%
1789	3,251.1	0.6	3,965	702	20	7,534.5	52.6
1796	3,911.8	11.4	9,833	277	1,928	16,013	61.7
1806	6,080.2	34.0	14,506	624	2,010	23,255	62.4

资料来源：《1789年葡萄牙王国同外国贸易往来状况》，公共工程部，总档案室，第31V—32r页；巴尔比：同前引书第1卷，第442页。

---

① 巴尔比：同前引书，第1卷，第304页。

② 仅1797年和1799年除外，巴尔比：同前引书，卷1，第441页。英葡的贸易差额，由1698～1775年载于H·E·S·费希尔著：《葡萄牙的贸易，1700～1770年》（伦敦，1971年），第16页；1776～1800年，载于伊丽莎白·布迪·熊彼得著：《英国海外贸易统计，1697～1808年》，（牛津，1960年），第17～18页，表5—6；1801～1810年载于马塞多：同前引书，第41页，其中数据系用孔托表示，可换算为1英镑＝3,555.5雷伊斯。也见于曼苏伊—迪尼兹·席尔瓦著：《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之表4、6和7。

③ 马塞多：同前引书，第38、42、201～203页。

这样的统计数字自然使葡萄牙商人和高层官方高兴，但是还有引起担心的其他方面。尽管葡萄牙同它的欧洲市场有贸易顺差，但是运往帝国的葡萄牙制造加工商品的价值，在1801～1807年之间下跌了69%。这样的下跌很可能在10年前就已开始，但是由于接近4/5的这种商品是应该能在经济繁荣的巴西市场上找到销路的，因面格外引起惊恐。

巴西减少了对葡萄牙商品的需求是不难找到解释的。原因在于外国，尤其是英国的走私数量大增，正如殖民大臣痛苦地宣称的那样：一场丑恶可耻的祸害几乎蔓延到巴西的所有将军辖区。”如果那位大臣的消息来源可信的话，那么到18世纪80年代中期时，一年就有12艘英国船蔑视葡萄牙法律的反对，大胆地从英国直接驶往巴西各港口，用英国的制品换取巴西的原材料。①

走私在巴西一直就很普遍。为了打击走私，国王煞费苦心地想出了一些办法，去阻拦未经批准的外国船只以遭到海难为借口设法得到驶入巴西港口的许可，它们实际上是为了参与非法买卖。这些手续过去往往执行得过分严格，以致像詹姆士·库克那样的船长指控一些积极的殖民地官员暴虐和不人道。尽管如此，这些手续在一年里除二四艘遇难入港的船只外，全都受阻未能驶入巴西港口，例如，进入里约热内卢。但是大家都明白，到了18世纪80和90年代时，数目总是在增多的外国船舶经常驶到巴西港口，特别是主要大港里约热内卢；那里的英国“遇难船只”在1791～1800年之间，由一年8艘增多到30艘。②

由于走私进口外国制造商品贸易的增长，以及因异常强大的欧洲市场使得殖民地出口货物的价值不断上升，其后果是葡萄牙发现它本身处于令人不快的地位——出于王室官吏的愚蠢观点，

---

① 梅洛·埃·卡斯特罗：同前引书，第92～98页。

② 桑托斯：同前引书，第119页。在1791年和1798年间，有39艘外国船只在相似的情况下，获准驶进萨尔瓦多港口。路易斯·恩里克·迪亚斯·塔瓦雷斯著：《1798年巴伊亚叛乱企图史略》（“裁缝密谋”）（圣保罗，1975年），第88页。

在国际收支上同占有重要部分的巴西存在着逆差。表15～13中概括了这一结果。[1]所以殖民大臣有理由作出这样的结论：如果这一局面不加以改善，“这个王国的货币在几年之内就会枯竭”。他还会补充说，巴西人也一定要宣布独立了。

表15—13 葡萄牙与巴西各主要将军辖区之间的贸易差额

（1796～1806年） 单位：孔托

	里约热内卢*		巴伊亚		伯南布哥		马拉尼昂		帕拉	
年份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796	3,702	2,474	3,960	2,070	2,250	1,384	1,055	635	297	330
1797	916	3,721	1,661	2,734	850	1,270	352	462	256	226
1798										
1799	4,526	6,575	4,002	3,818	2,647	3,369	836	1,372	448	565
1800	4,840	4,080	2,640	2,306	2,270	1,733	1,956	1,819	628	418
1801	6,290	5,332	3,503	2,985	3,335	1,377	1,354	778	295	194
1802	3,643	3,579	2,620	2,506	2,295	2,362	1,378	1,143	417	538
1803	3,295	3,493	2,914	3,042	2,504	1,779	1,892	1,187	717	410
1804	3,245	3,959	2,700	2,858	2,914	2,880	1,807	978	512	645
1805	3,960	3,150	3,736	2,340	3,975	2,614	1,584	754	647	626
1806	4,670	3,056	3,385	2,110	3,818	1,789	1,528	832	786	653

注：* 包括圣保罗和南里奥格兰德。

资料来源：《贸易之总平衡…》系列，载于奥尔登的《可可产量》，第134～135页。

政治不稳定的征兆

事实上，在葡萄牙宫廷迁移到里约热内卢（1807～1808年）之前的20年，就已经爆发过若干次企图把部分巴西从葡萄牙统治下解放出来的未遂的密谋活动。第一次是1788～1789年的久经策划的米内罗密谋；那是由一小伙米纳斯吉拉斯的居民和圣保罗的知识分子在奥罗普雷托城组织的，其中有些是诗人和对于首次美国

① 并见曼苏伊—迪尼兹·席尔瓦著：《剑桥拉丁美洲史》第1卷，第13章，表5和8。

革命成就的赞赏人士。尽管米纳斯的经济在18世纪60年代初便已明显萧条，但导致这次密谋发难的直接诱因却是殖民大臣马蒂尼奥·德·梅洛·埃·卡斯特罗要征收他认为是拖欠国王大笔税款的决定。梅洛·埃·卡斯特罗（1716～1795年）是一位有经验的外交家，并从1770年起任负责海军和海外领土的国务大臣，当时他接替庞巴尔已故兄弟弗朗西斯科·沙维尔·德·门东萨·富尔塔多的职位；他是他的那个阶层的人中在庞巴尔遭到免职后唯一留在职位上的人。他影响（或错误地影响）葡萄牙的殖民地政策达25年之久。他不考虑相反的迹象，却深信米纳斯税收之持续不足并非出于砂金矿床采掘殆尽，而是该将军辖区政府当局的故意玩忽职守和采矿业主、税收承包人和其他方面干下的大量欺骗勾当引起的后果。他执意排除改进米纳斯衰退现状的一些建议，指令新任命的地方长官巴巴塞纳子爵采取果断的手段去征收拖欠的税款；这笔钱在1788年总共达5,455孔托。梅洛·埃·卡斯特罗的"连根带枝"的彻底改革，必定使经营金矿的人、税收承包人、大牧场主、基督教会人士、商人和甚至是将军辖区的王家官吏感到痛苦，然而令人奇怪的是他却看不出需要从里约热内卢派来军队协助这位新的（而没有经验的）地方长官去执行这样一个严厉的方案。

密谋者包括若干教士、一个有名的土地占有者、两名龙骑兵军官，其中之一是浑号为"蒂拉登特斯"（拔牙者）的人，策划他们在1788年12月起义。有一群为数不少隐蔽在幕后的人同他们有联系，其中包括一名当地的法官、若干个负债累累的税收承包人，另外一些土地占有者和军队的指挥官员。他们的意图是建立一个米内罗共和国；在那个国度里，现有的对于采掘钻石、铸造货币和制造业的限制都不复存在，欠葡萄牙国王的债务都一笔勾销。他们计划建立一所大学（在殖民地的巴西从未有过）和各种社会服务设施。这个共和国将由各市政会、国民议会和一名每年选出的首领（其头衔和职能尚未规定出来），用民主的方式加以治

理。该共和国的防卫以一支国民军代替常备军；在国民军中，巴西出生的黑人和黑白混血种人大概会崭露头角；革命人士答应给予他们自由（无需向他们的前主人交付赎金）。明确地说，这样的共和国，位于被国王控制的一些将军辖区包围的内地，怎么可能生存下去！看来它永远不会建成的，虽然人们明显地在希望这个米内罗的事例将在毗邻的圣保罗和里约热内卢激起相似的起义。

密谋者约有 20 人，他们打算在 1789 年 2 月中旬起义。那个时间便是地方长官要宣布他征收不得人心的人头税意图的时间，而这个意图必定要引起民众的不安。反叛者们计划煽动不满情绪，直到把它变成了在首府奥罗普雷托的全面暴动。在此大骚动期间，蒂拉登特斯要把地方长官杀头并宣布建立共和国。然而地方长官抢先了密谋者一步，宣布暂缓征收人头税；几星期后这次密谋便暴露了。逮捕了首要的密谋者之后，法庭随即进行了三次隔离审讯，在 1792 年 4 月便宣布了判决。密谋者中有 5 人被放逐到安哥拉，而第六人蒂拉登特斯被判处绞刑，作为警告其他一些怀有反叛思想的人的象征性表示。宣判后很快便执行了。

对于米内罗密谋的重大意义说法颇多，而支持这种主张的证据则较少。据最近代的解释说法，米内罗代表着“在一个有自我意识和自我信赖并鼓励和强调自给自足的经济环境中成长的社会，与屈从于停滞地依赖市场并保护其生存所必需的宝石、黄金与税收的生产者的大都市之间的对抗”。[1] 或许是如此，但现在还未弄清楚是否其他一些城镇及其在米纳斯的头面人物，且不说奴隶，会支持革命人士；也不清楚有多少米纳斯吉拉斯居民当时真正准备在采用那样一种设想不周密的计划去保卫他们自由的行动中，捐弃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包括他们最重要的投资——他们的奴隶。

---

① 肯尼思·R·马克斯韦尔著：《矛盾与阴谋：巴西和葡萄牙，1750～1808 年》（坎布里奇，1973 年），第 114 页。

在米内罗密谋的一些参加者手中有某些著名法国哲学家著作的抄本，但是这些书对于他们起了多大影响则很难说。熟读了改良主义的法国文学作品的确在殖民时代末期的巴西激起了一些另外的秘密计划或被认为的秘密计划。有一个被认为是秘密计划的实例是所谓的1794年里约热内卢阴谋事件。那里的总督雷森德伯爵由于害怕知识分子谈论革命，因而禁止他们的一切集会。当他得知在一位钦定修辞学教授家中有深夜聚会时，他马上下令逮捕与会者。在被捕者中详细查明的是一个木雕工、一个细木工、一个鞋匠、一个内科医生、一个外科医生、一个珠宝匠和若干商人。虽然其中一人手中有卢梭、雷纳尔和列于禁书索引中的一篇宗教论文作者的著作抄本，但是被召到陪审员台前的60名证人所指控的事实，只不过是这群人讨论欧洲当前的政治形势，某些教士、特别是芳济各会的教士不称职，以及葡萄牙军队顶不住法国兵力的可能性，并未找出阴谋的证据。这12个人在当地一座要塞的地牢里关了两年半后。在1797年都悄悄地释放了。

在此期间，那些参与巴西最为吸引人的阴谋的人，遭到了非常不同的命运，那就是1798年巴伊亚的所谓"裁缝阴谋"。在这一年的8月12日，全萨尔瓦多的教堂墙壁和其他著名场所都贴上了手写的宣言，是写给"共和巴伊亚人民"的。宣言以"巴伊亚民主最高法庭"的名义，号召居民支持一次自称有676人的武装行动；那些人包括士兵、教士、商人，甚至有宗教法庭的缉捕吏，他们的目的是推翻"可憎的葡萄牙宗主国的枷锁"，建立一个法国式的共和国。虽然指定了一名赤脚的加尔默罗会教士出头主持一个独立的教会，而反叛者们向反对该共和国的教士们发出可怕的警告，其中说共和国内的"全体公民，特别是黑白混血种人和黑人"应该平等，它是以"自由、平等和博爱"为基础的政权。该政权答应给予奴隶们以自由，并提高士兵的薪饷；商人可以同所有国家，特别是同法国自由贸易；消费者们享受压到最低标准的价格，尤其是木薯和牛肉的价格，这二者的价格在最近年月里已

上涨了 25%。

巴伊亚的居民 3 人中有 2 人是黑人或棕色人，白人数量少到 1∶5（见前载表 15—4），这一将军辖区迅速地采取行动去拘捕犯人。49 名嫌疑犯，包括 5 名妇女全部被捕。大部分是黑白混血种人，包括他们的领袖若昂·德·德乌斯·多·纳西门托，一个身无分文的 27 岁的裁缝，但是有 11 个人是奴隶。在一个据估计 10 人中有 9 人是文盲的社会里，令人惊异的是很多密谋者有阅读能力，而且确有很多人拥有那个时期被指控有罪的法国人著作的译文。被捕者的年龄从 16 岁到 38 岁，平均年龄正好超过 26 岁。尽管有些历史学家坚持把这次行动贴上黑白混血种人要干掉白人的标签，但是 10 个密谋者（包括一位其最大的罪行似乎是能阅读法文的小学教师）都是白人。

虽然除两名嫌疑者外均遭拘捕，并发现很多可疑的文件，但是决未发现革命的计划；也没有发射什么火器，尽管很多密谋者都是正规部队的士兵或民兵。然而，在 1799 年 11 月间当旷日持久的调查结束时，若昂·德·德乌斯和另外 3 人被当众绞死，他们的尸体被砍成四半在城中示众；另 7 人受鞭笞并放逐到帝国的其他地方去；另外一些在当地土牢里又监禁了几个月；5 人被送往非洲弃置在非葡萄牙人控制的地方。

巴伊亚的这次严峻的刑罚，有 33 个是在里斯本发出命令时执行的。其明显的目的是使非洲血统的人认识到要想利用激进手段谋求改变他们的地位是白费事，同时再向占优势的白人移民保证只要他们支持现政权，巴西就不会变成另一个圣多明各岛。然而并不是所有黑人都被吓唬住了，也不是所有白人都消除了疑虑。1807 年在巴伊亚又暴露出另一次密谋。这一次，种植园和城市中的豪萨血统奴隶都卷入其中。密谋者们虽然用了弓箭、手枪和滑膛枪武装起来，但似乎未制订出任何政策纲领；他们的社会目的是清楚明白的：杀光将军辖区内的所有白人。那里再一次处决与鞭笞，但是巴伊亚的和其他巴西的白人谅必该知道这种办法要执

行多么久才足以平息叛乱。

难怪在巴西几乎没有白人喜欢结束奴隶贸易和废除奴隶制度，因为这二者对于他们的生活方式是那样的关键，而对于巴西沿海地带当时拥有的繁荣又是那样的息息相关。裁缝密谋和豪萨行动那样的策划，促使这些头面人物去接受除了独立以外的妥协的说法可能有真实性，但是事情很清楚，虽然他们的发言人克制住自己不表示政治改革的需要时，但当他们请求国王给予将会有利于巴西、至少有利于巴西的权贵的较大经济自由时，却未觉得怯于出口。在那些发言人中最有影响的一个是若泽·若阿金·达·库尼亚·德·阿泽雷多·科蒂尼奥（1742～1821 年）。阿泽雷多是里约热内卢的坎波斯多斯戈伊塔卡泽斯地方的新兴阔佬糖业贵族中的成员，他在巴西和葡萄牙担任过很多基督教会的重要职务，并曾反复敦促政府采取既有利于王国经济也有利于其最重要的殖民地经济的改革措施。因此，他在 1791 年强烈反对限制糖价的新办法，他争辩说较高的糖价可以使巴西人有力量从葡萄牙购买更多的货物。3 年后，他在“关于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商业的一篇经济论文”中，发表了一系列改革建议。他在论文中重新提起有一百年历史的老论点，即巴西的“真正矿藏”是它的农业资源，而不是产生过虚幻收益的砂金矿床。他力主废止盐垄断（已于 1801 年实现，见注）；取消有关开发巴西森林的禁令，以推动一直不景气的造船工业；根据印第安人的知识发展捕鱼业；以及解除对制造生活必需品的禁令。在关于巴西采矿地区状况（1804 年）的第三篇论文中，这位伯南布哥前主教重新提出 30 年前米纳人的呼吁，要求通过引进最新的欧洲知识和装备来复兴开采黄金。[①]

虽然这位主教预示了他认为定会促进葡萄牙与巴西之间和谐关系的全面补救方法，但是一群巴伊亚的批评家却更有特效。巴

---

① 塞尔吉奥·布瓦尔克·德·奥兰达编：《若·若·达·库尼亚·德·阿泽雷多·科蒂尼奥的经济著作（1794～1804 年）》（圣保罗，1966 年）。

伊亚的地方长官于1807年致函萨尔瓦多市政会，质问它是否察觉到存在一种独特的气氛在抑制将军辖区中农业和商业的发展。市政会依次向全巴伊亚的知名人士咨询，其中有若干人给予详尽的回答。萨尔瓦多高等法院的成员若昂·罗德里格斯·德·布里托法官，明白地替很多地主讲了话，当时他坦率地写道：

> 为了使农场主得到造福于农业所需要的充分自由，他们必须有①种植凡是他们认为是最佳农作物的自由。②兴建凡是他们判断为充分利用他们资源的任何工程和工厂的自由。③以任何价格、用任何手段通过他们愿意挑选的不管什么代理商去出售〔他们的产品〕，并免缴特别费或正式手续的自由。④在他们最合适、最方便的时候出售他们产品的自由。不幸的是这一将军辖区的农场主目前享受不到任何这些自由。

这位法官和若干别的回答询问的人特别举出与巴伊亚农业利害攸关的很多具体忧虑，包括由独占利益控制的一些市政会所施加的很多限制。但是他们也批评了修士们、特别是生活在修道院中的修士们的缺点以及检查委员会；他们觉得该机构不是便利而是抑制糖、烟草、棉花和其他农作物的销售。他们还强调需要教育改革和新闻自由。[①]

这种抱怨的声音，同西班牙美洲那个时代喊出来的以及巴西的第一次革命密谋时出现的是何等相似，足以证明在殖民时代末期巴西存在的不满情绪的程度。不仅仅是下层阶级的人而且还有自给自足的小农户和高地位人士。葡萄牙出生的以及巴西出生的

① 若昂·罗德里格斯·德·布里托等：《巴伊亚及其他地方有关其农业和贸易之经济一政治文件》（里斯本，1821年；萨尔瓦多再版，1924年和1940年）。该引文见于1821年版，第28页。

人都把注意力集中于需要国王作出根本性的改进，如果不加改进则革命情绪是必定要产生的。而且葡萄牙对巴西的依赖远远超过这块殖民地对母国的依赖。

阿泽雷多·科蒂尼奥主教在结束他的“经济论文”时预测道：

> 如果葡萄牙……维持一支足够的海军和商船队；如果它满足于它在地球的四个部分的大片领土，而放弃进一步的征略；如果它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去促进发展其财富——这在它的殖民地是有能力去扩展的；如果它维持它的臣民生活于和平宁静之中，并保证他们享受其庄园果实的权利；如果它建立起生产最不可少的必需品的制造业，听任外国人生产那些奢侈品，以便让他们有机会购买它的剩余制品……。便不会有敌人去骚扰它，或者去扰乱它的宁静……。①

对于主教和王国都不幸的是，葡萄牙的一些敌人的确干扰了它，而且还深深地打乱了它的宁静。多年来坐收欧洲不断冲突的渔利的葡萄牙，最后它自己成了那些冲突的牺牲品。1807 年 8 月，拿破仑要求葡萄牙对英国船只关闭港口，并逮捕英国臣民夺其财产。政府一度想按照那些要求去做，但是在 11 月 16 日，英国一支舰队出现于塔古斯河，威胁要摧毁葡萄牙的商船队和海军的基础，并有可能炮轰里斯本。此外，英国外交大臣还隐晦地说到如果葡萄牙不接受英国提出来的便利于政府逃跑的协助，它就有必要去占领巴西。正当这头狮子甩尾巴发威之时，法国的三色旗出现在以朱诺元帅为首的部队所占领的葡萄牙土地上（11 月 19 日）。葡萄牙政府在英法两国的钳型攻势紧逼下，执行一项早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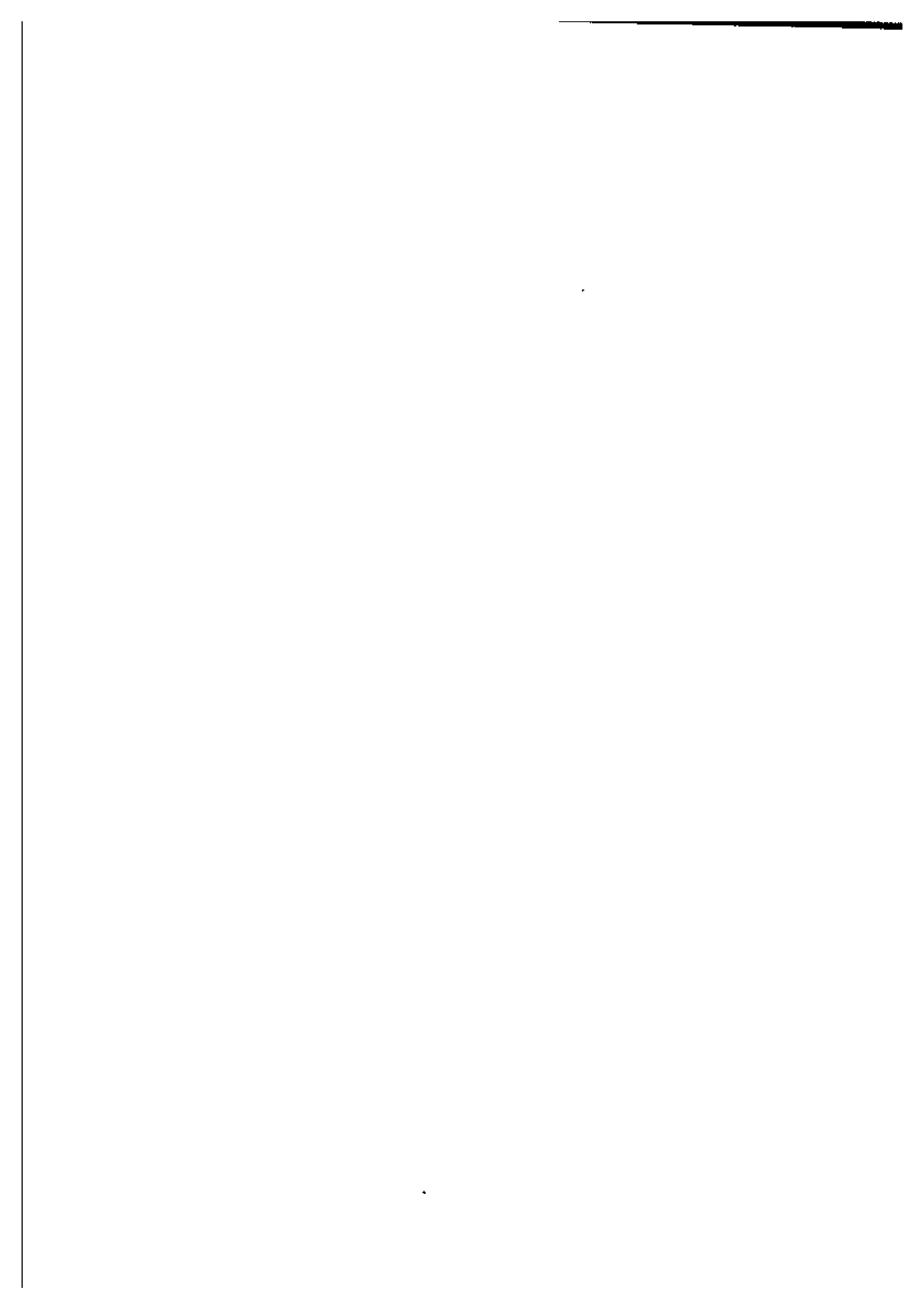
① 《若·若·达·库尼亚·德·阿泽雷多·科蒂尼奥的经济著作（1794～1804 年）》，第 172 页。

1640 年便已制定的紧急方案：到它的最重要的殖民地去寻求安全。自从其母玛丽亚一世在 1792 年变得在精神上不堪胜任后便成为葡萄牙及其帝国的实际统治者摄政太子若昂的政府于 1807 年 11 月 29 日由里斯本逃亡，在英国海军的护卫下乘船前往巴西，随行者有数千名廷臣、官员、士兵、仆役和其他一些人。他于 1808 年 1 月到达萨尔瓦多，两个月后便平安地驻跸在里约热内卢。

对葡萄牙来说，其过去 20 年的经济大繁荣，在很大程度上得自转卖巴西农牧产品赚到的利润，如今已成为过去。人们试目以待的是摄政太子（未来的若昂六世）的政权，能否采取既可以满足巴西人对变革的要求，同时又不会严重疏远了刚刚被抛弃了的人民的办法去迁就巴西人。

第　四　编

精神、文化生活



第十六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文学和精神生活*

新大陆之发现

美洲的第一批“发现者们”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初的一些著作中，表达了面对着一个新世界的欧洲人的惊奇而又经常是畏惧的心情。克里斯托弗·哥伦布的航海日志描述了卢卡约斯群岛和圣多明各的风景，也描述了该地区给于欧洲人质朴欢迎的泰诺族印第安人；这是对于迄今尚不为人所知的一个自然界和人类种族的系列报导的辉煌开端。欧洲人的新大陆概念正是在哥伦布的第一封信（1493年用拉丁文在罗马出版）里诞生的。另外一些航海家如麦哲伦的伙伴皮加斐塔，特别是亚美利哥·韦斯普奇（他的出版人瓦尔德西穆勒广为提出“亚美利加地”这一词语，给予“西印度”一个新名字）先后描述了这些新陆地上的海岸、植物群和土著人，他们以为所有这些陆地全是岛屿。

对新大陆的这第一印象很快就被一连串海滩中的牺牲者的遭遇所代替，那些人所碰到的不是很欢迎他们的印第安人（如加勒比人和佛罗里达湾的人们；他们用强弓武装着自己，其“羽箭甚至能够射穿捕鲸船的桨”）。举例来说，这是呈现于阿尔瓦尔·努

* 译自朱利昂·雅克松先生法文原著。

涅斯·卡贝萨·德·巴卡所著《海滩》(巴利亚多利德，1542年)一书中的美洲新形象；这位作者是一位安达鲁西亚绅士。他叙述的是他自己生活在印第安人当中长达若干年的苦难。他绕过重重险阻的佛罗里达的坦帕湾，经由加利福尼亚回到墨西哥。他在这三年的流浪生活期间，先是一个征服者（但只是短暂的)、继而成为沿家叫卖的小贩、印第安主人的奴隶，还当过巫师；最后他在墨西哥北部地区被一伙西班牙人救了出来。

阿尔瓦尔·努涅斯这一“被征服的征服者”(还有其他很多这样的人，但是只有他留下了一册成为珍贵的人种学资料来源的日记）的另一端是有关成功的征服者们的叙述。在这些叙述中，墨西哥征服者埃尔南·科尔特斯的“报告信函”是第一次对大陆的重要描述；这一描述无疑是最佳的范例；其所以是最佳的在于信函中把科学的好奇心同矿藏的勘探结合起来，把农业发展计划与战争的叙述结合起来，把对建筑物和人民的描述同对一伙征服者们的描述结合起来。四封信函(1519～1526年)中的第一封于1524年在莱比锡问世，使用的是拉丁文，比哥伦布的日记晚了一年。[1]很多其他探险队的带队者发表了类似的信函，但是没有能与科尔特斯的信函相比的；科尔特斯既是一位作家也是武士和政治家。比科尔特斯接管阿兹特克帝国迟了大约20年的印卡帝国征服者皮萨罗本人没有受到足以撰写一本征略记事的教育，而他的秘书执行这一任务又完成得很糟糕。他的一位船长佩德罗·德·巴尔迪维亚也把很有趣味的记事留给后人，此人后来在征服智利和对阿劳坎人的战事中丧了命。所有这些作品事实上——未必是形式上——都是些工作上的记事，是打算给西印度院看的；该院可以向有几分忠于西班牙国王的臣仆——英勇的征服者们——施与国王的恩惠。

---

① 帕斯夸尔·德·加扬戈编的标准版（巴黎，1966年)。英译本《墨西哥来信集》，A·R·帕格登编（纽约，1971年)。

像德国人乌尔里希·史密德尔（在乌拉圭）和他的同胞尼科劳斯·费德尔曼（在委内瑞拉）那样的普通军人，以真诚的质朴感情描述了新大陆及其居民。但是早期美洲文学的杰作，无疑是来自埃克斯特雷马杜拉的征服者贝纳尔·迪亚斯·德尔·卡斯特略（1496?～1584年）在征服后写了30多年的《征服新西班牙信史》（马德里，1632年）。[①] 他是科尔特斯的一名副官，晚年开始写作，纠正《墨西哥征略史》（1532年）一书中的错误。此书是科尔特斯的私人牧师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出版的；据经验丰富的贝纳尔·迪亚斯说，该牧师力图过高估计他的主人的作用。[②]这也是把那本书没收了的西印度院的观点。贝纳尔·迪亚斯不是一个有什么文化素养的人，但是他善于遣词造句；那时他已成为有些名气的地方人物了（他是危地马拉的行政长官）。他的军营生活回忆录和他所描写的墨西哥，以及他在墨西哥湾海岸和墨西哥河谷间遇到的人们，都写得生动、多采，富有生活气息。

在军人们后边跟踪而至的是传教士们；如果是随着军事探险队一起的教士，就很难把他们同世俗人员分辨开（他们通常属于施恩会或寺院外的教士），被委以系统宣讲福音的托钵僧团体（芳济各会、多明我会和奥古斯丁会）都是有信心试图了解印第安人的人们。他们中有一些人，如以阿斯特克语笔名“莫托利尼亚”而广为人知的芳济各会神甫托里比奥。德·贝纳文特，写了一些作品。这位神甫写了一本《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史》（1541年），他在书中深入详尽地描写了印第安人的风俗和信仰。[③] 在印第安人和传教士之间的关系的性质，较之存在于印第安人和他们的军事

---

① 2卷本，马德里，1940年，和很多其他版本。英译本：《征服新西班牙信史》（2卷本，纽约，1927年）和很多其他版本。

② 2卷本，墨西哥，1943年。英译本《科尔特斯》莱斯利·伯德·辛普森译（伯克利和洛杉矶，1964年）。

③ 巴塞罗纳，1914年；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编）（墨西哥，1969年）；英译本《莫托利尼亚的新西班牙印第安人史》，弗朗西斯·B·斯特克编，（华盛顿，1951年）。

征服者之间的恐惧与统治的关系要珍贵得很多，因为他们彼此同时也是口传心授农业技术和手艺的教师和顾问、土著语言的学生和老师以及忏悔神甫。由传教士们撰写的无数其他记述中，多明我会的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的著作是最有意义的。此人是移居在圣多明各的移民，古巴的军中牧师，然后是恰帕斯的主教。他所著《护教简史》（1559年）同很多征略记事相比，是向面对着征服者们和新统治的主人们的残暴的印第安人表示歉意。[①] 由记述“美洲”的第一代作者作品中所呈现的印第安人形象，充满了悬殊差别和矛盾，这取决于作者的知识背景、社会地位（世俗或教会），他在西印度的任务，最后还有他的品格。

除了最初的印象主义描述之外，对美洲和美洲人首次负起严肃认真的态度去研究的人就是传教士们。这些研究的优点在于毫未受到他们职业目的的影响。传教士的目的是深入了解印第安人以便能够使他们改信天主教，并铲除他们的古老信仰。从16世纪中叶到1577年，便已发展了一套完整的、走在同时代人思想前面的人种学文学。当时是菲利普二世执政，他认为这套文学可疑，便加以禁止和没收。这便是芳济各会神甫赫罗尼莫·门迭达所撰《印第安教会史》一书的命运；[②] 但是他的著作还是由下一代的另一位芳济各会神甫胡安·德·托克马达在他的《21部仪典中的印第安君主制》（1415年）中的古墨西哥史中显露出来。[③] 耶稣会士胡安·德·托瓦尔的《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起源史》（1587年）则不太走运：此书在19世纪以前一直匿声敛迹，到了20世纪才得

---

① 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编）2卷本，墨西哥，1967年。英译本《保护印第安人》，斯塔福德·普尔编，（迪卡尔布，1974年）。

② 4卷本，马德里，1945年，弗朗西斯科·索拉诺·伊·佩雷斯—莉拉（编），2卷本、马德里，1975年。

③ 马德里，1945年；M·里昂—波蒂利亚和其他人（合编）7卷本，墨西哥，1975～1980年。

以出版。[1]人们可以列举许许多多与16世纪中叶(大约1560年),由主教和宗教法庭法官迭戈·德·兰达所写的《尤卡坦记事》中相似的事例;在他致力于摧毁玛雅人文化的过程中,通过列出第一套玛雅人象形文字的解释性图表,[2]保留了玛雅人文化的基本部分。但是这一人种学研究的范本仍然是芳济各会传教士贝尔纳迪诺·德·萨阿贡神父写作多年的作品《新西班牙万事通志》(1565年?)。[3]其手稿(在20世纪中叶以前尚未付梓)具有按栏目安排的与众不同(但非罕见)的特色:第一栏中包含由印第安人提供消息者用纳瓦特尔语抄写的记述,另一栏中是逐行翻译的西班牙文;第三栏是空白,打算留给拉丁语译文。这部通志的最后译本按照1577年的法令被没收了。为了准备这部墨西哥地方百科全书专心致志逾20年的萨阿贡因而失望地抑郁而终。

除研究印第安人的人种学外——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研究的主要方面之一——印第安人语言的研究吸引着托钵僧男修士的全部注意力。面对着用西班牙语或拉丁语教授印第安人基督教义的困难,他们决心自己学习印第安人语言,以便能够像以前的传道者做过的那样,用当地方言宣讲圣经。如果有人记得只有几百名传教士(在整个大陆上有几千名)向数以百万计的印第安人宣讲福音,那么使人惊愕的是在西印度上几乎为传教士们专用而出版了多少种语言学的作品。这些语言字典中总有一种是最好的,也可以认为是最完全的,便是芳济各会神甫阿隆索·德·莫利纳所著

① 英译本《托瓦尔历法》乔治·库布勒与查尔斯·吉布森编(纽黑文,1951年);法文译本,《托瓦尔手稿,墨西哥印第安人起源与信仰》雅克·拉法耶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格拉茨,澳大利亚,1972年)。

② 标准版(西班牙文和法文),布拉瑟·德·布尔布尔格神父编(巴黎,1864年);英译本,艾尔弗雷德·M·托泽编(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40年;再版于纽约,1968年);现代西班牙文版,安赫尔·玛丽亚·加里巴伊编,墨西哥,1959年。

③ 安赫尔·玛丽亚·加里巴伊(编),4卷本,墨西哥,1956年;英译本《新西班牙万事通志·佛罗伦萨人古书抄本》,阿瑟·J·O·安德森与查尔斯·E·迪布尔合编,(12卷,盐湖城,1950~1982年)。

《西班牙墨西哥语词典》（即“西班牙纳瓦特尔语词典”）。此书于1571年在墨西哥城出版，迄今依然是历史学者试图翻译古典纳瓦特尔语手稿的必需参考书。还有一些重要的作品是1586年在利马出版的《秘鲁通用语言词典和用法》（作者佚名）、多明戈·德·圣托马斯的《克丘亚语词典》、阿隆索·德·巴尔塞纳于1590年出版的拉丁文与多种语言对照字典（包括前印卡帝国大部分广泛使用的语言）和卢多维科·贝尔托尼奥于罗马出版的《艾马拉语语法和用法》。最全面的是巴拉圭的一名耶稣会士安东尼奥·路易斯·德·蒙托亚所著《瓜拉尼语词汇、用法、精微与要义》（1640年），此书比前边提到的一些作品问世稍迟，这倒是事实。在这个领域中最早的大胆尝试是另外一名佛兰德人芳济各会教士，根特镇的彼得的作品；他用墨西哥的象形文字编成了一本打算供印第安人使用的宗教问答手册。这本书具有廉价版本和连环画的早期形式，表现出这些宣讲福音先驱者们的创造性。

尽管同宣讲福音的作用很少有直接的联系，语言的研究与植物学和动物学的研究同时进行。印第安人礼拜某些图腾动物，并在他们祀典上使用大量花草，因此美洲自然历史的知识成为铲除传统宗教仪式掩饰下的古老信仰的另一条途径。此外，把花草、昆虫和动物躯体的一些部分用于治疗的目的，或用于行使巫术，在印第安人当中是很普遍的。欧洲的外科学、制药学和助产术，尚未进步到超过他们通过阿拉伯人从古希腊人继承得来的知识范围，也从印第安人的实例中获益甚大。在这些领域中，必须着重说明世俗人较之教士们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最有名的著作当然应属《西印度自然史》一书（塞维利亚，1535年，虽然这部简史只写了安的列斯群岛和火地岛，注明日期为1526年）。此书作者为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他是在圣多明各任职的文职人员，渴望写出一部与蒲林尼的著作不相上下的古世界的新自

然史。[①]然而这部历史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作品，因为作者没有能力掌握大量可用的材料。他想写成一部百科全书（包括宇宙志、地质学、地理学、气候学、植物学和动物学）的雄心壮志远未得酬，他变得对细腻如画的当地景色如醉如痴。更早的贡献是一些专家做出来的，这些人起初没有什么雄伟的目标，诸如胡安·德·卡德纳斯博士，他是《西印度探秘》（1591 年）的作者，这是一本值得注意的墨西哥植物群的详细清单。人们还应记得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所著《新西班牙的医药词汇编》（1628 年）是印第安人制药学和医学的宝库，此人是由菲利普二世专门派往墨西哥去准备撰写这部作品的。[②]

最先使欧洲人发生兴趣的主题是制图法、地理学、航海艺术以及更广泛的宇宙志，这并非不合乎情理。哥伦布本人所绘的圣多明各北部海岸的第一张图，是他在 1492 年首次远征时绘成的。在他以后的另外一些伟大的航海家，包括塞瓦斯蒂安·卡博特、阿梅里戈·韦斯普奇和麦哲伦，全都是舵手和制图员。关于航海到西印度的古典论文可能发表于 16 世纪，那就是安达卢西亚人佩德罗·德·梅迪纳的《航海技艺》（1545 年）。关于美洲大陆和岛屿的头一份全面观察，是阿梅里戈·韦斯普奇在《南极边沿》（由瓦尔德西穆勒于 1505 年出版）一书中提供的，书中描述了他全面勘察南美洲整个东海岸的情景。但是专注于新大陆的宇宙结构学，并首次做出伟大而重要的综合研究的荣誉，应属于秘鲁总督的密友、耶稣会士何塞·德·阿科斯塔神父所著《西印度自然和伦理史》（1590 年）。[③] 阿科斯塔的成就在于更新了从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

---

① 《历史》，胡安·佩雷斯·德·图德拉编，（5 卷本，马德里，1959 年）；《简史》，何塞·米兰达编（墨西哥，1950 年）；英译本《西印度自然史》，斯特林·A·斯托德迈尔译（查珀尔希尔，1959 年）。

② 西班牙文译本《新西班牙古迹》（墨西哥，1945 年）。

③ 墨西哥，1940 年；马德里，1954 年；埃德蒙多·奥戈尔曼（编），墨西哥，1962 年。英译本《西印度的自然和伦理史》（1604 年），克莱门茨·R·马卡姆爵士编（2 卷本，哈克路特学会，第 1 辑，第 60 和 61 号，伦敦，1880 年；1969 年于纽约再版）

密继承的，并由阿拉伯的地理学家们和他们的法国人后继者——皮埃尔·戴理仅仅改正了某些细节的对世界的构想（皮埃尔·戴理所著《宇宙形象》无疑鼓励了哥伦布试图经由西边到达东印度的尝试）。唤起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制订出雄心勃勃计划的人正是阿科斯塔。另一方面，多亏了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德·戈马拉这位首先开始撰写历史作品的作家，才使我们得知美洲大陆，特别是南美洲的具有其主要地貌学特点的地理全貌；与同时代的秘鲁前王家文职官员奥古斯丁·德·萨拉特在1555年于安特卫普出版的著作《秘鲁发现征服史》[1] 相比较，戈马拉的《西印度通史》（1552年出版于萨拉戈萨）是一部值得注意的综合著作，它为许多后来的直到目前的著作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来源。

正在进行地理勘察和取得对那里的种族和风俗的理性认识的这一尝试——我们对此项工作在这里只作极简略的概述——的同时，一种史诗式文学发展起来了。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的关于击败阿劳坎人的韵文叙事诗《阿劳坎纳》是文艺复兴时期史诗的完美范例，然而它把史诗中的主人公写成了集体的英雄——阿劳坎人——赋予了像劳塔罗、考波利坎和科洛这些领袖人物的形象，超出它的阿里奥斯坦范型[2] 但是人们也发现了在散文作者中和智利的编年史家中，诸如冈萨雷斯·德·纳赫拉和贡戈拉·马莫莱霍，他们经常把一些大事同以色列人民的历史和旧约全书之战相比较，以便给予美洲的征服行动以史诗的性质，甚至使其具有重复圣经史的神学末世论的意义。这种受到圣经上注释的影响而产生的超自然面貌，后来向完全不同的方向发展。但是即使在最初的征服者们的记事中，所出现的也是中世纪的幻想人物，正如人们特别是在写西班牙传说的侠客阿马迪斯（Amadis）的书籍

---

① 多萝西·麦克马洪（编），布宜诺斯艾利斯，1965年。英译本《秘鲁发现征服史》，D·B·托马斯编（伦敦，1933年）。

② 何塞·托里维奥·梅迪纳编，5卷本，智利圣地亚哥，1910~1918年；现代版本，智利圣地亚哥，1956年。

中看到的，充满了完全靠不住的辉煌事绩。贝纳尔·迪亚斯天真地承认在进入特诺奇蒂特兰的阿斯特卡城（墨西哥城）时，征服者们已经相信他们就要发现“在阿马迪斯传说中提到的令人陶醉的宫殿”了。除了这些有骑士气概的传统外，还有从古典文学中接受下来的荒诞故事和神话：希腊神话中的女战士亚马孙斯、独眼巨人塞克洛普斯、青春泉和大西洋中的神秘岛屿阿特兰蒂斯。航海家们在古巴和佛罗里达之间以猎取黄金般的同样热情，寻找青春泉址比米尼岛（那里的女入都生得绝色美貌）。寻找亚马孙斯引起了弗朗西斯科·德·奥雷亚纳的远征。此入穿过了热带森林直下世界上最长的河流，给它命名为亚马孙河。

此外，征服美洲本身也产生了一大堆神话。最为人所称道的或许是传说中的黄金国。这个传说起源于一位秘鲁印第安人酋长奇布查的故事，他先按照宗教仪式全身涂抹了金粉，然后潜入湖中。被这个传说强烈吸引住的塞瓦斯蒂安·德·贝纳尔卡萨尔决心开始寻找这个富有的印第安人（“金人”）。这个神话变成了对欧洲入疯狂寻找黄金的极妙的描述，而“黄金国”变成为一个传说中的帝国，是征服者们贪婪地寻找黄金的一个幻想（或者说，在征服了阿斯特卡和印卡帝国后，只是半幻想）的目标。另外一些信以为真的传说，诸如“七座城市”或把食人肉的野蛮人和圭亚那和西度群岛的加勒比族印第安人融为一体，都是把欧洲中世纪的神话和新世界的幻想搀合在一起的传说。“七座城市，”的神话是从七个传奇人物的葡萄牙主教衍化出来的；人们假定他们逃避摩尔人的人侵，登上了驶向西印度群岛的一艘船。但是卡韦萨·德·巴卡并不是在空想，当他刚冒出地平线（在北美洲沙漠，该处从此便成为“西方”的传统景观）发现了天然的起伏轮廓，他认为那就是城镇的墙（大概是适合于普埃布洛族印第安入自己利用的天然丘陵）；他相信他看见了“七座城市”。墨西哥总督安东尼奥·德·门多萨单凭这一番话便组织了一次征略西博拉的“七座城市”的重大的远征。在南美洲，征服者们也组织了几次远征

去发现一座传说中的城（大概是想象中印卡帝国首都库斯科）“凯撒之城”——或许是马丘比丘。与黄金国的传说相似的是人们信以为真的银山的神话，它的源起只不过是巴拉圭的瓜拉尼族印第安人对上秘鲁的生动描述。如果被胡安·迪亚斯·德·索利斯所发现的银河原来是一种幻觉，而银山却的的确确存在，它便是上秘鲁有极富银矿的波托西山。这类神话和幻想就因为少数几次与现实凑巧相符而在人们心中长期生了根。

还有另外的某些信仰，传播开来更为危险，例如对世纪的猜疑；它们是些从圣经的预言或从预言的正文中引申出来的神话，简直不值得同圣经联到一起，如圣托马斯条令。一整套在今天应属于不同科学范畴的问题，在这期间却被认为都是有关连的；例如，美洲土著人的起源和他们是否可能受到一位使徒宣讲福音的问题。印第安人是人类吗，是亚当的后裔吗？教皇保罗三世的1537年训令“至高无上的主”很快地便结束了这场争论。但是这一怀疑刚一平息，一堆新的怀疑又出现了：他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是伊比利亚人的后裔吗？是迦太基人的、安达卢西亚人的，或者是萨尔曼那兹时期散居在国外的犹太人的后裔吗？所有这些假设均有无数法律的、历史的、末世学的、因而也是政治上的含义。如果印第安人的确是伊比利亚的后裔，则卡斯蒂利亚王朝便无需在亚列山德罗训令中包括教皇的捐赠以加强其在西印度的权利（这非常适合于西班牙诸王之心意）。如果向着另一方而，那么印第安人便是犹太人，那么无数“葡萄牙人”（这个字与犹太人是同义的）在墨西哥和秘鲁的流亡者，便找到了他们遗忘了的弟兄，并可以渴望向曾经建立宗教法庭反对它们的王朝进行报复。最后，圣经上的预言宣称，“隐藏的犹太人”之重现和皈依，在基督教的历史观点上，将是“中间时代”结束的序幕，而基督教最终定会变成“普遍的”，也就是“大同”。这样一些启示只会增强传教士们的热情，而且也必然会增大颠覆的情绪（或者如人们所形容的那种担心）和变革，这种情绪正如秘鲁的皮萨罗叛乱中所显示的，已

经被来自政治方面的其他根源激励起来了。

基督的使徒之一是否可能向印第安人宣讲过福音的问题，同他们的起源问题同样的令人感兴趣。更有甚者是这两个问题被联系起来，正如我们可以从多明我会的克里奥尔人格雷戈里奥·加西亚神甫的一项计划中看到的那样；此人出版了一部批判性的综合著作，专注于《新大陆和西印度群岛的印第安人起源》（巴伦西亚，1607 年）和另外一部专注于《使徒们在新大陆传播福音》（巴埃萨，1626 年），使人们注意到他的著作在本质上的一致性。如果印第安人的确属于亚当的血统（否认这一点便是反驳了从《创世纪》中导出的教会的正统人类同源说），那么基督怎能在他派遣他的使徒们向整个世界传播福音时“忘掉”了印第安人呢？在这个问题上有两个相悖的看法。一个是说印第安人非常堕落以致上帝有意让他们的心灵停滞于蒙昧状态，较别的民族更长，达 16 世纪之久；西班牙的托钵僧教会被天命选定去迟迟地把他们从“监禁”中抽拔出来，而军事征略和暴行乃是上帝的惩罚。其他看法，即拉斯卡萨斯和别人的看法，否定这种歧视，认为这与上帝的仁慈之心不相容：在此乐观的前提下，这最初的超自然的难题转而成为令人激动的侦探游戏。目标是去验明西印度群岛的使徒，并查找他留在这片大陆的道路上的有形踪迹，和留在印第安人信仰中的灵魂的踪迹。在众多具有令人惊异的独创性和连贯性的作者中，秘鲁的奥古斯丁会的克里奥尔人安东尼奥·德·拉·卡兰查神甫，在他的《圣阿古斯丁教派在秘鲁宣教方法记事》（巴塞罗纳，1638 年）中，争辩说圣托马斯是西印度的使徒，并且把他与安第斯山的不同居民的某些神融为一体。其实传播文明的英雄在最为多神论的宗教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在中美洲如此，在南美洲也一样：他便是印卡人中的比拉考查，阿斯特卡人中的克察尔考阿特尔，玛雅人中的库库尔坎等等，可以同巴拉圭和巴西的图皮人中和瓜拉尼人中的派伊苏梅相比。正是巴西的耶稣会士著名的马诺埃尔·达·诺布雷加，引起了这个传说。在此领域中更先于卡兰

查的是墨西哥的多明我会神甫迭戈·杜兰，他的《新西班牙和铁拉菲尔梅史》大约写于1585年，由于作者认为最初向墨西哥流域移民的阿斯特卡人就是向希望之乡移民的以色列人，所以他的著作一直秘而不宣。[1]这个介乎考古学和预言方面的精神酵素，充满了以救世主自居的反叛和政治上叛离的潜在危险。西印度院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才采取了没收手稿、搜缴书籍和调查审问的镇压政策，出于政治目的而不是反对信奉异教，企图遏止其流传。

西班牙的文化政策

官方在文化领域的行动不完全是镇压式的；正相反，它主要是启发和鼓励。尽管继承卡斯蒂利亚的君主们有时采取了矛盾的措施，反映出他们的易变性，但是所追求目标的一致性，使得那些措施具有一种前后一致的文化政策的全貌。这个政策的头一个目标（按年月顺序和重要性顺序）是对于印第安人的文化同化工作。从程度上讲，天主教是西班牙文化的精神和哲学的基础，而教士们在照管和教育印第安人方面居于垄断地位，使印第安人基督教化和"拉丁化"（即学习西班牙语作为文化同化之起点）形成了共同文化事业的两个方面。宣讲福音的人同时也是语言（西班牙语和拉丁语）的教师、音乐与唱歌（礼拜仪式）的教师和传授技术（农业的和制造业的）教师。在男修士指导下，由印第安人建造的宗教殿堂同时也是读书的学院，年轻的印第安人在那里学习宗教教义和拉丁文。有限的资源、一定的居民规模和人数不多的传教士，使得只能教导印第安人酋长们的子弟；这也符合流行于卡斯蒂利亚王朝的贵族社会的概念。1536年，墨西哥的芳济各会在墨西哥城附近首先建成了一所印第安人的真正学院。这所模范学校——圣克鲁斯德特拉特洛尔科学院如今仍然使人联想起贝

① 何塞·F·拉米雷斯（编），2卷本，墨西哥，1867～1880年；安赫尔·玛丽亚·加里巴伊（编）墨西哥，1967年。

尔纳迪诺·德·萨阿贡神甫和安德雷斯·德·奥尔莫斯神父的名字——接受年轻的印第安人寄宿读书。学院中用问答教学法授课并相应地夹杂着讲西班牙语；当这些学生被他们原种族集团召回成为酋长时，他们的宗教皈依和文化转变应该随着他们之后改变他们“奴仆”（西班牙的叫法）的宗教和文化。学院本是革新派芳济各会士们的善行的产物，但并未比其奠基者怀有空想主义的人们留存多久。数十年后，当耶稣会士也接着为印第安人创立学院时，特拉特洛尔科学院仅仅是它自己前身的幻影。耶稣会士设想创造出土著的教士，这是一个在刚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中引起矛盾的问题。耶稣会的传教士们（如墨西哥中部地区的胡安·德·托瓦尔）为保存和发展这些学院而奋斗，但是一部分为了经济上的原因，该教会未继续这一实验。一些用于教育印第安人的学院到16世纪最后25年时，已经从西印度上消失了。但是正如始自殖民化的最早年月中一系列国王公文所显示那样，西班牙当局继续全神贯注于必须教授印第安人学西班牙语，这使得此项教学成了强制性的。事实是这些并入“西印度法律”之中的法令，经常是重申前令，因此说明这些法令从来就不曾付诸实施。直到18世纪末，主教们还在印第安人应该学习西班牙语的地方创办学校，因为墨西哥城的大主教在1753年还能够写出这样的话来：“印第安人拒不领圣餐或聆听布道，因为他们全然不懂西班牙语”。

由宣讲福音的先驱者们所怂恿制订的文化同化印第安人政策之失败，不仅是因为政策实施有困难。有些宗教团体的成员为保护印第安人不受克里奥尔人和欧印混血种人的影响——这些人的行为放荡，表现出一个坏榜样——它们实行一种对印第安人的文化隔离政策。这便是米却肯的芳济各派主教和后来是巴拉圭与加利福尼亚耶稣会的皈依印第安人拓居地主教巴斯科·德·基罗加的一项乌托邦式事业（受托马斯·莫尔的书籍鼓舞，在当时仍然是新奇的），即济贫村镇的目的。但是，放弃对印第安人文化同化的最直接效果，是男修士们转而依靠西班牙人地区的乡镇，那里

的宗教机构的数目增多了。在17世纪开始并稳步地进入18世纪期间，由不同的宗教团体成员创建的城市学院，只接纳西班牙和克里奥尔少数民族的儿童。墨西哥城的圣佩德罗与圣巴勃罗的耶稣会学院，便是这种类型学院的典型，因为新西班牙的大部分知识分子的大多数是在那里接受教育的。人们可以在利马、基多或其他总督辖区或都督辖区的首府举出相似的例子来。

在西印度创办大学以及较高等教育的学院，最先是由托钵僧团体提出的倡议，经国王敕令批准的。从1538年起，圣多明各的多明我会的托马斯·德·阿基诺高等学校取名为大学。1551年，利马的圣马科斯大学建立；1553年建立了墨西哥城的王家和教皇大学。另外一些大学，如危地马拉的圣卡洛斯·博罗梅奥大学和新格拉纳达的圣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大学都是后来创办的。在科尔多瓦、拉普拉塔、库斯科和智利圣地亚哥于17世纪创办了更多大学。在此期间，基多城的大学不下三所，这种情况显示出某种饱和状态的征兆；这是宗教团体间竞争的结果：哪里有一所多明我会的、就有一所奥古斯丁会的和一所耶稣会的大学。但是把西印度作为总体来看，到17世纪时，耶稣会士在此地区赢得了最高权势。西印度各大学的章程都是模仿萨拉曼卡大学的章程；西印度院要求在利马创办圣马科斯大学所提出的理由中，显现出一种“以提供学习机会的办法，使这些王国受到尊敬”的愿望。①

高等教育的发展是对待新王国的臣仆们的总政策的一个基本方面，同那些伊比利亚半岛上的臣仆们是严格平等的关系。这里面含有一种社会的而不是种族的歧视：显贵的印第安人准许与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一起入学，而印第安人、黑人同白人血统的混血种人和印第安人平民则被拒之门外。这些大学由教授们和集聚在同一个选举团中“先进和勤勉的学生们”推选出的校长管理

① 1551年的法令，迭戈·德·恩西纳斯（编），《国王对西印度下的敕令汇编》（1596年），A·加西亚·加略（编），4卷本，马德里，1945～1946年。

校务；教授们则是被增派到选举团的。西印度院极为警惕地监视着，以保证授予学位、遴选教授和教授课程全都符合正规的程序。人们从这些法令中得知，利马的教授们有无限期的假日，另一方面他们很晚才开始讲课，却只用了一刻钟便讲完了。由于把教授的职务不经预先考核其能力便给予密友和熟人因而弊端丛生。这种情形在印第安语的教授职务上（利马的克丘亚语和艾马拉语尤为明显）尤为如此；因为这原本打算是在语言方面指导有抱负的传教士们去教育他们将来的新信徒的，但是这教授的职务却被对予印第安语全然无知的人所据有。西印度院对于教授和学员同样地进行强制性语言考试，那些在年终时未能得到一般标准分数者不得派出从事传教工作。这个局面在利马大学存在的头一年当年做到了。但是在墨西哥城的情形不好。投考博士学位的人在交出他们论文前的当月不准离开家门，以防他们贿赂（通常是举行宴会）考试团的成员们。

尽管有这种不容置疑的弊端——这种情形也出现于同时期的欧洲大学中——新大陆的一些大学还是为克里奥尔人提供了提高文化的途径和机会，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行政机关的工作。圣马科斯和墨西哥城的一些正式大学，由四个传统的学系组成：神学、艺术、法律和医学。除医学院外，在教学、考试和写论文时只用拉丁语。向宗教团体负责的其他大学主要的（如果不是绝对的）都是神学院和宗教法规学院，学位有学士、硕士和博士；在西印度群岛的所有各类大学中的课程是比较标准化的。各大学享受的自治权，如果是王家大学和教皇的大学，则受其章程、国王庇护制和经济的依赖关系的制约。属于宗教团体的大学有较大的自由，特别是在聘用教授上。

学院和大学是公共教育和推动学习的首要工具，然而它们并非唯一的工具。至于君主，特别是它在新大陆的代表们——宗教团体，根据它们鼓励进口书刊和创建印刷所的事实，清楚说明它是懂得这一点的。当局对于书刊的发行和销售当然加以控制，但

是有些事情很富有说服力：例如，一些私人藏书室的盘点清单中表明伊拉斯谟（荷兰学者，文艺复兴运动领导人之一）、（彼特拉克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之诗人与学者）和（薄伽丘意大利作家）等人的作品，在1540年以前便已运到了美洲。在这同一年里，墨西哥城的头一家出版商兼书店老板的存货图书清单上，便包括全部“畅销”的小说：《阿马迪斯》、《骑士团的镜子》、《卡斯蒂利亚的橄榄树》、《魔鬼罗贝尔托》。由于在1539年同一个伦巴第人胡安·巴勃罗斯（乔瓦尼·保利）联合起来，墨西哥城和新大陆的头一位出版商胡安·克龙贝赫尔得到了有利可图的垄断权；此人系1500年便在塞维利亚创办了著名出版社的哈科布·克龙贝赫尔之子。在1583年，新从墨西哥城到达利马的里卡尔迪（都灵人）建立了利马的第一家出版社。在拉巴斯、危地马拉城和普埃布拉，只是到了17世纪才出现了其他出版社。必须注意的是，在西印度的这些最先出现的印刷所几乎只印刷布道手册和教义问答手册；因此它们首先是为传教政策的要求（此时是非常重要的）服务。但是它们有时也印刷有关采矿工艺和有关解剖学的论文，甚至一些诗篇作品。

我们上面提到的小说作品，大部分是从欧洲运进来的。早在1513年，女王伊萨贝拉对于《阿马迪斯》和其他一些荒诞不经的小说可能在印第安人移民中产生的有害影响便已经表示了关切；她颁布敕令禁止向西印度出口这类书刊。西印度院于1536年在它发给门多萨总督的指示中，进一步明确了这一决定是“为了不使基督教《圣经》丧失它们”在印第安人当中“所产生的权威和信心”；因为这些人只是在不久前才成为基督徒的，他们必然没有能力在杜撰传闻与《启示录》之间加以区分。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禁止西班牙人在自己的家里有这类书籍，以防万一他们把这些书借给印第安人去看！这些指示和其他指示一样不用怀疑一概未受重视，因为一份1543年的政府公文还向墨西哥重申禁令，并把禁令延展到秘鲁和圣多明各去。反对渎神文学的斗争一直持续不断。托

莱多总督于1569年把所有书店老板和小说的拥有者全都召集到利马。随着在利马（1570年）和墨西哥城（1571年）设立了宗教法庭，压力大为增加。但是，走私、负责检查抵港船只的政府官吏之间的贪污腐化以及形形色色其他人士的纵容，这些情形合在一起，使得宗教法庭的努力大部分毫无成果；一些私人藏书室的图书目录，或者甚至是一些宗教团体的财产清单，凡是值此总督在任期内不同时间制作的都表明了这一点。正如我们在以后将会看到的那样，在16世纪时，书籍的印刷和暗中发行均广为扩展。本文在此干脆指明，如果在西班牙流行的富有想像力的小说在西印度被禁止，那么政治文学（征略的编年史）和人种学的研究（美洲印第安人的历史和风俗习惯），则视政权及当时的情况而定，或受到鼓励，或被控制，或者遭受审查。

费尔南多和伊萨贝拉这两位天主教徒君主在他们的周围仆从中，推动有关新大陆文学的发展。举例来说，人们可以确信居住在宫廷中的意大利人文主义者佩特罗·马尔蒂雷·德·安吉耶拉，如果没有国王的鼓励，他是不会写出他的与征略中一些大事件密切相关的拉丁文作品《新大陆》（阿尔卡拉，1516年出版）了。[①] 官方的编年史家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多便是遵循他的这条路子写成了《西印度自然史》；前已提及，如果国王没有指示要求政府官员为他提供必要的文献，他也是写不出这部历史的。迟于西埃萨·德·莱昂的著作一年、也是在安特卫普发表的奥古斯丁·德·萨拉特所撰写的秘鲁历史一书，是在卡洛斯五世周围仆从人员的激励下写成的。除了鼓励个人介入并给以经济资助以外（正如弗朗西斯科·埃尔南德斯所抱怨的那样，并不总是充足的），君主也采取了一些正式措施：首先是在1526年成立了“王家研究西印度宇宙志和编年史”办公室。这与已经在亚拉

① 英译本译者是弗朗西斯·奥古斯塔斯·麦克纳特，《新大陆》，佩特罗·马尔蒂雷·德·安吉耶拉八十年，2卷本，纽约，1912年。

贡和卡斯蒂利亚两个王国中存在的情况相似。[①] 虽然一些比较独立的作家有时要胜过头一批得到那些职位的人，但是这些早期官方史家的作品远非无足轻重之作。这些人的后继者之一安东尼奥·德·埃雷拉，在中世纪的西班牙的一些基督教王国中的颂扬骑士武功的作品的启示下发表了一部《卡斯蒂利加人在海洋中的岛屿和陆地上的业绩通史》(马德里，1601～1615年)，此书一直是西班牙人发现并征服新世界的编史工作的纪念性巨著。[②] 此书已然被1589年在马德里出版的胡安·德·卡斯特利亚诺斯所著《西印度贵族武士的挽歌》抢了先。除了官方的征略史外，国王还鼓励撰写前哥伦布美洲非官方历史著作，如阿科斯塔神父的《西印度自然和伦理史》(1590年)。在这两种情况下，政治的意图都是要暗中贬低对征略的描述，那些描述是为发现者和征服者的后代的继承权利作辩护的；而且，特别是暗中贬低哥伦布和科尔特斯家族的计谋。或是皮萨罗家族的武装反抗。我们已然注意到了随着印第安人的历史传统，将被富有圣经预言知识的教士们重新加以解释后的精神上的和政治上的风险。大量未发表的著作主张揭露和解释西印度的历史和美洲印第安人的历史;这类作品甚多,如胡安·卡尔韦特·德·埃斯特雷利亚的《印第安之谜》(1583年?)[③] 和米格尔·卡韦略·巴尔沃亚的《南极杂录》,[④] 只是在20世纪中叶才首次付梓。简言之，国王鼓励撰写历史的愿望，是他控制其难以驾驭的西印度臣民的政策的一个部分。

正是在菲力普二世的长期统治(1556～1598年)期间，产生了为西印度王国列出总的财产目录的宏伟计划。一份长而详细的调查表通过教士们的主教代理人，送到城市和农村教区的教士手

---

① 1526年的敕令，载于《国王对西印度下的敕令汇编》。

② 英译本《美洲辽阔大陆和岛屿通史》，6卷本，伦敦，1725～1726年)，近代西班牙文版本，17卷本，马德里，1934～1957年。

③ J·洛佩斯·德·托罗(编)，马德里，1950年。

④ 路易斯·E·巴尔卡塞尔(编)，利马，1951年。

中。此项调查主要是一次人口统计普查和经济汇报。这份汇报旨在对于从征服前的秘鲁和墨西哥政府继承来的税收估计，并以印卡人的结绳文字和以墨西哥象形文字所列的征税表格为根据，重新加以评估。尽管在16世纪的后25年中这些地理报告内收集的资料之准确性，可以看出有很大的保留，但是正因为它们保留迄今，所以它们是现代历史学家的宝贵资源。众所周知，某些委托监护人隐瞒了他们的印第安人人数，这就意味着调查报告实际上过高估计了人口的下降。而且我们知道形形色色的教士们，或者未受过教育，或者不情愿承担起简直不是他们职司部分的政府公仆的任务，对于交给他们的工作不尽心去做。但是还留下了与社会习俗、家庭生活、家庭工艺、工匠阶级、衣服、食物等等调查有关的内容。如果这次整个大陆范围（使用的是在16世纪末仅仅具备的不完善的技术装备和方法）的人类学现场调查工作的总结果，并未给西印度院提供行政观点上所希望的一切资料，但它们对文化历史学家却是决非无足轻重的。有些著名的调查报告均在墨西哥作为书籍出版：《查尔科·阿马克梅卡姆报告》。另外一些于19世纪末在西班牙由学者马科斯·希门内斯·德·拉埃斯帕达出版。①

法律和官方法规对于研究文化生活很重要，这不仅仅因为它们直接影响着如各大学校和做书籍生意这些领域，而且也因为法律精神的同化作用是文化政策的主要方面。1512年首次颁发“西印度群岛法”，接着在1542年废止代之以“新法”。1680年，第一部大型《西印度法律汇编》出版；此书不仅是王家法院成员的、而且也是一切律师和法官等人的参考书籍。除了官方搜集的这些书籍外，还有得到国王批准和鼓励出版的作品，其中如胡安·德·马蒂恩索所著《治理秘鲁》，此书不仅是一本政府的纲领，也确实

① 马科斯·希门内斯·德·拉埃斯帕达（编），4卷本，马德里，1881～1897年；第二版，3卷本，马德里，1965年。

是一本殖民地行政管理手册。① 同一风格的作品有安东尼奥·德·莱昂·皮内洛所著《伟大的西印度统治者》；此书系在1625年左右写于利马，它获得了名著的地位。稍晚些时，在17世纪之初，莱莫斯伯爵的门徒胡安·德·索洛萨诺·佩雷拉在利马定居下来。他曾在萨拉曼卡大学受到法律训练，并写出了这种文学的杰作——不朽的《西印度政治学》。(1648年)。② 这是一部西印度帝国行政管理的批判史，它对当地的法院和西印度院本身都同样地不给以任何宽容。它也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让我只引证另一个：耶稣会的奥尼亚特神甫所著拉丁文论文《契约论》也不遗余力的编纂和改进西印度的法律。

殖民地的文化现实

在一元化的基督教文化外观的背后，实际存在着一个非常混杂不纯的文化现实。造成这种情况有各种原因，主要的一个是欧洲移民的文化是多种多样的，纵然他们的绝大多数是伊比利亚半岛的土著人。我们必然会记得，原则上只有卡斯蒂利亚王朝的臣民（他们属于坎塔布连北部地区、纳瓦拉、埃克斯特雷马杜拉和安达卢西亚）才能获准前往西印度，而且他们还必须能够证明他们是长时间的基督徒。由于到西印度去探险首先要横渡远而危险的大西洋，前往的第一支分遣舰队是由来自下列一些大西洋港口的水手们组成的：北部的拉雷多、桑坦德（胡安·德·拉科萨的出生地）、和卡斯特罗乌迪亚莱斯；南部的圣卢卡尔德巴拉梅达、帕洛斯（平松弟兄们的家乡）、加的斯、圣玛丽亚港。主要的征服者们出身于埃克斯特雷马杜拉的特鲁希略和麦德林，这是两个相距不到100公里的小乡镇。在传播福音者中，除卡斯蒂利亚人外，像胡安·德·苏马拉加神甫那样的巴斯克人和胡安·德·贝坦索

---

① 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编，巴黎，1967年。
② 何塞·玛丽亚·奥茨·卡普德基编，马德里，1930年。

斯神甫那样的加利西亚人都起了重要的作用。这些事实很有重要性，因为在15世纪末和16世纪期间，西班牙还不是一个统一的政治实体，也不是一个同种同族文化的实体。为了使他们的半岛的王国有一个统一的宗教，天主教的君主们已经驱逐了信仰犹太教的犹太人（在1492年，即哥伦布发现了西印度群岛的那年），并设立了宗教法庭，迫害依旧秘密忠于他们祖先信仰的皈依犹太人。晚些时候，在1609年，菲力普三世决定驱逐摩尔人；这些人是征服了格拉纳达（也在1492年）以后分散在半岛上其他王国中的格拉纳达的摩尔人；还怀疑他们同威胁着西班牙的地中海沿岸安全的伊斯兰国家有勾结。基督徒本身（加利西亚人、巴斯科人和卡塔卢尼亚人、亚拉贡人）在语言上和文化上显示了极大的多样性，并完全享有内部立法与行政的自治权。纳瓦拉的法典是最有名气的，因为他们一直抵制到20世纪，但是他们仅是很多其他典型中的一例。头一批征服者们所代表的地区特性的精神，转移到了美洲土地上，他们把这些地方视作为“白板一块”正是为了这个原因。近些年曾有人主张殖民地的西班牙美洲只能够有微型历史。每一座村落都可以是一块文化的飞地；又像哥伦比亚的安第斯山谷，那里的一整座卡尔蒂利亚人的村子可能是全体迁移去的，人们也可以发现在一个墨西哥的采矿镇上从16世纪上溯便住的是意大利人。这后一个实例使人注意到暗中存在着秘密移民，这是从殖民化的早期阶段就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很多从葡萄牙逃脱宗教法庭严格调查的犹太人跑到西印度去避难，他们在那里企望保持自己的传统，然而通常是一种极为穷困的形式。有怀疑大量信奉路德教的德国人前往，特别是到委内瑞拉。甚至英国和法国的海盗，不论是遭遇海难或者仅仅为了喜欢冒险，也成功地使他们自己跻身于这个“边境”社会之中。我们没有走得像某些把西印度说成是欧洲贱民的避难所的胡格诺派历史家那样远，或像西班牙小说家塞万提斯说“美洲是一座妓院”那样；我们应该强调在这个年代里这样一种社会的内部裂变是不可避免的。

除了源自地区的文化多样性外，在文化的水平和在社会根源上也有很大的不同。除了像科尔特斯、卡维萨·德·巴卡，或者像谢萨·德·莱昂那样的人，能够在夜幕降临时在营帐里放下宝剑拿起笔来，此外绝大多数的征服者们是十足的文盲。欧文·伦纳德所研究的“勇士之书”（即骑士罗曼史），只由那些能阅读的士兵们在一圈听众当中大声朗读，而那些听众的文化纯属口述文化（应注意 的是“口述”未必就意味着缺乏创造力；中世纪的一些传说故事，在晶体管收音机发明出来之前，有时是由口述的传统办法保存下来的）。在识字的人中，托钵僧的文化背景完全不同于征服者们和政府的文职雇员（会计、律师等等）的文化背景。他们是从半岛的最高文化的与宗教的领域中和从包括其他欧洲国家人的最早的传教团当中征募来的。这种国际性的征募现象随着耶稣会士的到来，在16世纪的后25年中增多起来。尽管有官方的刁难，法国人、意大利人、佛兰德人、德国人、捷克人，而首要的是那不勒斯王国（隶属于阿拉贡国王）的所有臣民从这个不同文化的巨大宝库中做到了增进西印度的开化；他们的成就（特别是在建筑学和造型艺术方面）直到今天还继续令人赞赏。

这些不同文化贡献融合在一起的程度取决于一些因素；这些因素的相对重要性是根据时间和地点而变化的。文化上的优势可以依一个人（通常是一位传教士）的影响而定（举例来说，由于芳济各会教士根特的彼得之影响，印第安入新入教者带着有佛兰德风格的圣像涌往墨西哥）。但是人们可以看到某些常态现象：文化上的西班牙化水平依与行政乡镇或修道院（或学校）所相隔的距离而定。前土著帝国中定居的、文化先进的人口的印第安文化基础最有抵抗力。在这些情况下，传教士们甚至帮助扩大某些通俗语言的影响范围，诸如秘鲁的克丘亚语、墨西哥的纳瓦特尔语和巴拉圭的瓜拉尼语而牺牲少数民族讲的语言。而且西班牙人借用了很多印第安词汇，特别是用于植物学、动物学和工艺学方面的词汇；印第安语句法的影响也是很值得注意的。至于在大众医

术方面，萨满教的习惯做法之影响，制造物件和建造房屋使用的技术以及在栽培作物和在烹饪等等方面使用的技术之影响比比皆是。饮食习惯从根本上有了改变：西红柿、玉蜀黍、白薯、烟草和巧克力全都进入了西班牙的文化之中，并通过西班牙文化进入了欧洲的文化。

自然条件和气候条件而首要的是涌现出来的社会新结构（从大约1570年起已相当稳定），大大地改变了西班牙文化的基本模式，明显地与其欧洲的老根有了差别。征服者们曾打算在美洲这片新土壤上再创造出一个新西班牙、新安达卢西亚、新加利西亚、新卡斯蒂利亚、新格拉纳达等；他们的这一壮志也确定实现了。君主在这个问题上帮助了他们，派去了传教士在西印度宣讲福音，还派去了法官去建立一个法律之邦。但是这种“文化的移植”必然要有一个“文化适应”的过程。美洲大陆远非无人居住的不毛之地，这块土地并不是在等待着那些竟然相信自己是经过上帝的选择前往居住、并开采埋在它土壤下边贮藏丰富的贵重金属的人们的到来。即使在16世纪发生了大量减少美洲土著人人数的大时疫之后，美洲土著人仍然构成人口的大多数。因此，孤立的小块西班牙文化地区——往往是由集聚在一座小城中的少数几个权势家族支撑着——便淹没在印第安人的环境之中。集市广场周围的房屋自然是属于欧洲居民的。然而在赶集的日子或逢宗教节日，广场上却挤满了印第安人。正如圣母玛利亚和使徒圣詹姆斯成为印第安人的神一样（它们总有一天会被用来反抗西班牙的权力），从第一代人起便渴望把他们自己同半岛上的西班牙人区别开来的克里奥尔人，吸收了印第安人的行为举止的方式、甚至印第安人的迷信行为。然而他们同时使出他们最大的努力去尽可能地把自己同欧洲西班牙人心目中的西印度的野蛮人区别开来。

我们所面对的便是这样一个殖民地的少数人的文化。自现代化的时代开始以来它在历史意义上便有着头等的重要性。据最权威性的估计，在16世纪末西印度的西班牙血统的总人口数字可达

150,000 人，大部分是年轻人，男人比妇女和儿童占绝对优势。只有四分之一的人口住在城镇里，大部分是小城镇。西班牙人的文化正是在这些小城镇里乡土化了。而且由于缺少同西班牙的联系，所以不久便变得陈旧了。只有总督所在的首府（如利马和墨西哥城）、还有靠近欧洲的大港口（如哈瓦那和圣多明各）才继续经受西班牙的直接影响。而且只有总督的府邸、法院和修道院才能够维持成文的文化，至少是断断续续地激励着某种文学的活动。大部分委托监护人孤立地居住在印第安人环境中；传教士们也是如此。克里奥尔人和西班牙人合在一起占总人口的大约五分之一。

被人口统计学家和人类学家认为是“混血”的现象（或许更生动地形容为无控制的繁殖杂种）造成了宗教和文化上两种不同信仰的结合，这在现代拉丁美洲的大众文化上已生了根。在我们所关切的这一期间，隔离和混血合并起来的效应导致了在不同的少数民族中发展出不同的文化。这些介乎二者之间的文化完全可以径自视为反主流文化（官方的西班牙文化），它们会发展成为一种幸存的群体形式，和反对西班牙文化统治的一种防卫。实例中再没有比非洲—美洲文化更为生动的了；这种文化是自己从非洲奴隶社会中涌现出来的，他们从出身的本乡本土被连根拔起，去承受种植园劳力的苦难生活。与此同时，非洲文化对于克里奥尔文化的影响，因为克里奥尔人习惯于给他们的孩子找黑人奶妈，和克里奥尔男人时常出入黑人和黑白混血的妇女当中，这件事而得到了促进。烹调法和舞蹈只是这种影响最看得清楚的迹象，这在加勒比海和环加勒比海的热带沿海地区影响更为深远。宗教法庭的档案表明，从 16 世纪中叶时起大部分被控告的是黑人，他们以渎神者、巫师、多配偶和诸如此类的罪名被起诉。西班牙的文化和伦理需要保卫的力量，也说明了一个距离西班牙文化重要中心（诸如托莱多、塞维利亚、萨拉曼卡和 17 世纪的马德里）太远的一个松散社会的真正脆弱程度。

美洲本身不能迅速地产生一些具有相当大吸引力的中心。但

是人们应该注意到，从17世纪开始时起，圣多明各总督迭戈·哥伦布的宫廷便过早地发展繁荣了。只用了几年时间，那里便发展了模仿欧洲样式的宫廷生活；由于总督对于威望的渴求，他的宫廷中保持着意大利文艺复兴的礼节、音乐和诗歌的优雅。在哥伦布家族衰败之后，接着是它同君主的法律纠纷，圣多明各失去了它的卓越地位；这个地位由16世纪的后25年起，而主要是在17世纪期间，不容置疑地让给了墨西哥城。这个地区既已差不多完全被征服，征服者们的子侄辈便可以沉缅于在服饰中取乐，并且在林荫道上显示他们的华丽衣着。马匹的鞍辔（往往是银制的）与骑马人的翩翩风度相称；对于妇女们的华丽外表与聪敏才智，诗人贝尔纳多·德·巴尔布埃纳在其写于1602年著名的题为《墨西哥的辉煌》诗篇中加以赞颂。公共的和私人的宏伟建筑物之壮观、马术的消遣、宗教仪式和舞台表演、诗歌竞赛，这些不仅是在固定的基督教节日场合，而且在亲王的婚事、欧洲的军事胜利和总督的莅临等场合也能得见；所有这些使我们可以用现代意识的措词去谈论其文化活动。在首府，稠密的克里奥尔人和西班牙人居民足可以（除了印第安人劳力在种植园和银矿中产生的财富）维持一个有助于艺术创造（尤其是绘画）和诗歌竞赛的环境。

一些大学和（主要是）修道院乃是从事这些不要求在城市广场有较大地方的文化活动之有利场所。有些修道院既作为学院也作为社交场所或俱乐部：正如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修女告诉我们的那样，人们在那些地方可以学习音乐并举行音乐会和演奏会。克里奥尔人男修士，在16世纪末已不再像他们的前辈那样还是救世军了；而更确切地说，他们通常是过着有高度世俗特色的城市生活的教士。修道院欢迎世俗人；它们变成了像是沙龙的地方，社交的艺术在那里繁荣发展起来。在这样的地方，从克里奥尔人所阅读的书籍中发现，与包伊夏斯（罗马哲学家）和肯比斯（德国神学家）的严肃传统同在的，既有古代的渎神作家（如贺瑞斯和奥维德）的作品，也有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书籍，

那是不足为奇的。这个对于墨西哥城的城市文化生活各方面的简明描述，也适用于利马的城市文化生活，该城很快地发展出一种明显的贵族式的特点，而且该地剧场的豪华一直保持闻名遐迩。秘鲁总督宠爱的著名女戏子拉佩里乔拉便代表着始自17世纪末利马环境的色彩。像基多和危地马拉城那样的二等首府，也取得了一定的声誉，尽管在规模上较有节制（因为总督宫廷在墨西哥城和利马存在，它起着文化兴奋剂的作用）。但是把瓜亚基尔描绘成“新大陆的雅典”就需要有克里奥尔人的那种对爱国热情和感情的依恋了。更值得一提的是后来的拉普拉塔总督辖区的科尔多瓦（德图库曼），或是像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瓜达拉哈拉和克雷塔罗那样的新西班牙二等城市（哈瓦那、加拉加斯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只是迟至18世纪才开始出头）。从这块大陆的大小和欧洲血统人口分散的程度来考虑，可以看到一种僵化的地方性文化是不足惊讶的；这种文化反映出贵族的虚荣和古代的风格以及殖民地环境的心理（陈腐的精神）特征的混合状态。我们想要通过这种文化所产生的作品去叙述其文化史的主要特色，当然仅仅是在西印度的全部人口占有极小比例的克里奥尔少数人、在城市的和受过教育阶级的极少数人的文化史。但这些限制只能突出表现出这类作品和出版物的范围是多大，在某些情况下其一流作品也如此。

殖民时期的文学

我们提及了创新的克里奥尔文化的发展所遭到的障碍；尽管有这些障碍，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还是见到了涌现出来的作家和艺术家，他们创造出了一些伟大的作品。虽然这样的判断可能会引起争论，但是征服者们的回忆录和注入了印第安人文化的传教士们的大部分作品，可以看作是已经有克里奥尔精神了。我们援引过若干实例，诸如在描写征略本身的史诗中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的作品，和在人种史领域中芳洛各会的贝尔纳迪诺·德

·萨阿贡的作品。早在卡洛斯五世统治时期，新大陆的文学便在数量上而且通常在质量上已引人瞩目。如果我们把一些作品说是克里奥尔人的，纵然它们的作者从严格的意义上讲并非美洲克里奥尔人（因为他们出生在欧洲），这是因为文化现象不能简单地根据生物学或地理学的标准来考虑。一种与欧洲的西班牙人，主要是与新到达美洲大地上的欧洲人不同的意识，很快地便在征服和教化新大陆的老一辈人当中发展起来。当克里奥尔人和欧印混血种人的第一代（那些在西印度出生于16世纪最初年份里的，在墨西哥大约晚20年出生，在秘鲁大约晚30年出生）还是孩子的时候，体现这种不同意识的新术语词典便出现了。此时“克里奥尔”这个字并不唯一地用在欧洲血统的个人身上，而是用于所有适应美洲（体质上和首要的是在文化上）的非印第安人。已经在西印度若干年的奴隶被叫作克里奥尔黑人，以便同新到来还不能称职干活的黑人区别开来。双亲出生于西班牙而自己出生于西印度者被称做“美洲克里奥尔人”或“美洲西班牙人”；对于新来到的西班牙人则给以污蔑性的绰号：在墨西哥叫加丘平，在秘鲁叫查佩通。这些有定性作用的形容词之出现——最终都变成了名词：在18世纪时，美洲人代替了美洲西班牙人——表明已经出现了一个有自我意识的社会，那就是一个新文化的诞生。

多明我会的迭戈·杜兰出生于西班牙，但是当他还是个小孩子时便到了墨西哥；他大约在1580年为他的《西印度史》写前言时，宣称他的意图是净化“他的祖国”（即新西班牙）的名号，因为这个名号被不久前抵此的西班牙人所加诸草率和苛刻的评价糟蹋了。西班牙的文职官员的确经常把克里奥尔人、印第安人和印欧混血种人混称之为“野蛮人”。这样才促使杜兰为构成他的墨西哥祖国的过去的那些印第安文明写一份辩解书。自从共同的土地这一纽带把美洲的所有居民——不论其种族或民族血统——以对待大陆上外国人的共同关系结合在一起的时刻起，一种不同于西班牙文化的“克里奥尔”文化便已诞生。这种观念上的差别（或

者更确切地说是对立）如此之大，以致它延伸到宗教信仰上去。在墨西哥，征服者们的保护神圣母洛斯雷梅迪奥斯被描述为加丘平女人，以便把她同瓜达卢佩的圣母玛利亚（克里奥尔人的圣母）区分开来。据传统说法，克里奥尔人的圣母在1531年（恰好是墨西哥城被科尔特斯及其同伙占领的10年之后）以一个印第安牧羊人显身于世，起初在征服周年纪念日列队行进仪式上被举出来，也被祈求去抗拒旱灾；而后被祈求抵御水灾，成为墨西哥城的守护神；接着成为这块大陆上无数其他城镇的守护神；最后成为独立战争中的民族象征。墨西哥只是很多实例中的一个例子。的的喀喀湖以前是向印卡诸神之一朝觐之地，圣母科帕卡瓦纳便在该处附近受膜拜；她和利马的圣罗塞一起，是秘鲁的所有克里奥尔人共同礼拜的对象。厄瓜多尔的圣母瓜普洛在美洲的克里奥尔意识形象化的这一进程中起着相似的作用。对此的否定论证是由西班牙人对于美洲的圣坛和祭礼持怀疑和不轻信的态度提出来的。他们经常声称，不管怎样说，那些只不过是半岛的宗教神像与圣坛的翻版而已。因此，在西班牙人与西印度的克里奥尔人之间，在追求和占有神的恩赐的神迹上，展开了竞争，而且愈演愈烈。所以克里奥尔文化的第一批产物便是神的画像和祈祷文、传教士们的教诲生活和宗教的辩护教义著作（通常是发表的布道词）就无足为奇了。这类作品、对于现代读者来说，只是些历史文献而不是有任何美感趣味的文学著作。

在此同一时间，无论什么样的世俗文学也像宗教文学那样发展起来了；最初是模仿伟大的当时的西班牙人作品，但不久便成为名符其实的创造品。像佩德罗·德·奥尼亚所著《被征服的阿劳科》（1596年）或者阿隆索·德·埃尔西利亚的《阿劳坎纳》（1569年）壮丽的史诗，毫无疑问这是模仿古代史诗或西班牙或意大利的同时代史诗写出来的。但是其主题事件则完全是新的，而且不能把这些“出自蛮荒世界的史诗”简单地说是模仿阿里奥斯托或埃雷拉的作品而不予一顾，即使它们的文体的确完美无缺而

且符合那一时期的情调。除美洲的韵文史诗外，西班牙的传统由史诗继承下来，最初以散文体写成，像胡安·德·卡斯特利亚诺斯的作品，但随后便转变为韵文。西印度的编史工作大部分是克里奥尔人和印欧混血种人（从文化上说也就是克里奥尔人）的工作，其中最有名的无疑是印卡的加西拉索·德·拉·维加。卡西拉索之母是出身自高贵的印卡家族的后代，他本人是一名征服者首领之子；该首领是皮萨罗兄弟的志趣相投的伙伴和伟大的西班牙诗人加西拉索的亲戚。加西拉索的《印卡王家评述》（科尔多瓦，1609 年）在文体和方法上是吸收当时欧洲的人道主义而用之于一个在前哥伦布主题上的完美范例。[①]该作品在其声望、均衡的结构上以及其优美的风格上，是当时高度西班牙文化的纯正产品；这位印卡人的后裔到安达卢西亚完善了他在利马获得的学问。卡西拉索在阿里奥斯托的《狂怒的奥尔兰多》的启迪下，并利用参与征略的人（埃尔南多·德·索托的伙伴们）所写的记事，在此之前已写出了一本《佛罗里达史》（1605 年）；正是因为他的文体粗俗而素材又缺少理性的内容，才越发显示出卡西拉索天赋的广度。[②] 不过他作为莱昂·希伯莱奥的《爱情对话录》——该世纪畅销书之一的译者，也获得了文学家的声誉。但是，如果卡西拉索是该世纪中的接受文化的最突出范例，但他决不是唯一的一个人。在墨西哥，编年史家费尔南多·德·阿尔瓦·伊斯特利克索奇特尔也值得人们记住；即使他的文风笔法远不及卡西拉索的那样完美，但是他通过文化混血人的眼睛所见到印第安人过去的景象，也不失为新美洲文化的特点。

16 世纪的最后数十年，在征服的记事和史诗以后的一代人，见到了以他们的贵族式的胸怀赞颂西印度一些新城市作品的出

---

① 《全集》，4 卷本，马德里，1960 年。英译本《印卡王家述评和秘鲁通史》，哈罗德·V·利弗莫尔编，2 卷本，奥斯汀，1965 年。

② 英译本《印卡的佛罗里达。远征先遣官埃尔南多·德·索托生平……》，约翰·G·瓦尔纳和珍妮特·V·瓦尔纳编，奥斯汀，1951 年。

现。贝尔纳多·德·巴尔布埃纳教士受阿里奥斯托的《解放了的耶路撒冷》之鼓舞而写的《墨西哥的辉煌》(前已提及)，是专门描述克里奥尔人放纵生活的轻浮诗篇中最有造诣之作；但是墨西哥城在这一方面，在西印度的诸首府当中并不是无可比敌的。一位不知其名的编年史家"葡萄牙的犹太人"在相同的时期，把利马描写成是"〔克里奥尔〕贵族老爷们的尘世天堂"，身着塞哥维亚的最考究的衣服，骑在用丝绸装饰的马背徜徉于大街之上，而他们的妻子乘坐轿子由人抬着去进行社交访问。利马的林荫大道完全像墨西哥城的那样幽美引人。诗人们的灵感(包括当时的妇女如圣多明各的莱奥诺尔·德·奥万多夫人)已经整个地改变了：史诗已为宫廷诗所代替，特别是奉承的爱情诗。

在墨西哥城，彼特拉克主义在冈萨雷斯·德·埃斯拉瓦那样的诗人中蓬勃兴起。也是在墨西哥城，古铁雷·德·塞蒂纳的名字受到塞万提斯本人的赞誉；我们也不应忽略来自利马的讽刺诗人胡安·德尔巴列·卡维德斯。墨西哥人胡安·德·特拉萨斯和胡安·德·拉奎瓦，在今天简直不仅仅是人的姓名了。但是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修女(1648～1695年)，这个"新美洲的凤凰"，由她的同时代人所描述她的情况并非如此。胡安娜·德·阿斯瓦赫[①]于1648年生于墨西哥谷地，她生活在新西班牙总督的随从人中，是受到巴尔布埃纳赞颂的"印第安人的春天"(亦即"西印度的春天"或克里奥尔人的春天)的真正化身；而且她还立了誓。修女胡安娜放弃尘寰和甚至——在一位忏悔神甫的本意比鼓舞还好的迫切恳请之下——放弃了她的藏书室的故事，已是广为人知了。修女胡安娜在哲学和神学上的渊博学识，可以同她那个时代的最伟大的才智之士诸如葡萄牙的耶稣会士安东尼奥·维埃拉相埒；胡安娜同维埃拉在她的关于"梦"的论文及其解释中进行了一场争论。但是她首先是一位音乐家和诗人。由于她的非

① 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原名。——译者注

凡才能可能使她的情况很特殊，但在克里奥尔社会中妇女的教育（尤其是在女修道院，那里的修女们向一些少女个人授课）可能是各种各样和深奥微妙的。修女胡安娜的诗，从启发性戏剧如《圣洁的纳西索》到传统西班牙风格的《圣诞唱诗》范围甚广，她自己把该书说成是"大杂烩"，因为书中用的是印第安人和黑人讲的通俗混合语言。因此她在韵文上的成就囊括了墨西哥多种族社会的整个文化领域。[①] 但是倘若把修女胡安娜的事例当作孤立的情况来考虑那就错了。她的同时代人弗朗西斯科·布拉蒙创作的《圣洁圣母的朱顶雀》(1962年)，是一部有宗教启示和文学优美性的巨著。[②] 崇拜圣母玛利亚的主体意识，特别是圣灵怀胎的争论——墨西哥城大学的新博士生在接受其学位时必须对之宣誓——是克里奥尔人信仰生活的中心。对于美洲几乎充满了神奇之物的吹嘘和它的财宝川流不息地流向克里奥尔人的方式，是修女胡安娜及其利马的同时代人、《新大陆的伊甸园》一书（大约写于1640年）作者安东尼奥·德·莱昂·皮内洛，共同分担的题目。[③] 克里奥尔作家们对于美洲从宗教和世俗两方面的赞扬始于16世纪中叶，而在以后两个世纪期间变得更为明显；美洲是巴罗克艺术风格尽情地发挥到最高点的地区。

我们已经注意到，在西印度很早取得成功的戏剧，在克里奥尔文化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首先有宗教戏剧，这些戏剧是受西班牙传统的神秘剧——圣礼仪式故事的启发。这些戏剧被第一批传教士们当作向印第安人灌输教义的手段使用；面印第安人自发地把神秘剧移植到他们从多神的宗教仪式中继承下来的舞蹈（在墨西哥是阿雷托舞）中去。在这种仪式中大部分是摹拟表演。晚些时候，从洛佩·德·鲁埃达模仿来的世俗西班牙喜剧的——在17

① 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修女：《全集》，门德斯·普兰卡特编（墨西哥，1969年）。

② 墨西哥，1943年。

③ 劳尔·波拉斯·巴雷内切亚编，利马，1943年。

世纪——模仿洛佩·德·维加的戏剧，在美洲的一些城镇中上演了。人们不仅能够在有围墙的庭院里（如在西班牙一样），而且也在有私人表演的新克里奥尔贵族的府邸中看到演出的戏剧；而且演出的不只是从西班牙仿效或模仿的作品。西班牙的黄金时代的最伟大的喜剧作家之一是一位墨西哥的克里奥尔人（经常被嘲弄，因为他驼背）——胡安·鲁伊斯·德·阿拉尔孔。他是《可疑的真理》的作者，还有另外一些戏剧方面的成就。阿方索·雷耶斯认为他在阿拉尔孔身上感觉到了一种黄昏的愁思；他把这种愁思视为是他的国家的文学上常见之特点，这是阿拉尔孔与其他人（如他的对手洛佩·德·维加或卡尔德龙）的不同之处。

在散步的大道上，克里奥尔社会呈现的场面最为壮观，或者说还有更好的是呈现在那些四周由拱廊环绕的大广场上；一些公众的大集会便在那里举行。总督之入城、主教之登位和宗教裁判所对异教徒之判决，都发生群众大聚会的场合，也引出政权和教权的狂妄炫耀。在这整个殖民地时期，形形色色的显要人物之间时有对优先地位的争吵——对于他们在列队和看台上的位置、对于他们是应该鞠躬还是屈膝、对于他们是否应该在旗帜前自己匍伏拜倒、对于在葬礼中他们应该站在何处等等——并非偶合的事。我们应该记得，在一些必须履行的节日上，特别是基督圣体节，都随着举行由政府掏钱的舞蹈和戏剧演出；在此期间，对不同种族的社团都给以参加的机会。对于这些非经常性的节日，当局提供一个灰泥结构的临时舞台装置，在布景上面既可以描绘出古典神话（受文艺复兴的鼓舞）的一段情节，也可以是印第安人历史中的英雄和帝王的故事。在这种场合也有人写诗，有时是由杰出的作家写的。卡洛斯·德·西古恩萨·伊·贡戈拉（墨西哥的克里奥尔人，一位安达卢西亚诗人的外甥，一位前耶稣会士和大学中的数学教授）是这一流派的一位大师。他在《克雷塔罗颂》和《印第安人之春》（1668年）书中，对于在文学中的不可思议的美洲意识——一种基督教的虔诚、非基督教神学和爱国热诚的混合

意识——作出了新的贡献。但是卡洛斯先生多才多艺的天赋，在他的传奇式流浪冒险的"被俘故事"《阿隆索·拉米雷斯的不幸遭遇》（墨西哥城，1690年）一书中也采取了一种全新的体裁；在术语上是西班牙的，在精神气质上是美洲的，而事实上背景是在东方（特别是在菲律宾群岛。在此同一期间，利马的克里奥尔人胡安·德·埃斯皮诺萨·梅德拉诺（绰号"埃尔卢纳雷霍"）正在使自己成为一名有声望的作家。他写的诗和宗教寓言剧本在19世纪末叶时，依然能够激起梅嫩德斯·伊·佩拉约的赞叹。除了像埃斯基拉切亲王本身是诗人的博学总督们的庭院和集聚在最富有的矿主们周围、自命高贵、扮演着艺术赞助者的小圈子人士外，还有些人试图创办几所学院；其中之一便是利马的"南极学院"，这是一个受意大利影响并常有意大利人道主义者光顾的杰出领域。

如果当对反宗教改革运动进行镇压已在西班牙开始之时，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最后余烬，仍在西印度燃烧的话，这是因为地域遥远、难以控制和一些著名人物的影响。伊拉斯谟和托马斯·莫尔已深深地在第一批传播福音者的心中留下了印象。而且从16世纪中叶起，古希腊和古罗马的作家也在传播福音者心中留有深刻印象：模仿柏拉图的《三则拉丁语对话》，费朗西斯科·塞万特斯·德·萨拉萨尔学士在此书中描述了1554年的墨西哥城。[1] 在这些年月里，新西班牙的第一个芳济各会士阿隆索·德·拉贝拉克鲁斯神甫发表了一部最早的哲学著作《至上知恩》，与此同时，托马斯·德·梅尔卡多把亚里斯多德的著作译为西班牙文。这一时期的主要哲学思潮——比维斯的批判主义以及伊拉斯谟的观念，新柏拉图主义和帮助禁欲主义流行的罗马哲学家包伊夏斯的见解——在16和17世纪时都出现在西班牙美洲的大学之中。托马斯主义的繁琐哲学，正像当时它在天主教的欧洲一样，当然地支配着神学的教学。但是克里奥尔人与众不同的心灵性扎根于信仰

① 墨西哥，1939年。

（如我们所知，由多少令人倍疑参半的注释研究给以支持）由他们自己的努力而正在建成的世界，注定要成为西古恩萨·伊·贡戈拉的《西方的天堂》(1683 年)；这位作家处理过一些困难的问题，如研究和解释印第安人的传统，和解开一些数学难题，他是全才的最佳范例，可以同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一些学者相比。

但是克里奥尔文学在宗教领域的古典型表现，是布道和在仪式终了时的一种引向道德上的启发性的悼词。在这两方面，人们发现了一种夸张技巧，一半是宗教的，一半是爱国的，它们都接近于异端；一个传教士，他的雄辩口才使他失去自制力，讲起了"耶稣的太阳被圣母玛利亚的月亮食掉了"，另一个则想"把圣彼得的宝座运到塔佩亚克去"(即运到瓜达卢佩的圣母玛利亚的圣殿去)。最令人惊奇的无疑是墨西哥的米格尔·桑切斯学士的推断。此人在 1648 年的一篇辩护论文中，认为塔佩亚克的瓜达卢佩的圣母玛利亚像，就是使徒约翰显圣中的启示女性。虔诚的克里奥尔人实在是固执地迷恋于基徒教的末世学。这一迷恋在 16 世纪时始于可尊敬的格雷戈里奥·洛佩斯从拉丁文译为西班牙文的《启示录的论文》，附有行间书写的评语。除精神上的焦虑外，也有教义上的争吵，由于不同的宗教组织保卫各自相左的观点而越发紧张；使苏亚雷斯的支持者耶稣会士去反对多明我派的托马斯主义者，和"灵验的天惠"的坚决支持者去反对普通知识的坚决支持者。像普埃布拉的主教胡安·德·帕拉福斯·伊·门多萨其人，先于他所处时代一个世纪便斗争反对耶稣会士的无上权力，因为他们已成为高等教育体系的主子了。知识分子的这一骚动，伴以各个教区的争吵，很快地直接导致了对这个时期来说是大量材料的发表。这不仅是出版著作的数目（通常是由敬神的赞助人付费）增多，而且印刷所的数目也在增加。宗教团体的日志，耶稣会的年报，和各地区的地方志（一本芳济各会的新西班牙史，一本奥古斯丁会的秘鲁史，一本多明我会的恰帕斯史等等），在这些出版物中占有重要地位。这些出版物向历史学者们提供综合的资料（人种学的、

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内容大大超出了修道士生活的记事。

如果我们对于在 16 世纪中叶和 18 世纪中叶之间产生的大量丰富的文学（智利学者何塞・托里维奥・梅迪纳已将它们编出目录[1]）有一个全景的看法，我们就可以区分出各个不同的阶段来。第一，殖民地社会的基础，具有编年记事和史诗、自然环境的详细目录，和对于当地美洲世界及其过去怀有好奇心的特点。然后，在 16 世纪末，特别是在 17 世纪期间，军事上和精神上的征服的英雄时代，让路给开发美洲丰富资源、积累财富和显示奢华的时代。很显然，进步的文化生活符合这个意义深远的思想变化，它把先驱者的一代同享受其新财富的一代分隔开来。引人注目的是，西印度依靠其劳动力以取得财富的印第安人，未出现在这种文学中（或者说至少未以一点真实的模样出现过），只有帕拉福斯・伊・门多萨的《印第安人的美德》（1650 年？）是例外。第三阶段始自 17 世纪中叶，有着像西古恩萨・伊・贡戈拉那样的人士，人们通称之为“巴罗克风格时代”。但是这个含糊不清的词句不足以明确表明什么，只是一种美学的倾向，而且显然首要的是指宗教建筑物的风格。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在这西印度的文化生活中的第三阶段，逐渐显露的理智的与精神上的渴求，表现在修女胡安娜的抛弃世界中与表现在西古恩萨・伊・贡戈拉（第一份西班牙美洲期刊《信使导报》[1693 年] 主编）的作品中是同一程度。此期刊的出版大概是欧洲理性知识的发展在西印度的头一声反响，正像这同一位作者的《反彗星哲学宣言》（1681 年）一样，此文对于在此时期流行的用占星术去解释彗星现象的迷信做法加以抨击。在西班牙美洲世界的另一个主要中心，利马的圣马科斯大学校长佩德罗・德・佩拉尔塔・伊・巴努埃沃专心致志于研究数学、宇宙志以及若干其他分科常识，取得了同样的成就。在相同的年月里，一篇有关外科学的论文在利马发表了；被各大学列为

① 见《剑桥拉丁美洲史》第 2 卷书目介绍第 16 条。

禁书的笛卡尔和马莱布朗凯的作品，人们秘密地阅读了；耶稣会士基诺和阿塔纳修斯·柯切尔由于研究加利福尼亚而丰富了地理和宇宙方面的知识；前者是实地工作的传教士，后者是图书馆方面的学者。但是为了防止人们非法地使用药品，西印度院在利马、墨西哥城、波哥大和其他一些城市里设立了医学委员会。在17世纪末，出现了对于未来充满了希望的成熟的知识探索；保罗·阿查尔曾把这个时期叫做"欧洲精神的危机"时代，但却是"西班牙美洲思想"丰满的时代，但后来就该轮到它进入下个世纪的四分之二的关键阶段了。

启蒙世纪

除了发展和加强自17世纪后几十年开始的趋势外，我们很难把18世纪的开头几十年，同17世纪末期的几十年加以辨别。人口统计的恢复（尤其是在印第安人人数最多之处特别重要、采矿经济的复苏、混血种人的增多——所有这些都是加强美洲克里奥尔人觉悟的因素。为了墨西哥（此时仍然叫"新西班牙"）的事例我研究过别的地方，的确，这个期间有特色的现象便是我所描述的"克里奥尔凯旋主义"。[①] 这种思想趋势的精神根源要追溯到很远，因为这种想法起源于这样一种信仰：即上帝通过圣母玛利亚（她选定了美洲的土地作为人们自己栖息之地）已经把克里奥尔人从其余的人类当中拨了出来。这一神授的选择在很多方面显示出来：丰盛的可食果品、隐藏在大地内部的金属财富，或者有时甚至露天摆放着。随着墨西哥、新格拉纳达、以至智利和拉普拉塔各地区的城市发展而来的公共的和私人的建筑物突然增加，结果激励起克里奥尔人的骄傲。从前一世纪继承下来的传道士的巴罗克式的雄辩术，模仿着新的新古典主义建筑风格的雄伟壮丽，吹

① 雅克·拉法耶著：《克察尔科阿特尔与瓜达卢佩。墨西哥民族觉悟之形成》，本杰明·基恩译自原法文本（芝加哥，1976年）。

捧"帝国的"墨西哥城是"新大陆的罗马"。那里有个新的发展：尽管1725年和1736年的大瘟疫，墨西哥城的人口很快地便超过了马德里的人口。换言之，西班牙帝国的"帝王之城"，从18世纪中叶起便不再位于旧大陆而是处于新大陆了。在此时期，16世纪的征服以后建立起来的传统价值体系当时仍然完好无损，任何种类的优越性均被解释为天意的征兆：是促使美洲的克里奥尔人把自己从西班牙的官僚政治控制中和宗教上对西班牙的从属关系中解放出来的征兆。如果说所有传教士没有走得太远以致于希望"把圣彼得的宝座搬运到塔佩亚克去"，但他们中有很多人的确梦想把基督教加以"瓜达卢佩化"的。这便是传教团向墨西哥以北扩展的意义，如今受到克里奥尔人的激发要比西班牙人的激发更大些。芳济各会在克雷塔罗的信仰传播神学院从克里奥尔"贵族"的家族中吸收学生作为这个运动的鼓动者，可以比得上16世纪里宣讲福音的先驱者。与芳济各会士（从殖民开拓之初，他们的人数便是最多的）在一起的耶稣会士，在所谓的可靠的灵魂再生中无疑起着主要作用。作为克里奥尔小男孩的教师和教导小女孩的修女的忏悔神甫，耶稣会士事实上控制着克里奥尔人的思想意识和精神的培育。感谢为克里奥尔人造就出世俗的和教会的杰出人士的一些学院，该最强大的教会（由于它对遗赠的财产支配得法，所以在经济领域也是强大的）非常有助于发展美洲的爱国主义。耶稣会士较之某些敌对的教会如多明我会教士（他们在神学方面拥有很多席位）更为开明，它鼓励新大陆的一些大学引入诸如苏亚雷斯或马莱布朗凯的人民的学说；这种学说大大偏离了托马斯主义者繁琐哲学的哲学教义。作为唯一不在国王庇护之下，并直接依靠罗马的宗教团体，耶稣会不仅可以抵制国王提名的主教，而且甚至于抵制法院和总督；而心怀不满的克里奥尔人可以转向他们求得道义上的支持。

以人口和经济不断增长为背景，18世纪中叶几十年的社会趋势的标志是在克里奥尔人（美洲人）和西班牙人之间的紧张在加

剧。从16世纪时起，克里奥尔人便对于他们感觉到的被授与行政、司法和军权的新到达的西班牙人所蔑视而抗议，这种殖民地的自卑心理已由一种美洲的优越感所代替。在克里奥尔人当中的这种新态度，唤起了他们对于几乎完全被排出于官方民政部门之外（和他们被完全排出于军队高级官阶之外）的不公正的感觉，以及在宗教团体中已经发展出来的西班牙人与克里奥尔人之间“交替”制度是真正不平等的感觉。这种社会趋势现已被一些文件所证实，诸如“新大陆之首府墨西哥城1771年以西班牙美洲各地区的名义陈情陛下书”。与渴望被封为贵族，或已经买到了头衔成为贵族的拥有土地者们的克里奥尔人社会一道存在的，还在安第斯山地区或墨西哥中部一些城市里发现有一种新的克里奥尔人社会。这个社会的人通常是不久前西班牙移民传下的后裔——在18世纪经历了一次重要的移民活动的复兴，他们往往是巴斯克人、卡塔卢尼亚人或是巴伦西亚人的血统，不再出身于卡斯蒂利亚或安达卢西亚了。一个职业的和商业的中产阶级发展起来，在内地的庄园主的城镇较之在港口少一些，因为那些港口比较开放，容易合法与非法地做生意，因此思想也比较开放。书籍和遭禁的雕版印刷品最初是走私（特别是从荷兰）进来的。一些新的大学就是在这些“中产阶级的”城镇中被创办起来，立即成为维护克里奥尔自我意识的中心。此事的最佳范例是1728年创办于哈瓦那（费利克斯·德·阿拉特在其所著《新大陆的门户》[1]一书中称之为“美洲户口”。此人出生在那里，其书直到1830年才问世）的圣赫罗尼莫大学。1725年在加拉加斯创办的圣罗莎大学和智利的圣地亚奇大学（1738年），是文化发展新方向的另外两个征兆，它与传统的克里奥尔精神的最高点恰好相合。顺便提一下，这二者，像墨西哥城和利马的大学一样，都有医学院。伴随着18世纪经济大发展而来的是文化领域中的巨大创造力：利马的戏剧生活经历了

---

① J·勒·里弗朗（编），墨西哥，1949年。

一个极为动人的时期；歌剧创作出来了，在该世纪中叶加拉加斯建立了一个交响乐团，直到20世纪初该乐团在这个领域依然占重要地位。对于新古典派绘画以及建筑学，当然这也是个辉煌的时期，若干有天才的伟大画家的作品（宗教寓言画和民间画像）都被保存下来。但是本文不去研究与写作文字并肩发展的文化的其他方面。

无论是书籍还是期刊，在大陆上仍然很少印刷出版，基本上限于墨西哥城和利马，这是由于有利于西班牙印刷厂的保护主义政策；而如今它受惠于免税，特别有利于耶稣会。很多作家（大部分是真正虔诚的）的作品要由1748年开始营业的墨西哥城圣伊尔德丰索学院的印刷所出版。更有深远意义的是由胡安·何塞·德·埃吉亚拉·伊·埃古伦为墨西哥图书馆建立的印刷厂；[①] 它的目的是把所有从新西班牙奠基之日起的墨西哥（即克里奥尔）作家的作品完全列出表来，以便向新到达的西班牙人、甚至向全世界显示美洲的西班牙人一直在撰写伟大的著作——而且有大量作品是过去的两个半世纪写的。一个印刷工可以印一千多本书，考虑到书价之高以及人口中除有特权的少数外都是未受过教育的人：这意味着有潜力的市场非常广阔，决不仅仅是墨西哥地区。

于是，18世纪前半叶显示的特点是克里奥尔人赞美其美洲祖国；表现为承认克里奥尔文化对于西班牙和世界其余各地都有所贡献；还表现为建立了一些大学和印刷所，它们定会变成美洲持异议者的中心而至最终起义。决定西班牙美洲时刻的时钟，在1759年随着卡洛斯三世的即位敲响了。这位新国王曾在那不勒斯当了多年总督，颇富于科学和教育进步以及行政改革的思想。此外，在他的周围有着像霍维利亚诺斯和坎波马内斯那样决心使西班牙与法兰西和英格兰看齐的顾问。在一系列“改革”法令中的

---

① 1755年只出了一卷（字母A至字母C），由阿古斯丁·米斯斯·卡尔洛编著，墨西哥城，1944年版。

最重要者之一（其重要性在于它在经济上和精神上因此也在政治上的影响）无疑是把耶稣会从属于卡斯蒂利亚国王的全部欧洲和美洲领土上赶出去。在1767年及其后的年月里，西印度的逾2,600名耶稣会士被载在小艇上送往科西嘉和意大利；在他们心中一起带走的是他们的美洲祖国的形象，因为他们中有很多人在此时已是克里奥尔人。这一措施不仅在印第安人传教区、同样也在与耶稣会有联系的宗教社会引起剧烈的骚乱，而且也深深地打乱了社会、文化和知识界的生活。与此同时，在卡洛斯三世的压力下修道院全体修道士要恢复到严格遵守他们教会的法规，特别是把他们自己限制在修道院内。他们发现，要去完成他们在克里奥尔教育和文化方面的传统任务是越来越困难了。

克里奥尔文化的精神正在起变化。宗教法庭首次审问共济会成员于1751年发生在利马，但是墨西哥在十五年前已经有了四个共济会分会了；而且这件事值得注意——在加的斯（其贸易法庭仍然对于同西印度从事海上贸易有控制权），此时那里有一个800名成员的共济会分会。正是在该世纪中叶，在卡洛斯三世即位之前，克里奥尔的中产阶级——特别是像哈瓦那、韦拉克鲁斯或加拉加斯那样港口的中产阶级——首先发现了秘密结社的禁果，这些秘密结社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他们对于新的科学与哲学知识的需求，以及从西班牙官僚政治得到自由权的需求。但是这与在下个世纪初宣告独立运动的精神相差仍极为遥远。即使是最大胆的克里奥尔人，其雄心壮志也仍然是要改革，要能够给予他们，作为美洲人，以他们认为在处理公共事务中是他们应有的和公正的地位，这在今天就叫作“内部自治权”。但是在18世纪的后半叶里，美洲的西班牙人和克里奥尔人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比较西班牙与新西班牙的优点，在教士、学者和市政会成员当中，成了标准的答辩论题。在法国大革命前夕使启蒙的欧洲为人震动的是被安东内略·赫尔比叫作《新大陆的论争》（1955年）一书：它大部分是人类学和社会学的辩论，它同时对于克里奥尔人的政治

抱负起着屏蔽的作用。普鲁士教士科内利乌斯·德·保夫在他专为美洲写的文章《对美洲人的哲学研究》(柏林，1768年)中，声称尽管美洲的克里奥尔人可能先于欧洲人觉醒，但是他们仍然不如欧洲人，因为缺乏不屈不挠的精神和智力与体力的过早衰退。甚至美洲的动物群也比不过旧大陆的动物群。这样的判断自然惹起克里奥尔人的进一步反击；这时，事情呈现出国际性质，因为在意大利有被流放的克里奥尔耶稣会士，他们接受了挑战。前耶稣会士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克拉维赫罗（耶稣会已被教皇解散了）在切塞纳用意大利文出版了《墨西哥古代史》(1780年)的译本，[①]用一系列的"专题论述"总结逐点反驳了德·保夫的无根据断言。这次辩论是由启蒙运动喉舌之一的魏玛《德意志信使报》继续下去，它在辩论中专注于三件大事（包括克拉维赫罗和科内利乌斯·德·保夫二人在1786年所做出的贡献)。关于假定克里奥尔人与欧洲人和西班牙人相比属于劣等（不管是生物学的原故或是由气候造成的）之说，事实上把问题摆到美洲克里奥尔人管理自己的能力上面去了。由于在16世纪时塞普尔韦达曾经援引亚里斯多德反对拉斯·卡萨斯，以表明美洲的土著生来就是奴隶，所以德·保夫利用法国博物学家比丰的权威去证明美洲克里奥尔人的殖民地隶属关系是正确的。

西班牙美洲的文艺与科学，在18世纪后半叶期间的灿烂繁荣，特别是在最后25年中，对于德·保夫及其坚决支持者们的苛刻（和假科学的）判断提出了惊人的反驳。1772年，墨西哥城建立了著名的采矿学校，校舍上面还缀有莱昂·伊·加马的名字。在18世纪80年代里，墨西哥和危地马拉两地都创办了些美术专科学校。很多经济学会（以古巴和危地马拉的最著名）建立起来了。1783年在波哥大，何塞·塞莱斯蒂诺·穆蒂斯(出生于加的斯)和

---

① 西班牙文译本《墨西哥古代史》(4卷本，墨西哥，1945年；也是4卷本，墨西哥，1958年)。

芳济各会的克里奥尔人何塞·德·卡尔达斯，把广泛收集到的新大陆植物群中植物药材的插图综合在一起。城镇已经配备了公共图书馆，那正是由那个启蒙运动精神的代表人物莫雷尼奥·伊·埃斯坎东建立的，若干年后还建立了一座天文台。甚至像拉普拉塔河地区那样被忽略了200年后只是最近才成为总督管辖区的地区，也参与了这科学和文化的觉醒。在整个大陆上，纯科学和应用科学都得到了发展。在智利大学设立了四个法律教授职位（在1756年）；科尔多瓦设了一个职位；丘基萨卡设了一个职位。在以后不到25年的时间里，培养出了新一代的律师，他们成了独立运动的理论家，成了西班牙美洲的新获得解放各国的立宪会议成员。这一知识界的骚动并不像过去仅限于修道院那样。只限于大学和专科学校或是共济会的分会。新思想和新知识由印刷术广为传播。从1737年起，除再版《马德里公报》和墨西哥城与利马的公报外，加上了新的名字如《利马文学经济商务日报》——这个报名指明了其兴趣有多么广泛多样——此报成为后来的《秘鲁信使报》。继之而来的另外一些报纸，如墨西哥人办的伊格纳西奥·巴托拉切的《信使导报》，和在基多出版的《文化入门》。另一个指出广大读者的爱好和有关学识材料之丰富的迹象以及说明已经有了一定的出版自由，是开始每两星期出版一期《利马公报》这件事。与此空前未有的那样多期刊问世之同时，在很多领域中也着手试图出版综合刊物。在那方面，我们已然提到过克拉维赫罗的名字，但是他的作品并非孤立的事例；像厄瓜多尔的安东尼奥·德·阿尔塞多于1786～1789年在马德里出版的五卷本巨著《西印度地理历史词典》这样的作品，迄今更可以证明那是把所有已知有关自然界以及历史综合在一起的愿望之表现。① 克拉维赫罗以前是耶稣会士，阿尔塞多是一个军人，是王家卫队队长；这个世纪的时代精神已经蔓延到最重要的市民和宗教机构中去了。更能揭示克里

① 英译本，5卷本，伦敦，1812～1815年。

奥尔人不断增加的信心的，是多明我会的克里奥尔神甫塞尔万多·特雷莎·德·米耶尔所著《回忆录》（用此书名不能出版）；此人是一位新莱昂地方长官的后裔和一位宗教法庭庭长的侄子，他后来放弃了圣职。米耶尔在墨西哥城的大教堂中为瓜达卢佩的圣母玛利亚节日讲道，有官方人员在场，他的轻率的布道词使他被流放到西班牙；他通过一个克里奥尔人的不妥协的双眼察看老西班牙，抵制着他认为是不公正的隶属关系。他写道，在整个布尔戈斯主教管区内，他曾经只能找到一本圣经，而那本圣经还不完整。他谴责阿拉贡人的语言粗野；他直截了当地斥责埃斯科里亚尔的王家官僚体制之迟缓与腐败，指摘西班牙教团教士（特别是桑坦德省的多明我会教士）愚昧无知已极（桑坦德省是他的第一个流放地）。那些教士知道他是墨西哥人，却非常惊讶他不是“黑人”——他，塞尔万多·特雷萨·德·米耶尔·诺列加·伊·格拉，是来自新西班牙的受人赞扬的望族之子孙！以这种方式对待教士，愤怒迸向四面八方，就像在秘鲁神甫比斯卡多的“致美洲西班牙人的信”中表示的那样，或者像另一个来自图库曼的前耶稣会士迭戈·莱昂·比利亚法涅（此人后来参加了拉普拉塔总督管辖区的“五月革命”）所表示的那样。

所有这些人显然都是 18 世纪的人。在这些人中，人们通常发现，独立运动的参与者正是那些比较直接受启蒙运动精神影响的人们（由于宗教法庭未能成功地没收和焚烧那些输入和流传的书籍和小册子，启蒙运动精神广为流传）。在这些岁月里，有几万册书籍运进利马并放在市场上出售，正如这一时期的广告清楚地表明的那样，对于西班牙美洲思想的发展是极有决定性的。这种思想是通过西班牙作家如费霍尔·霍维利亚诺斯和另外一些人的著作传输的，然而特别重要的则是英、法哲学家的作品。百科全书流传甚广，伏尔泰·卢梭和边沁的著作也一样；还有一本对西班牙开拓殖民地非常不满的书：《东、西印度中欧洲人的哲学、政治

史》。此书为开明的神甫纪尧姆·托马·雷纳尔所著，曾在1770年后再版过多次。事实上，雷纳尔从来不曾涉足美洲。比较幸运——也较为可信，因为更为有真才实学——的是普鲁士男爵亚历山大·冯·洪堡。此人由法国人埃梅·邦普朗陪同在18、19世纪交替之时获准遍游西印度。经过若干年，这一使命产生了若干杰作，诸如《新西班牙王国政治随笔》、[1]《新大陆赤道地区行记》[2]和《古巴随笔》。[3]尽管他未能写完关于秘鲁的文章，然而他为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的克里奥尔人社会提供了无可替代的记述。他关于克里奥尔人和西班牙人之间关系的写照，证实了豪尔赫·胡安·伊·圣塔西利亚和安东尼奥·德·乌略亚在他们所写的《美洲密报》中的陈述；[4]此二人是西班牙海军军官前往南美洲的太平洋沿岸，负有搜集情报的任务（1735～1744年）。他们的报告必然也再予肯定了巴里纳斯侯爵在先于他们50年所写的论文《丧失西印度之预言》（1685年）中的预见。[5]但是这些作家的话没有受到注意，而西班牙君主由于环境的力量——更确切地说是思想和拿起武器保卫思想的人们——失去了西印度。在那些为人们的独立思想作准备的作家、演说家和文化与科学活动的带头人当中，某些人的姓名屹立不泯：哥伦比亚的纳里尼奥、阿根廷的贝尔格拉诺、墨西哥的利萨尔迪·何塞·霍阿金·费尔南德斯·德·利萨尔迪（他使用的笔名是“墨西哥的思想家，后来［1817年］成为他所创

---

① 巴黎，1811年。英译本《新西班牙王国政治随笔》（4卷本，伦敦，1811年）；另一英译本，译者约翰·布莱克，编者玛丽·梅普尔斯·邓恩（纽约，1972年）。

② 巴黎，1808年。英译本《1799～1804年间新大陆赤道地区旅行个人记事》（7卷本，伦敦，1814～1829年；1852年；再版，3卷本，1971年；现代西班牙文版，5卷本，加拉加斯，1941～1942年）。

③ 首次西班牙文版，1827年，英译本（节略），《古巴岛》（纽约，1856年）；现代西班牙文版《古巴岛政治随笔》（哈瓦那，1960年）。

④ 密报写于1748年，1826年在伦敦首次发表；2卷本，马德里，1918年。又见《航行美洲史稿》（2卷本，马德里，1748年）；英译本《航行南美洲》（伦敦，1758年）；1802年节译本，欧文·A·伦纳德编（纽约，1964年）。

⑤ 加拉加斯，1949年。

建的报纸的报名）批评流行的习俗和社会组织的一些作品，使得他遭到总督辖区当局的逮捕。他在他的最重要的小说《体弱多病的小糖球》(1816年）中，把启蒙运动的精神完美而成功地用于传统的西班牙传奇式冒险小说中去。秘鲁讽刺诗人西蒙·德·阿扬克的诗篇《利马内外》(1792年）对传统的和现代的事物同样地进行了批判与鼓励；它勾勒出秘鲁首府社会的现实：混合种族和文化；它在破坏已确定的秩序方面起了作用。

正如当时大多数欧洲历史学家长久以来的主张那样，西班牙美洲远非神权主义、愚昧主义和野蛮主义的最后避难之处（晚些时候的19世纪拉丁美洲的自由主义历史学家也有如此看法），到18世纪末时，西班牙美洲的文化已取得了高水平的成就。洪堡关于新西班牙的陈述仍然理应扬名：他醉心于墨西哥城壮丽的古迹，在他看来只有圣彼得堡和巴黎可以与之相埒，他还说新大陆没有别的城中有相同标准的大学、文学的和科学的机构。这一判断是在墨西哥政治独立前大约30年阐述的，重复了人道主义学者塞万提斯·德·萨拉萨尔在墨西哥被科尔特斯征服了30年后所写的看法，以及那不勒斯的旅行家杰梅利·卡雷里在17世纪末的主张。正直的外国评论家们赞美克里奥尔文化，以及其建筑方面的成就和高等教育学院、技术学校。从一开始，克里奥尔文化——远未逗留于僵化的新古典主义或陷于过时的繁琐哲学之中——便对外界的影响开放。从开拓殖民地的头10年起，西印度便受到文艺复兴的最有代表性的精神和艺术传统的影响（或是直接来自其发源地意大利，或通过西班牙和佛兰德）。及至17世纪，美学的思想和西班牙黄金时代的成就——巴罗克艺术风格和新古典主义，概念论和迷信崇拜倾向——二者在美洲都被仿效和竞相攀比。从18世纪中叶起，由于启蒙运动的思想渗入西班牙的殖民地内，美洲克里奥尔人产生了领导西班牙世界的知识界和文化的抱负。最终，在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之后，很多克里奥尔人接受了革命思想，这在伊达尔戈、玻利瓦尔和为西班牙美洲独立革命

(1810～1825年)的其他领袖人物的讲话和宣言中都表现了出来。

殖民地巴西文学和文化生活记略

关于巴西的第一篇记述注明日期为卡布拉尔于1500年在南美洲沿岸登陆之日：佩罗·瓦斯·德·卡米尼亚于1500年5月1日致曼努埃尔一世的函件(载于威廉·布鲁克斯·格林利(编)：《同时代的文献和记事所述佩德罗·阿尔瓦雷斯·卡布拉尔巴西、印度航行记》〔哈克路特学会，伦敦，1937年)。三部最重要的16世纪编年史是：第一部，佩罗·德·马加良埃斯·德·甘达沃所著《论巴西土地》和《圣克鲁斯方志》(里斯本，1576年；英译本，小约翰·B·斯特森：《巴西史》二卷本，科尔特斯学会，纽约，1922年)；第二部，耶稣会士费尔南·卡尔丁著：《巴西之气候与土地》和《巴西印第安人之源起(约1584年)》，以《论巴西》为题载于塞缪尔·珀切斯的《哈克路特的遗著》或《珀切斯，他的游历者们》(四卷本，伦敦，1625年；20卷本，格拉斯奇，1905～1907年)，和《论巴西的土地和人民》，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编(里约热内卢，1925年)；第三部也是最重要的是加布里埃尔·索亚雷斯·德·索萨著：《1587年巴西述记》(最先在里约热内卢出版，1851年；圣保罗，1938年)。特别引人入胜和有价值的是1549年随着王家政府的奠基者们到达的耶稣会士的信件和报告。最值得注意的是马诺埃尔·德·诺布雷加(在1549～1570年期间)和若泽·安奇埃塔(在1554～1594年期间)。现在还有许多收藏的耶稣会士的书信集。尤其是要一阅塞拉芬·莱特的《巴西的宏伟》(四卷本，罗马，1956～1960年)。耶稣会士建立了10所高等学院，四所神学院和一所修道院：首先于1554年创办了圣伊纳西奥神学院(在圣保罗)；1556年创办了万圣神学院(在巴伊亚)，1567年创办了里约热内卢神学院，1576年创办了奥林达神学院。耶稣会士控制着殖民地巴西的中等教育，直到1759年他们被驱逐出境为止。殖民地巴西不像殖民地西班牙美洲，那里从

末建立起一所大学。我们有很多16世纪的巴西记事，都不是葡萄牙人写的，他们是：安德雷·泰弗、让·德·勒里、乌尔里希·施密德尔、汉斯·斯塔登，安东尼·尼弗特、加斯帕尔·德·卡瓦哈尔以及很多其他人。

记载17世纪巴西比较复杂的社会的第一流编年史是安布罗济奥·费尔南德斯·布兰当所著的《漫谈巴西的伟大》(1618年；若泽·安东尼奥·贡萨尔维斯·德·梅洛编，累西腓，1962年；第二版，1966年)。还有使人感兴趣的是巴伊亚人格雷戈里奥·德·马托斯的讽刺诗篇(1633～1690年)。巴西的第一部历史是出生在巴西的芳济各会士维森特·多·萨尔瓦多（此人受加布里埃尔·索亚雷斯·德·索萨影响极深）1627年所著《巴西史》(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和罗道尔福·加西亚合编，第三版，修订本，圣保罗，1931年)。荷兰人占领巴西东北部期间（1630～1654年)，荷兰的学者和科学家们创作了一些重要的研究成果。耶稣会士不断地记述巴西，特别是写有关内地的情况：西蒙·德·瓦斯康塞洛斯的《巴西耶稣会记事》是一个值得注意的贡献（里斯本，1663年；第二版，二卷本，里斯本，1865年)；该书大部分是写16世纪后50年的事情。然而17世纪的模范饱学之士是耶稣会士安东尼奥·维埃拉(1608～1697年)；他的布道词和所写的文章特别维护印第安人，代表了巴西文化的特点之一。请阅安东尼奥·维埃拉神甫的《选集》(12卷本，里斯本，1951～1954年)；安东尼奥·维埃拉神甫的《布道词》(14卷本，里斯本，1679～1710年；三卷本，波尔图，1908年)；《安东尼奥·维埃拉通信集》，J·L·德·阿塞韦多编（三卷本，科英布拉，1925～1928年)。

17世纪末、18世纪初，关于巴西的自然资源和经济的最著名论述是意大利耶稣会士乔瓦尼·安东尼奥·安德雷奥尼（若昂·安东尼奥·安德雷奥尼，1649～1716年）用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的笔名写的《巴西的文化与财富：药材与矿藏》。此论述动笔于1693年，准备工作逾10载，于1711年首次在里斯本付梓。此

书有多种现代版本：迄今最有学术价值的是安德蕾·曼苏伊编辑的《巴黎，1968年)。1730年，塞巴斯蒂昂·达·罗沙·皮塔所著《葡萄牙美洲史》(第三版，巴伊亚，1950年）在里斯本出版；这是自从早在一个世纪前继维森特·多·萨尔瓦多由巴西人写的第一部巴西通史。

巴西人要受大学教育就必须前往科英布拉。但是在18世纪中叶的几十年，巴伊亚和里约热内卢两地都多次试图建立科学和文学的高等学院和学社。最著名的是里约热内卢的科学院（1771年）和文学社（1785年)。但是在里卡镇（奥罗普雷托）和米纳斯吉拉斯，到18世纪80年代时，殖民地巴西的文学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才达到其最高水平。而其杰出的多是米纳斯吉拉斯的诗人：克劳迪奥·曼努埃尔·达·科斯塔（里卡镇)、若泽·伊纳西奥·德·阿尔瓦伦戈·佩肖托、曼努埃尔·伊纳西奥·达·席尔瓦·阿尔瓦伦戈、若泽·巴西利奥·达·伽马（《乌拉圭》)、若泽·德·圣丽塔·杜朗（《卡拉穆鲁》）和托马斯·安东尼奥·贡萨加(以其讽刺的《智利来信》而最出名)。这光辉的一代知识分子和诗人，很多都参与了“米纳斯密谋”(1788～1789年)。

在18世纪最后10年和19世纪开头10年期间，在巴西创作出很多重要的政治和经济著作，然而总是在里斯本出版（在1808年以前，巴西没有印刷厂)。最值得注意的是若泽·霍阿金·达·库尼亚·德·阿塞雷多·科蒂尼奥著《葡萄牙与其殖民地之贸易的经济随笔》(1794年；载于《经济著作集》，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编，圣保罗，1966年)；路易斯·多斯桑托斯·维列纳所著《20封信中所述索特罗波利坦及巴西情况汇编》(1802年；三卷本，巴伊亚，1921～1922年）是殖民时代末期巴西和特别是巴伊亚的关于经济、社会与政治状况资料的最重要来源；作者曾在那里从1787年居住到1804年。还有若昂·罗德里格斯·德·布里托的《关于巴伊亚的农业和商业的经济一政治文件》(1807年；里斯本，1821年；巴伊亚，1924年)。

关于这些和其他一些有关殖民地的书籍（及其各种版本）的更详尽资料，请阅塞缪尔·帕特南著的《奇妙的旅行。巴西的四个世纪写作之评述》（纽约，1948年）；鲁本斯·博尔巴·德·莫赖斯著的《巴西文献学。关于巴西自1504年至1900年出版的珍本书和巴西作家于1822年巴西独立前在海外出版的著作之书目介绍》（二卷本，阿姆斯特丹，1958年；修订和增订版，二卷本，里约热内卢和洛杉矶，1983年）；鲁本斯·博尔巴·德·莫赖斯著的《殖民地时期的巴西文献学》（圣保罗，1969年）和若泽·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著的《巴西史学史——卷1：殖民时期史学》（圣保罗，1979年）。

第十七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建筑与艺术*

本章从地理学上分为两个广阔地区：第一个是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海；然后是西班牙美洲的其余地方，那就是西班牙南美洲。我们在每个地区内都要看一看建筑物、雕刻与绘画，而重点将着眼于建筑物，特别是宗教建筑物，连同类似建筑物的祭台后供桌上的高架（一种“离奇的建筑物”）。在雕刻和绘画领域，我们将遇到一些卓越的艺术家，甚至看到某些系列的重要作品；要把那些作品归成一种“流派”，可能要费一点力气，诸如在雕刻方面的基多派和绘画方面的库斯科派。但是我们只是在建筑学领域发现了一点统一性和连续性。因此，我们可以从建筑物上寻找出了解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文化的钥匙。

人们对于西班牙殖民地建筑的兴趣，90%属于宗教建筑物之类。一些重要城市中拥有一座大教堂，另加上一个小教堂或是在教区僧侣掌管下的很多教区礼拜堂。除女修道院本身外，还有教堂和附属于它们的小教堂被叫做修道院，均属于教团僧侣。但是“宗教”建筑物并不仅仅包括大教堂、教堂和附属教堂，而且还有医院、学院、大学和其他一些在殖民地社会中由教会负责的机构，以及种植园和传教区的建筑物。随着教会的财源增多，它的财富

* 理查德·布林德博士译自西班牙原文版。译文由主编校订过。

便表现在其建筑物盖得越来越大和愈加华丽壮观上。民政机关同无所不在的宗教机构的精选的风格和非常华丽的结构相比，它们满足于有其真正的质朴外貌的典型西班牙式的公用建筑物。居民建筑倒是很少大肆修饰，甚至完全雷同于西班牙南部（地中海）或北部的形式。

殖民时代西班牙美洲的建筑风格和艺术，当然不只是模仿西班牙或欧洲的原型。另一方面，举例来说，比较一下服装式样、烹调方法，或者音乐，令人惊异的是没有多少成分可以说是起源于当地。总的来说，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海都是最为直接向西班牙势力开放的地区。以西班牙南美洲的有些地区如基多为例，它们吸引了很多宗教信徒：这些人是从欧洲国家而不是从西班牙前往新大陆的，还吸引去了很多非西班牙人的建筑师和画家。西班牙南美洲的比较边远地区（如阿雷基帕周围丘陵地带、科亚俄高原和高原城市——包括库斯科和波托西的文化发展颇具当地特色，是"梅斯蒂索式的"，或者说是"美洲式的"。"英雄时代"期间（即16世纪），各宗教派别——芳济各会、多明我会、奥古斯丁会和施恩会——在探索这块不知其详的土地、改变印第安人的信仰、兴建教堂和女修道院上互相争奇斗胜；当时建筑的主要风格（特别是交叉拱形圆顶这一基本结构技术）使人回想起欧洲的哥德式建筑。我们在某些巨型大教堂（诸如在墨西哥城和普埃布拉的大教堂）里，也发现了"穆德哈尔式"的天花板、[1] 普拉特雷斯克式的正面装饰和回廊[2] 以及一种注重表现手法的设计（通常模仿埃斯科里亚尔修道院和巴利亚多利德大教堂的建筑师胡安·德·埃富拉〔1530～1597年〕）。耶稣会之越来越重要与在建筑和装饰艺术上采取巴罗克式格调是同时并行的，这是从17世纪中叶

① 在12和16世纪之间，阿拉伯人（有皈依的摩尔人和被征服的穆德哈尔人，他们都为基督教徒工作）在西班牙所采用的建筑风格和装饰艺术。

② 16世纪的典型西班牙风格，装饰重于结构：把阿拉伯的、晚期哥德式的和最主要的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成分合并到一起。

至18世纪中叶占统治地位的式样。而殖民时期行将结束时的启蒙时代末期，巴罗克式格调先是开始让位给受法国人启示的较为优雅的风格——一种纤巧华丽的洛可可式，继之又回到新古典主义形式的希腊拉丁式样上去。但是“风格”在本文的前后关系中是一个不幸的欧洲概念。我们倒是应该试着给以新的命名和彻底的西班牙美洲的样式分类——要从大陆本身之内，而不是像迄今为止总是那样从外部去看。

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建　筑

加勒比海诸岛发现后不久，在伊斯帕尼奥拉岛上的征服者们便投身于一个宏伟的建筑计划；当时他们在开始征服大陆并向大陆移民，他们从事建筑计划的强度就无法希望维持下去。殖民时代早期的建筑物仍然矗立在圣多明各城内；它们使我们回想起这个建筑计划是多么宏伟，尽管这个计划在圣多明各和古巴以及波多黎各均未完全实现。建设的第一次高潮依靠的是当地的材料与欧洲技术相结合。当移民们没有材料只有砖坯和茅草盖不成什么建筑物时，他们便给自己盖些像泰诺人住的那种草房；但是当他们开始要求高贵些的大建筑物时，他们就不得不找来直接从西班牙来的石匠和雕刻匠人。我们可以想象到这些最早的建筑风格是从晚期哥德式到勉强可算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风格。但是，由于我们在这里注意到了直接模仿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形式，或者在一段时间里通过所谓罗马式的“西班牙文艺复兴”的风格（此风格后来便被叫做普拉特雷斯克），所以有大约一个世纪的时间滞差。有时候在天花板上展现出用木块在一起拼成的方法，那是穆德哈尔式做工的标志。这种方法叫做镂空木工活。那些用星形的多角形木块组成的天花板是特别受珍视的，至少在16和17世纪是如此，然而我们有时在18世纪建筑物中也能碰到。它们不仅仅

是一种艺术的表现形式；它们实际上构成了一种高度新颖别致的结构程序，特别是在那些缺少良好挺直建筑木料的地方。在殖民时代早期，从圣多明各到墨西哥，兴建的一切建筑物，都不可避免地浸透了某种乡村淳朴的特点。但是，尽管建筑风格可能是有点朴素，人们却认为它产生了某种影响，甚至是高贵的效果。

圣多明各在此时期的最佳建筑物无疑是大教堂。那是由第一任主教亚历山德罗·杰拉尔迪尼设计的，此人曾经是“天主教徒君主”费尔南多南和伊萨伯拉的朋友。此时是一位意大利的人道主义者在起作用，他至少要能做到保证他自已的主教教区（接年代顺序是美洲的第一个）应该显示出他的光辉祖国的一些特点来。事实上，大教堂的高大正面是由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双拱门式样组成的，结合着用突角拱--小圆窗式样体现的假远景的图形。这个门口加上了不太合逻辑性的哥德式结构，但比例非常适度，带有交叉拱顶，其细部是由来自西班牙的工匠精心雕刻的。然而这样的奢华是少有的：在所谓的西班牙摩尔人的宫殿（Alcazar）或迭戈·哥伦布之府邸中，我们见到了一种堡垒——不幸的是现今修复得过了头——在它每一边各有一个带骑楼的走廊，就像后来在墨西哥的库埃纳瓦卡的科尔特斯之府邸一样。迄今依然留在那里的还有圣弗朗西斯科修道院（1544～1555 年）和拉梅塞德修道院（1527～1555 年），它们的结构基本上是哥德式的：前者如今成了给人深刻印象的一片废墟，但第二座则仍然完好无损。圣尼古拉斯医院（1533～1552 年）在设计上是十字形的，就像西班牙国王在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和托莱多建立的医院一样。但是这所医院现今也已倾圮。精致雕刻的普拉特雷斯科风格的细部，如今在多明我会的女修道院和城中某些建筑物门面上还可以看到。古巴和波多黎各的建筑物从时间上算稍晚一些，较之圣多明各这种辉煌的开端更有节制。除少数教堂外，有战略重要性的港口如古巴的圣地亚哥、哈瓦那和波多黎各的圣胡安等的主要兴趣，一直是加强它们的设防；此举在以后的两个世纪中放出了它们最伟大的

光彩。

当西班牙人到墨西哥安家落户时，他们知道要遵循什么样的模式，以胜似他们在圣多明各所采用过的模式。最初，民政当局和宗教当局所住的是极为简陋和寒酸的真正茅草房。待到严肃的建设开始时，带头示范的正是芳济各会、多明我会和奥古斯丁会等宗教机构；它们发明了完全从使用观点设计的那种女修道院，它们符合这些宗教机构的要求，并代表着它们想要维护的宗教和世俗的权力。西班牙国王给每一家教会在墨西哥分配了不同的区域；这些教会是按下列时序到达墨西哥的：最先到的是芳济各会（1524年），接着到的是多明我会（1526年），第三到达的是奥古斯丁会（1533年），最后是耶稣会（1572年）。芳济各会在普埃布拉和特拉斯卡拉弄到了有特权的地位。多明我会在更远的南部，在炎热的地区；他们在那里常常遭到地震之灾。最后的是奥古斯丁会，他们在墨西哥河谷以北和米却肯得到了大片土地。

为了正确评价这些宗教团体住房的目的和布局，我们不应把它们与同一时期的欧洲建筑物相比较。相反，我们倒是应该退回去参考欧洲的11世纪；在那个年代里，当时的人民虽然已皈依了基督教，但仍然奉行异教，也仍然危险地暴露于被野蛮人间歇入侵之下。墨西哥和危地马拉在16世纪的任务是相同的：在一块尚未经绥靖的土地上宣讲福音。对于传教士们来说，最好的方式是他们自己在那块土地上扎下根，并在他们从事“在精神上征服”灵魂的同时，参加劳动使土地有生产能力。因此，修道院便成了一种桥头堡---- 一个军事行动基地，就是说既是要塞、教堂，同时又是一座农业庄园。在任何教会组织，任何区域中，典型的修道院都是由一个相当大的筑防的教堂组成的，连同一些附属的建筑物，一条回廊和一座果园。高筑围墙的前庭有若干进口门洞延伸穿过整个教堂的正面。在庭院里，教堂的前面有一个石头的十字架，毗邻着一个“露天小礼拜堂”或称“印第安人小礼拜堂”，礼拜仪式可以从那里进行，会众无须进入教堂的主体建筑中。然后，

在庭院的各个角落处有“休息用小礼拜堂”的小建筑物，在礼拜仪式行进时可以在那里暂停休息。我们可以这样说，非常清楚，在新西班牙的这种建筑物的“安排”，完全不同于我们所能看到的、在欧洲同一时期所造的任何一所女修道院的设计。更为特殊的是新大陆的教堂之特点是只有一个中殿带一个多角形的后殿；墙壁平滑并有扶垛，窗户很高以防阻有什么人从外面闯进来。在庄严的中殿顶上装有交叉的拱顶，或是真实的，或是假的。中殿的正面和祭坛，有时候大肆加以装饰，使得看上去更像是附在建筑物上的舞台帷幕，而不是墙壁本身的一部分。回廊造型比较简单，有时有着尖顶，然而它们通常还是圆的或椭圆形的。露天小礼拜堂和休息小礼拜堂，是西班牙美洲修道院性质的另一种表现。前者都可以用各种不同方式安排于总设计中；而且在其结构上有很大的变化。有的（如库埃纳瓦卡）有三个壁洞，有的（特波斯科卢拉）有五个，有的则只有一个，带有半圆形的拱（阿科尔曼、阿克托潘），然而也有别样的设计。至于休息的小礼拜堂——极少有尖顶结构的——石匠师傅们还必须利用他们的想像力，因为没有欧洲的原型给他们以启发。最重要的一些芳济各会修道院在韦霍钦戈·卡尔潘和库埃纳瓦卡，全都兴建于16世纪中叶。在多明我会的修道院中，扬维特兰的是最突出的；奥古斯丁会的最宏伟的修道院是在阿科尔曼和阿克托潘。

但是我们不应该让罗马建筑风格的痕迹、哥德式的交叉拱顶和后边的结构比较简单而有着普拉特雷斯克式的正面外观把我们引入歧途。石匠师傅们使用可以使用的不论是什么样的建筑方法、式样和技术，并寻找无论怎样弄到手的材料。他们也依靠一些手艺人——建筑师、雕刻工和油漆工——以及能够及时在当地找到的劳工。直到不久前，艺术史学者们还坚信建筑设计确系预先经过深思熟虑的概念，然而事实却是该项工作的执行人，首要的是必须使自己适应经常临时凑合的过程，面其结果则经常是令人赞叹的。除西班牙风格外，我们还发现在16世纪墨西哥的建筑物上，

偶尔会有令人回忆葡萄牙的曼努埃尔式风格的地方，就像在韦霍钦戈修道院的免罪门道一样。对于这些无偏见的建造者来说，每一件东西都可以发现出它的用处和价值，因为他们的目的是建造得宏伟、建造得坚固和建造得快速。

然而在16世纪末，一种不同类型的教堂出现了——按照设计方案的特点是中央有个中殿，其两侧有侧廊。这种教堂主要是芳济各会在特卡里和萨卡特兰德拉斯曼萨纳斯的建筑物（1562～1567年）。它们的木头房顶有高大的柱子支撑着。但是大约就在这个时候，多明我会在瓦哈卡地方建造了奎拉潘大教堂（现已倾圮）；那是在1555和1568年之间兴建的，它有一个相对低的中殿，其两侧均有回廊。

17世纪是教区大教堂和大城市修道院的世纪；这些建筑物如今依然屹立于墨西哥和中美洲。有六七个倒塌或毁于大火的早期大教堂开始用新建筑物来代替。它们中最古老的是在尤卡坦的梅里达大教堂，它的西侧面坚持文艺复兴的标准，而在内部则用高大的圆柱支撑着拱顶。这些特色与老式的从外部看上去像是堡垒似的建造方案不一致。普埃布拉大教堂（1576～1626年和1640～1649年）是所有大教堂中最完美和最典雅的。那是来自埃斯特雷马杜拉的建筑师弗朗西斯科·贝塞拉（1545～1605年）的杰作，我们在基多、利马和库斯科还会再遇到此人。在建筑物内部大胆地使用垂直支撑法，在其宏伟的正面采取了有意识地利用暗色石料和大理石之间的对比度是胡安·德·埃雷拉的风格。这位建筑师在建筑物内部采取了人为地加长了托斯卡纳式圆柱比例的方法，达到了给人以非常高大的印象。总之，普埃布拉在早期墨西哥大教堂建筑物的繁荣中是最为全面辉煌的。然而墨西哥城大教堂（建于1563～1700年之间），从其规模和壮观上评断，应该是最伟大的。它是在1667年献祭的，虽然当时它还缺少圆顶和塔楼。它是建筑师克劳迪奥·德·阿西涅加（1528～1593年）的杰作。它同普埃布拉的大教堂一样，受到了西班牙的哈恩大教堂（始建于

1540年）的启发。墨西哥城大教堂有三个中殿和两行用铁格栅隔开的侧面小教堂。它的高度垂直性，同普埃布拉的大教堂一样，是用埃雷拉的方法得到的。那是一座高雅而宏伟的建筑物，有一个浅碟形圆顶，也和普埃布拉大教堂的一样。巴罗克式的祭台后部的高架、教堂正面的新古典派胸墙和浅碟形圆顶，全都没有损害内部的古典风格的实质。

就迄今为止的论述可以看出，这是一种尝试，即根据时期、地区和作用去分类，而不是根据甚至在今天还很常用的坚持任何风格上的联系，去研究西班牙殖民时代的建筑物。但是在殖民地的文化生活史的这个领域中，“巴罗克式”一词只能用在从17世纪中叶起的时期才算适当。我们发现其第一个畏畏缩缩的外观是“所罗门”形式，即螺旋、扭曲或绕卷形的圆柱；那是在墨西哥大教堂的交叉甬道门口的上层采用的。在新西班牙的首府还有一些反映这种风格的教堂，诸如圣特雷莎·拉安提瓜（1684年）、圣贝尔纳多、圣何塞·德·格拉西亚（那里使用了有乡村特点[①]的式样）以及瓜达卢佩教堂本身。当时变得在墨西哥到处流行的半六边形拱顶也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就连可以见到的教堂正面上层的窗框和浮雕也是这一时期的产物。除已然提到在首府的一些示例外，在称之为“第二个巴罗克”时代的伟大的18世纪大发展之前，在一些省份里还可以看到各种风格的建筑物。因而，举例来说，瓦哈卡有着拉索莱达大教堂的正面（他们在那里采取了屏幕的式样）和圣菲利佩·内里大教堂的正面，都建造得平淡无奇。在莫雷利亚（前巴利亚多利德），该城的朴素的大教堂由一个意大利人始建于1640年；它用了一个多世纪的时间才完工。在圣路易斯·波托西人们也努力赶上时尚。

不过，总而言之，巴罗克建筑风格的较深奥的意旨需要很长

---

① 源自“粗琢”：是一种建筑方式。采取这种方式时要把单独石块或一层砖石，用深深地凹接方法使其加固起来，而且砖石的表面往往是粗糙不平的。

时间才能被人理解。事实上，还要过许多年之后古典的规范才遭到严厉挑战，才有大胆的显露式的巴罗克建筑形式出现（这种巴罗克建筑形式呈三维立体状，似乎向着旁观的人“探出”来，真好像侵入旁观人的，所在位置的空间）。只是在18世纪我们才有机会目睹这种风格的确立，不仅仅是形式上的保留，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是世界上的一个新颖概念。首先，这一变化是可以从教堂的正面和祭坛后方及上方绘成或雕出的饰物上看得到的，因为总的说来，一些教堂的设计不会完完全全地屈从于巴罗克建筑风格的“荒诞”。这一变化首先出现在墨西哥城；这要感谢两位来自西班牙的建筑师洛伦索·罗德里格斯（1704～1774年）和赫罗尼莫·巴尔瓦斯（活跃于1709～1761年）。大致上也在这个时候或稍晚些时，有不少墨西哥的建筑师开始显露出他们的能力了。

要概括出什么是新颖，首先是某些“动势”被引入建筑物的正面中去。一个在墨西哥城圣胡安·德·迪奥斯教堂里，是由一个巨像似的壁龛形成的巨大凹面。另一个创新是为了结构上的和装饰上的效果，特别着重于材料及其构成上的对比。因而一种深红色的火山岩就必须用一种砂子颜色的石头去衬托。第三，所罗门式的圆柱逐渐为一种倒金字塔形的方截面立柱所代替，它在某种程度上好像是人体比例的复制。老式的西班牙想法，把装潢都集中在门、窗和建筑物的上部分，仍然有其影响，如塔斯科的圣普里斯卡教堂便是少数教堂中我们可以认出它是受此影响而兴建的一座教堂。权威性不足但是仍属别致的是克雷塔罗的圣奥古斯丁教堂和圣路易斯·波托西大教堂以及阿瓜斯卡连特斯大教堂。

然而这“第二”或“高大”的巴罗克建筑形式所达到的最伟大成就，与其说是在一些教堂的正面，不如说是在教堂的内部，诸如克雷塔多的圣罗莎教堂、瓜纳华托的拉巴伦西亚那教堂、墨西哥城的拉恩塞南萨教堂和特波索特兰神学院的教堂。这种风格被洛伦索·罗德里格斯在建筑毗邻墨西哥城大教堂的首府礼拜堂（1749～1768年）中使用得大概达到了顶点；在那里，由巴尔瓦斯

修建的墨西哥大教堂半圆形后殿中的诸神祭台后部高架上，以及在这位大师的一般作品中，倒金字塔形的墩子使用得过多了。更晚些时候，这种支撑物本身无论是所罗门式圆柱还是倒金字塔形墩子都趋向于消失，而更为复杂的设计则变得普遍流行。在瓜达卢佩神殿中的波西托小教堂（1777～1791 年），是建筑师弗朗西斯科·安东尼奥·格雷罗·伊·托雷斯的杰作，火山岩石的曲状墙壁支撑着三个覆盖以琉璃瓦的小圆屋顶，产生一种耀眼而雅致的总体感。

再一个风格上的插曲是短暂的洛可可式过分修饰的影响：它表现在某些修道院的内部修饰比任何其他风格都多。再晚些时候，新古典主义登上了建筑业的舞台。拿它与巴罗克建筑式样相比，从定义上讲，它是一种学究式的格调，而巴罗克建筑式样则是唯一为大众所喜爱的。

卡洛斯三世于 1785 年在墨西哥城建立的美术学院，从一开始便派去了一些好教师，最杰出的有巴伦西亚的雕刻师与建筑师曼努埃尔·托尔萨（1757～1816 年），此人从 1791 年起便活跃于墨西哥。正是托尔萨才使墨西哥大教堂的塔楼、拱顶和栏杆建成的。他还设计了建在城的中心地带的宏伟的采矿学校（1797～1813 年），该校流传下来迄今还保持良好状态。在外省，托尔萨被墨西哥人弗朗西斯科·爱德华多·特雷斯格拉斯所继承，我们可以说此人实际上用他自己的新古典主义风格设计了整个的塞拉亚（在瓜纳华托地区）。

同墨西哥相比，中美洲在建筑领域的贡献似乎比较小些，但是并非完全缺乏兴趣。兴建于 1532 年的危地马拉城享有繁华的声誉，直到 1773 年大地震差不多把它完全毁灭。在新址重建的城如今叫作新危地马拉，而另一个较早建立的城，简单地保留着安提瓜的名称。就安提瓜的建筑物来说，大部分是用砖和灰泥盖的，外貌低矮而笨拙，其装饰物明显是浇在上面的。这种建筑风格在我们眼中看来要比墨西哥的朴素，而其最好看的正面和内部清清楚

楚地有一种乡村气息。在危地马拉有代表性的是圣佩德罗（1645～1665年）的医院和教堂，在其唱诗班的席位有一个窗型壁龛。建筑物的正面经过努力校准似乎符合一般标准，但是其圆柱的比例计算错了，因此看上去它们似乎发育不全。另一方面，为了把动势传递到内表面去而凭借了一切可能的手段。那里采用了明暗对照法，有些部分受到光线的照射，使得与左边阴影部分成对比。墙面是用饰板装潢的。建筑物都是用明快的彩色粉刷的，所有这一切如今我们看到的都呈半倾圮状态。另外一些值得一提的引人感兴趣的建筑物是大教堂（1669～1680年），恩里克·马科·多尔塔从教堂里认出了意大利文艺复兴的成分；特别是拉梅塞德教堂（1650～1690年），它的比例是低配置的，在它的粗大圆柱之间装有壁龛用白色饰物遮住，该饰物生动地突出于灰白色背景之外。另一些重要的教堂是圣弗朗西斯科教堂（已经过重建）和埃尔卡门教堂。

18世纪最有名的建筑师们是迭戈·德·波雷斯，此人负责修建了教会学院和圣克拉拉教堂（1724～1734年），还有费利佩·德·波雷斯，埃斯基普拉斯神殿的建造应归功于此人。该神殿有四个魁伟的角楼，仰望上去有独特的水平分层装潢一再重复着相同的一些部分；这个设计明显地与成为巴罗克建筑风格特色的动势之动态景象相矛盾。最后谈一谈何塞·曼努埃尔·拉米雷斯在1751～1773年间建造的感到自豪的大学主楼，其回廊的拱门的柱式是混杂的。相比之下，特兰托学院在其装潢上展现出一种不同的新颖基本色彩——粗琢的壁柱。这种风格在某种程度上可以在整个中美洲看到，例如在圣何塞埃尔别霍教堂和圣罗莎教堂（均在按提瓜）里以及在洪都拉斯的特古西加尔巴大教堂里。危地马拉城中最重要的民用建筑物是市政大楼和都督府邸。这两幢建筑物都连接着连拱廊，由底层和上层的短柱顶起了它的圆形拱门。

在古巴，18世纪也是伟大的世纪。令人惊讶的是，就好像同风格上的过分简单化思想相抵触似的，它的灼热大地上的巴罗克

建筑式样只能给我们一种事实上既非常受拘束，又过于考究的印象。在哈瓦那以前的芳济各会修道院，(1719～1738年）如今是邮政局，是一种结构极为简单的建筑物。英国人于1762～1763年短暂地占据哈瓦那之后，西班牙政府批准给予该城以自由港的特权；整个地区便繁荣起来了。安古洛·伊尼格斯注意到了加的斯对于古巴施加的影响，为我们记录下来两位重要建筑师的名字：佩德罗·德·梅迪纳和费尔南德斯·特雷韦霍斯。他二人应该是负责这一时期建造哈瓦那三个主要建筑物的人物：邮政总局（1770～1792年)、政府大楼（1776～1792年）和大教堂（1742～1767年和晚些时候)，此建筑物作为耶稣会的教堂而开始使用。这三个建筑物中，前二者的结构紧密而匀称。它们的底层有风格古典的带圆柱的走廊，没有露出一点巴罗克建筑风格的琐碎方法。另一方面，大教堂的正面实质上是博罗米尼式的——它充满了动势，这动势是因一些朴素而给人极深刻印象的曲线产生的。

雕　　刻[①]

尤其是像E·W·帕尔姆所表明的那样，圣多明各辉煌地开始了它的16世纪。在大教堂中，有哥德风格和文艺复兴风格的雕刻，有的在石头上，有的在菲律宾红木上，质量均属上乘。这些作品应该出自卓有声誉的西班牙艺术家们之手，尽管他们的姓名不为人知。

就这一时期的墨西哥而言，因为大量艺术产品需待分析，所以研究工作有困难。祭台后部的高架是我们要第一个研究的；我们可以说它是完全按照西班牙文艺复兴的式样移植到美洲来的。这意味着它是一种“辅助的建筑物”。偶尔有时用胶泥建造，但是更为常见的是用木料和灰泥；在壁龛的嵌板上绘有立体的人像，熠

① 这里所用“雕刻”一词是广义的，它包括镶板、祭台装饰、长排座椅、讲道坛和忏悔室以及雕像和画像。

熠生辉，全部涂以彩色。这个整体介乎剧院建筑物（在其中它是一种成套设备的舞台布景）和大型家具之间的一种结构。这种风格逐步发展，由一种基本上属于建筑学的文艺复兴情调——祭台后部的高架表现出平展的正面，有好看的柱式外表[①]——到更多的雕刻加工。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美洲的艺术作品往往是过于矫柔做作或是巴罗克建筑风格拼凑的堆积。巴罗克建筑风格虽然已在意大利创造出来，就其深刻的意义而言是人们还不了解的；这就是说，我们尚未见到巴罗克派立体方面的任何一致性的惹人注目的记载。

在墨西哥，举例来说，韦霍钦戈和霍契米尔科的祭台后部高架，在其下边的第三组成部分上的栏杆或装饰的柱子，依然是文艺复兴风格。后来——从17世纪中叶以后——所罗门式或蟠曲形柱子在墨西哥大教堂和普埃布拉的圣多明各教堂中出现了，但是祭台后部高架仍未能通过凸凹式样和它所产生的明暗对照法的相互作用，而达到任何动势的感觉。只是在17世纪末叶和首先是18世纪，墨西哥的巴罗克建筑风格开始凭借集倒金字塔形墩子才能够把这种风格推向其最高的顶峰；着重于深度的感觉产生风景般的效应。我们明确地证实这是前已提及诸神的祭台后部高架，是赫罗尼莫·巴尔瓦斯1718～1732年的作品。

17世纪墨西哥的伟大的教士座椅雕刻师是西班牙人胡安·德·罗哈斯和墨西哥人萨尔瓦多·德·奥坎波。罗哈斯在雕刻大教堂唱诗班座椅方面是一位大师（1695年），而奥坎波则在首府的奥古斯丁会的教堂制作了长排座椅。普埃布拉的粉刷工作也不应忽略。这种艺术源起于该地，蔓展到瓦哈卡，它在那里放出同等的技术异彩。它在普埃布拉的最佳实例，毋庸置疑应是玫瑰园小

---

① 在一个正面上配置圆柱或墩子和它们的楣构之法是这样的：每一个要与一个单层相对应。至于与巨大柱形相对：一根圆柱或墩子要从建筑物展伸两层或更多层。有时把这叫做巨像柱形。

教堂（大概是始建于1690年）；在那里，伟大想像的成果把小教堂的拱顶变成了一个“金色的神龛”。在距离那里数英里之遥的圣玛丽亚·托南钦特拉的迷人的小教堂中，也取得了相同的效果。这是一些相同原则在装饰方面之一例，但是这些原则在这里是以更为通俗的风格加以应用的。制陶术虽然决非雕刻术，但是我在这里把普埃布拉的制陶术流派说成是一种实用的装饰风格似乎是恰如其分的。其装饰用的瓷砖，主要是在18世纪，大体上说构成了墨西哥的不朽光辉艺术之一。这种用泥土和火烧成的艺术是普埃布拉的特有发展，因为该省本身几乎不产石头。因此，我们在该城的周围地区发现红瓦和白色灰泥与瓷砖交错地使用。这样的结合产生了一种明确的地方风格，普埃布拉的阿尔费尼克大厦便是一例。

现在让我们转向三维雕刻本身上来。从16世纪起，很可能是来源于伊比利亚半岛的美丽雕刻便出现在墨西哥。最佳的雕刻属于安达卢西亚派的传统，首先是伟大的胡安·马丁内斯·蒙塔内斯（1568～1649年）的那一流派传统。17世纪见到了凭其自身的造诣发展的墨西哥派。这一流派所生产出来的石雕作品，被放置在城乡修道院的有圆柱的门廊中——它们的门口、露天小教堂和休息用小教堂——往往是精心制成令人赞不绝口。但是在雕刻领域的最伟大时期却是18世纪。“第二个巴罗克建筑形式”是卓越的雕刻艺术流派。木雕、石雕和泥塑，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但是，要更多地考虑到其装饰本身的效应而不是雕刻本身的质量。然而在该世纪末叶，当时的新古典主义已然作为占统治地位的风格上了台，曼努埃尔·托尔萨却显示他自己有能力用青铜制造出一个重要的非宗教雕像。在墨西哥城中他雕刻的卡洛斯四世骑马雕像（1803年）是那个流派的名副其实的杰作。

危地马拉从16世纪起有一个雕刻流派，它至少有两位真正的大师足堪自夸：胡安·德·阿吉雷和基里奥·卡塔尼奥。后者雕刻了所谓的1595年之“黑基督”，此雕像如今仍在埃斯基普拉斯

的神殿中。卡塔诺所雕制的大部分作品都分散在中美洲，或从那以后就散失了。圣多明各在17世纪的雕刻术，较之前个世纪所达到的高度，其成就是可怜的。唯一真正令人感兴趣的场所（兴趣是从它的肖像学价值引出来的）是多明我会教堂（1650～1684年）中的玫瑰园小教堂，在其拱顶上有一个黄道十二宫的浮雕艺术作品。17世纪的古巴，雕刻术的表现也不见佳，那里只有一座笨重的圣克里斯托弗雕像值得注意，那是马丁内斯·索塔内斯的门生马丁·德·安杜哈尔雕制的。

至于人像的雕刻，17和18世纪的中美洲从西班牙运进了大量制品，虽然当地也出现了一些有才华的艺术家。在17世纪，他们中的一个便是阿隆索·德·拉帕斯；此人在危地马拉的多明我会教堂中雕刻了圣约瑟像。18世纪有胡安·德·查韦斯，他是危地马拉大教堂中圣塞瓦斯蒂安像的雕刻者。

绘　　画

每一地区和每一时期，都有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崭露头角。不论它可能是哪一种艺术形式，但是后来总会有一种变成比其他种形式更能代表它的时期。我们永远不能确切地知道，为什么有一种艺术形式比任何其他艺术形式更能赢得一个具体国家或时代的创造力和专门技能。举例来说，我相信人像雕刻相对说来在中美洲，首先是在基多，要比它在新西班牙更为重要。另一方面，就殖民期间的艺术而言，绘画在墨西哥获得了最高荣誉，然而墨西哥的绘画极度依赖于欧洲的模式，而且不像墨西哥的建筑风格那样有独创性。

在16世纪，出现了对快速生产人像绘画的迫切需要；为的是能够配合图像来教导印第安人学习基督教义和欧洲文化。为了这一目的，绘画无疑是一种比雕刻快一些也省事一些的媒介。装饰教堂和修道院墙壁的这种热情，在17世纪一直持续存在。然而从一开始画架绘画也享有特殊的地位。宗教是这两种艺术形式的鼓

舞力量，而这二者的目的都是从精神上加以开导。非宗教的绘画在西班牙美洲最初几乎根本未加以培养；直到18世纪当时肖像画已非常普遍，而在西班牙美洲尚无人问津。

那些最先希望将其墙壁加以装饰的教士们，面对极端缺乏有能力的艺术家的局面，因此他们干脆依赖从带有插图的书上用手描摹版画和复制摹真本；做这项工作的是一些有才气的教士或多多少少有点天赋的印第安人。在拥有壁画的芳济各会修道院中，我们首先提到的是韦霍钦戈和奎尔纳巴卡。人们普遍承认奥古斯丁会的修道院比其他托钵僧教会的那些修道院要豪华些。这种豪华首先是从他们房子里壁画之多的质量之高本身显示出来的。例如，我们因此可以赞美那些在埃帕索尤坎（在伊达尔戈地区）一些修道院回廊中的壁画，在那里，佛兰德人的影响最为明显。然而，这种作品最丰富的修道院是阿克托潘修道院，那里的壁画至今仍尚未受到保护。

其事业发展可以用文件证明的最早期艺术家是胡安·赫尔松。他是生产出最重要作品的当地艺术家的早熟的范例。他在用树皮造的阿马特（amate）纸上所作的画，在1562年为普埃布拉的特卡马查尔科教堂的低排的唱诗班座椅提供了优雅的圆形图饰。还有一位重要的艺术家是佛兰德人西蒙·佩雷恩斯（或“佩里内斯”；这西班牙语对他的叫法），此人从1558年左右至1589年很活跃，尽管他被宗教法庭审问并拷打过。我们现在要从壁画转到祭台后部高架和画架绘画方面。我们现处于一个不同的世界，是一个朴实少而抱负大的世界。我们不再关心把周围环境搞得更加豪华的墙壁装饰；相反，我们现在正在亲眼见证表现有较大精神意义的宗教故事的热忱。我们可以把画在韦霍钦戈教堂的高大祭台上的十幅受到佛兰德人构图启发的绘画（1586年）归功于佩雷恩斯。他还有一次在墨西哥大教堂的唱诗班席位后面的地方画了一幅“免罪贞女”；遗憾的是它毁于1967年的一场大火中。安德雷斯·德·拉孔查（有一个时候以“圣塞西莉亚大师”而闻名）是

一位杰出的“研究古罗马文化者”，活跃于 1575～1612 年之间。他的若干重要作品现均收藏在总督辖区博物馆内，圣塞西利亚画像便在收藏品之中。

17 世纪初一个辉煌的画家王朝——埃查韦家族——在墨西哥建立起来。它的最早期代表巴尔塔萨·德·埃查韦·奥里奥（约 1548～约 1619 年）来自西班牙。他的较有名气的油画是“橄榄园中的祈祷者”和“圣阿普罗尼亚努斯的殉难”，它们以种种方式展现出意大利的独特之格调的影响。在此期间，享有盛名的艺术家中，路易斯·华雷斯（约 1585～约 1645 年）崭露头角。他可能出生于墨西哥，他受到的培养应归功于塞维利亚大师路易斯·阿隆索·巴斯克斯和埃查韦·奥里奥。这后者的儿子中有一个叫巴尔塔萨·德·埃查韦·伊比亚（1583～1660 年），他是名画“圣灵怀胎”的作者（1622 年）。在使用透视画法上比埃查韦·伊比亚更为大胆地是多明我会神甫阿隆索·洛佩斯·德·埃雷拉（1579～约 1654 年）。他也可能出生于墨西哥，他的最知名之作是“基督复活”和“圣母升天”。

当时朝着现代作风迈进的是塞瓦斯蒂安·德·阿特亚加（1610～1656 年），此人实际上是塞维利亚的西班牙人画家弗朗西斯科·苏尔瓦兰的门生，他在加的斯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大约在 1643 年，迁到墨西哥常住下来。他的作品“圣托马斯的怀疑”是一幅重要的画，因为它表现出绘画的新方法。何塞·华雷斯（约 1615～约 1660 年）可能是随着阿特亚加一起接受训练的，然而同后者相比，乍一看来他好像有点古板味道。他的绘画包括“牧羊人的崇拜”和“圣胡斯图斯和圣帕斯托尔的殉难”，如今均收藏在总督辖区的美术馆中。

在这里我们还应该提及巴尔塔萨·德·埃查韦·里奥哈（1632～1682 年）。他是埃查韦·伊比亚的儿子，像阿特亚加和华雷斯一样死时还很年轻。埃查韦·里奥哈可能被认为是最后一个

"诡秘派"画家。[1] 另一方面，佩德罗·加西亚·费雷尔是被马科·多尔塔认为的受了西班牙画家弗朗西斯科·里瓦尔塔（1565～1628年）影响的画家：他的一些作品，例如在普埃布拉大教堂里的"圣灵怀胎"是极受人们喜爱的。

在墨西哥城，17世纪随着一位最有造诣的艺术家而到了顶峰，此人便是克里斯托瓦尔·德·比利亚尔潘多（1645～1714年）。关于他的作品的影响，我们必须考虑塞维利亚，更应该特别注意胡安·德·巴尔德斯·莱亚尔（1622～1690年）。虽然他有时容易为了作画时的粗心大意受到责难，但是比利亚尔潘多其人毫无疑问在构图方面显示了豪放气概而在着色方面显示了绚丽多彩。"耶稣的变容图和阴险的撒旦"是他的作品之一（1683年）；他的另外一些巨幅油画，特别是他的"教会斗士"和"教会狂欢"，可以在墨西哥大教堂的圣器收藏室中看到。在这个圣器收藏室中展出的另一位著名画家是胡安·科雷亚，此人活跃于1674和1739年间。他的作品包括两幅巨画（1689～1691年），描绘的是"圣母玛利亚复活"和"耶稣进入耶路撒冷"。他的另一幅作品是"启示录"，一度悬挂在大教堂的免罪圣殿后面，但不幸在若干年前被火焚毁。

在18世纪，出生于瓜达拉哈拉的墨西哥人何塞·伊瓦拉（1688～1756年）是值得一提的。尽管有些人主张17世纪是墨西哥绘画的伟大世纪，但是至少应该承认伊瓦拉是一位具有调色能力和装饰意识的杰出画家。在总督辖区的美术馆中藏有他的"被拘留的通奸妇女"和一幅"圣母升天"，后一幅画较之前一幅在处理上更因袭老手法。米格尔·卡夫雷拉是瓦哈卡当地人，在他的一生中享有很高的声誉。他在1759年的塔斯科的圣普里斯卡教堂里最有代表性，在这座教堂里画了一幅"圣塞瓦斯蒂安的殉难"和

---

① 诡秘派是从卡拉瓦季奥派衍生出的一种17世纪西班牙绘画风格。这种风格夸大光亮和阴影间的对比度，因而产生普遍是暗色的效果。

"圣普里斯卡的殉难"，还有一巨幅"圣母升天"迄今还悬挂在圣器收藏室中。从后一幅画中看不出有很大鲁宾斯的影响，那是源起于这一时期法国艺术的某种肤浅的魅力。卡夫雷拉也画了一巨幅"启示录中的圣母玛利亚"（现收藏在总督辖区的美术馆中）和贞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的著名画像。在18世纪末，墨西哥的绘画徘徊于巴罗克和洛可可两种艺术风格之间。应该承认，新古典主义绘画还没有达到同样高度的运气。但是从那个时期起，的确给我们留下了大量引起兴趣的画像和自画像。然而只有巴伦西亚人拉法埃尔·希梅诺·伊·普拉内斯（1759～1825年）需要在这里提一下：他前来墨西哥是担任圣卡洛斯学院的绘画指导，该学院是雷维利亚希赫多总督于1784年创办的。

危地马拉的情况是，对于绘画的主要影响是苏尔瓦兰的影响；这影响直接来自塞维利亚，也来自墨西哥城，尽管墨西哥城还是总督辖区的首府。在危地马拉的多明我会教堂中现仍收藏着苏尔瓦兰风格的连环画"十二门徒"，其中的圣马蒂亚斯和圣约翰的画像，也许就出自大师本人之手。危地马拉迄今还有一些胡安·科雷亚的作品分散在各地，以及一些由比利亚尔潘多为安提瓜的芳济各会教堂所作的画。还有两位比较重要的画家，他们只在危地马拉工作：佩德罗·德·连多是一个巴斯克派，死于1657年，此人画了一幅"圣多米尼克的生命"，悬挂在那个教派在危地马拉的修道院中；另一个是安东尼奥·德·蒙图法尔船长（1627～1665年），这位艺术家不幸双目失明，但是他曾经在安提瓜的卡尔瓦里教堂中根据圣经中耶稣受难故事画出了场景。

在波多黎各，我们遇到了古怪人物何塞·坎佩奇（1751～1809年），此人从未离开过他的出生岛屿，但是他却有幸同西班牙画家、被卡洛斯三世放逐的路易斯·帕雷特·伊·阿尔卡萨尔成为知己。帕雷特在波多黎各只住了三年，但是即使在那样短暂的时间里，坎佩奇也从他那里学到了彩色绘画术，他还用明快的和掺杂的色彩明暗配合加以补充，这都非常合乎那个时期的情趣。他给

我们留下了“一个悍妇”，现收藏于庞塞博物馆中，还有一位高级官员及其妻子的画像，现在落到波多黎各的私人收藏家手中。

西班牙南美洲

建　筑

西班牙南美洲的不同地区，较之墨西哥、中美洲和加勒比海的不同地区，展现出其更大的变化。几乎每一地区都可以自称有一种完全是自己特色和表现形式的建筑风格。巴拿马的唯一重要性便是联接两大洋的航道，因此，在这里我们首先发现的是用于抵御海盗的大量堡垒或“城堡”（这是当时对它们的叫法）。老巴拿马是1519年在太平洋沿岸建造的，但是多年来它只是一堆聚在一起的简陋木头房子，再加上少量几所只是比较坚固些的修道院。晚些时候，在1671年，这座城被英国海盗亨利·摩根爵士所毁，后来便迁到它的现址。巴拿马的最佳建筑物，除了在加勒比海边的波尔图贝洛的海关大楼外，剩下的便是堡垒了。它们的大部分为军队的工程师们所建，其主要的人物有意大利人焦瓦尼·巴蒂斯塔·安东内利和西班牙人克里斯托瓦尔·德·罗达。

在南美大陆的北部——如今的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我们看到了一种不同类型的殖民制度，因而也看到了不同风格的建筑物。地势起伏的肥沃台地不只是为像巴拿马那样的小驿站的城市提供城址。从一开始，通哈便设法用石头修建它的乡镇教堂。它之所以是一座特别使人感兴趣的教堂，在于它是由一座中殿和有哥德式柱子的侧廊（如今那些柱子已用灰泥外罩遮盖起来）组成的，被一些葱形拱支撑着的木结构的屋顶联接在一起，而屋顶如今被丑陋的现代平直的天花板遮住了。教堂的正面是稍后些年建立的，但是风格却古色古香，是根据埃雷拉的原则完美地接合起来的。第16和17世纪是一些主要教派建造其教堂的时期，但是那些教堂里很多最好的祭台后部高架的修建日期是从18世纪开

始的。

波哥大的主要建筑工作大部分是在17世纪进行的。接下去因为发生了地震，所以几乎全部在18世纪，甚至在19世纪初重新建造起来。迄今仍屹立于波哥大的较早时期最佳建筑物是芳济各会的教堂，它属于一所修道院；如果没有教堂，这所修道院就被拆掉了。那是一座狭而长的教堂，有一个穆德哈尔风格的简单屋顶，和一个出于16和17世纪的美观的祭台后部高架。在比例上更为标准的是圣伊格纳西奥教堂，系出自意大利的耶稣会士哥卢西尼之手：该建筑物之令人赞叹，表现在只用砖和木料便达到了正确风格的新颖设计。

我们是在加勒比海沿岸找到了南美洲北部在建筑史上的第三主要城市：卡塔赫纳（德印迪亚斯）。卡塔赫纳是一个设防地区，秘鲁的白银在运过巴拿马地峡、横渡大西洋前往西班牙之前，要在那里停下来休息。它是一座设防城市，那里的一座大教堂始建于1575年，它——至少是就其内部而言——在不久前已由巧手匠人修复了。在1631年，靠近港湾入口名叫博卡格朗德的地方两旁，建造了两座“城堡”。如今仍然俯视该城的圣费莉佩大要塞，根据最初的说法是在1630年和1657年间建成的。城墙是同一个克里斯托瓦尔·罗达的作品，我们已经见到他在巴拿马的成就。

对比之下，委内瑞拉的建筑物在西班牙统治下的头两个世纪期间是极为朴素的。有两个突出的教堂出自那个时代：玛格丽塔岛上的“圣母升天”殿堂（1590～1599年），和科罗大教堂（1583年）。这两座教堂没完没了地在设计上和结构上，作为范例使用；它们各自有一个中殿，在每一侧均有回廊被柱子或木支柱把它们分隔开来，它们的屋顶是简单的横梁复以瓦片。稀疏的装饰都集中在门口，画的是近似文艺复兴的图案。加拉加斯建于1567年；它的第一座大教堂于1641年倒塌。胡安·德·梅迪纳于1655年开始建造一座大教堂，有一个中殿和四个回廊；这实际上便是今天的大教堂，然而现今教堂的正面计算其修建日期当为18世纪。

委内瑞拉也筑有一些重要的堡垒，其最为宏伟的是在阿拉雅半岛上对着库马纳的那些堡垒，那是在1622～1650年造的。

在厄瓜多尔，几乎所有的一切都集中在基多。它的大教堂——建造日期要从1562年算起——是南美洲最古老的教堂。由于地震过于频繁，它已部分毁于一次地震，虽然其中央主建筑还耸立未倒。在18世纪期间，这座大教堂增建的圆顶部分与原建筑风格迥然相异；该教堂的特色是哥德风格的方柱和穆德哈尔式的屋顶。基多是殖民时期拉丁美洲的最“欧洲式”的城市，这无疑是因为在那里工作的很多芳济各会教士和耶稣会士都来自低地国家、德意志或意大利。我们还知道那里有一座早期芳济各会的大修道院，它过去有过该地区最好的穆德哈尔式屋顶，如今从部分上看依然是最好的；该屋顶在18世纪中叶遭到一场火灾。基多的主要教堂的正面是意大利独特风格模式的北欧表现，有时是直接从塞巴斯蒂亚诺·塞利奥的著名建筑学论文中得到的；从公共广场向上走的一段凹面和凸面的台阶便是恰当的例子。

但是，在西班牙南美洲的最有特色的建筑上的发展，出现在秘鲁的总督辖区的中心（现今的秘鲁和玻利维亚）；那里至少同时并存两种完全不同的建筑方式。这些独特的建筑方式又转过来产生两种不同的建筑风格。在沿海地区是“模造”型的，在高地是“雕刻”型的。沿岸地区（包括利马、特鲁希略、伊卡、皮斯科和纳斯卡）使用的是轻便材料，诸如砖坯、砖，晚些时候则使用一种芦苇和干泥上面再涂以灰泥的混合成分。另一方面，高地上任何质量的建筑物永远使用坚硬的石块，不是花岗石便是安山岩。

在利马，各主要教派的大教堂和修道院都始建于16世纪，那些建筑工程在整个17世纪仍在继续进行。利马的大教堂由皮萨罗于1535年奠基兴建，然而它在1569年以前还没有永久性的大教堂；当时这个建筑物是按照我们已经指出过在普埃布拉（在新西班牙）工作的同一个弗朗西斯科·贝塞拉的设计开始建造的。（当他赴秘鲁途中在基多〔约1580～1582年〕时，可能在那里也为多

明我会和奥古斯丁会的修道院画了设计图)。利马大教堂的圣殿终端，最后在1604年开始修建，它所遵循的设计图似乎也为库斯科的大教堂提供了一个原型。

伟大的总督托莱多事实上在1583年已经坚持应在古印加首都库斯科有一座它自己的雄伟的大教堂，以代替从西班牙占领的最早岁月里便已行使这种功能的茅草房。这一组巍峨的石头建筑物很可能出自贝塞拉的设计，但是我们知道从1649年起，查韦斯·伊·阿雷利亚诺便是负责这一工程的建筑师。他也许还是“祭台后部高架的正面”的设计师，该项工程结果成为全地区的一个典范设计。这个大建筑物在1650年的地震中未遭到严重破坏，因此它在恰好四年之后能够给大教堂献祭。库斯科的大教堂像利马的大教堂一样宽敞，有一个中殿、两个回廊，在回廊之外还有两行纵深的侧面小教堂。同样地，库斯科大教堂是用十字拱顶罩盖住的，这种施工步骤人们从很早以前就了解到它最有弹性，也是能够抵抗地震引起移动的最佳办法。这两个大教堂之间的差别，在于库斯科大教堂的拱顶是用砖砌的，而利马大教堂的拱顶在18世纪大地震，尤其是1746年的大地震之后是用芦苇和干泥再复以灰泥重建的。

1650年骇人的库斯科地震在该城的建筑风格上是一个转折点。整个城差不多沦为废墟，唯一的例外是大教堂和芳济各会教堂的一部分。若干教派（例如耶稣会）决定重新建造它们的教堂。耶稣会在大教堂旁边，恰好在阿马斯广场上，有一小块地皮。我们似乎应该把耶稣会的新教堂归功于希列斯神甫，一个佛兰德人，他的姓名在西班牙化的时候变成了胡安·包蒂斯塔·埃希迪亚诺。这座教堂（1651～1668年）由一个有圆穹顶的中殿组成，显示出极为大胆的构思。同建筑物普遍倾向于低矮式和着重于平卧式相比，耶稣会在库斯科的教堂便是一个使人感到振奋的高耸结构，带有一个宏伟的祭台后部高架式样的正面和一对钟楼。这两个组成部分曾被远在阿雷基帕和波托西的建筑物所摹仿。

从地形上看，离库斯科最近的高地便是名叫埃尔科亚俄的地方，在的的喀喀湖旁。多明我会教士在那里被授予土地；他们在殖民初期，在那里劝说当地土著人改变宗教信仰。在托莱多总督于1569年命令他们让出所占土地之前，他们竟然已经建造了二十多座教堂，全都狭长，带有双斜度的屋顶。它们的唯一装饰是简单但精心设计的门口，这些设计包括那些早期文艺复兴的成分，如壁柱、有三角楣的正门和拱上空间里的圆雕饰。我们在耶稣会士占据了这些教堂时，还会重新见到这些部分。

我们在上秘鲁（今之玻利维亚）发现奥古斯丁会从16世纪起，已经拥有的的喀喀湖周围地区。他们后来在名叫科帕卡瓦纳地方，建造了一座以该地为名的著名圣母玛利亚的圣殿。这座修道院的建筑图样是建筑师弗朗西斯科·希门内斯·德·西古恩萨设计的；兴建耗时从1610～1640年。这座修道院有一个"墨西哥"风格的宽大前院，其中有休息用的小教堂，连带有一中央小教堂（名曰"亚萨的诗"，或曰"三个十字架小教堂"），在那里可以举行露天的礼拜仪式。

从16世纪起，玻利维亚就有一座如今叫作苏克雷的大城——然而，在过去的不同时代则分别被叫作查尔卡斯、丘基萨卡或拉普拉塔。它的大教堂是胡安·米格尔·德·贝拉门迪的杰作，教堂的中央主体部分（包括中殿）在1600年左右已竣工，而两侧回廊则是在17世纪末（1686～1697年）加上去的。

在西班牙的殖民政策实行头150年期间，虽然在西班牙南美洲处处兴建了大建筑工程，但是它们太不经久因而不值得费时间去回顾它们。或许有一个例外，就是芳济各会的修道院以及它的附属教堂（1572～1618年）；这两个建筑物均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它们在周期性地毁灭该城其余部分的地震、洪水和大火中幸存了下来。

现在我们应该看一看在西班牙霸权统治的最后120年期间发生了什么？这个时期必定给我们留下了大量迄今仍然矗立的建筑

物，有一些还保持原来的样子，有一些是以后重建的。我们由新巴拿马（由其原址迁移过去的城）开始从北往南察看这片大陆，那里唯一真正有意义的主要建筑物便是大教堂。此项工程动工较早，但是它的重大工程只是从1726年才开始，而且直到该世纪末尚未竣工。

波哥大的大部分宗教建筑物都兴建于17世纪，而18世纪的特点主要是改造，真正的新工程只是偶而有之。例如，意大利的军队工程师多明戈·埃斯基亚基（1740～1820年）修复了芳济各会教堂的塔楼，此外还给教堂修了一个新的门面。与此同时，西班牙建筑师多明戈·德·佩特雷斯（1750～1811年）则忙于装修内部，他在修复工作中表现出极大的历史感情，对于现已存在的东西采取了只要不必须更换的则不加改变的办法。佩特雷斯还在圣伊内斯和圣多明各的教堂工作过，那两座教堂从那以后便被拆掉，特别是他所工作过的圣伊格纳西奥教堂，当耶稣会士于1768年被逐出时便被弃置了。他还建造了今日依然屹立着的天文台。然而他的杰作却是波哥大的新大教堂；那是一个壮丽的新古典主义建筑物，由一个带有两侧回廊和两侧小教堂的中殿、一个穹顶、和带有两个精致塔楼的比例匀称的正面所组成。在新格拉纳达总督辖区首府中的其他一些18世纪的工程当中，我们还应当提到始建于1771年的芳济各会教区世俗人员办的教堂，和一个钟楼；该钟楼是添加到旧拉斯阿瓜斯教堂上的，其宽度正好同正面的宽度相等。我们在波哥大市区范围以外再次见到佩特雷斯的作品，正是他设计了西帕基拉大教堂和奇金基拉神殿。在哥伦比亚乡村地区的少数重要工程之一是蒙吉的芳济各会的修道院（始建于1694年，直到1858年尚未最后建成）。它有一个中殿、两侧回廊、一个非鼓形圆顶和一个穹形的假天花板，由它来掩盖简单的屋顶结构。在这个整体中的最引人注意之特点是大楼梯（1718年），它的辐辏形阶梯横靠在走廊旁边。

就18世纪的建筑物来说，重要的城市是卡塔赫纳和波帕扬。

在卡塔赫纳，该世纪最值得一提的建筑物是奉献给圣彼得·克莱弗的耶稣会修道院；它有一座用珊瑚色大理石建造的教堂，给人以难忘的印象。这座教堂向世界展现了一个高贵的建筑物正面，它的表面非常平滑，是按照埃雷拉的设计建造的，连接了两个比较低的侧塔楼。除了教堂之外，所谓的宗教法庭大厦和巴尔德奥约斯侯爵的市内住所也应提及。这两个建筑物显示了那些有权势者过去是如何生活在赤道带的一座设防城市中的。从全面考虑，波帕扬是一个国家中最“巴罗克”式的城市，事实上它的巴罗克风格，与其说在于它的建筑式样，莫如说在于它的房间布置和装饰的细部上。波帕扬的一些最为有名的教堂是芳济各会的、多明我会的和耶稣会的（现今叫做圣何塞）。芳济各会的教堂是西班牙建筑师安东尼奥·加西亚的作品。该建筑物的正面成为权威性的巴罗克风格的范例，它的顶部呈波浪起伏的轮廓，协调地降低了中殿与侧廊之间高度的对比。波帕扬大部分毁于1736年的地震。在当时沦为废墟的其他建筑物中，有多明我会修道院的教堂。波哥大的格雷格里奥·考西着手重建那座教堂。它的相对小的中殿和两侧回廊很明显是用砖造的，这是具有波帕扬特色的建筑材料。教堂的正面明显地保留着早期教堂的一些特色，同总体建筑相对给人以一种偏离中心的外观、一些艺术史学家坚持把这个叫作“巴罗克建筑式样”。耶稣会的教堂是按照德国人西蒙·申埃尔的设计建造的，他是为此事从基多被召往波帕扬。基多在建筑风格上对波帕扬的影响远比波哥大的影响为大。圣何塞教堂展现出一个巨大的砖砌斜拱，作为它的朴素正面的唯一装饰性特点。具地方性的“自发的”建筑风格的范例，属在蒙波赫的圣巴巴拉教堂；该教堂位于马格达莱纳河畔。它的造型别致，的确超出了习惯做法，而它主要值得一提的是它的结构简单、白色的八角钟楼。

在委内瑞拉，18世纪要比17世纪重要得多。首先，首都加拉加斯大教堂于1710～1713年间竣工；它的正面要归功于安德雷斯·德·梅内塞斯（塔楼则是1770年造的）。在很多其他令人感兴

趣的建筑物中，我们可以举出图尔梅洛（1781 年）、埃尔托库约（约 1776 年）、佩塔雷（约 1772 年）和拉维多利亚（约 1780 年）的教堂为例。安戈斯图拉（如今是玻利瓦尔城）的大教堂（1771～1774 年）是巴托洛梅·德·安福赫建造的。工程继续了很长时间，建筑结构总也未完成。

在基多，其 18 世纪首先是在 1737 年重建施恩会教堂，在建筑风格上受耶稣会教堂的影响。这项工程本身原在 1605 年已动工，但是由来自意大利的修道士马科斯·格拉改正并完成了基础工程。至于教堂的内部，那也是多伊布勒和其他蒂罗尔人修道士如文特雷，和西班牙人如费雷尔的手艺。18 世纪在基多兴建的另一些重要宗教建筑物，是一些供修女用的修道院如卡门·莫德尔诺（另外也叫作卡门·巴霍）和医院中的小礼拜堂。主要是某些建筑物的内部值得注意。这包括多明我会教堂中的玫瑰园小礼拜堂和奥古斯丁修道院中的牧师会礼堂（1741～1761 年）。

在秘鲁，人们必定会注意到在此期间被广泛使用的芦苇、干泥再涂以灰泥的建筑材料，1746 年地震后重建利马时也曾大量使用。几乎全部重要建筑物都用这种方法重建。在南部沿岸的伊卡、皮斯科和纳斯卡也出现了同样的情况，我们在那里发现一些小教堂今天看起来更像是舞台设计人而不是建筑师的大作。在利马，主要的 18 世纪教堂总的说来都是些女修道院：圣特雷莎和纳萨雷内斯是主要的范例。有一些修道院在地震中倒塌了，而另一些如圣马塞洛则损失了建筑物的正面。典型的这种教堂只有一个中殿，涂以鲜明颜色的油漆，它的正面有一个大加修饰的门口、两个小而矮的塔楼和一排木栏杆。最好的例子可以说是赫苏斯玛利亚教堂（1722～1726 年），它在 250 年间没有受到损坏。这一时期的宫殿，在利马有托雷—塔格莱宫，它在整个南美洲是最堂皇的家族的住所，如今还屹立在那里。它的入门处装饰了大量凹凸线、两个巨大的摩尔风格的回纹饰黑木阳台和一座带有综合图案的连拱廊的庭院，其较矮的墙上复以琉璃瓦。在利马，这项新工程显示着巴

罗克建筑风格东山再起。值得一提的是上面刻有浮雕的两个正面：施恩会教堂（1697～1704 年）的和奥古斯丁会教堂（1720 年）的。在这里我们所涉及的是真正的"祭台后部高架的正面"。前者使用的完全是凹凸线条，后者则越发奢侈，整个是用多种多样的立体曲线形浮雕制成的。

在秘鲁的一些城市里，18 世纪是特别活跃的一个世纪。位于海岸的特鲁希略是一座芦苇、干泥和灰泥以及木料筑成的城市，那里以往常常模仿砖房的习惯式样。特鲁希略在 1790 年地震中遭到重大破坏。位于山区的卡哈马尔卡发展了它自己的建筑技术：一切都使用石头，包括拱顶。由此产生了城镇的独特风格特点。事实上，大教堂（1690～1737 年）、圣安东尼奥（1699～1704 年）和贝伦教堂的装饰是在建筑物的嵌条镶带上复以富丽的浮雕来加重所要求的水平度。因为巴罗克建筑风格平凡而朴素，所以它在卡哈马尔卡有着一种乡土的外观，这使人回想起安提瓜危地马拉。阿亚库乔是一座建在高山上的较小城市，在利马和库斯科之间的一半路程上。它的最主要的骄傲是它保存的极好状态。它的大部分宗教建筑物都始建于 17 世纪，但是那些建筑物有很多在 18 世纪期间经历了变化和添加了令人感兴趣的细部。但是多明我会教堂是 18 世纪建的。它根据纵长十字形的设计，有一个外廊横断了正面。阿亚库乔也因为它的大教堂而值得注意：它的内部是更使人产生深刻印象的方面，因为它包含着那个时期的一些最好的祭台后部高架。阿雷基帕是高地上的另一座城市，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不同风格的问题，虽然所有建筑物都是石头造的。这里的石头是火山的凝灰岩，颜色白得耀眼，质地相当软，容易切割，它使得产生了所谓的"梅斯蒂索"风格，那就是说产生了一种把传统的欧洲图式同土生土长动植物的图式掺杂在一起的装饰式样。这种风格最早可以在阿雷基帕发现，不过它从那里通过科亚俄蔓延到了拉巴斯和波托西。耶稣会在阿雷基帕的教堂始建于 1590 年，它的侧门口是 1660 年修造的，而它的门面则是在 18 世纪才建成的。

这是这种“梅斯蒂索”风格的最早期证物，后来它便蔓延到该城的其他教堂，和该城周围的城镇诸如保卡帕塔、亚纳瓦拉和凯马等地。

在智利的圣地亚哥，只有一座在18世纪建造的教堂值得一提，即新的多明我会教堂(1747～1771年)。它的设计类似长方形，上面盖了一个用灰泥抹的假拱顶。如今大为改观的现在的大教堂，是1769年毁于烈焰之中的一座较早期教堂的重建物。18世纪末叶的新古典主义设计，是意大利建筑师霍阿金·托埃斯卡（1745～1799年）的作品。托埃斯卡的杰作是当今智利政府的所在地——莫内达大厦（通称之为“拉莫内达”）。这也是新古典主义的设计，但是与大教堂的遭遇全面对比之下，它虽然在1973年政变期间遭到轰炸，但是只经历了极小量的修改。拉莫内达大厦中央有一个很大的门，窗户上有锻铁的栅栏，和一排拦杆，若是说它有什么不同之处，就是这些栏杆太精致了。它的确为建筑物提供了尖顶装饰，并且使建筑物有一个明显的侧面轮廓。智利中部的建筑风格是经由智利与利马两国的海上联系面受到利马建筑风格的影响。然而，在当今智利的北部，在玻利维亚的高原地带平地上的原始建筑物为圣佩德罗·德·阿塔卡马、索托卡、恰帕和瓦里纳等教堂提供了模仿的原型——这并不令人感到惊奇，因为这些地方都是由上秘鲁运出白银和水银的出口。但是在智利的南部，由于那里只用木料盖房子，面这种建筑材料又容易在当地得到，所以需要某种独创性去应付这一挑战。典型的建筑物是在阿查奥的教堂(1730～1750年)：它有一个中殿和用木料圆柱分隔开的两侧回廊；圆柱支撑着的一个多瓣的拱顶也是木料制的。

当今的阿根廷17世纪建筑物风格方面没有什么突出的。最重要的无疑是始建于1677年的科尔多瓦大教堂了。在墙壁完工很久之后，在结构上还需要一个顶部，因此在1729年向比安基神父发出了给予协助的请求（他的名字在西班牙化的时候是布兰基）；这位有名望的耶稣会建筑师便封闭了拱顶并设计了一个被一些人说

成是受到惯用特殊风格者影响的正面门面。另一位修道士（芳济各会的比森特·穆尼奥斯，1699～1784年）修造了该奇异的圆屋顶，使人回想起西班牙莱昂地区的罗马式建筑风格。最后，塔楼及其浮雕工程是由一位佚名的大师造的；他大概是18世纪后期的人。其他令人感兴趣的科尔多瓦遗迹是耶稣会教堂（1645～1671年），这是佛兰德人菲利普·勒梅尔（西班牙语读成莱梅尔，1608～1671年）会友的作品；由于遵循法国建筑师菲利贝尔·德洛姆的论述，他设法在1667～1671年用造船技术为该教堂盖了一个木料的屋顶，就如翻过来的一艘船似的。这个屋顶在若干年前被火焚毁一部分，但是不久前已完全按照原样修复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耶稣会的教堂也是一个最早的重要建筑物。德国和意大利的大师们在那里工作多年修建圣伊格纳西奥教堂。胡安·克劳斯于1712年开始动手修建；他去世后两年，连续由胡安·沃尔夫、比安基、胡安·包蒂斯塔·普里莫利和佩德罗·魏格尔接着修建。教堂的正面有日尔曼式特色，其高高的隅撑是斜的，其波浪形起伏的顶部两侧各有一座钟楼，虽然是成双的一对，但右侧的修建日期是在19世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另一个保存良好的教堂是皮拉尔的芳济各会的雷科莱塔教堂；那是比安基在1716～1732年的作品。它有一座中殿、拱顶、和不太高的侧面小教堂。它还有个碟形圆顶，从外部是看不见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先后连续有过六座大教堂。目前这一座是在1754年和1860年之间建造的，它是萨瓦人安东尼奥·马塞拉的作品（1770～1774年）。他把这教堂盖得很宽大，给它修了中殿、两侧回廊、宽敞的侧面小教堂和圆顶。早在19世纪，法国工程师普罗斯佩尔·卡特林给它造了一个古典的有圆柱的门廊。

耶稣会士在科尔多瓦省开办了很多牧场，著名的有圣卡塔利娜、赫苏斯玛利亚和阿尔塔格拉西亚。这些庄园上的教堂全都简单地包括一个中殿和一个圆顶。阿尔塔格拉西亚的教堂之所以引人注意是因为它的侧面墙呈凸状，因此看上去好像墙向外弯曲把

圆顶围住似的。关于建筑物的正面，明显地有着日尔曼式的神态：我们知道在圣卡塔利娜的教堂是巴伐利亚修道士安东尼奥·哈尔斯（生于1725年，死于意大利，时间在1767年驱逐耶稣会士之后）的作品，而建造在赫苏斯玛利亚和阿尔塔格拉西亚的教堂则归功于比安基。更重要得多的是巴拉圭省的耶稣会传教区。它们不仅仅覆盖了今天的巴拉圭，而且还包括阿根廷的东北部和巴西的西南部。在1609年和1767年（根据卡洛斯三世的命令把耶稣会士逐出美洲的年份）之间，耶稣会总共建立了30个传教区。这些传教区都是农业和手工业的中心，皈依基督教的印第安人在那里为了该社地的利益无偿地奉献出他们的劳动。根据乌拉圭历史学家胡安·朱里亚，这些传教区的教堂归为三种类型。最早期的教堂全部是木结构，中殿被方形栋木同两侧回廊分隔开来，木料有时外罩镶板。这些柱子支撑着一个由双坡屋顶组成的简单上部结构，屋顶的遮蔽是围绕该建筑物以及教堂本身的走廊。这种建筑式样留下来的实例非常之少，有一个便是在巴拉圭的圣伊格纳西奥·瓜苏传教区的教堂。传教区教堂的第二种类型在结构上是一种混合式：基础结构是木料的，但与其相反，墙和正面却是用石料造的，其风格是按照流行于各教区中被一些历史学家称之为“瓜拉尼式的巴罗克建筑风格”。这种类型的突出实例是阿根廷的圣伊格纳西奥·米尼教堂，它的建筑者是意大利耶稣会士胡安·B·布拉萨内利（1659～1728年）。第三也是最后一个类型的传教区教堂在耶稣会士不得不离去时仍在发展之中。它较之早期两种类型更为矫揉造作，而且缺少它们有过的大部分特色。这些庄严的大建筑物中有一些是卓有声誉的建筑师的作品，诸如胡安·包蒂斯塔·普里莫利神甫（此人前已提及）。我们这里还有全部用精心凿好的石料建造的建筑物，其风格坚持遵守回到16世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建筑学的标准。这些教堂中保存得最佳的是巴拉圭的耶稣传教区和特里尼达传教区的教堂，以及在巴西的圣米格尔传教区的教堂；后两座教堂是普里莫利作品中有很多史料记载

的实例。

事实上，这许多典型中的第一座木料教堂的最佳范例，是一座芳济各会的教堂，而不是在巴拉圭阿松森郊区的耶稣会传教区亚瓜龙教堂。亚瓜龙教堂建造日期为1761～1785年，迄今依然耸立，而且状况极好。它长为70米，宽30米。它的木结构随处可见，除内殿和圣器收藏室外，这两处的小拱顶——也是用涂漆装饰的木料造的——遮蔽了屋顶结构的真正本质。钟楼实际上不过是由一个方截面树干搭的台架构成的：现在它是20世纪初的重建物，其结构非常忠实于原型。本文还必须提一下在波利维亚的莫克索斯和奇基托斯两个传教区。法国博物学家阿尔西德·多比尼于19世纪到过那两处，并用建筑制图法加以描述。就建筑学来说，它们大概没有多么重要，但是就文化的观点而言，它们却有极重大的意义。这两个传教区的教堂属于我们加以鉴定过的第一种典型，它与其他实例之不同只在于在支撑着它们的树干圆柱的自然部位，雕刻上直条旋绕凹槽的装饰等等。这些教堂内外普遍都漆上了鲜明的彩色。在奇基托斯还会见到的是修复得极好的圣弗朗西斯科·哈维尔教堂，那是瑞士耶稣会士施密德神甫的大作(1694～1772年)。

在今乌拉圭的领土上，长期以来西班牙与葡萄牙激烈争执的问题是位于拉普拉塔河口的蒙得维的亚城（建于1726年）；此城在建造日期上稍微迟一些所以从殖民时代起没有太大的重要性。但是蒙得维的亚城有座名叫拉马特里斯的大教堂：它是按照葡萄牙人工程师若泽·C·萨阿·伊·法里亚的设计于1784～1799年建造的。此建筑物长83米，宽35米，给人以深刻的印象。其中殿高度达18米，塔楼高耸为35米。在蒙得维的亚，另一个值得一提的殖民时代建筑物是市政会大厦。此建筑物是按照西班牙人建筑师托马斯·托里维奥的设计于1804～1812年建造的。那是一座全部石结构的新古典主义建筑物，很有吸引力，它有一个也是石料砌的大楼梯，昂昂然建筑于底层之上。

雕　　刻

让我们从天花板开始谈起，它们在南美洲往往比在前西班牙的西印度任何地方保存得都好。天花板分为两类：穆德哈尔型的由星状多边形构成，另外一些天花板则是以文艺复兴时期的原型为基础的。令人奇怪的是，穆德哈尔型天花板的最优美的实物，眼下能够在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玻利维亚找到，至于秘鲁的实物几乎全部在地震中损失掉了，或者因为改变了样子而见不到了。在通哈的大教堂、在康塞普西翁的教堂和波哥大的芳济各会教堂、在帕斯托大教堂、在基多的芳济各会和多明我会教堂和大教堂，以及在秘鲁阿亚库乔的圣克拉拉教堂都有穆德哈尔型天花板。最后，苏克雷有一些更为基本的穆德哈尔型天花板供人研究，诸如那些在芳济各会和施恩会教堂里的，和在圣米格尔的耶稣会教堂里的天花板。在哥伦比亚还有大量文艺复兴时期风格的天花板。在利马还有两处极为著名的天花板不应漏过去：多明我会教堂的会客大厅的天花板，和奥古斯丁会教堂中的前面圣器收藏室的天花板。在库斯科也能见到更古老而简朴的实物。

另一方面，处处都存在着祭台后部高架，然而它们的风格并不完全一样，质量上也不相同。举例来说，在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祭台后部高架在设计上还依然非常“合乎建筑学”而顺利地进入18世纪：那就是说，它们有柱子和柱上楣构，就好像它们是真正的建筑物。年代这样早而又最受人赞美的祭台后部高架，或许是那个在波哥大的芳济各会教堂中由两个饰面墙壁构成的高架。其结构由大块方形涂以金色的镶板组成，上有富丽的浮雕，系出自一位佚名的雕刻师之手。但在基多，我们遇到了一些重要的新发展，诸如在芳济各会教堂内殿中的雄伟半圆形祭坛。这是北方的过分强调独特风格的舞台装置之伟大杰作。它的上部完成于18世纪，其主要部分系晚期的巴罗克建筑风格。另一方面，17世纪秘鲁的祭台后部高架更为“西班牙式”，而新格拉纳达的那些祭

台后部高架则更为“意大利式”。祭台后部高架在秘鲁的发展方式，在利马不容易查找出痕迹来，那里的极多实物均已失落；但是在库斯科却可以清楚地认别出来。我们知道那个时期一些雕刻师的姓名，譬如说托雷斯的雕刻师马丁，雕刻了大教堂中三圣的祭台后部高架；还有雕刻师佩德罗·加莱亚诺，负责施恩会教堂隐居室内祭台后部高架的雕刻工作。最重要的艺术家是奥维埃多的迭戈·马丁内斯，他以一种巴罗克风格小心谨慎地开了一个头，而后来由印第安人艺术家胡安·托马斯·图伊鲁·图帕克在圣布拉斯把它发展到了空前未有的极高的高度。毫无疑问，这个时代的杰作是由一位佚名的艺术家雕成的耶稣会教堂中的高大祭坛。

翻回到哥伦比亚，我们必须注意到18世纪的艺术家佩德罗·卡瓦列罗；此人在波哥大的芳济各会教堂中，创造一种与遍地丛生的野生草木结合在内的高度独创性的风格。但是在基多，这个时代的杰出雕刻师们便是我们已经作为耶稣会的建筑师——多伊布勒、文特雷、和费雷尔——记载下来的同一些从事工作者。这里有一个惯例，即雕刻圣像的人也雕刻用来安放圣像的祭台后而高架，贝尔纳多·德·莱加尔达便是这种情形，他是雕刻令人赞美的坎图尼亚小教堂中高祭坛的人。基多的多明我会教堂中玫瑰园小教堂的一连串辉煌的祭台后部高架，在宽而比较矮的高架方而达到了顶点，有个镀金的尖顶。在古老的加尔默罗会教堂中的祭台后部高架，预示出洛可可式的精神：它有一对对优雅相配的柱子，和一个凸凹弯度复合而成的山墙。

18世纪秘鲁的祭台后部高架的历史，在利马可以比在其他城市更好写下去。那里最早的包括柱子在内的祭台后部高架是在圣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建的，计算其建造日期或许是1687年。正是在圣佩德罗的教堂，连同芳济各会教堂和赫苏斯玛利亚的教堂里，收藏着无论在利马任何地方都可找到的保存最佳的祭台后部高架。大部分设计者都不为我们所知，尽管我们的确晓得何塞·德·卡斯蒂利亚的名字（1660～1739年），此人是负责建造赫苏斯玛

利亚教堂中高祭坛的艺术家。晚些时候，在祭台后部高架上出现了一种女像柱，例如出现在由何塞·弗洛雷斯于1764年为利马郊外里马克的圣弗朗西斯科·德·保拉教堂所建的祭台后部高架上的女像柱。至于别的实例，人们必须到利马以外去找散落在特鲁希略、阿亚库乔和卡哈马尔卡的那些祭台了。这些祭台后部高架倾向于洛可可式，虽然在一些地方这种风格从未达到任何统一的表达手法。接近于殖民时期结束时，这个地区有一些新古典主义的例子，著名的是西班牙建筑师马蒂亚斯·马埃斯特罗的作品，此人既是画家也是雕刻家。

正如我们已经注意到的那样，看来每座城市都有其自己的特长：以利马和库斯科为例，它们以制造唱诗班的长排座椅而闻名。利马大教堂的长排座椅是卡塔卢尼亚人佩德罗·诺格拉在1623年的一次竞赛中赢来的果实。他当即去拜访刚刚被他取得小胜的对手——路易斯·奥尔蒂斯·德·瓦加斯和马丁·阿隆索·德·梅萨——请他们与他合作。库斯科大教堂的唱诗班长排座椅在建造日期上稍许迟一些，但是正像利马大教堂里的一样美观：那是根据1631年的契约，由塞瓦斯蒂安·马丁内斯制造的。在库斯科，不像我们在利马那样停留在文艺复兴时期晚期了，相反地倒是见到了鼎盛的巴罗克建筑风格。在长排座椅上可以观察到个人的成分，我们也可以在祭台后部高架和教堂正面的石造部分上辨识出个人的成分，因为改变图案基本花纹的机会很多。

布道坛是一个不同的领域。在哥伦比亚，简直没有值得一提的，除了在波帕扬的芳济各会教堂中的（它可能是1756年造的）布道坛，圣地亚哥·塞瓦斯蒂安把它归功于雕刻师乌西尼亚。但是在厄瓜多尔，在基多的芳济各会教堂中，在那里的耶稣会教堂中，以及在瓜普罗的神殿中（1716年），都有极为出色的布道坛，最后的一个是雕刻师胡安·包蒂斯塔·梅纳乔的作品。最好的布道坛是在秘鲁，那些在库斯科（1630年）芳济各会教堂中的布道坛，和在阿亚库乔的克拉雷廷教堂中的布道坛（约1637年），最

初都是埃雷拉风格的。一系列矫柔造做的巴罗克式的布道坛在库斯科被保留下来，如在圣特雷萨的耶稣会教堂、多明我会教堂，……直到我们在圣布拉斯的教堂（1696 年）中见到了达到巴罗克艺术风格顶峰的布道坛，这要归功于图伊鲁·图帕克。

早期的人像在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相对说来极为稀少，虽然有一些是从西班牙带去的。对比之下，贯穿着 17 和 18 两个世纪，袖珍画像或真人一般大小的画像毫无疑问构成了厄瓜多尔艺术的主要光辉。这个系列始自卡洛斯神甫，此人活跃于 1620～1682 年之间，他画的圣徒像是原始现实主义的范例。他画的圣像有很多现收藏在芳济各会博物馆中。他的衣钵由他的门生以“潘皮特”知名的何塞·奥尔莫斯继承，此人在 1650～1690 年之间积极地工作。事实上，潘皮特受马丁内斯·蒙塔内斯的影响很深：他的特长是基督画像和耶稣受难图，在这方面，芳济各会教堂和厄瓜多尔的国家博物馆中均收藏有实物。在基多，只用木头雕刻圣像；虽然基多流派的线条用法显示出它的渊源来自塞维利亚派，其鲜明的着色更使人想到卡斯蒂利亚派。继承的手法随着混血人贝尔纳多·德·莱加尔达在 18 世纪初继续使用，此人是以“舞蹈圣母”而闻名的不朽雕像的创作者，他曾用不同的尺寸雕刻过多次。最后，“理想主义者”莱加尔达由一个叫做曼努埃尔·奇利的十足的自由主义者所继承；此人以“卡斯皮卡拉”而知名：例如，我们把感人的“从十字架上走下来”归功于他，这是基多大教堂中高大祭坛的正中央装饰画。

秘鲁从 18 世纪起，最突出的正是雕刻师巴尔塔萨·加维兰：他雕刻的“死”——一个带着弓和箭的骷髅——幸存于利马的奥古斯丁会教堂的圣器收藏室中。加维兰还做了一个菲利普四世的骑马雕像，但是此像毁于 1746 年的地震。晚些时候，马蒂亚斯·马埃斯特罗在采用新古典主义风格过程中，似乎对于拆毁若干巴罗克式祭台后部高架负有责任。

在结束时，尽管本章没有空余篇幅去充分讨论在西班牙美洲

其他区域工作的艺术家们，我们还是应该提到玻利维亚的雕刻师加斯帕尔·德·拉库埃瓦。他于1595年出生于西班牙，在马丁内斯·蒙塔内斯的一圈人中受到了熏陶。他的最著名作品是收藏在波托西的芳济各会教堂中的“请视此人”，和收藏在同一个城市中圣洛伦索教堂中的“捆在柱子上的基督”。在耶稣会传教区里工作的雕刻师们，都在阿根廷的博物馆和私人收藏品中有很好的代表作。

绘　画

西班牙南美洲的绘画，似乎总是有一些非西班牙的影响，其历史原因很难轻易做出解释。这或许是因为最早的重要画家都是意大利人的缘故。也可能因为后来的佛兰德人雕刻画为他们提供了大量灵感之源泉。也可能是因为在较晚期，从17世纪起，有不少印第安人或混血人艺术家成功地创造了种种原始的表现手法。

除了一些相对而言缺乏创见的极早期西班牙画家——迭戈·德·莫拉，老伊列斯卡斯和雷纳尔特·科埃略——以外，西班牙南美洲的绘画史，真正是从意大利的耶稣会士贝尔纳多·比蒂开始的。比蒂（1548～1610年）曾在罗马的焦尔乔·巴萨利（1511～1574年）一圈人中学习，是在1575年到达利马的。他的一些作品虽然也可以在阿雷基帕、库斯科、阿亚库乔、胡利、拉帕斯和苏克雷见到，但是仍然能在利马发现。比蒂是一位拉法埃尔风格的画家，也是受到佛兰德派强大影响的人，对此，我们可以从收藏于阿雷基帕耶稣会教堂中的“圣母和圣子”（约1595年），和库斯科施恩会修道院中的“圣母怀胎”作品中看得出来。另一个意大利人马特奥·佩雷斯·德·阿莱西奥（1547?～1628年?）是有权威的重要人物，虽然他不像比蒂那些人，他的作品幸存下来的极少。他出生于罗马，便在罗马学艺，然后迁往马耳他，其后又迁往塞维利亚；出自他手笔的巨幅“圣克里斯托弗”画像如今仍保存在塞维利亚的大教堂中。他在利马大教堂中重画了一幅，但

是这后一幅作品毁于一次地震。在属于他的传世作品中，留传下来的极少，其中之一是“圣母在伯利恒”或“圣母哺乳圣子”，这幅油画现收藏于利马的贝拉尔德搜集品中。第三位有影响的意大利人，也是走过最远最多地方的人——尽管他的成就不像前两个人——是安赫利诺·梅多罗(1565～1632年)。他是罗马人，早在1586年时便在通哈工作，他的一些绘画如今还可以在那里见到。他的典范作品是他为波哥大施恩会教堂绘的巨幅油画，和1618年为利马奥古斯丁会教堂绘的“圣母怀胎”图。梅多罗比上面提及的另两位画家更是惯用特殊格调的人；他夸大地绘出按透视法缩短的人形，并且使用淡淡的彩虹色。

我们在哥伦比亚的通哈，发现了出自16世纪中叶的两系列天花板绘画。在所谓“奠基者大厅”中的系列画不甚重要，较好的系列画是在著名的办公大厦中。这两个系列画所展示的是高贵的纹章学的成就、神话的系列故事、甚至是一些纹章图案。尽管这些绘画被认为是梅多罗的创造，但是有权威的马丁·索里亚径自把它们列为“无名氏”作品。这些系列画的难以理解之处，首要的是它们展现出从意大利的惯用的特殊风格，法国人和佛兰德人的原型派生得来的成分之怪诞结合。最令人感到惊讶的图像之一是著名德国画家和木刻家杜雷尔描绘一头犀牛版画的粗陋复制品。

让我们再前进一百年，回到秘鲁去。在17世纪末叶，两个敌对的而又互相补充的人物出现于库斯科：巴西里奥·德·圣克鲁斯，此人从1650年直到他在1699年逝世一直非常活跃；还有印第安人迭戈·基斯佩·蒂托，此人大约从1611年活到大约1681年。圣克鲁斯战果颇丰，一部分是因为他是有权势的主教的艺术事业赞助者曼努埃尔·德·莫利内多的门徒。他是一个在形式上恪守欧洲艺术标准的画家。他的若干巨幅作品，计算日期大约在1690年，现在仍然可以在库斯科大教堂中见到，其中包括一幅“圣巴巴拉”和一幅“农民圣伊西多雷”。基斯佩·蒂托由临摹佛

兰德人的雕刻品开始，但是他的临摹表现出独特的风格：他的"圣母玛利亚家族从埃及归来"（1680年）便是一例，此画现收藏于利马国家博物馆收藏品中。他的绘画中一些最有造诣之作现保存在库斯科郊外圣塞瓦斯蒂安教区的教堂中，这是他早期画的，例如"耶稣升天"（1634年）。他是所谓"库斯科"流派的领袖，过去是梅尔乔·佩雷斯·德·奥尔金的导师，对于此人我们以后将加以研究。

库斯科的绘画流派源始于1680年左右，出现于基斯佩·蒂托的一些作品中。这种风格的特点，首先表现为一种反现实主义，其表现方法是随意改变从佛兰德雕刻品上临摹的主题。第二是不用透视法，看上去是一个平面。第三，从旁观者看来，它有一定的正面性。第四，画图结合着加在油画布上用金叶子组成的阿拉伯图案。这种库斯科流派的绘画是由单个的人像构成的，因此其效果好像就是一张真的圣像一样。另一方面，这一流派的包括几个人物的那些构图看来好像颇为幼稚，这部分是由于他们对待庄严的主题太随便了。

来到厄瓜多尔，我们发现在17世纪的一位过渡人物，名叫埃尔南多·德·拉克鲁斯（1591～1646年）。他的最著名作品是一幅"圣伊格纳蒂乌斯"画像，现仍悬挂在基多耶稣会教堂的圣器收藏室内。他的门生米格尔·德·圣地亚哥（1626～1706年）是一位全面的包括一切的艺术家。他的名作囊括了全部系列的主题，诸如为基多的奥古斯丁会修道院根据圣奥古斯丁的一生故事绘的布景，和为基多郊区瓜普洛神殿绘的"瓜达卢佩圣母的奇迹"。尼古拉斯·哈维尔·戈里瓦（1665～1740年）曾受业于米格尔·德·圣地亚哥，其作品比他的老师更为雄伟，但不及其老师的令人振奋和精炼细致。他主要也是以两个系列绘画而闻名："预言者们"，其全部构图均悬挂在耶稣会教堂中；和"犹太人的诸列祖"，这是为多明我会教堂画的。他活跃于1688～1736年之间。另外值得注意一下的唯一一个18世纪的厄瓜多尔人是曼努埃尔·萨马涅戈

(1767～1824年)，他是一位非常有个性的显贵画家。在他的作品中有一幅大油画“圣母升天”收藏在基多大教堂的唱诗班。他还为一个种植园绘了非宗教主题的画，如“季节”。他甚至还写了一篇令人感兴趣的《有关绘画的论文》(未注明日期，由厄瓜多尔历史学家何塞·玛丽亚·瓦加斯于1957年首次付梓)。

在新格拉纳达，可以确定在早些时候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绘画流派。该流派始自梅多罗，其后由他的门生基多的佩德罗·贝东神甫使之渐渐具体化。贝东是一位技艺极广泛的艺术家，他的作品中有纤巧的微型画，也有巨幅油画。此外，波哥大周围地区还产生出一个画家王朝，那就是延续数百年的菲格罗亚家族。该王朝的奠基者是一个西班牙人，人称“老巴尔塔萨”。在他的孩子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加斯帕尔·德·菲格罗亚，是他画的“基督与圣女们”，如今仍收藏在波哥大的殖民时代艺术博物馆中；他死于1658年。加斯帕尔也有一个儿子，此子在他的一生中受到人们的赞颂，他就是巴尔塔萨·德·巴尔加斯·菲格罗亚(死于1667年)；在他的作品中，我们还拥有一幅“圣赫特鲁德之死”，现保存在殖民时代艺术博物馆中，和一幅“三圣为圣母加冠”。

新格拉纳达最受人赞颂的画家是巴尔加斯·菲格罗亚的学生格雷戈里奥·巴斯克斯·德·尔阿塞·伊·塞巴略斯(1638～1711年)，这是很有理由的。他是波哥大当地人，毕其一生都在那里工作。他的作品甚多，显示出多样性与多面性。他是一个好制图员，也是一位杰出的画家，擅长画各种主题的画，包括人像。他的巨幅宗教构图“炼狱”，绘于1670年，保存在丰萨的教堂中；“最后的审判”，保存在通哈的圣克拉拉，和一幅“圣母怀胎(1710年)。

再往南部，在玻利维亚，我们发现了梅尔乔·佩雷斯·德·奥尔金(1665～1724年)；根据马丁·索里亚的评价，此人很可能是殖民时代西班牙南美洲造就出来的最优秀画家。从这位科查班巴的当地人的作品中，无疑地可以看出他竭力想超过伟大的苏尔瓦兰。有时他的一些设计不合比例并且重复，但是不管怎样他无

疑地显示出完全超出他的同事们的富有生命力的色调和雄伟形式的感觉。有人要求注意他所绘“阿尔坎塔拉的圣彼得”，现收藏于拉巴斯的国家博物馆中，和他在1716年画的巨幅油画“迭戈·莫尔西略·鲁维奥·德·奥尼翁大主教进入波托西”，此画现保存在马德里的美洲博物馆中。这里需要讨论的唯一另一位来自上秘鲁的艺术家是加斯帕尔·米格尔·德·贝里奥。他是奥尔金的门生，活跃于1736～1761年间，在他的艺术生涯中，从事两种完全不同的绘画风格。一种完全是学究式的；另一种则大量采用织锦技术，把金叶子加在油画上，这是流行的库斯科绘画流派的一个特点。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他的“保护圣约瑟”（1737年），保存在波托西的拉斯莫尼卡斯教堂中。

最后再往南方去找，还有少数艺术家，他们都是应该包括在这一调查中的18世纪人士。关于托马斯·卡夫雷拉（1740年生于萨尔塔），虽然他的很多作品还保存在图库曼的一些教堂中，但我们对他知之甚少。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他的作品“圣约瑟和圣子”（1782年）可以在皮拉尔教堂中见到。他绘于1775年的巨幅历史画“图库曼地方长官马托拉斯与派金酋长之间的和平条约”现保存在国家历史博物馆中。在此期间，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两个积极工作的西班牙人：奥塞尔和萨拉斯。米格尔·奥塞尔生于1728年前后，活跃到1787年；他是巴伦西亚人，于1754年来到美洲。当今的学者们只晓得他的三幅画：一幅是“圣伊格纳蒂乌斯”，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教堂供奉这位圣徒的地方，他的“耶稣复活”（1760年）和“圣路易斯”已毁于1955年的政变。何塞·萨拉斯，1735年生于马德里，于1772迁往布宜诺斯艾利斯。他所作的画中，有一幅是为多明我会教堂画的“圣维森特·费雷尔”。他也以所绘的一些人像而知名，诸如洛雷托侯爵画像（现已失落），和职业培训大厦的女创立人玛丽亚·安东尼娅·德·拉帕斯·伊·菲格罗亚修女画像；此画作于1799年，现保存在大厦中。萨拉斯一直工作到1816年。最后，我们还要提到两位意大利人：马丁

·德·佩特里斯，他从1792年到1797年生活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他所画的市政会成员曼西利亚·莫雷诺画像应该是在这几年中的作品；还有安吉尔·玛丽亚·坎波内奇，1769年生于罗马，直到1810年仍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工作。坎波内奇是在此时期活跃于拉普拉塔河地区最重要的艺术家之一。他特别精于绘画人像，他的作品需求者甚众。他在1804年所绘“何塞·德·森博拉因教士”现保存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多明我会修道院中。

第十八章

殖民时期巴西的建筑和艺术

葡萄牙的殖民者没有给巴西带来严格的或明确规定的城镇规划传统。葡萄牙不像意大利、法国和西班牙，它既没有固定的道路网也没有辐射状的城镇设计流传下来。罗勃特·史密斯提出过设想：当时萨尔瓦多达巴伊亚修建在两个水平线上，因此把高处的城区用陡峭的巷子同低处的城区相连接。遵循这一传统葡萄牙设计的如里斯本、科英布拉和奥波尔托都是有代表性的。这一设想仍属推测之词。确切地说，在上萨尔瓦多，四或五条长而多少有点平行的街道由十几条较短街道呈直角交叉相联接的相当有规律的安排设计，在葡萄牙，特别是在该国的北方，例如布拉干萨、卡米尼亚、维亚纳多卡斯特洛、布拉加、阿韦罗等城的确有几处先例。这种直角相交的城市设计规划，是从传统的古代城市设计派生出来的全面西欧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不过，它们在葡萄牙并不普遍，而且由海外的葡萄牙人用于修建早期城镇更比较稀少。在葡属印度的达曼和巴塞因两座要塞城镇是按照有规律的直角相交设计建造的，科钦和圣多美（梅利亚波尔）的设计基本上也是直角相交的，虽然不太规律。

葡萄牙殖民地城市和西班牙美洲（特别是墨西哥）城市之间的差别，往往为人们所注意。在西班牙美洲，从大约1573年便已在“西印度法典”中证实，有规律的道路网规划是很普遍的。人们往往不注意的是，在以首府或行政中心为一方与以采矿城镇为另一方的二者之间可以发现的不同之处。在墨西哥的瓜纳华托、塔

斯科和萨卡特卡斯，或是在秘鲁的万卡韦利卡和波托西，那里的街道系统有组织而不受约束的增长，的确可以同下列地方的街道系统相埒，例如奥罗普雷托，或萨瓦拉，那里的城镇干脆循着含金的溪流修建，或者像米纳斯吉拉斯的圣若昂德尔雷。奥罗普雷托于1711年升格为城镇地位时，把六个分开的营地未加以调整便结合进来；它们是由淘金热的早期领袖们建立的，头两个营地实实在在是用殖民的先驱者姓名命名的，例如安东尼奥·迪亚斯·德·奥利韦拉（1698年）和若昂·德·法里亚·菲亚略神父（1699年）。在这些内地的采矿城镇，一点也不需要加固的围廓，所以也就没有从军事上考虑来加强市区的规律性。

不过，尽管巴西达到的目标既不完善而又迟缓，但其基本意图的确似乎与西班牙美洲所追求的相类似：使各行政中心有其方方正正的修建规划。诚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萨尔瓦多达巴伊亚上城（建于1549年）便是将就其凸凹不平的原址，做出了尽可能的互相垂直的设计。中心点是标准的矩形中央广场（即耶稣广场），其由东到西的长度约为南北长度的一倍。整个城区包围在筑有堡垒设防的大致上呈三角形的围廓之内。里约热内卢（建于1567年）的布局也是互相垂直的设计，两个世纪后该城的扩展部分则用更为严格一致的方格子规划安排，这大概是受了地震后里斯本的庞巴尔氏缩减城市计划的影响。1816年，当时在瓜纳巴纳湾的另一边修建尼泰罗伊城，它的修建方案是完全呈直角的棋盘形设计。另外一些其街道规划还算得上有规律地互相垂直的城镇是圣路易斯德马拉尼昂（建于1615年）、阿尔坎塔拉德马拉尼昂（1648年建镇）和帕拉蒂（1667年建镇）。所有的当中最有意思的或许是重建米纳斯吉拉斯早期首府马里亚纳了（建于约1710年）。重建工程是按照一个直角正交的设计，是1741年在那里设立主教管区后立即动工的。

与城镇建设规划紧密相联系的是它们的加筑堡垒。巴西在整个殖民时期，常遭入侵、入侵的威胁和海盗劫掠。因此把很多力

量用在加强主要沿海中心地方的筑防上。在16世纪和18世纪之间，至少修筑了15座碉堡以防卫萨尔瓦多城和万圣湾镇，大部分碉堡都残存了下来；在瓜纳巴拉湾修筑了14座；还至少修筑了七座以保卫贝伦多帕拉。

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保卫纳塔尔（北里奥格朗德）的雷斯马戈斯要塞。它最初是按照耶稣会的加斯帕尔·桑佩雷斯神甫的设计于1598年用泥土建造的。及至1608年，该要塞需要修理，于1614年重新设计然后由弗朗西斯科·德·弗里亚斯·达·梅斯基塔（大约生于1578年，死于1645年以后）用石料加以重建；此人在1603年便已经被任命为巴西的高级工程师，随后他在那里出任过建筑师、军事家和工程师达30年以上。这个要塞和东非蒙巴萨地方的赫苏斯堡垒之间，在外形上和轮廓上全都相似，它是从1593年开始按照军事建筑师G·B·凯拉蒂的设计建造的，这位米兰人由1583年到1596年受雇于葡萄牙王室充任西印度的高级工程师。蒙巴萨要塞曾经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但是至今尚未普遍被接受），争论的是该人神同形同性的设计是有意识的反映了文艺复兴时代的象征派的概念和在古罗马建筑家维特鲁维亚式建筑物与人体之间的比例和关系，以及“与人体差不多的堡垒”[①]雷斯马戈斯要塞的轮廓比赫苏斯堡垒的轮廓要简化得很多，因此前者人神同形同性的外貌虽然清楚，但与非洲的设计相比其外形不太引人注意。情况多少有些类似的还有17和18世纪在里约热内卢的圣塞瓦斯蒂昂要基和孔塞桑的“圣母受孕”要塞，以及修筑在特塞拉岛（亚速尔群岛）上的圣塞瓦斯蒂昂城堡。

弗朗西斯科·德·弗里亚斯也负责在1608～1609年修筑一座多边形（九个面）的海上要塞用以从海上保卫累西腓，该要塞被叫做圣弗朗西斯科的拉赫要塞；还有一个相似的堡垒，这一次

---

① 皮埃特罗·萨尔迪：《军事建筑物侧翼壕沟》（威尼斯，1639年），第47页的喻意。

是方形或三角形的，被叫做圣马塞洛的马尔碉堡，用以保卫从海上到萨尔瓦多达巴伊亚的进路。这后一座碉堡在1622年还在修筑中，但是在1654～1666年时改成为圆形，并且在1714～1728年间进一步予以加固。这两座要塞只是第二座幸存下来，据说是由西班牙的菲利普三世（葡萄牙的菲利普二世）的军事总工程师蒂布西奥·斯潘诺奇设计的，他的设计图于1606年5月送往巴西。另一个拉赫要塞是1644～1645年修筑在瓜纳巴拉湾的沙洲中的。这些要塞之所以令人感兴趣，并非仅仅专门出于葡萄牙观点，而且总的说来也为了军事建筑学的历史研究。季罗拉莫·马吉和亚科莫·富斯托·卡斯特里奥托从理论上讨论了“水上要塞”；[①] 他们为这些要塞设计成三角形、正方形或星状形，每一种设计都撑住一个昂昂然高大圆形城；还有一个三角形海上要塞是弗朗西斯科·德·奥兰达在1571年他的备忘录“里斯本的结构”中特别为里斯本的防御设计的。但是这些要塞极少真正修筑起来。在17世纪的第二个10年由奥兰达建议终于竣工的塔古斯要塞(按照意大利军事工程师G·V·卡萨莱的圆形设计修筑的)，是一个例外的成就：当我们把紧跟着另一次保卫里约热内卢同时在累西腓和萨尔瓦多修筑的类似海上要塞与塔古斯要塞相提并论时，后者依然更为惹人注目。

热尔马因·巴津在其调查殖民地巴西的宗教建筑物的不朽著作(1956～1958年)中，把297座教堂和附属小教堂编入目录。在这些宗教建筑物中还可以添上另外98座，它们虽然不太重要，但是的确有资格包括在1955年由国家遗产部门所保留的历史建筑物的名单之内。再加上从别处登记的10座建筑物，我们总共找到了405处。这个数字按照所采用的标准，显然还可以增加或减少。从地理上分析这个名单，这些幸存下来的3/4殖民时代的教堂，散

① 《工事构筑学》(威尼斯，1564年；第2版，1584年)，第3册，第1～8章。

布在沿着 4,000 公里海岸狭长地带，在恰好处于赤道以南的贝伦多帕拉和南回归线上的桑托斯之间，而且很少发现它们坐落在深入内陆 50 公里以上地方。剩下的 1/4 则坐落在米纳斯吉拉斯和戈亚斯等采矿省份，在里约热内卢以北和西北 200 至 400 公里处。

在沿海条带地区内有 1/3 教堂集中在三个主要城市中心：奥林达 累西腓的教堂、萨尔瓦多达巴伊亚的教堂和里约热内卢的教堂。在采矿省份也有相似的集中情况；有 1/3 教堂坐落在奥罗普雷托和安东尼奥迪亚斯连同毗邻的帕萨热姆和马里亚纳这些散落而相互联结的城市综合地区以内。如果我们把自己眼界局限于 100 座在艺术上和历史上最令人感兴趣的殖民时代教堂上，那么这四个主要的城市中心——三个在沿海，一个在内陆——的重要性（它们依然比较明显地受到重视）更要格外加以强调。这些教堂有 2/3 到 3/4 可以在这四个城市中心找到。

现在让我们转到殖民地巴西所建教堂的类型上去，下列资料是分析 405 座教堂的实例所得：大教堂和教区教堂 73 座；修道院的教堂（主要是祈福会、芳济各会和加尔默罗会等教派的）连同那些耶稣会学院的教堂 61 座；教团（主要是芳济各会和加尔默罗会）的小教堂 36 座；城镇和农村的其他教堂和小教堂（包括宗教和慈善团体的小教堂，举例来说，17 座属于黑人圣母罗萨里奥会 189 座；一些最著名的小教堂（包括传教区、大庄园、甘蔗种植园（糖坊）和大牧场的那些小教堂）46 座。祈福会、芳济各会和加尔默罗会修道院的教堂，连同芳济各会和加尔默罗会的教团小教堂构成了总数的大约 18%，在被认为是最重要和最卓越的 100 座教堂中所占比例不小于 36%。

我们从这一大批殖民时代的教堂中，选出了十个有代表性的范例并加以简要的介绍，借以说明艺术史研究的主要方面：特别是风格上的发展、地区上的变化以及所采用的装饰计划。

迄今为止，巴西幸存的最重要的 17 世纪建筑物，是耶稣会学院以前在萨尔瓦多的教堂，现在是大教堂。这是一座宏伟的建筑

物，方圆为58米×27米。它依然属于威廉·贝克福特称之为“流行于西班牙统治葡萄牙时期的壮丽风格”(《寺院揽胜》(伦敦，1835年))。建筑师佚名，但可以肯定他是葡萄牙人。在葡萄牙的耶稣会所提供的一些早于17世纪的和同时期的教堂内正面的设计和内部的布置经常引人注意。其正面给人的视觉印象，由于塔楼，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钟楼的不像样子而显得寒酸。耶稣会在贝伦多帕拉和附近的维吉亚的教堂的正面（分别建于1718年和大约1725年，建筑师均佚名），在这方面是比较成功的。整个建筑物是用一种葡萄牙青石灰石建造的；这种石料在里斯本附近开采凿成方块装上巴西的船队作为压舱物运出去。首要的宗旨是加速建造，采用这种方法可使竣工的时间跨度明显地少于15年（1657～1672年）。内部的容积给人以深刻印象，加一巨大拱顶（用木料仿造的）凸出的陪衬成巨大立体形，涂以油彩并用纵深的平顶镶板装饰成一个按照塞利奥所著《建筑学第四册》一书（威尼斯，1537年；以后由7种语言出版，1540～1619年）中所写的一种图案。但是，这辉煌内部的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十三个祭坛背后壁上的雕饰，计算其修建日期在17世纪的第三个25年和18世纪中叶之间，它们可以作为从文艺复兴末期到巴罗克风格全盛期在葡萄牙“所属领域”的祭坛背后壁上雕饰设计的风格发展的极好例子。

芳济各会在萨尔瓦多达巴伊亚的修道院，放出了另一系列建筑上和装饰上的光彩——特别是修道院的内部装饰（18世纪的第二个25年）、回廊（1686～1750年）和它的琉璃瓦（1749～1752年）。人们对于建筑师或设计者们实际上是一无所知。用当地出产的粗糙灰色沙岩建造的朴素而庄严的正面，上面墁以灰泥，位于狭长广场的末端显示出很大的优势，就好像一个在中央有巨大十字架的前院似的。为了取得好效果，其构成方法非常卓越；遵循塞利奥在其所著《建筑学第五册》(巴黎，1547年；后来以6种语言出了13版，1551～1619年）中所举的示例，有一对高大结实的钟楼，均为坚定的三角形，上面冠以尖顶，搭架支撑着一个方形

三樘的正面（顶上被高大的山墙盖着），其中的拱形和涡卷形装饰减少几分流行的难看的棱角。正面的底部按照凯旋门的式样，遮住了圣坛拱门内部的框架——二者都近似罗马的塞普蒂缪斯拱门，载于塞利奥的《建筑学第三册》中（威尼斯，1540年，后来以7种语言刊出了20版，1544～1619年）。对将来的设计来说，最令人感兴趣的部分是松散地交织串联在一起的涡旋形饰，它们围绕着三角形山墙或三角楣饰的中央部分。这些涡形排列装饰代表着巴罗克建筑风格消亡的过程之起点，或者说打破了文艺复兴晚期建筑风格所受的严格框框的束缚。从这个开端，随着时代的前进，逐渐从古典结构的严格规矩中解放出来的迹象，可以在传统的互成直角的构成被新的动势曲线式样和S形轮廓所代替上看出来。（随后，在巴西东北部芳济各会教堂的正面的建造，很好地说明了这些革新的进展，最终在马雷沙尔·德奥多罗〔阿拉戈亚斯〕那里达到顶峰，该教堂正面是属于1793年的建筑物，几乎全部从规矩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它取消了所有底部的柱上楣构和上部的顶拱，而采用了一系列的动势曲线。这便产生了那样一种明亮和轻快的结构，结果小钟楼的整块方形堵墙和正面齐平，并且用一排同样的孔眼与正面相联接，这种设计不仅需要加以补充使其完善而且需要加以稳固。）

我们在萨尔瓦多的芳济各会教堂朴素的正面后边，发现整个的内部发出闪烁的金光，这是所谓全金的教堂之一例；这样的例子在巴西还有另外两处：芳济各会教团的教堂，或称镀金小教堂坐落在累西腓（1698～1724年），还有建造在里约热内卢的圣本托教堂（始建于1717年，竣工于1772年后）。这些使人眼花缭乱的内部安排，绝非一片使人迷惑的杂乱无章的镀金叶饰和金箔装饰，而是经过悉心设计和安排的。饰物是富丽的浮雕，通常用的是杉木；正如保罗·桑托斯所指出的，该浮雕是雕刻在被宽凹凸嵌线条分隔开的界限明晰的嵌板之内的。叶饰的形状，主要是爵状叶形板，匀称地有节奏地相互联系，很明显受了塞利奥在他的《建

筑学第四册》书中末尾所示图案的影响，就像他在圣坛拱顶的镶板和中殿及圣器收藏室的天花板上的其他图案那样。我们在这个教堂所见到的这种无装饰的内部与大肆装修的内部之间的对比，在葡萄牙和巴西的建筑物中并非罕见（然而像这里所讲的如此走向极端则极少）。你只须转向诸如18世纪第二个25年在巴伐利亚的一些多米尼库斯·齐默尔曼教堂那种非常矫饰复杂的实例，就会承认这些悬殊差别决非偶然。

被全金教堂中大量辉煌夺目的装饰引起的幻觉或幻景，说明成功地达到了巴罗克艺术风格的目的；并推进达到它的符合逻辑的结论，即分裂结构轮廓并取消了参考框架。西班牙人在发展倒金字塔形壁柱上取得的高度分裂效果，在葡萄牙或巴西是不能相比的。温德尔·迪特尔林的一些倒金字塔形壁柱的造型，在葡萄牙既很少为人所知，而且很可能不怎么合乎葡萄牙人的口味。柱身呈螺旋形的古希腊科林斯式柱子于1671年首次从热那亚运抵里斯本，它很快就在巴西被采用了。此后，这种上面装潢各种饰物的柱子，直到18世纪接近于结束之前，当新古典主义的流行式样伴随产生之时，仍然是巴西的祭坛背后壁上雕饰的主要建筑部分。关于制造科林斯式柱子的一些规矩，早就详载于维尼奥拉的论文《五柱式规程》（罗马，1562年第1版）中。

芳济各会在萨尔瓦多的修道院中的回廊，是巴西殖民时期建筑物的另一杰作。下边的人行道是有拱顶的连拱廊，而其上层则仅仅是露天的画廊或凉廊，它的椽子便裸露在斜坡状屋顶的下边。这一设计是直接从16世纪葡萄牙的一个回廊的典型引申出来的，这种回廊还幸存若干实物，其最优美的一个便是维塞乌大教堂的回廊（约1550年）。在墙的上下两层装饰以辉煌的彩绘琉璃瓦，加强了回廊的协调的印象。这个芳济各会修道院的另一些卓越的特色是圣器收藏室、图书馆和牧师会的小教堂。

在萨尔瓦多，芳济各会教团的教堂的雕刻正面（估计日期为1702～1703年），是以其异国情调和烦琐而不是它的独创性给人

以深刻印象；把它归之于加布里埃尔·里贝罗是靠不住的，我们对此人知之甚少。这个正面上表现的内部的木刻装饰的景象被调动到建筑物的外部并采用石雕（这个例子的最接近的类似物是"旋工"教友路易斯·德·热苏斯雕刻的修道院教堂中的华丽的蓝花楹唱诗班长椅）。直到大约30年后，由于意大利建筑师尼科洛·纳索尼（1725～1762年活跃于葡萄牙）的影响，在葡萄牙北部和很多年之后在米纳斯吉拉斯，用丰富的雕刻来装饰——如果不是（像上述那样）刻满了——教堂的正面才成为时尚盛行起来。恰当地说，芳济各会教团在萨尔瓦多的教堂的内部非常朴素，因而为外部与内部之间通常相差悬殊（隔壁的苦行修士教堂便是例证）提出了相反的证据。柱头有涡卷形装饰的爱奥尼亚式小回廊带有新帕拉弟奥建筑形式的三角饰有其独特的魅力。

累西腓的圣佩德罗·多斯·克莱里戈斯的雄伟教堂（始建于1728年；建筑师为曼努埃尔·费雷拉·雅科梅），以其正面的垂直构图显露其特色，这一正面可能影响了后来累西腓教堂的修筑。但是，人们也该想到，由于受地点的限制，累西腓的所有建筑物都比一般的高——这里的殖民者的住宅通常是四层甚至五层，而别处的一般只有两层。教堂内，在内殿天花板上保留着巨幅突角拱小圆窗绘画（1764～1768年，若昂·塞普尔韦达和路易斯·阿尔维斯·平托合绘），但是最令人感兴趣的特色是内殿呈伸长八角形的形状。这个形状被应用于坐落在奥波尔托的圣佩德罗·多斯·克莱里戈斯教堂的有拱顶的中殿，那是一个很精致的半椭圆形设计（始建于1732年，建筑师为尼科洛·纳索尼），又在奥罗普雷托的马特里斯教堂重现了一个朴素的十角形的变体（1736年）。若干年后，我们发现在里约热内卢的芒埃·多斯·奥门斯教堂（1752～1790年）采用了同样的式样，以后不久在戈亚斯也发现了一处。

如果要设计一个由中殿和祭坛两个长方形空间组成的内部，建筑师的注意力不可避免地要集中在这两个长方形之间的过渡地

方。要把一些锐角弄平，明显的解决办法是使中殿的墙倾斜地从祭坛拱形结构这边的角跨到那边的角；这一解决办法在巴西以及葡萄牙有若干实例。其次，为了求得对称，中殿的另外两个殿角必须给以同样的处理，因而产生了把棱角切掉的长方形，人们可以把它“说”成是伸展了的八角形；明确地说，这就是我们所见到的 18 世纪前 50 年在葡萄牙和亚速尔群岛的一系列教堂。从那时起，追求更为优美和占据空间的复杂结构，就像上面提到过的在累西腓的圣佩德罗和在波尔图和奥罗普雷托的教堂中更接近于等边的延长的八角形，应当说是一种自然而确实合乎逻辑的发展。在那以后，由于椭圆形的和最终是双椭圆形的设计图案将被接受并将进行试验，人们的唯一要求是从由来以久的反对建造弯曲墙的禁令中解放出来，并允许这些新的形状在建筑物外部显露。塞利奥所著《建筑学第五册》的权威性典范可以援引（较之维尼奥拉、贝尼尼等经常例举的建造在罗马的建筑物有影响得多），最后终于建成了一座有明显椭圆形中殿的教堂。这便是 M·A·维埃拉在他所著《圣殿设计》（里斯本，1793 年）中第 16 章所描述的邦热苏斯多蒙特朝圣教堂（1722～1725 年；此教堂在葡萄牙的布拉加附近）；但是未过多久该教堂就有坍塌的危险而不得不将它推倒，最后还是被推倒，代之以 1803 年修建的现在这个新古典主义的建筑物。“不牢靠的”椭圆样式的发展前景不在葡萄牙，那里的 1755 年地震已经加强了保守派对“牢靠的”三角形设计的偏爱，而是在巴西又恰好在没有地震威胁的米纳斯吉拉斯。

巍然坐落在里约热内卢的圣母格洛丽亚多奥泰罗的山巅教堂，其粉白的墙壁与石料构件结合在一起，高高的尖顶向上延伸插入苍穹，它是巴西景色最美的建筑物之一。不像许许多多的巴伊亚和伯南布哥的教堂那样，它的状况也可以从各个方向观看。由于它的双多角形设计，它的中殿和祭坛分别为伸长的八角形和伸长的六角形，它也是这个国家的最独特的建筑物之一。不幸的是这二者的建筑师和建筑日期均无法确定。它有可能早在 1714 年便

已开始修建了；但更可能是在18世纪30年代修建的；在时间上它应该与大体上始于1735～1740年的采用瓷砖的年代，以及与当时的传统相合。那位设计师是何塞·卡多佐·拉马略中校；此人在巴西舰队服役十年后于1738年被任命为里约热内卢的高级工程师。

葡萄牙教堂的特点是内部墙壁粉刷得雪白，陪衬着墙壁下部蓝白相间的瓷砖，中殿拱顶的扇形拱架是当地产的粉红色花岗石。钟楼的建造地位在入口门廊之上，使人回忆起葡萄牙的巴塞卢斯地方的我主克鲁斯中心教堂（1705年），虽然这两个建筑物在其他方面是不同的。

在萨尔瓦多，由军事工程师曼努埃尔·卡多佐·德·萨尔达尼亚设计的宏伟的圣母受孕教堂，于1739年在下城开始兴建，于1765年举行落成式，但是直到19世纪中叶尚未最后完工。就像我们已经看到的前耶稣会在这同一座城中的教堂一样，所用的建筑石料是从里斯本运进来的青石灰岩石或如巴西的叫法为王国之石。圣母受孕教堂像耶稣会教堂一样，也是一座大型建筑物，面积为57米×44米，在教堂的每一侧建有对称的侧厅，里面是行政办公室。它在风格上属于若昂格调，葡萄牙的晚期巴罗克建筑式样，在若昂五世陛下当政时期流行（1706～1750年）；它有一个不寻常的特色，那就是钟楼成对角线位于正面两侧——这一特色我们后来又在葡萄牙埃尔瓦斯的圣母皮耶达德教堂（1756年）和米纳斯吉拉斯的莫罗格朗德大教堂（始建于1764年，其设计归之于"小瘸子"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利斯博阿〔1738？～1814年〕）发现过。

王国之石的美丽色泽和质地似乎特别有利于在内部使用。高高的祭坛背后壁上的雕饰（1765～1773年，由若昂·莫雷拉雕刻）是一件巴罗克晚期风格的杰作，它结合了某些洛可可式的成分；不过，最值得注意的装饰性特色是绘于中殿天花板上的巨幅"突角拱—小圆窗"绘画，那是由若泽·若阿金·达·罗沙监制的。

从里斯本输入这种教堂，证明很容易从葡萄牙进入萨尔瓦多和其他沿海城市（但不是米纳斯吉拉斯），主张修建并坚持要最好的城市建筑和砖石建筑的巴伊亚商人要求的标准很高，同时也从反面证明巴西缺少充足的手艺人。

奥罗普雷托的圣母皮拉尔大教堂（始建于大约1720年，由军事工程师佩德罗·戈麦斯·沙韦斯少校设计）属于一系列大型教区教堂，大部分是在18世纪20年代和30年代在米纳斯吉拉斯的一些新城中修建的。它们全都按照传统的底层平面设计图，由两个相邻的长方形房间、中殿和祭坛组成。但是在奥罗普雷托，当圣母皮拉尔教堂的中殿结构完成（1734年）两年后，又进行了一次不寻常的修改，那就是嵌入一道内部屏蔽墙，使中殿出现一个在外部长方形里呈现一个延长的内接十角形。对于令人难忘的“卵形”中殿内部的描述，是伊莎贝尔·伯顿于1867年6月写给她丈夫里查德的，后者翔实地把细节直到六边祭坛的礼拜仪式都记载于他所著《巴西高原》一书中。

马里亚纳市政会成员若阿金·若泽·达·席尔瓦写于1790年，指派小瘸子的叔叔石匠兼营造工人A·F·庞巴尔去修造圣母皮拉尔教堂的十角形中殿，并且说庞巴尔所采用的巨大科林斯式柱型是遵照文森佐·斯卡莫齐在其《通用建筑构思》（威尼斯，1615年；后来以五种语言出了很多版本）一书中所载的规定修造的。晚些时候，他记载说小瘸子的父亲——木匠兼营造工人M·F·利斯博阿利用维尼奥拉的《五柱式规程》中所载的规定修建安东尼奥·迪亚斯大教堂内部。若阿金·若泽·达·席尔瓦的证言之可靠性（他的回忆录得以幸存下来要感谢R·J·F·布雷塔斯于1858年手抄了一个副本）是受到质疑的，但是他所引用的建筑学论文，连同塞利奥的《建筑学》、伊纳西奥·达·皮耶达德·瓦斯康塞洛神甫的《对称的、几何图形建筑物》（里斯本，1733年）以及很可能还有其他意大利、西班牙和法国人诸如帕拉迪奥、洛伦索·德·圣尼科拉斯和弗雷亚尔·德·尚布雷的论文，在18世

纪的巴西建筑师们都可以看得到，这是没有理由加以怀疑的。

在奥罗普雷托的圣母罗萨里奥教堂，是迄今在葡萄牙和巴西对于多角的和弯曲的底部设计所做的各种试验中最后的也是最先进的成果。它是一个有案可查的巴罗克式结构，它在装饰方面还不仅仅是巴罗克风格，它有一个弓形的正面，圆形钟楼，中殿和祭坛都是椭圆形的；唯独圣器收藏室仍是长方形。它在设计上还使得人们从侧面和前面看上去都同样地好看。它始建于1753年后，大概完成于1785年，日期镌刻在山墙之上。在马利亚纳，有一座"同教派的"教堂，那是圣佩德罗·多斯·克莱里戈斯教堂，始建时间在1748年和1764年之间；它与罗萨里奥教堂实质上的不同之处是方形钟楼（到1922年两座钟楼才完工）。市政会成员若阿金·若泽·达·席尔瓦肯定地说这两座教堂都是石匠兼建筑工若泽·佩雷拉·多斯桑托斯按照安东尼奥·佩雷拉·德·索萨·卡列罗斯博士的设计建造的；对于后者我们实际上一无所知：他极可能是一位博学的业余设计家，就像他的同时代人布拉加的安德雷·索亚雷斯所做的那样为建筑物和祭坛背后壁饰提供设计图。卡列罗斯之名是一个有佩戴骑士徽章资格的米尼奥塔（Minhota）家族的名字，其采邑在蓬特德利马附近。

就奥罗普雷托和马里亚纳两教堂的弯曲形设计而言，据说索萨·卡列罗斯是受到了罗马的万神殿的启示。这使人联想到他了解塞利奥的《建筑学第三册》，而且塞利奥的这本独特的书也可能被学习去修筑圣母罗萨里奥教堂的一些突出的特色。例如，塞利奥绘出了阿西西附近的古罗马的司佩洛门图形，它有着人字形的正面，两侧有20个边（即类似圆柱体、尖顶呈圆锥形）的钟楼。他还绘了古罗马圆形大剧场和其他圆形剧场的凸面连拱廊图形，而最有启发性的是有一个双圆图案的"罗马郊外大量废墟中的一座神殿"。正如安古洛所说的那样，这最后一个为波西托神殿的设计图——然而决非正视图——（1777年，瓜达卢佩，墨西哥城）指出了由来，它明确地证实类似塞利奥论文中的插图的确对于殖民

时代拉丁美洲的建筑设计施加了影响。

两座米内罗教堂的双椭圆底层平面设计的直接先例是在里约热内卢（与米纳斯连接的一座小城，是矿产的主要海港）的两座小教堂，例如前已提到的圣母格洛丽亚多奥泰罗教堂和圣佩德罗·多斯·克莱里戈斯教堂(1733～1738年,建筑师佚名,毁于1943年)，它有个弓形的正面、椭圆形中殿、从外边可见的环状侧面祭坛和讲不清楚形状的钟楼，既可以“叫”它是圆的也同样可以说是方的(里查德·伯顿带有讽刺意味地杜撰出“圆方塔楼式样”一词以表示其可作两种解释的性质)。

罗伯特·史密斯仔细在葡萄牙特别是在米尼奥搜寻，想要为卡里奥卡和米内罗的教堂的弓形正面和中殿、祭坛和钟楼的弯墙特点可能起源于葡萄牙的想法找到支持。但是唯一从外边可以看出是完全那样的椭圆形设计，而且建造杰出、年代之早足以在巴西产生据说的影响的，是布拉加附近的第一座我主邦热苏斯教堂的“近乎圆形”的中殿（建于1725年)，我们前已提及。另外，只有在奥波尔托的圣佩德罗教堂中有纳索尼的伸长的多角形中殿(1732年)；两座带有扁平正面的教堂，其正面在带有削角或圆角的两侧钟楼之间向前凸出(圣马里亚纳，盖伊亚新城，1745年，建筑师尼科洛·纳索尼；我主桑托斯帕苏斯，吉马朗伊斯，1769年，建筑师安德雷·索亚雷斯)；最后的是一座有着八角中殿的小教堂，是奉献给圣母拉帕的，坐落在布拉加以北30公里的阿科斯德瓦尔德韦斯小镇上(建于1758～1774年之间，据罗伯特·史密斯说设计应归功于安德雷·索亚雷斯)。

对于在国内以及海外的葡萄牙人来说，当然有其可能挑选曲线的巴罗克建筑式样的机缘。他们肯定能从书籍和雕刻品上得到插图和说明,而且意大利和中欧的移民也可以把信息传递过去。事实是，单单是在米纳斯吉拉斯和里约热内卢，越来越多的巴罗克建筑式样真正受到欢迎；这与它们在葡萄牙领土的其他地方实际上整个受排斥的情况同样费解。在采矿省份及其海港的实验采取

了很多不同形式。在里约热内卢，那里的圣母拉帕（1747～1755年）有个圆形中殿。在奥罗普雷托的是圣母卡尔莫的教团教堂（按照M·F·利斯博阿的设计，始建于1766年，1770年和以后加以修改），它有个盘旋状的正面和“圆而方”形的钟楼；另外还有年代不清的圣若泽小教堂（凸形正面），圣米格尔·多·萨拉梅尼亚小教堂（半圆形的后殿）和圣若昂·巴蒂斯塔小教堂（瓶子形的平面图）。

在这些米内罗教堂中的所有不寻常的特色，都可以在皮德蒙特和欧洲中部的18世纪建筑物中找到类似的、即使不是先于它们的风格；在萨尔茨堡的牧师会教堂的正面（1696年，建筑师J·B·费希尔·冯·埃尔拉赫）发表于建筑师的《历史建筑浅论》（维也纳，1721年，第Ⅳ册，第9图；后来再版，莱比锡，1725，1742年；伦敦，1730，1737年）中；这一设计和其他优秀设计一起已经是安东尼奥·德·索萨·卡列罗斯所完全了解的。但是，如果当真是中欧或波兰的影响在米纳斯吉拉斯起作用，那么它就会自相矛盾地使得米内罗的建筑风格在某种意义上越发是典型的葡萄牙式而这一点不会错的，因为各种各样的外国影响在土里土气的葡萄牙（特别是在米尼奥）乃是其建筑史上经常反复出现的主题。

在奥罗普雷托的芳济各会教团的教堂，和在圣若昂·德尔雷教堂，似乎分别建于1766和1774年；从传统上看，其设计者该是小瘸子。它们作为殖民时代巴西在艺术和建筑学上所取得的矫饰的优美顶峰之范例，代表着充分发展的米内罗洛可可风格（有时被叫作瘸子风格）。里查德·伯顿于1867年冬（6～7月）曾前往米纳斯访问，在《巴西的高原》中专门用了三页描述他所说的“如果不是米纳斯吉拉斯的典型的教堂，也是圣若昂·德尔雷的典型的教堂”。

这两座芳济各会教堂的装饰华丽的正面以及洛可可式的优雅式样，与奥罗普雷托的圣母罗萨里奥教堂的粗俗的巴罗克式凸面和不加装饰成鲜明的对照。在圣若昂·德尔雷教堂中特别值得注

意的是变得细长的椭圆形中殿设计之精巧，实际上是郁金花状。另一方面，奥罗普雷托教堂也有很大的优点。其正面的构成以及与钟楼的结合是辉煌的成就，它的内部有布道坛、圣坛装饰物和小瘸子造的高祭坛（完成于1794年）都是找不出第二份的。在天花板上的突角拱—小圆窗彩绘（1801～1812年，曼努埃尔·达·科斯塔·阿塔伊德），如罗勃特·史密斯所说的那样，"唤起了德意志南部的洛可可式建筑风格的几分精神"。

瘸子风格教堂的突出特点是在正面装潢大量精致的洛可可式浮雕，特别是装潢正面的大门入口，用一种呈绿蓝色的当地滑石雕成，上面有交织的起伏波浪状的楣梁嵌线。纳索尼在18世纪40年代中期，曾经负责修造在奥波尔托及其附近一些建筑物中，一系列带有波浪形交织线条浮雕的楣梁；但是此基本图案后来在葡萄牙未被采纳。安德雷·索亚雷斯并没有利用它。因此，小瘸子后来竟然为他所建教堂大门入口的外围物上以巧妙的变形加以采用，是更加令人感到奇怪的。但是米尼奥的洛可可式建筑物，有时比米纳斯吉拉斯的建筑物更为革命些。在比亚纳多卡斯特洛的马列罗斯—雷蒙埃斯小教堂（根据其风格，我把它归之于安德雷·索亚雷斯的作品），柱上楣构已取消——这一根本性的违反常规的做法在巴西是很少见的。

在孔戈尼亚斯亚多坎波的我主邦热苏斯·德·马托西尼奥斯马山顶圣殿，要经由一条Z字形路线，通过14幅耶稣受难图的六座小教堂，顺着山坡到达圣殿，越过圣殿有一个雄伟的双阶梯可通往圣殿的前院。这里地处偏僻，极目眺望远处尽是山峦，给人以奇特的印象；在圣殿前院雅致曲线形阶梯的护墙上有小瘸子雕刻的12门徒雕像是令人难忘的景观。简朴的交叉路口小教堂和按传统设计的教堂（1758～1776年）非常和谐地结合成一个整体，虽然它们本身并没有什么建筑本质上的优点。在这方面，葡萄牙的类似建筑物又出乎意料的更富有革新精神。布拉加附近的我主邦热苏斯多蒙特（1772～1725年）和拉梅戈附近的圣母雷梅迪奥斯

(始建于 1750 年)，分别有椭圆形中殿和八角形祭坛就是如此。

孔戈尼亚斯教堂被圈在由护墙围起来的一片宽敞的铺设的路面中。这片铺设的路面也是整体的组成部分，可以与神殿的柱座相匹配。在圣殿前这片路面扩展开来成了前院，它使人想象是一个露天的中厅或门廊，与圣殿结为一体，并从使用的观点上设计能容纳过多的朝圣者，还能让他们通过敞开的门听到建筑物内礼拜仪式所讲的话。因此这圣殿前院给圣殿提供了向前面的延伸，前院阶梯的前围墙及其圆形的两侧便使正面有显得靠前的意思；事实上，它们的确遵循与奥罗普雷托的圣马卡尔莫教堂正面非常相似的凸凹交错的格调。

从这方面来考虑，圣徒的雕像便有其建筑学的以及雕刻术的价值；而它所达到的全部效果，从它的集中的戏剧性强度上看可以确定是巴罗克风格。人们可以把孔戈尼亚斯的雕像同耸立在罗马圣约翰拉特兰教堂的高大的、18 世纪中叶修筑的正面顶上 11 位使徒像相比较。在这两批雕像群中，摆出各种姿式的雕像在建筑的结构组合方面达到了平衡的功能。但是，在孔戈里亚斯的雕像摆的地位向前，而且在前庭护墙的地平面之下，因而它与正门入口成平面关系，不像是罗马教堂那样成垂直关系。根据这一观点，我们也可以认出孔戈里亚斯教堂的整体，代表着早期小瘸子风格在设计教堂立体正面与正面装饰试验的顶点。

从 16 世纪到 18 世纪，巴西民间建筑物显示的俭朴风格，是殖民时期巴西地位的反映。在 1808 年以前，那里没有常驻的最高统治者，因而也没有高贵的底邸。总督的地位与甚至是欧洲的稍稍独立的亲王的地位相比也明显悬殊；那些亲王可以随意摹仿凡尔赛宫而且也那样做了。里斯本给予萨尔瓦多或里约热内卢的真正权力是微不足道的，给予将军辖区的权力还要小。即使是内地的米纳斯吉拉斯也仅仅享有稍微大一点的独立，这是考虑到它的偏僻局势；但是母国政府的当权者还是非常妒嫉，以致在 1730 年

11 月 27 日颁布了一道法令，禁止米纳斯的地方长官把他的住所说成是府邸。巴西一些城市的地位，充其量可以同母国各地方"首府"的现状相比：人们不会在埃沃拉、科英布拉或奥波尔托附近看到马弗拉宫和克卢兹宫，同样也不可能在萨尔瓦多或里约热内卢附近看到。巴西是葡萄牙的"乳牛"，用在巴西政府建筑物上的开销，最终自然是只能减少葡萄牙得到的税收。教会和教派在其本质上缺少向心力，因而远离其组织享有很大的独立性，正如殖民地城镇的城市外观所清楚表明的那样显著。总的说来，在民间的和教会的建筑风格之间可以观察到一定的类似之处。胡安·朱里亚指出过，同西班牙美洲的做法成鲜明对比，在巴西沿海城市教堂的正面所普遍采用的俗套常规，在柱顶盘主体以下，实质上与宫殿正面的构造完全相同。

这些俭朴的民间建筑物单独看来虽然在建筑术上没有什么矫饰，同时四周的房舍的质量和美观也不能给以过高的评价，但是那些民间建筑物提供一个背景，衬托出高耸和宏伟的教堂和修道院，使之成为景中主题，如此构成一幅完美无可比拟的殖民地乡镇风景图。巴西政府有此先见之明的觉悟，值得赞赏。因此于 1933 年宣布整个奥罗普雷托为国家博物馆，以代替刚刚颁布的一系列由个人保管主要建筑物的法令。

殖民时代民用建筑业的最值得炫耀的建筑物是市政厅、行政长官和主教们的宅邸、显贵家族的市内住所或庄园主的住宅，还有大甘蔗种植园（糖坊）、大牧场和大农场的乡间住宅。幸存下来的 18 世纪的市政厅非常之少，其中结构雄伟，按传统做法是市政厅和监狱连在一起，最突出的实物便在奥罗普雷托。始建于 1784 年，设计人是地方长官路易斯·达·库尼亚·梅内泽斯（此人是一位业余的建筑师），该市政厅面对着地方长官的宅邸（建于 18 世纪的第二个 25 年间，设计应归之于军事工程师若泽·费尔南德斯·平托·阿尔波因），在中央隆起地上的广场的那一边，因此产生出一个风景优美的雄伟中心，它把一个原本是毫无规律而且散乱

无重点的城镇紧凑地结合起来。但是在殖民地的巴西唯一一座最使人难忘的官邸是巴伊亚大主教的府邸(建于1707～1715年),其雄伟的立方体结构给人以深刻的庄严印象。虽然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但是也很引人注目的，是英国摄政时期风格的优美的爱奥尼亚商人交易大厦：它坐落在萨尔瓦多的南城（1815～1817年，建筑师是C·D·达·库尼亚·菲迪埃中校)，这个建筑物目睹了商人们所追求的商业活动在殖民时代生活中的重要性。

在殖民时代的末期,由于葡萄牙宫廷出现在里约热内卢(1808～1821年),形势发生了变化。由画家若阿香·勒布勒通率领的一伙法国艺术家,应邀于1816年抵达里约热内卢来创办一所美术学院。在他们当中有建筑师A·H·V·格朗让·德·蒙蒂尼（1776～1850年),此人曾设计过若干大公共机构的建筑物,并保障法国风格在巴西的统治地位足足地超过一个世纪。

必须承认的是，如果建筑学注定是一种社会艺术，那么私人住房的设计便值得特别注意了。私人住房的种类很广泛，由一室或二室的篱笆涂泥的农舍到甚至按照欧洲标准那样大的石料造的城内住房——如奥罗普雷托的孔托斯宅邸，完成于1787年；那是为若昂·罗德里格斯·德·马塞多建造的，有角柱、中央塔楼或观景楼，宏伟的石头楼梯，有带围墙的院子甚至是一座花园——很明显它是在巴西幸存下来的唯一一座殖民时代的花园。

在17世纪末，精致的市内住房已在萨尔瓦多市中心建造起来，其中的萨尔达尼亚大厦（建于18世纪的第一个10年)，其装饰物特别使人感兴趣。正面门窗上方围绕装饰着雕刻的饰物，与芳济各会教团的教堂正面(1702～1703年)的装饰物是同一种类；如果加布里埃尔·里贝罗当真是修建后者的负责人，大概他也负责修造了萨尔达尼亚大厦的正门入口。穿过这个庄严的正门入口走进去，我们进了带有石头楼梯的前厅，楼梯上部的平台分为两段可以通往底层，一家人便住在那里。在大厦正面的会客室中镶有木料的天花板，墙上是签了名的瓷砖系列画，年代大约是1703

年，上面绘着狩猎、放牧和神话中的场面，其周边都用精致的饰物装饰着；在主要大厅通往小教堂的通道是一块巨大的有框架的瓷砖镶板。J·M·多斯桑托斯·西蒙埃斯认为萨尔达尼亚大厦的瓷砖装修，在葡萄牙领地中是最重要的。

萨尔达尼亚大厦和萨尔瓦多的其他市内住房以及殖民地巴西其他各处住房的内部布置，都按照传统的葡萄牙住室分布方法，已然见于奥林达的一所住房中（圣佩德罗的前厅，第7号），建造日期大概是17世纪初。这所房子的布局是在底层有前厅可以接近楼梯和一道走廊，该走廊通往房子后面的铺了路面的庭院或后院，牲畜也在那里豢养着；在底层还有一间客房，有时有工作室、贮藏室、奴隶的住所和一些分隔开的房间供处理各种家务之用。在正面的第一层有一大间接待室，有阳台的窗户或游廊，可以眺望下面的街道或广场。一条中央走廊通往房后，在每侧有些通常是没有窗户的小室或凹室作为卧室使用；一个大餐厅和厨房都在房后，其外部的楼梯下达后院。

大庄园主或糖坊主的大庄院或多或少也按照在母国固定的做法中采取一种一贯的模式，甚至于达到了偶尔还保留着象征葡萄牙庄园主住房的贵族特权之塔楼的程度。其他一些传统特点是有斜脊的屋顶、在外边的楼梯和凉廊或走廊上有斜椽子的廊顶，由一行粗石柱或石礅支撑着，通常是托斯卡纳柱式（一个极优美的实物是里约热内卢科洛班德大牧场的18世纪中叶的大楼房）。这些走廊在建造结构上不折不扣地与一些葡萄牙和巴西修道院的回廊上层相似，包括上面描述过的萨尔瓦多的芳济各会教堂中的回廊。也有一座小教堂，或与房子连在一起，或有单独修建；这些小教堂中偶尔有一个以其建筑风格或装饰物而出了名——在巴伊亚低地的伊瓜佩小河和帕拉瓜苏河的汇合点上，老糖坊的圣母佩纳小教堂是特别的例子，它在风格和装饰物两方面都卓有盛名。

在幸存的所有巴西殖民时代城市住房中，最令人感兴趣的和年代最早的（已倾圮）是萨尔瓦多东北沿岸的塔图阿帕拉的托雷

大厦。该建筑物是庄园主加西亚·达维拉修造的，此人（死于1607年）是个极大的牧牛场主。这所房子，已然有记载说它在1584年便存在了，后来由加西亚的孙子弗朗西斯科在1607年和1624年之间加以扩大。这座房子以其宏伟的砖石结构、钟楼、六角形小教堂和带有对称连拱廊侧厅的露天入口庭院而值得称誉（对称的连拱廊侧厅是法国入夏托·德·比里（1511年）设计的，此设计只是在17世纪前50年期间才逐渐开始在葡萄牙采用）。

在整个殖民地上，民用建筑物的主要特点虽然变化甚微，但是有很多区域性的小变化却被若泽·瓦斯·罗德里格斯好心地记载了下来。

最后应该注意的是，一些关于逐渐消失了的早期建筑物的有价值的形迹，从荷兰人的来源流传到我们这里，这是荷兰人入侵并向巴西东北部移民（1621～1654年）的结果。在奥林达，据记载说，侵略者们对于他们在那里发现的砖石结构城市住房非常欣赏。弗兰斯·波斯特记载了奥林达的一些稍有点建筑风格意图的教堂；此人从1637～1644年在巴西，是拿骚伯爵毛里茨的画师。波斯特所绘伯南布哥郊外的美丽风景，也向我们展现了一些糖坊和寒酸的像谷仓似的农村教堂，其特点是它们有着葡萄牙的草坡棚顶门廊。荷兰人自己最有雄心壮志的建筑事业是在他们的首都累西腓；那里有一座地方长官的府邸，创建于1639～1642年，两侧有塔楼（承担了灯塔和观测台的作用），周围是园林。这座府邸最后毁于大约1782年，对于巴西的民间建筑风格没有影响。

在16和17世纪期间，葡萄牙和巴西的祭坛背后壁上雕饰在风格上的发展——从文艺复兴晚期通过巴罗克式和洛可可式到新古典主义——业经罗伯特·史密斯和热尔马因·巴津详尽无遗地加以分析并附插图说明了；但是这种精心设计的装饰存在的目的，对它花费了那样大的资源，还应加以充分阐述。

装饰的心理目的或结果，可能是使观看的人眼花缭乱和如醉如痴，或是产生一种视觉上的幻觉。艺术上的目标更为明确和具

体，也就是给予参观者以压倒的印象；里查德·伯顿曾用图画表示“他站在一座大谷仓内”，那是建筑学的朴素的平行六边形空间形成的。雕刻着密集曲线和厚厚镀金的祭台背后壁上雕饰，有魅力吸引人们的眼睛——用引起联想的波动和运动，伸展了空间并融化了边界线。色彩也进入了这个视觉分解的过程——擦得发亮的镀金木刻装饰物与红、绿、紫色的画像，淡蓝和深蓝色的瓷砖以及褐色或黑色的抛光了的蓝花楹柱子起了共鸣的作用。

这些色彩的和雕刻的效应在米纳斯吉拉斯的萨瓦拉的圣母奥小教堂（18 世纪的第二个 25 年）、圣母孔塞绍·多斯·米利塔雷斯小教堂（约 1740～1780 年）以及圣母孔塞绍·达斯·雅克拉斯小教堂（18 世纪的第三个 25 年；这二者均在累西腓）中真正精彩的巴罗克—洛可可式内部装饰上，可以看到它们产生的形形色色的美化作用。

由 J·M·多斯桑托斯·西蒙埃斯编纂的殖民地巴西幸存的瓷砖清单内容包罗甚广，可以看作是权威性的。所有瓷砖无一是在当地制造的，全都是从葡萄牙运进去的。从 17 世纪起，人们对于瓷砖的兴趣一直是那样的坚定，以致有时用彩绘的摹制品去模拟它们。一般说来，只有质量最佳的瓷砖才运往巴西，所以巴西的实物从现有的年代和类型上看都是极品，还有极少的实物甚至是独一无二的珍品。在 18 世纪的巴西，人们已经开始把葡萄牙的单色瓷砖广泛用于丰富建筑物的外部和钟楼的圆顶，就像若昂佩索亚（帕拉伊巴）的芳济各会修道院的那样——远在葡萄牙采用这种习惯做法之前。瓷砖并不用来作供献，但是在萨尔瓦多的圣母博亚·比亚任，却有引人注目的 18 世纪中叶的瓷砖镶板，上面画的是在海上奇迹般的逃生。

用实角拱一小圆眼绘画展开天花板或拱顶的著名设计，是由 17 世纪的意大利艺术家们加以发展，使得各巴罗克式教堂中的礼拜者们就好像通过由急剧收缩中的景象所呈现的建筑框架，看到了神的幻像和天国的狂欢。要达到用这种从视觉上消除建筑物框

架的办法来隐蔽建筑物上实际的边界并且无限地扩大内部空间高度的有效技术，是由耶稣会神父安德雷亚·波佐的教科书文章《绘画与建筑基础》(罗马，1693～1700年；后来又以意大利文、拉丁文、德文和英文出版）传播整个欧洲。一些秘密要点也被实践者们传送开来——在葡萄牙是被弗洛伦蒂内·温琴佐·巴凯雷利传开的，此人大约是在1700年到了里斯本，训练葡萄牙的艺术画家，这种画已变得极为流行。在巴西的最早的这种天花板是里约热内卢的圣弗朗西斯科教堂的天花板(始建于1737年，设计者是卡埃塔诺·达·科斯塔·科埃略)。以后画的更多了，值得注意的是在萨尔瓦多和累西腓教堂中的，并且如我们所见，继续画下去，一直进入了19世纪的米纳斯吉拉斯，然而其中很少努力设法坚持全部的透视画法；或者从技术上说，很少达到按照透视法缩小的正确画法。

新的幻想主义的处理法取代了通常按照塞利奥的模式用平顶镶板或平行格子去装饰天花板和拱顶的早期系统。用突角拱--小圆眼绘画完成后，在教堂的包围空间向垂直方向的展开，与新出现的祭坛背后壁上雕饰的新露天设计相互平行；该设计代替了用同心拱稳固封闭的框架结构。这两种并行出现的风格上的革命，发生在18世纪头25年于葡萄牙和18世纪第二个25年于巴西，同样是为了打破对空间的一些限制。

殖民地巴西的艺术，在19世纪第一个10年里随着曼努埃尔·达·科斯塔·阿塔伊德的洛可可式天花板绘画，和小瘸子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利斯博阿为孔戈尼亚斯多坎波的朝圣教堂雕刻的使徒雕像而达到了顶峰。这个小瘸子至少是从奥古斯特·德·圣伊莱尔于1818年游历孔戈尼亚斯(见《巴西……旅行记》，巴黎，1833年）时起，便持续地吸引人们的兴趣和赞美，并且在我们的时代里引起了若干卓越的研究和评论，虽然对于使徒的挑选、他们的摆放位置以及他们载有的铭文提出了一些疑问，尚未得到充分的回答。

小瘸子对于 66 尊中的一些（即使不是全部）木刻雕像也负有责任，这些雕像收藏在走向孔戈尼亚斯教堂的山坡道上的耶稣受难雕像的六座小教堂中。这些坡道上的单独的雕像和雕像群与在葡萄牙的各个朝圣中心的那些可以被认为是先于孔戈尼亚斯的雕像之间，迄今还没有加以详细的比较，虽然这样的比较很可能清楚查明巴西雕像群的原始构成。

对于孔戈尼亚斯这个总体来说，主要的先例是科英布拉的圣安东尼奥·多斯·奥利瓦伊斯，和奥波尔托附近马托西尼奥斯的我主邦热苏斯·德·博萨斯；二者的建造日期都在 18 世纪第二个 25 年期间，也都带有六个小教堂。稍迟些时候的是在布拉加附近的我主邦热苏斯·多·蒙特，和拉梅戈附近的圣母雷梅迪奥斯，二者的式样都非常精致新颖，坐落在泉水淙淙的山腰园林之中。

孔戈尼亚斯和布拉加神殿之间的一致性是容易说得言过其实的。在布拉加的 19 尊石像中，只有伊萨亚与耶雷米亚的像在孔戈尼亚斯的 12 尊石像中；由史密斯所强调的在布拉加的庞蒂乌斯·皮拉特与小瘸子的纳乌姆之间的相似程度，也不足以抵销它们在肖像学上的不一致性。至于有喷泉的园林，在孔戈尼亚斯几乎没有留下它们的痕迹。很明显，意图是不同的。伯顿的记载说，“当（在孔戈尼亚斯的坡道上的小教堂）竣工时，该处将用于给那些负担得起的人作为葬地”。在孔戈尼亚斯坡道上的六个简单方形小教堂与在科英布拉和马托西尼奥斯的数目相同、一样小而平淡无奇的小教堂之间，在很多方面有着很接近的相符之点——对于那第二个巴西神殿，追溯其来源当然有重要的意义。负责委托根据小瘸子于 1796 年的坡道上的雕像制作画像的团体，都可以得到布拉加雕像群的说明。详尽的细节已于三年前发表在前已提及的 M·A·维埃拉的《说明》一书中。

通俗艺术的某些表现，包括如这里所讲的通俗的大部分由老一套画面和讽刺画构成的超现实主义的现代画提出了美学问题。少数评论家曾倾向于同意它们是美术。甚至连塞缪尔·巴特勒那

样有特殊喜好的人也仅仅表明喜欢巴拉略的非常优美的作品（“供献”；伦敦，1888年，第6章）。小癞子这个天才的雕刻家是负责在孔戈尼亚斯雕刻坡道上的小教堂石像的人，这些石像当然不能不加以考虑。因此现已有一种趋势：把挑选出少数认为有艺术价值的雕像归之于小癞子本人的作品，而把剩下的雕像确定系出自作坊中助手们之手。

这件事情的真相是小癞子订了契约在坡道上雕刻石像，定在1796年和1799年之间把雕像交出。此后，他又订契约雕刻12使徒石像，并从1800～1805年交齐雕像。我们没有理由去否定他和他的作坊在这两桩事情上的声誉；虽然他本人雕刻了多少，又有多少是他的助手们在他的指导下雕刻成的当然可以讨论。但是，在这两件事情上，一定是他在监督着干活并负责履行契约。我们只能有这样一个结论：他是一位有不寻常的不稳定造诣的艺术家，在他的成就中质量上的变化，或许部分反映了他的癞腿病无规律地发作。

根据前面的调查，研究巴西殖民时期的建筑和艺术，不可撇开母国的建筑和艺术而孤立地去看它的意义，这是很明显的事。彼此的关系是那样密切，以致于在巴西独立之前（1822年）应该从艺术史上把巴西看作是米尼奥一样，同样是葡萄牙的一部分；正始我们发现米尼奥艺术中所表现的重要独特风格一样，我们在巴西也发现了值得注意的艺术个性表现。巴西的艺术个性并非受到固有的印第安或非洲的艺术贡献之激励，或用此来解释巴西艺术个性；而且荷兰人占领伯南布哥（1630～1654年）也未留下艺术遗产。因此，这块殖民地在建筑和艺术上的原始特色，应当归之于其他原因。在那些原因中，第一个原因是插图的书籍（特别是建筑学的文章）和雕刻品的影响；第二，在巴西工作的意大利人和中欧人的个人贡献。虽然除意大利建筑师A·J·兰迪外，极少人在文献中有记载，此人在18世纪末叶活跃于贝伦多帕拉；第三，姗姗来迟的艺术风格潮流，当它们在欧洲被取代之后，在巴西有

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最后一个原因是，就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利斯博阿（小癞子）这个具体情况而言，他是一位非凡的个人艺术天才。

关于通常用以识别殖民地巴西艺术制品的特征，而且此特征还继续不断地给予那些熟悉葡萄牙和葡萄牙所属领地的艺术与建筑的参观者以深刻印象，还有最后一句话值得一说：那就是美洲的葡萄牙殖民者所要求的和得到的是高标准工艺，因此不论从葡萄牙运来的还是在巴西制造的，其大部分都是质量精美的。

第十九章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音乐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音乐有若干不同的组成部分：文艺复兴时期和巴罗克时期的欧洲音乐；从征服期以前便持续下来的土著音乐；主要从撒哈拉以南的大西洋沿岸地区传来的非洲音乐；当然，还有欧洲音乐、印第安音乐与非洲音乐三种混合在一起的音乐。

早在16世纪50年代，即欧洲人到达后的仅仅半个世纪时，拉丁美洲表现出音乐方面的变化，可以说那是整个殖民时期的特征。胡安·佩雷斯·马特拉诺（卡塔赫纳大教堂主教，从1537年起便长驻在卡塔赫纳）对一篇讨论复音调音乐和基督教仪式中无伴奏齐唱乐的音乐论文作了最后的润色。他的皇家印刷特许证是1559年12月19日在巴利亚多利德发给他的，准许他在美洲任何地方印刷发行此文，其版权持续10年。[1]

在墨西哥城，16世纪50年代阿兹特克人的祭礼歌曲令人瞩目地复兴了。载于当时的纳瓦特尔语手稿（现名《墨西哥语歌曲》；由安东尼奥·佩尼亚菲耶尔于1904年用摹写本首次发表）中的91首"鲜花曲"，包含着1551、1553年和以后年代里被杀害的武士祖先的唤声。尽管没有用欧洲五线谱记下的旋律，但该歌曲包括有红字写的音乐规律，从第45首歌第49～54节的17音节击

[1] 罗伯特·史蒂文森著"首批新大陆作曲家们：得自半岛档案馆的新资料"，《美国音乐研究学会杂志》第1期（总33期，斯普林，1970年），第98页。

鼓式到第55～60节的22音节击鼓式。为了显示在这些歌曲中所要求的击鼓式的变化，卡尔·A·诺沃特尼把758种不同的击鼓式列成表格，其最复杂的属于最近的那些歌。① 用手击的竖式蒙皮手鼓伴奏任何一支歌曲，所需集合使用的鼓数由一只到十只不等。因为任何单个蒙皮手鼓产生出相隔五度音程的两个音，那么伴奏第45首歌的十只手鼓的确产生出低沉浑厚的伴音来。在这首悼念曲里有60节诗句纪念埃尔南多·德·古斯曼先生；这位著名的印第安人手稿装饰者于1569年继承了科约阿坎的贵族身份。② 印第安人酋长弗朗西斯科·普拉西多在1551年、1553年和1564年写过三首歌曲，他在1563年出任希基皮尔科的奥托米镇镇长。他是供印第安人贵族青年读书的特拉特洛尔科学院的毕业生，为第14首歌的伴奏音乐作出下列的指示："以下列方式敲击手鼓：先是敲一声，待声音消失，然后敲另一声；待它消失后，接着敲三声鼓。接下去在鼓面的中央附近一阵急敲（声音比先前击鼓声低五度音程）。急敲突然停止，于是击鼓式再重新恢复——由在手鼓的边上敲一下开始。"③

奥古斯丁会的传教士们倡议在墨西哥城发行新大陆印刷出版的第一册音乐书籍。他们的80页的《经常咏颂的日课经》的扉页的隔页上绘着互相对视的裸体亚当和夏娃作为序言，其中包括献给凯里斯、戈洛里亚斯、桑克图基斯和阿格努基斯（但是没有克雷多斯）的赞美诗，连同吟诵福音和作弥撒的习惯语句。这部《经常咏颂的日课经》是由奥古斯丁会在墨西哥的大主教迪戈·德·贝尔塔维略从1554～1557年间极为细心地写作成功，并由胡安

① "阿兹特克歌曲的音调记谱法"，巴塞尔档案馆N·F·4/2［第29卷］（1956年12月），第186页。

② 雷米·西梅翁译：《奇马尔帕因·夸特莱瓦尼钦编年史》（巴黎，1889年），第210页。

③ 见罗伯特·史蒂文森著：《在阿兹特克和印加土地上的音乐》（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年），第47～48页，纳瓦特尔语文本。

·巴勃洛斯（等于焦万尼·保利）承印，它不仅在新西班牙而且在伊比利亚半岛和秘鲁也受到人们的喝采。它的成就非常大，以致在1571年由马德里的最早的印刷商皮埃雷斯·科辛发行了再版本。这部预定在分配给奥古斯丁会的印第安人传教区驻地使用的《经常咏颂的日课经》中只有创作于1200年前的古老赞美诗（根据索莱斯梅斯的调查）。多明我会教士们从1556年的《经常咏颂的日课经》中得到了启示，于七年后发行了一本《祷告韵文赞美诗》。此书最初是由胡安·巴勃洛斯排印的，但是他于1560年8月逝世，后来由他的遗孀和鲁昂的佩德罗·德·奥查尔特（1563年）完成。这本祷告韵文与多明我会赞助的一本书相符，该书是由佩特鲁斯·莱希滕施坦于1523年在威尼斯印刷发行的。芳济各会和奥古斯丁会在墨西哥城的修道院委托印制《经常咏颂的日课经拉丁语本》（安东尼奥·德·埃斯皮诺萨，1560年），被称为"墨西哥印刷业的最卓越的成果"，[1] 在一个世纪中出版了220多册书，其中（无平均百分比）14册是音乐书籍。

所有这些16世纪的墨西哥音乐书籍版本说明，甚至是最精美的——由耶稣会士（佩德罗·德·奥查尔特，1584年）赞助的300页的《圣咏书和对唱经本》——也明确地打算给各印第安传教驻地使用，在那些地方有大量当地的和欧式的乐器在每日定时祈祷和作弥撒时为唱诗伴奏。从阿兹特克习惯遗留下来的一件事，是印第安人教堂乐师们享有免交人头税的待遇。[2] 由于音乐家和各种类型乐器过多，促使1555年的首届墨西哥教会会议通过一道法令，禁止它们进一步增多。[3] 会议于1556年印发的控制音乐上的

---

[1] 塞缪尔·A·格林著：《早期美洲版本的第二次补充目录》（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899年），第20页。

[2] 例如，见塞瓦斯蒂安·拉米雷斯·德·富恩莱亚尔主教于1532年11月3日呈卡洛斯五世函，载于昂里·特尔诺-孔庞著：《游记、交往与原始回忆》（巴黎，1840年）第16卷，第218～219页。

[3] 墨西哥城，大主教管区：《特诺克斯蒂特兰墨西哥大主教管区章程》（墨西哥，胡安·巴勃洛斯，1556年），第33页（第66节）。

无节制现象的法令得到了国王1561年2月一纸公文的支持；公文中命令减少“目前在各修道院中使用的过多种类的小喇叭、小号、六孔竖笛、伸缩低音号、长笛、短号、哨笛、横笛、六弦提琴、梨形琴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繁多的乐器”。

以1559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墨西哥城圣何塞教堂中举行的卡洛斯五世葬礼仪式上听到的更为正派的音乐为例，弗朗西斯科·塞万特斯·德·萨拉萨尔的《皇帝陵寝》(墨西哥，安东尼奥·德·埃斯皮诺萨，1560年）描述了行进两小时以上那样长的葬礼队伍，参加者有墨西哥、塔库瓦、特克斯科科和特拉斯卡拉的地方长官，他们由来自200座村庄的酋长陪伴着；还有西班牙大主教、米却肯和新加利西亚的主教、三个托钵僧教会的主持人和400名教士。一走进宽敞的教堂内，他们便听到了由墨西哥城大教堂的年轻的唱诗班指挥拉萨罗·德尔·阿拉莫（1530年生于邻近塞哥维亚的埃尔埃斯皮纳尔；1570年5月19日死于墨西哥城）领导演奏的守夜音乐。[1]被他选中的歌曲包括世界闻名的西班牙作曲家克里斯托瓦尔·德·莫拉莱斯（约1500～1553年）谱写的有邀请之意的“围过来”，赞美诗“欢乐颂”和圣歌“自我节俭”；这位作曲家被普遍认为是该世纪的最佳作曲家。阿拉莫在礼拜仪式上也指挥他自己的谱曲。他的交错变换诗节 Domine ne in furore 的配曲，为大教堂罗致了唱散诗复调乐曲的唱诗班男童。

在秘鲁总督辖区，库斯科大教堂于1553年2月21日登记的一份财产清单上，详细列明了由多里科兄弟于1544年在罗马出版的厚厚的巨册《斯波瓦尔（原文如此，应为克里斯托瓦尔）·德·莫拉莱斯的弥撒词》和它一道出版的还有6种其他复调乐曲书

---

① 每座西班牙美洲的大教堂都经过比赛挑选雇用一个音乐指挥，其职责包括作曲以及指导和每日教授唱诗；一个用同样方式挑选的风琴手；一个由受雇的成年歌手和乐器演奏者组成的核心；和一组6至12个唱诗班男童，他们免费接受音乐和基本原理的指导，外加象征性的工资。

籍。[1] 1549年，塞维利亚大教堂把两架风琴中的至少一架高高地放在唱诗班围栏对面。就当地谱出的音乐而言，大教堂的唱诗班指挥胡安·德·富恩特斯于1551年在科普斯克里斯蒂树立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先例。富恩特斯把八个混血种人男童用印加服装打扮起来（不像是在西班牙大教堂中，唱诗班男孩的传统人数为六名，而是用服从于印加命理学的八名），让他们唱一首印加“阿伊利”。在唱副歌时，西班牙出生的成年唱诗班领唱人唱合奏乐曲，以博得加西拉索·德·拉·维加的高兴（他曾在1609年所撰的《王家述评》，第101V页，第2栏中回忆的那样）。所幸的，不仅是博得卡西拉索的高兴。富恩特斯把印加和西班牙音乐混融起来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因此库斯科大教堂的牧师会于1552年7月18日决定今后唱诗班男孩的编制人数全部雇用，每人每年挣50比索的薪水。

墨西哥城大教堂1575～1585年的音乐指挥埃尔南多·佛朗哥（1532～1585年）和波哥大大教堂1584～1586年的音乐教师古铁雷·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约1553～约1620年）是在新大陆谱写的最早期未佚散的拉丁复调乐曲的负责人。他们较早地用一种方言谱写的圣母颂和应答轮唱赞美诗，同主要的半岛作曲家如胡安·纳瓦罗、贝尔纳迪诺·德·里维拉和罗德里戈·德·塞瓦略斯于1580年前后谱写的玛丽之歌（Song of Mary）和马里安应答轮唱赞美诗最优美配曲相比较都是受欢迎的。埃尔南多（或费尔南多）·佛朗哥于1532年诞生在埃克斯特雷马杜拉的加利苏埃拉，10岁时在塞哥维亚大教堂当唱诗班男童，开始了他的音乐生涯。他在那里呆了7年（1542～1549年），在此期间他和他的亲密伙伴拉萨罗·德尔·阿拉莫跟着塞哥维亚大教堂的音乐指挥赫罗

---

① 库斯科大教堂，《教士会劝世短剧集，1549～1556年》，第44页，罗伯特·史蒂文森在《库斯科大教堂：1546～1750年》中的引文，载于《泛美音乐详论》第2期（总2期，1980年春、夏季号），第2页。

尼莫·德·埃斯皮纳尔（后来是托马斯·路易斯·德·维多利亚的老师）和巴托洛梅·德·奥拉索学习。萨拉曼卡大学的教会法规博士马特奥·阿雷瓦洛·塞德尼奥（1526～约1584年）28岁时便是墨西哥大学的一位教授，是他把拉萨罗·德尔·阿拉莫和埃尔南多·佛朗哥二人带到了新大陆。经过了一年的试用之后，阿拉莫于1556年1月2日成为墨西哥城的音乐教师。佛朗哥在危地马拉大教堂任音乐教师，经过一段未指明的时间之后，于1575年5月20日接替了过早弃世的阿拉莫。阿拉莫和佛朗哥之间的短暂空缺是由布尔戈斯人胡安·德·比托里亚填补的，此人是为最早期未佚散的新大陆戏剧谱曲者，该剧于1584年12月5日和8日上演，带有唱诗班男童。[1]

佩德罗·莫亚·德·孔特雷拉斯大主教喜欢佛朗哥更甚于坐立不安的比托里亚；他于1580年10月30日向国王推荐佛朗哥为有模范品质和高度才智的音乐教师，说他能够“有利地同西班牙的任何音乐教师竞赛。此外，他已使得大教堂的音乐实力极为充实。[2] 莫亚·德·孔特雷拉斯虽然没有自命能够去正确评价佛朗哥的对位法技术，但是他确实可以赞扬佛朗哥的谱曲显示出他完全掌握了那个时代所有最好的复调乐曲程序。由于他的手抄谱曲如今散落各处：从危地马拉到芝加哥（纽伯里图书馆）、从墨西哥的普埃布拉到杜兰戈；因此，他那八首礼拜乐曲“圣母颂”享有盛誉。有一份抄在羊皮纸上的手稿由他的杰出后继者胡安·埃尔

---

① 洛塔·M·斯佩尔：《16世纪墨西哥大教堂中的音乐》，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第3期，（总26期，1946年8月），第310～311页。

② 弗朗西斯科·德尔·帕索·伊·特龙科索，《新西班牙书信集，1505～1818年》第12卷，第58～59页，罗伯特·史蒂文森在“墨西哥城大教堂：创世纪”的引文，载《泛美音乐评论》第2期（1979年春、夏季号），第154页。

南德斯于1611年7月5日赠送与墨西哥城大教堂。[①]

正如佛朗哥在北美洲是主要的文艺复兴作曲家一样，古铁雷·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在南美洲也是个拔尖的人物。他在安第斯山地区四个首府城市里度过了36年。他由1584年5月～1586年1月在波哥大任音乐教师；他在那里的最后几个月期间，还在新创办的主教管区的神学院任院长。但是学生们觉得他对音乐才能的要求太过分，在1586年初都逃跑了。借口这次的“学生罢课”，事后不久他便离开了波哥大，然而直到下个世纪中叶人们还记忆着他的音乐天才。他从波哥大先是迁到基多（1588年1月12日～1590年2月6日），然后搬到库斯科（1591年7月13日～1597年春），最后移到拉普拉塔（今之苏克雷）大教堂（1597年5月6日～1620年6月13日）。他在每座大教堂里既是合唱队和乐器指导、唱诗班和成年教士音乐教练又是拉丁语礼拜仪式音乐和使用方言谱成的节日小曲的作曲人。他雇用的乐器演奏者通常都是印第安人或印欧混血种人，演奏的是吹乐或铜管乐器。他的歌手由奢华自负的削发僧，到庄重的西班牙教士。他用本地方言谱写唱词为圣诞节、基督圣体节和圣母玛利亚的纪念大事的节日音乐谱曲。

他希望自己谱的歌集在法国或西班牙出版，于1607年1月22日与巴拉圭的耶稣会大主教迭戈·德·托雷斯签了一份合同；巴拉圭已然因其音乐而驰名了。[②]根据合同的条款，他托付大主教出版五卷本，各卷内容为：（1）弥撒曲。（2）圣母颂。（3）赞美诗（低音和声）。（4）复活节前的一周圣事音乐。（5）圣歌。为了

---

① 这份1611年的手稿由墨西哥城大教堂转移到特波索特兰的总督辖区博物馆中，使得史蒂文·巴威克得以用所有乐音，除了第三首（因手稿所载磨损）外，把14首圣母颂都抄了下来。他把抄下来的乐曲发表在《佛朗哥抄本》（卡本代尔，伊利诺伊州，1965年）上。

② 玻利维亚国家档案馆，文件汇编，第12卷，努内斯，1607年，第756页；罗勃特·史蒂文森著：《秘鲁音乐：土著和总督统辖时期》中之引文，（华盛顿，1960年），第182～183页。

支付印刷费用，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答应在半年之内通过波托西附近的宗教法庭专员安东尼奥·德·维加送去1,500比索的大笔款项（等于他在拉普拉塔大教堂当五年音乐指挥的薪水）。他希望用这笔钱得到五卷本的每一卷50本印好的谱曲（总共250本印好的谱曲）。为了酬谢给托雷斯神父添的麻烦，他送给神父每一卷若干本赠书。他想把每卷各二本送给他所敬爱的库斯科大教堂；另外每卷各二本送给利马的著名芳济各会修道院；还有一卷各一本送给基多和波哥大的大教堂。在这几处指出的地方当中，只有波哥大还存有他的一点谱曲，可是它们全是手抄本。204页的唱诗书（下面简称为GFHCB）中包括他八首无独唱的四重唱圣母颂，加上第三首不完整的高音四重唱圣母颂；九首晚祷赞美诗；和两首晨祷后的应答轮唱赞美诗：一首是四重唱（GFHCB 118－121），长期以来被误认为是塞维利亚人弗朗西斯科·格雷罗（1528～1598年）的作品；另一首是五重唱（GFHCB 102－105）。应答轮唱赞美诗五重唱的头两个诗节（“甜蜜的生活”和“想望您”）被一位同时代的名人托马斯·路易斯·德·维多利亚（1548～1611年）同应答轮唱赞美诗六重唱的两个另外诗节（“长矛”和“仁慈”）结合在一起成为一阕完整的诗篇。①

佛朗哥和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二人都出生于伊比利亚半岛。另外两位杰出的16世纪音乐教师贡萨洛·加西亚·索罗（1548～1617年）和迭戈·洛瓦托·德·索萨都是生父为西班牙人和生母为印第安人贵族的美洲印欧混血种人。加西亚·索罗是一位船长和一位奇布查族的公主之子，他优先地继费尔南德斯·

---

① 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的圣母颂第四首toni（GFHCB 158—165）。晨祷后的应答轮唱诗五重唱和第三首（极其欢快、重复两遍、四重唱）均由罗杰·瓦格纳·乔拉尔在名为《晨祷后的应答轮唱诗》（安赫尔濠布36,008，1966年）、《早期拉美音乐节》（埃尔多拉多1，1975年）和《16、17和18世纪的拉美音乐之瑰宝》（埃尔多拉多2，1977年）录入成套唱片中。这些相同的优秀作品均发表于《拉丁美洲殖民时期音乐选集》中（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1975年），第149～167页。

伊达尔戈成为波哥大大教堂的音乐指挥。在一份关于加西亚·索罗的音乐才能的广泛而详尽的报告中[1]，一位目击者胡安·帕切科（此人系波哥大的居民，曾跟随索罗学音乐达三年之久）描述他是一个男低音歌手，一个严厉的实施纪律者，教什么都要发脾气，还是一个不熟练的对位法作曲家。"任何可尊敬的歌咏团指挥都必须懂得多声部音乐和对位法的谱曲，应该胜任地站在唱诗歌谱架前指挥，还应当能够发现每名歌手演唱中的缺点并加以纠正。"这表明了在16世纪80年代对于不论在何处出生与何处训练出来的安第斯山地区大教堂音乐教师所期待的技术能力的想法。一位评论家抱怨说："没有经过大量练习，[加西亚·索罗]不能够唱小曲、宗教民间歌曲，也不能唱长曲。"这样一种期望本身便表明了把准备演出全部节目和视谱即时演唱的技术，看作是"在一个像我们这样都市大教堂中任歌唱团指挥职务"的先决条件的想法。

迭戈·洛瓦托·德·索萨是库斯科的一个公主之子（该公主曾经是阿塔瓦尔帕的妻子之一）和一个在1546年1月18日伊尼亚基托之战中被杀死的西班牙船长之子。他在基多的圣安德雷斯学院接受了专业训练。他的音乐教师中有两位佛兰德人芳济各会教士：马林的何塞（霍多科）·德·里克和卢万的皮埃尔·戈瑟亚尔；这两个人都是在1534年到达基多的，于1535年创办了那里的芳济各会修道院。22年后，何塞神父写了一封（经常被引用的）信，注明日期为1556年1月12日，称赞他的印第安人学生们"不费力地学习读、写和演奏任何乐器"。至于他的乐器，迭戈·洛瓦托选中了风琴；他掌握着极好的技巧使他在1563年被任用为基多大教堂的风琴手。1564年，阿维拉的圣特雷莎的兄弟洛伦索·德·塞佩达（此人已移居基多）拿出234比索来协助支付由

[1] 西印度总档案馆，圣菲226，2/8，第65～66页和第93～94页。

佩德罗·德·鲁瓦内斯安装在大教堂中的风琴的费用。[1] 塞佩达还向大教堂捐赠了一口大钟；这口钟一直使用到1676年11月14日破裂时为止。

在1566年3月22日和6月19日之间，新到达的多明我会主教佩德罗·德·拉·培尼亚任命洛瓦托为教士。培尼亚主教于1571年提名要他出任圣布拉斯印第安人新教区的本堂神甫；这个职务对于在基多熟练讲克丘亚语的他，以及他与最高级的讲克丘亚语的贵族有密切关系的声望，都极为合适。与此同时，他继续任大教堂的风琴手。胡安·德·奥万多于1573年呈交国王的一份42页报告《圣弗朗西斯科·德尔·基多市》中赞扬他："他公正善良、自我约束，精通音乐，而且在他同时担任大教堂风琴手时[250比索]，他还给予印第安人以帮助[每年200比索]。"[2] 这份报告继续下去把基多大教堂的音乐称为"当前在秘鲁总督辖区内的最佳者。"

1574年4月3日，洛瓦托被任命为音乐教师，并由大教堂的牧师会委托他谱写西班牙礼拜仪式的短乐曲和无收尾叠句的节日小曲，这都是圣诞节和基督圣体节所需用的。所有这些对于洛瓦托的过多关心惹来了忌妒。教士团团员奥多涅斯·比利亚基兰在1577年和1585年的八年间使洛瓦托受到很大的伤害，他的手段是如果用在基多大教堂音乐上的钱不减少便威胁要向教皇本人上告，并且蔑视他是印欧混血种人。另外一个参与干扰的低级教士团团员是弗朗西斯科·塔拉韦拉。此人是圣多明各人，曾跟着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在岛上学习演奏风琴。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是一个有才华的西班牙人，是格雷格里奥·西尔韦斯特雷的兄弟；他从1567～1594年在墨西哥城大教堂任风琴手直到结束他的

---

① 基多大教堂，《该教堂记事，1562～1583年》，第46页（1564年9月12日），罗伯特·史蒂文森《基多音乐：四个世纪》中的引文，载于《拉丁美洲历史评论》45/2第2期（总45期，1963年5月）。

② 埃列塞尔·恩里克斯·B，《数世纪来的基多》（基多，1938年），第49～50页。

这一生涯。但是，洛瓦托从这些干扰中幸存下来，并于1590年2月6日随着古铁雷·费尔南德斯·伊达尔戈离开基多前往利马，而再次被任命为正式音乐指挥。

在讲西班牙语的美洲流传下来的最早的西班牙原文音乐谱曲，计算年代是从16世纪最后的10年起。圣胡安·伊斯科伊(韦韦特兰戈，危地马拉)的乡村音乐教师托马斯·帕斯夸尔，于1600年1月20日完成了一部宗教民间歌曲选集，其中包括1595年与1597年和1599年间的民谣和宗教民间歌曲。最早期的纳瓦特尔文歌词的合奏乐曲，注明年代是1599年，由两首有韵律而迷人的马里安节日小曲组成，抄写在墨西哥城的奥克塔维亚诺·瓦尔德斯牧师手抄本的121V～123页上。[1]

在整个17世纪，比较好的西班牙美洲的作曲家和音乐指挥继续群集在当地大教堂中，明显地是在新西班牙的墨西哥城本身、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和瓦哈卡的大教堂。普埃布拉的豪华大教堂自诩连续有六位卓越的音乐教师——佩德罗·贝穆德斯(1603年)、加斯帕尔·费尔南德斯(1606～1629年)、胡安·古铁雷斯·德·帕迪利亚(1622～1664年)、胡安·加西亚·德·塞斯佩德斯(1664～1678年)、安东尼奥·萨拉萨尔(1679～1688年)和米格尔·马特奥·德·达略·伊·拉纳(1688～1705年)——所有这些人的才能在迄今尚存的谱曲中都留下了鉴定。瓦哈卡大教堂以其自1655年到1667年雇用了殖民时期历史上第一个非混血种人音乐指挥萨波特克人胡安·马蒂亚斯而出名。在1650年以前期间，大教堂吸收的最有才华的人是胡安·德·列纳斯，这是在习惯中一个罕见的例外。像托马斯·帕斯夸尔在圣胡安·伊斯科伊(韦韦特兰戈)、胡安·马蒂亚斯在瓦哈卡大教堂和很多其他人那样，胡安·德·列纳斯是一个印第安人。他大概还是一位酋长

---

① 加夫列尔·萨尔迪瓦尔·伊·席尔瓦的摹真本，《墨西哥音乐史(前科尔特斯和殖民时期)》(墨西哥，1934年)，第102～105页。

——并且已婚。为了某些或所有这些原因，他未能得到一份大教堂指挥的职位，尽管他是单和双唱诗班复音音乐的最佳作曲家，在表达感情和精心使用乐器的技艺上也都胜过别人。他的四重唱晨祷后应答轮唱赞美诗虽是根据所谓的“卡门修道院抄本”改写的，却是一件亲切有感情的作品。[①] 他在纽伯里唱诗书中的作品是在1899年前后由收集家查尔斯·劳伦斯·哈钦森（1854～1924年）带到芝加哥去的，分类编目为VM2147c36箱，第1～6卷——圣母颂（纽伯里1，在第92V～92页上）和八重唱“主助我”（91V～92）、三首八重唱晚祷赞美诗（纽伯里2，5和6，“对主说”、“少儿赞美诗”和“信仰”）、一首12诗节双唱诗班圣母颂主弦律（2，96V～100和6，98V～102）、一首八重唱晨祷后应答轮唱诗，（3，1V～3和133V～134页）、一首八重唱西米恩之颂（3V～4和131V～132）和六重唱“既辉煌又荣耀”（4V～5）——显示出在这些手稿的各种谱曲中使用最多的迹象。列纳斯使他的生活像是一个修道院的歌咏团指挥，而不是身踞在教堂的职位。无论他在哪里指挥，他很可能打算让他的双唱诗班唱高音部而乐器奏低音（在纽伯里唱诗歌词中，缺少低音乐谱正好说明这一问题）。

在纽伯里唱诗歌词中提到的另外三位墨西哥城作曲家全都是大教堂的音乐指挥。安东尼奥·罗德里格斯·马塔于1614年9月23日开始成为一名半受俸教士。从1618年起，他谱写圣诞节和其他高级宴会所需要的宗教民间歌曲和节日小曲，从不迟于1632年直到1643年去世时为止他还是一位正式歌唱团指挥。他的四重唱“救主蒙难”（纽伯里，2，第115V～118页）——像他的四重唱马太和约翰受难曲（墨西哥城大教堂唱诗书[以下简称MCCB]Ⅱ，第1V～14，72V～80页），也像他的两首哀歌（MCCBⅡ，第106V～114和114V～119页）一样——避开了一切技巧，而是全部用

① 印行书名：《墨西哥复调音乐瑰宝》（墨西哥，1952年）；录于晨祷后应答轮唱赞美诗唱片上。

阴沉的和弦组成。罗德里格斯·马塔也像维多利亚和格雷罗那样，把他所谱的受难曲中复调音乐限于群声和几个其他乐句。

法维安·佩雷斯·希梅诺（生于约1595年；死于墨西哥城，约为1654年4月17日）早在1623年12月1日便是大教堂的助理风琴手，薪金甚丰。像他的前任大教堂歌唱团指挥路易斯·科罗纳多（1643～1648年）和接替他的洛佩斯·卡皮利亚斯一样，他从1648年3月31日到六年后他逝世的五年里，他的职务既是唱诗班的指挥又是风琴手。他在1651年5月2日向大教堂的教士团会议请求"解散某些竞争的唱诗队，特别是由一个黑人领导的唱诗队，因为他们所唱的歌粗俗不堪，而且他们在协助做弥撒和其他付酬的教堂盛大聚会时，所发表的都是些一派胡言"。[1] 早在1651年以前，黑人就已经被指责扰乱墨西哥城大教堂周围的宁静。由于他们习惯上在星期日下午集聚在广场中心，围着阿兹特克日历石跳舞，有时互相斩杀，因此阿隆索·德·蒙图法尔主教（1554～1572年）曾下令将此石埋掉。及至1598年时，非洲鼓在墨西哥较之征服前的特拉尔潘韦韦特尔鼓更为出名，就连一位印第安人历史学家埃尔南多·阿尔瓦拉多·特索索莫克在他的《墨西哥编年史》中也觉得有义务去说明一下他的祖先们的令人畏惧的死亡之鼓，他把这种鼓比之为"非洲黑人当今在广场上跳舞时所敲的鼓"。

希梅诺的请求也明确表达了另一个长期存在的忧虑：付钱给这种未经认可的唱诗队；从正式指定的大教堂歌手们口中夺去了面包。回答是，大教堂的教士团会议提醒希梅诺说，如果由大教堂的歌手们垄断所有付酬的雇用，则某些贫穷的歌手将永远身无分文；因此委托大教堂的代理主教佩德罗·德·巴里恩托斯博士

---

[1] 墨西哥城大教堂：《教士会记录》第11卷（1650～1653年），第33V页，罗勃特·史蒂文森《巴罗克墨西哥的圣诞节音乐》中之引文（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年），第73～74页。

(这是一个"对唱诗队之间这些争吵最有经验的"人)用他惯常的慎重办法去解决唱诗队之间的分歧。在他们的讨论中,问题变得非常明显:黑人歌咏团的音乐使教士团的某些团员非常喜欢听,以致于他们甚至冒着触犯他们最老练的音乐班子的风险,去保护这位黑人音乐家。希梅诺意识到了使他自己的资格很老的唱诗队的声音活跃起来的必要,他接着便提议从普埃布拉请进来一位艺术上有造诣的竖琴手和一些其他乐器演奏者。他在自己的最后两年里,证实了试图既担任歌咏团指挥又当第一风琴手,对于他的负担太重。他的音乐家们的纪律变糟了。为了把这些人导向正轨,教士团会议被迫依靠由来已久的罚款制度。

作为一名作曲家,希梅诺喜欢伟大的复调合唱队的歌声。他的十一人重唱的弥撒第四曲(纽伯里 3,第 49V～57 页,和 2,第 42V～59 页,5,第 62V～69 页)在普埃布拉大教堂中还幸存下几张散页。作为这种充满了优美的圣诗风格效果的下弗里吉烈弥撒音乐的原型,他挑选了哈辛托神父作的第四首十一人重唱赞美诗"至福直观"。希梅诺的六重唱"战争弥撒音乐",属于西班牙的战争弥撒音乐传统,由格雷罗创始(五重唱"埃斯库特斯战役"[1582 年]),经维多利亚接续下去(九重唱"为了胜利"[1600 年]),后来传到新大陆的一些作品如比森特·加西亚的八重唱战争弥撒音乐和卡洛斯·帕蒂诺的八重唱"战斗颂"便是一些例子。纽伯里 3,第 59V～62 页和纽伯里 2,第 52V～54 页中的希梅诺的十一人重唱"G 小调"圣母颂依然是多声合唱的风格。纽伯里保存的他的全部八重唱和十一人重唱的乐曲音调明快,与他的两首抑郁色调的五重唱丧礼唱诗(载于 MCCB3,第 73V～78 和 79V～84 页:"向谁跪拜"和"诚心诚意向主忏悔",每一首均用一个"安灵曲"诗句结尾)成鲜明的对比。作为他多才多艺的实例,他的进行曲节奏 F 大调的五重唱"加利西亚人"、"啊,啊,我所见到的加利西亚人啊"(用于女高音独唱,两个女高音、男高音和低音合唱,加上简单的拖音),证实了他是一位使用本地方言的大师,也

同样精通拉丁文体。[①]他借助于活泼的反复长短短格的句法（四分音符后随两个八分音符），使得这个加利西亚方言的宗教民间小曲有了一种天赋力量，把大多数漫不经心的听众马上吸引住。

希梅诺在墨西哥城大教堂的紧接着他的后继者佛朗西斯科·洛佩斯·卡皮利亚斯（大约1605年至1674年1月18日）没有存留下宗教民间小曲；此人于1654年4月21日被任命为歌咏团指挥。但是，1669年12月12日在大教堂中演唱的宗教民间小曲的刊印乐谱，使得洛佩斯·卡皮利亚斯成为大量谱写向瓜达卢佩圣母致敬音乐诗篇的第一个人。[②] 从他的笔下幸存下来的有八首优美的弥撒曲（包括一首六重唱战争弥撒曲）、九首圣母颂、十首咏唱的圣诗、两首赞歌和一首马太受难曲。在他的未散佚的八首弥撒曲中，至少在六首中他展示出非凡的学识——五重唱“上阿雷佐弥撒曲”（MCCB7，2V～21页），两首滑稽模仿意大利圣乐作曲家帕勒斯特里纳的四重唱弥撒曲，“你的行动多美啊”和“祝福圣特里尼塔斯”（MCCB6，第［4］～21和21V～43页），一首滑稽模仿胡安·德·里斯科斯的四重唱“太阳弥撒曲”和两首滑稽模仿弥撒曲：它们是根据他自己的咏唱圣诗四重唱“同行”和五重唱“请赞主”（MCCB8，第1V～17，19V～35和74V～91页）谱写的。他渊博的学问来自哪里？他所懂得的一切都是在墨西哥学到的。因为那里既是他的出生地也是他的养育地。他的一份长篇遗嘱是在1674年1月13日当着墨西哥城的公证人弗朗西斯科·德·基尼奥内斯签署的，[③]证明他出生于总督辖区的首府，他有姐妹生活在墨西哥城，还证明他在那里拥有大片房地产。在他的六度音程弥撒曲（MCCB4）前的一篇短音乐论文中，他祈求“佩德

① 参见上揭书第181～187页。

② 何塞·马里亚诺·贝里斯塔因·德·索萨，西班牙北美图书馆特别补遗3（墨西哥，1951年），第34～35页；1669年……早祷瓜达卢佩圣母玛利亚神象显现时……所唱的赞美词。在墨西哥。贝尔纳多·卡尔德隆的遗孀作词。

③ 公证处总档案室，547Q［olim325］，1674年，第8～11页。

罗·德·格瓦拉·洛约拉，该教堂的音乐大师”的保佑。为了证明他精心写作的记谱法中难以解答的问题是正确的，他求助于莫拉莱斯、理查福特、卢普斯·赫林克、帕莱斯特里纳和曼希库尔创下的先例。在理论教科书中，他援引了塞罗内的《作曲术和作曲名家》(1613年)，第8册，第9章；和由前大教堂音乐教师格瓦拉·洛约拉（或洛约拉·格瓦拉）所著现已遗佚的《音乐手册》中第15、17和21章，此人在移民到墨西哥城之前已经刊行了一本60页的《作曲的艺术》(塞维利亚，安德烈娅·佩希奥尼，1582年)。这些迹象证明洛佩斯能够援引欧洲的教师们的文章、音乐的章节和诗句[①]——这些书籍在他青年时期，在墨西哥都可以得到。

洛佩斯的早期从业岁月，包括由1641年12月17日～1648年5月15日在普埃布拉大教堂的七年期间。直至1645年9月13日，他还是既演奏巴松管也演奏风琴，以后便专门演奏风琴了。为了不使他的400比索年薪降低下来，教士团会议答应他今后演奏风琴挣一半薪金，唱诗挣另一半薪金。在1641年受雇时是一个学士，到了1647年1月15日前，他成为一个硕士。他在学习的同时，从当时在普埃布拉大教堂的无人可比的音乐教师胡安·古铁雷斯·德·帕迪利亚那里，吸收了大量音乐知识。从来便热心于培养发展中的天才的帕迪利亚，承认洛佩斯的才能，于1647年建议给洛佩斯年薪600比索。

他在墨西哥城大教堂做音乐工作的收入，在殖民时期的历史记载上属最高的一级——其年薪从1654年的500比索增加到1674年的1,000比索。正像加斯帕尔·费尔南德斯在普埃布拉(1606～1629年)，也像他的墨西哥城前任路易斯·科罗纳多和希

① 莱斯特·D·布拉泽斯：《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卡皮利亚斯的新大陆六合弦弥撒曲》，载于《论美洲音乐研究年鉴》第9期(1975年)，第39～40页，刊出MCCB7前言中的全部陈述。

梅诺一样，他领取两份薪水。他每隔一星期，便与不久前去世的希梅诺之侄弗朗西斯科·德·比达莱斯轮流演奏风琴，直到早熟的比达莱斯动身前往普埃布拉（1702年6月2日死于普埃布拉）为止。在双节日当两人都出场时，洛佩斯·卡皮利亚斯任指挥而由比达莱斯演奏。1656年2月2日大教堂的主要奉献仪式在首府开始了该世纪最辉煌的音乐年。总督阿尔布克尔克公爵曾于1月28日提出洛佩斯的才华足以为7月25日四位主教就任圣职时及时写出一首四个唱诗班合唱的弥撒曲；这四位主教是首府的马特奥·萨加达·布赫里奥、瓦哈卡的阿隆索·德·奎瓦斯·达瓦洛斯和两个别的地方的主教。根据总督的建议，四个唱诗班的每一个唱诗班必须唱一首"本身是完整的"而且不同于所有其余的弥撒曲。来自该城并由它们自己的歌咏团指挥率领的唱诗班，须配备所需数量的这种音乐礼服。他们须"非常仔细地分成四个相等的唱诗班并经过良好训练，使得同时齐唱的四首不同的弥撒曲竟然会融合为一个完美和谐的整体"。[①] 在佛朗哥以后，洛佩斯顺利地加入了墨西哥城音乐大师名家之列。

1661年，洛佩斯试图说服教士团会议"音乐指挥和风琴手的职位不能由同一个人担任"。但是，教士团会议不顾大主教的保护和他自己被承认的荣誉，恳求他继续以最大的可能在这个"坏环境"中生活，因为"正当的理由和崇高的事业"难以作出改变。无法和缓地说服教士团会议，洛佩斯下一步试用一种策略：抵制一种永远要求音乐指挥去做的任务——那就是每年专为新圣诞节音乐谱曲。教士团会议于1664年12月16日把他叫来要他说明为什么没有准备好宗教民间歌曲，参加星期六晨祷后应答轮唱赞美诗的歌手为什么那样少。他的回答是谱写专门的圣诞节音乐并不是他工作任务的约定部分，于是教士团会议反驳说："80年来，墨西

---

① 牧师会记录，第8卷，第16页；史蒂文森在《美洲》上发表的《墨西哥城大教堂的音乐，1600～1750年》中的引文第2期（总21期，1964年8月），第122页。

哥城的歌咏团指挥每年都谱写宗教民间歌曲，倘如洛佩斯不愿继续这样做，将找寻适当的补救办法。”①

随着高级教士帕约·恩里克斯·德·里维拉神父于1668年的到来，洛佩斯的有关音乐的建议最终开始为教士团会议认真地对待，聘请了约瑟·伊迪亚克斯为主风琴手。伊迪亚克斯是墨西哥大学的毕业生，可以与他的16世纪前辈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相匹敌。墨西哥城的风琴手中，在教学和演奏技术上，没有别的什么人赢得了他那样高的赞誉。伊迪亚克斯将任务完成得极好，这使他在受雇的几个月内，于1673年1月10日由教士团会议主动地把他的薪水加了一倍。一个月后，洛佩斯开始了一场从新西班牙其他地区招募优秀歌手的深入细致的活动。与此同时，洛佩斯本人也受到褒奖(公文的注明日期为1672年3月23日于马德里、1673年5月7日在墨西哥城生效)由半俸牧师晋升为受全部俸禄。他的收入当时增长得非常之快，以致在60年后他的收人还是传奇性的故事。在1742年，胡安·特列斯·希龙举洛佩斯为例，说他是在墨西哥人记忆中薪水最丰的音乐家；特列斯·希龙于1693年时开始在大教堂作唱诗班男童，于1697年成为风琴手。

学士约瑟·德·阿古尔托·伊·洛阿伊萨是1647年雇用的19名大教堂唱诗班歌手之一，在1685年以前的某个时候接替洛佩斯·卡皮利亚斯当上了歌咏团指挥；与任何其他把“第十位缪斯”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修女(1651～1695年)的诗谱入乐曲的作曲家相比，他享有更为经常与她合作的殊荣。宗教的民间歌曲是他极大的特长，因此他把她的12组圣典诗中的5组诗谱入乐曲——为1676年、1679年和1685年圣母升天节的乐曲，为1676年圣母怀胎节和为1683年圣彼得的乐曲。谱了这些乐曲还好像意犹未尽似的，他又把被阿方索·门德斯·普兰卡特认为系出自修女胡安娜的无名氏的1677年和1685年圣母升天组

① 《牧师会记录》第16卷(1664～1667年)，第122页

诗谱为乐曲。[1] 同这个给人以深刻印象的纪录相比，1688 年 9 月 3 日被任命为墨西哥城大教堂歌咏团指挥的安东尼奥·德·萨拉萨尔（约 1649 年生于普埃布拉，1715 年 3 月 25 日死于墨西哥城）只谱了一套圣典乐曲和六组“被认为是他谱的”乐曲；普埃布拉大教堂的米格尔·马特奥·德·达略·伊·拉纳谱了三组圣典的和一套“被认为是他谱的”乐曲；还有马特奥·巴利亚多斯（1668 年 3 月 23 日被任命为瓦哈卡大教堂的歌咏团指挥，在 1708 年 9 月 7 日以前死于该地）谱了一组圣典乐曲。

1934 年开始发表的巴罗克艺术风格的墨西哥宗教民间小曲，如今以始料未及的光彩为 17 世纪添色，其中有安东尼奥·德·萨拉萨尔在其开辟新径的《墨西哥之音乐史》一书中所收入的加夫列尔·萨尔迪瓦尔·伊·席尔瓦的两首小曲。帕迪利亚的“浪漫歌谣”、“内格里利亚曲”、“卡伦达曲”、“卡尼亚民歌谣”和“加利西亚民谣”都是他多种杰出作品的范例。[2] 不只是帕迪利亚，而且甚至他在普埃布拉的前任、1606 年从危地马拉请来的加斯帕尔·费尔南德斯也更为擅长受非洲影响的“几内奥舞曲”、“内格罗舞曲”和“内格里利亚曲”。特别强烈感人的是费尔南德斯的五重奏“几内奥曲”用“强烈的急剧动作”开始，然后突然出现极端激动的迭句“萨拉万达——滕赫——克——滕赫”[3] 修女胡安娜的八首宗教民间小曲组曲，包括用签条标明“内格罗舞曲”和“内

---

① 修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全集》第 2 卷：《村夫谣与圣歌》，阿方索·门德斯·普兰卡特（墨西哥城和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 年），第 469、499 页。

② 根据普埃布拉大教堂的手稿发表于《圣诞节音乐》，第 113～145 页。《众星大笑》——帕迪利亚的“笔杆游戏”，发表于《圣诞节音乐》，第 129～140 页和《普埃布拉修道院档案收藏的 17 世纪宗教民间小曲》，第 19～33 页，罗·史蒂文森编（利马，1974 年）——在约翰·亚历山大的指挥下，录音于《白与黑：新、旧大陆的文艺复兴时代的西班牙歌曲》（克拉维埃 KS540，1975 年）唱片上。

③ 录于《早期拉丁美洲音乐节》和《白与黑》唱片上。这首“几内奥曲”包括在《1800 年以前非洲—美洲音乐遗产》一文中所述西班牙美洲殖民时代音乐的详尽无遗的黑人部分之文献中，载于《音乐季刊》第 4 期（总 54 期，1968 年 8 月），第 475～502 页。

格里利亚曲”的刊印乐谱——是那些用于在1676年8月15日和12月6日，1677年1月31日，1679年、1685年和1686年8月15日，1680年圣诞节和1690年3月19日演奏的。在她的为1677年1月31日用的“内格罗曲”演奏时，一个黑人由葫芦伴奏唱了一首“波多黎各曲”，开头是“顿巴，拉—拉—拉；顿巴，拉—莱莱/彼得所到之处，再没有人为奴。”在她其他的“内格罗曲”中，歌词末尾的迭句诸如“古伦古，古伦古”和“埃，埃，埃，坎布莱”，凭添了韵律的风趣。

1677年纪念圣彼得时唱了一首“波多黎各曲”只用拨浪鼓伴奏，她的1691年纪念“乐师”的宗教民间小曲组曲时用了大量乐器伴奏，[1] 这可以从安东尼奥·德·萨拉萨尔下面一段谈到音乐的原文中看出来：

> 〔迭句〕大教堂多么好地纪念她的牧羊人，〔圣彼得〕啊！听那编钟的钟声，当当当啷，当当！留神听那号角声，叮叮叮玲，叮叮！还有更好的声音是大喇叭、七弦琴、小铜喇叭、风琴和巴松管。耶稣啊，它们全体发出的喧声多么响亮，甚至淹没了小提琴的声音！当当当啷当当，叮叮叮玲叮叮！〔民歌〕为了给圣彼得的祭献日更添光彩，乐器以极美妙的和声相互合奏：小提琴为笛子伴奏。叮叮玲叮叮！现在大喇叭大声的啷啷，小铜喇叭发出颤音，七弦琴在争奇斗艳的行列中喧响，当当啷当当！马里诺小号的刺耳声音超过了低八度的提琴，巴

---

① 在修女胡安娜的韵文中所提到的许多乐器，均展现在她的墨西哥同时代人克里斯托瓦尔·德·比利亚尔潘多和胡安·科雷亚的绘画上。关于12幅画的彩色复制品，见萨尔瓦多·莫雷诺编：《音乐天使：向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修女致敬》（墨西哥，1980年）。比利亚尔潘多的油画上，画出了竖琴、琵琶、可搬运的风琴、低音六弦提琴、六弦提琴、弯号、长笛、吉他琴。克雷亚的油画上还有一把高音巴松管。

松管平衡了它们的音调。现在回声与小提琴交替地使齐特拉琴的颤音优美动听。叮叮玲叮叮！次中音〔笛子〕发出汩汩声，中音提琴插入配合旋律，小雷贝克琴增加它的魅力，班多拉琴参与其间，竖琴发出颤音：一切声音这样地回荡。当当啷当当！

修女胡安娜不只是指定了萨拉萨尔在这首1691年宗教民间小曲组曲中的乐器，而且还指明每一节民歌所用的特定的一组乐器伴奏：大喇叭、七弦琴和小铜喇叭、巴松管和风琴为第一组；笛子和小提琴为第二组；大喇叭、小铜喇叭和七弦琴为第三组；马里诺小号、低八度提琴和巴松管，齐特拉琴和小提琴为第四组；次中音笛子、中音提琴、小雷贝克琴、班多拉琴和竖琴为第五组。

黑人对新西班牙的大量明显的影响，也在南美洲留下了特别突出的标志。早在1568年6月12日，一个名叫埃尔南·加西亚的已婚印欧混血种人，在拉普拉塔（今玻利维亚的苏克雷）同胡安·德·拉·培尼亚·德·马德里签定一份合同去开办一所学校；各人在学校中教授各自的特长：巴德里教授怎样唱歌和舞蹈，加西亚教授怎样演奏乐器和舞蹈。加西亚的乐器是中音提琴；为了帮助他买一把60比索的大中音提琴，马德里预付了其价格一半的比索。他们的约定不只是同样分享学校的收益，而且也均分他们在基督圣体节、圣母升天节和其他节日上舞蹈和演奏的收入。与此同时，加西亚同意只在他们主办的学校中，不到任何别的地方去教课，不到其他任何别的地方去运用他的专业，而且最首要的是除那些付钱者外不教任何人。①

在库斯科的圣安东尼奥·阿瓦德神学院的图书馆和苏克雷的

---

① 玻利维亚国家档案馆发表的文件，阿吉拉，1568年，第226页和布拉沃，1569年，第29页。

大教堂中都藏有（或收藏过）大量17世纪的“内格罗曲”、“内格甲托曲”和“内格里利亚曲”，这并不出人意外。在库斯科披露出来的三支“内格罗曲”经分类编入MSS110、115和344。“走啊走，不回头”是一首女低音和男高音F大调的三拍二部曲；它有一个迭句，反复唱着典型“非洲”韵律的歌曲末尾迭字“古鲁古”和“古伦贝”。“不要讲话，黑人，让我们跳刚果舞”，四重唱，C大调，快三拍，无情地利用反反复复的节奏和属主音大调的和声（殖民时代各处的“内格罗曲”保留曲目均如此）。接下去的歌词正文是“伊——曼丁加和顿巴克图，和顿巴克图……如此啊——曼古卢，曼古卢——曼戈”〔重复〕；然后，“和顿巴克图”〔重复若干次〕；接下去，“我们跳刚果舞”。圣诞节演唱的“帕斯瓜利奥——安东尼奥——弗拉西基奥——马努埃利奥”开始是独唱，由五部合唱（三个女高音，女中音，男高音）应答。这首F大调“内格罗曲”于1753年圣诞节前夕在库斯科大教堂演唱，展现出了自从菲利普·罗吉耶（1560/1～1596年）和赫里·德·盖尔桑（1572/5～1630年）开始在西班牙谱写“内格罗曲”和加斯帕尔·费尔南德斯开始在新西班牙谱写“内格罗曲”以来的“内格罗曲”的所有典型特点。其传统的特点包括这些：黑人方言的歌词带有“非洲”单字的迭句，没完没了地反复，F或C大调的主属音的和声，采用切分音的快三拍音乐，经常挪动重音以显出互相影响的非洲的节拍方式。

苏克雷大教堂的“内格罗曲”保留曲目包括一首C大调6/8的舞曲，由成对的小提琴和键盘乐器的低音部伴奏；这种安排在18世纪中叶以前，甚至在最边远的地方便已成为西班牙美洲的典范了。在这首以“安东努埃罗，走吧，让我们前往伯利恒”开头的“内格罗曲”中，四个女高音齐唱号召他们的黑人伙伴们前往伯利恒去探望圣婴。大约在1700年，在苏克雷唱的另一首更为雄心勃勃的八重唱“内格罗曲”的开头是“谁愿意进来就进来吧/来吧/跳起来吧/转啊转”。“库坎布”是迭句中的字，在这首C大调

快三拍欢快舞曲中不停地重复着。

西班牙南美洲的最超群的巴罗克艺术天才是胡安·德·阿劳霍（约1646年生于西班牙的比利亚弗兰卡，1712年死于拉普拉塔）。[①] 阿劳霍作为一位王家学者在利马的圣马科斯大学学习；他的当过音乐教师的父亲是在大约1650年移民到该地的。他的独立不愿受约束的精神冒犯了于1667年抵达的莱莫斯伯爵、第十九任秘鲁总督佩德罗·费尔南德斯·德·卡斯特罗·伊·安德拉德（1632～1672年）。从利马被放逐的阿劳霍在莱莫斯死后才返回，大约在1672年成为利马大教堂的歌咏团指挥。拉普拉塔大教堂于1680年雇用他为音乐教师。当他就任时，大教堂的财富增加很多，写得一手好字的三名侍者列不全所有在司库妥善保管下的珍珠、祖母绿宝石、黄金和别的珠宝和金属制品（1685年10月27日）。置身于这样豪富之中，阿劳霍不仅能要求誊写当时存留下来的他的大约200首谱曲（属于迄今为止在苏克雷大教堂档案分类编目的总共617首最古老的音乐中），并且还能召集为演奏那些曲子所必需的人员（很多曲子发展到8、9、和10个声部附带相应的伴奏）。到1693年，他给查尔卡斯检审庭的印象已经非常深刻，因此这个机构向卡洛斯二世推荐他为受俸牧师或圣俸牧师。他对唱诗班歌手的教导是极端严谨细致的，有六个人在他弃世前夕还在他的家里学习，由他提供食宿，向他保证不断培养出能够唱他的高音宗教民间小曲和乐曲的女高音来。在他死后，他的一些门生以及那些门生的门生们相传下去把拉普拉塔的音乐保持着像南美洲其他各处一样高的水平，直到1800年。

迟至1700年，尽管人口锐减，而音乐继续受到重视的另一个中心城市是波托西。波托西大教堂的歌咏团指挥是安东尼奥·杜

① 关于他的作品的目录，请见卡门·加西亚·穆尼奥斯和瓦尔德马尔·阿克塞尔·罗尔丹：《美洲音乐档案》（布宜诺斯艾利斯，1972年），第55～96页和罗·史蒂文森：《文艺复兴和巴罗克音乐在美洲的起源》（华盛顿，1970年），第40和231～235页。

兰·德·拉莫塔；在阿劳霍死后，拉普拉塔大教堂的教士团会议于1712年曾试图诱他前往但未成功。作为连接两个世纪的最优秀的内陆作曲家，他的地位仅次于阿劳霍。他的优美的四重唱晚祷赞美诗“幼主颂”（1723年），有一部分残存于库斯科的圣安东尼奥·阿瓦德神学院中，1970年7月22日该曲在卡梅尔·巴赫节日首次现代演出受到了高度赞颂。[①]他的天资的另一个方面，表现在火一般的热烈歌颂上帝的胡安一曲七重唱“上帝的胡安热情似火”（1734年）上。[②] 在苏克雷大教堂的档案中可以找出12首宗教民间小曲作品中的一首。这首生动活泼的宗教民间小曲表现出更深一层的令人赞叹的高度音乐修养；在一个世纪内大量减少采矿工作的因佩里亚尔镇它依然流行不衰。

利马在这块大陆上的音乐盟主地位，随着从欧洲输入的音乐教师而起伏不定。就它的1612年11月12日的音乐指挥来说，当时有五个成年人歌手、五个乐器演奏者（假定他们全部能兼作歌手）和四个歌童组成了这个受雇的音乐团，利马雇用了塞维利亚人埃斯塔西奥·德·拉塞尔纳（约1565～1625年），此人在移居利马之前从1595年12月5日至大约1604年曾经是里斯本王家礼拜堂的风琴手。[③] 他的第6首乐曲在质量上和制法上完全比得上同时代的最佳欧洲产品，[④] 足以说明利马给他大量金钱奖励是有道理的。马丁·德·莱昂在其“秘鲁总督胡安·德·门多萨阁下在王后去世时致的悼词”（利马，佩德罗·德·梅尔昌·伊·卡尔德龙，1613年）中，称颂他的“艺术和其他优秀品质十分出众，闻名于整个西班牙”，并将1612年11月23日为纪念马加雷特王

① 录音在《早期拉丁美洲的音乐节》唱片上，发表在《拉丁美洲殖民时期音乐选集》上。第102～112页。

② 《拉丁美洲殖民时期音乐选集》，第91～101页。

③ 《新西班牙音乐佳作》第12卷（1952年），第246～255页。

④ 录音于《利马大教堂音乐》（布宜诺斯艾利斯：FONEMA，Qualitón SQ1 4068，1976年）和《拉丁美洲音乐宝库》。

后（死于1611年10月3日）演奏于大教堂的他的“新谱的乐曲”誉为一首“无可比拟的悦耳之声”。

金钱方面的优越条件使得利马能够于1622年把性情暴躁的克里斯托尔瓦·德·贝尔萨亚加从库斯科吸引过去（他于1617年6月18日已经在那里受雇，每年500比索）。他的七分钟八重唱圣母颂第六首，[①] 与他作为一个严格执行纪律者和逐页翻开柔声美曲乐谱时就不苟言笑的指挥的名声颇不相符。贝尔萨亚加曾经当过监工人，他在1623年7月13日收到利马教士团会议的一份裁定，要求歌手们今后必须使自己习惯于在夏季早上4时冬季早上6：30起床。经过了10年不幸意外事件的坎坷之后，他于1633年4月11日辞职，此后便在一座有钱的利马修道院管理业务。在他辞职的前两年，利马出版了胡安·佩雷斯·博卡内格拉的《宗教礼仪音乐汇编》（赫莫尼罗·德·孔特拉雷斯，1631年），系新大陆刊印的第一部合奏乐曲。这种甜美的行列圣歌原文是纯粹的库斯科克楚亚语。[②]

1667年11月莱莫斯公爵抵达利马出任总督，开辟了一个新纪元。在他的随行人员中来了卢卡斯·鲁伊斯·德·里巴亚斯。鲁伊斯·德·里巴亚斯在《光明与音乐发展的方向》（马德里，梅尔乔·阿尔瓦雷斯，1677年）中写道：“我的音乐基础训练是在我服侍莱莫斯·伊·安德拉德公爵时得到的”；在1672年12月6日第19任总督过早去世后，他回到西班牙出版一本用吉他和竖琴伴奏的舞蹈概要。对于秘鲁来说，比鲁伊斯·德·里巴亚斯更重要的是随着总督于1667年3月3日自加的斯乘船前往的另一个侍从——托马斯·德·托雷洪·伊·贝拉斯科（1644年12月23日生于比利亚罗布莱多，1728年4月23日死于利马）。直到1676年1

---

① 《拉丁美洲殖民时期音乐选集》，第59～66页，也录音于《早期拉丁美洲音乐节》唱片中。

② 录音于《祷告圣母的唱答曲》唱片上。

月 1 日他被任命为利马大教堂歌咏团指挥时，殖民地的音乐教师一直都是教士担任。

托雷洪在利马大教堂任音乐指挥的 52 年期间，他所谱的乐曲从库斯科传播到危地马拉。他在危地马拉的 14 首本地方言作品，是从 1679 年纪念第一位美洲圣徒利马的罗斯（1586～1617 年，1671 年被宣告为圣徒）的一首宗教民间小曲开始的。这首令人欢快的男高音和竖琴的女高音二重唱赞歌，在危地马拉享有盛名，曾在 1748 年用歌颂圣母玛利亚的新词重新表演一次，直到 1755 年人们还在唱这首歌。他的另一首纪念利马的罗斯的宗教民间小曲，由危地马拉大教堂的音乐指挥（1738～1765 年）曼努埃尔·德·基罗斯于 1744 年重新改编。可以从文件记载证明其流传时间更久的，是他的轻松而无主要内容的四声部圣诞节“戏嬉小曲”：“注意，让所有的人欢度佳节”。托雷洪·伊·贝拉斯科在这支用竖琴伴奏的 F 大调的三拍舞谱了一段曲，间接提到了那些像贝希尔和洛佩·德·维加一样有名望的作者们。四位教堂司事代表着四所彼此相距甚远的教堂参与了一次智力竞赛。为了夸耀他们的非凡学识，他们用两种文字混合写成的民歌点点滴滴地露出拉丁文的词意。当 1772 年它在危地马拉再度流行时，拉法埃尔·卡斯特利亚诺斯（大教堂的音乐指挥 1765～1791 年）加重了乐器演奏的乐谱，而其他方面使轻快的音乐保持完整不变。托雷洪·伊·贝拉斯科的圣事民间小曲“小罐子到泉边”收藏在危地马拉档案馆中，它是为佩德罗·卡尔德龙·德·拉·巴尔卡的名为“伊萨克第一和伊萨克第二”的宗教寓言短剧谱的曲；1678 年在马德里首次演出，音乐是由胡安·伊达尔戈指挥的。由于这部短剧先后于 1681 年和 1686 年在利马演出过，因此托雷洪谱曲的日期毫无疑问不是 1681 年就是 1686 年。

在殖民时期历史中，当然的最有影响的剧作家是卡尔德龙·德·拉·巴尔卡。他提供了新大陆创作的年代最早而尚未佚散的歌剧剧本歌词：托雷洪的“紫红色的玫瑰”。为了庆祝菲力普五世

18岁生日和即位的第一年，该歌剧于1701年10月19日曾在利马的秘鲁总督府中上演过。[1]这出歌剧——或者叫音乐演出：这是托雷洪在其现收藏于利马国家图书馆中的亲笔写出总谱的扉页上这样叫他的作品的（MSC1469）——仍然属于胡安·伊达尔戈（约1614年生于马德里，1685年3月30日死于马德里）的巴罗克艺术传统。伊达尔戈和托雷洪二人都喜欢用叙事的民歌代替意大利式的当众朗诵。他二人都停止了与宗教民间小曲的收尾叠句相对应的带有合唱的尾声的情节代替咏叹调。由于伊达尔戈把他的成年男角色的曲子谱给了女歌手，所以托雷洪在阿多尼斯和玛尔斯两个角色中选派了最高音的唱诗班男童是有道理的。

在18世纪的西班牙，波旁王朝喜欢意大利人演奏者和意大利人作曲家。在菲力普五世的晚年岁月里，法里内利、科塞利、科拉蒂尼、法尔科尼和另外一些人使马德里成了意大利的领地。费尔南多六世和玛丽亚·巴巴拉唯独特别喜爱意大利歌剧、意大利钢琴组曲和意大利室内乐。国王爱好的转移，马德里的痛苦是明显的，改变之风吹到西班牙帝国甚至最遥远的边区村落。在危地马拉，曼努埃尔·德·基罗斯重新改编由弗朗西斯科·夏姆比、尼科拉·孔福托、科塞利、贾科莫·帕科、巴尔达萨雷·加卢皮、莱昂纳多·莱奥、尼科拉·洛格罗希诺、贾姆巴蒂斯塔·佩戈莱西、尼科洛·波波拉和莱昂纳多·文奇摘录的歌剧选段。在库斯科，奥古斯丁会的教士埃斯特万·庞塞·德·莱昂（此人开始作大教堂的音乐指挥不迟于1738年），为了奥古斯丁·莫雷托的《安蒂奥科和塞莱乌科》于1743年11月30日再度演出以欢迎新就职的主

---

① "紫红色的玫瑰"出版过两次：在《新大陆歌剧之基础：附最早年代尚未佚散的歌剧抄本，1701年》（利马，1975年）和托马斯·德·托雷洪·伊·贝拉斯科，《紫红色的玫瑰》（利马，1976年）。一些未完成部分发表于《秘鲁的音乐》，第250～286页。歌剧的开场合唱的颂歌加上一支少女七重唱合唱曲均录于"祷告圣母的唱答曲"唱片上。

教佩德罗·莫尔西略·鲁维奥·德·奥尼翁，谱写了意大利风格的宣叙调和咏叹调。虽然该剧本身的实际日期早于1654年，但是庞塞·德·莱昂的音乐则完全属于1743年，而且反映的不是托雷洪·伊·贝拉斯科的影响，却是由托雷洪的后继者，一个米兰人罗克·塞鲁蒂（约1686～1760年）在利马采用的有风格的流行调。

塞鲁蒂于1708年抵利马。第24任秘鲁总督曼努埃尔·德·奥姆斯·伊·圣保把塞鲁蒂带到秘鲁去，总督本人是一位过得去的诗人和吉他演奏者，塞鲁蒂便为这位总督的歌剧谱曲并指挥音乐，该剧于1708年9月17日上演："官邸大院和瑰丽的剧院中王家庆典时用的最好的英仙座徽牌"。这次为了庆祝王太子路易斯诞生而造成的过分浪费的场面，耗资30,000比索。就好像在这出"音乐戏"中的豪华剧装和变化的布景还不够似的，奥姆斯·伊·圣保在以后两年期间继续资助其他叫作小夜曲或田园曲的次要作品，用塞鲁蒂的音乐教育利马的杰出人士学习最新的意大利流行格调。大约是从1721～1728年，塞鲁蒂在特鲁希略大教堂指挥音乐——于1728年8月1日返回利马就任音乐指挥的职务。塞鲁蒂的大量未散佚的全部剧目现存于利马大主教管区档案馆、拉普拉塔大教堂、库斯科的圣安东尼奥·阿瓦德神学院和拉巴斯（胡利娅·福尔顿收藏），从这些作品中发现他是嗜好写作重复咏叹调的第一个利马音乐指挥，他还比任何西班牙后裔的利马歌咏团指挥更为才华横溢地为成对的小提琴写出乐曲。另一方面，他被托里维奥·德尔·坎波指责，说他为了使用装饰音和悦耳的用不同音调反复演奏一组乐句而忘掉了主弦律。坎波载于《秘鲁信使》上的文章（1792年2月16日）惋惜塞鲁蒂从弦律美的正道上"岔入歧途"。

坎波怀着令人钦佩的爱国热情，更喜欢何塞·德·奥雷洪·伊·阿帕里西奥（1706年生于瓦乔，1765年5月死于利马）。在殖民时代最有天赋的在秘鲁本地出生的作曲家奥雷洪于1742年10月3日成为利马大教堂的主风琴手，后于1764年4月9日成

为正式歌咏团指挥。他的圣餐独唱清唱剧“太阳，神秘的太阳”的又苦又乐的忧郁，和他的纪念科帕卡瓦纳圣母的女高音二重唱“节日颂”的激发美感的魅力，[1] 使他显示出不同于他的那个时代其他很多没有诗意的当地南美人，例如波哥大的勤奋的胡安·德·埃维拉（约 1667～1738 年）的特点。从艺术上讲，埃维拉（1703 年 1 月 16 日被任命为波哥大大教堂的音乐指挥）固然属于巴罗克风格，就像在波哥大档案馆中收藏他的 26 件拉丁文的和 9 件当地方言作品充分揭示的那样。威武雄壮突出了埃维拉的复音合唱弥撒的特点，一种活泼轻快的挑逗力充满他的节日民间小曲。

既不是巴拉圭，也不是智利，也不是阿根廷在殖民地时代造就出奥雷洪·伊·阿帕里西奥或埃维拉那样能力的土生土长的作曲家。然而意大利作曲家多梅尼科·齐波利（1688 年 10 月 16 日生于意大利普拉托，1726 年 1 月 2 日死于科尔多瓦）的确在阿根廷工作过若干年。当齐波利在利马的耶稣会教堂中当风琴手时，他曾经刊行了一本广受赞许的键盘曲集“风琴和铙钹伴奏的视唱奏鸣曲”（1716 年）。作为耶稣会传教士被送往南美洲，他在 1717 年以后谱写了一首用于三声部、成对的小提琴和键盘乐器低音部的 F 大调弥撒曲；此曲迟至 1784 年还继续在波托西被人歌唱，而且于 1959 年在苏克雷大教堂发现了其部分乐谱后，它又成功地重新流行起来，录了音并刊行于世。[2]

另一方面，已经出现了胡安·马蒂亚斯、弗朗西斯科·洛佩斯·卡皮利亚斯和胡安·加西亚·德·塞斯佩德斯的墨西哥，至少在 18 世纪中叶以前仍在继续培养土生土长的人才。曼努埃尔·德·苏马亚是一位国际知名人士（约 1680～1755 年）；他把西尔维奥·斯坦皮利亚的歌剧剧本《那不勒斯城》谱成第一出歌剧在

---

① 《拉丁美洲音乐选集》，第 147～167 页。

② FONEMA, Qualitón SQ; 4059。由弗朗西斯科·库尔特·兰赫所作的节目单注解是非常宝贵的。

北美洲搬上了舞台。这出歌剧于1711年5月1日在墨西哥城的总督府上演，以歌颂菲力普五世的命名日。墨西哥城的大教堂教士团会议于1715年5月7日，任命苏马亚为不久前逝世的安东尼奥·德·萨拉萨尔的继任歌咏团指挥。1738年，墨西哥城大教堂教长托马斯·蒙塔尼奥在就任瓦哈卡主教圣职时，把苏马亚也带了去。蒙塔尼奥死（1742年10月24日）后，苏马亚决定留在瓦哈卡；该地大教堂的教士团会议于1745年1月11日提名叫他作托马斯·萨尔加多（从1726年12月6日起便担任瓦哈卡歌咏团指挥的职务）的继任者。被很多墨西哥的音乐研究家评定为墨西哥历史上最优秀作曲家的苏马亚，留下了大量所有风格的拉丁文礼拜仪式音乐。他的1714年六重唱献祭约瑟弥撒曲（在瓦哈卡有复制本）、他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首圣母颂（特波索特兰，总督辖区博物馆，1717年唱诗书，第4V～22页）、他的圣歌（1717年唱诗书）、反复唱赞美诗（MCCBvb）和伤咏（MCCBⅣ，第22V～33页）都算在土生土长的殖民地所有艺术天才的最杰出和优美的不朽作品中。他在危地马拉的12首民间小曲和在瓦哈卡的25首，展现了他万花筒似的天才的另一些辉煌方面。

墨西哥城大教堂找不出能与苏马亚齐名的任何其他土生土长的音乐教师，它在18世纪的末期年代里转而求助于欧洲籍的歌咏团指挥。伊格纳西奥·耶鲁萨莱姆·伊·斯特拉这个意大利的莱切人，是在1742年到那里去领导大剧院管弦乐队的。该大教堂当局于1749年接受他为临时的歌咏团指挥。未出三年，大教堂已在想办法更换他了。他是高兴面来，在教堂圈里演奏戏剧音乐，以倨傲的态度对待西班牙的礼拜仪式传统，并对合同所规定的无偿提供的训练收取费用。10年来对于他玩忽职守的大量抗议未使他有所改进。只是在他逝世（1769年）前的最后8年里，他才当真地改正了他的为所欲为的毛病。所能维护他不受各种指责的是他的具有最罕见魅力的十足意大利风格的清唱剧所展现出来的杰出创造性才能。他的作品从危地马拉到上加利福尼亚均有需要（在

圣巴巴拉，一首耶路撒冷弥撒曲是传教区档案馆中最古老的谱曲），尚有大量保存在墨西哥城大教堂的档案馆中。在作品未散佚的数量上超过他的，只有接替他在墨西哥城任歌咏团指挥职务的意大利人安东尼奥·华纳斯。

在18世纪末叶，委内瑞拉的混血种人作曲家们集聚在富有的神剧之父佩德罗·拉蒙·帕拉西奥斯·伊·索霍的周围，此人是西蒙·玻利瓦尔的外祖父的一个兄弟。所谓的查卡奥（Chacao）集团的高级成员是胡安·曼努埃尔·奥利瓦雷斯（1760年4月12日生于加拉加斯，1797年3月1日死于埃尔巴利埃〔加拉加斯郊区〕）。他是一个金首饰商的九个孩子中年纪最长的，他和他父亲都拥有黑奴。他的三首大型庄严的乐曲是：《耶稣受难日的第一支伤咏》用于独唱者、成对小提琴、长笛、圆喇叭、中音提琴和低音弦乐器；一首为女高音—女低音—男高音谱的三重唱并由弦乐器、双簧管和喇叭伴奏的晨祷后轮唱应答赞美诗；一首圣母悼歌，用于四重唱，伴奏的乐器和他的耶稣受难日伤咏中规定使用的乐器相同。不只是这三首高雅的作品，而且还有为康塞普西翁会修女们谱写的一组五首圣诞节前一星期的无伴奏圣歌和一首圣母颂"终于脱离苦海了"（附加的独唱部分，A大调）的抄本均收存在加拉加斯"何塞·安赫尔·拉马斯"学校博物馆中，日期为1810年和稍后年代。他的八名混血种人门生在委内瑞拉音乐史上都为自己留有名声，他们是：①胡安·安东尼奥·卡罗·〔德·博埃西〕（1758～1814年），一首由管弦乐伴奏的D大调弥撒曲"是由圣菲利普·内里的神剧的一个恭顺的成员抄录的"。②利诺·加利亚多（约1773～1837年12月22日）被公认为委内瑞拉国歌的谱曲人，一篇报纸载文（1820年8月16日）称他是"加拉加斯的海顿"。③胡安·何塞·兰达埃塔（1780年3月10日～1814年10月17日），他与加利亚多在具有谱写《光荣属于勇敢的人们》的资格上有争议。④胡安·路易斯·兰达埃塔（约1772～1812年3月26

日），一个内科医生、奴隶主和低音提琴手。⑤佩德罗·佩雷拉，圣费利佩·内里的风琴手，索霍神父在其遗嘱中遗赠给他 50 比索。⑥马科斯·庞帕，索霍神父也遗赠给他 50 比索。⑦何塞·弗朗西斯科·贝拉斯克斯，奥利瓦雷斯之内弟，是一个极多产的作曲家，他的未散佚的最早期管弦乐弥撒曲是 1787 年的；一个同名同姓者的父亲也是个作曲家。⑧马特奥·比利亚洛沃斯，长笛手，索霍神父遗赠给他 100 比索。

这些混血种人的作品不只是远远避开"非洲人"的任何影响，而且他们的作品还依然非常受大众喜爱，在整个 19 世纪争相复制传抄。在西班牙美洲国家当中，只有委内瑞拉继续尊重它的已故殖民时代的作曲家的作品，并使它们再流行于世。有两名很重要的欧洲血统的作曲家加入到混血种人作曲家里去，他们是：卡耶塔诺·卡雷尼奥（1774 年 8 月 7 日生于加拉加斯至 1836 年 3 月 4 日）和何塞·安赫尔·拉马斯（1775 年 8 月 2 日生于加拉加斯至 1814 年 12 月 9 日）。卡雷尼奥从 1796 年 6 月 3 日出任大教堂的音乐指挥直至他去世，共 40 年。托马斯从 1796 年直到他去世一直是大教堂的巴松管吹奏者；他的名字被国家音乐学校作为校名。他的"我的白杨"谱写于 1801 年，当时他才 26 岁；此曲在以后的整个数十年中一直被人歌唱，并且被认为是在委内瑞拉的全部殖民时代曲目中之最优秀杰作。自从 1942 年刊印了他的 D 调管弦乐弥撒曲（谱于 1810 年）以来，他的大封斋期礼拜曲和他的 E 降调晨祷后轮唱应答赞美诗证明他在谱写较大乐曲作品方面无愧于大师的称号。委内瑞拉的殖民时代歌曲节目之持续不断的生存力，越发抬高民族的声誉，因为所有在这里提到姓名的作曲家都出生并受教育于委内瑞拉。他们也全都坚持独立事业。胡安·安东尼奥·卡罗·〔德·博埃西〕所谱乐曲的继续流传（此人于 1814 年 10 月 16 日在库马纳被枪杀），说明了爱国主义牺牲精神能维护一位作曲家的持久声誉。

在18世纪，生于加勒比海地区的第一流的印欧混血种人作曲家是圣乔治骑士约瑟夫·布洛涅（1739年生于瓜达卢佩；1799年死于巴黎）；他于1752年移民到巴黎，在此之前在圣多明各随着黑人小提瑟手约瑟夫·普拉东学习音乐。[1] 他在巴黎树立起可以同戈塞克（1734～1829年）相比的声誉。从1775年起，他发表了11支交响乐复协奏曲，10支小提琴协奏曲、14支弦乐四重奏曲、12支供钢琴和小提琴演奏的奏鸣曲和大量较小的乐曲。他的歌剧包括三幕剧的《埃内斯蒂奈》（巴黎，意大利语喜剧，1777年7月19日）、《狩猎》（1778年10月12日）和一出两幕"芭蕾喜剧"《匿名的情人》（1780年3月8日）。约瑟夫〔普拉东〕于1780年4月25日在太子港演奏了一支未提到过的圣乔治的小提琴协奏曲。

音乐会和歌剧的生涯在法兰西角、圣马克、莱奥加内、卡耶、热雷米、小戈阿贝、雅克梅尔、特别是太子港的27年中所放出的异采，可以与在西班牙总督辖区内提供的同时代音乐相匹敌，甚或会超过它们：这是可以从《圣多明各公报》、《综合消息与美洲小广告》和其他晚些时候的1764～1791年的报纸上找到证明的。除23出歌剧是格雷特利谱的曲，六出是菲利多尔谱的曲和少数由格卢克、达莱伊拉克、蒙西尼、卢梭和佩戈莱西谱写的供抒情剧用的作品外，至少介绍了由当地作曲家谱曲的三出歌剧：迪福雷斯奈的《洛瑞特》（1775年10月28日），比塞利的《受骗的聋子》（1777年6月21日）和《有争议的花束》（1783年6月18日）。迪福雷斯奈还谱写了一支由两队乐队和带伴唱大型交响乐复协奏曲（1778年8月25日），比塞利也谱写了一支用强音奏的钢

[1] 巴里·S·布鲁克：《18世纪后半期的法国交响乐》（巴黎，1962年），第2卷，第641～649页，列出圣乔治的管弦乐作品；第3卷，第143～170页发表了他的G调交响乐复协奏曲，作品第13号。黑人作曲家丛书，第1卷（哥伦比亚M32781，1974年）包括他的一号G调交响曲（歌剧2、1号），一号C调弦乐四重奏曲（歌剧1，1号），G调交响乐复协奏曲（歌剧13）和歌剧《埃内斯蒂奈》中的一场。

琴协奏曲（1777 年 2 月 22 日），佩蒂在太子港写了两支协奏曲（1783 年 7 月 8 日，1785 年 6 月 15 日），丰泰奈为《性情乖戾的情夫还是夸口吹牛的先生》（1779 年 11 月 16 日）谱写了“小抒情调”和“合唱曲”。黑人作曲家里维埃尔谱写了交响乐复协奏曲在卡耶演出（1785 年 10 月 12 日），还写了大型乐队小咏叹调，农村情调的小夜曲和杂曲供大型管弦乐队演奏（1786 年 3 月 4 日，11 月 23 日；1787 年 1 月 18 日）。毛兰试着谱写地方情调的乐曲（1788 年 1 月 24 日；1790 年 3 月 11 日）。

1764～1765 年，在法兰西角剧院管弦乐队中的第一批黑人小提琴手是塔赛的三个门生，年龄分别为 15、16 和 17 岁。里维埃尔于 1779 年 12 月 28 日在太子港表演了一次独奏格雷特利的作品《栩栩如生的画面》，又于 1781 年 12 月 31 日演奏了曼陀林琴和吉他协奏曲中的曼陀林琴。另一名黑人小提琴手朱利安在达沃交响乐演奏会上表演了小提琴独奏（1780 年 4 月 25 日）。两个混血种人姊妹米内特和莉斯在 1780 年的无数次音乐会上和歌剧中唱歌；格雷特利就至少占了她们五出歌剧：《森林之神》、《扎米尔与阿佐尔》、《渥卡桑与尼可赖特》、《嫉妒的情人》和《开罗的商队》。

古巴 18 世纪的最主要作曲家是埃斯特万·萨拉斯·伊·卡斯特罗（1725 年 12 月 25 日生于哈瓦那；1803 年 7 月 14 日死于古巴的圣地亚哥）；他从 1764 年起便是古巴圣地亚哥大教堂的音乐指挥。据佩德罗·埃尔南德斯·巴拉格尔 1961 年所编的目录，[1] 他在那座大教堂档案室中的宗教民间小曲足有 52 首。18 首弥撒曲、5 首圣歌、12 首应答轮唱的赞美诗、29 首上帝赞美诗和其他一些小礼拜仪式的作品，证明了他在把拉丁文谱成曲子方面的音乐天赋。虽然他没有写出精湛的弦乐或声乐作品，但是他掌

① 《古巴圣地亚哥大教堂档案室和巴卡迪博物馆档案室的音乐目录》（哈瓦那，1961 年），第 48～59 页。

握使用装饰音的能力和对于紧密配合歌词的调节，足以把他评定为一位认真而经常产生灵感的作曲家，而不必要用“第一位西半球的土生土长作曲家”的虚名去证明他的应得声誉。[1]

当多洛雷斯城（1810年9月12日）宣布墨西哥独立时，墨西哥城和普埃布拉两地的大教堂雇用的都是外国籍的音乐指挥。利马继续喜欢用意大利人乐师；巴托洛梅·马扎（约1725年生于意大利新利古里；1799年死于利马）在18世纪后期曾经是一位杰出人物，他是歌剧主持人和在戏剧社会各个方面的领袖。大教堂从1807～1823年雇用热那亚籍的大提琴家安德雷斯·博洛涅西作歌咏团指挥。从1776年起便是总督辖区所在地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其主要戏剧作曲家，由1787～1792年，是一位桑坦德人安东尼奥·阿拉纳斯。大教堂的风琴手由1785年至1813年是巴斯克人胡安·包蒂斯塔·盖武鲁（生于吉普斯科，1759年；死于布宜诺斯艾利斯，1831年）。布拉斯·帕雷拉（1776年生于穆尔西亚，卡塔卢尼亚人；1840年1月7日死于巴塞罗那附近的马塔罗）在1797年已抵达布宜诺斯艾利斯；他在1818年返回西班牙，在这之前的1812年谱写了阿根廷的国歌。智利在其独立前夕，其圣地亚哥大教堂的音乐指挥是另一个卡塔卢尼亚人：生于巴塞罗那的何塞·德·坎普德罗斯。智利善于接受卡塔卢尼亚人的乐曲，甚至推广到智利的国歌，那是由拉蒙·卡尼塞尔（1789～1855年）（由智利驻伦敦特使委托）谱写的。

在西班牙美洲殖民时代末期音乐生活中，政治上的独立只不过加强了欧洲籍的作曲家们已经起到的中心作用。在整个19世纪，从阿根廷到墨西哥，每一个负担得起输入人才的国家都用一种占优势的外国音乐营养来充实自己。因此，西班牙美洲的长期政治独立斗争所产生的政权总是放弃培养当地作曲家、支持当地

---

[1] 埃德加多·马丁著：《古巴音乐史概貌》（哈瓦那，1971年），第24页。

演奏家和训练当地音乐家的职责，真令人啼笑皆非。

音乐唱片之分类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音乐的最好的创作有三个综合选集:《晨祷后唱应答轮唱赞美诗》(安杰尔 S 36008)，由罗杰·瓦格纳合唱队演唱，罗杰·瓦格纳指挥，1966 年录音;《早期的拉丁美洲音乐节日》(埃尔多拉多 1，1975 年)、和《16、17 和 18 世纪的拉丁美洲音乐财富》(埃尔多拉多 2，1977 年)，这二者也是罗杰·瓦格纳指挥的。

《白与黑:新、旧大陆文艺复兴时期的西班牙歌曲》(克拉威尔唱片 KS 540)，1975 年由演奏古乐曲的一组乐师与歌手录音，由约翰·亚历山大指挥，还有古代乐器合奏，由罗恩·珀塞尔指挥，包括在总督统治时期的墨西哥谱写的"内格罗曲"。总督乐曲，由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卡马拉管弦乐队演奏，还有大学附属联合合唱队，由路易斯·埃雷拉·德·拉富恩特指挥，包括赫苏斯·埃斯特拉达的埃尔南多·佛朗哥、曼努埃尔·德·苏马亚和伊格纳西奥·耶鲁萨莱姆等人选段的唱片。巴洛克式吉他演奏的墨西哥乐谱(安杰尔 SAM 35002)，由米格尔·阿尔卡萨尔演奏吉他琴，包括墨西哥国家图书馆收藏的 18 世纪 1560 号手稿中的一些曲段。

利马大教堂的音乐 (FONEMA，Qualitón SQ1 4068) 是 1976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录的音，加进了在利马录下的两个秘鲁音乐选段，以说明殖民时代秘鲁的音乐节目:"17、18 世纪的秘鲁音乐"(电台播出用唱片 SE 9376) 和殖民时期的秘鲁宗教音乐 (总督 DVS 738 - 立体声)，由"星期四"协会的卡马拉唱诗班演唱，阿恩特·冯·加韦尔指挥。

至于加勒比海地区，由保罗·弗里曼指挥的伦敦交响乐团、朱利亚尔四重唱演唱小组和一些协助的艺术家一起于 1974 年录制的《圣乔治的骑士》(哥伦比亚 M32781，黑人作曲家系列，第 1 号) 是约瑟夫·博洛涅作品的代表作。

殖民时期巴西音乐简述

已知的巴西音乐遗产始自18世纪后50年。最早的带有葡萄牙文谱成曲子的诗的音乐（雷吉·迪普拉发现的），是1759年的一出清唱剧，由女高音当众吟诵的咏叹调、成对的小提琴和键盘乐器低音部组成。这出清唱剧是1759年7月6日在巴伊亚新建立的复兴学院大会上演唱的，庆祝该学院的赞助人何塞·马斯卡雷尼亚斯·帕切科·佩雷拉·德·梅略患病康复；他是不久前从里斯本到达的。

据推测，这出令人赏心悦目的清唱剧系出自巴伊亚大教堂的经验丰富的音乐指挥卡埃塔诺·德·梅略·赫苏斯之手，显示出他完全掌握了1759年流行于里斯本的意大利格调；这位音乐指挥是巴伊亚地区人，也是复兴学院一位富有的当选官员的被保护人。他在1759～1760年完成了他的《风琴曲入门》，这是他在1850年以前写于美洲的最长和最杰出的音乐论文。[1] 梅略·赫苏斯为在巴赫的《平均律钢琴曲集》（1722年和1744年）中用过的所有调子记号的用法而辩护。但不幸的是，梅略·赫苏斯使用七度升半音或任何其他调子记号的音乐，在巴伊亚无一存留下来，那里所有的殖民时代音乐似乎全部泯灭了。[2]

路易斯·阿尔瓦雷斯·平托（1719～1789年）出生于累西腓，双亲均是印欧混血种人；他显示出很高的音乐天赋，朋友们为他

---

① 在公共图书馆和埃武拉可以找到手稿卷册，其图书书架号码是CXXV1/1—1和1－2；该手稿系由梅略·赫苏斯的一位友人出资送往葡萄牙出版，但是并未付印。第2卷中包括由巴西籍音乐指挥、累西腓的伊格纳西奥·里韦拉·诺亚、奥林达的伊格纳西奥·里韦拉·皮门塔和里约热内卢的安东尼奥·努涅斯·德·西凯拉等人写的附录。

② 关于在巴伊亚、伯南布哥、里约热内卢和圣保罗的殖民时代音乐的大量资料，可以从里斯本和埃武拉的档案馆中收集到，那些资料均很方便地安排在罗伯特·史蒂文森的"早期巴西音乐史的一些葡萄牙资料"，载于《泛美国家音乐研究协会年刊》第4卷（1968年），第1～43页。在欧洲血统的音乐指挥当中，安德雷·达·席尔瓦·戈梅斯（1752～1844年）是圣保罗大教堂1774～1822年的音乐指挥；以他为例，他留下了87件作品现收藏在大主教辖区档案室中。

集资在里斯本跟随大教堂的风琴手恩里克·达·席尔瓦·内格朗学习。1761年，平托撰写了一篇43页的论文手稿《视唱练习之艺术》，现收藏在里斯本国家图书馆中；该论文最有助于同最早期存留下来的一些论文相比较：何塞·奥诺弗雷·安东尼奥·德·拉·卡德纳的刊印本《音乐手册及易于学会歌唱方法的第一部分》（利马，尼尼奥斯埃斯波西托斯，1763年）和手写本《教堂音乐对话录》（无日期，塞维利亚，西印度总档案馆，未分目总号1316）。虽然平托热爱18世纪法国的专题论文，但他引证过的主要理论家都是用西班牙文写作的：弗朗西斯科·德·蒙塔诺斯、塞罗内和安德雷斯·洛伦特。在用葡萄牙文写作的作者当中，同平托熟悉的人有佩德罗·塔雷西奥（《歌唱艺术基础》，1618年和1628年）、安东尼奥·费兰德斯、若昂·阿尔瓦雷斯·弗罗沃和弗罗沃的门生马诺埃尔·努内斯·达·席尔瓦（《基础技术》，1685年、1704年、1725年）。他把名列为最早期作曲家的克里斯托瓦尔·德·莫拉莱斯看作是一位更为正确的典范。平托返回累西腓后立即出任圣佩德罗·多斯·克雷里戈斯的音乐指挥。[1] 他的遗失的作品包括三首献给佩尼亚圣母和波沃圣母的赞美诗，附有由奥林达籍诗人曼努埃尔·德·索萨·马加良埃斯（1744～1800年）配的词，为圣佩德罗和圣安东尼奥谱的晨祷曲、很多应答连祷曲一首耶稣受难曲和各种各样的奏鸣曲。雅伊梅·C·迪尼斯于1968年在累西腓整理复原了平托的四重唱谢恩赞美歌，带有键盘乐器低音部谱子并把它刊印出版。

在20世纪40年代中叶，弗朗西斯科·库尔特·兰热开始整理恢复以何塞·华金·埃梅里科·洛沃·德·梅斯基塔（1746年10月12日生于普林西比镇〔即塞罗〕；1805年死于里约热内卢）为首的18世纪米纳斯吉拉斯印欧混血种人作曲家们的七星之一

① 在巴西，音乐指挥们都是宫廷任命的恩赐官职。他们有向那些为谋生计而在婚嫁、丧葬和节日演奏音乐的当地音乐家们颁发许可证和收取费用的权利。

的音乐。这位作曲家是葡萄牙人探险家何塞·洛沃·德·梅斯基塔和他的奴隶华金纳·埃梅伦西亚纳的私生子，他在他的出身城镇圣母受孕教堂跟随他的音乐指挥开始学习音乐。大约在1776年～1798年，他追求一项兼作教堂的风琴演奏、在各宗教团体当办事人员，和在米纳斯吉拉斯的蒂胡科（即迪亚曼蒂纳）军营中服役（任黑人步兵团军官）。他在蒂胡科有很多门生，包括接替他在圣安东尼奥教堂任风琴手的若泽·洛佩斯。洛沃·德·梅斯基塔的未散佚的作品至少包括五首弥撒曲（F调的约1780年，降E调的约1782年，其余的未注明日期）、六首连续九日祈祷曲、四首应答连祷曲、两首圣母颂、三首无伴奏圣歌、四首玛丽安应答轮唱赞美诗、一首圣母哀悼基督的圣歌、一首谢恩赞美歌和各种次要的拉丁文作品。[1]

在伯南布哥和米纳斯吉拉斯开始产生它们的殖民时代音乐作品之前，里约热内卢一直被认为是印欧混血种人谱曲的主要中心。若泽·毛里西奥·努内斯·加西亚（生于1767年9月22日；死于1830年4月30日）出生并受教育于里约热内卢，在1783年谱写出他的第一首注明日期的曲子"至善至美的玛利亚"。努内斯·加西亚在1791年12月17日受任执事的圣职，又在1792年3月3日任教士，他发现他的肤色并无碍于他的事业。从1791～1798年，他是圣佩德罗·多斯·克莱里戈斯兄弟会教堂的音乐指挥。1798年7月2日，他接替若昂·洛佩斯·费雷拉任大教堂的歌咏团指挥。他为1799年的圣诞节谱写了晨祷曲，由八首轮流吟唱的祈祷文组成，每一首都是精心制作的交响乐韵律（乐器为第1和

---

[1] 由兰热整理复原作品的米纳斯吉拉斯混血种人音乐团体其他成员包括伊纳西奥·帕雷拉斯·内韦斯（约1730～约1793年）、弗朗西斯科·戈梅斯·达·罗沙（约1746～1808年）、马科斯·科埃略·内托（1746～1806年）及其子马科斯·科埃略·内托·菲埃略（1763～1823年）——所有这四人都在阿尔布克尔克的里卡镇（即奥罗普雷托）从事他们的事业。兰热开始在《18世纪巴西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之宗教音乐记事》（门多萨，1951年）中发表了他们所留下来的作品。

第2小提琴、长笛、两只竖笛、两只巴松管、两只法国号、两只小喇叭、用数字指示和弦的风琴声部）。这些发表于1978年的晨祷曲已经表明他是一名能够与他的时代的埃布莱尔们和絮斯马伊尔们相抗衡的作曲家。当王家宫廷于1808年1月到达时，努内斯·加西亚是41岁，正处于其创作力的高峰。6月15日，新到达的主教若泽·卡埃塔诺把大教堂从罗萨里奥圣母和圣贝内迪托 多斯·奥门斯·德·科尔兄弟会教堂迁移到加尔默罗会修道上的教堂。摄政王若昂阁下于（1808年）11月26日为了他是王家小礼拜堂的指挥和风琴手，以及他在地处马雷卡斯大街上的他的房子里给里约热内卢青年人上音乐课，指定每年给他6，000雷伊斯。

像一切先前提到过的巴西印欧混血种人一样，努内斯·加西亚在长久而富有成果的生涯中所谱的曲子没有任何缅怀非洲的作品。相反，在克莱奥费·佩尔松·德·马托斯辛苦分类编目的《若泽·毛里西奥·努内斯·加西亚作品的主弦律目录》（里约热内卢，1970年）中的全部237件作品，严格说来都属于欧洲的音乐传统。他特别喜欢的作曲家是海顿、莫扎特和罗西尼。他为他的儿子阿波利纳里奥·若泽（1807年）和若泽·毛里西奥（生于1808年）选出了这三位大师作为效法的榜样，1821年当他撰写《音乐概要》时明确地赞同他们的教诲。作为他热心崇拜莫扎特的证明，他于1819年12月在里约热内卢的帕尔托教堂指挥了新大陆首次演奏莫扎特的安魂弥撒曲。据迈克尔和约瑟夫·海顿的一个门生西吉斯蒙德·诺伊克姆（1778～1858年，此人在里约热内卢从1816年呆到了1821年）说，他为来比锡的《音乐普及报》（1820年7月19日）写了努内斯·加西亚这一次指挥的大管弦乐

团演出是“完美无缺”的。[1]

即使他死后手稿有所散佚，他现存有弥撒曲19首、他的安魂弥撒曲和葬礼祷告曲12首、他的圣餐后对答吟唱赞美诗26首。同他的带有拉丁文歌词的现存225件宗教作品相比较，他的非宗教作品只有10件。它们包括1803年为歌剧《泽米拉》谱的序曲，为1809年6月24日演出的一出英雄乌利塞亚的剧本谱的剧乐，和为1810年5月13日上演的加斯唐·福斯托·达·卡马拉·科蒂尼奥写的剧本《啊！美洲的胜利》谱的剧乐。他的第一件刊印的作品是用钢琴伴奏的通俗歌曲《吻那折磨我的手》（里约热内卢，皮埃尔·拉福尔热，1837年）。

唱片分类目录

“来自矿区的巴罗克艺术大师们”（18世纪）（节日LDR 5005）由里约热内卢的歌唱赞美诗协会演唱，克莱奥费·佩尔松·德·马托斯指挥；由巴西交响乐团演奏，埃多阿尔多·德·瓜尔尼埃里指挥，包括由若泽·华金·埃梅里科·洛沃·德·梅斯基塔和其他18世纪晚期矿区人写的曲子(弗朗西斯科·库尔特·兰热发现的)。接下去的若泽·毛里西奥·努内斯·加西亚（1767～1830年）的六套音乐唱片，使他成为录音最多的殖民时代的作曲家：安魂弥撒曲（哥伦比亚M33431，黑人作曲家系列，第5号），赫尔辛基交响乐团管弦乐队，保罗·弗里曼指挥，带有合唱队和独唱歌手；圣诞之夜弥撒曲（安赫尔3 CBX 262），里约热内卢的歌唱赞美诗协会唱诗队演唱，弗朗西斯科·米尼奥尼指挥，有

[1] 关于诺伊克姆，请见路易斯·埃托尔·科雷亚·德·阿泽韦多的“新大陆的奥地利作曲家西吉斯蒙德·诺伊科姆”，载《音乐季刊》第4期（总45期，1959年10月）。诺伊科姆非常欣赏大众化的混血种人歌手华金·曼努埃尔·达·卡马拉的艺术，因此他把卡马拉的20首通俗歌曲抄成一卷遗赠与巴黎音乐学院（手抄本第7694卷）。他为其中的16首提供了钢琴伴奏。诺伊科姆的长笛与钢琴的幻想曲《情人》、歌剧41（音乐学院手抄本第7703卷）引用了狂热的华金·曼努埃尔旋律。他在他的钢琴随想曲《巴西之爱》、歌剧40中，还包括了一段雄壮的无名氏的“伦杜曲”。

邀请来的艺术家；安魂弥撒曲--1816年（节日LDR 5012），同一个唱诗队和由埃多阿尔多·德·瓜尔尼埃里指挥的市剧院管弦乐队演奏。还有三个宗教作品的选集：CGC 57.576.159，福特一威利斯赞美诗交响乐队，赫拉尔多·梅努西指挥；圣塞西利亚唱片有限公司，尼泰罗伊市政会赞美诗交响乐队，罗伯尔托·里卡多·杜阿尔特指挥；四月文化，普通音乐的大量作曲家，第46号，各方面的艺术家。一个五卷本的选集，书名为《巴西宫廷音乐》（安赫尔3 CBX 410 14），附各种巴西音乐团体和独唱歌手，提供了对于到1900年为止的巴西音乐史的全面评述。路易斯·阿尔瓦雷斯·平托的"谢恩赞美歌"是由帕拉纳合唱队交响乐团于1968年录的音（罗岑普利特，CLP 80032）。卡埃塔诺·德·梅略·赫苏斯的1759年清唱剧已由奥尔加·玛丽亚·施罗埃特尔和圣保罗市政会管弦乐团全面录了音，奥利维尔·托尼指挥，录于名为《18世纪之南美洲音乐》的一套唱片上（汉蒂克莱尔CMG，1030）。清唱剧中的独唱曲于1977年录在"16、17和18世纪拉丁美洲的音乐财富"一套唱片上（埃尔多拉多2），录制者是玛丽·劳克利夫，合奏队伴奏，罗杰·瓦格纳指挥。若泽·毛里西奥·努内斯·加西亚为四名独唱歌手、混声合唱队和管弦乐队作的序曲"升天颂"谱写于1809年，包括在1975年录制的"早期拉丁美洲音乐节"唱片上（埃尔多拉多1）。

书 目 评 论

缩写全称对照表

本卷书目评论中反复出现的书籍和杂志在行文中使用下列缩写：

缩写	全　称
ABNRJ	《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鉴》
CHLA	《剑桥拉丁美洲史》
HAHR	《西班牙语美洲历史评论》
HM	《墨西哥历史》
JGSWGL	《拉丁美洲国家经济社会历史年鉴》
JLAS	《拉丁美洲研究杂志》
LARR	《拉丁美洲研究评论》
RHA	《美洲历史评论》
RIHGB	《巴西历史和地理学会评论》

1.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人口

尼古拉斯·桑切斯–阿尔博诺斯撰写的《拉丁美洲人口史》（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 年），探讨了拉丁美洲人口演变的整个轨迹，其中第三章和第四章论述了西班牙统治时期人口的变迁。这部著作汇集了大量参考书目，其西班牙文版《拉丁美洲人口：从前哥伦布时代到 2000 年》（马德里，1977 年）第二版作了修订。安赫尔·罗森布拉特的经典之作《美洲土著人口和混血种人》共分三卷：第一卷《土著人口（1492～1950 年）》，第二卷《混血种人和殖民时期社会等级》（布宜诺斯艾利斯，1954 年）。尽管该书在

今天看来显然已属陈旧，但仍收录了不少关于美洲土著人口的有用资料。

西班牙美洲的人口历史资料来源（例如人头税统计簿、教区记事录等）十分丰富。一般说来，伍德罗·博拉著《拉美历史人口统计学的资料、方法、争论和结果》（载P·德普雷主编《人口与经济学》，第173～205页，温尼伯，1970年及其西班牙文版，波哥大，1972年），对进行分析所要求的统计类型、统计数据以及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了阐述。在拉丁美洲人口研究中心的主持下，在拉丁美洲社会科学委员会的协助下，几个拉美国家初步整理了人口资料，出版定名为《拉丁美洲人口史料》（墨西哥，1975年）。在牛津—锡拉丘兹合作研究项目里，基思·皮奇著《墨西哥雷维利亚希赫多群岛人口普查：背景研究》（载《拉丁美洲研究会通讯》第25期，1976年，第63～80页）、戴维·J·鲁滨逊和戴维·G·布朗宁合著《秘鲁人口资料来源与比较（1776～1815年）》（载JGSWGL，第14卷，1977年，第199～222页）以及其他人的尚未出版的著作，都已开始对殖民后期的人口统计资料进行了评估。N·桑切斯—阿尔博诺斯著《拉丁美洲教区记事录：人口史使用它们的几点思考》（载《瑞士历史评论》第17期，1967年，第60～71页），探讨了教区记事录的历史价值。克劳德·莫林著《圣伊内斯—萨卡特尔科（1646～1812年）：殖民时期墨西哥人口研究》（墨西哥，1973年）和罗斯玛利·D·F·布罗姆利著《教区记事录：拉美人口研究与历史研究之本》（载《拉丁美洲研究会通讯》，第19期，1974年，第14～21页），也都对教区记事录的历史价值进行了探讨。

博拉著《历史人口统计学》对至今所作的有关殖民时期整个西班牙美洲的人口研究进行了评价，集中论述了征服后第一个世纪的人口情况。伍德罗·博拉与舍伯恩·F·库克合著《拉丁美洲历史人口学：困境与展望》（载《拉丁美洲经济史》第二卷，第82～99页，墨西哥，1972年），接着对进一步的研究作了说明。还

应提到的文章有：B·H·斯利彻·范巴斯著《拉丁美洲人口史：一个 onderzock 答案的问题》（载《Tijdschrift Voor Geschiedenis》第92期，1979年，第527～556页）。西罗·F·S·卡多索著《人口史：拉丁美洲和中美洲透视》（载《中美洲社会研究》第9期，1973年，第115～128页），回顾了拉丁美洲、尤其是中美洲人口史的现代发展。H·托瓦尔·平松著《哥伦比亚人口史研究现状》（载《哥伦比亚社会史与文化年鉴》第5卷，1970年，第65～140页），对哥伦比亚进行了比较研究。至于国别研究书目，论及墨西哥的有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著《墨西哥人口史书目（从西班牙人入侵前到1910年）》（载HM第21期，1971年2月，第525页）；论及安第斯山地区的有迈克尔·T·哈默利著《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历史人口学：初步的书目》（载《瓜亚斯历史档案评论》第3期，1974年，第24～63页）。关于西班牙人移居美洲问题，参见马格努斯·默尔纳著《西班牙移民书目》（载F·恰佩利主编《美洲初步印象：新大陆对旧大陆的冲击》，二卷本，伯利克和洛杉矶，1976年，第2卷，第797～804页）。《拉丁美洲人口历史通讯》一年发行两期，提供了有关的出版著作、研究进展和学术会议等信息。

关于欧洲人入侵美洲前夕美洲土著人口数量的争论，参见CHLA第1卷，第145～146页的注解。关于殖民征服对土著人口造成恶劣影响的争论，最初着重研究墨西哥；对此作出重大贡献的是伯克利学派[详见S·F·库克和W·博拉合著《墨西哥中部人口变迁比率（1550～1579年）》（载HAHR第37期，1957年，第463～470页）和《墨西哥中部印第安人口（1531～161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60年）；W·博拉和S·F·库克合著《西班牙征服前夕墨西哥中部土著人口》（伯克利和洛杉矶，1963年）和《征服与入口：墨西哥人口史》（《美国哲学学会会刊》第113期，1969年，第177～183页）。对墨西哥土著人口的讨论立即引起了一场十分活跃的争论（参见A·罗森布拉特著《1492年美洲人

口》，墨西哥，1967年）。这场争论近年来又趋向活跃，涌现不少作品：如威廉·T·桑德斯的《16世纪墨西哥中部混居区、墨西哥盆地和特奥蒂华坎谷地的人口》（载威廉·M·德内万主编《1492年美洲土著人口》，麦迪逊，1976年，第85～150页）；B·H·斯利彻·范巴斯著《1570年前新西班牙人口测算》（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研究通讯》第24期，1978年，第67～95页）；鲁道夫·A·赞巴迪诺著《16世纪墨西哥人口：人口统计失误还是数学错觉？》（载《交叉学科历史杂志》第2期，1980年，第1～27页）。在一定程度上也还是由于S·F·库克和W·博拉的开创性工作（参见两人合著《墨西哥与加勒比地区人口史论文集》，二卷本，伯克利和洛杉矶，1971年和1974年），从而关于人口问题讨论扩展到西班牙美洲其他地区。德内万著《土著人口》概括了这场争论，并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关于安第斯中部人口问题，近来涌现了不少重要作品。例如：丹尼尔·E·谢伊著《1520年安第斯中部人口低估辩析》（参见德内万《土著人口》，第152～180页）；N·桑切斯·阿尔博诺斯著《上秘鲁的印第安人及人头税》（利马，1978年）；尤其是N·戴维·库克著《人口的衰减：秘鲁印第安人（1520～1620年）》（剑桥，1981年）实为一部力作。关于流行病在导致人口灾难方面所起的作用，着重阐述的著作有：W·博拉著《美洲模式？——欧洲扩张对非欧洲世界人口的冲击》（载《美洲日志》第6期，1962年，第176～185页），亨利·F·多宾斯著《1720年前安第斯流行病历史概要》（载《医学史通讯》第37期，1963年，第493～515页）和小阿尔弗雷德·W·克罗斯比著《哥伦布的异变：1492年美洲发现的生物和文化后果》（韦斯波特，1972年）。到目前为止，关于人口问题其他相关因素的影响，没有出现引人注目的作品。

关于从其他大陆移居美洲的移民问题，则有几部综述之作问世。关于美洲的西班牙移民问题，彼得·博伊德·鲍曼进行详细的探究，著有《16世纪美洲4万西班牙地理分布索引》第一卷：

1493～1519年（波哥大，1964年）第二卷：1520～1539年（墨西哥，1968年）；《新大陆西班牙移民布局（1493～1580年）》（布法罗，1973年）；《1600年之前西印度西班牙移民布局》（载HAHR第56期，1976年，第580～604页）和受到M·默尔纳好评的《1810年前新大陆的西班牙移民研究状况报告》（载恰佩利主编《美洲初步印象》第2卷，第737～782页）。关于18世纪墨西哥移民问题，近年来有查尔斯·F·纳恩著《波旁王朝初期墨西哥的外国移民（1700～1760年）》（坎布里奇，1979年）。戴维·A·布拉丁著《瓜纳华托种族集团、阶级和职业结构（1792年）》（载HM第21期，1971年2月，第460～480页），对1792年前后该地的西班牙人数量作了统计。菲利普·柯廷著《大西洋奴隶贸易：人口统计》（麦迪逊，1969年），对来自非洲的移民人数进行了考察。

关于由重新安置印第安人政策所引起的广泛的内部迁徙，H·F·克莱因著《新西班牙印第安人指定性的集中（1598～1606年）》（载HAHR第29期，1949年，第349～369页），至今无一新作能与之媲美。然而，人们对这一问题再次产生兴趣，可从下列作品中看出这点：A·马拉加·梅迪纳著《秘鲁总督区的聚居地（1532～1580年）》（载RHA第80期，1975年，第9～45页），彼得·格哈特著《1570年前新西班牙印第安人的集中》（载HM第26期，1976年7月，第347～395页）和南希·M·法里斯著《集中与疏散：殖民时期尤卡坦人口迁徙状况》（载HAHR第58期，1978年，第187～216页）。至于都市化，参见CHLA第二卷书目评论3。

尽管大多数研究人口史的学者继续注意征服后的第一个世纪，但近来有不少人将其视角转向殖民后期。这种新的趋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殖民后期存在着更为可信的资料。17～18世纪教会记事录（如洗礼、丧葬、婚嫁等）开始受到重视和研究。克劳德·莫林、托马斯·卡尔沃和埃尔萨·马尔维多同时发表了对普埃布拉地区进行广泛研究的三部著作：《圣伊内斯—萨卡特尔科》

（上面已提及）、《墨西哥阿卡钦戈教区的人口统计》（墨西哥，1973年）和《乔卢拉人口减少和恢复的诸因素（1641～1810年）》（载HM第23期，1973年4月，第52～110页）。对莱昂地区晚期的研究，参见戴维·A·布拉丁写的《墨西哥莱昂地区巴希奥地方的庄园与牧场》。通过对城市教区记事录的研究，到目前为止，仅取得部分地区研究成果。例如：利马研究在下列著作中受到重视：克劳德·马泽特著《16～17世纪利马的人口与社会》（载《拉丁美洲手册》第13～14期，1976年，第53～100页）；瓦尔帕莱索得到了R·萨利纳斯·梅萨的关注，他著有《瓦尔帕莱索：一个智利中心都市的人口演变概况（1685～1830）》（载《历史》第10期，1971年，第177～204页）。利马教区记事录始于1562年。N·D·库克致力于对科利亚瓜斯地区大量乡村教会记事录进行分析，该地区习惯用不同的记事簿来记录不同的种族集团。甚至这个安第斯社区双重组织内部的小分支，也均有各自的记事簿。参见N·D·库克著《科尔卡谷地居民：人口研究》（博尔德，1982年）。H·阿朗吉斯·多诺索著《佩拉尔科：一个18世纪乡村教区研究报告（1780～1796）》（载《教育学与哲学系年刊》，1969年，第37～42页），E·F·洛夫著《殖民时期墨西哥城教区非洲裔人口的婚姻状况》（载HAHR第51期，1971年，第79～91页）和马塞略·卡马纳尼著《人口与社会：墨西哥北部采矿中心的社会结构（1600～1720年）》（载HM第21期，1971年2月，第419～459页），都按种族集团对不同的情况进行了比较。

从税款估算和政府或教会的人口普查中，人们开始对人口地区和社会分布及其增减进行了研究。我们在此不能详述具有不同重要性的地方历史，而只能对广大地区泛泛而谈。利用殖民后期的人口普查资料，G·沃尔默写成《殖民统治末期秘鲁总督区的人口政策与人口结构》（巴特洪堡·1969年），分析了秘鲁人口种族构成及其分布。约翰·V·隆巴迪利用加拉加斯主教区的教会人口普查资料，撰著《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的人口与地区》（布卢明顿，

1976 年），对该地区的人口构成及分布进行了探讨。S·F·库克和W·博拉合著《上米克斯特卡的人口（1520～1960）》（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 年）。M·卡马纳尼著《殖民时期拉丁美洲人口：1700～1830 年智利人口的增长》（载《社会史评论》第 1 期，1967 年，第 179～191 页）。M·T·哈默利著《瓜亚基尔地区早期社会与经济史（1763～1842 年》（瓜亚基尔，1973 年）和 G·沃尔默著《普埃布拉地区土著人口数量演变（1570～1810 年）》（载 HM 第 23 期，1973 年 4 月，第 44～51 页），分别描述了上米克斯特卡、智利、瓜亚基尔沿海地区和普埃布拉地区的人口发展轨迹。

人口普查资料（如家庭、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迁徙等）也可用来剖析不同阶层的人口构成。E·冈萨莱斯和 R·梅利亚菲合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史中的家庭功能》（载《历史研究所年刊》第 8 卷，罗萨里奥，1965 年，第 57～71 页），对西班牙美洲的家庭进行了一般性的论述，而近来更专门的研究成果则补充了其不足之处。库克和博拉在《人口史论文集》第 1 卷中，阐述了自征服时起墨西哥家庭的嬗变。J·K·钱斯著《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与阶级》（斯坦福，1978 年）引用了不少瓦哈卡地区同族通婚演变的资料。西尔维亚·阿罗姆著《1811 年墨西哥城的婚姻类型》（载《家庭史杂志》第 3/4 期，1979 年，第 376～391 页），叙述了 19 世纪初墨西哥城市家庭。殖民统治后期人口繁衍的变化则在 S·F·库克和 W·博拉合著《人口史论文集》第二卷中有所阐述。尼古拉斯·库什纳著《殖民时期秘鲁耶稣会庄园中奴隶的生殖与死亡率》（载 HAHR 第 55 期，1975 年，第 177～199 页），论述了奴隶这一特别阶层，但占用的史料过于单薄。关于秘鲁内部人口流动问题，N·D·库克根据人口普查资料所著《17 世纪初移居利马的印第安人》（载《拉丁美洲手册》第 13～17 期，1976 年，第 33～50 页），对印第安人因不同目的的迁移作了评述。而桑切斯·阿尔博诺斯著《印第安人与人头税》则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解释。J·埃斯特拉达·伊萨卡著《厄瓜多尔内部迁徙》（载

《瓜亚斯历史档案评论》第二卷，1977年，第5～26页），论述了厄瓜多尔的人口流动问题。CELADE的专家们尝试着对人口普查资料和相关的极其重要的记载进行了综合的有条不紊的详尽阐述。他们的著作着重论述了人口死亡问题，尽管研究面较窄，但对研究方法的使用具有启发作用。参见豪尔赫·索莫萨等著《18～19世纪智利各教派成员死亡率概况》（智利圣地亚哥，1975年）和C·阿雷茨等著《根据死亡年龄结构资料对成年人死亡率的概述——1787年前后圣菲利佩资料的运用》（智利圣地亚哥，1977年）。

唐纳德·B·库珀著《1761～1813年墨西哥城流行病——行政、社会和医学上的研究》（奥斯汀，1965年），述及了那时墨西哥城所遭受的流行疾病，分析了18世纪为减少人口死亡率而作的种种努力。M·M·史密斯的文章《"牛痘疫苗越洋远征实况"：新西班牙和危地马拉》（载《美国哲学学会会刊》第64期，1974年，第1～74页），叙述了接种牛痘在新西班牙和危地马拉的推广情况。

2. 殖民时期巴西人口

从总体上对殖民时期巴西人口结构与增长的研究很差。试图对巴西人口数量进行估算和对各个时期人口发展进行评价的著作，有罗贝托·西蒙森著《巴西经济史（1500～1820年）》（第6版，圣保罗，1971年）和塞尔索·富尔塔多著《巴西经济发展状况》（第11版，圣保罗，1971年）。许多学者利用18世纪第3季度首次对各将军辖区进行的人口普查的史料，整理和组织了保留在档案中的统计数据，力图算出这一时期全国人口总数。下列著作尤其值得注意：道里尔·奥尔登著《18世纪后期巴西人口初考》（载HAHR第43/1期，1963年5月，第173～205页）；玛丽亚·路易莎·马西利奥著《人口增长：1872年以前巴西人口历史变迁》（CICRED：《巴西人口》，巴黎，1974年）和她的文章《从

1872年前几次人口普查看巴西人口演变》(载《历史年鉴》(阿西斯)第6期，1974年，第115～137页)。有些学者通过不同的资料来源计算出人口数量。例如，他们利用更为可信的19世纪人口普查数据，追溯既往进行估计，以得出18世纪巴西人口的大概总数。希奥尔希奥·莫塔拉就是如此。他写的《对使用巴西人口流动资料的研究》(载《巴西统计学评论》，1941年1～3月，第38～46页)，推算了自1772年起每年的巴西人口总数。至于1800年后的最新人口数据则是由托马斯·W·梅里克和道格拉斯·H·格雷厄姆提供的，参见他们合著的《巴西人口和经济发展(1800年至今)》(巴尔的摩，1979年)。

殖民时期人口普查资料的许多内容业已公开发表。有关的主要资料可在里约热内卢档案馆查找。对这些主要资料进行概括性总结者当首推华金·诺贝尔托·德·索萨·伊·席尔瓦，参见其所著《对巴西帝国及其各省人口普查的研究(殖民时期至今)》(载《1870年帝国贸易部报告附录》，里约热内卢，1872年)。借助这篇总结，F·J·德·奥利韦拉·比亚纳写成《巴西人口调查历史概要》(《1920年巴西人口普查》，巴西里约热内卢，1922年，第一卷，引言)，关于殖民时期几个将军辖区的人口普查资料已相继刊登在RIHGB若干期、巴西各州历史研究会的《会刊》和ABN-RJ上。

人口统计资料目录现正在开始发表。例如，见M·L·马西利奥和L·利桑蒂合著《巴西计量史学问题：方法论与人口统计学》(载全国科学研究中心编：《1830～1930年巴西计量史学》，巴黎，1973年)；马西利奥著《巴西档案馆现藏各种人口统计文件书目资料目录》(CLACSO—CELADE：《拉丁美洲历史人口统计资料》，墨西哥，1975年，第87～131页)，马西利奥还著有《巴西早期统计中的人口统计状况》(载《历史年鉴》(阿西斯)第9期，1977年，第63～75页)。

关于巴西人和种族形成问题的最佳著作乃为希尔贝托·弗雷

雷的经典之作：《大宅院和茅草屋》（第10版，里约热内卢，1961年，二卷本）。同样重要的作品是达西·里贝罗的《美洲与文明》（彼得罗波利斯，1977年）。

土著人口问题一直是人口学家和历史学家研究的课题。人种学和人类学的研究解释了殖民时期土著人口的数量和下降情况。关于这一问题的经典之作为安赫尔·罗森布拉特的《从1492年到目前的拉美土著人口》（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该书对巴西印第安人人数作了非常低的估计。目前，我们可使用的最为可信的数据来自威廉·德内万主编的《1492年美洲土著人口》（麦迪逊，1976年），尤其是来自约翰·赫明著《纯金：被征服的巴西印第安人（1500～1760年）》（伦敦，1978年）。

巴西黑奴贸易一直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关于巴伊亚的黑奴贸易，先驱之作首推皮埃尔·维尔热著《17～18世纪贝宁湾和万圣湾之间黑奴贸易的盛衰》（巴黎，1968年）。同时，参见他的另一部作品《往返于巴伊亚与贝宁湾之间的贩奴船（17～18世纪）》（载《法国海外史杂志》第55期，1968年，第5～36页）。关于东北地区黑奴贸易，安东尼奥·卡雷拉著《庞巴尔时代在非洲海岸和巴西东北地区之间从事航行、贸易和奴隶贩卖的诸公司》（比绍，1969年）。至于亚马孙地区，参见科林·M·麦克拉克兰文章《亚马孙地区黑奴贸易与经济发展（1700～1800年）》（罗伯特·B·托普林主编：《拉丁美洲奴隶制与种族关系》，伦敦，1974年）。

关于巴西奴隶贸易历史的整体研究，最全面的著作要数菲利普·D·柯廷著《大西洋奴隶贸易统计》（麦迪逊，1969年）。还可参见H·S·克莱恩的论文《18世纪葡萄牙从事的安哥拉奴隶贸易》（载《经济史杂志》第32/4期，1972年12月，第897～917页）和其专著《中时段：大西洋奴隶贸易比较研究》（普林斯顿，1978年）。

关于殖民时期巴西奴隶制的综术性研究，必须首先提到A·M·佩尔迪冈·马列罗的经典著作《巴西奴隶制：从历史、法律和

社会角度作一论述》(三卷本，里约热内卢，1866～1867年新版)。在最近发表的有关著作中，最值得注意的有下列作者及其著作：毛里西奥·古拉特著《巴西黑奴制》(第三版，圣保罗，1975年)。卡蒂娅·M·克罗斯·马托索著《巴西奴隶人口(16～19世纪)》(巴黎，1979年)和斯图亚特·B·舒瓦茨的重要文章《殖民时期巴西奴隶解放状况：1684～1745年的巴伊亚》(载HAHR第54/4期，1974年，第603～635页)。

关于殖民时期人口的地区性研究，已有著作出版。先驱之作为M·L·马西利奥著《圣保罗镇：1750～1850年的殖民与人口(根据教区记事录和早期人口普查)》(鲁昂，1968年)。亦可参见伊拉西·德尔·内罗·科斯塔著《里加镇：1719～1826年人口》(圣保罗，1979年)；M·L·马西利奥《1798～1828年圣保罗人口的增长》(载《历史人口学年鉴(1977年)》，巴黎，1978年，第249～269页)。

殖民后期巴西家庭结构、成分和组织及家庭数近来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参见唐纳德·拉莫斯著《城市与乡村：米纳斯吉拉斯地区的家庭(1804～1838年)》(载《家庭史杂志》，明尼阿波利斯，第3/4期，1978年，第161～175页)；M·L·马西利奥著《试从居民名单看圣保罗将军辖区的家庭结构和趋向(1765～1828)》(载CNRS：《计量史学》，第157～165页)和他的另一篇文章：《巴西传统的结婚与再婚：法规、状况和时间》(J·杜帕基埃尔等编：《传统婚嫁与再婚》(伦敦，1980年)。

3.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城市发展

论文集与手册

从1966年到1982年，美洲学家们先后举行了8次"关于拉丁美洲从古至今城市化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对拉美城市史的当前研究状况作了广泛的考察。历次会议的论文集共收集了来自许

多学科的150余篇论文，涉及的时间上迄前哥伦布时代下到目前为止，研究的范围从个别事例的研究到概念的泛泛阐释和书目评论。至少有50篇论文述及了殖民时期的西班牙美洲。已发表的会议论文集有：J·E·哈多伊和K·P·谢德尔主编《从古至今的拉美城市化进程》(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年)；J·E·哈多伊、E·W·帕尔姆和R·P·谢德尔主编《从古至今美洲城市化进程》(载《第38届美洲学家国际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汇编》第四卷，斯图加特和慕尼黑，1972年，第9～318页)；R·P·谢德尔等著《美洲城市化和社会发展》(利马，1972年)；J·E·哈多伊和R·P·谢德尔主编《历史上的拉丁美洲城市及其所统辖的地区》(布宜诺斯艾利斯，1975年)；J·E·哈多伊和R·P·谢德尔主编《拉丁美洲历史上城市的定点和社会生产组织》(布宜诺斯艾利斯，1977年)；J·E·哈多伊、R·M·莫斯和R·P·谢德尔主编《关于拉丁美洲城市化的社会历史评述》(布宜诺斯艾利斯，1978年)；W·博拉、J·E·哈多伊和G·A·斯泰尔特主编《美洲城市化：从比较角度看背景》，《城市历史评论》专辑(渥太华，1980年)。前三本论文集采用每个作者的母语出版，随后的三本用西班牙文出版，再后全用英文出版。第8次学术会议论文集正在筹划之中。选自最初4次学术讨论会的21篇论文已翻译成英文，收在R·P·谢德尔、J·E·哈多伊和N·S·金泽主编《从古至今的美洲城市化》(海牙，1978年)，选自第6次学术讨论会的6篇论文用英文发表在《城市比较研究》(第8/1期，1980年)上。

其他论文集有：R·阿尔塔米拉·伊·克雷维阿等著《美洲城市史论文集》(墨西哥，1951年)；F·德·索拉诺主编《伊比利亚美洲城市研究》(马德里，1975年)；D·J·鲁宾逊主编《殖民时期拉丁美洲社会组织和地区结构》(安阿伯，1979年)。

关于城市化问题，主要书目为F·德·索拉诺等编《从古至19世纪初伊比利亚美洲城市发展书目研究》(马德里，1973年4月)，其中列举了研究前哥伦布时代和殖民时期的1800多条书目

(这些书目也收在索拉诺著的《研究》第727～866页。J·E·哈多伊等著《拉丁美洲城市化史书目》(布宜诺斯艾利斯，1975年)；这是计划中三卷本的第一卷，涉及前哥伦布时代到1540年前殖民时期的城市化。关于城市资料，参见A·米利亚雷斯·卡洛著《拉丁美洲城市档案：记录册、文件集和书目笔记》(马拉开波，1961年)。

背景研究

索拉诺等著《从古至19世纪初伊比利亚美洲城市发展》和哈多伊等著《拉丁美洲城市化史书目》全面涉及了前哥伦布时代的研究。J·E·哈多伊撰写的《前哥伦布时代城市》(纽约，1973年)，是一本较好的罗列了大量参考书目的概览。

关于西班牙背景的研究，有E·A·古特金德著《国际城市发展史》中第3卷：《南欧城市发展：西班牙和葡萄牙》(纽约，1967年)；A·加西亚和贝利多等著《西班牙城市建设简史》(第二版，马德里，1968年)；L·加西亚·德·巴尔德亚韦利亚诺著《中世纪西班牙城市与市民》(马德里，1960年)；J·M·丰·伊·里乌著《中世纪西班牙城市》(让·博丹协会：《城市》第一卷，布鲁塞尔，1954年，第263～295页)；J·维森斯·维维斯著《西班牙经济史》(普林斯顿，1969年)中"城市经济"部分；J·A·马拉瓦尔著《卡斯蒂利亚公社》(第2版，马德里，1970年)；A·阿尔瓦雷斯·德·莫拉莱斯著《社团：西班牙公社社员运动表现出的亲密关系》(巴利亚多利德，1974年)；R·里卡德著《西班牙和西班牙美洲的主要市镇》(载《经济、社会与文明年鉴》第2/4期，1947年，第433～438页)；R·派克著《贵族和商人：16世纪塞维利亚社会》(伊萨卡，1972年)。本章第一部分介绍的某些问题在R·M·莫斯著《拉丁美洲城市史序言》(载HAHR第52/3期，1972年，第359～394页)中得到进一步阐明。

制　图　学

J·E·哈多伊概括地评述了已发表的或未付印的有关资料，参见其著作《殖民时期拉丁美洲城市制图学：资料分析》（哈多伊、莫斯和谢德尔合著《论文集》，第19～58页）。亦见D·安古洛·伊尼格斯著《西印度档案馆现存美洲和菲律宾建筑古迹图册》（3卷本，塞维利亚，1933年）；F·丘埃卡·戈伊蒂亚和C·托雷斯·巴尔瓦斯《西印度档案馆现存伊比利亚和菲律宾城市图册》（二卷本、马德里、1951年）。

综　述　研　究

如果人们把城市史解释为包括"殖民定居方式"在内的历史的话，如果人们同意城市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中的中心作用的话，如果人们视城市中心为联系地区、大西洋两岸经济之纽带的话，那么，一般说来，关于研究城市史的资料几乎就等于研究西班牙美洲历史的资料了。上面引用的书目仅仅是这类资料中的一部分。

关于城市化的综述性详细研究的作者及其著作有：R·W·莫斯《拉丁美洲城市历史的某些特征》（载《美洲历史评论》第2期〔总67期〕，1962年，第317～338页）；G·A·库布勒《拉丁美洲殖民时期城市与文化》（载《提奥奇尼斯》第47期，1964年，第53～62页）；C·森帕特·阿萨杜里安著《殖民时期经济制度》（墨西哥，1983年）；S·M·索科洛和L·L·约翰逊合著《殖民时期拉丁美洲城市化》（载《城市史杂志》第8/1期，1981年，第27～59页；J·K·钱斯著《殖民时期拉丁美洲城市：前工业性质的还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载《城市人类学》第4/3期，1975年，第211～228页）。论述1630年前城市化进程的作者及其作品：J·M·休斯顿著《西班牙美洲殖民城镇的建立》（载R·P·贝金塞尔和J·M·休斯顿主编《城市化及其问题》，牛津，1968年，第352～390页）；J·E·哈多伊和C·阿拉诺维奇著《1580～1630年

西班牙美洲城市化》(载加拉加斯中央大学《历史与美学研究中心通讯》第11期,1969年,第9~89页)。G·塞斯佩德斯·德尔·卡斯蒂略在其著作《利马与布宜诺斯艾利斯》(塞维利亚,1947年)中回顾了利马与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的竞争。K·戴维斯则比较了西半球城市发展,参见其论文《美洲的殖民扩张与城市分布》(载《国际比较社会学杂志》第1/1期,1960年,第43~66页)。R·R·里德则阐明了西班牙的新大陆的经验对菲律宾城市化的影响(载《殖民时期的马尼拉:拉丁美洲城市化的方式和形态对其影响》。伯克利和洛杉矶,1978年)。

C·拜莱著《西班牙美洲历史上的市政会》(马德里,1952年),用丰富的资料全面论述了城市机构和城市生活。M·贡戈拉著《西印度法律管制下的政府》(智利圣地亚哥,1951年),评述了市政府在法律上的地位,而在《西班牙殖民史研究》(剑桥,1975年,第98~119页)中则表述得更为简洁。J·M·奥茨·卡普德基著《西班牙在美洲:殖民时期的土地制度》(墨西哥,1959年)提到了市政府在控制土地分配方面的重要性。关于市政机构还可参见A·穆罗·奥雷洪著《塞尔维亚市政府:美洲市政府的模型》(载《塞尔维亚大学年刊》第21/1期,1960年,第69~85页)和F·X·塔皮亚著《殖民时期市政会公开会议》(马德里,1966年)。

W·博拉评述了有关印第安人在西班牙殖民统治下怎样适应城市生活的大量著作,参见其作品《关于土著人世界向殖民地世界过渡中的人口与自然物质方面的问题》(载哈多伊、莫斯和谢德尔合著《论文集》,第59~89页)。还有:C·拜莱著《西班牙美洲印第安人市政会》(载《拉丁美洲教会》第8/22期,1951年,第5~35页);M·默尔纳著《西班牙国王与美洲印第安人乡镇里的外国人》(斯德哥尔摩,1970年);F·德·索拉诺著《土著村镇的城市化和市政化》(载索拉诺著《研究》,第241~268页)。

W·博拉也评论了时常引起争论的、有关西班牙美洲城市规

划的著作，参见其文章《关于欧洲文化对发展至今的城市中心最初规划的影响》(载谢德尔主编《城市化》，第157～190页)。亦参见G·M·福斯特在《文化与征服》(芝加哥，1960年)一书中撰写的章节：《城市、城镇和乡村：网状布局之谜》(第34～49页)；G·瓜尔达著《圣托马斯·德·阿基诺和印第安人城市化资料》(智利圣地亚哥，1965年)；E·W·帕尔姆著《16世纪上半叶新大陆的西班牙城市》(载《美洲的发现：第十期国际人文学研讨班论文集》，巴黎，1968年)；L·贝内沃洛著《16世纪拉丁美洲建立的新城市》(载BCIHE第9期，1969年，第117～136页)；L·M·萨威斯卡著《拉丁美洲城市的建立》(载BCIHE第13期，1972年，第88～128页)；D·P·克劳奇和A·I·芒迪戈合著《再论西印度法有关城市规划的条文》(载《城市规划评论》第48/3～4期，1977年，第247～268页，第397～418页)；G·库布勒的《欧洲和美洲宽阔的网状城市规划》(载谢德尔、哈多伊和金泽主编《城市化》，第327～342页)。

论述其他专题的论文有：F·多明格斯·孔帕尼著《西班牙美洲城市建立证书》(载RHA第83期，1977年，第19～51页)；R·阿奇拉著《拉丁美洲城市的医疗与卫生》，(载索拉诺著《研究》，第655～685页)；F·德·索拉诺著《殖民时期城市供给研究导论》和G·加斯帕里尼著《殖民时期的城市——建筑和绘画艺术的传播中心》(两文均载于谢德尔、哈多伊和金泽主编《城市化》，第99～129页和第269～281页)。

地区研究

安的列斯群岛

C·O·索厄著《早期的拉丁美洲大陆》(伯克利和洛杉矶，1966年)，一一分析了1915年前西班牙人在安的列斯群岛和铁拉菲尔梅地区城镇的建立，并配有大量地图。J·M·F·德·阿拉特·伊·阿科斯塔著《新大陆的门户》(墨西哥，1949年)，记载了

对哈瓦那城市进行的历史性描述：这一描述是18世纪中期的一位市政会成员作出、并于1830年首次发表。E·W·帕尔姆著《伊斯帕尼奥拉岛的建筑古迹：传入美洲》（二卷本，特鲁希略城，1955年），是论述此题的新近力作。该书广泛地阐述了新大陆城市化的起源。此外还有：J·佩雷斯·德·图德拉著《商站的式微与伊斯帕尼奥拉岛的新城镇》（载《西印度评论》第60期，1955年，第197～252页）；J·阿蒂莱斯著《贝拉斯克斯时期的哈瓦那》（哈瓦那，1946年）；I·A·赖特的三本专著《16世纪圣克里斯托瓦尔德--哈瓦那文献集》（二卷本，哈瓦那，1930年）《17世纪前半叶圣克里斯托瓦尔--德--哈瓦那文献集》（哈瓦那，1930年）和《古巴圣地亚哥及其地区（1607～1640年）》（马德里，1918年）；阿道福·德·奥斯托斯著《筑有城墙的城市：试论圣胡安包蒂斯塔--德--波多黎各西班牙式城市的文明进程》（哈瓦那，1948年）；M·A·卡斯特罗·德·达维拉著《论波多黎各圣胡安在西班牙美洲城市中心的地位》（载《美洲评论》第2期〔总第6期〕，1976年，第156～173页）。

中　美　洲

C·吉布森论述了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墨西哥前哥伦布时代城市的演变和殖民城市的布局，参见其著作《16世纪特拉斯卡拉》（纽黑文，1952年）、《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斯坦福，1964年），尤其要参见哈多伊和谢德尔主编的《进程》一书中的三章：《城镇》、《城市》和《新西班牙殖民机构与城市化》。I·奥尔特曼和J·洛克哈特主编《早期墨西哥的各省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以着重研究墨西哥三个重要地区为特色。A·莫雷诺·托斯卡诺和E·弗洛雷斯卡诺合著《对外部门和墨西哥的区域及地方组织（1512～1910年）》（载J·W·威尔基·M·C·迈耶和E·蒙松·德·威尔基主编《当代墨西哥》，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第62～96页），论述了城市系统的变化与经济、政府政策以及交通之间的关系。G·库布勒著《16世纪的墨西哥建

筑》（二卷本，纽黑文，1948年）评述了人口与城市的形成。M·希门尼斯·费尔南德斯著《埃尔南·科尔特斯及其受欢迎的变革》（塞尔维亚，1948年），表述了科尔特斯怎样利用城市组织的策略。P·W·鲍威尔研究了奇奇梅卡边境地区城市设立所遭受的特别困难，参见其著作（士兵、印第安人和白银：西班牙的北进（1550～160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年）。论述中美洲城市化的作品有M·J·麦克劳德著《西班牙中美洲社会经济史（1520～172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论述得更为详细的有S·D·马克曼专著《古危地马拉的殖民时期的建筑》（费城，1966年）和他为上述"关于拉丁美洲城市化研讨会"提供的数篇论文。

关于墨西哥城的著作与文章有：M·图桑、F·戈麦斯·德·奥罗斯科和J·费尔南德斯合著《16～17世纪墨西哥城市地图》（墨西哥，1938年）；E·W·帕尔姆著《特诺奇蒂特兰城和理想的杜雷罗城》（载《美洲学家协会会刊》第40期，1951年，第59～66页）；S·B·舒瓦茨著《帝国城市：16世纪的墨西哥和巴伊亚》（载《美洲研究杂志》第11/4期，第616～637页）；E·普兰著《墨西哥城市政会法令颁布后墨西哥经济与社会生活（1549～1616年）》（卡恩，1966年）；R·E·博耶尔著《墨西哥城严重水灾、生活和社会（1629～1638年）》（墨西哥，1975年）；L·S·霍伯曼著《17世纪墨西哥城商人初考》（载HAHR第57/3期，1977年，第479～503页）；R·费霍著《1624年骚乱》和《1692年骚乱》（载HM第14/1期，1964年，第42～70页；第14/4期，1965年，第656～679页）。G·波拉斯·穆尼奥斯著《16世纪墨西哥的墨西哥城市政府》（1982年）。

关于其他城镇和城市的专著文章有：J·麦克安德鲁著《16世纪墨西哥露天教堂》（剑桥，1965年）；F·谢瓦利埃著《建立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的社会意义》（载RHA第23期，1947年，第105～130页）；F·马林—塔马约著《殖民统治时期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的种族划分》（普埃布拉，1960年）；J·巴

赞特著《普埃布拉纺织业的演变（1544～1845年）》（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7/1期，1964年，第56～67页）；M·卡马纳尼著《人口与社会：墨西哥北部矿业中心社会结构》（载HM第21期，1970年1月，第419～459页）；P·J·贝克韦尔著《殖民时期墨西哥银矿业和社会：1546～1700年的萨卡特卡斯》（坎布里奇，1971年）；J·K·钱斯著（殖民时期瓦哈卡地区的种族与阶级》（斯坦福，1978年）；E·钦奇利亚·阿吉拉尔著《殖民时期危地马拉城市政府》（危地马拉，1961年）。

南美洲北部

J·A·维利亚马林和J·E·维利亚马林合著《西班牙殖民统治下奇布查人定居问题（1537～1810年）》（载于罗宾逊的《社会结构》，第25～84页），回顾了波哥大平原地区土著人重新安置的布局。研究其他地区的著作和文章有：A·卡斯蒂列罗著《殖民初期卡斯蒂利亚—德尔—奥罗城和贝拉瓜城的殖民政策》（巴拉马，1972年）；C·马丁内斯著《略论新格林纳达辖区的城市规划》（波哥大，1967年）；G·加斯帕里尼著《16世纪委内瑞拉殖民城市的形成》（载BCIHE第10期，1968年，第9～43页）；A·佩雷拉著《委内瑞拉古城镇组织史》（三卷本，马德里，1964年）。

研究特殊城填和城市的著作和文章有：C·韦林顿著《圣玛利亚－拉安提瓜－德尔－达里恩：美洲大陆上的第一个殖民“城市”》（载RHA第45期，1958年，第1～48页）；A·鲁维奥著《原初的巴拿马城——巴拿马老城的城市地理分析概要（1519～1671年）》（巴拿马，1947年）；G·加斯帕里尼著《殖民时期的加拉加斯》（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年）；P·M·阿卡亚著《加拉加斯市政委员会》（加拉加斯，1965年）；J·V·隆巴迪著《大城市加拉加斯的兴起》（载罗宾逊著《社会结构》，第433～472页）；S·布兰克著《17世纪加拉加斯城内的监护主、被监护人及亲属》（载HAHR第54/2期，1974年，第260～283页）；E·马科·多尔塔著《防守严密的海港城市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马德里，

1960年）；G·阿尔博莱达著《卡利史》（第二版，三卷本，卡利，1956年）；V·科尔特斯·阿隆索著《通哈及其居民》（载《西印度评论》第45/99期，1965年，第155～207页）；P·马萨尔著《帝国城镇：17世纪波帕扬市政府、政治和社会》（奥斯汀，1978年）。

南美洲：西部海岸和安第斯地区

J·巴萨德雷在其专著《秘鲁历史上的民众、城市与乡村》（利马，1929年）中，对自印加时代直到现在定居点布局的变迁及其政治意义进行了经典性的分析。G·洛曼·比列纳著《哈布斯堡王朝时期的印第安人城市市长》（马德里，1957年），研究了印第安人城市市长的重要作用。新近的研究领域有了进一步的拓展：J·V·穆拉著《安第斯地区经济与政治的构成》（利马，1975年），特别是其中一章《安第斯地区经济中生态层最大限度的垂直控制》；N·瓦奇特尔著《社会与意识形态》（利马，1974年）；K·斯波尔丁著《从印第安人到农民》（利马，1974年）。研究行政管理的作品包括：J·P·穆尔著《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秘鲁市政会》（达勒姆，1954年）；J·阿伦帕特著《殖民时期智利的市政会》（第二版，智利圣地亚哥，1966年）。G·瓜尔达则强调军事因素对智利的决定性影响，参见其专著《军事因素对智利城市的影响》（智利圣地亚哥，1967年）；M·卡马纳尼以强调经济因素为特色，参见其论文《强制市场的形成与商人的作用：1559～1600年智利圣地亚哥地区》（载JGSWGL第12卷，1975年，第104～133页）和他的专著《殖民时期智利社会中经济生活结构（1580～1830年）》（巴黎，1973年）。论述社会结构的作品有：M·贡戈拉的《殖民时期智利城市社会等级》（载HAHR，第55/3期，1975年，第421～428页）。

研究特殊城市的著作和文章有：J·C·苏佩著《早期安第斯地区贸易合伙人和利润：基多商人的经历（1580～1610年）》（载JLAS第11/2期，1979年，第265～281页）；M·L·康尼夫著

《瓜亚基尔独立历程：殖民制度下的城市发展》（载《美洲》第33/3期，1977年，第385～410页）；J·布罗姆利和J·巴瓦赫拉塔合著《利马城市的演变》（利马，1945年）；M·科林著《17世纪末和18世纪初的库斯科》（巴黎；1966年）；B·阿尔桑斯·德·奥尔苏亚·伊·贝拉著《帝王之城波托西的历史》（三卷本，普罗登斯，1965年）；L·汉克著《帝王之城波托西》（海牙，1956年）；A·克雷斯波·R著《17世纪拉巴斯城历史》（利马，1961年）；M·贝尔特兰·阿维拉著《奥鲁罗殖民史篇章》（拉帕斯，1925年）；J·乌尔基迪·桑布拉诺著《科恰班巴城的城市化》（科恰班巴，1967年）；R·马丁内斯·莱莫伊内著《圣地亚哥城的发展（1541～1941年）》（载《巴拉圭社会学评论》第15/43—2期，1978年，第57～90页）；A·德·拉蒙著《1650～1700年的圣地亚哥城》（智利圣地亚哥，1975年）。

拉普拉塔河地区

J·E·哈多伊和L·A·罗梅罗合著《人口普查前的阿根廷城市（1516～1869年）》（载《美洲规划研究会会刊》第5/17期，1971年，第16～39页）全面地论述了阿根廷城市的发展历史，对资料进行了评析。J·科马德兰·鲁伊斯著《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阿根廷人口发展（1535～181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年），提供了有关人口的资料。关于研究殖民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经典之作，则非J·A·加西亚所写的《西印度城市》一文（见《J·A·加西亚全集》第一卷，第283～475页）莫属。该文最早发表于1900年，深受莱普拉伊社会学思想的影响，后收入《J·A·加西亚全集》（二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55年）；又见A·拉索里的《阿根廷城市史》（三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45年）；R·莱维列尔著《由秘鲁西班牙殖民者发现的阿根廷北部及其殖民》（载《法学和社会科学院院刊》第11/47期，1956年，第95～156页）；R·萨瓦拉和E·德·甘迪亚合著《布宜诺斯艾利斯城市历史》（二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36年7月）；N·贝西奥·莫

雷诺《拉普拉塔河港口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人口研究(1536～1936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39年)；J·科马德兰·鲁伊斯著《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库约地区中心城市和乡镇的兴起与发展(1551～1810年)》(载《美洲研究年刊》第19卷，1952年、第145～246页)；J·阿尔瓦雷斯《罗萨里奥城市历史(1689～1939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43年)；L·E·阿萨罗拉·希尔著《蒙得维得亚城市的兴起(1607～1749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33年)；F·R·莫雷诺著《亚松森城》(布宜诺斯艾利斯，1926年)；R·古铁雷斯著《巴拉圭耶稣会传教区的城市结构》(哈多伊和谢德尔合著《移民定居》，第129～153页)。

殖民后期

总论：值得一提的是两篇文笔简洁、综合性强的文章，即W·博拉著《18世纪拉丁美洲城市概略》(载博拉·哈多伊和斯泰尔特合著《城市化》，第7～14页)和D·A·布拉丁著《波旁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美洲城市：权贵与民众》(载《比较城市研究》第1期〔总8期〕，1980年，第71～85页)。R·M·莫斯在其专著《拉丁美洲城市》(二卷本，墨西哥，1973年)中第2卷，概述了1750～1920年拉丁美洲及八个国家的城市发展，并用大量的统计数据加以说明。刚刚提到的博拉的论文也提供了不少城市发展统计资料。同时还有R·E·博耶尔和K·A·戴维斯合著的《19世纪拉丁美洲城市化：统计数据与资料》(洛杉矶，1973年)。E·M·拉梅耶·洛沃对城市商会进行了研究，参见其专著《18世纪塞维利亚、加的斯和西班牙美洲的商会在经济发展中的活动情况》(里约热内卢，1965年)。C·埃斯特瓦·法夫雷加特的文章《18世纪伊比利亚美洲城市人口与混血儿》(载索拉诺主编《研究》，第551～604页)，用数据来表示城市和乡村种族人口的构成。

安的列斯群岛和墨西哥：M·努内斯·迪亚斯著《1778～1789年哈瓦那与西班牙各港口之间的自由贸易》(二卷本，圣保罗，1965

年)；A·R·卡罗·德·德尔加多著《18世纪波多黎各市政会》(圣胡安，1965年)；让·圣维尔著《18世纪圣多明各岛的城市与乡镇》(载《联合》杂志，第138期，1979年，第5～32页)；A·莫雷诺·托斯卡诺著《地区经济与城市化：18世纪末新西班牙总督区城市与地区互相关系二例》(谢德尔、哈多伊和金泽合著《城市化》，第399～424页)；D·A·布拉丁著《1763～1810年波旁王朝统治下墨西哥矿主与商人》(坎布里奇，1971年)；F·德·拉马萨著《18世纪墨西哥城市》(墨西哥，1968年)；E·巴埃斯·马西亚斯著《1753年墨西哥城的规划与人口普查》(载《国家档案总馆简报》，第1～2期〔总7期〕，1966年，第407～484页)；A·莫雷诺·托斯卡诺和J·冈萨雷斯·安古洛合著《1753～1882年墨西哥城内部结构的嬗变》(哈多伊、谢德尔合著《移民定居》，第171～195页)；D·B·库珀著《1761～1813年墨西哥城的传染病》(奥斯汀，1965年)；R·利埃尔著《1787～1810年普埃布拉布政府与寡头政治》(二卷本，墨西哥，1971年)；L·L·格林诺著《18世纪新加利西亚信贷市场的规模》(罗宾逊主编《社会结构》，第227～279页)；E·范扬著《城市市场和穷乡僻壤：18世纪瓜达拉拉及其辖区》(载HAHR第59/4期，1979年，第539～635页)；D·E·洛佩斯·萨雷兰格著《18世纪墨西哥一小镇》(墨西哥，1966年)；M·L·穆尔黑德著《要塞》(诺曼，1975年)。

南美洲：A·特威纳姆著《企业与权贵：18世纪的麦德林》(载HAHR第59/3期，1979年，第444～475页)；J·P·穆尔著《波旁王朝统治下的秘鲁市政会》(达勒姆，1966年)；V·A·马里加主编《试论1786～1796年阿雷基帕的历史》(三卷本，阿雷基帕，1941年8月)；G·瓜尔达著《18世纪的智利城市》(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年)；G·O·特哈克斯著《拉普拉塔河地区历史上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会及其影响》(二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62年)；J·L·莫雷诺著《1778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市的社会结构与人口结构》(载《利托拉尔国立大学历史研究所年刊》

(AIIH)，第8卷，1965年，第151～170页)；S·M·索科洛著《1778～181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剑桥，1978年)；L·L·约翰逊和S·M·索科洛合著《18世纪布宜诺斯艾利斯人口与面积》(罗宾逊主编《社会结构》，第339～368页)；F·J·塞维拉和M·加利亚尔多合著《1765～1830年圣菲的历史与人口》(载AIIH第9期，1966年7月，第39～66页)；S·O·马丁内斯·康斯坦索著《1776～1810年总督制时期门多萨经济史》(马德里，1961年)；D·J·罗宾逊和J·托马斯合著《18世纪阿根廷新兴城镇》(载JLAS第6/1期，1974年，第1～33页)；R·古铁雷斯著《18世纪巴拉圭耶稣会传教区的社会政治结构、生产制度及其影响》(雷西斯滕西亚，1974年)；值得注意的三篇文章刊登在《巴拉圭社会学评论》(第15/42 3期，1978年)上，它们是R·E·贝拉斯克斯著《18世纪巴拉圭人口问题》(第175～189页)；M·隆巴迪著《18～19世纪乌拉圭城市化进程》(第9～45页)；J·里亚尔·罗亚得、A·M·科奇和克拉斯科合著《18～19世纪乌拉圭城市发展过程》(第91～114页)。

关于殖民后期南美洲北部地区和墨西哥的城市情况，学者们的著作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史料：F·德蓬著《1801～1804年南美洲铁拉菲尔梅地区东部旅行记》(三卷本，巴黎，1806年)；A·洪堡和A·邦普兰合著《1799～1804年新大陆赤道地区旅行记》(七卷本，伦敦，1814～1829年)；洪堡著《新西班牙地区政治随笔》(四卷本，伦敦，1811年)。

4.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采矿业

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采矿业，目前尚无一部较好的综述性专著。只有一本尝试之作：卡洛斯·普列托著《新大陆的采矿业》(纽约，1973年)，但该书却对一些重要问题论述极为不够。因此，由D·A·布拉丁和哈里·E·克罗斯合著《殖民时期采银业：墨西哥和秘鲁》(载HAHR第52/4期，1972年，第454～579

页)，可称得上是这方面富有洞察力的介绍性佳作。莫德斯托·巴尔加略撰写的《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采矿与冶炼》(墨西哥,1955年)，着重论述了这一时期采矿和提炼方面的技术问题，该书算得上是这方面的上乘之作。

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采矿业的基本参考书目，见欧亨尼奥·马菲编写《关于矿藏的勘探和开采及其相关学科的著作、小册子、文章、印刷品和手稿等西班牙藏书目录概览》(二卷本，马德里，1871年)。第6届国际矿业学术会议将此书再版，编成第二卷和第三卷(莱昂，1970年)。最新修订本则为胡斯托·加西亚·莫拉莱斯编的《西班牙和伊比利亚美洲矿业书目概览(1870～1969)》，被第六届矿业国际学术会议列为第四卷(莱昂，1970年)。

关于殖民时期矿业文献仅有一部重要文献集，即莫德斯托·巴尔加略编的《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银矿提炼术》，这是一部有关此题的必读之物。至于殖民时期不同地区采矿业的研究则涌现出不少力作。其中，关于新西班牙地区，有弗朗西斯科·哈维尔·德·甘博亚著《矿业法述评》(马德里，1830年)，这部著作充分论述了采矿方面的技术和法律问题，并已译成英文(二卷本，伦敦，1971年)；还有福斯托·德·埃鲁亚尔著《试论新西班牙地区采矿业的影响》(马德里，1825年)和(《关于新西班牙地区铸造硬币的探讨》(马德里，1816年)；何塞·加尔塞斯·伊·埃基亚著《金属开采的新理论及其实践》(墨西哥，1802年)；亚历山大·冯·洪堡著《新西班牙地区政治随笔》(4卷本，伦敦，1811～1822年)，该书已译成西班牙文(墨西哥，1966年)。关于南美洲，路易斯·卡波切著《帝王之城波托西概述》(载《西班牙作家书目》第122册，马德里，1959年)，是论述1585年前波托西的基本读物；阿尔瓦罗·阿隆索·巴尔瓦著《金属工艺》(马德里，1640年；英译本，伦敦，1923年)，是由一位查尔卡斯牧师撰写的有关17世纪金属冶炼的不同凡响之作。还有巴托洛梅·阿尔桑斯·德

·奥苏亚·伊·维拉（1676～1738年）著《帝王之城波托西的历史》（三卷本，普罗维登斯，罗德岛，1965年）；佩德罗·比森特·卡涅特·伊·多明格斯著《波托西省历史、地理、自然、政治、市民和法律手册（1787年）》（波托西，1952年）；还有乔治乌斯·阿格里科拉的力作《论金属》（巴斯尔，1556年；英文版，伦敦，1912年），它是一部在西班牙美洲产生极大影响的作品。

在西班牙美洲的所有地区中，最吸引现代矿业史学家注意的要数新西班牙地区了。亨利·R·瓦格纳著《新西班牙地区早期银矿开采》（载RHA第14期，1942年，第49～71页），探讨了该地区最初几十年的银矿开采。P·J·贝克韦尔、罗伯特·C·韦斯特分别撰著了《殖民时期墨西哥萨卡特卡斯地区的银矿开采与社会（1545～1700年）》（坎布里奇，1971年）和《新西班牙北部采矿区：巴拉尔采矿区》（伊比利亚美洲30，伯克利和洛杉矶，1949年），都叙述了17世纪墨西哥北部重要地区的矿产开采。克莱门特·G·莫坦著《墨西哥白银与启蒙运动》（费城，1950年），着重论述了18世纪银矿业的发展。D·A·布拉丁的代表作《波旁王朝统治下的墨西哥矿主与商人（1763～1810年）》（坎布里奇，1971年），不仅着重论述了瓜纳华托的采矿活动，还涉猎了其他采矿中心和与采矿有关的问题。沃尔特·豪著《新西班牙矿业行会及其总法庭（1770～1821年）》（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49年），则是一部综述之作。洪堡著《政治随笔》，为18世纪后期采矿业的必读之物。一般还应参见米格尔·莱昂－波尔蒂利亚等著《墨西哥采矿业》（墨西哥，1978年）。

关于中美洲采矿业，参见默·J·麦克劳德著《西班牙中美洲社会经济史（1520～172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关于新格拉纳达地区，要特别参见罗伯特·C·韦斯特著《殖民时期哥伦比亚淘金业》（巴吞鲁日，1952年）和赫尔曼·科梅纳雷斯著《哥伦比亚经济与社会史（1537～1719年）》（麦德林，1976年）；还参见威廉·F·夏普著《西班牙边疆地区奴隶制：哥伦比亚的乔

科（1680～1810年》（诺曼，俄克拉何马州，1976年）。关于基多，可供参考的著作寥寥无几，仅有阿基莱斯·R·佩雷斯著《基多王家检审庭辖区内的米塔制》，提供了基多采矿与劳工方面的资料。至于秘鲁采矿业，论述得最详尽的作品要数约翰·R·费希尔著《殖民时期秘鲁银矿及其矿主（1776～1824年）》（利物浦，1977年）。何塞普·马利亚·巴纳达斯著《1535～1565年查尔卡斯：殖民社会的历史起源》（农民研究与发展中心，拉巴斯，1973年），为这个矿产丰富的省份的早期采矿活动提供了大量资料。波托西仍受到全面研究。到目前为止，在各种各样的短篇论文中，论述得最为全面的有两篇文章，即刘易斯·汉克为卡波切著的《概述》一书所作的“导论”；汉克和古纳尔·门多萨为阿尔桑斯著《历史》一书所作的“绪论”。关于智利，埃内斯托·格雷韦著《白银提炼史》（载《智利历史与地理评论》第102期，1943年，第158～259页），涉猎的范围极为广泛。马塞略·卡马纳尼著《殖民时期智利北奇科地区矿业工资制的发展（1690～1800年）》（智利圣地亚哥，1963年），叙述了一个重要金矿区的采矿与劳工情况。

关于水银开采，首先参见M·F·兰格著《殖民时期墨西哥水银国家专卖（1550～1710年）》（墨西哥，1977年）和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著《16～17世纪万卡韦利卡矿场》（塞维利亚，1949年）。关于18世纪万卡韦利卡矿场，参见阿瑟·P·惠特克著《万卡韦利卡的水银矿》（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41年）。关于阿尔马登矿场，参见A·马蒂利亚·塔斯孔著《阿尔马登矿场历史（第一卷）（从罗马时代到1645年）》（马德里，1958年）。

关于专题研究，不乏短小精悍之作。例如：阿尔贝托·克雷斯波·罗达斯著《波托西的“米塔”制》（载《历史评论》第22期，利马，1955年6月，第169～182页）。关于米塔制的法律与道德问题，参见豪尔赫·巴萨德雷著《米塔制》（载《人文学科》杂志，利马圣卡洛斯大学，1937年，第325～363页；阿兰·普罗贝尔：《巴托洛梅·德·梅迪纳：场院提炼和16世纪白银危机》（载《西

方杂志》第8期，1969年，第90～124页。

5. 新西班牙庄园的形成及其经济结构

将作为生产单位的庄园置于开发土地利用劳动力新形式的出现加以研究，这在墨西哥还是最近才出现的现象。莱斯利·B·辛普森著《16世纪墨西哥中部土地开发》（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年），用大量的史料说明印第安人土地向西班牙殖民者所有的和经营的早期农业和畜牧业进行深刻的转换过程。弗朗索瓦·谢瓦利埃著《墨西哥大地产的形成》（巴黎，1952年；西班牙文版，1956年；英文版，1963年）继续对土地占有形式这一传统课题表示兴趣，并扩展了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研究的新视野。之前已有不少有关的著作，例如：海伦·菲普斯著《墨西哥土地问题若干方面》（奥斯汀，1925年）；乔治·麦克卡钦·麦克布赖德著《墨西哥土地制度》（纽约，1927年）；西尔维奥·萨瓦拉著《西班牙美洲一些地区的委托监护制和土地所有制》（墨西哥，1940年）；赫苏斯·阿马亚·塔佩特著《阿梅卡：墨西哥建设之典范》（墨西哥，1951年）。谢瓦利埃查阅了大量的私人和官方档案，重新论述了影响大庄园制形成的主要发展过程，探索了大庄园制的全部发展轨迹，阐述了大庄园制的发展与殖民地整体发展的关系，尤其是与建立新经济结构的联系。

尽管土地所有制仍是主要的研究课题，但最近的研究也包括对生产与生产率、劳动制度、技术、管理、市场及其他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的分析。关于这些研究的课题与论点的详细介绍，参见马格努斯·默尔纳对近期作品进行评论的文章《西班牙美洲庄园制——关于近来研究与争论的评述》（载HAHR第53/1期，1973年，第183～216页）；莱因哈德·利尔著《西班牙美洲庄园制的起源、演变和社会经济结构》（载《美洲研究年刊》第33卷，1976年，第527～577页）。同时，近年来学者们还试图对庄园制的经济特征作出更为准确的解释，强调庄园制与大地产制、种植

园制及其他生产单位的区别。这种力求得出精确解释的尝试，最早从埃里克·R·沃尔夫和西德尼·W·明茨两位学者开始，参见他们合著的《中美洲和安的列斯群岛的庄园与种植园》（载《社会与经济研究》第6期，1957年，第380～412页）。近几年来，进行这种尝试的后继者络绎不绝。例如：詹姆斯·洛克哈特著《委托监护制与大庄园制：西班牙殖民统治时期西印度大地产的演变》（载HAHR第49/3期，1969年，第411～429页）；罗伯特·基思著《西班牙美洲的委托监护制、大庄园制和地方行政长官制：结构分析》（载HAHR第51/3期，1971年，第431～446页）和他主编的论文集《拉丁美洲历史上的庄园制和种植园制》（纽约，1977年）的导言部分（第1～35页）。

自1970年以来，关于殖民时期农业问题的研究，一直采取地区研究的形式，特别是对一个或数个庄园进行剖析。这些年来涌现出大量的专题论文和学术专著，不仅论述了大庄园制这种土地占有形式，而且深刻地分析了大庄园制存在着日益严重的生产、劳动力和市场等问题，并阐明了大庄园主对地方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影响。查尔斯·吉布森著《西班牙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墨西哥谷地印第安人史（1519～1810年）》（斯坦福，1964年），创建了对一个地区进行学术分析的模式。这一模式已被多数研究农业问题的学者所接受。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主编的论文集《拉丁美洲庄园、大地产和种植园》（墨西哥，1975年），收入一系列论述有关各私人庄园和耶稣会庄园的土地占有、生产、劳力和市场销售等问题的论文；由于耶稣会的档案丰富、且易于查阅，所以特别研究了耶稣会庄园。1970年，沃德·巴雷特出版了《巴列侯爵甘蔗庄园》一书；这是研究甘蔗庄园经济最好的论著之一。他特别论述了巴列侯爵甘蔗庄园技术及管理问题，也论述了庄园的劳动力成本和生产率。而大量的研究则集中在耶稣会庄园问题上：乌尔苏拉·埃德瓦尔德著《殖民时期墨西哥大庄园研究：普埃布拉“圣灵会”的乡村财产》（威斯巴登，1970年）；詹姆斯·D·赖利

著《墨西哥的耶稣会庄园》(墨西哥，1976年)；赫尔曼·W·康拉德著《殖民时期墨西哥的耶稣会圣卢西亚庄园，1576～1767年》(斯坦福，1980年)。

与此同时，对一个或多个庄园的形成和长期发展的研究也不少。例如，参见简·巴赞特著《墨西哥五家庄园》(墨西哥，1974年)；伊迪丝·布斯坦·库图里埃尔著《韦亚潘庄园，1559～1936年》(墨西哥，1976年)；恩里克·塞莫主编《墨西哥大庄园论文集，1780～1880年》(墨西哥，1977年)。这些专著和其他有关经济的研究论著极大地推动了对各地区土地问题的分析研究。威廉·B·泰勒著《殖民时期瓦哈卡地区的地主与农民》(斯坦福，1972年)，是一部重要著作，该书指出瓦哈卡地区印第安人和西班牙殖民者的地产的发展与谢瓦利埃·吉布森和其他学者研究的墨西哥中部和北部的情况极为不同。关于广阔的北部放牧区，查尔斯·H·哈里斯撰写了一部十分重要的著作《一个墨西哥家族帝国：桑切斯·纳瓦罗家族大庄园(1765～1867年)》(奥斯汀，1975年)，该书回顾了一个家族庄园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历史。普埃布拉—特拉斯卡拉地区一直受到一群德国学者的详细研究，他们发表了不少研究成果。例如上面提到的乌苏拉·埃德瓦尔德的著作及汉斯·J·普伦著《玉米地与大庄园：普埃布拉上阿托亚克谷地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土地占有状况(1529～1650年)》(1978年)。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赫伯特·J·尼克尔著《论墨西哥庄园社会形态》(韦斯巴登，1978年)。该书为我们提供了墨西哥庄园的一般模式，并与普埃布拉—特拉斯卡拉地区的庄园模式进行比较研究。关于特殊地区庄园起源和发展的研究，罗伯特·帕奇著《殖民时期尤卡坦地区庄园与牧场的形成》(载《尤卡坦大学人类学学院学报》(1976年7～8月)算得上是其中的佼佼者。

关于巴希奥地区(17～18世纪主要产粮区)，戴维·A·布拉丁著《墨西哥巴希奥地区的庄园和牧场：莱昂(1700～1860年)》(坎布里奇，1978年)，是研究牧场形成的先驱之作。约翰·图蒂

诺在他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克里奥尔人的墨西哥：西班牙人统治集团、大庄园和印第安人城镇（1750～1810年）》（得克萨斯大学，1976年）中，对墨西哥中部地主社会阶层和庄园与村庄的关系进行了一一剖析。克劳德·莫林著《18世纪新西班牙米却肯地区》（墨西哥，1979年）一书中，不仅分析了庄园与村庄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论及了农业生产和印第安工人的状况。关于地区农业经济的最好著作，有埃克里·范扬著《18世纪墨西哥庄园与市场：1675～1820年瓜达拉哈拉地区农村经济》（洛杉矶，1981年）；书中探讨了瓜达拉哈拉地区的生产、劳力、市场与大庄园制。艾达·阿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主编《早期墨西哥各地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收集了一系列有关地区研究的专题论文。这些文章分别论述了尤卡坦、瓦哈卡、托卢卡、特拉斯卡拉、墨西哥谷地、克雷塔罗、萨卡特卡斯和科阿韦拉等地的土地发展过程、庄园的形成以及庄园与印第安人村社的关系。

上面提到的谢瓦利埃和辛普森的著作提供了有关16世纪畜牧业发展、牧场和庄园形成的极好资料。威廉·H·杜森伯里著《墨西哥牧主公会：殖民时期墨西哥牧业管理状况》（厄巴纳，1963年），全面分析了牧场主为组织季节性迁徙、保障放牧权利、处理法律事务和负责牲畜屠宰等而建立起来的组织。拉蒙·马·塞雷拉著《牧业城市瓜达拉哈拉——新西班牙地区研究（1760～1805年）》（塞维利亚，1977年），不仅论述了该地区牛、马、骡和羊的饲养，而且分析了这些活动的经济功能，还介绍了几个经营牧场的大家族。

随着庄园和牧场的发展，随着农作物和动、植物新品种的引进，土地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在上述某些著作中已有所提及。亚历杭德拉·莫雷诺·托斯卡诺著《16世纪墨西哥经济地理》（墨西哥，1968年），给我们提供了这些变化的全貌。彼得·杰哈特较详细地分析了有关迫使印第安人村庄合并成更大生产单位的政策影响，参见其文《1570年前新西班牙印第安人的集

聚》(载 HM 第 26 期，1976 年 7 月，第 347～395 页) 和《1519～1975 年墨西哥农村乡镇的演变》(载 HM 第 24 期，1974 年 5 月，第 566～578 页)。

印第安人的大片土地不断沦为西班牙人的私有地产，导致了基于新劳工制度上的土地开发新形式，反过来，这种新形式又导致工人与地主之间建立新型关系。从 1929～1959 年间，先后出现了几部初期的有关农业劳工制度发展及其主要特征的论著：即莱斯利·B·辛普森著《委托监护制：强加在西班牙殖民地印第安人身上的劳动制度 (1492～1550 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29 年)、《关于新西班牙印第安人管理制度的研究》(伯克利和洛杉矶，1938 年和 1940 年) 和《新西班牙委托监护制》(伯克利和洛杉矶，1950 年) 等三部著作；西尔维奥·萨瓦拉著《墨西哥殖民时期债务劳役制的产生》(载《经济季刊》第 10 期，1943 年 4 月，第 711～748 页)；S·萨瓦拉和玛丽亚·卡斯特罗主编《新西班牙劳动史资料 (1552～1805 年)》(八卷本，墨西哥，1939～1946 年)。

基于上述研究，基于贡萨洛·阿吉雷·贝尔特兰对黑奴输人的研究(参见其著作《1519～1810 年墨西哥黑人》，墨西哥，1940 年)，基于乔治·库布勒关于人口危机对印第安人劳动力供给影响的研究(参见其著作《16 世纪墨西哥建筑》，二卷本，纽黑文，1948 年) 和关于 16 世纪流行病和人口灾难的研究，乔治·库布勒、S·F·库克和 W·博拉三位学者携手完成了一部重要著作——《新西班牙的萧条世纪》(伯克利和洛杉矶，1951 年)。这部著作阐明了印第安人人数减少对农业、矿业和西班牙殖民者的活动造成的灾难性影响。博拉认为，曾作为殖民社会支柱的印第安人劳动力的减少，引起了普遍的经济危机，产生了包括不同类型的劳动组织，即导致无地农民的出现，产生了农业生产中新的生产和流通形式。

查尔斯·吉布森著《西班牙殖民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是目前对该地区印第安人劳动力分析得最为透彻的作品。他通过对墨

西哥谷地农业劳动力的分析，认为18世纪末债务劳役制不再在该地区居主要地位；认为原先采取强制手段保留工人的做法已经有所改变，这是由于庄园已变成为失去土地或是中断与村社联系的印第安人提供终年固定的工资和吸引人的生活和社会条件的单位。这种假说几乎出现在所有近来有关庄园和农业劳动力的研究中，但尚未有人令人信服地证明债务劳役制和政治强制作为将劳动力保留在庄园的方式已不再重要了。上述有关庄园的研究更加进一步证实截留工资的实情一直在延续，更加证明工人没有收到按现金支付的工资，而是按赊欠的物品和货物来支付。所有这一切表明政治和社会压力的存在剥夺了工人流动和就业的自由。

最近涌现不少作品。例如，参见约翰·图蒂诺著《墨西哥北部庄园的生活和劳力：1775～1810年克雷塔罗—圣路易斯波托西地区》和E·弗洛雷斯卡诺著《殖民地劳动力报告评析》（载《墨西哥历史上的劳动和劳动者》，墨西哥，1979年，第339～377页和第756～797页）。这些作品表明，庄园永久性的劳动力——雇工构成了一个新的社会集团。它是16～17世纪种族混合、文化融合和经济变化的产物。另一方面，大多数季节工来自印第安人村社。参见E·弗洛雷斯卡诺、伊莎贝尔·冈萨雷斯·桑切斯等人合著《墨西哥历史上的工人阶级：从殖民时期到帝国时期》（墨西哥，1980年）。

直到20世纪60年代，在土地问题的研究中占优势的观点认为，庄园是封建性的而非商业性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这一观点已被新的见解所取代。新观点认为，庄园起源于商业经济的引入，它的发展与商业交换和市场销路的发展齐头并进。E·弗洛雷斯卡诺著《1708～1810年墨西哥玉米价格和农业危机》，论述了调节城市市场上粮食供求的主要机制，将玉米价格的起伏与农业危机和季节工缺乏联系在一起。近来研究进一步证实许多地区存在着这样的机制。参见上述D·A·布拉丁关于莱昂地区和埃里克·范扬关于瓜达拉哈拉地区的著作。这样的机制还存在于采矿区，

参见理查德·L·加纳著《殖民末期墨西哥萨卡特卡斯（1750～1821年）市研究》（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密歇根大学，1970年）。

近来，马克思主义学者的研究成果，代表作为威托尔德·库拉著《一种封建制度的经济理论》（波兰文原版，196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74年；伦敦，1976年），为从经济角度进一步阐释农业与市场的关系和居主导地位的经济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在他和其他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研究成果的启示下，卡洛斯·森帕特·阿萨多里安和安赫尔·帕莱姆等人以不同的方式论述了殖民地经济与世界体系接轨的问题，分析了殖民地商品经济发展的特征，阐述了农业较之矿业在商品经济中所处的更为依附的地位。关于这个问题，参见这两位学者的论文，载于E·弗洛雷斯卡诺主编《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经济发展论文集（1500～1975年）》（墨西哥，1979年）。

生产者对季节性和周期性起伏波动的市场的依赖（参见弗洛雷斯卡诺著《价格》；布拉丁著《庄园与牧场》；范扬著《庄园与市场》；加纳著《萨卡特卡斯（1750～1821年）》），述说了农民和牧民对商业资本的更大依赖。这一点在18世纪主要城市和采矿中心，更是不言而喻。商人集团不仅支配着农业生产流通的机制，而且控制着市场销路。关于这点，参见上面提到的范扬和哈里斯合著《墨西哥家族帝国》；图蒂诺著《克里奥尔人墨西哥》和下面要提到的马尔科·贝林杰里著《墨西哥的大庄园——以1800～1920年圣安东尼奥-特奥查特拉科庄园为例》。亚松西翁·拉夫林关于宗教团体为生产者和商人提供信贷的研究（参见其文《18世纪末新西班牙地区的教会资本和社会权贵》，提交“拉丁美洲历史第五次学术讨论会”，利马，1978年4月），R·B·林德利关于殖民地权贵内部的信贷和家族关系的研究（见《1800～1830年瓜达拉哈拉寡头集团结构中亲属关系与信贷》，未发表的博士论文，奥斯汀，1976年），吉塞拉·冯·沃贝塞尔关于庄园主之间债务契约的研究（《殖民时期庄园圣卡洛斯－博罗梅奥的债务（1608～1729

年)》，墨西哥，1980 年)，J·图蒂诺关于商业部门财富和土地集中的研究（《克里奥尔人墨西哥》）和多丽斯·拉德关于殖民地贵族的研究（《独立时墨西哥贵族》，奥斯汀，1976 年)，所有这一切研究表明面对商人积累的信贷资本，生产者的权利逐渐受到侵害，由一小撮大家族组成的强有力的寡头集团在商人阶层中居支配地位。

6. 殖民时期西班牙南美洲农村经济和社会

到本世纪 70 年代，西班牙南美洲农村历史终于开始受到学者们的关注。甚至现在，关于大地产的研究远比对小地产主和村社的研究丰富得多。参见马格努斯·默尔纳著《西班牙美洲庄园——关于近来研究和争论的评述》（载 HAHR 第 2 期〔总 53 期〕，1973 年，第 183～216 页）；莱因哈德·利尔的论文（载 H·J·普尔主编《拉丁美洲：历史实际与依附论》，1976 年，第 105～146 页）；H·皮茨曼的论文（载 G·西本曼主编《拉丁美洲庄园：在经济、社会史中的作用》，迪埃森霍芬，1979 年，第 37～48 页）。克里斯托瓦尔·卡依著《欧洲领主制和拉丁美洲庄园制发展的比较》（载《美洲研究年刊》第 31 期，1976 年，第 681～723 页），提供了一些有趣的看法。至今殖民时期农业生产率和技术仍受到很少关注。一本较早且仍重要的有关法律问题的专著为 J·M·奥茨·卡普德基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土地制度》（特鲁希略城，1946 年）。

V·罗埃尔·皮内达著《殖民地社会与经济史》（利马，1970 年)，对秘鲁农村历史作了概述。近来出版的专著和论文有，R·G·基思著《征服与土地变化：秘鲁沿海地区庄园制的出现》（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76 年)；M·布尔加著《从委托监护制到资本主义庄园：16～20 世纪赫克特贝克谷地》（利马，1976 年)；K·A·戴维斯著《阿雷基帕城的农村地区（1540～1665 年)》（博士学位论文，康涅狄格大学，1974 年)；S·E·拉米雷斯·奥尔顿著《殖民时期秘鲁权力经济学和土地占有》（未发表的博士论文，

威斯康星大学，1977 年）和 M·默尔纳著《殖民末期库斯科农村社会的性质》（利马，1978 年）。J·马托斯·马尔和其他几位学者对昌凯谷地进行了研究。巴勃罗·马塞拉在其专著《史学论文集》（四卷本，利马，1977 年）第 2 卷中，剖析了耶稣会庄园和蔗糖生产的历史。也参见尼古拉斯·P·库什纳著《地主：1600～1767 年秘鲁沿海地区蔗糖、葡萄酒和耶稣会庄园》《奥尔巴尼，1980 年》。关于劳动力问题，参见弗雷德里克·鲍塞著《殖民时期秘鲁的非洲奴隶（1542～1650 年）》（斯坦福，1974 年）；关于印第安人作为劳动力和在贸易中的作用，参见 K·斯波尔丁著《从印第安人到农民：殖民时期秘鲁社会结构的变化》（利马，1974 年）。论及粮食供给的著作有：O·费夫雷斯·比利亚罗埃尔著《18 世纪最后三十年秘鲁农业危机》（载《历史评论》第 27 期，利马，1964 年），第 102～199 页）；德梅特里奥·拉莫斯著《17 世纪农业危机至 18 世纪上半叶商业危机期间的智利小麦、卡亚俄船主和利马庄园》（马德里，1967 年）。灌溉研究见 H·比利亚努埃瓦·U·和 J·谢邦迪主编《库斯科：水与权》（库斯科，1979 年）。

关于上秘鲁农村历史研究最严谨的著作要数 B·拉森著《一个偏僻地区的经济衰退和社会变迁：殖民后期玻利维亚科恰班巴》（未发表的博士学位论文，哥伦比亚大学，1978 年）。论及劳动力问题见 N·桑切斯—阿尔博诺斯著《上秘鲁印第安人和人头税》（利马，1978 年）。S·里韦拉·库西坎基和其他学者的有关文章发表在《前进》杂志（拉巴斯，1978 年）上。D·圣玛丽亚在《经济发展》杂志第 17 期（布宜诺斯艾利斯，1977 年）上发表了两篇有意思的文章，均论及 1780～1810 年庄园生产和印第安人土地所有权问题。

马里奥·贡戈拉是研究智利农村历史领域的先驱。其作品包括：《智利中部"佃农"的起源》（圣地亚哥，1960 年）；与 J·博尔德合著《普安克谷地农村所有制的演变》第 1～2 卷（圣地亚哥，

1965 年）；《委托监护主与庄园主：关于征服后智利贵族社会结构的研究》（圣地亚哥，1970 年）；《西班牙美洲殖民史研究》（坎布里奇，1975 年）。也参见 R·巴拉奥纳、X·阿兰达和 R·桑塔纳合著《普塔恩多谷地：土地结构研究》（圣地亚哥，1969 年）。一部重要且独一无二的著作是 M·卡马纳尼著《殖民社会经济机制：1680～1830 年智利》（巴黎，1973 年）。

关于拉普拉塔河地区农村历史的简述，参见 C·S·阿萨杜里安、G·贝阿托和 J·C·奇亚拉蒙特合著《阿根廷：从征服到独立》（布宜诺斯艾利斯，1972 年）；H·C·希贝尔蒂著《阿根廷畜牧业经济史》（布宜诺斯艾利斯，1961 年）；A·R·卡斯特利亚诺斯著《乌拉圭畜牧业简史》（蒙得维的亚，1971 年）。佩德罗·桑托斯·马丁内斯著《总督制期间门多萨经济史（1776～1810 年）》（马德里，1961 年），是一部重要地区史著作。也见其专著《总督制期间工业（1776～1810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69 年）。C·加尔松·马塞达著《土库曼经济：16、17 和 18 世纪自然经济和金融经济》（科尔多瓦，1968 年），是另一部论述引起普通兴趣的深刻作品。论述农村历史的见 J·L·莫拉·梅里达著《1600～1650 年巴拉圭社会史》（塞维利亚，1973 年）。关于耶稣会传教区，见 M·默尔纳著《拉普拉塔河地区耶稣会士的政治与经济活动——哈布斯堡王朝统治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1968 年）和他的有关乌拉圭“野牛”的价值论文（载《葡萄牙历史评论》第 9 期，科英布拉，1961 年）。也见 E·A·科尼著《拉普拉塔河地区牧牛场历史（1555～1750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65 年）、J·C·加拉瓦格利亚和 T·阿尔佩林·东基的论文，载于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主编《拉丁美洲的庄园、大地产和种植园》（墨西哥，1975 年）。还有一篇有用的文章是 S·M·索科洛的《总督制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人的经济活动》（载 HAHR 第 2 期〔总 55 期〕，1975 年）。

基多检审庭辖区（厄瓜多尔）尚待研究。关于该区农村与社

会历史的较多资料可见C·莫雷诺·亚涅斯著《18世纪初至殖民末期基多检审庭辖区印第安人暴动》(波恩，1976年)。也见E·博尼法斯著《瓜查拉庄园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载《全国历史研究院通讯》第53期，基多，1970年）和U·奥贝雷姆著《论拉丁美洲农村劳动力的历史：厄瓜多尔的“契约”与“养生地农”》(载《拉美研究中心学刊》，比勒费尔德，1977年，油印件)。关于沿海地区，见M·T·哈默利的佳作《瓜亚基尔老省区社会经济史(1763～1842年)》(瓜亚基尔，1973年）和M·奇里博加的有关可可种植园历史的文章（载《拉丁美洲农村研究》第1/1期，波哥大，1978年)。

在哥伦比亚，社会学家O·法尔斯·博尔达是研究农村历史的先驱。参见其专著《博亚卡的居民与土地》(波哥大，1957年)和他有关1595～1850年印第安人“聚集而居”的论文（载《美洲》第4期〔总13期〕，1957年)。关于印第安人村社，也见T·戈梅斯的论文（载《西班牙世界与葡属巴西手册》第27期，图卢兹，1977年)。G·科尔梅纳雷斯撰写了几部相关的著作，包括《18世纪新格拉纳达辖区耶稣会庄园》(波哥大，1969年)；《1537～1719年哥伦比亚经济社会史》(波哥大，1973年)；《18世纪卡利的地主、矿主和商人》(卡利，1975年)。也见J·A·维利亚马林著《殖民时期哥伦比亚波哥大平原上的大庄园（1537～1810年)》(载弗洛雷斯卡诺主编《庄园、大地产和种植园》)和许多学者的论文（载《哥伦比亚社会史和文化年鉴》(波哥大，1963～)。

E·阿尔西拉·法里亚斯著《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经济》(墨西哥，1946年)，是主要论述商业化的先驱之作。费德里科·布里托·菲格罗亚著《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经济结构》(加拉加斯，1963年)，是一部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进行更为广泛分析的著作。关于殖民末期和建国早期研究的上乘之作为M·伊泽德著《过渡时期的委内瑞拉农业》(加拉加斯，1972年)。

7.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内部经济诸问题

劳动力、税收、分配和交换

关于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经济尚无令人满意之作。塞尔希奥·巴古著《殖民地社会的经济：论拉丁美洲比较史学》（布宜诺斯艾利斯，1949 年），虽然引人争议、富有思想，但却是过时的马克思主义观点。埃米尼奥·A·科尼著《殖民地的农业、商业和工业（16～18 世纪）》（布宜诺斯艾利斯，1941 年），也稍显过时。较为新近，然而不那么引人的研究成果是德梅特里奥·拉莫斯著《西班牙美洲的矿业与地区间贸易（16、17 和 18 世纪）》（巴利阿多里德，1970 年）。有关经济制度的大量有用资料仍可在 C·H·哈林著《美洲西班牙帝国》（纽约，1947 年）的一书中找到。斯坦利·J·和巴巴拉·H·斯坦著《拉丁美洲殖民遗产：经济依附透视》（纽约，1970 年），如书名所示，这是一部涉猎许多重要问题的篇幅不大的书。至于大西洋的海上联系、大西洋贸易和大西洋经济概况，见 CHLA 第一卷，书目评论 10。

劳动力

关于殖民时期印第安人劳动制度的合适的综合性论著是胡安·A·和朱迪思·E·比利亚马林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大陆的印第安人劳动力》（纽瓦克，特拉华，1975 年）。关于印第安人劳动制度的演变，可通过相继阅读西尔维奥·萨瓦拉和玛丽亚·卡斯特罗主编《新西班牙劳动史资料（1522～1805 年）》（八卷本，墨西哥，1939～1946 年）的数卷中的前言而掌握。读者还应参阅萨瓦拉著《秘鲁印第安人个人劳役：16、17、18 世纪的有关文摘》（三卷本，墨西哥，1978～1980 年），该书广泛论述了秘鲁的委托监护制、米塔制和债务劳役制。关于委托监护制，何塞·米兰达著《殖民统治初期委托监护制的经济功能（新西班牙区，1525～

1531年)》(墨西哥，1965年)，论述了它怎样因人口减少和王室立法而逐渐衰落，分析了它怎样曾被一些殖民业主用来作为资本积累和经济活动多样化的一种工具。关于委托监护制和土地占有制的一般关系，则有两篇极不相同的论文，即詹姆斯·洛克哈特的《委托监护制与庄园制：西班牙西印度大地产的演变》(载HAHR第49/3期，1969年，第411～429页)；罗伯特·G·基思著《西班牙美洲委托监护制、庄园制和地方行政长官制：一种结构分析》(载HAHR第3期〔总51期〕，1971年，第431～446页)。关于债务劳役制，先驱之作又是西尔维奥·萨瓦拉著《殖民时期墨西哥债务劳役制的起源》(载《经济季刊》第10期，1943年4月，第711～748页)。亦见赫纳罗·V·巴斯克斯著《16、17和18世纪劳动立法》(墨西哥，1938年)；萨穆埃尔·卡甘著《16世纪新西班牙地区的游民》(墨西哥，1957年)；理查德·科内茨克著《殖民时期法律下的混血种人》(载《政治研究评论》第112～114期，1960年，第113～130页，第179～215页)；卡伦·斯波尔丁著《从印第安人到农民：殖民时期秘鲁社会结构的变化》(利马，1974年)。关于黑人奴隶制的文献，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0。

税　　收

加夫列尔·阿尔当是研究税收制度的主要权威。见他的巨著《税收社会学理论》(二卷本，巴黎，1965年)。何塞·米兰达论述了墨西哥印第安人纳贡的历史和经济，见其专著《16世纪新西班牙地区印第安人人头税》(墨西哥，1952年)。尼古拉斯·桑切斯—阿尔博斯论述了稍后更长的时期，包括19世纪拉美独立后的人头税情况，见《上秘鲁的印第安人与人头税》(利马，1978年)。罗纳尔德·埃斯科韦多·曼西利亚著《16～17世纪秘鲁印第安人人头税》(潘普洛纳，1979年)，虽涉猎全面，但缺乏分析和想象。

特别税和商品分摊制尚待作出历史性详析。同时，关于秘鲁

殖民晚期分摊制的研究，H·莫雷诺·塞夫里安著《18世纪印第安人地方长官与秘鲁经济》（商品强制分摊）（马德里，1977年）。关于印第安人如此迅速接受像“公共财产处”和“教友会”这样特殊的公共机构，我们同样缺乏权威性著作。有两篇包含大量资料的未发表的博士学位论文，即弗朗西斯·约瑟夫·布鲁克斯著《18世纪墨西哥的教区和教友会》（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76年）；加里·温德尔·格拉夫著《新格拉纳达总督区的教友会：1600～1755年西班牙美洲边疆社会的世俗兄弟会》（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3年）。也见贡萨洛·阿吉雷·贝尔特兰著《土著人政府形式》（墨西哥，1953年）；佩德罗·卡拉斯科著《中美洲地区的世俗宗教集团——前西班牙背景和殖民时期的发展》（载《美国人类学家》第63期，1961年，第479～483页）。论述不乏恰如其分之处、给人印象深刻的著作有：皮埃尔·杜韦奥尔著《殖民时期秘鲁反对土著宗教的斗争》（巴黎，1976年）；何塞·米兰达和西尔维奥·萨瓦拉著《殖民地印第安人的制度》（载A·卡索主编《墨西哥土著政治的方法与后果》，墨西哥，1954年，第29～167页）。

分配与交换

关于商会，见赫尔曼·O·E·特哈克斯著《拉普拉塔河地区历史上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商会及其影响》（二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62年）；老罗伯特·S·史密斯著《西班牙行会商人——商会史（1250～1700年）》（达勒姆，北卡罗来纳州，1940年）。政府专卖或垄断是塞维利亚西班牙美洲研究院著述的一系列作品的主题。最近的代表作为何塞·赫苏斯·埃尔南德斯·帕洛莫著《1663～1810年新西班牙地区龙舌兰酒税》（塞维利亚，1979年）。对王室岁入进行详尽研究的有：弗朗西斯科·加利亚尔多·伊·费尔南德斯著《西班牙国王岁入的起始、发展和状况及其政府与管理》（八卷本，马德里，1805～1808年）。

论及印第安人经济和市场体制的著名作品有：查尔斯·吉布森著《西班牙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一部墨西哥谷地印第安人历史（1519～1810年）》（斯坦福，1964年）；何塞普·M·巴尔纳达斯著《1535～1565年查尔卡斯：殖民地社会的历史起源》（拉巴斯，1973年）；马格努斯·默尔纳著《西班牙国王与美洲印第安人村镇里的外来移民》（斯德哥尔摩，1970年）。

关于远途贸易、路线和市场，下列著作有所介绍：伍德罗·博拉著《殖民时期墨西哥与秘鲁之间早期贸易和通航》（伯克利和洛杉矶，1954年）；马塞略·卡马纳尼著《殖民地社会经济生活机制：1680～1830年智利》（巴黎，1973年）；曼努埃尔·莫雷依拉和帕斯·索尔丹合著《18世纪初太平洋对外贸易》（利马，1944年）；玛丽亚·恩卡纳西翁·罗德里格斯·比森特著《17世纪上半叶利马商会法庭》（马德里，1960年）。劳伦斯·A·克莱顿评述了几部有关太平洋贸易的作品，见其文《17世纪秘鲁总督区的贸易与通航》（载JLAS第7期，1975年，第1～21页）。他还给我们提供了一幅殖民时期造船厂和港口的极好画面，见其所著《新大陆的捻缝工和木工：殖民时期瓜亚基尔造船厂》（亚森斯，俄亥俄州，1980年）。关于波托西——布宜诺斯艾利斯大道，有大量但分散的参考书目。有用的著作有：马里奥·罗德里格斯著《1680～1705年布拉干萨王朝的唐·佩德罗和科洛尼亚多萨克拉门托》（载HAHR第38期，1958年，第180～208页）；塞尔希奥·比利亚洛博斯·R·著《1700～1811年拉普拉塔河地区和智利的贸易与走私》（布宜诺斯艾利斯，1965年）。孔科洛科尔沃著《领路人：为来往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之间不识路途者当响导的人，1773年》（布卢明顿，1965年），对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之间的旅行进行了有趣的描述。论述定期集市的有：曼努埃尔·卡雷拉·斯坦帕著《新西班牙集市》（载HM第2期，1952年3月，第319～342页），该书包含了不少贸易路线图；阿林·C·卢斯利著《贝略港集市》（载HAHR第13期，1933年，第314～335页）。卡雷

拉·斯坦帕著《墨西哥行会：1521～1810年新西班牙地区行会组织》（墨西哥，1954年），是论述手工业行会的较早著作。

关于商人的论著十分丰富，尤其是关于18世纪的论著。关于早期不甚出名的商人集团，有两篇文章论述：即约翰·C·苏佩著《早期安第斯贸易中的同伙关系和利润：1580～1610年基多商人的经历》（载JLAS第2期，1979年，第265～281页）；路易莎·谢尔·奥维尔曼著《17世纪墨西哥城商人初探》（载HAHR第57期，1977年，第479～550页）。关于殖民地工业也有丰富的论著。关于纺织业，参见约翰·C·苏佩著《克雷塔罗的纺织工场：1600～1810年墨西哥地方上的工业与社会》（载HAHR第56期，1976年，第197～216页）；罗布森·蒂勒著《基多检审庭辖区人口与经济史：1600～1810年印第安人口与纺织业》（博士论文，伯克利加利福利亚大学，1976年）；哈维埃尔·奥尔蒂斯·德·拉塔布拉·杜卡塞著《殖民时期厄瓜多尔纺织工场初探》（载《西印度评论》第27期，1977年，第471～541页）；G·P·C·汤姆森著《1800～1850年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的经济和社会》（博士论文，牛津，1978年）；理查德·J·萨尔乌西著《18世纪墨西哥企业和经济发展：论纺织工场》（博士论文，普林斯顿大学，1982年）。

其他殖民地工业引起了许多学者的兴趣。如：爱德华多·阿尔西拉·法里亚斯在《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经济》（墨西哥，1946年）一书中，描述了委内瑞拉可可业；他在《16～17世纪委内瑞拉与墨西哥之间的贸易》（墨西哥，1959年）一书中，则论述了与韦拉克鲁斯的可可贸易。曼努埃尔·鲁维奥·桑切斯著《中美洲靛蓝业历史》（二卷本，圣萨尔瓦多，1976年7月）；约翰·E·基克萨著《殖民末期墨西哥城靛蓝贸易》（载《美洲》第27期，1980年，第193～221页）。莱曼·L·约翰逊著《同业组织：1770～182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面包师》（载《美洲》第27期，1980年，第139～160页）。

以16世纪物价飞涨为研究对象的论著有伍德罗·博拉和舍伯恩·库克著《1531～1570年墨西哥中部若干基本商品的价格趋向》(伯克利和洛杉矶，1958年)。恩里克·弗洛雷斯卡诺著《1708～1810年墨西哥玉米价格和农业危机》(墨西哥，1969年)，论述了殖民时期最后一个世纪相同的一些问题。

对17世纪危机持相反观点的论著，见伍德罗·博拉著《新西班牙的萧条世纪》(伯克利和洛杉矶，1951年)和约翰·林奇著《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的西班牙》(二卷本，牛津，1965年、1969年)第2卷。18世纪殖民地迅速发展和独立前数年发生部分倒退，在上面引用的不少论述中均有论述。关于18世纪经济繁荣的另一面，概述得最好的论著莫过于D·A·布拉丁著《墨西哥巴希奥地区的庄园与牧场：1700～1860年莱昂》(坎布里奇，1978年)。也见埃里克·范扬著《18世纪墨西哥的庄园与市场：瓜达拉哈拉地区农村经济(1675～182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81年)。

8.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组织与社会变化

关于西班牙美洲社会组织的佳作寥寥无几。本章在某种程度上引用下列论文与章节：詹姆斯·洛克哈特著《委托监护制和大庄园制：西班牙西印度的大地产的演变》(载HAHR第3期，〔总49期〕，1969年，第411～429页)；伊达·阿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编《墨西哥早期诸省：西班牙美洲地区发展的多样性》(洛杉矶，1976年)的导言；《资本与地区，西班牙人与印第安人：16世纪晚期托卢卡例析》(载阿尔特曼和洛克哈特著《墨西哥早期诸省》，第99～123页)。也见伍德罗·博拉著《墨西哥种族与阶级》(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23期，1953年，第331～342页)；恩里克·奥特著《16世纪拉丁美洲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载J G S W G L第4期，1967年，第226～266页)；理查德·博耶尔著《17世纪的墨西哥：殖民地社会的转型》(载HAHR第57期，1977年，第454～478页)。后两篇文章与其说论及社会问题，不如说

是偏重经济方面。马格努斯·默尔纳著有两本论题广泛的著作，即《拉丁美洲历史上的种族混合》（波士顿，1967年）和《西班牙国王和美洲印第安人村镇里的外来移民》（斯德哥尔摩，1970年）。这两部著作论及了整个殖民时期的全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不仅谈及社会问题，还涉猎法律领域。也见吉列尔莫·塞斯佩德斯的综述《早期拉丁美洲》（纽约，1974年），概述了近来许多基本研究。詹姆斯·洛克哈特和恩里克·奥特著《16世纪西班牙西印度的许可证和人民》（剑桥，1976年），用专门事例来分析了一般社会类型和进程。奥特著《欧洲殖民者与新大陆的问题》（载JGSWGL第6期，1969年，第1～40页）；进一步补充了这类资料。詹姆斯·洛克哈特和斯图尔特·舒瓦茨著《早期拉丁美洲：西班牙美洲和巴西殖民史》（坎布里奇，1983年），在一个更为广阔的基础上详细阐述了现有章节的论点。

近来有关早期拉美的社会史研究进入了引人注目的兴盛时期。这一时期的作品呈现“具体性”和“理论性”两大特性。说其“具体性”，在于他们非常注重研究某个具体时期某个具体地方的单独个人和组织的发展；说到“理论性”，在于他们揭示了从前鲜为人知的一般社会进程的基本范畴和类型。詹姆斯·洛克哈特著《殖民时期拉丁美洲社会史：演变与潜势》（载LARR第7期，1972年，第6～45页），评述了1970年前的研究状况，其中包括著名的代表作：马里奥·贡戈拉著《铁拉菲尔梅地区的征服者们（1509～1530年）》（智利圣地亚哥，1962年）；詹姆斯·洛克哈特著《殖民地社会西班牙秘鲁1532～1560年》（麦迪逊，1968年）。自那以后陆续出版了一些更为重要的著作，其中包括：佩德罗·卡拉斯科等著《西班牙征服前的中美洲社会等级》（墨西哥，1976年）；恩里克·奥特《加勒比珍珠：新加的斯德库巴瓜》（加拉加斯，1977年）；J·洛克哈特著《卡哈马尔卡的人们：关于秘鲁第一批征服者的社会与人物研究》（奥斯汀，1972年）；弗雷德里克·P·鲍塞著《1524～1650年殖民时期秘鲁的黑奴》（斯坦福，1974

年)；马里奥·贡戈拉著《委托监护主与庄园主：关于征服后智利上层社会结构的研究（1580～1660年）》（智利圣地亚哥，1970年）；贡戈拉著《殖民时期智利城市社会等级》(载HAHR第55期，1975年，第421～448页)；彼得·马萨尔著《帝国城镇：17世纪波帕扬的政府、政治和社会》（奥斯汀，1978年）；P·J·贝克韦尔著《殖民时期墨西哥的银矿开采和社会：1546～1700年》(坎布里奇，1971年)；布拉丁著《墨西哥巴希奥地区的庄园与牧场：1700～1860年莱昂》（坎布里奇，1978年）；莱昂·G·坎贝尔著《克里奥尔人集团：18世纪晚期的利马检审庭辖区》(载HAHR第52期，1972年，第1～25页)；菲利普·L·哈德利著《1709～1750年奇瓦瓦地区的圣欧拉利亚矿业中心的采矿业与社会》（墨西哥，1979年)。两部较为普及的作品是阿尔曼和洛克哈特合著的《地区》和阿瑟·J·O·安德森、弗朗西丝·伯丹和詹姆斯·洛克哈特合编的《古籍抄本及其它》，后者是来自殖民时期墨西哥印第安人内部的纳华特尔文献集，拥有大量原始资料。

还有一类作品，他们虽没有像以前那样密切关注起作用的实体，但收集和统计了更多的资料；自然，他们没有直接注意社会范畴和社会进程，但结合上述的研究类型，他们产生了不少有价值的见解。如彼得·博伊德—鲍曼著《1600年前西班牙人移居西印度的类型》(载HAHR第56期，1976年，第580～604页)；朱莉娅·赫希贝格著《新西班牙社会实验：西班牙人在普埃布拉德—洛斯安赫莱斯的早期殖民，1531～1534年》(载HAHR第59期，1979年，第1～33页)；罗伯特·G·基思著《征服与土地变化：秘鲁海岸庄园制的出现》（剑桥，马萨诸塞，1976年）；斯特法妮·布兰克著《17世纪加拉加斯的监护人、被监护人和亲属关系》(载HAHR第54期，1974年，第260～283页)；亚松面翁·拉大林和埃迪特·库图列埃尔著《嫁妆与遗嘱：论殖民时期瓜达拉哈拉和普埃布拉妇女社会经济地位（1640～1790年）》（载HAHR第59期，1979年，第280～304页）；赫尔曼·科尔梅纳

雷斯著《1537～1719年哥伦比亚社会与经济史》(波哥大，1973年)；约翰·K·钱斯著《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与阶级》(斯坦福，1978年)；莱昂·G·坎贝尔著《1750～1810年殖民地秘鲁的军队与社会》(弗城，1978年)；克里斯顿·I·阿彻著《1760～1810年波旁王朝统治下的墨西哥军队》(阿尔布克尔克，1977年)；马克·A·伯克霍尔德和D·S·钱德勒著《从软弱到权威：西班牙国王和美洲的检审庭(1687～1808年)》(哥伦比亚，密苏里州，1977年)；约翰·V·隆巴迪著《殖民时期委内瑞拉的人民和地区》；莱曼·L·约翰著《殖民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奴隶解放》(载HAHR第59期，1979年，第258～279页)；赫伯特·S·克莱因著《18世纪晚期上秘鲁庄园主阶级结构：拉巴斯郡》(载HAHR第60期，1980年，第196～212页)；苏珊·米格登·索科洛著《1778～181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坎布里奇，1978年)；安·特威纳姆著《18世纪麦德林的企业与权贵》(载HAHR第59期，1979年，第444～475页)；多丽斯·M·拉德著《1780～1826年独立运动期间的墨西哥贵族阶层》(奥斯汀，1976年)；威廉·B·泰勒著《殖民时期瓦哈卡的地主与农民》(斯坦福，1972年)和他的《殖民时期墨西哥村庄的酗酒、杀人和叛乱》(斯坦福，1979年)。

9.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的妇女

最近十年社会史的发展，引起人们对历史上妇女作用的兴趣。但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妇女问题的参考书目一直十分有限。近来能查阅的相关著作仍然相当少。许多相关问题读者不得不参考几本先前的优秀著作。而且，有关的大量资料必须从论述社会、经济、思想等其他问题的著作中一点一点地进行筛选获取。

西班牙妇女移居新大陆似乎仅在16世纪具有重大意义。但是论及此题的作品甚少。其中有：彼得·博伊德·鲍曼著《1600年以前西班牙人移居西印度的类型》(载HAHR第4期〔总56期〕，1976年，第580～604页)；南希·奥沙利文·比尔著《征服者的

女人们：美洲殖民化之初西班牙妇女——论文化移植问题》(马德里，1956年)；阿纳洛拉·博尔赫斯著《美洲早期的女性居民》(载《美洲研究年刊》第29期，1972年，第389～444页)。盛行西班牙的有关妇女和家庭的价值观念和对待他们的态度并由男男女女带到西印度，这是西班牙美洲历史上的又一个问题。这一问题的研究有助于理解一个新社会的形成。基于这一目的，下列著作应是有用的：安赫尔·巴尔布埃纳·普拉特著《黄金时期西班牙人的生活》(巴塞罗那，1943年)；安东尼奥·多明格斯·奥尔蒂斯著《17世纪西班牙人社会》(二卷本，马德里，1963年)；何塞·德莱托·皮纽埃拉著《诗人国王统治时期西班牙的妇女、家族和习俗》(马德里，1946年)。詹姆斯·洛克哈特探讨了文化移入的主题和移居西印度的第一代西班牙妇女的作用，见他的专著《西班牙秘鲁殖民社会，1532～1560年》(麦迪逊，1968年)。

西班牙的法律规定了西班牙美洲妇女的法律权利。论及此题的著作有：马塞洛·马丁内斯·阿尔库维利亚著《西班牙古代法律汇编》(二卷本，马德里，1885年)；何塞·玛丽亚·奥茨·卡普德基著《西印度法律中妇女权利史概述》(载《法律与法规总评》第132期，1918年，第161～182页)和《西印度西班牙人婚姻状况》(墨西哥，1946年，第83～156页)。西班牙法律规定的一般条文必须由国王在整个殖民期间颁布的专门法律来补充，以便解决由海外殖民地发展而产生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出于这一目的，见理查德·科内茨克著《1493～1810年西班牙美洲社会形成史料汇编》(三卷本，马德里，1953～1962年)；西尔维奥·萨瓦拉著《秘鲁印第安人的个人劳役》(二卷本，墨西哥，1978年)。

几个非凡女性的事迹构成了历史上流传的轶事趣闻的主要素材。尽管有关的作品大多是描述性的，但对刚开始研究的人了解妇女问题是有益的。关于这一范畴，描述伊内斯·德·苏亚雷斯的有：斯特拉·B·梅伊著《征服者的夫人》(纽约，1930年)，亚历杭德罗·比库尼亚著《伊内斯·德·苏亚雷斯》(圣地亚哥，1941

年)；尼古拉斯·莱昂著《旗手修女探险记》(墨西哥，1973年)；本图拉·加西亚著《佩里乔利》(巴黎，1940年)；米尔塔·阿吉雷著《伊比利亚美洲妇女的影响》(哈瓦那，1947年)。本哈明·比库尼亚·麦克纳著《利斯佩斯格尔家族与金特拉拉唐娜·卡塔利娜·德·洛斯里奥斯》(瓦尔帕莱索，1908年)，描述了一位残忍的女性和一个智利家庭的复杂家系史。关于图帕克·阿马鲁二世的妻子米卡埃拉·巴斯蒂达斯——这位迷人的女性，不惜笔墨的论著有：莉莲·E·费希尔著《1780～1783年最后一次印加王起义》(诺曼，俄克拉何马州，1966年)；弗朗西斯科·A·洛阿伊萨编《烈士与女英雄》(利马，1945年)。不过拥有数量最多的参考书目和历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女性要数杰出的诗人妇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仅一位目录学家就提供了有关她的长达11页的参考文献。关于修女胡安娜，不乏佳作，其中有：阿尼塔·阿罗约著《修女胡安娜的理智与情感》(墨西哥，1971年)；范琼·罗耶著《第十位缪斯：修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帕森特，新泽西州，1952年)；胡利奥·希门内斯·鲁埃达著《修女胡安娜·伊内斯·德·拉克鲁斯和她的时代》(墨西哥，1950年)。

朱迪思·普列托·德·塞加拉著《秘鲁的妇女、权力和发展》(二卷本，利马，1980年)，详细论及了从印加时代到19世纪末的秘鲁妇女。最新的研究成果见诸一些论文和书中的章节。亚松西翁·拉夫林著《试论殖民时期墨西哥妇女：17和18世纪》(载A·拉夫林主编《拉丁美洲妇女史》，韦斯特波特，1978年，第23～59页)，从总体论述了新西班牙地区妇女历史的一些特征。在同一书里，乔安娜·S·R·门德尔松的论文《妇女评论：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报刊中的妇女评论(1790～1810年)》(第198～218页)，评述了殖民末期报刊反映的妇女形象和女性世界。

婚姻和家庭是妇女研究中关键性的论题，而这一论题只有少数学者涉猎。强调婚姻、家庭和亲属关系在社会集团中的重要性

的论著有：多丽斯·拉德著《独立运动期间墨西哥贵族阶层（1780～1826年）》（奥斯汀，1976年）；苏珊·M·索科洛著《1778～1810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剑桥，1978年）；斯特法尼·布兰克著《17世纪加拉加斯的监护人、被监护人和亲属关系：兼评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史方法论》（载HAHR第2期〔总51期〕，1974年，第260～283页）。历史人口学家已开始涉及诸如婚姻和人口出生率这样的问题。引人注目的论文有：苏珊·M·索科洛著《婚姻、出生和继承：18世纪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商人》（载HAHR第60/3期，1980年，第387～406页）；迈克尔·M·斯旺著《社会发展问题：殖民末期墨西哥北部的婚姻和变动状况》（载戴维·J·鲁宾逊主编《殖民时期拉丁美洲的社会组织和地区结构》（锡拉丘兹，纽约州，1979年）；西尔维亚·M·阿罗姆著《1811年墨西哥城婚姻状况》（载《家庭史杂志》第3/4期，1978年，第376～391页）。约翰·K·钱斯著《殖民时期瓦哈卡的种族与阶级》，包含了有关婚姻状况和婚姻对种族关系影响的有价值的资料。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家庭含义的研究，论述全面且言简意赅的作品有埃尔达·R·冈萨雷斯和罗兰多·梅利亚菲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社会史中的家庭功能》（载〔阿根廷〕圣菲省利托拉尔国立大学《历史研究所年刊》第8期，1965年，第55～71页）。有关妇女在家庭内部地位的研究相当稀少。埃迪特·库图列埃尔著《贵族家庭里的妇女：墨西哥雷格拉伯爵家族论析（1750～1830年）》（载拉夫林编《拉丁美洲妇女》，第129～149页），是这类尝试之一。其他研究阐述了整个家庭的演变，注意到妇女问题，但强调不够。如：见伊达·阿尔特曼著《北部边缘区的一个家庭和地区：新莱昂和科阿韦拉的阿瓜约侯爵家族》（载伊达·阿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主编《早期墨西哥地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帕特丽夏·西德著《墨西哥贵族家庭——奥里萨巴谷地伯爵家族论析（1560～1867年）》（硕士学位论文，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1975年）；何塞·托里维奥·梅迪纳著《智利埃拉苏里斯

家族史资料和书目评注》(智利圣地亚哥，1964年)。亚松西翁·拉夫林和埃迪特·库图列埃尔两位学者以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婚嫁和遗嘱为研究的出发点，由此推出殖民时期墨西哥妇女的社会经济权限，见他们合著的《嫁妆与遗嘱：殖民时期瓜达拉哈拉和普埃布拉妇女社会经济地位述评(1640～1790年)》(载HAHR第2期〔总59期〕，1979年，第280～304页)。

现有的几本有关拉美古代主要文化的综述性论著，均论及了前哥伦布社会里妇女的地位和作用。而这点对理解殖民时期社会的持续性和发展变化是十分必要的。关于阿兹特克社会和印加社会，见GHLA第1卷书目评论1和3。尤其要参见佩德罗·卡拉斯科著《古代墨西哥的大家族：莫洛特拉例析》(载乌戈·穆蒂尼等编《关于墨西哥亲属关系论文集》，匹兹堡，1976年)。关于征服后印第安妇女的困境，有两部作品运用大量史料进行了较好的论述，即埃莉诺·C·伯克特著《印第安妇女和白人社会：16世纪秘鲁例析》(载拉夫林编《拉丁美洲妇女》，第101～128页)和威廉·L·舍曼著《16世纪中美洲强制劳动》(林肯，1979年)。将墨西哥前哥伦布时代和20世纪的印第安妇女进行比较研究，现有安娜—布里塔·埃利邦著《科尔特斯人侵前和革命后的墨西哥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斯德哥尔摩，1967年)。关于女奴的资料，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0中所引用的著作，尤其要见米格尔·阿科斯塔·赛涅斯著《委内瑞拉的黑奴生活》(加拉加斯，1967年)。也见埃莉诺·伯克特著《殖民早期的秘鲁：城市女性的经历》(博士学位论文，匹茨堡大学，1975年，第5章，《黑人妇女和白人社会》，第252～295页)。

尽管妇女接受正规教育的观念直到殖民末期才形成，但正规教育的概念和稍后接受正规教育的惯常途径仍有待研究。在注中已提到过西班牙教育家和哲学家的作品。还见墨西哥的一本教育小说，该书发表于19世纪早期，但反映了殖民帝国最后几十年的思想观念。这本教育小说就是何塞·华金·费尔南德斯·德·利

萨尔迪著《女吉诃德和她的堂姐妹》（墨西哥，1967 年）。还有 G·考夫曼有关路易斯·比韦斯的新近之作《路易斯·比韦斯与妇女教育》（载《妇女文化与社会杂志》第 3/4 期，1978 年，第 891～896 页）。关于教育机构的发展，见埃利萨·卢格·阿尔凯德著《新西班牙的教育》（塞维利亚，1970 年，第 163～204 页）；巴勃罗·卡夫雷拉著《殖民时期文化与慈善机构》（第二版，科尔多瓦，1928 年）；格洛丽亚·卡雷尼奥·阿尔瓦拉多著《圣罗莎－德－圣玛丽亚－德－巴利亚多利德学院（1743～1810 年）》（莫雷利亚，米却肯，1979 年）。

修女生活和相关活动一直被教会史学家所忽视，只有很少例外。因此，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人们不得不求助于较早的全面论述教会的历史著作和有关与修道院的建立和发展的单篇论文。耶稣会士安东尼奥·德·埃加尼亚的综述之作《西班牙美洲教会历史（从地理大发现到 19 世纪）》（马德里，1966 年）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地区历史在一些非概括性的著作中得到极好的反映。耶稣会的马里亚诺·奎瓦斯神父著《墨西哥教会史》（五卷本，墨西哥，1921～1928 年），是叙述性的、且带有偏见，但却提出了对女修道院的总体看法。其他著作不甚全面，却亦有用。例如，见何塞·马努埃尔·格鲁特著《新格拉纳达教会、民政史》（二卷本，波哥大，1869 年）。殖民时期修纂的教团史也有关于女修道院的记述，例如，见圣奥古斯丁教派的安东尼奥·德拉卡朗查和贝纳尔多·托雷斯著《秘鲁圣奥古斯丁教派记事》（二卷本，马德里，1972 年）；芳济各会修士迪埃戈·德·科尔多瓦·萨利纳斯著《秘鲁地区芳济各会记事》（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57 年）；钦定教授阿隆索·德·萨莫拉神父著《新格拉纳达地区圣安东尼奥教区历史》（加拉加斯，1930 年）；阿古斯丁·达维拉·帕迪利亚著《牧师团墨西哥圣地亚哥教区建立、发展史》（第三版，墨西哥，1955 年）。殖民时期女修道院史书比教派史书少。两部代表作为文图拉·特拉瓦达著《阿雷基帕建立的圣罗莎－德－圣玛丽亚修道院》

(载马努埃尔·奥德里奥索拉编《秘鲁文献集》第10卷，利马，1877年，第5～326页）和卡洛斯·西古恩萨·伊·贡戈拉著《西方乐园》(墨西哥，1648年；书中描述了墨西哥城的赫苏斯·玛丽亚修道院)。这些作品宗教色彩明显，但描述详尽，很好地反映了著者们写作的那个时代的精神。

当今论述女修道院的著作大多集中研究新西班牙的情况。何塞菲娜·默里埃尔广泛研究了殖民时期的妇女问题，其传世之作有《新西班牙的女修道院》(墨西哥，1946年）和《妇女幽居处：新西班牙问题辩》(墨西哥，1974年)。这两部书都有详尽的叙述。18世纪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修女人数日增，有两部著作专门述及她们：何塞菲娜·默里埃尔著《墨西哥的印第安女酋长》和皇家医学会的安·米里安·加利亚盖尔修女著《墨西哥城的基督圣体节修道院中的印第安人修女（1724～1821年)》（载拉夫林主编《拉丁美洲妇女》，第150～172页)。修女加拉格尔的博士学位论文《殖民时期墨西哥两个修道院修女的家庭背景：克雷塔罗州圣克拉拉修道院和墨西哥城基督圣体节修道院（1724～1822年)》(美国天主教大学，1972年)，引用了修道院档案馆内大量有价值的资料。还有一篇博士学位论文着重对18世纪女修道院进行了总体研究，即亚松西翁·拉夫林著《18世纪墨西哥妇女的宗教生活》(哈佛大学，1963年)。他还写了几篇较短的论文，大多研究女修道院的社会经济层面。其中有：《18世纪新西班牙经济中女修道院的作用》(载HAHR第46/3期，1966年，第371～393页)，《克雷塔罗州圣克拉拉修道院 —17世纪该院的财产管理》（载HM第25/1期，1975年，第76～117页）和《殖民时期墨西哥修女们的经济与社会作用》(载伯尼斯·卡罗尔编《妇女解放历史》，厄巴纳，1976年，第250～277页》。

最近完成的一篇博士学位论文对有关殖民时期妇女问题的研究进行了最新的补充。这就是帕特里夏·西德的《父母与孩子：殖民时期墨西哥婚姻对立物（1610～1779年)》(威斯康星大学，1980

年）。它分析了历史记载中关于婚姻伴侣选择上的父母与孩子的冲突。

10. 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社会中的非洲人

过去 30 年实为研究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问题的繁荣时期。发表于十年前的一部概述之作，即弗雷德里克·鲍塞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非洲人：关于研究成果和重点的看法》（载 LARR 第 7 期，1977 年，第 77～94 页），尽管仍有参考价值，但论及的许多重点已过时。

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非洲黑奴贸易，见菲利普·柯廷著《大西洋奴隶贸易人口统计》（麦迪逊，1969 年）。该书清楚地描绘了一幅奴隶贸易的画面，提供了最详细的资料，作出了最为可信的分析。多年来无一作品能超越。对这一问题有兴趣的读者还可查阅：豪尔赫·帕拉西奥斯著《卡塔赫纳从事的黑奴贸易》（通哈，1973 年）；恩里克塔·比拉·比拉尔著《西班牙美洲奴隶贸易》（塞维利亚，1973 年）；赫伯特·克莱茵著《中时段：大西洋奴隶贸易比较研究》（普林斯顿，1977 年）和科林·A·帕尔默著《人口货物：1700～1739 年英国向西班牙美洲返运黑奴》（厄巴尔，1981 年）。

另有两部必读之物。一是论及西班牙和美洲之间黑奴贸易的不朽之作，即皮埃尔·肖努和于格特·肖努著《塞尔维亚与大西洋（1504～1650 年）》（8 卷本，第二卷，巴黎，1955～1960 年）；一是经典之作，即热奥尔热·塞尔著《西印度黑奴贸易》（二卷本，巴黎，1906 年）。但读者应注意到，前一部著作与其说对错综复杂的奴隶贸易进行研究，不如说更偏重于对西班牙经由塞维利亚的奴隶贸易的研究，偶尔无意中涉及到头一个问题的领域。根据塞尔著作的价值，它属于另一个编史者的时代；法律条文是有用的，支配着人们对经济领域的思考。

就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制而言，弗兰克·塔嫩鲍姆著

《奴隶与公民：美洲黑人》（纽约，1947 年；书中论述这一主题）导致了一场学术革命。奴隶和与之相关的问题（如：奴隶解放、奴隶制废除、种族关系）已变成值得研究和思考的课题。塔嫩鲍姆的论文也许过分强调美国，但在斯坦利·埃尔金斯所著的《奴隶制：美洲政治和文化生活中的一个问题》（芝加哥，1959 年）一书中得到进一步提炼，并在许多方面获得补充，或许有点出乎意料的是在尤金·D·吉诺维斯的优秀作品《奴隶主营造的世界》（纽约，1967 年）中得到支持。该书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分析了西半球的奴隶制，带有一种崇尚贵族政治的倾向。一篇值得赞扬的、对埃尔金斯著作进行纠正的文章是西德尼·明茨的一篇评论（载《美国人类学家》第 63 期，1961 年，第 579～587 页）。亦见戴维·布里翁·戴维斯著《西方文化领域里的奴隶制问题》（伊萨卡，1966 年），对奴隶制"道德上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部分资料被重印，见 E·吉诺维斯和劳拉·福纳著《新大陆的奴隶制：一本比较历史读物》（英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69 年）。

尽管人们对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制的历史兴趣与日俱增，但全面的论著仍很少。经典之作是何塞·安东尼奥·萨科著《新大陆（尤其是西班牙美洲）非洲黑人奴隶制度史》（四卷本，哈瓦那，1938 年）。该书与其说是论及了美洲殖民地奴隶制，不如说是揭示了古巴人寻求独立、摆脱西班牙殖民统治的趋向。目前最为有用的论著是小莱斯利·B·罗特著《西班牙美洲的非洲人经历（1502 年至今）》（剑桥，1976 年）。亦见罗兰多·梅利亚菲著《西班牙美洲奴隶制》（布宜诺斯艾利斯，1972 年）；其英文版题为《拉丁美洲黑奴制》（伯克利和洛杉矶，1975 年）。关于奴隶暴动，理查德·普赖斯著《逃奴社会——美洲叛逃奴隶组织》（纽约，1973 年）；贝拉·鲁宾和 A·图登编《新大陆种植园社会奴隶制的比较透视》（纽约，1977 年）第 6 部分。

在过去 30 余年里，地区研究在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奴隶制方面已取得一些最惊人的进步。关于墨西哥，科林·A·帕尔莫著

《白神的奴隶：1570～1650年墨西哥黑人》（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76年），维妙维肖地描述了墨西哥奴隶制鼎盛时期的情况，大大超过了先驱之作：即贡萨洛·阿吉雷·贝尔特兰著《1519～1810年墨西哥黑人》（第2版，墨西哥，1972年）。当然，后者有关殖民末期的论述仍让人有所受益。还值得一提的是，沃德·巴雷特著《巴列侯爵甘蔗庄园》（明尼阿波利斯，1970年），这是一部富有思想、文笔优美、资料丰富的著作，论述了科尔特斯地产的经营和作为劳动力来源的奴隶制的作用。还应参考戴维·M·戴维逊著《1519～1650年殖民时期墨西哥对奴隶的控制与奴隶的反抗》（载HAHR第46期，1966年，第235～253页），它可能是一部论及奴隶逃居山林这一现象和西班牙殖民当局为此作出种种努力的佳作。

关于秘鲁，詹姆斯·洛克哈特著《1532～1560年西班牙统治的秘鲁殖民地社会》（麦迪逊，1968年），是一部杰出之作。但弗雷德里克·P·鲍塞著《殖民时期秘鲁的非洲黑奴（1524～1650）》（斯坦福，1974年），对前者进行了补充和扩展。两者都非常倚重公证记载，并从中获益匪浅。也见尼古拉斯·库什纳著《殖民时期秘鲁耶稣会庄园奴隶死亡率和生育情况》（载HAHR第55期，1975年，第175～199页）。

古巴也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费尔南多·奥尔蒂斯·费尔南德斯的开拓性著作，尤其是《古巴非洲人社会：黑奴》（哈瓦那，1916年），可与那些从不同视角对古巴奴隶制进行了详细研讨的学术著作一起阅读。其中最重要的是富兰克林·W·奈特著《19世纪古巴奴隶社会》（麦迪逊，1970年），深刻地洞悉了该岛社会经济结构转换中蔗糖业和奴隶制的作用。奈特还著有《1750～1850年古巴财富的起源和蔗糖业革命》（载KHAHR第57期，1977年，第231～253页）。一本有趣的比较之作是赫伯特·S·克莱因著《美洲奴隶制：弗吉尼亚和古巴的比较研究》（芝加哥，1967年），该书试图把坦嫩鲍姆的论题进行详细地分析研究。也见格温德林

·M·霍尔著《奴隶种植园的社会控制——关于圣多明各和古巴的比较研究》(巴尔的摩，1971年)。详细讨论了19世纪古巴奴隶贸易和废奴政治运动的有：阿瑟·F·科温著《西班牙与古巴奴隶制的废除（1817～1886年）》(奥斯汀，1967年）和戴维·默里著《丑恶的贸易：英国、西班牙和古巴奴隶贸易的废除》(坎布里奇，1980年)。

波多黎各岛奴隶制作为劳动力的来源显得不像古巴那么重要，有关它的重要性的论著十分匮乏。读者暂时可参考路易斯·M·迪亚斯·索莱尔著《波多黎各奴隶制历史（1493～1890年)》(第2版，里奥彼得拉斯，1965年)和西德尼·明茨著《1800～1850年波多黎各和牙买加的劳动力和蔗糖》（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期，1959年、第273～280页)。

关于哥伦比亚，近来出版了一本受欢迎的、值得注意的著作，即威廉·弗雷德里克·夏普著《西班牙边疆地区奴隶制：哥伦比亚的乔科（1680～1810年)》(诺曼，1976年)，详析了乔科地区（至今仍处在欠发达状态）黑人在采矿业中的重要作用。夏普在该书前言中列举了有关哥伦比亚奴隶制其他有用的著作。这里应提到两本综述之作：詹姆斯·F·金著《新格拉纳达黑奴制》（载《伟大的美洲：纪念赫伯特·尤金·博尔顿论文集》，伯克利，1945年）和海梅·哈拉米略·乌里韦著《18世纪哥伦比亚社会的奴隶与主人》(载《哥伦比亚社会史与文化年鉴》第1卷，1963年，第3～55页)。也见戴维·钱德勒著《家庭约束和奴隶：殖民时期哥伦比亚奴隶家庭》(载LARR第16期，1981年)。

对研究委内瑞拉奴隶制的学人而言，有两部最重要的著作，即米格尔·阿科斯塔·塞涅斯著《委内瑞拉的奴隶生活》(加拉加斯，1967年）和约翰·V·隆巴迪著《委内瑞拉奴隶制的衰落和废除》(韦斯特波特，1971年)。后者也许是已出版的研究有关西班牙美洲废除奴隶制过程的最好著作。亦见隆巴迪著《殖民时期委内瑞拉人民与土地》(布卢明顿，1976年)；罗伯特·费里著《17

世纪加拉加斯的委托监护制、黑奴制和农业》(载 HAHR 第 61/4 期，1981 年，第 609～635 页)。

关于阿根廷黑奴制的综述著作仍很缺乏。但应提到下列几部著名的论文：埃米利亚诺·恩德雷克著《18 世纪与 19 世纪初科尔多瓦的混血种人》(科尔多瓦，1966 年)；塞费里诺·加尔松·马塞达和何塞·瓦尔特·多尔夫林赫尔著《18 世纪科尔多瓦农村地区的穆拉托人和奴隶》(载《科尔多瓦国立大学评论》第 2 期，1961 年，第 627～640 页)；莱曼·L·约翰逊著《殖民时期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奴隶解放(1776～1810 年)》(载 HAHR 第 59/2 期，1979 年，第 258～279 页)；何塞·路易斯·马西尼著《门多萨的黑奴制》(门多萨，1962 年)；埃莱娜·F·谢乌斯·德·斯图德尔著《18 世纪拉普拉塔河地区黑奴贸易》(布宜诺斯艾利斯，1958 年)。

智利黑奴制同样有待历史学家研究。但应提到两本书：罗兰多·梅利亚菲著《智利黑奴制简介：贩卖和路线》(智利圣地亚哥，1959 年)和贡萨洛·比亚尔·科雷亚著《智利地区的非洲黑人：历史与法律评述》(智利圣地亚哥，1957 年)。

西班牙美洲其他地区的奴隶制也须受到应有的关注。下面列举最重要的著作。除此以外，非常值得一读的是保罗·德·卡瓦略·内托著《非洲黑奴研究：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厄瓜多尔》(加拉加斯，1971 年)。以地区为例，下列著作均很重要：

玻利维亚：英格·沃尔夫著《上秘鲁的黑奴制与黑奴贸易，1545～1640 年》(载 JGSWGL，1964 年，第 157～186 页)。

巴拿马和中美洲：阿尔弗雷多·卡斯蒂列罗·卡尔沃著《巴拿马社会形成和发展史》(巴拿马，1970 年)；金塞·敦坎和卡洛斯·梅伦德斯著《哥斯达黎加的黑奴》(圣何塞，1972 年)；奥斯卡·R·阿吉拉尔著《殖民时期哥斯达黎加奴隶制(劳动的前提条件)》(载《中美洲社会研究》第 5 期，1973 年，第 187～199 页)。

厄瓜多尔：胡利奥·埃斯图皮尼安·特略著《埃斯梅拉尔达斯的黑奴制略论》(基多，1967 年)。

多米尼加共和国：富兰克林·J·弗兰科·皮查多著《穆拉托人黑人与多米尼加民族》（第2版，圣多明各，1970年）；卡洛斯·拉腊萨瓦尔·布兰科著《圣多明各岛奴隶制和黑人》(圣多明各，1967年)。

巴拉圭：何塞菲娜·普拉著《黑人兄弟：巴拉圭奴隶制》（马德里，1972年）。

乌拉圭：伊尔德方索·佩雷达·巴尔德斯著《乌拉圭的黑人》（载《乌拉圭地理与历史研究所评论》第25期，1965年）。

总之，上面提到的著作为研究殖民时期美洲奴隶制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尤其是两个特别论题的著作值得一提。一是关于西班牙美洲黑奴的解放和自由黑人的作用，读者应参阅：弗雷德里克·鲍塞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载戴维·W· 科恩和杰克·P·格林主编《既非奴隶亦非自由人：新大陆奴隶社会中非洲裔自由人》（巴尔的摩，1972年）；鲍塞著《墨西哥城和利马的自由有色种人：解放与机会（1580～1650年）》(载斯坦利·恩格尔曼和尤金·D·吉诺维斯编《西半球的种族与奴隶制：计量研究》，(普林斯顿，1975年，第331～368页)；艾伦·库伊斯著《新格拉纳达纪律严明的民兵组织中自由黑白混血种人的地位》(载《黑人历史杂志》第56期，1971年、第105～118页)；马格努斯·默尔纳著《拉丁美洲历史上的种族混合》（波士顿，1968年）。

二是关于奴隶的不满和起义的问题。需提到的两部给人深刻印象的、超出了此论题的著作，即尤金·D·吉诺维斯著《从起义到革命》(巴吞鲁日，1979年)，一本从整个西半球的视角来探讨这一问题的论文集；卡洛斯·费德里科·吉略特著《造反的黑奴与逃居山林的黑奴：16世纪新大陆历史上美洲黑奴特性》(布宜诺斯艾利斯，1961年)。

11. 西班牙统治下的印第安人社会

霍华德·克莱因编撰的1967年前有关西班牙美洲种族历史

的参考书目，已被收录在查尔斯·C·格里芬主编《拉丁美洲历史著作指南》(奥斯汀，1971年)一书中的B部分第117～148页。这部分提供了约300本有关前哥伦布和后哥伦布时代种族历史的基本参考书，其评论也很有价值。许多参考书目最早收录在这本《指南》里。其他参考书目载于《拉丁美洲研究手册》，这部手册第22卷(1960年)收入亨利·B·尼科尔森编的有关中美洲种族历史书目，第29卷(1967年)收入了约翰·V·穆拉编的有关南美洲种族历史书目。该手册是最重要的文献目录著作，至今仍有参考价值。有关种族历史书目现作为人文学科卷出版，每隔一年出一卷。学人应注意有关殖民时期印第安人历史的著作不仅仅局限于种族历史部分，还应参见历史和种族部分。

关于种族历史、特别是中美洲种族历史书目的一部重要著作是《种族历史资料指南》。它将罗伯特·沃科普编的《中美洲印第安人手册》(奥斯汀，1964～1975年)编为最后四卷(第12～15卷)。由霍华德·克莱因负责编辑的这四卷，包括大量有关书目资料、地理图表、大事记、作者生平、图片原稿(抄本)、土著人和欧洲人风俗习惯等方面的文章。关于南美洲种族历史资料，没有类似上述指南的书籍。但有两篇有关书目和当前研究状况的概括性文章，即约翰·V·穆拉著《关于安第斯种族历史的研究状况和展望》(载LARR第5期，1970年，第3～36页)和卡伦·斯波尔丁著《殖民时期印第安人：过去和未来研究透视》(载JARR第7期，1972年，第47～76页)。

关于西班牙人统治印第安人的制度的主要著作，包括克拉伦斯·哈林著《西班牙美洲帝国》(修订本，纽约，1963年)，这仍是最令人满意的一卷本的综述性论著；还包括一系列专题论文：阿尔贝托·马里奥·萨拉斯撰写的有关征服、战争和武器的文章《用于征服的武器》(布宜诺斯艾利斯，1950年)；西尔维奥·萨瓦拉著《西印度的委托监护制》(马德里，1935年)和《征服美洲的法律制度》(马德里，1935年；修订版，1971年)；L·B·辛普森

著《新西班牙地区的委托监护制》(修订本，1950年)；吉列尔莫·洛曼·比列纳著《哈布斯堡王朝时期秘鲁印第安人地方长官》(马德里，1957年)；康斯坦蒂诺·拜莱著《西班牙美洲的世俗市政会》(马德里，1952年)和许多其他的论文。彼得·格哈特著《新西班牙历史地理指南》(坎布里奇，1972年)，是一本有关委托监护制和地方行政长官制、城镇建立、地方机构与制度和事件的历史基本读物。特别要留意刘易斯·汉克著《征服美洲期间西班牙人争取公正对待印第安人的斗争》(费城，1949年)，论述了争取印第安人公平待遇的运动；爱德华·斯派塞著《征服周期：西班牙、墨西哥和美国对西南部印第安人的影响》(图森，1962年)，探讨了墨西哥北部和美国西南部白人与印第安人的关系。

关于16世纪70年代以前墨西哥印第安人皈依天主教的经典之作是罗贝尔·里卡尔著《殖民时期秘鲁反对土著宗教的斗争：偶像崇拜的根除，1532～1660年》(利马，1971年)。

大部分从西班牙殖民管理角度论述人头税、土地和劳动力的重要著作有：何塞·米兰达著《16世纪新西班牙印第安人人头税》墨西哥，1952年)；L·B·辛普森著《16世纪墨西哥中部地区的土地开发》(伯克利和洛杉矶，1952年)；弗朗索瓦·谢瓦利埃著《墨西哥大地产的形成：16～17世纪土地与社会》(巴黎，1952年；亦有西班牙文版和英文版)；西尔维奥·A·萨瓦拉和玛丽亚·科斯特罗编《新西班牙劳动力历史资料》(八卷本，墨西哥，1939～1946年)各卷前言。都是关于墨西哥的著作，同样没有类似论及南美洲的著作。近来有一本关于秘鲁庄园的重要著作，即罗伯特·G·基思著《征服与土地变化：秘鲁沿海地区大庄园制的出现》(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76年)。全面论述劳动力的是胡安·A·比利亚马林和朱迪思·E·比利亚马林著《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大陆的印第安劳动力》(纽瓦克，特拉华州，1975年)。关于西班牙人和印第安人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文章有埃尔曼·R·瑟维斯著《殖民时期拉丁美洲印第安人和欧洲人的关系》(载《美

国人类学家》第57期，1955年，第411～425页)；专著有马格努斯·默尔纳著《拉丁美洲历史上的种族混合》(波士顿，1967年)。

有关殖民时期印第安人社会的研究，极大归功于加利福尼亚的人口学家们(如：L·B·辛普森、舍伯恩·F·库克和伍德罗·博拉)的开拓性著作，从40年代至今，他们出版了一系列伊比利亚美洲丛书。见前面的书目评论1。特别是博拉通过对印第安人社会组织、交纳人头税、劳动和价格的研究，提供了最早的人口统计资料。佩德罗·卡拉斯科、华金·加拉尔萨、汉斯·普伦等学者通过对纳瓦特尔书籍和古抄本的分析，共同完成了一部有关印第安人社会结构和社会历史的开拓性著作。弗朗西斯·卡图嫩和詹姆斯·洛克哈特著《中世纪的纳瓦特尔：殖民时期书籍中的语言接触现象》(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叙述了殖民时期纳瓦特尔语的历史。论及殖民时期墨西哥特别地区的印第安人社会的包括：德尔菲娜·洛佩斯·萨雷兰格著《总督制时期帕斯瓜罗的印第安人贵族》(墨西哥，1965年)；査尔斯·吉布森著《16世纪特拉斯卡拉》(纽黑文，1952年)和《西班牙人统治下的阿兹特克人》(斯坦福，1964年)；威廉·B·泰勒著《殖民时期瓦哈卡的地主与农民》(斯坦福，1972年)和《殖民时期墨西哥村庄里的酗酒、杀人与造反》(斯坦福，1979年)；罗纳德·斯波勒斯著《米斯特卡国王及其臣民》(诺曼，俄克拉何马州，1967年)；伊达·阿尔特曼和詹姆斯·洛克哈特编的学术论文集《早期墨西哥各地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

在南美洲，类似的著作稍后才出现，研究进展远没有像在墨西哥那么大。但目前的研究仍取得了很大进展。一部最早的概述之作是乔治·库布勒著《殖民地世界里的克丘亚人》，被收录在朱利安·H·斯图尔德主编《南美洲印第安人手册》。近来大多数研究成果均采取专题论文的形式。见纳坦·瓦奇特尔著《被征服者的看法》(巴黎，1971年，亦有英文版)，广泛分析了秘鲁印第安人的生活和思想，是一部富有想象力的、结构主义的作品。瓦尔

德马·埃斯皮诺索·索里亚诺、阿尔瓦罗·哈拉、乌多·奥韦伦、玛丽亚·罗斯特沃罗夫斯基·德·迪埃斯·坎塞科和卡伦·斯波尔丁等学者的文章和专著，论述了殖民时期（尤其是16世纪）印第安人的社会组织、劳动力、酋长、巡察、权贵和相关的问题。

12. 殖民时期巴西（1580～1750年）：种植园及其外围

指南、通史与论文集

何塞·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的著作均为基本工具书。《16世纪巴西史学》（墨西哥，1957年）和《17世纪巴西史学》（墨西哥，1963年）论及主要史料。《巴西史学史》第一卷《殖民史学》（圣保罗，1979年）也论及了18世纪的史料。弗朗西斯·A·杜特拉著《巴西历史指南（1500～1822年）》（圣巴巴拉，1980年），用英文罗列了大量史料和学术成果，并作了注释。鲁本斯·博尔瓦·德·莫拉埃斯著《殖民时期巴西文献目录》（圣保罗，1969年）是一部由巴西人自己写的、有关1808年前文献的目录。罗伯特·康拉德著《巴西奴隶制：书目与具有研究性的注释》（波士顿，1977年），是一部较好的专门的文献目录。

塞尔希奥·布阿尔格·德·奥兰达编《巴西文明通史（殖民时期卷）》（二卷本，圣保罗，1960年），简洁地概述了殖民时期的主要问题。佩德罗·卡尔蒙著《巴西历史》（共7卷，里约热内卢，1959年），最详细地叙述了殖民时期许多重要历史资料。弗朗西斯科·阿道夫·德·瓦尔尼阿任著《巴西通史》（共6卷，第7版，圣保罗，1962年），实为典范之作，最早出版于1857年，至今仍有价值。C·R·博克瑟著《萨尔瓦多·德·萨和为巴西、安哥拉而斗争（1602～1686年）》（伦敦，1952年）和《巴西黄金时代（1695～175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64年），这两部著作是论及这一时期巴西历史的英文版著作中现有最好的综合性著作。弗雷德里克·毛罗著《16世纪到18世纪末期的巴西》（巴黎，1977

年)，是一部吸收近来学术成果的简洁概要。道里尔·阿尔登主编《现代巴西的殖民根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是一本有关殖民时期主题的重要论文集。A·J·R·拉塞尔一伍德主编《从殖民地到独立国家》(巴尔的摩，1975年)，是一部最早论述1750年后巴西历史的论文集，但也有不少论文涉猎较早时期。像《葡萄牙一巴西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卷，纳什维尔，1953年)一样，《巴西政府中心转移200周年纪念大会论文集》(共4卷，里约热内卢，1966年)收录了许多有趣的论文。

政府和经济

欧拉利亚·玛丽亚·拉梅耶·洛博著《伊比利亚美洲的管理进程》(里约热内卢，1962年)，概述了葡萄牙殖民统治下的巴西政府结构。道里尔·奥尔登著《殖民地巴西的王家政府》(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年)，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史料。斯图尔特·B·舒瓦茨著《殖民时期巴西的统治权与社会》(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探讨了巴西殖民地的司法结构。马科斯·卡内罗·门东萨著《巴西政府形成的基础》(二卷本，里约热内卢，1972年)，是一部关于葡萄牙王室颁布的法令的有用著作。雷蒙多·法奥罗著《当权者》(第1版，里约热内卢，1958年)，是一本引起争议的、有关巴西殖民早期的论著。其他有关葡萄牙殖民政府机构的著作均在CHLA第1卷书目评论12中有所提及。

全面论述殖民地经济的作品为数甚少。弗雷德里克·毛罗著《葡萄牙与大西洋》(巴黎，1960年)，是一部非常宝贵的作品，它将巴西置于大西洋经济体系中进行了十分重要的计量分析。其他有关大西洋经济的作品，亦见CHLA第1卷书目评论12。毛罗还发表了几本重要论文集，如《新历史和新大陆》(圣保罗，1967年)。罗贝尔托·西蒙森著《巴西经济史》(圣保罗，1937年)，尽管所引用的许多数据需要修正，但仍有一定价值。米尔塞亚·布埃斯库撰写了多卷著作，如《通货膨胀300年》(里约热内卢，1973

年)，充分利用了殖民时期的经济资料。卡约·普拉多·儒尼奥尔的综合之作《殖民背景研究》(载CHLA第2卷书目评论15)和塞尔索·富尔塔多著《巴西经济的发展》(伯克利和洛杉矶，1963年)，提出了很好的总体看法。特别是费尔南多·诺瓦伊斯著《殖民制度的结构和发展》(里斯本，1975年)，是一本引人争议的作品，已发行巴西版。

各种经济活动受到专门的注意，但下面提及的书目则质量参差不齐。本章面临的一个主要困难就是缺乏1750年以前系统的经济资料。关于这一时期木薯或烟草的种植缺乏适当的研究。路易斯·莫特著《皮奥伊大牧场》(1697～1762年)》(载《全国大学历史教师第七次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圣保罗，1976年，第343～369页)，较好地分析了东北地区的牧业社会。关于这个问题，利库尔戈·桑托斯·菲略著《古代巴西农村社会》也有一定的用处。关于蔗糖业的最好专著是万德利·皮尼奥著《雷孔卡沃地区一家制糖厂的历史》(里约热内卢，1946年)。不幸的是，关于里约热内卢和伯南布哥制糖厂则没有类似的著作。安东尼奥·巴罗斯·德·卡斯特罗著《巴西甘蔗种植园的奴隶主与奴隶》(博士论文，坎皮纳斯大学，1976年)，运用大量原始资料，分析全面，不愧是一部优秀之作。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安东尼奥·乔瓦尼·安德雷奥尼的笔名)著《巴西用药材和采矿换取的文化与富裕》，对于任何一个研究殖民地经济的人，仍是一本必读之物。该书因安德列·曼苏伊在1968年发行的法文版中的前言和注释而价值倍增。米利安·埃利斯著《殖民时期巴西捕鲸业诸问题》(圣保罗，1958年)，是一部严肃的著作。艾丽塞·P·卡纳布拉瓦著《葡萄牙在拉普拉塔河地区的贸易(1580～1640年)》(圣保罗，1944年)，分析了巴西在拉普拉塔河地区的贸易情况，仍是一本必读之物。

奴 隶 制

巴西国内开展了一场关于殖民时期经济性质和奴隶制作用的活跃的争论。雅科布·戈伦德尔著《殖民时期奴隶制》(圣保罗，1978年)，是一部参阅了大量史料的重要论著。它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如同若泽·罗贝尔托·多·阿马拉尔·拉帕主编《生产方式与巴西实际》中的论文一样。一篇发表较早的论文，即西罗·弗拉马里翁·S·卡尔多索著《美洲殖民奴隶制生产方式》(载《拉丁美洲生产方式》，布宜诺斯艾利斯，1973年)，仍是有关这一问题较重要的理论性作品。

殖民时期劳动力形式和它与社会结构、经济结构的关系一直是巴西历史上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关于葡萄牙印第安人政策的最全面的著述要数乔治·托马斯著《葡萄牙的巴西印第安人政策(1500～1640年)》(柏林，1968年)。不过，与它并驾齐驱的还有基曼的关于亚马孙地区印第安人政策的著作(下面将提及)和塞拉芬·莱特神父有关耶稣会的著作。约翰·赫明著《纯金：巴西印第安人的被征服(1500～1760年)》(伦敦，1978年)，是一本文笔优美的叙述性作品。斯图尔特·B·舒瓦茨著《印第安人劳动力和新大陆种植园：巴西东北地区欧洲人的需求和印第安人的反应》(载《美洲历史评论》第83/1期，1978年2月，第43～79页)，论述了巴伊亚地区。但是有关其他地区的论著则极度缺乏。

尽管奴隶制是研究巴西殖民时期的一个中心问题，但有关这一问题的论述是极度不平衡的。在某种程度上，这是由于缺乏1750年之前史料所致。一些有关巴西奴隶制的佳作几乎很少提供殖民早期的资料，所以不得不对这一早期历史进行推论。如吉尔贝尔托·弗雷雷的经典之作《主人与奴隶》(纽约，1946年)就是如此。该书于1933年最早在巴西发行。目前研究仍存在这一偏向。因此，涌现一大批有关奴隶反抗、特别是关于帕尔马雷斯起义的著作。其中代表作有爱迪生·卡内罗著《帕尔马雷斯逃奴堡》(第

3版，里约热内卢，1966年)，但几乎没有涉猎早期奴隶贸易。关于奴隶贸易，毛里西奥·古拉特著《巴西黑奴制》(圣保罗，1949年)，则仍是一个好的起点。

论及葡萄牙对待奴隶制的态度有：A·J·R·拉塞尔－伍德著《伊比利亚扩张和黑奴制问题》(载《美洲历史评论》第83/1期，1978年2月，第16～42页)；戴维·斯威特著《黑色衣服和黑色命运：耶稣会对17世纪拉丁美洲黑奴制的看法》(载RHA第86期，1978年7～12月，第87～133页)。许多其他问题有待研究。关于这一时期巴西奴隶制的赢利、人口、家庭结构和内部组织仍需研究。如弗朗西斯科·维达尔·卢纳著《米纳斯吉拉斯：奴隶与奴隶主》(圣保罗，1981年)，对奴隶所有制进行了必不可少的计量分析。关于奴隶文化问题，罗杰·巴斯蒂德著《巴西的非洲宗教》(巴尔的摩，1978年)仍不失为一本必读之物。卡蒂娅·M·德·凯罗斯·马托索著《16～19世纪巴西奴隶》(巴黎，1979年)，是一本吸收了最新研究成果的、有用的、受欢迎的概述。

社 会 方 面

在某种程度上，关于自由有色种人和种族关系的著述比奴隶制本身的研究更为丰富。A·J·R·拉塞尔－伍德著《殖民时期巴西》(载戴维·W·科恩和杰克·P·格林主编《既非奴隶亦非自由人：新大陆奴隶社会里的非洲裔自由人》巴尔的摩，1972年)，揉进了作者本人的许多研究成果，采纳了查尔斯·R·博克瑟在《葡萄牙殖民帝国内的种族关系》(牛津，1963年)一书中的研究方法。斯图尔特·舒瓦茨著《殖民时期巴西奴隶解放：1684～1745年巴伊亚》(载HAHR第54/4期，1974年，第603～665页)，是一本计量分析之作。A·J·R·拉塞尔·伍德著《殖民时期巴西黑人、穆拉托人兄弟会》(载HAHR第54/4期，1974年，第567～602页)，进行了一般性的探讨。还应相提并论的有：帕特里夏·穆尔韦著《殖民时期巴西黑人世俗兄弟会史》(博士论文，纽约市

立大学，1976年)；马诺埃尔·卡多索著《殖民时期巴伊亚黑人世俗兄弟会》(载《天主教历史评论》第33/1期，1947年4月，第12～30页)。

关于1750年前社会变化和社会集团几乎没有受到学者们的关注。但弗朗西斯·杜特拉著《17世纪基督教会的信徒》(载《美洲》第27/1期，1970年7月，第3～25页)，则是一个例外。该文提出了有关社会变化引起制度反应的著作。妇女作用的研究几乎仍是空白，仅在亚松西翁·拉夫林主编《拉丁美洲妇女：历史透视》(韦斯特波特，1978年)中，由苏珊·索埃罗和A·J·R·拉塞尔—伍德撰写的章节(第67～100页，第173～197页)。巴伊亚的各种社会集团受到最好研究(下面将提到)，但大多数重要问题仍有待探讨。如我们缺乏有关早期雇佣工、工匠组织的著述等。

关于新基督徒社会集团受到广泛的研究。阿诺德·维茨尼策著《殖民时期巴西犹太人》(纽约，1960年)，进行了一般性研究。阿尼塔·诺文斯基著《巴伊亚新基督徒》(圣保罗，1972年)，将大量新材料带进新基督徒犹太教化的争论中。关于地区研究，论及南部将军辖区的有：若泽·贡萨尔维斯·萨尔瓦多著《新基督徒——巴西大地的征服和定居》(圣保罗，1976年)；论及伯南布哥的有贡萨尔维斯·德·梅略的一篇优秀论文：《荷兰的巴西犹太王国》(载《伯南布哥地理、历史与考古研究所评论》(RIAHGP)第49期，1977年，第229～393页)，这些作品都加深了我们对当地的了解。不幸的是，新基督徒历史与宗教法庭密切相连。关于宗教法庭，尤其是它的结构和活动，近来出现了一本好作品，即索妮亚·A·西盖拉著《殖民地社会和葡萄牙宗教法庭》(圣保罗，1978年)。

关于巴西城市和城镇，内斯特尔·古拉特·雷伊斯·菲略著《巴西城市的发展(1500～1720年)》(圣保罗，1968年)是一本十分重要的著作。还有两本有用的著作，即埃德蒙多·塞尼亚著

《巴西城市》（圣保罗，1948年）；纳尔逊·奥梅尼亚著《殖民城市》（里约热内卢，1961年）。罗贝尔塔·马尔克恩·德尔松著《殖民时期巴西的城市规划》（博士论文，哥伦比亚大学，1975年）。还有一篇优秀的论文，即理查德·M·莫斯著《巴西的城市发展：殖民地与帝国》（载拉塞尔一伍德编《殖民地到独立国家》，第155～181页）。

地区性研究

1750年前史学具有地区性和研究上的不平衡性。较之其他地区巴伊亚受到更多关注。因此，本章许多结论是基于对巴伊亚的研究成果，也仍将被其他地区所证实。

关于巴伊亚，涌现不少有关社会和制度的优秀著作。A·J·拉塞尔·伍德著《贵族与慈善家》（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年），分析了慈善机构。苏珊·索埃罗著《一所奇异的女修道院：殖民时期巴伊亚萨尔瓦多圣克拉拉一德德斯特罗修道院的经济和社会作用（1677～1800年）》（博士论文，纽约大学，1974年），较好地论述了妇女社会地位和该修道院的经济作用。C·R·博克瑟在《热带地区的葡萄牙人社会》（麦迪逊，1965年）一书中有关萨尔瓦多市政府的章节极有价值。戴维·G·史密斯著《17世纪葡萄牙和巴西的商人阶层：关于里斯本和巴伊亚商人的社会经济研究（1620～1690年）》（博士论文，得克萨斯大学，1975年），对商人阶层进行了最为透彻的分析。雷伊·弗洛里著《殖民时代中期巴伊亚社会：1680～1725年萨尔瓦多和雷孔卡沃的甘蔗种植园主、烟草种植场主、商人和工匠》（博士论文，得克萨斯大学，1978年），充分利用了分证记载。斯图尔特·B·舒瓦茨著《奴隶制经济中的自由农民：殖民时期巴伊亚地区的蔗农》（载阿尔登编《殖民地的根基》，第147～197页），基于有关种植园的记载，对农民阶级进行了分析。若泽·罗贝尔托·多·阿马拉尔·拉帕著《巴伊亚和通往印度的航路》，叙述了作为港口和船坞的萨尔瓦多城。

塔莱斯·德·阿泽韦多著《萨尔瓦多城管理与政治史》仍十分宝贵。

关于伯南布哥及其附近地区，总的说来，这种状况更为严重。载于 RIAHGP 上的若泽·安东尼奥·贡萨尔维斯·德·梅略的文章多少改善了这一状况。弗朗西斯·A·杜特拉著《马蒂亚斯·德·阿尔布克尔克》(累西腓，1976 年)，也有价值。关于商贩之战，见诺尔马·马里诺维克·多罗著《1710 年商贩之战》(硕士论文，圣保罗大学，1979 年)和 J·A·贡萨尔维斯·德·梅略优秀之作《累西腓市政会中的商贩与贵族》(载 RIAHGP，待出)。

近来关于荷兰人占据巴西东北部的最好代表作是 C·R·博克瑟著《1624 年荷兰人在巴西》(牛津，1957 年)，叙述了有关军事和政治事务。若泽·安东尼奥·贡萨尔维斯·德·梅略著《佛兰德人时代》(第 2 版，累西腓，1978 年)，论述了社会问题；埃瓦尔多·卡布拉尔·德·梅略著《复兴的奥林达》(圣保罗，1975 年)，论述了经济问题。这些作品吸收了早期典范之作的成果。此外，上述作者还编辑了这一时期的重要文献。其中代表作和特别有价值的是 J·A·贡萨尔维斯·德·梅略编著《被阿德里安·范德杜森征服的将军辖区》。E·范登鲍加特编著《约翰·毛里茨·范·拿骚—西根 1604～1679 年)》(海牙，1979 年)，汇集了研究有关那一时期的荷兰和巴西的学术成果。

关于 1750 年以前里约热内卢现代社会和经济历史完全处于空白状态。若阿金·贝里西莫·塞朗著《16 世纪的里约热内卢》(二卷本，里斯本，1965 年)，所提供的资料有一定价值。维瓦尔多·科阿拉西著《17 世纪的里约热内卢》(第 2 版，里约热内卢，1965 年)，包含许多有用的史料。阿尔伯托·拉梅戈的许多有关蔗糖经济著作为威廉·哈里森撰写的《巴西殖民时期的土地斗争：南帕拉伊巴将军私人辖区 (1533～1753 年)》(博士论文，新墨西哥大学，1970 年) 一文所广泛借用，但仍有待进一步探讨。

圣保罗的史学十分丰富，但大多数成书于 1950 年前，多集中

于殖民地的开发，因而所反映的是较早的历史问题。弗洛雷斯坦·费尔南德斯撰写的一篇引起争议的论文（载《巴西社会变化》，圣保罗，1960年，第179～233页），就是论述圣保罗早期历史的。关于圣保罗历史，有许多论著。其中，阿丰索·德斯克拉尼奥列·陶纳伊著《圣保罗镇17世纪史》（四卷本，圣保罗，1926～1929年），论述最为彻底。陶纳伊也是殖民研究的权威，他撰写的《圣保罗殖民时期通史》（共十一卷，圣保罗，1924～1950年），是一部十分重要的著作。阿尔弗雷多·埃利斯·儒尼奥尔著《半个世纪的猎奴队》（圣保罗，1948年）和雅伊梅·科尔特桑著《拉波索·塔瓦雷斯和巴西疆域的形成》（里约热内卢，1958年），被专家公认为优秀著作。近些年来，对研究1750年以后圣保罗社会的兴趣相当大。但有关早期的著述十分有限。阿尔坎塔拉·马查多著《殖民探险家的生活与死亡》（圣保罗，1930年），利用一系列著作《财产清单与遗嘱》（圣保罗，1920年～　），阐述了殖民探险中的日常生活。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的著作，如：《路线与边境》（里约热内卢，1957年）和《天堂的幻觉》（里约热内卢，1959年），均为必读之物。理查德·M·莫斯编《猎奴队员们：巴西开拓者的历史作用》（纽约，1965年），摘录了许多重要著作。雅伊梅·科尔特桑著《猎奴队史导论》（二卷本，里斯本，1964年），提供了许多有启发性的评论。

关于最南部，若泽·奥罗里奥·罗德里格斯著《里奥格兰德大陆》（里约热内卢，1954年），提供了一个简洁的概要。吉列尔米诺·塞萨尔著《南里奥格兰德历史》（阿雷格里港，1970年）提供了有趣的社会资料。道里尔·奥尔登著《王家政府》，是最好的概述性英文著作。

关于1750年前巴西北部的参考书目为数不多。J·卢西奥·德·阿塞韦多著《格朗—帕拉的耶稣会士：其传教区与殖民化》（科英布拉，1930年），仍有一定价值。马蒂亚斯·基曼著《葡萄牙对亚马孙地区的印第安人政策（1614—1693年）》（哥伦比亚特

区华盛顿，1954年）仍为必读之物。阿图尔·塞萨尔·费雷拉·雷伊斯著《亚马孙历史》（马瑙斯，1935年），是其论及这一地区的代表作。若昂·弗朗西斯科·利斯博亚著《巴西殖民时期编年史：马拉尼昂历史记录》（彼得罗波利斯，1976年），为较早、但仍很有用的版本的再版。科林·麦克拉克兰撰写的两篇论文，即《葡萄牙亚马孙地区印第安劳动力结构》（载奥尔登编《殖民根基》，第199～230页）和《1700～1800年亚马孙地区黑奴贸易和经济发展》（载罗伯特·托普林编《拉丁美洲奴隶制和种族关系》，韦斯特波特，康涅狄格州，1974年，第112～145页），均有一定用处。关于经济，休·埃伦·安德森·格罗斯著《1686～1751年马拉尼昂州和格朗—帕拉州的经济生活》（博士论文，图拉勒大学，1969年），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道里尔·奥尔登著《殖民末期亚马孙地区可可种植的重要意义：比较经济历史评述》（载《美国哲学学会会刊》第2期〔总120期〕，1976年4月，第103～135页），是论述此问题的佳作。关于亚马孙地区的社会，至今论述得最为详尽的作品是戴维·斯威特著《一个被破坏了的富裕自然王国：亚马孙流域中部地区（1640～1750年）》（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1974年）。

13. 殖民时期巴西的印第安人和边疆

关于16世纪巴西印第安人的著述比随后几个世纪要丰富得多。关于当代学者及其专著，参见赫明主编CHLA第1卷第5章和书目评论3。

关于17世纪西部和南部地区，阿丰索·德斯克拉尼奥列·陶纳伊著《圣保罗殖民时期通史》（共十一卷，圣保罗，1924～1950年），尽管有点欠清晰，但仍不失为十分重要之作。关于猎奴队与耶稣会的冲突的大部分文献资料，见雅伊梅·科尔特桑和埃利奥·比亚纳编纂的七卷本巨著《安赫利斯全集手稿》（里约热内卢，1955～1970年）；雅伊梅·科尔特桑著《拉波索·塔瓦雷斯和巴西

疆域的形成》和《猎奴队史导论》(二卷本，里斯本，1964 年)。也见阿尔弗雷多·埃利斯·儒尼奥尔著《半个世纪的猎奴队》(圣保罗，1948 年)；若泽·德·阿尔坎塔拉·马查多著《捕奴队员的生与死》(圣保罗，1930 年)和塞尔吉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的著作。许多重要资料已译成英文，收在理查德·M·莫斯编《捕奴队员：巴西开拓者的历史作用》(纽约，1965 年)。关于捕奴队员的同时期的史料，见佩德罗·塔克斯·德·阿尔梅达·派埃斯·莱梅著《圣保罗贵族名录》和《圣维森特将军辖区史》(1772 年)；文献汇编，如：《圣保罗市政会记录》(圣保罗，1914～　　)，《财产清单和遗嘱》(圣保罗，1920～　　)和卷帙浩繁但杂乱无章的《圣保罗历史与风俗轶闻趣事》(共 86 卷，圣保罗，1894～1961 年)。奥雷利奥·波尔托著《乌拉圭东部耶稣会传教区历史》(里约热内卢，1943 年)，是一部重要著作。关于巴拉圭耶稣会传教区历史，见耶稣会士 S·J·尼科劳·德尔·特乔著《巴拉圭教区历史》(列日，1673 年)；耶稣会士何塞·桑切斯·拉夫拉多尔著《信奉天主教的巴拉圭(1770 年)》(三卷本，布宜诺斯艾利斯，1910～1917 年)和耶稣会士安东尼奥·鲁伊斯·德·蒙托亚著《对巴拉圭、巴拉那、乌拉圭和塔皮诸教区的精神征服》(马德里，1639 年)；在现代著作中，耶稣会士巴勃罗·帕斯特尔斯著《巴拉圭教区耶稣会历史》(共八卷，马德里，1912～1959 年)，马格努斯·默尔纳著《拉普拉塔地区耶稣会士的政治与经济活动》(斯德哥尔摩，1953 年)和吉列尔莫·富尔隆著《传教区及传教区的瓜拉尼人》(布宜诺斯艾利斯，1962 年)。

关于 17 世纪巴伊亚和东北地区，涌现一批有用著作，如：迪奥戈·德·坎波斯·莫雷诺著《巴西地区说明书(1612 年)》(累西腓，1955 年)；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著《巴西的富饶与文化》(里斯本，1711 年；现代版，圣保罗，1923 年；巴黎，1968 年)；安布罗西奥·费尔南德斯·布兰当著《有关巴西的伟大的对话录(1618 年)》(累西腓，1962 年)。法国南特的芳济各会修道

士马丁撰写了有关他在巴伊亚卡里里传教的有趣记载，即《简单而诚实的记录》(坎佩尔，约1707年；萨尔瓦多，1952年)。巴朗·德·斯图达特编《巴西和塞阿拉地区历史文献》(共4卷，福塔莱萨，1908～1921年)，收集了大量有用的史料。但到目前为止包含史料最丰富的是浩繁而杂乱的《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的历史文献汇编》(里约热内卢，1928年～　　)。在英文著作中，见查尔斯·博克瑟著《萨尔瓦多·德·萨和为巴西、安哥拉的斗争(1602～1686年)》(伦敦，1952年)；斯图尔特·B·舒瓦茨著《印第安劳动力和新大陆的种植园:欧洲的需求和巴西东北地区印第安人的反应》(载《美洲历史评论》第1期〔总83期〕，1978年2月，第43～79页)。

关于荷兰人之战对东北地区印第安人的影响，见同时期的卡斯帕尔·巴尔拉欧斯著《巴西战争史录》(克利夫，1660年；里约热内卢，1940年)；鲁洛·巴罗著《塔普伊人地区旅行记(1647)》，阿德里安·范德尔德鲁森著《关于巴西被征服的将军辖区的报告(1639年)》(里约热内卢，1947年)；盖德翁·莫里斯·德·雍格发表在RIHGB第58/1期(1895年)上的数封信函和多种报道；约安·德·莱特著《新大陆》(莱登，1633年；法文版《新大陆史，莱登，1640年》和《Historie ofte Iaerlick Verhael Van de Verrichtinghen der Geotroyeerde West-Indische Compagnie》(莱登，1644年；译文载ABNRJ第30～42期，1908～1920年)。来自葡萄牙人的著述有：迪奥戈·洛佩斯·德·圣地亚哥著《伯南布哥战争史(1655年)》(载RIHGB第38～39期，1875～1876年)；拉法埃尔·德·热苏斯著《葡萄牙军旅》(里斯本，1679年)和发表在《荷兰文献》(里约热内卢，1945年)上的论文。当代关于荷兰在巴西东北部战争的著作，见CHLA第11卷书目评论12。

关于马拉尼昂和亚马孙地区，那时重要的历史著作是贝纳尔多·佩雷拉·德·贝雷多著《马拉尼昂地区历史年鉴》(里斯本，1749年)。《马拉尼昂主要著作》(载ABNRJ第66～67期，1948

年）提供了大量史料。《里约热内卢国立图书馆年鉴》也发表了早期的雅科梅·雷蒙多·德·诺罗尼亚、西芒·埃斯塔西奥·达·西尔韦拉等人的报告。至于17世纪晚期，见若昂·德·索萨·费雷拉著《美洲（主要是马拉尼昂）时事、自然、简况（1686年）》（载RIHGB第57/1期，1894年）；弗朗西斯科·特谢拉·德·莫拉埃斯著《马拉尼昂圣路易斯城发生动乱的政治历史状况（1692年）》载RIHGB第40/1期，1877年）。

像往常一样，传教活动产生大量有关亚马孙地区的书面材料。韦南西奥·维列克著《芳济各会在巴西的传教区（1500～1975年）》（彼得罗波斯，1974年），记载了芳济各会的早期活动。但耶稣会传教士则是最活跃的，对他们传教活动的研究是在安东尼奥·比埃拉的鼓舞下进行的。关于耶稣会传教士的主要论著有：《精选作品》（共12卷，里斯本，1951～1954年，其中第5卷论述印第安人）；《信函》（共3卷，科英布拉，1925～1928年）；《布道录》（共14卷，里斯本，1679～1710年；或3卷本，波尔图，1908年）；安德雷·德·巴罗斯著《安东尼奥·维耶伊拉牧师的使徒生活》（里斯本，1745年）。由传教士撰写的两本生动的重要的回忆录是：若昂·菲利普·贝滕多夫著《马拉尼昂州耶稣会士传教记事（1699年）》（载RIHGB第72/1期，1901年）和若昂·丹尼尔著《亚马孙河上游发现的财宝》（载RIHGB第2～3期，第41页，1840年1月，1878年）。还有由18世纪耶稣会士若泽·德·莫拉埃斯撰写的一部耶稣会历史和一部《马拉尼昂记事》（分别载于坎迪多·门德斯·德·阿尔梅达著《马拉尼昂地区衰落史回忆录》2卷本，里约热内卢，1860年和A·J·德·梅略·莫拉埃斯著《巴西帝国历史地理》里约热内卢，1860年）。这两部著作尽管记述相当混乱，但包含许多有关马拉尼昂的有用的资料。关于耶稣会的十分重要的历史著作，除了塞拉芬·莱特的不朽之作外，还有若昂·卢西奥·德·阿塞韦多著《耶稣会士在格朗—帕拉的传教活动和格朗—帕拉的殖民化》（科英布拉，1930年）和《维耶伊拉生

平》（2卷本，里斯本，1920年）；英文著作有：C·R·博克瑟著《一位伟大的葡萄牙巴西人物：S·J·安东尼奥·维耶伊拉牧师（1608～1697年）》（伦敦，1957年），马蒂亚斯·C·基曼著《葡萄牙对亚马孙地区印第安人政策（1614～1693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54年）。关于与西班牙耶稣会士的纷争，萨缪尔·弗里茨著《奥马瓜人传教区》（英文版，哈克卢伊特学会，第2辑，第51期；伦敦，1922年）；何塞·昌特雷·伊·埃雷拉著《西班牙马拉尼昂地区耶稣会传教区历史》（马德里，1901年）。

关于18世纪亚马孙地区，总督若昂·达·马亚·达·加马和耶稣会士巴托洛梅乌撰写了不少有用的报告，均发表在梅略·莫拉埃斯著《历史地理》上。庞巴尔的同父异母兄弟门东萨·富尔塔多撰写的文章载于马科斯·卡内罗·门东萨编《庞巴尔时代的亚马孙》（3卷本，圣保罗，1936年）；关于在马德里条约规定的边疆地区的旅行报告，见若泽·贡萨尔维·达·丰塞卡著《1749年马德拉河和瓜波雷河初探》（载门德斯·德·阿尔梅达著《回忆录》第2卷）；若泽·蒙泰罗·德·诺罗尼亚著《遥远的殖民地内陆旅行路线图》（巴塞卢斯，1768年；贝伦，1862年）；弗朗西斯科·哈维尔·里贝罗·德·桑帕约著《1774～1775年旅行日记》（里斯本，1825年）和有关布朗科河的报告（载RIHGB第13期，1850年）。最后，科学家开始出现在亚马孙地区：夏尔·玛丽·德·拉孔米纳著《南美洲旅行简述》（巴黎，1745年）；亚历山大·罗德里格斯·费雷拉著《哲学家在圣若泽－多－里奥内格罗将军辖区旅行日记（1786年）》（刊登在RIHGB第48～50期，1885～1888年；圣保罗，1970年）。戴维·斯威特的优秀论文《一个被破坏了的富裕自然王国：亚马孙流域中部地区（1640～1750年）》（威斯康星大学，1974年）是必读之物。

关于18世纪巴西中部和东北部印第安人的论述几乎很少。除上述著作外，有些东北部印第安人被虐待的报告，见维尔希尼娅·劳和玛丽亚·费尔南达·戈梅斯·达·席尔瓦编《巴西卡达瓦

尔家族珍贵的档案手稿》(2卷本，科英布拉，1956～1958年)和塞瓦斯蒂昂·达·罗沙·皮塔著《葡萄牙美洲史》(里斯本，1730年)。

有一份关于18世纪末印第安人政策的有趣的报告，即何塞·阿罗谢·德·托莱多·伦东著《关于圣保罗地区印第安村庄的回忆录(1798年)》(载RIHGB第4期，1842年)。

学者们关注最多的是巴西南部的印第安人。关于瓜伊库鲁人和帕亚瓜人(将他们运送到库亚巴是件棘手的事情)，见何塞·桑切斯·拉夫拉多尔著《信奉天主教的巴拉圭》，曼努埃尔·费利克斯·德·阿萨拉著《南美洲旅行记(1809年)》(1923年)；弗朗西斯科·罗德里格斯·多·普拉多著《卡瓦莱洛印第安人和瓜伊库鲁族历史(1795年)》(载RIHGB第1期，1839年)；马丁·多布里索费著《阿比波纳尔人历史》(3卷本，维也纳，1783～1784年；英文版，伦敦，1822年)；里卡多·佛朗哥·德·阿尔梅达·塞拉著《试论瓜伊库鲁人和瓜纳人印第安农民(1803年)》(载RIHGB第7期和第13期，1845年和1850年)和《马托格罗索地区地理风貌(1797年)》(载RIHGB第6期，1844年)。关于靠近库亚巴的博罗罗人和其他部族，安东尼奥·皮雷斯·德·坎波斯著《关于库亚巴附近的野蛮人的简短报告(1727年)》(载RIHGB第25期，1862年)。全面论及该地区历史的是若塞夫·巴尔博萨·德·萨著《库亚巴和马托格罗地区殖民记事(1775年)》(载ABNRJ第23期，1904年)。

关于"七村庄之战"、马德里条约和耶稣会士被驱逐，雅辛托·罗德里格斯·达·库尼亚著《戈梅斯·弗莱雷·德·安德拉德在乌拉圭传教区探险日记(1756年)》(载RIHGB第16期，1853年)；托马斯·达·科斯塔·科雷亚·雷贝洛·埃·席尔瓦著《耶稣会传教区回忆录》(载RIHGB第2期，1840年)；雅伊梅·科尔特桑著《从马德里条约到征服七村庄(1750～1802年)》(里约热内卢，1969年)和《亚历山大·德·古斯芒和马德里条约》(共8

卷，里约热内卢，1950～1959年）和上述有关耶稣会著述。在现代著作中，应提到吉列尔莫·克拉茨著《1750年西葡势力范围条约及其后果》（罗马，1954年）。约翰·赫明著《纯金——被征服的巴西印第安人》（伦敦，1978年），全面论述了印第安人、边疆的扩张和耶稣会士的被驱逐。

14. 殖民时期巴西：黄金周期（1690～1750年）

关于巴西"黄金时代"的著述集中于殖民时期的主要产金区——米纳斯吉拉斯。一直有一种错误的观点，认为适合于米纳斯吉纳斯的理论同样适合于其他产金地区，如：巴伊亚、圣保罗、戈亚斯、马托格罗索、伯南布哥和圣埃斯皮里图。读者应对从米纳斯吉纳斯的经历中引出一般性结论持谨慎态度，应承认巴西产金区之间在地形、年代、人口、种族构成、政治重要性、国王管理有效程度和在导致广泛变化的整个经济体系中的各自地位均存在着差异。钻石开采业不在本章论述范围，但应提到下列优秀的介绍性作品，即奥古斯托·德·利马·儒尼奥尔著《米纳斯吉拉斯钻石开采历史》（里斯本和里约热内卢，1945年）；若阿金·费利西奥·多斯·桑托斯著《塞罗杜弗里奥地区钻石开采区回忆录》（第3版，里约热内卢，1956年）。

现有当时或差不多是同时的许多关于金矿发现、开采、合并和衰退的著述。安德雷·若昂·安东尼尔（安东尼奥·焦瓦尼·安德烈奥尼的笔名）对米纳斯吉拉斯的早期论述是有价值的，尽管对他是否亲自去过该地区尚有争议。他撰写的《药材和采矿与巴西的文化和富裕》（里斯本，1711年），经由安德烈·曼苏伊改编成现代版，特别是第3部分，包含从其他地方所不能获得的资料。该书在引起读者对最初黄金狂潮产生强烈的自然情感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卡埃塔诺·科斯塔·马托索博士的注释构成了《腹地记》（圣保罗，1953年）的基础。《文选》一书由阿丰索·德·埃克拉尼奥列·陶纳伊作序和注释。路易斯·戈梅斯·费雷拉著

《十二个条约对金矿财富的分配》(里斯本，1735年)，以在米纳斯吉拉斯居住二十年为基础，评述了该地区的医疗状况。查尔斯·博克瑟对这位学者的著作和医学论文进行了分析，见《印第安纳大学学者》杂志第10期，1969年11月，第49～70页；第11期，1973年11月，第89～92页。努诺·马尔克斯·佩雷拉著《美洲漫游概略》，这本道德小册子在文学上的翻版就是曼努埃尔·努纳斯·维亚纳的《腹地人》，包含着许多见解。亦见圣保罗人佩德罗·塔克斯·德·阿尔梅达·帕埃斯·莱梅（1714～1777年）著《圣保罗及其腹地的采矿报告(1597～1772年)》(第3版，圣保罗，1954年)。西芒·费雷拉·马查多著《葡萄牙基督徒的圣事录》，披露了圣保罗地区极度的宗教生活。在各种各样的记事中，担任王室法官长达11年的若泽·若昂·特谢拉·科埃略著《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政府说明》，写得最为透彻，第一次发表在RIHGB第15/3期（1852年，第257～463页）上，重印于《米纳斯吉拉斯公共档案评论》（RAPM）第8/1～2期（1903年1～6月，第399～581页），部分翻译载于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主编《巴西文献史》(纽约，1966年)，第155～163页。其他评述，其中许多发表在RAPM（奥罗普雷托，1896～ ；贝洛奥里藏特，1903～ ），主要论述米纳斯吉拉斯的经济衰退。毫无疑问，德国矿业工程师威廉·路德维格·冯·埃施韦格男爵著《巴西的普卢托》(柏林，1833年)提供了最好的总的看法，其中部分发表在RAPM和《里斯本皇家科学院历史与回忆》(第4/1期，1815年，第219～229页）上，如“关于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黄金和其他矿物开采衰落的回忆”。安东尼奥·达·席尔瓦著《金银开采与加工操作指南：关于质量检查、纯度清洗；怎样避免加工中的欺骗行为和错误工艺》(里斯本，1720年)，阐明了金银加工技术问题。上述有关米纳斯吉拉斯的论述可以得到19世纪旅行家的补充，如：约翰·莫著《漫游巴西内地——尤其是黄金和钻石产地》；约安·巴普蒂斯特·冯·斯皮克斯和卡尔·弗里德里希·马尔蒂乌斯著

《1817～1820年巴西旅游记》(3卷本，慕尼黑，1823～1831年)，其中部分由H·E·洛伊德翻译成英文(2卷本，伦敦，1824年)。

其他采矿区不像米纳斯吉拉斯那样受到当时的史学家和评论家青睐。但仍可找到不少文章，如载于19～20世纪初期的RIHGB和《圣保罗历史与地理研究所评论》(RIHGSP)上的文章。

巴西开拓者、猎奴队员和边疆一直强烈吸引着当时的学术界。米里安·埃利斯著《巴西地理扩张中的猎奴队》(载《巴西文明通史：殖民时代》2卷本，圣保罗，1960年)和她的论文(载《圣保罗历史评论》(RHSP)第36期，1958年，第429～467页)，概述了这个情况。关于更多的论述，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3。关于寻找"黄金"，特别是在所谓"黄金时期"之前的时期，见米里安·埃利斯·奥斯特雷热西洛著《16～17世纪圣保罗高原勘探金银记》(载RHSP第1期，1950年，第51～72页)；露西·德·阿布雷乌·马菲和阿林达·罗沙·诺盖拉著《16～17世纪圣维森特将军辖区的黄金》(载《圣保罗博物馆年刊》1966年)；若阿金·若洋·戈梅斯·德·席尔瓦著《圣埃斯皮里图州最重要的产金矿历史》(载RIHGB第55/2期，1893年，第35～58页)；马达莱纳·达·卡马拉·菲亚略著《巴西北部诸将军辖区采金业的衰退》(载《葡萄牙世界会议录》，第10/2期，第2篇第1部分，里斯本，1940年，第85～94页)。

马诺埃尔·达·西尔韦拉·卡多索著《罗德里戈·德·卡斯特尔－布兰科先生和巴西的"黄金国"(1673～1682年)》(载《美洲》第7/2期，1944年10月，第131～159页)，阐述了葡萄牙国王希望的不确定性。为探明重大矿物储藏所作的大量宣传与夭折的种种努力，不仅使葡萄牙国王而且使巴西总督阿丰索·富尔塔多·德·卡斯特罗·多·里奥·德·门东萨感到困窘。一份有关的手稿，由一位神秘的西班牙人胡安·洛佩斯·西埃拉所写，已被明尼苏达大学贝尔图书馆收藏，被鲁思·E·琼斯翻译成英文，由斯图尔特·B·舒瓦茨编辑成《异彩纷呈的巴西的一个总督及

其形象》(明尼阿波利斯，1979年)。卡多索在他的经典著作《巴西黄金浪潮》(载《美洲》第3/2期，1946年10月，第137～160页)中，概述了黄金浪潮的最初阶段。提及从圣保罗到里约热内卢路线的是小理查德·P·蒙森的《经由塞拉多马尔的路线》(里约热内卢，1964年)。有几位学者探讨了18世纪上半叶巴西黄金发现和往西部迁移之间的关系。最简练的英文著述是戴维·M·戴维森著《巴西人怎样赢得西部：马托格罗索边疆地区的自由移民和状况(1737～1752年)》(载D·奥尔登著《现代巴西的殖民根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第61～106页)。葡文著作方面，有卡皮斯特拉诺·德·阿布雷乌著《巴西古代道路和殖民定居》(第4版，里约热内卢，1975年)；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著《季风》(里约热内卢，1945年)和《道路与边疆》(里约热内卢，1957年)；陶纳伊著《季风记》(圣保罗，1953年)和《试论为适应库亚巴和科奇波内省金矿开采圣保罗居民开辟的各条道路》(载《圣保罗博物馆年刊》第1期，1922年，第459～479页)。弗朗西斯科·塔瓦雷斯·德·布里托撰写的从里约热内卢到米纳斯吉拉斯的游记《塞维利亚，1732年》重新发表在RIHGB第230期上(1956年1～3月，第428～441页)。论及戈亚斯的开拓、殖民和合并的是陶纳伊著《戈亚斯的早期岁月(1722～1748年)》(圣保罗，1950年)，列为他写的《通史》一书的第2卷。

关于采矿区的国王政府和财政管理极少受到学者的关注。现有的几部著作都主要论及米纳斯吉拉斯。奥雷利亚诺·莱特著《圣保罗将军辖区都督安东尼奥·德·阿尔布克尔克·科埃略·德·卡瓦略和巴西金矿》(里斯本，1944年)，讲述了米纳斯吉拉斯和圣保罗的第一位总督的生平。弗朗西斯科·德·阿西斯·卡瓦略·佛朗哥著《圣保罗采矿历史——16和17世纪最高行政长官和物资供应者》(圣保罗，1964年)，提供了有用的资料。对王家地方官员分析最为透彻的是马科思·卡内罗·德·门东萨著

《财务总督：曼努埃尔·费雷拉·达·卡马拉·贝当古尔特·埃·萨——采矿和钻石财务总督（1764～1835年）》（圣保罗，1958年）。维拉里卡市议会备忘录已发表在《国立图书馆年鉴》第49期（1927年；发表于1936年）第199～391页和RAPM第25/2期（1937年）第3～166页上。A·J·R·拉塞尔—伍德著《曼努埃尔·努内斯·维亚拉·帝国伟人还是寄生虫》（载《美洲》第37/4期，1981年4月，第479～498页）。奥古斯托·德·利马·儒尼奥尔在他的几部著作中集中论述了米纳斯吉拉斯市政府的建立，如：《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的起源与形成》（第3版，贝洛奥里藏特，1965年）；《最早的黄金镇》（贝洛奥里藏特，1962年）；《盛产赤金的维拉里卡史》（贝洛奥里藏特，1957年）。亦见伊弗·勒卢著《米纳斯吉拉斯市》（巴黎，1970年）和A·J·R·拉塞尔—伍德著《葡萄牙美洲地方政府：关于文化差异的研究》（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6/2期，1974年3月，第187～231页）。弗朗西斯科·伊格莱西亚斯著《矿产和巴西政府的征税》（载RHSP第50/100期，1974年10～12月，第257～273页），将米纳斯吉拉斯发生的重大事件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背景下进行研究。如果说采矿区的行政管理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的话，同样，采矿区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国王征收的伍一税也没有引起学者们的关注。关于前者，必读之物是弗朗西斯科·伊格纳西奥·弗雷拉著《矿业法律文献汇编：按字母和年代顺序编排的葡萄牙和巴西古代及现代矿业法律》（里约热内卢，1884年）和若昂·潘迪亚·卡洛热拉斯著《巴西矿业及其法律》（三卷本，里约热内卢，1904～1905年）。关于王室征收伍一税的资料，见C·R·博克瑟著《巴西黄金时期（1695～1750年）》（伯克利和洛杉矶，1969年）；肯内思·马克斯韦尔著《冲突与阴谋：1750～1808年巴西和葡萄牙》（剑桥，1973年）；维尔希利奥·诺亚·平托著《巴西黄金和英葡贸易》（圣保罗，1979年）。马诺埃尔·德·西尔维拉·卡多索的早期著作仍是现有最好的著作，如：《1735年以前米纳斯

吉拉斯将军辖区征收伍一税历史的补充资料》(里斯本，1938年；重印自《葡萄牙全球扩张史第一次会议录》第3部分，里斯本，1937年)；《1695～1709年巴西伍一税的征收》(载HAHR，第20/3期，1940年8月，第359～379页)；《1721～1732年米纳斯吉拉斯的黄金伍一税》(载《葡萄牙世界第一次学术会议录》第10/2期，第2部分，里斯本，1940年，第117～128页)。罗伯特·怀特著《米纳斯吉拉斯的财政政策和国王权利》(载《美洲》第34/2期，1977年10月，第207～229页)，主要论述了1735年的人头税。卡多索在稍后的一篇文章《殖民时期米纳斯吉拉斯的什一税》(载《天主教历史评论》第38/2期，1952年7月，第175～182页)里，重新论述了米纳斯吉拉斯的财政问题。

关于采矿区的社会历史，引起极大兴趣的论文是唐纳德·拉莫斯著《殖民时期维拉里卡地区的婚姻与家庭》(载HAHR第55/2期，1975年5月，第200～225页)；《维拉里卡：殖民时期巴西的一个都市中心概略》(载《美洲》第35/4期，1979年4月，第495～526页)；《城市与乡村：米纳斯吉拉斯的家庭(1804～1838年)》(载《家庭历史杂志》第3/4期，1975年冬，第361～375页)。关于奴隶贸易，见CHLA第1卷书目评论12。A·J·R·拉塞尔一伍德著《殖民时期巴西黑奴与自由》(伦敦，1982年，第104～127页)，分析了黄金开采对采矿地区的奴隶贸易和奴隶制度的影响。关于非洲裔人口的研究，主要着重两个迥然不同的领域，即宗教兄弟会和黑奴逃跑。论及宗教兄弟会的有：弗里茨·特谢拉·德·萨列斯著《黄金时期的教友会》(贝洛奥里藏特，1963年)；胡里塔·斯卡拉诺著《虔诚信仰与奴隶身份：18世纪钻石开采区的黑人教友会》(圣保罗，1976年)和A·J·R·拉塞尔一伍德著《殖民时期巴西黑人和穆拉托人兄弟会：关于集体行为的研究》(载HAHR第54/4期，1974年11月，第567～602页)。讨论奴隶逃跑的有：瓦尔德马尔·德·阿尔梅达·巴尔博萨著《米纳斯吉拉斯的黑奴和逃奴堡》(贝洛奥里藏特，1972年)。从前一个矿

主和一个律师就奴隶制这个恶魔展开了有趣的对话，已由C·R·博克瑟翻译成英文，题为《巴西黑奴制：一本葡萄牙小册子（1764年）》（载《种族》第5/3期，1964年1月，第38～47页）。一本综合性的论著是艾雷斯·达·马塔·马查多·菲略著《米纳斯吉拉斯的黑奴和钻石矿》（第2版，里约热内卢，1964年）。

关于矿产地社区局限，没有令人满意的综述性英文著作。博克瑟在《黄金时期》一书中有关米纳斯吉拉斯的黄金狂潮、圣保罗人和外来人之争及18世纪维拉里卡的生活的章节，至今无人超过。概述性的论著包括：若昂·卡米略·德·奥利维拉·托雷斯著《米纳斯吉拉斯历史》（共五卷，贝洛奥里藏特，1962年）；弗朗西斯科·阿道弗·德·巴尔哈根著《巴西通史》（共五卷，第9版，圣保罗，1975年），特别是第4卷；米朗·德·巴罗斯·拉蒂夫著《米纳斯吉拉斯》（第二版，里约热内卢，1960年）；阿丰索·德·埃斯克拉尼奥莱·陶纳伊著《在我主庇护下：18世纪的巴西（尤其圣保罗）生活方面的问题》（圣保罗，1923年；更早的版本登在《圣保罗博物馆年鉴》第1期上，1922年），读后获益匪浅。马里奥·莱特著《圣保罗和米纳斯吉拉斯城市的建立》（圣保罗，1961年），是一本有用的著作。许多有关米纳斯吉拉斯中心地区情况的资料均被收集在一部论及钻石产地的优秀著作中，即艾雷斯·达·马塔·马查多·菲略著《蒂儒科村——钻石之城》（第2版，圣保罗，1957年）。

学者们对18世纪上半叶米纳斯吉拉斯历史上发生的两件事情不惜笔墨，一是所谓“战争”，二是反叛。所谓战争系指“外来人战争”，有关的确凿的史料，见马诺埃尔·达·西尔维拉·卡多索著《外来人战争：1708～1709年米纳斯吉拉斯内战》（载HAHR第22/3期，1942年8月，第470～492页）和前述的博克瑟著《黄金时期》一书中的有关章节。所谓反叛系指1720年维拉里卡的反叛，博克瑟的著作有所涉猎，但更为详细的论述则见P·哈维尔·达·维加著《1720年维拉里卡反叛——历史政治述评》（奥罗

普雷托，1898年）。

如果说采矿区的社会历史还受到史学家应有的注意的话，那么，有关18世纪米纳斯吉拉斯的精神、文化、音乐、建筑和艺术则完全被忽略了。《圣事录》（里斯本，1734年）和《主教的黄金宝座》都已再版，增补了由阿丰索·阿维拉撰写的前言和注释，书名为《17世纪米纳斯吉拉斯遗产：有关黄金世纪的原文资料和作为巴罗克世界的影响》（二卷本，第2版，贝洛奥里藏特，1967年）。迭奥戈·德·巴斯孔塞洛斯著《马里亚纳主教区历史》（贝洛奥里藏特，1935年）和科内戈·雷蒙多·特林达德著《马里亚纳大主教区：历史资料补充》（2卷本，第2版，贝洛奥里藏特，1953年和1955年），对本题进行了介绍。论述文化生活的有：若泽·费雷拉·卡拉托著《殖民时期米纳斯吉拉斯的教会、自然神派和学校（关于17世纪矿业衰落文化的笔记）》（圣保罗，1968年）和他的早年之作《米纳斯吉拉斯和卡拉萨的起源》（圣保罗，1963年）；爱德华多·弗列罗著《牧师图书馆里的魔鬼》（贝洛奥里藏特，1957年）和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巴西两个殖民图书馆的启迪》（载《思想史杂志》第25/3期，1964年7～9月，第430～438页）。关于18世纪米纳斯吉拉斯一个久被遗忘的音乐传统的复活，应归功于弗朗西斯科·库尔特·兰热持续不断的努力，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9。学术界已对米纳斯吉拉斯的巴罗克艺术和建筑产生了最大的兴趣，参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8。

从矿区的社会和文化历史转向经济方面，读者可大饱眼福。极好地描述了采矿过程的学者和作品有：安东尼尔的《文化与富裕》第14章第3部分和其他章节；卡洛热拉斯著《矿场》第111～132页和埃施韦格的著作。列入同时期著作的还有莫的《旅行记》和保罗·费朗的《巴西米纳斯吉拉斯的黄金》（二卷本，贝洛奥里藏特，1913年），特别是第1卷第21～67页。通篇论述劳动力安排的是卢辛达·科蒂尼奥·德·梅略·科埃略著《里约热内卢黑奴贸易和采矿业中的奴隶劳动力》（载《全国历史教师第6次

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圣保罗，1973年，第449～489页）。分析了戈亚斯的奴隶生产率的是路易斯·帕拉辛著《奴隶劳动：戈亚斯的矿业生产与生产率》（载《第6次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1辑，第433～448页）。关于实际生产的估计说法不一、相差很大，见埃施韦格和卡洛热拉斯的著作；罗贝尔托·C·西蒙森著《巴西经济史（1500～1820年）》（第4版，圣保罗，1962年）；维斯孔德·德·卡纳希德著《庞巴尔首相政府时期的巴西》（圣保罗，1940年）；阿道夫·G·索埃特贝尔著《从美洲被发现至今的贵金属生产与金银之间的比价》（哥达，1819年）。米纳斯吉拉斯的岁入数额收录在博克瑟的《黄金时期》和马克斯韦尔的《冲突与阴谋》两本书的附录里。关于此题的最新之作是诺亚·平托著《巴西黄金》第39～117页。钱币学家可能乐意参阅A·C·特谢拉·德·阿拉冈著《以葡萄牙国王、摄政者和总督的名义铸造钱币的历史和一般概述》（三卷本，里斯本，1874～1880年）；K·普罗贝尔著《巴西钱币目录》（圣保罗，1966年）；维托里诺·德·马加良埃斯·哥迪尼奥著《葡萄牙的货币与价格（1750～1850年）》（巴黎，1955年）；阿尔瓦罗·德·萨列斯·奥利维拉著《巴西钱币之一：金条钱币的诸要素研究》（圣保罗，1944年）；塞维里诺·松布拉著《殖民时期巴西货币历史——关于货币介绍、注释和图案的汇编》（增补版，里约热内卢，1938年）；阿尔瓦罗·达·韦加·科因布拉著《殖民地巴西钱币学概念》和《独立的巴西钱币学概念》（重新发表在《历史评论文集》第18期和第21期上，圣保罗）。

采矿区的经济和商业一直是极少数学者研究的对象。关于供应渠道和国内经济等问题，过去由安东尼尔进行了较好的论述，最近出现了几本资料翔实的论著：米里安·艾利斯著《18世纪巴西采矿区供应研究的贡献》（里约热内卢，1961年）；马法尔达·P·塞梅利亚著《18世纪米纳斯吉拉斯将军辖区的供应》（圣保罗，1951年）。提及畜牧业的是罗利·E·波皮诺著《殖民时期巴西畜

牧业》（载《中美洲》第31/4期，1949年10月，第219～247页）。叙述赶骡人重要性的是巴西利奥·德·马加良埃斯著《米纳斯吉拉斯的骡帮》（载《巴西旅行》杂志，第2/4期，1942年，第1～7页和第33页）。米格尔·科斯塔·菲略著《米纳斯吉拉斯的甘蔗》，对一个单一商业活动进行了最详细的分析。

关于巴西经济（包括采矿业在内）的综述著作，读者可参考仍有用的、由J·J·达·库尼亚·德·阿塞雷多·科蒂尼奥著《经济活动》，该书经由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改编后已出新版本（圣保罗，1966年）；罗贝尔托·西蒙森著《经济史》；小卡约·普拉多著《巴西经济史》（第8版，圣保罗，1963年）；P·佩雷拉·多斯·雷伊斯著《葡萄牙殖民政策与米纳斯吉拉斯密谋》（圣保罗，1964年）。关于大西洋黄金贸易及其对葡萄牙和英葡关系的影响，著述颇丰，见CHLA第1卷书目评论12和13。

15. 殖民时代末期的巴西（1750～1808年）

关于整个殖民时期的参考资料，见书目评论12。除前述参考书目外，还应补充阿贝利亚德编纂的《南里奥格兰德书目》（二卷本，里约热内卢，1976年），这是一部最好的地区概览。

若阿金·韦里斯莫·塞朗著的五卷本巨著《葡萄牙历史》中即将出版的一卷（里斯本，1972～1980年）将包括殖民地晚期的历史，将像前面几卷一样具有综合性。有关这一时期的其他通史，如：福尔图纳托·德·阿尔梅达著《葡萄牙历史（4卷，1580～1816年）》（科英布拉，1926年）和达米昂·佩雷斯主编《葡萄牙历史》（共8卷，巴塞卢斯，1928～1966年），这些书都早已过时，但仍有相当的参考价值。若埃尔·塞朗主编《葡萄牙历史词典》（共4卷，里斯本，1962～1967年，后有增补本），其中许多词条资料丰富，但质量参差不齐。关于庞巴尔及其后继者统治下的葡萄牙的专题研究，见CHLA第1卷书目评论13。

弗朗西斯科·阿道弗·德·巴尔纳根著《巴西通史》（第7版，

共 6 卷，圣保罗，1962 年)，是一部论述巴西 120 余年殖民时期历史的典范之作。这部著作因作者利用大量的史料和后来编者的不断补充，仍有一定参考价值。但作为这一时期的综合巨著仍不能十分令人满意，因全书的结构体系存在缺陷。佩德罗·卡尔蒙撰写的《巴西历史》(共 7 卷，里约热内卢，1959 年）一书中的第 4 卷可读性较强，但塞尔希奥·布阿尔克·德·奥兰达主编的《巴西文明通史—— 殖民时代》(二卷本，圣保罗，1960 年)中有关 1750 年后的论述非常不够完整，常常令人失望。卡约·普拉多·儒尼奥尔著《现代巴西的殖民背景》，30 多年前第一次用葡文出版，后由苏塞特·马塞多译成英文（伯克利和洛杉矶，1967 年)，该书创新的分析和广泛的见识至今无一作品能取代。

关于这一时期伊比利亚半岛的葡英经济关系问题、护航制和庞巴尔时期垄断公司，见 CHLA 第一卷书目评论 13。

近来有两篇博士论文（其中一篇已发表）分析了这一时期里约热内卢发展成为巴西主要贸易中心问题。它们是：科西诺·马德罗斯·多斯·桑托斯认真撰写的《里约热内卢和里斯本的贸易关系（1763～1808 年)》(里约热内卢，1980 年）和鲁道夫·威廉·包斯勤奋准备的《里约热内卢：殖民末期巴西主要商业中心的崛起（1777～1808 年)》(图拉内大学，1977 年)。有关的补充资料，可见欧拉利亚·玛丽亚·拉梅耶尔·洛博那本知识广博的《里约热内卢历史——从商业资本到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二卷本，里约热内卢，1978 年）一书中的第一章。巴西其他海港的比较研究则有待进行。

关于奴隶贸易，见 CHLA 第一卷书目评论 12。至于 18 世纪末期，见让·梅塔著《葡萄牙人在上几内亚进行的奴隶贩卖（1758～1797 年)：问题和方法》(载《非洲历史杂志》第 16/3 期，1975 年，第 343～363 页）和 J·C·米勒著《大西洋奴隶贸易中的死亡率：关于因果关系的统计数据证明》(载《边缘科学历史杂志》第 11/3 期，温特，1981 年，第 385～423 页)，后者充分体现了档案

和现代方法的结合。也见约瑟夫·C·米勒编纂《奴隶制：比较教学书目》（沃尔瑟姆，马萨诸塞州，1977年）和有关这一主题的大部分著名著作的附录和报告。

关于殖民时期巴西的奴隶和被解放的奴隶的社会经济地位，是一个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有关的论著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2。

除了卡约·普拉多·儒里奥尔在《殖民背景》一书中所作的深刻的评论外，这些年来没有出现一部可信的有关巴西农业发展的历史著作。路易斯·阿马拉尔著《巴西农业通史》（第2版，二卷本，圣保罗，1958年），仍是一部规范之作，但它过于简单，没有反映出基于档案材料研究出来的最新成果。欧拉利亚·玛丽亚·拉梅耶尔·洛博著《1808～1889年巴西农业行政管理历史》（布拉西利亚，1980年），该书尽管主要论及19世纪，但因其参考书目和一些资料而仍有一定的用处。

小麦和木薯对巴西人的饮食至关重要，已出现研究它们的培植和交易之开端的现代著作。关于烟草业的研究，著作更多。最早可追溯到雷·琼·弗洛里著《殖民中期巴伊亚社会：萨尔瓦多和雷孔卡沃的甘蔗种植园主、烟草种植场主、商人和工匠（1680～1725年）》（博士学位论文，得克萨斯大学，1978年）的第5章。有关烟草的进一步研究，见凯瑟琳·卢加著《殖民末期葡萄牙烟草交易和巴伊亚烟草种植者》（载D·奥尔登和沃伦·迪安主编《关于巴西和葡萄牙印度社会经济史论文集》，盖恩斯维尔，1977年，第26～27页）；也见若泽·罗贝尔托·多·阿马拉尔·拉帕主编《18世纪巴西的烟草（关于若阿金·德·阿莫林·卡斯特罗有关烟草著述的注释）》（载《研究》第29期，1970年4月，第57～144页），重印于《殖民地经济》（圣保罗，1973年，第141～230页）。让卡洛·贝洛特著《18世纪巴西的烟草业》（巴黎—南特大学第三期博士论文1973年），整理了大部分已知的统计数据，但缺乏特色。

巴伊亚蔗糖业复兴的社会经济背景由弗洛里进行了详细论述（见上文），但1750年以后蔗糖业在巴伊亚、伯南布哥和里约热内卢等地的发展则有待进一步研究。但可参见阿尔贝托·拉梅戈著《18世纪末期里约热内卢低地的制糖厂》（载《制糖者巴西》，1965年3月，第18～25页）；若泽·奥诺里奥·罗德里格斯著《18世纪蔗糖经济和农业》（载《制糖者巴西》第26期，1945年7月）和阿尔贝托·拉梅戈著的条理紊乱的《有关戈伊塔卡地区未曾发表的著作》（共8卷，里约热内卢，1913～1947年）中的若干部分，上述这些文章和著述都论及了里约热内卢坎普斯地区的蔗糖业的兴起。玛丽亚·特雷莎·肖雷尔·佩特罗内著《圣保罗的甘蔗种植》（圣保罗，1968年），是一本典范之作。

关于农业复兴的其他问题著述零星。若泽·里贝罗·儒里奥尔曾允诺要研究一下有关伯南布哥棉花业，我们翘首以待，我们还非常需要一本有关马拉尼昂棉花业的可比较的专著。路易斯·R·B·莫特撰写了几篇论文，其中包括《皮奥伊的大牧场（1697～1762年）》（载《全国大学历史教师第8次研究会论文集》（圣保罗，1976年），分析了巴西东北内地畜牧业的若干特征，但至今尚未发表一篇类似的有关其他重要地区（特别是米纳斯吉拉斯和南里奥格兰德）的畜牧业的文章。论及大米培植早期情况的是D·奥尔登著《马诺埃尔·路易斯·维埃拉：一位巴西农业复兴时期里约热内卢的企业家》（载HAHR第34/4期，1959年11月，第521～537页）。唯一的一篇有关这一时期染料生产的文章是D·奥尔登著《殖民时期巴西靛蓝生产的兴衰比较经济历史研究》（载《经济史评论》第25期，1965年3月，第35～60页）。令人吃惊的是，没有出现一部合适的有关巴西咖啡兴起的历史著作，但可参见阿丰索·德·埃斯克拉尼奥列·陶纳伊著《巴西咖啡史》（里约热内卢，1939年）。至于可可的发展，见D·奥尔登著《殖民末期亚马孙地区可可生产的重要意义》（载美国哲学会编的《会议录》，1976年4月，第120～122页）。米里安·艾利斯著《巴西政府实行食

盐专卖（1631～1801年）》（圣保罗，1955年）仍然独占鳌头。

关于这一时期内地经济的衰退一直没有得到正确的评估。一篇关于王家和私人企业致力于将落后地区和沿海地区联系起来的出色作品是戴维·M·戴维森著《河流与帝国：马德拉路线和巴西遥远西部的紧密结合（1730～1808年）》（博士学位论文，耶鲁大学，1970年），其中发表了摘录，题为《巴西西部是怎样被赢得的：1735～1752年马托格罗索边疆地区的自由移民和状况》（载D·奥尔登编《现代巴西的殖民根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3年，第61～106页）。这一时期内地交通和销售问题值得系统研究。

学者们忽视的另一个重要经济活动是殖民时期巴西沿海渔业。只有捕鲸活动受到关注，见米里安·艾利斯著《殖民时期巴西捕鲸问题》（圣保罗，1958年）；D·奥尔登著《巴西水域里的美国捕鲸船和葡萄牙捕鲸业的衰落（1773～1801年）》（载《美洲》第20期，1964年1月，第267～288页）。

当我们拥有合适的有关主要市场的价格的著述时，我们将能更好地理解这期间巴西经济的某些特殊部门进展如何。两篇有关的最早著述是哈罗德·B·约翰逊著《关于1763～1823年里约热内卢货币、价格和工资的初步调查》（载奥尔登编《殖民根基》，第231～283页）；卡蒂亚·M·德·克罗斯·马托索著《18世纪末巴西的社会与行情：裁缝革命前夕的物价与工资，巴伊亚，1798年》（载《拉丁美洲手册》第5期，巴黎，1970年，第33～53页）。

论及这一时期殖民管理的是D·奥尔登详细著述的《殖民时期巴西国王政府》（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年）和卡约·普拉多·儒尼奥尔较为简洁的在《殖民背景》一书中最后一章。恩里克·谢弗在《葡萄牙历史》第5卷（波尔图，1899年）第208～213页里，对庞巴尔首相政府的宗教政策给予了一个较多称赞的评价。也见福尔图纳托·德·阿尔梅达著《葡萄牙教会史》，由达米昂·佩雷斯改编成新版本（三卷本，波尔图，1970年），是一本有用的资

料汇编。还见塔莱斯·德·阿塞维多著《紧张与危机之中的政府与教会》(圣保罗，1978年)。耶稣会士塞拉芬·莱特的著述分析仔细、组织严密、有论有据，没有一人能对其著作进行重大修改。他撰写的《巴西耶稣会历史》(共10卷，里约热内卢，1938～1950年)，是根据巴西殖民历史而撰写的一部巨著，并出版了葡文简略本《巴西耶稣会历史概要（1549～1760年)》(里斯本，1965年)。也见D·奥尔登著《关于耶稣会士被驱逐出巴西的经济原因初述》(载亨利·H·基思和S·F·爱德华卡编《巴西社会的冲突与发展》(哥伦比亚，1969年，第25～65页)。关于教区牧师作用的新近之作是欧热尼奥·德·安德拉德·韦加著《殖民时期巴西教区牧师（1500～1822年)》(萨尔瓦多，1977年)。若泽·费雷拉·卡拉托著《殖民时期米纳斯吉拉斯的教会、自然神派和学校》(圣保罗，1968年)，分析了内地教会的文化作用，而帕特里夏·A·穆尔维著《黑人兄弟和姐妹：殖民时期巴西黑人世俗兄弟会成员》(载《葡－巴评论》第17/2期，1980年，第253～279页)，则论述了普遍存在的黑人兄弟会。至于另外参考书目，见CHLA第2卷书目评论12和CHLA第1卷书目评论15。

毫无疑问，这一时期最好的、分门别类的人口统计资料是有关圣保罗的。近来有两篇学位论文对这些资料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他们是：玛丽亚·路易莎·马西利奥著《1750～1850年圣保罗城：殖民和人口》(鲁昂，1968年)和伊丽莎白·安妮·库茨内索夫著《在城市化社会里的家庭经济和构成：1765～1836年圣保罗》(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1976年)。后者特别体现了合理资料、有效方法和计算机手段的运用。亦见库茨内索夫著《巴西现代化中家庭妇女的作用：1765～1836年圣保罗》(载《社会史杂志》第13期，1980年夏，第589～613页）和《1765～1850年圣保罗经济发展中商人的作用》(载HAHR第60/4期，1980年11月，第571～592页)。巴西其他地方的人口资料不太丰富，而许多保留在巴西和葡萄牙档案馆里的资料有待学者们去检索、研究。亦见

CHLA 第 2 卷书目评论 2。

洛博在《里约热内卢历史》一书中的第一章有助于填补这一时期该城市历史的空白。关于 18 世纪和 19 世纪早期巴伊亚社会和萨尔瓦多城市研究比巴西其他任何城市要广泛得多。除了弗洛里的出色学位论文外，还有戴维·格兰特·史密斯和雷·琼·弗洛里著《17 世纪和 18 世纪早期巴伊亚商人和种植园主》（载 HAHR 第 58/4 期，1978 年 11 月，第 571～594 页）；约翰·诺曼·肯尼迪著《巴伊亚的权贵（1750～1822 年）》（载 HAHR 第 53/3 期，1973 年 8 月，第 415～439 页）和两篇写得很好的、研究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学位论文，即：F·W·O·莫顿著《保守的独立革命：1790～1840 年巴伊亚》（牛津，1974 年），其中前半部分论及 1808 年以前的岁月；凯瑟琳·卢加著《萨尔瓦多的商人集团（巴伊亚，1780～1830 年）》（斯托尼布鲁克 SUNY，1980 年）。塔莱斯·德·阿塞维多著《定居萨尔瓦多城》（第 3 版，巴伊亚，1968 年），仍是一本有价值的书。卡蒂亚·M·德·克罗斯·马托索著《巴伊亚：19 世纪的萨尔瓦多市及其市场》（萨尔瓦多，1978 年），其中部分论及了殖民晚期。这是一部观点深奥、分析细致和文体明晰的著作。我们多么希望能读到有关研究其他主要城市的类似作品。巴西城镇不断涌现，如：亚马孙地区、遥远西部和东南地区出现规划的模范城市，大多建立于 1716～1775 年。对这一切进行分析的是罗贝尔塔·马尔克斯·德尔森著《殖民时期巴西新城市》（安阿伯，1979 年）。保罗·F·桑托斯著《殖民时期巴西城市的形成》（载《葡一巴国家第 5 次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录》第 5 辑，科英布拉，1968 年，第 7～116 页）。

将这一时期的密谋置于广阔背景下进行的详细研究，见肯尼思·R·马克斯韦尔所著《冲突与密谋：1750～1808 年巴西和葡萄牙》（剑桥，1973 年），主要论述了米内罗密谋。这场裁缝造反导致了几部迷人著作：阿丰索·鲁伊著《巴西第一次社会革命》（第 2 版，巴伊亚，1951 年）；卡蒂亚·M·德·克罗斯·马托索著

《1798 年巴伊亚民主运动中芳济各会的参与》（萨尔瓦多，1969 年）；路易斯·恩里克·迪亚斯·塔瓦雷斯著《1798 年巴伊亚的谋反历史（裁缝造反）》（圣保罗，1975 年），这些是主要的巴西著作，但莫顿论文的出色章节不应被忽略。除了布阿尔克·德·奥兰达给阿塞雷多·科蒂尼奥的著作作了优秀的序外，见 E·布拉德福德·伯恩斯著《阿塞雷多·科蒂尼奥在巴西启蒙运动中的作用》（载 HAHR 第 44 期，1964 年 5 月，第 145～160 页）；马诺埃尔·卡多索著《阿塞雷多·科蒂尼奥和他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骚动》（载基思和爱德华斯著《冲突与发展》，第 72～112 页）。

16.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文学和精神生活

关于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文化历史，近来还没有一部综合之作，但有两部旧作仍然有用：委内瑞拉学者马里亚诺·皮孔·萨拉斯著《从征服到独立》（墨西哥，1954 年），英译本《西班牙美洲文化史》（伯克利，1962 年），从传统“高级文化”的意义上来论述西班牙美洲文化，是一部论及著述和优秀艺术的著作；乔治·福斯特著《文化与征服》（芝加哥，1960 年），从人类学的视角来分析美洲文化，强调殖民时代西班牙对西班牙美洲日常生活的文化贡献。在维森斯·维贝斯主编的《西班牙和美洲历史》（巴塞罗那，1957 年；第 2 版，1977 年）这部不朽之作中，由吉列尔莫·塞斯佩德斯·德·卡斯蒂略（负责 16 和 17 世纪）和马里奥·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巴尔瓦（负责 18 世纪）撰写的章节为本章补充了不少资料。近来出现的综合之作是马里奥·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巴尔瓦著《1492～1820 年西班牙美洲文学与历史：历史理念》（巴伦西亚，1978 年）。马里奥·贡戈拉著《西班牙美洲殖民史研究》（坎布里奇，1975 年）探讨了精神和文化生活的许多方面。关于西班牙克里奥尔人城市文明，见何塞·路易斯·罗梅罗著《拉丁美洲：城市与意识》（布宜诺斯艾利斯，1976 年）。

大量参考文献著作可谓必读之物。特别是智利学者何塞·托

里比奥·梅迪纳的学术著作因出版于本世纪之初，故不易获得，仅收藏于一些专业图书馆。他的《美洲和大洋洲的出版史》、随后的《墨西哥出版史》、《普埃布拉出版史》、《瓜达拉哈拉出版史》和其他著述，都是在本世纪头15年出版，提供了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不同城市的数目众多的著作和作者。梅迪纳关于智利、墨西哥和秘鲁的宗教裁判所的著述同样重要。尤其要提到两部，一是《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历史》（智利圣地亚哥，1905年），该书后由胡利奥·希门尼斯·鲁埃达补充（墨西哥，1952年）；另一部是《利马宗教裁判所历史》，1954年在智利圣地亚哥再版，由马塞尔·巴塔荣作序。

梅迪纳同时代的墨西哥学者华金·加西亚·伊卡斯巴尔塞塔的文献目录和传记著作，无需补充修订，已发表了十卷本《文献集》（墨西哥，1896～1899年）。亦见弗朗西斯科·埃斯特贝·巴尔瓦著《西印度史学》（马德里，1964年），是一本涉及殖民时期主要作品的指南。译成英文著作的最好指南，要数R·A·汉弗莱斯著《拉丁美洲历史——英文著作指南》（伦敦，1958年）。

近年来的专著中，应提及的如下：约翰·H·埃利奥特著《1492～1650年的新旧大陆》（坎布里奇，1970年）；F·恰佩利编《美洲初步印象：新大陆对旧大陆的冲击》（二卷本，伯克利和洛杉矶，1976年）；安东内略·赫尔比著《新大陆之争》（匹茨堡，1973年），由1955年意大利文原版翻译过来；他的另一部著作《新印度大自然：从克里斯多夫·哥伦布到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奥维埃多》，译自1975年意大利文版（墨西哥，1978年）；阿兰·米略著《西班牙芳济各会氛围中的哥伦布及其救世思想》（巴利亚多利德，1983年）；李·E·赫德尔斯顿著《美洲印第安人的起源——欧洲人的概念（1492～1929年）》（奥斯汀，1976年）；安东尼·帕格登著《自然人的衰落：美洲印第安人和比较人种学的起源》（坎布里奇，1982年）；莱维斯·汉克著《全人类都一样：论1550年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和胡安·希内斯·德·塞普

尔贝达的就美洲印第安人的文化和宗教能力展开辩论》（迪卡尔布，1974年）；胡安·弗里埃德和本杰明·基恩编《历史上的巴托洛梅·德·拉斯卡萨斯：其人及其事》（迪卡尔布，1971年）；J·洛克哈特和E·奥特著《西班牙西印度的文化和人民》（坎布里奇，1976年）；约翰·莱迪·费伦著《新大陆芳济各会至福千年王国：论赫罗尼莫·德·门迪埃塔的著作（1525～1604年）》（洛杉矶，1956年；修订本，1970年）；雪莉·B·希思著《有效语言：墨西哥语言政策《从殖民地到国家）》（纽约，1972年）；德梅特里奥·拉莫斯·佩雷斯著《"黄金国"神话的起源与演变》（加拉加斯，1973年）；本杰明·基思著《西方人心中的阿兹特克人形象》（鲁特格斯大学出版社，1971年）；雅克·拉法耶著《克查尔科亚特尔和瓜达卢佩：墨西哥民族意识的形成》（芝加哥，1976年），由B·基恩从法文原版翻译而来。发表较早而仍有用的是欧文·伦纳德著《勇士传：关于16世纪西班牙人对新大陆的征服与殖民的著作和人物概述》（坎布里奇，马萨诸塞州，1949年）和《墨西哥的巴罗克时代——17世纪的人物、地点和事迹》（第二版，安阿伯，1959年）；刘易斯·汉克著《美洲征服期间为正义而进行的斗争》（费城，1949年）；阿瑟·P·惠特克编《拉丁美洲和启蒙运动》（伊萨卡，1942年），关于大学，见约翰·泰特·拉宁著《西班牙殖民地的学院文化》（纽约，1940），《危地马拉王国大学》（1955年）和《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的18世纪启蒙运动》（1957年）。关于18世纪克里奥尔人意识的发展，见米格尔·巴特略里著《被驱逐的耶稣会士的西班牙--意大利文化》（马德里，1966年）；格洛丽亚·格拉哈莱斯著《殖民时期历史学家中的早期民族主义》（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墨西哥，1961年）；安德烈·圣吕著《危地马拉克里奥尔人意识和殖民状况》（巴黎，1970年）；鲁特·沃尔德著《墨西哥日记》（马德里，1970年）。

由于菲律宾文化在许多方面与西印度的文化殖民化类似，而菲律宾（在行政管理和宗教上依附新西班牙）又通过西印度与西

班牙发生联系，固而，约翰·莱迪·费伦所著《菲律宾的西班牙化》（麦迪逊，1976年）就是一部重要著作了。

17.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建筑与艺术

在论述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艺术与建筑历史的先驱作者中，墨西哥的知名人物有曼努埃尔·罗梅罗·德·特雷罗，他著有《殖民时期艺术史略》（墨西哥，1922年）；和曼努埃尔·图桑，著有典范之作《墨西哥殖民艺术》（第二版，墨西哥，1962年；英文本，奥斯汀，1967年）。在秘鲁，类似的知名人士是埃米利奥·阿特一特雷建筑师。尽管他从未写过一本书，却发表了大量的文章，已汇编成一本《秘鲁考古和历史遗迹》（墨西哥，美洲地理与历史研究所，1975年）。亦见埃克托尔·贝拉尔德著《秘鲁建筑》（墨西哥，1946年），提出了许多有趣的观点。在阿根廷，有三位十分活跃且各有千秋的专家，即安赫尔·吉多、马丁·S·诺埃尔和米格尔·索拉。总体来说，吉多是位理论家，其成名之作《西班牙美洲艺术中的欧洲－印第安成分》（圣菲，1930年）。马丁·诺埃尔，不仅是位建筑师和理论家（见其《总督区建筑的历史理论》，布宜诺斯艾利斯，1932年），还是鉴赏家和一套丛书的主编。他主编的这套丛书名为《殖民时期南美洲艺术资料集》，在1943～1957年期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由全国美术协会出版。然而，甚至今天最为全面和条理清晰的著作仍为米格尔·索拉著《西班牙美洲艺术史》（巴塞罗那，1935年）。这些著作中有些的确不失权威之作，但事实上，要么不够完善，要么过于简略。重要著作是由西班牙历史学家迭戈·安古洛·伊尼格斯完成的，即他主笔的不朽之作《西班牙美洲艺术史》（3卷本，巴塞罗那，1945～1956年），该书是他和另一个西班牙人恩里克·马尔科·多尔塔和阿根廷建筑师马里奥·何塞·布斯基亚佐合力完成。

新一代艺术历史学家逐渐地在各主要国家出现，特别是在墨西哥，才华横溢的随笔作家弗朗西斯科·德·拉马萨留下了几部

主要论著，例如：《墨西哥城楚利盖拉式建筑》（墨西哥，1969年），《乔卢拉城及其教堂》（墨西哥，1959年）；历史学家胡斯蒂诺·费尔南德斯写出了一本极为有用的篇幅不多的著作《墨西哥艺术》（墨西哥，1958年），还有《19世纪墨西哥艺术》（墨西哥，1967年）。维克托·马努埃尔·比列加斯著《巴洛克式艺术的主要形式标志》（墨西哥，1956年），仍是有关倒置金字塔的典范之作。这位作者后来与西班牙人A·博内特·科雷亚合著《西班牙和墨西哥的巴洛克式建筑》，这是一本奇妙的、饶有兴趣的著作。

对这一领域感兴趣的外国学者不乏其人，其中出色的是北美学者，尤其是乔治·库布勒，著《16世纪墨西哥建筑》（二卷本，纽黑文，1948年）。后来，他与马丁·索里亚合写了一部重要著作《西班牙和葡萄牙及其美洲殖民地的艺术和建筑》（1959年，企鹅艺术史丛书）。坦率而言，这部作品与学者渊博的知识相比显得过于简略。对本题进行新的解释的是哈罗德·E·韦西著《殖民时期秘鲁的建筑与雕刻》（坎布里奇，马塞诸塞州，1949年）和《西班牙美洲玻利维亚建筑》（发表在《美术杂志》上，纽约，第39期，1952年；西班牙文版名为《总督区内的玻利维亚建筑》，拉巴斯，1961年）。同时引起学者关注的文章是阿尔弗雷德·纽迈耶著《印第安人对西班牙殖民地美洲建筑装饰的贡献》（载《艺术通讯》第30期，1948年）。罗伯特·C·史密斯和伊丽莎白·怀尔德著《拉丁美洲艺术指南》（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48年），则前进了一大步。从此以后《拉丁美洲研究手册》（国会图书馆，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中的人文卷就包括殖民时期的艺术。重要的英文著作且引起热烈争议的是帕尔·克莱门著《拉丁美洲巴洛克式和洛可可式》（纽约，1951年）。后来，克莱门又出版了一本简略的教科书《古代和西班牙殖民时期的美洲艺术》（纽约，1969年）。两本书都有精彩的图片加以说明。其他专著开始涌现。例如：约瑟夫·阿姆斯特朗·贝尔德著《1530～1810年墨西哥教堂》（伯克利和洛杉矶，1962年）；约翰·麦克安德鲁著《16世纪墨西哥露天教

堂》(坎布里奇，马塞诸塞州，1965年)。这两部著作都已成为这一领域的典范著作。最近，关于殖民艺术的研究在美国重新活跃起来，出现一些新的重要著作。如：罗伯特·詹姆斯·马伦著《16世纪瓦哈卡多明我会的建筑》(坦佩，亚利桑那州，1975年)。在这一领域与乔治·库布勒齐名的另一位有影响的思想家是欧文·沃尔特·帕尔姆。他的著述甚丰，其中应提出的有：《圣多明各大教堂的珍宝》(载《艺术季刊》，底特律，1950年)和他的代表作《西班牙人的建筑物》(二卷本，特鲁希略城，1955年)。

至于当代拉美艺术历史学家，在墨西哥，最重要的是埃莉莎·瓦加斯·卢戈，她著有《墨西哥宗教建筑》(墨西哥，1969年)和《位于塔斯科的圣普里斯卡教堂》(墨西哥，1974年)。她是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建于1939年)美学研究所研究员。该所还有哈维尔·莫伊森·埃切贝里亚(著有《16世纪新西班牙的雕刻》墨西哥，1965年)；马努埃尔·冈萨雷斯·加尔万(著有《从危地马拉到尼加拉瓜：一个学习艺术的学生旅行日记》墨西哥，1968年)；豪尔赫·阿尔伯托·曼里克(著有《多明我会士和阿斯卡波查尔科》哈拉帕，1963年)和马科·迪亚斯(著有《阿特利斯科的教会建筑》墨西哥，1974年)。该所还发行一本重要杂志《年鉴》。还有一些有趣的研究工作者不属该所，如：卡洛斯·弗洛雷斯·马里尼(著有《墨西哥城总督府邸》墨西哥，1970年)。在拉美所有国家中，墨西哥出版的这一领域的书籍和杂志数量最多。

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受到的关注相当可怜。但美洲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出版的书籍是有用的，如：关于危地马拉(1953年)、巴拿马(1950年)和海地(1952年)的卷册。仅危地马拉就受到了很大程度的研究，出版了几部重要著作，如西德尼·D·马克曼著《古代危地马拉建筑》(费城，危地马拉，1966年)。还有贝尔莱·林肯·阿尼斯著《古代危地马拉建筑》(双语版，危地马拉，1968年)。近年来，两个危地马拉人路易斯·卢汉·穆尼奥斯和豪尔赫·卢汉·穆尼奥斯发表了不少作品。海因里希·伯林著《危地马

拉殖民圣像绘画史》(危地马拉，1952 年)，是必读之物。关于古巴，人们习惯于求教华金·E·魏斯·伊·桑切斯著《殖民时期古巴建筑》(哈瓦那，1936 年)。关于学生们的最新参考书，近来有古巴殖民遗产局发表的著述，特别是阿根廷建筑师罗贝尔托·塞格雷的著作。

另一方面，关于哥伦比亚的概略和详细论著十分丰富。虽说平淡但仍有用的是卡洛斯·阿贝拉埃斯·卡马乔和西班牙人弗朗西斯科·希尔·托瓦尔合著《殖民时期哥伦比亚艺术》(波哥大，1968 年)，阿贝拉斯·卡马乔还与另一位西班牙学者圣地亚哥·塞瓦斯蒂安合著《殖民时期的建筑》(波哥大，1967 年)，列为《哥伦比亚通史》第 4 卷。仍值得一读的有圣地亚哥·塞瓦斯蒂安的短篇著作，如《波帕扬和考卡谷地殖民时期的建筑》(卡利，1965 年)和《新格拉纳达的建筑装饰》(通哈，1966 年)。一位以写辩驳文章而著称的学者是赫尔曼·特列斯，他还是著名的建筑师和摄影师。见其有关本题的最新论文集《哥伦比亚殖民时期的艺术》(巴塞罗那，1977～　　)，并配有色彩鲜明的插图说明。还见希尔·托瓦尔、塞瓦斯蒂安和其他学者的著述。关于哥伦比亚的殖民雕刻，除前引作品外，还可参阅路易斯·阿尔伯托·阿库尼亚著《圣菲—德—波哥大的雕刻繁荣评介》(波哥大，1932 年)。关于绘画，见加夫列尔·希拉尔多·哈拉米略著《哥伦比亚绘画》(墨西哥，1948 年)。然而，就其总体结论而言，这些著述均被稍后的马丁·索里亚的杰出之作《16 世纪南美洲的绘画》(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 年)所取代。

在委内瑞拉，卡洛斯·马努埃尔·莫勒从 1951 年起写了许多有关殖民艺术历史方面的文章。然而，意大利建筑师格拉西亚诺·加斯帕里尼则改变了整个主题。他发表了大量的作品，包括《委内瑞拉殖民时期的教堂》(加拉加斯，1959 年)和引起很大争论的《美洲、巴罗克式与建筑》(加拉加斯，1972 年)。他还创办了《中央大学美学与历史研究中心通讯》，该刊自 1964 年以来在

加拉加斯发行从未间断。关于其他艺术，参阅阿尔弗雷多·博尔顿著《委内瑞拉绘画史》(二卷本，加拉加斯，1964～1968年)和卡洛斯·F·杜阿尔特著《委内瑞拉金银器业历史》(加拉加斯，1970年)。亦见杜阿尔特和加斯帕里尼合著《委内瑞拉殖民时期的祭坛装饰》(加拉加斯，1971年)。

在厄瓜多尔，赢得研究该国艺术最早学者声誉的是何塞·加夫列尔·纳瓦罗，其代表作是《基多地区的艺术》(墨西哥，1960年)。追随他的足迹并利用了大量档案资料的是厄瓜多尔多明我会神父何塞·玛丽亚·瓦加斯。他的《厄瓜多尔艺术史》(基多，1964年)和《厄瓜多尔艺术遗产》(基多，1967年)两部著作，尽管条理有点紊乱，但仍不失为必要的参考书目。H·克雷斯波·托拉尔建筑师是一位多产作家。瓦加斯神父和克雷斯波·托拉尔(默默无闻地)合著《厄瓜多尔殖民时期的艺术》(多卷本，巴塞罗那，1977～)，配有色彩鲜艳的图片和极其丰富的说明。关于厄瓜多尔绘画与雕刻，见上面提到的学者——纳瓦罗、瓦加斯和克雷斯波·托拉尔。其他厄瓜多尔学者(如F·萨马涅戈)和外国学者(如玻利维亚夫妇何塞·德·梅萨和特雷莎·希斯贝尔特、西班牙人圣地亚哥·塞瓦斯蒂安)，撰写了有关这一方面的许多重要文章。

秘鲁现有参考文献并非想象的那么丰富。除了前面提到的韦西和哈特一特雷的著述外，还有稍后的鲁文·瓦加斯·乌加尔特撰写的许多论文和几本著作，尤其是《南美洲殖民时期艺术家字典》(布宜诺斯艾利斯，1947年)十分重要。目前这一领域的主要人物是弗朗西斯科·斯塔斯特尼，翁伯尔托·L·罗德里格斯·卡米略尼，J·加西亚·布赖斯和豪尔赫斯·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斯塔斯特尼是《佩雷斯·德·阿莱西奥与16世纪绘画》(布宜诺斯艾利斯，1947年)一书的作者，而罗德里格斯·卡米略尼撰写了几部有价值的专著，加西亚·布赖斯出版了有关马蒂亚斯·马埃斯特罗的有趣著述。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这位

居住在塞维利亚的秘鲁人，著《利马城及其纪念性建筑物》（塞维利亚，1972 年），这是有关利马的著述中资料最为丰富的一部。秘鲁——从历史上来说，是南美最富庶的地区——自然受到外国学者和秘鲁学者的关注。例如：梅萨和希斯贝尔特，阿根廷的埃克托尔·舍诺内，智利的阿尔弗雷多·贝纳维德斯·罗德里格斯。后者著有《秘鲁总督区和智利都督区的建筑》（圣地亚哥，1941 年）。

关于玻利维亚，何塞·德·梅萨和特雷萨·希斯贝尔特的著作为必要的参考书目。他们不仅翻译了韦西有关玻利维亚的著述，而且值得赞扬的是，他们撰写了不计其数的文章和专著，其中著名的有：《库斯科绘画史》（布宜诺斯艾利斯，1962 年），《玻利维亚考古和历史遗迹》（拉巴斯，1970 年）和《总督辖区内的玻利维亚文化》（拉巴斯，1972 年）。此外，自 1972 年以来他们在圣安德雷斯大学的资助下主办了《艺术与建筑》杂志。不应忽略的还有马里奥·查孔·托雷斯著《波托西殖民时期艺术资料集》（波托西，1959 年）。

在智利，除了上面提及的贝纳维德斯·罗德里格斯外，还有历史学家欧亨尼奥·佩雷拉·萨拉斯著有不朽之作《智利地区艺术史》（圣地亚哥，1965 年）。在年轻的历史学家中，突出的有本笃会神父加布里埃尔·瓜尔达和 M·罗哈斯一米克斯。后者著有《大广场》（巴塞罗那，1978 年），这是一部有关城市规划、略带倾向性的著作。现在，还有一些其他学者活跃在这一领域，如：瓦尔帕莱索建筑师米里安·魏斯伯格。

阿根廷受到较多的研究。这首先归功于马里奥·何塞·布什亚索，正是他建立了“美洲艺术和美学研究所”。该所在 1948～1971 年间共发表了 24 期《年刊》杂志，以及几部重要著作，当然作者并非全是阿根廷人。在布什亚索本人撰写的众多的论著中，读者可能会选读他的《阿根廷殖民时期艺术著作书目》（布宜诺斯艾利斯，1947 年）和一本简炼而优秀的手册《伊比利亚美洲殖民时期建筑史》（布宜诺斯艾利斯，1961 年）。还有其他学者致力于阿

根廷研究(包括埃克托尔·舍诺内。他写了大量的有价值的论文，并与阿道弗·路易斯·里贝拉合著《拉普拉塔河地区圣神绘画艺术》(布宜诺斯艾利斯，1948年)。年轻一代学者中有几位建筑师引人注目。他们是：A·尼科利尼、罗伯特·J·亚历山大和拉蒙·古铁雷斯等。他们单独或集体出版了不少有关阿根廷和整个拉美大陆的著述，代表作为《巴拉圭建筑和城市的发展》(雷西斯滕西亚)。巴拉圭成了已故乌拉圭历史学家胡安·G·希乌里亚关注的对象，他著有《巴拉圭建筑》(布宜诺斯艾利斯，1950年)，而且还写了一部有关本国建筑的书，即《乌拉圭建筑》(二卷本，蒙得维的亚，1955～　　)。关于绘画，人们会阅读何塞·莱昂·帕加诺的三卷本著作《阿根廷人的艺术》(布宜诺斯艾利斯，1937～1940年)和其他专著。在这一领域极为有用的著述是已故阿根廷耶稣会神父吉列尔莫·弗尔隆·卡迪弗著《西班牙统治时期的阿根廷建筑家》(布宜诺斯艾利斯，1946年)和其姐妹篇《西班牙统治时期的阿根廷艺术家》(布宜诺斯艾利斯，1946年)。

最后，近来有一部引起争议的有关整个西班牙美洲殖民时期艺术和建筑的论著，即达米安·巴荣著《殖民时期南美洲建筑与社会》(巴塞罗那，1974年)。

18. 殖民时期巴西的建筑与艺术

学者们现在能获得的涉猎巴西殖民时期建筑与艺术主要方面的丰富且很重要的著述是从1937年开始的。正是那时，文化教育部国家艺术与历史遗产局(SPHAN)创办的《评论》和《出版物》的头几期纷纷问世。这两种杂志的发行为文献编辑奠定了扎实基础，所进行的批评性分析又给本课题进行严谨研究开辟了道路。

同年(1937年)，第一部有关巴西殖民建筑的重要综述论著问世，即胡安·希乌里亚著《巴西某些城市的建筑古迹》(载《考古学友协会评论》第8期，蒙得维的亚，1937年)。之后，又涌现出

二部更为全面的出色著作，即：罗伯特·C·史密斯著《巴西艺术》(载H·V·利弗莫尔主编《葡萄牙与巴西》牛津，1953年)；热尔曼·巴赞著《巴西巴洛克式教会建筑》(二卷本，巴黎，1956～1958年)和A·C·达·席尔瓦·特列斯著《巴西历史与艺术遗迹图片册》(里约热内卢，1975年)。在有关特别地区的综合著述中，下列作品特别有价值：关于巴伊亚，爱德加尔德·德·塞克拉·法尔康著《巴伊亚遗迹》(圣保罗，1940年)，配有很好的插图；R·C·史密斯著《巴伊亚殖民时期的建筑》(巴伊亚，1951年)，提出了一些有用的独到见解。关于巴伊亚、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克拉里瓦尔·多·普拉多·巴利亚达雷斯著《巴西宗教艺术问题：巴伊亚、伯南布哥和帕拉伊巴》(里约热内卢，1981年)，配有很好的插图。关于米纳斯吉拉斯，R·C·史密斯著《巴西米纳斯吉拉斯殖民时期的建筑》(载《艺术通讯》第21期，1939年)；E·德·C·法尔康著《黄金地的遗迹》(圣保罗，1946年；第2版，1958年)，配有很好的插图；西尔维奥·德·巴斯孔塞略斯和雷内·勒弗维尔著《米纳斯吉拉斯——巴洛克式城市》(圣保罗，1968年；第二版，1977年)。关于奥罗普雷托，保罗·F·桑托斯著《关于奥罗普雷托宗教建筑研究的补充》(里约热内卢，1951年)，全书进行了慎重、精确的处理补充和剖析。

除了SPHAN两期上发表的有关一些特别教堂的资料翔实的专题论文外，其他重要著述是：佩德罗·辛西格著《圣弗朗西斯科—达—巴伊亚修道院和教堂的艺术以及宗教奇迹》(载RIHGB第165期，1932年，分别发表于1933年)。R·C·史密斯著《巴西的圣母受孕会教堂和圣徒约翰式建筑》(载《建筑历史学家研究会杂志》第14期，1956年)；R·C·史密斯著《累西腓的圣安东尼奥》(载《帝国博物馆年刊》第7期，1946年)；奥古斯托·卡洛斯·达·席尔瓦·特列斯著《圣母格洛里亚·多·奥特罗》(里约热内卢，1969年)；马里奥·巴拉达著《里约热内卢教团的忏悔教堂》(里约热内卢，1975年)和R·C·史密斯著《孔戈尼亚斯

—多－坎波教堂》（里约热内卢，1973年）。

关于特殊教团的艺术与建筑得到特别的研究。其中关于耶稣教会，值得注意的有如下著作：P·F·桑托斯著《巴西建筑中的耶稣会风格和巴罗克风格》（里约热内卢，1951年）；塞拉芬·莱特著《巴西耶稣会士的职能与艺术》（里斯本，1953年）。关于本笃会，有克莱门特·玛丽亚·达·席尔瓦·尼格拉的许多著作，特别是《本托会士贝纳尔多神甫》（萨尔瓦多，1950年）和《两位雕刻家：阿戈斯蒂诺·达·皮埃达德神甫和阿戈斯蒂诺·德·赫苏斯神甫与建筑师马卡里奥·德·圣若昂神甫》（萨尔瓦多，1971年）。

在艺术家个人中，受到最多关注的自然要数"小瘸子"了。有关他的第一部传记是由罗德里戈·若泽·弗雷拉·布雷塔斯写的，即《关于已故小瘸子（即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利斯博亚》（1858年），在1951年由SPHAN再次出版。热尔曼·巴赞的专著《小瘸子与巴西巴罗克式雕塑》（巴黎，1963年）至今仍为最佳之作；但西尔维奥·德·瓦斯孔塞洛斯著安东尼奥·弗朗西斯科·利斯博亚——小瘸子的生平与业绩》（圣保罗，1979年）也是有价值的。

关于民用建筑，何塞·沃斯特·罗德里格斯著《关于巴西古代民用建筑中的建筑资料》（圣保罗，第2版，1975年）。在SPHAN的刊物上，发表了几篇有关特殊建筑物的文章。还应补充的是R·C·史密斯著《一个巴西商人的店铺》（载《美术评论》，1951年）。关于军事建筑，对具有代表性的要塞建筑群进行最详细论述的是热尔贝托·费雷斯著《里约热内卢及其港口的防御（1550～1800年）》（二卷本，里约热内卢，1972年）。路易斯·西尔维拉著《试述葡萄牙海外殖民城市的概貌》（里斯本，1957年）中第4卷提供了有关葡萄牙殖民城市的基本资料；而西尔维奥·德·巴斯孔塞洛斯著《维拉里卡的形成与发展》（里约热内卢，1951年；第3版，圣保罗，1977年），在一定程度上分析了一个重要的殖民城镇。

关于瓷砖建筑物的权威性著作是J·M·多斯·桑托斯·西蒙埃斯著《葡萄牙巴西的瓷砖业(1500~1820年)》(里斯本,1965年)。萨尔瓦多芳济各会修道院的著名瓷砖建筑物在西尔瓦尼西奥·皮尼埃罗著《圣弗朗西斯科—达-巴伊亚修道院的瓷砖建筑物》(萨尔瓦多,1951年)一书中配有图片进行了较好的描述。

增进对巴西本土的了解,是欣赏殖民时期巴西艺术和建筑的必备背景知识。为此特别有用的是R·C·史密斯的葡文著作,其中著名的有《若昂·弗德里科·卢多维塞》(载《艺术通讯》第18期,1936年)、《葡萄牙的雕刻》(里斯本,1962年)、《尼科劳·纳索尼》(里斯本,1967年)、《葡萄牙艺术(1500~1800年)》(伦敦,1968年)、《若泽·德·桑托·安东尼奥·维拉萨神甫》(二卷本,里斯本,1972年)和《安德雷·索亚雷斯》(里斯本,1973年)。

最后,关于殖民艺术与建筑的某些有价值的史料包含在由早期访问巴西的人所作的记载、绘画和文学作品中。17世纪有弗朗·波斯的绘画。埃里克·拉尔森专为他写了一本优秀的传记《弗朗·波斯:巴西的阐释者》(阿姆斯特丹和里约热内卢,1962年)。19世纪最重要的史料是理查德·F·伯顿著《巴西高地的探查》(二卷本,伦敦,1869年),他还对殖民时期的教堂抱有浓厚的兴趣,其中许多教堂在他访问时还完好无损。

总之,应提及克拉里瓦尔·多·普拉多·巴利亚达雷斯著《东北地区历史与古迹》(共4卷,巴伊亚,1982~1984年),这部著作配有图片,极其生动地描述了巴西东北地区(从马拉尼昂到巴伊亚)殖民时期的建筑与艺术。

19.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音乐

西班牙美洲学者撰写的第一批音乐著作(包括殖民时期部分)是:何塞·萨恩斯·波吉奥著《危地马拉音乐史》(危地马拉,1878年;重新发表于《危地马拉历史与地理学会年鉴》第22/1—

2期，1947年3～6月，第6～54页）；拉蒙·德·拉普拉萨著《委内瑞拉艺术评论》（加拉加斯，1883年；再版，1977年）。塞拉芬·拉米雷斯著《哈瓦那的艺术》（哈瓦那，1891年）和劳雷亚诺·富恩特斯·马通斯著《古巴圣地亚哥的艺术》（古巴圣地亚哥1893年），尽管这两部著作充满错误，但仍包含19世纪早期有用的史料。历史学家加夫列尔·萨尔迪·伊·西尔瓦（1909～1980年）在25岁时就发表了他的权威之作《墨西哥音乐史（从前科尔特斯时期到殖民时期）》（墨西哥，1934年），其价值仍举世无双。与早期拉美音乐研究者明显不同的是，萨尔迪瓦尔是一位古文书学家，他充分利用了墨西哥城教会与世俗的档案馆里的大量资料。他和他的妻子埃莉莎·奥索里奥·德·萨尔迪瓦尔不偏不倚地对拉美大陆音乐历史进行了论述，其研究基础扎实严谨，故走在其他拉美学者的前列。第二位研究本国音乐历史的学者是欧亨尼奥·佩雷拉·萨拉斯（1904～1979年）。他撰著的《智利音乐艺术的起源》（智利圣地亚哥，1941年），仍不失为规范之作，但事实上在某些方面已被萨穆埃尔·克拉罗·巴尔德斯所著《智利音乐》（智利圣地亚哥，1979年）超过。阿莱霍·卡彭铁尔著《古巴音乐》（墨西哥，1946年），仍不时被人们所引用，部分由于作者在其他领域享有的声誉。正是他第一个描写古巴第一流的殖民时期作曲家埃斯特万·萨拉斯·伊·卡斯特罗（1725～1803年）。劳罗·阿耶斯塔兰（1913～1966年）著《乌拉圭音乐·一卷》（蒙得维的亚，1953年）详细阐述了其祖国的音乐发展历程。何塞·安东尼奥·卡尔卡尼奥（1900～1978年）著《加拉加斯城及其音乐编年史》（加拉加斯，1958年；复印本，1980年），纠正了拉蒙·德·拉普拉萨著作中的许多错误。维森特·赫苏亚尔多著《阿根廷音乐史（1536～1851年）》（布宜诺斯艾利斯，1961年；第二版，1977年），涉猎了拉普拉塔河地区殖民时期的音乐。何塞·伊格纳西奥·佩尔多莫·埃斯科瓦尔（1917～1980年）著《哥伦比亚音乐史》（第3版和第4版，波哥大，1963年和1975年），收集了重

要的殖民时期史料。安德雷斯·帕尔多·塔瓦尔著《哥伦比亚音乐文化》(波哥大，1966年)，虽说冗长，但却被哥伦比亚历史学会所推崇（《哥伦比亚通史》第20卷；《哥伦比亚艺术》第6卷)。

在诸多词典中，鲁道弗·巴巴西著《秘鲁音乐名人录》(见《精英录》第6期，(利马，国立图书馆)，1949年，第414～510页和卡洛斯·拉伊加达著《秘鲁音乐指南》见《精英录》第12～14期，1956～1957年)，详细列明了有用的殖民时期的资料。奥托·马耶尔一塞拉写的2卷本的《拉丁美洲音乐与音乐家》(墨西哥，1947年)，摘录了以前出版物上的史料并加以系统整理。最新的研究成果表现为涌现出许多有关殖民时期的文章，分别载于《里曼音乐家补充词典：A—K》(美因茨，1972年)和《L—Z》(1975年)；《历史上的和现在的音乐（15～16世纪)》(1973年和1979年波哥大、库斯科、危地马拉、利马和墨西哥城增补录)；《新格罗夫音乐和音乐家字典》(伦敦，1980年)、尼古拉斯·斯洛宁斯基著《拉丁美洲音乐》(纽约，1945年；1972年再版)，这部典范之作着重论述了20世纪的发展有损于早期音乐史的问题。但杰拉德·贝海格著《拉丁美洲音乐导论》(英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79年)，对研究殖民时期很有价值。莱奥尼·罗森蒂尔在《希尔默音乐史》(纽约，1982年)一书中有关"新大陆"的章节（第837～946页)，对研究殖民时期的概况尤为有用。

在主要研究殖民时期音乐的学者中，弗朗西斯科·库尔特·兰赫可谓出类拔萃。他用英文、葡文、德文和法文出版了49部有重大价值的作品。这些作品在《新格罗夫音乐和音乐家字典》第447页详细列出。罗伯特·史蒂文森发表了为数众多的有关殖民问题的文章，分别载于《历史上的和现在的音乐》第9卷（1961年)；《意、法、西文字典》；《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字典》(第5版，1954年)和《新格罗夫音乐与音乐家字典》。他撰写的有关殖民时期部分的书籍包括：《墨西哥音乐史概略》(纽约，1952年，19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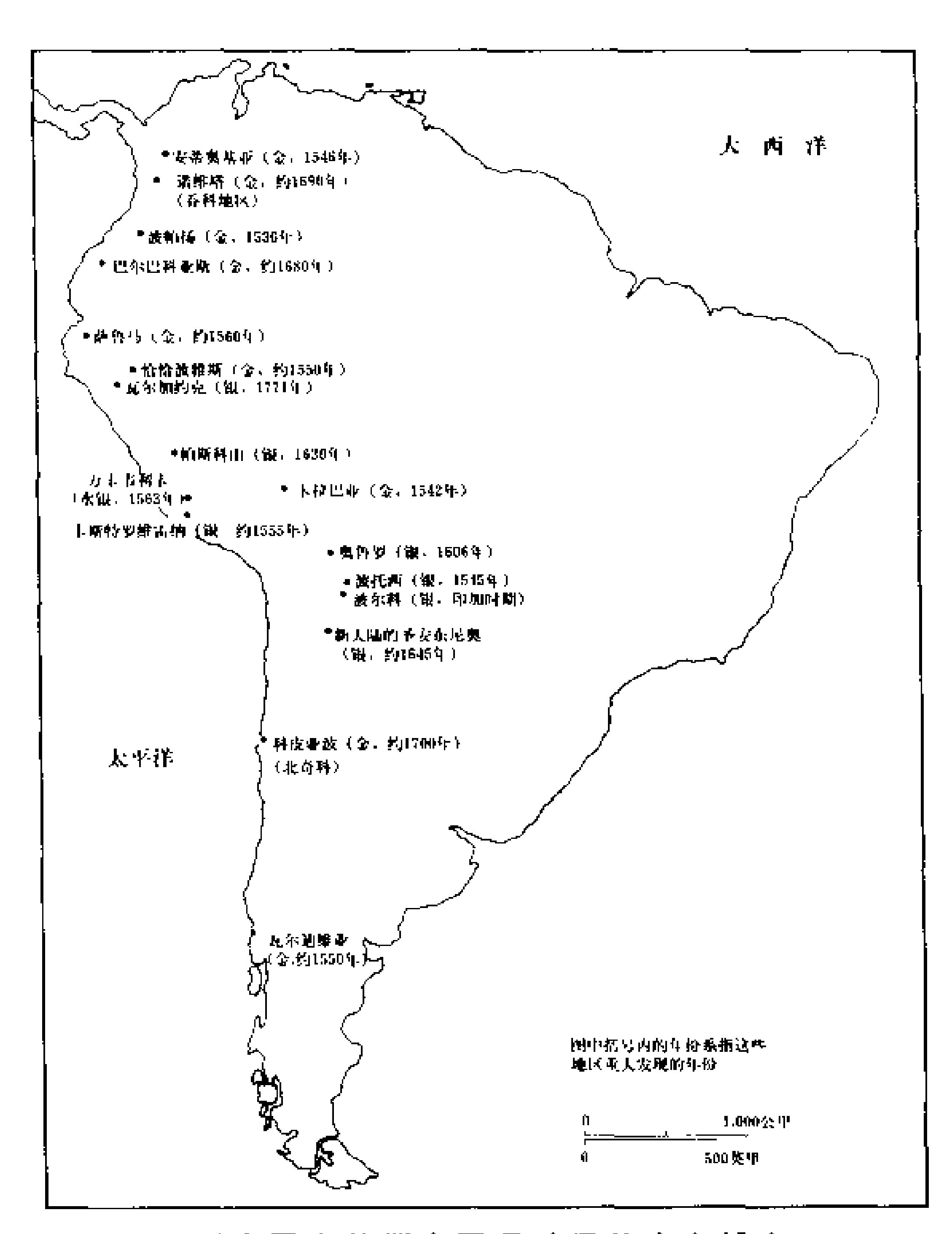
年)；《秘鲁音乐(土著人时期和殖民总督时期)》(华盛顿，1960年)；《哥伦比亚殖民时期的音乐》(卡利，1964年)；《阿兹特克和印加士地上的音乐》(伯克利和洛杉矶，1968年，1976年)；《美洲的文艺复兴和巴罗克式音乐资料》(华盛顿，1970年)；《新大陆戏剧的基础》(利马，1973年)；《墨西哥巴洛克风格的圣诞音乐》(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年)；《加勒比音乐史指南》(利马，1975年)；《拉丁美洲殖民时期音乐选集》(华盛顿，1975年)和《托马斯·德·托雷洪·伊·贝拉斯科：鲜红的玫瑰》(利马，1976年)。自1978年以来，他还在《美洲音乐评论》上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加拉加斯、库斯科、危地马拉、墨西哥城、普埃布拉、基多、和波多黎各的圣胡安殖民时期音乐的内容翔实的文章。

索　　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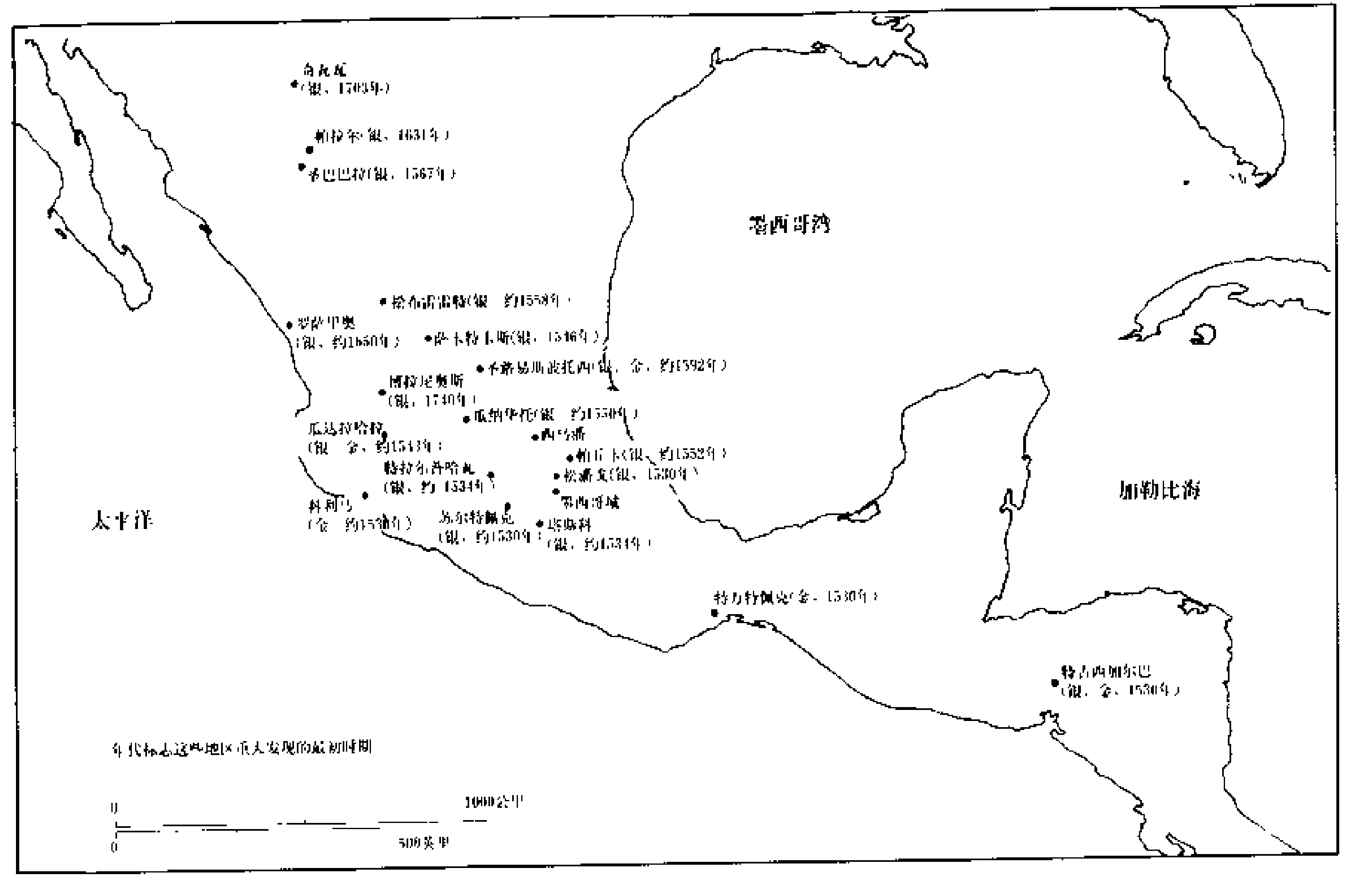
（文中阿拉伯数字为原书页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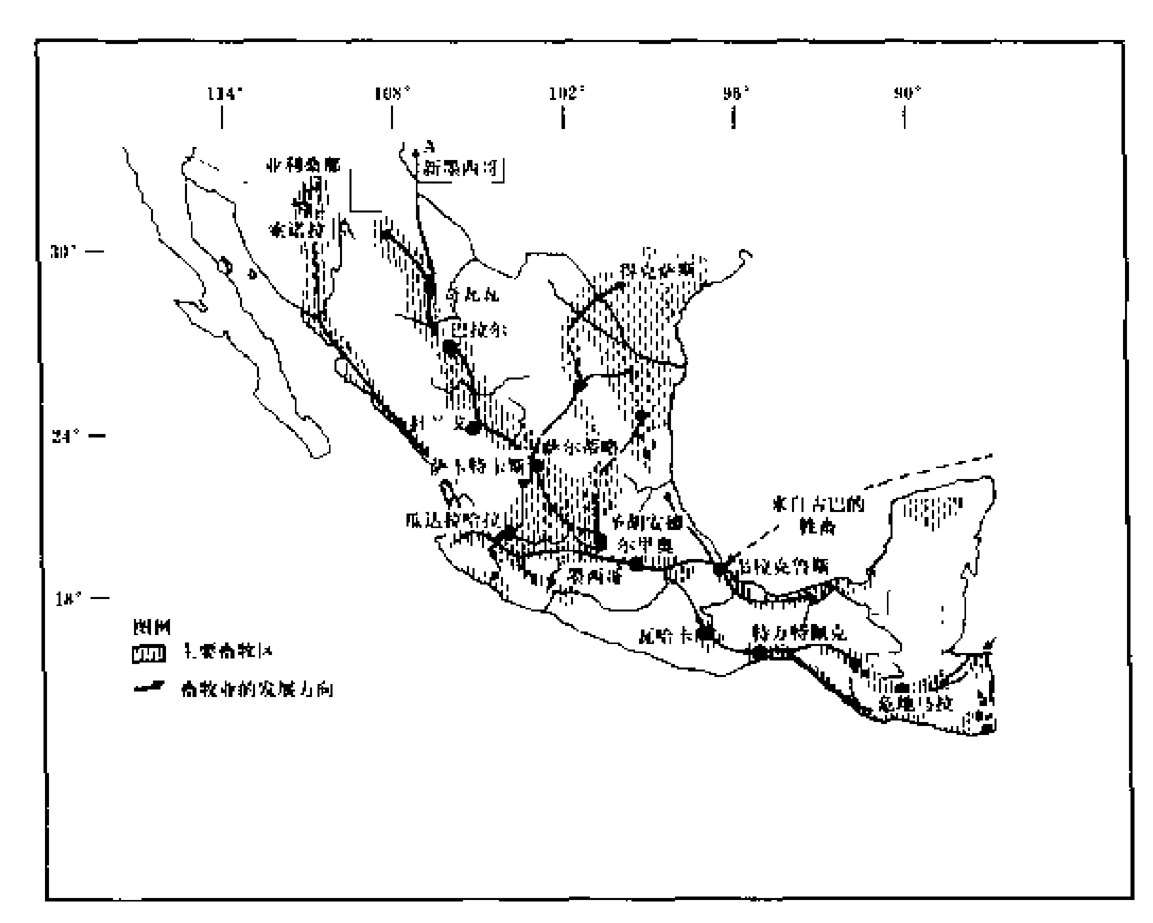
殖民时期西班牙美洲的城市和乡镇



西班牙南美洲主要采矿区的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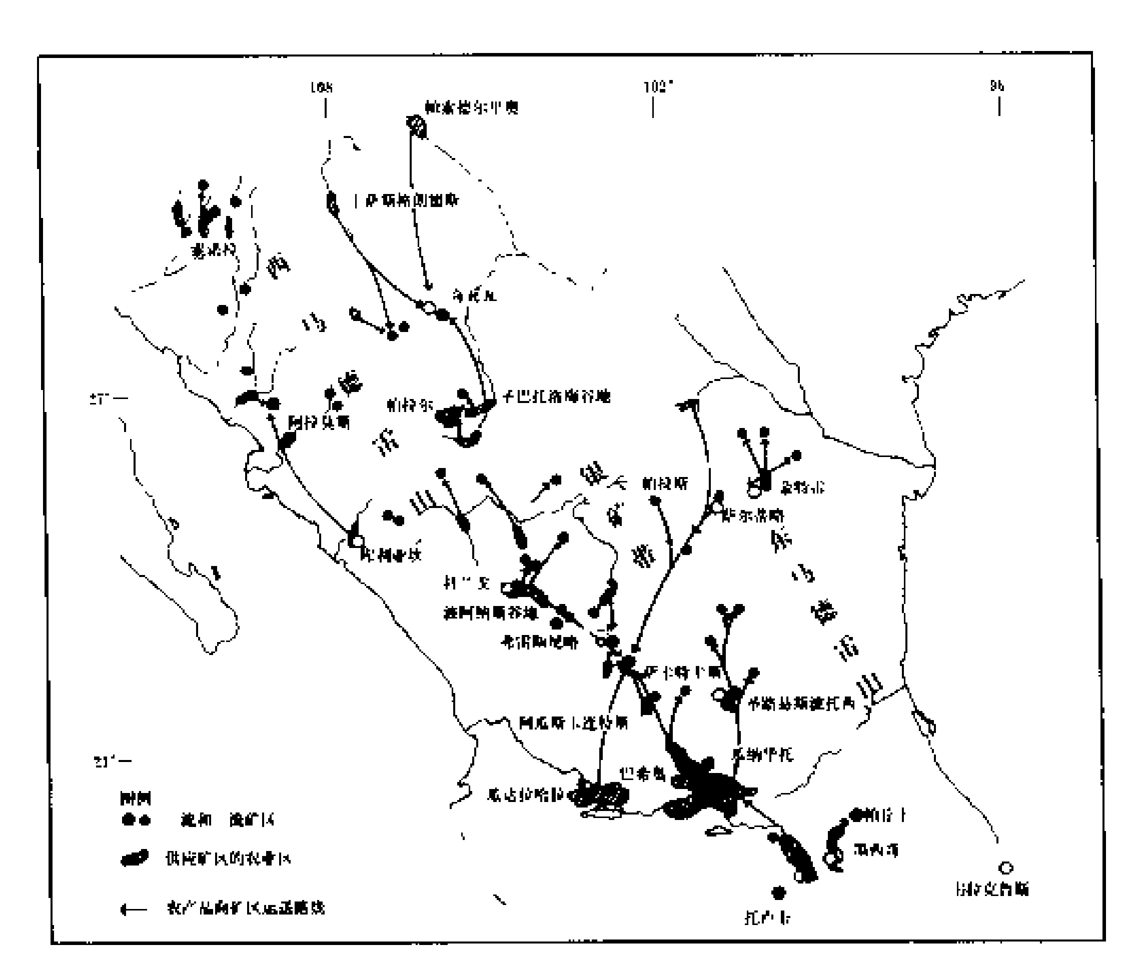


新西班牙主要采矿区的中心城市



殖民时期墨西哥和中美洲牧业经济分布图

资料来源：罗伯特·C·韦斯特与约翰·P·奥赫利：《中美洲：土地与人民》，©1966年，第287页，获新泽西州英格尔伍德·克利夫斯公司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之准复印此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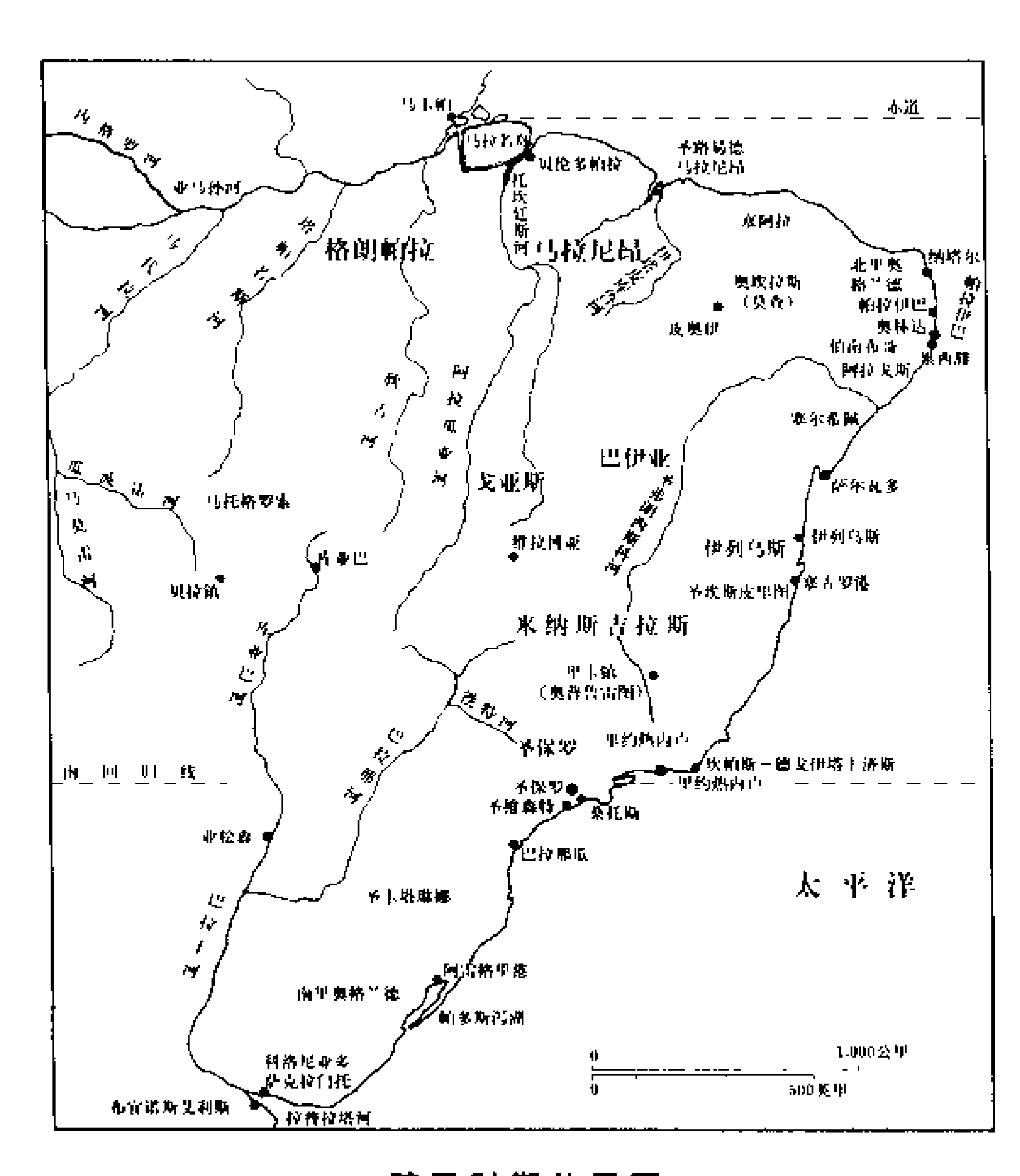


17、18世纪新西班牙北部的采矿业和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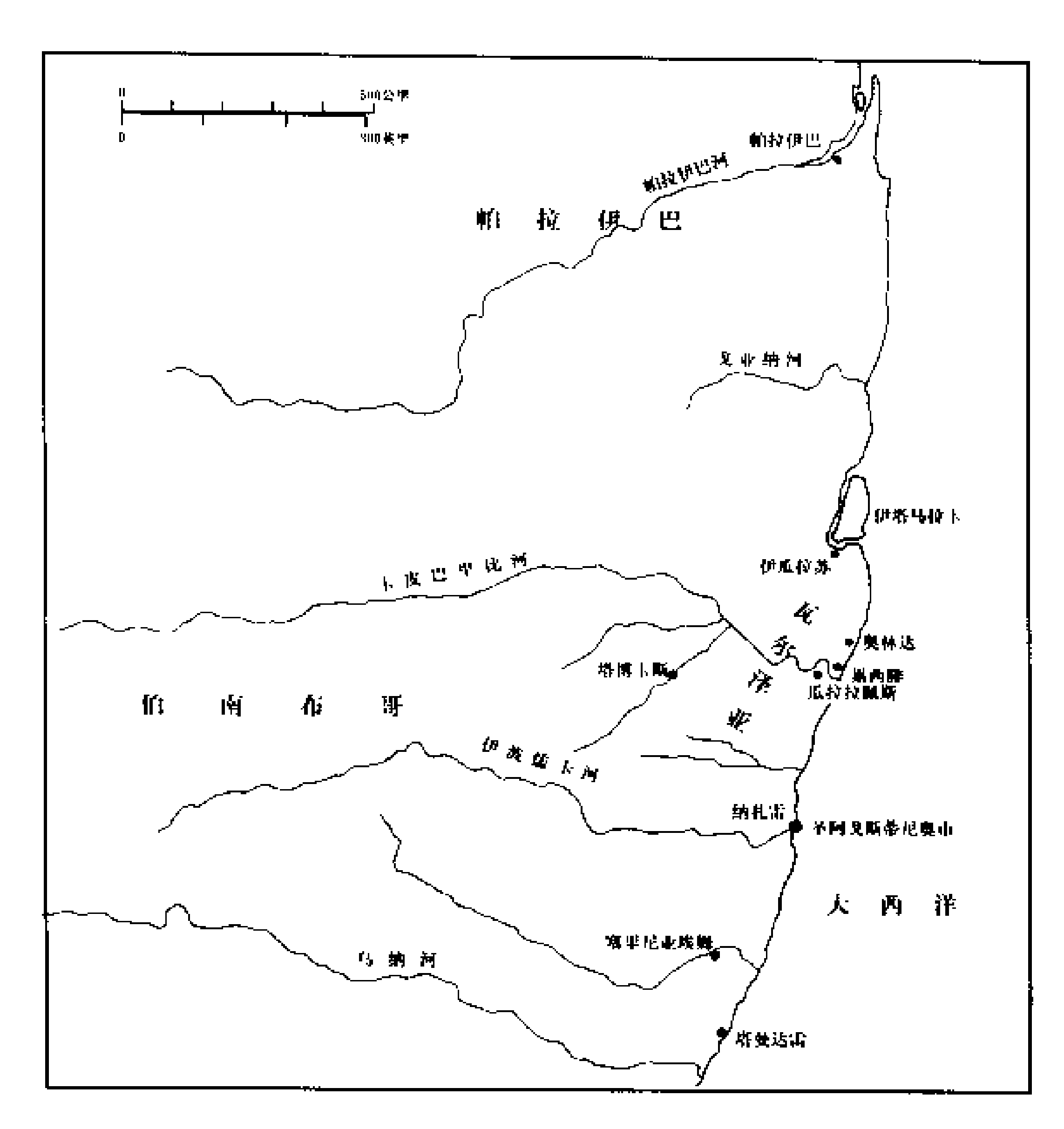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罗伯特·C·韦斯特与约翰·P·奥赫利：《中美洲：土地与人民》，© 1966年，第298页，获新泽西州英格尔伍德·克利夫斯公司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之准复印此图。


大西洋
太平洋
萨卡特卡斯
哈瓦那
瓜纳华托
墨西哥城
韦拉克鲁斯
阿卡普尔科
圣地亚哥
卡塔赫纳
波托贝洛
巴拿马
加拉加斯
圣菲德波哥大
波帕扬
基多
瓜亚基尔
利马
卡亚俄
库斯科
拉巴斯
波托西
萨尔塔
图库曼
科尔多瓦
科洛尼亚德萨克拉门托
布宜诺斯艾利斯
门多萨
圣地亚哥
瓦尔帕莱索
累西腓
萨尔瓦多
里约热内卢
圣保罗
0 1500公里
0 1000英里

洲内贸易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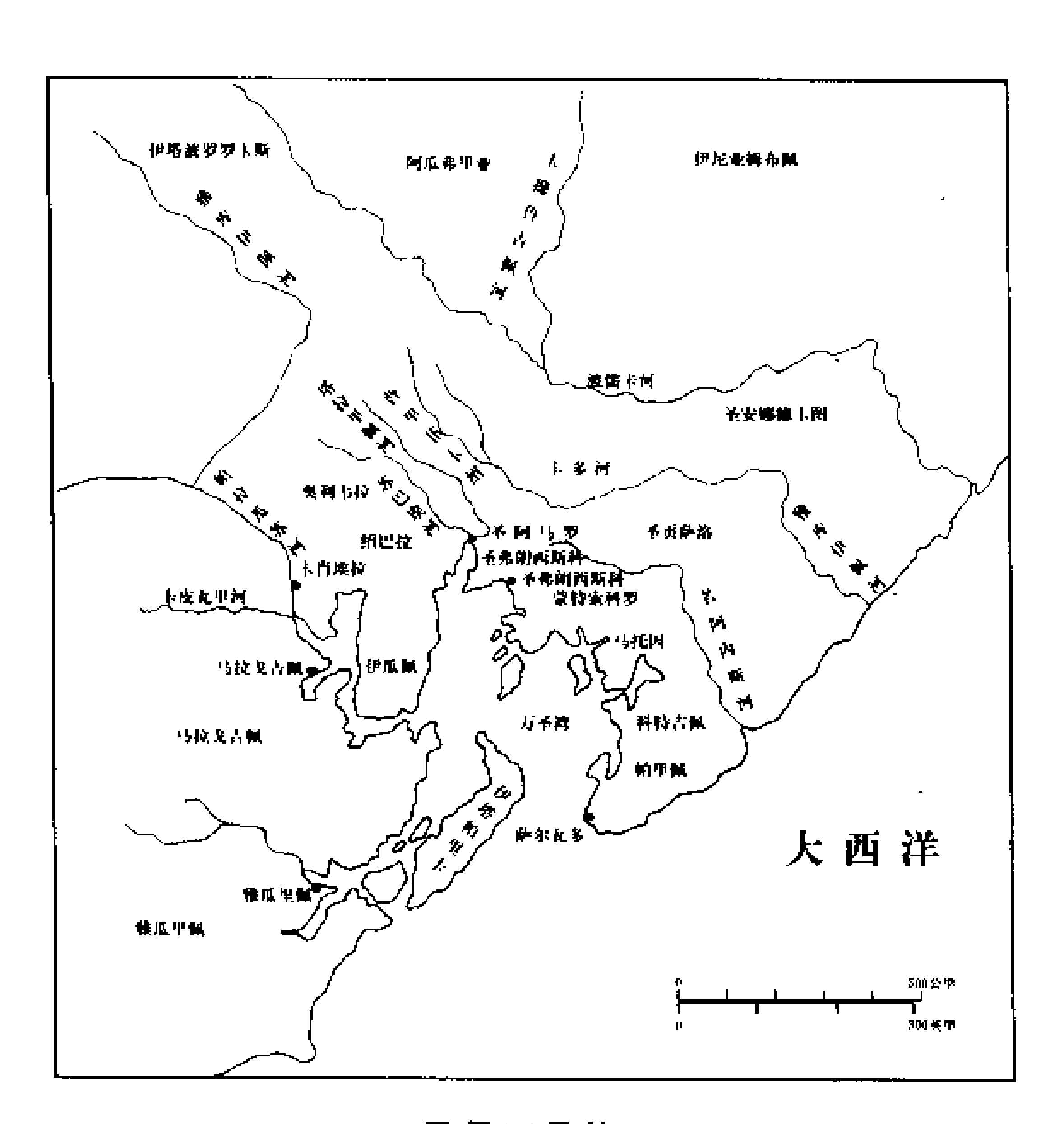

赤道
马拉尼昂
格朗帕拉
贝伦
亚马孙河
圣路易斯
马拉尼昂
托坎廷斯河
塞阿拉
纳塔尔
伯南布哥
奥林达
累西腓
阿拉戈斯
塞尔希培
巴伊亚
萨尔瓦多
伊列乌斯
戈亚斯
马托格罗索
米纳斯吉拉斯
圣保罗
里约热内卢
南回归线
巴拉那瓜
太平洋
阿雷格里港
帕多斯潟湖
南里奥格兰德
科洛尼亚多
萨克拉门托
布宜诺斯艾利斯
拉普拉塔河
1,000公里
500英里

殖民时期的巴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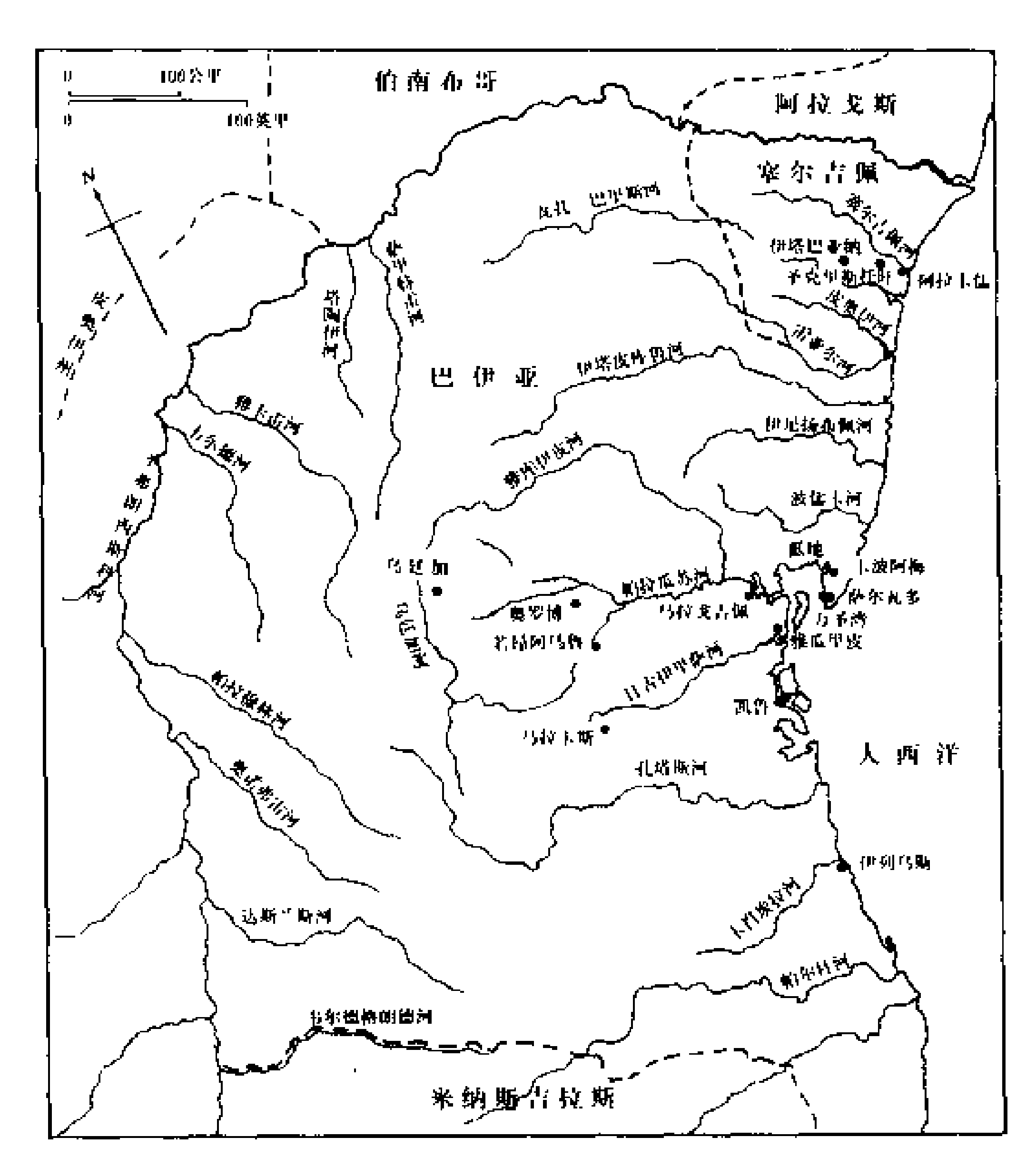
伯南布哥沿海地区

资料来源：C·R·博克瑟：《萨尔瓦多德萨和对巴西与安哥拉的贡献，1602～1686年》(伦敦，195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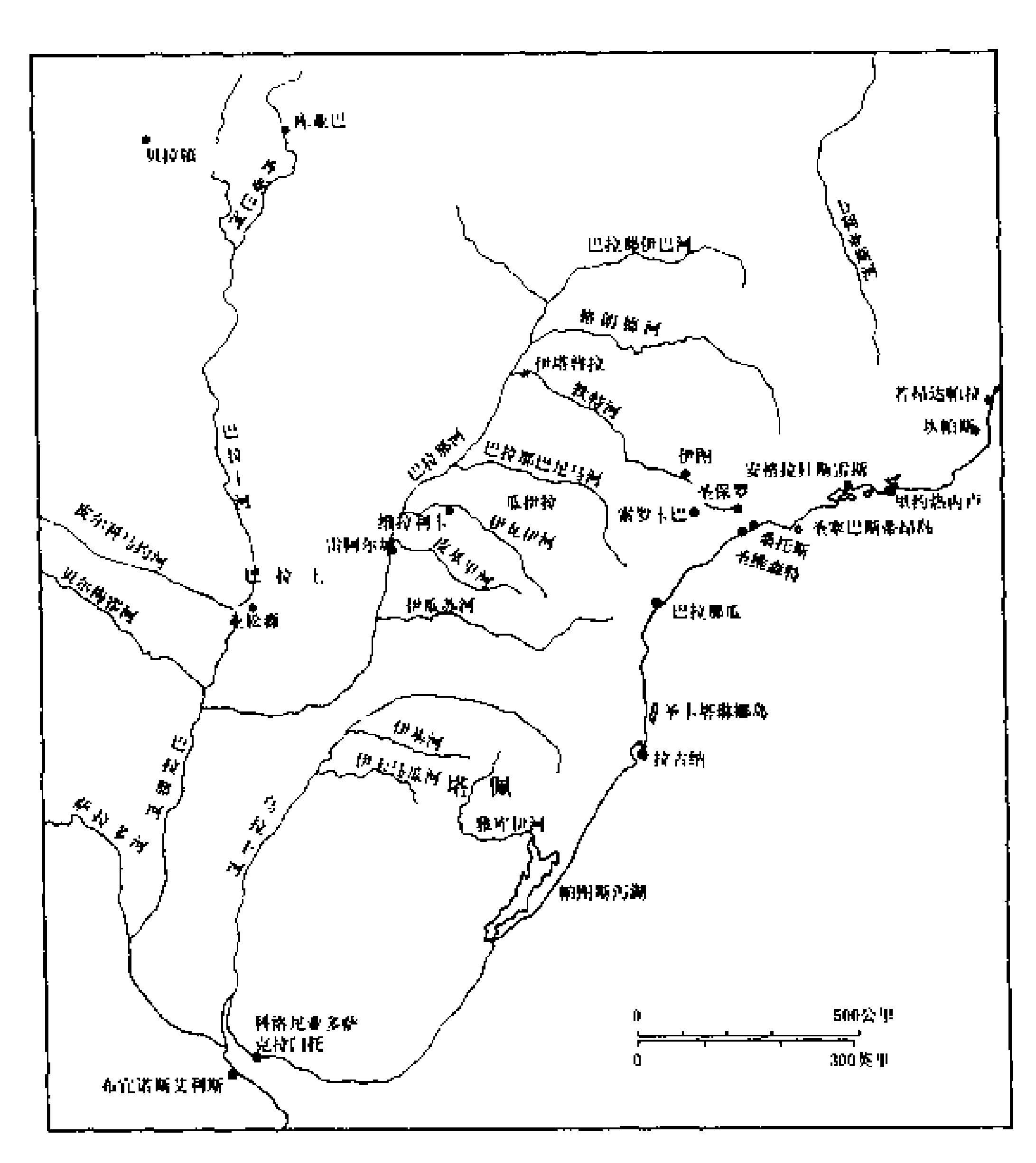
伊塔波罗罗卜斯
阿瓜弗里奥
伊尼亚姆布佩
圣安娜德卡图
卜多河
奥利维拉
纳巴拉
圣阿马罗
圣贡萨洛
圣弗朗西斯科
圣弗朗西斯科
蒙特索科罗
卡肖埃拉
卡皮瓦里河
马托因
马拉戈吉佩
伊瓜佩
马拉戈吉佩
万圣湾
科特吉佩
帕里佩
萨尔瓦多
雅瓜里佩
雅瓜里佩
大西洋
0
500公里
0
300英里

巴伊亚低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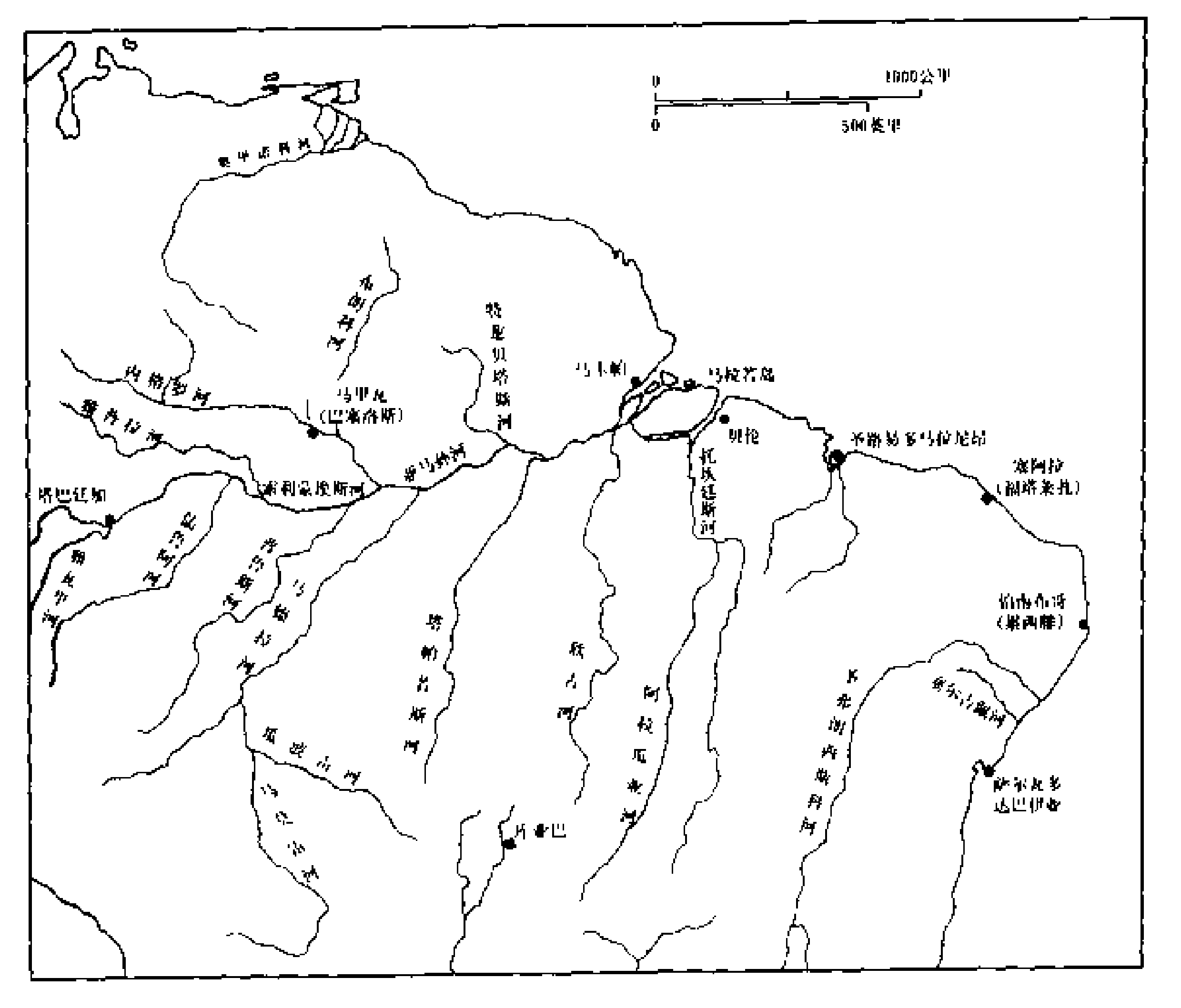


17世纪时的巴伊亚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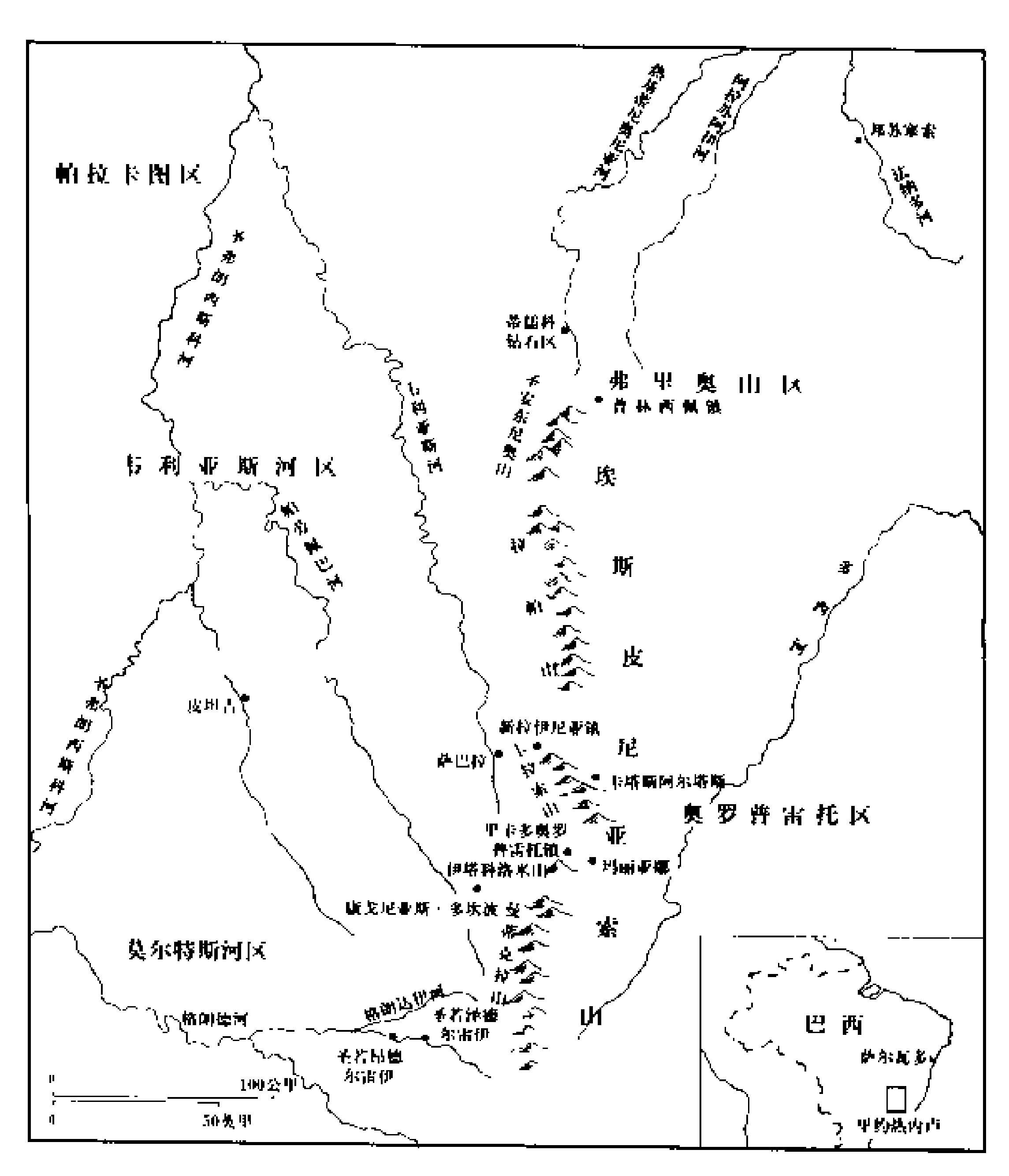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斯图尔特·B·施瓦茨(编)：《奇异巴西的一位总督及其思想》(明尼阿波利斯，1979年)。



巴西南部


0
1000公里
0
500英里
马拉若岛
贝伦
托坎廷斯河
圣路易多马拉尼昂
塞阿拉
（福塔莱扎）
伯南布哥
（累西腓）
萨尔瓦多
达巴伊亚
塔帕若斯河
阿拉瓜亚河
欣古河
马德拉河
塔巴廷加
内格罗河
特龙贝塔斯河
亚马孙河

巴西北部



18世纪初的米纳斯吉拉斯